目　錄

編輯前言……1
目錄頁……3
壹、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21
（二）第 2 次會議……23
（三）第 3 次會議……26
（四）第 4 次會議……34
二、「2021 新竹光臨藝術節」活動成效專案報告……41
三、「政府開放日本核食進口，相關食品安全因應措施」專案報告……76
四、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法規類甲 10016 號……104
2、法規類甲 10017 號……113
3、法規類甲 10018 號……123
4、法規類甲 10019 號……158
5、法規類甲 10020 號……196
6、財政類甲 10595 號……208
7、財政類甲 10596 號……212
8、財政類甲 10597 號……215
9、財政類甲 10598 號……218
10、財政類甲 10599 號……221
11、財政類甲 10600 號……224
12、財政類甲 10601 號……227
13、財政類甲 10602 號……229
14、財政類甲 10603 號……232
15、財政類甲 10604 號……235
16、財政類甲 10605 號……239
17、財政類甲 10606 號……243
18、財政類甲 10607 號……247
19、財政類甲 10608 號……251

20、財政類甲 10609 號……255
21、財政類甲 10610 號……259
22、財政類甲 10611 號……263
23、財政類甲 10612 號……266
24、財政類甲 10613 號……269
25、財政類甲 10614 號……272
26、財政類甲 10615 號……281
27、財政類甲 10616 號……288
28、財政類甲 10617 號……299
29、財政類甲 10618 號……304
30、財政類甲 10619 號……321
31、財政類甲 10620 號……325
32、財政類甲 10621 號……353
33、財政類甲 10622 號……371
34、財政類甲 10623 號……388
35、財政類甲 10624 號……399
36、財政類甲 10625 號……408
37、財政類甲 10626 號……433
38、財政類甲 10627 號……449
39、財政類甲 10628 號……470
40、財政類甲 10629 號……490
41、財政類甲 10630 號……494
42、財政類甲 10631 號……498
43、財政類甲 10632 號……503
44、財政類甲 10633 號……507
45、財政類甲 10634 號……517
46、財政類甲 10635 號……522
47、財政類甲 10636 號……538
48、二預金類甲 10006 號……541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0598 號……566
2、民政類乙 10599 號……567
3、民政類乙 10600 號……568

4、民政類乙 10601 號……569
5、民政類乙 10602 號……570
6、民政類乙 10603 號……571
7、民政類乙 10604 號……572
8、民政類乙 10605 號……573
9、民政類乙 10606 號……574
10、民政類乙 10607 號……575
11、民政類乙 10608 號……576
12、民政類乙 10609 號……577
13、民政類乙 10610 號……578
14、民政類乙 10611 號……579
15、民政類乙 10612 號……580
16、民政類乙 10613 號……581
17、民政類乙 10614 號……582
18、民政類乙 10615 號……583
19、民政類乙 10616 號……584
20、民政類乙 10617 號……585
21、民政類乙 10618 號……586
22、民政類乙 10619 號……587
23、民政類乙 10620 號……588
24、民政類乙 10621 號……589
25、民政類乙 10622 號……590
26、民政類乙 10623 號……591
27、民政類乙 10624 號……592
28、民政類乙 10625 號……593
29、民政類乙 10626 號……594
30、民政類乙 10627 號……596
31、民政類乙 10628 號……597
32、民政類乙 10629 號……598
33、民政類乙 10630 號……599
34、民政類乙 10631 號……600
35、民政類乙 10632 號……601
36、民政類乙 10633 號……602

37、民政類乙 10634 號……604
38、民政類乙 10635 號……605
39、民政類乙 10636 號……606
40、民政類乙 10637 號……607
41、民政類乙 10638 號……608
42、民政類乙 10639 號……609
43、建設類乙 10559 號……610
44、建設類乙 10560 號……611
45、建設類乙 10561 號……613
46、建設類乙 10562 號……614
47、建設類乙 10563 號……615
48、建設類乙 10564 號……616
49、建設類乙 10565 號……617
50、建設類乙 10566 號……618
51、建設類乙 10567 號……619
52、建設類乙 10568 號……621
53、建設類乙 10569 號……624
54、建設類乙 10570 號……625
55、建設類乙 10571 號……627
56、建設類乙 10572 號……629
57、建設類乙 10573 號……630
58、建設類乙 10574 號……631
59、建設類乙 10575 號……632
60、建設類乙 10576 號……633
61、建設類乙 10577 號……634
62、建設類乙 10578 號……635
63、建設類乙 10579 號……636
64、建設類乙 10580 號……637
65、建設類乙 10581 號……638
66、建設類乙 10582 號……639
67、建設類乙 10583 號……640
68、教育類乙 10119 號……641
69、教育類乙 10120 號……642

70、教育類乙 10121 號……643
71、教育類乙 10122 號……644
72、教育類乙 10123 號……645
五、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646
（二）提案摘要表……647
（三）財政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653
（四）議員出缺席表……655
貳、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659
（二）第 2 次會議……661
（三）第 3 次會議……664
（四）第 4 次會議……669
二、「新竹輕軌計畫」專案報告……674
三、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法規類甲 10021 號……725
2、法規類甲 10022 號……731
3、法規類甲 10023 號……742
4、法規類甲 10024 號……752
5、財政類甲 10637 號……767
6、財政類甲 10638 號……770
7、財政類甲 10639 號……773
8、財政類甲 10640 號……776
9、財政類甲 10641 號……780
10、財政類甲 10642 號……783
11、財政類甲 10643 號……786
12、財政類甲 10644 號……790
13、財政類甲 10645 號……795
14、財政類甲 10646 號……801
15、財政類甲 10647 號……805

16、財政類甲 10648 號……808
17、財政類甲 10649 號……821
18、財政類甲 10650 號……837
19、財政類甲 10651 號……844
20、財政類甲 10652 號……888
21、財政類甲 10653 號……907
22、財政類甲 10654 號……926
23、財政類甲 10655 號……963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0640 號……964
2、民政類乙 10641 號……965
3、民政類乙 10642 號……966
4、民政類乙 10643 號……967
5、民政類乙 10644 號……968
6、民政類乙 10645 號……969
7、民政類乙 10646 號……970
8、民政類乙 10647 號……971
9、民政類乙 10648 號……972
10、民政類乙 10649 號……974
11、民政類乙 10650 號……975
12、民政類乙 10651 號……976
13、民政類乙 10652 號……977
14、民政類乙 10653 號……979
15、民政類乙 10654 號……980
16、民政類乙 10655 號……982
17、民政類乙 10656 號……983
18、民政類乙 10657 號……984
19、民政類乙 10658 號……985
20、建設類乙 10584 號……986
21、建設類乙 10585 號……987
22、建設類乙 10586 號……988
23、建設類乙 10587 號……989
24、建設類乙 10588 號……990

25、建設類乙 10589 號 ……991
26、建設類乙 10590 號 ……993
27、建設類乙 10591 號 ……995
28、建設類乙 10592 號 ……996
29、建設類乙 10593 號 ……997
30、建設類乙 10594 號 ……998
31、建設類乙 10595 號 ……999
32、建設類乙 10596 號 …… 1000
33、建設類乙 10597 號 …… 1001
34、建設類乙 10598 號 …… 1002
35、建設類乙 10599 號 …… 1004
36、教育類乙 10124 號 …… 1005
37、教育類乙 10125 號 …… 1006

四、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008
（二）提案摘要表 …… 1009
（三）財政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 1012
（四）議員出缺席表 …… 1013

參、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 1017
（二）第 1 次會議 …… 1018
（三）第 2 次會議 …… 1019
（四）第 3 次會議 …… 1020
（五）第 4 次會議 …… 1022
（六）第 5 次會議 …… 1023
（七）第 6 次會議 …… 1024
（八）第 7 次會議 …… 1025
（九）第 8 次會議 …… 1027
（十）第 9 次會議 …… 1028
（十一）第 10 次會議 …… 1029
（十二）第 11 次會議 …… 1030

（十三）第 12 次會議 …… 1031
（十四）第 13 次會議 …… 1032
（十五）第 14 次會議 …… 1033
（十六）第 15 次會議 …… 1034
（十七）第 16 次會議 …… 1035
（十八）第 17 次會議 …… 1036
（十九）第 18 次會議 …… 1037
（二十）第 19 次會議 …… 1038
（二十一）第 20 次會議 …… 1048
二、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 1052
三、市長施政報告 …… 1202
四、新竹市議會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暨第 8 屆第 5、7、9 次定期會、第 9 屆第 1、7 次定期會及第 10 屆第 1、5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 1250
五、新竹市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民政處工作報告 …… 1890
（二）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 …… 1903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 …… 1926
（四）文化局工作報告 …… 1949
（五）人事處工作報告 …… 1980
（六）政風處工作報告 …… 1990
（七）工務處工作報告 …… 1998
（八）城市行銷處工作報告 …… 2012
（九）都市發展處工作報告 …… 2022
（十）財政處工作報告 …… 2048
（十一）主計處工作報告 …… 2055
（十二）地政處工作報告 …… 2064
（十三）勞工處工作報告 …… 2087
（十四）社會處工作報告 …… 2099
（十五）行政處工作報告 …… 2121
（十六）交通處工作報告 …… 2141
（十七）警察局工作報告 …… 2163
（十八）消防局工作報告 …… 2193

（十九）衛生局工作報告……2206
（二十）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2226
（二十一）稅務局工作報告……2250
六、市政考察報告……2267
七、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財政類甲 10656 號……2341
2、財政類甲 10657 號……2345
3、財政類甲 10658 號……2349
4、財政類甲 10659 號……2352
5、財政類甲 10661 號……2355
6、財政類甲 10662 號……2357
7、財政類甲 10663 號……2363
8、財政類甲 10664 號……2381
9、財政類甲 10665 號……2386
10、財政類甲 10666 號……2392
11、財政類甲 10667 號……2397
12、財政類甲 10668 號……2404
13、財政類甲 10669 號……2414
14、財政類甲 10670 號……2421
15、財政類甲 10671 號……2424
16、財政類甲 10672 號……2429
17、財政類甲 10673 號……2433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0659 號……2454
2、民政類乙 10660 號……2455
3、民政類乙 10661 號……2456
4、民政類乙 10662 號……2457
5、民政類乙 10663 號……2458
6、民政類乙 10664 號……2459
7、民政類乙 10665 號……2460
8、民政類乙 10666 號……2461
9、民政類乙 10667 號……2462

10、民政類乙 10668 號 …… 2463
11、民政類乙 10669 號 …… 2464
12、民政類乙 10670 號 …… 2465
13、民政類乙 10671 號 …… 2466
14、民政類乙 10672 號 …… 2467
15、民政類乙 10673 號 …… 2468
16、民政類乙 10674 號 …… 2469
17、民政類乙 10675 號 …… 2470
18、民政類乙 10676 號 …… 2471
19、民政類乙 10677 號 …… 2472
20、民政類乙 10678 號 …… 2474
21、民政類乙 10679 號 …… 2475
22、民政類乙 10680 號 …… 2476
23、民政類乙 10681 號 …… 2477
24、民政類乙 10682 號 …… 2478
25、民政類乙 10683 號 …… 2479
26、民政類乙 10684 號 …… 2480
27、民政類乙 10685 號 …… 2481
28、民政類乙 10686 號 …… 2482
29、民政類乙 10687 號 …… 2483
30、民政類乙 10688 號 …… 2484
31、民政類乙 10689 號 …… 2485
32、民政類乙 10690 號 …… 2486
33、民政類乙 10691 號 …… 2487
34、民政類乙 10692 號 …… 2488
35、民政類乙 10693 號 …… 2489
36、民政類乙 10694 號 …… 2490
37、民政類乙 10695 號 …… 2491
38、民政類乙 10696 號 …… 2492
39、民政類乙 10697 號 …… 2493
40、民政類乙 10698 號 …… 2494
41、民政類乙 10699 號 …… 2495
42、民政類乙 10700 號 …… 2496

43、民政類乙 10701 號 …… 2497
44、民政類乙 10702 號 …… 2498
45、民政類乙 10703 號 …… 2499
46、民政類乙 10704 號 …… 2500
47、民政類乙 10705 號 …… 2501
48、民政類乙 10706 號 …… 2502
49、民政類乙 10707 號 …… 2503
50、財政類乙 10013 號 …… 2504
51、建設類乙 10600 號 …… 2505
52、建設類乙 10601 號 …… 2506
53、建設類乙 10602 號 …… 2507
54、建設類乙 10603 號 …… 2508
55、建設類乙 10604 號 …… 2509
56、建設類乙 10605 號 …… 2510
57、建設類乙 10606 號 …… 2511
58、建設類乙 10607 號 …… 2512
59、建設類乙 10608 號 …… 2513
60、建設類乙 10609 號 …… 2514
61、建設類乙 10610 號 …… 2516
62、建設類乙 10611 號 …… 2517
63、建設類乙 10612 號 …… 2518
64、建設類乙 10613 號 …… 2519
65、建設類乙 10614 號 …… 2520
66、建設類乙 10615 號 …… 2521
67、建設類乙 10616 號 …… 2523
68、建設類乙 10617 號 …… 2524
69、建設類乙 10618 號 …… 2525
70、建設類乙 10619 號 …… 2526
71、建設類乙 10620 號 …… 2528
72、建設類乙 10621 號 …… 2529
73、建設類乙 10622 號 …… 2530
74、建設類乙 10623 號 …… 2531
75、建設類乙 10624 號 …… 2532

76、建設類乙 10625 號 …… 2533
77、建設類乙 10626 號 …… 2535
78、教育類乙 10126 號 …… 2536
79、教育類乙 10127 號 …… 2537
80、教育類乙 10128 號 …… 2538
81、教育類乙 10129 號 …… 2539
八、質詢及答覆
（一）單位業務質詢
1、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 2540
2、林議員耕仁質詢 …… 2543
3、段議員孝芳質詢 …… 2551
4、黃議員美慧質詢 …… 2562
5、顏議員政德、陳議員治雄聯合質詢 …… 2576
6、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 2598
7、劉議員崇顯質詢 …… 2599
8、羅議員文熾、張議員祖琰聯合質詢 …… 2607
9、林議員慈愛質詢 …… 2616
10、鍾議員淑英質詢 …… 2631
11、李議員國璋質詢 …… 2642
12、吳議員青山書面質詢 …… 2649
13、林議員彥甫質詢 …… 2654
14、廖議員子齊質詢 …… 2663
15、徐議員信芳質詢 …… 2673
16、蕭議員志潔質詢 …… 2683
17、田議員雅芳質詢 …… 2695
18、彭議員昆耀質詢 …… 2704
19、曾議員資程、鄭議員美娟聯合質詢 …… 2710
20、陳議員建名質詢 …… 2730
21、施議員乃如書面質詢 …… 2743
22、吳議員國寶書面質詢 …… 2750
23、蔡議員惠婷質詢 …… 2751
24、鄭議員成光書面質詢 …… 2761
25、黃議員文政質詢 …… 2762

26、張議員祖琰質詢 …… 2769
27、陳議員慶齡質詢 …… 2777
28、李議員妍慧質詢 …… 2789
29、劉議員康彥質詢 …… 2800
30、孫議員錫洲質詢 …… 2811
31、陳議員啓源質詢 …… 2815
（二）市政總質詢
1、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 2825
2、鄭議員成光質詢 …… 2826
3、張議員祖琰、吳議員青山聯合質詢 …… 2833
4、李議員妍慧書面質詢 …… 2852
5、林議員耕仁質詢 …… 2858
6、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 2866
7、劉議員康彥質詢 …… 2867
8、蕭議員志潔質詢 …… 2882
9、林議員慈愛質詢 …… 2893
10、曾議員資程質詢 …… 2918
11、彭議員昆耀書面質詢 …… 2927
12、蔡議員惠婷質詢 …… 2928
13、廖議員子齊質詢 …… 2935
14、施議員乃如質詢 …… 2943
15、陳議員啓源質詢 …… 2950
16、羅議員文熾、張議員祖琰聯合質詢 …… 2961
17、孫議員錫洲書面質詢 …… 2968
18、林議員彥甫質詢 …… 2969
19、徐議員信芳質詢 …… 2976
20、鍾議員淑英質詢 …… 2982
21、吳議員國寶質詢 …… 2989
22、李議員國璋質詢 …… 2996
23、黃議員美慧、陳議員慶齡聯合質詢 …… 3005
24、段議員孝芳質詢 …… 3016
25、劉議員崇顯質詢 …… 3024
26、鄭議員美娟質詢 …… 3033

27、陳議員建名質詢 …… 3043
28、黃議員文政書面質詢 …… 3053
29、陳議員慶齡、黃議員美慧聯合質詢 …… 3061
30、陳議員治雄質詢 …… 3071
31、顏議員政德質詢 …… 3081
32、田議員雅芳質詢 …… 3093
九、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 3105
十、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 3385
（二）提案摘要表 …… 3390
（三）議員單位業務質詢順序表 …… 3393
（四）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 3394
（五）財政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 3395
（六）議員出缺席表 …… 3396
肆、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 …… 3399
（二）第 2 次會議 …… 3400
（三）第 3 次會議 …… 3403
（四）第 4 次會議 …… 3407
二、「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專案報告 …… 3412
三、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財政類甲 10660 號 …… 3446
2、財政類甲 10674 號 …… 3450
3、財政類甲 10675 號 …… 3453
4、財政類甲 10676 號 …… 3456
5、財政類甲 10677 號 …… 3459
6、財政類甲 10678 號 …… 3465
7、財政類甲 10679 號 …… 3484
8、財政類甲 10680 號 …… 3491

9、財政類甲 10681 號……3498
10、財政類甲 10682 號……3505
11、財政類甲 10683 號……3512
12、財政類甲 10684 號……3516
13、財政類甲 10685 號……3521
14、財政類甲 10686 號……3539
15、財政類甲 10687 號……3559
16、財政類甲 10688 號……3564
17、財政類甲 10689 號……3579
18、財政類甲 10690 號……3588
19、財政類甲 10691 號……3593
20、財政類甲 10692 號……3609
21、財政類甲 10693 號……3616
22、財政類甲 10694 號……3623
23、財政類甲 10695 號……3630
24、財政類甲 10696 號……3637
（二）議員提案
1、法規類乙 10013 號……3643
2、民政類乙 10708 號……3647
3、民政類乙 10709 號……3648
4、民政類乙 10710 號……3649
5、民政類乙 10711 號……3650
6、民政類乙 10712 號……3651
7、民政類乙 10713 號……3652
8、民政類乙 10714 號……3653
9、民政類乙 10715 號……3654
10、民政類乙 10716 號……3655
11、民政類乙 10717 號……3656
12、民政類乙 10718 號……3657
13、民政類乙 10719 號……3658
14、民政類乙 10720 號……3659
15、民政類乙 10721 號……3660
16、民政類乙 10722 號……3661

17、民政類乙 10723 號 …… 3662
18、民政類乙 10724 號 …… 3663
19、民政類乙 10725 號 …… 3665
20、建設類乙 10627 號 …… 3666
21、建設類乙 10628 號 …… 3668
22、建設類乙 10629 號 …… 3670
23、建設類乙 10630 號 …… 3671
24、建設類乙 10631 號 …… 3672
25、建設類乙 10632 號 …… 3673
26、建設類乙 10633 號 …… 3675
27、建設類乙 10634 號 …… 3676
28、建設類乙 10635 號 …… 3677
29、建設類乙 10636 號 …… 3679
30、建設類乙 10637 號 …… 3680
31、建設類乙 10638 號 …… 3681
32、建設類乙 10639 號 …… 3862
33、建設類乙 10640 號 …… 3863
34、建設類乙 10641 號 …… 3684
35、建設類乙 10642 號 …… 3685
36、教育類乙 10130 號 …… 3687
37、教育類乙 10131 號 …… 3688

四、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 3689
(二)提案摘要表 …… 3690
(三)議員出缺席表 …… 3694

(二)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1
貳、工作內容.....3
一、已完成工作.....3
(一)農林畜牧.....3
(二)生態保育.....5
(三)工商管理.....7
(四)市場管理.....11
(五)漁業管理.....11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12
(一)農林畜牧.....12
(二)生態保育.....14
(三)工商管理.....15
(四)市場管理.....16
(五)漁業管理.....16
參、遇到困難情形.....17
肆、未來工作重點.....17
伍、結語.....21

壹、前言

農業是最重要的民生基礎產業，也是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最關鍵的綠色產業。如何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穩定糧食安全供應及發揮生態環境等多元功能，已是當今重要課題。從過去 60 年代的三農（農業、農村、農民）到 80 年代的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引領農業朝向多元化發展。而中央政府為扭轉過去消極補貼的舊思維，建立強本革新的新農業，以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為原則，以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為三大推動主軸。本府將配合中央農業政策及本市地理環境，積極輔導本市農業朝向精緻及永續生態農業方向，推動並輔導農民提升農產品品質，確保農產品安全與消費者安心。另外，由於國際貿易及兩岸交流開放愈來愈頻繁，動植物疾病傳染發生也逐漸增加，應加強動植物防疫工作，以避免疾病發生，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另目前動物保護意識抬頭，將加強法令宣導落實各項動保政策，以保障動物福祉。

為因應都市生活環境開發對山坡地擾動影響，使得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工作更顯得重要。而水土保持、濕地、野生動植物與珍貴樹木綠資源等保育為現階段重要工作，其中主要工作包含妥善管理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減緩開發行為對土地的壓力，促進國土永續利用；經營管理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植物棲地，保育自然生態系內動植物等生物群聚完整與生物多樣性，以及保護列管老樹及珍貴綠資源，使市民擁有健康自然的生活環境。

為促進工商健全發展，辦理工商管理及輔導業務，奠定產業發展重要基礎。秉持「便民利民、以民為尊」的服務精神，推動工商登記資訊化，並持續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積極辦理工商及消費者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落實為民服務，創造優質經濟環境。

傳統公有零售市場與市井小民生活息息相關，除了提供市民生鮮食品及穩定社會經濟秩序的功能外，更能提供超商及大賣場所沒有的人情味及特色產品，市場裡進行的不只是販賣與交易，更有親子情感交流和美味傳承。然而近年來大賣場及新型超市林立，如大潤發、愛買、costco 好市多、全聯等，改變了本市市民消費習慣，導致傳統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日益艱困。

為了充分發揮傳統公有零售市場的特色並提升服務品質，本府除持續行銷傳統市場特色及改善硬體設備外，也將輔導各市場攤商組織自治會自主管理，並針對現有市場進行檢討轉型。另對於不堪使用及商業功能低落之市場，未來將朝向特色市集方式進行整體性規劃重建，讓傳統市場轉型升級。

新竹漁港是臺灣西北部最大的漁港及漁業中心。港區面積約有 52 公頃，內泊地 14.5 公頃，外泊地 8.3 公頃，約可容納大小漁船 475 艘。新竹漁港未來在服務漁民與觀光休閒兩部分，將利用地理、交通及腹地上的優勢，推動「新竹漁人碼頭」計畫，在兼顧漁民與遊客權益下，結合十七公里海岸線及其他市內景點帶動整體觀光發展，提高漁港價值，創造漁港多功能使用。

海山漁港位於新竹市西南方香山海埔地中央偏南的海灣內，因鄰近海山漁村而得名，目前泊地面積約 4 公頃，約可供 75 艘漁筏停泊，未來將結合十七公里海岸觀光帶逐步推動海山漁港特色。

以下謹就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農林畜牧

1.農林部分：

（1）補助新竹市農會辦理推廣活動：

A. 辦理 110 年農民節慶祝大會活動 13 萬 3,000 元。

B. 農特產品促銷展售及行銷宣傳計畫 10 萬元。

C. 家政推廣教育計畫第二期撥款 9 萬元。

D. 農業推廣教育實施計畫第二期撥款 19 萬元。

E. 茶花季及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31 萬元。

F. 好香米促銷活動 9 萬元。

（2）補助新竹市農民工作：

A. 110 年肥料運費補助第二期款撥款 30 萬 1,530 元整。

B. 110 年稻穀搬運費第二期款撥款 7 萬 9,751 元整。

C. 110 年度補助新竹市農會辦理 65 歲以上領有老農津貼之農、健保自負額第二期款 391 萬 5,000 元。

D. 111 年稻穀搬運費 61 萬，第一期已撥款 20 萬元。

E. 111 年肥料運費補助 69 萬，第一期已撥款 20 萬元。

（3）辦理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品質檢查 6 件農糧產品，標示檢查 6 件農糧產品。

（4）已辦理 110 年一期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種稻面積 207.6643 公頃，轉作面積 6.189 公頃、休耕面積 115.6181 公頃，合計 329.4714 公頃。

（5）辦理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轉

型期農產品標示檢查 23 件，品質抽驗樣品送檢計 5 件，合計 28 件。

（6）辦理遭紅火蟻入侵農地之投藥防治工作 74 處。

（7）辦理本市農情調查提送農糧署 110 年第一期作第二次產量報告，第二期作第一次作產量報告及 111 年裡作面積報告。

（8）辦理 110 年水稻重金屬採樣送驗香山區 15 件、東區 4 件、北區 6 件，共 25 件。

（9）辦理 110 年市售農藥品質採樣送驗 10 件及肥料品質採樣送驗 10 件。

（10）核發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1 家。

（11）辦理 111 年度全國荔枝椿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

2.動保部分：

（1）為防範動物傳染病豬瘟發生，輔導養豬戶豬瘟預防注射完成 1 萬 560 頭次。

（2）為遏止違法屠宰行為，召集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違法屠宰聯合查緝 9 次，共 64 家。

（3）辦理畜牧類農情調查 2 季，養豬頭數調查 1 次。

（4）完成辦理狂犬病監測流浪犬 1 件，野生動物 2 件。

（5）辦理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驗證及管理查核工作，查核 10 件；CAS 畜產品標示檢查 115 件。

（6）執行捕獲收容 416 隻流浪犬、貓。

（7）執行完成流浪犬、貓認養 159 件，流浪犬、貓結紮 369 件，狂犬病巡迴施打 2 場。

（8）輔導寵物業者辦理寵物業登記許可計 4 件。

（9）完成街貓 TNVR 絕育 276 隻，街犬 TNVR 絕育 199

隻。

(二)生態保育

1.水土保持部分：

（1）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受理並審查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受理一般水土保持計畫 12 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13 件。。

（2）為宣導水土保持觀念、落實水土保持維護，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辦理 29 件次的水保施工及完工檢查。

（3）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處理民眾檢舉或水土保持局函轉違反水土保持案 13 件。

（4）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處理查詢山坡地範圍 30 件，查詢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 20 件，查詢違反水土保持法 55 件。

（5）辦理 110 年度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辦理新竹市香山濕地藝計推廣計畫，完成 5 件藝術創作、4 場社區藝術共創工作坊、2 場導覽活動與 3 處社區空間改善，引動 7 位藝術家與 7 個社區參與。

（6）辦理 110 年度新竹市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共計 144 小時；開設關懷班 1 班、進階班 2 班、核心班 2 班，共計輔導 5 班，計 6 個社區。

（7）完成本市北區海濱社區及新雅社區取得結訓資格，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為本市農村再生社區。111 年總計有 5 個社區可以提報執行計畫，預計提案金額 1,000 萬元。

2.生態保育部分：

（1）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執行「110、111 年度新竹市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巡查工作、生態保育志工假日環境清潔及遊客管制、委託辦理保護區鳥類監測及紅樹林整治工作。

（2）執行保護區巡查工作，適時制止違反管制事項民眾並完成即時環境教育。

（3）香山濕地公園參加「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榮獲「優質獎」。

（4）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完成生態保育志工隊執勤服務，總共 1,069 人時。

（5）香山濕地生態園區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含生態館及賞蟹步道)，遊客 11.8 萬人次。

（6）辦理 110-111 年度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社區保育計畫。

（7）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11 隻。

（8）辦理 110、111 年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鳥類監測。

3.保護珍貴樹木綠資源部分：

（1）目前列管 94 株受保護樹木、25 處綠資源。

（2）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完成本市受保護樹木 2 株修剪、綠資源 28 株修剪及病蟲害防治。

4.動物園部分：

（1）完成新志工培訓共 13 位，動物園專業服務志工團隊，解說志工提供園區導覽解說服務，共導覽 32 團 1,558 人次；服務志工駐點於園區服務中心，提供遊客園區

服務，有出借輪椅、嬰兒推車、園區指引等貼心服務，共 612 人次志工參與，共服務 1,836 小時。

（2）遊園人數 49 萬 6,815 人次，收入 1,306 萬 9,170 元。

（3）園區例行性羊駝剪毛、矮種馬修蹄。

（4）辦理食物森林親子課程，共辦理 2 梯次 40 位親子共同體驗手做動物食材。

(三)工商管理

1.工業管理

（1）核准工廠設立登記計 38 家。

（2）核准工廠變更登記計 27 家。

（3）核准工廠登記廢止 19 家。

（4）執行稽查取締未登記工廠 44 家次，大門深鎖 7 家次，非屬工廠 10 家，違反區域計畫法移送地政處處理者 7 家；違反都市計畫法移本府都發處處理者 2 家；違反建築法移送本府都發處處理 5 家；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 21 家，業依該法處以命令停工 8 家，罰鍰 2 家，完成改善解除列管計 8 家，申請納管 13 家，陳述意見中 1 家。

（5）通知 200 家未登記工廠依規定申請納管，並通知 18 家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依規定辦理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目前共受理納管申請 217 件，核准納管 117 件，核准臨時工廠轉換特定工廠登記 17 件。

2.商業管理

（1）核准商業設立登記計 769 家；核准名稱預查計 968 件。

（2）核准商業變更登記計 576 家。

（3）核准商業歇業登記計 395 家。

（4）核准商業停業計 90 家。

（5）核准商業復業計 20 家。

（6）核准工商電子憑證申請作業計 269 家。

（7）商品標示抽查計 1,606 件，其中違反商品標示案件計 252 件，均已依規處理。

（8）聯合稽查取締舞廳等 8 種行業計稽查 101 家次，移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共 101 家，違反商業登記法共 1 件已停歇業；依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處限期改善者 1 家，已停歇業。

（9）聯合稽查取締電子遊戲場業稽查 73 家次，移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共 73 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共 7 家，無照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停止經營者 4 件，擴增面積營業者處罰鍰 1 家；擅自停止營業者處罰鍰 2 家。

（10）聯合稽查取締資訊休閒業(網咖)稽查 26 家次。

（11）為民眾省去到各機關臨櫃申請辦理手續的奔波勞累，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增加開辦企業之便利性，本期間申請計 1,053 家。

3.產業輔導

（1） 本期計受理本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申請案 54 件，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22 次審查小組會議。自 102 年開辦便利貸款迄今，累計共 142 件申請，核貸金額計 9,452 萬元。

（2） 「110 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共提供 2,343.5 萬元補助款，核定補助 29 家廠商，盼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

量，帶領產業升級與轉型。

（3） 為提高企業產值，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本府持續辦理香山區製造業轉型計畫，110 年 7 月 1 日發包「新竹市香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暨產業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11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期中報告，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核定期中報告。

（4） 109 年 9 月 24 日發布新竹市計畫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將提供廠商最高 50%的容積率獎勵，除可解決企業缺地問題、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能外，亦鼓勵企業升級轉型、提升投資動能，活絡整體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提升勞工所得，刻正辦理相關申請廠商審查作業中。

（5） IN 新竹產業季刊：108 年度起創刊之新竹市產業季刊，每期選定一個產業專題深入探討，向全台介紹新竹產業之內容與特色。第 11 期（110 年 11 月號）帶大家一同賞味本市的「地產地銷」名物；第 12 期(111 年 2 月號)則是走進新竹的「潮街」介紹在這匯集了世界潮流的滑板文化及特色鮮明的潮「殿」。

（6） 109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新竹科學園區(X 基地)籌設計畫」，竹科管理局將於竹科 X 園區興建三棟研發大樓，將投入總經費約 182.3 億元，設置 3 公頃軟體園區，已於 110 年底動工興建第一棟軟體大樓，引進產業內容主要為研發設計、資訊軟體及服務、軟硬整合及智慧應用相關，提供廠商進駐使用，將成為下個世代產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7） 鼓勵企業將營運總部設在新竹市，市務會議通過「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將透過

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等方式，吸引企業總部進駐。翔名科技(股)公司於110年9月28日申請企業總部投資營運計畫，新增投資金額4,400萬元，藉由導入智慧製造及工業機聯網，打造國際級生產基地；111年1月18日核定通過。

4.再生能源：

已完成29所市立中小學及12處公有房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總設置量為8.87MW(百萬瓦)，110年總發電量為997萬度，減碳量5,005公噸，等於41.7萬棵樹木年減碳量，為教室及公有廳舍頂樓「降溫」3至4度，達到節能減碳效果。盼由政府帶頭示範，帶動民間投入再生能源發電設置，打造永續綠能城市，為友善地球盡一份心力。

5.其他登記管理事項

（1）核准電器承裝業、檢驗維護業登記計38件，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計63件

（2）核准用電場所之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備查，共846家。

（3）核准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案計14件。

（4）核准加油（氣）站籌設及變更等共8件。

（5）辦理加油站調查管理次數計21次。

（6）110年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已核處數：

A.新竹瓦斯公司計83處。

B.中油公司新竹服務中心計51處。

C.對天然氣事業辦理3場檢討會議及2場書面查核。

（7）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同意備案計47件、

設備登記案計 18 件、異動廢止 7 件。

(四)市場管理

1. 各公有零售市場均已進行定期消防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
2. 各公有市場均已定期保養維護升降設備、電器設備及污水處理設備，以及建築物安全檢查工作。
3. 函請本市警察局針對市場周遭流動攤販進行取締工作，以維合法攤商權益。
4. 配合經濟部、農委會、本市衛生局至各公有零售市場宣導肉品來源標示、標章黏貼發放，共宣導豬肉相關製品共計 215 攤，讓民眾於購買肉類製品時了解肉品來源。
5. 完成「龍山綜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6. 完成「109 年度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7. 完成「新竹市中央市場排水溝改善工程」。
8. 完成「新竹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整修工程(1、2期)」及耐震補強工程。
9. 完成「南門市場耐震補強工程(市場區)」。
10. 完成「新竹市農產運銷公司建築物漏水修繕及設施改善工程」

(五)漁業管理

1.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漁船漁業執照核、換發 44 件。
2.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漁筏漁業執照核、換發 27 件。
3.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漁筏檢查 31 件。
4.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漁業動力

用油購油手冊 3 件。

5.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外國籍船員證 40 件。
6.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本國籍船手冊 115 件。
7.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兼營漁船漁業執照核、換發 1 件。
8. 110 年 12 月完成海山漁港觀光休閒漁業環境發展計畫整體規劃設計。
9. 110 年 5 月完成「新竹漁港周邊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0. 110 年 12 月完成「109 年新竹漁港疏浚工程」。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一)農林畜牧

1.農林部分：

（1）持續辦理農地福壽螺及雜草防除工作。

（2）辦理 111 年一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稻田轉作，休耕受理農戶申請變更工作。

（3）持續辦理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及管理查核工作。

（4）持續辦理農情調查及考核工作。

（5）持續辦理農地違規稽查工作。

（6）持續辦理農業類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工作。

（7）辦理 110 及 111 年度土地增值稅抽查。

（8）辦理農業用地容許案件抽查。

（9）持續辦理農作物汙染監測。

（10）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

（11）辦理肥料品質管制計畫。
（12）持續辦理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商農產品採樣送驗工作。
（13）持續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採樣送驗工作。
（14）持續辦理農地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
（15）持續辦理 111 年度稻穀搬運費第二期、肥料運費補助第二期核撥。
（16）辦理本市入侵紅火蟻防治宣導講習會。
（17）辦理本市 111 年度入侵紅火蟻大面積防治作業。
（18）辦理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
（19）辦理 11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20）辦理秋行軍蟲田間監測巡查。

2.動保部分：

（1）持續加強辦理 111 年度豬瘟、五合一、假性狂犬病等預防注射工作及禽流感防疫工作。
（2）持續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衛生查緝工作。
（3）持續加強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備更新項目及除臭設備。
（4）持續辦理動物保護宣導工作及流浪犬貓捕捉收容認養工作。
（5）持續辦理畜牧類農情調查及考核工作。
（6）持續辦理畜牧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工作。
（7）持續辦理 111 年度犬貓絕育補助工作。
（8）持續辦理本市生命教育巡迴教育講座課程。
（9）持續辦理 111 年毛寶貝運動會。

(二)生態保育

1.水土保持部分：

（1）依據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受理民眾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辦理審核，並實施施工及完工檢查。

（2）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及追蹤改正。

（3）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委託辦理「111 年度水土保持管理計畫」。

（4）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111 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宣導計畫」。

（5）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補助辦理「111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6）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補助辦理「111 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7）農委會水保局臺北分局補助辦理「111 年度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2.生態保育部分：

（1）持續辦理香山濕地生態園區(含生態館及賞蟹步道)經營管理。

（2）委託新竹市野鳥學會辦理 111-113 年度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鳥類監測計畫，持續進行 111 年度鳥類監測及資料分析。

（3）委託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辦理「111 年度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計畫」，持續維護清除已整治區紅樹林幼苗。

（4）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10-111 年度新竹市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社區深耕保育計畫」。

（5）辦理 111-112 年度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及

水質監測調查計畫

（6）持續辦理外來種移除工作。

（7）持續辦理霜毛蝠保育工作。

3.保護珍貴樹木綠資源部分：

（1）持續辦理本市公告受保護樹木健診、病蟲害防治及生育地維護改善工作。

（2）持續辦綠資源普查。

4.動物園部分：

（1）預計於 111 年 8 月辦理學童夏令營活動，從小培養學童保護動物尊重生命觀念。

（2）持續辦理食物森林親子課程，預計辦理 6 梯次 120 位親子共同體驗手做動物食材。

(三)工商管理

1. 持續加強查處違法工商業，以導正經濟秩序及維護公共安全：

（1）加強舞廳等 8 種行業之查處。

（2）加強電子遊戲場業之查處。

（3）加強資訊休閒業（網咖）之查處。

（4）加強未登記工廠之查處。

2.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業務：
110 年度「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專業服務案。

3. 111 年度「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專業服務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4. 「111 年度新竹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委託專業服務案，刻正簽辦招標作業。

5. 「110 年度新竹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公開標租案」已完成 18 所學校及 2 處機關規劃設計，持續辦理各公有案場規劃設計及進行案場施工作業。

6. 持續辦理已完成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之履約管理。
7. 持續辦理「110 年度新竹市香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暨產業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8. 持續辦理「111 年度新竹市香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暨產業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事宜。
9. 「110 年買爆新竹振興行銷推廣計畫」配合五倍券發放買爆券，民眾可持 200 元五倍券兌換 400 元買爆券方式，至貼有「2021 新竹買爆券」識別標示貼紙之店家或攤商使用，盼提高民眾消費誘因，帶動觀光人潮，振興疫後經濟。

(四)市場管理

1. 持續辦理「北門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刻正施工中。
2. 持續辦理「南門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案」，刻正辦理中。
3. 持續辦理「111 年度新竹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整修工程」，刻正辦理中。

(五)漁業管理

1. 為海山漁港特色定置漁業及旅客創造優質買賣與遊憩環境，辦理海山漁港觀光休閒漁業環境發展計畫，預計於 111 年 5 月辦理工程上網招標。
2. 持續辦理新竹漁港航道疏浚工程，111 年至 112 年進行 111 年度新竹漁港疏浚工程，維持漁業作業環境需要。辦理 111 年海山漁港疏浚工程，預計於 111 年 10 月開工。
3.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開

工，持續辦理中。

4. 舊漁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開工，持續辦理中。
5. 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於 110 年 5 月 27 日開始執行新竹漁港周邊之海岸地形水深測量等相關調查，執行期間至 111 年 12 月底。
6. 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本市實際作業船隻計 44 艘皆完成標示，並逐艘宣導其餘漁船主網具流失通報機制，落實責任制漁業；預計 111 年 6 月至 12 月辦理廢棄漁網回收收購，宣導海洋零漁業廢棄物，以維護海洋資源永續。

參、遇到困難情形

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林畜牧：

(一)加強執行動植物防疫工作(包括口蹄疫、豬瘟、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疾病)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各項疫病蟲害發生，減少農民損失。

(二)整合農業各產銷組織(包括蔬菜、花卉、養蜂、荔枝、養牛、養羊、肉豬、養雞及稻米等 15 班)，配合中央政策加強推動本市產銷經營計畫及精緻農業之發展，並鼓勵小農發展，進行友善耕種，提供消費者安全、安心的農產品。

(三)落實動物保護政策，持續推動各項動物保護業務，提升動物福利。

二、 生態保育：

(一)生態保育：

為保育本市水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保護野生動植物

及珍貴樹木保護，未來工作內容為：

1.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

2.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山坡地保育宣導。

3.經營管理本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4.保護老樹及珍貴綠資源。

5.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及查緝違法行為。

6.110 年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提案 8 件，「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及建設-政府興建案」、「社區自辦僱工購料案」、「產業活化-行銷推廣案」及「生態保育」，輔導提案發展主題，聚焦長期經營與地方特色。

7.續辦香山濕地藝術季，建立品牌，並藉由藝術導入，引發居民重新思考自身文化價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二)動物園：

動物園核心價值為友善動物、保留歷史記憶、推動生命教育，未來工作內容為：

1.打造全區無障礙環境及兒童友善空間。

2.保留園區珍貴老樹植栽及歷史文化記憶。

3.加強展場規劃、動物照護及醫療提升。

4.豐富動物解說設施及落實教育推廣工作。

5.串聯其他觀光景點，打造新竹市亮點計畫。

三、工商管理：

(一)輔導未登記工廠納管後改善作業及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正式施行，105 年 5 月 19 日前從事低污染事業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能透過申請納管、完成改善計畫，進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以免除工廠法規、建築法規及土地法規部分裁罰規定之適用。本府

針對108年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經訪視判屬未登記工廠之廠家，以及原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均主動通知應依規定申請納管，總計通知200家，並自110年12月起，盤點尚未申請納管之廠家，分別於110年12月、111年2月、111年3月三次發文通知納管，最終申請納管家數為217家。另於產業發展處網站建置「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區」，提供相關問答集、簡介及申請書表予民眾參閱，並設置單一窗口提供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之諮詢。

為使未登記工廠均能依規定辦理納管及改善，本府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輔導事宜，並加強橫向聯繫及跨局處合作（如：工廠改善計畫聯合審查)，以期轄內未登記工廠均能依規定改善，合法經營。

(二)加強查處違法工商業，以導正經濟秩序及維護公共安全：

1.加強舞廳等8種行業之查處。

2.加強電子遊戲場業之查處。

3.加強資訊休閒業（網咖）之查處。

4.加強未登記工廠之查處。

(三)落實消費者保護業務：

1.積極辦理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工作。

2.加強商品標示查處業務。

(四)自來水、電器承裝業及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等業務：

賡續辦理自來水及電（氣）器承裝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員登記及加油（氣）站登記管理業務、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並提昇為民服務效率且加強用電場所用電安全管理。

(五)加油（氣）站登記及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與管理業務，並提高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之成效。

(六)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業務：

賡續辦理 110、111 年度「新竹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七)積極辦理「111 年度新竹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委託專業服務案。

(八)持續辦理「110 年度新竹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九)持續辦理「IN 新竹產業季刊」。

(十)持續辦理「111 年度竹市香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暨產業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事宜。

(十一) 積極辦理「新舊傳承再造風華-新竹舊城商圈風城再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四、市場管理：

(一)持續維護各市場設施設備，加強各項安全查察及維護工作。

(二)針對耐震係數不足之市場進行耐震補強或改善工程，以維公共安全。

(三)持續辦理各公有零售市場水電、水箱、消防、污水、消毒、房舍、電梯及監視系統修繕維護。

(四)持續加強市場公廁維護及檢查工作，使市場有良好的如廁環境。

(五)持續辦理中正市場履約爭議處理及空間活化業務。

(六)持續加強與市場自治會及攤商之溝通，強化市場自治管理，共同提昇市場環境清潔及建立良好購物環境。

五、漁業管理：

(一) 持續辦理「新竹漁人碼頭」計畫，在兼顧觀光休憩與漁民作業需求下，逐步落實各項工程計畫。

(二) 持續辦理漁港泊區疏浚、航道疏浚工程，維持漁業作業環

境需要。

(三) 推動漁港相關設施改善，提供漁民友善作業環境。

(四) 強化漁港觀光休閒品質及內涵。

伍、結語

農業是國家發展及社會安定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產業。以往農業重視生產之功能，將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與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邁向結合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均衡發展的方向調整，成為守護國人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的重要產業。因本市為都市型，農地經營面積狹小，耕地分散，土地、設備及人力等生產成本偏高，因此積極朝向精緻及休閒農業方面發展，以提高農民收益；而對於畜牧方面以積極輔導飼養畜禽農戶提高品質及加強畜牧廢棄物處理，嚴格執行動物疾病防疫，杜絕動物傳染病發生，以保護畜牧產業財產的安全。

山坡地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為環境永續利用發展最重要工作，藉由政府部門公權力推動外，民眾的覺醒與共識，是水土保持生態保育最重要支持力量。持續加強學校及社會教育與宣導水土保持生態保育觀念，並結合當地社區民眾形成共識力量，做好水土保持與生態保育工作。

為為提升行政效率，縮短核發證照及核准文件時間，將繼續加強工商登記為民服務工作績效，針對違法（規）工商業、商品標示查核等業務亦將持續加強查處工作，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導正經濟秩序及維護公共安全；另將持續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使本市之工商業發展更趨進步與繁榮，促進工商發展，創造優質經濟環境。

為了充分發揮傳統公有零售市場的特色並提升服務品質，本府將改善傳統市場硬體設施以提升民眾購物環境，輔導各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自治，協助市場維持秩序，提升攤商經營管理觀念。本府將

持續進行閒置空間活化，老舊市場未來將朝向特色市集進行整體性規劃重建，讓傳統市場轉型升級。

新竹漁港已逐漸形成國人週休二日放風箏、看海等休閒活動之好去處，未來持續推動「新竹漁人碼頭」計畫，並結合十七公里海岸線及海山漁港連結形成帶狀休閒旅遊帶，並透過改善漁會舊大樓及直銷中心服務機能及環境，提供旅客更有品質之服務設施，藉以創造優質的遊憩品質，促進繁榮更為地方帶來商機、提升就業機會。另加強改善海山漁港相關設施，使漁民作業環境更加便利外，也發展並永續海山漁港特色產業。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內容 1

一、學務管理科 1

二、國民教育科 8

三、體育保健科 9

四、社會教育科 13

五、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16

六、國教輔導團 19

七、教育網路中心 20

參、遇到困難情形 20

肆、未來工作重點 20

伍、結語 22

壹、前言

本處藉由教育政策的與時俱進、教育現場的軟硬體資源提升，持續構建教育百年大計。教育工作聚焦「品格、美感、閱讀、運動」四大核心，精進課程設計、創新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讓孩子的學習與未來創造出更多無限的可能。

教育施政重點落實於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扶助學生家庭；持續進行教育革新，建構優質教育環境；發展學童閱讀方案，深耕美感教育藝術等面向，發展新時代教育，培育學生學習移動力。

以下謹就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工作內容：

一、學務管理科

（一）教育人事業務：111 年 2 月 4 位新任校長

1. 新竹國小胡如茵校長
2. 民富國小吳淑雯校長
3. 陽光國小謝佳曄校長
4. 茄苳國小張淑玲校長

（二）教務行政業務

1. 教務主任會議：

(1)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 110 年度第四次教務主任會議。

(2)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 111 年度第一次教務主任會議。

2. 111 學年度各年級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名單：

(1)國中：竹光、光武。

(2)國小：三民、關埔。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申辦案件審查通過件數總計：國小 10 生、國中 12 生、高中 9 生。

（三）英語教育與雙語教育

1. 110 學年度持續推動本市英語教育實施方案，並繼續委託清大進行外師訪視，接著對有狀況之外師安排再度訪視，針對第一次訪視觀察的問題做評估，查看是否改善。
2. 「新竹市國民小學 109-112 學年度推動雙語教育計畫」110 學年度由民富、新竹、東門、東園、高峰、關東、虎林、茄苳、內湖、香山、載熙、大庄、港南、龍山、南寮共 15 校選定數學、自然或社會領域，實施每週 1 節雙語課程。111 學年度預計全部國小皆參與計畫。
3. 國立清華大學協助開設每月 1 次雙語備課工作坊，增進教師的雙語教學知能，可以實際應用於教學現場。

（四）國際交流

1. 新科國中與培英國中辦理「110 學年度推動國際學伴」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與國立台灣大學外籍大學生進行相見歡活動。
2. 香山高中辦理「111 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藉由不同文化背景的大專校院外籍生進入校園，刺激學生學習語文之動機並增強溝通力。
3. 富禮國中與香山高中辦理「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預計與國外學校簽定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並藉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五）十二年國教

1. 辦理 2 場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研商竹苗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2. 辦理竹苗區聯合模擬會考、2 次模擬志願選填及 2 次模擬分發作業，以利各校輔導學生適性選擇理想學校就讀。

3.12 年國教宣導團錄製適性入學宣導影片、製作宣導資料夾，以提升親師生對適性入學管道、會考及適性輔導之了解。

（六）學生輔導與照顧

1.教育部國教署預核補助本市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方案」開班經費共 1,496 萬 2,987 元整。

2.持續辦理國小課後照顧延長至晚上 7 點，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學生數共 237 人，其中一般生 184 人、弱勢生 53 人，分屬 23 所學校，其中 16 所委辦，7 所自辦。

（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辦理情形：

(1)輔諮中心針對學校端轉介三級輔導之個案，總計提供 3,418 人次之專業服務，其中以個別會談(1,898 人次)和系統工作(991 人次)為主要的服務方式。

(2)舉辦兩大系列講座「情緒調色盤：雖然心情差但沒關係（學生場）及「愛的破冰-以孩子為中心，創造親子/師生心連結」（教師場），共計 55 場。

(3)校安通報系統之自我傷害事件，各校通報後列管追蹤輔導，視情形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服務並進行線上輔導列冊，以落實三級輔導或跨專業服務。

(4)各校落實校內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每年召開 4 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專案檢討會議」；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 1 次強化各局處合作機制，落實生命教育，執行三級輔導工作，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5)少事法修法後，獲悉 12 歲以下兒童偏差行為，無論是學校主動發現或接獲警政單位函知或教育處轉知，皆由學校進行發展性輔導或介入性輔導(初級輔導與二級輔導)，並由教育處登記列冊，追蹤三個月，評估是否解列。

(6)列管 12 歲以下兒童偏差行為 10 件，皆由學校提供關懷輔導，

其中針對反覆發生或案情重大之事件列管 2 件，已建請學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後續服務方向與輔導措施並於會後啟動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轉介三級輔導或連結資源單位處遇)，至少實施觀察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後，召開成效評估會議後，進行結案評估。

(7) 推動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 15 至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重返學校或銜接就業職場。110 年 10 月後開案 5 名，年度累計輔導 20 名，另辦理生涯參訪與課程等共 16 場，合計服務 162 人次。111 年截至 3 月，有 2 名學員開案輔導中。

2.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及 111 年 1 月 26 日分別召開 110 年第四次及 111 年第一次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各校辦理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性別教育及性剝削等相關宣導活動計 229 場，受益人數達 7 萬 9,827 人次。

3.學務工作及校園安全：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以「友善校園週—媒體識讀，網路安全」為主題，辦理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且期待各校掌握友善校園核心精神，營造有愛與關懷的校園氛圍。

(2)有關校園人權環境建構：

A. 於 111 年 4 月完成上半年校園霸凌記名問卷普測;並預計於 6 月辦理人權環境指標抽測問卷、10 月進行下半年校園霸凌無記名問卷調查、11 月辦理下半年校園體罰抽測問卷。

B. 以上各項問卷，旨在了解學生校園生活，以及正向管教及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在校園現場推動情形,以便對學生提供及時之追蹤輔導，對親師生強化相關主題必要之宣導。

(3)本市學校與教育處社工人員以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進

行校外聯合巡查，巡查重點在於查察地點內有無高中職以下學生逗留不良場所及中輟生之協尋工作。

(4)強化校園安全管理與維護措施：

A. 結合警察單位啟動「護童專案」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外，並提出「校安六大防護機制」及「課後照顧延長」五項安全措施。

B. 結合本市四大超商「護童商店」共 300 多家，建置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計畫，讓本市學童都能在安全的校園及社區中快樂學習、安心成長。

4.生命教育工作：

(1)各校依學校特質自主發展特色校園文化，整合學校發展願景、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及行政資源，塑造生命教育推動模式，建立優質友善校園環境。

(2)110 年成立生命教育國小和國中教師專業研討社群，聚焦研發議題融入正式課程教案各 1 則，研發適合各學習階段的教學模組。同時，也持續針對教師（含行政與非行政人員）辦理生命教育五大主題，以及主題融入課程與教學之增能研習。

5.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1)加強反毒教育宣導廣度：

A.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辦理學生家長及教育人員反毒暨校園安全講座，共計 46 場。

B. 運用台中科學博物館研發教材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3D 看反毒巡迴箱」、「防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共巡迴 28 校 9 處社區，計 2 萬 1,081 人次。

C. 「一校一師」推動校園防毒守門員公版教材種子師資培訓暨認證研習，110 年辦理 5 梯次培訓及認證，110 年 10 月至 12 月總計有 115 人通過認證並取得證書。110 年本市轄屬國民中學、國小高年級公版教材反毒入班反毒宣導率達 100%。

D. 持續推動 111 年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培育反毒教育義務

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本市共有 10 校申請。

E.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 4 樓,結合中正大學辦理 110 年「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基礎研習—新竹市場次」,共計 40 人參加。

(2)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採購

A. 編列經費採購專版及一般家長使用版之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愷他命/苯二氮類/大麻(多合一)等多種快速檢驗試劑,提供家長及學務人員運用。

B. 訂定新竹市一般型(家長)尿液篩檢試劑作業程序,提供學生家長有索取需求時,得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領取。

C. 盤點及彙整本市高關懷及藥物濫用青少年防制資源網及免費試劑領取資訊,加強宣導成效。

(3)為協助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資源,持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計畫」,以提升學生自我效能,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融入童軍團等元素,每季辦理實作性活動,建立長期穩定的支持關係。

A. 110 年 10 月 21 日新竹市拒毒萌芽－反毒領航員師生職涯體驗參訪活動,總共 51 人參與。

B. 110 年 11 月 15、16 日於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辦理童軍教育暨反毒領航員「體驗成長學習」參訪,共計 100 人參與。

6.中輟業務工作:

(1)每月召開中輟聯繫輔導會議,依各校中輟學生狀況報告其追蹤輔導情形,並邀請本市中輟輔導網絡成員共同與會研擬,協助追蹤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

(2)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中輟預防輔導工作之相關活動,共 4 場:

A. 110 年 12 月 5 日辦理講座與美感教育分組體驗活動。

B. 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績優單位參訪暨探索體驗活動。

C. 111 年 3 月 21 日辦理中輟學生輔導遊戲治療工作坊。

D. 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山野教育探索體驗營。

(3)針對中輟復學學生開辦彈性課程與高關懷課程，110 年度共計有 6 校辦理彈性輔導課程、12 校辦理高關懷課程。

7. 兒少保護工作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1)免遷戶籍轉學籍共計 32 案，其中經社政轉介兒少保案件 21 案、經法院裁定安置 1 案、轉換安置機構 (含返家)8 案、其他 2 案；學齡前 1 人、國小 18 人，國中 13 人。

(2)目睹家暴知會案件共計 135 案，其中學齡前 23 案，國小 79 案，國中 31 案，高中 2 案。

(3)各校辦理有關目睹家暴兒少、兒少保護相關宣導活動計 95 場，受益人數達 3 萬 4,198 人次。

（八）原住民就學費用及助學金

1. 為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品質，補助 1,000 元學用費及 500 元學用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 112 萬 9,500 元，受惠原住民學生 753 人。

2. 市立完全中學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每名學生補助 1 萬 1,000 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惠原住民學生 73 人。

（九）技職教育

1. 本市 15 所國中於 110 學年度共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64 班；南華國中開設技藝教育專班 1 班，總修習人次約為 1,795 人。

2. 為讓國小學生了解各行各業，本市於香山高中及建華國中設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每年提供本市學生約 2,000 人即早體驗職場，深化職涯發展。

二、國民教育科

為了提供孩子最好的學習環境，本市推動「新校園運動」，投入逾 54 億元推動「新校園運動」改善 36 棟老舊校舍，並新設關埔國小及華德福實驗學校，打造一個以學生為主體的校園空間，同時也進行「降溫計畫」，提供舒適的學習空間，真正落實理想的知識遊樂地，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新建校舍工程

1. 華德福教育獨立設校新建校舍工程：幼兒園已完工啟用、中小學工程施工中。
2. 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工程：一期工程、二期工程 C、D 區（中年級教室）已完工啟用，其餘二期工程 E、F、G 區（高年級教室及行政大樓）施工中。
3. 水源國小、竹蓮國小、青草湖國小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中。
4. 建華國中新建校舍工程：施工中。
5. 光武國中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辦理中。
6. 建功高中新建校舍工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辦理中。

（二）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

1. 成德高中：已完工啟用。
2. 香山高中：已完工啟用。
3. 育賢國中：已完工啟用。
4. 三民國小：已完工啟用。
5. 西門國小：已完工啟用。
6. 龍山國小：已完工啟用。
7. 茄苳國小：學校以統包方式自辦，施工中。
8. 港南國小：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招標作業辦理中。
9. 培英國中：規劃設計招標作業辦理中。
10. 補強工程：111 年辦理補強工程共 3 校 4 棟（包含虎林國小創

思樓 A 棟及 D 棟、香山國小晨曦樓、西門國小弘學樓)。

（三）校園安全維護

為維護校園安全，111 年度核定補助各校校園安全維護經費 59 萬 260 元，並已順利完成發包作業。

（四）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1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12 時止。

（五）市立學校教室降溫計畫

本計畫為三年計畫(108-110 年)，已執行完成各校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行政辦公室冷氣裝設。

（六）教育部班班有冷氣

本市共計 26 校申請教育部冷氣汰舊換新 367 台冷氣,已完成安裝 333 台，餘 34 台冷氣配合關埔國小新建校舍工程期程，預計 111 年 6 月安裝。

（七）校園遊具改善

1. 本市為改善不合格遊具，自 107 年起陸續補助各國小推動更換遊具，110 年已完成內湖、關東、朝山、建功、東門、大庄、舊社、龍山、虎林、水源等 10 校；111 年截至 3 月底已完成西門、三民、竹蓮、東門、東園、青草湖、高峰、新竹、香山、頂埔等 10 校。
2. 於 109 年向教育部爭取超過 4,000 萬元經費，另針對款項不足學校，本府也增額補助，全數遊具將在 111 年前改善完成。

三、體育保健科

（一）體育活動

1. 補助本市體育會辦理各項社會及全民體育活動：

(1)本市體育會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秋季培訓站 15 場、全國運賽前集訓 23 場、春季培訓 15 場，共計補助 330 萬 4,000 元。

(2)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辦理賽事(因疫情停辦多場)：全國性比賽 1 場、市長盃 1 場，總計 22 萬元。

2.基層選手訓練方面：

(1)111 年補助本市體育項目：

A. 重點項目(4 項)：田徑、游泳、射箭、拳擊。

B. 其他項目(8 項)：羽球、籃球、桌球、柔道、排球、自由車、網球及軟網。

C. 特色種類(6 項)：跆拳道、武術、橄欖球、手球、飛盤及舞龍舞獅。

D. 田徑重點高中：成德高中。

E. 射箭人才建置：富禮國中。

F. 組訓費：1,426 萬元整(自籌款 281 萬元整)。

(2)補助基層選手訓練站改善環境、設備費用：1,500 萬元。

(3)推動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培訓計畫：共計國小 13 校、國中 4 校、高中 2 校，111 年度補助金額為 784 萬元。

(二)學生午餐工作：

1.弱勢學童補助：

本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市立高中及國立學校附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共計 76 萬 5,609 元整(申請人數為 182 人)。

2.午餐廚房管理：

(1)防疫措施：

A. 廚房設有專屬 QR-code 進入者均配合實聯制。

B. 人員檢康管理：每日體溫測量 2 次(到職及出餐時)。

C. 防疫政策：依據本市「學校午餐因應『法定傳染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相關措施辦理，強化人流、製程管制及應變。

(2)「福島食品開放」因應：學校午餐原物料採購是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辦理；故無疑慮。

(3)查訪及督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午餐聯合訪視(含農政單位抽查)，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開始執行。

(三) 衛生保健工作：

1. 111 年度由水源國水辦理全市市立學校教室內外消毒工作，於 2、4、6、8 及 10 月分五期實施，以確保環境清潔及師生健康。
2.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辦理 110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 300 萬元，各校積極辦理中。
3. 110 年度補助各校汰換飲用水設備經費 145 萬 8,980 元，受補助學校為水源國小、三民國小、光華國中、新科國中、北門國小、富禮國中、南隘國小及頂埔國小，汰換飲用水機及設備共 72 台。
4. 為落實國民基本教育免費之理想，弭平學生間貧富差距，營造良好教學環境，本市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國民小學學生齲齒防治經費 35 萬 4,508 元。
5.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及貧困學生健檢異常矯治健康計畫經費 638 萬 8,250 元。

(四)環境教育工作：111 年度核定 13 項子計畫經費 205 萬 2,240 元。

(五) 食農教育

自市長上任起開始推動，以水源國小等 8 個亮點學校開始，擴展到 21 所學校做為推動的核心，緊密的結合在地資源，辦理學生農耕體驗、教師培訓、食物料理與食品安全等食農教育活動。

(六) 110 年度體育工程：

1. 已完工

(1)新竹市公六網球場整建工程(438 萬元)。

(2)民眾活動中心漏水修繕改善工程(190 萬元)。

(3)香山高中半戶外球場暨看台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1,285 萬

元)。

(4)頂埔國小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1,281 萬元)。

(5)建功國小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1,303 萬元)。

(6)光武國中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1,271 萬元)。

(7)載熙國小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1,225 萬元)。

(8)民富國小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1,259 萬元)。

(9)育賢國中後擴籃球場工程(157 萬 8,025 元)，110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啟用。

(10)建華國中運動場地整修工程(1,421 萬 9,325 元)及周邊設施整建(1,056 萬元)，110 年 10 月 13 日啟用。

(11)育賢國中新建操場工程(2,030 萬 4,156 元)，110 年 12 月 28 日完工。

2.施工中

(1)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8 億 7,643 萬 1,580 元)，工程進度 95.72%。

(2)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2 億 3,560 萬元)，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開工。

(3)新竹市立體育館及田徑場導覽指標系統設置工程(900 萬元)，工程進度 1.57%。

(4)朝山國小新建風雨球場工程（1,453 萬 5,315 元）110 年 9 月 10 日開工，工程進度 94%。

3.規劃設計中

(1)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7,633 萬元)。

(2)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5,000 萬元)，準備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中。

(3)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8,300 萬元)，準備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中。

(4)富禮國中射箭館增建計畫(7,210 萬元)。

(5)富禮國中與朝山國小操場工程(3,468 萬元)。

(6)香山高中、光武國中、光華國中、內湖國中、東門國小、關東國小等 6 校運動操場及周邊整建計畫(4,197 萬元)。

四、社會教育科

（一）交通安全教育：

1. 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因應疫情期間，採線上方式進行辦理高中職、國中、小學生交通安全講座 86 場，約 8 萬 1,678 人參與，強化交通安全之事前防範教育及了解生命意義。
2. 提升社區高齡者交通安全常識，培養社區高齡居民注意行路安全及正確的路權觀念：於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健康促進協會、長青學苑辦理「社區高齡者行路安全宣導」活動，計 40 場，約 800 人次參加。

（二）童軍教育業務：

1. 為培育童軍領導人才，於 110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16 至 17 日，分二階段假本市普天宮，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課程，辦理 56 期童軍服務員稚齡暨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參訓人員 39 人。
2. 於 10 月 23 日 24 日假本市培英國中辦理 110 年度童軍高級、專科考驗營，循序學習各項童軍技能，漸次達到晉級的目標，伙伴並交換經驗觀摩學習，共 208 人參與。
3. 國小幼童軍親子活動體驗營於 110 年 11 月 7 日假台中市木匠兄妹工坊辦理，活動中邀請樂齡之阿公、阿嬤共同體驗童軍活動並增進祖孫互動，祖孫計 91 人參與。
4. 為推展童軍團務行政工作，提昇童軍服務員專業領導能力，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假三義卓也園區辦理童軍服務員植物暨手工藝知能研習，尋訪舊山線鐵道暨藍染文化探索，透過野外活動提升團務行政及活動領導能力，學員共 34 人參加。

5. 為齊一童軍訓練標準擴大童軍專科章各項實務，並加強童軍專業技能，於 111 年 1 月 9 日，假台北天文館辦理星象專科章訓練，學員共 65 人參與。

（三）終身學習教育業務:

1. 本市 110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開設 18 個班級（含新住民識字班 10 班），分別委請東區、北區、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健康促進協會、水源、大庄、南寮國小、竹塹、科學城社區大學與竹松社大辦理。
2. 111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成人基本教育計畫核定開班 12 班(含新住民 8 班)，核定計畫經費 46 萬 5,600 元。
3. 教育部核定本市辦理「111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計 105 萬 6,000 元，核定東區樂齡學習中心經費計 38 萬元、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經費計 41 萬元、北區樂齡學習中心經費計 41 萬元。三所樂齡中心開設樂齡核心、自主規劃及貢獻服務課程共三大類型課程，廣受學員喜愛且推動成果斐然。
4. 教育部核定本市「111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經費計 55 萬 7,000 元整。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位於香山區大庄國小內，除結合東區、北區各策略聯盟學校及社區大學等單位，於每年度分區開設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政策宣導等多項學習課程。

（四）補習教育業務：統計至 111 年 3 月底本市立案補習班共計 441 家；市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檢查，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計辦理 103 家次，俾確保民眾及學生權益。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本市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7 家合法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六）推動閱讀活動：

1.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27 萬元。本年度「深耕閱讀-書香校園」閱讀推動增能

研習委由新竹國小舉辦，於3月至12月辦理閱讀推動教師工作坊、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經驗分享與計畫撰寫研習以及閱讀特色學校參訪，輔導本市學校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計畫。

2. 本市建華國中丁淑萍老師榮獲111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推手個人組】肯定。

（七）學生藝文競賽與活動

1. 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於12月25日至26日假桃園市辦理，本市學生、教師、社會各組項第一名及入選全國賽之選手合計63位競賽員參賽，為本市奪得7項特優，28項優等的佳績。

2. 110學年度四項學生藝術競賽(含音樂、美術、舞蹈、創意戲劇)，新竹市初賽於110年10月至12月間完成。其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已於111年3月辦理，本市榮獲25項特優、33項優等的殊榮。

（八）推展家庭教育活動，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辦理：

1. 親職教育系列：舉辦幼兒、學齡、青少年及學校家長種子讀書會計90場，3,489人次參與。

2. 婚姻教育系列：辦理婚前、婚姻教育實體及線上課程計52場，1,556人次參與。

3. 倫理教育系列:辦理社區代間教育活動計45場,9,702人參與。

4. 婦女教育及性別平等系列:實體及線上課程21場,838人參與。

5. 家庭教育宣導系列:辦理家庭教育廣播及有線電視媒體宣導985檔次、台鐵通勤列車8車廂廣告3個月，計736車廂次、諮詢專線宣導貼紙及簡介提供新生及市民宣導合計4萬份。

6. 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及志工人力資源系列：計辦理學校家庭教育推動59場,115人次參與、志工進修研習8場,213人次參與。

7. 諮詢專線服務：諮詢專線計服務親子、夫妻、家庭溝通及自我調適求助個案620人次、優先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個案計155人次，合計775人次。

（九）通學步道：

1. 本市改善學校周邊通學步道，盤點本市通學步道環境及執行現況，爭取中央經費進行建置及整修，以提供學童友善通學環境。
2. 110 年度共有新竹、頂埔、民富、西門及關東等 5 校周邊步行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計 6,081 萬元。
3. 111 年度西門、關東 2 校獲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5,568 萬。
4. 頂埔國小通學步道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開工;新竹國小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開工；民富國小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開工，工程皆進行中。
5. 110 年本市榮獲全國交通安全最高榮譽獎項「金安獎」6 金肯定。6 金項目分別為，交通安全教育全國第二組第一名、交通執法全國第二組第一名、交通安全宣導全國第二組第二名、交通工程全國第二組第三名；新科國中老師李怡萱獲金安績優導護教師獎、青草湖國小志工蘇竑森獲金安績優導護志工獎。
6. 本府教育處執行「育賢國中景觀通學步道建置計畫」榮獲內政部營建署「2020 馬路好行計畫」評比「一般案件《優良》」肯定。

五、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一)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生鑑定安置：

1.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110 年第 2 次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受理各校提報疑似個案並經初複審後，另召開教育安置會議並提請鑑輔會確認。
2. 辦理幼兒園幼生發展篩檢及疑似特教幼兒鑑定安置作業，受理各幼兒園提報疑似個案後進行需求評估及資格確認。

（二）特教支援服務：

1. 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專業團隊服務審查會議，核定本市 87 所公私立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合計補助經費約 334 萬餘元。

2. 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 110 學年第二學期時薪特教助理員審核會議，核定補助 62 校(國中小 39 校，學前 23 校)，核定總時數共 10 萬 6,187 小時，經費合計 2,202 萬餘元。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在家教育服務之特教學生共計 22 位。
4. 安排特教輔導團團員至各校參與個案研討並提供教學建議；組成教材編輯小組，編製本市特殊教育教材；積極辦理心評教師培訓事宜。

（三）特教生課後安親服務：

111 年度國中部分共有培英等 14 校，國小部分共有民富等 26 校，申請辦理課後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參加之身障學生免繳任何費用，111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辦理經費共計 1,004 萬餘元。

（四）辦理特教交通車服務：

1. 111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本市香山高中、光華國中、育賢國中、光武國中、載熙國小、內湖國小、關東國小、西門國小及竹蓮國小等 9 校特教生民營交通車服務，共計 451 萬餘元。
2. 111 年度核定補助建華國中特教交通車 77 萬餘元。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國中小身障學生交通費計 846 人，每人每月補助 800 元(一學期 5 個月)，共計 33 萬餘元。

（五）教知能研習：

111 年度共規劃 51 場特教知能研習或活動，其中 35 場為全市性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16 場為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俾利提升本市國中小教師之特教專業知能。

（六）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111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案經費 1270 萬元，獲補助學校有東園國小、載熙國小、南寮國小、茄苳國小、光華國中及南華國中等 6 所學校。

（七）公共化教保服務：

1. 公立幼兒園增班：110 學年北門附幼增 2 班，共增加 60 位招生

名額；東門附幼增 2 班，共增加 60 位招生名額；關東附幼增 1 班，共增加 30 位招生名額。111 學年龍山附幼增 2 班，共增加 60 位招生名額；建功附幼增 2 班，共增加 46 位招生名額；民富附幼增 1 班，共增加 16 位招生名額；朝山附幼增 1 班，共增加 16 位招生名額。

2.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110 學年度辦理高峰非營利幼兒園增班(原 3 班、增 2 班），共增加 60 位招生名額；辦理新設華德福非營利幼兒園 4 班，共增加 120 位招生名額；辦理新設關埔非營利幼兒園 4 班，共增加 120 位招生名額。

（八）改善幼兒園設施設備：

1. 110 年度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核定計 8 所幼兒園改善經費計 1,144 萬 8,500 元，7 所完工，1 所尚在執行中。

2. 111 年度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核定計 2 所幼兒園改善經費計 571 萬 2,000 元，刻正執行中。

（九）學前幼兒教育補助：

1. 110 學年度補助幼兒就讀符合補助資格幼兒園就學補助，包括 2 至 4 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私立幼兒園辦理 5 歲免學費行政作業費，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1 億 1,459 萬 4,400 元。

2. 辦理本市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補助，110 年度 8 月開始核定符合資格者第 1 胎每月補助 3,500 元、第 2 胎每月補助 4,0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補助 4,500 元。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計核定撥款 2 億 2,297 萬餘元，約 5 萬 9,000 餘人次受惠。

（十）辦理幼教教保研習：為提升學前教保人員專業知能，辦理類型有幼兒園課程教學、園長領導、幼童健康照護、安全教育課程、基本救命術及緊急情境演練等研習。111 年度規劃辦理 84 場幼教教保研習及深耕課程之四社群研習共計 17 場，研習場次共計 101 場，預計 5,360 人次教保人員參與，經費計 200 萬餘元。

（十一）學前課後留園：110 學年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計有 32 校（園），所需經費計 164 萬 4,340 元，業已執行完成。

（十二）辦理維護幼兒園公共安全稽查作業：每年 3 月至 12 月，依教育部規定，會同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市消防局、衛生局及監理站訪察本市公私立幼兒園。

（十三）辦理幼童專用車稽查作業：每月 4 次會同監理站、交通隊進行幼童專用車定點攔查業務，並定期抽樣到園檢查幼童專用車設備是否符合法規。

六、國教輔導團

（一）為因應 108 課綱實施，本府針對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從課程評鑑談課程計畫之落實」，針對目前執行課程計畫所遇到的問題及可能解決的方式，進行交流討論，以提供學校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疫情以不可逆之勢對教學現場帶來極大改變，輔導團辦理各項研習，培養老師數位教學能力及使用數位評量工具能力，務求資訊需求最小化，教學效能最大化，並針對弱勢學生提供數位工具協助。

（三）111 年 3 月 19 日有 200 多位國高中的在職教師在成德高中、育賢國中、光武國中、三民國中電腦教室參加本市自辦的閩南語檢測，為新學年度國高中本土語文師資做準備。

（四）本市教學卓越初選發表 111 年 3 月 11 日於三民國中舉辦，本市推薦育賢國中、南隘國小、港南幼兒園參加教育部複選。

（五）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相關全國競賽，獲獎團隊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1.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由虎林國中於 111 年 1 月 4 日辦理初賽，獲獎團隊為光武國中及清華附小。
2. 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由培英國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初賽，第一、第二名為三民國中，第三名為育賢國中。

七、教育網路中心

（一）111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新竹市初賽已於 3 月 12 日於民富國小辦理，各組別第一、二名將於 4 月 15 日星期五代表本市參加貓咪盃全國賽。

（二）111 年度資訊設備維護費計 539 萬 2,500 元已核定各校執行。

（三）111 年度教育部辦理提升中小學對外網路頻寬計畫，除原 300M 學校 8 所外，9 所升速至 500M、28 所升速至 800M。

（四）教育部補助「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助各縣(市)居家學習實施計畫」補助各校教學用視訊鏡頭等設備計 318 萬 1,047 元，業已完成招標作業並陸續交貨至各校。

（五）111 年度數位深耕計畫委由關埔國小申請執行及辦理相關事項。

（六）持續辦理資訊相關基礎及進階培訓研習課程，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辦理數位學習研習 18 場，增進教師遠距教學能力。

（七）教育部補助本市數位學習計畫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學校計 23 所，均已完成經費核撥作業，各校均依規定辦理輔導教授至校輔導、計畫內教師研習，公開觀議課等事項。

（八）教育部補助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6,690 萬 800 元，刻正辦理教育部所訂定之相關作業中。

參、遇到困難情形

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加強學生之閱讀習慣、審美訓練、藝文欣賞能力及表演能力，將美感教育融入生活中，提升社會文化之精緻度。

二、持續推動終身教育學習(含成人教育、高齡教育、新住民

教育），且結合各相關終身學習機構及策略聯盟學校分區開辦新住民相關課程活動，以全面推動本市多元文化教育外，並藉此提升新住民家庭親職子職教育及終身教育學習功能。

三、持續推動新校園運動，建構優質教育環境：

新建關埔國小及華德福實驗學校，並整建港南國小及培英國中 2 校老舊校舍、新建光武國中及建功高中之新校舍、水源國小、竹蓮國小及青草湖國小三校活動中心，以充足經費、開放師生共同規劃校園空間、重視校園建築美學安全和以孩子為主體等原則，打造人本、美學、綠活的校園，並補助各校辦理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為孩子創造快樂幸福的「知識遊樂地」。

四、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

(一)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將於 107 至 113 學年持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幼增班。

(二)推動公幼繳費再降低：第一胎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 元，第二胎以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免費，111 學年收費再減 500 元。

(三)降低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家長每月收費不超過 2,500 元，第二胎 1,500 元、第 3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其餘學費由政府補助，111 學年收費再減 500 元。

(四)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符合資格之私幼與政府簽定準公共化契約，幼兒就讀此類幼兒園，家長每月負擔不超過 3,5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500 元，第 3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其餘學費由政府直接補助給幼兒園，111 學年收費再減 500 元。

（五）育兒津貼再加倍：所得稅率 20%以下之家庭，幼兒未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者，每人每月補助 3,500 元，第 2 胎補助 4,000 元，第 3 胎以上補助 4,500 元，111 學年起達 5,000 元之加倍目標，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加碼，且擴大發放對象，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他弱勢生活津貼或補助者皆可申領。

伍、結語

新竹市的教育力，在全國縣市評比中始終名列前茅，學生學力檢測表現優異，更積極推展雙語、藝文、體育、科技等多元表現，在各項全國性的競賽中屢獲佳績，展現強勁的教育實力。

本市每年的教育預算均佔總預算配比第一，落實在推動新校園運動、中小學冷氣裝設、校園建築的美學元素融入、校園通學步道規劃等，全面為孩子打造從家到學校的知識遊樂地，期許新竹市的每個孩子都能喜歡上學，熱愛學習。

(四)文化局工作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工作內容..... 1
一、 已完成工作..... 1
(一)文化資產與文獻業務..... 1
(二)藝文活動推廣業務..... 4
(三)圖書資訊業務..... 5
(四)視覺藝術業務..... 7
(五)博物館業務..... 10
(六)客家事務業務..... 12
(七)表演藝術業務..... 12
(八)文化行政業務..... 14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14
(一)文化資產與文獻業務..... 14
(二)藝文活動推廣業務..... 17
(三)圖書資訊業務..... 18
(四)視覺藝術業務..... 19
(五)博物館業務..... 20
(六)客家事務業務..... 23
(七)表演藝術業務..... 25
參、 遇到困難情形..... 26
肆、 未來工作重點..... 26
伍、 結語..... 30

壹、前言

新竹市創稅能力全國數一數二，新竹市民值得擁有優質的文化生活圈，享受優質的藝文日常。爰此，新竹市文化局致力保存、修復及活化文化資產，辦理文學獎徵文活動，厚植文化底蘊；新設圖書館，增加館藏圖書，並推廣多元閱讀活動，打造書香社會；改善現有美術館群空間與功能，提供優質美術展示場館，並結合在地美術教育扎根與推廣；整修博物館群，改善軟硬體設施，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與服務品質；展演場館營運升級，導入及加強藝術總監治理模式，朝專業劇場邁進，以落實文化平權；尊重與包融多元文化，推廣客家母語，形塑特色客家聚落；打造眷村文化廊帶，延續與發揚新竹眷村文化與精神；舉辦特色城市活動，豎立在地品牌，提升市民光榮感。

以下謹就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文化資產與文獻業務：

1. 文學、文史、文獻業務：

藉由出版、展覽等工作的推展，持續匯集竹塹地區豐厚的文化資源，辦理相關業務如下：

(1) 2021 竹塹文學獎：完成現代詩、短篇小說、童詩、青春散文四類徵文活動，總計 332 件參賽作品，業評選出 30 位得獎者，110 年 12 月 11 日舉行頒獎典禮，出版《2021 竹塹文學獎得獎作品輯》及《2021 竹塹文學獎童詩得獎作品輯》1000 冊。

(2) 文獻業務：110 年 12 月完成竹塹文化資產叢書《張棟蘭的傳奇人生》400 冊出版。

2.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業務: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109-111 年度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三次會議登錄清華大學梅貽琦校長墓園 1 處紀念建築。110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09-111 年度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四次會議，指定北門國小百齡樓、北門國小同心堂、新竹州廳附屬建築(市府檔案室）等 3 處市定古蹟，登錄市府大禮堂 1 處歷史建築。111 年 3 月 18 日召開 109-111 年度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五次會議，登錄原新竹地方法院 1 處歷史建築。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109-110 年度第一次古物文化資產審議會指定「石川欽一郎《新竹客雅溪》」為一般古物。

(2)老屋活化、建物修繕補助：編列老屋活化預算 120 萬元，針對本市老屋活化經營業者，進行每月最多 1 萬元的租金補貼。另編列 200 萬元預算，進行每案最多 50 萬元的修繕補助，截至 110 年度 12 月共計核定補助 4 案老屋進行小型修繕。

(3)新竹市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營運移轉案：108 年 8 月 1 日與創謚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契約期間為 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共 6 年又 90 日。創謚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定位辛志平校長故居為學校以外的學習場域，持續辦理志平講壇、百工工作坊，並不定期辦理藝文市集；李克承博士故居則為商圈裡的充電會所。兩故居 110 年參觀人次共計約 13.7 萬人次。

(4)新竹市 109 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核定補助 240 萬元(中央 144 萬元、地方 96 萬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約，業於 111 年 2 月結案。

(5)國定古蹟進士第第一期修復工程：獲文資局核定 5,388 萬

元，107 年 11 月 30 日開工，修復期間遇變更設計停工，109 年 5 月 1 日復工。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完工。

(6)市定古蹟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及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A 區、B 區、D 區環境整理案，動支經費 73 萬元，進行 6 次的環境整理，業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結案。

(7)市定古蹟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策展，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 月 16 日完成常設展「演武・新生－新竹市刑務所演武場古蹟修復展」及特展「竹塹城散策三部曲－走動篇」展覽。111 年 2 月 5 日完成特展第二檔期「竹塹城散策三部曲－工藝篇」展覽，展期至 111 年 5 月 8 日止。

(8)新竹市歷史建築南大路警察宿舍 BOT+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獲財政部促參司核定 170 萬元，已於 110 年 6 月 7 日與時藝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7 月 1 日完成點交，南大路警察宿舍 OT 館舍，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開幕。

(9)市定古蹟原台灣銀行新竹支店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獲文資局核定 180 萬元，業於 110 年 12 月結案。

(10)109-110 年度『新竹市文化資產數位整合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獲文資局核定補助 150 萬元，業於 110 年 11 月結案。

(11)市定古蹟新竹神社殘蹟及其附屬建築駐地保全及清潔維護案：獲文資局核定補助 217 萬 2,000 元，保全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清潔維護已完成 6 次環境清潔及消毒，均於 110 年 12 月結案。

(12)110 年新竹市文化資產中心籌備處籌備計畫，獲文資局核定 125 萬元，已於 110 年 12 月結案。

(13)歷史建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第一期修復再利用工程(廠房結構補強工程)：獲文化部補助計畫總經費 5,170 萬元，109 年 5 月開工，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完工。

(二)藝文活動推廣業務：

1. 國家文化記憶庫－新竹市地方知識庫寶藏計畫：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24 日辦理 1 場影像徵集比賽，以「新竹記譯」為主題，徵件作品眾多，總計平面攝影類 92 件，動態影片 22 件，經過評審初選與決選，評比出平面攝影 10 件、動態影片 5 件，並將其成果上傳至「新竹市地方寶藏資料庫」網站；此外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優化「新竹市地方寶藏資料庫」網站資料 126 筆，包含新竹市志、國際玻璃藝術節成果專輯、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等內容。

2. 社區總體營造聯合成果展：

110 年 10 月 16 日於大湳雅公園，串連本府社會處、都發處、產發處、教育處、本市環保局、三區公所及社區等單位，共同辦理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聚集各局處及社區夥伴，匯集各社造努力成果共同展現，現場將有地方故事、多元議題、自然永續、區域共好等區，邀請民眾蒞臨社造大家庭的派對現場，感受社區營造的魅力，總計餘千人參與。

3. 110 年度「社區走(tsa´u 照)」社區開麥拉影像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業於 110 年 11 月完成《康樂老頑童》、《虎林的薪傳火》、《新竹新女力》等 3 項成果。

4. 2021 新竹生活節：

本年活動主題為「按下生活的暫停鍵」，透過臺灣在地與在臺國際團隊的集合，打造豐富風格的音樂演出、親民且互動極高的工作坊活動，以及多元的文創市集。提供 2 場高質感藝文活動，傳遞「按下生活的暫停鍵」，不跨縣市也可體驗新鮮事，不出國也可感受具有國際視野的藝文潮流。110 年 12 月 4-5 日於新竹公園辦理「城市之森」活動，12

月 18-19 日於關新公園辦理「國際日」活動。4 日活動邀請 120 攤市集參與，並舉辦 18 場表演活動，10 場工作坊體驗，總計約 1 萬 2,000 人參與。

5. 2021 城市特色行銷活動：

2021 城市特色行銷活動將藝術帶入市民日常生活，廣邀特色藝文團體共同參與，110 年 10 月 23 日於天宮壇公園舉辦 FOCA《土地的歌》、10 月 30 日於香山天后宮舉辦台灣特技團《神采飛揚台灣情》、11 月 6、7 日於大湳雅公園舉辦紙風車《紙風車幻想曲》、11 月 20 日於普天宮舉辦明華園《劉全進瓜》。以優質藝文活動打造本市為魅力滿點的藝術之都，總計約 1 萬 7,500 人參與。

6. 2022 新竹市兒童藝術節－風的運動場：

本活動每年都吸引 20 多萬人次造訪，已成為新竹市城市特色活動品牌。今年以「宇宙」為主題，4 月連假期間在頭前溪畔的左岸水源草原盛大舉辦，設置六大原創遊具，並特別邀請 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帶來原創馬戲兒童劇《宇宙大冒險》，並與企業 YYsports 合作推出迷你棒球體驗活動，讓孩子盡情放電，歡度一個愉悅又難忘的兒童節，總計約 25 萬人參與。

(三)圖書資訊業務：

1. 充實館藏圖書：

為提升城市閱讀力，加速資訊設備升級，培養民眾文藝氣息及人文素養，持續充實館藏圖書，希冀成為大眾生活休閒之最佳場所。至 110 年 12 月底，全市公共圖書館現有館藏圖書資料新增 12 萬 1514 冊，總數達 162 萬 7,276冊(含電子資源)，總辦證人數 26 萬 2,104 人。

2. 提升閱覽服務：

111 年 2 月 21 日開放「桃竹竹一證通」，可利用借書證到新

竹縣及桃園市的圖書館借閱，共計可享 700 萬冊館藏資源、電子書等以及 60 多個館藏服務據點。另外「新竹市行動圖書館」APP 增加行動借書功能，在龍山分館、動物園分館讀者可直接用手機掃描書籍條碼立即借書，提高借閱便利性。

3.龍山分館工程：

龍山綜合大樓 2 至 4 樓空間,業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開館啟用,本分館規劃為綜合性圖書館，館藏量近 6 萬冊，包含一般圖書、兒童圖書、DVD 等，以藏書森林為設計概念，館內建置 UHF-RFID 智慧型圖書管理系統、自助借書機設備、座位管理系統，以提供民眾更便利的閱讀服務。

4.新竹市圖書館動物園分館暨青少年館推廣活動：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2 月 10 日於青少年館及動物園分館，分別辦理 3 場主題書展活動。青少年館以青少年對於未來的想望出發，分別為「夢想的實踐者」、「遊走的冒險者」、「過往的覺察者」;動物園分館從孩子自身與對成長的渴望出發，分別為「好想長大」、「想你陪伴」、「特別的他」，並安排體驗活動與電影欣賞，提供豐富的閱覽環境，共計 1 萬 8,000 人次參與。

5.原創繪本大解密巡迴書展：

本局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合作辦理原創繪本大解密巡迴書展，110 年 1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於青少年館進行展覽，主要展品為解析繪本誕生前的重要故事的「解密創作 DNA 展」，集結國內知名童書創作者，展出有關繪本的創作構想、技法與故事設定等草稿到完稿等創作歷程。

6.新竹市多元閱讀活動：

本局 1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風，翻閱每一本書」系列閱讀講座 14 場，針對不同族群、年齡層、職業、身分之市民，策劃不同面向的閱讀推廣活動，並結合圖書館館藏，包含親職教育、樂齡生活、大師講堂、青少年文學、

新住民文化等特色主題。

(四)視覺藝術業務：

1.主題展覽：

110年10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於本局文化藝廊及演藝廳A、B展廳辦理「王雅品手捏陶展」、「風華絕代·搖曳生姿－吳玉女創作藝術展」、「湖畔畫會會員展」、「2022簡單藝術攝影團會員聯展」及「香山高中美術工藝科畢業成果展」等12場展覽，參觀人次計3萬576人。

2.2021新竹美展：

以七大類徵件共計入圍144件作品，110年10月6日至10月24日於新竹縣、市同步展出，並特別邀請本屆美展各類評審及前三屆首獎得主提供作品共襄盛舉，並於10月9日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辦理開幕暨頒獎典禮，展覽參觀人次計2,091人。

3.第二十屆風城美展：

邀請新竹地區在地資深藝術家及新竹美展竹塹獎歷屆得主共同展出，共計103位藝術家參展，於111年1月19日至2月13日在演藝廳A、B展廳展出，並於1月23日辦理版印年畫、創意春聯及名家揮毫等系列活動，展現新竹在地藝文能量，並提供年節期間藝文賞析的好去處，共計6,894人次參與。

4.新竹市美術館：

110年11月7日至111年1月2日辦理「集體製造」，邀請藝術家黃博志、黃海欣、杜珮詩、侯怡亭、郭奕臣。透過5位善用不同媒材之當代藝術家，分別以創作、觀念及行動參與介入，藉由多重的觀點詮釋，回應在此命題下所產生的各種想像，參觀人次計4,789人。

5.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1)委託經營管理: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 經營管理，包括辦理駐村藝術家遴選與培育、文創商品開發、主題性展覽暨講座、工作坊等美學推廣活動，及場地與設備管理、行政管理等事項。

(2)展演活動：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加油！藝術健身房 Tamas Szvet 個展》、《設一個場所，放空。》、《成人之美：虎虎生風竹松社區大學師生聯展》、《藝術家為什麼要駐村?》等 10 檔展覽，參訪人次達 1 萬 7,750 人。

6.新竹 241 藝術空間：

(1)110 年 11 月 2 日到 111 年 2 月 6 日辦理《新星世—未來旅程》展覽，邀請藝術家張永達、霍剛、董承濂、周慶輝、馮偉中、薛佑廷、李子勳、曾功達 x 藝數網團隊、李家祥參與，呈現面對科技強勢介入，如何善巧轉譯出人與科技和諧相處的各種可能面向，共計 3,431 人次參與。

(2)111 年 2 月 22 日到 6 月 19 日辦理《生態藝術特展-築夢南極》展覽，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與方舟生態藝術合作推出，移展至新竹 241 藝術空間，呈現南極探險史、南極生態與藝術家楊恩生親至南極踏查寫生的水彩畫作，以及科技互動、生態繪本與趣味桌遊，讓民眾感受南極探險歷史、地理、生態知識與藝術家作品傳遞的美。

7.蓪鉼效應—竹塹工藝推廣扎根計畫：

110 年獲文化部核定經費 257 萬 2,000 元，11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推廣本市文化資產蓪草與螺鉼兩項工藝，包括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共 45 場、工藝跨領域課程教案 10 式、印製教學手冊 500 份及成果展 1 場。

8.新竹市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及購藏計畫：

110 年獲文化部核定經費 350 萬元，1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典

藏空間庫房專業升級工程、11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購置 9 件作品、11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修復 6 件典藏品。

9.【古城・經典】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10 年獲文化部核定經費 43 萬元，11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辦理藝術美感校園扎根(藝術走入校園活動 10 場、藝術空間 x 美術教室活動 10 場)、典藏品活化運用(典藏品入校園活動 5 場)等活動。

10. 光臨藝術節：

(1) 科技未來燈區：110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6 日於新竹公園、中央公園、三民公園展出，包含裝置藝術作品及室內沉浸式作品，分別是莊志維的「織築」、闞凱宇的「朔流賦形」、究境建築的「嘉年華」、王耀瑞老師及張文瑤老師的「竹鵲松風迎春曦」、曾令理的「卷卷林」、蔡宜婷與蔡奇宏的「未來拓撲」、奧圖碼科技的「風起夢境」與偶得設計的「螢光呼吸」，期間共 22 萬人次參與。

(2) 光雕展：110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7 日於護城河廊帶、北大公園、文化公園、東大飛行公園、中央路及大同路街區等展出文化燈區作品，並於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於火車站周邊、專賣局新竹支局、新竹州廳、新竹市美術館、新竹市影博館、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聖母聖心主教座堂等中正路週邊建築呈現城市光雕展，以城市作為燈節場域，結合城市硬體工程與燈節軟體藝術，用光影詮釋城市美學。展期間參觀超過 500 萬人次。

(3) 藝文展演：「光臨藝術節」跨越了數個月的精彩，110 年 11 月 27 日於新竹市政府前廣場由朱宗慶打擊樂團帶來精彩落幕。此次光臨藝術節的閉幕公演，邀來金鐘人氣主持人視網膜擔綱主持，這場特別企畫製作的擊樂結合光影的《擊光新竹》，以「夢幻列車」拉開序幕，進入如夢似幻的聲光饗宴。

(五)博物館業務：

1. 玻璃工藝博物館：

(1)「形與意的焠煉-典藏展」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月 26 日辦理，展出逾 40 件玻工館珍藏的玻璃工藝品。以「形」和「意」為主題，前者以遴選模擬自然實物的玻璃作品為展覽內容，象徵玻璃精工之美。後者以「意」為題，藝術家將情感豐沛的內心想法,創作出充滿生命力以及奇幻氛圍的抽象意境作品，展現玻璃媒材無限的可能性，共計 2 萬 976 人次參與。

(2)「倩竹迎光-竹塹玻璃協會藝術家聯展」暨「玻藝采風-風城藝術玻璃作家協進會藝術家聯展」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5 月 29 日辦理,竹塹玻璃協會展出 25 件藝術品,以「倩竹迎光」為主題，呼應「2021 新竹光臨藝術節」,多數作品結合燈光設計，透過燦爛的光影增添光明與溫暖。風城藝術玻璃作家協進會以「玻藝采風」為主題，展出 25 件取材於自然與生活環境的作品。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共計 1 萬 9,472 人次參與。

2. 風 livehouse：

「新竹市東風音樂祭」11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2 月 19 日辦理 23 場課程、4 場講座、1 場競賽及 4 場音樂祭表演，邀請 20 組樂團及歌手演出，活動總共吸引 5,600 人次參與。

3. 眷村博物館：

(1) 眷村文化節於 110 年 12 月 5 日辦理,以眷村文化為主題,規劃眷味市集、眷村文化講堂、閱讀眷村小書桌、眷練 DIY 手作坊、懷舊趣味挑戰賽等內容,帶領民眾感受克難精神、巧手創物的眷村生活智慧，認識新竹市不僅是高科技的園地，也是多元文化的聚合地。

(2)「眷村好女子」特展 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5 日辦理，以眷村女性為主角，講述眷村時代背景下，女性如何自立

自強並守望相助，共同支應生活中的大小事等，充分展現眷村女性堅忍不拔、刻苦耐勞的韌性與智慧，共計 2 萬 53 人次參觀。

4.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

(1)黑蝙蝠中隊 70 週年隊慶暨特展開幕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隊慶記者會 1 場，約 150 人參與；110 年 12 月 4 日完成主題講座 2 場，30 人參與；特展以「星空，我們的家—南星計畫主題特展」為題展出，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共計 4,905 人次參與。

(2)110 年度黑蝙蝠中隊隊員人物訪談及文獻盤整調查研究計畫，完成 11 位黑蝙蝠中隊隊員深度訪談，並針對史料檔案、專業書籍與學位論文、期刊雜誌、舊報新聞進行資料爬梳，整理出文獻清冊共計 505 筆資料。

5.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2021 在地知識庫培力營計畫培力在地素人民眾學習拍攝田野調查、拍攝理論及紀錄片製作等技能，鼓勵民眾挖掘故鄉在地人文故事。110 年總計培力 49 位學員、完成 24 部影像作品，並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1 場。

(2)110 年度已完成 14 所公私有館舍輔導訪視，朝向專業博物館發展並提供發展建議，協助 2 所公有館舍完成文化部博物館評鑑、辦理 14 小時專業課程及 2 場專業參訪、志工職能訓練課程 8 小時，使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朝向更專業的治理，落實文化平權並提升文化近用權利，讓本市藝文環境更加健全。

6. 110 年度新竹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以本市玻璃工藝業者為對象、建立文化創意轉型觀念為目標，共計完成 40 小時文創人才培育課程、針對 6 家業者進行 22 小時社群媒體經營輔導、拍攝 9 位玻璃工藝師影像紀錄片、媒合開發 3 款玻璃文創商品與舉辦 1 場商業媒合會，

並成功媒合業者(仟庚玻璃)於松菸小賣所、Pinkoi上架販售。

(六)客家事務業務：

1.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客家業務實施計畫：

110下半年度原補助12案，辦理客家歌謠班、童謠比賽等客語及文化相關活動，因疫情影響，撤案3案，補助9案，補助經費計36萬元。

2. 新竹市伯公照護站計畫：

配合客委會「伯公照護站」政策，本市110年獲該會核定補助13案(本市總計成立16站點)，較109年新增3案(金山社區發展協會、華夏金城服務會、立功社區發展協會)；服務項目包含客家文化環境建構及老幼同樂加值服務等，110年度總服務人次達4,000餘人。

3. 新竹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10年因疫情影響部分班級撤案，合計共開設34班，111年截至3月31日止已核定開設30班客語薪傳班，其中1班為稅務局班。

4. 客語能力認證獎勵：

鼓勵民眾及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110年度編列50萬元獎勵經費，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者頒發1,000元禮券；通過中級認證者頒發2,000元禮券；通過中高級認證者頒發3,000元禮券。截至111年3月31日止共87位民眾、54位公教人員領取初級獎勵品，共25位民眾、7位公教人員領取中級、中高級獎勵品。

(七)表演藝術業務：

1. 劇場營運升級計畫：

(1) 110年度續聘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楊忠衡執行長擔任場館總監，每月召開工作會議，研議演藝廳節目審查

制度、節目策展及團隊合作等方向調整。

(2) 整合演藝廳節目推出「2021 I See the Life 系列」套票，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6 日共計 5 檔 6 場演出，參與團隊涵蓋本市立案團隊（新竹爵士大樂團、新竹市立青少年管樂團）、本市傑出演藝團隊（沂風室內合唱團）及國藝會 TAIWAN TOP 演藝團隊（CMUSICAL 製作）等。

2. 新竹市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

(1)110 年 10 月 5 日與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聯合辦理傑出演藝團隊訪視暨展演交流，共計近百人參與；11 月 21 日推派沂風室內合唱團於至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演出，上座率達 6 成。

(2)111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 70 萬元辦理「111 年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加計本府配合款總經費為 202 萬元。

3.街頭藝人：

現有街頭藝人展演場地共 28 處，領有本市之街頭藝人證者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共計 267 組(個人 245 組、團體 22 組)。

4. 竹風藝文饗宴活動：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因天候因素影響，實際執行 10 場演出活動，共計補助 10 團本市立案團體，總計補助經費 15 萬元。

5. 演藝廳空調冰水主機購置及中央監控系統擴充工程：

演藝廳為一大型開放區域，因空調冷房不足夏季易悶熱，爰藉由本案進行空調冰水主機及相關監控增設等，以賡續改善空調品質，提供民眾在舒適的空間參與各項藝文展演活動。本案工程款計 328 萬 9,654 元整，已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竣工。

6. 2022 新馬音樂交流：

竹塹國樂首次登陸馬祖南竿，「新竹青年國樂團」60 位國樂

好手參與「馬祖國際藝術島」系列活動，111 年 3 月 26 日於馬祖民俗文物館帶來「竹塹之聲」演出。節目藉由樂曲與影像帶領觀眾暢遊新竹，飽覽竹塹之美，引發居民與遊客熱烈迴響。

(八)文化行政業務：

1. 新竹生活雙月刊:110 年 10、12 月及 111 年 2 月各發行 5,000 本，民眾可在本市各藝文場館、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群、新竹車站、新竹高鐵站及主要飯店等 90 餘處索閱《新竹生活》雙月刊。另，民眾可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瀏覽雙月刊電子書，享受即時閱讀體驗。
2. 《竹城漫遊》新書發表會： 110 年 12 月 1 日於新竹市圖書館龍山分館舉辦《竹城漫遊》新書發表會，邀請作家魚夫出席，與讀者分享新竹市舊城區具有懷舊氣息的歷史建築與隱藏在巷弄間的庶民美食，帶領讀者深入認識舊城昔日風貌。本書作為人文旅遊參考書籍工具性十足，讀者可以參考書籍，配合描書中 QR code 就可以觀賞到的實地走訪的影片，更全面體會新竹的魅力。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一)文化資產與文獻業務：

1. 2022 年竹塹文學獎徵文活動徵件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止，青春散文延長徵件至 9 月 30 日。預計 8 月辦理童詩、現代詩、短篇小說三類評審會議評選 22 件得獎作品，10 月辦理青春散文會議評選 8 件得獎作品，並於 12 月辦理頒獎典禮，出版《2022 竹塹文學獎得獎作品輯》及《2022 竹塹文學獎童詩得獎作品輯》1,000 冊。
2. 竹塹文獻雜誌 72 期「新竹北管文物及文獻」、73 期「家族、人物與文物」刻正進行校稿，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出版。

3. 新竹市 110-111 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獲文資局核定補助 240 萬元(中央 144 萬元、地方 96 萬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簽約，履約期限為 12 個月。
4. 「國定古蹟進士第第二期修復工程」:獲文資局核定 1,600 萬元(中央 1,360 萬元、地方 240 萬元)。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開工，截至 3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1.9%。
5. 「國定古蹟進士第彩繪修復計畫」,業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獲文資局核定補助 100 萬元整(中央 75 萬元、地方 25 萬元)。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簽約，刻正進行調查研究中。
6. 新竹市警察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託經費 227 萬 8,000 元，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完成簽約，刻正進行調查研究中。
7. 市定古蹟演武場刻正辦理特展第三檔期「竹塹城散策三部曲－滋味篇」展覽策展事宜，預計於 111 年 5 月下旬開展。
8. 歷史建築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111 年 3 月 29 日向文資局提案爭取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審查中。
9. 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州警察局高等官舍:修復工程獲文資局核定總經費 3,200 萬元整，於 110 年 5 月 3 日完工。另於 110 年 4 月完成 OT 廠商甄審會議,選出最優申請人-時藝多媒體傳播(股)公司，1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簽約，111 年 2 月 24 日完成點交。刻正進行營運整備工程,將於年中開館，未來再利用將進行文化策展，介紹新竹在地人文、地理、產業及歷史脈絡等，並安排古蹟導覽行程，與周邊的博物館群相呼應。
10. 持續輔導 110 年度「新竹市老屋活化經營補助」:持續輔導於 110 年 7 月份核定文化經營補助 14 家老屋業者至契約補助期間 111 年 6 月底止，並輔導本市私有老屋提報本市小額修繕補助。

11. 市定古蹟淨業院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獲文資局核定188萬元,108年10月發包,110年1月完成修正期末報告。因本案履約標的物正進行訴訟，本案俟訴訟定讞後，將依結果修正報告書結案。
12. 市定古蹟新竹神社殘蹟及其附屬建築—社庫、神樂殿、社務所及齋館、繪馬殿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獲文資局核定補助550萬元，業於109年10月完成簽約，預計111年12月完成成果報告書。
13. 歷史建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703萬5,000元)，全額由國防部補助經費辦理，預計111年9月前完成全案設計書圖；另110-111年度「大煙囪廠房基地」保溫睦鄰駐站計畫已獲文化部補助計畫總經費300萬元，於110年11月完成簽約，預計辦理至少完成24場次的校園扎根計畫、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活動、藝術介入空間策展活動，以及成果發表活動等。
14. 110年度新竹市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普查計畫，獲文資局核定56萬2,500元，已於110年7月完成發包，預計於111年6月完成成果報告書。
15. 市定古蹟「吉利第」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獲文資局核定補助260萬元，已於110年3月完成發包，原預計111年2月結案，惟因應現場執行狀況，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重擬現場清理、調研補遺及分期修復等計畫，並於111年3月經文資局同意變更、核備，預計112年4月完成結案。
16. 新竹市廟宇及學校傳世文物普查計畫(三)北區委託專業服務案:獲文資局核定90萬元,於110年4月完成發包作業，預計於111年7月完成成果報告書。
17. 110-111年度新竹市一般古物「新竹新樂軒北管四點睛-鼓架」保存修復計畫:獲文資局核定94.5萬元，於110年8

月發包，9 月完成古物修復計畫書審查，12 月送文資審議會報告，預計 111 年 11 月結案。

18. 110-111 年度『新竹市文化資產數位整合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獲文資局核定補助 84 萬元，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結案。
19. 111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環境整理及廢棄物清運案，業於 111 年 3 月完成發包，預計 12 月結案。
20. 「5G 領航新竹市文資擴散力－文化資產網站建置計畫」資訊服務案，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完成發包，預計 6 月結案。
21. 「5G 文化數位甲子園」委託專業服務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總經費 400 萬元，業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發包，預計 111 年 9 月結案。
22. 國定古蹟竹塹城迎曦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獲文資局核定補助 220 萬元，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發包，預計 111 年 7 月完成成果報告書。

(二)藝文活動推廣業務：

1. 國家文化記憶庫－新竹市地方知識庫寶藏計畫：預計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上傳「經典新竹」46 筆資料(包含竹塹文獻雜誌及軍事文史書籍繪本)、「新竹生活」75 筆資料(包含藝文活動、社區總體營造、藝文活動摺頁等)。
2. 111-112 年度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核定本市 111-112 年度「新新竹，心幸福」計畫，補助 1,120 萬元(1 年 560 萬元)，本市編列配合款 280 萬元(1 年 140 萬元)，總計 1,400 萬元(1 年 700 萬元)，預計辦理社造人才培育、常民文化知識庫、社區補助、跨世代社造等項目。
3. 2022 仲夏藝文季：預計 7 月至 9 月邀請國內 6 團特色藝文團體辦理 6 場藝文活動，包含唐美雲歌仔戲團、金枝演社、紙風車劇團、優人神鼓、雲門舞集與舞鈴劇場等藝文團體，期望以優質藝文活動打造本市為魅力滿點的藝術之都。

(三)圖書資訊業務：

1. 兒童探索館：107 年本局以「新竹市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為期 3 年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獲經濟部核定補助經費 7,100 萬元，整合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捐贈之 5,000 萬元及市府提撥配合款，進行全館空間改造整修工程及活化。「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案」於 109 年 4 月 27 日開工，刻正進行機電、裝修及景觀工程，將以「體驗、創造、無限可能」的發展主軸，與國立科學教育館等機關民間業者合作，將世博臺灣館閒置空間轉型為新竹市兒童科普教育基地。
2. 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108 年 2 月獲得教育部 4 億元經費補助，全案總經費 8.5 億元，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案為「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平田晃久建築設計事務所」共同辦理，以「知識峽谷」概念打造新竹市圖書館，將於文化局圖書館原址重新打造出深富人文、綠能、智慧、舒適等特色的圖書館。本案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6 日業辦理 4 次公開招標 7 次上網公告、1 次選擇性招標 2 次公告，皆無法決標，因應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狀況，經多次檢討決議增加預算以符合市場行情，刻正進行相關資料調整以辦理後續上網公開招標事宜。
3. 龍山分館座位管理系統：強化空間管理服務功能，將室內空間席位和電腦、視聽等席位一併管理，提供民眾更方便的預約使用方式。決標日期 110 年 12 月 16 日，刻正建置中。
4. 歷史建築將軍村開放圖書館園區第二期工程：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補助，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開工，發包工程費 1 億 5,050 元整，將修復餘 12 棟主題建築樣貌，至 111 年 3 月底工程進度約 58%。修復後將形成知識交流的嶄新社群聚落，保留眷村文化，成為最佳的歷史教育場域。
5. 110 年新竹市圖書館說書人培訓暨說故事活動：本局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6 月辦理圖書館說書人培訓課程及說故事活

動，為傳承本市圖書館各分館說故事活動，邀請專業繪本師資團隊，培訓說故事人才，並至 7 座分館帶領說故事活動，導讀圖書館館藏，並透過豐富多元的活動，以多元語言方式呈現精采的故事內容，帶動親子到圖書館閱讀之風氣。

(四)視覺藝術業務：

1. 新竹市美術館「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總經費 108 萬元(環保署補助 90 萬元、配合款 18 萬元)，110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工程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簽約， 3 月 18 日開工。
2. 新竹市美術館：預定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以「生存信仰」為年度總策展主題，辦理《感官自然》、《疫情共存》、《影像史》展覽。邀請三位策展人及徵件展以不同觀點、脈絡切入主題，分別以創作、觀念及行動參與介入，回應在此命題下所產生的各種想像。
3. 新竹市鐵道藝術村：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 經營管理，包括辦理駐村藝術家遴選與培育、文創商品開發、主題性展覽暨講座、工作坊等美學推廣活動，及場地與設備管理、行政管理等事項。
4. 新竹 241 藝術空間：預定於 111 年 7 月 8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生存信仰」為年度總策展主題，辦理《疫情共存》、《刻畫日常》展覽，邀請專業策展人策劃並搭配講座及藝術教育課程等推廣活動。
5. 美術館群及博物館群線上展覽：111 年度預計透過 360 度環景拍攝及軟體運算技術處理影像細節，建置 12 檔線上展覽。
6. 文創館招商：「新竹市世博台灣館園區風城文創館營運移轉案」，已與次優申請人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議約，預計 113 年正式營運。
7. 【古城・經典】整合協作平臺計畫：111 年獲文化部核定經

費 43 萬元，預計辦理藝術美感校園扎根(藝術走入校園活動 10 場、藝術空間 x 美術教室活動 10 場)、典藏品活化運用(典藏品入校園活動 5 場)等活動。

8. 新竹市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及購藏計畫：111 年獲文化部核定經費 286 萬元，預計辦理典藏品整飭、修復及除蟲櫃購置，並購置典藏品。

9. 疫情之後～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與平台串連計畫：111 年獲文化部核定經費 114 萬 3,000 元整，配合文化部政策，由館舍發展定位與特色出發，媒合館舍與跨領域專業對象，執行內容包含跨域藝術協作共創營、策展協作共創會議、田野調查與議題研究、協助跨領域合作單位策展概念知識與實作。

10. 新竹藝術家叢書：111 年度預計針對本市前輩藝術家鄭瓊娟、陳進、李澤藩、何德來、鄭世璠進行藝術家研究及美感教育教科書之印刷出版，並為鄭瓊娟老師進行專書印製。

(五)博物館業務：

1. 玻璃工藝博物館：

(1) 玻工館年度展覽活動：自 111 年 6 月 2 日至年底規劃 3 檔展覽，包括療癒玻璃展、新竹市玻璃影像展、玻璃與光影展等展覽。

(2) 2022 新竹市玻璃設計藝術節：預計 9 月 9 日至 25 日在新竹公園辦理，利用玻璃媒材進行創作或跨界合作。從設計、城市、生活、藝術及科技等面向探尋玻璃的各種可能。

(3) 111 年度新竹市玻璃工藝推廣計畫：藉由玻璃教具箱推廣玻璃知識教育，增進多元學習管道，讓在地學子對新竹玻璃文化有更深的認識與體驗。預計辦理 2 場教師培訓營、10 場現場體驗活動及 50 場次校外教具箱推廣活動。

2. 風 livehouse：

2022 新竹市東風音樂祭：預計於 111 年 8 月 6、13 及 14 日辦理，提供熱愛音樂的朋友表演的舞台及市民朋友欣賞與

體驗之場域，讓市民朋友擁有更優質的藝文環境，系列活動將包含1場音樂競賽及4場音樂祭(室內外場地各2場)。

3.影像博物館：

2022新竹市兒童影展：預計於111年7月30日至8月21日辦理，今年度主題 「我Carry你」，並規劃室內影展64場、戶外放映4場、表演藝術4場、我們一起玩動畫工作坊4場等，為新竹的大小朋友們呈現豐富多元的影像饗宴。

4.眷村博物館：

(1)眷村博物館常設展策展與施作：新竹市眷村多達47個，但隨著都市成長發展，眷村風貌鉅變。本計畫將進行眷村博物館常設展之策展與施作，提升博物館專業服務，使眷村族群面貌被真實、永續的保存下來，讓現代人能與其持續對話。

(2)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計畫：本案獲文化部補助790萬元，配合款339萬元，計畫包括規劃設計及整修工程，將改善眷村博物館現有問題。包括：屋頂漏水、天溝維護不易、車寄排水不良、外牆粉刷剝落等；另展示區規劃及室內外動線安排已不符合現今需求、全區親子友善空間皆須重新檢討。本計畫將同步提升眷村博物館軟、硬體，為民眾帶來更友善、完備之空間與服務。

5.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

(1)黑蝙蝠中隊71週年隊慶：為凝聚黑蝙蝠中隊隊友情誼，並傳承其英勇事蹟，本案預計辦理隊慶活動1場，強化民眾與黑蝙蝠中隊的連結，使黑蝙蝠中隊的精神與故事得以永續傳承。預計於111年8月16日辦理隊慶暨特展開幕記者會1場。

(2)111 年度黑蝙蝠中隊推廣展示暨人物訪談計畫：針對去(110)年尚未受訪之黑蝙蝠中隊隊員或隊員家屬進行深度訪談，並以110年黑蝙蝠中隊隊員人物訪談及文獻盤整調查研究計畫成果為基礎，於111年11月至112年6月間，

配合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展覽空間改善工程進度，進行策展規劃與施作；此外為推廣增進學童對黑蝙蝠中隊歷史之認識，預計於 111 年 5 月至 11 月製作 10 組黑蝙蝠中隊教具箱、舉辦 3 場教師培訓與 50 場校園推廣。

6. 城市博物館文化科技服務平台建置：

本案以「新竹．城市博物館」概念為軸心，將現有藝文資源轉化、整合成更完善的資訊平台，推廣各館所核心價值，展現本市藝文動能，並使民眾擁有更完整、良好的藝文體驗。111 年度預計製作城市博物館 APP 與網站各一式。

7.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2022 在地知識庫培力營：本案預計於 111 年 6 月至 12 月培力 30 名學員、產出 8 部成果影片、辦理成果發表會 1 場，以深入探索本市在地文化及共同記憶，累積本市在地知識、影像與情感。

(2)111 年度 5 月至 11 月 30 日間預計輔導訪視 12 所公私有館舍朝向專業博物館發展、並提供發展建議，辦理 5 場主題專業課程及 1 場專業參訪、志工職能訓練課程 4 小時，使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朝向更專業的治理，落實文化平權並提升文化近用權利，讓本市藝文環境更加健全。

8. 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

(1)5G 領航桃竹雙城文資擴散力：利用點雲掃描數位建模資料的建立，保存本市 13 處重要文化資產，並利用所生成之點雲動畫製作文資介紹系列影片。業已完成 12 處之掃描建模，餘「辛志平校長故居」1 處預計於 111 年 9 月前完成掃描，並同步製作文資介紹影片中。

(2)虛擬實境城市遊戲：運用遊戲製作與 5G 相關技術，以新竹市在地人文、歷史與文化及 110 年點雲掃描執行成果為內容文本，透過虛擬擴增實境遊戲提高大眾對新竹地區人文及歷史典故認識之興趣，進而增進新竹地區文

化觀光之效益。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前完成。

9. 111 年度新竹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

於 111 年 6 月至 11 月間，以 110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成果為基礎、本市玻璃工藝業者為對象，藉由導入專業輔導團體，開發符合市場所需之玻璃文創商品，並透過籌備本市文化創意推動委員會，建立本市文創輔導機制，深化文創轉型。

10. 110 年度文化資產系統性數位資源保存示範計畫：

本案將針對「新竹州廳」進行點雲掃描數位建模，並利用所生成之點雲動畫製作文資介紹系列影片。預計於 111 年 9 月前完成。

11. 美術館群及博物館群館校合作計畫：

本案經費 400 萬元，預計於 111 年 6 月至 12 月間，完成 8 個館舍教案、辦理學習體驗活動至少 50 場、館館文化學習護照參與人數至少 8,500 人，深化場館與學校、藝文與師生之間的連結，促成藝文資源善用於教學課程，進行向下扎根的教育活動。

(六)客家事務業務：

1. 110 年 12 月獲客委會補助 392 萬 2,000 元，用於本市國小、社區、公教人員開設客語薪傳班級，預計開設 53 班，並將成立客語輔導團及工作小組，協助訪視客語薪傳班級，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民眾及公教人員踴躍報考客語認證。

2. 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鼓勵民眾及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111 年度續行編列 50 萬元經費，獎勵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者頒發 1,000 元禮券；通過中級認證者頒發 2,000 元禮券；通過中高級認證者頒發 3,000 元禮券。

3.「客家浪潮」─新竹市客語推廣活動：為推廣客語，讓民眾在公共領域中自然使用客語交談，持續進行客語推廣、募集客語友善店家，預計於 111 年 9 月辦理「客家月」活動，鼓勵民眾購買有客家特色的產品，讓客家文化流傳，並讓

客語成為地區通行語言。

4. 關東客家主題市場、客家主題圖書館暨客家會館改造計畫：全案 4,500 萬元，客委會補助 3,780 萬元，工程分為外牆防水及室內裝修工程。防水工程已於 109 年 10 月完工，室內裝修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開工，包含設立 3 樓客家主題圖書館，分為期刊區、圖書區、視聽區、親子共讀區及自習室，及 4 樓客家會館裝修等項目，期望完成後打造具有客家特色的親子共讀與學習的空間，成為本市客家文化亮點。

5.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客家業務實施計畫：111 年上半年度補助 7 案，於 3 月至 6 月辦理客家歌謠教唱、桐花祭、音樂會等活動，補助經費計 24 萬元。

6. 《偓个新竹》出版計畫：為增進青少年對新竹開墾及客家族群發展歷程的了解，自 107 年啟動《偓个新竹》客家文化系列套書(四本一套)，110 年完成出版第三本套書，111 年預計出版第四本(末本)套書，撰寫軸線延續第三本進行創作，並設定以 1930 至 1980 年代新竹城市開發、科學園區成立與客家族群互動為背景，成書將送至本市國中各班級、各公私立圖書館，作為鄉土教育教材，並提升客家族群文化能見度。

7. 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為串聯 17 公里海岸自行車道，結合山海意象與客家文化，建構自行車環狀路網，促進香山客庄聚落觀光與產業發展，110 年啟動本計畫，110 年 6 月完成先期評估計畫，同年 6 月 21 日獲客委會核定全案總經費 4,995 萬元，該會補助 3,360 萬元整；設計暨監造案已於 110 年 7 月 8 日發包，預計以白雲橋及南港站為起點，經鹽港溪流域，東向至中南隘及茄苳里，基本設計業經審核通過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細部設計，111 年 9 月完成工程招標。

8. 新竹市客家文化行旅茄苳景觀步道工程計畫案：規劃於客家

重點文化發展區,本市香山區茄苳里境內(近茄苳東街)興建景觀步道，109 年完成細部設計，110 年向客家委員會爭取工程經費補助，同年 11 月獲該會核定 798 萬元整，本市自籌 152 萬元整(總工程經費 950 萬元),藉以提升在地客庄旅遊亮點與遊程豐富性，111 年 3 月完成監造發包，刻正進行工程招標程序。

9. 新竹市伯公照護站計畫：111 年獲客委會補助 15 站共計 92 萬 6000 元，較 110 年新增 2 站，計畫於 4 月開始執行至 10 月結案。

(七)表演藝術業務：

1. 藝術季審查：111 年度藝術活動申請，由本局邀請藝術總監及表演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排定節目檔期，為本市藝文活動品質把關，以供市民最優質的藝文展演活動。111 年上半年計 51 件申請案， 43 件通過;下半年計 65 件申請案，34 件通過。
2. 劇場營運升級計畫：111 年度將完成「北斗星下的大煙囪」音樂劇的創作，並完整呈現給觀眾，藉發展具在地特色的藝文作品，鼓勵觀眾進劇場欣賞優質演出，並讓表演藝術團隊投入專業創作;辦理音樂劇工作坊，培育表演人才；另將啟用調整後的演藝廳會員制度及管理系統，以提升會員使用效益及促進藝文消費。
3. 傑出演藝團扶植計畫：持續協助團隊提升行政管理及創作發展，今年度總經費 202 萬元，預計辦理 3 梯次跨縣市參訪、6 小時培訓課程及聯合展演活動等,預計 111 年 11 月底辦理完畢。
4. 北管推廣與傳習：持續辦理北管音樂戲曲之推廣與傳習,110 年爭取文化部藝文教育扎根計畫獲補助辦理「新竹市北管音樂戲曲推廣傳習計畫」,總經費約 143 萬元，原訂 110 年 11 月底辦理完畢，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傳習課程展延

至 111 年上半年繼續辦理。

5. 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新建工程:107 年 7 月 19 日經文化部核定補助 1.7 億元，108 年 9 月 3 日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停車場經費約 3.1 億元，預計興建 858 席固定席位之專業舞蹈/戲劇場館，附屬停車空間設置 878 席機車停車格、368 席小客車停車格，藉以滿足民眾之表演藝術欣賞需求並提昇在地藝文水準。本案統包工程業於 109 年 9 月 3 日開工，刻正進行地下結構體工程。另為辦理展演中心新增工程、內裝及專業設備購置，110 年至 113 年新增工程經費總計 4 億 2,986 萬元整，經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獲該部核定 110 年至 113 年共補助 1 億 7,682 萬 7,000 元整。

6. 2022 竹塹國樂節：以「樂動青春」為題，預算金額 530 萬元整，訂於 7 月 9 日至 31 日演出。開幕場別出心裁製作國樂音樂劇，另邀請國內傑出國樂團與名家共襄盛舉，舉辦 10 場室內音樂會、1 場戶外演出、1 場推廣國樂的小舞台、1 場講座等，建構交流平台，打造華人國樂之都。

參、遇到困難情形：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文化資產與文獻業務：

(一)歷史建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 110 年 7 月業獲中央補助第 2 期修復工程經費(110-111 年)3,050 萬元，後續 112-113 年暫匡列 1 億 8,550 萬元，刻正進行二期修復工程細部設計書圖，111 年 2 月已提案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待經費一併到位後，賡續辦理第 2 期修復再利用工程案。

(二)執行並監督市定古蹟「李克承博士故居」及「辛志平校長故居」、「南大路警察宿舍」、「新竹州警察局高等官舍」委外營運事宜。

(三)加強與地方民間團體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定期舉辦相關活動，持續本市各類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工作，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各項補助款。

(四)賡續辦理「竹塹文獻雜誌」、竹塹文史研究成果出版工作，以累積文史專家學者的智慧結晶，建立本市人文歷史等相關文資史料；持續「竹塹文學獎」徵文活動，建立城市文學特色，提升市民寫作風氣。

(五)賡續辦理「新竹市老屋活化經營補助計畫」及持續輔導追蹤獲文化部老建築核定補助案後續建物修繕情形。讓老屋的經營者或持有者能有更多管道獲得政府資源的挹注。共同守護城市的歷史記憶，使老屋有機會結合現代都市發展軌跡，展現創新能量，擦出新生的火花。

二、藝文活動推廣業務：

(一)推廣社區營造業務：持續與各局處共同合作辦理社區營造業務、培植社區營造團體、輔導受輔助社區及團隊、提升社區營造輔導機制、辦理藝文社造行動、展現社區營造成果及鼓勵創新深化多元文化等。

(二)國家文化記憶庫－新竹市地方知識庫寶藏計畫：推動「新竹市地方知識庫寶藏計畫」，以系統性、主題性方式，找出具代表性的在地知識學，並將內容數位化後，藉由共同建構與分層授權的機制，促成實體與虛擬雙軌並行的社會文化行動，推廣讓更多民眾認識新竹市歷史文化。

(三)持續辦理兒童藝術節、仲夏藝文季等各項特色藝文活動。

三、圖書資訊業務：

(一)圖書教育推廣活動計畫：持續規劃辦理各項圖書推廣及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各項補助款，以豐富市民精神生活，建立書香社會。

(二)充實圖書館藏及閱讀設備：持續增加圖書館藏，建置 RFID 圖書管理系統、全面品質管理與評核制度，提升本市圖書館閱讀環境，塑造市民終身閱讀與學習生活。

(三)活絡國軍老舊眷村金城新村打造成為「歷史建築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本區第二期工程業於 109 年開工，預定年底落成未來將建構成為一個融合眷村文化歷史記憶的休憩藝文開放空間，提供民眾知識交流的園地，打造成為新竹地區知識、文化、創新的重點據點。

(四)兒童探索館：呼應市長兒童城市的施政主軸，世博台灣館園區將朝「體驗、創造、無限可能」的方向，規劃為「兒童探索館」。全館將以科普教育、生態教育、藝術教育及互動體驗為設計主軸，改造成科學探索與科普體驗場地;此外本館也將與鄰近國際展演中心、新竹文創館及新竹取水口展示館結合成藝文高地特區，使本區域成為藝文產業專區，帶動新竹地區文化觀光產業與城市行銷。

(五)新竹市圖書館興建計畫：本案依據教育部「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辦理，在現有文化局圖書館現址興建新圖書館，本案將積極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另配合教育部「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建立本市圖書館協調管理之健全組織體系，並透過各項管理系統分配資源、建置各項流通機制、館員培訓課程及交流等項目，完備本市各分館之系統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四、視覺藝術業務：

(一)持續辦理「新竹美展」、「風城美展」及美術館、鐵道藝術村、新竹 241 藝術空間等館舍相關藝文展覽與美術推廣活動，積極鼓勵美術創作人口，培育新銳藝術家、開拓藝術視野，並提供本市藝術工作者及愛好者相互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台，深化新竹地區藝文風氣及提升美育水準。

(二)文創館招商及營運管理：將持續辦理簽約、履約等作業，進一步帶動竹科 X 計畫之整體發展，成為一樂活宜居之藝術科技城。

五、博物館科：

(一)持續辦理眷村博物館、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玻璃工藝博物館等場館之藝文展覽、文物典藏、研究及推廣教育活動。

(二)辦理風 livehouse 流行音樂演出及特色展覽活動。

(三)維護、整備各館舍設施設備、提升館舍專業服務，提供民眾良好藝文環境。

(四)執行並監督新竹公園玻璃工藝博物館之文創商品店及藝品部、玻璃工坊、氣象站、湖畔料亭與影像博物館等委外營運事宜。

六、客家事務業務：

(一)客語友善環境營造：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薪傳師於社區及學校開辦客家教學班；辦理客語薪傳師培訓及訪視輔導計畫，提升本市薪傳師教學意願及能力；提高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獎勵措施，提升民眾參與客語認證之意願，另針對公教人員給予公假補休及記功嘉獎等獎勵，以提升本市公事客語服務能力。

(二)深化香山客庄資源盤點與旅遊景點培力：提升遊程規劃、旅遊深度及多元性，結合軟硬體推動計畫，擴大民間共同參與，構築客庄繁榮願景，串聯香山客庄與 17 公里海岸線遊程，打造本市客庄新亮點，藉以凝聚客家認同與文化復振。

(三)客家會館展覽及推廣：策展規劃結合 1 樓傳統市場、3 樓客家圖書館及 4 樓客家會館等文教設施，提供親子互動、採買、閱讀、藝文活動等，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融合社區參與寓教於樂，展現新竹客家人情味及好客精神，提升客家族群事務能見度。

七、表演藝術科：

(一)持續徵選優質、多元類型之表演藝術節目，並定期開設場館人力培訓課程，以建立演藝廳專業服務形象，提升服務品質，同時整合場館自身與周邊在地資源，依場館屬性強化定位，豐富音樂性節目演出，滿足市民體驗藝文活動之需求，逐步建立健全之藝文環境。

(二)統籌廳內重點節目宣傳與行銷，加強異業合作，拓展年輕觀眾，以擴大藝術參與族群及藝文消費觀眾基數，使演藝廳成為市民從事休閒活動之藝文場域。

(三)活絡藝文發展，豐富城市景觀，藉由街頭藝人的演出，將藝術帶入日常生活，深化本市藝文氛圍，拓展市民藝術欣賞視野。

(四)積極輔導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強化行政經營體質和藝術創作能量，厚植在地團隊永續經營發展之基礎，朝中央分級獎補助演藝團隊之目標邁進。

(五)持續輔導推廣本市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北管戲曲，藉由曲藝傳習及紀錄保存，延續新竹地方特色北管文化；鼓勵團隊配合地方節令定期展演，使北管音樂及戲曲持續參與當代生活。

(六)賡續改善演藝廳各項硬體設備及劇場相關服務措施，以提供市民舒適宜人的觀賞環境。

伍、結語

文化是歷史的傳承、永續經營的事業，本局持續積極推展、行銷多元化的展演及藝文活動，型塑新竹市成為深具文化內涵與魅力的城市，以凝聚市民對城市的認同感。未來更將強化城市美學的素養，落實文化藝術發展、豐富新竹人的文化生活。

(五)人事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工作內容 1

一、已完成工作 1

（一）組織任免科業務 1

（二）考勤訓練科業務 3

（三）退撫給與科業務 5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7

參、 遇到困難情形 7

肆、 未來工作重點 8

伍、 結語 8

壹、前言

人事處執掌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員額管理、考核獎懲、訓練進修、服務差勤、權益保障、公教保險、退休撫卹、俸給待遇、文康活動等事項，遵循中央政策及人事法令規定，並依照本府組織特性及施政目標，以下列方針推動各項人事服務：

一、確保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建構貼心職場環境，營造高凝聚力之組織文化，提升服務效能及職場幸福感。

二、建構全方位職能之人力資源培訓管理機制，激發員工多元能力，運用數位科技啟動雲端學習，創造本府團隊動能與成長，厚植市政持續發展之儲備能量。

三、照顧公教人員權益，協助公教退休人員規劃退休生活，完善員工健康照護並保障員工及眷屬生活，營造幸福平安之市政團隊，提升整體競爭力。

以下謹就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組織任免科業務：

1.配合業務需要，修正本府編制表

本府教育處減列辦事員 1 名移列社會處改置社會工作師，以及產業發展處減列技佐 1 名改置技士，修正本府編制表並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生效，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送銓敘部轉考試院，經考試院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同意備查，並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函送貴會查照。

2.配合業務需要，修正本市消防局編制表

依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及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之意旨，基於憲法健康權之保障，亟需擴充組織編制員額，改善基層外勤消防人員長期超時服勤現象，提供友善工作條件與環境，以紓解消防人員身心壓力，爰修正本市消防局編制表增置技正 1 名、小隊長 3 名、隊員 70 名及減列書記 2 名改置為辦事員 2 名，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函送銓敘部轉考試院，經考試院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同意備查，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函送貴會查照。

3.多元人力進用管道，辦理職員任免遷調作業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積極甄補出缺職務人力，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本府計召開 9 次甄審委員會，辦理內陞 17 人，外補 19 人，及遷調 2 人。另職缺提報 110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增額任用計畫、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列任用計畫、11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任用計畫及 111 年高普考試增列任用計畫者計 13 人。

4.落實性別平權與友善家庭政策，鼓勵留職停薪

為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鼓勵員工生育、自行照顧子女及同意對年邁父母之傷病照護，本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核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育嬰留職停薪 33 人、侍親留職停薪 7 人。

5.辦理約聘僱人員考核，落實績效用人

為落實績效用人，本府依所訂之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284 人、以工程管理費進用與中央補助款進用約用人員 38 人、

本府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15人及本府社會工作人員73人，總計410人之110年年終考核作業。

6.辦理臨時人員考核，確保服務品質

為提升臨時人員服務品質與工作績效，本府依所訂之臨時人員考核及輔導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計875人之110年年終考核作業。

7.營造友善職場，推動公教員工協助方案

（1）為協助員工解決生活、人際及職場各項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本府訂定111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服務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含約聘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為使諮商保密措施更為完善，本府111年延續110年招標委請「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諮詢服務之委外機構，自110年11月至12月止員工個人諮商案件計52人次;尚無家庭會談案件。

（2）為協助新進同仁適應職場環境、紓解工作帶來的壓力與調劑身心，以及協助第一線的防疫人員(警消醫護人員及一般人員)所面臨到的壓力及負面情緒所引起身心焦慮及精神緊繃等問題，本府於111年1月18日下午辦理「提高公務新鮮人職涯續航力研習」邀請陳宛宜諮商心理師擔任主講人，計 40 人參加；111年3月29日下午辦理「TRE壓力釋放運動研習」，邀請徐雅琳小姐擔任引導師，計36人參加。

（二）考勤訓練科業務：

1.落實勤惰管理，維護辦公紀律

為維護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指派查勤人員抽查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及辦公秩序，並嚴格禁止同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活動,110年10月1日至111年3

月 31 日計查核 68 次。

2.貫徹考核制度，有效激勵員工士氣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積極獎優懲劣，激勵公教人員士氣，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首長平時考核獎懲案件，計敘獎 708 人次，懲處 4 人次。

3.重視員工培訓發展，確保施政品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各項提升員工知能研習共 2 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計 268 人次參加，各場次辦理情形如下：

（1）為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認識多元性別相處之道，並持續增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對多元性別的認識與尊重，落實本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1)之規定及提升公務人員認識性別相處之道，使正確性別觀念落實於日常，營造友善、多元性別共融的生活環境，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本府「性別主流化第 3 梯次課程」，課程主題為「多元性別權益保障－《同愛一家》電影賞析與映後座談」，參加對象為本府各處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公務人員，計 59 人次參加。

（2）為深化城市美學，傳承新竹經驗，使新竹經驗永續植入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中階主管人員未來從事公共建設或服務之規劃及執行，於 111 年 3 月 22、23 日辦理「城市・美學－經驗與傳承」，課程內容包含本府公共事務如何進行美學的設計與導入及落實市民需求、分享城市美學導入的源起、經過的過程與挑戰，設計前後的成果比較及組織文化與士氣的轉變，課程的最後再次確認「新竹經驗」的成功與有效性，同時

也再次展示並歸納公共事務導入設計的原則與執行的方法，證明新竹經驗已逐漸成為新竹公務文化的DNA，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科長(主任)級人員，計209人次參加。

4.深化數位學習，提升進用多元學習管道能力

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並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訂定本府111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積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資源，推廣數位學習，辦理內容如下：

（1）111年2月17日核定「新竹市政府111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實施內容為規劃本府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學習多面向公務知能，以提升本府同仁對於當前政府重大政策之認知及業務相關知能。

（2）本府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內容包含「公務人員必修課程10小時」及「業務知能相關與政策能力訓練20小時」,數位學習時數總計30小時,並鼓勵同仁善用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資源，期藉由不同學習型態，並提供同仁多元數位學習資訊，俾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5.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賡續培養閱讀風氣

為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培養員工閱讀習慣，倡導閱讀風氣，依據「111年度新竹市政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活動，111年賡續推動專書閱讀活動及辦理分區導讀會。

（三）退撫給與科業務：

1.尊重同仁退休意願，致力促進公教人力年輕化

為照顧公教人員權益，實現公教人員生涯規劃，本府於財政不充裕情形下，事前調查同仁之退休意願及人數，並覈

實編列退休經費，期使申請退休之公教同仁能如願退休。111 年登記退休之公教同仁計 215 人，截至 3 月 31 日止核定退休人數 37 人，核退比率為全年之 17.21%，使年老久任之公教人員得以退養，年輕精壯者得以登進，活化機關動力，提振服務效能。

2.配合政策並辦理各項活動，積極照護退休人員

為使退休人員「退而能安」、「退而康健」，本府辦理退休照護情形如下：

（1）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期間共計核發退休金 1 萬 7,232 人（機關 6,413 人，學校 1 萬 819 人）、遺屬年金 2,047 人（機關 854 人，學校 1,193 人）、撫卹金 285 人(機關 168 人，學校 117 人)、110 年度年終慰問金 50 人（機關 44 人，學校 6 人）、111 年春節慰問金 60 人（機關 44 人，學校 16 人）、111 年春節特別照護金 4 人（機關 3 人，學校 1 人）。

（2）為加強聯繫退休人員之情誼並照護公教退休人員生活，本府本年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退休公教人員照護服務業務，由「公教人員退休協會」得標，可確實有效辦理退休人員聯繫慰問及公益活動，達到真誠關懷退休人員生活之目的，111 年 3 月 10 日已收到「111 年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照護暨志願服務推廣計畫」之執行計畫書，並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核撥第一期價金 15 萬 9,000 元。

3.重視健康人力資本，強化自主健康管理意識

為加強公教員工自我健康管理，照顧員工身心健康，111 年度本府賡續辦理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員工、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含一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身體健康檢查(受檢人依體質、病史等個別狀況自行選擇醫療院所及受檢項

目以維健康)。111 年度預計可受檢人數為 959 人，截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有 65 人接受檢查。

4.辦理各項節慶及休閒活動，凝聚同仁情誼

依本府訂頒之「新竹市政府員工文康社團活動實施計畫」，本年度共計成立慢速壘球社、籃球社、羽球社及大愛手社等 4 個文康社團，對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培養良好興趣、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著有績效。

5.善用社會資源，增益員工福祉

為提供員工全方位人身保障，本府 111 年度除續辦遠雄人壽、臺銀人壽、台灣人壽及臺灣產物保險等 4 家自費團體保險，並新增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及兆豐產物保險等 2 家團體傷害保險專案，以提供不同保險內容供同仁選擇。期藉本市公教員工集體人數優勢，爭取低廉保費及優惠給付，實質增進員工福利，加強照護並保障員工及眷屬生活，使同仁無後顧之憂，得以全心為市政建設。

6.因應 111 年軍公教待遇調增，配合辦理相關調整作業

配合 111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辦理 WebHR 待遇系統、公教人員保險保(俸)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以及健保投保級距等相關調整作業，並於 111 年 2 月底辦理完竣。

7.依限報送及檢核待遇資料，以維人員待遇資料之正確性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於用人費用管理系統之報送率與正確率均為 100%。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無

參、遇到困難情形

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構健康樂活工作職場

為維護員工心理健康，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依照機關特性及同仁需求，訂定並賡續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計畫，妥善運用本市機關現有諮詢資源，透過多樣化之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進而提升服務效能及職場幸福感。

二、精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各級公務人員研習活動

為精進本府公務人力專業知能及學養，盡情發揮各層級人力潛能，將賡續籌劃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各級公務人員研習活動。

三、智慧整合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永續人事服務

全面推動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以確保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與正確性為基礎，並建構資訊安全之人事服務平台，透過正確安全的資訊介接與無縫傳遞，發揮整合匯集及省時簡化的效益，提供優質高效能的人事業務。

伍、結語

回顧 2021 台灣面臨疫情，全國進入疫情三級警戒，本府快速成立跨局處疫調小組，陸續成立 9 大疫苗施打站，組建竹科專案篩檢站，守住竹科護國神山群。本處亦配合進駐疫苗站及防疫專線，提供「分流、貼心、效率」疫苗施打專業服務諮詢。除此之外，本處賡續持續提供更專業溫暖的免費心理諮詢服務，以緩解同仁工作及生活壓力，全力提供本府同仁適當之支持與協助。

邁向 2022 年，面對疫情持續抗戰及市政正常運作併行，本處將秉持市長「關關難過、關關過！」的精神，持續精進及加強人力資源服務，優化本市市政服務品質，並深化人才培育發展，以提升市政團

隊核心能力與專業知能，建構宜居、創新、永續的新竹市，共同創造2022 幸福豐年。

(六)政風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工作內容 1
一、 已完成工作 1
（一）政風預防業務..... 1
（二）政風維護業務..... 5
（三）政風查處業務..... 6
二、 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6
參、 遇到困難情形 6
肆、 未來工作重點 6
伍、 結語 7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錦旌代表政風處在此提出工作報告，並藉此機會向貴會所有議員女士、先生，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感謝各位長久以來對本處業務的支持與指教。

本處肩負落實「反貪、防貪、肅貪」廉政政策之使命，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推動各項廉政工作，期許全體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全力協助公務員依法執行業務，並回應人民的期待，以正面建設性方式善盡其責。在「反貪」方面，持續辦理校園廉潔教育，同時運用多元管道，對同仁進行廉政宣導；在「防貪」方面，致力建構本府行政透明的公務環境，落實陽光法案，並對潛存違失風險機先採取預警作為；在「肅貪」方面，本於毋枉毋縱之精神，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並審慎處理各該案件。

以下謹就本處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政風工作概況做摘要報告。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政風預防業務

1.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辦理相關廉政作為

（1）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防貪作為：

A.依據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同仁遇有應行辦理登錄事件者，必須依規定報備或知會，以確保自身權益，本府暨所屬機關本期計登錄「受贈財物」14 件。

B.持續藉由電子郵件、官方網站及新聞媒體等方式多元宣導本要點。

C.為使本府同仁能有更便捷的管道了解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等資訊，於政風處網站張貼請託關說登錄作業流程，並設置專區，以利同仁登錄使用。

（2）實施校園深耕、紮根及廉政法令宣導，建構全民參與理念：

A.110 年為培養學童誠信與品德價值觀，讓「廉潔、誠信」在學童心中扎根，於當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後，首度結合新竹故事協會至幼兒園以唱跳方式強化學童對於品德的重視，計各辦理 12 場校園及幼兒園宣導。111 年除持續辦理，並利用辦理時機致贈「臺灣鯨讚」廉政繪本故事予各學校，期讓每位孩童都有機會接受廉能洗禮。

B.為了讓志工能精進廉政宣導工作，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志工主管改選並針對本府 111 年廉政主題課程進行教育訓練，另於同月 29 日辦理新竹縣市志工互相觀摩、學習課程。

（3）透過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方式規劃辦理公務人員宣導：

A.與本府人事處合作，就本府 110 年、111 年每年必修之「業務知能相關與政策能力訓練」課程，擇定二門與廉政相關之課程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共同精進研讀，期間計有 1,400 餘名同仁研習與廉政相關之課程超過 1,700 小時。

B.鑑於本府員工平日工作繁忙，本處 110 年度規劃辦理各處巡迴小眾廉政宣導，期透過小範圍、面對面之方式讓所有同仁都能習得正確法治觀念，效果良好，111 年度將擴大辦理至本市未設政風機構之單位。

（4）「透明晶質獎」（National Integrity Awards）評獎試辦

計畫：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8 年度提出「透明晶質獎」（National Integrity Awards）評獎試辦計畫，旨在獎勵致力於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之機關，藉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為提升本府廉潔形象，本府 110 年推薦本市消防局角逐，經評核結果為優等。

（5）召開廉政會報

11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本府 110 年度廉政會報，藉由廉政會報機制，擴大廉政防貪指引成效，運用會報平臺充分溝通討論，形成變革共識及對策，有效預防廉政風險及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積極參與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作業

（1）稽核小組之主要業務係對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所辦理採購案件進行稽核，協助各單位減少採購錯誤缺失、避免不當採購行為發生、提升採購品質、減少爭議。

（2）本府指派政風處處長擔任採購稽核小組副召集人，並擇派政風主管參與採購稽核工作，預防科亦執行稽核報告之會辦作業，有效協助提昇本府採購效能，期間計辦理 76 件。

3.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衝宣導作業

（1）考量疫情避免群聚，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使用線上視訊研習方式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說明會中除講授財產申報應注意事項外，並加強宣導授權作業辦理方式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修正重點，使本府 110 年度授權比例達到 95.05%。

（2）適時提醒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同仁於就（到）職

或卸（離）職時，依限辦理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並可至本府政風處網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區」研閱相關規定，以避免申報不實遭致裁罰。

（3）為落實陽光法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期許公職人員清廉自持，藉由義務人誠實申報財產，及政風處審查有無財產異常增加等情事，遏阻可能涉及的不法或貪瀆行為，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度 496 位財產申報義務人，採電腦隨機亂數取樣，抽出 50 人辦理實質審查，再從 50 人中抽出 1 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中籤名單業公布於本府政風處網站。

4.機關興利及防弊業務

（1）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工程竣工查驗作業

賡續派員配合本府工務處(養護科)辦理轄內各管線公司(電力、電信、中油、自來水及天然氣等 5 大管線單位) 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之全面接管查驗事宜，強化各申請管線公司之責任，除可提高道路鋪面工程之品質與平整度、保障用路人行車的安全，更可有效降低違失風險之發生。

（2）推展行動政風功能，積極參與本府採購監辦及會辦業務：

A.為提昇本府採購效率與增進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本處持續辦理監辦開標、驗收作業，期間內計辦理約 1,000 餘件。

B.協助業務單位檢視採購案件缺漏，機先提出改正建議（含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審閱預算書圖內容等），確實發揮提醒效能。

（3）落實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

積極查察機關潛存之違失風險，並採取機先預警作為。如發現違失風險時，即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興革建議等預防措施以達再防貪之效，期間內計辦理 2 案。另為展現本府推動行政透明之決心並擴大 110 年建管稽核後續效益，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之「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研習，與建築師公會、建管單位及跑照業者進行三方交流座談。

（二）政風維護業務

1.為落實本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資訊安全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事項，推動及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4 次；派員協同本府單位辦理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作業 1 次，銷毀過程均依規辦理;另派員配合本府行政處資訊科於 110 年 11 月 3、4 日進行本府 110 年資訊安全稽核。

2.辦理本府 110 年十月慶典及 111 年春安期間機關安全維護暨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2 次，以強化本府員工及落實安全維護觀念。

3.辦理安全維護專案工作：配合「110 年 12 月 28 日監察院 110 年度巡察新竹市行程」、「光臨藝術節」、「110 年國慶晚會」等活動辦理專案安全維護，執行各項維護工作，適時掌握維安預警情資，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4.協辦陳情案件疏處及維護，迅速通報權責單位參辦，有效疏導協處民眾陳情案件，確保民意適當表達及保障機關設施安全。

5.為確保首長安全維護事項，與本市警察局保安隊及首長隨扈保持密切連繫，建立聯繫機制，有效維護首長及機關安全。

（三）政風查處業務

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並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及做好檢舉人身分保密措施。本期辦理首長、上級交查、民意機關、他機關函查及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 143 案，已結 139 案、未結 4 案，另配合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作為 7 案。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本處各項業務，均依年度工作計畫持續辦理中。

參、遇到困難情形

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配合中央及本府相關政策，積極推動請託關說登錄作業及法令宣導事宜。

二、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陽光法令宣導作為，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以建立乾淨政府典範。

三、持續推動廉政反貪宣導，積極動員廉政志工，協同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社區，深耕廉潔理念，提升公民反貪意識。

四、督同政風人員全程、全方位參與採購案件之監辦及會辦工作，協助機關適法推動業務，並掌握異常狀況，加強預警功能。

五、針對民眾具名檢舉陳情案件，掌握時效並遵守保密規定審慎處理。

六、精進安全維護工作，結合公務機密安全與資訊設備使用之密切網絡，做好公務資料保密措施，確保機關能正常運作。

伍、結語

以上謹就當期本處廉政工作概況簡要報告。爾後本處仍將持續落實法紀教育，強化員工廉潔理念，積極推動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並秉持保障人權、程序正義之工作原則查察不法，使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能克守職責、積極任事；並賡續建構興利服務措施，以善盡政風預警功能。未來，祈盼能在貴會議員女士、先生的匡正與監督及機關同仁的努力下，共同建立一個廉能的市府團隊。

(七)工務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工作內容 3
一、 已完成工作 3
（一）土木工程業務 3
（二）下水道工程業務 3
（三）養護工程業務 4
（四）綜合工程業務 4
二、 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5
（一）土木工程業務 5
（二）下水道工程業務 6
（三）養護工程業務 7
（四）綜合工程業務 8
參、 遇到困難情形 9
肆、 未來工作重點 10
伍、 結語 12

壹、前言

工務建設，係統籌許多建築、工程、行政等領域的專業人才，以細膩的思維，呈現城市景觀再造及工程建設的成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開發城市發展經驗，提升創造競爭力。故落實市政工程建設，建構完備的基礎設施，市民才有舒適的生活空間，造就活絡經濟活動之外部環境，建設一個可親近、人性化、高品質及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是本處施政之目標。

一、道路建設關乎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民生福祉，惟有提供便捷與快速的運輸網路，才能提高經濟之競爭力，本市發展要務在於建立區域整體道路網絡，配合新竹生活圈整體發展，建立運輸軸線，在既有的道路基礎上積極朝著打通交通動脈著手進行，建構完善及順暢之路網，使民眾生活品質的提升及區域經濟的提振，並且滿足交通需求、連結斷鏈並提升整體路網的延伸。

二、在都市中舉目所及，相關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橋梁、排水溝、路燈、人行道、邊坡駁坎等維護管理有關之勘查、挖掘、修繕、施作等作業管理，均屬日常工作內容，而隨著都市化程度越來越高，工程技術日新月異，資訊科技發達，面對人事物益形複雜，近年來天然災害層出不窮，除例行市區道路橋梁勘查維護外，新工法的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平台之整合、寬頻管道建置及災害期間（如颱風、豪雨、地震）等道路災害搶救及橋梁檢測維修事宜，可見養護工程業務日趨繁複。

三、新竹市地形是由山區、平原、海岸所構成，藉由東西向之天然排水系統幹線，分別流向頭前溪、客雅溪、三姓溪、鹽港溪匯流出海。基本上，本市區域排水系統，均以上述河川、區排分

別為個別水系，或以另為獨立直排為主。本市公告有 15 條區域排水，隨著都市持續的發展與科學園區逐期的開發，原有農地及山坡地漸次開發為住商混合區，以致地表貯蓄空間消失，造成市區排水幹線逕流量大增，超越原有渠道之通水容量，每逢豪雨來襲時，經常漫溢成災，本府近期除重新辦理新竹市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檢討外，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因社會結構變化，都市發展及公共建設與居住需求等日異變化，都市排水與市民生活習慣及起居用水等，隨著文明進化需求，所產生之雨水逕流及生活污水逐日增加，而使居住環境品質日漸低劣、河川污染程度益形嚴重。為徹底解決日益嚴重之環境生態，本府現正辦理「新竹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重新規劃檢討」及辦理「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使雨水及污水排水系統，朝以分流制方式辦理建設，期能徹底解決環境衛生。

四、為落實地方迫切需要之建設，改善基層生活及環境品質，積極辦理里政建設小型零星工程，以促進地方發展，實踐樂活城市。包括基層建設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小型零星工程，辦理本市社區道路、排水溝、駁坎、護欄整建等改善工程及社區公共環境綠美化工程等；另為強化本市社團功能，補助機關及社團各項設施設備，提升本市競爭力及各項福利建設，進而達成全民性服務宗旨。

以下就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報告。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土木工程業務：

1.進士第修復工程，110 年 10 月 22 日完工。
2.東區千甲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10 年 11 月 1 日完工。
3.龍山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10 年 12 月 3 日完工。
4.那魯灣文化聚落新建工程，111 年 1 月 11 日完工。

（二）下水道工程業務：

1.水源街 11 巷東勢大排護岸修復等 6 件工程，110 年 11 月 18 日完工。
2.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110 年 12 月 7 日完成。
3.新竹市雨水下水道 C5 幹線出口暨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排水改善整體規劃設計，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4.新竹市東勢大排水質淨化委託代操作維護開口，11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5.110 年度柯子湖溪公道五路上下游左岸水防道路維修改善工程，111 年 1 月 13 日完工。
6.新竹市光復路一段沿線及周邊地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園區一路至光復路口)工程，111 年 1 月 27 日完工。
7.新竹市 110 年度用戶接管清潔維護及雨、污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清淤污水管線檢視及普查工程開口契約，111 年 3 月 10 日完工。

8.食品路與博愛街口(百年大道)排水改善工程，111 年 3 月 30 日完工。

（三）養護工程業務：

1.本市轄區內各街巷道路養護，翻修改善面積 13 萬 8,819 平方公尺。

2.受理管線挖掘路面核准 976 件，面積 7,523 平方公尺。

3.道路路面損壞、坑洞修復及隨時機動修補，修復面積 4,694 平方公尺。

4.110 年度路燈新設及改善工程，110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新設或汰換燈具 725 盞。

5.110 年度路燈搶修及維護工程，11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搶修維護路燈 383 案。

6.110 年度新竹市天空纜線（含側溝附掛纜線）清整維護完成西大路、經國路、學府路等 12 條路段。

7.110 年度新竹市區地下道抽水系統維護保養工作。

8.110 年度新竹市區光復路地下道等 5 處自動柵欄及設備建置維護案。

9.109 年度橋梁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次契約變更(後續擴充)，修復 70 座橋梁。

（四）綜合工程業務：

1. 基層建設工程 5 件。

2. 小型零星公共工程 3 件。

3. 補助充實基層建設各項設施：政府機關 18 件；人民團體 34 件。

4. 騎樓順平工程：完成 71 處。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一）土木工程業務：

1.竹蓮國小風雨操場新建工程，工程進度 40.74%。
2.新竹市雨水下水道 A10 幹線(三民國小)暨其周邊次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工程進度 45.34%。
3.總圖書館大樓(含停車場)新建工程，發包作業中。
4.新竹市歷史建築將軍村開放圖書館園區第二期工程，工程進度 59.04%。
5.水源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工程進度 86.50%。
6.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工程進度 82.35%。
7.建功二路 20 巷道路拓寬工程，工程進度 28.20%。
8.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工程，工程進度 60.75%。
9.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工程進度 74.02%。
10.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工程進度 85%。
11.建華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工程進度 97.68%。
12.關埔地區新設國小建校工程(二期工程) ，工程進度 91.45%。
13.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工程進度 95.42%。
14.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工程進度 23.16%。
15.虎林國小創思樓補強及內牆磁磚修繕工程，工程進度 59.51%。
16.國定古蹟進士第二期修復工程，工程進度 1.9%。
17.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111 年 4 月 11 日辦理開工典禮。

18.青草湖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第 1 次施工前協調會，預計 4 月 30 日開工。
19.長春街 99 巷跨越冷水坑溪人行陸橋新建工程，111 年 4 月 21 日價格標開標。
20.建華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工程進度 6.61%。
21.生活走廊步行網路串聯計畫，光復路 525 巷及光復路與長春街交叉路口處，規劃設計中，預計 111 年 4 月 25 日提送重大建設會議審查。
22.三民國小藍綠通學廊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細部設計中。
23.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發包作業中。
24.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新建工程，發包作業中。
25.園後街 66 巷道路工程，111 年 3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公聽會，預計 4 月底辦理第 2 次公聽會。

（二）下水道工程業務：

1.港南運河水質淨化工程，工程進度 81.58%。
2.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關東區次幹管工程(埔頂路)，工程進度 52.14%。
3.111 年度新竹市水質淨化委託代操作維護契約，工程進度 14%。
4.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東大區用戶接管第三標暨指定地區-2，預計 111 年 4 月 22 日開工。
5.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1，發包作業中。
6.隆恩圳千甲段景觀改善工程，工程進度 99.91%。

7.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東大區用戶接管第三標暨指定地區-1，工程進度 96.36%。
8. 竹光路排水改善等 4 件工程，工程進度 38.89%。
9. 天府路幹線銜接 B 幹線排水箱涵新建等 8 件工程，工程進度 56.58%。
10. 客雅溪延平支線治理工程，工程進度 21.18%。
11. 何姓溪滯洪池生態步道水環境改善工程，工程進度 7.12%。
12. 東大排水(河心累距 1k+789~2k+004)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工程進度 0.17%。
13. 東大排水(河心累距 2k+044~2k+229)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發包作業中。
14. 新竹市 H11-H10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現正辦理修正預算書圖中。
15. 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重新檢討規劃，目前修正檢討規劃報告。
16. 新竹漁港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預計 111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
17. 機場大排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規劃設計中。
18. 南門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修正暨溪埔子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規劃設計中。

（三）養護工程業務：

1. 新竹市 111 年橋梁檢測缺失修繕工程(開口契約)，工程進度 10%。
2. 新竹市 111 年度橋梁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進度 20%。
3. 新竹市建功人行天橋等 3 座天橋拆除工程，工程進度 65%。
4. 新竹市印順橋與竹香吊橋檢測缺失修繕工程，工程進度 5%。

5. 111 年度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維護等工程（單價發包）第一次後續擴充，工程進度 19%。
6. 111 年度路燈新設及改善工程，工程進度 9.75%。
7. 111 年度路燈搶修及維護工程，工程進度 7.72%。
8. 111 年度新竹市區地下道抽水系統維護保養工作，工程進度 6%。
9. 111 年度光復路地下道等 5 處自動柵欄及設備建置維護案，工程進度 7%。
10. 111 度新竹市寬頻管道設備及側溝附掛纜線(含天空纜線)巡查整理維護案，工程進度 16%。
11. 新竹市 111 年人行道等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工程進度 22%。
12. 新竹市西大路地下道結構補強暨景觀改善工程，111 年 4 月 15 日開工。

（四）綜合工程業務：

1. 基層建設工程，執行中 31 件。
2. 小型零星公共工程，執行中 12 件。
3. 補助充實基層建設各項設施執行中案件：政府機關 15 件；人民團體 7 件。
4. 騎樓順平工程：執行中 293 處。
5. 新竹國小通學步道串聯改善工程，工程進度 45.55%。
6. 民富國小周圍步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進度 28.35%。
7. 頂埔國小通學步道建置工程，工程進度 60.65%。
8. 西門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

參、遇到困難情形

一、隨著都市化程度升高，本市市區道路系統容量益顯壅塞，及早開發完整新竹市生活圈系統道路漸趨重要，除南北向之台一線替代道路北延工程外，東西向尚有客雅大道（明湖路延伸至高翠路）新闢道路工程等重大工程計畫待開辦，由於相關工程規模龐大，除工程及用地經費甚鉅外，加上先期規劃設計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計畫審議等環節，因此開發時程上往往無法一蹴可幾，另外土地徵收改採市價補償，以致所需相關用地補償費劇增，造成中央及地方籌措經費更加困難，惟此，本府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相關工程先期規劃作業，並接續爭取後續工程開辦，縮短開發空窗期，以增加市庫財源，拓展本市道路建設及建構完善路網。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龐大，並採以推進或潛盾工法施設，除位於主、次要道路內須佈設相關管網埋設外，尚須依已佈設之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區域，實質進度辦理每家戶之用戶接管工作，由於本市屬於老舊之都市型城市，各工區之家戶多有違建情形，致使用戶接管的成效無法如預期之接管目標順利達成。

三、本市公共建設發展日益頻繁，各項道路、橋梁、下水道工程的興建愈來愈多，惟維護管理經費及人力未能同步配合調整，在職訓練與技術教育亦有所不足，以現有編列之經費及人員辦理擴及全市道路排水工程維護管理，確屬艱辛，但考量政府人事精簡政策，亦將全力配合作好份內各項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工作，以確保民眾居家生活品質及用路安全。

四、本市管線單位眾多（電力、電信、固網、瓦斯、自來水、警訊、軍方、石油等），為因應都市發展及民眾民生需求，申請挖掘道

路十分頻繁，惟常因回填修復品質不良及夜間施工噪音，影響民眾住家生活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易遭民怨。本府除嚴格管制核發道路挖掘路證外，並要求管線單位落實管溝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且於完工後辦理逐案查驗接管，針對違規者將予以裁罰，以達路平之目標。

五、本市現有道路路燈達 3 萬多盞，除數量每年呈一定數量增加外，種類型式亦因道路工程開闢而日益多樣化，因路燈電氣有其一定壽命週期，加上本府現有維修人力有限，導致本府維修後勤能量吃緊，加上路燈修復成果不易即時確認，容易產生路燈復亮與維修件數不一情事，因路燈好壞攸關夜間照明及影響地區治安，有鑑於此，除充分利用現有人力辦理維修外，配合委外搶修落實路燈之管理維護，亦可提高路燈維護妥善率。

六、基層建設工程多為零星、地點分散，且非屬計畫性，甚難預先掌握需求，做好前置作業。而設計、發包及施工，時間甚為緊迫，因此工程品質管控較為困難，造成工程人員工作壓力。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

(一) 本工程由竹光路開闢至客雅溪頂雅橋，拓寬段為延平路一段 214 巷至延平路一段、新闢段為延平路一段至頂雅橋，合計總長約 500 公尺，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頂雅橋現況 20 公尺寬配合道路拓寬至 30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25 億 3,938 萬元(包含工程費 2 億 9,838 萬元、購買安置基地、安置基地旁 8 公尺計畫道路、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等約 22 億 4,100 萬元)。

(二) 工程效益：

1. 均衡都市發展。

2. 改善都市交通。

3.改善區域交通瓶頸路段。

4.健全道路交通運輸路網系統。

(三)目前進度：

本工程於109年9月21日開工，工程進度約82.35%。

二、積極規劃區域排水改善及環境營造工程及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執行各項防洪排水工程，並朝以兼具生態工程辦理改善，徹底解決淹、積水問題，預期可達成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改善環境衛生之目標。加速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市區排水及提高污水接管普及率，並向民眾宣導污水下水道之重要性，以期民間與政府單位共同配合，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三、定期維護市區道路，預計翻修改善路面達30萬平方公尺；加強道路巡查修復頻率，專人巡查嚴格管控管線單位道路挖掘修復品質及逐案查驗接管工作，另逐步更新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及管線申挖系統，提供用路人行的安全。

四、與本市各區公所及環保局密切配合聯繫，週期性疏浚清理本市主要幹道排水溝、區域排水及下水道，以確保排水通暢。

五、本市3萬多盞路燈，除配合民眾及里長通報維修外，亦由現有人力分工加強夜間巡查，並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線路及燈材修復，以恢復夜間應有照明，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及提升居家治安環境，同時為響應節能減碳，逐年汰換傳統路燈為LED路燈，以達到節能目的。

六、加強各橋梁、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安全檢查、定期維護與綠美化工作，並不定期配合本市警察局、環保局清除市區道路範圍內違規廣告物及路障，以提升市容景觀。

七、配合中央推行寬頻到府政策，加強宣導各纜線業者於寬頻管道已建置之區域，應優先使用寬頻管道佈放纜線，以避免道路重複挖埋並加強提昇佈纜績效。

八、配合中央推行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規劃

以人為本之步行空間，改善人行步道系統，以安全、便利、連續、舒適及美觀為目的，讓居民得以找回生活環境的歸屬感，有效提升市民對市政環境改造建設滿意度及地區生活之認同感。

伍、結語

一、便捷與快速的運輸網路，才能提高經濟之競爭力，本市發展要務在於建立區域整體道路網絡，以整體道路系統之建設方向，配合新竹生活圈整體發展需求之道路系統，建立運輸軸線，在既有的道路基礎上積極朝著打通交通動脈著手進行，建設聯外道路，提昇聯外交通的便利性，對本市整體發展明確及實質的助益。並以系統性、功能性及整體性規劃，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及道路新闢工程，除提昇道路使用效能與安全性，建構完善及順暢之路網，提振區域的經濟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為配合市政及國家建設，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本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防洪排水工程興建，徹底解決積(淹)水問題。同時辦理「新竹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重新規劃檢討」之內容及急需辦理改善之地區，逐步辦理設置雨水下水道建設；並積極依「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依優先順序，分年分期辦理污水下水道基礎建設，以利收集市區家庭生活廢、污水至本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排放，改善大自然環境，恢復河川及海洋原來之風貌，期能達成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改善環境衛生之目標。。

三、提昇道路品質是市政建設的目標，持續努力改善市區道

路現況，落實道路平整政策，並加強溝渠疏通及做好路燈巡查及查報工作，以提昇市民安全、便利及舒適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

四、市政工作的推展惟有全民的參與及配合，結合民間力量，方能促使公共工程建設順利完成， 提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進而達成造福全體市民之服務績效，建設永續發展的居住環境。

(八)城市行銷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內容 1

一、已完成工作 1

（一）整合行銷科 1

（二）觀光維護科 4

（三）觀光工程科 5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5

（一）整合行銷科 5

（二）觀光維護科 6

（三）觀光工程科 6

參、遇到困難情形 8

肆、未來工作重點 8

伍、結語 9

壹、前言

觀光事業是國家發揮軟實力的利器，藉以帶動經濟發展。新竹市得天獨厚的地理人文環境，擁有科技與文化資源特色條件，有益於本市觀光事業的多元化發展。因此，整合行銷本市特色景點、運用行銷宣傳、開發維護各項遊憩設施、督導旅館業之公共安全，建構完善且舒適的觀光資源，提供各地遊客乾淨、舒適、多樣的旅遊休閒環境，實為本市爭取觀光、推動觀光政策首要之務。

以下謹就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整合行銷科

1.辦理「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案」，由新竹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提供各式觀光資訊、旅遊諮詢及友善服務(每日營業時間 9:00-18:00)，並結合導覽志工推出「新竹市舊城小旅行」免費導覽服務，帶動觀光人潮，提昇服務品質。本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110 年補助共 39 萬元。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共服務諮詢民眾 3,476 人次，111 年獲補助 39 萬元，111 年 1 月至 3 月共服務諮詢民眾 2,364 人次。目前由中華大學委託管理。

2.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旅館業聯合稽查業務：

(1) 111 年本市旅館業經營者共計 63 家(含 2 家觀光旅館及 2 家民宿)，另積極推廣本市旅館業者踴躍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所頒訂之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藉由星級旅館評鑑區隔所提供服務之品質及其市場行銷定位，提供不同需求消費者選擇旅館的依據，將有助於提升旅館整體服務水準；本市參與受評並獲頒星等業者共計 9 家(含 2 家觀光

旅館)。

(2) 111 年截至 3 月底計稽查 23 家次(含原 2 家非法旅館)。本市非法旅館共有 3 家，皆於 109 年 11 月輔導為月租套房，日租部分自行關閉不再營業。110 年已完成複查 2 次，目前原 3 家非法旅館皆未再營業日租套房。

(3) 108 年 11 月 4 日公告新竹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開放都市計畫區內民宿申請。109 年 10 月 14 日或者風旅民宿登記成功。110 年 12 月 30 日則有第 2 家民宿-瘋人苑申請設立完成。

3. 因應本市防疫旅館需求，積極促進防疫旅館的設立，分別於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4 月協助卡爾登飯店與德威大飯店加入防疫旅館行列，本市防疫旅館房間數量(972 間)為全台灣第 7 名，六都以外縣市第 1 名。

4. 辦理新竹市遊程暨光臨藝術節友善店家推廣委案，配合光臨藝術節，於 110 年 10 月與易遊網合作推廣本市遊程，並串連 200 家以上店家推廣優質友善服務。

5. 新竹市小旅行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 月，在疫情舒緩期間推出南寮單車線、舊城百貨線及新竹公園線等 3 行程，辦理 49 場，帶領 758 人次探訪本市風貌。

6. 於 110 年 10 月 23、24、30 及 31 日於護城河辦理市集活動，推廣優質文創手作產品等之市集。

7. 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協助本市文化局在香山天后宮辦理台灣特技團表演，深具藝術內涵的高水準演出，營造本市親子的同歡氣氛。

8. 於 111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辦理新竹公園櫻花祭推廣活動，串聯周邊 9 家店家推出櫻花相關產品，並辦理現場導覽活動以及網路行銷活動。

9. 「2021 台灣燈會新竹市大眾運輸及戶外媒體廣告案」變更為針對燈會（燈節）作品及其衍伸相關活動與城市行銷案（如光

臨藝術節等），利用羅馬旗、候車亭及公車車體進行光臨藝術節活動宣傳。

10. 完成動物園專書印製 1,000 本：以動物園和新竹公園為發想主題，製作符合青少年及成人喜愛的專書。
11. 辦理新竹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住宿防疫旅館補助實施計畫，符合資格申請共 23 人，總補助經費 23 萬 7,000 元。
12. 辦理新竹市過好年「虎嘯生風」裝置藝術，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在護城河沿岸，展出 6 座燈光藝術作品，吸引約 4.8 萬人次參與。
13. 111 年 2 月 12 日辦理 2022 虎虎生風鬧元宵活動，發送 6,000 個小光虎提燈，現場 80 攤文創市集、舞台精彩表演及復古 DIY 體驗 5 場，吸引約 1 萬人次參與。
14. 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與本市 47 家飯店業者合作，推出「來去新竹住一晚加碼週週週抽 Gogoro」，期間本市旅宿業一房難求，最後抽出 10 位幸運得主。
15. 新竹市護城河廊帶水岸燈光規劃設計委託執行案：燈區以護城河廊帶水岸空間為基地，透過護城河人文特色發想，製作 6 座燈光藝術作品與水岸光環境於 2021 新竹市光臨藝術節展出。「光電獸#23 巡跡掃描」、「風·光·逐夢」展期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逐光飛翔」、「奇幻花園」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展至 11 月 11 日。
16. 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參加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之「2021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推廣新竹市城市小旅行，疫情嚴峻期間，每天面對冰冷的水泥牆、3C 用品及體力無限的小朋友，用眼睛欣賞著戶外綠地，卻無法實際觸摸體驗。疫情後，讓各地民眾來到新竹市舊城區漫步、看看公園綠地、品嚐城隍廟周邊小吃、南寮海邊騎腳踏車看夕陽、踏踏浪花踩踩沙，這座科技城也能讓市民保有休閒放鬆的遊憩點。

17.「2021ITF 台北國際旅展」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為下半年度全台最盛大的觀光展覽。本市在觀光及建設等方面已是全方位發展城市，藉由此旅展平台，加強推廣五感體驗(視覺、嗅覺、味覺、聽覺、觸覺)，讓旅人不只短暫停留，而是細細品味新竹市各景點的好滋味。

18.「2022 台北國際春季旅展」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此次為宣傳 2022 兒童藝術節-風的運動場，於現場播放影片及設置海報，廣邀各縣市民眾到帶著小朋友同遊，並結合指定旅宿業者來新竹市住一晚贈送新竹市辦手禮活動。

（二）觀光維護科

1. 為積極推動美化本市市容、節省公帑，鼓勵人民或團體認養本市公園、綠地、廣場等，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30 處公園已由機關團體、學校、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2. 本市公園、廣場借用業務，提供本市公園、廣場、綠地等供各界人士辦理活動，如十八尖山、十八尖山第一獅子亭、孔廟前廣場、東門城、站前廣場等，共提供 12 處以上地點可供借用。因疫情影響，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登記借用共計 20 場。
3. 為豐富本市人文風貌，提供街頭藝人於公園綠地等定期展演，訂定「新竹市公園綠地街頭藝人展演登記管理規範」，規範內訂有 24 處定點提供街頭藝人展演，包含護城河區域、十八尖山、經國綠園道等。
4. 辦理「110 年度新竹市主要道路及公園景點等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5. 辦理「111 年度新竹市十七公里及部分公園景點環境清潔勞務案」。
6. 辦理「110 年度新竹市植栽維護工程」。
7. 辦理「110 年度新竹市十八尖山環境清潔勞務案」。
8. 辦理「110 年度新竹市青青草原及市區部分公廁環境清潔勞務

案」。

9. 辦理「110 年度新竹市香山區公園綠地景觀及景點設施維護設計及監造勞務案」。

10. 辦理「110-111 年度新竹市飲水機租賃及清潔維護勞務案」。

11. 「17 公里橋梁整修補強工程」已於 110 年度完工，完成海埔橋(原彩虹一橋)及虎山橋(原彩虹二橋)之除鏽上漆、螺栓更換、吊索更換、人孔蓋板更換、鋼板補強作業。

（三）觀光工程科

1.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7 公里沿線景觀改善計畫工程二期－環境再生」工程，改善地景地貌，將海邊太空包清除，並將青草湖運來的土和基地內原有的土進行土方平衡，以資源再利用的方式塑造兩個景觀土丘，並種植濱海植栽，新設生態滯洪池與林間水道，並改善 17 公里入口與幸福沙灣鋪面。

2.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新竹市十七公里與苗栗自行車道銜接計畫工程」，修繕既有自行車道 400 公尺，新設自行車道 800 公尺，新設 3 處休憩綠地，新設高燈，預計 111 年 5 月開放。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一）整合行銷科

1.防疫工作：目前防疫旅館共 13 間，每日協助回答民眾入住疑問。另申請防疫旅館入住每日每房補助 1,000 元。春節檢疫 C 方案每日每房補助 1,500 元。目前防疫旅館共有 972 間客房，累積住宿 1 萬 7,135 人次(統計至 111 年 3 月底)。

2. 111 年新竹市小旅行案刻正辦理採購招標中，預計推出 3 條深度旅遊路線，部份補助 800 人次探訪本市風貌。

3.新竹市重要遊憩據點遊客人次及滿意度調查案：延續辦理本市重要遊憩據點遊客人次及滿意度調查，統計 8 大遊憩據點(十七公里自行車道、十八尖山、青青草原、城隍廟、新竹漁港、賞蟹步道及新竹公園)，110 年 1 月至 12 月之推估遊客數約為 1,041

萬人次，111 年 1 月至 3 月之推估遊客數約為 201 萬人次。

4. 新竹市青草湖水上活動委託經營管理專業服務案：111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履約期限 1 年，委託廠商辦理青草湖造型/電動腳踏船體驗及 SUP 等其他水上活動。
5. 新竹市光臨藝術節專書製作及宣傳專業服務案：執行中。
6. 2022 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暨相關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中。
7. 111 年新竹公園整合行銷專管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中。
8. 第 35 屆台韓觀光交流會議新竹參訪案：招標中。
9. 辦理新竹公園整合行銷專管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招標案:簽辦中。

（二）觀光維護科

1. 持續進行公園及公廁設施（含照明）修繕維護工作。
2. 針對本市公園設備損壞及使用較頻繁之健身器材、遊憩設施等，持續進行修繕維護等工作，包括損壞器具換修、既有器材定期養護等工作。
3. 持續維護公園公廁共計 46 間。
4. 持續進行本市十七公里海岸、主要道路、安全島及公園之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5. 持續進行青草湖風景區及港南運河風景區之環境景觀維護管理工作。
6. 持續進行公園綠地設施維護與增設工作。
7. 持續辦理「110 年度天公壇吊橋及頂雅吊橋修繕工程」。

（三）觀光工程科

1. 辦理「新竹市東區綠帶-十八尖山與高峰植物園委託整體發展規劃暨設計服務案」。
2. 辦理「新竹市香山區綠帶--和平公園、鹽水圖書館公園、長興公園等公園委託設計服務」。

3.辦理「新竹市金山面公園與北區一客雅溪大公園等地整體規劃暨設計與興南公園設計服務」。
4.辦理「新竹市東區綠帶設計暨東光公園周邊委託整體規劃及設計服務案」。
5.辦理「(客雅溪大公園第一期-西雅公園設計) 新竹市金山面公園與北區一客雅溪大公園等地整體規劃設計、興南公園設計技術服務-西雅公園設計及工程監造」。
6.辦理「長春公園與光武國中周邊環境改善整合計畫」。
7.辦理「新竹市香山區和平公園公共空間改善加值計畫」。
8.辦理「鹽水圖書館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9.辦理「新竹市龍山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0.辦理「青草湖入口意象工程」。
11.辦理「新竹市香山區公園綠地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與設計。
12.辦理「新竹市十七公里與苗栗自行車道銜接計畫」。
13.辦理「新竹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委託整體規劃設計服務」。
14.辦理「十八尖山東側入口道路及水梯田服務區景觀改善工程」。
15.辦理「新竹市金山面公園與北區一金山面公園」規劃設計。
16.辦理「新竹市金山面公園與北區一客雅溪大公園」規劃設計。
17.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竹市東區十八尖山西側遊客入口區等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8.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十八尖山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工程」。
19.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竹火車站至十八尖山人本環境宣導暨推廣委託專業服務案」。
20.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長春公園與光武國中周邊環境改善整合計畫」。
21.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竹東門圓環人行道改善工程」整體規劃設計。
22.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東光公園) 新竹市東勢地區周邊綠帶環境改善整合計畫」。

23.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十八尖山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工程等東區綠帶公園委託設計服務」。

參、遇到困難情形

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不易，民眾公德心有待加強，外勤同仁全力以赴。

二、本處外勤清潔維護工作臨時人員員額79位(目前在職66名)，上述進用人員扣除於辦公室內負責行政事務（共3名）。剩餘之人力，再分為割草班、修剪班、修樹班、公廁班等組別，維護管理地點涵蓋本市公園、綠地、道路分隔島、廣場作公園使用、風景區(青草湖、港南)、沿海十七公里自行車道及景點、等逾140處地點，維護面積逾300公頃，外勤清潔維護工作臨時人員嚴重不足。

三、民意代表關心與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辦理，本處全力以赴。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整合行銷科

(一) 對旅館業及民宿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經檢查如有不合規定事項時，輔導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如仍無法改善，則將逕依各主管法令辦理裁處；另針對未合法經營之日租套房，先以宣導法規與限期改善之方式輔導，屆期如仍無法改善，將逕依各主管法令辦理裁處，以維護本市旅館住宿品質。

(二) 串聯新竹市特色小旅行，帶各地民眾深入體現不同一般觀點的新竹市，透過自然、工藝、人文、生活、鮮味，摸透香山與舊城區及整個新竹市，顛覆人們印象中的新竹，將文藝與美帶入人心。

(三) 爭取全國性大型活動在新竹市舉辦，讓國內外旅客到訪新竹市，參與優質深度而熱鬧活動 ，欣賞新竹市之美。

二、觀光維護科

(一) 針對本市公園設備損壞及使用較頻繁之健身器材、遊憩設施等，持續進行修繕維護等工作，包括損壞器具換修、既有器材定期養護及增設新設施等。持續進行公園及公廁設施（含照明）修繕維護工作。

(二) 持續進行十七公里海岸、主要道路、安全島及公園之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三) 持續本市各風景區及觀光景點之環境景觀維護工作。

(四) 持續進行公園綠地設施維護與增設工作。

三、觀光工程科

(一)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將各獨立景點串聯，使觀光區域更趨完整，旅遊動線更為順暢。

(二) 重新檢視及妥善規劃既有公園及風景區之設施，讓民眾有更充分完善的休閒空間。

伍、結語

本市未來城市行銷觀光施政重點工作，對內除建構優質的觀光旅遊環境外，並整合十七公里海岸線、十八尖山公園、青青草原、青草湖、城隍廟、新竹火車站、東門城及玻璃工藝館等具有特色與魅力的觀光景點，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的國家觀光政策，以永續、品質、友善、生活、多元為核心理念，以優化旅遊環境，增進本市觀光產值；對外則加強觀光行銷並針對觀光議題進行適當的策略聯盟，如國際旅展、賞花月、國際玻璃藝術節、特色美食及伴手禮等，行銷本市在國際上的品牌能見度，透過內外分進合擊，必可深化旅客蒞臨本市觀光體驗，塑造一個小而美城市，打造本市為全國觀光新亮點。

(九)都市發展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工作內容 1
一、 已完成工作 1
（一）綜合規劃業務 1
（二）都市計畫業務 3
（三）都市設計與開發業務 8
（四）都市更新業務 12
（五）建築管理業務 15
（六）使用管理業務 16
二、 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17
（一）綜合規劃業務 17
（二）都市計畫業務 18
（三）都市設計與開發業務 19
（四）都市更新業務 19
參、 遇到困難情形 20
肆、 未來工作重點 21
伍、 結語 24

壹、前言

為打造永續發展的兒童城市，積極推動各項政策及重大建設規劃，並整併本市國土資源規劃、土地利用與管理，從業務連貫：國土、都計、都更、住宅、建管至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實體空間利用，進行全面整合規範，建構城市遠景，以提供本市更優質的生活環境，提升居民生活水準，增進市民生活福祉。

建築業為民生經濟之火車頭行業，並以都市計畫為市政基礎建設的方向，期待建築管理在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以增進市容觀瞻的前提下，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品質；藉由制度化及標準化之作業流程，加速建築執照審核時效，吸引各地建商及開發業者投資建設新竹市；在熱絡房地產火車頭產業帶動下，引進外移居住人口及工商業發展，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使用管理包括建築物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許可業務、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稽查、違章建築及廣告招牌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業務、建築物耐震評估、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管理等相關業務，業務內容雖然繁雜但均與民眾居住空間品質與安全息息相關，故務必確實做好建築物使用管理工作。

針對本期(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本處之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依業務性質分述如下：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綜合規劃業務：

1.新竹擴大都市計畫

(1)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案（頭前溪一期），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第 1001 次會議，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召開 3 次工作會議。

(2)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案，109 年 9 月 30 日、12 月 11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東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A.市中心地區：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召開 2 次工作會議。

B.東側地區：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發布實施。

(2)新竹市都市計畫整併及通盤檢討案

A.本案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將現行 6 處主計範圍、年期及人口進行整併為 1 處，已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

B.第二階段辦理實質計畫之通盤檢討，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召開 5 次工作會議。

3.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09 年 7 月 30 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3 次會議，同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4.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

為接續「擬定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之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開始執行「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召開 3 次工作會議。

5.新竹大車站綜合規劃案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完成簽約，111 年 3 月 17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作業。

6.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科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開發獎勵要點、都市設計準則及劃設策略性都市

更新地區)(配合竹科 X 計畫)案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實施。

（二）都市計畫業務：

1.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本期核發民眾申請案件數量如下：

(1)線上申請：295 件/規費收入：4 萬 3,800 元。

(2)臨櫃申請：636 件/規費收入：7 萬 720 元。

(3)合計：931 件/規費收入：11 萬 4,520 元。

2.核發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

本期核發申請案件數量如下：

(1)一般民眾申請：13 件/規費收入：8 萬 8,800 元。

(2)本府所屬單位申請：5 件。

(3)註銷案件：3 件。

(4)合計：18 件/規費收入：8 萬 8,800 元。

3.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及公開展覽

本期公告公開展覽及徵求意見共 9 案如下：

(1)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廠擴廠計畫）案」暨「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廠擴廠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

(2)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科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開發獎勵要點、都市設計準則及劃設策略性更新地區)(配合竹科 X 計畫)案」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

(3)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配合新城斷層環保設施用地調整位置)案」暨「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市部分)細部計畫(配合新城斷層環保設施用地調整位置)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自 11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8 日止）。

(4)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東側地區)細部計畫(第 2 種商業區(附)為第 2 種商業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止）。

(5)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配合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5 地號等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暨「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第 2 種商業區)(配合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5 地號等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及「擬定新竹市東區親仁段二小段 15 地號等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自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8 日止）。

(6)公告辦理「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第二階段)」，並公告徵求意見（自 11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7)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區及一般開發區申請規定)」、「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科技特定區細部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區及一般開發區申請規定)」等 2 案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止）。

(8)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文中用地)(配合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市(朝山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文中用地)(配合富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等 2 案（自 111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止）。

(9)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A-11)為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新竹市社會住宅興建)案」及「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香山)(東側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11)為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新竹市社會住宅興建)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自 11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止）。

4.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

本期公告發布實施共 2 案如下：

(1)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含香山)(東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暨「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含香山)(東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等 2 案（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

(2)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科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開發獎勵要點、都市設計準則及劃設策略性更新地區）（配合竹科 X 計畫）案」（自 11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6 日止）。

5.新竹市都市計畫審議

召開委員會 3 次，審議通過共 10 案，案件如下：

(1)「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配合環北路道路改善工程)案暨細部計畫案」(110 年 11 月 5 日/第 279 次)。

(2)「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山廠擴廠計畫)案暨細部計畫案」(110 年 11 月 5 日/第 279 次)。

(3)「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新城斷層環保設施用地調整位置)案暨細部計畫案」(110 年 12 月 29 日/第 280 次)。

(4)「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東側地區)細部計畫(第 2 種商業區(附)為第 2 種商業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建功高中南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暨細部計畫案」(110 年 12 月 29 日/第 280 次)。

(5)「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配合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5 地號等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暨細部計畫案」(110 年 12 月 29 日/第 280 次)。

(6)「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科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開發獎勵要點、都市設計準則及劃設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配合竹科 X 計畫)案」(110 年 12 月 29 日/第 280 次)。

(7)「擴大及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西南地區)細部計畫)(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第二階段)案暨細部計畫案」(110 年 12 月 29 日/第 280 次)。

(8)「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區及一般開發區申請規定)案暨細部計畫案」(111 年 3 月 2 日/第 281 次)。

(9)「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文中用地)(配合富

禮國中射箭場館增建計畫)案暨細部計畫案」(111年3月2日/第281次)。

(10)「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A-11)為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新竹市社會住宅興建)案暨細部計畫案」(111年3月2日/第281次)。

6.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恢復作業

(1)零星樁位恢復案：

樁位恢復部分，完成1案，共計100支樁位。

(2)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西北地區）細部計畫）(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測定案：

A.測製部分：第二階段成果本府於110年11月4日准予驗收備查,廠商於110年11月22日檢送第三階段成果予監審單位,本府於110年12月23日准予驗收備查並完成全案結算驗收。

B.監審部分:於110年10月8日完成第二階段監審作業,於110年12月10日完成第三階段監審作業。

6.其他專案作業

(1)新竹市110年度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修測案：

A.測製部分：於110年10月13日檢送第三階段成果予監審單位，本府於12月9日准予驗收備查；另於110年12月2日檢送第四階段成果予監審單位，本府於12月23日准予驗收備查並完成全案結算驗收。

B.監審部分:於110年11月23日完成第三階段監審作業,另於110年12月14日完成第四階段監審作業。

(2)新竹市111年度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修測案：

A.測製部分：於111年3月25日完成簽約。

B.監審部分:於111年3月22日檢送協議書予監審單位。

(3)新竹市都市發展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案（第二期）：

A.本系統第二階段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驗收備查，廠商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交付第 3 階段期末報告書，經 111 年 3 月 18 日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B.更新機房設備及軟體：軟硬體安裝測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完成，1 月 28 日廠商檢送軟硬體設備交付清單經書面審查後，並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現地辦理軟硬體驗收作業。

C.工作小組會議：110 年 10 月 15 日、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2 月 21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優化系統及調整項目。

（三）都市設計與開發業務：

1.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105 年度：餘 1 案辦理結案中。

(2)106 年度：餘 1 案辦理結案中。

(3)107 年度（政策引導型計畫）：餘 5 案辦理結案中。

(4)110 年度(政策引導型計畫)

A.第一階段：核定 5 案，5 案已簽約，執行中。

B.第二階段：核定 2 案，2 案已簽約，執行中。

2.110 年度新竹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簽約，111 年 3 月 7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驗收簽呈中。

3.110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實施計畫

(1)110 年 8 月 18 日簽約。

(2)110 年 10 月 1 日召開期初工作計書審查。

(3)110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期中工作報告書審查。

(4) 111 年 3 月 11 日期末工作報告書送府。

4.大同 108 舊城再生基地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 5 場創意

系列活動，1 場大型策展，3 場自辦主題性展覽，8 場自辦講座活動。透過「舊城裡的風城味兒」、「消失中的傳統」、「記憶時光機」、「風城譯站」等創意系列活動，讓各年齡層民眾親身接觸新竹舊城風情，預計活動總計共超過 5,000 人次參與。

5.「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辦公廳舍結構補強暨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本處新遷址至既有公證大樓，該棟辦公大樓老舊、原規劃空間不敷使用，且有結構堪虞、外牆滲水、地坪結構裂縫、管線凌亂、空間隔間老舊缺乏無障礙電梯等問題，本工程將針對結構補強、無障礙電梯設置、機電消防、外牆屋頂防水、1 樓廁所整修、室內裝修及外觀立面、入口門面進行整修，目前刻正辦理上網工程發包中。

6.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

(1)完成會勘確認計 11 件，明細如下：

A.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復興段 502 地號等 2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B.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武陵段 28 地號等 1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C.睿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國道段 1042 地號等 2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D.上霖建設有限公司申請本市西濱段 482-16 地號等 1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E.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竹蓮段 2362 地號等 2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F.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竹港段 838 地號等 5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G.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台肥段 11 地號等 1 筆土

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H.楊勝翔等四人申請本市光武段 751-2 地號等 10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I.昌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和平段 520 地號等 1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J.曾麗芬等 3 人/公司申請本市民富段 1218-23 地號等 1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K.金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光武段 172 地號等 8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2)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事宜，同意送出基地辦理捐贈確認計 7 件，明細如下：

A.張如茵申請本市光武段 1170 地號等 3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B.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東光段 117 地號等 8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C.昌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武陵段 307-2 地號等 5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D.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光武段 1015 地號等 1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E.李富正申請本市中雅段 73-8 地號等 9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F.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復興段 502 地號等 1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G.吳瓊瑛申請本市民富段 2413 地號等 8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3)完成送出基地相關土地捐贈事宜，許可容積移轉計 5 件，明細如下：

A.張如茵申請本市光武段 1170 地號等 3 筆土地(接受基地)

容積移轉案。

B.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東光段 117 地號等 8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C.昌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武陵段 307-2 地號等 5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D.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本市光武段 1015 地號等 1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E.李富正申請本市中雅段 73-8 地號等 9 筆土地(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7.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1)召開委員會 4 次(第 247 次～第 250 次)，審議通過計 7 案，如下：

A.「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仙宮段 621 地號等 14 筆行政大樓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110 年 11 月 12 日/第 247 次)。

B.「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台肥段 11 地號科技商務區 D7-B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110 年 11 月 12 日/第 247 次)。

C.「林宗昊新竹市翠湖段 742 地號等 3 筆住宅新建工程」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都市設計審議案 (111 年 1 月 21 日/第 248 次)。

D.「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復興段 502 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111 年 1 月 21 日/第 248 次)。

E.「新竹市北區南寮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111 年 3 月 7 日/第 249 次)。

F.「睿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國道段 1042 等 2 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111 年 3 月 24 日/第 250 次)。

G.「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光武段 1015 地號店鋪、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111 年 3 月 24 日/第 250 次)。

(2)召開幹事會 4 次(第 221 次～第 223 次)，審議通過計 6 案，如下：

A.「大騰開發新竹市民富段 2413 等 8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21 次)。

B.「上霖建設西濱段 482-16 等 1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111 年 2 月 18 日/第 222 次)。

C.「昌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建華段 880 地號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111 年 2 月 18 日/第 222 次)。

D.「展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聚吉段 60-4 等 7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111 年 2 月 18 日/第 222 次)。

E.「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武陵段 28 地號等 1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設計審議案(111 年 2 月 18 日/第 222 次)。

F.「陳金源新竹市長春段 650-3 及光武段 1231-3 地號等 10 筆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111 年 3 月 7 日/第 223 次)。

8.「汀甫圳水岸腹地及赤土崎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完成設計監造案訂約，刻正辦理設計方案規劃及書圖製作。

（四）都市更新業務：

1.都市更新政策及法令研（修）訂、策略規劃之推動與協調：

(1)新訂「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110 年 2 月 26 日發布。110 年 3 月 4 日公告函頒。

(2)修正「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110 年 8 月 4 日發布。110 年 8 月 23 日營建署備查。110 年 11 月 5

日市議會備查。

(3)修正「新竹市都市更新收費標準」:110 年 4 月 23 日發布。110 年 5 月 18 日市議會備查。

(4)修正「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110 年 9 月 10 日市議會通過,110 年 9 月 23 日發布。

(5)廢止「新竹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標準」: 110 年 12 月 13 日市議會備查。110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備查。

2.公辦都更重建案

(1) 建功高中南側都市更新計畫:內政部住都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啟動,後續配合中央辦理相關事宜。

(2) 國防部新竹市 17.18.19 村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目前刻正研議招商文件並準備公告上網程序中。

(3) 竹蓮市場周邊環境改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本案於 104 年 6 月報核,109 年 7 月由審議會諮詢通過,8 月召開地區說明會及招商說明會,10 月 15 日公告招商,110 年 2 月評選,5 月 17 日完成簽約,9 月 6 日由得標實施者完成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刻正審查中。

(4)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本案已納入大車站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者 111 年 2 月 15 日函請修正報告書內容,相關單位刻正辦理審查。

(5) 縣府都更案:

A.親仁段都更案:本府 106 年 8 月 14 日函請實施者補正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本案新竹縣政府經管被占用之不動產,新竹縣政府刻正進行排除侵害訴訟程序。行政院、監察院及內政部已完成程序調查,刻正進度列管中。

B.北大路都更案(復中段 574 地號等 10 筆):已辦理公展公聽會、第一次幹事會議。因擴大都更範圍,修正計畫書後,

重辦自辦公聽會，刻正辦理公展公聽會與聽證中。

(6) 國防部都更案：

A.寡婦樓都更案(光復段 1034 地號等 42 筆) ：本案因文資議題納入檢討，本府 110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實施者補正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

B.十村都更案(復中段 627 地號等 27 筆) ：本案因公益設施議題納入檢討，實施者 110 年 12 月 30 日函請修正報告書內容，相關單位刻正辦理審查。

3.自辦都更整建維護案

(1)106 年新竹市都市更新自主更新輔導團委託技術服務案：截至目前廠商已舉辦 30 場(900 人)行動教室。

(2)交大華廈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設計監造補助案經費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內政部核定計 201 萬元;工程補助案經費業於 108 年 8 月 14 日經內政部核定計 2,061 萬 6,480 元整在案，109 年 6 月 19 日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通過，109 年 8 月 28 日公告核定實施。管委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申報開工，刻正施作中。

4.民辦都更案：目前刻正進行書審 9 案。

5.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1)重建輔導團委託技術服務案：中華大學協助輔導案件共計 10 件。

(2)危老重建計畫累計至 111 年 3 月已核定 68 件。

6.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新竹市步行城市計畫案件：

(1)步行城市總督導計畫：待相關工程皆結案，預計 111 年 12 月底結案。

(2)東門圓環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完工，110 年 10 月 27 日驗收合格。

(3)東門圓環人行道拓寬二期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開

工，目前完成第一工區（桃園牛排館至東城100）人行道底板灌漿作業。

(4)米粉寮公園環境改善工程：本案於110年3月2日簽約，5月4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約60%。

(5)台大醫院（湳雅院區）預定地（二期）簡易綠美化計畫：本案110年4月6日簽約，預計111年5月底前開工。

7.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委託自由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本府包租代管行銷推動、廣告、報紙、摺頁手冊等宣傳。

(1)包租代管第二期計畫：本案110年9月22日停止開發及媒合，委辦廠商進行代管服務至113年9月止。

(2)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110年9月23日啟動計畫，截至111年3月31日已完成132戶媒合。

(3)辦理多元租金補貼措施、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補貼利息核算，國宅轉售申請案：

110年度住宅補貼業務申請戶數：

A.租金補貼1,961戶。

B.購屋利息補貼194戶。

C.修繕利息補貼24戶。

（五）建築管理業務：

1.檔案管理：持續辦理建管檔案建置。

(1)歷年非都土地事業計畫及山坡地開發計畫完成數化掃描。

(2)110年以後之受理建築物地籍套繪案件，完成數化掃描。

(3)永久性保存檔案，建築執照(從111年往前掃描建檔)、建築線檔案數化建檔(110年往前掃描建檔)。

2.建築管理及許可案件：

(1)建築線指示199件。

(2)建造執照件(含變更設計226件)。

(3)使用執照 131 件。

(4)拆除執照 58 件。

(5)雜項執照 7 件。

(6)工程勘驗 1,214 件。

(7)建照執照預審案 9 件。

(8)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 7 件。

3.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1)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4 家。

(2)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量共 227 萬立方公尺。

4.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管理，綜合、專業、舊制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共 260 家。

5.簡化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新訂「新竹市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規定」。

（六）使用管理業務：

1.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214 件及室內裝修案件 115 件;計 329 件。

2.辦理違章建築勘查認定：計 453 件。

3.核發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許可：計 7 件。

4.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現場點交：計 27 件。

5.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處理情形如下：

(1)符合建築法規定件數：71 件。

(2)違反建築法部分：處以勒令停止使用 43 件、限期改善件數 33 件。

6.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部分：

受理申報之營業場所件數如下：准予報備合格件數 976 件、准予報備並限期改善件數 94 件，資料不齊退件 24 件，共計 1,094 件。

7.清查本市新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13 件。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一）綜合規劃業務：

1.新竹擴大都市計畫

(1)「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案（頭前溪一期），預計 111 年 4 月再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小組續審，將持續配合內政部召開會議及討論修正草案內容。

(2)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案，安排召開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預計 111 年 6 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

(2)新竹市都市計畫整併及通盤檢討案

第二階段實質計畫之通盤檢討，預計 111 年 12 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

3.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市府研議相關案情中，俟確定後，即刻賡續辦理法定審議作業。

4.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客雅溪邊道路保留案)尚須由本府交通處釐清是否辦理環境評估影響分析或環境差異分析作業、路線調整等問題，並就民眾關心之道路施工安全、環境生態、邊坡整治及景觀噪音等議題充份檢討及完整評估並舉行座談會或說明會後，再賡續推動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5.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預計於 111 年 4 月召開書圖草案審查會議。

6.新竹市竹科 X 計畫變更出流管制規劃

(1)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配合竹科X計畫)主要計畫(保留案第

4 案)，預計於 111 年 4 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

(2)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竹科X計畫)(保留案第 4 案)，預計於 111 年 4 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

(3)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科技特定區)(Y-1 與 Y-2 計畫道路) (配合竹科 X 計畫周邊產業區整體規劃構想)案，預計於 111 年 4 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

(4)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科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 3-1 整體開發區、Y-1 與 Y-2 計畫道路) (配合竹科 X 計畫周邊產業區整體規劃構想)案，預計於 111 年 4 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

(5)新竹市竹科 X 計畫變更出流管制規劃，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定案後研議複審相關事宜。

7.目前受理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

(1)新開發計畫 1 案：新竹市美城段 688-1 地號及東香段 4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開發案，俟申請人依審議決議補正後依程序核發土地開發許可。

(2)變更開發計畫 1 案：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開發計畫，俟申請人補正申請內容後進行審議作業。

（二）都市計畫業務：

1.賡續辦理經常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相關法定程序行政作業等。

2.新竹市 111 年度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修測案

A.測製部分：刻正辦理第一階段成果製作，預計於 4 月下旬完成第一階段驗收。

B.監審部分：預計於 4 月上旬完成監審協議簽定，並預計於 4 月中旬完成第一階段監審作業。

3.新竹市都市發展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案（第二期）：

111 年 4 月將完成第三階段驗收備查及撥款作業，進入第四

階段(製作成果報告書、維持系統軟、硬體正常運作)；於 111 年 5 月辦理教育訓練，並規劃於 5 月進行系統新舊介面轉換，以確保網站服務之易用性，並兼顧資訊安全。

4.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恢復作業：

樁位測定：預計於 111 年度「新竹市都市計畫區內零星樁位恢復案」契約簽定後(4 月上旬)，委辦「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含香山)(東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樁位測定作業。

（三）都市設計與開發業務：

1.繼續辦理經常性都市設計、開發許可、容積移轉審查作業。

2.持續辦理 105-107 年度城鎮風貌補助案及 108 年度城鎮之心政策引導型補助案件請款及結案事宜。

3.持續辦理 111 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委託服務案及管控 110-11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案件進度。

4.持續推動 111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實施計畫及舊城再生計畫(大同 108 舊城再生基地)。

5.持續辦理汀甫圳周邊相關排水及赤土崎公園景觀改善計畫工程。

（四）都市更新業務：

1.積極賡辦經常性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簡易都更、整建維護及都市再生作業，並配合民間力量協助推動自主都市更新案之辦理。

2.賡續受理都市更新相關申請案件。

3.工程案

(1)東門圓環人行道改善工程：刻正辦理缺失改善中。

(2)米粉寮公園環境改善計畫：目前工程進度約 60%。

(3)台大醫院（湳雅院區）預定地（二期）簡易綠美化計畫：

已於 110 年 4 月 6 日簽約，預計 111 年 5 月底前開工。

4.社會住宅政策：

(1)北區崙子段都更社會住宅(O-北區-2)：111 年 1 月 20 日統包廠商決標由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統包團隊得標，規劃約 640 戶之社會住宅，訂於 111 年 5 月提送提送都設審議，預計 9 月開工。

(2)東區光復段將軍村停車場(停 11 用地)(O-東區-7)：內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4 日檢送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修正後，主要計畫刻正提送部都委會，預計提供 920 戶社會住宅。

(3)東區光復段 240 地號社福用地(原機關 30 用地)(O-東區-4)：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計 111 年 5 月發包，111 年 7 月決標，預計提供 640 戶社會住宅。

(4)建功高中南側都更案：刻正討論研擬招標文件中，預計提供 200 戶社會住宅。

(5)香山區東香段民辦社宅：預計規劃約 987 戶之出租住宅，已辦理 2 次預審會議及 2 次審查會議，申請單位於 111 年 3 月 18 申請展延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意見之補正期限，擬刻正申請單位修正計畫書。

參、遇到困難情形

一、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目前正辦理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之法定作業程序，由於牽涉多處計畫區，其實質內容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因此需較多之時間進行密集開會研商，且涉及整體開發方式，尚需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委員會審議，故對於發布實施之時程較無法確實掌握，惟本處仍將盡力朝預計之時程努力推動。

二、由於建築管理仍以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建築物地籍套繪圖辦理，法定空地管理、指定(示)建築線、現有巷道

認定等管理事項。此類紙本建築物地籍套繪圖，使用已逾 40 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重劃、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存在圖、地、簿不符情形，加上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之影響，精度難以符合時代需求，未來逐年編列預算，將 109 年以前已受理檔案資料，逐筆轉繪數值化，結合建築物地籍套繪資訊系統。

三、建築執照申領，落實行政技術分立，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以加速相關建築執照審核時效。目前建管人力仍不足，基於行政技術分立制度，為提升簽證品質，減少簽證內容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故以抽查、錯誤案例教育、技術人員懲戒等機制強化，並定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要求依規定頻率及比例抽查，以提昇簽證品質，以及行政技術分立之目的。

四、為執行本市建築物使用管理業務（含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室內裝修許可核發、公共安全申報案件審查及聯合稽查、公寓大廈管理、廣告物招牌管理、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建築物耐震評估、違章建築認定拆除...等），因建築物數量逐漸增加且民眾相關檢舉及紛爭案件日益增多，相關業務內容趨於繁雜及處理相關事務之人力不足，影響執行成效。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研擬全市城市發展藍圖，提升本市競爭力：

研擬都市發展策略及政策，依據2050願景計畫擬定本市國土計畫，做為本市發展之藍圖。

二、落實都市發展願景，營造永續及幸福生活環境：

(一) 持續推動都市計畫新訂及通盤檢討作業：持續推動及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及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暨合併作業、全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促進土地使用合理化。

(二) 加速辦理重大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包括新竹大

車站計畫、竹科X計畫等。

三、整合北臺八縣市資源與能量：

發揮跨域合作功能，形塑北臺區域在地特色，整體營造北臺樂活軸帶，進而強化北臺區域對外競爭實力。

四、建置智慧且便捷之資訊系統：

持續建置及擴充都市發展整合資訊平台，整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建築管理等資訊，提供使用者完整便捷之線上查詢、申請及應用服務，有效提升行政效率，積極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五、健全都市發展法制作業與管理機制：

藉由執行都市設計、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容積移轉機制，提昇資訊網站資訊即時性及豐富性，以及網站各項便民服務內容及功能，以建構優質都市空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達到電子化政府之目的。

六、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

以跨域整合及串連操作策略為主旨，建構本市在地文化特色，改善都市景觀，成為宜居之城市。

七、整合住宅服務：

(一)執行住宅相關社會福利措施，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相關住宅補貼業務。

(二)研析本市社會住宅計畫與政策，就本市光復段及崙子段等土地進行評估。

八、啟動都市更新機制：

輔導改善老舊公寓大廈社區辦理都更案，公、民辦都更案兼俱啟動。配合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鼓勵小規模老舊危險建築或公寓大廈基地辦理重建。

九、除持續做好例行性建築管理業務外，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便民服務系統建置完成後，將可提升核發建照進度之透明度及落實相關

申請書圖檔案之管理品質。

十、有關土石方管理業務，刻正配合營建署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範要求，辦理土石方處理規劃之宣導講習會。

十一、加強本市新建及增建建築物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提供市民優質的無障礙生活空間。

十二、建立建築管理之建築套繪圖及現有巷道電子圖檔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提供其他公務單位執行公務需要。

(一)歷年檔案資訊數位化。

(二)業務推動人力資源補足。

(三)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建構檔案管理庫房。

十三、加強取締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

為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配合公告實施後之「新竹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規定加強取締違規使用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以期降低災害發生之可能性。

十四、強化公寓大廈管理：

積極輔導集合住宅社區成立管理組織，透過協助公寓大廈住戶之自治管理，當可減少建築物違規使用及違章建築之產生，以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及居家品質。

十五、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辦理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以建構本市成為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完善之幸福城市。

十六、落實室內裝修管理工作：

加強宣導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於進行室內裝修前，應先申請審查許可，再行施工。藉由專業技術人員之查核，以達到維護公共安全之目標。

十七、強化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維護：

落實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加強辦理委託專業公會團體執行抽複查工作，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十八、落實大型山坡地社區居住安全：

加強辦理召集各相關技師公會，協助大型山坡地社區住戶安全檢視工作，以落實民眾居住安全。

十九、加強宣導建築物之合法使用，維護營業場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督促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依規辦理公共安全申報，本年度將加強以勸導為主、處罰為輔，以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伍、結語

因應本市都市發展需求、強化產業環境基礎、完善公共設施，除持續建置全市地形圖資及便捷之圖資管理系統，提供便捷之查詢及核證作業，且積極透過全市都市計畫整併、步行城市計畫、大車站平台計畫及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作業、城鎮風貌計畫、強化營建管理、追求公共安全等，以整合新竹市環境資源，並藉由多元、數位的民眾參與機制，營造具地方特色之生活空間。配合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擬定新竹市國土計畫、辦理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以強化國土管理機制，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另規劃建功高中周邊地區作為未來公共住宅及研擬相關配套機制。

近年新竹市營建開發業之景氣呈現和緩趨勢，除了推案量略微減少之外，建築物之規模及高度持續有增加之趨勢，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拆除改建及損鄰案件有增加之現象，有關建築物爭議事件處理程序及鄰房現況鑑定(或安全鑑定)應重視並加強宣導。因應都會化的新竹市，維護建築開發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除辦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開放空間預審審查，為建築物空間品質做好把關工作，刻正辦理建立制度化及標準化之作業流程，以加速建築執照審核時效，並配合內政部儘速落實推動行政、技術分立制度，簡化作業程序，以提高行政服務品質。

使用管理業務涉及民眾居住安全之維護，除依法行政外，尚需仰

賴民眾守法習慣之配合。目前執行方式將以勸導為主、處罰為輔，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安申報比率，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並積極輔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透過自治管理方式，以達到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寧之目標。

(十)財政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工作內容 1

一、已完成工作 1

（一）財務管理 1

（二）庫款支付 3

（三）公有財產管理 3

（四）金融與菸酒管理 4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5

參、 遇到困難情形 5

肆、 未來工作重點 5

伍、 結語 6

壹、前言

財政是以籌措財源，支應市政建設與政務推動，增進民眾福祉為首要，本府對於各項建設之預算，仍本著量入為出，將有限財政資源做最有效運用，期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上，完成各項重大建設推展，以下謹就本期（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財務管理

1. 辦理 11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相關事宜，截至 3 月 31 日歲入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歲 入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執行比率
(1)稅課收入	13,671,286	2,986,595	21.85
(2)工程受益費收入	1	53	5300.00
(3)罰鍰及賠償收入	250,416	55,532	22.18
(4)規費收入	424,467	100,720	23.73
(5)財產收入	819,252	60,559	7.39
(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7,000	-	0.00
(7)補助及協助收入	8,006,418	2,812,447	35.13
(8)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	254	63.50
(9)其他收入	744,559	142,633	19.16
合　　計	24,003,799	6,158,793	25.66

2.辦理完成本府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保留作業，保留金額分別為 7 億 232 萬 6,923 元及 6 億 1,480 萬 6,858 元，合計為 13 億 1,713 萬 3,781 元。

3.辦理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查調作業，結果本府 110 年度共收繳 6,472 萬 8,778 元，尚餘 9,046 萬 1,710 元待清理，業將清理情形函報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4.定期召開促參案件進度檢討會議，以控管並推動各促參案件執行進度。

5.以公開詢價方式辦理債務舉新還舊：

(1)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與聯邦銀行簽訂貸款契約，金額 2 億 5,100 萬元，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1 年 10 月 29 日，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未達 500 萬元之機動利率為基準減 0.31%計息，目前為 0.75%。

(2)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與台灣銀行簽訂貸款契約，金額 7 億 5,193 萬 7,000 元，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未達 500 萬元之機動利率為基準減 0.32%計息，目前為 0.74%。

(3)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貸款契約，金額 11 億 6,734 萬元，期間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至 112 年 4 月 22 日，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未達 500 萬元之機動利率為基準減 0.327 %計息，目前為 0.733%。

(4)一年以下短期借款與全國農業金庫簽訂貸款契約，金額 40 億元，期間為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12 年 5 月 8 日，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未達 500

萬元之機動利率減0.32%計息，目前為0.74%。

6. 抽查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收入憑證管理情形，藉由查核過程，適時輔導各承辦同仁依規辦理，確保本府各項收入帳務正確。

（二）庫款支付

1.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集中支付業務，依據付款憑單查對各機關單位歲出分配數，110年全年付款憑單計收4萬3,768件，金額432億5,680萬7,874元。111年1月至3月31日止付款憑單計收8,639件，金額83億6,125萬5,074元。

2. 為使入帳安全、迅速，本府匯款作業係採用網路傳輸方式處理，自110年全年共傳輸7萬3,140筆，匯款金額258億9,605萬5,145元。自111年1月至3月31日止，共傳輸1萬5,341筆，匯款金額83億6,041萬2,648元。

3. 辦理本府編制員工薪津獎金之編造及發放，代收代付款、規費與罰鍰之繳庫，並負責公庫專戶存款及各項收支業務、有價證券、條據之保管、辦理各項保險費收、繳事宜及所得稅業務等，皆依進度完成。

（三）公有財產管理

1. 110年度第2期市有非公用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完成開徵，合計開徵1,730萬餘元，已收取1,670萬餘元，目前執行率96.5%。

2. 為提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及公有財產活化，召開110年第2次市有建物清查小組會議並依規辦理實地抽查3個市有建物使用情形。

3. 辦理出租市有不動產之更換續約作業。

4.辦理111年第1次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

5.辦理被撥用之市有財產年度檢核作業。

6.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財產查核作業。

7.彙整並函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表。

8.彙整並審核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函送110年7月至12月之財產分類量值表、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增減表。

9.辦理本市東光段249地號等5筆市有土地處分程序相關事宜。

10.辦理本市東門段三小段117-11地號等8筆市有土地過戶承租簽訂租賃契約事宜。

11.辦理本市東門國小等15所機關學校經管之不動產報廢案。

(四) 金融與菸酒管理

1.金融業務方面：

(1)辦理地方金融變現性資產查核，統計會同合作金庫人員抽檢轄內信用合作社計檢查5家，另會同全國農業金庫人員抽檢轄內農漁會信用部計檢查2家，除部份缺失面請改善外，抽檢結果尚符合規定。

(2)輔導轄內基層金融機構，111年3月止本轄內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皆符合法令規定並低於1%以下並依法令規定提足備抵呆帳準備。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轄內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專案檢查所提缺失報告，除部分缺失繼續追踪列管外，餘業經督導改善完成。

2.菸酒業務方面：

(1)依財政部國庫署所提供111年度菸酒抽檢基礎家數，本市製造業有3家，進口業及批發零售業合計有1,491家，依規除對製造業者每年需抽檢100%外，餘需抽檢至少百分之

5 以上家數（約 75 家以上），經統計本期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稽查轄內菸酒業者，計有抽檢批發零售業者 270 家。

(2)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同新竹市警察局、海巡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及洋煙酒協會等單位執行市面聯合稽查取締，期間查獲違規菸酒計 12 件。

(3)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人員除不定期進行轄內菸酒查緝工作外，並執行由財政部國庫署進行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共 4 次。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無

參、遇到困難情形

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財務管理

（一）運用基金專戶統一調度，節省市庫透支利息負擔。

（二）持續推動辦理開源業務，定期召開財務增能小組，檢討列管各機關單位財務增能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

（三）持續召開促參案件進度檢討會議，以控管及督促各促參案件執行進度。

二、庫款支付

（一）持續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 10 種基金之集中支付作業。

（二）持續辦理公庫專戶出納業務，核算員工薪資、獎金等清冊之編製發放並處理各項代扣款。

（三）持續辦理各類所得扣繳稅額及國稅局所得申報事宜。

（四）持續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費事宜。

三、公有財產管理

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財產清查檢核，並適時檢討、研議財產管理相關法令，提升市產使用效能，以維護市產權益。

四、金融與菸酒管理

（一）持續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及監督輔導信用合作社社務、業務與農漁會信用部業務，以強化金融監督管理保障存款人之存款安全。

（二）持續進行菸酒業務宣導及輔導酒製造業，並不定期抽檢酒製造業、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者，以打擊不法，俾健全菸酒產銷秩序並維護消費者安全。

伍、結語

為兼顧財政健全與市政推展，本府將賡續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配置有限資源，籌措財源，支應各項重大建設及福利措施，達成各項施政目標，為市政永續發展及增進民眾福祉而努力。

(十一)主計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工作內容 1
一、 已完成工作 1
（一）歲計工作 1
（二）會計工作 2
（三）總會計工作..... 4
（四）統計工作 5
二、 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7
參、 遇到困難情形 8
肆、 未來工作重點 8
伍、 結語 8

壹、前言

本處主要職掌係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其中歲計工作為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瞭解預算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之推動，以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本市公私部門相關之資料，加以分析，提供決策及預算籌編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

以下謹就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歲計工作：

1. 核定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之歲出分配預算

實施情形：

(1)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各單位(機關)業務需要，訂定本市分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各單位(機關)編造歲入、歲出預算分配。

(2)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各單位（機關）歲出分配預算。

2.核定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機關(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實施情形：

(1)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通知各單位(機關)編造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各單位(機關)分配預算。

效益：

依據計畫進度切實執行預算，期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二）會計工作：

1.加強本府內部審核

實施情形：

(1)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實施內部審核工作。

(2)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本府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之監辦業務。

效益：

(1)督促各單位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以避免有浪費消化 預算情事，俾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

(2)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力求節約，並透過內部審核機制，以協助各單位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3)監督政府採購程序，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達成預期效益。

2.嚴密執行預算及審編單位會計報告

實施情形：

（1） 預付款項須依規定辦理，於預算內或經議會同意墊付案件之額度內支用。

（2） 依照會計法等相關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送審。

效益：

明瞭預算執行狀況，呈現計畫或預算執行績效，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

3.清理預墊付款

實施情形：

(1)各項預墊付款通知業務單位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

(2)催辦各單位依限辦理核銷轉正。

(3)已編預算可轉正者即查明轉正。

效益：

加強財務控管並注意預墊付款清結，以落實會計制度。

4. 編製本府110年度單位決算

實施情形：

本府110年度單位決算已依「110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於111年2月28日編妥，並函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審核。

效益：

瞭解本府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藉以研擬策進作為提升本府施政績效，並供未來統籌及有效運用財力資源之參考。

（三）總會計工作：

1. 審編本市 110 年度決算報告

實施情形：

本市 110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於 7 億 8,617 萬餘元，已彙編總決算報告，依限於 111 年 4 月底前編成，並函送貴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2. 審編本市 110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

實施情形：

(1)平時依有關法令加強各基金內部審核。

(2)本市 110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依限於 111 年 4 月底前編成，並函送貴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效益：

顯示預算計畫之執行結果，藉以瞭解預算執行績效，俾供施政檢討改進之參考。

3. 督導各機關學校執行會計制度

實施情形：

(1)督導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依照「新竹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編製會計報告，並函送審計機關及本府審核。

(2)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報送之會計報告，除加強書面審核外，隨時注意保管款－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金退還情形，函請其限期處理，避免久懸帳上，影響廠商權益並派員實地抽查及考核，以強化會計之功能。

效益：

藉由審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瞭解是否符合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協助各機關學校依會計制度執行，發揮支援決策之功能。

（四）統計工作：

1.公務統計

（1）辦理市政統計通報及市政專題統計分析，擇重點說明如下：

實施情形：

A.110 年新竹市人口變動統計通報

本市110年底設籍人口總數為45萬2,640人，總增加率（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為 2.72‰，其中自然增加率為 1.575‰，社會增加率（遷入率-遷出率）為1.145‰，人口老化指數81.77%，為全國縣市最低。

B.110 年新竹市勞動力指標統計通報

110 年新竹市平均失業率為3.8%，與新竹縣、彰化縣等 6 個縣市並列最低；勞動力參與率 58.8%，居各縣市第10高。

C.109 年新竹市家庭收支情形統計通報

109 年本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29.4 萬元，居各縣市第3位；可支配所得中位數106.0萬元，僅次於臺北市；家庭平均消費支出 95.6 萬元，居各縣市第3位。

D.新竹市常住人口及住宅概況

109 年新竹市常住人口 49 萬 9,348 人，較 10 年前普查結果增加 2 萬 3,075 人或 4.8%，成長幅度居 22 縣市第 6 位。常住人口年齡以 15 至 49 歲常住人口占 56.3%最多，僅次於連江縣之 65.3%。

（2）完成各項統計分析報告及書刊編纂作業

實施情形：

蒐集本市各項施政成果之相關統計資料，按月編纂統計月報，按年編製統計年報、性別統計圖像及性別統計年報，以圖表方式呈現各項施政成果變動趨勢，並加以分析應用。

效益：

供各級首長施政參據，亦提供各界瞭解本市各面向發展情形，以提升本市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3）辦理本府公務統計資料編審及發布作業

實施情形：

A.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按期(月、季、半年、年)編製及審核本府各類公務統計報表達 465 種。

B. 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確實執行統計資料發布作業，按期發布重要統計資料。

效益：

A. 維護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B. 提升統計資訊能見度，協助宣揚市政。

2.調查統計：配合中央辦理本市各項經濟統計調查

實施情形：

辦理各項消費物價訪查、家庭收支記帳訪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事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汽車動向調查。

效益：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藉以蒐集本市相關經濟統計資料，擴增統計資訊應用層面。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本府截至111年3月底止尚有預(暫)墊付款，因下列原因未能依限轉正，將繼續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清理並於業務辦理完竣後即行轉正：

（一）經貴會同意墊付款計3億6,495萬3,564元，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帳務轉正。

（二）各項工程預付款計1億1,058萬4,929元，因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結算及履約中，將依施工進度辦理轉正或收回。

（三）各項社會補助及其他等經費1億6,764萬5,103元，主要係因預付各項社福津貼及活動辦理中，尚未核銷轉正。

（四）財務調度預借6億400萬元，待本府市庫充裕時即歸還。

（五）其他預付款項計559萬5,820元，係各處因應業務所需先行支付款項，待取得憑證後，儘速辦理核銷。

參、遇到困難情形

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籌編本市112年度總預算案。

二、編造11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三、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將辦理5年一次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至8月15日)，將訪查約2萬7,000家營業單位。本普查之結果將作為政府掌握國內產業經營型態變化，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釐訂有關產業發展策略，以及提供企業經營及學術研究之參據。

伍、結語

為兼顧本府財政健全與市政推展，本處除賡續縝密檢討規劃整體預算收支，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外，並將落實內部審核及統計支援決策等功能，協助業務單位本撙節原則，切實執行預算及推動各項施政，以期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達到本府財政穩健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十二)地政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內容..... 1
一、已完成工作..... 1
（一）地籍業務..... 1
（二）地價業務..... 3
（三）地用業務..... 11
（四）重劃業務..... 13
（五）地籍測量業務..... 15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17
參、遇到困難情形..... 19
肆、未來工作重點..... 19
伍、結語..... 22

壹、前言：

土地行政是政府爲實現平均地權政策的依據及方針，當前地政業務施政重點為地籍清理、數位資料網路化服務、未辦繼承管理、維護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成果管理、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辦理地價指數作業、評定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公共建設用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促進非都市土地合法有效使用、推動公辦市地重劃、地籍圖數化成果整合與多目標應用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等。

以下謹就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110 年 10 月 28 日榮獲「內政部地政業務總考評」全國縣市組績優獎。

（一）地籍業務

1.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數量如下：

（1）本所登記案件：2 萬 4,820 件，6 萬 7,673 筆，4 萬 76 棟。

（2）跨所收辦他所案件：1,257 件，2,181 筆，1,463 棟。

（3）土地複丈：1,399 件，3,396 筆。

（4）建物測量：735 件，767 棟。

（5）登記簿謄本(含跨縣市核發謄本)：1 萬 7,862 件，12 萬 7,462 張。

（6）地籍圖及建物測量謄本：2,608 件，4,314 張。

（7）規費收入：1 億 899 萬 4,040 元。

（8）罰鍰收入：100 萬 1,972 元。

（9）手機簡訊回覆系統：1 萬 3,950 次。

（10）信用卡繳費績效：2,100 萬 1,457 元，2,437 筆。

2. 土地登記業務

（1）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土地登記、地籍清理業務宣導。

（2）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為方便民眾多元申辦不動產登記，民眾可透過內政部數位櫃台申請買賣、贈與等 146 種不動產登記，積極宣導推動網路申請免臨櫃更方便。

（3）清查土地登記簿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經函詢戶政機關及稅務機關後，改列未辦繼承通知及更正之筆（棟）數計 164 筆（棟）。

（4）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共計有被繼承人 536 人，土地 3,083 筆，建物 487 棟。

（5）核准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建物案件，計 25 件。

（6）受理大陸人士取得土地登記業務案件 1 件。

（7）未辦繼承列冊管理業務，111 年度共計公告列冊管理土地 1,130 筆，建物 51 棟；本年度將移送 96 年列冊管理期滿之未辦繼承土地 143 筆，土地總價值按今年公告現值計為 1 億 2,946 萬 4,000 元。

（8）受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共 12 件。

（9）111 年 3 月 28 日舉辦「新聞實務應用系列(一)」講習，提升同仁撰寫新聞稿能力。

（10）派員參加業務相關會議及講習共計 28 場。

3. 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及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處業務

（1）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管理及異動，受理本市區公所函報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變更、終止登記備查案共 45 件。

（2）協助租約之變更、續訂、換訂及終止等登記及疑義案件之處理。

（3）為推動行政流程整合與提升行政效率，不定期宣導本市各公所受理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訂定、變更、終止、換訂

或續訂登記等相關業務免附地籍謄本。

（4）受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及調處共 1 件。

4.市有耕地租約管理業務

（1）定期勘查出租耕地使用情形 23 件。

（2）受理市有耕地租約變更登記。

5.籌備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111 年 3 月 24 日與內政部召開「研商第 39 屆地政盃活動」分工協商會議。

（二）地價業務

1.公告現值及地價作業

（1）召開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毗鄰縣市均衡地價調整作業協調會；參加本市地政事務所舉辦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作業說明會。

（2）召開新竹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簡報本市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調整案，並決議本市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 0.99%，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89.00%，公告議價調幅 0%，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20.03%。

（3）報送本市 111 年「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土地比數面積公告地價統計」、「公告土地現值劃分地價區段及最高最低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漲幅一覽表」、「公告土地現值最高（低）地價表(公告地價)」等 14 份統計報表予內政部

（4）派員參加竹北地政事務所 110 年 10 月 15 日舉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與基準地估價之理論與實務」教育訓練。

（5）持續受理民眾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查詢。

2.基準地及都市地價指數作業

（1）110 年 10 月 8 日辦理「新竹市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審議會議。

（2）檢送本市 110 年下期（基期 9 月 30 日）都市地價指數資料及動態分析報送內政部審議。

（3）持續辦理內政部主辦之地價業務改進措施、地價資訊作業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業，以期確實反應地價動態。

3.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受理國防部軍備局報送「柴橋油庫國防設施用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11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預審會議，12 月 17 日送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如期檢送需地機關評定後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以協助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4.實價登錄業務

（1）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受理申報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9,465 件(買賣 5,049 件,租賃 286 件,預售屋 4,130 件)，揭露率 97.7%。

（2）按月就實價登錄申報辦理抽查作業共抽查 895 件，抽查率 9.5%（高於內政部所訂 8.5%），另就抽查案件再抽查辦理實地查核及不定期地政士業務檢查，共辦理實地查核 168 件，實地查核率 36.21%（高於內政部所訂 20%）。

（3）按月定期將實價申報登錄作業逾期裁罰統計表報送內政部,本市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新增買賣申報不實裁罰 9 件。

（4）將 111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新竹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動態分析表」、「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標售相關資訊統計列表」報送內政部。

（5）發布本市 111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新竹市房地產住宅市場分析報告（含住宅房地單價指數，以 101 年第 3 季以後之實價登錄不動產交易資訊為基礎，分新、舊屋齡加值

分析本市住宅單價指數，以及預售屋議價率分析。

（6）辦理實價登錄宣導活動：舉辦宣導活動6場。

A.110年6月14日起至111年3月21日止配合慈濟疫苗施打站COVID-19疫苗接種開站時間，於施打站觀察區以宣導片宣導實價登錄。

B.110年10月6日於本市稅務局文康中心，向本市地政士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知識，並舉辦「世代財產傳承-談以遺囑處分遺產(含實價登錄錯誤樣態宣導)」講座。

C.110年11月17日、24日於本市稅務局文康中心，舉辦「新竹市幸福宜居網常用操作與應用技巧」講座，並向本市不動產業者、民眾介紹運用該網站查詢實價登錄之功能。

D.110年12月20日於本市稅務局7樓視聽室，向本市地政士宣導實價登錄申報注意與常見錯誤，並舉辦「地政士防制洗錢與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之義務」探討講座。

E.110年12月29日於風采宴會館，向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宣導實價登錄申報注意事項。

F.111年3月9日配合新竹市林務局植樹月贈苗活動，舉辦實價登錄行動宣導。

（7）編印「預售屋銷售備查及實價登錄申報攻略」摺頁提供業者及民眾，並不定期於本府最新消息、本處網站或Facebook粉絲專頁、Youtube等平台宣導實價登錄相關法令及常見申報錯誤，另委託製作「預售屋銷售備查及實價登錄申報攻略」動畫於網路與疫苗站播放。

（8）本市不動產經紀業或銷售與售屋者申報經紀業或預售屋資訊備查，經同意備查後，於發文時檢送實價登錄宣導資料。

（9）新增「新竹市幸福宜居網」功能，提供新竹縣市實價登錄查詢與統計分析服務等，提升不動產交易效能，本圖台總計使用人次共 40 萬 7,468 人次。

（10）11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修正「新竹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配合實價登錄 2.0 新制施行，作為實價登錄申報逾期或不實案件之裁罰基準。

5.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與不動產交易安全

（1）因應疫情，證書有效期間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間屆滿者，一律展期至 111 年 4 月 1 日，受理經紀人證書新核發（含註銷後重新核發、補發）3 件，換發（含加註延長）33 件，逾期未換照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 2 件，合計 38 件。

（2）受理經紀業之許可 19 件、設立備查 24 件，停業、歇業或解散 6 件、異動備查 260 件，合計 309 件。

（3）受理消費者與不動產經紀業間之消費糾紛，計 13 件。其中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之第 1 名為「房屋漏水問題」，第 2 名為「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第 3 名為「仲介公司欺罔行為」，房地產消費糾紛來源均為仲介業。

（4）實價登錄 2.0 新制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預售屋銷售前應辦理「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本次同意備查之建案計 37 案，並同步上傳至系統供民眾網路查詢，健全不動產市場資訊，增加不動產交易安全。

（5）配合消費爭議案件不定期檢查合法經紀業業務及輔導尚未完成備查程序之業者，速依規定辦理備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益。

（6）本市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辦理跨部會聯合稽查，該 2 次聯合稽查共查核 6 個建案，查核內容包含紅單銷售、廣告、定型化契約、代銷經紀業業務及違章建築認定等，改善本市業者銷售預售屋之缺失，達

到維護消費者權利之目的。

（7）於 111 年 1 月 28 日舉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以精進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者之專業知識。

（8）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活動共 8 場：

A. 110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配合慈濟疫苗施打站 COVID-19 疫苗接種開站時間，於施打站觀察區以宣導片宣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B. 111 年 10 月 25 日於本府地政處會議室，辦理預售屋契約書協審說明會。

C. 11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不動產交易糾紛實例解析(續）」線上課程，並即時供線上聽課者問答解惑。

D. 110 年 11 月 17 日、24 日於本市稅務局文康中心，向本市不動產業者、民眾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知識，並舉辦「新竹市幸福宜居網常用操作與應用技巧」講座。

E. 110 年 12 月 29 日於風采宴會館，向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知識。

F. 111 年 1 月 28 日於本市勞工育樂中心，向本市不動產業者、民眾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知識，並舉辦「不動產交易地雷面面觀」講座。

G. 111 年 3 月 9 日配合新竹市林務局植樹月贈苗活動，舉辦不動產交易安全行動宣導。

H. 111 年 3 月 22 日於本府第五會議室，辦理不動產服務業業務檢查說明宣導。

(9)　編印「不動產交易宣導」、「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預售屋銷售備查及實價登錄申報攻略」等摺頁提供業者及民

眾，並不定期於本處網站或Facebook粉絲專頁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法令及政策，使業者與民眾了解合法不動產業者識別標誌、委託仲介買屋賣屋流程、購買預售屋注意事項、消費糾紛處理等資訊。

(10)本市不動產經紀業或銷售與售屋者申報經紀業或預售屋資訊備查，經同意備查後，於發文時檢送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資料。

(11)新增「新竹市幸福宜居網」預售屋建案備查，依據使用者框選範圍、申報日期，提供各建案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

(12)因應110年7月1日地政三法(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修正施行，參加內政部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議，討論購屋預約單、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等錯誤樣態結果確認，協助擬定修正法規草案，及配合辦理租賃住宅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等規劃事宜，共計7場。

(13)110年12月28日發布修正「新竹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為預售屋資訊申報逾期、違反購屋預約單轉售或使用不符之定型化契約等之裁罰基準。

6.地政士管理

（1）因應疫情，開業執照有效期間於110年5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間屆滿者，一律展期至111年4月1日，辦理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99件、開業8件、重新開業1件、地址或姓名等變更備查12件及登記助理員備查23件，合計143件。

（2）執行本市地政士業務檢查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計查核8人。

（3）於110年12月20日舉辦地政士座談會，除精進本市地

政士專業知識外，並與地政士座談交流意見。

（4）為提升地政士專業職能與服務品質，並強化跨機關服務，開辦5場專題講座。

A.110年10月26日辦理「不動產交易糾紛實例解析(續)」線上課程，並即時供線上聽課者問答解惑。

B.110年11月17日於本市稅務局文康中心，舉辦「新竹市幸福宜居網常用操作與應用技巧」講座。

C.110年12月15日於本市稅務局7樓視聽室，舉辦「地政士稅務法令研習-房地合一2.0」、「耕地分割實務」探討講座。

D.110年12月20日於本市稅務局7樓視聽室，舉辦「地政士防制洗錢與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之義務」探討講座。

E.111年1月28日於本市勞工育樂中心，舉辦「不動產交易地雷面面觀」講座。

（5）核發地政士開業證照時一併致贈地政士便利包服務，以強化地政士管理並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

（6）編印宣導摺頁提供民眾，使民眾了解合法地政士識別標誌、買屋賣屋流程、不動產契約書範本、消費糾紛處理等資訊。

7.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1）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36家，登記29家，分設登記1家，登記家數為非六都第1名。

（2）受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許可7件、廢止許可1件、登記5件、取消營業項目1件、所在地變更2件、負責人變更1件、管理人員等異動備查5件，合計22件。

（3）執行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業務檢查，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計查核1家。

（4）精進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之專業知識，於111年1月

28日舉辦租賃住宅服務業座談會，邀集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參加，共同為維護本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努力。

（5）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宣導活動共7場：

A. 110年6月14日起至111年3月21日止配合慈濟疫苗施打站COVID-19疫苗接種開站時間，於施打站觀察區以宣導片宣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B. 110年10月26日辦理「不動產交易糾紛實例解析(續)」線上課程，並即時供線上聽課者問答解惑。

C. 110年11月17日、24日於本市稅務局文康中心，向本市不動產業者、民眾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知識，並舉辦「新竹市幸福宜居網常用操作與應用技巧」講座。

D. 111年1月28日於本市勞工育樂中心，向本市不動產業者、民眾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知識，並舉辦「不動產交易地雷面面觀」講座。

E. 111年3月9日配合新竹市林務局植樹月贈苗活動，舉辦住宅租賃安全行動宣導。

F. 111年3月10日於風采宴會館，向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宣導「租賃住宅服務業執業注意事項」及不動產交易安全知識。

G. 111年3月22日於本府第五會議室，辦理不動產服務業業務檢查說明宣導。

（6）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時一併致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一本通」與「業者懶人包-申辦許可登記簡單照步走」宣導摺頁，使業者可了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並輔導業者申請登記。

（7）編印「不動產交易宣導」摺頁提供民眾，使民眾了解租賃住宅服務業識別標誌、委託包租/代管流程、稅捐優惠、消費糾紛處理等資訊。

（8）於本府、本市地政事務所、公所、稅務局張貼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提供民眾索取「住宅租賃契約書」與「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宣導手冊。

（三）地用業務

1.徵收業務

（1）受理民眾申請未領徵收補償費繳存後再領作業，合計 17 件、金額 85 萬 1,920 元。

（2）辦理 110 年下半年度土地徵收未領補償費保管款逾 15 年歸屬國庫解繳作業，合計 7 件，解繳金額合計 69 萬 6,562 元。

（3）主動辦理 96 年度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款逾 15 年案件之清查及通知，合計 20 件，166 人。

（4）辦理完成「長春街 99 巷跨越冷水坑溪人行陸橋新建工程」用地，徵收坐落本市長春段 906-2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6950 公頃，補償費發放、未領補償費繳存保管專戶、產權移轉登記及內政部備查等作業。

（5）協助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柴橋油庫」國防設施用地擬取得坐落本市明湖段 267 地號土地，公聽會及價購協議會。

（6）受理人民申請查詢有無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案，計 73 件 158 筆土地。

（7）於本府地政處官網「土地徵收專區」建置土地徵收案件及其使用情形相關資訊共 127 案，以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主張收回土地權益。

2.公地撥用業務

配合市政建設及各機關學校之公共需要，協助撥用取得所需之公有土地，計辦理完成公地撥用案 5 件，13 筆土地，面積 0.067868 公頃。詳列如下：

（1）撥用長春段 921-3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0.000051 公頃，

作本市長春街 99 巷跨越冷水坑溪人行陸橋新建工程使用。

（2）撥用東光段 299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面積 0.0143 公頃，作本市東勢地區周邊綠帶環境改善整合計畫工程使用。

（3）撥用西門段一小段 154-14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面積 0.003 公頃，作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使用。

（4）撥用朝山段 654-4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面積 0.036017 公頃，作本市香山區朝山國小學校綠地使用。

（5）撥用南門段四小段 287-4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面積 0.0145 公頃，作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公室及館藏空間使用。

3.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皆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為維持地籍資料之正確性，有變更編定、更正編定、註銷編定、補註用地別、補辦編定、檢討變更等 6 種情形者，應依規定辦理異動手續。

（1）變更編定案：計核准 2 案，18 筆土地，面積 0.465822 公頃。

（2）註銷編定案：計核准 2 案，53 筆土地，面積 1.585225 公頃。

（3）完成建置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土地參考資訊檔共 5,282 筆。

（4）辦理 110 年下年度本市地政事務所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督導考核。

4.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為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配合聯合稽查與查報功能，遏止不法之土地使用，達成國土之永續發展。

（1）每月定期將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統計表報送內政部系統，本期核處違規使用案15件，26筆土地。

（2）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通報變異點，督導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共 30 筆土地。

（3）辦理110年下半年度本市各區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業務督導考核。

（4）受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69件4,732筆土地。

5.協助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案」工作會議計3次。

6.派員參加業務相關會議及講習共計19場。

7.110年11月15日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作業研習」，藉以提升本府各需地單位(機關)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業務能力，加速取得公共設施所需土地。

（四）重劃業務

1. 公辦市地重劃

（1）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

總開發面積2.9832公頃，基地位置分別位於青草湖北側及南側，屬甲之三風景區，重劃工程於107年4月20日開工，並於108年4月7日報竣完工。土地分配自108年9月20日至108年10月21日辦理成果公告，108年11月25日辦竣土地登記作業，109年12月9日全數土地點交完畢。刻正辦理抵費地標售中。

（2）臺大醫院新竹分院湳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

總開發面積0.3917公頃，基地位置分別位於湳雅街文大用地及東大路與鐵道路第二種住宅區。重劃工程於107年4月20日開工，並於108年4月7日報竣完工。土地分配自108年8月12日至108年9月11日辦理成果公告，108年10月25日辦竣土地登記作業。110年5月

21 日完成全區土地點交。110 年 12 月 14 日抵費地標脫。

2.自辦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案：

總開發面積 96.8572 公頃，重劃範圍位於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區，重劃工程於 110 年 5 月 27 日開工。本府成立重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執行公共設施工程查核及監督，以期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為止，工程進度為 15.94%。

（2）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案：

總開發面積 10.64 公頃，屬竹科 X 計畫範圍內，位於新竹科技特定區都市計畫區。109 年 12 月 18 日重劃工程開工。土地分配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0 年 9 月 22 日辦理成果公告。110 年 9 月 30 日辦理地籍檢測。11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重劃登記。110 年 12 月 1 日交接土地予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0 年 12 月 25 日提供予科管局興建軟體大樓之 D6 街廓正式動土，將引進研發設計、軟體等相關產業科技業者進駐，帶動整體軟體產業發展。

3.青草湖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明湖公園環境改造工程配合柴橋活動中心重建工程：榮獲 2019 台灣景觀大獎環境規劃設計類佳作，2020 台灣景觀大獎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類佳作，202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以及 2021 金點設計獎空間設計類 C-05 公共空間組榮獲金點設計獎標章。

（2）青草湖水岸環境改善-景觀工程：本案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針對青草湖環湖道路及其周邊景觀進行整體規劃改善，本工程與清淤工程併同發包(經費合計 1 億 7,300 萬元)，由本府工務處辦理發包及工程作業，109 年 5 月 20 日開工，日前

已完工。

4. 協助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本市「都市計畫整併及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案」工作會議計 7 次。

5. 派員參加業務相關會議會勘及講習共計 54 場。

（五）地籍測量業務

1. 辦理再鑑界測量作業 1 件。

2.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工作及執行小組會議、套圖及面積分析一級成果檢查 6 次。

3. 辦理政策性、專案性土地分割、界址鑑測及現況測量案件共計 22 件 199 筆。

4. 舉辦本市地籍測量人員「資訊安全教育」、「3D 實景建置於台灣 BIM 環境應用」等教育訓練。

5. 派員參加業務相關會議及講習共計 9 場。

6. 辦理圖根點清理 405 點，遺失 1 點。

7. 辦理經緯儀 95 米基線場檢校作業 6 次。

8. 辦理 110 年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9. 協助各單位提供權屬查詢及數值地籍圖資料，地籍圖繪製與權屬資料蒐集提供計 17 件，8 單位(機關)。

協助本府工務處辦理案件查詢並提供數值地籍圖資料

（1）玄奘路 242 巷相關工程(香村段)。

（2）富禮街道路開闢評估（朝山段)。

（3）西大路 447 巷相關工程（西門段二小段)。

（4）大學路 51 巷拓寬工程（科學段一小段)。

（5）東前街 2 巷柏油鋪設(東門段二小段)。

（6）新莊街 185 巷道路工程(長春段)。

（7）青草湖環湖道路工程(翠湖段)。

（8）既成道路查詢(崙子段)。

（9）東光陸橋周邊道路查詢(東光段)。

（10）土地勘測(東明段)。

（11）明湖路查詢(雅溪段)。

（12）園後街徵收勘查(東山一小段)。

（13）世界街 3 巷(復中段)。

（14）協助財政處辦理竹蓮段 102 地號承租案提供竹蓮段數值地籍圖資料。

（15）協助行政處辦理國家賠償案提供美城段數值地籍圖資料。

10.協助工務處辦理非都市土地供公共使用證明申請書計算面積，共 12 件 31 筆。

11.地政資訊服務

（1）配合謄本減量便民政策，提供 22 個業務單位查詢使用本處「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詢件數達 1 萬 6,915 件。

（2）提供地政電傳查詢系統服務，民眾可輕鬆透過網路查詢全市的土地基本資訊，共計 9,538 次使用。

（3）為使民眾迅速申領地籍謄本，提供網路申請地政電子謄本服務，共線上核發 1 萬 9,922 人次。

（4）提供民眾線上申辦地政電子資料流通作業系統服務。

（5）GIS 伺服器系統管理員密碼定期更新，以確保資料安全。

（6）積極維護本處與本市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同步異動及異地備援主機正常運作，以確保資料庫穩定性及安全性。

（7）定期更新個人電腦帳戶密碼與備份重要資料，確保資料安全性。

（8）網路提供相關申請書表，供民眾地政線上申辦案件使用。

（9）辦理 110 年度地政電腦機房軟硬體設備(含環控)暨地政集中化(含備援中心)相關設備維護及資安服務作業。

（10）辦理 110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運及驗證服務作業。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一）持續推動「線上聲明」、「跨縣市代收申請案件」及「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之便民服務措施。

（二）持續推動跨機關合作之「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便民服務措施。

（三）推動「土地登記網路申請」，提供民眾多元申辦管道。

（四）繼續清查土地登記簿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

（五）持續受理地籍清理標售土地權利價金領取及標售地籍清理之土地。

（六）地價基準地工作依地價基準地作業要點持續辦理中。

（七）持續受理需地機關報送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以協助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八）每月 1 日、11 日及 21 日判讀不動產交易實價申報登錄資料，於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網辦理公開揭露。

（九）持續追蹤本市實價申報登錄作業情形，製作逾期之裁罰統計表及就實價登錄申報資料按申報類別按月辦理抽查及實地查核作業，製作實價申報登錄作業抽查紀錄表，及就實價登錄申報資料於每季終了後 1.5 個月，製作實價登錄動態分析報告等相關報表定期報送內政部。

（十）因應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相關裁罰基準及作業流程新訂。

（十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賡續辦理不動產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並進行不動產交易及租屋安全宣導。

（十二）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及租賃住宅服務業開業許可申請及相關異動備查作業。

（十三）辦理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執照、地政士

開業執照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之核發作業。

（十四）持續依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辦理都市地價指數工作。

（十五）為確保土地徵收後確實依計畫及期限使用，持續辦理已徵收土地案件實地勘查作業。

（十六）持續辦理土地徵收逾15年未領補償費保管款歸屬國庫解繳清查作業。

（十七）持續受理徵收補償費繳存後再領及徵收地價及地上物未領補償費發放作業。

（十八）持續協助各單位及機關學校辦理撥用及土地徵收業務。

（十九）持續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

（二十）持續協助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相關作業，以利新竹市未來國土計畫順利推行。

（二十一）持續配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勘選適合辦理整體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之地區。

（二十二）持續配合新竹市都市計畫整併及通盤檢討案，並配合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等作業。

（二十三）持續配合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並配合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等作業。

（二十四）繼續處理歷年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及法院訴訟未決案件，配合辦理調處、現場協調及補正處理程序。

（二十五）辦理本市111年度南門段三、四小段2,326筆土地、 面積21.06公頃、17幅土地「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進行測區資料清查及蒐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現況測量等作業。

（二十六）繼續進行地籍圖、建物成果圖等數值化成果同步異動修檔及辦理地標加值建檔作業，以推廣數位化地籍圖資料應用。

（二十七）持續辦理其他單位囑託政策性、專案性土地測量業務。

（二十八）執行111年新竹市政府委外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計畫，預計10月底完成新建補建圖根點1300點，現況點9000點。

（二十九）辦理「111 年新竹市幸福宜居網功能擴充及維護」採購案。
（三十　）辦理採購「全測站光波測距經緯儀」案。
（三十一）辦理 111 年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三十二）辦理 111 年度地政電腦機房軟硬體設備(含環控)暨地政集中化(含備援中心)相關設備維護及資安服務作業。

參、遇到困難情形：目前尚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為確保民眾土地權利及加速土地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相關法規配合辦理地籍清理工作，以達到地籍管理之目的。

二、便民服務再升級，推動「跨縣市代收申請案件」措施外，再推動升級版「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措施，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

三、便民服務跨機關，地政、稅務機關聯手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創造便捷便民電子化申辦流程及優化機關服務效能。

四、積極宣導以推動「土地登記網路申請」，提供民眾多元申辦管道。

五、推動不動產價格資訊公開，透過新竹市幸福宜居網 GIS 圖台，，揭露買賣、預售屋、租賃實價登錄、法院拍賣等價格資訊，提供民眾跨載具整合查詢服務。

六、推動本市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合理化，提供更趨向市場價格之完善地價資訊。

七、推動市價查估及評議作業，加強專業教育訓練以強化本市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之市價查估能力，讓土地徵收補償能充分反映市場價格，以確實保障人民財產權，並得以順利推動公共政策。

八、推動本市基準地選定查估、建立本市地價指數及不動產成交案

件實際資訊動態分析應用等工作，以建立地價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提供民眾完善之地價資訊。

九、加強不動產交易糾紛之消費者保護宣導及調解機制，以協助民眾處理不動產糾紛事件，節省社會成本。

十、不定期配合辦理跨部會聯合稽查，查核紅單銷售、廣告、定型化契約、代銷經紀業業務及違章建築認定等，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維護消費者權利。

十一、督導管理本市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並取締非法業者，續依本府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執行要點及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規定，不定期檢查業務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十二、督導管理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並取締非法業者，不定期檢查業務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十三、高效率辦理完成土地徵收作業，以標準化土地徵收作業程序與謹慎的溝通協調，減低地主之抗爭，達到「無抗爭、少異議、零訴願」之目標，以迅速取得市政建設用地，加速市政建設之推動，改善城市環境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四、依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實施編定管理，兼顧土地資源之保育利用與產業發展，並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非都市土地合法使用。

十五、積極配合市政建設及協助各機關學校撥用取得所需用之公有土地。

十六、配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勘選適合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俾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方式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十七、配合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勘選適合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俾以市地重劃之方式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十八、透過界址糾紛協調會、說明會、調處會議及配合現場檢測說明方式，主動協助民眾解決歷年重測爭議未決及土地複丈疑義案

件。

十九、落實加密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作業檢核標準，整合本市基本控制測量成果於統一坐標系統。

二十、隨時追蹤調查重測區控制測量成果，並建立常態性數值地籍測量地區圖根點維護補建暨檢測制度。

二十一、加速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澈底解決地籍圖幅接合問題，並整合 TWD97 坐標系統，提昇土地複丈效率品質。

二十二、清查本市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地、簿面積不符情形及逐步辦理更正改善作業。

二十三、將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成果，納入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上線使用，同步提供跨單位即時性應用服務。

二十四、推動多目標時態圖籍及建物立體圖資基礎環境建置應用計畫。

二十五、結合 E-GPS、網路 RTK 技術建構圖根控制測量基準，運用於重測區、重劃區地籍整理及圖解地籍整合測量，以加速本市圖籍整合。

二十六、加速完成圖根點清理補建，以提升土地複丈作業品質，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二十七、推動建物平面圖全面向量化資料建置及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作業，加速案件處理效率，提供網路電子謄本及電傳資訊便民服務。

二十八、繼續推動民眾申請地籍謄本免填書表之便民服務。

二十九、為提供全國行政機關透過ｅ政府服務平台及電子憑證取得地政資訊，達到地籍謄本減量目標，確保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系統安全及穩定性。

三十　、加值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等最新資訊科技，整合各類地政資訊，規劃開發土地管理決策支援系統，建立整合性地政資訊系統。

伍、結語：

地政業務關係國家基本建設，而面對二十一世紀資訊化社會，政府施政更應以民意為依歸，以企業管理理念再造組織，力行地政業務 e 化，提供正確、便利地籍資訊資料，且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地政業務，達到簡政便民，保障民眾不動產權益之最高目標。

(十三)勞工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內容 2
一、已完成工作 2
（一）辦理就業服務業務 2
（二）辦理職業訓練業務 2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創業業務 3
（四）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 4
（五）移工管理與檢查業務 6
（六）妥慎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7
（七）工會組織輔導 7
（八）推廣勞工教育及勞工福利 7
（九）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8
（十）辦理防疫紓困措施 8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9
參、遇到困難情形 10
肆、未來工作重點 10
伍、結語 11

壹、前言

在全球化經濟整合衝擊及產品市場快速變遷的經濟環境中，勞工扮演著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和諧的重要角色。照顧勞工，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也是政府應承擔的義務。為建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升勞動尊嚴價值以及實現勞工幸福生活，勞工處以「照顧好一個勞工，就是照顧好一個家庭」為理念，讓勞工成為「一群有準備的勞動力」，要求資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營造「人性化的勞動條件」為三大目標，積極推動「提升勞工職能競爭力」、「保障勞工退休生活」與「建立勞工友善安全職場」等勞工福利施政計畫。勞工處透過各種輔導及促進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落實勞動法令執行以保障勞工法定權益；重視勞工職場安全與衛生，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並協助罹災勞工家庭；推動勞工教育與職工福利，並輔導工會正常運作，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及協助解決勞資糾紛；整合青年發展資源，促進青年創新就業。從疫情期間到防疫新生活，我們配合勞動部推動各項紓困方案措施，協助勞工安心、安穩，減緩衝擊。我們期許建構新竹市成為一個「平等、人性、尊嚴、安全」的幸福城市！

以下謹就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辦理就業服務業務

1. 安定就業計畫：本期間已進用 84 人。
2. 就業博覽會：本期間共計辦理 4 場就業博覽會，現場提供職缺數共 5,170 個工作機會。
3.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本期間累計核發 170 件證明書。
4. 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活動：共計辦理 3 場 128 人次參加。
   (1) 110 年度 10 月 3 日及 11 月 28 日辦理新住民培力課程，計 2 場 27 人次參加。
   (2) 111 年度 2 月 25 日於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針對原住民、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二代、新住民二代辦班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課程，計 1 場 101 人參加。
5. 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110 及 111 年已核定共計 828 個職缺數，111 年 3 月 31 日結算，累計進用 712 人。

（二）辦理職業訓練業務

1. 職前訓練：110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辦理 3 班，計有 65 人參訓；111 年 7 班均招生中。
2. 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110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開訓 3 班 62 人，111 年度預計辦理 8 班 240 人，截至 3 月 31 日已開訓 1 班 30 人。
3. 110 年新住民職業訓練計畫，分為創新料理實務訓練班與

時尚整體造型訓練班，計 32 人參訓。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創業業務

1.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截至 111 年 3 月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有 484 家，加權後進用人數 3,685 人，未足額進用單位計 99 家，超額進用義務機關單位計 239 家。
2. 庇護性就業服務

補助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附設慢飛兒庇護工場、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附設竹夢園－希望工坊，以及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竹市喜憨兒烘焙餐廳等 3 家庇護工場，110 年服務 53 名庇護員工及 7 名職場見習生；111 年預計服務 53 名庇護員工及 10 名職場見習生，截至 3 月份已服務 53 名庇護員工及 6 名職場見習生。

3. 支持性就業服務

委託 4 個單位聘請 4 位就業服務員，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以及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4 單位分別為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聾人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以及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110 年計推介成功 45 人，穩定就業滿 3 個月 46 人；111 年截至 3 月份達成推介成功 16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 11 人。

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本期間服務 79 人。
5. 身心障礙者職前準備服務：本期間辦理 2 場，65 人次參加。
6. 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本期間辦理 1 場，22 人次參加。
7.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服務：本期間核定 9 件，核定

補助金額 30 萬 9,268 元。

8.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本期間已完成 11 人。
9.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本期間共補助 4 案，共核定補助 18 萬。
10. 補助身心障礙者自行參加職業訓練暨國家公職考試補習：本期間共補助 1 案，補助金額 3 萬 4,850 元。
11. 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計畫：本期間共進用 13 人。
12.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110 年開辦 5 班，62 人參訓；111 年規劃辦理 6 班，預計 83 人參訓。
1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本期間共服務 95 小時。
14.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勞工處遷移進駐提供服務，111 年 2 月 21 日新竹龍山西路郵局進駐大樓 1 樓，提供身障相關服務。
1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方案：110 年 10 月持續補助 1 案，110 年補助金額為 13 萬 4,000 元。111 年補助 1 案，預計補助金額為 6 萬 2,500 元。

（四）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

1.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本市現有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戶數計 1,489 戶，目前提撥餘額計約 52 億 3,557 萬元；稽催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計 140 家次、督促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 97 家次、相關資料變更 75 件、動支及註銷領回計 46 件，目前足額提撥準備金家數比例達 94.76%。
2. 稽催事業單位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計 1 家次。

3. 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未按期給付工資、提供服務證明、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等案共 73 件。其中協助達成訴求及解決爭議計 62 件，尚在處理中計 11 件。
4. 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計 2 件，開具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罰鍰處分計 1 件。
5. 本於勞資協調合作之基本精神，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計 117 家；核備事業單位工作規則計 31 件；執行勞動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至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計 329 件。
6. 開具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罰鍰處分 43 件。
7.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1 場。
8.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計 97 家次 (共 662 人)。
9. 配合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評估計 4 案。
10. 勞動條件法遵訪視計 95 家。
11. 提供現場、電話及書面之相關勞工法令諮詢服務；並提供勞動基準法法令彙編予事業單位及民眾索取。
12. 辦理 110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主動服務計畫聯繫會報暨宣導會 2 場，共計有 83 人參加；辦理 110 年度勞動基準法法令研習會 1 場，共 75 人參加；辦理 110 年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 1 場，共 88 人參加；辦理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1 場，共 75 人參加。
13.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即將屆滿之勞工關懷服務計 267 人次。
14.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開課審查共計 66 班，在職教育訓練共計 107 班。
15. 依據職業安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計 3 案。

16.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輔導計畫」臨廠 (場) 專業輔導，計 115 件。

17.協助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 110 年度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55 人參加；辦理 110 年度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場，共 85 人參加；辦理 110 年度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共 25 人參加。

18.關懷本市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及其家屬，協助申請本市職災勞工慰問金計 7 件(死亡計 3 件，住院 7 日以上計 4 件)；提供職災相關權益資訊與諮詢計 935 次，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19.申請勞動部補助移工慰問金 3 件。

20.辦理移工臨時安置共 3 人；辦理移工人口販運安置共 8 人。

（五）移工管理與檢查業務

1. 例行性查訪移工（藍領）計 2,058 件，除了解移工的受僱情況外，並對雇主與移工宣導遵守就業服務法、中央及勞動部防疫規範、鼓勵施打疫苗及推動企業自主快篩。此外，追蹤雇主和仲介公司，是否在規定時間內為移工辦理轉換或離境，以防止雇主非法僱用移工，開具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計 25 件。
2. 例行性訪查外國專業人員(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華僑或外國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學校教師、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藝術演藝工作者) 共 191 件。
3. 受理移工入國通報案 1,119 件，住宿地址變更通報 718 件。
4. 受理移工申訴之諮商服務、法令諮詢、爭議處理、生活資

訊諮詢等計 933 件。

5. 開立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計 587 件。
6. 辦理 111 年度模範移工選拔，預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表揚 20 名模範移工。

（六）妥慎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1. 受理勞資關係諮詢服務計 374 件；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計 96 場，有效解決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
2. 受理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通報 4 件。

（七）工會組織輔導

1. 輔導各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14 場，理、監事會議 277 場，以促進會務健全發展，維護勞工權益。
2. 提供諮詢及輔導籌組新成立工會 3 家，以促進勞工團結，保障勞工權益及提升勞工地位。

（八）推廣勞工教育及勞工福利

1. 辦理勞工教育與事務觀摩研習活動：為充實勞工專業技能，提高生產力，改善勞工生活，輔導工會辦理會員勞工教育及勞工事務觀摩研習活動，本期間因疫情暫緩辦理，自 11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 3 件申請。
2. 輔導 4 家事業單位新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督導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業務計 190 家次，以健全會務組織，促進職工福利。
3. 輔導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補助經費，申請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共 2 件。
4. 110 年 12 月 25 日配合動物園慶生辦理勞工親子寫生比賽活動，增進勞工親子關係，計逾 5,000 人參加。

（九）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 辦理青年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活動 5 場，計 2,160 人參加。
2. 辦理飛行少年築夢計畫共 2 場工作坊，計 76 人次參加。
3. 辦理青少年就業知能促進活動，共 4 場職涯就業講座，計 157 人次參加。
4. 與本市五所大學協力辦理 111 年度「勞工大學：專業職能學苑」共 100 場，計 2,371 人次報名，預定 5 月起陸續開課。
5. 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媒合，111 年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及 3 月 31 日在陽明交大、清大及元培大學校園就業博覽會設攤宣導，計 3 場。
6.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10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議，討論提案共計 13 案，回應青年關心議題，並了解希望獲得協助事項。
7. 111 年 3 月召開青年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相關會議共計 5 場，討論提案共計 11 案。

（十）辦理防疫紓困措施

1. 謹慎審查減少工時之報備，接獲事業單位通報減班休息後，即刻進行勞動法令入廠輔導，向雇主說明減班休息相關規定，除確保勞工在減班休息期間維持基本工資外，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資訊，協助勞資雙方化危機為轉機，參與或辦理職業訓練，以提升工作職能，增加產業競爭力。同時，提供政府各機關部會紓困資源，協助雇主儘量運用相關資源，維持企業基本

營運，避免裁減勞工。

2. 賡續辦理 111 年度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公部門計時工作職缺，勞工經錄取後，每小時 168 元核給工作津貼，每月最高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進用期間至 6 月底。截至 3 月 31 日，110 及 111 年度累計進用 712 人。
3. 宣傳安心就業計畫，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申請工資補貼，分級標準核發補貼，最高補貼額度每人每月 1 萬 1,000 元，給付期間最長發給 24 個月。
4. 宣傳失業給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以及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5. 輔導工會組織避免群聚風險，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6. 辦理新入境移工居家檢疫業務，為加強本市新入境移工防疫，目前採 3 階段措施，與本市警察局、衛生局及環保局密切合作，以期能達到最佳的防疫效果，本期間計 60 人。
7. 111 年 3 月底完成本市 50 人以上事業單位 47 家共 24 處宿舍實地查核，落實宣導分流降載、不調派、不調班及安排後續處置準備(1 人 1 室)設施等防疫措施，查核結果全數符合。
8. 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陸續支援東區及中正市場疫苗施打站，提供市民疫苗接種服務，提升本市疫苗涵蓋率。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一）賡續辦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重建服務、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委託經營服務。

（二）持續督促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足額提撥。

（三）執行勞動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111 年度已完成檢查 55 家，持續至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

（四）賡續辦理勞動法令入廠輔導及勞動法令宣導會，加強宣導勞動法令，以協助雇主營造友善職場。

（五）賡續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以協助解決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

（六）賡續輔導成立新工會團體及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保障勞工團結權。

（七）賡續推廣勞工教育及辦理勞工福利活動，以提升勞工地位。

（八）賡續辦理青年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特定對象青少年就業準備及青少年就業知能促進等活動。

（九）賡續推動青年互動及創新平台，協助青年發展與公共參與。

（十）賡續推動青年人才培育、職涯規劃及就業促進等計畫。

參、遇到困難情形

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維護勞動權益，保障勞工福祉。

二、強化就業輔導，辦理職業訓練，穩定就業市場。

三、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鼓勵企業進用，促進就業。

四、落實工會輔導，加強勞雇關係，共創雙贏。

五、推廣勞工福利及正當休閒活動，並營造美滿的親子關係。

六、提升青年職場準備力，協助青年順利就業或創業。
七、推動新住民職業訓練，適性就業輔導。
八、關懷移工身心健康，維護移工在臺基本工作權。
九、建構與青年互動及創新平台，協助青年發展與公共參與。
十、辦理防疫紓困措施，協助勞工安心、安穩，減輕衝擊。

伍、結語

勞工處堅守勞動權益保障者的角色，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增進勞工福祉，協助身心障礙者與特定對象就業，促進人性化的勞動條件、維護勞資關係及就業障礙的排除等方面。勞工處提供勞工保護性、支持性的服務，藉由各種輔導、促進措施，使勞工朋友獲得有尊嚴、可發揮才能的工作，並創造公平正義無歧視的勞動環境。未來將持續深耕勞動事務，保障勞工朋友能夠在友善安全的職場上安心工作。

(十四)社會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工作內容 1
一、 已完成工作 1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二)優質化婦女福利服務 3
(三)多元在地社會福利服務 3
(四)架構本市兒少保護性網絡 4
(五)強化防護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服務 5
(六)推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6
(七)落實社會救助各項業務 6
(八)保障弱勢民眾經濟安全 8
(九)推展各項長者關懷服務 9
(十)加強辦理老人保護作為 9
(十一)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組織與維繫彼此互動關係 10
(十二)結合社團、社區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0
(十三)志願服務工作 11
(十四)加強合作社（場）輔導與稽核，健全組織發展 11
(十五)辦理慶典活動 11
(十六)賡續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各項福利服務方案 11
(十七)身心障礙者各項經濟扶助服務 12
(十八)執行身心障礙者社區型服務方案 12
(十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 14
(二十)成立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14
二、 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14
參、 遇到困難情形 14

肆、 未來工作重點 14
一、婦女兒童少年福利 14
(一)兒少福利 14
(二)婦女福利 15
(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5
(四)新住民福利服務 15
二、兒童少年保護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16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 16
(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方案 16
(三)親職教育輔導服務計畫 16
三、社會救助 16
(一)保障弱勢家庭及民眾基本生活方案 16
(二) 街友關懷輔導 17
(三) 因應疫情措施 17
四、老人福利 18
(一)中低收入老人全方位福利服務方案 18
(二)擴大長輩社會參與方案 18
(三)強化關懷獨居老人及老人保護計畫 18
五、社會行政 18
(一)推動福利服務社區化，促進長輩在地樂活 18
(二)分享食物、惜福不浪費 18
(三)志願服務多元永續發展 19
(四)辦理慶典活動 19
六、身心障礙福利 19
(一)充實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19
(二)提供全面式個人照顧與支持 19
(三)增加身心障礙社會參與機會 19
伍、 結語 20

壹、前言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經濟結構改變，對弱勢民眾基本生活保障的社會福利服務輸送日顯重要。社會處全體同仁秉持為民服務及主動積極的精神，持續健全評估系統，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構各項服務輸送網絡，為提供民眾在第一時間獲得關心、協助與專業服務，以規劃市民最大福利服務的考量下，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確保有需求的民眾，充分獲得安定、健康與尊嚴的生活品質。

以下謹就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托育服務與管理：

(1)110 年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計 294 人次；111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社會愛關懷協會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計 279 人次。

(2)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托嬰中心督導管理」，訪視輔導（含外聘督導）共計 133 家次托嬰中心、托嬰中心研習 14 場，計 1,079 人次參加。

(3)辦理托育機構公共安全稽查 60 家次(含防疫查核)。

(4)弱勢婦女/家庭托育服務：共計 2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萬 5,600 元。

(5)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共計 3 萬 2,907 人次，金額計 1 億 2,492 萬 2,500 元。

(6)提供未滿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托育費用補助):共計 1 萬 3,386 人次,金額計 8,621 萬 4,200 元。

(7)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採分區辦理，東區委託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辦理；北區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嬰幼兒保育學會辦理；香山區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各托育服務中心登記托育人員人數為：東區 374 位、北區 280 位、香山區 225 位，合計 879 位。

(8)本市 2 處定點臨托服務，提供家中有 6 個月至 6 歲幼童的家長照顧者喘息服務，享受安心托兒服務，共計受益 52 人次。

(9)北區公共托育家園計收托 12 名嬰幼兒。

(10)香山區公共托育家園計收托 12 名嬰幼兒。

(11)東區公共托嬰中心計收托 25 名嬰幼兒。

2.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

(1)三區親子館提供入館服務 4 萬 3,486 人次，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課程活動 594 場(含線上課程)，共計 7,820 人次，服務弱勢家庭(含身心障礙者家庭)879 人次，外展及宣導活動 9 場，共計 604 人參與。

(2)辦理玩具銀行：辦理玩具消毒及玩具修復 DIY 活動共計 4 場，計 54 人次參與。提供弱勢家庭教玩具及圖書包外借服務計 219 人次。

3.經濟扶助：

(1)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 5,296 人次，補助金額 1,084 萬 912 元。

(2)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 10 人次受益，補助金額 29 萬 1,364 元。

4.收養監護案件調查:執行法院交付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與收出

養調查訪視143案次。

(二)優質化婦女福利服務

1.特殊境遇家庭服務：

(1)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共計59人次、補助金額75萬8,929元，子女生活津貼共計690人次、補助金額176萬4,575元。

(2)個案關懷服務：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提供訪視服務，共電訪及面訪服務60人次。

2.婦女團體培力方案：

提升女性社會參與，培力民間婦女團體，針對本市婦女團體及從事婦女福利服務之領導人及幹部，規劃婦女團體培力初、進階課程，執行10場，並配合疫情同步開設實體及線上直播課程共1,395人次參與，增進本市婦女團體工作者之性別意識，並提升婦女團體凝聚力。

3.婦女館：

婦女館課程因應疫情改為實體及線上方式進行，共辦理69場，課程參與共1,852人次，讓女性雖然處在疫情期間，仍可兼顧防疫與生活休閒之平衡。

(三)多元在地社會福利服務

1.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提供民眾社會福利諮詢約1,727人次。

(2)個案服務計330戶，電訪及家訪共計2,316人次。

(3)社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3場，66人次。

(4)辦理家庭預防性支持性服務9場，受益3,364人次。

2.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規劃新住民多元服務，包含一般諮詢、電話關懷、訪視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心理諮商輔導、新住民及二代培力、個人能力培養、親子、社區宣導、節慶活動及多元文化宣導等社區支持性方案等服務。

(2)提供個案服務共計 1,113 人次，一般諮詢服務 170 人次及初入境主動電話關懷服務 161 人次，共計服務 1,444 人次。

(3)辦理心理諮商、志工訓練及服務、社區宣導暨行動書箱服務、財務諮詢、外聘督導、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等計 35 場，受益 551 人次，另外官網瀏覽共 8,210 人次。

(四)架構本市兒少保護性網絡

1.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1)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通報 420 件。

(2)家庭處遇與家庭重整服務，提供關懷訪視、心理諮商及團體輔導等服務，計 2,353 人次。

(3)辦理親職教育個別諮商，共服務 12 人，計 30 人次；辦理親職教育伴侶/親子諮商，共服務 10 人，21 人次；辦理親職教育團體或課程，共 6 場，計服務 25 人次。

(4)提供兒童少年寄養安置輔導服務 24 名、136 人次；緊急安置 9 名、10 人次；機構安置 51 名、148 人次；親屬安置 12 名、49 人次；居家托育安置 31 名、200 人次，總計提供 127 名兒童少年安置輔導服務，計 543 人次。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受理 20 名兒童少年性剝削個案，由社工提供陪同偵訊、出庭、安置及家庭訪視等服務；目前計 13 名安置輔導個

案，另計 36 名由受託單位提供後續處遇及追蹤輔導個案。

(2)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 6 名(含設籍外縣市送達之處分書轉介執行輔導教育時數)，辦理行為人團體或個別輔導教育計 3 名、21 人次參與。

3.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

(1)服務兒童及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兒少個案 5 案及司法矯治兒少 2 案。

(2)由財團法人新竹市杜華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施用三、四級毒品且非在學兒少個案服務及家長親職教育，提供關懷訪視、諮商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計 274 人次；宣導活動 3 場，計 28 人次。

(五)強化防護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服務

1. 本市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 1,560 件，服務 1 萬 5,839 人次；性侵害通報案件 217 件，服務 2,937 人次。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扶助：

(1)性侵害被害人醫療、心理輔導、訴訟律師及緊急生活等費用補助，計 30 人次，8 萬 2,707 元。

(2)家庭暴力被害人醫療、心理輔導、訴訟律師及緊急生活等費用補助，計 88 人次，65 萬 5,319 元。

3.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 28 場，1,112 人參與。
4. 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會議、執行狀況與檢討會議、家暴安全網進階教育訓練課程及家暴安全網共識營共計 8 場。
5. 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處：

(1)家暴方案服務人次計 1,070 人次、家事方案服務計 1,287

人次。

(2)為降低被害人面對司法的恐懼，並減少求助司法的障礙，社工人員提供陪同出庭服務，提供家暴被害人 8 件陪出服務，提供家事案件當事人 2 件陪同出庭服務。

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庇護服務：

提供受暴婦女庇護安置之處所，並提供個案專業服務，如協助或陪同個案就醫、法律諮詢、申請經濟補助及擬訂人身安全計畫等，總服務人數計 14 人，1,565 人次。

7.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方案：

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個案服務計 1,791 人次，另辦理外聘督導、業務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校園宣導及法院親職講座等共計 19 場，計 324 人次。

8.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個案心理復原服務：

針對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個案，依其需求提供個人或家庭諮商晤談服務。提供個別諮商服務 42 人，計 286 人次。

(六)推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1. 本市執業之社會工作師計 189 人。
2. 社會工作在職教育訓練，共計 2 場，55 人次參加。

(七)落實社會救助各項業務

1. 受理民眾申請急難救助計 116 人次，共計核發急難救助金 70 萬 2,000 元。
2. 辦理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運用鄰里在地化急難救助系統，達到及早發現、馬上關懷與即時援助的目標，補助計 40 人次，核發關懷救助金 65 萬

5,000 元。

3.提供弱勢民眾幸福餐食計畫：

透過餐食券之發放，幫助本市弱勢民眾即時可就近至合作商店換取餐食，計發放 1,420 人次，補助金額 11 萬 3,600 元。

4.愛心福利社：

結合民間資源，包含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華威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救急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大聖會、新竹市新竹國際青年商會、新竹市弱勢福利促進會、新竹市幸福快樂促進會、永國營造有限公司、教育家文理短期補習班家長會、利榮昌工程有限公司、新竹尊新堂、傻瓜肉粽、滿和樓等單位，發放物資予弱勢民眾及家庭，累計 3,848 人次。

5.積極關懷街友：

本市列冊街友 53 名，提供包含醫療扶助、機構安置、生活照顧及就業媒合等，以協助流浪街頭之街友，免於餐風露宿困境，並協助解決其住宿與就業時所遭遇之問題，經評估後提供收容輔導服務，以鼓勵遊民穩定經濟及就業基礎，進而重新回歸社會。

6.弱勢家庭微型保險：

由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贊助保費，提供 4,591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微型保險，讓弱勢家庭多一層保障。

7.因應新冠肺炎之防疫措施與救助：

(1)整備居家關懷包：整備 8,935 份居家關懷包，並透過本府民政處、本市衛生局、警察局及勞工處發放予本市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送餐服務：針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因未能外出購買

餐食或無家人可協助備餐，提供送餐服務，共計送餐2,846人次。

(3)防疫補償：提供隔離檢疫者及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家屬，每日1,000元補助，已核發1,152人，核發金額計1,490萬5,000元。

(八)保障弱勢民眾經濟安全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關懷服務：
   計核定低收入戶1,881戶，3,821人，並依申請核定款別，按月核發生活補助1萬3,246人次，補助金額計6,266萬3,899元；中低收入戶核定1,141戶，3,138人。
2.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各項補助措施：
   (1)中低收入傷病醫療費用補助，計54人次，162萬1,230元。
   (2)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用補助，計23人次，67萬5,300元。
   (3)低收入戶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計94人次，241萬4,040元。
   (4)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費費用補助，計6人次，12萬元。
3. 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1萬1,467人次，8,070萬4,177元。
4. 安老津貼發放20萬3,883人次，6億1,390萬6,000元。
5.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32人次，133萬9,152元、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77人次，38萬5,000元、重病住院看護24人次,30萬9,000元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費用，計補助1,756人次，120萬5,739元。

6.配合國民年金保險，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審查，共受理97案，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2萬7,030人，1,124萬2,713元。

(九)推展各項長者關懷服務

1.本市長青學苑、東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社區分班第36期開課148班，受益5,600人。
2.65歲以上老人老花眼鏡配戴及拐杖補助計3,651人次。
3.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式假牙補助計27人次，139萬5,000元。
4.敬老卡開辦至今共計核發5萬8,923張，並每月提供每人600點免費點數，讓長輩一卡在手、暢行無礙。
5.老人福利機構社政稽查共15次。
6.高年級生俱樂部：
110年高級級生俱樂部於9月27日開課，共開設4班。
111年高級級生俱樂部於3月28日開課，共開設7班。

(十)加強辦理老人保護作為

1.接獲老人保護通報個案37件，針對個案提供緊急安置、醫療、法律扶助、資源連結及諮詢關懷等服務。
2.補助83名獨居老人安裝使用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並由護理師每月定期家訪，追蹤老人就醫及用藥情形，確保其身體健康；維護長者人身安全，預防老人走失，計核發20位長者配戴預防走失手錬。
3.結合本市11個民間團體培訓182名志工，持續關懷261名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居家服務、餐飲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共計8萬4,783人次；並定期辦理聯繫

會報，討論服務執行情形；辦理志工訓練，增進志工服務知能，確保服務品質。

(十一)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組織與維繫彼此互動關係

1. 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120 個、人民團體 1,040 個及基金會 7 個。
2. 輔導新竹市玉山獅子會等 9 個人民團體完成籌組及成立。
3. 辦理人民團體 193 件補助申請案，核定金額共計 959 萬 5,172 元。

(十二)結合社團、社區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 輔導豐功、三民、曲溪、前溪、科園、海濱、康樂、虎山、民富、東山、海山及古賢等 1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培力方案。
2. 社區愛享冰箱：
   (1)設立 8 個愛享冰箱據點，分別為民富、海濱、科園、下竹、寺前、虎山、前溪等 7 個社區及天后慈愛崇善會。
   (2)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分享 9,986 公斤食物，總計達 3 萬 5,802 人次的民眾受惠，達到在地化的社會福利照顧及減少食物浪費的雙重理念。
3. 共餐據點：
   本市 67 個共餐據點提供長輩餐食服務、電話問安及健康促進等，讓長輩得以健康終老、在地老化，有尊嚴地在社區安享晚年，並鼓勵長者退而不休，貢獻一己之力，計服務 12 萬 5,694 人次。
4. 移動餐車：
   於 108 年 10 月開辦，為全台首創，提供沒有辦理共餐食堂

的社區或是社區內廚房設備不佳的社區長輩們，也能夠享用到安全、健康的熱騰騰飯菜，共提供 7 個社區場次，計 210 人次受惠。

(十三)志願服務工作

1. 辦理 2 場志工基礎、特殊及成長等相關訓練計 138 人次參訓。
2. 志願服務@生活圈好友人數 2,631 人。
3.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167 本及榮譽卡 375 張。
4. 協助本市疫苗施打站提供 6,646 人次志願人力。
5. 2021 新竹光臨藝術節志工提供 1,889 人次服務。
6. 2022 新竹市兒童藝術節志工服務 2,284 人次。

(十四)加強合作社（場）輔導與稽核，健全組織發展

積極輔導本市 28 家合作社場召開法定會議及依規改選理、監事，並辦理變更登記。

(十五)辦理慶典活動

111 年 1 月 1 日辦理「2022 元旦升旗典禮」，約 4,000 位民眾參加。

(十六)賡續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各項福利服務方案

1.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開放場地予身心障礙者使用，提供 3,610 人次諮詢及轉介服務，提供 7,135 人次場地借用服務。

2.輔具資源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計1萬3,436人次、399萬2,249元。

3.復康巴士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計服務1萬9,049趟，3萬3,123人次。

4.啟能生活照顧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提供28人、163人次全日型照顧服務。

5.身心障礙兒童日間服務、時段性療育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心路基金會辦理，計日間服務175人次、課後照顧服務149人次、國小寒假30人次及療育服務77人次。

(十七)身心障礙者各項經濟扶助服務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3萬1,536人次，1億6,303萬9,338元。

2.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計3,320人次，3,730萬8,206元。

3.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計580人次，456萬8,908元。

4.身心障礙者各項保險費補助，計6萬7,344人次，1,882萬1,378元。

5.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計1,134人次，367萬4,289元。

6.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3,876人次，990萬5,650元。

(十八)執行身心障礙者社區型服務方案

1.成年心智障礙社區家園服務，計175人次，188萬464元。

2.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轉介暨個案服務，通報轉介服務 202 案，個案管理服務 588 案，計 4,955 人次，464 萬 8,814 元。
3.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通報轉介服務 2,401 人次，活動辦理 21 場，社會大眾與民眾諮詢計 3,154 人次，150 萬 4,899 元。
4.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 828 人，計 4,624 人次，205 萬 3,111 元。
5.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暨資源整合管理，需求評估初篩 2,841 案、需求評估 372 案、後續服務輸送 361 案，計 354 萬 2,702 元。
6. 手語資源服務，服務時數計 619.5 小時，140 萬 2,164 元。
7. 身心障礙者免費乘公車及捷運票價補貼，733 人次，367 萬 4,289 元。
8.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寄養照顧暨臨時短期照顧服務，服務人數 125 人，1,466 人次、臨托服務時數 5,549 小時，短托 77 天，166 萬 1,377 元。
9.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 7,860 人，656 萬 822 元。
10. 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 402 人次，323 萬 4,911 元。
11.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 2,159 人次，94 萬 1,728 元。
12. 同步聽打服務，服務時數計 127.5 小時，44 萬 8,000 元。
13.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 441 人次，77 萬 4,611 元。
14. 無障礙微旅行服務，110 年因疫情之故，計出團 4 場，47 名身心障礙者及家屬參與，30 萬 2,073 元。

15.輔具服務專車，巡迴服務計 61 場，310 人次及 210 件輔具。

16.手搖自行車培力服務，共辦理 6 場主題課程研習營及個別化借用及指導服務等，計 1,139 人次參與。

(十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

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落實並提升身障福利服務，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 2 場。

(二十)成立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111 年 2 月 24 日正式啟用，提供早療兒童更優質服務，提供學齡前日間生活照顧班 40 名及時段性療育服務 20 名；國小課後照顧及寒暑假照顧班 30 名。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無(皆依據計畫期程辦理)。

參、遇到困難情形

各項工作皆依計畫執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婦女兒童少年福利

(一)兒少福利

1.建全托育制度：

強化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專業知能，辦理定期與不定期稽查、訪視輔導與教育訓練，提供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支持性服務，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2. 提供定點臨托服務：

為提供家中有 6 個月至 6 歲幼童的照顧者喘息服務，本府規劃適合幼兒活動的臨托空間並聘請合格托育人員提供照顧服務，讓家長依需求預約使用，享受安心托兒服務。

3. 持續提供公共托育服務：

為建構友善平價托育服務，本府已完成一區一公托之設置。持續提供托育服務中。北區和香山區公共托育家園分別提供 12 位幼童收托服務、東區公共托嬰中心則提供 25 位幼童之收托服務，共收托 49 名 0 至 2 歲嬰幼兒。

(二)婦女福利

1. 提升婦女館服務，透過多元課程與方案內容，提供專屬於女性安全、安心的休閒空間；並持續提供外展服務至其他區，減少女性朋友因距離因素無法參與課程活動。另規劃女性團體方案，與在地婦女團體合作辦理相關活動，培力本市婦女團體。

2. 透過「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辦理預防性方案，落實初級與次級預防工作，充權家庭功能目標，強化服務普及性、近便性，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精神。

2. 提供脆弱家庭福利諮詢、個案、團體、社區、親子活動及預防宣導等服務。

(四)新住民福利服務

提供本市新住民多元服務，含諮詢服務、初入境電話關懷、個案管理、新住民二代培力、親子活動及行動書箱等支持性

方案，提供本市新住民具歸屬感且友善多元的使用環境。

二、兒童少年保護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

1. 提供危機事件處理、相對人情緒支持、經濟協助、心理諮商輔導、醫療協助等服務。
2. 降低家庭暴力事件再發生率及減少被害人之傷害，並改善相對人使用暴力之習性。

(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家庭服務方案

1. 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諮商與家庭服務，學習自我保護能力，促進其人際關係與生活適應。
2. 減少暴力循環及代間傳遞，增進家庭生活之穩定與安全。

(三)親職教育輔導服務計畫

1. 對兒少保護事件中施虐家長進行親職教育，增進其教育兒少之親職功能，降低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風險。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請家長依限完成 4 至 50 小時親職教育輔導，依案家議題及需求，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團體、個別諮商、親子諮商或伴侶諮商等服務，增進家長教養知能，避免再有兒童少年受虐狀況發生。

三、社會救助

(一)保障弱勢家庭及民眾基本生活方案

1. 提供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喪葬費補助、醫療補助、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2. 持續提供急難救助、急難紓困及弱勢民眾餐食券服務。
3. 藉由愛心福利社進行資源媒合，提供弱勢民眾及家庭即時服務。

4. 結合愛心商家,提供弱勢民眾餐食,以滿足其基本民生需求。
5. 提供弱勢家庭微型保險，撐起愛的保護傘。

（二）街友關懷輔導

1. 定期聯合訪視：結合本市警察局、環保局等單位共同進行遊民訪視，以勸導並約束街友相關行為。
2. 轉介就業輔導：針對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之街友，轉介新竹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課程。
3. 辦理外展服務：結合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街友服務，如用餐、盥洗、夜宿及三節活動等。
4. 提供緊急或長期收容安置服務。
5. 街友再出發計畫：提供街友休憩培能空間以及培能課程或休閒活動，並媒合團膳公司提供餐食。

（三）因應疫情措施

1. 整備居家關懷包：由本處整備居家關懷包，並透過本府民政處、本市衛生局及警察局發放予本市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 送餐服務：針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因未能外出購買餐食或無家人可協助備餐，提供送餐服務。
3. 防疫補償：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給予未違反規定且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之隔離檢疫者,以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每日 1,000 元補助。
4. 到宅疫苗：針對本市重癱或行動不便的民眾，無法到施打站施打疫苗，經主動申請後，提供到宅施打疫苗服務。

四、老人福利

(一)中低收入老人全方位福利服務方案

持續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照顧津貼、重病住院看護補助、醫療及健保自付額補助、住屋修繕、租屋補助及裝置活動式假牙等。

(二)擴大長輩社會參與方案

1. 提供長者歡唱車等文康休閒活動。
2. 辦理長青學苑及高年級生俱樂部，以充實長者精神生活。
3. 辦理長青運動會及重陽敬老系列活動，以促進長輩社會參與。

(三)強化關懷獨居老人及老人保護計畫

1. 提供老人保護個案妥適之福利服務，以保障老人生存安全。
2.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列冊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並對多元複雜之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 提供預防老人走失手鍊、失蹤協尋及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五、社會行政

(一)推動福利服務社區化，促進長輩在地樂活

1. 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培力補助計畫，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社區化，有效運用社區資源，落實社區照顧精神，增進居民福利並鼓勵績優社區帶領其他社區，建構社區合作機制，發揚互助分享之社區精神。
2. 至 111 年底前佈建共餐據點新增至 71 處。

(二)分享食物、惜福不浪費

賡續輔導社區愛享冰箱行動以及相關服務方案，實踐「續食」理念，將即期、過剩食品及物品分享給社區內有需要的

人免費取用，重新建構糧食的價值，改變浪費食物的行為與態度，至 111 年底達 9 個服務據點。

(三)志願服務多元永續發展

1. 賡續辦理志願服務推廣媒合業務，促進志工的人力交流和運用，擴展多樣化的志工服務；並藉由 FB 及 LINE@資訊平台，隨時提供最新訊息。

2. 111 年 12 月份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大會師及志工表揚活動。

(四)辦理慶典活動

7 月擬辦理「111 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六、身心障礙福利

(一)充實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扶助等 4 項費用補助，以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

(二)提供全面式個人照顧與支持

建置社區日間照顧及作業設施、生活重建、雙老家庭支持服務、家庭托顧暨臨時及短期照顧、輔具專車及據點等服務，滿足身障者多樣式照顧服務需求，提升其生活品質，進而達自立生活。

(三)增加身心障礙社會參與機會

辦理微旅行、手搖自行車租借騎乘、復康巴士、身障者公車及搭乘捷運票價補貼(含愛心陪伴卡)、手語資源服務增加視訊服務、推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等，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機會。

伍、結語

社會快速變遷、經濟結構迅速轉型及家庭型態轉變，造成社會問題日益複雜，為使弱勢族群得到更完善之照顧，本處將以「家庭為中心」之全人服務理念，建置「社區為支持」之專業服務網絡、擴大企業社會責任、積極結合非營利組織，盤點彙整各項社會資源，以落實兒少權益保障，提升婦女福利服務，關懷弱勢族群，健全家庭功能，並建立有愛無礙之生活空間，同時賡續推動高齡友善老人福利，讓本市成為幸福溫馨的樂活城市，維持市民美好的現在與打造更幸福的將來，共同努力。

(十五)行政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工作內容 1
一、 已完成工作 1
（一）文書管理業務 1
（二）庶務管理業務 2
（三）法制業務 4
（四）設計規劃業務 5
（五）管制考核業務 6
（六）資訊管理業務 8
（七）公關與新聞業務 14
二、 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17
參、 遇到困難情形 18
肆、 未來工作重點 18
伍、 結語 19

壹、前言

行政處盡心扮演幕僚角色，主責文書、庶務、法制、資訊、新聞、管考及設計規劃等業務，致力協助市府團隊推動各項建設，持續精進文檔管理、協辦各類採購案件、優化辦公廳舍環境、完善法令規章、強化資訊安全與功能、彙編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管考工作、積極宣導市政等，期許本處作為市府的強力後援，共同打拼市政，為民謀福。

以下謹就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文書管理業務：

1.總收發文管理：依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並隨時分析、檢討、改進文書處理流程，以有效提高行政效能。本期總收文計 14 萬 7,190 件，其中電子收文 10 萬 1,551 件（佔 69%），紙本收文 4 萬 5,639 件（佔 31%）；總發文件數計 4 萬 9,616 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計 6,894 件，餘發文件數為 4 萬 2,722 件，其中電子發文 4 萬 872 件（電子公文發文比率達 96%）。

2.會議管理：市務會議是市府決策的核心，為加強各機關（單位）之間的業務聯繫與溝通，每週召開 1 次市務會議，本期共召開 25 次，處理法規等討論案計 123 案，專案報告案計 13 案，充分利用會議討論政策達成共識，並強化同仁專

業知能，提供市民更有效率的服務。

3.公報管理：內容分為法規類、政令類、專載、附錄類（公告、通知、其他），本期發行 4 期，電子公報登載於本處網站，方便公務機關與民眾查閱中央、本府法規與政令。

4.公告管理：張貼本府或中央、各縣市政府委託本府張貼之公告，讓各界人士周知政府機關行政措施，達到政府資訊公開的目的，本期計 297 件。

5.密件處理：為維護本府公務機密安全，由本處專人依「密件公文處理流程」處理密件公文，本期計 1,262 件。

6.檔案管理：依照「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辦理公文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等業務。

（1）本期公文歸檔件數（紙本文及電子文）計 8 萬 2,209 件；另提供本府員工檢調檔案計 422 件。

（2）為健全檔案借調，提昇管理效能，辦理本府檔案借調逾期未還檔案稽催作業。

（3）本府 98 至 100 年已屆保存年限檔案，刻正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4）辦理本府所屬機關檔案銷毀彙整送交作業，本期計彙整函送本市環保局、警察局、稅務局、東區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等 5 機關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完竣。

（5）辦理本府暨督導所屬機關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計 1 萬 2,333 筆，俾利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彙整公布。

（二）庶務管理業務：

1.採購部分：

（1）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部分：共辦理 73 件，均依照規

定順利辦理完竣。

（2）協助本府各處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招標案件部分：本期共協助辦理工程採購案件 95 件，工程勞務採購案件 20 件，勞務採購案件 199 件及財物採購案件 25 件之招標、開標、決標、訂約事宜，各採購案件管理均依照規定順利辦理完竣。

2.廳舍部分：

（1）辦理本府中庭、府前廣場綠美化事宜。

（2）定期保養本府電梯、飲水機、電力高壓設備、自動灑水系統、冷氣機、電信交換機、化糞池與廣場噴水池設備。

（3）定期清潔本府廳舍環境與不定期修護本府電話、燈具、玻璃、門窗與水電管線。

（4）辦理本府地政處辦公室地坪改善事宜。

（5）辦理本處經管公用房地巡查計畫事宜。

（6）辦理 111 年度本府辦公廳舍火災保險（含附加颱風、地震及洪水險)及公共意外險事宜。

（7）辦理 111 年度本府職務宿舍土地租賃租金事宜。

（8）辦理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事宜。

（9）辦理本府建築物外牆之線路整理事宜。

（10）辦理申請本府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事宜。

（11）辦理本府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事宜。

（12）辦理「新竹市政府府內無障礙出入口通路改善工程」案公開招標採購事宜。

（13）辦理「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旁機車停車場及工務處建築物地下室機車停車場優化工程」案公開招標採購事宜。

3.工友管理：

（1）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工級人員退休撫恤案計 17 人。

（2）辦理本府工級人員獎懲案計 35 人次。

（3）辦理本府退休工友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計 41 人。

4.財產管理：

（1）製作本府各月份財產增減月報表。

（2）辦理本府報廢財物變賣，變賣所得為 23 萬 3,000 元。

5.車輛管理：

（1）通知本府公務機車完成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作業。

（2）辦理本府公務汽、機車保險與油料維修費控管事宜。

6.勞健保業務：

（1）辦理勞保、健保作業計加保 254 人，退保 364 人，累計總加保人數 947 人。

（2）辦理勞工保險傷病給付 8 件、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2 件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5 件。

7.防疫業務：

（1）辦理「新竹市疫苗接種站全聯禮券」採購案。

（2）辦理「新竹市政府疫苗接種站共同性防疫物資」採購案。

（三）法制業務：

1.法規業務：

（1）法規審查：

召開 7 次本府法規小組審查會議，審議自治條例 10 件、自治規則 14 件、行政規則 17 件，共計審查 41 件法規修正、新訂、廢止草案。

（2）自治法規公(發)布及行政規則管制核定：

計公布自治條例 6 件，發布自治規則 12 件，管制核定之行政規則 14 件，共計 32 件法規。其中環保類 1 件、社政類 4 件、都計類 7 件、教育類 4 件、民政類 2 件、

組織類 3 件、人事類 2 件、地政類 1 件、文化類 1 件、行政類 3 件、主計類 1 件、消防類 1 件、稅務類 2 件。

2.訴願業務：

辦理人民訴願案件計 50 件，分別召開 3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訴願駁回 14 件、不受理 22 件、撤銷 1 件、再審駁回 1 件、撤回 2 件、餘 10 件待審中。其中稅務類 11 件、警政類 4 件、環保類 7 件、區政類 13 件、戶政類 2 件、地政類 8 件、消防類 1 件、衛生類 3 件、無分類 1 件。

3.國家賠償業務：

辦理 9 件國家賠償請求案件，召開 5 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其中 2 件拒絕賠償、5 件協議賠償、2 件審議中。

4.法律意見會核：

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涉法爭議案件，研提法律意見共 242 件。

（四）設計規劃業務：

1.配合貴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送市長施政報告及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工作報告書面資料。

2.111 年 1 月彙編完成 111 年度施政計畫；111 年 2 月彙編完成本府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辦理 1999 服務專線，本期來電數 2 萬 4,177 通、平均每月 20 秒應答率約 93.02%、來電滿意度 94.10%。

4.監察院監察委員陳景峻及郭文東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蒞市巡察，協助辦理受理人民陳情、召開市政簡報會議及安排動物園再生計畫實地視察等相關事宜。

5.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服務中心本期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172 件、總機及現場諮詢服務共計 1 萬 628 件，政府出版品 GPN 申請 3 件。

6.110 年 12 月辦理本處志工慶生會、表揚及聯繫會報，以提

升志工隊向心力。

7. 爭取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4,620萬元，共計提報4案，將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並提送月報表。

（五）管制考核業務：

1. 落實公文管制與查核作業，加強稽催公文處理時效：
一般公文逾期比率0.05%，受會公文逾期比率0.12%，將持續加強執行公文管制作業，除透過公文管理系統預警及稽催功能，亦增加人工預警及稽催，期減少受會逾期公文比率，有效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2. 列管人民陳情案件，定期追蹤彙整執行情形進度：
本府人民陳情案件均逐案編號列管，責請各處局依限回覆陳情民眾辦理情形。本期列管人民陳情案328件，已解除列管172件，繼續列管156件，針對繼續列管案件承辦單位刻依程序辦理中，有關未辦結案件將繼續列管至結案，以保障陳情人權益。

3. 列管貴會議決案及市政考察建議事項，並彙編成冊提會報告：

（1）新增列管貴會第10屆第5次定期會、第14、15次臨時會議決案210件，另繼續列管第8、9屆歷次定期會、臨時會、第10屆第1至4次定期會及1至13次臨時會未完成案335件，合計545件，其中已辦理完成332件、尚難執行11件，均解除列管，餘202件尚未完成，將繼續列管至結案。

（2）繼續列管第10屆第5次定期會4件，第1次定期會2件、第9屆第1、7次定期會及第8屆第5、7、9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7件，合計共13件，其中2件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餘11件將繼續列管至結案。

4. 定期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檢討會議，加強生活安全保障：

（1）為加強各執行單位溝通協調，彰顯執行成效，每季均提報告並召開檢討會。

（2）本府 110 年第 4 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檢討會，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完竣，會議結論要求各單位出租之建物，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措施、於農曆年前，落實工程的工安措施檢查、加強街友的關懷，及落實公園遊具的保養及維護等。

5.列管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訂定考核作業規定加強管控機制：

（1）列管 110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100 案，並責請各相關處局確實依限於國發會標案系統辦理填報作業，以利進度控管，110 年度標案進度達成率 98%，預算達成率 99.71%。

（2）列管 111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77 案，相關計畫已於 3 月 31 日完成審核納入列管，另責請相關處局確實依限於國發會標案系統辦理填報作業，以利進度控管，截至 3 月底標案進度達成率 100%，預算達成率 7.11%，將繼續加強管控作業。

（3）為加強提升本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除針對每季落後案件提列管會議檢討外，亦將當季及次季國發會標案系統應填報案件提會提醒，以強化管制考核效果。

6.列管本府重大工程計畫案並召開工程進度管控會議：本期共計召開會議 14 次，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計列管重大工程案 93 案。

7.110 年國慶晚會以「民主大聯盟 世界加好友」為主題，於 10 月 9 日假空軍新竹基地辦理，與會貴賓有蔡英文總統、慶籌會游錫堃主任委員、僑委會童振源委員長、慶籌會陳宗彥

秘書長等人，另邀請國內貴賓、歸國僑胞、僑生，並配合疫情管控，採線上預約方式控制參加人數，活動圓滿順利。

（六）資訊管理業務：

1. 本府網站共通平台管理中心(含民意信箱)系統維護管理：
   （1）維持全球資訊網、本府 33 個機關單位網站(除教育處、地政處、稅務局、消防局、環保局、地政事務所 6 個局處未納入)及 6 個主題網(民意信箱、智慧城市、風城影音館、災防主題網、節電網、新竹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團)網站系統正常運作。
   （2）協助市政政策宣導、重大節慶及活動行銷，配合製作動態廣告圖示或主題網頁。
   （3）本府網站系統資料服務件數，本期市政新聞共計 931 筆、活動訊息計 71 筆、一般公告計 540 筆、招標公告計 321 筆、民意信箱計 1 萬 1,604 筆；截至 3 月底市政電子報訂閱共計 2 萬 936 人。
   （4）完成主機異常處理及系統調校計 11 次。
2. 公文管理、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維護管理：
   （1）完成使用者操作問題排除、應用系統功能異常問題排除、系統權限設定及系統操作諮詢服務計 4,752 筆。
   （2）完成主機異常處理、系統功能調校 10 次。
3. 員工入口網、郵件過濾防護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目錄服務系統維護管理：
   （1）郵件過濾防護系統共處理 135 萬 1,619 封郵件，其中過濾垃圾郵件 47 萬 1,237 封，阻擋威脅信件 1 萬 6,737 封，丟棄不明來源 31 萬 3,905 封，處理正常信件 54 萬 8,083 封。
   （2）完成主機異常處理、使用者電子郵件收發異常問題處理、系統功能調校計 81 次。

4. 地理圖資倉儲決策支援應用平台管理：
   （1）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並完成第 110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系統維護作業。
   （2）本期平台提供各單位使用 GIS 系統定位查詢功能共計 6,375 次。
   （3）完成系統平台效能調校作業，加快圖層切換、建築及使用執照存取速度。
5. 主機備份系統維護管理：
   （1）每日針對本府電腦機房內 16 部主機及約 85 台虛擬機，進行重要資料備份。
   （2）與苗栗縣政府合作建立異地備份環境，維持重要主機資料異地備份機制正常運作。
6. 本府區域網路與行政骨幹網路系統維護管理：
   （1）維持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正常運作，並協助本府各局處臨時性網點新增需求評估。
   （2）擴充本府日誌系統平台收納之設備，將本府重要核心系統及網路設備之 log 存放於日誌系統，確保後續資訊安全稽核紀錄之有效性。
   （3）優化機關府外單位認證上網機制，汰換外點防火牆設備並透過防火牆加強控管，府外單位至機關之資安防護。
   （4）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異地辦公空間、市府州廳各人流管制出入口、各區檢疫站及疫苗施打站等地區網路環境建置及調整作業。
7. 本府網路電話系統維護管理：
   （1）本府網路電話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撥出通數總計 4 萬 7,620 通，通話總時間為 3,013 萬 7,363 秒。
   （2）111 年 3 月完成網路電話系統升級改版，新增提供智慧型手機免費撥打本市 1999 服務專線及府內各單位之網

路電話服務。

8. 本府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管理：
   （1）辦理本府 946 台個人電腦維護、使用端問題諮詢、故障排除。
   （2）完成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案件計 804 件。
   （3）完成本府及所屬機關 111 年度個人電腦 GCB 政府組態基準系統維護案契約採購作業。
   （4）辦理 110 年度本府使用端電腦維護案契約採購及完成第二期維護作業。
   （5）辦理本府網域目錄服務系統維護案採購作業。
   （6）辦理疫調中心、檢疫站及施打站硬體設備調整作業。
   （7）辦理 111 年度神網資產盤點系統維護案採購作業。
   （8）辦理 111 年度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系統採購作業。
   （9）辦理本府 87 台 Windows 7 作業系統設備汰換作業。
9. 本府電腦機房維護管理：維護保養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空調系統等設備，檢視電力負載、錄影監視系統、緊急照明裝置、環控軟體運作情形，排除設備及系統之異常，並針對系統弱點進行修補或處理。
10. 本府資訊安全管理：
   （1）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應辦事項」，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計辦理 SOC 監控資安事件通報約 3,779 件，分別為防駭通報 3,723 件 3 及防毒通報 56 件，IPS 成功阻擋威脅事件 6 萬 4,640 件，防火牆成功阻擋威脅事件 6 億 2,692 萬 9,647 件，防毒軟體成功阻擋暨清除約 8,620 件病毒入侵事件。

（2）本府 C 級機關導入網路行為控管軟體，後續將可透過軟體管控，確保府內及使用者電腦安裝必要之資安防護軟體。

（3）配合行政院 111 年度網路攻防演練提交演練調查表，並持續宣導本府同仁落實社交工程攻擊防範。

（4）完成 110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運及驗證服務案採購，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訊資產暨電子類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等作業，並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通過核心系統驗證，取得 110 年度 ISO27001 驗證證書。

（5）辦理 111 年資安監控暨資安檢測服務案採購案，並持續辦理資安監控、資安事件鑑識及其他因應資安法需辦理之事項(社交工程、弱點掃描、通報演練等作業)。

（6）完成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共計 946 台電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應辦事項。

（7）辦理「趨勢防毒軟體」及「端點偵測及回應 EDR 軟體」POC 概念性驗證作業。

11.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電腦教育訓練：

（1）11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保護通識宣導(第一場次)教育訓練。

（2）110 年 10 月 1、15 日及 11 月 5 日辦理社交工程防治暨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共 3 場。

（3）111 年 3 月 14 日辦理網路電話 web 版介面操作教育訓練。

12.本府硬碟/磁帶消磁機建置：

配合資通訊安全規定，協助本府各處暨所機關辦理報廢硬碟/磁帶消磁或格式化作業計 54 次。

13.本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本府 iHsinchu 免費無線上網熱點總數為 119 個熱點(含 87 個固定式熱點，以及新竹客運藍線、苗栗客運綠線及金牌客運 50-53 路共 32 台公車移動式熱點)。統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底止，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人次約 12 萬 6,850 人次，總流量達 21.77 TB。

14.虛擬主機系統平台服務：

（1）維持虛擬化平台軟/硬體系統正常運作。

（2）完成虛擬化平台軟硬體擴建 3 組之作業。

（3）完成 111 年度本府虛擬主機系統平台維護契約採購作業。

15.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維護管理及功能擴充建置：

（1）提供民眾全程線上申辦案件服務，本期完成 2,872 件民眾線上申請案件受理。

（2）新增 10 處市民活動中心線上場地租借服務及 2 項預約申辦服務，合計已建置提供約 200 項線上服務。

（3）辦理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擴建案系統升級作業，調整網站功能版面、導入線上簽核及增加線上繳費管道。

16.市民卡發行及系統平台維護管理：

（1）本期完成市民卡新申辦普通卡數量 2,710 張，截至 111 年 3 月市民卡總發卡量 20 萬 1,134 張。

（2）辦理市民卡製卡系統整合暨資安防護強化建置案招標、系統功能修正說明會暨需求訪談作業。

17.本府資料開放平臺系統維護管理：

（1）本府資料開放平臺計 403 筆資料集。

（2）每月定期請各單位檢核資料集品質及正確性，本期共計完成 191 筆資料集內容修正及資料更新作業。

18.書證謄本查詢系統管理：

（1）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2）完成 111 年度系統維護契約採購作業。

（3）完成開放授權資料使用項目計 30 個。

19.本府共用資料庫系統平台：

（1）維持 MS SQL 2019 共用資料庫系統（電腦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網路申辦系統、主管法規系統及差勤刷卡機等）正常運作，並進行資料庫備份及檢查、紀錄檔清理等作業。

（2）完成 111 年度本府共用資料庫系統維護契約採購作業。

20.網域目錄服務系統維護管理：

（1）維持各應用系統透過網域目錄服務系統登入認證正常運作。

（2）加強網域特權帳號管理，新增非合法使用特權帳號之警示機制，提升系統資訊安全。

21.智慧城市規劃及推動：

（1）主責本府智慧城市業務推動窗口，每三週視討論主題召開例行性智慧城市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各項智慧城市內容規劃及推動事項。

（2）協助本市環保局與業者合作推動「市府清運服務 AIoT 管理系統」概念性計畫，於 110 年 11 月提報 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參獎，榮獲縣市創新應用組獎項殊榮。

（3）本府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5 日參加 2022 智慧城市展(Smart City Summit & Expo,簡稱 SCSE)台北展館展出智慧城市推動成果，共計展出 6 個攤位(攤位代表號 Q1009)，展覽項目包含智慧清運服務 AIoT 管理系統、六燃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GIS 地理資訊系統、大新竹智慧交控整合系統、防救災演練模擬系統、文化資產數位建模點雲、市府提案媒合及實證場域合作機制等

7 項主題，涵蓋警政、環保、交通、地政、消防等多元層面的智慧城市建設成果。

（4）本府於 109 年度申請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由本府交通處提案申請「大新竹聯外路廊智慧交通改善與資訊整合計畫」，獲核定經費 2,000 萬元，榮獲 2022 GO SMART Award 入圍獎項。

（5）本府於 110 年度協助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與業者合作推動「智慧居家運動管理師」計畫，於 110 年 11 月執行完成，業者獲頒 5 萬元獎金及服務推廣獎獎項。

（七） 公關與新聞業務：

1.辦理「109 年市政宣導廣播計畫案」後續擴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製作 1 款音檔播出 2,565 檔次。

2.辦理「109 年城市行銷電視廣告託播案」後續擴充，履約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託播 1 支廣告播出 6,930 秒。

3.辦理「109 年網路社群維運及輿情分析案」後續擴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刊登「新竹市新鮮事」市府官方粉絲團貼文逾 470 篇，粉絲團人數逾 12 萬 9,255 人。

4.辦理「109 年多螢媒體宣傳案」後續擴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刊登 12 波網路廣告。

5.辦理「新竹市 110 年運用有線電視託播宣導計畫案」，履約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託播 1 支廣告播出 3,036 檔次。

6.辦理「110 年度新竹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服務使用」勞務採購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推播訊息逾 110 則，好友人數逾 7.6 萬人。

7.辦理「2021 台灣燈會廣播宣傳計畫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製作 3 款音檔播出 368 檔次。

8.辦理「2021 台灣燈會城市行銷電視廣告託播案」，履約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託播 1 支廣告播出 3 萬 900 秒。

9.辦理「2021 台灣燈會網路媒體整合行銷宣傳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網路廣告 8 款、影片及影音專題 10 則、IG 宣傳、節目 1 集、直播 2 次、活動專區 1 個。

10.辦理「2021 台灣燈會平面媒體宣傳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刊登平面廣告 13 則、數位廣告 19 則。

11.辦理「2021 台灣燈會照片拍攝及空拍委託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廠商依約提供勞務服務 12 天。

12.辦理「111 年市政宣導廣播計畫案」，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製作 2 款音檔共播出 750 檔次。

13.辦理「111 年 Podcast 節目製播案」，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共製播 1 集節目。

14.辦理「111 年城市行銷電視廣告託播案」，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託播 1 支廣告共 1 萬 3,660 秒。

15.辦理「新竹市 111 年運用有線電視託播宣導計畫案」，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託播 1 支廣告播出 1,632 檔次。

16.辦理「111 年網路社群維運及網路聲量分析案」，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刊登「新竹市新鮮事」市府官方粉絲團貼文逾 90 篇，粉絲團人數逾 13 萬 1,639 人。

17.辦理「111 年多螢媒體宣傳案」，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共刊登 1 波網路廣告。

18.辦理「英文及日文翻譯勞務採購」，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翻譯 40 則市政新聞及 2 則市政相關文件，共計 2 萬 6,464 字，英文新聞稿並刊登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19.每月查處平面媒體涉嫌刊登本市不妥廣告，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計分交警察單位查處 2 件，皆查無不法。

20.執行電影院稽查業務包含：

（1）針對分級證明、映演廣告片時間及有無違反分級制等項目，針對本市 6 家電影院辦理抽查。

（2）與本市衛生局、消防局及本府都發處聯合稽查，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辦理 111 年度第一次聯合稽查，維護市民優質安全的觀影環境。

21.配合交通部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110 年度以「行人篇」及「車輛篇」等為宣導主題辦理下列事項：

（1）結合 3 家新竹市區公車業者，總計刊登 5 面公車車體道安宣導廣告。

（2）結合 YouBike 腳踏車，刊登 36 輛腳踏車體廣告

（3）結合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聯合報等 3 家全國性報紙地方版，總計刊登 6 則十全道安宣導廣告。

（4）結合 8 家網路廣告宣導道安觀念。

（5）以「汽車勿逼車及擋車」及「自行車騎乘安全」為宣導主題，製作 2 款 30 秒音檔，結合 3 家新竹地區可收聽的廣播電台播出宣導廣告，共計播出 578 檔次。

22.運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10 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1）辦理「新竹市 110 年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13 日期間執行電話訪問調查。

（2）刊登「媒體識讀」及「投稿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廣廣告，包含平面廣告 3 則。

（3）辦理「110 年度媒體素養教育素材設計案」，共計製作影片媒體素養相關主題視覺 2 款、懶人包 1 款、動畫 1 支。

（4）辦理「110 年度新竹市活動直播與節目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地方文化直播，並製作節目 1 集於公用頻

道播出。

（5）辦理 110 年九宮格監錄系統設備維護和設備維修案，作為監理本市有線電視業者插播廣告及有線電視服務品質運用。

（6）「110 年度攝影器材採購案」，採購攝影器材 1 批。

23.運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11 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1）刊登「媒體識讀」及「投稿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廣廣告，包含網路廣告 2 則。

（2）採購有線電視地方文化業務用之攝影器材及筆記型電腦各 1 台。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一）辦理 111 年度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運及核心系統驗證服務作業，包含 ISMS 輔導、教育訓練、資訊資產盤點、風險評鑑、內部稽核等作業，預計 12 月完成核心系統驗證，取得 111 年度 ISO27001 持續有效性驗證證書。

（二）辦理 111 年資安監控暨資安檢測服務案，辦理 SOC 監控、網頁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服務、Google Hacking 網站檢測，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建診服務、資安教育訓練，並抽檢 C 級機關網路架構檢視及防火牆連線設定。

（三）辦理 111 年網路維護暨資安防護強化案，針對府內各局處網路設備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監督。

（四）辦理本府社交工程演練，以檢視機關是否落實社交工程攻擊防範作業。

（五）辦理本府資安通報演練，以強化同仁面對資通系統發生資安事件時之緊急應變、系統復原及協調管控等能力。

（六）配合行政院 111 年度網路攻防演練，辦理資安事件通報及結案作業審查、資訊系統漏洞修補作業。

（七）辦理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系統修補作業。

參、遇到困難情形

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 強化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簡化公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並達節能減碳效果。

二、 辦理本府廳舍建築物優化計畫以及提升民眾友善洽公空間。

三、 完善法制規章，保障民眾權益；強化法規審查功能，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發揮訴願制度功能，落實行政救濟精神；依法決定國家賠償案件，保障民眾權益。

四、 為滿足市民需要及創造民眾福祉，配合市長施政理念，積極強化施政計畫及績效報告編訂工作。

五、 辦理各項管制考核作業，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確保列管案件如期如質完成；針對貴會議決案，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定期檢視重大工程及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考核機制，落實推動管制作業；定期追蹤民眾陳情案件，確保案件依限辦結。

六、 每年依資安法規範 B 級機關應辦理事項，強化資安防護措施、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辦理資安稽核、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資安教育訓練等作業，並依本府資訊安全維護計畫落實資安有效性管控，以強化本府資訊系統安全性。

七、 擴展及推廣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服務，辦理本府跨系統資料介接，藉由橫向資料串接，提供個人化數位服務；賡續增加線

上申辦服務項目且優化使用者申辦服務體驗，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八、針對本市各項重大建設及施政成果持續透過各種媒體廣為宣導，提升本市能見度及競爭力；加強督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提高服務品質，俾保障收視戶權益；強化對本市電影業之輔導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伍、結語

行政處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持續強化幕僚工作提升品質，竭力辦理各項業務，協助市府團隊推動市政建設，期能將這座城市建設得更接近市民的理想與期待，以身為新竹市民為榮。

(十六)交通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工作內容 2

一、　已完成工作 2

二、　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7

參、 遇到困難情形 18

肆、 未來工作重點 18

伍、 結語 21

壹、前言

新竹市近年來致力於辦理智慧交通、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停車管理、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步行環境改善等各項交通環境改善工作，期能提升本市整體交通順暢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茲將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本處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一、交通工程方面

持續改善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設置庇護島、路口行人等候空間及行穿線退縮等，並導入智慧交控系統，期改善易肇事地點及瓶頸路口，以維人車通行安全與順暢。

二、大眾運輸方面

持續辦理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作業及服務品質稽查，優化公車路線、站位及班次，強化候車設施、改善候車環境、增加低底盤公車比例。

三、人本交通方面

持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辦理人行環境相關規劃與設計，推動公共自行車系統及串聯本市自行車道路網。

四、停車管理方面

持續改善路外停車場停車環境，優化智慧停車系統，改善路邊停車秩序，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新建停車場，紓緩本市停車需求。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停車場管理科

1.於 111 年 1 月完成新竹漁港第一、二停車場總計 747 格汽車格建置智慧停車設備，新竹漁港日前榮登交通部國旅熱門景點全台第五名，波光市集、魚鱗天梯等吸引近 300 萬人次造訪，當車潮進入漁港，常會因「尋位車流」繞行停車場周邊而造成交通阻塞，而為解決疏導交通、導引停車及採人工開立繳費單，市府假日必須投入超過 30 名人力，不僅耗費人力，也缺乏效率。為減少民眾繞行時間並提升停車方便性，採 24 小時自動化管理、車牌辨識系統、路邊停車剩餘顯示，也透過「新竹市好停車」APP 提供查詢及導航服務。民眾可事先做好行程規劃，進入停車場後，可利用剩餘格位指示看板快速尋找停車位，讓進出場車輛更加順暢，減低周邊道路交通負擔；自動化管理取代人工開單，民眾不再擔心忘記繳停車費；也將引進多元支付服務，讓停車變得更聰明、環保且便利。

2.於 111 年 2 月完成慈雲路停車場改善工程，慈雲路停車場歷經 14 年高度使用，石板鋪面多處破損，過去植栽少產生都市熱島效應，加上照明昏暗、電箱阻礙步行空間，影響停車環境。因此，全新停車場採用耐壓、易維護的水泥及柏油鋪面，提供 357 格汽車停車位（含 7 格無障礙停車位），並導入 24 小時無人化智慧停管系統，新增 53 支土耳其藍 LED 照明燈具，與後方變電所近灰色景觀視覺融合，讓民眾安全及便利進出停車場，更成為夜間運動休閒好去處。

3.於 111 年 1 月完成新莊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解決過去停車場鋪面老舊不友善的情形，並導入 24 小時無人化智慧停管系統，提供小客車位 105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 2 格)，機車位 38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 2 格)，並增加寬 1.5 公尺、長度 96 公尺的人行道，提供民眾下車後的步行空間。

4.於 111 年 2 月完成三民路改建停車場工程，三民路鄰處商圈，停車需求高，配合財政處土地活化，利用既有國有土地空間，增設小客車位 47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 1 格)，以滿足周邊停車需求。

5.於 111 年 2 月完成青草湖立體停車場美化工程，改善過去停車場老舊不美觀情形，透過全場內外牆重新粉刷及整理線路，更新無人化柵欄機等方式，配合青草湖再生景觀改造計畫，打造煥然一新的停車場。

6.於 111 年 3 月新增及更新全市 23 場停車場無人化智慧停管系統設備，透過即時快速車牌辨識系統(辨識速度 1 秒內)，提供民眾快速進出停車場功能，另繳費機提供多元智慧化支付方案，提供民眾多管道繳費方式。

（二）交通工程與管理科

1.利用電信大數據監控車流績效與人流分布，掌握大新竹區域內相關景點人潮管控，同時分析造訪景點之性別、年齡、停留時間及各縣市比例，並透過即時資訊網發布相關警訊，藉由電信大數據分析可作為交通管制、停車導引及接駁疏運等決策參考依據。近期已運用於兒童藝術節期間(111/3/31~4/5)提供新竹市區人潮即時面板資訊顯示，有利於掌握人潮資訊。

2.改善光復路二段與西大路等 31 處機車停等區或兩段式待轉區設施；完成光復路一段與慈雲路口等 7 處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改善；改善介壽路、民族路與建功二路等 24 處路段或路口行人穿越道標線；增設或維修陽光國小等 16 處行人號誌設施。

3.校園周邊規劃交通寧靜區與建置標線型人行道，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4.本府「大新竹聯外路廊智慧交通改善與資訊整合計畫」獲交通部 109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評鑑佳作。本計畫於新竹市路側設備建置 33 處電子標籤偵測器(e-Tag)、44 支影像監視器(CCTV)及 4 座資訊可變標誌(CMS)，有效掌握新竹市五大路廊交通資訊及提供車流引導資訊發布。規劃之導引分流策略，透過交控系統之事件反應系統設定，可紓緩主要幹道的壅塞狀況。適應性號誌系統(建置於中正路武陵口、武陵路 196 巷含武陵路、湳中街)，包含 12 組雷達偵測器及 14 組 AI 影像辨識偵測器。實施適應性號誌後，比較三級警戒後之事前事後整體績效，整體延滯約減少 5%至 15%。透過本計畫建置之電信大數據人潮儀表板平台，透過視覺化圖表呈現，提供交通管理人員迅速掌握各地點的人流現況，作為疏運措施規劃之參考。

5.內政部營建署自 106 年度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本市已獲核定 23 案，核定總經費 4.4 億元，111 年再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7 案約 4.6 億元，推動全市步行環境改善計畫。2020 馬路好行計畫評比全國 22 縣市 138 件作品，本處東大路亮點計畫、建功國小通學步道及本府教育處育賢國中通學步道獲頒 3 座優良獎，另有 2 座佳作

獎及 5 座個人貢獻獎。

6.針對中華路二段於國泰醫院進行標誌標線改善，規劃標線型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線、槽化線、導引線等，同時劃設接駁車及計程車區域，藉以改善人、車動線，增進道路安全。

（三）大眾運輸科

1.疫苗計程車

為服務長者施打疫苗，與計程車業者合作，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免費搭乘計程車至疫苗站施打疫苗，並在本市 6 處疫苗站各安排 3 至 4 位值班人員，只要疫苗計程車來到疫苗站就主動上前詢問核對身分提供免費搭乘服務，離開疫苗站也積極協助叫車服務，並協助行動不便的長者上車，累計服務 1 萬 5,039 車次，貼心服務長者往返疫苗站。

2.防疫計程車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市府與新竹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合作，安排 24 輛計程車作為防疫計程車，專門接送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不搭載一般旅客，不分平假日、24 小時為民服務，並依防疫需求規定，載送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民眾就醫後返家、奔喪等交通需求，且車上設有隔板避免飛沫傳染，司機穿著防護衣、口罩防護措施，上下車以酒精消毒行李與全身，且司機都以打滿 3 劑疫苗，滿足居家檢疫與隔離者載送需求，累計服務 2 萬 4,494 車次。

3.幸福小黃

考量浸水里、樹下里無公共運輸服務，規劃香村線(香山轉運站-香村路-三姓橋車站)與浸水線(香山行政大樓-浸水-香山行政大樓)，藉由轉換運具方式與台灣大車隊合作提

供民眾通勤、就學、轉乘服務，從 108 年 8 月開始營運，每日往返各 14 班次，共計服務 1 萬 557 人次。

4.大型活動接駁專車

配合清明祭祖節日活動，提供接駁服務，減緩活動周邊交通壅塞，市府於在全長 1.3 公里的三姓橋路設置 5 處接駁站及開放路邊停車，民眾停車後只需步行 90 公尺，1 分鐘內即可在路邊搭接駁車上山祭祖，並安排 15 輛接駁車循環載運，縮短等車時間，並將民眾載至大坪頂內，下車就可以直接進入納骨堂內，比自行開車上山祭祖還要快速，同時也培養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本次清明接駁共計服務 5 萬 2,256 人次。

（四）綜合規劃科

1.公共自行車升級計畫招標

本市公共自行車原契約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期滿，為能無縫接軌，避免有轉換期間暫停營運之情形，新竹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升級暨營運管理採購案於 111 年 1 月份辦理招標程序，並於 111 年 2 月底由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新系統具有以車代柱、以柱代站、不需申請用電及網路、無須開挖馬路、建站速度快、具彈性等優勢。

2.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主要工作為加強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推行，其下並分為管考與秘書組、執法組、工程組、監理組、教育組及宣導組。本市積極推動道路安全等相關工作並於 108 年度交通部道安考評金安獎獲工程組第一名，教育組及管考組第二名，並於 109 年度交通部道

安考評獲金安獎執法及教育小組第一名，宣導小組第二名及交通工程組第三名。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一）停車場管理科

1.前瞻停車場計畫

(1)本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2.87 億元建置「馬偕地下停車場」，透過兩層地下停車場新建，提供 246 席汽車位，已滿足該區迫切停車需求，同時也重整地面綠帶空間，讓步行與休憩環境更友善，另於馬偕醫院與停車場設置連通道，讓民眾不必在大太陽或下雨天，得危險地穿越馬路前往，停車後就可直接由地下道前往馬偕醫院，也會新設電梯服務就醫民眾，新設指標導引民眾行走地下連通道。目前進度 30%，並已完成地下二層底板結構設置。

(2)本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2.78 億元建置「西大路停七停車場改建工程」，西大路為通往市區與科學園區重要道路，更是新竹市火車站、轉運站周邊的重要商圈，除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大，平時也有眾多人車潮，現有的停七平面停車場僅 100 席汽車位、無機車位，已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常有車輛因無停車位路邊違停，導致西大路交通嚴重堵塞。為改善此狀況，將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立體停車場，提供 284 席汽車

位及 270 席機車位，另也引入車牌辨識及多功能繳費等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配合場內停車標誌指引、車位在席顯示等設備，加速車輛進出場速度，有效提升停車效率，打造多元友善、新穎便利的停車空間。目前進度 25%，並已完成地上二層結構設置。

2.停車場環境改善工程

(1)體育館前機車停車場工程，111 年 4 月 11 日開工，改善機車停車場鋪面，並將現有汽(機)車同一出入口動線改為汽(機)獨立出入口動線，提升汽(機)車動線行駛安全。

(2)民眾活動中心停車場改善工程，111 年 4 月 16 日開工，提供小客車位 34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 1 格)，改善舊城區停車不便及滿足商圈停車需求，與國產署合作將既有土地空間活化，強化商圈發展。

(3)東光陸橋下機車停車場改善工程，改善既有老舊鋪面及強化停車秩序，採用 24 小時無人化智慧停車系統管理，設置 304 格機車停車位(含身心障礙車位 6 格)，提供通勤通學民眾停車舒適方便性並解決過去場地陰暗停車亂象。

(4)後站停一停車場鋪面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本市後站停一停車場原配合後站夜市使用車格配置有所侷限，今後站夜市業已取消，擬重新調整停車格位配置，原有停車格位將由 235 格增加至 307 格(增加 72 格)，以滿足該區的停車需求；另部分喬木樹根已隆起，影響停車格及人行道鋪面，近幾年亦發生傾

倒壓到民眾車輛，基於安全考量，辦理喬木移植（除），為提升停車場周邊步行環境，將新設或加寬人行道，提供更優質的停車環境。

(5)民富停車場改善

民富停車場因使用 22 餘年，其外牆、屋頂及遮雨棚因年久失修，時而發生漏水情形，造成停車塔危險且不美觀，為確保停車場營運正常，提供民眾安全且便利的停車場，進行外牆整修及機械設備更新，目前進度 60%。

3.新竹市立棒球場交通疏導及停車管理計畫

新竹市政府投入 12 億元重建新竹市立棒球場，為竹竹苗唯一符合職棒規格球場，主體結構、燈柱、大螢幕、頂棚設都置完成。棒球場將於下半季職棒賽事開打，預計 7 月底開打首戰，規劃 300 格汽車位，連同民富停車場 240 格、路邊停車格 150 格，共提供 700 格車位。因應賽事，停車場引進全國首創智慧調撥停車，依賽事規模調撥停車場內汽車格為機車格，另配合 9 大智慧功能：「車牌辨識」、「車位在席燈號」、「場內剩餘車位導引標誌」、「多功能繳費機」、「行動支付繳款」、「手機智慧尋車」、「電子票證扣款」、「汽機車停放空間調撥」、「入場資訊看板」等，全面提供民眾觀看賽事停車的方便性。此外，考量場地周遭西大路、民富街、少年街路幅較小，為保持交通順暢，場外將配合停車場使用狀況，透過上述路段周邊新建的資訊顯示看板總計 36 組提供前來觀賞球賽民眾了解管制措施及停車資訊，配合警交管制作為，提供棒球場周邊道路交通順暢；另規劃接駁車路線，鼓勵外縣市球迷搭乘接駁車觀

賽；非賽事期間開放民眾停放車輛，也紓解周遭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4.騎樓順平停車管理宣導計畫

為改善過去騎樓高低落差及違規占用等情形，造成行人行走不便，109 年起啟動騎樓順平計畫，已完成火車站前、舊城區包括中正路、中山路共 25 條路段改善，改造三大亮點包括：透過坡道整平騎樓高低差；與住戶商家合作，排除騎樓違章佔用、路障；更透過「新竹好行」標線，為行人讓出「通行動線」，111 年還會再啟動 6 條騎樓順平路線，年底就會完成全市 31 條路段騎樓順平。透過騎樓內自店家、住戶側往外 2 公尺設置「新竹好行」地貼，淨空空間供行人通行，確保行走動線順暢無阻。

路段包含以下：

(1)109 年度(總計 18 條路段)

中正路(火車站至東門圓環)
中正路(東門圓環至中山路)
中正路(中山路至民富街)
中華路二段(林森路至東門街)
東門街(中華路二段至東門圓環)
東門街(東門圓環至城隍廟)
民族路(東門街至中正路)
大同路(中央路至勝利路)
大同路(信義街至中正路)
東前街(大同路至東門街)
中央路(錦華街至大同路)
中山路(中正路至城隍廟)
北門街(中山路至北大路)

北大路(東大路一段至北門街)
演藝路(北大路至北大路 166 巷 8 弄)
勝利路(東門圓環至林森路)
信義街(東門圓環至林森路)
林森路(信義街至中華路二段)

(2)110 年度(總計 7 條路段)
中央路(中央路 355 巷至自由路)
自由路(中央路至經國路一段)
經國路一段(自由路至經國路一段 409 巷)
中山路(大同路至北門街)
中央路(大同路至東前街)
東前街(東門街至武昌街)
西門街(武昌街至西大路)

(3)111 年度(總計 6 條路段)
西大路(經國路二段至林森路)
北大路(北門街至中山路)
中山路(北大路/四維路至西大路)
武昌街(東前街至勝利路)
文昌街(東門圓環至武昌街)
復興路(東門街至林森路)

5.府後停車場 B3 地坪及排水改善計畫

府後停車場因鄰近護城河畔，而使 B2、B3 複壁牆滲水，且 B3 因地下水壓過高，場內無法洩水，導致停車場地坪多處破損及滲水嚴重，本次進行 B3 結構物總體檢，改善排水、滲水等問題，進行整體地坪改善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6.月票線上繳費

透過本府行政處的數位市民平台為主要使用平台，透過 API 介接將停車管理系統的資料與數位市民平台串聯，透過數位市民平台系統可進行月票線上申請及繳費，待規格確認及測試後上線，提供民眾更方便的停車申請繳費服務。

7.電動汽機車停車管理發展計畫

本計畫包括電動汽機車停車充電服務、交換式資訊回饋系統，配合電動車發展能源政策。

本市目前在赤土崎停車場、牛埔停車場、民權路停車場、府後地下停車場、北區地下停車場、新竹漁港平面停車場合計 13 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位。另本市獲中央補助前瞻 7 座停車場：新竹漁人碼頭停車場、關埔國小新闢停車場、新竹市立棒球場停車場、新竹市圖書館停車場、西大路立體停車場、馬偕地下停車場及國際展演中心停車場，依前瞻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規定需設置一定比例之機車電動車位及電動汽車位，以車格數量 2%設置，配合工程執行，預計於 111-112 年合計設置 48 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位。

後續本府將依照實際需求考量設置充電樁數量及快、慢充規格，並參考各縣市及中央充電柱規範及政策，於本市公有停車場依需求設置，並訂定電動車充電收費辦法，預計於 114 年前增設全市 270 座汽車充電車格，以利提倡綠色運輸工具需求與發展。

（二）交通工程與管理科

1.高峰路後段(高翠路至研新四路)道路拓寬工程

新竹市高峰路為本市往返園區及寶山鄉之重要道路，上下班尖峰形成交通瓶頸路段，而高峰路(高翠路至研新四路)路寬最窄處僅 5-6 公尺，且路側空間長期閒置遭民眾車輛長期占用，故該路段路側空間自 109 年 2 月 25 日由科管局無償撥用至新竹市政府，以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本案預計建置 3 公尺寬之人行空間，同時將道路寬度由 5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由原本之雙向 2 車道增加為 3 車道，其中進入園區方向之車道增加 1 車道，以改善上午尖峰時段壅塞情況。本案除道路拓寬外，亦增加行人通行空間，同時規劃植栽綠帶，且考量當地父與子樹重要性，將子樹原地移植，以兼顧景觀與自然生態。本案工程經費已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11 年 8 月施工。

2.海山港路(香山車站至海山漁港間)人行道改善工程

從香山車站起沿中華路五段、海山港路至海山橋，全線長度約 700 公尺，現況人行及車流並行無分流，且那魯灣文化園區完成後增加許多遊客到訪，為提供用路人安全、舒適、無障礙之道路環境，遂辦理此工程。本案初步規劃利用附掛棧道及人行道縫合斷點，整合行人及自行車路徑，帶動沿海遊憩系統，且海山漁港緊鄰香山濕地，擁有特殊濕地的生態資源、沿岸蚵田及美麗夕陽海景，兼具漁業與遊憩功能，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3.延平路時制重整

以往台 68、竹光路、延平路周邊地區民眾，開車前往國道 3 號或香山地區，只能繞行經國路，加上延平路路寬不一致、橫交巷道多、號誌過多、距離路口過近及車流量大等問題，致使經國路與延平路上下班尖峰交通壅塞。

公道三新闢道路將於 111 年上半年通車，為提升整體交通路網效率，以交通大數據全面檢討與公道三連結的延平路、經國路及竹光路的號誌策略，市府向交通部爭取「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蒐集既有車流資料及分析交通問題，透過智慧化交通號誌即時控制系統、車輛偵測設備、監視設備等工具，優先改善延平路 16 處號誌策略，加大主要幹道綠燈通行時間、改善道路標線、重整周邊路廊，縮減民眾行車時間與提升安全性。預計公道三路通車前完成時制重整及交通工程改善，屆時串聯起台 68、茄苳景觀大道，直通香山與國道 3 號更順暢。本計畫預期延平路(由經國路至成功路)行車效率將提升 28%。

4.經國路時制重整及試辦弱勢族群智慧號誌

經國路為新竹縣竹北及苗栗縣竹南往返本市的主要通勤幹道之一，現況已多年未進行時制重整工作，幹道沿線 22 個路口其時制計畫有多組週期在運作，車流續進效果較差，爰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經國路時制重整，並已獲補助。另外，選定適合地點辦理感應性號誌的施作，由路側 AI 影像偵測設備蒐集支道人/車資訊，並透過號誌控制器即時調整幹支道分相綠燈時間，以達到增加號誌時制之彈性，提升幹道紓解效率。同時將擇弱勢族群常去公共場所，

試辦弱勢用路人智慧號誌，調整支道綠燈數，確保其有通過路口的秒數，滿足效率與安全的需求。

（三）大眾運輸科

1.本市共計5家公車業者，共計26條路線，78輛大客車，提供服務性路線之補貼，以維持業者基本服務，提升業者配合調整優化路線，並推動業者加速汰換車輛，108年完成5輛低底盤公車汰換，110年完成3輛低底盤公車汰換，111年業者還會再汰換3輛低底盤公車，讓高齡者、行動不便、婦孺、嬰兒推車、持大型行李乘客使用上更為方便且安全，盼藉此鼓勵更多民眾搭乘公車。

2.配合交通部辦理「連續假期國道客運與臺鐵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以搭乘大眾運輸（國道客運、臺鐵等）轉乘市區公車可享票價優惠方式，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為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及紓解交通壅塞，配合交通部辦理「連續假期國道客運與臺鐵轉乘市區客運優惠」計畫，民眾只要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國道客運、臺鐵）再轉乘本市區公車可享票價優惠，透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機制，培養民眾轉乘習慣及增加轉乘誘因，提升公共運輸搭乘意願及帶動運量成長，110年共有1萬5,021旅次，共計優惠21萬8,103元，持續推動大眾運輸之發展。

3.為提供民眾完善且舒適之候車環境，在公車站候車時避免吹風淋雨，積極向中央爭取候車亭建置，110年完成5座香山區候車亭申請，111年再申請建置10座香山區候車亭，以改善候車環境。

4.為提供更多元化之公車乘車資訊，向交通部申請設置智慧型站牌，便利民眾能及時獲得所需的搭乘資訊(路線、預估到站時間)，以達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

5.為客運業者之行駛安全，向交通部申請設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於市區公車，以科技方式達到輔助駕駛之目的，利用安裝於車上各式各樣的感測器(偵測光、熱、壓力等參數)，在最短時間內提醒駕駛人注意可能發生的情況，來輔助駕駛行駛與駕車安全等問題，以期降低大型車輛因行車視野受限以及市區車流擁擠所造成之行車事故。

6.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並吸引學生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降低交通事故率，研擬公車駛進「陽明交通大學」校園之路線，鼓勵學生搭乘公車，減少使用汽機車，提升學生交通安全。

7.光復路綠門戶計畫工程

本計畫範圍東起經濟部專研中心、西至光復建新路口，計畫翻新光復路沿線人行道，並且在清大轉運站增加1.8 公尺的停靠空間，改善大客車停靠位置與機車的衝突問題，讓光復路車流更加順暢，同時也重整候車棚架、售票設施及公廁，結合周邊已拆除的清大老郵局空地，創造具林蔭的舒適寬闊空間，並且打開清華大學的圍牆，讓校園封閉已久的介面與周邊機構連結創造遼闊的人行廣場綠帶，提供城市可觀的公共性，更甚者將能與周邊都市產業結合，成為清大夜市乃至大學城區域重要開放空間節點與城際入口。

8.新設候車亭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核定本市 5 座候車亭的建置(內湖站-南下及北上、台玻公司北上、佳勝北上、五分碑北上)，完善香山地區的公車候車環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四）綜合規劃科

1.大新竹輕軌路網規劃

新竹輕軌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於 110 年 4 月 8 日獲交通部同意備查，本府積極向交通部提送新竹輕軌可行性研究案，目前正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中，預計於 111 年上半年再提送交通部，預計 111 年完成本計畫核定。

新竹輕軌整體路網 4 條路線是以民眾交通需求進行，涵蓋新竹市區、科學園區、高鐵新竹站、竹北生活圈、竹科 X 基地及新竹漁港等具有發展潛力區域，全長 46.3 公里、51 個車站。優先路線-紅線從新竹車站出發，沿光復路穿越特 2 號計畫道路，銜接新安路進入科學園區、新莊車站，至高鐵新竹站，全長 14 公里，設置 15 座高架車站，完工後預估全日運量約 12.5 萬人次。

2.後站大客車專用道

既有後站轉運站大客車專用道由於大車頻繁行駛重壓，而造成路面局部沉陷、破損情形。為確保行車之安全及舒適、提升道路品質，藉由此工程全面改善道路基底，重新施作預拌混凝土剛性路面，以提升大客車專用道之使用機能，目前施工中。

3.公共自行車

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站點，預計 111 年 9 月底前完成既有 50 站 YouBike 1.0 及 2.0 共站，新設站點 20 站，並於 112 年完成新設站點 30 站。新設站點評估主要以公共服務場所、大專院校、高國中、商圈、市場、觀光景點、辦公大樓、住宅區等需求優先評估。

參、遇到困難情形：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停車場管理科

1.停車供需調查及發展策略計劃

新竹停車供需調查、分析與問題探討，進而檢討後續各區之停車管理策略與發展計畫，包含新竹市中心及南寮、頭前溪等觀光遊樂景點等區域。依據前述分析及地區環境、道路條件等，分別提出不同地區之短、中、長期停車發展策略。對象包括路邊及路外的停車發展，策略則應考量管理或工程的手段，包括路邊及路外之停車位興闢、供給、停車費率、停車時段，設定合理的各項情境，提升周轉率，減少大新竹交通負擔。

2.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

智慧化票證及智慧停車應用服務，發展智慧化、主動化、即時化先進智慧停管管理系統，藉由智慧停車管理、停車付費與多元整合支付票證等計畫，提升大新竹之交通便利性。在停車管理及付費上，推動路外停車場自動扣款支付，相關硬體設備、軟體建置及相關配套措施，在 114 年完成 80%；在多元整合支付票證部分，以構建套票型、月租型等一次性支付之流程機制，將智慧票證支付的方便性再往上提升，且在 119 年完成整合所有金流、票證業者。

規劃路邊停車將以智慧停車柱、拍照柱、高低位攝影機，或利用地磁結合手機 APP 自動繳費之智慧路邊停車收費系統已證明具有提高車位使用率之效益。但因不同的道路條件，例如道路線型、路側空間(有無人行道或寬度是否足夠)，可

能適用的技術不同，考慮系統建置投資亦需有一定的規模，未來將以高周轉率及熱點區域吸引系統業者以 OT 方式投入營運。

3.停車服務便民應用措施

包括有、無人繳費服務、全面線上化繳費服務、查閱互動式停車資料應用、公私停車場協作模式等應用。

類別	簡要內容
有、無人繳費服務	1.分區分駐人員辦理簡易櫃台收費及 QA 窗口。 2.統一制服形象及人員禮儀訓練。 3.無人繳費機整合查詢大新竹停車繳費。 4.提供公共場所無人化自動繳費機。
全面線上化繳費服務	1.整合擴大第三方、電信、銀行等代收代付作業。 2.整合式網頁提供所屬公營及委外停車場費用繳納與退費。 3.線上申辦停車場租借及管理。
查閱互動式停車資料應用	1.查詢及回饋線上所屬停車資訊。 2.軌跡去識別化後提供路段旅行時間及速率。 3.互動式民眾線上報修及回饋建議事項。 4.主動式停車費用統計分析與回饋。 5.公私停車場資料介接串流。
公私停車場協作	1.媒合共享車位及公私協作營運。 2.主動式資訊分享鄰近停車導引。

（二）交通工程與管理科

1.持續利用標誌標線、路側設備、科技、智慧交通等方式持續改善本市路口服務水準，減少路口交通壅塞，以提升整體行車效率，並配合整體性交通工程改善措施，有效提升道路行車速度。

2.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專案及補助，針對易

肇事路口、路段，以交通工程手段予以改善，藉以提升本市道路交通安全。

3.公道三路通車後，對於公道三路、延平路、竹光路及經國路等重要幹道，持續觀察並適時調整時制，藉以因應車流壅塞或可能衍生之安全問題。

4.持續爭取交通部智慧運輸計畫補助「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提升本市通勤路廊服務水準及行車效率，並透過路側設備蒐集交通資料，運用大數據分析及智慧交通管理，提升交通管理效率。

（三）大眾運輸科

持續依民眾需求評估辦理路線調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置、公車進校園、先導公車規劃、設置候車設施、智慧站牌、防疫計程車精進等，以提供民眾良好的大眾運輸環境。

（四）綜合規劃科

1.完成新竹輕軌可行性研究核定後，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2.配合學校通學步道，持續檢討周邊步行系統斷點，並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規劃設計，以提供學童安全的步行空間。

3.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系統，提供民眾低費率、低耗能及零污染的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減少及移轉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及使用，以改善道路交通擁擠、環境污染及能源損耗。

伍、結語

都市交通順暢與否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舉凡道路壅塞、停車困難等皆是民眾關心之課題，本處除積極規劃推動重要道路路網外，亦強化本市交通號誌正常運作與安全性及改善全市停車問題。未來將持續建構良好候車環境、友善步行空間並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以吸引民眾搭乘，提升搭乘率。

(十七)警察局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重點工作內容 1

一、 已完成工作 1

（一）刑事工作 1

（二）少年工作 7

（三）婦幼工作 8

（四）交通工作 9

（五）保安工作 11

（六）行政工作 12

（七）防治工作 14

（八）外事工作 14

（九）教育訓練工作 16

（十）鑑識工作 17

（十一）秘書工作 18

（十二）督察工作 18

（十三）人事工作 19

（十四）公共關係工作 20

（十五）E化勤務工作 20

（十六）民防管制工作 21

（十七）政風工作 22

（十八）法制工作 22

二、 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23

（一）後勤工作 23

（二）資訊工作 23

參、遇到困難情形 24

肆、未來工作重點 24

一、 建置科技執法系統 24

二、 疏導市府重大工程及活動周邊交通 26

三、 強化鑑識資訊整合系統之應用 26

四、 汰換更新警用 P25 數位無線電 27

五、 採購防火牆備援暨中控管理平臺 27

伍、結語 28

壹、前言

許議長、余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市警政工作在全體警察同仁，恪遵職守，堅守崗位，戮力以赴下，各項警政工作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以下謹就本局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重點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刑事工作

為強化並安定本市治安，動員全體警察力量，強力執行檢肅幫派、查緝毒品、打擊詐欺等工作，提供民眾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以下謹就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提出摘要報告。

1.刑案數據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全般刑案	2,064	2,045	99.08%
暴力案件	2	2	100.00%
竊盜案件	332	309	93.07%
詐欺案件	216	202	93.52%
其他刑案	1,514	1,532	101.89%

2.檢肅幫派犯罪

(1)執行成效：本期破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計 4 件 35 人。

(2)防制及具體作為

A.實施第三方警政作為

針對幫派組合之圍事、投資、經營及經常活動處所，除報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列管註記外，並結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該場所之行政不法情事進行裁罰，以斷絕幫派資金來源。

B. 實施擴大專案掃蕩工作

為防制幫派分子及聚眾鬥毆滋事案件，針對特定行業、處所、幫派易聚集場所及曾發生聚眾鬥毆案件場所等，持續強力臨檢執法，展現公權力強勢作為，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統一規劃擴大專案掃蕩工作，執行強力臨檢，透過重點式、密集式臨檢等行政手段加強執法強度。

C. 落實犯罪不法利得追徵

確實蒐報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及資金流向，運用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扣押追徵不法利得，以有效打擊幫派組織並補償被害人損失。

3. 檢肅槍械犯罪

(1)執行成效：本期查獲非制式槍枝計 12 支，其中向上溯源 3 支。

(2)查獲地點分析：

A. 於他轄查獲槍枝 3 支。

B. 於本轄查獲槍枝 9 支。

(3)防制及策進作為

A.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並運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有關自首報繳或供述查獲槍砲彈藥之來源及去向，得減輕或免除刑責之規定，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

B. 持續嚴密查緝轄內槍械、爆裂物，清查偵辦非法製(改)

造工廠(場所)。

4.查緝毒品犯罪

(1)執行成效：本期破獲各類毒品案件計 252 件 286 人次，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1 萬 653.37 公克，其中破獲較重大新興毒品案件及偵破製毒工廠及大量毒品案件如下：

A.110 年 10 月 21 日查獲蔡嫌販賣毒品咖啡包，查扣毒品咖啡包 881 包(4,890 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8 包(326.01 公克)等證物。

B.110 年 10 月 21 日查獲韓嫌製造第二級毒品 DMT。

C.111 年 1 月 4 日查獲巫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案，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0 包(306.59 公克)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56 包(682.64 公克)。

D.111 年 2 月 17 日查獲簡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 4 塊(1,384.5 公克)。

E.111 年 3 月 7 日查獲陳嫌毒品分裝工廠，查扣彩虹煙 41 包(725 支、1,069 公克)、果汁粉原料(1 萬 5,080 公克)及毒品咖啡包 23 包(127.16 公克)。

(2)防制及策進作為

A.訂定毒品查緝策進作為，供本局各單位落實執行各項緝毒工作目標，並積極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以強化緝毒能量。

B.針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持續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積極查緝販賣供毒(少年)藥頭，以有效阻斷毒品供應鏈，澈底根絕毒品危害。

C.加強情資蒐報，查緝跨境走私、栽種及製毒工廠、分裝場案件，以確實阻斷毒品供應來源。

D.強力掃蕩易涉新型態毒品犯罪之場所，規劃臨檢暨專案查緝工作，防制幫派成員利用酒店、夜店圍事經營毒品

交易或建構其販毒網絡，全力杜絕新型態毒品的危害。

E. 結合第三方警政，針對涉毒場所及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如有違反各目的事業法令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移請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

F. 持續貫徹安居緝毒計畫，建立「友善通報網」，走入社區與轄內各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守衛、學校及地方熱忱人士，建立信任聯絡管道，加強情資蒐報，將毒品趕出社區，營造安居樂業的居住環境。

5. 打擊詐欺犯罪

(1)執行成效：本期查獲詐欺集團案件(含詐騙機房)計 27 件 210 人次；攔阻民眾遭詐騙金額達 3,560 萬 8,543 元。

(2)111 年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成效

A. 第一次(11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4 日)：總計查獲 11 案 37 人，查扣不法所得約 150 萬元。

B. 第二次(11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總計查獲假投資詐欺 10 案 62 人，查扣不法所得約 111 萬元。

(3)防制及策進作為

A. 定期分析轄內 ATM 提款熱點，針對提款熱點(時)，靈活編排巡邏及埋伏等勤務，另調閱車手、收簿手影像及使用車輛，透過情資整合，研判犯罪軌跡，據以查緝車手或收簿手到案。

B. 逐週分析易遭詐族群及詐騙手法，滾動式更新相關反詐騙文宣及宣導管道；另就本局製作之反詐騙等圖檔，運用實體及網路推播宣導，亦持續聯繫轄內各級機關學校及在地商家，突破同溫層宣導，以擴大宣導觸及人數。

C. 每月定期與各金融機構訪視聯繫，並製發「金融機構阻詐宣導短片」及宣導摺頁予本轄各金融機構行員，藉由動態影片方式加深各類詐騙態樣認識並瞭解受騙徵候，

強化關懷提問意識，遇民眾疑似遭詐騙情事，立即通知警方到場查處，以有效攔阻詐騙案件。

6.打擊竊盜犯罪

(1)每週統計、分析普通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地點及列管偵辦進度，以有效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進而保障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2)每週統計、分析汽(機)車竊盜案件，針對轄內發生汽(機)車竊盜案件高發生率之時段、路段(處所)，編排、規劃巡守防竊勤務，以防制竊案發生並立即偵破。

7.街頭聚眾鬥毆案件強化作為

(1)為防制幫派分子及聚眾鬥毆滋事案件，影響本市治安，本局強化情蒐，積極應處，當案件發生時，警力迅速到場，積極處置，展現公權力強勢作為，事後蒐集案情及涉案人員背景，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方向偵辦。

(2)對於辦理刑法第 150 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移送案件，除切實依「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轄區【涉嫌刑法第 150 條妨害秩序犯罪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查核外，並持續追蹤案件偵審情形，對於不起訴案件，深入了解不起訴原因，並教育所屬，以精進日後偵處是類案件品質。

8.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制暴工作

(1)執行目的

強化科技偵查能量並整合地方情資蒐報，積極查緝賄選、暴力、選舉假訊息介入選舉案件，必要時向中央申請支援。

(2)當前執行重點及策進作為

A.提前啟動查賄情資蒐報。

B.建立查賄通報網絡，鼓勵民眾主動檢舉賄選案件。

C.鼓勵基層提早布雷，地雷引爆後強化證據保全。

D.加強掃蕩幫派、毒品、槍械犯罪，穩定選前社會治安。

E.全力查緝選舉賭盤依附之六合彩、運動簽賭等地下賭盤，避免影響選舉結果。

F.嚴防網路假訊息

為防制選舉期間散播假訊息影響選舉公平，已責由刑大科技隊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注意每日輿情議題，落實偵辦黑函誹謗及網路假訊息，並依報告紀律陳報。

G.防杜利用民調影響選舉

為防杜有心人士企圖利用民調影響選舉，意圖使人不當選，如發現上開情事，主動蒐集相關資料轉報移請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審認後偵處。

9.預防犯罪執行情形

(1)發布新興詐騙犯罪手法新聞稿計30篇。

(2)委託有線電視臺製播預防犯罪宣導短片計1,000檔以上。

(3)若金融機構行員及超商店員協助攔阻民眾遭詐騙匯(提)款項或購買遊戲點數，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宣導品，俾與轄內金融機構(超商)共同實施聯防。

(4)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時，加強宣導民眾「安居緝毒專案」，並鼓勵民眾若有發現可疑為毒品施用、交易等場所，立即撥打報案專線110。

(5)為有效強化反詐騙宣導能量，本局逐月分析前月轄內住居市民遭「百萬財損詐欺案件」，並就遭詐手法及被害民眾職業、居住地區或公司等，擇定可施行「分層分眾」宣導作為之個案，期有效提升潛在詐欺被害族群防詐意識。

(6)統計分析本局111年1月迄今，受理詐騙案件財損金額，以「假交友(投資)詐騙」最多、「假投資詐騙」次之，造成被害人極大損失，爰利用轄內各機關單位之LED跑馬燈、各項集會時機(實體宣導)及本局官網、臉書粉絲專頁、轄內各商家官網(粉絲團)PO文(網路宣導)等兩大部

分，擴大宣導層面，強化是類案件之宣導能量。

(7)為防制網路黏著性高市民遭詐騙，本局主動至新竹市各臉書社團(如新竹爆料公社、新竹大小事公社、新竹人新竹事、新竹人大小事、新竹大小事、新竹在地人、關心在地事等在地社團)投稿宣導文(圖)，以深化網路宣導觸角。

(二)少年工作

1.保護少年安全

(1)淨化妨害少年成長環境

A.本局執行少年保護查察及配合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計執行51次，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計125處。

B.偵處少年事件，計查獲少年犯罪201人次。

(2)強化維護校園安全作為

加強校園聯繫查訪工作，落實與學校之通報機制，計162次。

2.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1)擴大犯罪預防宣導

A.111 年「寒假」期間，辦理少年關懷及成長活動，結合新竹市康樂社區發展協會等舉辦少年休閒活動計1場，原預訂1月24日於新竹市康樂社區辦理「風城少年康樂社區樂活營」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取消辦理。

B.校園反霸凌、反毒等法律宣導計27場，1萬6,166人次。

C.發送宣導摺頁，宣導量約3,200張。

D.配合本市大庄國小、教育處、校外會，於111年2月16日以視訊方式辦理新竹市「友善校園週霸凌防制宣誓活動」，計約750人次參加。

(2)少年輔導志工外展服務活動

本局於111年1月26日及2月9日，結合少年輔導志工，

共計辦理 2 場「高關懷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活動—少年外展服務」，至各少年易聚集或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進行關懷勸導，並散發宣導摺頁。

(三)婦幼工作

1.婦幼案件執行成效

(1)通報家庭暴力案件 848 件，代為或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 181 件，執行民事保護令 132 件，查獲違反保護令 29 件，查獲家庭暴力罪 67 件，逮捕現行犯 15 人，交保飭回約制 15 人。

(2)本轄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55 件，破獲數 55 件，破獲率達 100%。

(3)受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觸摸罪 12 件，破獲 9 件。

(4)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112 件 120 人，通報脆弱家庭 36 件 39 人。

(5)辦理 110 年下半年性侵害案件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6)本局 110 年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含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及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等項目)獲警政署評核為「優等」。

2.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1)校園法律宣導 19 場 2,671 人次。

(2)社區團體宣導 5 場 1,350 人次(含廣播 1 場)。

(3)網路宣導 23 則觸及 26,222 人(含自製宣導影片 1 則)。

(4)兒童參訪活動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暫時停辦。

(5)本局以「長輩圖」為靈感，邀請美術系學生製作婦幼安全宣導懶人包至社區鄰里、巡守隊等相關群組分享。

(6)本局參加內政部辦理 110 年社區婦幼安全宣導創意短片比賽，與本市育賢國中師生合作拍攝之「要玩遊戲嗎？你

/妳所不知道的犯罪大揭秘」宣導影片榮獲內政部評選為「佳作」。

(四)交通工作

1.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工作

本局於平日 7-9 時、17-19 時在本市 20 處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易壅塞路口，每日規劃警力 51 人指揮疏導交通；另於 24 處路口，派遣義交 63 人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勤務。

2.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依本期交通事故案件統計分析，列出本市交通事故增加之路口及路段，函發本局各分局作為勤務規劃依據外，並函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道路工程改善及宣導作為，110 年下半年改善計 102 件，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3.防制酒後駕車執法工作

每月定期實施 4 次以上的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由各分局選定轄區易肇事路段，採取路檢方式執行。除嚴正執法加強取締酒駕作為外，並持續積極宣導「代客叫車」及「指定駕駛」安全觀念。本期取締酒後駕車計 521 件，其中 290 件酒測值超過 0.25MG/L，以「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與去年同期(酒後駕車 585 件、其中公共危險罪 378 件)相較，取締酒後駕車減少 64 件、移送公共危險案減少 88 件。

4.取締危險駕車執法工作

為維護本市治安、防範青少年聚集滋事案件發生，特於重點時間之夜間 22-4 時，由本局統合各單位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強化「區域聯防」工作，於易危險駕車路段及時間，實施預防性路檢，做到「阻絕於境外」之要求；平日並責由各分局依轄區治安及交通狀況，自行規劃或結合深夜勤務執行。另本期加強普通重型機車違規改裝排氣管之取締及通報環保局實施排氣管噪音檢測計 1,273 件。

5.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為維護交通安全，持續推動警政署「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計畫」中所列控管取締嚴重影響交通安全違規(重大違規)，並加強取締併排停車，藉由強化交通稽查勤務，期能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本期取締成果如下：

(1)酒後駕車：521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案 290 件)。

(2)闖紅燈(含逕舉)：1 萬 1,323 件。

(3)超速：1 萬 3,882 件。

(4)逆向行駛：1 萬 1,759 件。

(5)轉彎未依規定：5,547 件。

(6)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619 件。

(7)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5,966 件。

(8)未戴安全帽：1,318 件。

(9)併排停車(含逕舉)：9,937 件。

6.持續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深入轄內各大學、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學校或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計宣導 62 場，7,830 人次參加。

(2)本局交通隊為了與時俱進，成立官方「風城交通 168」粉絲專頁，並將「風城交通 168」視為「品牌」管理，藉由社群媒體無遠弗屆的特性，以及透過「嶄新不同」的經營方式，讓交通安全宣導更多元、更專業、更即時，目前粉絲人數高達 2 萬 6,940 人，宣導效果亮眼。

(3)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深植全民交通安全意識，培養學生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本局已辦理 10 屆交通安全繪畫比賽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小朋友相互影響，帶動家長身教作用，以潛移默化，達到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效果。受到疫情影響，110 年度交通安全繪畫比賽延至 9 月 13 日

截止，計有 1,546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 39 件得獎作品，相關獎狀及紀念品請各校代為轉頒，得獎作品自 10 月至 11 月於本市西門國小等 5 所學校進行巡迴展覽及辦理有獎問答活動，提升國小學童參與學習交通安全教育機會。

7.加強路口（段）超速違規取締

本局於 110 年度採購數位式車載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1 台（68 萬 5,000 元），業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完成驗收，針對本市肇事熱區及易肇事路口(段)，加強路口(段)超速違規取締，以防制超速違規肇生交通事故，改善固定式測速照相桿機動性不足之缺點。本市 A2「超速失控」交通事故已有相當成效降低，本局將持續加強台 68 及西濱快速道路易超速違規肇事路段執法取締，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8.推動 M-Police 載具導入電子舉發製單系統

本局積極爭取本市 110 年度競爭性需求經費(計 160 萬 2,000 元)，購買 89 部攜帶式藍芽印表機，該攜帶式藍芽印表機導入警政署開發之「M-Police 載具導入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員警查詢車、駕籍資料時，可同步自動下載應到案處所、日期、時間，舉發員警等填單所需資料，簡化執法流程、有效降低製單錯誤率，該攜帶式藍芽印表機業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完成驗收，並於 110 年 11 月正式配發各單位啟用。

(五)保安工作

1.推動巡守隊協助維護治安、落實巡守功能

(1)工作現況

A.指(輔)導巡守隊正常運作，並會同市府民政處、社會處暨本市各區公所給予積極協助，發揮巡守功能。

B.111 年本市協勤登記巡守隊員計 3,510 人，巡守範圍涵蓋全市各里，正常運作巡守隊 83 隊。

(2)執行成效

A.輔導商店、住戶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計 112 處。

B.110 年評核運作成效，核發績優巡守隊計 83 隊，獎勵金 293 萬元。

C.尋獲失竊機車 13 部，頒發獎勵金 1.3 萬元。

2.賡續辦理重要路口及里、社區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工作

(1)執行本局監視錄影系統監視器汰換 250 支，目前攝影機總數計 4,879 支。

(2)執行本局監視錄影系統光纖網路設備汰換案，提升監視錄影系統傳輸品質與穩定。

3.擴建車牌辨識系統

已於本市重要路口、聯外道路、易滋事治安熱點處所建置車牌辨識系統辨識模組 799 組，建置車牌查詢系統提供涉案車輛軌跡，提升本局重要路口監視器功能，強化犯罪偵防能量。

(六)行政工作

1.防疫工作

(1)協助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檢疫作業

自 109 年 1 月迄今透過手機定位監測居家隔離/檢疫對象計 2 萬 886 人，查處違反規定離開處所計 43 人，均協尋到案，並將相關事證提供市府衛生局裁罰。

(2)執行外籍人士居家檢疫對象之監測與關懷

自 109 年 1 月迄今監測與關懷外籍人士居家檢疫對象計 6,453 人，並策定三層複查機制與發送關懷包，經查訪均無違規情事。

(3)查處違規案件

自 110 年 5 月國內疫情提升至第三級警戒起，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防止違規案件造成疫情破口，本局自 110 年 5 月迄今裁處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未依規定佩戴口罩

284 人、違規群聚 18 人。

(4)協助疫情調查

藉由各項偵查方法，協助衛生單位即時瞭解確診個案的接觸史，彌補疫情調查之不足，計 58 件。

(5)持續完善設備與駐地，保護員警執勤安全

A. 落實員工自我健康監測每日回報，充份掌握同仁健康，確保同仁與機關之安全。

B. 超前部署，辦公廳舍定期清消，充分準備防疫物資，提供各外勤單位口罩、消毒酒精、耳(額)溫槍、護目鏡、防護衣、手套等物，要求同仁執勤時確實配戴，保護員警自身安全，並視需求立即補充，務使第一線同仁享有安全的執勤環境，避免曝露於感染風險中。

C. 嚴格要求出入辦公處所人員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酒精消毒。另規劃異地辦公處所及戶外偵詢處所，於偵詢時使用透明隔板，以降低與民眾接觸之感染風險。

D. 於防疫期間停止或延期舉行各類訪視、業務督考，讓同仁專心於警政工作，另為獎勵同仁協助執行防疫相關工作，針對協助配發公務手機、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偵辦假訊息案件及其他特殊重大事蹟等，秉即時獎勵原則予同仁敘獎。另利用勤務督導機會提醒同仁執勤安全，聽取員警心聲及防疫建議，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

2. 取締賭博性電玩及色情

(1)為有效遏止電子遊藝場變相暗營賭博及無照營業，結合擴大臨檢等臨檢勤務，針對民眾檢舉及勤務發現變相暗營賭博及無照營業之電玩場所，以專案臨檢取締勤務作為，使轄內無照營業電子遊藝場零成長，有照不法電子遊藝場無所遁形。本期取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賭博案計 3 件，查獲電玩機台 183 台。

(2)為全面掃除可能成為本市色情消費場所,還給社區里民優質生活環境，以專案臨檢方式，列出重點目標分階段實施，以具體勤務作為，掃除以護膚坊、養生館及情人咖啡廳為掩護，暗營色情行為。本期取締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 10 件 28 人。

3. 志工服務

本局現已遴選、編組志工 161 人，因應疫情期間暫停服勤，俟警政署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後再行恢復訓練、管理、輔導及考核。

(七)防治工作

1.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50 場，受理社區民眾有關治安、交通等相關建議及問題共計 80 則(治安 40 則、交通 33 則、其他 7 則)，並適切處理所提議題及建議。

2. 查訪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2,598 人，依規查訪註記，有效掌握其動靜態，充分掌握全般治安狀況，有效遏阻降低各類重大刑案之發生。

3. 受理失蹤人口 172 件(本轄 139 件、他轄 33 件)，尋獲 191 件(本轄 141 件、他轄 50 件)。

4. 民防總隊現有編制民力人數：義警大隊 449 人、義交大隊 141 人、民防大隊 464 人，合計 1,054 人。

(八)外事工作

1. 涉外治安狀況

本期涉外案件發生 37 件(較上期〈110 年 5 月至 9 月〉減少 1 件)，無發生重大、特殊涉外事件，案情分類如下：

(1)刑事案類 24 件：竊盜 8 件、詐欺 4 件、公共危險(酒駕)及毀損各 3 件、妨害性自主 2 件、妨害名譽、性騷擾防治法、侵入住居及妨害秘密各 1 件。

(2)非刑事案類 13 件：通緝、死亡(刑事)及家庭暴力各 3 件、

妨害風俗(有裁罰)2 件、交通事故(A2)及交通事故(A3)各1 件。

2.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本期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 件(勞力剝削 1 件)，嫌疑人 1 人、被害人 2 人。

3.外事治安資訊蒐報

(1)110 年 10 至 12 月蒐報外事治安資訊要況計 53 件：日報 52 件、專報 1 件。

(2)111 年 1 至 3 月蒐報外事治安資訊要況計 58 件：日報 58 件。

4.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持續落實執行外僑家戶訪問服務工作，提供外僑在臺諮詢服務及聯繫，了解本轄外僑動、靜態資料，推展各項犯罪預防工作。

5.外國學校安全維護工作

整合分局業務組、警備隊及派出所警力，執行本市外國學校安全維護工作，並建立專責窗口，與學校保持聯繫與意見溝通。

6.外賓安全維護工作

本期無國(外)賓蒞轄。

7.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1)查獲失聯外籍移工 17 人。

(2)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非法工作 2 案 2 人、非法雇主 2 人、非法容留 2 人。

8.受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案件

核發 8,265 件、1 萬 313 份。

9.外籍人士居家檢疫專案工作

自 109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總通報人數計

6,453 人，未發生檢疫對象失聯情事。

(九)教育訓練工作

1.學科

每半年辦理學科常年訓練，依警政署頒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課程基準表及因應現況勤(業)務需求排定課程，以增進同仁法律、業務等相關資訊職能。110 年下半年學科常年訓練，業於 11 月 4、5、8、9、11、12、15、16 日等 8 日辦理完畢。

2.術科

(1)每月辦理員警手槍射擊、拋射式電擊器、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體能(心肺耐力、肌耐力)、組合訓練、員警執勤態樣研析及情境模擬演練等術科常年訓練，從常態訓練中維持同仁於執勤中應具備之射擊、體技及體能基本功夫，本局目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術科常訓課程均要求戴口罩、量體溫及保持適當距離，參訓人數以 80 人為原則，施訓項目包含：體能(心肺耐力、肌耐力)、組合訓練、員警執勤態樣研析及情境模擬演練等。

(2)每半年辦理員警手槍射擊、體技(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帶離術)、組合訓練及體能(心肺耐力、肌耐力)測驗，驗收員警學習成效及加強警察基本應用技能。

3.心理諮商輔導

(1)本局現有心理輔導列冊人員(含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適應困難)3 名，均能正常服勤並由單位主管持續關懷輔導。

(2)本局依警政署頒「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編排走訪基層單位巡迴諮詢工作，持續給予同仁關心、關懷與開導，以期提升員警心理健康，進而全面提升警政效能。

(3)提供自行預約委外諮詢服務(馬大元診所)，聘請本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精神科主任、臨床心理師)為有需要之同仁提供專業諮詢，強化員警正向心理素質。

4.推動終身學習

依市府規定持續推廣落實員警終身學習，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至少 20 小時。

5.鼓勵員警進修

為充實工作知能，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111 年度前往警大及各大專院校進修人數計 14 人。

6.辦理學生實習

協助警大、警專辦理學生實習工作，分配至繁重派出所實習，由指導官員全程指導學員各項警察勤、業務工作之執行。

7.執勤安全訓練

術科常年訓練結合攻勢勤務實行現地施訓，常訓結合實務，從同仁執勤中發覺問題，俾利執勤符合 SOP 標準作業程序要求，以提高執勤效能與員警執勤安全，並要求外勤單位每日每班攻勢勤務，確實依據警政署所頒標準作業程序宣導提示，考詢或抽測同仁執勤安全應變作為及搜身加銬等實作演練，以確保執勤安全。

(十)鑑識工作

1.刑案現場勘察竊盜、毀損及詐欺等其他一般刑案件數計 167 件，重大刑事案件數計 16 件，採獲有效跡證轉送刑事警察局比對件數計 117 件，比中嫌疑犯或連結他案件數計 43 件，比中率達 36.8%。

2.DNA 採樣建檔人數計 65 人次，相關嫌疑人皆為涉重大暴力犯罪、性侵害犯或毒品再犯者等犯罪嫌疑人，採樣情形良好，比中刑事警察局檔存前案計 1 人次 1 案。

3.各式槍枝性能檢測共 26 枝，其中火藥式槍枝計 16 枝、空氣槍枝計 10 枝。火藥式槍枝大部結構完整、槍管暢通、擊發功能正常者 12 枝；空氣槍枝經測試，單位面積動能均未超過 16 焦耳/平方公分。

4. 本局現場指紋遠端工作站針對重大及特殊刑案現場指紋比對、身心障礙民眾身分比對等皆能即時進行指紋辨識比對工作，以快速獲得初步結果，本期輸入一般刑案比對 30 案 91 筆，比中 7 案 7 人；另舊案指紋比對 10 案，比中 2 人。
5. 辦理民眾自願存檔捺印指紋工作計 113 件，多數為 50 歲以上人士。
6. 111 年 3 月 20 日完成 111 年度預算採購足跡線性光源 3 組驗收，已配發使用。

(十一)秘書工作

本期處理各級首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總計 4,841 件，分別有總統府信箱 9 件、行政院院長信箱 7 件、內政部長信箱 3 件、警政署署長信箱 74 件、局長信箱 126 件、市府民意信箱 4,136 件及跨單位信箱 486 件，均依限完成答覆。為提升處理各級首長電子民意信箱郵件效能，有效服務民眾，均嚴格要求所屬秉持審慎服務態度，依限先於 12 小時內完成初答，後續依相關作業規定(時限)處理回覆，以確保政府公信力，維護民眾權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二)督察工作

1. 勤務督察

(1)勤務督察之目的在於強化督導功能，激勵員警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考核工作績效。本期規劃督導工作計 1,756 人次，其中一般督導 1,642 人次，專案督導 114 人次，其優劣成果計優蹟 1,223 人次、劣蹟 249 人次，並每月將督導各單位所見優劣事蹟及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提報本局局務會議，提供各單位參考。

(2)民眾因生命、財產遭受危害而向警察機關報案，各單位員警應本著為民服務的觀念，隨到隨辦，爭取破案先機，縱非本轄案件或資料欠缺，亦應立即受理或通報他轄處理，

不可敷衍、推諉、延宕，每月規劃抽檢員警受理報案服務態度督導，本期共督導 139 次、發現優點 39 人次、發現缺失 13 人次，對於不合規定者除要求檢討改進、加強教育訓練外，並於本局局務會議及擴大週報中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與策進作為，澈底改進缺失。

(3)落實督導各單位治安維護工作，防止搶、竊案件發生，並積極偵破重大刑案，確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另針對本市區易壅塞路段，加強督導各單位勤務作為，落實交通秩序之整理，以維交通順暢。

2.為民服務

(1)本期協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通報 29 件，核定 29 件，核定金額 46 萬 5,000 元。

(2)為鼓舞員警士氣，定期表揚為民服務優良事蹟員警，本期計表揚 25 件 34 人，頒發獎勵金 3 萬 4,000 元。

(十三)人事工作

1.本局警力員額

本局編制員額 1,111 人，111 年度預算員額 1,057 人，現有 1,015 人，尚缺 42 人。基層警員缺額部分，配合警政署辦理員警定期請調及警察特考分發作業補實缺額；另巡官、分隊長及偵查員部分，其來源係配合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且經警察特考合格人員分發作業辦理。一般行政人員出缺時，立即陳報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察機關徵調、上網辦理對外公開徵才作業，或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請考試分發，以充實人力。

2.擴大員警健康檢查照護措施

(1)查 108 年度市府核定補助本局警察人員僅 85 人(40 歲以上員工)，考量外勤同仁不分年齡均需重複性輪班、不分晝夜執行勤務，工作具辛勞及危險性，為守護員警健康，

本局「員警健康檢查福利照護措施擴大專案」爭取擴大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增加補助金額，前獲市長大力支持，將第一線外勤員警，全數納入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對象。

(2)自 109 年實施起,計 345 人符合申請資格,普獲員警好評,獲市長同意賡續辦理。查 110 年該項專案計 363 人符合申請資格，並自本(111)年起編列常態性基本需求，持續推動以守護員警健康。

(十四)公共關係工作

1. 協助本市警察之友會辦理慶生餐會、發放績優獎勵金

(1)辦理慶生餐會

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辦理警友座談會暨慶生餐會，並邀請本局生日同仁參加，以慰勉本局同仁平日工作辛勞、促進各單位聯繫交流。

(2)發放績優獎勵金

協助發放本局績優、破案有功人員績優獎勵金，即時獎勵本局同仁偵辦刑案、維護治安之辛勞，有效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2. 本局 Facebook 粉絲數迄今計有 3 萬 4,315 人，針對刑案、交通、為民服務、本局活動、時事，用大眾化、口語化的用語、4 種媒介(影片、圖片、照片、新聞)經營，本期共發布 175 則貼文，其中以交通宣導、警政改革、兒少犯罪宣導相關內容的貼文最受矚目。

3. 為快速且精確回應輿情、澄清不實新聞報導，本局於各網路社群媒體即時蒐報並快速反應有關民眾爆料、反映警政議題之貼文、留言，並即時回應(若涉他局處業管議題，則轉知卓處)，加強與民眾網路互動，行銷正面形象。

(十五)E 化勤務工作

1. 受理 110 電話報案通報、派遣總計 6 萬 4,546 件，其中交通

事件 4 萬 302 件、為民服務 2 萬 565 件、社會秩序 2,206 件、刑事案件 1,262 件、災害事件 211 件。

2. 受理民眾報案指揮調度線上巡邏警力立即偵破各類案件 55 件 79 人、緊急救援成功 113 件 113 人。

3. 本局「電視牆及影像處理系統」整合 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警車 GPS 定位及 M-Police 行動載具定位圖資系統、路口影像監錄 CCTV 系統、車牌辨識系統、地下道災防系統等各項指管設備影像訊號，可傳送至勤務指揮中心大螢幕電視牆、液晶螢幕 6 台及會議室投影機 3 組，各類影像畫面同步納入系統，可以同步介接及同框顯示，即時掌握巡邏員警位置，輔助指揮調度警力到達現場，以因應緊急狀況，有效發揮「指管一體」功能，達到派遣快、反應快、處置快、效率高及更專業的指揮要求。

(十六)民防管制工作

1. 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假三樓大禮堂實施 110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採課堂講解、集中教學、互動問答及測驗方式辦理，參訓人員計 52 名，圓滿達成任務。

2. 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函發各分局「110 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2 日至各分局派出所完成檢核，強化員警防情執勤能力、提升防情傳遞及發放海嘯警報時效，並維護防情通傳設施運作保養，落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列管作業，完成空襲防護與海嘯災害應變整備。

3. 111 年 2 月 4、5 日新竹地區連續地震多達 12 次，本市最大震度達 3 級，專家學者表示後續恐引發五級以上大地震，為統合運用本局各單位任務編組，加強勤務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訂定本局地震防(救)災應變計畫因應。

4. 111 年 3 月 3 日台電興達電廠開關廠事故，造成全台各地大

停電，本市 36 處號誌因停電無法運作，本局動用警力 54 名、義交 3 名執行安全警戒、交通疏導管制，為因應類此事故發生後能迅速應變處置，統合運用本局各單位任務編組，訂定本局停電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十七)政風工作

1. 110 年研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專案稽核報告」，提列相關建議事項，並於 111 年度持續追蹤，以強化機關業務內控機制，發揮防弊功能。
2. 110 年秋節監察防貪工作業於 9 月 24 日辦理完畢，期間利用社群媒體、海報標語、LED 宣導等多元化方式，加強對轄區民眾宣導，落實辦理各項廉政監察工作。
3. 配合市府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邀請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派員宣講財產申報說明會，促進乾淨、透明之廉能政府形象。
4. 110 年 11 月 8 至 12 日實施 110 年下半年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含資安機核)定期總檢查。
5. 111 年春節監察防貪工作業於 2 月 6 日辦理完畢，期間利用社群媒體、海報標語、LED 宣導等多元化方式，加強對轄區民眾宣導，落實辦理各項廉政監察工作。

(十八)法制工作

1. 於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建置本局法規計 48 種。
2. 受理各單位法令諮詢與會簽案件計 106 件。
3. 協助各單位訴願案件答辯計 17 件。
4. 彙整相關判決實例、研析計 6 則，提供各單位參考。
5. 成立本局法律諮詢服務小組計 10 位，遴聘律師徐國禎、謝曜焜、鄭勵堅、林瑩姮，提供同仁法律諮詢協助及釋疑。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一)後勤工作

1.交通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基地位於本市經國路二段22號，土地面積約290坪，計畫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五層，總樓地板面積約1,094坪，總工程經費1億6,988萬元，111年編列6,988萬元，112年編列1億元。本案已於3月23日開標，並於4月1日辦理評選會議完畢，預計於4月中旬辦理議價。

2.第三分局(舊香山衛生所)廳舍整修工程

編列經費226萬6,000元，一樓作為少年輔導委員會及第三分局交通裁決辦公室使用，二樓作為女警備勤室使用。已於3月17日完成基本設計審查，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階段。

3.汰換警用車輛

為確保同仁執勤安全及勤務效率，對於各單位已逾使用年限車輛且車況欠佳，除加強保養檢查維修外，積極爭取相關預算列為優先汰換順序。111年編列942萬，規劃汰換小型警備車3輛、偵防車1輛、巡邏車1輛、勤務車1輛及巡邏機車53輛，其中偵防車、巡邏車及巡邏機車已於111年3月17日以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另小型警備車3輛、勤務車1輛預計於111年4月中旬下訂。

(二)資訊工作

1.汰換老舊電腦

汰換本局使用8年以上老舊個人電腦，維持本局行政作業及業務推展效率，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符合本局勤(業)務及資訊管理需求之個人電腦。

2.採購微軟OFFICE軟體授權

購買本局微軟OFFICE辦公室軟體授權，以符合著作權法軟體授權使用相關規定。

3.擴充資訊安全設備

為有效防止其他外來設備，未經設定許可使用警政專用內部網路，降低惡意程式及駭客滲透探測攻擊癱瘓網路， 111 年預計採購 7 台 Cisco C9200-48T-E 交換器，設定控管網路硬體設備 IP 位址與 MAC 位址對應，提升本局電腦網路環境使用安全，限制網路存取權限。

參、遇到困難情形

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建置科技執法系統

(一)本局為推動「科技執法」政策，除依據轄區交通事故特性，擬定因地制宜之改善方案外，針對易肇事高風險路口(段)，亦透過關聯性及肇事特性分析，運用創新智慧科技儀器輔助交通執法與管理策略，藉由科技設備輔助執法，以期能矯正及減少民眾投機違規行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降低肇事及事故風險，解決經常性違規事件，達行車順暢平安之目的。

(二)目前科技執法系統建置地點如下：

1.新竹市火車站前

「新竹火車站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於 109 年 11 月 3 日完成驗收，至 110 年 3 月 7 日止為宣導期，於 3 月 8 日正式執法取締，本計畫總經費約 185 萬(交通部補助)，統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計成案 2,299 件、舉發 419 件，舉發率約為 20%，已有效改善本市火車站前違停車輛占用上下客區之情形，減少壅塞回堵車流及交通事故之發生。

2.城隍廟前廣場

新竹城隍廟廣場為本市「步行城市計畫」之重要核心，常有「大客車臨停區遭非大客車違停占用」及「中山路側併排違停」等違規，為維護本市城隍廟周邊道路停車秩序，本局特與都市發展處跨部門合作建置「科技執法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於110年4月7日完成驗收，至5月31日止為宣導期，於6月1日正式執法取締，計畫總經費約82萬(都發處預算經費)，統計至111年3月31日止，計成案6,357件、舉發4,704件，舉發率約為74%。

3.巨城周邊(中央民生路口、中央民權路口)

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為北臺灣最大的購物中心，鑑於假日、周年慶檔期尖峰時段車流量大，常吸引許多人流及車潮，本局於中央民生路口、中央民權路口建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於110年8月2日完成驗收，至8月31日止為宣導期，於9月1日正式執法取締，計畫總經費約620萬(工務處預算經費)，統計至111年3月31日止，計成案1萬4,824件、舉發6,396件，舉發率約為43%。

4.慈雲、埔頂二路口

新竹市慈雲路為往來園區、新竹市、新竹縣重要道路，每日上班時段有超過1萬輛車通過，惟慈雲埔頂二路口常有車輛未保持路口淨空、違規左轉及迴轉，由於該路段道路特性，在未有警力疏導及取締違規時，常有民眾投機僥倖違規，且該路口鄰近好市多及迪卡儂兩個大型賣場，平時車流量大。為有效改善違規問題，經評估「肇事及事故風險性」，本局於慈雲埔頂二路口建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針對超速、闖紅燈、違規迴轉、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未保持路口淨空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於110年8月26日完成驗收，至9月15日止為宣導期，於9月16日正式執法取締，

計畫總經費約 349 萬(交通部補助)，統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計成案 4,716 件、舉發 2,714 件，舉發率約為 57%。

5. 111 年度科技執法專案

本局 111 年度規劃科技執法專案共計有 10 處，其中交通部補助「西大、北大路」1 處，本局刻正積極建置中；東大/北大路，西大/民富街，西濱公路(美山聯絡道口)，經國路/鐵道路，武陵高架中正路匝道等 5 處多功能科技執法專案，將視自籌經費結果續行辦理；另公道五/慈雲路，經國路/中正路，光復路二段/東光路及公道五路三段/經國路等 4 處已報請警政署爭取中央補助，全部路口均已完成規劃，俟相關經費核准後，即可開始發包施作。

二、疏導市府重大工程及活動周邊交通

(一)本市訂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進行「西大路地下道結構補強改善工程」，另於 7、8、9 月分別舉行新竹市棒球場啟用暨中職賽事，由於活動期程、位置均相近，勢必造成人潮及車流量的提升，為避免工程施作及活動期間造成本市交通衝擊，本局將配合交通處核定之交通維護計畫實施周邊道路管制(南大路、食品路、林森路、西大路、北大路、民富街)規劃警力並結合義交協助進行疏導、緩解車流。

(二)本市公道三路通車後，延平路一段、竹光路段將湧入大量改道車流，且周邊經國延平路口、延平客雅路口、延平路段等號誌、標誌標線亦將作連動調整，本局將於上揭號誌調整初期增派警力疏導，保持延平路段暢通、公道三路兩端路口淨空，維護上下班尖峰時段行車交通順暢。

三、強化鑑識資訊整合系統之應用

(一)本系統作為本局情資整合系統架構之先鋒，包含現場勘察案件管理、證物管理、鑑定結果管理、鑑識情資管理、鑑識業務管理等 5 項子系統。後續將持續建立刑案現場勘察等資料

及系統優化，未來透過證物鑑定結果，結合刑案知識庫資訊進行交叉比對分析，運行系統化分析，建立案件關聯性，提供有效破案資訊，本系統亦加強記錄證物之流向以及存放，以嚴謹證物監管鍊，期望能提升鑑識勘察採證作為在刑案偵防之效能及強化院檢偵審上之證據能力。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決標，目前系統程式進度已近完成，配合硬體建置及程式系統調整作業，將於辦理教育訓練後進行驗收程序。

四、汰換更新警用 P25 數位無線電

(一)本局現行警用無線電系統於 91 年建置迄今,設備老舊維修經費高，無線電為類比 FM 訊號，通訊品質差，信號易被干擾且保密功能不足。P25 數位無線電除了提升保密能力、擴大通訊範圍、通話語音清晰、配備藍芽功能外，並具 GPS 功能，可靈活勤務派遣，緊急危害支援，有效提升執勤效能，讓勤務運作更順遂。

(二)配合警政署規劃汰換更新警用 P25 數位無線電,本局預計 111 年 9 月(警政署規劃分四階段進行汰換,本局依規劃係處第二階段)進行建置轉播站 3 站、派遣台 1 台、34 固定台、155 車裝台、847 手提台，特別統籌稅款編列 3,643 萬 2,000 元。

五、採購防火牆備援暨中控管理平臺

(一)本局各外勤單位因受理民眾報案或案件偵辦需求，頻繁存取網際網路與隨身儲存裝置，電腦處於易感染病毒、蠕蟲或遭受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高風險環境下，除影響本局網路運作，更有政府資料(含民眾個資)外洩與成為攻擊跳板入侵它機關單位等疑慮，本局 108 年於局本部布建第七層防火牆，並分別於 109 年、110 年將防火牆擴大布建至各分局及各派出所，透過即時監控和快速遏制兩個面向全方位提升單位資安防禦實力。

(二)因本局已全面導入 Palo Alto 第七層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及虛擬私人網路加解密傳輸架構，統一由局本部 Palo Alto 3220 大型防火牆 VPN 設備集縮匯集所有分局、交通隊、交安組、拖吊場及所有派出所網路傳輸資料加解密重要工作，為預防設備發生故障造成所有網路傳輸中斷，因此亟需規劃購置導入備援設備機制，以提升網路高可用性及穩定性。(其他縣市架構：新竹縣及宜蘭縣皆購買二臺大型 FortiGate NGFW 第七層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及虛擬私人網路設備做高可靠性容錯叢集技術，防止網路傳輸服務中斷停止)，故 111 年賡續辦理第七層防火牆建構「備援計畫」，以維系統運作完整性及安全性。

伍、結語

警察工作事繁責重，無論在治安維護、交通整理、為民服務以及協助市府團隊推展各項工作，我全體同仁本於職責，發揮高度團隊精神與效率，為創造幸福城市，戮力維護本市治安，創造快樂、安全又優質的生活環境；同時也期盼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時時提供寶貴意見，給予批評與指教，使本市警政工作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十八)消防局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內容 1

一、災害預防工作項目 1

二、災害搶救工作項目 3

三、災害管理工作項目 5

四、緊急救護工作項目 6

五、教育訓練工作項目 7

六、火災調查工作項目 9

七、勤務派遣工作項目 10

參、遇到困難情形 10

肆、未來工作重點 11

伍、結語 12

壹、前言

消防及災害防救工作為政府施政之重心，不僅是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社會安定的基礎，更是國家長治久安的根本。本局秉持著以市民為中心之理念全力做好防火、救災及為民服務工作，扣緊每一個環節，爭取不可能的每一分每一秒，充分發揮每位同仁的最大潛能與犧牲奉獻的熱忱，「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提供市民最優質便捷的消防服務，打造讓市民有感的幸福平安城市。

貳、工作內容

（本期資料統計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一、災害預防工作項目

（一）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維護與管理：

1. 針對本市列管場所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建立「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本市列管場所 4,094 家，本期依法令應檢修申報之各類場所，甲類場所應申報計 706 家，110 年下半年已申報 662 家，申報率為 93.77%；甲類以外應申報計 3,388 家，110 年全年已申報 3,047 家，申報率為 89.94%；另為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本局派員實施消防安檢，本期違反消防法經裁處計 30 家，裁罰金額計 41 萬 6,000 元，已依限收繳罰鍰（含以前年度罰緩及強制執行）計 16 件，合計 26 萬 3,502 元。
2. 為因應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期間及農曆春節，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針對人潮出入眾多公共場所落實執行各類消防安全檢查工作，舉凡百貨公司、大賣場、舞廳、

夜總會、俱樂部、遊樂場所、電子遊戲場、飯店（旅、賓館）、酒店、理容院、餐廳及飲食店等共計列管 443 家，累計檢查 490 家(合格 407 家、不合格 38 家、未營業 45 家)，不合格場所將持續追蹤輔導至改善為止，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持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列管場所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計 1,327 家，已遴用計 1,304 家，遴用比例達 98.27%，持續督導場所依法辦理；另本局各大（分）隊督促業者辦理初期滅火、通報、避難引導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本期演練計 67 家，參與人數計 1,403 人，有效落實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

（三）推廣住警器及防火教育：

1. 為加強市民居家防火安全，針對本市 5 層樓以下獨立住宅或公寓免費裝設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市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已裝設 6 萬 8,174 戶，安裝率達 99.02%，本期累積住警器成功示警案例計 6 件。
2. 本期各大（分）隊配合轄內各機關團體及民間企業等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教育及消防演練，計宣導出勤 9 次，共宣導市民 920 人。

（四）落實液化石油氣管理：

本局針對道路上載運之液化石油氣之車輛攔檢、查核及取締違規工作，會同監理所、本市警察局共同配合，本期計排定 10 次攔檢勤務，落實安全管理，以維本市公共安全。

（五）公設滅火器管理維護方案：

為充分掌握本市公設滅火器設置位置及維護其功能，於 108 年 3 月 7 日修訂「本市公設滅火器性能檢測暨藥劑更換管理維護實施計畫」，針對本市現有公設滅火器計 3,433 處、6,505 支，每 4 個月派員實施定期檢查及管理維護，於初期火災發生時，藉由民眾平日對消防常識之認知及訓練，配合滅火器良好性能之發揮，消弭災害於初期，降低因火災而造成之損傷，本期計有 1 件民眾使用公設滅火器滅火成功案例。

二、災害搶救工作項目

（一）充實各類救災裝備器材暨汰換消防車輛：

1. 110 年爭取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295 萬元，購置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1 組及救災資訊系統 1 套，並辦理「氣瓶空氣灌充機 2 台」及「數位手持無線電 90 部」採購，另接受民間捐贈 190 萬元救災個人裝備 1 批(包含消防衣褲 30 套、消防帽 30 頂及火場攝影機 55 組)，提升救災能量與保障同仁救災安全。
2. 111 年編列 4,750 萬元，汰換本局水箱消防車 2 輛、空氣壓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2 輛及消防勤務機車 25 輛，並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 4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及小型雙艙式消防車 2 輛，捐贈合計金額約 2,962 萬元，有效強化本市救災出勤車輛效能。
3. 為保障外勤同仁救災安全，本局已完成配發 230 位外勤分隊每位同仁 2 套消防衣褲，讓同仁替換使用，方便衛生清潔並提升個人救災安全性。

（二）充實特搜隊能量：

1. 本市特種搜救隊成員共 101 人，配置新型雷達、繞管式生命探

測器等搜索器材，以及電動鑿孔機和水泥切割器等救援破壞器材，並均已完成第 3 劑 COVID-19 疫苗注射，其中有 39 位成員具備美國簽證，可接受中央調派進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2. 為強化國內及國際人道救援效能與國際接軌，於 110 年 1 月完成搜救犬廳舍建置，目前用於培訓 4 隻搜救犬，並爭取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移撥土地建置搜救犬訓練場地，將更有效提升搜救犬搜索能力；未來本市特種搜救隊將朝通過消防署國家搜救能力建設之能力分級檢測(NAP)中級搜救隊能力之目標邁進。

（三）強化義消救災功能：

1. 本市成立之義消總隊，目前所轄 3 個大隊、12 個分隊，各級幹部、顧問、隊員共計 768 人，本期辦理義消人員定期訓練 72 次，訓練 3 萬 1,464 人次；出勤救災計 15 次、427 人次，對強化協助救災效能有莫大的助益。
2. 加強義消專業火場救災技能、培養火場人命救助，並強化義消專業救災技能及穿著裝備搶救災害之適應性，本局自 94 年起至 110 年共辦理 14 梯次計 314 人義消模擬火場救災認證訓練，針對取得認證後配發每人 1 套二截式消防衣、褲、帽、鞋組及面罩之義消人員進行複訓，強化救災能力，協助本市各種火災搶救工作，成效卓著。

（四）充實消防水源：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市消防栓計有 2,498 支，較去年(110 年 9 月底)增加 10 支，每月損壞率平均 1.51 %(已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栓損壞率列入)，並即時協調自來水公司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檢修消防栓，以保持消防水源堪用

狀態，發揮消防救災功能。

三、災害管理工作項目

（一）落實本市災防辦功能，強化災害管理體系及應變能量

召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為落實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上扮演之中樞角色，並整合本市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俾利本市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展，達到強化本市災害管理體系及應變能量之目的，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28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定期會議(每 2 個月召開 1 次)。

（二）積極災害管理與應變，落實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依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通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由該機關首長報告指揮官(市長)決定開設進駐時機與進駐層級。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本市均未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三）爭取前瞻計畫，建置本市智慧水情防汛系統

本局延續 108、109 年經濟部水利署前瞻計畫-建構智慧水情防汛系統計畫，於 110 年度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完成新建 15 處淹水感測設備、5 處區域排水監測設施及更新 4 處區域排水監測設施，皆統合介接至本市智慧防汛網，目前本市智慧防汛網合計建置淹水感測設備 65 組、水利閘門監控站 3 組、抽水站滯洪池監控站 6 組、中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監控設備 7 組與區域排水監控設施 12 組，並於 111 年持續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防災措施補助經費，規劃新建 1

處淹水感測設備、5 處區域排水監測設施及 5 處抽水站滯洪池監視設備，建立綿密水情感測網。

四、緊急救護工作項目

（一）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本期出勤 1 萬 564 件、送醫急救人數 8,434 人（包含疑似 COVID-19 居家檢疫救護出勤 192 件，送醫人數 210 人），出勤迅速，現場處理得宜，服務態度良好且均不收取任何費用，深獲民眾讚許。

（二）辦理急救宣導與認證課程：

1. 為加強推行緊急救護技術，提昇民眾自救能力，本期辦理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師生、社區民眾等人員 CPR 急救宣導活動，計辦理 275 場，訓練人數達 7,479 人次。
2. 為妥善照顧幼童及民眾安全，藉強化市民緊急救護應變能力，以提昇危急病患及 OHCA 傷病患之救活率，本局辦理「健康城市基本救命術安心認證」活動，對象為褓姆、 幼兒園、安親班、補習班、校護、教職員工、保全人員、大型場所（百貨業）等，以結合市民力量共同為建構兒童友善健康城市挹注一股正面的能量；因 COVID-19 疫情二級警戒，本期累計辦理 50 場，通過認證 3,432 人。
3. 為強化及提昇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技術，本期每月不定期（時）於救護現場、線上或醫院實施救護執勤要領評核共計 268 次。

（三）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研討：

為整合本局各高級救護技術員（簡稱 TP）之緊急醫療救護單項救護技術及提升 TP 團隊之向心力，規劃每 6 個月召開討論會議，並邀請本市責任醫院指導醫師及鳳凰志工幹部與會，藉以提昇本局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四）防疫各項作為及教育訓練

成立 4 個防疫專責分隊，訂定防疫裝備穿戴標準流程以利「勤前完整防護裝備穿戴」並制訂「勤後清消作業及自我安全健康管理」等相關規定，協助本市衛生局通報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個案送醫事宜，確保載送疑似病患就醫後同仁自身安全，本期出勤共計 192 件，送醫人數 210 人。並採購足夠的防疫、防護裝備及耗材，確保出勤同仁安全防護有保障。另加強要求防疫專責分隊每週定期訓練相關穿戴、清消等相關操作訓練，以熟悉裝備穿戴各項細節，確保防護安全性不被病毒感染。另為保護同仁免受穿著防護衣裝備時造成熱傷害，緊急採購保冷背心、冷凍罐、冷凍包等供同仁出勤使用。

（五）本局施打 COVID-19 疫苗現況統計：

本局外勤（含三長）計 233 人，已完成注射第 3 劑疫苗計 232 人，1 人尚未接種第 3 劑（身體不適無法施打第 3 劑）。內勤含警察官任用、行政、護理人員計 76 人，均已完成第 3 劑疫苗注射。

五、教育訓練工作項目

（一）加強本市消防同仁教育訓練：

1. 為強化新竹地區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確保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日辦理 1 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共計 32 人參訓。
2. 提升本市消防幹部救災指揮效率，於 110 年 12 月 13、14 日針對本局勤務派遣科及外勤大隊、分隊小隊長以上幹部辦理 2 梯次幹

部救災指揮訓練，計 46 人參訓。

3. 為提昇本市消防人員救災救難技能及人命救援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及 3 月 1 日辦理 3 梯次常年訓練，計 283 人參訓。

4. 為增進新進人員熟練救災安全規定及裝備器材使用技巧，於 111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 2 梯次專業訓練，計 96 人參訓。

5. 為培訓本市遙控無人機專責操作人員及提升操作熟練度，於 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辦理 1 梯次遙控無人機專責操作人員訓練，計 6 人參訓。

6. 提升本市消防人員重量訓練效率及確保訓練安全，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 1 梯次重量訓練種子教官訓練，計 12 人參訓。

7. 為執行積極性消防救災及火場人命搜救任務，特遴選本市優秀消防人員參加專業消防技能訓練，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0 年 11 月 1 日，計 14 日辦理 110 年消防救助隊訓練，計 19 人。

8. 增進本局消防人員消防車輛駕駛技術，提升救災戰力及效率，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0 日，辦理 111 年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3 人。

9. 為使本局新進人員熟悉本局各項勤（業）務作業規定，瞭解執勤安全注意事項，以及防災宣導、救災、救護等之器材操作要領，並具備消防搶救專業知能，以順利推動本局消防工作並提升工作效率，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計 5 日，辦理 111 年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訓練，計 15 人。

（二）本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辦理代訓工作：

為協助全國各縣市消防人員強化消防救災技能，以及提升園區災害應變能力，本局持續於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辦理各項

消防代訓，本期截至 111 年 3 月底計受理 9 個單位，23 梯次 882 人次訓練，增加市庫 59 萬 500 元歲入。

六、火災調查工作項目

（一）加強火災搶救效能：

本期本市消防局出勤火災搶救件數共計 349 件，其中達火災認定標準案件共計 109 件，財物損失 54 萬 2,000 元。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消防救災人員將持續加強各項救災器材之訓練與體能之鍛鍊，並強化各種救災技能、狹小巷道部署演練、高樓、大型場所救災模擬演習及迅速出勤訓練，使各火災現場皆能立即有效控制並迅速撲滅。

（二）發揮火災調查鑑識能力 協助破獲縱火案件：

1. 本市 110 年縱火案件共計 1 件（已偵破），107-110 年縱火案件破案率達百分百。本局火災調查人員遇縱火案件時均立即著手調查，正確研判起火原因，並運用實驗室新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精確分析跡證釐清縱火手法，成功協助警方偵破縱火案件，將縱火犯繩之以法。
2. 本局各分隊平時落實防制縱火巡邏及宣導勤務，本期轄內未發生縱火案件，出勤防制縱火勤務共計 1,110 車次。

（三）落實各項火災調查工作 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1. 本局火災調查人員於接獲通報後，均能立即攜帶各項應勤裝備迅速出勤至火災現場展開火災原因之調查，以使受災戶能於最短時間內清理與重建家園，事後並將發生火災之原因提供刑事偵查及消防行政調查上之參考，本期火災調查人員出勤共計有

57 人次。

2.本局救災人員於火災發生後皆能立即於現場發給受災戶「新竹市火災戶權益卡」，本期發放件數共計 52 份，以提醒民眾注意自身應有之相關權益，並協助民眾申請並迅速核發火災證明書、火災調查資料，本期核發件數計 23 件。

七、 勤務派遣工作項目

（一）為加強本局指揮派遣，並於受理報案後能立即派遣人車出勤，爭取時效搶救災害，同步派遣 4 個以上單位人車出勤救災，並可管制消防（救護）車輛出勤動態，強化指揮派遣出勤效率，提昇救災效能；於執行救災方面，白天平均出勤時間 40 秒、夜間平均出勤時間 50 秒；另執行救護方面，白天平均出勤時間 51 秒、夜間平均出勤時間 55 秒。

（二）自國內 COVID-19 境內感染爆發後，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本局積極參與各項防疫工作執行，其中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總計出動救護人車計 690 車次、1,380 人次，相關數據統計臚列如下：

1. 防疫專責救護車載送案件，出勤計 192 趟次、384 人次，載送疑似病患計 210 人。

2. 本市各區疫苗施打站救護車駐守勤務，出勤計 498 車次、996 人次。

參、遇到困難情形

無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積極爭取補足消防人力，提供市民優質消防服務

依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於 117 年達 1:1100 之目標；及依大法官釋字 785 號之意旨，為保障健康權改善基層外勤消防人員長期超時服勤現象，亟需擴充組織編制員額，以紓解消防人員身心壓力，提振第一線救災人員工作士氣。

本局編制員額 380 人，規劃自 112 年起逐年進用，現有員額 304 人，112 年預算員額 316 人，預計 112 年 1 月補足人力 316 人。

二、強化災害防救通訊韌性 建置 5G 衛星基站

有鑑地震災害往往造成嚴重災情，尤以災害期間通訊中斷造成災害搶救與應變之困難，為突破廣域型地震災害之困境，本市與微軟、和碩科技合作，參與國家發委員會「促進 5G 及人工智慧導入城鄉物聯網創新應用輔助計畫」提案「5G ORAN 專網結合可移動衛星之數位韌性通訊系統」，經國發會競審獲審核通過專案計畫，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本市相關場域固定與移動 5G 衛星基站示範建置，進行災害防救通訊應用開發。

三、策進本市地震災害「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鑑於本市新城斷層於 111 年 2 月 4 日起於 10 日內連續發生 14 起地震，為因應未來本市可能遭遇大規模地震災害，本局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簽奉市長核准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預計於 111 年 6 月前完成前進指揮車改裝及設備購置、特搜車改裝及救災器材購置、警政人員設備增購、新增避難收容處所、防災避難包與物資

增購及災害招牌廣告工作物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簽訂，並預計於111 年 7 月底前辦理無預警大規模地震災害應變動員演練，以本市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頒「新竹市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為基礎，持續強化本市地震災害「減災、整備、應變」相關作為。

伍、結語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異常，社會環境改變，伴隨新的課題產生，各種災害日趨嚴重，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神聖使命，本局全體同仁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建構城市安全戮力以赴，雖人力及經費有限，幸獲市長及貴會議員們全力支持，使各項消防工作得以順利推動，獲致市民及社會各界的肯定，今後我們將持續朝與國際接軌之目標努力，隨時蒐集國外最新消防新知，做為業務推展之參考，並時時以民眾的需要為念，讓消防服務成為國家整體行政中最堅實、最迅速的一環，以創造一個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營造最幸福平安的竹塹城。

(十九)衛生局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1
貳、工作內容.....1
一、已完成工作.....1
(一) 新冠疫情防疫業務.....1
(二) 醫政管理業務.....4
(三) 緊急醫療網業務.....5
(四) 長期照顧業務.....6
(五) 精神心理衛生、自殺防治工作及家暴性侵防治業務.....7
(六)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9
(七) 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業務.....9
(八) 疾病防治業務.....13
(九) 檢驗業務.....15
(十) 食品衛生管理業務.....16
(十一) 藥政管理業務.....18
(十二) 企劃工作.....18
二、未完成工作進度.....19
參、遇到困難情形.....19
肆、未來工作重點.....19
伍、結語.....19

壹、前言：

Covid-19 疫情持續於全球延燒，本市針對疫情，持續跨局處召開防疫會議全力動員，透過疫調遏止疫情傳播，研訂防疫工作四大戰略，包含落實疫調、擴大篩檢、確實隔離、施打疫苗，透過跨單位分工整備與民眾配合防疫措施，讓疫情獲得控制，本市將持續依循中央防疫政策、指引落實社區防疫執行工作，適時滾動調整防疫措施。

此外，持續推動各類衛生保健服務，強化預防保健、提升醫療品質、推廣樂齡照顧、籌建兒童醫院、提升長照品質、保障食品安全、強化毒品防制、推動心理健康、完備防疫網絡，增進本市市民健康生活福祉，讓市民享有健康與長壽生活。

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局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就本局110年10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提出工作報告，敬請指教。

貳、工作內容：

一、 已完成工作：

(一)新冠疫情防疫業務

1. 疫情概況

(1) 國內疫情概況

A. 指揮中心宣布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全國警戒調降為二級，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宣布適度放寬防疫措施

B. 截至 111 年 3 月底國內共有 2 萬 3,393 例本土確診案例。

(2) 本市疫情概況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本市本土確診案例 54 例，為北台灣確診數最少之縣市。

2. 與 5 大醫院合作組防疫作戰聯盟

(1) 維持醫療量能、保全醫療體系，是防疫工作的重要關

鍵。

(2) 市府賡續與新竹台大、馬偕、國泰、國軍、南門醫院五大醫院院長組成「防疫作戰聯盟」，整備重點包括專責病房全數開設、防疫物資量達 2 至 6 個月、院內做好感染控制，各醫院降載暫停非急迫的醫療，慢性病人可採通訊診療，同時設置戶外篩檢站，拉高篩檢量能等項目。

3. 防疫工作戰略

(1) 落實疫調

A. 透過疫調掌握確診者接觸者與足跡，以嚴謹辦案態度，透過科學方法、交叉比對驗證、跨縣市合作進行疫調 。

B. 找出竹市確診個案的隱匿足跡，掌握關鍵的接觸者，避免再有確診者進入社區。

(2) 擴大篩檢

A. 為因應 111 年 1 月 17 日本市三民國小學童確診，1 月 18 日便跨單位協調設立臨時篩檢站，並協調醫療院所進駐，當晚便完成全校 2,225 位師生 PCR 篩檢，全數為 PCR 陰性。

B. 因應本市疫情升溫，為分擔分流本市各醫院篩檢壓力，本市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8 日啟動國軍社篩站篩檢服務，共計篩檢 2,395 人，篩檢結果均為陰性。

4. 新冠肺炎疫苗接種

(1) 為加速疫苗接種效率，降低大型醫院負擔，本市於 110 年 5 月起陸續成立 8 站疫苗施打站，每日可提供最大接種量能為 5,870 人，施打站提供六大貼心服務，包含輪椅接種快速通道、疫苗計程車、無障礙通道及提供輪椅、復康巴士、號碼機叫號、全室消毒流動廁所，現場有本

市消防局進駐並備有觀察床，以提供民眾完善整體的服務流程。

(2) 為方便臥床無法外出民眾及機構住民，提供到宅/到機構接種服務，截至 111 年 3 月底計服務到宅接種 855 劑次。

(3) 因應接種需求，加強可近性及便利性，輔導本市 5 大醫院及 38 家診所加入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提高施打量能，並協調加開平日、晚間疫苗施打時段，周末六、日兩天也開設門診，體貼上班族，打疫苗時段更彈性、便民，另由本市各衛生所更提供隨到隨打服務。

(4) 針對本市高中、國中等學生，安排校園集中接種 BNT 疫苗，並協調臺大、馬偕、國泰、國軍及南門等醫院依各校接種日期入校接種，已接種 6 萬 880 劑疫苗。

5. 開設專責病房

盤點本市醫療量能依中央規範設有專責病房，最大量能可提供 145 床隔離病房，並配合中央協調醫院收治機場 COVID-19 落地採檢陽性個案。

6. 各類機構防疫因應作為

配合中央政策滾動式修正，督導本市 8 家醫院調整「確診個案收治」、「探病管制」及「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等醫療應變措施，以及 8 家產後護理之家及 8 家一般護理之家調整陪探視措施與工作人員疫苗施打率輔導訪查。

另輔導各類長照單位如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及居家式長照機構單位落實防疫措施，且不定期查核工作人員、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情形及工作環境定期清潔消毒等。

7. 擴大社區監測，由診所發放居家快篩試劑

為加強社區監測功能以及早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

播風險，111 年 1 月起發送 1 萬 1,000 劑居家快篩試劑予 159 家診所(含 14 家 CDC 定點診所），試劑將由醫師評估後，發放民眾自行檢驗，並回報篩檢結果予診所。

（二）醫政管理業務

1. 醫事申辦及違規案件管理

建立醫事申辦事項服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協助醫事人員透過單一窗口及線上申辦方式，提昇工作效率。本市醫事人員紙本支援報備 312 件、線上支援報備 5,047 件、勞工健康檢查支援報備 164 件、醫事人員異動申辦（含中醫、西醫、牙醫、護理人員等）1,340 件。

2. 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服務

辦理「新竹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111 年度受理符合弱勢族群就醫補助服務之對象 49 人，協助市民申請醫療費用補助 116 人次。

3. 北區醫療網業務

110 年度與桃竹苗共同輔導 6 家醫院參與兒童友善醫療計畫，兒童門診友善就醫服務 1,520 人次、應追蹤兒童個案轉介後續照護率 89.4%以及兒童及孕產婦社區轉診網絡服務 5,967 人次，111 年度預計輔導 6 家醫院及 8 家診所。

4. 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服務暨補助醫療費用 2,377 案，協助提供到宅鑑定服務 72 案。

5.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已與本市 24 家院所及 52 名醫師合作，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每位兒童發展評估、疫苗接種、牙齒塗氟、就醫轉診等醫療服務，媒合醫療院所提供兒童專屬的健康照護或家庭訪視，截至 111 年 3 月底已收案 6,500 名幼兒。

6. 新設立醫療院所(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憶卿醫院)興辦進度

（1）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00144050 號函復同意備查有關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申請變更籌設之「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憶卿醫院」名稱為「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竹銘醫院」。

（2） 本市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憶卿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3） 本市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同意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因研擬減輕對策，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之補正期限展延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本局持續配合本市環保局輔導該院辦理環評事宜。

(三) 緊急醫療網業務

1. 建構完善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配合衛生福利部衛生醫療改革計畫政策，輔導轄內急救責任醫院提升緊急醫療照護品質，以健全緊急醫療救護力，讓每個需要緊急醫療救護的民眾均能獲得即時並有效率之醫療專業處置服務，並督導醫院完善各項緊急應變計畫，以維護本市緊急醫療服務品質。110 年已督導 8 家醫院完成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 5 大急救責任醫院完成緊急醫療救護演練，111 年初已督導本轄 8 家醫院完成停電緊急應變。

2. 整合兒科夜間急診服務

續辦理「小兒科夜間急診整合醫療服務」，每日皆有急救責任醫院兒科專科醫師配合夜間急診駐診服務，目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與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皆提供 365 天全時段 24 小時的急診小兒專科醫療服務，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固定每週三晚上駐診。急救

責任醫院小兒科醫師駐診時間可於本局網頁查詢，以提供民眾即時、便利性就醫服務。

3. 產後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機制

110年已督導本市8間產後護理之家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111年預計下半將持續督導 8 間產後護理之家完成申報，並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進行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

（四）長期照顧業務

1. 各項長照支持服務效能及個案綜合評估

受理民眾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給予個案綜合評估，擬訂適切照顧計畫，派予 A 單位個管數量 3,914 人，其各項長照服務情形如下：

（1） 居家式照顧服務 42 萬 3,639 人次。服務項目包含居家專業醫事服務人次為 2,109 人次、喘息服務 6,452 人次、居家服務 41 萬 5,078 人次。

（2） 社區式照顧服務 11 萬 4,091 人次。服務項目包含家庭托顧 717 人次、日間照顧 6,240 人次、營養餐飲 4 萬 6,409 人次、交通接送5萬6,066人次、小規模多機能服務4,361人次、原床泡澡 298 人次。

（3） 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重度失能低收及中低收入個案公費安置服務 46 人共計 278 人次。

2. 長照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長照人員認證申請、換發及補發計 165 件，其中居家服務督導員 19 件、個案管理人員 13 件(含臨時證)、社會工作人員 4 件、家庭托顧服務員 2 件、照顧服務員 106 件、醫事人員 19 件及照顧管理專員 2 件(含臨時證)。

3. 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

受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案件,媒合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與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計 1,327 件。

4. 長照輔具補助

長照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提供服務人數 745 人，服務人次 1,079 人次。

5. 長照專車推動情形

長照專車服務單位為 7 家，分別為 2 家計程車業者及 5 家租賃車業者，服務車輛數為 610 輛特約計程車及 31 輛長照專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為 5 萬 6,066 人次。

(五)精神心理衛生、自殺防治工作及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1. 民眾健康心理促進

(1) 為增進市民心理健康，針對各族群，分齡分眾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0 場，計 366 人次參加。

(2) 結合轄區衛生所及 5 家醫院協助進行65歲以上長者憂鬱症篩檢 1,140 人次。

(3) 補助新竹市生命線協會提供心理諮商及面談服務計 525 人次及針對社區民眾、學生、婦女、勞工等不同對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50 場，計 2,912 人次。

2. 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和關懷服務

(1) 辦理精神病患個案討論會 7 場，計 63 人次參加。

(2) 辦理網絡單位精神疾病教育訓練 3 場。

(3) 受理轉介(疑似)社區精神病患計 69 人。

(4) 提供轄內精神病個案出院準備計畫 259 人次。

(5) 社區精神病個案列管 747 人，訪視 1,698 人次。

3. 自殺防治工作

(1) 利用多元宣導管道，辦理職場及社區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活動 6 場，計 330 人次參加。

(2) 自殺個案關懷服務 496 人，訪視 2,768 人次。

4.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6 場。

（2） 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計 567 人次。

5.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輔導及處遇，計 68 人。

（2） 參加「家庭暴力被害人家庭安全防護網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8 場。

6. 多元議題精神疾病個案管理

（1） 服務精神病合併保護案件個案計 55 人，訪視 495 人次。

（2） 辦理「精神疾病合併加害人暨共病督導會議」2 場。

7. 成癮防治

（1） 辦理 6 場酒癮防治宣導活動，計 647 人次。

（2） 設置酒癮業務專線服務。

（3） 推廣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提供補助 74 人。

（4） 辦理 3 場網癮防治宣導活動。

8.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置

（1） 預計於 111 年成立 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4 年成立第 2 處。中央核定補助設施設備費 181 萬 5,000 元於貴會第 10 屆 19 次臨時會通過墊付案，目前正籌建辦公廳舍布建中心。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新增人事費 1,154 萬 5,928 元，於貴會第 10 屆 19 次臨時會通過墊付案，預計新增聘任 16 名專業人力，並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公告招聘，中心預計於 111 年 7 月至 9 月揭牌運作，提供精神、自殺、多重議題個案管理、社區心理健康資源整合與心理諮詢（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等服務。

(六)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1. 強化拒毒能力，營造健康無毒環境

(1) 110 年 10 月 26 及 27 日辦理 2 場強化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反毒知能訓練，計 36 人次。

(2) 110 年 10 月 20 日配合地檢署活動「歡馨五倍券－幸運草更生商品展售會」，進行反毒宣導，計 300 人次。

2. 提供藥癮者就業轉介、社會福利服務、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服務計 9 件。

3. 辦理施用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9 場，計 26 人次參加。

4. 為深化本市毒品防制工作，強化本市各防治網絡單位分工責任，召開跨局處業務工作小組聯繫會議 2 場。

5. 強化個案追蹤輔導及家庭支持功能

(1) 落實藥癮者追蹤輔導，以藥癮者及其家屬為關懷主體，列管個案 425 人，透過電訪、家訪及面談等方式進行個案追蹤輔導計 2,221 人次。

(2) 受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求助電話，服務計 271 人次。

(七)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業務

1. 衛生保健業務

(1) 出生通報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

辦理接生醫療院所出生通報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 1,749 人，持續結合小兒科、家庭醫學科與婦產科共同參與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新生兒聽力篩檢，並協助異常個案轉診就醫。本市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及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完成個案評估 491 人，並依個案評估結果提供後續治療課程及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2） 母乳哺育

為推廣並鼓勵本市公共場所、職場設置優質哺(集)乳室,營造婦幼友善環境,持續辦理親善哺集乳室認證，並公私協力營造優質母乳哺育友善環境；針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單位，依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稽查及輔導計 54 家次以符合規定，持續建構安全安心哺乳環境，共同照護婦幼健康。

持續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由三區衛生所、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之家共同辦理 11 場，計 48 人次參加。

2. 慢性病防治

（1） 糖尿病照護網

為強化糖尿病照護品質以降低或延緩糖尿病患併發症與合併症的發生，輔導轄內醫療院所加入推動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有 14 家醫療院所加入糖尿病共照網服務。另為提升轄區醫療院所與衛生所醫護人員慢性病防治及照護量能，本市目前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合格效期有 320 人。

（2） 提供市民健康篩檢服務

為照顧市民健康，本市提供 30 歲以上市民健康篩檢服務，以社區型、醫院型及診所型等三種篩檢方式供民眾選擇，因應疫情目前多以診所型模式推動，另本市亦結合轄區 117 家特約醫療院所，提供 40 歲以上市民免費成人健康檢查服務，檢查項目包含三高、心血管、BC 型肝炎及慢性腎臟等疾病，110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2 萬 8,519 人，B、C 型肝炎篩檢服務 1 萬 8,439 人，期透過各類型預防保健服務，協助市民掌握健康情形，並

宣導民眾儘早發現疾病即早就醫，以減輕疾病嚴重度。

3.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

(1) 高齡友善固齒整合照護計畫

本市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111 年度截至 3 月底，長者申請全口活動假牙共計 66 位，通過術前診治計畫有 43 位，術後有 13 位。為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賡續預留 130 萬元給原住民申請，若經費未用罄則開放給整體長者申請。

(2) 社區營養推廣業務

為照顧市民長者健康，本市提供 65 歲以上市民營養均衡、健康飲食認知教育服務，並於三區建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一對一個別化營養諮詢教育服務，截至 111 年 3 月底共完成營養教育 39 場，服務 1,227 人次。

4. 癌症防治業務

(1) 子宮頸癌防治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服務 2,322 人，其中異常個案 83 人，完成追蹤及轉介就醫檢查 68 人，追蹤完成率為 82%。

(2) 乳癌防治

辦理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服務 2,567 人，其中異常個案 154 人，完成追蹤及轉介就醫檢查 122 人，追蹤完成率為 79%。

(3) 口腔癌防治

辦理 30 歲以上口腔癌篩檢服務 801 人，其中異常個案 71 人，完成追蹤及轉介就醫檢查 48 人，追蹤完成率為 68%。

（4） 大腸直腸癌防治

辦理 50 至 74 歲大腸直腸癌篩檢服務 4,749 人，其中異常個案 235 人，完成追蹤及轉介就醫檢查 147 人，追蹤完成率為 63%。

（5） 無痛大腸鏡檢查

為降低大腸鏡檢查不適感，提升市民接受大腸鏡檢查之意願，達早期診斷早期治療之目的，針對大腸癌篩檢異常個案提供無痛大腸鏡檢查補助，111 年申請無痛大腸鏡檢查民眾 50 人，針對檢查結果異常個案已協助轉介醫療院所進行治療。

5. 菸害防制業務

（1）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

A. 辦理菸害防制及電子煙宣導 22 場，計 3,322 人次參加。

B. 辦理稽查輔導本市各禁菸場所 2 萬 73 次。

C. 辦理販賣菸品商家喬裝購菸測試共計 376 家，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至各類菸品販賣場所執行喬裝測試是否有違規賣菸予未滿 18 歲者之情形。110 年第 2、3 階段菸品販賣場所調查，本轄區抽測 20 家業者，共有 17 家合格；110 年 3 階段總合格率為 80%，針對檢查結果不合格店家將持續進行輔導與稽查。

D. 處辦違反電子煙自治條例案件計 39 件(含供應或禁菸場所查獲電子煙部分)，其中未成年吸食電子煙通知接受戒菸教育案件計 27 件。

E. 111 年 1 月 13 日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於行政院會通過，該法將待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修正公布後施行，本局將密切追蹤修法進度，並持續加強宣導草案修法等相關內容，為市民健康把關。

(2) 戒菸共同照護

結合轄內 48 家門診戒菸治療合約醫療院所持續推廣戒菸服務，截至目前服務人數為 505 人。

為鼓勵民眾戒菸，持續辦理戒菸達人好禮獎不完抽獎活動，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凡參加本市戒菸門診並接受口腔黏膜篩檢或撥打戒菸專線即可參加抽獎，期鼓勵吸菸者使用戒菸服務，促進市民健康。

與醫療院所合作方面，持續地提供完善的戒菸治療、諮詢及衛教服務，並舉辦「績優戒菸門診評比計畫」。輔導戒菸服務醫事機構落實個案追蹤管理機制、提高戒菸服務品質。

111 年配合董氏基金會辦理之「戒菸就贏」比賽，本局預計將推出一系列多元化倡議無菸環境活動，例如 3 對 3 籃球比賽、射箭育樂營、戒菸達人…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

(3) 無菸環境建置

為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應從根本作起，本市三區衛生所分別假無菸公園辦理宣導 21 場，不定期宣導周知民眾，並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活動，維護市民的健康，輔導社區民眾支持無菸家庭及社區無菸場所計 23 個，宣導不在公共禁菸場所吸菸，讓民眾能免於二手菸害威脅。

(八)疾病防治業務

1. 預防注射業務

(1) 出生世代各種疫苗接種完成率

為方便市民就近接種，結合本市 38 家醫療院所，提供常規疫苗注射，出生滿 3 歲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76%。

（2） 常規疫苗接種

A. 常規疫苗接種

新生兒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接種 30 劑；幼兒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接種 1,076 劑，第二劑接種 1,201 劑，第三劑接種 1,269 劑。

B. 三麻一風預防接種

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接種 1,396 劑；五合一疫苗第一劑接種 1,300 劑，第二劑接種 1,322 劑，第三劑接種 1,248 劑，追加劑接種 1,444 劑。

C. 日本腦炎預防接種

日本腦炎預防接種第一劑接種 1,459 劑，第二劑接種 1,551 劑。

（3） 流感疫苗接種整備與管理

A. 110 年計採購 12 萬 2,550 劑公費流感疫苗供民眾接種，涵蓋率達 27.08%，以提高整體市民免疫力。

B. 110 年度流感疫苗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開打，已與 71 家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市民就近接種，截至 111 年 3 月底，幼兒接種 1 萬 161 劑，成人接種 11 萬 1,213 劑。

C. 為方便校園學生接受疫苗施打，主動巡迴 69 所校園於校內接種。

D. 運用多元管道包括 EDM、LINE 群組、電子書及本局所網站，放置相關衛教及接種訊息，加強流感防治宣導。

E. 運用明信片及手機簡訊通知接種對象，提昇各族群疫苗接種率。

2. 傳染病防治業務

（1）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業務

A. 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包含監獄、看守所、學校、社區及職場等場域 4 場，計 571 人次參加。

B. 持續配合警方查獲暗娼、嫖客、毒品使用者時，執行愛滋病衛教宣導及篩檢服務 120 人次。

C. 執行愛滋減害計畫，透過針具回收站，發出清潔針具 1 萬 7,610 支，針具回收率 99.8%。

(2) 結核病防治

A. 本市醫院通報確定結核病個案 43 人，皆已收案管理，並由 7 位關懷員每日到府送藥關懷，協助患者規則服藥。

B. 召開 6 次病例審查會、1 次個案討論會議，審查診斷、用藥、治療等疑慮之病例。

C. 為響應 324 世界結核病日，與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辦理「2022 年世界結核病展望標竿學習研討會」，共計 170 人參加，並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宣導短片拍攝活動，共同倡議防治結核病。

D. 通報確診個案進行結核病防治短程直接觀察治療(DOTS)個案訪查工作 3 案次、困難個案訪視 2 次。

(3) 登革熱防治

A. 111 年預計調查 10 里，協同本市環保局落實孳生源清除事宜，並加強民眾宣導，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遇有通報疑似個案，隨即啟動各項防疫機制，本市通報無登革熱確診案例。

B. 網頁設置登革熱防治專區，提醒民眾注意加強防範，不定期刊播相關衛教訊息，每日監測傳染病通報系統，即時監測與掌控登革熱疫情。

(九)檢驗業務

1. 自行檢驗項目

檢驗項目 421 項，含食品添加物 285 項、食品微生物 121 項、化學成分 15 項。

2. 委託檢驗

委外送驗動物用藥 71 項、農藥殘留 6,096 項，其中農藥殘留檢出 5 項與規定不符，均移請他縣市衛生局處辦。

3. 聯合分工專責檢驗項目

檢驗食品中甲醛 28 件、咖啡因 31 件。

4. 營業衛生檢驗項目

池水及 SPA 池檢驗生菌數及大腸桿菌各 67 件。

5. 臨床公共衛生檢驗項目

梅毒血清檢驗 152 件、愛滋檢驗 137 件。

(十)食品衛生管理業務

1. 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協助食品業者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共 1,440 家。

2. 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加強市場查驗

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共計抽驗 38 件，35 件合格，3 件不合格，不合格(包心芥菜、金桔、結球白菜)均移送所轄縣市後續處辦。

3. 食品業者管理及專案稽查抽驗

為確保民眾食用安全衛生，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各項專案，輔導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查成果如下：

(1) 111 年度春節複合式專案

A. 稽查 2 家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10 家春節應景食品販售業、2 家年菜餐廳業者，依據良好衛生規範物準則(GHP)稽查，稽查結果 9 家合格，5 家限期改善、複查後合格。

B. 抽驗 58 件春節應景食品(檢驗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著色劑、動物用藥、真菌毒素、農藥殘留），結果均符合規定。

(2) 中式炊蒸食品製造業稽查專案

A. 稽查 6 家中式炊蒸食品製造業，依據良好衛生規範物準則(GHP)稽查，稽查結果 1 家合格，5 家限期改善、複查後合格。

B. 抽驗 9 件中式炊蒸食品(檢驗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結果均符合規定。

4. 食品廣告監控與查處

處辦網路、電視誇大涉及醫療效能之不法食品廣告案件計 38 件。

5. 召開食品安全專家委員會及食品安全會報

為確保市民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3 月 22 日召開 111 年第一次新竹市食品安全會報。

6. 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活動

111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活動於 1 月 30 日起至 3 月 31 日報名有 60 家餐飲業者，將於 6 月底完成輔導評核。

7. 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111 年 3 月 24 日、25 日辦理「新竹市宴席餐廳及飯店從業人員食品安全衛生講習」參加講習人數共計 30 人。

8. 開放日本輸台食品及因應作為並持續加強市售牛、豬肉產品查察

持續加強稽查量能，為使食品業者落實豬肉、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另亦防範非洲豬瘟流入市面，111 年度預計稽查於所轄製造業者、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東南亞食品商店、各大量販店、進口食品專賣店及網路平台店家等，針對食品標示稽查 2,000 件、後市場食品抽驗 365 件、網路平台監控 3,000 件及食品專案稽查 350 件及進行 18 場衛教宣導，查核牛豬原料原產地證明文件，確

認來源及標示符合性，並針對日本食品中放射性核種如碘、銫等進行檢驗，確實為市民食安把關。

(十一)藥政管理業務

1. 稽查販賣藥品業者

查核藥品販賣業者計 140 家次，標示查核計 590 件，尚符合規定。

2. 查核藥品(含管制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

完成查核藥品(含管制藥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共計 1,243 件，尚無查獲違規情事。

3. 監控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

監控違規藥物(含醫材)、化粧品共計 29 件，本市裁處 12 件，另 17 件移送所轄縣市後續處辦。

4. 查核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證照管理

辦理本市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證照 10 件。

5. 抽驗中西藥、醫材管理

配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執行中藥材抽驗 13 件中藥材，檢驗重金屬及二氧化硫等項目，已送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

(十二)企劃工作

1.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新建案辦理情形

新竹是兒童城市，大新竹18歲以下的孩子有20萬人，新竹市 9 萬、新竹縣 11 萬，在大新竹 100 萬人口裡佔比近五分之一，新竹市政府為永續發展兒童城市，提升在地兒童醫療資源，健全兒童急重難症醫療服務品質，透過 BOT 方式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合作投資 28.7 億元，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十層醫學中心等級兒童醫院，訂於111年4月9日辦理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揭牌典禮。

兒童醫院是守護大新竹地區孩子健康的「最後一哩路」，

未來將提供 24 小時、400 床的兒童醫療服務，導入先進兒科技術，為竹竹苗孩子提供全方位的診療環境。

二、 未完成工作進度：無

參、 遇到困難情形：無

肆、 未來工作重點

一、 強化整體醫療品質，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效能。

二、 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三、 強化預防保健，推廣健康生活型態。

四、 加強防疫整備，落實疫情監控。

五、 強化食品藥政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六、 強化檢驗效能，提升消費者保障績效。

七、 積極籌建本市兒童醫院，提升兒童醫療照護資源。

八、 促進全民心理健康，推動多元反毒工作。

伍、 結語

本局持續推動各項公共衛生政策，促進市民健康，並致力於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各項衛生保健服務，從出生至終老之過程，擬定連續整合性醫療保健政策，確實增進市民健康生活，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也期盼多多給予指教，讓本市的醫療衛生保健業務推動，能更加進步與完善。

(二十)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工作內容..... 1

一、 已完成工作..... 1

（一）綜合計畫管理..... 1

（二）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 4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9

（四）環境衛生管理及資源回收..... 15

（五）廢棄物處理..... 19

（六）新竹左岸水環境提升..... 20

（七）考核及得獎成果..... 21

二、 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21

參、 遇到困難情形..... 21

肆、 未來工作重點..... 21

伍、 結語..... 22

壹、前言

地球資源因經濟開發趨於匱乏，同時帶來地球暖化、生態失衡、環境污染等諸多環保問題，而現今民眾環保意識提高，更加關心環境議題，如何在「經濟與開發、科技與創新、自然與生態」三者之間取得平衡，「環境保護永續發展」已成為刻不容緩的課題。

「科技、文化與環保的新竹」一直是市政推動的主要目標，本局秉持市府施政計畫與國家環境保護計畫，透過積極行政、主動行政、興利行政的工作態度，建設「藍天、綠地、青山、淨水」的生活空間，讓民眾共享優質的全民綠生活環境。

配合中央政策，考量本市地方特色空間環境，本局持續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嚴格把關杜絕污染，戮力守護優美生態環境，為地方產業提供永續發展的環境，同時也為後代子孫保留潔淨樂土。

以下謹就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環保局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綜合計畫管理

1.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1）召開會議及審查件數：召開 5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審查 5 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內容變更對照表。

（2）現地監督：執行 43 件環境影響評估現地監督，包含新市區建設、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文教建設、醫療建設、旅館興建及宗教之寺廟興建等開發行為。

2. 公害陳情及環境檢驗

（1）受理公害陳情案件：共 2,083 件，案件分類件數如下：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 63 件、異味污染物 345 件、噪音污染 861 件、水污染 28 件、廢棄物污染 137 件、環境衛生 641 件、振動 1 件、其他類 7 件，平均每案件處理時間 0.43 天，執行績效 100%。

（2）完成空氣品質人工測站檢測共 54 件、174 項次。

（3）執行河川及地下水水質樣品檢驗（含受理民眾申請地下水檢測）共 361 件、2,653 項次。

（4）執行事業廢水樣品檢測共 473 件、2,823 項次。

（5）執行環保署水質盲樣測試共 9 件、20 項次。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制作為

（1）列管家數：列管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118 家。

（2）核發許可證及文件：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含新申請、展延、變更）19 件，註銷許可 1 件。

（3）現場稽查作業：督導業者確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運作，利用毒化物管理系統網路申報內容，勾稽查核運作場所之毒化物流向，進行現場稽查計 129 件。

（4）強化聯防組織：輔導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業者，加入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以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毒災事故應變能力，共 88 家加入。

（5）小組會議及組訓：110 年 11 月 5 日辦理「地區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北區第 00001 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及組

訓」共 66 家業者參加；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地區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北區第 00001 組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及組訓」共 68 家業者參加。

（6）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說明會：110 年 10 月 4 日辦理「110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規說明會」共 73 家業者參加。

4. 環境教育宣導

（1）環境教育心靈劇場表演活動：結合光臨藝術節戶外公演， 110 年 11 月 6 日、7 日連續兩晚，在大湳雅公園，超過 9,000 名觀眾同樂。由紙風車劇團演出劇碼「紙風車幻想曲」，闡述環境資源的衝擊與破壞，反思應如何面對環境永續性，共同學習「環境永續愛地球」。

（2）低碳蔬食環境教育活動：110 年 10 月 25 日結合新竹市一貫道協會道親在新竹市樹林頭公園辦理，超過 2,500 人參與，提倡「低碳飲食、低碳蔬食」做環保，讓民眾從每日必需的飲食開始節能減碳，並推廣「全民綠生活」行動。

（3）綠活親海小旅行活動：111 年 3 月辦理 6 場，以微旅行的方式，帶領學生與民眾計 180 人，體驗學習低碳環境教育中心與香山溼地，體悟生物多樣性對自然環境的重要性，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逐步改變生活態度。

5. 環境維護及綠色消費

（1）海岸地區清潔維護認養：發動志（義）工參加海岸地區清潔維護認養，共計維護海岸長度 1.729 公里，動員 617 人次，清理垃圾 12 公噸。

（2）病媒蚊蟲孳生源消毒：針對全市 122 里戶外公共區域易孳生病媒蚊蟲之場所進行環境用藥噴灑，各里每年 2

次。111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第 1 次消毒，預計 7 月底完成；8 月 1 日起執行第 2 次消毒，預計 10 月底完成。

（3）新冠肺炎防疫消毒:110 年 1 月 25 日起配合中央政策，本期針對民眾出入頻繁的戶外公共場所環境,包括車站 6 處、客運站 4 處、百貨 2 處、重點公園 31 處、大型量販店 8 處、學校 68 處、市場 5 處、防疫旅館 11 處及疫苗施打站 7 處等，加強噴藥消毒工作；同時也針對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設施，例如休憩空間、遊樂設施、洗手檯及廁所等，以漂白水稀釋進行噴藥消毒。

（4）環境用藥管制作為:為保障消費者之用藥安全及環境用藥品質，執行稽查環境用藥販賣業、製造業、病媒防治業者專業技術人員之業務狀況、貯存管理狀況共 4 件次。完成環境用藥產品標示查核共 5 件。

（5）綠色消費：推動綠色消費優化消費結構，帶動綠色產業，形成生產與消費的良性循環，減少對自然環境的污染和破壞。「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共 28 家參與，共辦理 11 場綠色消費宣導活動。本期新加入 15 家綠色餐廳，新竹市目前共有 26 家綠色餐廳。環保集點人數已衝破 6,490 人次。

（二）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

1. 空氣品質管制

（1）整體空氣品質狀況優於前一年同期：統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本市空氣品質指標良好比例（AQI≦50）為 58.79%，較去年同期 50.55%明顯提升（增加 15 站日）；另統計空氣品質指標不良比例（AQI>100）為 3.85%，較去年同期 6.04%改善(減少 4 站日)，整體空氣

品質呈現逐步改善情形。

（2）細懸浮微粒數值低於前一年同期：統計行政院環保署公布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測站數據，本市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PM_{2.5}$ 平均值為 14.08 $\mu g/m^3$，較前一年同期（16.2 $\mu g/m^3$）下降 13.1%，顯示本市 $PM_{2.5}$ 污染改善成效卓越。

（3）人工測站監測空氣品質：執行空氣品質人工測站總懸浮微粒監測 36 站次（共 3 站，每月各執行 2 次）。

（4）利用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進行告發裁處：全市共布設 300 台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進行歷史監測數據統計分析，利用感測器監測數據，制定即時告警規則，如發現 $PM_{2.5}$ 監測濃度異常高值時，立即透過 LINE 群組發布告警訊息，並通報稽查人員到場釐清污染原因。本期共完成 59 次稽查作業，並告發裁處 8 件次現場露天燃燒案件。

（5）空氣品質淨化區成效及認養：全市設置 6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總面積達 9.068 公頃及 12 公里環保自行車道，總計每年可以自然潔淨二氧化碳約 32.88 公噸、總懸浮微粒約 7.88 公噸。為達成空氣品質淨化區永續經營目標，執行 6 處次空品淨化區現場查核，媒合企業及當地環保志工認養 6 處空品淨化區，認養率達 100%。加強淨化區內除草、植栽養護、環境衛生、設施損壞通報等工作，本期共計 68 次。環保署 111 年 1 月公布 110 年度淨化區甄選活動，世界先進認養「千甲空氣品質淨化區」、旺宏電子認養「環保自行車道空氣品質淨化區」，2 處認養單位皆榮獲「特優」殊榮。

2. 污染源管制

（1）固定污染源管制

A. 工廠稽（巡）查取締與許可證核發：核發申請審查許可證書 11 件，許可證查核 VOC 計畫 48 件、固定計畫 45 件，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資訊系統更新擴充及維護家數 25 家次，稽巡查作業（含砂石場）146 家次，加強轄區內戴奧辛污染管制巡查 3 家次。

B. 空污費審核及追補繳：本市空污費列管家數共 202 家。本期完成申報家數 422 家次，完成審核 485 件次，空污費追補繳 28 家。

C. 科學園區管制揮發性有機污染物及異味作為：清查轄內高科技產業氮氧化物排放情形 13 家次，不定期稽巡查 94 家次（含夜間入廠 3 家次）、夜間巡查異味溯源追蹤 15 件次、園區排放管道污染物定性定量稽查檢測 4 根次、園區空氣中污染物定性定量稽查檢測 4 點次、園區空氣中污染物無機酸稽查檢測 3 點次。另辦理科學園區污染防制現勘輔導 1 場及污染排放減量協談會議 1 場。透過積極管制作為，經統計園區異味陳情熱區較去年同期減少 20%。

（2）移動污染源管制與補助

A. 機車管制作為：未定檢機車車牌辨識作業 1 萬 803 輛次、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查核 184 站次、檢驗站排氣分析儀流量及單點氣體查核 98 站次。

B. 柴油車管制作為：加強路邊攔檢、攔查及場站檢測，共檢測 682 輛次，目視判煙高污染車輛 436 輛次，柴油車油品抽測 172 件（油品含硫量送驗檢測 2 件）。為加強推動保檢合一，授權 3 家保養廠（長源汽車、新竹客運及

永豐）代驗柴油車無負載不透光率排煙檢測，協助代驗305輛。

C.移動污染源補助作為：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車 3,894 輛。補助一至三期老舊柴油車汰舊換新105輛。

（3）逸散污染源管制

A.營建工程管制與認養：營建工地稽巡查2,615處次、輔導 10 處，工地污染排放量削減率達 70.49%。營建工地及企業認養道路洗掃作業長度約7,642公里。

B.餐飲業及露天燃燒管制作為：完成餐飲業陳情案稽查98件次，完成露天燃燒陳情案稽查18件次。

C.露天燃燒稽巡查示範計畫：因應空品不良時期，於露天燃燒好發區域加強人力稽巡查作業，並完成90.7公頃之主動巡查作業，共計查獲 14 件民眾從事露天燃燒之行為，後續均依法逕行查處。配合環保署空氣品質資訊網及污染活動資料系統維護及分析計畫，透過無人機(UAV)飛行量能，提升空氣品質改善之管制力度，於110年10月5日執行飛行任務，完成本市露天燃燒熱區巡查面積150公頃，未發現露天燃燒情況。

D.廟宇管制作為：已輔導 31 家廟宇通過環保低碳廟宇認證，推廣紙錢減量及集中焚燒，本期完成111.2公噸紙錢至焚化廠集中處理。

E.加油站管制作為：全市列管加油站 38 站。本期完成33家次巡查，檢測加油站柴油油品含硫份、芳香烴檢測完成各5站次。另辦理「油氣回收防制及正確加油」宣導會1場。

F.辦理本市24條主要道路路段（共59.99公里）分級普查

作業，經統計普查結果，111 年第一季平均達 A 級（乾淨）評等計 2.47 公里，達 B 級（普通）評等計 57.52 公里。

3. 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1）管制作為：公告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共 43 處，第一批、第二批列管場所陸續完成申報作業。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稽查巡查檢驗 55 處，針對出現短時間異常情形之場所，提供改善建議，強化自主管理。標準方法稽查檢測 8 處次，經分析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2）輔導作為：執行二氧化碳室內空氣污染特徵調查連續分析作業 4 處次，並針對 4 處學校教室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調查輔導，提供相關改善建議，強化自主管理。

（3）宣導作業：推動鼓勵場所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確實提升各類型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目前本市已核發 12 處列管場所優良級標章以及 5 處非列管場所優良級標章。另外每月維護更新室內空氣品質網站，讓民眾藉由網站資訊瞭解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要性。

4. 噪音管制

（1）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受理行政院環保署噪音車檢舉網站民眾陳情案 3,344 件，民眾陳情噪音車輛證據經查證屬實，即發函通知車主到檢，共通知 1,386 輛，除 92 輛仍在改善期限外，已到檢 801 輛（775 輛檢驗合格、26 輛檢驗不合格依法告發處分），另 493 輛逾期未到檢，後續將依法告發處分，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2）改善噪音車輛擾民問題：辦理警政或民眾檢舉改裝排氣管機動車輛之相關管制作業，亦配合環保署執行合格認證標籤政策，防止遭檢舉車輛再次非法改裝排氣管。經

查驗合格車輛，已核發「機動車輛噪音查驗標示貼紙」189 件。

5. 低碳永續家園

（1）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成效：新竹市參與「市、區、里」三個層級與「銅級、銀級」認證評等，已獲認證評等情形如下，市層級：新竹市政府獲評銀級，區層級：香山區獲評銀級，里層級：銀級 2 里、銅級 17 里。目前辦理北區港北里及南勢里銅級認證送審作業中。

（2）111 年 3 月共輔導 10 處低碳潛力村里輔導訪查，並協助其中金竹里、文華里、南大里取得低碳永續家園報名成功，目前本市累計共 95 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參與率為 77.8%。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

1. 水污染防治

（1）法令訂定及管理作為

A. 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作為：為保護客雅溪與三姓溪周遭生態環境並提升河川水體品質，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新竹市客雅溪及其支流與三姓溪及其支流加嚴放流水標準」，對排放客雅溪與三姓溪流域之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銅放流水標準加嚴至 1.5 mg/L。追蹤查核流域範圍內 109 家業者，尚符合加嚴後放流水標準。

B. 香山灌區廢（污）水總量排放管制作為：為保護農地糧食安全、遏止農地污染擴大及追求健康流域，於 107 年 8 月 9 日公告「香山灌區廢(污)水總量排放管制方式」，管制對象公告後 2 年實施。管制對象 29 家業者，目前持續監測公告實施範圍區域水體水質狀況。

C. 水污相關資訊公開平台：因應水污染防治法資訊公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網路申請與申報，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作業及定期檢測申報作業時，應將其申請文件公開揭露於「水污相關資訊公開平台」，杜絕檢測數據資料造假，提升申報資料品質。共計 403 家業者申報。

（2）工業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

A. 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查核：轄境流域(頭前溪、客雅溪、三姓溪及鹽港溪）內之事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共 13 家，共稽查 77 家次，採樣 51 家次。

B.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稽查：依污染程度進行管制作業，區分稽查頻率為每月、每季、每半年與每年 1 次，共計稽查 389 家次。放流口水質採樣分析作業 225 家次。違規裁處 20 件。

C. 強化工業區污染查核：執行新竹科學園區放流口與 9 個雨排口每月執行至少各 4 次稽查採樣（一般日 2 次、假日 1 次、夜間至少 1 次)。稽查採樣計 51 次，經檢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標準。

D. 畜牧業廢水管制：共稽查 16 家次。

E. 執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作業：共 189 家次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數計 35 件，含需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之專責人員申辦件數計 205 件。

F.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水污染防治費每半年徵收 1 次，11101 期徵收對象共 129 家業者，皆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繳費。

（3）水質監測

A. 大排水路及溪流水質監測：每月進行各大排水路水質監測，及辦理頭前溪、客雅溪、三姓溪、鹽港溪、柯子湖

溪水質監測工作，共計執行6次，掌握水質狀況。

B. 香山工業區排水溝渠水質監測：每月進行香山工業區排水溝渠14處水質監測，共計執行18次，將持續監測，以防事業異常排放。

（4）鼓勵民眾團體參與水環境守護

A. 水環境巡守隊成立及認養：成立水環境巡守隊共33隊，巡守隊對象包含鄰里、學校、環保團體及企業，隊員總數566人，合計認養河川及海岸長度77.59公里。

B. 水環境守護成效：巡守時數6,333小時，辦理淨溪活動26場、水質監測活動197場，河岸河面髒亂點通報31件，清除垃圾71公噸。

（5）水質改善設施

A. 頭前溪人工濕地：頭前溪流域設置柯子湖及溪埔子2處人工濕地，每日平均處理水量分別達8,000公噸及1萬3,000公噸，減少生活污水對流域水體負荷。同時營造都會區生物棲地多樣性的生態環境，提供民眾休閒遊憩。

B. 客雅溪流域污水截流站：為降低客雅溪污染負荷，在主要支流排水排入客雅溪前設置7處截流站，截流晴天污水，導入既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處理，減少生活污水對流域水體負荷，每日截流水量約3,000公噸。

C. 南門溪礫間接觸氧化水質改善處理設施：為改善客雅溪水質，於客雅溪南門溪支流，設置國內首座在槽式礫間接觸氧化水質改善處理設施，減少生活污水對流域水體負荷，每日平均處理水量約8,700公噸。

2. 海洋污染防治

（1）港區及船舶稽查：定期進行新竹市港區及船舶稽查，倘

發現環境髒亂或船舶污染情事，依規定通報漁港管理機關。共計完成港區稽查 32 次及船舶稽查 58 次。

（2）海洋環保艦隊：106 年成立新竹市海洋環保艦隊，持續招募新成員，艦隊共有 146 艘漁船。成員出海漁作期間，落實「船上垃圾不落海」，並將作業間發現之海漂垃圾一併打撈，攜回上岸，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共攜回海洋廢棄物 12 公噸。

（3）海底撈巡守隊：107 年成立海底撈巡守隊，成員包括資深潛水員和潛水教練、助教組成，共有 51 人，定期清除香山魚礁區之海底垃圾。共清除海底垃圾 10 公斤及淨灘垃圾 700 公斤。

（4）海域監測採樣：海域每季定期監測採樣 1 次（共 4 點），自 110 年度起每季於港區定期監測採樣 1 次，採樣檢測結果均符合乙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5）海洋塑膠微粒蒐集：辦理新竹漁港海洋塑膠微粒蒐集作業，共完成 6 次定點式佈放。

（6）海污防治器材及設備維修保養盤點：共完成 6 次海污防治器材及設備維修保養盤點作業。

（7）舉辦「淨海聯盟執行成果交流活動」及「110 年度新竹市海洋巡守隊業務檢討會」各 1 場，參與人數超過 200 人次。

（8）兵棋推演：110 年 10 月 15 日結合油污染應變計畫成員（包含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等 18 單位），舉辦「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1 場。

（9）世界海洋日特展：1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世界海洋日「淨海 30/2.0-再現，海之聲成果發表展覽會」特展 1 場，透過觀看淨海影片、浮球廢棄物重生的

樂器與工藝作品，聆聽海廢浮球打擊樂音，扎根淨海愛海洋。

（10）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主要對象為一般民眾、學生、漁民、水環境巡守隊、海洋艦隊成員及水污染應變小組成員等，共計 11 場、1,284 人次。

（11）海洋污染事件通報：共計 5 件海洋污染事件通報狀況，因處理完善，過程中無油污外洩污染情況發生。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1）土污法宣導說明會：11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檢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說明線上課程」，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累計參加人數 52 人。

（2）貯存系統列管：完成 39 家次貯存系統現場查核及輔導作業。

（3）污染場址：

A. 解列場址：111 年 1 月解除列管轄內 1 處控制場址。

B. 新增場址：111 年 3 月新增公告 1 處應變場址。

C. 列管場址：

a. 列管場址共 11 處（加油站污染場址 1 處，工廠污染場址 1 處，其他類型場址 9 處），皆依計畫監督改善作業，執行列管場址監督巡查共 59 次。

b. 新竹供油服務中心污染整治案：

改善期限至111年12月30日，目前已完成油槽拆除（已拆除17座，僅留存1座S1為本市文化局保留）、管線密集區域清管、S17、S18及白油泵區開挖作業。持續執行清管開挖、污染土壤離場及生物復育作業，將定期至該場址巡查掌握場址改善進度。

c.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補助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635 萬元，辦理「香山地區地下水污染源頭管理與改善應變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 年 6 月 4 日至 111 年 6 月 3 日。本期完成 7 口次監測式自然衰減評估地下水採樣檢測，截至 111 年 3 月共完成 7 次生物藥劑灌注，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評估研擬場址後續管理策略。

4. 飲用水管理

（1）水源保護區污染管制：協助民眾確認開發位址是否位於飲用水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計 109 件。

（2）淨水場及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稽查採樣檢測：加強 3 個淨水場及全市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公私場所水質稽查採樣檢測工作，執行成果如下：

A. 飲用水水質檢驗：直接供水點 330 件。

B. 連續供水設備稽查：24 件。

C. 淨水場水源水質檢驗：18 件。

5. 守護市民喝乾淨水

為滿足大新竹地區民眾喝好水的訴求，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一案「喝好水」110 年 12 月 18 日以同意票多數通過後，市府積極進行立法作業、主動邀請民間團體會談，納入民間團體建議的「管理計畫、設置委員會」構想，提出全國首例「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規劃設立推動委員會，審議廢污水管理相關任務，以「分期分區」方式管理廢污水排放，明定不得在取水口上游排放廢水及污水，以及違反排放管制之罰則，嚇阻不肖業者不當排放行為，以達到地方性公投主文「飲排分離」、「灌排分離」的目的。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貴會通過立法，共同實現喝乾淨水的訴求。

（四）環境衛生管理及資源回收

1. 環境清理維護市容

（1）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處理成果：

A. 查報無牌廢棄汽車 63 輛、機車 254 輛。

B. 配合本市警察局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24 輛、機車 146 輛。

C. 依法查報廢棄車輛限期 7 日未清理改善逕行移置，完成移置車輛總計汽車 36 輛、機車 285 輛。

（2）取締違規張貼小廣告：加強取締違規張貼小廣告及行為人管理，成立違規小廣告處理專案小組，執行違規廣告採證共 94 件，可裁罰案件 35 件（裁處 1 件，停話處分 5 件）。

（3）羅馬旗幟廣告管理：依新竹市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受理申請懸掛共 12 單位，核准懸掛共 2,232 組，其中 789 組符合免收規費，應繳納規費共 1,443 組。

（4）推動環境友善日：於每月第一個星期六動員義工市民，攜手參與社區環境之清潔維護，共計 78 場，參與人數 3,284 人。

（5）公廁維護評鑑考核：共計列管 786 座。加強對公廁維護工作之評鑑與考核，對表現不佳的公廁追蹤輔導改善，不定期持續督導考核，共計巡查 1,781 件，讓國民及各公廁管理單位重視公廁清潔衛生，愛惜公廁相關設施，以提升國民如廁文化與水準。

（6）列管空屋空地髒亂點：共計列管 436 處，每年至少巡查 1 次。共計巡查 202 處。另受理陳情案件共計 37 件，並列為次年列管案件。

（7）落實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採宣導及加強稽巡查取締污染雙效併行方式，執行成果如下：

A. 遛狗不留便：提供各里遛狗不留便宣導單，並適時向飼主勸說，結合各聚會或活動設攤宣導計 110 場，裁處 8 件。

B. 亂丟煙蒂吐檳榔汁污染案件：裁處 54 件。

C. 垃圾包污染案件：裁處 414 件。

（8）大型家具免費清運服務：執行家戶大型家具免費清運工作，總計受理 1 萬 5,000 件，清除處理量 1,965 公噸。

（9）割草作業：辦理各里申請之市郊、路邊割草作業，總計割草 940 公里，清除處理量 12 公噸。

（10）道路洗掃作業：掃街車執行道路洗掃作業，洗掃長度 7,259 公里、掃除垃圾量 260 公噸。

（11）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政策，並因應市民需求，以沿線收集為原則，全市劃分 6 個垃圾清運區域，由 6 個清運班執行垃圾收集工作，垃圾清運週收 5 日，資源回收週收 2-3 日、搭配垃圾車執勤。另為服務無法配合沿線收集之民眾，於週日設有 8 條定線定時定點收運，提供民眾傾倒垃圾。

（12）清溝作業：為嚴防道路積水情形，完成調查全市 122 里易積（淹）水路段、區域，並於雨季及颱風來臨前執行清溝工作，主動清疏溝渠、大圳溝沿線或柵欄漂流物之阻塞情形。市區道路側溝清疏達 166 公里，清除污泥 153 公噸。

（13）清運車智慧化便民服務：建置「新竹市清運車便民查詢網」及「新竹市清運網 APP」，提供查詢清潔車位置、清運路線、清運點及預估抵達時間等資訊，協助民眾快速掌握垃圾車即時位置，節省等待時間，輕鬆倒垃圾，不必再追垃圾車，享受便利的智慧生活。共計 10 萬 6,054

人次瀏覽。

2. 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

（1）資源回收：落實資源回收政策，強化資源回收體系，回收資源物 3 萬 774 公噸，回收率達 57.67%。

（2）廚餘回收及再利用：加強辦理廚餘回收及再利用計畫工作，回收廚餘 2,531 公噸。

（3）垃圾強制分類稽查：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定點稽查 96 件，裁處 41 件。

（4）應回收業者管理作為：加強輔導應回收業者辦理廢棄物登記申請，有效掌握回收業與回收管道之流向。完成應回收處理廢棄物登記，回收業者計 17 家、處理業者計 4 家，共計稽查 16 件。

（5）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宣導及教育訓練：對外辦理宣導活動（含資源回收兌好禮、跳蚤市場等），共計 15 場，參與人數 1 萬 276 人；對內辦理清潔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素養，共計 29 場，參訓 2,516 人次。

（6）村里資源回收站：辦理村里資源回收站（風收站）工作，站點 39 站，資源回收量 70 公噸，參與人數 2,433 人次。

（7）海洋回收站：辦理海洋回收站點工作，站點 1 站，計辦理活動 6 場，資源回收量 3 公噸。

（8）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輔導新媒合個體業者 7 位，雇用資收大軍 19 位協助資源回收作業。

（9）資源回收關懷計畫：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媒合關懷戶 134 人，清運資源物 418 公噸。

（10）高效廚餘處理廠：109 年 5 月 1 日正式營運，設計處理量每日 12 公噸，主要處理本局清潔科收運之家戶廚餘。

每月可處理家戶廚餘 300 公噸、產出有機介質約 48 公噸，有機介質送交附近農場作為培養土，除落實循環經濟外，同時減少廚餘養豬可能造成非洲豬瘟之風險。本期處理廚餘 1,378 公噸。

（11）整建廚餘處理廠：於本市浸水垃圾衛生掩埋場內，規劃廚餘處理廠擴建工程（廠區基樁工程），重新建構穩固地基，優化設備，提升作業環境安全性。111 年 3 月竣工，目前辦理驗收。

（12）環保消費借杯杯：活動日期 110 年 5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享有「甲地借乙地還、你租我洗」的便利措施。活動期間共計租賃 286 杯次、歸還 233 杯次，歸還率達 81%。

（13）無人智慧電池回收站：活動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試辦 3 個行政區域各設置 1 台自動化無人智慧電池回收機台，提供民眾 24 小時皆可回收 1 號至 6 號及 9V 方型廢乾電池，加速廢電池進入回收管道、重返生產鏈，落實循環經濟價值。活動期間參與人數共計 2,220 人，回收電池 13 萬 7,345 顆。

（14）二手物換換站：活動日期 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設置於慢飛兒庇護工場一樓，鼓勵民眾釋出家中閒置物品，用交換方式讓資源循環再利用，減少垃圾量及資源浪費。活動期間二手物品共計接收 777 件、換出 676 件。

（15）環保消費・自備 my 杯杯：活動日期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邀集 95 家特色飲料、咖啡、冰品店家，共同舉辦，鼓勵民眾購買飲料時，養成自備杯器的好習慣。活動期間參與人數共計 2,043 人，自備 1 萬 1,795 杯次。

（五）廢棄物處理

1.廢棄物處理設施及管理作為

（1）焚化廠進廠管理：垃圾進入焚化廠量共計 11 萬 6,423 公噸，平均每日進廠量 640 公噸；焚化處理量共計 11 萬 8,861 公噸，平均每日焚化量 653 公噸。焚化垃圾產生物有 3 類：底渣 1 萬 6,453 公噸、反應生成物 2,318 公噸、飛灰 773 公噸。底渣佔焚化量比率 13.84%，反應生成物佔焚化量比率 1.95%，飛灰佔焚化量比率 0.65%。

（2）固化廠處理：固化廠處理焚化垃圾所產生之飛灰（含反應生成物），清除處理量依照法規規定完成上網申報。共產生飛灰穩定化產物計 4,402 公噸，平均日處理量計 24 公噸。

（3）掩埋場管理：浸水垃圾掩埋場目前開放進場之廢棄物種類，主要為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廢棄物、飛灰固化物及灰渣，每月進場垃圾處理量計計 4,199 公噸，其中灰渣計 2,750 公噸，不可燃及不適燃廢棄物計 724 公噸，飛灰固化物計 725 公噸。

2.廢棄物進廠（場）管制與杜絕非法棄置

（1）焚化廠進廠管制：依據「新竹市焚化廠及掩埋場廢棄物進廠管制計畫」，加強進廠（場）管制。進廠（場）聯單審查共 2 萬 3,157 件，執行民營機構車輛落地檢查共 1,482 車次、目視檢查共 6,033 車次，執行機關車輛落地檢查共 576 車次、目視檢查共 3,960 車次。

（2）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及路邊攔檢杜絕非法棄置：為確實掌握事業廢棄物進入焚化廠之質與量，進行營運紀錄網路勾稽查核共 53 家，清除許可證展延變更核發共 46 件，事業機構現勘作業共 152 家次；落實打擊非法棄

置，建立「檢警環平台」，同時透過加強巡防機制，完成路邊攔檢共 40 輛次，違規裁處案件計 26 件。

（3）妥善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再利用）流向：妥善管理事業廢棄物流向，列管事業單位共 866 家。事業廢棄物（含再利用）產量每月計 1 萬 9,809 公噸，其中再利用計佔 24%；有害事業廢棄物每月計 4,030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計 1 萬 5,779 公噸。

3. 活化焚化廠設施與環境教育宣導

（1）焚化廠參觀活動：宣導民眾認識焚化廠環保設施，增進環保意識，受理機關團體等參觀活動，進廠參觀人數共 1,268 人。

（2）溫水游泳池管理與使用：焚化廠回饋興建設施之南寮溫水游泳池，使用人數共 2 萬 4,297 人。

（六）新竹左岸水環境提升

1. 本期已完工設施：共計 1 項工程。「新竹左岸生態環境與棲地改善工程」，110 年 5 月開工、111 年 2 月完工，採「漸進式」清除範圍達 1 公頃的雜木，特別是銀合歡等外來強勢種，再以「點狀式」補植喬木、灌木、蜜源植栽及植被，增加綠化面積 1.3 公頃。透過高低層次植栽縫補因水利設施斷裂之綠帶，同時利用左岸現有溝渠上的結構物，串聯左岸各區域生態環境，打造成為中小型哺乳動物通行的「生物綠橋」，共計 4 處總長 32 公尺，守護生物棲地。另設置生態環境教育解說點 5 處及淨溪活動點 3 處，培育公民參與環保，也優化緊急救災道路。

2. 活化休閒及遊憩設施：因應疫情，自 110 年 5 月起暫停辦理相關活動與賽事，並針對木球場、壘球場、棒球場、滑板公園等設施，加強設施維護。

3. 推動民間企業或團體認養新竹左岸運動遊憩設施：目前開放認養共 5 處，包含滑板公園、棒球場、壘球場、木球場、生態池。

（七）考核及得獎成果

1. 111 年 1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 110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甄選活動，新竹市「千甲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保自行車道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單位，榮獲「特優」殊榮。
2. 111 年 3 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公布「110 年海洋環境管理考核」，新竹市獲第二組「特優」。
3. 111 年 3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110 年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新竹市獲第二組「特優」。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無

參、 遇到困難情形

無

肆、 未來工作重點

一、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一）定期召開本市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工作會議，研議本市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協調推動各項永續事務。

（二）延續永續目標自願檢視之成果，持續追蹤及檢討本市永續發展工作推動情形。

二、空氣品質提升

（一）利用空氣品質微型感測物聯網，持續使用告警稽查導航系統，並透過長期數據蒐集，擬定分區告警機制，提升稽查人員至現場處理效率。

（二）利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高值觸發系統監控及深度稽查作業，加強臭氧前驅物管制。

（三）利用新增科技執法設備，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守護安寧環境。

（四）持續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計畫，減少污染排放。

三、新竹左岸水環境提升

（一）持續清除外來強勢物種，並增加運動遊憩設施改善及維護，提供市民更優質的低碳綠帶。

（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與建置淨溪動線。

四、守護土地提升水質

（一）優化水環境。

（二）守護市民喝乾淨水。

（三）土水教育向下扎根。

（四）營造新竹市美麗港灣及無塑海洋。

五、多元化規劃廢棄物循環經濟

（一）高效廚餘堆肥。

（二）底渣再利用計畫。

（三）焚化廠升級整備效能提級。

伍、結語

新竹市在104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擁有優美的海岸線以及綿延翠麗的山巒，一流學府與研究機構盡聚於斯，工商企業繁榮、新興科技發展，本局定當幸福城市的舵手，承擔「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的重責大任。

秉持為民服務信念，落實行政院環保署政策，同時考量本市整體環境特性，落實各項環保工作。對延續性計畫逐年檢討執行成果，適時修正推展；對新興環保議題則縝密規劃，制定客觀合理量化指標，發揮執行成效。

為守護得天獨厚的新竹市，同時為子孫保留潔淨的自然樂土，本局致力推動各項環保業務，以期完善市民生活環境，建構讓世代安居樂業、產業永續經營的幸福城市。

(二十一)稅務局工作報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工作內容 2

一、已完成工作 2

（一）稅收徵績 2

（二）為民服務業務 2

（三）加強欠稅清理，充裕地方建設財源 13

（四）辦理稅籍清查，有效掌握稅源 13

（五）廉潔防貪重效能 14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 15

參、 遇到困難情形 15

肆、 未來工作重點 15

伍、 結語 16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稅捐稽徵攸關市政建設財源，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稅務局職司新竹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稽徵及納稅服務工作，充實市庫財源，作為市府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最強而有力之後盾，落實市長「以市民為本」的施政理念，達到「清廉、勤政、愛民」的核心價值。

隨著科技進步，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普及，除延續「全功能服務櫃臺」、「話務中心」、「地方稅網路申報」、「稅務視訊」等單一窗口、免奔波服務外，109 年 9 月 16 日起，與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共同合作建置「桃竹竹苗稅務 AI 智能客服」正式上線，讓民眾享受 24 小時不打烊、「一機在手，生活無限」的智慧化便民服務。另外亦積極運用社群網絡 FB 、Instagram 及 Youtube 等群聚力量，便利民眾了解各項稅務訊息，提升本局各項施政作為能見度。此外，為維護民眾財產及個人資料安全，本局將資訊安全(ISMS)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PIMS) 整合，並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追查認證，以強化本局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落實與精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在營造友善洽公環境方面，設有友善服務專櫃及等候專區，長者、身心障礙者、孕婦及攜帶幼兒者洽公時，由志工優先引導至友善櫃臺辦理，服務人員以「你動口　我動手」完成申辦業務。等候專區設有舒適座椅、雜誌，營造歡樂氛圍的洽公過程。

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將心比心‧貼心服務」理念，發揮同理心團隊情，運用在地資通訊科技優勢，結合社會資源，持續精進、創新提供各項優質有感便民服務，以「服務百分百，稅收源源來」為服務目標，讓民眾免出門，在家就能掌握稅務訊息及辦妥稅務事。

以下謹就本期（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工作內容

一、已完成工作：

（一）稅收徵績

1.110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為 75 億 1,013 萬 9,000 元（不含上繳中央數），決算數為 82 億 1,054 萬 4,000 元，達成年度預算 109.33%，與 109 年 85 億 2,950 萬 7,000 元比較，負成長 3.74%，係因 110 年下半年不動產交易趨緩所致。

2.111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為 78 億 9,519 萬元（不含上繳中央數），截至 3 月底實徵淨額為 10 億 5,865 萬 5,000 元，達成年度預算數 13.41%，與去年同期 10 億 4,887 萬 9,000 元比較，成長 0.93%。

（二）為民服務業務

1.全功能櫃臺單一窗口服務 100%

顛覆稅務機關分區、分稅服務觀念，改造服務模式及作業動線，1 樓全功能櫃臺結合叫號機系統，提供 88 項隨到隨辦、立即取件之單一窗口服務，民眾免於各稅櫃臺及跨機關往返奔波。本期計受理 2 萬 3,473 件，服務滿意度達 99.99%。服務特色如下：

（1）打造智慧服務櫃臺，建置雙螢幕及電子簽章作業

民眾臨櫃申辦案件，由服務人員電腦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透由雙螢幕同步解說、確認，並在平板電腦上簽名，落實你動口我動手，民眾免填寫，節省紙張及倉儲空間，環保、省時又便民。

（2）快速簡易櫃臺，案件分流效率高

專辦核發限本人辦理之繳納證明、稅籍證明、個人財

產清單及補發稅單等簡易業務，快速紓解等待人潮。

（3）友善服務專櫃　隨到隨辦

設立友善服務專櫃，服務對象從高齡者擴大至身障者、孕婦、攜帶幼童者，臨櫃洽公時，由志工優先引導至友善櫃臺辦理。

（4）申辦案件書證謄本一律免

結合市政府各局處、監理機關及財政部等跨機關資源，民眾申辦案件一律免備戶籍、地籍謄本，由服務人員自行線上查調。

（5）節稅健檢

對洽公民眾主動提供檢視「房屋稅適用稅率是否適切」、「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是否申請」等攸關節稅權益服務，為民眾看緊荷包。本期計辦理 416 件。

（6）速易得車道，免下車立即辦

體貼身障者及開車民眾，設置「速易得」專用車道，民眾洽公免預約、免下車快速辦。本期計辦理 4 件。

2.話務中心，一通電話全程服務

為強化電話客服效能，分流臨櫃申辦及電話服務人潮，成立話務中心，結合稅務平台及叫號機系統，提供查詢、補單及稅務諮詢等服務，一通電話全程服務，免除民眾電話被層層轉接卻不知問誰的困擾。本期計受理 2,492 件。

3.稅務 AI 新世代 智能客服再升級

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與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共同合作建置「桃竹竹苗稅務 AI 智能客服」正式上線，服務範圍包括文字客服、語音客服、視訊客服與 Google 雲端助理整合服務，讓民眾享受 24 小時不打烊、「一機在手，生活無限」的智慧化便民服務。

4.網路申辦，e 點就通～網路申報（申請）

（1）以網路取代馬路，民眾在家即可申報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並自行列印申報書及稅單，且運用網路銀行繳納稅款，完稅後可逕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作業，大幅縮短舟車勞頓及作業時間。

（2）近 3 年（108 年～110 年）連續榮獲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執行成果乙組前 3 名的肯定，績效優異，本期網路申報（請）件數計 3 萬 8,000 件，平均使用率趨近 100%，各稅辦理成效如下：

稅　目	總件數	網路申報（請）	
		件數	比率%
土地增值稅	12,441	12,441	100%
契稅	5,779	5,779	100%
印花稅	13,759	13,759	100%
娛樂稅	324	324	100%
房屋稅	2,256	2,253	99.87%
地價稅	3,724	3,724	100%

5.噪音、受災地區，主動勘查減徵

（1）殯儀館及羽化館周邊減徵：111 年房屋稅減徵 2,225 戶，稅額 342 萬 8,877 元。

（2）機場噪音減免：

A.房屋稅：111 年減徵 5 萬 931 戶，稅額 5,162 萬 4,663 元。

B.地價稅：機場四周禁建土地減徵 50%，限建土地減徵 30%；111 年禁建土地 468 筆，減徵 183 萬 776 元；限建土地 3,413 筆，減徵 510 萬 3,884 元，合計共減徵地價稅 693 萬 4,660 元。

（3）災害減免：主動蒐集媒體報導或本市消防局傳真通報災

害資料，辦理受災房屋、土地或車輛租稅減免。本期計辦理 13 件。

6.民眾權益至上，主動出擊免申請

（1）依本市 111 年列冊照顧之低收入戶資料，主動辦理低收入戶房屋稅徵免事宜，免由民眾提出申請。111 年主動清查 170 戶，免徵 142 戶，減免稅額 14 萬 8,471 元。

（2）依市府通報之公益出租人名冊，主動辦理按公益出租用稅率課徵房屋稅。111 年計辦理 1,158 件，減免稅額 76 萬 281 元。

（3）挑錄本市僅一處房屋且自住者，主動寄發郵簡輔導並檢附填妥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申請人確認簽章後，傳真、郵寄回本局或掃描輔導函 QR-code，即可完成線上申請。

（4）協調本府產業發展處於工廠登記申請書增加：「併同向新竹市稅務局申請地價稅工業用地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之勾選項目，勾選即視同已申請，簡化民眾租稅減免申請手續。

（5）土地持分所有人之一申請巷道減免地價稅，其他持分人之減免由本局一併主動辦理。本期計辦理 1,758 件。

（6）主動為身心障礙者車主核定自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該年度如有溢繳稅款，亦主動辦理退稅。本期計辦理 161 件。

（7）本府社會處寄發身心障礙證明時，主動一併將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書寄發，民眾僅需填妥基本資料以廣告回函寄回即可完成申請。本期計辦理 2,012 件。

（8）利用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手冊檔案與本局免稅管制檔交查核對，對後續鑑定日期到期重新鑑定後仍繼續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者，主動辦理使用牌照稅續免作業。本期

計辦理 793 件。

（9）身障者後續鑑定日到期前，主動發送簡訊提醒民眾重新鑑定。本期計辦理 505 件。

（10）運用契稅附聯主動辦理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本期計辦理 5,146 件。

7.跨機關服務，民眾免奔波

（1）戶政、稅政戶籍遷徙納稅查證服務

A.民眾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若缺少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待予查證時，由該所承辦人員填具「聯合便民服務遷徙查證傳真單」傳真逕向本局查證即可，免至本局申請。本期計辦理 257 件。

B.民眾於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異動時，透由「新竹市政府書證謄本查詢系統」查詢房屋稅籍資料，以電子查驗方式取代檢附書面書證謄本，免除民眾往返奔波。本期計辦理 32 件。

（2）不動產移轉連線查欠

於本市地政事務所建置稅務查欠系統，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完稅後，由該所人員就地查核完稅情形，免至本局查欠。本期計辦理 31 件。

（3）遺產繼承全國聯合查欠

為免除民眾往返奔波，精進跨機關服務效能，民眾於地政機關或外縣市稅捐機關，可透過機關間橫向連繫，運用傳真方式辦理繼承案件查欠作業，簡化作業流程，達簡政便民優質服務。本期計辦理 422 件。

（4）視訊申辦服務

A.於本市香山區公所、南寮聯里辦公室及埔頂聯里辦公室設置稅務視訊服務，達成新竹市稅務視訊服務網絡，讓民眾免到局，即享有親臨洽公般的專業服務，3-5 分鐘

內可完成申辦。本期計辦理 90 件。

B.運用網路科技，與新竹市監理站、金門縣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合作，透過視訊 e 線牽服務網，申辦、查詢、補發稅單及發證等即時取件稅務服務。

（5）稅務監理自助櫃臺，補單繳費好便利

1 樓服務大廳設置「公路監理服務自助櫃臺」，提供多元簡易監理服務，可報名路考、繳交汽燃費、違規罰款、增設通訊地址、變更車（駕）籍地址、查詢監理業務、法規等多項便利服務，跨機關合作可減少民眾往返各機關之間，就可辦妥各項業務。本期計辦理 1,485 件。

（6）跨縣市補單服務

運用跨機關連線，民眾就近於本局申請補發外縣市繳款書、發證及查詢等 24 項服務，民眾免奔波。本期計辦理 2,946 件。

（7）跨縣市開立印花稅繳款書作業

民眾辦理不動產協議分割繼承時，若有不動產坐落其他縣市，可臨櫃申請辦理跨縣市開立印花稅繳款書作業，省時又省力。本期計辦理 64 件。

（8）跨機關連線查調服務

與戶政、地政、國稅局等機關連線查調戶籍、土地、建物登記及營業登記等資料，民眾申辦免書證。

連線機關	辦理情形
地政、社政單位	運用地籍連線系統調閱土地、建築改良物謄本更新房地稅籍，社會福利資訊系統辦理使用牌照稅、身障免稅等。

連線機關	辦理情形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網路連線查調全國財產、土地增值稅曾否享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身心障礙者已否享用免稅等跨縣市查詢服務。
財政部全國各區國稅局	運用國地稅平台系統查調全國營業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等資料，釐正各稅稅籍及清理欠稅業務。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及內政部	運用戶役政連線查調戶籍資料，民眾申請地價稅或土地增值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免書證，並可提高各稅繳款書送達率。

8.主動退稅，退稅方式多元化

（1）納稅義務人重、溢繳退稅案件每日辦理銷號作業，免申請，主動退稅，並提供支票退稅、現金退稅及直撥退稅等多元化退稅方式，本期辦理情形如下：

退稅方式	件數	備註
現金退稅	17	
支票退稅	949	
直撥退稅	3,766	直撥退稅比率 79.59%

（2）建置直撥退稅線上回覆平台，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退稅通知書上 QR-code，連結平台網頁輸入金融帳號，退稅款即可直接撥入指定之帳戶內，省時又便利。本期計辦理 564 件。

9.客製化的服務

（1）服務到家

體貼年滿 60 歲，不諳電腦或行動不便者，只要電話或傳真預約，就有專人將服務快遞到府，計有全國財產總歸戶等 43 項服務項目。

（2）轉介服務

設計民眾詢問度高之機關「轉介單」，包括機關業務職掌、地址、電話、地圖及本局連絡方式等資訊，提供非屬本局業務的洽公民眾，「按圖索驥」順利安心完成洽辦事項。

（3）友善專區

一樓服務大廳設置友善專區，有提供老花眼鏡、放大鏡、酒精消毒棉片、急救箱等用品供民眾使用。

10.主動回應的服務

（1）簡訊通知

手機簡訊除了通知收件日期、收文文號、還有案件進度查詢連結網址，民眾查詢案件進度ｅ點通。本期計發送簡訊 1 萬 2,679 則。

（2）e-mail 通知

人民申報（請）案件主動配賦或寄發 e-mail 通知收件編號，並於辦結或補正時通知申請人。本期計發送 2,806 則。

（3）郵簡通知

為免民眾因事繁忙漏繳稅款，遭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對非慣欠之欠稅人，移送執行前貼心以郵簡通知儘速繳清欠稅。本期計通知 6,660 件。

（4）收執證明加印 QR-CODE

總收文及全功能服務櫃臺收件主動提示公文收執證明，供民眾查詢案件使用，另為方便手機族使用，並於該收執證明加印 QR-CODE，經手機掃描後，即可直接連結網站查詢案件進度。

11.重視民眾意見，廣開建言管道

（1）全功能櫃臺雙螢幕互動式問卷

本期計有 9,002 位臨櫃洽辦民眾填報滿意度問卷，對櫃臺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達 99.99% 。

（2）設置民意信箱

辦公場所設置意見箱、網站開闢「民意信箱」，鼓勵民眾提供建言。

（3）建立協談機制，疏減訟源

為暢通納稅義務人申訴管道，增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以減少爭議，特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設置稅務協談室。本期經協談同意撤案計 6 件。

12.租稅宣導及教育

（1）針對各行業特性辦理講習座談會，增進納稅人租稅常識，本期計辦理 16 場，共 730 人次參加。

（2）配合地區性活動辦理租稅宣導活動等計 29 場，約 14 萬人次參加。

（3）利用國中、小學集會派員講授租稅常識、播放租稅宣導短片或現場稅務有獎徵答、遊戲等校園巡迴講習暨童樂會宣導活動。本期計辦理 34 場，約 2 萬人次參加。

13.網站提供各項服務資訊，突破服務範疇

（1）網站公開各項服務措施，包括各稅問與答、稅務活動、租稅宣導文宣、重要資訊等，並提供 24 小時網路服務櫃台，如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線上申辦、查詢、試算、進度查詢、節稅保健室、表單下載等線上服務項目，稅務事在家 e 點就通。

（2）建置英文網、兒童網、長青網、學生版、行動版及身心障礙專區，以達分眾宣導之目的。

（3）訂定「網站資料維護作業」標準作業手冊，規範資訊維護的標準程序，由專人負責檢視網頁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以確保資訊有效性。

14.開放機關公用設施，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1）會議室、簡報室、電腦教室、文康中心納入市府會議室預約系統，提供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約使用。

（2）對外開放本局地下 2 樓圖書室、建置網路圖書借閱系統，以提倡本市書香風氣。另為增進民眾使用公共圖書館的便利性，滿足讀者借閱需求，本局 1 樓設置微型圖書館全自動借還書系統設備，供民眾 24 小時借閱。

（3）地下 2 樓藝文走廊，常年展出攝影、繪畫、書法或花藝等各式藝文作品，提供市民感受文化藝術饗宴。

15.導入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確保民眾財產資料安全

（1）為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業務，將全局資訊安全管理納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驗證範圍，每年均辦理後續追查或重新驗證作業，以提供更周延完善的資安防護。110 年度已連續 13 年完成 ISO27001 追查驗證作業，並通過認證。

（2）為確保市民財產資料的安全，提升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推動成效，104 年度以全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為範圍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PIMS)，並與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整合，有效簡化管理系統之維運作業，建立更安全及可信賴之租稅環境，保障民眾權益。

16.稅務與科技結合，稽徵效能大躍進

（1）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投遞地址條碼化

開徵繳款書投遞資料欄位新增地址條碼，俾利退回繳款書運用條碼掃描器，帶出每筆投遞編號，快速比對納稅人房屋稅、地價稅或戶籍地址，節省查調新址人力與時間，提升送達率及提高徵起率。

（2）智慧科技圖資整合，提升房地清查效益

A.運用本市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房屋地段率查閱系統，以不同顏色區分本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圖，並提供地價(公告現值)級距圖、地籍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實價登錄資料等，據以檢視地段率之合宜性，俾利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作業。

B.結合運用戶政點位門牌與房屋稅籍主檔地段率資料，完整顯示於圖層中，再與公告之地段率圖層比對，俾益房屋稅籍清查及維護稅籍正確性。

C.運用本市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智慧清查模組，比對有建物區塊但無房屋稅籍之資料，並顯示異常資料位置圖，地價稅地號及稅種資料做成底圖，勾稽土地課田賦但有建物之地號異常資料等，供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維護課稅公平原則。

（3）建置地價稅額調漲查詢系統

為解除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漲對地價稅調升疑慮，自行開發「地價稅額調漲查詢系統」，提供前後年度稅額、申報地價及調幅增減情形，俾利解決民眾稅務疑難。

（4）固定式攝影機及自動辨識系統，提升車檢效能

設置固定式攝影機及自動辨識系統，取代人工攝影作業，提升查緝績效及節省稽徵人力。本期計辦理 1,546 件。

（5）移動型車牌辨識系統，跨機關聯合查扣

為加強使用牌照稅之欠稅清理，跨機關聯合查扣欠稅車輛，除首創移動型(車掛或手持皆可)車牌辨識系統，全面查核路邊、路外及大賣場停車車輛外，並洽請本府交通處配合，當發現欠稅車輛時，即通報本局及行政執行

署新竹分署書記官前往現場辦理查封拖吊，並由行政執行署進行後續之拍賣事宜。

（6）掃描 QR-code，線上回復立即辦

A.網站線上回復平台，民眾掃描通知書上 QR-code，即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直撥退稅及申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轉帳繳納證明服務。

B.QR-code 服務再升級，民眾只要掃描欠稅移送執行通知書上 QR-code，即可線上申辦稅單寄送原地址或新地址，及時繳納。

（三）加強欠稅清理，充裕地方建設財源

1.110 年度欠稅責任目標為 1 億 900 萬元，實際徵起 1 億 6,808 萬 9,000 元，年度達成率 154.21%。

2.111 年度欠稅責任目標為 1 億 1,100 萬元，截至 3 月底徵起 4,087 萬 9,000 元，年度達成率 36.83%。

（四）辦理稅籍清查，有效掌握稅源

1.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110 年應清查 5,421 筆，已清查 5,820 筆，查獲改課土地 3,875 筆，增加稅額 3,332 萬 5,711 元。

（2）111 年清查期間為 2 至 9 月，全年預計清查筆，截至 3 月底應清查 1,103 筆，已清查 1,374 筆，查獲改課土地 1,156 筆，增加稅額 2,128 萬 9,477 元。

2.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110 年應清查 2 萬 4,300 件，已清查 2 萬 4,534 件，查獲新、增、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計 9,146 件，增加稅額計 4,749 萬 3,816 元。

（2）111 年清查期間為 2 至 11 月，全年預計清查 2 萬 4,000 件，截至 3 月底應清查 4,800 件，已清查 5,184 件，查獲新、增、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計 3,476 件，增加稅額

計 1,632 萬 8,970 元。

3.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110 年應查核 138 家，補稅金額 1,100 萬元，已查 203 家，補徵本稅 2,335 萬 3,392 元，加計利息 53 萬 7,432 元。

（2）111 年查核期間為 6 至 11 月，預計查核 230 家，補稅金額 1,300 萬元。

4.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暨車輛總檢查作業

（1）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A.110 年計有 1 萬 549 件身心障礙免稅車，其中取消免稅 668 件，累計補徵稅額 317 萬 3,968 元。

B.111 年計有 1 萬 893 件身心障礙免稅車，清查期間為 1 至 12 月，全年預計清查 800 件，補稅 310 萬元，截至 3 月底已清查 278 件，其中取消免稅 237 件，累計補徵稅額 193 萬 1,608 元。

（2）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

A.110 年查獲違章共 4,300 件，補徵本稅 657 萬 587 元，罰鍰 1,371 萬 1,454 元。

B.111 年檢查期間為 1 至 12 月，截至 3 月底查獲違章共 837 件，補徵本稅 75 萬 7,484 元，罰鍰 239 萬 9,392 元元。

（五）廉潔防貪重效能

積極推動本局廉能作為，持續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加強廉潔觀念及受理民眾反映施政興革意見。本期計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反貪宣導 4 場，員工政風法令、安全防護暨公務機密宣導及有獎徵答計 3 次；另協助新竹市政府政風處辦理校園誠信宣導 3 場。

二、未完成工作及進度：無。

參、遇到困難情形

新竹市行政區域集中，大型待開發土地有限，土地稅源拓展不易，相對限縮地方稅收的成長幅度。

肆、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主要職掌為辦理地方稅各項稽徵業務，提供地方建設經費，111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為 78 億 9,519 萬元（不含上繳中央數），將戮力稽徵，以達成預算，111 年度施政重點如下：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及稅政行銷

（一）全功能服務櫃檯結合「話務中心」、「友善櫃臺」提供地方稅 88 項不分稅不分區、單一窗口服務，申辦案件免奔波，並持續結合跨機關資源，延伸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

（二）運用各類媒體、社群網站、宣導資料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或講習等加強稅政行銷，增進民眾對施政作為有感，以利政令推動，並建立民眾正確納稅觀念，加強退稅、節稅及防詐騙宣導。

二、落實徵收業務達成稅收目標，同時加強稽徵遏止不法逃漏，以達課稅公平原則

全面加強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稽徵工作、稅籍清（檢）查作業及清理欠稅，以維護租稅公平，並積極掌握稅源，增裕庫收。

三、建構優質稅務電子化/網路自動化服務，提升簡政便民效能

（一）持續推動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房屋稅、地價稅等地方稅網路申報，落實以網路替代馬路的優質服務。

（二）提供民眾多元退稅管道，降低退稅支票未送達率，辦理退稅款直接撥入受退稅人存款帳戶，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四、資通訊安全訓練及管理

為維護民眾財產資料安全及健全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持

續辦理資訊稽核、資訊通訊安全訓練等作業，確保資訊業務健全發展及保障民眾隱私權益，並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評鑑。

五、辦理法規整檢，即時檢討不合時宜法規，提升服務品質

訂定年度稅務法規整檢計畫，主動檢討修正不合時宜、窒礙難行之法令及作業流程，達簡政便民目標。

伍、結語

稅捐機關角色已由依法徵稅蛻變為導入企業精神，以服務為導向，為讓納稅人感受到本局不僅僅是徵稅機關，更積極規劃各項優質便民服務措施，持續提供客製化租稅教育及宣導，主動辦理或輔導租稅減免，朝納稅人「繳稅成本最小化、節稅利益最大化」目標邁進，期能共創「徵納臻友善、攜手創新局，微笑幸福在風城」新願景。

六、市政考察報告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

壹、考察日期：111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

貳、主 持 人 ：許議長修睿

參、出席人員：

余副議長邦彥	蔡議員惠婷	鄭議員美娟
鍾議員淑英	張議員祖琰	劉議員崇顯
段議員孝芳	黃議員文政	曾議員資程
李議員國璋	羅議員文熾	施議員乃如
田議員雅芳	徐議員信芳	陳議員建名
陳議員治雄	吳議員青山	李議員妍慧
蕭議員志潔	彭議員昆耀	孫議員錫洲
顏議員政德	劉議員康彥	林議員彥甫
黃議員美慧	陳議員啓源	陳議員慶齡
林議員耕仁	廖議員子齊	吳議員國寶
鄭議員成光	林議員慈愛	

肆、考察項目：

一、「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興建工程

二、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

目　　錄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興建工程

一、考察日期----------1

二、簡報地點----------1

三、考察項目----------1

四、「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興建工程簡介----------1

五、議員提問、建議事項及市府答覆----------21

六、市政考察結論----------32

七、大會決議----------32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

一、考察日期----------33

二、簡報地點----------33

三、考察項目----------33

四、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簡介----------33

五、議員提問、建議事項及市府答覆----------60

六、市政考察結論----------71

七、大會決議----------72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興建工程

一、考察日期：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二、簡報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考察項目：「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興建工程

四、「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興建工程簡介

(一)計畫緣起

新竹是兒童城市，依據內政部統計大新竹地區 18 歲以下的孩子有 20 萬人（新竹市 9 萬人、新竹縣 11 萬人），在大新竹 100 萬人口裡占比近五分之一，兒童醫療的需求明顯高於全國各縣市。

另依據統計 106 年新竹馬偕兒科急診轉院原因中，61%為醫院空間能量不足，面對兒童醫療不足，建設兒童醫院刻不容緩，市府雖然積極整合兒科急診聯防服務，但希望能夠給予孩子更連續完整的醫療照顧，因此新竹市政府將兒童醫院興建納入本市重大施政之一，未來興建完成後的兒童醫院，除了有 24 小時的急診，也提供孩子急重症的在地醫療，大幅提高大新竹地區兒童醫療服務品質，讓家長寶貝不必再南北奔波。

考量市府資源有限，為減輕財政負擔並選出符合市民需求之優質廠商，市府選擇以促參 BOT 方式進行籌建兒童醫院，以澈底解決本市兒童夜間急診的長期問題，滿足新竹地區民眾醫療需求，提高兒童健康照護品質，落實整合社區健康促進和醫療照護服務網絡，發展兒童整合性及重症醫療。

(二)工程簡介

1. 開發方式及性質

兒童醫院採民間參與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進行開發，透過嚴謹監督管理機制，力求落實公益政策，得標廠商須支付土地租金、權利金，挹注市府歲入收入，減輕財政負擔。

2. 基地位置

兒童醫院基地位於城市東區的樞紐位置（圖 1），鄰近清大、交大及新竹科學園區，都市計畫擬定之初為軍營使用，101 年 1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25 日期間曾做為新竹市衛生局辦公室，後來新竹市政府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方式無償取得（機關用地 31；土地面積 0.7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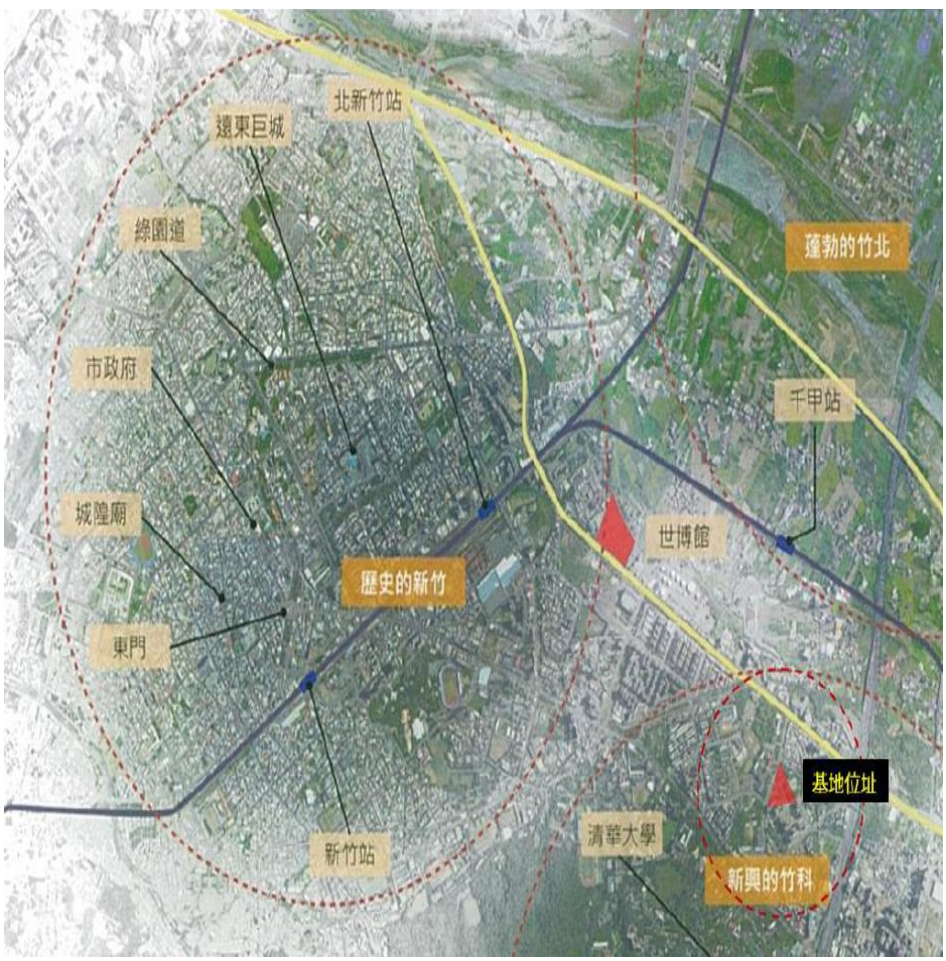


圖 1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基地位置

3. 基本資訊

基地位置：新竹市東區建功高中東側

（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2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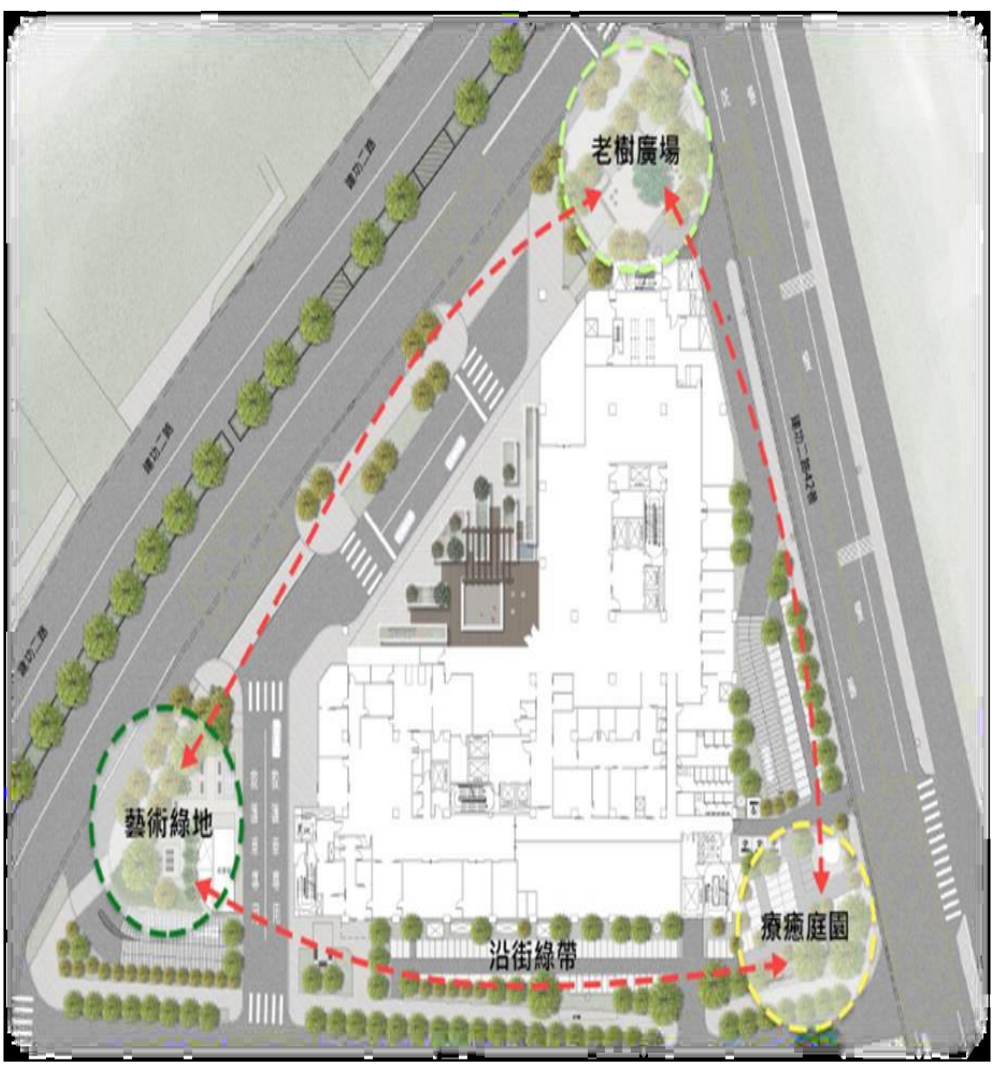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0.73公頃

使用分區：醫療用地

土地權屬：新竹市

民間參與：BOT（新建–營運–移轉）

契約期間：50 年（興建期 4 年＋營運期 46 年）



廠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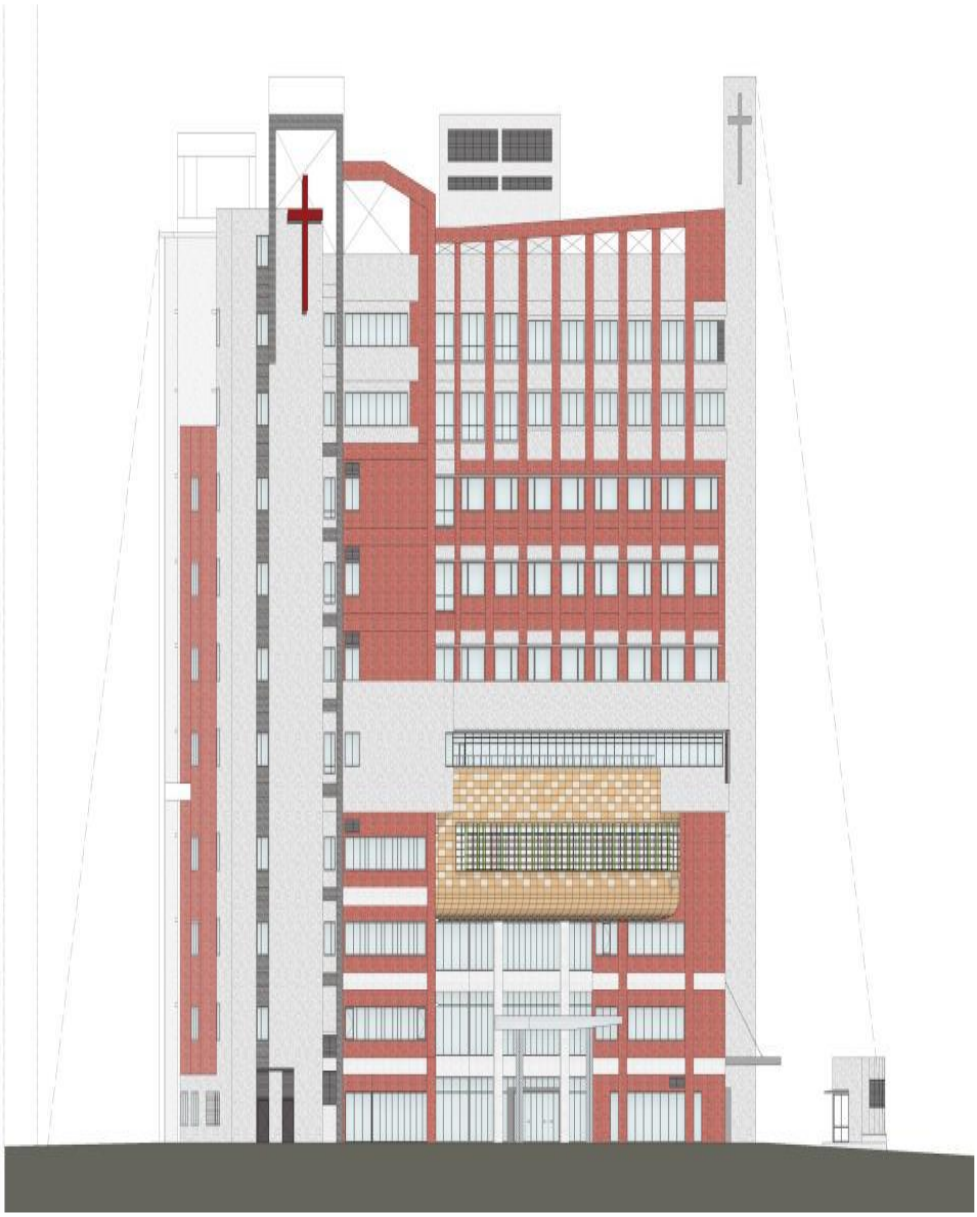
統包廠商：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投資金額：28.7億元

樓層：地下4層、地上10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

總樓地板面積：51,317.62 平方公尺



4. 樓層規劃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建築物為地下 4 層、地上 10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並可取得綠建築、智慧建築銀級認證，外觀以紅磚直角建築搭配黃色橫樓，宛如「打開童書見諾亞方舟」，寓意守護桃竹竹苗孩子健康（圖 2）。

兒童醫院 2 至 3 樓為主要門診區，約設置 30 間以上診間空間供規劃使用，其中 2 樓兒童門診與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合作進行瑞信天地合作案，規劃以四季為主題，營造溫馨、友善的醫療環境，提供孩子與家長一個就醫時的休憩空間（圖 3）。



圖 2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外觀

兒童友善空間

四季主題

-溫馨、友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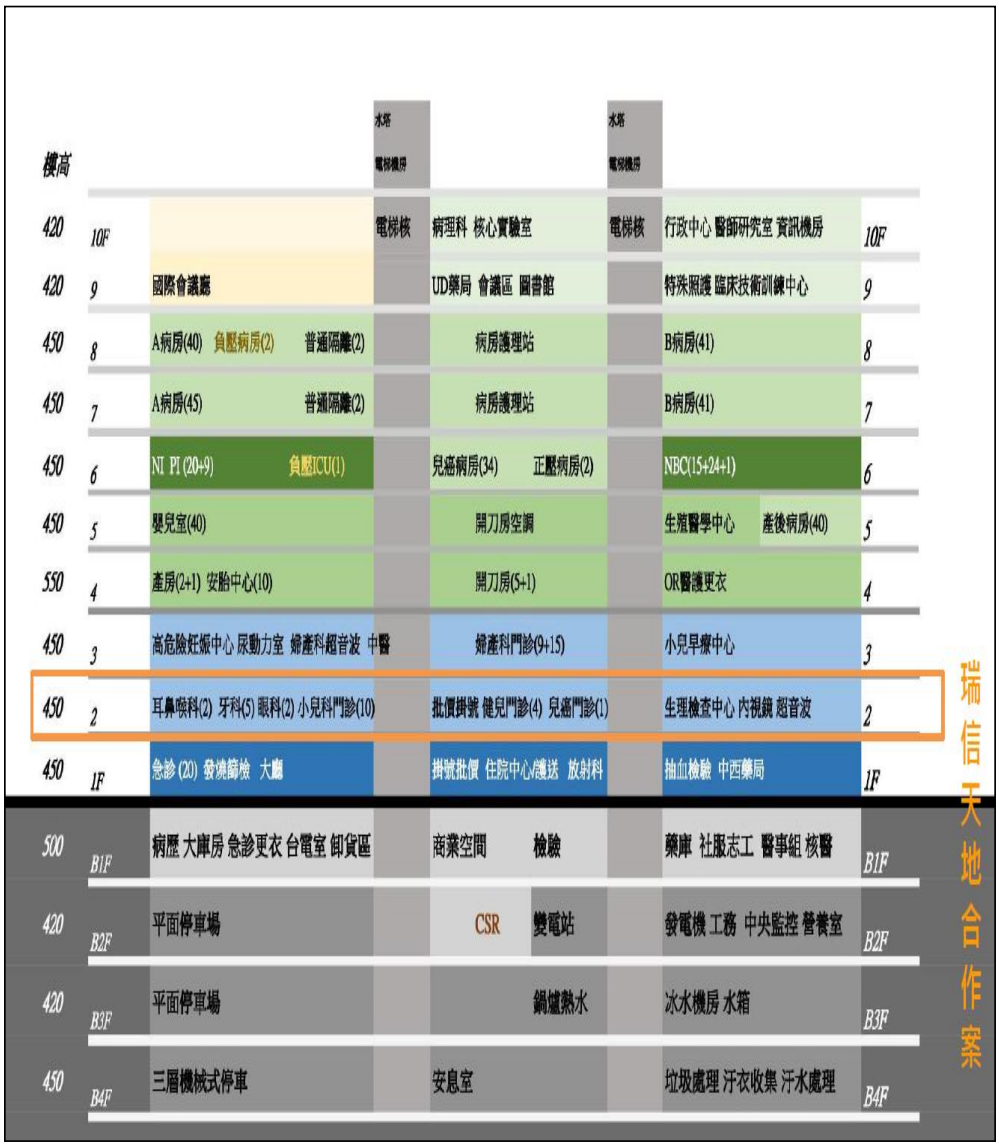


圖 3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樓層規劃

5.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規劃定位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設立理念係以落實兒童醫療照護，在地耕耘妥善資源分配，守護從受孕開始，結合中、西醫整合照護，透過完整醫治、全人照護、給予希望及愛心，成為大新竹地區家長心中優質的兒童醫院。

兒童醫院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設立計畫書，規劃量體為總病床 400 床（表 1），第一階段先提供 26 科、第二階段提供 32 科醫療服務（表 2），其核心任務為提供重症及難症醫療照護，並擔負 24 小時兒童急診專責醫院任務，以澈底解決本市兒童夜間急診的長期問題，滿足新竹地區民眾醫療需求。

表1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床位數設置一覽表

分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一般病床		100	200	250
加護病床		12	20	30
隔離病床	普通隔離病床	4	4	4
	負壓隔離病床	2	2	2
	正壓隔離病床	0	0	2
安寧病床		0	2	4
嬰兒病床		24	30	40
嬰兒床		25	30	40
急診觀察床		12	16	20
手術恢復床		4	4	6
產台		2	2	2
合計		185	310	400

表 2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科別設置一覽表

兒童內科系	兒童外科系	其他科系	兒童外科系	其他科系
1.新生兒科 2.兒童腎臟科 3.兒童神經內科 4.兒童心臟內科 5.兒童胸腔內科 6.兒童遺傳學科 7.兒童內分泌科 8.兒童血液腫瘤科 9.兒童胃腸肝膽科 10.兒童感染科 11.兒童過敏免疫科 12.兒童一般科	1.兒童一般外科 2.兒童骨科 3.兒童眼科 4.兒童耳鼻喉科 5.兒童牙科	1.兒童重症科 2.兒童急診科 3.兒童復健科 4.兒童放射科 5.兒童麻醉科 6.兒童心智科 7.婦產科 8.產科中醫 9.兒科中醫	1.兒童泌尿科 2.兒童神經外科 3.兒童心臟外科 4.兒童整形外科	1.兒童核醫科 2.兒童皮膚科
第一階段共 26 科			第二階段共 6 科	

(三)執行過程

兒童醫院籌建前期在市府經多面相專業評估後，最後確認以 BOT 方式籌建，後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發展相關規定辦理，經歷期程及預計進度如下（表 3、圖 4）：

表 3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執行過程

日期	事項
105 年 12 月 27 日	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
106 年 02 月 24 日	公告公開招商
106 年 08 月 18 日	簽約記者會
107 年 04 月 03 日	土地點交
108 年 12 月 12 日	取得建照
109 年 03 月 02 日	開工典禮
110 年 09 月 23 日	上梁典禮
111 年 04 月 09 日	揭牌典禮
111 年 07 月	開業執照取得（預計）
111 年 09 月	營運典禮（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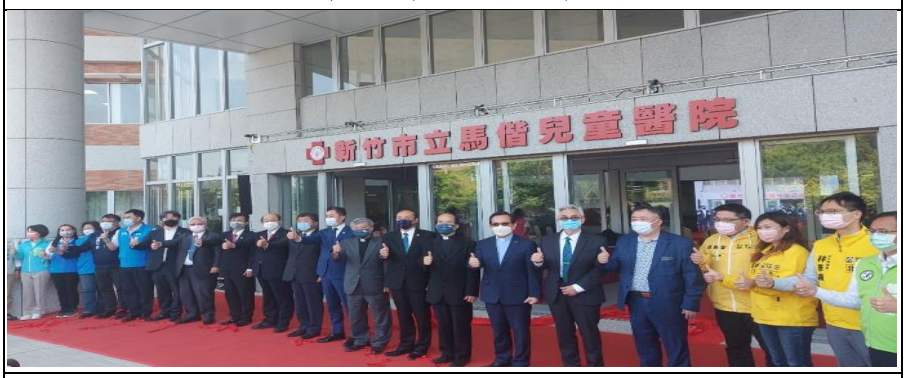
106 年 08 月 18 日　簽約記者會



109 年 03 月 02 日　開工典禮



110 年 09 月 23 日　上梁典禮



111 年 04 月 09 日　揭牌典禮

圖 4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執行過程

(四)工程執行情形

1. 107 年 3 月 31 日兒童醫院基地地上物拆除（衛生局舊廳舍）



2. 主體結構施作



3.外牆裝修工程





4.內部裝修工程





5.醫院周邊景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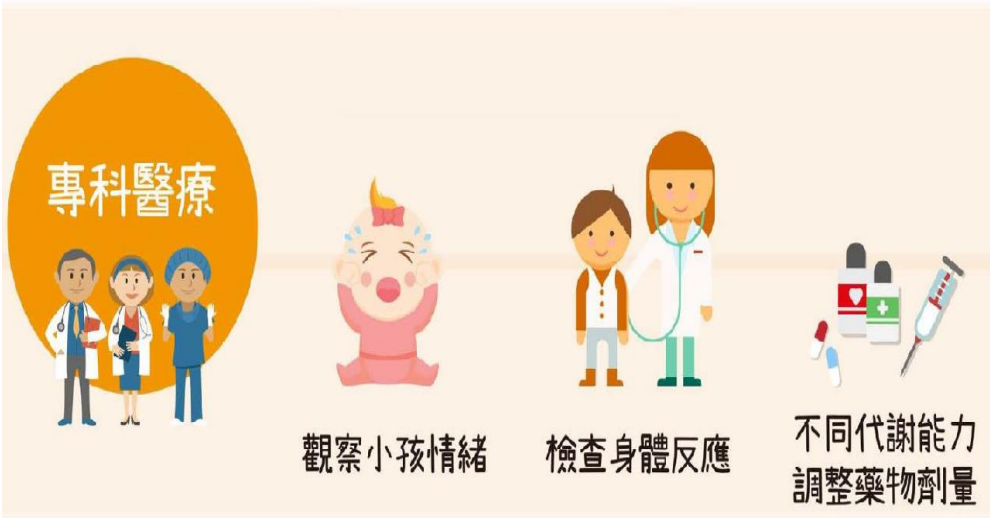
（五）醫院營運

1.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設立理念





給孩子最專業的服務



給孩子最適合的設施設備





2. 人力編制

(1)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兒童醫院評鑑標準」規定與實際運作需求進行規劃。

(2)人力編制會再依據日後醫療服務量及法規要求進行調整。

分類	西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護產人員	藥事人員	醫事檢驗人員	醫事放射人員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心理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聽力師	其他	合計
人數	86	3	4	400	18	14	14	4	7	2	4	6	3	131	696

3. 醫療特色

(1)兒童癌症全人醫療服務



(2)2 倍早療服務



(3)門診與特殊照護中心規劃



4. 履約管理-全方位管理機制

(1)委託專業履約管理顧問公司協助契約履行。

(2)管理機關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3)每年：

- 進行主管機關醫院督導考核及醫院評鑑
- 營運績效考核
- 資產清冊、財報、財務檢查

(4)營運期間使用者滿意度及申訴處理機制。

5. 交通規劃-未來營運交通策略

(1)車位

- 汽車341、機車147
- 鄰近停車

(2)空間分散

- 重要路口疏導
- 引導牌設置
- 加強違規停車執法

(3)時間分散

- 預約掛號制（含網路）
- 提供即時掛號資訊（網路及 APP）

名稱	公/私	停車格數	使用率
赤土崎停車場	公有	汽車：592 機車：211	74%
金城一停車場	公有	汽車：77 機車：164	42%
將軍村停車場	公有	汽車：117 機車：81	13%
燦坤停車場	私有	汽車：61 機車：36	11%
順發停車場	私有	汽車：40 機車：25	5%
NOVA停車場	私有	汽車：40 機車：50	3%
台灣聯通停車場	私有	汽車：772	-
馬偕醫院停車場	公有	汽車：246	年底完工

(六)預期效益

1. 社會經濟面向

本案用地取得係透過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將閒置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並透過都市計畫回饋醫療用地，提供地區發展所需之商業服務機能及就業機會，改善地區生活環境，提供新竹市民更完善的兒童醫療服務，促使土地合理利用，提升地區整體發展。

2. 政府財務面向

(1)增加市府財政收入（土地租金、營運後變動權利金）。

(2)節省市府營運支出。

(3)營運階段每年創造就業人數約達 696 人。

3. 兒童醫療品質面向

(1)落實衛生福利部兒童醫院發展政策，提高兒童急重症照護品質。

(2)提升新竹市及周邊地區病童就診的可近性，滿足北區醫療區兒童醫療需求，並提供各層級醫療機構的罕病與重難症病童轉介照護。

4. 兒童醫療服務面向

(1)一條龍婦幼醫療服務

結合產科（高危險性孕產婦妊娠）提供一全面完整的醫療體系，以確保兒童的成長從最早的基因遺傳到成長發展都能得到完整、全面的照顧。

(2)2 倍早期療育資源和空間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將規劃獨立、專屬空間，設置全院性跨科部之早期療育評估中心及早療團隊，提供早期療育評估門診及早期療育示範中心，預計未來服務量可達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2 倍。

(3)滿足 3 縣市婦幼醫療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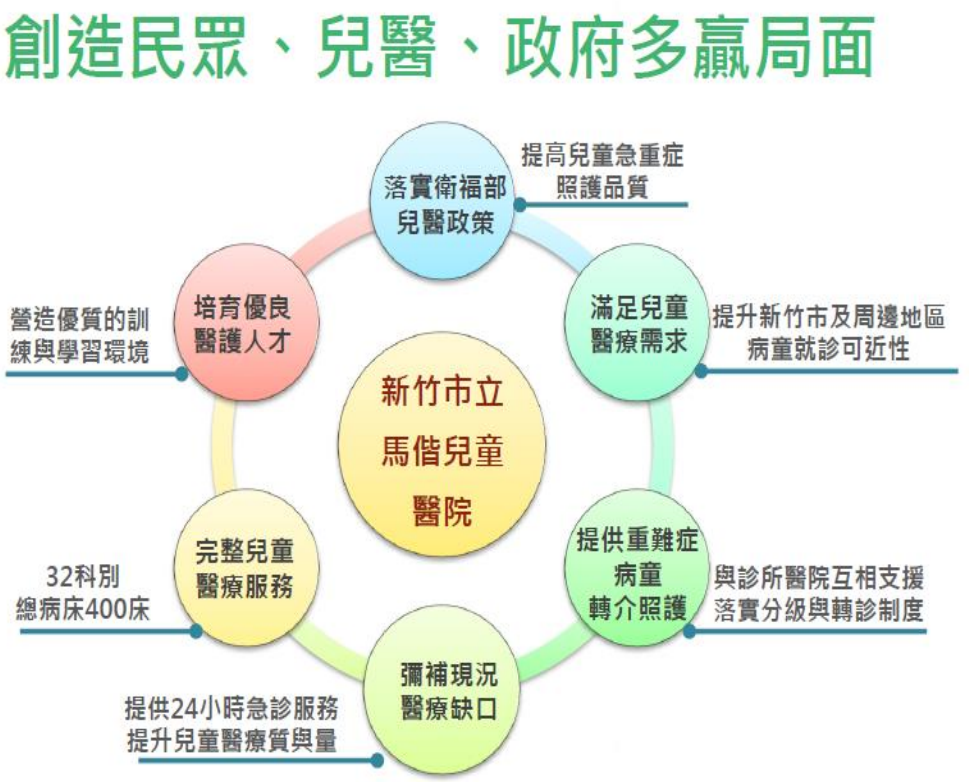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興建完成，將可滿足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婦幼醫療需求。

(4)400 床以上醫療照顧資源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未來係以竹竹苗兒童醫療中心為發展設立目標，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規劃若興建完成，可設置床位達 400 床(急性一般病床 250 床)。

(5)涵蓋契約 50 年的醫療發展需求

本案係為簽約長達 50 年 BOT 案，因此須審慎完整將未來 50 年兒童醫療需求、科技設備、行政空間、教學及研究等需求納入考量。



五、議員提問、建議事項及市府答覆

吳議員青山：

本席關心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的 BOT 案，剛才局長有報告過，我關心的主要有三項。第一項，每個兒童都是家裡的一個寶，大新竹地區的兒童醫療需求不能等，請市政府務必要求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剛才報告預計是 9 月份來營運，那我想工程現在正在進行當中，因為沒有到現場會勘，所以不知道目前工程的進度到哪裡。我想請市政府要求馬偕兒童醫院，要如期如質開幕營運，提供兒童優質、溫馨、專屬的友善醫療環境，讓我們的家長和兒童就醫不必跨縣市奔波。

第二項，請市政府協助兒童醫院設置各項設施。我想一個完善的醫院，除了有良好的醫療品質以外，還有一些友善的設施，請市政府也要一併要求，例如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親子廁所，包括哺乳室、兒童遊戲圖書空間及外送的停車空間，並開設兒童照護、親職教育等講座課程，才能夠成為一

個完善的醫院。

第三項，後續的營運階段，請市府妥為規劃監督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持續營造優質兒童醫院的醫療品質，來守護我們竹竹苗地區孩子的健康，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李議員國璋：

很高興這次聽到這個專案報告，那讓我想到，在上一屆第一次定期會的時候，從本來市政府是堅持自己興建營運，到本席獨自堅持 BOT，堅持了一年之後，你們總算採納，現在也順利地快要完成了，雖然地點跟交通，我們還是不太滿意，不過我想請局長等一下回覆的是，在這一張簡報裡面，其實你們應該要提到很重要的權利金問題。權利金是多少？然後每幾年有計算一次的方式、有什麼不一樣的？我覺得你在簡報上應該要提到。

那另外這兩天其實我們有到現場去，我們就這樣進去，也沒有什麼人理我，我就自己逛了一圈，有很多機電設施都還在趕工，能不能完工？我想可能要請貴局盡力督促。最重要的，如果順利在 9 月完成，並可以開始營運之後，那時候如果疫情還在嚴重期間，市政府有沒有要優先成立兒童確診的專責隔離病房？尤其是小學的學童，還有很多人沒辦法打疫苗，或者是打了疫苗之後有很多奇怪的症狀，這都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到時候如果真的有這樣的問題，兒童醫院應該是責無旁貸優先收治這些病人，謝謝。

田議員雅芳：

兒童醫院在過去其實被質疑只是掛牌，實際上的內在卻像一般的成人醫院，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應該是在內在，但是在今天的報告中，我很仔細聽，也很仔細翻資料，卻都沒有看到任何有關兒童醫院實際上的需求，市政府做了哪些要求跟努力，那這些報告都跟上次、上上次的報告長得差不多、一模一樣的。對於兒童醫院的專責評鑑，以及手術檯、病房及病床設計，應該都要區別於一般的成人醫院，所以希望待會局長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在這個部分你們做了哪些要求。

那過去新竹市就有發生過，兒童因為重症找不到可以收的醫院，即使是已經沒有呼吸都還要轉診到外縣市的大醫院。那近期也因為疫情嚴重的關係，我們看到外縣市有好幾個孩子被各個醫院踢來踢去。所以我想了解未來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兒童醫院到底有沒有辦法真正的在緊急救護中幫助兒童，在加護的醫療中也都可以得到很完善的照顧。再來你們寫到預計是 7 月，誠如剛剛議員所說，我們並沒有辦法到現場去看，所以我想了解，目前還是在進度以內嗎？也是預計 7 月就可以如實執行開放使用嗎？

另外我想確認，你們有提到停車的問題，因為其實你們有列了很多私有的停車場，可是有的比較鄰近的，其實我看它原本的使用率就非常的高，那其實這是本席一直在提及，因為我們自己去一般的成人醫院就非常有感，根本找不到停車位。所以我想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再詳細說明一下，你們是怎麼評估停車位是足夠的？那未來如果不夠，你們有什麼更便民的措施？

另外我想特別請局長講早療的部分，因為早療對早產兒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想了解一整套早療在兒童醫院占的比重，那它可以提供給早療這些兒童的治療跟幫助是什麼？我希望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局長可以解釋一下。再來剛剛有提到，現在的疫情嚴重，雖然不知道到 7 月兒童醫院順利開幕的時候，疫情會不會有平緩？但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也希望它有疫情專責的兒童門診以及治療，謝謝。

林議員彥甫：

本席是很開心看到本市兒童醫院終於要來落成啟用，當然希望市府能督促讓工程能夠如期如質來完工，儘早讓兒童醫院來服務大新竹甚至是竹竹苗地區的爸媽、兒童等等就醫的需要。本席針對兒童醫院有幾點建議，第一個是關於院內的一些設施部分，剛剛簡報中有提到裡面是有設置圖書館，但是本席希望市府能夠儘量協助設立所謂的兒童遊戲室，甚至是提供臨托的服務，因為我們知道新竹市很多家庭其實是沒有後援的，所以說爸媽可能要一打二，甚至是一打三的狀況都有。那其實不希望讓無後援的狀態，來造成家長、兒童就醫需求的阻礙，希望能夠增設這樣的設施跟提供這樣的服務。

另外醫院作為一個非常重要關於兒童照護或親子健康相關教育的場域，本席也建議市府是不是能夠協助醫院，開設相關的課程及講座，也讓爸媽更清楚怎麼樣照顧好自己的小孩，怎麼樣讓孩子能夠健健康康長大。

再來我也要幫一些特殊兒童來請命，因為我們都知道現在有一些特殊兒童，他們可能有多重障礙，不論是在看牙科或眼科的情況下，他們可能會面臨在相關檢查的時候，孩童可能因為有一些障礙，所以他沒有辦法坐在座位上等等。在其他縣市例如臺北市，可能會有專門針對於多重障礙特殊兒童所開設的眼科或牙科，可能須要花比較長的時間，譬如他可能需要相關輔助的檢測儀器，不同於以往看眼科的檢測器具，有一些針對特殊兒童需求的特別器材、特別的引導方式，希望既然是專門為兒童設計的醫院，那相關特殊兒童的就醫需求，也應該要一併考量進去，謝謝。

黃議員美慧：

本席只有一個問題，其實我也有跟衛生局長討論過就是這一波疫情，新北市跟臺北市都已經開設了綠色通道，就是兒童疫情急診的通道。今天看完這份報告之後，我們的兒童醫院有沒有可能提早來協助新竹市的兒童們，針對這波疫情做一個比較有利的協助，因為像我現在每天經過空軍醫院，都看到很多小朋友是由媽媽牽著，昨天這麼大的雨，他們也是在大雨中等著排隊來篩檢，我們是不是可以更提早來加入這場疫情的戰爭中？再來還有一點，在您的報告當中是預定 9 月要營運，可是現在所有醫院的醫護人員都很缺乏，真的能夠如期 9 月就來協助我們新竹地區的孩子嗎？如果沒有辦法在 9 月的時候來加入營運，那該怎麼辦？

再來就是因為在這個簡報當中，我沒有看到您對於地方交通流量的疏導，還有剛才有些議員提到的停車問題，因為尤其在夜間急診，如果沒有比較有效、方便的停車空間的話，其實家長真的會比較辛苦，因為那麼晚要送孩子還要去找車位，有的時候甚至是媽媽一個人帶著孩子去看醫生，這真的非常辛苦！找到停車位之後再把孩子送到醫院去，這一段路其實就是一個很大的折磨，所以對於停車場的部分，我在這份報告中沒有看到，要請局長再

做一個有效的溝通，以及等一下請您好好地回答。

當然還是要期許衛生局，在這一場疫戰當中，其實我們的孩子都是沒有打疫苗的，希望我們衛生局能夠為這群孩子做好有效的規劃，讓他們從篩檢到就醫都能夠有很完整的通道，謝謝。

劉議員康彥：

新竹市兒童醫院能夠從無到有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事情，所以藉這個機會格外的感謝林市長，還有督導這個案子的沈副市長以及衛生局團隊，當然更要格外感謝周邊居民的體諒。

第一個問題，我想請教的就是吳局長，您是醫生出生，您相當了解剛剛彥甫議員提到所謂的特殊兒或是家裡有身障孩童，因為他們不管是在表達、治療或在檢查上有一定的困難。其實本席在上次的專案報告中，就有垂詢楊清媚代理局長，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未來這些孩子在兒醫，不管是就診的流程，或者是跨科、跨團隊的整合，是不是都能夠讓原本新竹在地的爸媽，他們被迫需要去林口長庚或去臺北台大醫院就診這樣的情形，能夠改變成就地在新竹市就醫？還有一個問題，一定要用特殊門診才能夠滿足孩子們的需求嗎？一般門診能不能夠做到？這個待會請局長來說明。

第二個問題，不管是小兒科或是次專科的醫生，相較於其他科別都來的稀少，原因就是因為他們治療的對象，這個孩子可能是新生兒或者年紀很小，他們不會說話、不會表達、不會溝通，所以在醫療過程中是相對有風險的，也導致小兒科或是次專科醫生量比較少。未來新竹市政府要如何協助、輔導馬偕兒童醫院？不管是在招募相關醫護人才這部分，市政府有什麼樣的角色可以來協助？以上兩個問題，謝謝。

蔡議員惠婷：

本席有幾點建議及擔憂，因為像4月中旬的時候，新北市發生兩歲兒的死亡事件，在前幾天基隆市也發生兒童急重症，其實在現在疫情肆虐當頭的時候，我們很多的家長對於疫情之下兒童就醫、就診的狀況非常的擔憂。那

不知道在這個報告當中，關於兒童急重症的病床及使用率，因為我看到在第32 頁裡面，只有兩個負壓隔離病床。假設完工之後，面臨疫情如果還沒有降溫，兒童急重症的處理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衛生局再進一步說明，讓我們的家長安心。

那像剛剛美慧議員提到的停車場及彥甫議員所關心的，的確像我們自己送小孩到醫院，一定都是求最快速的到達，有時候我們自己顧小孩，我到醫院要顧小孩還要停車，這的確對父、母親尤其兒童可能沒辦法自行步行到醫院的話，這部分可能要再給予更多的支持跟更周全的配套。因為我看到第 39 頁，在赤土崎或者是其他的地方其實距離已經是有點遠，對家長而言走過去是滿吃力的。關於周邊地方的交通，因為其實那邊的路幅再加上還有學校，同時也是一個上、下班的主要道路，所以在未來營運之後，也要請交通處特別留意附近鄰近的交通規劃。

再來就是本席之前一直不斷地在倡議的兒童心智科，新竹市在這個部分的需求非常高，因為我也知道兒童醫院在營運上的確會有許多的困難，但還是希望這個部分在未來能夠做長遠的評估，尤其是在實際運行之後，真的就兒童心智科的部分能夠再做評估。

最後，我認為衛教跟親子教育也是非常重要，就如同剛剛有一些議員講的，像我認識的員林長頸鹿小兒科賴昇層醫師，他在衛教的部分就非常認真做宣導，譬如兒童異位性皮膚炎以及怎麼看兒童的情緒，我認為這個是新竹市非常多的家長很需要知道的，因為當家長培力增能的時候，其實也是可以把醫院的 loading 降下來，所以未來的衛教我希望也是一個推行的重點，謝謝。

鍾議員淑英：

剛剛我們康彥議員有講到說，謝謝周邊居民多年來對整個兒童醫院成立以來的體諒，我覺得他講得非常的好！我們能不體諒嗎？我們是被逼迫體諒！當然這個是已經到最後要營運的階段。馬偕兒童醫院是一個營利的醫

院，在整個工作報告還有服務建議書裡面，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敦親睦鄰的方案，我們住在馬偕兒童醫院旁邊所有的社區居民，尤其是華夏金城跟仁風國宅，這些居民長年要接受噪音、空污還有交安的一些問題，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任何敦親睦鄰的方案。我希望針對敦親睦鄰的部分，對建功聯里這些周邊的住戶，要建立一個兒童早療的健診，這是第一點。另外，要關懷社區兒童健康具體的落實，所以這兩點我希望到時候，你把這些方案一個個列出來。

目前我們很多議員同仁提到交通的問題，局長可能不清楚我們周邊的一些狀況，除了本身醫院的停車位不夠之外，我們有建功高中還有清華附設的幼兒園，再來就是周邊的民眾，都沒有提到所謂的停車問題。我們有沒有考慮到那麼遠要去接送、停車的問題，還要到新源市場那邊去停車！有沒有想到要用接駁車的方式？讓他們有個停車的地方，你有沒有想到這點？這點要一一提出來，因為很多議會同仁都有提出來，針對鄰近的回饋機制，你要很清楚的提出很好的答案，因為馬偕兒童醫院終究是個營利機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針對剛剛提到的幾個問題，做一些比較綜合性的回答。第一個目前的進度，依照工程的進度來說，它已經在做內部裝潢的部分，都合乎我們相關的規定。但大家要知道，醫院內部的裝潢比較有特殊性，譬如它的管線就會拉到包括氧氣、麻醉用的氣體，在某一家醫院曾經就裝錯線，造成很大的問題。所以在趕工的過程中，這些絕對不能出錯，那更不用說電，它有不同電力的需求，它各種安排都是不一樣，在趕工的時候，我們其實都很要求它的正確性跟品質性，所以在趕工上面到底能夠多趕，其實是很困難的，它已經是三班在加工了，如果還要再增加，不可能 24 小時變 36 小時，當然我還是一直請他們要儘量加快，其實不只是各位議座們期盼，事實上中央也一直希望我們趕快有一家面對疫情的醫院。但是以目前的時效來看，9 月他們的規劃裡也不是整個醫院都可以全部使用，它是部分地方可以營運，包括門診部分地方空間可以用，這已經在他們最大所能夠處理的部分。因為大家也都知道中

間經過很多的波折，所以到後來才會這個樣子，如果前面的波折少一點可能就會快一點，但前面的波折還滿多，這些波折我就不再贅述，所以到現在就會有這種狀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提到的一些無障礙設施還是哺乳室或親子，這些其實我們都有完全依照政府的法規設置，不管是在哺乳的空間還是在小便池的一些規範，這個完全都是依照政府的規定，譬如像我們的獨立親子廁所，在 1 樓、3 樓、6 樓、7 樓、8 樓都有各設置一間，然後像男生的大便器、小便器這些設施，我們都是列入裡面在檢討，都是完全要合乎我們建築技術規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更不用說無障礙是對所有的醫院都有這個要求，這部分大概議員們可以放心啦！另外未來我們會做一些比較特殊的治療區，這有大家比較關心的早療部分，那早療部分第一個我們空間已經拉大了，第二個我們找了很多科別的醫師共同來幫忙跟服務，包括社工。其實我們有充分體認到一個早療的小朋友，不是單一科別的醫師能夠去處理的，所以在這些情況之下，我們就會設置一個比較完整、完善的空間跟團隊去面對處理，當然也有可能早療的小朋友，他來很單純就是因為有眼睛、視力的問題，那就在眼科診所這邊看，但是眼科診所我們也會去找專門在做小兒眼科的醫師，小兒眼科醫師其實也是在眼科的次專科裡面，這方面他就比較有經驗，他就知道怎麼樣去處理跟面對，他可以讓小朋友比較能夠配合一些接受跟檢查，就算他配合得不是很好，因為醫師比較有經驗，所以他可以從一些客觀角度去判定他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所以這部分我們是透過多重方面來共同去協助，讓小朋友可以接受比較完整、先進的醫療。

另外，我們對於一些轉診問題的部分，在轉診方面其實不是很大的困擾，的確最近有一些比較遺憾的狀況，但是第一個，我們新竹市 119 一直都 keep open 都可以接收得到。第二個其實我們也提到 REMOC 這次還滿紅的，這次基隆市的事情也一直提到這個字，那這個字其實就是指區域內緊急醫療網的聯絡網裡的床數掌控。其實這些掌控對新竹市不是困難，因為主要的床都在新竹市，我現在擔心的是新竹市的床被新竹縣跟苗栗縣的需要占走，這

反而是我們擔心的部分，當然我們基於人道不可能說他們有需要，我們把他趕走，所以我們現在每天都在 monitor 這個部分，都很小心。剛剛也有提到關於未來怎麼只有幾床隔離病床、ICU 病床，其實最近大家應該都慢慢注意到，第一個中央一直在要求 500 床以上的醫院必須開放你的專責病床，從 20%慢慢轉到 30%，200 床到 500 床的醫院從現在 10%慢慢要增加到 20%，甚至對於 100 床以下、200 床以下都沒有規定要有的。那現在跟你講的方法是，假設有個病人因為骨折來你這裡，但同時發現是確診，對不起，你自己要能夠處理這個確診的骨折病人，也就是說你基本的醫療量能，你要自己能夠去 keep，不是把這些都丟到大醫院，大醫院就塞爆了。其實大家也看到，我們目前的做法是慢慢朝向把 COVID-19 視為一個類似流感的狀況，當然可能比流感嚴重一點，但是我們也希望各個醫療機構不要因為這樣就害怕，不要因為這樣就拒接，我們只要有適當的防護還是可以去把它做好的，讓民眾的醫療量能不要被限縮。同樣在這家新醫院，你會看到床數是那樣，但其實不是，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就會開，我們會視各個區域去開，所以在這方面也請各位議座了解，不用特別去擔心這部分。

另外希望設兒童遊戲室大概會有，但是對於所謂的臨托部分，這可能會有點困難，通常機構會設臨托都是針對自己的員工們在設的，好讓員工可以安心上班，尤其來這裡的小朋友大部分都是病童，你臨托放在一起是不是就變成群聚，造成更大的風險？所以這部分甚至有一些小兒科診所，他後來就取消兒童遊戲空間了。像我自己開眼科診所那時候，當疫情一來，我就先把放在大家可以看書地方的那些書都收起來，因為我很怕那些書本是髒的，如果有一個病人因為來這裡，他只是看眼睛結果被傳染了，我對不起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看情況去做處理，當然如果疫情比較平穩的時候，設遊戲空間是 ok 的，但是如果是在疫情狀況之下，其實是要很慎重去考慮，在醫學上會有醫學上的特殊性要求。

另外對於新生兒科的部分，我們也是會特別要求，其實新生兒科在臺灣一直是一個很稀有的特別次專科醫師，重要性也很大，在美國也是。像在臺

灣你取得美國執照，接下來要走專科最容易走的就是兩個，一個是新生兒科、一個是麻醉科，沒有人要走的科。但這兩科 loading 很大，所以要留住醫師很難，所以我剛剛其實有跟小白議座提到，我們也一直希望是不是到後來真的不行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新竹市政府來做宣導？另外其實現在不管是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其實他們都慢慢地朝向有醫學系的部分了，那也透過醫學系的留才、製造，讓我們有源源不斷的新醫師的人力可以進來，讓我們新竹市有一個很穩定自己製造出來的優秀醫師人才，再加上我們各種資源的結合與配合，我想是可以讓我們創造很好的兒童醫療體系，這也就是為什麼市長當初看到，我們也覺得是很合理要做到的部分。

另外大家很關心的是停車場的部分，的確停車場的空間就我去了解，從一開始的確就受到很多不同的聲音質疑。剛提到在急診的部分，其實如果是夜間急診我反而是比較不擔心的，因為其實白天的門診車流量就都走掉了，所以它底下有 300 多格停車空間，大概是勉強夠用，而且他們有說那不是員工停車場，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基本上是可以了。但是白天的部分就會比較複雜，幸好白天很多是門診的病人，而且白天會有公共汽車，我們會請交通處再去研擬，那邊如果有需要，是不是可以開接駁車、公共汽車？用這些方式來做另外一種疏導。其實旁邊有很多的綠帶公園，但是我們市府其實是很堅持的，我們並沒有把這些綠帶公園整平變停車場，我們還是希望讓市民到那家醫院的時候，是感受到有人文氣息、有綠色的舒適空間，而不是只是為了方便而停車，所以在很多方面我們必須不得不做取捨，這點可能也只好跟各位議座報告，不得不利用周遭一些其他地方的停車場來滿足我們的需要。

另外還有提到我們對特殊身障兒童，是不是可以讓他們留在我們這邊就醫，其實我們一直都朝這目標在走，所以為什麼從 26 科再加 6 科？後面那 6 科是很罕見的科，我們希望能透過這些招募到醫師，讓我們的新竹市民甚至是我們大新竹市民，甚至是我們竹竹苗的市民們，他們可以安心的在地就近處理，而不用大老遠去林口長庚、去臺北，這是我們一直期望的，所以我們一直在鼓勵、一直在輔助他們，但是這點也要跟各位講，我們是有計畫、也

有督導，但是我也很誠心誠意跟大家講，不代表一定會有，這中間牽涉到很多原因，第一個醫院營運的狀況，假設醫院營運得不好，養不起那些醫師怎麼辦？第二個假設整個國家環境政策轉變了，那該怎麼辦？但是這些情況的轉變都不是醫院能夠控制的，所以我們非常感謝馬偕醫院願意投資將近 30 億元在一個不可確定未來之下來做，所以我們市政府絕對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協助它，讓它做成我們大新竹地區的兒童醫療中心部分。

另外也有提到，針對一些特殊病床尤其像精神病床的部分，這邊還是要報告，假設設了一個兒童專科的精神病房或是病床區，其實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被標誌化的問題，我們更寧可它設在小兒科的病房裡，他可以住在裡面，我們有精神科醫師去看，這種情況之下大家不會覺得他是一位特殊兒童，畢竟大家也要知道，我們社會環境對於這些並不是真的能夠完全接納，尤其在小朋友裡面。那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小朋友的心理需求，讓他接受在一個更安全的環境裡，所以這部分我們大概還是會朝向這方面去做規劃。

另外敦親睦鄰的部分，這點我也要補充，事實上在我們的計畫裡，我們敦親睦鄰總共有 23 項，包括從醫療機構早產兒外接服務免費，設置免費諮詢專線，24 小時兒童早產諮詢專線，每 2 年舉辦一次健康嘉年華活動、每年舉辦一次學童的暑期減重夏令營，費用有 5 折減免，每年舉辦兩到三次醫療缺乏區的早療免費篩檢活動，然後身心障礙者工作的媒合，每年舉辦 3 到 4 場新住民的專題演講，身心障礙、罕見疾病、低收入戶家戶都會有醫療專責的減免專案，然後院際的轉診機制，建立緊急救護支援重大意外事故的時候，就會提供救災現場緊急醫療服務，所以在附近的居民其實是更安全的。那校園疫情的釐清跟診斷，對面學校我們都會馬上去處理，設立青少年的親善門診，兒少醫療整合中心與教育處合作演講每年舉辦，非常多總共有 23 項，還有友善空間的部分。我也相信因為距離近，住在那附近會更安全、更方便去取得這些資源，我想這就是對鄰近地區最好的友善措施，同時我們也要求所有的救護車，在快到院前的 5 分鐘不要響，不要打擾附近住民的安寧，讓他們有個安寧的居住環境，這才是真正對附近住民的尊重，大概簡略的報

告如上，請各位議座多多指點，謝謝。

六、市政考察結論

(一)有關吳議員青山、李議員國璋、田議員雅芳、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劉議員康彥、蔡議員惠婷、鍾議員淑英所提問題與建議，請市府依規辦理及改善。

(二)每個兒童都是寶，大新竹地區兒童醫療需求不能等，請市府務必要求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如期如質開幕營運，提供兒童優質、溫馨、專屬的友善就醫環境，讓家長及兒童就醫不必再跨縣市奔波。

(三)請市府協助馬偕兒童醫院完善各項設施，包括專責門診與隔離病房、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親子廁所、哺乳室、兒童遊戲/圖書空間、臨托服務及足夠的停車空間或接駁車機制等，並開設兒童照護、親職教育等講座課程。

(四)後續營運階段，請市府妥為規劃監督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持續營造優質兒童醫療品質服務，守護竹竹苗地區孩子們的健康；並做好敦親睦鄰方案。

七、大會決議：考察結論事項送請市府依規辦理並追蹤列管，定期向大會報告。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

一、考察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二、簡報地點：本會議事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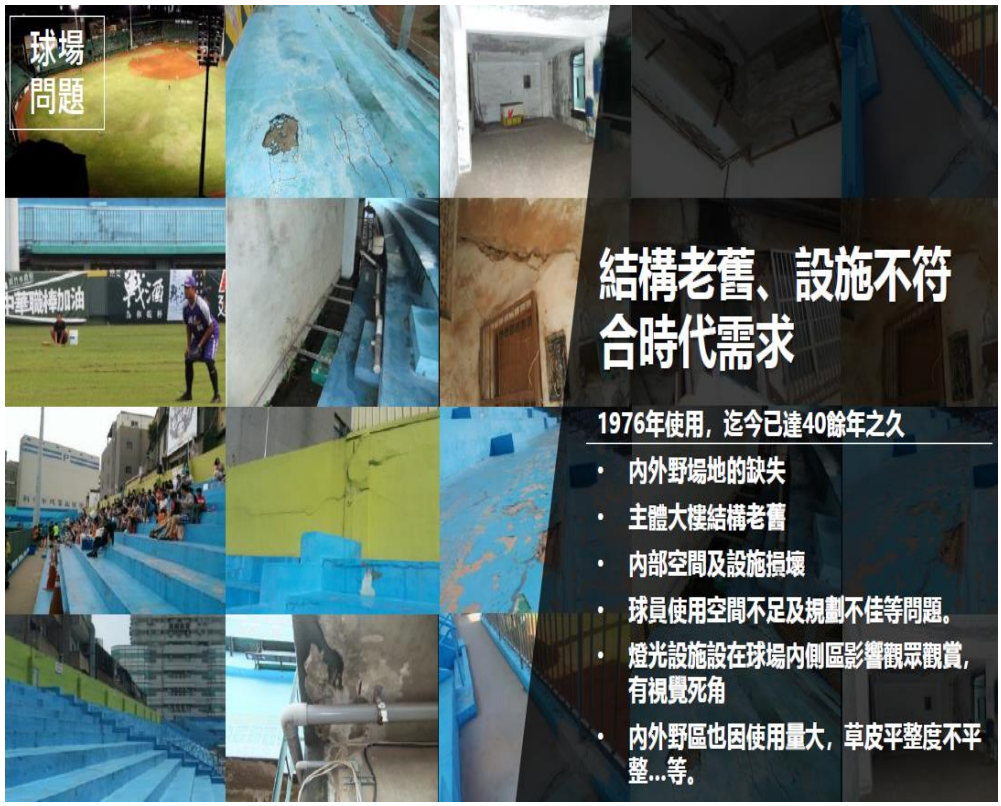
三、考察項目：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

四、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簡介

(一)計畫緣起

本案為 1976 年以來之舊球場現址重建，欲重新建造一個符合國際標準、同時兼顧周遭環境問題的棒球場。而在低調、簡約的建築設計面貌下，輕巧的嵌合於複雜的都市紋理中，同時解決包含工程上的鄰房介面、內外排水計畫、高程統合、交通動線整理、停車數量增設、外野看台結構補強、巨型電子計分看板設置等大量的課題，建造一個與社區共好、共榮的棒球運動場域，共創新竹棒球運動的新榮景。




球場
問題
結構老舊、設施不符
合時代需求
1976年使用，迄今已達40餘年之久
• 內外野場地的缺失
• 主體大樓結構老舊
• 內部空間及設施損壞
• 球員使用空間不足及規劃不佳等問題。
• 燈光設施設在球場內側區影響觀眾觀賞，有視覺死角
• 內外野區也因使用量大，草皮平整度不平整...等。


目標
願景
完善棒球場空間機能
新竹棒球場轉型與再生之契機

(二)執行過程

時間	事項
108 年 01 月 18 日	簽約
108 年 10 月 21 日	申報開工
111 年 05 月 31 日	預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
111 年 07 月 31 日	啟用

(三)計畫範圍

新竹市立棒球場位於北區西大路與民富街交叉路口，與民富國小相望。西大路是新竹市城鄉發展史上重要的地域，路域中更有關帝廟、楊氏節孝坊等歷史建築，臨接的中山路上更有城隍廟、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等具有文化特色與歷史意涵建築毗鄰；其相關位置詳圖 1 所示。新竹市立棒球場使用面積包含新竹市區民富段 2731-0000 地號共 10 筆用地（表 1），合計面積 28,4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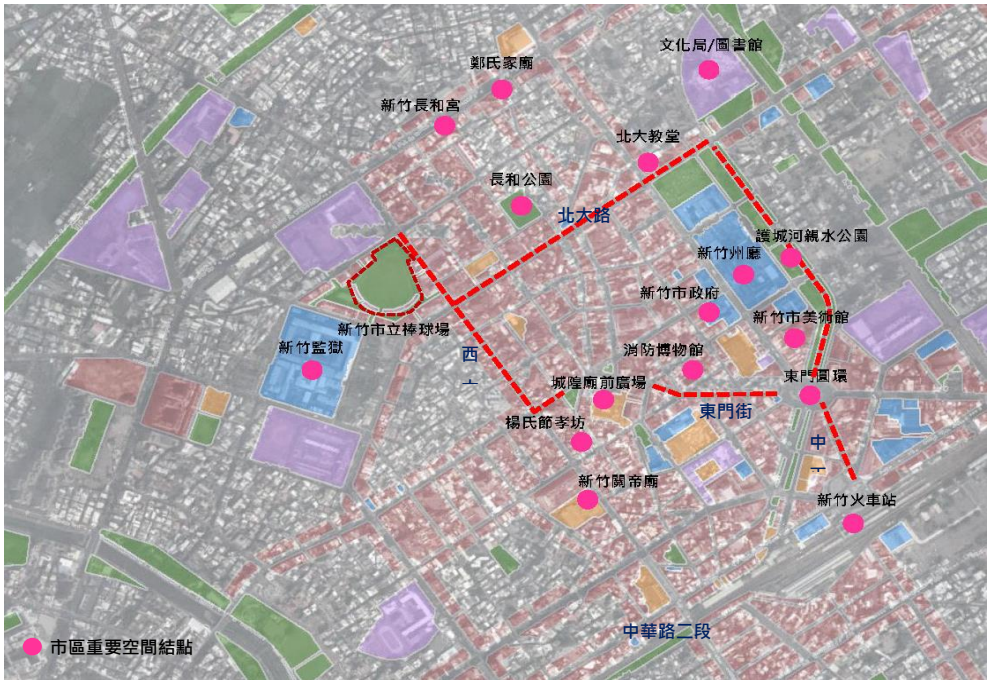


圖 1　新竹市立棒球場相關位置圖

表 1　新竹市立棒球場使用面積表

地段	地號	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容積	備註
民富段	2731-0000	475	商 2 (1,855 ㎡)	80% / 400%	
民富段	2732-0000	435			
民富段	2662-0000	485			
民富段	2663-0000	460			
民富段	2671-0000	297	公 5 (26,631 ㎡)	15% / 30%	地號 2730-0000 內包含(民富機械停車場)
民富段	2678-0000	334			
民富段	2682-0000	18,025			
民富段	2706-0000	318			
民富段	2712-0000	275			
民富段	2730-0000	7,382			
合計		28,486			

(四)工程及設計內容

1. 基本資訊

- ■ 地下停車場興建
- ■ 球場工程
- ■ 內野新建
- ■ 外野整修

2. 工程金額：11 億 3,496 萬元

3. 工期

- ■ 開工日期：108 年 10 月
- ■ 預計啟用：111 年 7 月

4. 承辦單位及廠商

- 主辦機關：新竹市政府
- 專案管理（含監造）：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統包廠商：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設計單位：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及設計內容

A級 球場

300部 停車
10,000席

職棒規格

首座牛棚區設置在外野，
更換投手由外野步行至內
野增加球場賽事氣氛。

- 入口大廳
- 巴士停車區
- SNG轉播車停車區
- 商店
- 球員空間
- 牛棚
- 全壘打牆
- 汽車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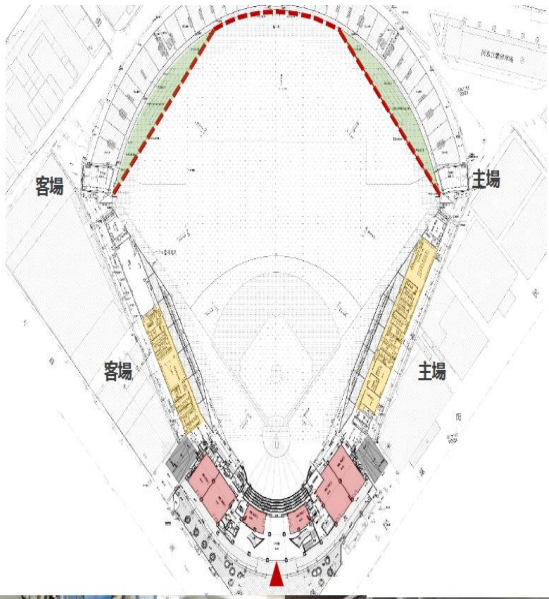




工程及設計內容

地面層

- 入口大廳
- 巴士停車區
- 商店
- 球員空間
- 牛棚
- 全壘打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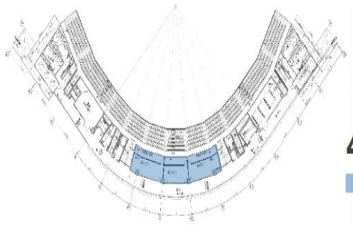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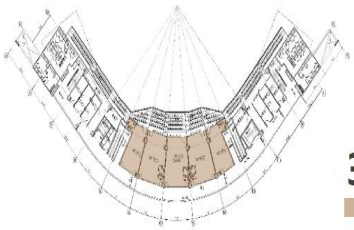
工程及設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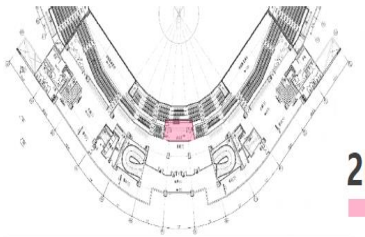




4F
- 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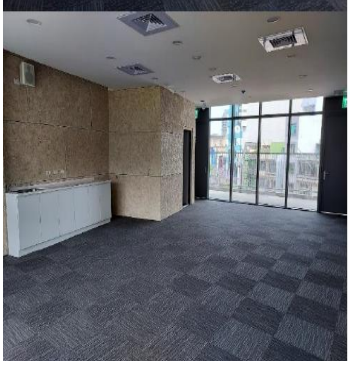
3F
- VIP、餐廳、賣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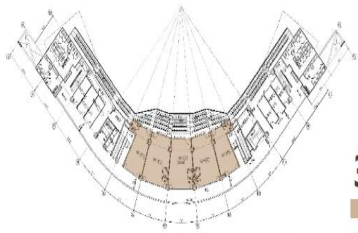


2F
- 記者室
- 檢票口，主要出入平台

工程及設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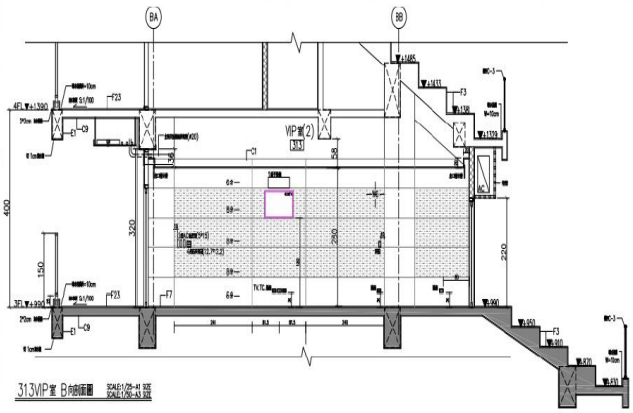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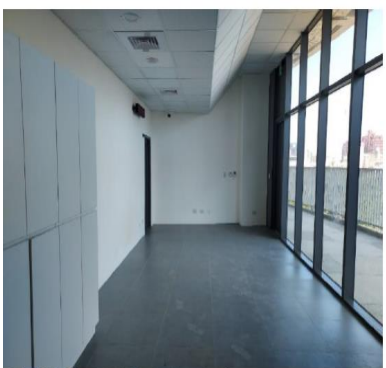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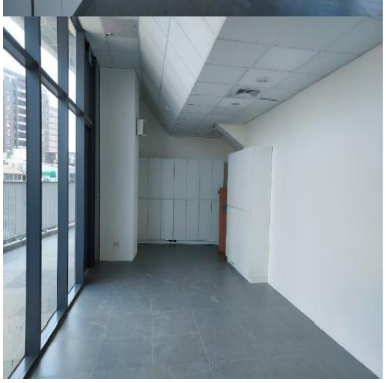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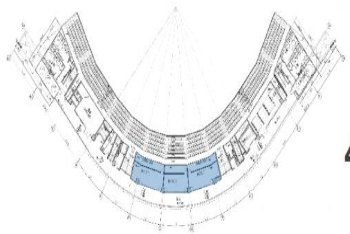
■ VIP、餐廳、賣店



工程及設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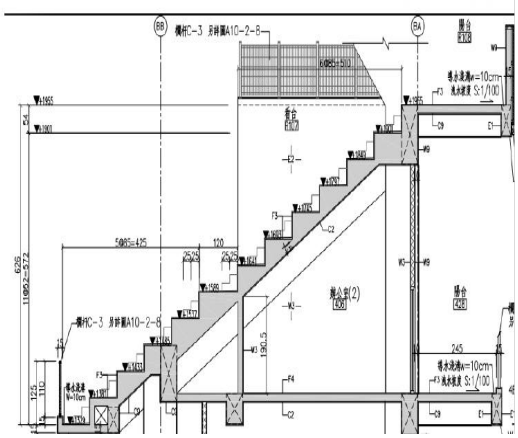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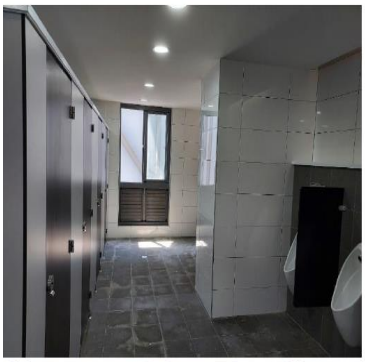


4F

■ 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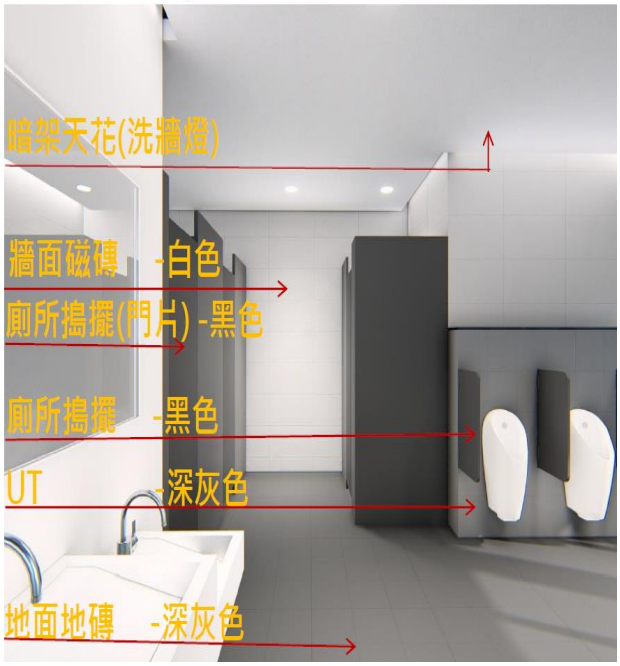


工程及設計內容





廁所(男女生) 延續灰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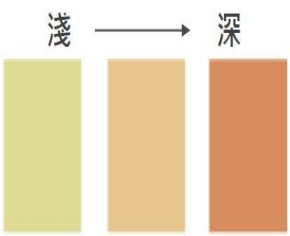


工程及設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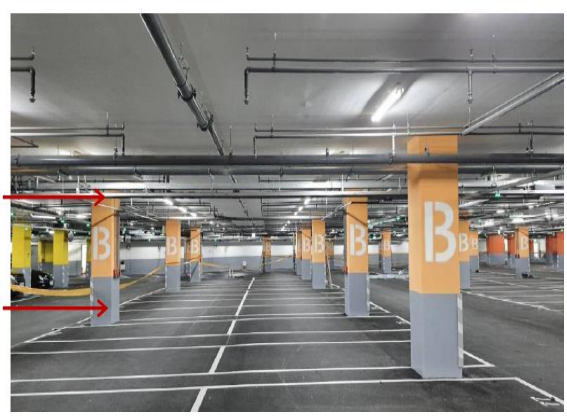
1.台灣首座棒球場規劃地下停車場(合計300輛),依賽事不同,汽車位可調整為機車停車位。

2.地下室頂板結構採無梁板設計,出入口處高度達220cm,停車位高度為300c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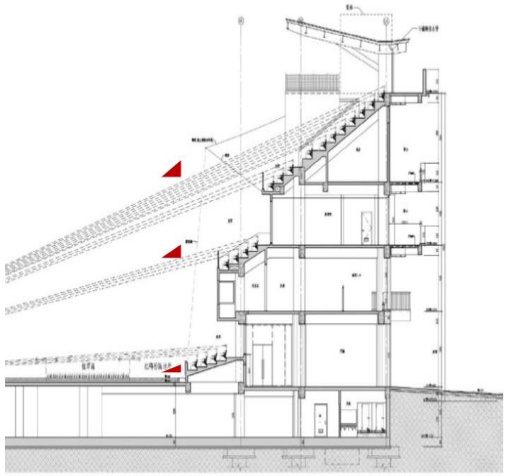
3. 暖色系柱列色彩規劃，利用色彩的調節作用，重新塑造停車場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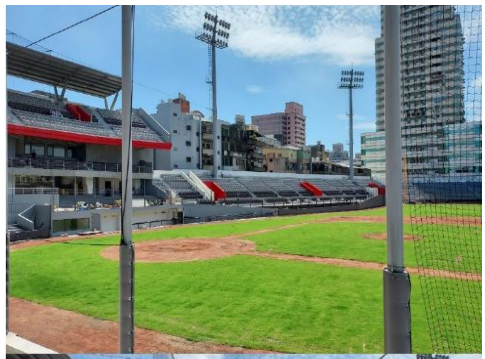


柱列
中層　-橘
190cm
下層　-灰
110cm



工程及設計內容







工程及設計內容

色彩計畫- 座椅.欄杆.防撞墊.EPOXY.隔音牆

欄杆-鼠灰

防撞墊-深灰

地面EPOXY- 淺灰

座椅-灰

座椅-咖啡



工程及設計內容

| 色彩計畫

本案為呈現棒球英雄磅礴氣勢，在色彩上選用以清水模灰色調為主體，搭配深色外框圖塑出整棟建築物架構。呈現出棒球場的簡約大器之氣質。

深灰色　灰白色　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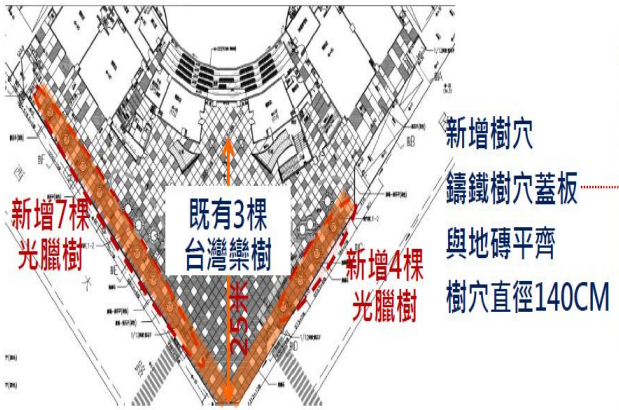
| 材料計畫

以混凝土為主體材料，垂直向度以清水模、玻璃、抿石子、耐候鋼分割出比例，外框之黑色板圖塑出整棟建築物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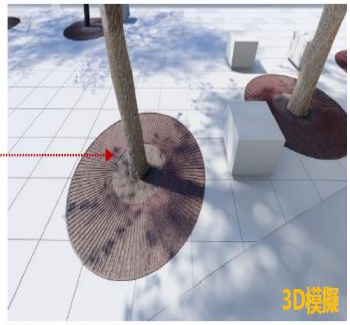
樑.柱 清水模　抿石子　耐候鋼　玻璃(灰色)　金屬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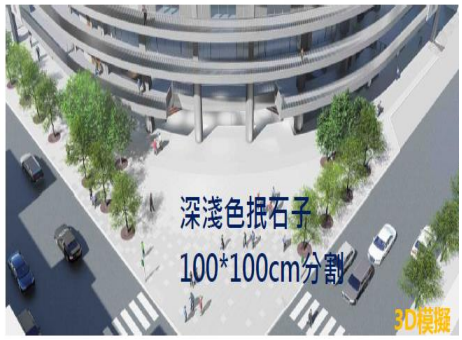
工程及設計內容



新增樹穴
鑄鐵樹穴蓋板
與地磚平齊
樹穴直徑140CM



- 正面設置25米大廣場，沿街設置10米人行步道及綠帶，
- 1,3壘側翼與鄰房退開至少5米的距離，兼具防火、疏散、步行功能，
- 以人本的理念深化“新竹步行城市”架構，延續都市歷史紋理、串聯觀光步行街道系統。



工程及設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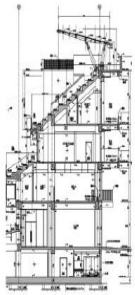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附屬設施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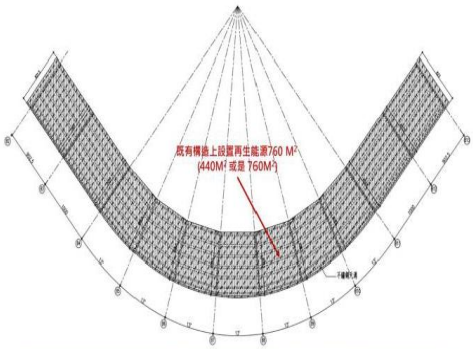
1.依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申請在既有構造物上設置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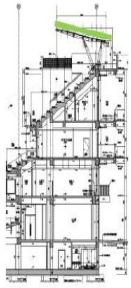
2.獨立型供電系統(自用)

總設置容量:83.64kW

約占棒球場用電量10%









工程及設計內容



工程及設計內容

預計5月底前完成

高壓水牆清洗+油漆(灰色)
鋁複合金屬板框架
空調設備位置
招牌位置
捲箱.頂板(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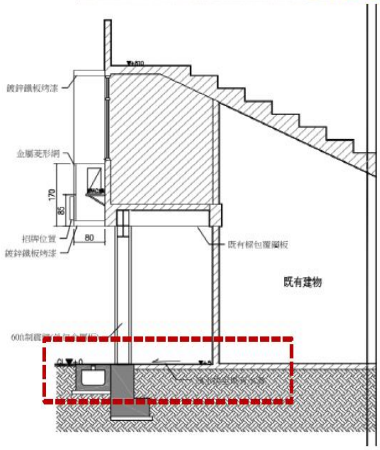


工程及設計內容

棒球場外野騎樓整平亦納入本工程執行







（五）工程施工進度

108/01/18 簽約
108/04/19 拆照核定
108/6月底開始拆除
108/09/04 取得建照
108/10/21 申報開工
108/10/24 施工
預計111/05月底竣工
預計111/05月底取得使用執照
預計111/06月01試運轉
預計111/07月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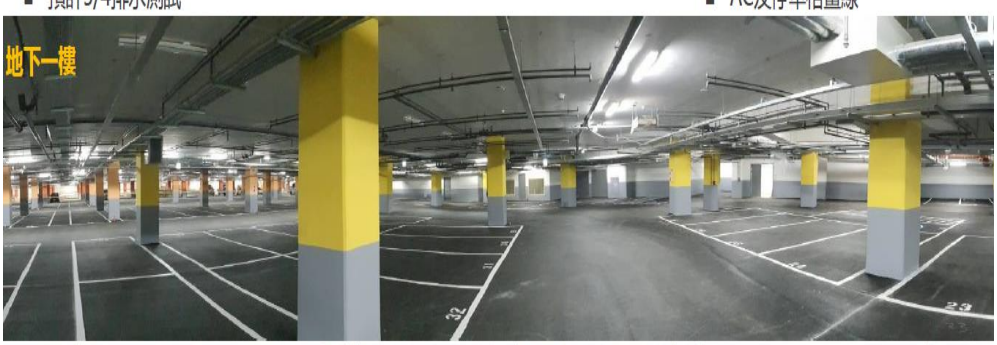
111/05/06
預計進度 97.618%
實際進度 97.623%
超前：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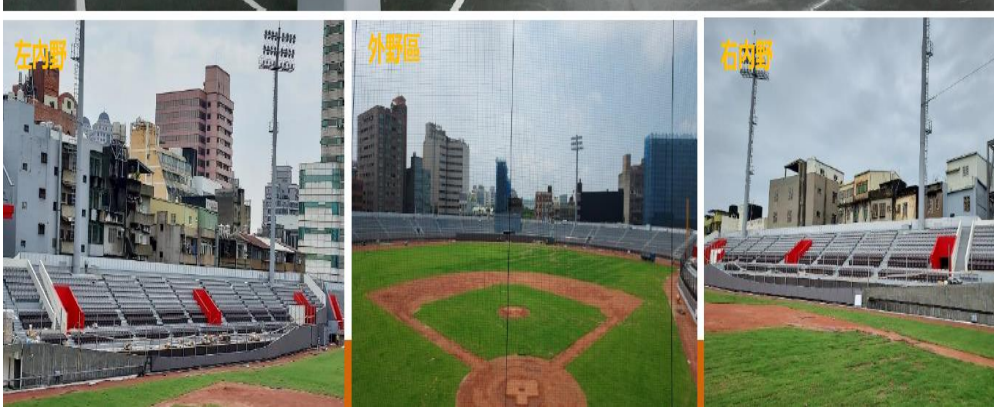
（六）目前施工內容

外野中央區
- 草皮養護
- 牛棚裝修施工(防撞墊,管制門)
- 預計5/4排水測試

左內野及右內野
- 看台座椅安裝
- 看台聚胺脂刷塗

地下一樓
- 機電設備結線
- 獨立住上漆
- AC及停車格畫線







(七)棒球場施工前老舊情形、新建後完善機能對照

1. 內外野場地的缺失。

2. 主體大樓結構老舊。

3. 內部空間及設施損壞。

4. 球員使用空間不足及規劃不佳等問題。

5. 燈光設施設在球場內側區影響觀眾觀賞，有視覺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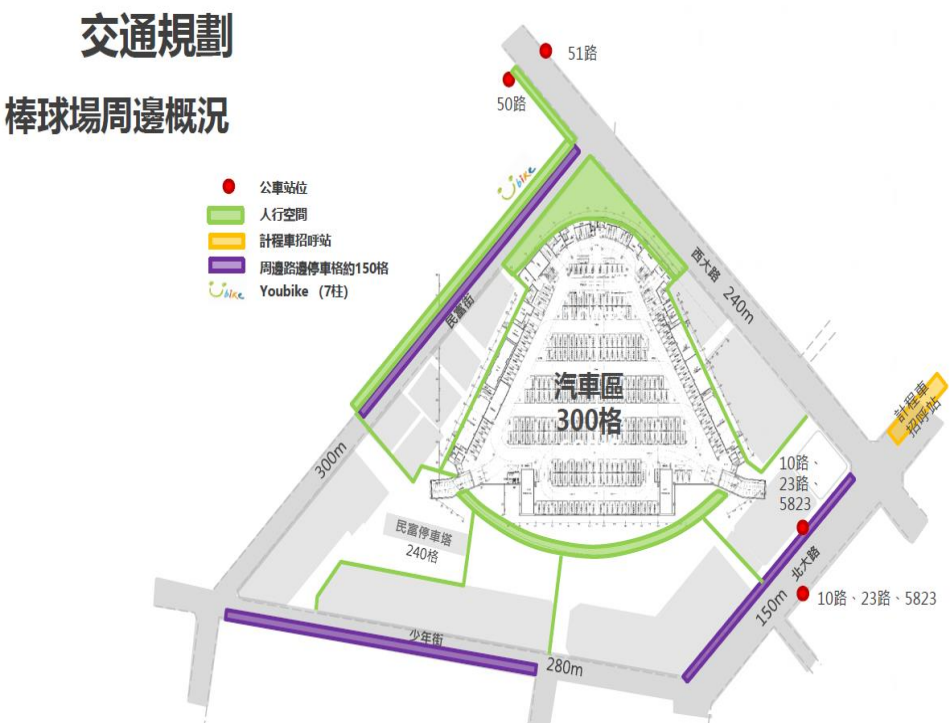
6. 內外野區也因使用量大，草皮平整度不平整等問題。


1976 – 2019
2022


1976 – 2019
2022

（八）交通規劃

1. 棒球場周邊概況





2. 交通決策疏導表

項次	賽事類型	預估觀眾人數	交通疏導措施	場內停車管理	疏導時機	接駁車
0	一般日	無	無	汽車停車場提供280席，其餘席次改為提供機車停車100格。 (汽車格畫5格機車)	無	無
1	例行賽	5,500人	第一層	汽車停車提供100席，其餘席次改為提供機車停車800格。 (汽車格畫4格機車)	比賽入場時即啟動第一層疏導。	不提供接駁車。
2	季後賽	7,500人	第一層 第二層	全部汽車席次皆改為提供機車停車1200格。(汽車格畫4格機車) 場內機車達90%時，民富街提供路邊機車停車	比賽入場時即啟動第一層疏導。 民富停車場停車超過90%時，引導至樹林頭停車場。啟動第二層疏導。	啟動接駁機制。
3	開幕賽 冠軍賽	10,000人	第二層	全部汽車席次皆改為提供機車停車1200格。(汽車格畫4格機車)	比賽入場時即啟動第一層疏導。 汽車引導致樹林頭停車場停放。	啟動接駁機制。

※今年賽事期間棒球場停車場全部供機車停放使用

3. 棒球場停車導引策略規劃

因應不同規模賽事，管制範圍分為三層：

- 第一層管制範圍為西大路、北大路、少年街及民富街等路段。
- 第二層管制範圍延伸至延平路一段及經國路二段，並禁止汽車進入球場周邊。
- 第三層管制範圍擴大至中正路，並針對西大路部分進行封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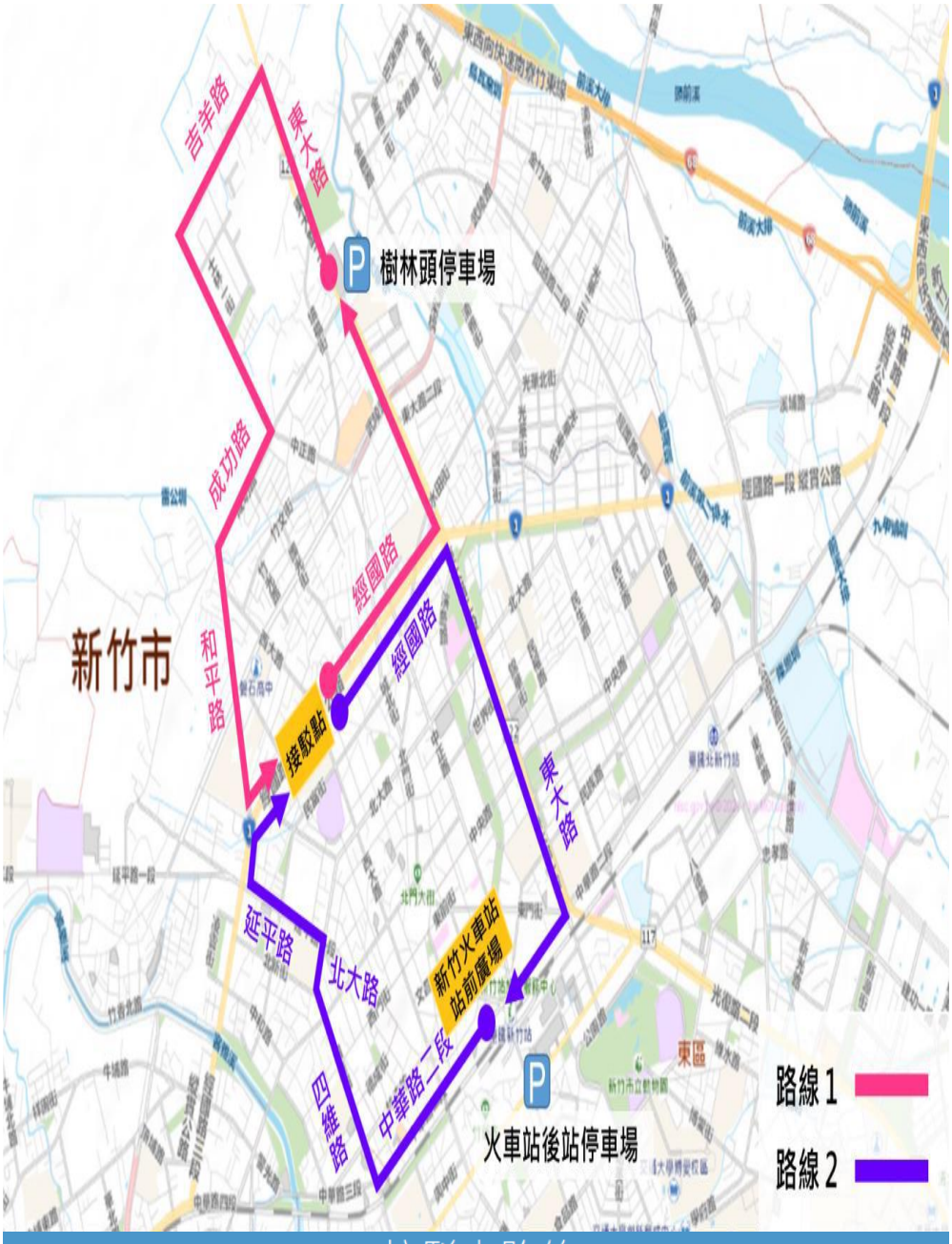
第一層管制範圍



第二、三層管制範圍

4. 接駁車計畫

- 賽事前後 1～2 小時，約 10～15 分鐘一班。
- 樹林頭停車場接駁路線
- 火車站前廣場接駁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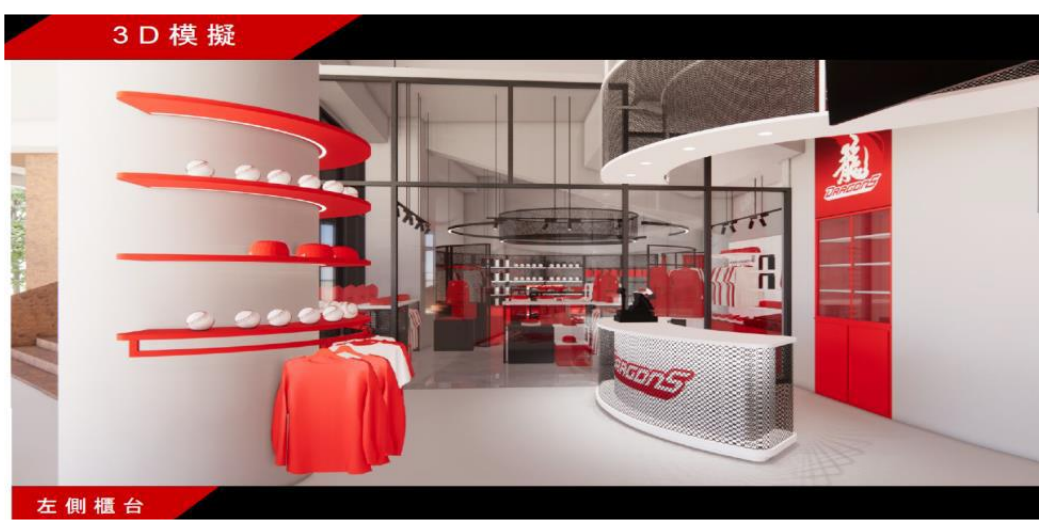
接駁車路線

(九)後續營運

1. 營運單位

- 廠商：龍來球場股份有限公司
- 球團：味全龍球團
- 簽約：109年1月9日簽約
- 年期：10年
- 期初投資：1,000萬元
- 定額土地租金：100萬元/年





2. 營運範圍

■ 地上 4 層

■ 營運配置

樓層	項目
一樓	主球場、賽事必要空間、售票及附屬商業空間等
二樓	觀眾席區
三樓	觀眾席區、貴賓室、轉播及情蒐空間等
四樓	觀眾席區、辦公空間、機房

3. 公益使用

■ 棒球運動推廣

- 每年辦理至少**10**場次

■ 營運收入提撥－棒球發展推廣或賽事

- 每年營運收入至少**4%**發展及推廣棒球
- 每年營運收入至少**1%**辦理賽事

■ 免費使用場地及其設備

- 對象：市政及其所屬各機關團體
- 活動：公益、體育等活動之需要
- 使用：全年度以**30**日為限

4. 本年度共計 8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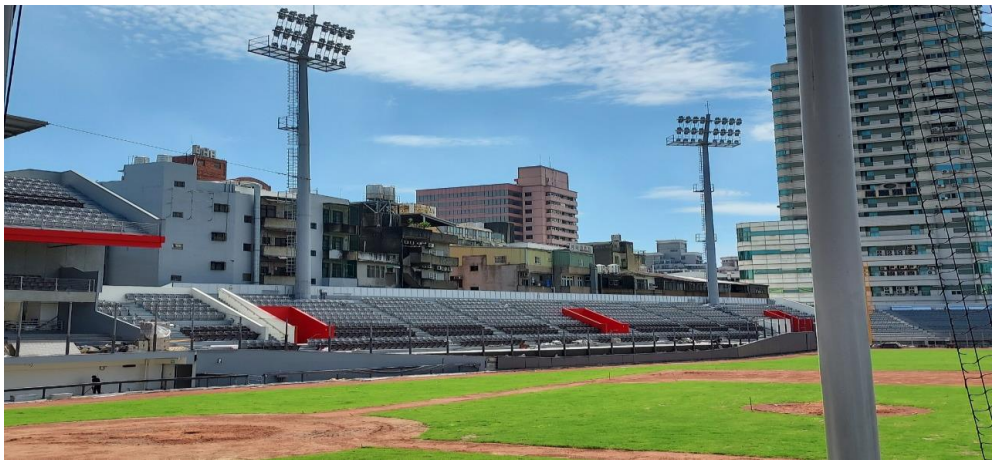
（十）本工程預期達成效益

1. 新建符合職棒標準具 10,000 觀眾席之標準棒球場 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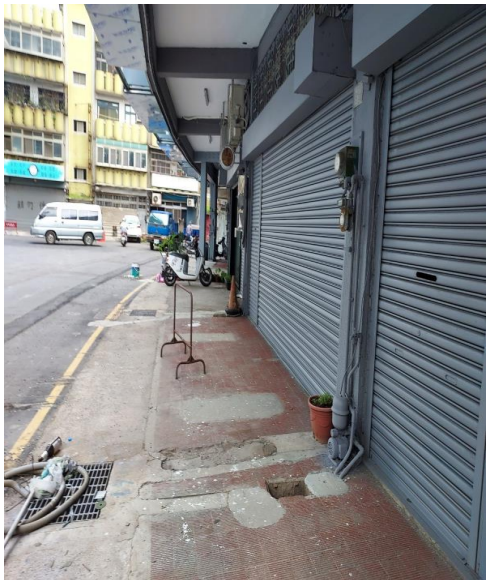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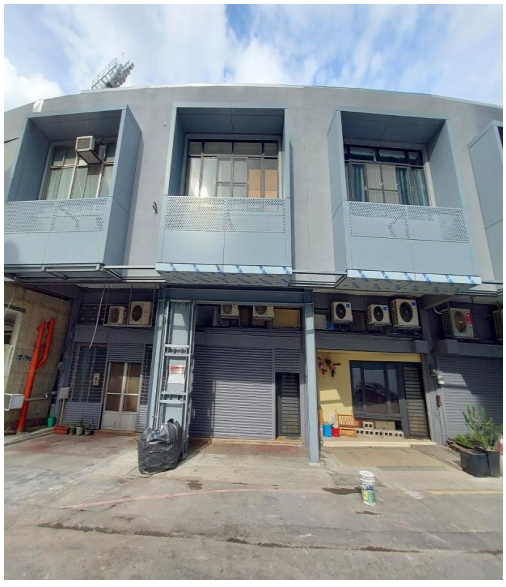
2.內外野燈柱移位（採用 LED 燈具並規劃智能控管達到節能效果）。





3.藉以翻修外野看台區（看台結構補強、立面拉皮、騎樓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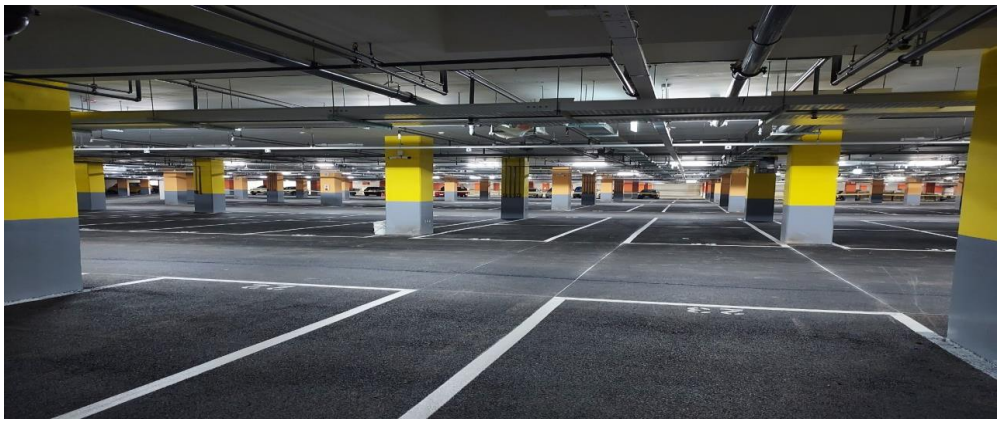


4. 使球場表面高程與觀眾席高程之間能有更具臨場感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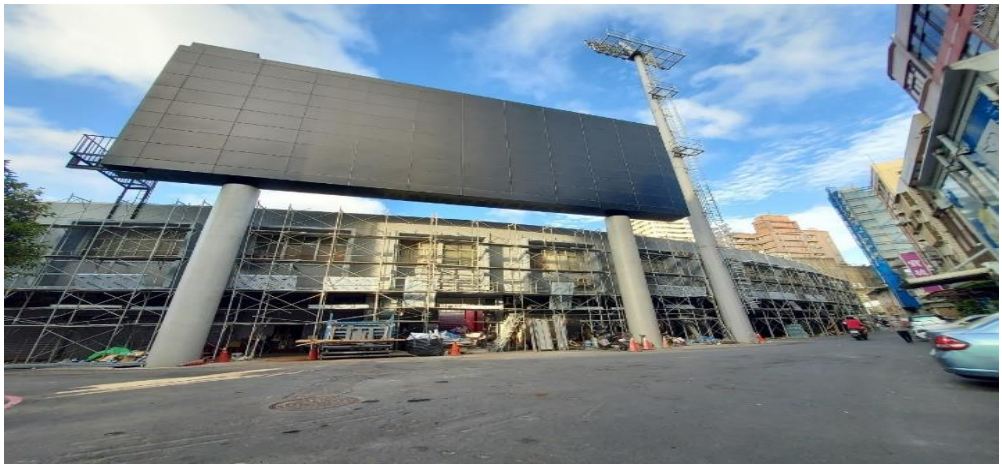
5. 臺灣首座棒球場規劃地下停車場（合計 300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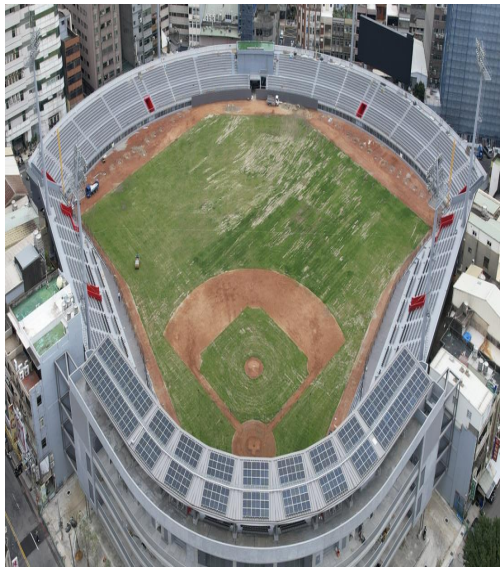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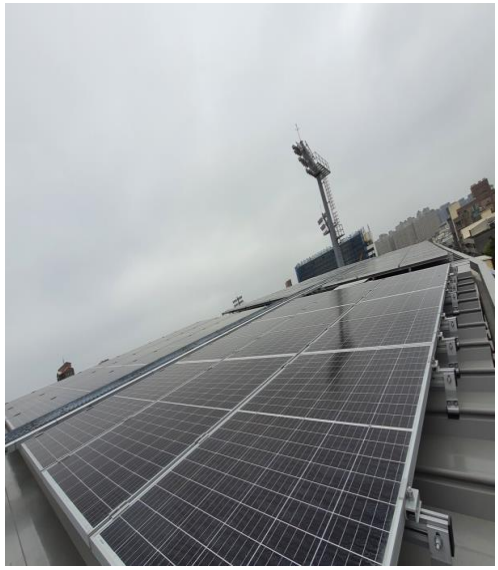
6. 外野大螢幕（採用 91.2 萬顆 LED 組成）藉以播放球員相關資訊。





7. 屋頂光電板獨立型供電系統容量 83.64kW 用於棒球場串聯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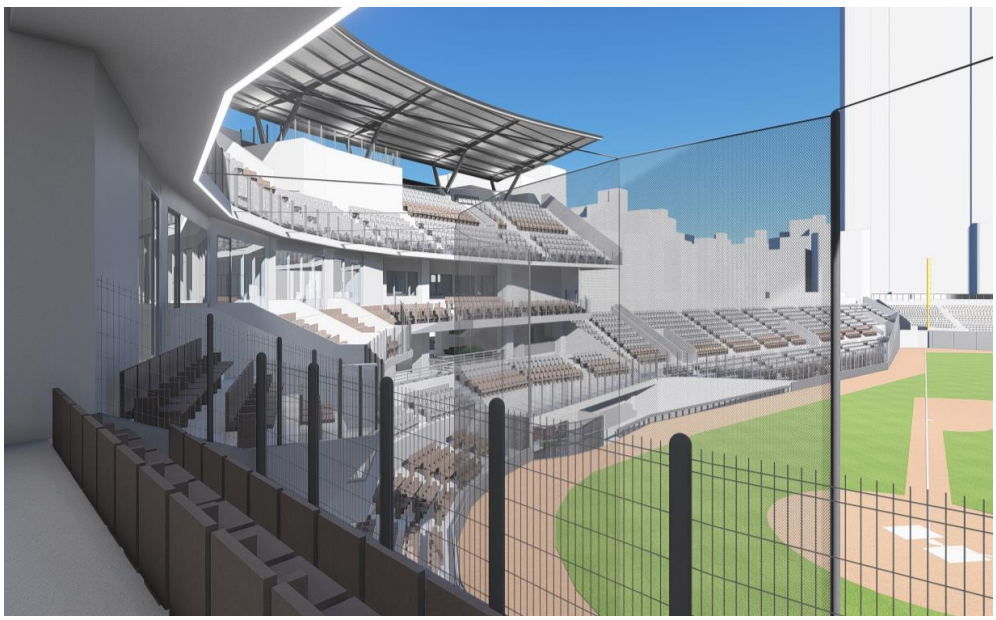


（十一)結語與展望

以新建符合職棒標準具 10,000 觀眾席之標準棒球場，為新竹市棒球里程碑翻開歷史新頁，創造無限未來，也希望能夠提供球迷觀賽舒適、球員喜愛的棒球場，進而享受球賽的熱情。

3D 模擬（球場內外野）













五、議員提問、建議事項及市府答覆

田議員雅芳：

對於棒球場的興建工程，其實在之前的專案報告，本席就有提出我們的營造商和監造商都曾經違法偷工，所以市府應該加強施工品質的控管。但是因為今天我們沒有辦法到現場去勘查，又報告中也未說明市府有無加強施工品質的控管，有的話，我希望待會處長特別跟我說明這部分，會後也給我一個詳細的報告。

另外，棒球場預計今年 7 月啟用，對於當地的交通，其實會有很大的影響。我看汽車停車位是設置 300 個，觀眾最多會到達 1 萬人，假設最好的情況是 1 輛車坐滿 4 個人，也需要 2,500 個車位，顯然我們的車位是明顯的不

夠。

本席有看到市府預估如果人數太多，會將汽車位改為機車位，汽車全部都必須要停到比較遠的停車場，以接駁的方式載到棒球場。這樣其實會遇到兩個問題，如果宣導不夠，民眾還是會習慣性的將車輛開到棒球場這邊，如果發現不能停進棒球場，他們一定就會在周邊找可以停車的地方，姑且我們不講違停的問題，但會明顯地讓附近的停車需求大增，讓原本在地居民停車就會變得更不方便，因為會被排擠到。第二個問題以接駁車載民眾的話，目前疫情這麼嚴重的狀況，接駁車想必應該是小型的中巴或小巴，我們要怎麼樣讓來觀看球賽的民眾聚集在接駁車裡面，也可以有效的防止疫情的散播和群聚問題，這部分我希望待會市政府也可以做一個詳細的解釋。

再來，在報告中其實我沒有看到，不管新竹市政府辦任何活動、賽事，我們都希望可以帶動當地的經濟，可是報告中我並沒有看到市政府怎麼樣規劃當地的經濟，讓這些球迷或來觀看球賽的民眾都可以有效地在當地消費，促進當地經濟繁榮，希望這部分待會負責的局處也可以說明一下，讓我們也可以看到在新竹市辦這些賽事，對新竹市當地的的經濟和居民都是有正面的影響，謝謝。

蕭議員志潔：

棒球場即將要開幕，真的是一個夢魘。針對我上次質詢有提到，出入口緊鄰民宅 3 公尺的寬度，你們說會做調整，我真的沒有辦法去想像，那一棟大概 30 戶的居民要怎麼樣生活？他們要在你們即將辦那麼繁瑣的賽事時，進入的車道可能都會有困難，這一點，我相信工務處長應該謹記。

再者，剛剛田雅芳議員講的，交通的問題要如何引導？警察局長，我知道你新到任，你對民富街和棒球場整個周邊交通概況知道嗎？你等一下再回答。你準備好了嗎？這些到底是不是要讓我們所有的警界同仁大費周章為每場賽事都要去做交通的指引？我想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尤其是在那所謂的 300 個停車位置，僅放下 1,500 人次可以進去，如果都坐滿進去的話，你們

說還有對面的民富停車場。我更要請問交通處長，民富停車場到底有沒有長期租給開車的住戶？根本都滿的。你現在說這邊有 1、200 個位置，這邊有 300 個，是真的嗎？不要讓我們每次都是漂漂亮亮的場地，而造成交通的大混亂，到時候真的是新竹市最大的糗事，而且這個棒球場確實放的不適當，先不論工程到底做得好壞，今天是因為沒到現場，工程的好壞，我相信工務處長更謹記在心，這兩天我一直在盯你的事情，到現在還沒有完成，以上是我的意見。

陳議員治雄：

棒球場興建快要完成，現在讓我感到最大的隱憂還是交通問題。再者這個棒球場花了十幾億元，其投資報酬率，處長有沒有去評估過？一年的賽事有幾場？你只有這幾場，當然你辦得多，後面的交通問題更大，你辦得不多，我們投資那麼多，賽事那麼少，你覺得有這個意義嗎？

棒球運動過去也是新竹市的一個強項，現在這個棒球場被龍隊認養，那以後新竹在地的棒球隊，尤其是少棒隊如果有比賽或是要練習，是否可以進入？這一點請你等一下答覆。

這一次蓋棒球場以後，當初底下的攤商在 3、40 年前花了很多錢，一個攤位買 4、50 萬元，現在都沒有生意了。你們在改建的時候，造成底下的攤位、住宅受到影響，你們的善後工作做好了沒有？交通上有的柱子的擺設，出入的問題，這些善後的問題，工務單位要做好，不要造成太多的民怨，請工務處長等一下一併回答，我們一年的賽事有多少？在地的棒球隊要使用的時候，有沒有什麼困難或是要申請什麼樣的程序？請你等一下說明，謝謝。

廖議員子齊：

本席針對三個問題請教相關局處，本席自己以前也會從新竹女中走到棒球場，為什麼不會選擇讓家長接送或是坐大眾運輸？我相信在座只要是在地曾經去那附近看過棒球場的人都知道，那時候塞車根本就是停車場等級，附近的交通是非常的混亂，所以當初要重建的時候，也是有一波設址不當的討

論，這部分可能就是要靠後續強大的交通動線規劃改善。

本席看到報告內所謂步行動線，其實有做一個調整，實際上的行走，我覺得到時候再來看看，應該是沒有那麼順暢。我好奇大眾運輸的接駁車雖然有提供，但是接駁車的大小為何？其實那裡的路幅是小的，如果提供小台的接駁車，那是否會有接駁量能不足的問題，也希望有比較細緻的說明。

再來我們有 1 萬席的觀眾席，我們希望每一場都是滿的，但是車位真的是少到非常可憐，剛剛雖然提到有 300 個車位全部換為機車，這樣其實會忽視了一些必須要用到車輛才能觀賽的人的需求，這部分到時候要如何解決？希望配套措施可以再細緻一點，因為報告中是完全看不到。

第二點是無障礙的規劃和視覺通用設計的部分，我知道我們現在的設計都很美，都是一個統一色調。但是我們也知道大型設施其實疏散逃生動線是要非常明顯的，今天很可惜我們無法到現場去看這些動線設計是否得當，也希望會後可以就逃生動線細部的規劃再補充給議會。

最後就是新竹市各級棒球活動非常蓬勃發展，很可惜今天就針對回饋的部分，只有用一面很簡單的說，全年度 30 日為限，棒球推廣活動只有 10 個場次，會後希望可以給一個更完全、明確的版本，7 月 22 日就要開賽了，我相信這些計畫不是沒有，請送詳細的版本給議會，謝謝。

劉議員崇顯：

這個是民眾傳給我的一張現場照，我們可以觀察到內野鄰近外野第一排的位置，離前面的矮牆距離非常近，即便是拍攝角度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如果有一個人坐在那邊，椅子放下來，基本上膝蓋可能沒有什麼空間，視野會被矮牆擋到，所以想要請處長確認現場狀況，這個位置是否可以再調整？

再來就是上一次專案報告，我也有提到排水的問題，現在草皮已經種好了，我們有沒有去做積水測試？依職棒比賽的需求，他們訂出標準是球場出現積水情況，需要在半小時內將所有積水排空，我們現在是否有做積水、排水的測試？請處長進一步說明。

每一位議員都非常關心的交通問題，我們從第 28 頁的交通疏導規劃來看，目前的例行賽還是需要提供 100 席的汽車位給汽車進來停，如果按照這張表所寫的話，剛剛廖子齊議員有提到一個重點，我們還是會有汽車進來停的族群，如果是規劃這樣的 100 席，我們要如何分配哪些是可以去接駁的人？哪些是真的行動不方便需要汽車來觀賽的人？這部分我們要如何做？

個人建議 100 席汽車位可以是單一的保留席，因為我們不希望外地來的車在棒球場附近繞行，發現沒有車位了又繞來繞去，所以應該是在例行賽也要啟動接駁機制，從 28 頁這張規劃表來看，例行賽是沒有接駁車的，不知道這張是舊版本還是沒有改？還是要請市府說明，我希望只要有比賽，就要有接駁車，我們需要接駁的系統來養成每一位到新竹棒球場看球賽的人，有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不要讓他們以汽車前往球場來當首選的交通運具方式，請市府進一步說明，謝謝。

蔡議員惠婷：

關於棒球場，前面非常多議員同仁已經講過交通的部分，本席就不再贅述。很可惜今天沒有辦法到現場會勘，現場的 3D 空間可以看到很多細節，因為現在很多因素以至於我們憂患意識跟防災觀念，大家都慢慢深化，我在這次報告當中，沒有看到逃生動線或消防救災。倘若在看棒球時，萬一發生意外要如何快速疏通這麼多人？現場我們可以看到逃生的動線和消防的通道是否重疊，倘若有重疊的話，可能有車子進不去、人出不來的狀況。不過我在報告中有看到觀眾席的出入口，有塗成很鮮豔的紅色，是非常明顯的目標，但是至於逃生動線、消防通道還有關於逃生路線的指示在報告中沒有看到，這部分再麻煩相關局處報告，謝謝。

林議員彥甫：

棒球場設置的位置之前有討論到是不是應該要更改地點？我想這已經過去了，現在最重要的是要做好整個交通疏運以及交通引導計畫。剛提到今年度的賽事，所有的 300 席汽車停車位，都會變成機車停車位，總共有 1,200

席。我們可以想見這是可以容納 1 萬人的球場，這個停車位確實非常的不足夠，相對應的相關大眾運輸機制就變得非常重要。本席在報告中有看到大眾運輸計畫，但是仔細檢視，這個計畫根本就是寫好看的，大家可以看到 10 路、23 路、苗栗客運 5823，我們一一檢視，10 路一天往返各 3 班車，最晚一班是傍晚 5 點多，23 路經過棒球場，每天只有早上各一班車，苗栗客運一樣每天各 3 班車，經過新竹市的地方很少，而且最晚只到 5 點多，這完全沒有辦法做為新竹市棒球場比賽賽事的公共運輸計畫。

YouBike，7 柱只能停放 14 輛車，這大概 10 分鐘就停不下了，到底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視整個交通的疏運計畫？最重要大眾運輸的量能是不是應該在賽事期間儘可能提升？另外既然把所有的車位都改成機車位，那特殊族群的需求是不是要規劃在棒球場周邊有臨時的上、下車停車區？一定要規劃，不規劃大家一定會違停，不希望到時候有違停的狀況，又要麻煩警察取締，不希望這種事情再次發生。

接下來是關於場內設施的狀況，有熱心的民眾跟本席反映相關的座位設置問題，像內野靠近外野的座位區，座椅角度並沒有微調，所以大家觀賽的時候，必須要轉頭非常大的幅度，會大幅減少比賽的舒適度。我們可以看到臺中洲際棒球場鄰近外野的時候，其實是有微調角度。剛剛劉崇顯議員提到，除了內野相關的牆之外，這邊看台所謂的圖示入口，現在變成紅色的怪獸。國外的紅色怪獸是指全壘打牆，我們的紅色怪獸會變成這個奇怪的入口，觀眾的視線完全被擋住。我們可以參考其他縣市，其實這個圖示入口的部分，都是用欄杆的方式解決，不會讓觀眾的視線被阻擋到。我想既然棒球場已經花了這麼多的經費，整個內野重新設置，相關的設計卻沒有考量到，真的是相當可惜。希望是不是還有調整的可能性？就算沒有調整，我認為至少要比照臺中洲際棒球場提供觀眾席 3D 模擬圖，各個區域都有相關地圖可以看到你所在的位置看到的視野範圍，作為民眾購票時參考。

最後關於停車場的利用，今年的賽事只有 8 場，不知道明年有幾場，地下停車場也花好幾億元設置，相關的利用以及賽事期間是否應該多加利用？

除了開放一般民眾進去之外，附近里民停車需求也相當龐大，是否可以研議開放夜間時段的里民月租？以上是本席的三點意見，希望市府可以採納，希望相關局處單位來做回覆，謝謝。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我依序回答各議員的提問。有關田雅芳議員關心廠商的督導問題，也向各位議員報告，市政府其實會定期督導，相關公共工程本來就有一個三級品管的制度，如果有需要相關資料，我們會後會提供。針對宣導部分，市政府在辦理大型活動非常有經驗，不管在跑馬燈，相關的網路宣導，會把這些交通疏導措施做一個很完整的宣導。

有關蕭志潔議員關心整個外野部分跟民眾相關的介面問題，我們持續在處理中，不漏水是基本的條件，已經漏水造成的相關損害，我們現在也請廠商很誠懇的積極協調，到時候會再跟蕭議員報告。

有關陳治雄議員關心相關外野攤商權利問題，在上一次專案報告時大家都有提到，所以我們在去年 7 月到 12 月的租金有辦理減免，相關的耐震補強有影響到住戶的權益，我們會再請財政處來做相關的檢討。

有關廖子齊議員關心相關的步行空間，步行城市一直是新竹市政府在推動相關公共政策的一環。我從 81 年在新竹開始唸書，其實我們成長背景很像，當初我念新竹高工時，要去看棒球也是用走路的，那時候的路沒有像現在這麼好走，未來如果大家有機會去體驗的話，可以走走看，現在的路會相對的好走。

針對無障礙的規劃，無障礙看球的位置是在 2 樓，有設置無障礙觀看的位置，搭配無障礙電梯，讓無障礙的族群使用，只是他的需求到時候會再跟交通處研擬，本來現在所有的賽事都變成機車，某些族群的部分看要如何調整。

針對逃生動線的部分，這個案子在一開始申請建照的時候，都會被消防局要求做整個檢討。檢討方式按照建築技術規則，找一個逃生動線出口，離

民眾最遠的距離去換算他逃生的時間，是不是滿足所有的要求，這部分跟小巨蛋或室內場館不一樣的是，它是戶外場館，相較之下我們檢討的內容會按照技術規則去做檢討。

有關劉崇顯議員關心第一排位置，請相信我它是一個拍攝的角度，因為我們是就現有的場地去做改建，剛剛那張照片是內野的角度。其實我們有 1 萬個觀眾席的要求，所以階梯在這樣分配級高級深的內容之下，每一階被分配到的深度大約是 85，按照圖說的限制，腳放下去，其實前面還有 30 幾公分的空間，就會很像我們在相關的展演場合，如果民眾要走的時候，其實還是會需要說一下，這樣大家感情比較融洽。

剛有提到排水問題，其實我們在 5 月 4 日有請相關單位去檢視，檢視完之後，我們有發現 30 分鐘還是有一些積水的地方，目前正在改善當中，這部分請大家放心，這個我們很在意。

蔡惠婷議員有提到相關的逃生動線，就如同我剛提到的，這一定都會有檢討，如果需要相關資料，我們在會後會提供。

林彥甫議員提到不管是出入口的 RC 牆，或是座椅的角度，這部分我們會再跟 OT 廠商或聯盟來檢討，看看其他賽事球場的經驗，看要如何調整，其實我們現在座椅是單一角度，後續我們會再來做相關的檢討，以上說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各位議員對棒球場交通的關心。這次棒球場的交通，我們把這幾年來所運用到的智慧交通、智慧停車充分應用，會在棒球場成立一個站情中心，由工務處、教育處、警察局及交通處聯合組成一個站情中心在棒球場裡面，會把目前 13 個路口布設了 34 支監視器，還有 26 個路口布設總共 24 面的可變標誌系統（CMS），然後全部匯集到我們的站情中心，包括路上的 eTag 以及電信大數據，全程掌握所有以手機進場的動線，這些掌握的資訊，我們會做一些應變。

剛剛議員有提到人如何來，其實我們在這段期間也跟球團，包括他們在

天母、臺中洲際的一些旅次分配，根據步行、YouBike、接駁車、機車、汽車分配比例去做調整和處理，因此我們在做法上會先處理人行動線部分，棒球場周邊的人行動線一定要清出來，之後才考慮機車的動線，最後才是汽車。這一次我們會有 2 處 YouBike 站，既有的民富國小以外，會在民富國小另外一側靠經國路的地方，我們會再做另一個 YouBike 站。接駁車會在經國路開 2 線，每 10 至 15 分鐘用大型巴士做樹林頭、火車站接駁，由球團出資做無限服務，載完為止，利用經國路民富國小圍牆邊的公車避車彎，做一個接駁站。

除此之外，對於身障的部分，不管是一層、二層或三層管制，都會在民富街進行所謂行人徒步區。這個徒步區會規劃身障專用的區域，只要他是身障，員警會在管制區內讓他進入，下車之後用最近的距離進到棒球場，車輛就開到我們所指定的地點停車。

交通上我們進行所謂的三層管制，第一層是棒球場的民富街、少年街以及民富街 178 巷，這些是所謂的徒步區，但是機車可以進來，汽、機車都會有固定的出入口。到二層管制的時候，我們會把經國路和延平路的部分，再往外擴一圈，所謂的管制是進行路口的疏導，警察局的同仁會利用既有的路口 CMS 和 CCTV，站情中心會發布給現場的員警，從外部就開始疏導，不要進到棒球場的核心。

到三層管制的時候，我們會擴展到中正路、經國路、北大路到延平路這一區塊，會提前做疏導。議員剛提到民眾如何知道呢？因為我們在這些重要路口的四面都會做 CMS，就是可變標誌來告訴民眾現在道路的狀況，這些狀況的資訊是在我們站情中心就已經用 eTag 和電信大數據就已經知道人流密度。這個措施其實在我們辦兒藝節，辦各種大型活動已經在應用了，所以我們會把過去累積的經驗全部用在這個地方。我們跟警察局也做充分的合作，每個疏導管制路口以及相關人流控制的點，都會有員警跟交通處同仁現場做處理，讓整個動線還沒有接近核心區就會提前預告、前端疏導及車流監控。

大家很關心一、二、三層管制流程是如何？一層管制是在 5,500 人以下，

二層管制是 5,000 至 7,500 人之間，三層管制是 7,500 至 1 萬人。這些管制的量會隨著電信大數據人流量進行監控，因為這一次的第一場比賽是在 7 月 22 日，雖然它是一個例行賽，但是我們是新開幕的球場，民眾對於新的場地不熟悉，同仁對於現場的掌控度也不了解，也是第一次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會把管制層級從一級提升到三級，中間再做二級伸縮調整，我們希望先料敵從寬，提前部署。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把這裡的操作更加清楚，流程更能掌握。這部分我們跟警察局都已經充分合作，包括人員的派遣、人力的支出。這次大量運用智慧交通跟智慧停車，目的就是減少至最少的人力，但是人力的動用都用在最關鍵的路口跟路段。

剛剛議員也提到非賽事期間，停車場是否可以月租？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既然有一個棒球場的停車場，就是希望讓民眾充分的利用，促進這邊的經濟，大家來這邊停車去消費。這段期間應該是下半年的場次，我們會先維持臨時停車需求，為了棒球場做車流管控之需，我們會在這半年蒐集相關資料後，擬定一個比較具體的作為，包含月租停車計畫、汽機車混合停車量比例的作為，我們會蒐集資料後跟議員做說明，希望我們擬出一個最適合的操作模式後，可以讓棒球場的運作，達到最好的一個境界。

我們在整個經營上最重要是跟球團合作，也希望球團儘量鼓勵球迷，能夠利用步行或搭接駁車的方式。球團也告訴我們，球迷都有特殊的年齡層，他們到各棒球場去追賽的時候，大部分都是搭乘大眾運輸。我們也算過從火車站走到棒球場大約 1.1 至 1.2 公里，整個沿線事實上都發處和工務處都已經把火車站到這個地方的路平、騎樓淨空，還有我們跟警察局都有合作把步行環境做好，現在已經擴張到 25 個路段，也包含到這個地方。我們希望大家儘量用步行的方式，也對我們的經濟發展以及商家的生意有所幫助，坐接駁車、騎 YouBike，甚至坐火車來，開車者就到樹林頭，我們有 550 個停車位讓他停，民富有 240 個停車位置，月租率是三成，我們也可以來做提供。棒球場的部分，早來的機車就停在這邊，晚來的話就停後站，後站一共有 2,400 個機車停車位，透過接駁也可以完成，綜合整個接駁措施，我們是做好了準

備，我們也會積極面對，以上說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現在回覆陳治雄議員、廖子齊議員和林彥甫議員有關在地球隊的使用、一些棒球推廣計畫及賽事利用的問題。我們的經營管理公司是龍來公司，之前簽訂契約的時候就有一些具體使用及回饋內容。我就分為以下幾點報告，第一點，大家比較耳熟能詳的是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次的各項運動推廣活動，這些推廣活動辦理的形式可以分為育樂營、研習、教學、交流競賽，這些都可以提供市民和本市各級學校的棒球隊免費參與。第二點，每年的公益回饋使用，市政府是可以有 30 天的時間，舉辦公益、體育、藝文、民政等活動需要，也適用免費的方式來使用場地和設備設施。第三點，剛剛廖子齊議員特別提到棒球推廣計畫，會開放少棒隊課後練習的場地，安排少棒隊免費觀摩或觀賽，社區的棒球推廣或培育棒球選手都會納入推廣計畫內。這部分我們跟龍來公司不論是用年度計畫的方式，或個案計畫方式都會彙整起來，由市政府核定之後來推廣。第四點，公益回饋金，每年從營業收入提撥百分之四發展或推廣棒球運動，就是三級棒球培訓當作培訓經費，每年也會提撥營業收入百分之一辦理棒球或運動相關賽事，就是三級棒球的賽事。最後一點，也是在體育界最關心國民體育日的時候，經營團隊龍來公司當天會辦理公益相關活動，提供所有民眾免費參與，這是以上對賽事或公益回饋使用及在地棒球隊使用的報告。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剛剛有提到主要是關於接駁車防疫的部分，接駁車防疫主要依照目前所有相關規定處理。第一，所有的人都要戴口罩、量測體溫，接下來我們會設乾洗手，請他們上車的時候噴一下乾洗手。另外我們會建議接駁車的車窗儘量都打開，如果可以的話要採用梅花座，當然在坐的時候規定是不能交談，避免彼此的風險。另外多清消，每趟回來就要適當的清消，讓被傳染到的機率妥適降低，以上報告。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謝謝蕭議員對警察局能否有效執行棒球場周邊疏導的關心。向議員報告，這段期間雖然棒球場在整修，但是我們跟交通處包括我自己也率相關交通隊分局的同仁，都到周遭道路做過很多勘查。根據我個人和警察局多年執行這種大型賽事的經驗，管制或交通疏導是否能夠成功？有兩個關鍵因素。第一，我們的警察能不能落實管制措施？剛剛交通處有跟各位報告過，基本上棒球場周遭，我們分三層管制，人比較少的時候一層，隨著人數多就往外管制，人最多的時候就三層管制，這是外圍的管制。往往會失敗的原因是管制不夠落實，我舉個例子，第一層交通管制是人行徒步區，結果管制之前，汽、機車整個占滿，到時候警察開始管制，趕不了，拖吊也來不及，造成管制效果打折扣，這是我們以往經驗發現最常見的缺失。所以整個棒球賽季開始之後，我要落實管制，比如下午 4 點開始管制，4 點以前整個境內的汽、機車用拖吊方式，或前一天勸導方式，維持整個管制區域內淨空，如果能夠落實的話，到時候就是人多跟時間拖長而已，不會混亂，所以第一點要落實整個管制的作為，這一點如果做好的話，就成功一半。第二點離場跟散場的時候，大量的人車湧入跟散出，這時候關鍵就在外圍，外圍這些非管制區內的車流，我們靠交通處的 CMS 和 CCTV 觀看車流，比如外圍的經國路或外圍的車流，發現車多的時候，我們就派比較多的警察在外圍，把這一些車流儘速趕離，讓場內的車子可以往外疏散，這樣子基本上就不會亂，但是會有序，只是時間上會拖長，向議員報告。

六、市政考察結論

(一)有關田議員雅芳、蕭議員志潔、陳議員治雄、廖議員子齊、劉議員崇顯、蔡議員惠婷、林議員彥甫所提問題與建議，請市府依規辦理及改善。

(二)請市府確實掌握本工程施工期程，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及使用執照之申請，提供完善場地供職業棒球及各級棒球比賽使用。

(三)工程完工後，請市府確實辦理驗收，包含排水測試、電力負載測試、消防通道及逃生動線等工作，以確保棒球場工程品質並順利啟用。

(四)棒球場 OT 部分請營運廠商加速球場內部裝設，積極招商，以配合整體啟用期程，並規劃新竹市民場地使用與球賽觀賞優惠措施。

(五)請市府妥善規劃賽事期間交通維運及接駁機制（含接駁運具防疫問題)，並增加公車、YouBike 等大眾運輸量能，降低對停車場出入口毗鄰民宅、周邊居民，生活及交通的影響。

(六)請市府研議棒球場地下停車場開放夜間時段市民月租等敦親睦鄰方案，增加車位使用率。

(七)請市府檢視觀眾席的視野及觀賽舒適度，並督導營運單位建立觀眾席 3D 模擬圖，提供民眾購票選位時參考。

七、大會決議：考察結論事項送請市府依規辦理並追蹤列管，定期向大會報告。

七、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table>
<tr><td colspan="4">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td></tr>
<tr><td>提案機關</td><td>新竹市政府</td><td rowspan="2">案號</td><td rowspan="2">財政類甲 10656 號</td></tr>
<tr><td>提案人</td><td>市長林智堅</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林小鈴君等 3 人申請繼承承租本市南門段二小段 60-10 地號市有土地一案，提請審議。</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一、依據林小鈴君等 3 人 111 年 3 月 8 日新竹市市有基地繼承承租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市有土地面積為 34 ㎡，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原係地上建物(門牌：本市西安街 31 巷 21 號)所有權人邱完承租，經查均依限繳納租金。
三、經查原承租人邱完君於 110 年 9 月 19 日死亡，由林小鈴君等 3 人繼承取得該建物所有權，爰林君等 3 人於 111 年 3 月 8 日申請繼承承租旨揭市有土地。
四、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7 款：「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及新竹市市有基地租賃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略以：「……其因繼承而移轉者，乙方之繼承人應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向甲方申請繼承承租換訂本契約。」之規定，擬同意其辦理繼承承租，並併同辦理換約續租手續。
五、檢附本市市有基地擬繼承承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一份。</td></tr>
<tr><td>辦法</td><td colspan="3">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擬送請大會討論。</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3">照案通過。</td></tr>
</table>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7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

2342 市府提案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繼承承租清冊		
編號	1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地段	南門段	以下空白
小段	二	
地號	60-10	
面積（平方公尺）	34	
使用分區使用編定	第二種商業區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新竹市西安街31巷21號	
土地位置與原放租位置相符	是	
有無欠租	無	
申請繼承承租日期有無超過申請時限	無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第1項第7款	
備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本案位置

說明／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租市有土地	南門	二	60-10		新竹市	34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34	
	南門	二	60		新竹市	340	
	南門	二	60-11	私有		26	
	南門	二	60-12	私有		33	
	南門	二	43-1	私有		61	
	西門	一	33	私有		30	
	西門	一	43-3		中華民國	75	
	西門	一	79-2		中華民國	271	
公有土地（含 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720	
備註	南門段二小段 60 及 79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皆為第二種商業區，現況皆為現有巷道(本市西安街 5 巷及西安街 31 巷)						

本案位置


西大路
西安街31巷
西安街
mes 中山路停車場
楊氏節孝坊
彭成珍餅舖
TABLE JOE 喬
桌子廚房遠百店
美式料理・$$
石坊街
西大路
西安街
西門街
維珍特
素食料理・$$
富發牌
西門街111巷
一百種味道
石坊街
石坊小井
Louisa Coffee 路易.
莎咖啡(新竹遠百店)
弄點 什麼吧 DO WUT
迷客夏milkshop
新竹遠百店
珍珠奶茶・$
和福街
西門街
新竹大遠百
大型購物中心


2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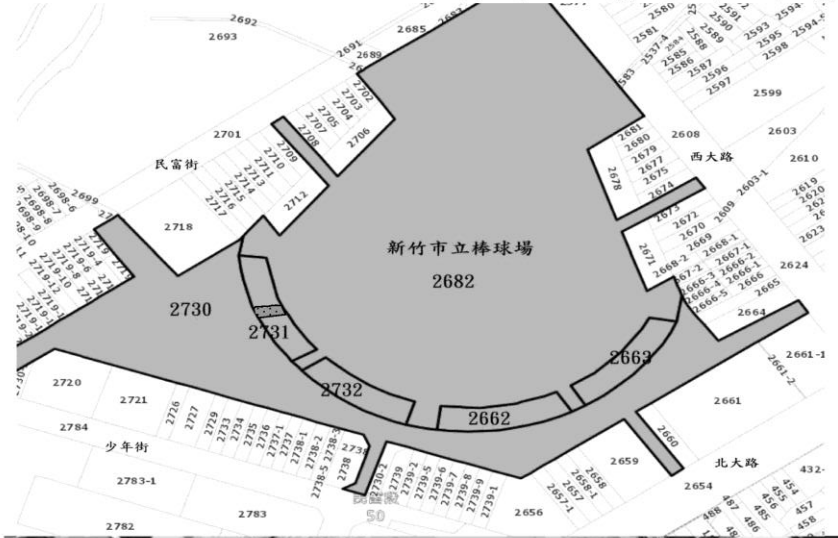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57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劉振學君申請繼承承租本市西大路559-29號市立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含本市民富段2731地號內29市有基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劉振學君111年2月24日新竹市市有基房地繼承承租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係原承租人劉郭吟雪君向市府承租旨揭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經查均依限繳納租金。因劉君於108年9月27日死亡，繼承人劉振學君於111年2月24日申請繼承承租旨案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 三、本案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第1項第7款及本市中正棒球場C區看台攤位租賃契約第8條略以：「···如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合法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繼承承租。」之規定，擬同意其辦理繼承承租，並併同辦理換約續租手續。 四、檢附本市市有房地擬繼承承租清冊、市府出租市有房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一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大會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346 市府提案

新竹市市有房地擬繼承承租清冊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段	民富段	
小段		
地號 （房屋座落位址）	2731地號內29 （西大路559-29號市立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52	
街路名	新竹市西大路559-29號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第二種商業區	
房地位置與原承租位置相符	是	
有無欠租	無	
繼承承租手續是否合法	是	
申請繼承承租日期是否超過申請時限	是 （業已依規開立違約金）	
所繳附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房地及鄰地說明表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租市有土地	民富		2731		新竹市	475	
						承租面積 52 ㎡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52	
四鄰土地	民富		2662		新竹市（管理機關：新竹市立體育場）	485	
	民富		2682		新竹市（管理機關：新竹市立體育場）	18,025	
	民富		2730		新竹市（管理機關：新竹市立體育場）	7,253	
	民富		2732		新竹市（管理機關：新竹市立體育場）	435	
	民富		2663		新竹市（管理機關：新竹市立體育場）	460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27,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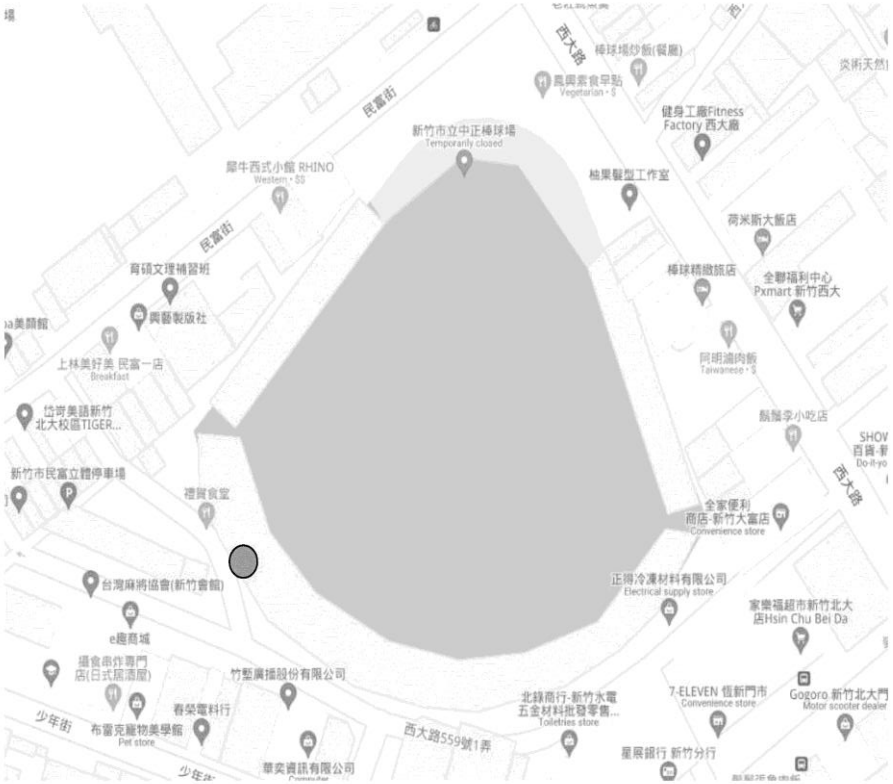
備註：

一、本市民富段 2662、2663、2731 及 2732 地號等 4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

二、相鄰同段 2682 及 2730 地號等 2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

本案位置本市西大路 559-29 號

本案位置


西大路
民富街
新竹市立中正棒球場
Temporarily closed
犀牛西式小館 RHINO
Western · $$
棒球場炒飯(餐廳)
蔬菜食早點
Vegetarian · $
健身工廠Fitness Factory 西大廠
柚果醫型工作室
荷米斯大飯店
棒球精緻旅店
全聯福利中心 Pxmart 新竹西大
阿明滷肉飯
Taiwanese · $
育碩文理補習班
興藝製版社
上林美好美 民富一店
Breakfast
竹塹美語新竹北大校區TIGER...
新竹市民富立體停車場
禮賀食堂
飄醫李小吃店
全家便利商店-新竹大富店
Convenience store
台灣麻將協會(新竹會館)
正得冷凍材料有限公司
Electrical supply store
家樂福超市新竹北大店Hsin Chu Bei Da
e趣商城
竹墅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春榮電料行
布雷克寵物美學館
Pet store
北綠商行-新竹水電五金材料批發零售...
Toiletries store
7-ELEVEN 售新門市
Convenience store
Gogoro 新竹北大門
Motor scooter dealer
星展銀行 新竹分行
華奕資訊有限公司
西大路559號1弄
少年街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58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經管操場1座，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經管操場（含球場及跳遠沙坑）1座，建於民國81年12月20日，該土地改良物主體結構為PU，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10年，本案操場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操場跑道及跳遠沙坑PU表層顆粒多已磨損，且有局部沉陷隆起及面層剝離情形，另跳遠沙坑旁樹根竄入致場地破壞，已嚴重影響師生運動及體育教學環境。本案業獲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核定補助新台幣848萬元整辦理重建，以維護師生及社區民眾之活動安全。 三、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350 市府提案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光華北街10號
使用類別	操場（含球場、跳遠沙坑）
主體構造	PU
勘查日期	111 年 3 月 28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一、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經管操場（含球場及跳遠沙坑設施）1座，建於民國81年12月20日，該土地改良物主體結構為PU，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 10 年，本案操場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勘查，本案操場跑道及跳遠沙坑PU表層顆粒多已磨損，且有局部沉陷隆起及面層剝離情形，另跳遠沙坑旁樹根竄入致場地破壞，已嚴重影響師生運動及體育教學環境。本案業獲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核定補助新台幣 848 萬元整辦理重建，以維護師生及社區民眾之活動安全。

三、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 蕭志偉 111.3.28　劉學默 111.3.28
劉康彥 111.3.28　彭美珠 111.3.28
黃資程 111.3.28
黃美華 111.3.28
吳青山 111.3.28
林定南 111.3.28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光華國民中學擬報廢操場(含球場及跳遠沙坑)現況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操場現況</td><td>跑道破損、積水</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球場破損</td><td>球場破損</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跳遠跑道破裂</td><td>跑道旁樹根亂竄，造成地面隆起</td></tr>
</table>

2352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59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經管綠水里社區活動中心1棟，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經管綠水里社區活動中心1棟，建於民國70年5月，建物主體結構為RC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60年，本案建物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建物已老舊，有牆面龜裂鋼筋裸露情形，已不適宜供社區民眾活動集會使用。另建物坐落基地為東園國小校地，為配合東園國小興建午餐廚房計畫，需拆除本案建物，以利該校校園整體規劃並增加基地使用價值。 三、東園國小興建午餐廚房計畫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2,700萬元整在案，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建物座落	新竹市園後街32-1號
使用類別	綠水里社區活動中心
主體構造	RC造
勘查日期	111 年 3 月 30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經管綠水里社區活動中心1棟，建於民國70年5月，建物主體結構為RC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60年，本案建物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建物已老舊，有牆面龜裂鋼筋裸露情形，已不適宜供社區民眾活動集會使用。另建物坐落基地為東園國小校地，為配合東園國小興建午餐廚房計畫，需拆除本案建物，以利該校校園整體規劃並增加基地使用價值。

三、東園國小興建午餐廚房計畫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2,700萬元整在案，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蔡嘉婷 111.3.30.

曾資程 同意報廢 111.3.30

劉堂財 111.3.30

張祖珠 111.3.30.

111.3.30.

鄭美珍 111.3.30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擬報廢之綠水里社區活動中心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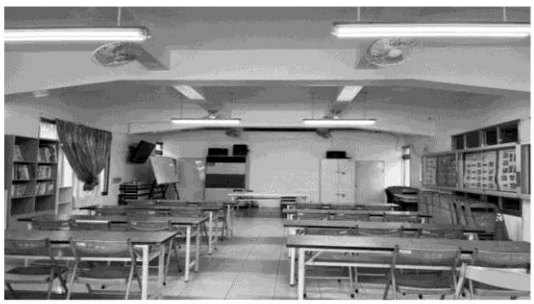


圖 1 室內大廳(前方)



圖 2 室外正門(前方)



圖 3 室內右側(廁所)



圖 4 室外左側(左方)臨園後街



圖 5 室內後倉庫地板崩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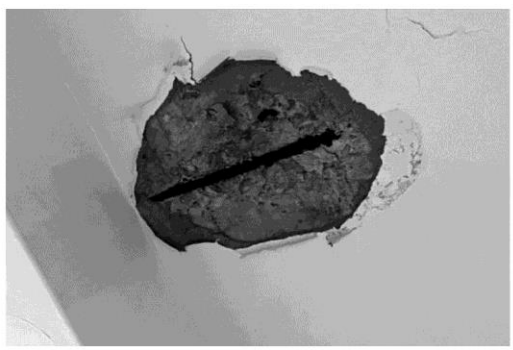


圖 6 室內樓板鋼筋裸露土崩



圖 7 室外牆壁龜裂(後方)



圖 8 室內電箱牆壁龜裂(右方)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61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竹蓮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工程契約變更(變更設計)，不足經費約新臺幣(下同)2,154萬6,162元(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教育部107年12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49834號函核定總經費為8,337萬5,000元(中央款3,473萬4,025元，市款4,864萬975元)，後於規劃設計階段增加9萬9,720元由學校自行辦理相關移樹作業，工程總經費共計8,347萬4,720元，先予敘明。 二、目前工程積極進行中，考量部分後擴工程將影響使照取得及重要工進，經由監造單位確認後，併同配合工程現況進行調整之項目，本次後擴及第一次工程契約變更(變更設計)所需總經費共2,177萬1,284元。 三、查本案工程發包後，尚有結餘款22萬5,122元，故本次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工程契約變更(變更設計)不足金額為2,154萬6,162元。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6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肆、工程變更追加減預算檢討及執行情形：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直接工程費	發包工程費	經費
A-1	金屬製品，SN-1 屋頂水平鋁遮陽板	M2	660	9,091	6,000,060	6,900,069	7,590,076
A-2	地下雨水滯洪池	式	1	2,607,746	2,607,746	2,998,908	3,298,799
A-3	地下雨水回收池	式	1	491,795	491,795	565,564	622,121
A-4	地下雨水回收池，滯洪池檢視井	式	3	45,000	135,000	155,250	170,775
A-5	鋪水泥石版磚(步道)	M2	25	2,800	70,000	80,500	88,550
A-6	鋪植草磚(車道使用)	M2	232	1,650	382,800	440,220	484,242
A-7	界石	M	171	950	162,450	186,818	205,499
A-8	既有圍籬拆除+墩座修補	M	80	1,250	100,000	115,000	126,500
A-9	新增手動橫拉不鏽鋼側門	座	1	160,000	160,000	184,000	202,400
A-10	戶外景觀階梯	式	1	650,000	650,000	747,500	822,250
A-11	景觀照明燈具	式	1	521,400	521,400	599,610	659,571
A-12	室內照明燈具	式	1	750,000	750,000	862,500	948,750
A-13	球場照明燈具	式	1	680,000	680,000	782,000	860,200
A-14	指標工程	式	1	200,000	200,000	230,000	253,000
A-15	高桅桿拆除	支	4	25,000	100,000	115,000	126,500
A-16	喬木移除	株	18	22,000	396,000	455,400	500,940
A-17	屋頂側牆開口封 PC 採光浪板(含 C 型鋼)	M2	170	2,950	501,500	576,725	634,398
A-18	屋頂 C 型鋼噴漆(白色)	M2	1,290	350	451,500	519,225	571,148
A-19	屋影球場燈燈具吊架(白色)	組	36	10,000	360,000	414,000	455,400
A-20	鋁遮陽板施工架	M2	1,142	500	571,000	656,650	722,315
A-21	球場地坪(更換瀝青+壓克力)	M2	1,059	300	317,700	365,355	401,891
A-22	扶手欄杆(更換不鏽鋼材質及弧型)	M	139	1,450	201,550	231,783	254,961
A-23	機電工程	式	1	1,400,000	1,400,000	1,610,000	1,771,000
總價					17,210,501	19,792,076	21,771,284

機電工程包含：新設蓮想樓 B1F 錶箱及既有電連結幹線、消防配合建築調整埋入及幹管改上配工程、新增燈具迴路及屋頂鋼構配管線、汙水處理槽改 RC、自來水箱調整、電話、網路、火警橋接既有系統、雨水管改為不鏽鋼、新增兩間教室冷氣等。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62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本市建華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經費約新臺幣1,533萬元（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建華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第一次變更後總經費1億2,714萬元(中央款7,128萬元,市款5,586萬元)。 二、本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係為直接工程：工區假設工程（基地整地、景觀工程、雜項工程、機電工程數量調整）增加減約1,218萬元，間接工程同步調整後所增經費約315萬元，合計新增經費約1,533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6款辦理，並於111年度先行撥充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後續進行補辦預算。 四、變更後建華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核定總經費調整為1億4,247萬元整（中央款7,128萬元，市款7,119萬元）。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358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本市建華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經費約新臺幣1,533萬元(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提案單位： 教育處
計畫目的	籌措「建華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不足經費。	
執行要項(內容)	第二次變更設新增項目包含: 直接工程- 工區假設工程費(基地整地、景觀工程、雜項工程、機電工程數量調整)增加減約1,218萬元。 間接工程費-同步調整後所增經費約315萬元。 合計新增經費約1,533萬元。	
執行期程	108年11月8日開工，預計111年10月30日完工。	
經費配置	一、 旨案工程第一次變更後總經費1億2,714萬元(中央款7,128萬元，市款5,586萬元)，已編列完成。 二、第二次契約變更不足經費1,533萬元(市款)，提墊付辦理。 三、變更後建華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核定總經費調整1億4,247萬元整(中央款7,128萬元，市款7,119萬元)。	
計畫效益	提供師生舒適安全之新校舍。	

新竹市政府
第二次變更設計總表

工程編號	(109)府行庶字第009號		廠商名稱		昭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新竹市建華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		原契約金額		110,800,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契約		第一變更設計		第二變更設計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壹	發包工作費										
壹.一	直接工作費										
壹.一.a	工區假設工程	式	1.0	8,822,115	1	9,063,620	1.0	9,497,820	434,200	-	
壹.一.b	基地整地及基礎工程	式	1.0	651,055	1	1,337,602	1.0	2,337,602	1,000,000	-	
壹.一.c	結構體工程	式	1.0	33,772,976	1	35,923,841	1.0	35,923,841	-	-	
壹.一.d	防水隔熱工程	式	1.0	2,009,739	1	2,009,739	1.0	2,009,739	-	-	
壹.一.e	內裝工程	式	1.0	9,684,129	1	9,684,129	1.0	10,190,379	506,250	-	
壹.一.f	外裝工程	式	1.0	12,257,561	1	12,257,561	1.0	12,257,561	-	-	
壹.一.g	門窗工程	式	1.0	5,369,403	1	5,369,403	1.0	5,369,403	-	-	
壹.一.h	雜項工程	式	1.0	4,941,539	1	6,331,639	1.0	7,319,639	988,000	-	
壹.一.i	景觀工程	式	1.0	2,997,220	1	2,997,220	1.0	9,870,313	7,908,347	1,035,254	
壹.一.j	機電工程	式	1.0	15,495,778	1	15,096,701	1.0	17,473,985	3,021,272	643,988	
	小計一(壹.一.a~壹.一.j)			96,001,515		100,071,455		112,250,282	13,858,069	1,679,242	
壹.二	間接工程費										
壹.二.a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	1,163,816	1.0	1,183,783	1.0	1,255,287	71,504	-	
壹.二.b	品質管制作業費及材料檢試驗費(壹.一.a~壹.一.j*1.2%)	式	1.0	1,152,018	1.0	1,200,857	1.0	1,367,154	166,297	-	
壹.二.c	廠商管理費及利潤(壹.一.a~壹.一.j*7%)	式	1.0	6,720,106	1.0	7,005,002	1.0	7,975,067	970,065	-	
壹.二.d	開工動土及完工典禮費用	場	2.0	198,350	2.0	198,350	2.0	198,350	-		
壹.二.e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a~壹.一.j*0.3%)	式	1.0	288,005	1.0	300,214	1.0	341,788	41,574	-	
壹.二.f	營業稅(壹.一~壹.二.a-e)*5%	式	1.0	5,276,190	1.0	5,497,983	1.0	6,253,358	755,375	-	
	小計二			14,798,485		15,386,189		17,391,004	2,004,815	-	
	小計二(壹.一~壹.二)			110,800,000		115,457,644		129,641,286	15,862,884	1,679,242	
貳	間接工程費										
貳.一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0	6,858,946	1.0	7,147,810	1.0	8,038,273	890,463	-	
貳.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0	1,235,262	1.0	1,266,228	1.0	1,361,683	95,455	-	
貳.三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0	45,759	1.0	45,759	1.0	63,486	17,727	-	
貳.四	公共藝術設計費1%	式	1.0	1,108,000	1.0	1,154,576	1.0	1,296,413	141,837	-	
貳.五	外管線(水電外管)	式	1.0	104,279	1.0	104,279	1.0	104,279	-	-	
貳.六	地質敏感調查安全評估	式	1.0	700,000	1.0	700,000	1.0	700,000	-	-	
貳.七	協助預算書審查及驗收費用	式	1.0	100,000	1.0	100,000	1.0	100,000	-	-	
貳.八	工程準備金(物價指數調整費)	式	1.0	163,505	1.0	163,505	1.0	163,505	-	-	
	小計三(貳一~貳八)			10,315,751		10,682,157		11,827,639	1,145,482		
	總價(總計)			121,115,751		126,139,801		141,468,925	17,008,366	1,679,242	

市府提案 2359

2360 市府提案

新竹市政府
第二次變更設計說明書

一、主辦機關：新竹市政府
二、工程名稱：新竹市建華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
三、工程地點：建華國中
四、辦理變更設計之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五、第一次變更設計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第二次變更後超過、減少30%或新增數量	契約單價	第二次變更後超過30%、減少30%或新增工項金額	變更依據
一	**原契約增加數量**						
壹.一.j.乙.1	人行道面層，鋪面磚(高壓)[30*60*8CM，硬底鋪面]	m2	661.00	33.0	1,408.00	46,464	依據111年1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100235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丙.3.2	植栽維護，草坪類，種植費[新植草坪栽植費]	m2	300.00	15.0	79.00	1,185	依據111年1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100235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乙.1	產品，照明燈具，黑板燈 LED-13W 1@110V	盞	24.000	30.0	729	21,870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乙.2	產品，照明燈具，天花板方型T-bar遮罩燈	盞	228.000	52.0	1,009	52,468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乙.9	產品，照明燈具，節能循環風扇 (附遙控開關) 1@110V	盞	60.0	3.0	2,207	6,621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乙.11	產品，接線裝置，壁式單切暗開關 含彩色蓋板 15A 110V	只	100.0	10.0	155	1,550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乙.24	產品，電線及電纜，600V PVC WIRE 2.0φ	m	9,259.000	462.0	9	4,158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乙.37	產品，電線及電纜，配線另料	式	1.0	1.0	688	688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乙.61	產品，零雜料損耗	式	1.0	1.0	306	306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乙.62	運雜費	式	1.0	1.0	306	306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乙.63	產品，工資	式	1.0	1.0	3,440	3,440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辛.10	產品，緊急廣播設備，數位廣播解碼器	只	21.0	1.0	1,751.0	1,751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辛.21	設備安裝工資	式	1.0	1.0	5,135.0	5,135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辛.22	產品，系統測試及調整費用	式	1.0	1.0	1,335.0	1,335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辛.23	產品，閉路電視設備，教育訓練	式	1.0	1.0	400.0	4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辛.24	運雜費	式	1.0	1.0	1,773.0	1,773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6.7	產品，火警警報設備，定址式二種差動式 探測器具三色LED顯示功能(監視中/綠燈、 動作/紅燈、故障/橙燈)	只	20.0	1.0	701	701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7.14	系統介面測試整合與調整	式	1.0	1.0	91	91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7.15	產品，零雜料損耗	式	1.0	1.0	94	94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7.16	運雜費	式	1.0	1.0	58	58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7.17	產品，工資	式	1.0	1.0	1,260	1,26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8.28	產品，系統測試及調整費用	式	1.0	1.0	26	26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8.29	產品，零雜料損耗	式	1.0	1.0	22	22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8.30	運雜費	式	1.0	1.0	11	11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8.31	產品，工資	式	1.0	1.0	262	262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合計					151,975	
二	**原契約減少數量**						
壹.一.j.乙.8	產品，照明燈具，三葉扇52吋金屬材質， Ø 烤漆處理 三段調速,附吊管 1 110V	盞	28.00	28.00	4,168.00	116,704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6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辛.9	產品，緊急廣播設備，音量控制器6W	式	12	10	491.0	4,91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壬.4	產品，閉路電視設備，6T監控硬碟	個	5	1	5,255	5,255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壬.5	產品，閉路電視設備，22吋以上LED螢幕	台	2	1	3,503	3,503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壬.15	產品，工資	式	1	1	1,273	1,273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壬.16	產品，系統測試及調整費用	式	1	1	656	656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壬.17	產品，閉路電視設備，教育訓練	式	1	1	91	91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1.9	產品，給排水及衛生器具，3/4"單栓龍頭	只	20	12	367.0	4,404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1.51	產品，控制閥，5"電動閥(不鏽鋼)	只	1	1	141,678	141,678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1.52	產品，控制閥，水錘吸收器(銅製) 3/4"	只	2	1	692	692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1.99	產品，管材，不鏽鋼雨水管 3"x5.5mm	M	140	140	513	71,820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1.100	產品，管材，不鏽鋼雨水管 4"x7.0mm	M	43	43	663	28,509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1.101	產品，管材，不鏽鋼雨水管 5"x8.5mm	M	52	52	972	50,544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1.102	產品，自來水用鋼管，不銹鋼配管另件(氬銲式)	式	1	1	85,413	85,413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1.110	試水壓以及測試	式	1	1	1,345	1,345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1.112	零星工料	式	1	1	7,443	7,443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1.113	運雜費	式	1	1	7,443	7,443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1.114	產品，工資	式	1	1	86,830	86,830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6.6	產品，火警警報設備，定址式二種偵煙式 探測器具三色LED顯示功能(監視中/綠燈、 動作/紅燈、故障/橙燈)	只	29	18	841	15,138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6.9	系統介面測試整合與調整	式	1	1	810	81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6.10	教育訓練費用(一次)	式	1	1	405	405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6.17	產品，零雜料損耗	式	1	1	120	12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6.18	運雜費	式	1	1	120	12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6.19	產品，工資	式	1	1	3,811	3,811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8.19	產品，緊急廣播設備，二音路吸頂式廣播喇叭 及固定底座a.輸出功率:1.5W/3W/5W/6W (可選擇) b.喇叭單體直徑：5吋二音路喇叭	台	28.0	4	281.0	1,124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8.20	緊急照明燈PL燈 嵌入	台	14.0	7	491.0	3,437	
壹.一.j.19.7	產品，零雜料損耗	式	1.0	1	22.0	22	
壹.一.j.19.8	運雜費	式	1.0	1	37.0	37	
壹.一.j.19.9	產品，工資	式	1.0	1	451.0	451	
	合計					643,988	
三	**契約新增工項**						
壹.一.a.23	新設施工圍籬(舊校區)	m		260.0	1,670	434,200	依據111年1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100235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b.戊	廢棄物清運(含合法運棄證明)	m3		400.0	2,500.00	1,000,000	依據111年1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100235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e.甲.7	防颱型鋁板天花板	m2		60.0	2,750.00	165,000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e.甲.8	新設外牆造型飾板	m		75.0	4,550.0	341,250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h.23	新設後陽台格柵牆(Type-A)	座		4.0	31,500	126,000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h.24	新設後陽台格柵牆(Type-B)	座		2.0	34,500	69,000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h.25	新設後陽台格柵牆(Type-C)	座		2.0	28,500	57,000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h.30	新設梯間隱形鐵窗(窗位開孔美化)TapeA	樘		3.000	8,000	24,000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h.31	新設梯間隱形鐵窗(窗位開孔美化)TapeB	樘		3.000	10,500	31,500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h.32	新設梯間隱形鐵窗(窗位開孔美化)TapeC	樘		3.000	13,500	40,500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h.33	新設浴廁人造石洗手台-檯面式(男廁)	座		4.000	75,000	300,000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h.34	新設浴廁人造石洗手台-檯面式(女廁)	座		4.000	85,000	340,000	依據110年11月15日府工土字第11001697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乙.1	人行道面層，鋪面磚(高壓) [30*60*8CM，硬底鋪面]	m2		351.000	2,861	1,004,211	依據111年1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100235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乙.5	新增高壓透水鋪面(車行)	m2		1,151.000	3,842	4,422,142	依據111年1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100235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乙.6	高麗界石	M		298.000	560	166,880	依據111年1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100235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丙.3.2	植栽維護，草坪類，種植費 [新植草坪栽植費]	m2	300	1,335.000	79	105,465	依據111年1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100235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丙.4.7	新設草皮(台北草)	m2		1,650.000	280	462,000	依據109年5月14日新市建中總字第1090092170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丙.5.1	苦楝H≧500㎜≧200，§20CM	株		20.000	65,000	1,300,000	依據109年5月14日新市建中總字第1090092170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丙.6	既有喬木移除	株		20.000	20,000	400,000	依據111年1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100235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乙.7-1	產品，照明燈具，軌道燈	盞		36	3,500	126,000	依據111年1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100235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乙.7-2	產品，照明燈具，軌道燈軌道	盞		9	2,000	18,000	依據110年11月02日略建字第1101102-01號釋疑單辦理
壹.一.j.乙.9	產品，照明燈具，節能循環風扇 (附遙控開關) 1@110V	盞	60	17	2,300	39,100	依據110年11月02日略建字第1101102-01號釋疑單辦理
壹.一.j.乙.24	產品，電線及電纜，600V PVC WIRE 2.0φ	m	9,259	38	12	456	依據110年11月02日略建字第1101102-01號釋疑單辦理
壹.一.j.乙.64	台電報竣送電申請手續費(不含規費)	式		1.000	65,000	65,000	依據110年11月02日略建字第1101102-01號釋疑單辦理
壹.一.j.乙.66.2	直式600㎜*100H*2.0T	M		60	2,160	129,600	依據110年11月02日略建字第1101102-01號釋疑單辦理
壹.一.j.乙.66.3	600㎜水平彎頭	只		1	3,780	3,780	依據110年11月02日略建字第1101102-01號釋疑單辦理
壹.一.j.乙.66.4	連結片	只		44	38	1,672	依據110年11月02日略建字第1101102-01號釋疑單辦理
壹.一.j.乙.66.5	鋁製外側固定片	只		86	35	3,010	依據110年11月02日略建字第1101102-01號釋疑單辦理
壹.一.j.乙.66.6	接地銅片	只		22	22	484	依據110年11月02日略建字第1101102-01號釋疑單辦理
壹.一.j.乙.66.7	SUS馬車螺絲	組		270	7	1,890	依據110年11月02日略建字第1101102-01號釋疑單辦理
壹.一.j.乙.66.8	600㎜封板	只		2	202	404	依據110年11月02日略建字第1101102-01號釋疑單辦理
壹.一.j.乙.66.9	固定吊架及五金另料	式		1	12,000	12,000	依據110年11月02日略建字第1101102-01號釋疑單辦理
壹.一.j.乙.66.10	工資	式		1	150,000	150,000	依據110年11月02日略建字第1101102-01號釋疑單辦理
壹.一.j.乙.66.11	既有管路封板開挖回復	式		1	400,000	400,0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丁.28	100P端子板	只		1.0	10,000	10,0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丁.29	電信設備完工檢測技師簽證報告,NCC檢驗審查費	式		1.0	60,000	60,0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戊.15.1	產品，光纜系統，SM-24C室內光纜	M		160	105	16,8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戊.15.2	產品，建築物電信光纜，24C光纖配線箱	只		1	3,000	3,0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戊.15.3	產品，導線管，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標稱52㎜	M		160	70	11,2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戊.15.4	光纖熔接	M		1	25,000	25,0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戊.15.5	配管及五金另料	式		1	8,000	8,0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戊.15.6	管路開挖回填(打鑿、洗洞)	式		1	250,000	250,0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戊.15.7	工資	式		1	80,000	80,0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辛.8	產品，緊急廣播設備，有線手握式麥克風	只	13.0	5.0	1,500.0	7,5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辛.10	產品，緊急廣播設備，數位廣播解碼器	只	21.0	1.0	1,800.0	1,8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辛.13	產品，緊急廣播設備，教學雙喇叭15W/擴音組/前級面板	組	13.0	5.0	2,900.0	14,5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辛.25	設備及配管移位打壁修補	處		24	3,000	72,000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6.7	產品，火警警報設備，定址式二種差動式探測器具三色LED顯示功能(監視中/綠燈、動作/紅燈、故障/橙燈)	只	20.0	9	750	6,750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7.5	產品，監視/控制模組具三色LED顯示功能(監視中/綠燈、動作/紅燈、故障/橙燈)	只	8.0	3.0	1,100	3,3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8.19	產品，緊急廣播設備，二音路吸頂式廣播喇叭及固定底座a.輸出功率:1.5W/3W/5W/6W（可選擇)L級b.具固定底座及接線端子臺c.喇叭單體直徑：5吋二音路喇叭	台	16.0	6.0	300	1,8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9.1	緊急照明燈PL燈 吸頂	台	6.0	6.0	450	2,700	依據110年04月21日府工土字第1100068387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7.117.1	5吋二音路喇叭	M		115	600	69,000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7.117.2	不鏽鋼雨水管 3"x3.0mm	M		196	900	176,400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7.117.3	不鏽鋼雨水管 4"x4.0mm	M		46	1,300	59,800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7.117.4	不鏽鋼配管另件	式		1	150,000	150,000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7.117.5	雨水管洗孔	處		132	3,000	396,000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7.117.6	雨水管防水工程	式		1	300,000	300,000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7.117.7	工資	式		1	90,000	90,000	依據110年10月19日府工土字第1100157225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j.17.117.8	明露管噴漆工程(含施工架搭設)	式		1	150,000	150,000	
	合計					13,706,094	
四	**契約減少30%工項**						依據111年1月24日府工土字第1110023534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乙.2	人行道面層，紅磚鋪面[透水硬底]	m2	465.0	384.0	1,478	567,552	依據109年5月14日新市建中總字第1090002170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丙.1.1	移植，(喬木類，一次移植)，5≦米高直徑＜10cm	株	1.0	1.0	1,388	1,388	依據109年5月14日新市建中總字第1090002170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丙.1.2	移植，(喬木類，一次移植)，35≦米高直徑＜40cm	株	4.0	4.0	20,576	82,304	依據109年5月14日新市建中總字第1090002170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丙.1.3	移植，(喬木類，一次移植)，40≦米高直徑＜45cm	株	7.0	7.0	28,410	198,870	依據109年5月14日新市建中總字第1090002170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丙.1.4	移植，(喬木類，一次移植)，45≦米高直徑＜50cm	株	4.0	4.0	36,640	146,560	依據109年5月14日新市建中總字第1090002170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丙.1.5	植栽，支柱［乙種支架架設］	組	16.0	16.0	555	8,880	依據109年5月14日新市建中總字第1090002170號會議記錄辦理
壹.一.i.丙.2.1	植草，鋪植草皮，地毯草(熱帶地毯草)	m2	300.0	300.0	99.0	29,700	依據109年5月14日新市建中總字第1090002170號會議記錄辦理
	合計					1,035,254	
	總計淨增加(一-二+三-四)					12,178,827	

六、經費對照表（歷次變更均須列出）

項次	工作項目	第一次變更後契約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第二次變更後金額
壹.一	直接工作費	100,071,455.00	13,858,069	1,679,242	112,250,282
壹.二	間接工作費	15,386,189.00	2,004,815	-	17,391,004
貳.一	間接工作費	10,682,157.00	1,145,482	-	11,827,639
	合計	15,386,189.00	17,008,366	1,679,242	141,468,92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63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乙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億9,690萬800元整(中央款1億6,690萬800元、市款3,00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0465G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1億9,690萬800元整(中央款1億6,690萬800元、市款3,000萬元)。 三、其中自籌款3,000萬元為因應新冠肺炎所衍生之停課不停學之線上教學趨勢及本案無線連網教學需求，擬全面提升及建置改善本市校園無線網路，提供本市中小學優質的網路基礎環境，提升無線網路訊號的穩定性，讓學生隨地進行數位學習不受限。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364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語承
電話：(02)7712-9071
電子信箱：dr01@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12700465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經費表（A09000000E_1112700465G_senddoc8_Attach1.pdf）

裝

主旨：為全額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月18日府教輔字第1110019028號函。

二、本計畫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執行期程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相關規定，將本計畫納編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表如附件。

訂

三、請貴府於111年3月15日前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一)組織架構應包含貴府跨單位代表、本計畫專任人力、具經驗教師、數位學習專家與學者、教育部委託輔導計畫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

線

(二)請將推動辦公室組織架構及成員執掌納入修正版計畫書，隨工作時程規劃、請撥單(人事費及基本維運費30%)等函文到部，本部函復貴府確認資料無誤後，請貴府檢送納入預算證明、領據等經費請撥資料，提報財政部辦理(第1次)撥款事宜。

教育處　111/03/02 08:56
1110039305　有附件

四、學習載具(含管理系統，簡稱MDM)、行動充電車、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採購相關程序及作業另案公告：

(一)學習載具須於111年9月前完成相關作業並配發到校，可搭配現有學習載具彈性運用，疫情發生時支援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學生居家學習使用。

(二)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由縣市政府提供使用，財產權仍為縣市政府所有。

五、計畫執行請確實依據修正後計畫書內容和本部規定事項辦理，並配合本部委託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

六、計畫經費撥付與支用，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計畫賸餘款須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02 08:24:58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新竹市

經費項目		核定補助經費(元)
發包部分	學習載具	113,282,000
	行動充電車	13,650,000
	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	271,800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	18,648,000
	校園無線網路AP費用	12,780,000
人事費、基本維運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任人力	3,650,000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	2,190,000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增能研習費	630,000
	代理代課費	1,799,000
合計		166,900,800

備註		
	1	本計畫為全額補助，執行期程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相關規定納編年度預算。
	2	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由縣市政府提供使用，財產權仍為縣市政府所有。
	3	新竹市於其他項目另增加MacBook(充電管理)23臺920,000元。請貴府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額度支應，本部不再補助。
	4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其他經費項目可依縣市政府實際辦理需求，於合理範圍內調整(含經常門、資本門之分配)。
	5	經費項目如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金額變更等，應報教育部同意後執行。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核定補助說明--新竹市

經費項目		經費估算說明		數量
發包部分	學習載具	1	採購相關程序及作業另案公告。	至少8,714臺
		2	偏遠學校：師生1人1機。	
		3	非偏遠學校：以每校每6班補助1班(無條件進位)為基本數，學生用載具*每校最大班級人數估算，教師用載具*國小2人/國中3人估算。	
		4	補助臺數：教師及學生補助數扣除110至111年教育部已補助數。	
		5	單價以13,000元為原則，包括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4年授權。	
	行動充電車	1	採購相關程序及作業另案公告。	至少273臺
		2	偏遠學校：以每班學習載具充電需求估算，每校班級師生平均人數20人(含)以下者，補助20U(含)以下充電車，平均人數21人(含)以上者，補助21U(含)以上充電車。	
		3	非偏遠學校：以每校每6班補助1班(無條件進位)*1臺估算，補助21U(含)以上充電車。	
		4	補助臺數：偏遠及非偏遠學校補助數扣除110~111年教育部已補助數。	
		5	20U(含)以下充電車單價以25,000元為原則， 21U(含)以上充電車單價以50,000元為原則；各縣市可依學校實際需求於總預算額度內調整。	
	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	1.採購相關程序及作業另案公告。 2.單價以900元(4年)為原則，依據縣市提報需求核定。		至少302臺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	1.採購相關程序及作業另案公告。 2.補助經費包含基本額度(以縣市國中小(含私立)師生數估算)及縣市政府統籌應用數(以各縣市各級學校師生數佔全國比例估算)。		
	校園無線網路AP費用	1	**縣(市)立學校**補助經費10,301,000元，班級教室AP建置至少338顆，現有AP遷移至少1,234顆。**私立學校**補助經費2,479,000元，班級教室AP建置及網路基礎建設改善至少2校61班。	
		2	支援全班學習載具同時使用，以班級教室優先補助，各縣市若有餘裕再建置專科教室。	
人事費、基本維運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任人力	**新竹市國中小計53校**		
		1	輔導人力：每50校補助1人，每人以75萬元為原則。	**2人**
		2	行政人力：60校以下補助1人、61~180校補助2人、181校以上補助3人，每人以65萬元為原則。	**1人**
		3	資訊人力：每50校補助1人，至多5人，每人以75萬元為原則。	**2人**
		4	本項目經費須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不得挪用於其他非本計畫業務範圍之行政業務，倘產生相關人員資遣費、違約金等費用，由縣市政府自籌支應。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	基本運作費(30校以下)150萬元，31校以上每增加1校補助3萬元，上限1,000萬元。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增能研習費	每場次以3.5萬元為原則，補助場次以各縣市111年研習教師數除以50人(無條件進位)估算。		
	代理代課費	1	國小教師每節課320元、國中教師每節課360元 。	
		2	包括學校教師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之代課鐘點費，及於校內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等費用。	

2368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乙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億9,690萬800元整(中央款1億6,690萬800元、市款3,00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供學生優質數位學習之教學環境。	
執行要項(內容)	建置本市國中小學數位學習所需學習載具相關設備、無線網路、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等軟硬體建設，及推動辦公室運作及教師研習增能等辦理，以全面建立校園數位學習環境，並使學生能運用科技工具輔助自主學習，展現多元的學習力與行動力，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的校園環境。	
執行期程	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經費配置	一、本案經教育部函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6,690 萬 800 元整。 二、為配合學習載具無線連網需求，擴充規劃建置校園完整無線網路環境，所需經費共計 3,000 萬元。 三、承上，本案總預算計 1 億 9,690 萬 800 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計畫效益	全面建立校園數位學習環境，並使學生能運用科技工具輔助學習與探究，達到「隨處有網路，校園不斷線，學習不設限」之目標。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 年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一、 計畫目標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二)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五)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二、 計畫期程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實施對象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小及國中部)共計 48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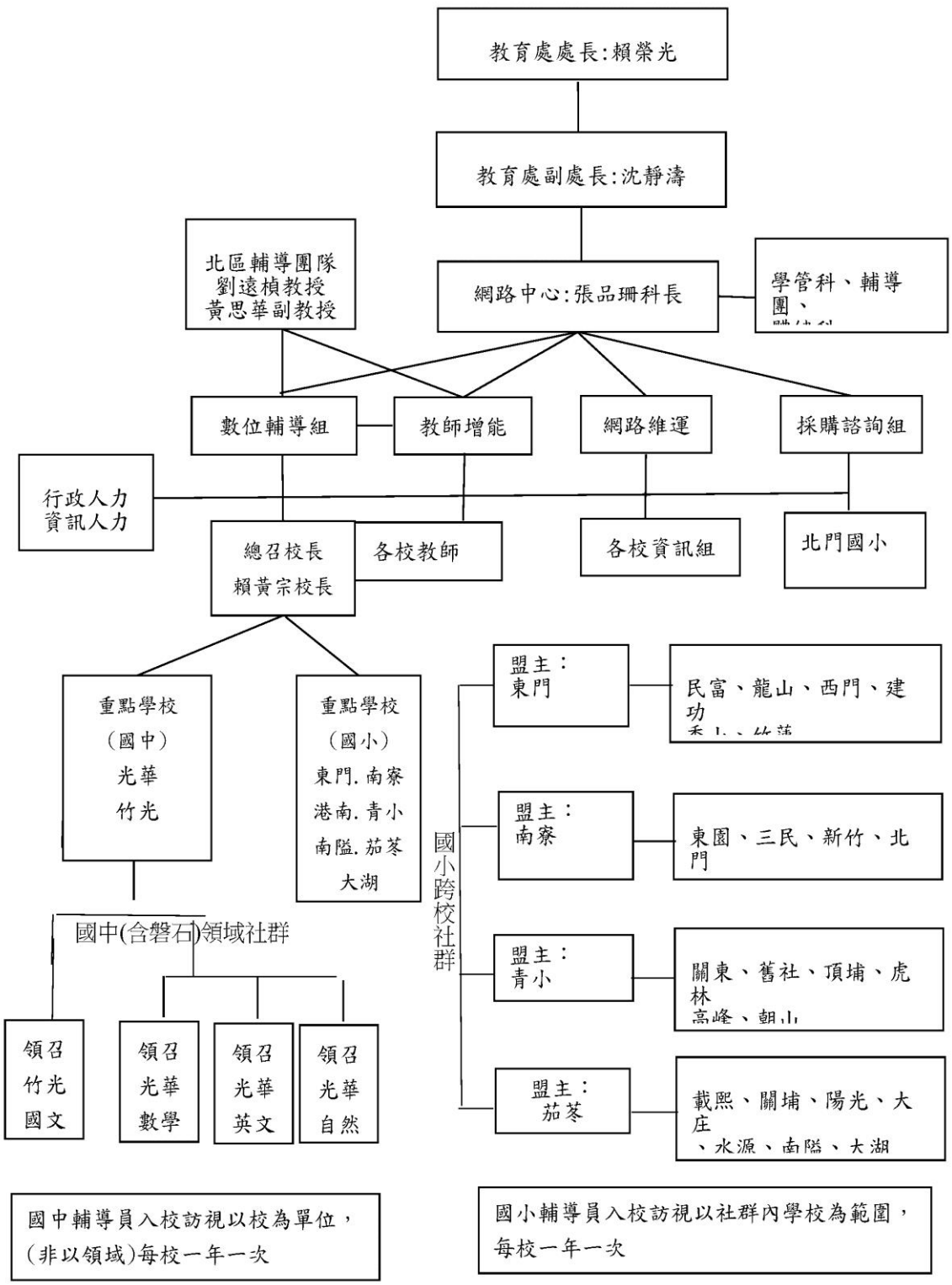
四、 工作規劃

本市業完成所轄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軟硬體需求調查，其中私立國民中小學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由本市提供學校使用。綜整規劃工作事項如下：

(一)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 目的：落實學習載具購置與管理，協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高數位教學與學習品質及成效。
2. 組織成員(應包含縣市政府跨單位代表、數位學習輔導人力、資訊網路人力、處理數位學習事務(行政)人力、具經驗教師、數位學習專家與學者、教育部委託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
3. 任務
   (1) 行政推動
      A. 召開工作會議(每月至少 1 次)，並依會議討論主題邀請合適與會人員。
      B. 督導每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
      C. 了解學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彙整學校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時數，上傳至教育部指定系統。

表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組織



表二 工作預計進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計畫申請及核定												
2.宣導理念，擬聚共識												
3.組織團隊與社群												
4.計畫執行												
(1) 學校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 A+B												
(2)統購所需設備(載具…)												
(3)推動學校執行計畫、教學、歷程彙報、專家輔導、研習、會議等、公開觀課												
5.期中成果報告												
6.跨校(外縣市)交流												
7.期末成果發表												
8.計畫結案												

D. 辦理計畫跨校交流、成果展等推廣活動及辦理相關獎勵措施，規劃如下：

(A)學校依據計畫工作計畫表、工作內容確實實施，並掌握各行政作業時效及品質。

(B)定期了解學校執行進度，並留意學期轉換期間，人員異動的工作交接、訊息傳達及經費執行狀況。

(C)辦理期中分享會:預計於六月中旬辦理，就各校執行現況進行了解，請各校分享實施心得，提供各校參考。

(D)辦理期末成果展及報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各校就年度成果進行展示。

(E)外縣市典範學習： 安排實施學校參訪數位學習推動學校並進行校際座談至少 2 次，且以每學期 1 次為原則。

(F)辦理本市數位學習公開觀課觀摩活動，分東區、北區及香山區學校進行，請各校進行觀摩學習，對辦理教學觀摩的教師敘獎及公開頒發獎狀予以感謝，並鼓勵前來觀摩的教師回饋本次收穫及共思未來實施方式。

(G)本市定期至各校進行輔導訪視，以進行計畫執行之成效評估與追蹤。經考評成果績優學校，於校長會議等公開活動給予表揚，核給相應獎勵，優先補助相應經費及提報績優人員及推薦進階培訓。

E. 設置數位輔導組，成立重點學校及數位輔導團協助本市建立

學校社群、推廣數位學習、辦理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等工作，規劃如下：

(A)協助本市建立學校教師數位學習專業成長社群

(B)配合計畫辦公室辦理縣市會議(座談會)、跨校示範教學觀摩及成果發表會。

(C)參加數位學習工作坊及數位學習講師認證，提供各校數位學習案例分享與全市性教學觀摩等。

(D)協助計畫辦公室辦理成效評估資料彙整及成果提報。

F. 辦理學生數位素養相關推廣活動，鼓勵學校參加教育部相關推廣活動，規劃如下：

(a)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數位素養推廣活動，如透過平臺「因雄崛起」之線上互動式答題機制，提供學生多樣化學習機制，透過遊戲式趣味化學習模式，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對學習內容之精熟度，提升自主學習持續性。

(b)鼓勵學生參與 PaGamO 遊戲平台或與民間團體結合辦理之學生數位素養等活動，以提升學生於各學習領域之素養導向。

(c)鼓勵學校參與資訊安全素養認知活動，如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資安素養真人四格漫畫徵稿比賽、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貓咪盃及教育雲相關活動等活動。

G. 管控計畫進度及成果蒐集，配合教育部行政作業(例如建立各校載具分配資料、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教學應用情形調查、訊息轉知、經費撥付與結報等)，並依限提交月報資料(管考系統填報)與成果報告。

H. 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包括參與全國性活動或會議、工作進度追蹤、參與跨縣市活動、成果填報等。

(2) 輔導與增能

A. 組成輔導團隊辦理到校輔導，了解學校使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與學習情形、執行困難與問題，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

(A)輔導學校建立數位教學之科技領導與線上教學運作機制。

(B)輔導教師運用學習載具進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習扶助、數位教學或線上教學等數位學習。

B. 辦理教師數位素養增能

(A)含本市所轄國民中小學、私立及國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及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以本縣市所轄學校教師優先，並開放非轄管學校教師參與。

(B)累計培訓教師數 111 年可達所有教師數 25%，約 900 人，預計 4 年內完成本縣市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

(二)課程培訓。

(C)納入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例如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教師增能研習，111 年培訓人數達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數 10%，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規劃如下：

(a) 各校落實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議題納入在教職員工年度培訓課程及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b) 運用資安影片、漫畫加強學生安全上網的概念，隱私權的設定，不隨意進入未知網站、不提供個人身分相關資料等。

(c) 請各校善用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Desktop.aspx)及全民資安素養網站(https://isafe.moe.edu.tw/kids)於晨會或學生週會進行宣導活動，並邀請教育部講師進行全市性教師研習。

(D)辦理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規劃如下：

(a) 學校資訊組長全面參與增能研習，熟悉平板載具操作及協助排除教師、學生數位學習平台帳號登入/使用等問題。

(b)規劃教育部 MDM 系統研習，讓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能順利銜接。

(c)建立資訊組長師徒制，由 110-111 年數位學習學校已經熟習系統之相關資訊人員擔任師傅，負責輔導新手學校，讓新手學校可以順利上線。

(d)辦理數位學習平台平台操作平台研習，並培訓種子資訊教師進行各校輔導。

(E) 與輔導團隊合作辦理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 日)，並鼓勵教師參與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2 日)、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1 日)、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例如透過數位學習平臺規劃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課程等)之研習。

(3) 成效評估

A. 本市將透過每月定期會議、教務主任會議(每三個月)、校長會議(每學期一次)及教育部每月管考系統等方式，確保受補助之軟硬體資源皆被充分應用。

B. 本市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協助參與班級觀察學生前後差異，完成相關成績之上傳，並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表，如國小學習領域學力觀察、國中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課堂教學觀察、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方式，落實成效觀察，並配合成效觀察機制，安排實施班級學生前後成

效(學習領域學力成績與情意表現，結合彙報資料，落實成效觀察，將教學流程說明結合成效觀察結果，經北區輔導計畫專家團隊協助依時提交相關數據。

(4) 資訊與網路

A. 本市優先協助學校網路規劃與調校、硬體操作、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等，並協助本計畫補助之資訊軟硬體資安維護等。

B. 於疫情居家教學與學習時，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諮詢服務。

(5) 協助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中 BYOD、THSD、學習扶助或數位學伴計畫等相關計畫。

(二)學習載具購置與管理

1. 本市受補助之學習載具僅提供師生教學與學習使用，且規劃購置之學習載具(含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4 年使用授權、全機 4 年保固、維修完成前提供備品使用服務、教師操作性諮詢服務、區域性或到校培訓服務等)及行動充電車規格皆符合教育部建議需求。

2. 本市(含學校)學習載具借用歸還規則、執行學習載具發放等作業規劃如下：

(1) 本計畫補助之學習載具僅提供教學與學習使用，不得移做行政或私人使用。

(2) 每一臺學習載具皆包含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MDM)使用授權之補助，學習載具(含 MDM 4 年使用授權、全機 4 年保固、維修完成前提供備品使用服務、教師操作性諮詢服務、區域性或到校培訓服務等)、行動充電車等設備規格及採購辦理。

(3) 依照教育部所訂定之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管理執行各項借用原則、借用方式及使用規定辦理。

3. 學習載具購置由本市統一規劃辦理，預計 111 年 9 月前完成相關作業並配發到校，疫情發生時可支援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學生居家學習使用。

4. 本市因應學習載具大量使用，擴充學校教室無線網路環境，以利師生可同時透過教室無線網路存取網路教學資源。

(三)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購置與管理

1. 本市(含學校)擬依據教育部推薦之優質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經正式會議決議後購置，購置清單將函送教育部備查。

2. 本市(含學校)購置、分配與管理機制如下：

本市已於 110 年 10 月調查各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需求統計

(1) 共同性軟體，如作業系統，如微軟、視訊教學工具如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Plus(含 Meet)、文件編輯如 Adobe

Creative Cloud、影片編輯軟體(如威力導演及 365)PaGamO 素養品學堂或教學平台類如 loilonote school 、Nearpod 、MyViewboard 等，進行全市統一授權版採購作業，採購後由本市進行統一管理機制。

(2) 如學校有特殊需求者，將請學校提出需求規劃，再視經費需求彈性處理。

(3) 以上經費本市將定期檢視並做滾動式修正。

3. 配合提報購置清單及教學運用情形等成果資料予教育部。

(四)本市規劃購置之 MDM 使用授權、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其他相關資通訊系統等，均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無採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軟硬體，儘量避免存取個資，且落實備份及檢核作業。

(五)無線網路

1.無線網路為數位學習使用平板教學之基礎，在數位學習上，依高台茜教授「未來教室學習—以無線網路應用為基礎的認知學徒制學習環境」所提數位學習成功的關鍵在於以下幾點:

(1)學習需求的迫切性：無線通訊使用的時機，常常是在對知識取得有相當的迫切性之時；取得關鍵知識的情境稍縱即逝，如若不能立即得到資訊來解決眼前的問題，則使用者往往會失去該次學習的動機。

(2)知識取得的主動性：無線通訊的使用是因應學習者的需求來提供資訊，亦即 Information on Demand。因此學習者具有知識取得的主動權，得以發揮以學習者為主體的自我導向式學習。

(3)學習場域的機動性：行動學習所具有的移動性、隨身性、及個別化之特色，使得學習場域可以隨時就地形成。運用行動學習輔具能使個人隨時隨地與教材或是教具進行互動，達到個別化學習的目的。

(4)學習過程的互動性：在學習者因應迫切的學習需求，主動地在一個機動的學習場域，企圖透過無線網路應用來取得知識後，無線網路應用可以提供的是一個高互動的社會學習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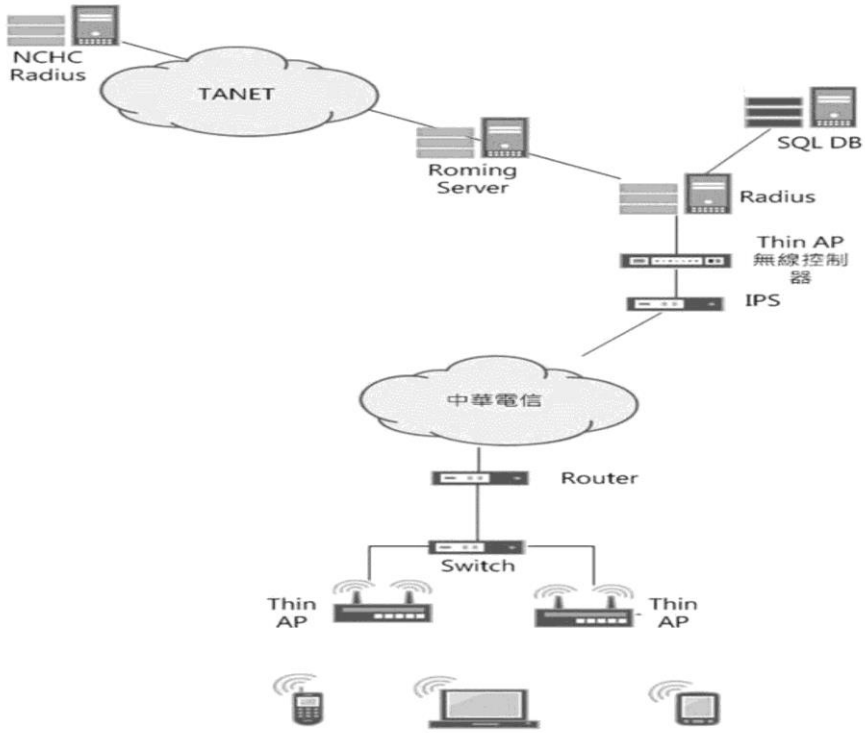
(5)教學活動的情境化：藉由無線網路應用的行動性和隨身性，得以在日常生活的真實情境自然嵌入教學活動，達到生活中學習的境界。

(6)教學內容的整體性：無線網路應用整合了多種資訊來源，支援學習者進行非線性、多向度、彈性化的學習與思考，特別有利於高複雜、低結構學習內容，提供全方位、跨學科的學習。

由上可知校園內建良善的無線網路環境，可讓學生的學習更有助益，本市運用前瞻數位建設計畫在 107 至 109 年陸續購置了 1300 台 802.11AC

Wave2 Aruba AP，以一班一台無線 AP 的方式建置在教室內。並強化了無線網路的架構，採用 N+1 的 Controller 設計，提高了整體無線架構的容錯性，並建置了無線網路管理系統。110 年度三所市立高中執行高中前瞻基礎建置計畫，共建置約 80 台 802.11AX 無線 AP，至此目前在新的 controller 架構下的無線 AP 共計約 1900 台無線 AP。

2. 本市無線網路架構如下:



3. 全面建置無線網路需求

(1)教育部要求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中，各縣市要完成建置所有普通班及特殊班(集中式特教班及藝才班)，經調查各校普通班及特殊班教室，但由於此計畫中仍有**許多專科教室使用數位教學之需要**－專科教室為相關學科領域之上課地點，一般配置該領域常使用之教材教具，故若教師於專科教室進行數位教學，現行狀況無法使用網路，故期望在專科教室中建置無線 AP，以利後續能使用載具教學。

(2)由於學校大樓常有增班、校舍耐震補強及老舊校舍改建之情形，**班級教室年年隨之更換**，故原有設置在該教室之無線 AP 因更換教室而無法使用，而無線 AP 無法任意移動，需搭配有線網路及相關設備佈建，解決方式是增加校園無線 AP 涵蓋率，以避免更換教室後無法使用無線網路之情

形。(普通班與專科教室需求數如附件 1)

(3)現行教師教學已不限於單一教室內，但學生只要離開教室即會斷線，導致網站資料無法下載，輸入資料無法傳送，或無法於校園間進行資料搜尋等狀況，以致教學活動受困於單一教室內。

4. 無線網路建置之目標

(1)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出完善本市中小學校園無線網路環境，預計在每個普通班、特殊班、專科教室及各校園走廊角落等建置無線 AP，以提供師生優質的網路環境，以利各種數位學習教學活動可以於校園中漫步進行。

(2)108 課綱核心素養的三面九項所提到 a.「自主行動：個人為學習的主體」、b.「溝通互動：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c.「社會參與：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與合作及人際關係」，正是符合以學習載具搭配無線網路的行動學習方案，期望學生走出教室融入生活與校園環境，使學習無遠弗屆。但此模式需建構在網路不斷線的基礎上，因此，需要進一步擴展校園無線網路之全面函蓋建置，才能真正達到「隨處有網路，校園不斷線，學習不設限」之目標。

但因前瞻數位建設計畫非全面補助普通班教室、各校面臨老舊校舍重建、AP 使用年限等相關，本府於 111 年 1 月進行各校調查，調查後所需經費如下:

表三、新竹市市立中小學無線網路需求表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經費(元)
Ap(無線基地台)	13,800	1,280	17,664,000
網路佈線費	7,500	1,280	9,600,000
Poe switch	35,200	328	11,545,000
無線網路控制器	800,000	3	2,400,000
無線網路控制器管理系統	871,000	1	871,000
網路管理系統	700,000	1	700,000
合計			42,780,000

(因千元計位尾數捨去)

有關無線網路部分經教育部核定經費為市立學校補助經費 10,301,000 元，班級教室 AP 建置至少 338 顆，現有 AP 遷移至少 1,234 顆。私立學校補助經費 2,479,000 元，班級教室 AP 建置及網路基礎建設改善至少 2 校 61 班。經本府評估後，因前瞻基礎數位建設計畫所建置現有 AP 已在教室內，無須進行遷移事項，另僅有 1 所私立學校提出申請，如下所附，故有關教育部補助經費優先支援全班學習載具同時使用，以班級教室優先補助，各縣市

若有餘裕再建置專科教室，另因本市所需經費超過教育部補助經費，故相關經費爭取市款預算約 3000 萬元完成無線網路建置，評估說明如下。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私立學校補助申請書

學校名稱：[illegible]

本校經評估後 ☐ 不需要申請
☑ 需要申請，並同意配合計畫實施重點辦理相關事宜。
（需要申請者請填下表，不申請者不需填報）

部別	班級總數	最大班級人數	學生數
國小部			
國中部	11	43	398

註：本表請以110學年度核定班級數計算

填表人：[illegible] 教務主任：[illegible] 校長：[illegible]

經費需求項目說明：

(1)無線 AP 功能(圖一)：提供使用者連線無線網路之用。

(2)PoE Switch(圖二)：提供無線 AP 網路及電源使用。

(3)無線網路控制器(圖三)：控制學校所有無線 AP 的網路連線，並查看所有無線 AP 相關狀態(UP&Down)，及透過此控制器可進行各種無線網路使用問題的路故障排除。

(4)無線網路控制器管理系統(圖四)：可管理多台的無線網路控制器並進行集中式的無線網路組態管理，當有無線網路控制器故障時，可自動將無線 AP 切換至正常的無線控制器上，達到不中斷的無線網路。

(5)網路管理系統(圖五)：納管所有的 PoE Switch，可查看所有網路設備的狀態及網路流量，當學校網路設備有問題時，可通知管理人員。另外整合本市既有資安設備，當網路有遭受攻擊或入侵時，可呈現於管理介面中。



圖一、無線 AP



圖二、PoE Switch



圖三、無線網路控制器



圖四、無線網路控制器管理系統

五、 預期績效指標

(一)量化指標

1. 購置學習載具總臺數 8586 臺。
2. 非偏遠地區學校達成每 6 班配發 1 班載具的校數比率 100%。
3. 抽樣調查學習成效(科目自選，例如國、英、數等)提升人數之比率達 30%。
4. 培訓教師人數達縣市所有教師總數 25%。
5. 具備良好無線網路（可提供全班載具同時線上學習）之班級數 486 班
6. 學習扶助班級融入數位教學之班級數比率達 10%。
7. 其他

(二)質化指標

1. 善用科技輔助教學與師生互動教學情境資源，結合人工智慧導入適性學習平台，支援個人化教學。
2. 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
3. 增進學生合作學習、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能力及學習的後設認知

附件一　各縣市校園無線網路狀況

縣市	現況	111 年預計執行
台北市	普通班已全數建置，專科教室部分建置部分	全面佈建專科教室
新北市	普通班已全數建置	佈建專科教室
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部分普通班(採共用)	普通班全面建置完成
宜蘭、南投	普通班已全數建置	全面佈建專科教室
苗栗縣	部分普通班	普通班全面建置完成
本市	部分普通班	全面佈建普通班、專科教室及校園其它場域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64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1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第二次)」不足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96萬9,474元(中央款393萬4,920元、市款103萬4,554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0605號函辦理。 二、本案預算編列不足經費共計496萬9,474元（中央款393萬4,920元、市款103萬4,554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6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382 市府提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78
聯絡人：邱宥心
電　話：02-77367877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06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核定補助貴局(府)辦理111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第二梯次配合太陽能光電學校)」工程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教字第1080011062號函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9-111年度)」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辦理。

訂

二、本案受補助學校需通過規劃設計審查後，始進行發包事宜；並於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發包金額100萬以下得1次撥付、逾100萬依發包金額分2期撥付，發包後撥付第一期款30%、執行進度達30%撥付第二期款70%），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請依發包金額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領據(領據抬頭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報本署請款；另補助經費為資本門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經費執行請督導校方務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

線

教育處　111/03/16 10:03
1110047497　有附件

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三、辦理期程至111年6月30日止，計畫執行期間，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者，應報本署辦理經費註銷或改分配其他學校，俾利經費有效利用。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倘執行率未達80%應辦理繳回。

四、檢附核定補助名單1份。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問，可逕洽本署委辦計畫團隊聯絡人：蔡先生，連絡電話：05-5525061，電子郵件：schoololdwc@gmail.com。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署國會聯絡室、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111年度防水隔熱工程核定補助名單

編號	縣市	學校	棟名	總核定金額（監造十工程）不含規劃設計	總補助金額（監造十工程）不含規劃設計	縣市自籌（監造十工程）不含規劃設計
1	新竹市	龍山國小	勵學堂	1,667,245	1,333,796	333,449
2	新竹市	龍山國小	竹風樓	465,005	372,004	93,001
3	新竹市	新科國中	迎曦樓	5,406,520	4,325,216	1,081,304
4	新竹市	頂埔國小	學生活動中心停車場	692,751	554,200	138,551
5	新竹市	南寮國小	楓情樓	1,015,611	812,488	203,123
6	新竹市	三民國中	第一教學大樓北側	1,805,310	1,444,248	361,062
7	新竹市	三民國中	專科大樓	1,784,574	1,427,659	356,915
8	新竹市	三民國中	廚房大樓	932,589	746,071	186,518
9	新竹市	虎林國中	主體大樓D棟	2,649,859	2,119,887	529,972
10	新竹市	載熙國小	忠孝樓	2,297,216	1,837,772	459,444
11	新竹市	竹光國中	活力樓	2,522,908	2,018,326	504,582
新竹市		小計		21,239,588	16,991,667	4,247,92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1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第二次）」不足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96萬9,474元（中央款393萬4,920元、市款103萬4,554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教育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龍山國小、新科國中、頂埔國小、南寮國小、三民國中、載熙國小、虎林國中、竹光國中等8校辦理111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第二次）」工程款（含監造費）。	
執行要項(內容)	有鑑於校舍漏水問題容易造成鋼筋鏽蝕及內部設施毀損，導致建築物耐久性降低，防水工程可兼具「隔熱」功能一併施作可節省成本，並可減少後續校舍補強工程或拆除重建工程之經費支出。	
執行期程	111年3月15日開工，預計111年6月30日完工。	
經費配置	一、本市111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第二次）」共計需求經費496萬9,474元（中央款393萬4,920元、市款103萬4,554元），說明如下： （一）本案所需總經費共計2,123萬9,588元(中央款1,699萬1,667元、市款424萬7,921元）。 （二）111年預算內支用經費1,627萬114元(中央款1,305萬6,747元、市款321萬3,367元）。 （三）預算內編列不足經費496萬9,474元（中央款393萬4,920元、市款103萬4,554元）擬以墊付方式於111年度先行辦理，並依規辦理補辦預算及轉正。	
計畫效益	全面提升校舍防水隔熱能力，以確保校舍耐久性與安全性，並營造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保障師生生命安全。	

2386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65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市辦理「17公里看海公園與水資源周邊海岸生態及觀光加值計畫工程」案，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000萬元[中央款1,140萬元，市款860萬元(其中自償款為10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2月23日觀技字第1114000269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2,000萬元[中央款1,140萬元，市款860萬元(其中自償款為100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殊淵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06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sychen@tbr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114000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80000H_1114000269_doc1_3_Attach1.ods）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貴縣（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年）申請須知」暨本局111年1月12、13日召開111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落實執行：

(一)各項計畫皆應以聯合國生態旅遊國際趨勢及本局「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為主軸，爰請各受補助機關將生態永續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階段。

(二)為有助於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成果，應找到優質規劃設計團隊協助；如個案計畫規模較小，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俾提升整體設計品

城市行銷處　111/02/23 11:45
1110036443　有附件

質。

(三)規劃設計通案審查意見：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並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2、規劃時應注意自然生態保護，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3、入口意象之營造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避免設置具象之雕塑及硬體設施。

4、解說及指示標誌應盡量整合統一，並考量結合智慧型導覽解說服務，減少硬體設施建置。

5、植栽綠化應先充分了解環境特性，以選用適當之植栽，並利後續維護管理。

6、遊憩設施規劃請納入通用設計之精神，以打造舒適、人性化之旅遊環境。

(四)補助計畫執行應符合下列注意事項：

1、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應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2、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後辦理。

3、各項硬體建設應於規劃時確認後續營運方式，以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完工後閒置及效能不彰。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工作計畫書須修正後再報本局核准者，請於111年3月11日前函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到局。

四、各項計畫應依核定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即報本局同意後憑辦；如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執行項目，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

五、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應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並邀請本局參與。

六、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原則如次，請依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6月30日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於7月31日提送預算書圖審查）。

(二)8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計畫總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於9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

(三)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七、111年計畫自償經費由各受補助單位自籌辦理，請預先完成預算編列事宜。

八、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本局將於計畫審議階段即嚴格控管，並於計畫執行階段依前項說明所訂各期限嚴格把關，如有明顯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之情況，將評估採取退場機制，請貴府務必加強計畫品質及進度之控管。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23 11:21:48

111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新竹市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經費(元)					
					自償率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總計畫經費	自償經費	補助額度	配合款
					S_1 (%)	T_1(%)	FA	FB=FA*S_1	FC=FA*(1-S_1)*T_1	FD=FA-FB-FC
1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香山區	17公里看海公園與水資源周邊海岸生態及觀光加值計畫	5%	60%	20,000,000	1,000,000	11,400,000	7,600,000
總計							20,000,000	1,000,000	11,400,000	7,600,000

市府提案 239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市辦理「17公里看海公園與水資源周邊海岸生態及觀光加值計畫工程」案	提案單位：城市行銷處
計畫目的	「17公里看海公園與水資源周邊海岸生態及觀光加值計畫工程」案主要施作範圍為17公里自行車步道(幸福沙灣段與水資源公園外圍段)，為提供市民與觀光客更完善的休憩空間，本次將改善部分老舊設施、部分路段自行車道路面改善與自行車步道周圍環境整潔。	
執行要項(內容)	一、改善部分老舊設施問題，例如：既有仿木欄杆掉漆、沿線座椅老舊。 二、部分路段自行車道路面改以瀝青鋪面，以降低後續維管經費。 三、自行車步道沿線植栽調整與環境整潔。	
執行期程	111年5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	
經費配置	本案總經費為2,000萬元（中央款1,140萬元，市款860萬元)： 基地整備與假設工程160萬元 鋪面工程1,210萬元 景觀設施與植栽工程200萬元。 其他間接費用430萬元(品質管制、營業稅、設計監造等)	
計畫效益	一、17公里自行車道為新竹市代表的觀光景點，藉由本案改善自行車步道，提供市民更平順、安全且好騎的路面。 二、改善17公里自行車道周圍環境與老舊設施，可使觀光客在自行車步道沿線休息時，有舒適的休憩空間。	

2392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66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新竹市110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乙案，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40萬元整（中央款30萬元，市款1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111年3月15日海保環字第1110002672號函辦理。 二、本市110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結果經海保署評定為特優，獲海保署補助經費30萬元，另依「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編列配合款10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辦理。		
辦法	本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賡續辦理。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市府提案 2393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楊瑩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315
傳真電話：07-3381755
電子郵件：wenjenny@oca.oa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海保環字第1110002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成績核定表(11103P000463_1110002672_111D2000567-01.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考核結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0年度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辦理。

二、本考核結果3組共取特優10名，不分名次各核予補助費30萬元(經常門)，並擇期辦理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牌。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海洋環境管理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15 11:15:59

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 111/03/15 11:37
1110046870 有附件

2394 市府提案

110 年度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成績核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3">特優</td></tr>
<tr><td>海洋第 1 組</td><td>海洋第 2 組</td><td>海洋第 3 組</td></tr>
<tr><td>桃園市
高雄市
臺南市</td><td>新竹市
屏東縣
雲林縣
新竹縣</td><td>花蓮縣
金門縣
宜蘭縣</td></tr>
<tr><td colspan="3">團體獎勵：
獲獎單位各獲補助費 30 萬元(經常門)，並擇期辦理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牌乙座。
個人獎勵：
建議獲特優者主管(辦)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相關人員至少記功 1 次，另於年度內具有特殊表現(如辦理重大海洋油污染應變、清除海漂垃圾污染等具顯著事蹟者)記功 2 次，敘獎人員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td></tr>
</table>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楊瑩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315
傳真電話：07-3381755
電子郵件：wenjenny@oca.oa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海保環字第1110003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103P000600_1110003262_111D2000777-01.pdf、11103P000600_1110003262_111D2000778-01.pdf、11103P000600_1110003262_111D2000779-01.pdf）

主旨：貴府110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結果經評定為特優，獲獎勵補助經費30萬元整，請於111年4月20日前提報「110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至署審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0年度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辦理。

二、本考核計畫分3組考核，110年度計有10個地方政府各獲海洋環境維護補助費30萬元(本署111年3月15日海保環字第1110002672號函諒達)。

三、請依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本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110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款運用原則，至「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

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 111/3/31 10:26
1110055987 有附件

統」(https://subsidy1.oca.gov.tw/OCAFront)，進行補助計畫內容填寫，申請完成後匯出計畫書，以府函提送紙本計畫書至本署辦理審查。

四、本案請依財力分級參照「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補助事項「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保育計畫」之補助比率提撥配合款，並以透列預算方式辦理。

五、補助經費依本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於完成發包後採一次撥付。計畫執行期程至111年10月31日止，並應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及辦理結案作業送本署備查，倘若有賸餘款請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惟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10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六、檢附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110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款運用原則供參考。

正本：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署海洋環境管理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31 09:51:3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67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1-112年度「新竹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新竹市木質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及「新竹市石質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等3案，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430萬元整，其中本（111）年度經費355萬元整（中央款213萬元整、市款142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1年3月24日文資物字第1113003156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430萬元整，本（111）年度經費355萬元整（中央款213萬元整、市款142萬元整）。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及6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398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王偉莉
電話：04-2217762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11@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13003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1D002805_111D2001942-01.pdf、111D002805_111D2001943-01.pdf、111D002805_111D2001944-01.pdf、111D002805_111D2001945-01.pdf、111D002805_111D2001946-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D類）補助計畫」4案修正計畫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2月17日府授文資字第1110030782號函。

二、所送「111-112年度新竹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計3案計畫書，本局同意備查，備查計畫摘述如下:

(一)「111-112年度新竹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編號:11113B14S14):

1、計畫期程：自111年5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2、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30萬元，縣市配合款52萬元整(比例40%)，本局核定補助78萬元(比例60%)。補助經費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3期撥付（各期撥款比例依序30%、40%、30%）。

(二)「111-112年度新竹市木質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文化資產科　111/03/24 10:54
1110052446　有附件

（編號:11112B15S15):

1、計畫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2、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150萬元(經常門)，縣市配合款60萬元(比例40%)，本局核定補助90萬元（比例60%）。補助經費依決標金額及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3期撥付（各期撥款比例依序30%、40%、30%）。

(三)「111-112年度新竹市石質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編號：11112B16S16）

1、計畫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2、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150萬元(經常門)，縣市配合款60萬元(比例40%)，本局核定補助90萬元（比例60%）。補助經費依決標金額及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3期撥付（各期撥款比例依序30%、40%、30%）。

3、請貴府於計畫發包執行前檢送「新建臺灣府淡水廳城碑記」列冊追蹤文物審查會議紀錄至局備查。

三、上開備查計畫請貴府依計畫執行期程確實執行，並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按時提交季報表函送本局。

四、請貴府專案管理人員進行維護管理，並責成受託廠商將普查文物資料登錄「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另請於本案公文書及相關成果報告書標註計畫編號。登錄資料結果併入各階段撥款審查項目，屆時續依各計畫實際進度，並繳交履約證明文件包含發包契約、各期報告及請款文件等辦理各期款項撥付。

五、至「111-112年度新竹市一般古物五座清代古砲保存修復暨保存環境提升計畫」，尚有部分內容須修正（如審查意見表），請修正計畫書併附審查意見回復表，於本（111）年3月30日(三)前再送本局核定。

六、隨文檢附備查計畫書及D類一覽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24 16:32:30

新竹市議會 10-7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1-112年度新竹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有效管理文物調研資料並辦理文物普查計畫及相關古物指定、保存維護等案。	
執行要項(內容)	本案為聘僱文物普查業務人力，規劃及推動轄內普查計畫，負責「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台」之普查案件及文物資料管理、確認等事項，並辦理後續文物列冊追蹤、古物指定等相關事項。	
執行期程	111年5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經費配置	本案總經費為 130 萬元整，本(111)年度經費為 55 萬元整，另 112 年執行經費 75 萬元，將編入 112 年度預算。 主要分配大項為： 一、乙名文物管理人員薪資、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40 萬元 二、文資委員文物價值評估出席費用等 11 萬元 三、辦公文具及雜費等相關費用 4 萬元 總計 55 萬元。	
計畫效益	一、妥善規劃並有效監督本市文物普查計畫及管理、維護文物相關資料。 二、有效保存、保護具價值之文物。	

2402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 10-7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1-112年度新竹市木質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本市於106年迄今，陸續辦理進行北區、東區、香山區的文物普查，迄今已完成52案文物列冊追蹤。本案就其中15案木質文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之調查研究，以作為後續保存維護之參考，並做出是否指定為古物之建議。	
執行要項(內容)	一、 進行田野調查及相關文獻蒐集。 二、 文物材料分析及科學檢測。 三、 資料整理及文物普查表填寫（含普查平臺登錄）。 四、 文資價值評估及是否指定為古物之建議。	
執行期程	111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經費配置	主要分配大項為： 一、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調研人員等費用 127 萬元 二、資料蒐集費 5 萬元 三、科學檢測費及文物數位攝影費 15 萬元 四、報告書、審查費及雜費等 3 萬元 總計 150 萬元。	
計畫效益	一、保存本市木質珍貴文物，建立其真實性，確認其文物歷史意義。 二、確認文物是否有指定古物價值。 三、保存見證歷史之木質文物，維持其應有原貌以傳後世。	

市府提案 2403

新竹市議會10-7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1-112年度新竹市石質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本市於106年迄今，陸續辦理進行北區、東區、香山區的文物普查，迄今已完成52案文物列冊追蹤。本案就其中11案石質文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之調查研究，以作為後續保存維護之參考，並做出是否指定為古物之建議。	
執行要項(內容)	一、 進行田野調查及相關文獻蒐集 二、 文物材料分析及科學檢測 三、 資料整理及文物普查表填寫（含普查平臺登錄） 四、 文資價值評估及是否指定為古物之建議	
執行期程	111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經費配置	主要分配大項為： 一、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調研人員等費用 127 萬元 二、資料蒐集費 5 萬元 三、科學檢測費及文物數位攝影費 15 萬元 四、報告書、審查費及雜費等 3 萬元 總計 150 萬元。	
計畫效益	一、保存本市石質珍貴文物，建立其真實性，確認其文物歷史意義。 二、確認文物是否有指定古物價值。 三、保存見證歷史之石質文物，維持其應有原貌以傳後世。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68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111 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54 萬 2,000 元（中央款 203 萬 8,000 元，市款 50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8 日內授營管字第 1110805302 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逐步提升無障礙居住品質，以達到兼具通用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 三、本案核定補助額度就「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設置昇降設備」各補助 1 件。 四、本案核定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254 萬 2,000 元（中央款 203 萬 8,000 元，市款 50 萬 4,000 元)，含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經費 201 萬 6,000 元(補助比率 80%)，應編自籌比率 20%（市款 50 萬 4,000 元）及現勘審查費 2 萬 2,000 元（中央款)。 五、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87712866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87712876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110805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1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書1案，本部原則同意，請依規定及說明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3月11日府都使字第1110039275號函辦理。

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於111年度預算編列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之地方配合款並儘速辦理公告作業。

(二)為加速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措施推動，本部已修正「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就「5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項目增訂宣導推廣費補助，每案補助宣導推廣費計58萬元整（含施作可行性評估、宣導說明會及整合社區

都市發展處使用 2022/03/18 15:35
1110049564 無附件

共識申請補助），爰請將中央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現勘審查費及宣導推廣費一併納入111年度預算，並儘速辦理宣導推廣措施，以利無障礙住宅業務推動。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18 15:26:32

市府提案 2407

新竹市111年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書

2408 市府提案

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書

壹、辦理依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標

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逐步提升無障礙居住品質。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以達到兼具通用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

參、申請資格

一、補助之對象：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二、優先補助原則：

（一）現設籍住戶之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三）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

肆、預定作業時程

預定自民國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間受理民眾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案件應依規進行相關建築許可後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勘檢小組或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詳如下表)。

工作期間 / 工作項目	111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編列地方配合款或申請墊付款案		■	■	■								
簽核及公告補助作業			■	■	■	■						
簽提送市務會議提案討論、市議會審議			■	■								
書面審查、召開審查會議及核發補助核准函				■	■	■	■					

建築許可及施工						■	■	■	■	■		
申請核撥									■	■	■	■
書面及現勘審查										■	■	■
撥付補助經費、結案											■	■

※如表列不敷使用或有**跨年度作業**時程，請自行增加。

伍、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

一、 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各類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上限，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類別	補助項目	每件補助上限(萬)	111 年度		預計補助金額(萬)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第一類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36	1	36	36
第二類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216	1	216	216
111 年度總計補助金額					252

二、 其他現勘審查費

成立勘驗小組進行至申請案現場勘查、竣工複驗、工程查核、委外審查工程相關書圖等作業。如涉及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昇降設備設置時，得委託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代為審查相關書圖。

（單位：新臺幣/元）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現勘審查費				111 年度
改善無障礙設施（2,000 元）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20,000 元）		總計金額（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	2,000	1	20,000	22,000

陸、受理類別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改善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表

（單位：新臺幣）

改善項目及金額 / 無障礙設施項目	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補助金額上限（一棟或一幢）	說明
1. 室外通路	十六萬元	1. 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 避難層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 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避難層出入口		
4. 室內通路走廊		
5.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昇降設備	二十萬元	
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萬元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元	項目一至項目五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元	項目一至項目四及項目六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一、本表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訂定補助改善項目及金額上限。

二、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已符合前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補助金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如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外通路已符合前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補助金額應扣除六萬元，即改善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補助金額上限三十六萬元減六萬元為三十萬元）。

三、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簽證費用得納入本表補助金額上限計算。

四、補助經費比率上限為無障礙設施項目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柒、辦理流程

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計畫、召開審查會、竣工查驗及經費請領等四個階段依序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流程如後附圖一)

一、 補助計畫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補助申請書。

(二)補助計畫書。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同意書。

(三)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並檢附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四)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五)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1.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2. 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3. 工程經費(含設計及施工簽證費)估價表。
4.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5. 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二、 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審查通過案件

三、 竣工查驗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竣工查驗申請書。

(二)竣工查驗成果資料，內容如下：

1. 補助核准函。
2.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3. 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
4. 經費支用表。
5.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6. 改善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7. 其他經機關指定文件。

(三)改善工程合約書。

四、 經費請領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經費請領申請書。

(二)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三)領款收據。

(四)經費支用表。

(五)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六)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七)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捌、其他相關事項

一、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者，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申請核撥補助經費遭駁回者，由本府一併廢止其補助核准函。

三、計畫書內之簽證人員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四、本計畫補助核撥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同一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五、原有住宅接受本計畫補助者者，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本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5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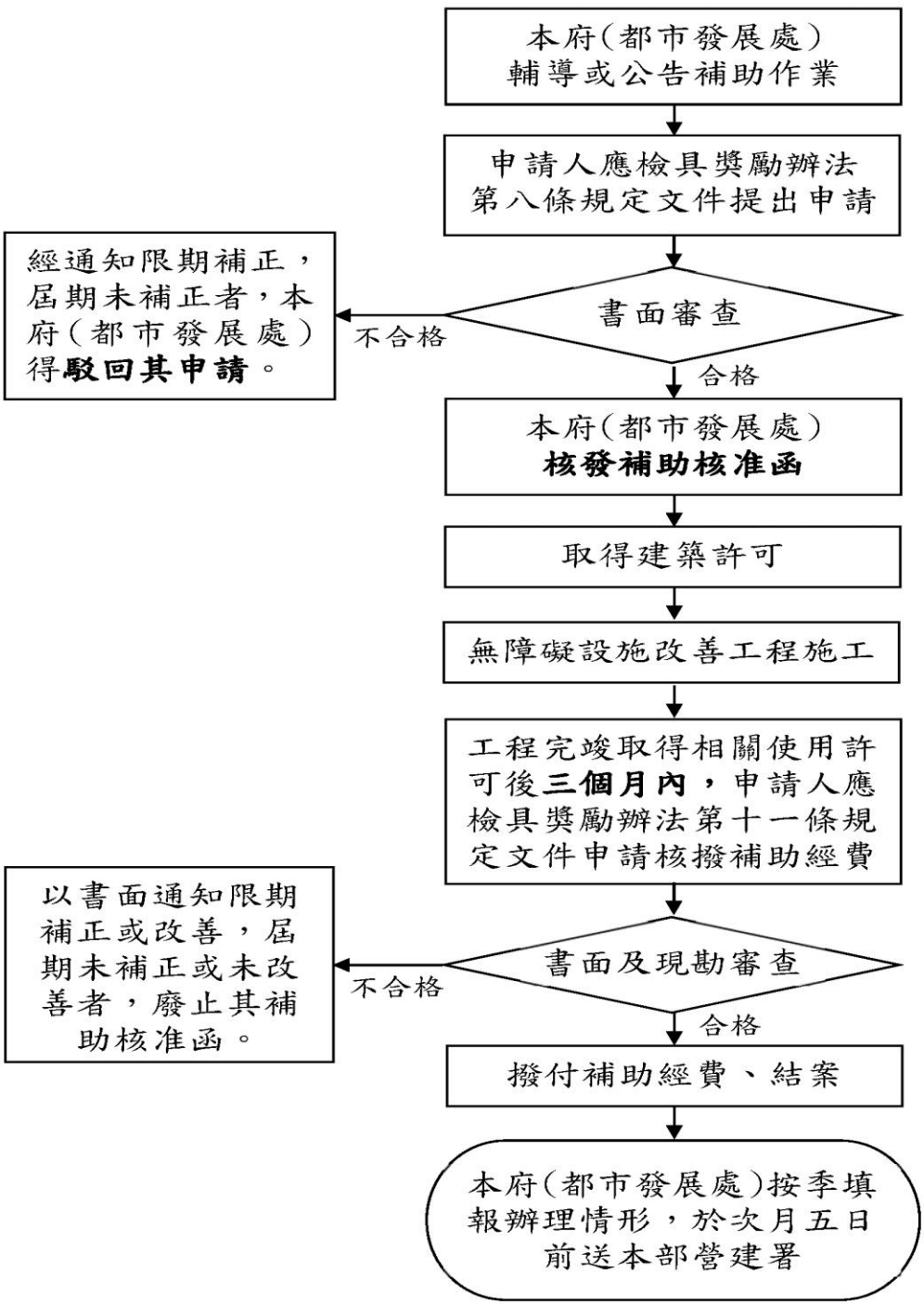
六、本計畫受理民眾申請作業流程詳附**流程圖**。
申請計畫通過之建築物於必要時經機關通知應配合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請依「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八、機關承辦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都市發展處	李嘉倫	科長	010099@ems.hccg.gov.tw	03-5269424	03-5266859
	馬雪鈴	約聘人員	02219@ems.hccg.gov.tw	03-5269424	03-5266859

附圖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流程圖**



註：「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簡稱「獎勵辦法」。

2414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69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市「111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340萬9,092元整（中央款300萬元，市款40萬9,092元），請同意以墊付案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12月17日國健社字第1100260853B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340萬9,092元整（中央款300萬元，市款40萬9,092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市府提案 24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吳思瑩
聯絡電話：02-25220714
傳真：02-25220768
電子郵件：siyin@h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002608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份(另寄)

主旨：有關補助辦理111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0年11月29日「111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兼復貴局110年11月11日衛國健字第1100028925號函。

二、貴局申請之111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校區賢齊館一樓、幸福學苑(長照C據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活動中心一樓等3處業經審查為通過；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整，計畫執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請依審查意見(附件)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文到後7日內將修正版計畫書1式3份及檔案光碟1片函復本署：

(一)修正後之據點申請經費表，及以地方政府為單位所製作之經費總表。

(二)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格式如作業須知附件)。

國民健康科　110/12/17 18:32
431100033434　無附件

(三)修正版計畫書內容請雙面列印，並編碼裝訂。

四、本計畫請貴局先辦理納入地方預算相關事宜，並掣第1期款60萬元整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入戶名、銀行別、帳號等(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事由：111年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1期款經費)函送本署。

五、計畫聯絡人：本署社區健康組吳副研究員思瑩，電話：(02)2522-0714。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17 11:02:51

市府提案 2417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內容說明表

案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市辦理「111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經費
計畫內容	建置本市銀髮運動器材，規劃長者個人的專屬運動處方，透過專業運動指導員，提供長輩有氧運動、阻力訓練、柔軟度訓練及平衡訓練等體能訓練課程，並持續監測長輩各項生理性及功能性指標，檢視運動成效及調整運動處方，以有效改善長輩因運動不足導致慢性病、失能及失智等健康狀況。
工作項目	1. 布建本市在地化之專業化運動健身資源。 2. 提供本市長者專業身體機能評估、運動訓練服務。 3. 輔導、實地訪視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之執行單位，確保服務品質。
經費配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12月17日國健社字第1100260853B號函核定，總經費共計新臺幣340萬9,092元(中央款300萬元，市款40萬9,092元)。
預期成果	1. 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之據點數新增3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校區齊賢館一樓、幸福學苑(長照C據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活動中心一樓。 2. 提供本市長者更專業化運動服務，包含有氧運動、阻力訓練、柔軟度訓練及平衡訓練等。 3. 每年服務65歲以上長者逾3000人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據點設置地址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經費項目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新竹市政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	博愛校區賢齊館1樓(博愛街75號)	1,000,000	1,000,000	0	1. 業務費共計400,000元，包含： (1) 講座鐘點費180,000元 (2) 臨時工資84,000元 (3) 租金95,000元 (4) 材料費33,000元 (5) 雜支費8,000元 2. 設備費：600,000元 3. 執行期間：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經費於111年12月31日前結算。	12%
新竹市政府（曾文智診所）	111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	幸福學苑(明湖路400巷2-1號3樓)	1,000,000	1,000,000	0	1. 業務費共計400,000元，包含： (1) 講座鐘點費390,000元 (2) 材料費10,000元 2. 設備費：600,000元 3. 執行期間：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經費於111年12月31日前結算。	
新竹市政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	光復校區活動中心1樓(大學路1001號)	1,000,000	1,000,000	0	1. 業務費共計400,000元，包含： (1) 講座鐘點費226,000元 (2) 臨時工資109,200元 (3) 材料費48,000元 (4) 雜支費16,800元 2. 設備費：600,000元 3. 執行期間：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經費於111年12月31日前結算。	

新竹市政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曾文智診所）	111 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	博愛校區賢齊館 1 樓、幸福學苑、光復校區活動中心 1 樓	409,092	0	409,092	業務費共計 409,092 元，包含： (1)出席費 10,000 元 (2)講座鐘點費 8,000 元 (3)臨時工資 8,400 元 (4)國內旅費 2,000 元 (5)郵電 50,000 元 (6)印刷 100,000 元 (7)租金 70,000 元 (8)餐費 8,000 元 (9)保險 5,000 元 (10)商品券/卡 30,000 元 (11)廣告多媒體影片 30,000 元 (12)文宣品 71,600 元 (13)雜支費 16,092 元	
合計			3,409,092	3,000,000	409,092		
設備費項目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校區賢齊館 1 樓 1. 運動訓練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活絡肩頸釋壓機、反式拉背擴胸機、反式深蹲提臀機、反式腿部外展機、上推舉機、旋轉機、踢腿機、彎腰機等設備購買、延長使用年限重大修繕之費用，共計 440,000 元 2. 空間修繕費用以鋪設銀髮族健身俱樂部之使用空間防滑地面、增添照明設備及整理電源線路，佈置合宜電源、插座等無障礙空間設置相關費用，共計 160,000 元 (二)曾文智診所-幸福學苑 1. 運動訓練相關設備費用包含腿蹬機、髖關節訓練機、腿部伸展機、腹部緊縮機、有氧健身車、多功能重訓器、肩部推舉機、腿外展機、胸部推舉機及三頭肌訓練機等設備購買、延長使用年限重大修繕之費用，共計 555,500 元 2. 空間修繕費用以鋪設銀髮族健身俱樂部之使用空間地面、運動課程所需之鏡面、增添照明設備及整理電源線路，佈置合宜電源、插座等無障礙空間設置相關費用，共計 44,500 元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活動中心 1 樓 1. 運動訓練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活絡肩頸釋壓機、反式拉背擴胸機、反式深蹲提臀機、反式腿部外展機、上推舉機、旋轉機、踢腿機、彎腰機等設備購買、延長使用年限重大修繕之費用，共計 440,000 元 2. 空間修繕費用以鋪設銀髮族健身俱樂部之使用空間防滑地面、增添照明設備及整理電源線路，佈置合宜電源、插座等無障礙空間設置相關費用，共計 160,000 元						
材料費項目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校區賢齊館 1 樓 教材費 9,000 元*2 式=18,000 元；基本身體功能監測相關器材 6,000 元*2 式=12,000 元；椅子 3,000 元*1 式=3,000 元 (二)曾文智診所-幸福學苑 實名制及防疫相關用品 5000 元*2 式=10,000 元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活動中心 1 樓 教材費 9,000 元*3 式=27,000 元；基本身體功能監測相關器材 9,000 元*2 式=18,000 元；椅子 3,000 元*1 式=3,000 元

※備註：本計畫經費表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核中。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70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有關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1年)補助本市「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細部設計經費一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億4,900萬元(中央款1億元，市款4,90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8月3日交路字第1100409544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為新竹輕軌紅線細部設計作業，內容包括基本設計、土建細部設計及系統機電設計等，所需經費1億4,900萬元，已納入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1年)補助辦理，並請本市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三、本案經費為1億4,900萬元(中央款1億元，市款4,900萬元)。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規定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422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瑞艷
聯絡電話：(02)2349-2068
電子郵件：rayyen@mot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4095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409544-0-0.xlsx)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含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1份，請貴府就主管計畫配合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1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1點及「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辦理。

二、本部111年預算案中對地方政府之計畫補助額度係屬行政院核列數，於立法院審議時如有調整，後續將依審議情形調整。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8/03 14:49:53

交通處　110/08/03 16:49
1100118675　有附件

交通部主管111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情形表（前瞻特別預算）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補助地方政府
		金額（千元）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新北市政府	802,300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新北市政府	121,000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新北市政府	648,000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桃園市政府	4,885,000
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	新竹市政府	100,000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桃園市政府	20,000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高雄市政府	254,000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高雄市政府	500,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補助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713,11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969,489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	新北市政府	558,300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臺中市政府	200,00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71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有關交通部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00萬元整，其中本(111)年度600萬元(中央款500萬元，市款10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31日交科字第1110009364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3,000萬元整，111-112年度執行，其中本(111)年度經費600萬元(中央款500萬元，市款100萬元)，112年度2,400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彭久晏
電話：(02)2349-2869
電子信箱：joannepeng@mot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1100093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新竹市需求申請書v1核定版、110年度補助作業要點10911、路況停車資訊調查表v3_0309（1110009364-0-0.docx、1110009364-0-1.pdf、1110009364-0-2.docx）

主旨：核備貴府111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新竹市通勤路廊智慧交控計畫」及「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1年3月25日府交管字第1110049717號函及111年3月30日電子郵件抽換之修正計畫書辦理。

二、核定貴府計畫經費如下:

(一)將「新竹市通勤路廊智慧交控計畫」暫匡列款轉正:110-111年計畫總經費1,500萬元、貴府自籌500萬元、補助款1,000萬元；110年度執行第1期(24%)補助款240萬元、111年度執行第2、3期(40%、36%)補助款共760萬元。

(二)核備「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修正需求申請書第1版(如附件1)，111-112年計畫總經費3,000萬元、貴

交通處　111/03/31 11:33
1110056212　有附件

府自籌1,000萬元、補助款2,000萬元；111年度執行第1期(25%)補助款500萬元、112年度執行第2、3期(45%、30%)暫匡列補助款共1,500萬元。

三、經本部核定之計畫， 請依「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作業要點」（如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並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一)請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採購簽訂契約書併路況資訊調查表（如附件3）提送本部申請第一期補助款。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往後如有契約變更之需求，請致函本部同意辦理。另轄內如有收納停車資料者，請按「停車資料標準」將資料上傳至本部平台。有關路況資訊調查表及停車資料相關問題，可洽詢本部管理資訊中心(聯絡人:李易如，電話02-2349-2829)。

(二)請於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111年度補助款之請領，倘僅執行第一期款之計畫，須完成款項轉正；本(111)年結案之計畫請於結案請款時，併同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本(111)年度未能結案之計畫，須於次(112)年1月底前提送該計畫階段性之執行成果報告書。

四、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或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墊付款相關規定執行計畫；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12年補助額度之計畫，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五、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請確實掌握計畫

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另如有計畫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利辦理經費回流應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管理資訊中心(含所有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31 11:23:53

2428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 10-7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	提案單位：交通處
計畫目的	主要針對經國路廊進行時制重整及交通工程改善，並擴充交控系統功能，增設多元路側設備，透過 ITS 技術提升交通狀況，提供用路人順暢交通。	
執行要項（內容）	一、既有系統優化 二、經國路時制重整 三、感應性號誌的施作 四、主要路廊 eTag 設備縫補建置	
執行期程	111年6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總經費新臺幣3,000萬元整(中央款2,000萬元，市款1,000萬元)。	
計畫效益	一、降低道路旅行時間與壅塞持續時間： 針對新竹市經國路進行號誌時制重整，減少在壅塞路口、路段的旅行時間與壅塞時間。 二、減少油耗與環境污染： 因旅行時間、車輛空等時間的減少，用路人可節省油料、維修及折舊等行車成本與時間成本，在環境方面，同時亦減少二氧化碳等氣體排放。 三、強化事件反應功能： 針對全市重點區域進行軟硬體升級，連結相關事件反應應用，強化突發事件相關因應措施。 四、完善新一代智慧交控系統整體功能： 針對109年建置新一代智慧交控系統，策略性規劃擴充完善系統完整性，逐漸完成智慧城市治理之目標。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72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有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辦理111年度「光復路天空纜線地下化工程」一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240萬元整(中央款1,240萬元，市款5,00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11年3月31日竹營字第1110010851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6,240萬元整(中央款1,240萬元，市款5,000萬元)。 三、為提升光復路沿線各路口整體景觀及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性，將於光復路(水源街至建功路)及馬偕地下停車場周邊，共計10處路口施作天空纜線下地、號誌共桿、增設庇護島及行穿線退縮等工程。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辦理。		
辦法	依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2430 市府提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091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聯絡人：張齊　技士
電話：03-5773311分機2515
傳真：03-5790081
電子信箱：010251@sipa.gov.tw

300　C-人工交換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竹營字第1110010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約正本2份(含附件)

裝

主旨：同意貴府所提「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總額暫定為4,620萬元)，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3月24日府行設字第1110046222號函。

二、111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中，若經立法院審核刪減(或部分刪減)時，或111年度總預算案立法院未能依預算法第51條期限完成審議時，請貴府依貴我雙方合約第四條約定，於接獲本局通知後之1個月內，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修正前提送之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執行計畫。

線

三、檢送本局已用印之「111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合約」(含執行計畫等附件)1式2份，請惠予用印後，擲還1份予本局收執，並請依補助合約暨計畫內容執行。

四、執行旨揭計畫不足款項，請貴府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自行編列分擔款。

五、另貴府於辦理補助計畫之各項工程時，務請確實於開工前

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首次填報基本資料完成後通知本局，以利管控。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企劃組(公關室)、主計室、政風室、營建組

局長王永壯

裝

訂

線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主管機關	執行單位	具體執行計畫項目及說明					
			具體執行計畫	計畫與園區之關聯性	計畫位置及與園區邊界	申請補助經費	預定執行起迄期程	備註
1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架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及標示牌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四項	預計於以下出入口設置車牌辨識系統： 1. 園區二路與高速公路 2. 寶山路與園區三路 3. 光復路一段525巷與介壽路 4. 新安路與高速公路 5. 高翠路與研新四路	3,800,000	111/4-111/12	
2	新竹市政府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八項	園區周邊3公里內	20,000,000	111/4-111/12	
3	新竹市政府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八項	園區周邊3公里內	10,000,000	111/5-111/12	
4	新竹市政府	交通處	光復路天空纜線地下化工程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	預計辦理光復路(水源街至建功路口)天空纜線地下化工程	12,400,000	111/4~111/12	
合計						46,200,00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73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有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暨周邊設施維護改善工程」，所需經費3,500萬元(中央款3,000萬元，市款500萬元)，其中3,000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3月31日竹營字第1110010851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3,500萬元（中央款3,000萬元），111年度已編列市款500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7日上午
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091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聯絡人：張齊　技士
電話：03-5773311分機2515
傳真：03-5790081
電子信箱：010251@sipa.gov.tw

300　C-人工交換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竹營字第1110010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約正本2份(含附件)

裝

主旨：同意貴府所提「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總額暫定為4,620萬元)，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3月24日府行設字第1110046222號函。

二、111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中，若經立法院審核刪減(或部分刪減)時，或111年度總預算案立法院未能依預算法第51條期限完成審議時，請貴府依貴我雙方合約第四條約定，於接獲本局通知後之1個月內，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修正前提送之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執行計畫。

線

三、檢送本局已用印之「111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合約」(含執行計畫等附件)1式2份，請惠予用印後，擲還1份予本局收執，並請依補助合約暨計畫內容執行。

四、執行旨揭計畫不足款項，請貴府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自行編列分擔款。

五、另貴府於辦理補助計畫之各項工程時，務請確實於開工前

行政處　111/04/01 13:27
1110057115　有附件

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首次填報基本資料完成後通知本局，以利管控。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企劃組(公關室)、主計室、政風室、營建組

局長王永壯

裝

訂

線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主管機關	執行單位	具體執行計畫項目及說明					
			具體執行計畫	計畫與園區之關聯性	計畫位置及與園區邊界	申請補助經費	預定執行起迄期程	備註
1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架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及標示牌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四項	預計於以下出入口設置車牌辨識系統： 1. 園區二路與高速公路 2. 寶山路與園區三路 3. 光復路一段525巷與介壽路 4. 新安路與高速公路 5. 高翠路與研新四路	3,800,000	111/4-111/12	
2	新竹市政府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八項	園區周邊3公里內	20,000,000	111/4-111/12	
3	新竹市政府	城市行銷處	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八項	園區周邊3公里內	10,000,000	111/5-111/12	
4	新竹市政府	交通處	光復路天空纜線地下化工程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	預計辦理光復路(水源街至建功路口)天空纜線地下化工程	12,400,000	111/4~111/12	
合計						46,2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宛芸
電話：03-5216121#335
電子信箱：0199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行設字第1110057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80000A_1110057832_ATTACH1.pdf、376580000A_1110057832_ATTACH2.pdf、376580000A_1110057832_ATTACH3.xlsx）

主旨：請依據本府提報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如附件1）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111年3月31日竹營字第1110010851號函辦理(如附件2)。

二、各項計畫務請於本府與科管局合約簽訂（111年4月1日）後開始執行，開工前請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首次填報基本資料完成後請通知科管局，以利管控。

三、隨函檢附111年度科管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支用情形表電子檔（如附件3），請就主辦計畫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前填妥支用情形，核章至單位主管（機關首長）後，免備文逕送本府行政處設計規劃科，電子檔並請寄送01992@ems.hccg.gov.tw，俾利申請補助款核撥事宜。

四、各項計畫如發包金額低於核定補助金額，請即通知本府行政處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正本：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觀光維護科　收文:111/04/07
271110002054　有附件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07 11:59:26

裝 訂 線

市府提案 2439

新竹市議會 10-7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提案單位：城市行銷處
計畫目的	含公園基本設施維護、公園燈具、體健設施、休憩設施、一般土木工程修繕興設等，視個案需求辦理。期能循序漸進提升本市休憩品質，提供地方更完善的公共設施服務，塑造兼具安全及地方特色之新都市景觀。	
執行要項（內容）	一、本案依開口契約方式執行，履約標的包含**本市東區公園綠地**基本設施興設及零星維護。實際辦理情形視各派工單需求執行。 二、工程履約期間，廠商每日需提供至少 1 組工程人員(三人/組)隨時待命，配合機關處理緊急修繕案件。 三、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執行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或達契約付款上限為止。	
經費配置	本案經費為2,000萬元整。	
計畫效益	一、為維護本市東區公園綠地開闢後，持續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空間。 二、經接獲各方所通報損壞案件，可視個案需求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研擬改善對策。 三、依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進行公園各設施之例行性檢修及基本設施興設。 四、機動性高，可即時處理公園緊急修繕及搶修案件。	

2440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10-7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暨周邊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提案單位：城市行銷處
計畫目的	含東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檢驗不合格項目改善暨遊戲場周邊設施維護、興設及汰換等，視個　案需求辦理。期能循序漸進提升本市休憩品質，提供地方更完善的公共設施服務，塑造兼具安全及地方特色之新都市景觀。	
執行要項（內容）	一、本案依開口契約方式執行，履約標的包含**本市東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經檢驗不合格設施項目改善。實際辦理情形視各派工單需求執行。 二、工程履約期間，配合辦理機關核定交付之案件。 三、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執行期程	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或達契約付款上限為止。	
經費配置	本案經費為1,000萬元整。	
計畫效益	一、執行本市東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設施經110年度遊戲場檢驗不合格項目之改善，持續提供市民良好休憩空間。 二、各兒童遊戲場設施項目改善，含周邊附屬設施檢討改善。 三、依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進行公園各遊樂設施零組件之例行性檢修及基本設施興設汰換。 四、機動性高，可視個案優先等級辦理機關核定交付之案件。	

計畫名稱：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預定計畫期程：民國111年4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預定計畫經費：新台幣22,000,000元整(補助款：20,000,000元，自籌款：2,000,000元)

壹、計畫緣起（或現況問題）

公園綠地為都市發展過程中重要的設施之一，具有生態環保、景觀藝術、遊憩休閒功能，惟考慮各年齡層與民眾個人特性，其所使用之空間及設施需符休憩活動、身心發展及安全需求，例如：無障礙設施設備、體健設施、兒童遊戲場設置等。

近年市民對公園綠地之休憩需求及品質與日俱增，本市公園景觀遊憩設施興設及改善項目類別繁雜(如下表一)，依108年至今各年派工案件數量均達145件，且1999專線民眾通報之緊急案件，工作人員需具備緊急機動性到場勘查處理，爰以開口契約方辦理。

表一、公園景觀遊憩設施改善

公共空間主要景觀元素	管理改善重點	
硬體設施	鋪面	平整度、破損修補
	涼亭花架平台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
	護欄設施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
	座椅設施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
	遊戲設施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破損修補、保護裝置
	體健設施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破損修補、保護裝置
	燈具	燈泡換修、燈罩外觀完整性、 電源接頭
	解說牌誌	圖文清晰度、必要之外觀塗裝、破損修補、結構安全
	排水設施	清疏雜物泥砂、排水孔蓋完整性
	樹柵花台	樹柵完整性、破損修補、花台結構安全
植栽	都市型空間植栽	樹型-疏枝修剪、年度整型修剪、傾斜扶正、支柱檢修
		樹體健康狀況-病蟲害防治依個案而異、日照通風條件
		鋪砂補土
		落葉落果-清掃或落葉堆肥
		生長態勢控制-外來強勢種移除
		草坪修剪、清除雜草
		死亡植栽移除補植
	自然型空間植栽	生長態勢控制-外來強勢種移除、本土及稀有種保護
		病蟲害防治
		樹型-注意是否過度傾斜、樹高樹冠過低影響活動
		植群生態系統完整性

貳、經費預算需求：

依據歷年開口契約，預算主要分配項目為「土建工程、景觀工程、遊戲場工程、植栽工程、水電工程及必要之假設工程」，依機關派工單通知修繕項目派列零星工程，其經費預算需求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零星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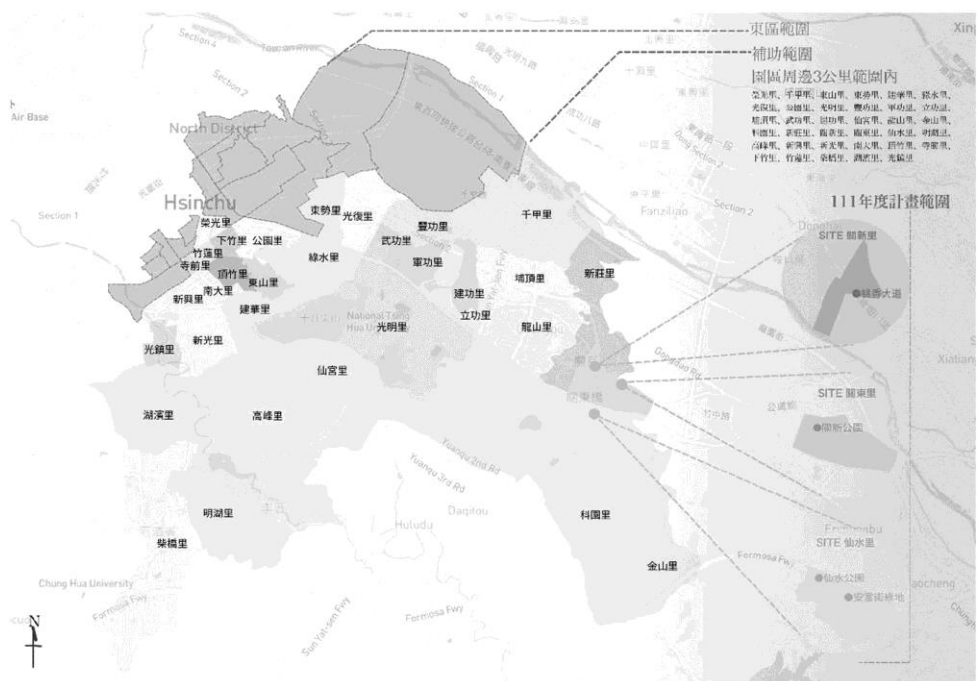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預估金額
一	土建工程	式	1	19,215,645	19,215,645	
二	景觀工程	式	1			
三	遊戲場工程	式	1			
四	假設工程	式	1			
五	植栽工程	式	1			
六	水電工程	式	1			
七	人工機具	式	1			
八	工程品質管理費(壹一~壹七)*0.8%	式	1	153,725	153,725	
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壹一~壹七)*0.8%	式	1	153,725	153,725	
十	包商利潤約(壹一~壹九)*7%	式	1	1,366,617	1,366,617	
十一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壹十)*0.3%	式	1	62,669	62,669	
十二	稅捐(壹一~壹十一)*5%	式	1	1,047,619	1,047,619	
	總計			22,000,000	22,000,000	補助款:20,000,000 自籌款:2,000,000

參、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111年			
	4月	5月～6月	6月～10月	10月～11月
提送施工計畫	[redacted]			
工程開工		[redacted]		
施工階段			[redacted]	[redacted]
工程竣工、核銷				[redacted]

肆、計畫執行地點或區域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五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本次申請計畫執行區域為新竹市東區公園，其中已排本年度施工位置標示如下圖所示：



圖一、本計畫優先施作之公園改善位置

伍、計畫與園區關聯性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五條，本計畫主要工項土建工程、景觀工程、遊戲場工程、植栽工程、水電工程旨在改善園區周邊公園綠地環境景觀，維持設施使用安全及改善無障礙空間與休憩環境。

陸、預期效益

經估本案預期目標如下：

1. 關新公園

進行既有涼亭周圍的基礎改良、強化固結底層及木作刷漆養護，避免土方掏空日漸加深，以藉此減少附近環境高度落差、增加進出通道安全性，並延長涼亭使用壽命，減少大面積施工日久疑慮；以改善現況問題的方式保存自然採光通風休憩場域，提供良好的聚會休憩環境。



2. 仙水公園

改善遊戲場環境並打造安全空間，規劃面積約360㎡，區內拆除老舊設施、改善步道連鎖磚翹曲不平，再藉由針對不同年齡與多方使用規劃重新整合，分配規劃為孩童遊戲區、長者體健設施區與綠帶休憩空間等，加強鄰里公園使用效率與增加服務層面，提供民眾安全與鄰里友善交流的空間。



3. **安富街綠帶**

本綠帶休憩空間原經科管局開闢，現場老舊公園步道因樹根攏起、掏空沉陷等步行空間安全疑慮致影響一般民眾、銀髮及無障礙等族群使用；為改善既有喬灌木生長切割公園形成隱蔽空間衍生治安死角，規劃植栽重整與步道整建串連前、後、周邊鄰里環境空間，維持應有之綠帶風貌，打造人本空間並增加民眾使用性。



4. **楓香大道**

進行鋪面改善工程，拆除現場破損的木棧，以平整、堅固、防滑為前提重新施做步道鋪面與修改階梯，免去繁複的木作保養工程，減少木

棧步道因濕滑破損容易造成民眾受傷機會，增加園道使用安全，提升民眾使用意願，降低改善成本，達到永續利用之目標。



除上述4項為111年度預期著手進行之規劃案件外，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將視園區周邊本府所轄管各公園、綠地暨觀光遊憩等設施，針對人本與無障礙環境、成人體健設施、親子共融遊戲場域、休憩空間、綠化面積等條件因素由本案經費逐步執行，並審慎評估地方鄰里需求，期望保留公園原有風貌，亦改善鄰里公園休憩環境與公共服務品質。

計畫名稱：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預定計畫期程：民國111年5月31日至111年11月30日

預定計畫經費(元)：新台幣13,000,000元整(補助款：10,000,000元，自籌款：3,000,000元)

壹、 計畫緣起（或現況問題）

公園綠地為都市發展過程中重要的設施之一，具有生態環保、景觀藝術、遊憩休閒功能，惟考慮各年齡層與民眾個人特性，其所使用之空間及設施需符休憩活動、身心發展及安全需求，例如：無障礙設施設備、體健設施、兒童遊戲場設置等。

長期的公園改善管理需要花費許多人力及物力的改善成本。針對公園綠地維管範圍日漸擴大，民眾對公園綠地之需求及品質亦日漸增加，公園遊憩設施改善項目繁多(如下表一)，依110年度兒童遊戲場檢驗採購案檢驗後不合格項目之設施改善，工程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表一、公園景觀遊憩設施改善

公共空間中主要景觀元素	管理改善重點	
硬體設施	鋪面	平整度、破損修補
	護欄設施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
	座椅設施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
	遊戲設施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破損修補、保護裝置
	體健設施	結構安全、必要之外觀塗裝、破損修補、保護裝置
	解說牌誌	圖文清晰度、必要之外觀塗裝、破損修補、結構安全
	排水設施	清疏雜物泥砂、排水孔蓋完整性
遊戲場設施	組合遊具	護欄、平台、踏階、滑梯等組件之外觀塗裝、剪切點、纏結、誘陷、突出點等改善
	鞦韆	外觀塗裝、剪切點、纏結、誘陷、突出點、座椅擺盪間距等改善
	翹翹板	外觀塗裝、剪切點纏結、誘陷、突出點等改善
	彈簧搖動設備	外觀塗裝、剪切點、纏結、誘陷、突出點等改善
	攀爬架	外觀塗裝、剪切點、纏結、誘陷、突出點、握把寬度、組件間距、周圍連接等改善
	地面保護設施	表面平滑、具緩衝效果等改善
	活動空間	符合遊具特性使用範圍規劃改善

貳、經費預算需求：

依據歷年開口契約，預算主要分配項目為「土建工程、景觀工程、遊戲場工程及必要之假設工程」，依機關派工單通知修繕項目派列，契約經費預算需求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零星工程開口契約經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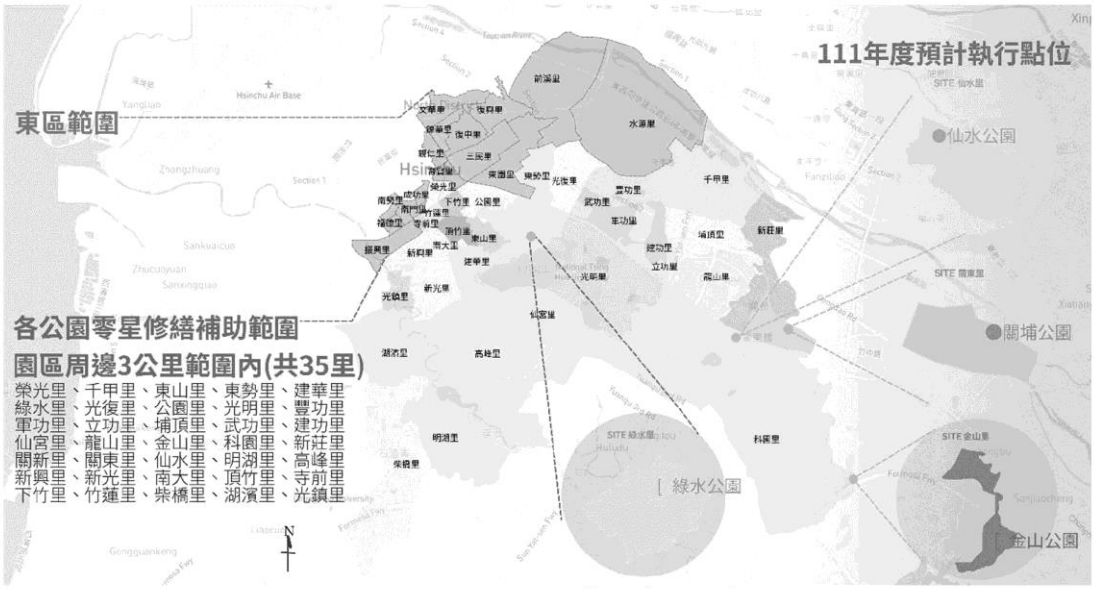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一	土建工程	式	1	725,427.49	725,427.49	
二	景觀工程	式	1	1,178,723.00	1,178,723.00	
三	遊戲場工程	式	1	1,109,201.60	1,109,201.60	
四	假設工程	式	1	76,544.00	76,544.00	
五	人工機具	式	1	8,264,807.94	8,264,807.94	
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壹一~壹五)*0.8%	式	1	90,837.69	90,837.69	
七	工程品質管理費 (壹一~壹五)*0.8%	式	1	90,837.69	90,837.69	
八	包商利潤 約(壹一~壹七)*7%	式	1	807,541.24	807,541.24	
九	營造綜合保險費 (壹一~壹八)*0.3%	式	1	37,031.80	37,031.80	
十	稅捐(壹一~壹九)*5%	式	1	619,047.56	619,047.56	
	總計			13,000,000.00	13,000,000.00	補助款:10,000,000 自籌款:3,000,000

參、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111年			
	5月~6月	6月~8月	8月~10月	10月~11月
提送施工計畫	■			
工程開工	■			
施工期間		■	■	■
工程竣工				■

肆、計畫執行地點或區域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五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之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本次申請計畫執行區域為新竹市東區公園，其中已排本年度施工位置標示里界範圍如下圖所示：



圖一、新竹市東區範圍示意圖

伍、計畫與園區關聯性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五條，本計畫主要工項土建工程、景觀工程、遊戲場工程，旨在改善園區周邊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檢驗後不合格項目及周邊設施改善，維持設施使用安全、改善孩童遊憩及無障礙空間。

陸、預期效益

本案在著手進行 「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之效益分析，綜整分析該計畫所得之結論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施作方向之擬定依據與建議。

評估本案預期目標如下：

1. **金山公園**內遊戲場設施老舊，本工程依據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中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包括地墊缺乏彈性、護欄高度不足、遊具誘陷危險，攀爬架間距以及部分因使用造成磨損、脫漆等進行修整，改善完成後提供安全的遊戲空間，降低意外的發生，提升民眾使用意願，確保孩童遊戲權。
2. **綠水公園**現況遊具破損、鏽蝕，連接零件突出點等，依據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中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更換破損鏽蝕零件，修正誘陷與突出點等危險，建立親子同樂生活空間，保護嬉戲兒童的安全，提升家長安心的環境。
3. **關埔公園**為社區型公園，遊戲場多為附近住戶民眾使用，兒童放學遊玩家長下班休憩，人群集中，現況使用設施項目空間不足，且周圍植栽喬木生長茂密影響遊戲安全，依據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檢驗報告進行改善，針對影響之植栽進行修剪，更換遊具組件，改善遊戲區域，

提供完整的活動空間，增加可容納人數，建立良好互動環境，促進社區民眾連結與強化使用意願。

4. **仙水公園**位於安富街巷底，遊戲場內樹根造成地坪攏起破裂，地墊失去應有的防護能力，影響安全，空間規劃上體健設施與兒童遊戲設施交錯，使用空間凌亂分散，工程預計將汰換老舊設施、採用符合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改善，重新規畫遊戲場空間配置，更換地墊大幅改善遊戲區防護能力，降低墜落與跌倒造成損傷的機會，提供舒適安全的遊戲空間，增加公園服務品質。
5. 週期性盤點公園設施、座椅修繕完備性，汰換不堪使用設施與更新改善既有設施，提升各區民眾使用鄰近公園均能維持其安全性與良好的休憩環境，增加公園服務品質。
6. 全面檢視兒童遊戲場改善，透過**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法規**檢討既有設施需求，評估汰換罐頭遊具與增設親子共融遊戲場，確保兒童遊戲安全與身心發展多樣性，增加親子互動時光。
7. 檢視體健設施檢修與增設，提升設施使域安全與場地，增加服務民眾使用區域
8. 各老舊公園遊具環境於本計畫分批檢討納入改善，減少鄰里公園設施持續損壞增加安全疑慮風險，減少大工程整修規模，以漸進方式改善。

附註：上開第1至6項為本年度已錄案之派工案件，然東區公園綠地多達近120處，未來經本府巡查各公園及執行工程期間，將逐步增加派工單數量。

為整合本市兒童遊具項目改善各項遊憩設施，建構完善且舒適的遊戲空間，以提供孩童及家長舒適休閒環境，為本市創造慢活宜居環境並提升市民每人享有綠地面積及親子放風好去處。

（二）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0659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余邦彥</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林耕仁、蕭志潔、顏政德
吳青山、段孝芳、徐信芳
陳慶齡、鍾淑英、陳治雄
陳啓源</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於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增設 YouBike 營運站點。</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東大路側空地腳踏車停放區(圖一)使用率極低，建議改為 YouBike 營運站，更加落實新竹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讓民眾能處在一個零污染的環境！
 
(圖一)</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增設 YouBike 營運站點。</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60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林耕仁、蕭志潔、顏政德 吳青山、段孝芳、徐信芳 陳慶齡、鍾淑英、陳治雄 陳啓源	
案　　由	建議於東竹路增設停車格。			
說　　明	東竹路一帶新建大樓林立，未來停車需求必然增加，故建議於該地帶增設停車格。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增設建議事項。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61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林耕仁、蕭志潔、顏政德 吳青山、段孝芳、徐信芳 陳慶齡、鍾淑英、陳治雄 陳啓源	
案　　由	建議將占梅路改為雙向道。			
說　　明	有關新竹市占梅路現況為單向道，嚴重影響周邊社區行車動線，且現況平假日車流明顯差距甚大，建請市府研擬評估規劃為平日雙向、假日單行道可行性。			
辦　　法	建請市府辦理會勘，評估此方案。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62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林耕仁	連署人	余邦彥、鍾淑英、顏政德 黃文政、吳青山、徐信芳 羅文熾、蕭志潔、陳慶齡 黃美慧、陳啓源	
案　　由	請在中雅里凌雲公園人行步道增設YouBike站，帶給里民行的便利性。			
說　　明	一、3年前西雅里的YouBike站，設置在中雅里的延平停車場旁，中雅里的YouBike站設置在凌雲公園旁，市府找中雅里長辦理會勘，至今遲遲未有下聞；而西雅里的YouBike站相隔1年才在天公壇對面西雅公園旁設置完成。 二、中雅里的中心位置在凌雲公園邊非常適合設置YouBike站，里民也在詢問設站事宜。「中雅安居」640戶社會住宅面臨凌雲公園對面，YouBike站設置實有交通上的需求，帶給里民行的便利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63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林耕仁	連署人	余邦彥、鍾淑英、顏政德 黃文政、吳青山、徐信芳 羅文熾、蕭志潔、陳慶齡 黃美慧、陳啓源	
案　　由	請研議消除經國路二段575、577、579號前12公尺分隔島，以提升北新街、凌雲街人車通行的安全性。			
說　　明	原空軍15、16、17、18、19村土地改建後，造成北新街及凌雲街無法成一條直線，有約12公尺的位差，帶給里民行的不安全。兩年後640戶「中雅安居」完工，勢必會帶來更多的不安全事件。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64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林耕仁	連署人	余邦彥、鍾淑英、顏政德 黃文政、吳青山、徐信芳 羅文熾、蕭志潔、陳慶齡 黃美慧、陳啓源	
案　　由	請市府確定竹香南、北路人行步道環境維護管理的單位，給用路人一個安全、舒適、乾淨的步道空間環境。			
說　　明	一、客雅溪是中雅里的里界線，竹香南、北路人行步道完工後，給里民一個安全又舒適的健身空間，中雅里的巡守隊在竹香北路設夜間巡邏據點，檢視路燈及人行步道的燈條，是否有損壞不亮，通報路燈課維修。 二、中雅里配合環保局成立「客雅溪水巡守隊」，除定期執行客雅溪水質檢測外，經常遊走於竹香南、北路人行步道，觀察溪邊環境，步道上的落葉、果實、狗便無人清理，曾電「1999」城銷處、環保局，回應不是維護管理單位。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460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665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劉康彥、李妍慧、陳建名 施乃如、曾資程、鄭美娟	
案　　由	中華路一段與頭前溪橋入口交通動線改善。			
說　　明	頭前溪左岸公園落成後，頭橋溪橋車流動線複雜，包含汽機車右轉前往左岸公園、汽車重機右轉上 68 快速道路、機車直行頭前溪橋機車專用道、汽車直行頭前溪橋快車道，機車直行容易與右轉左岸以及快速道路的車輛產生衝突造成意外。 			
辦　　法	參照經國路口標線規劃，鄰近路口時將原先混合車道+機慢車優先道的規劃漸變成單一混合車道，以利右轉車輛提前靠右，直行車可行駛在相對內側的位置，並提前於經國路口開始於各車道標示「往 68(南寮)」、「往竹北」、「往左岸公園」、「往 68(竹東)」，以利車輛提早分流。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66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施乃如 李妍慧、陳建名	
案　　由	環保節能趨勢抬頭，電動車普及率提高，新竹市電動汽車111年3月約達500輛，目前僅赤土崎、牛埔、民權路、府後、北區與南寮漁港平面停車場6處，設置12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位，建請市府於公有停車場全面新增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			
說　　明	一、電動車為環保交通工具，近年於世界各地銷量都大幅增長，國內民眾使用電動汽車人口逐年上升，政府應於公有停車場提供民眾方便充電之效能，以增添民眾購買電動車之誘因。 二、慈雲路停車場於111年1月啟用，卻未規劃汽車充電停車格，建請市府先行規劃，並研擬於全市公有停車場新增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以嘉惠市民。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462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67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施乃如 李妍慧、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防疫前線人員編列勤務補助。			
說　　明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以來，全國前線人員無不日以繼夜為民奔波服務，建請市府為前線各機關防疫工作人員，如民政系統、衛生體系、消防人員、環保局及疫調人員等等，予以編列勤務補助。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68號
提 案 人	吳國寶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林耕仁 彭昆耀	
案　　由	建議於新竹市延平路二段(虎林國中)與延平路二段&福樹街口增設微笑單車(YouBike)即時租賃站。			
說　　明	一、新竹市延平路二段沿線有「國軍福利站」「虎林國中」&「虎林國小」且其中2所學校學區涵蓋至福樹橋一帶，倘延平路二段(虎林國中)與延平路二段&福樹街口增設微笑單車(YouBike)即時租賃站，可增加學童及一般民眾交通選項。 二、延平路二段&福樹街口增設微笑單車(YouBike)即時租賃站，可讓民眾沿客雅溪人行步道運動至福樹橋段時，改乘微笑單車(YouBike)前往十七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不但可便利運動休憩的民眾，還可增加福樹橋鄰近地區觀光效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464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69號
提 案 人	吳國寶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林耕仁 彭昆耀	
案　　由	建議規劃新建大湖里集會所或市民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說　　明	一、本市大湖里人文薈萃辦理里民集會、社區等活動，長久來苦無場地，至今尚無完善的里民集會空間，建請興建集會所或市民活動中心，供里民、市民多元使用。 二、建請興建規劃座落於新竹市延壽段510、511、512地號(五福路一段555巷旁)，現為大湖國小特殊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建議參考鄰近茄苳國小、內湖國小等分層規劃市民活動中心提供空間使用凝聚社區力，讓社區也可以有空間來辦理長照關懷據點、推展長者共餐、社區防災宣導教育等活動，規劃學校運動場地與社區分層共享空間，開拓大湖之學習，讓現有空間達更多元且有效之利用，創造學校社區雙贏。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70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陳治雄、蕭志潔、林慈愛 鍾淑英、黃美慧	
案　　由	提請將本市敬老卡由每月600點增加至每月1,200點，比照嘉義縣。同時將可使用項目增加，並增設就醫費可折抵之項目。			
說　　明	設籍本市65歲以上人口約6.2萬人，提請市府比照嘉義縣，將敬老卡補助提升至每月 1,200 點，並研擬將可使用項目增加，將敬老卡使用途徑逐漸多元化，以及鑒於本市長者時常有就醫或回診與復健等需求，提請市府增設敬老卡可折抵就醫之服務，並提出相關可折抵費用方案，使本市老人照護更為週全及完善。			
辦　　法	同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71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段孝芳、蕭志潔 顏政德、徐信芳、陳啓源 黃文政、鍾淑英、羅文熾 陳治雄	
案　　由	落實全民國防準備措施。			
說　　明	一、烏俄戰爭持續令國際情勢緊張，國防部目前已公布《全民國防手冊》範本，提供民眾面臨軍事危機及可能發生災難時相關緊急應變信息，同時協請地方政府依轄區「防空避難設施」、「急救責任醫院」及「民生必需品配售站」資訊調修手冊，俾使所轄住戶得以具體運用。 二、然本市里長反映至今尚未獲得市府進一步資訊，在資訊不足的前提下，無法實踐全民國防之協助宣導或準備之應盡職責。 三、本市應盡速配合中央落實全民國防準備措施，健全各項避難、醫護及物資訊息之布達，以利民眾做好安全準備及生存自助。			
辦　　法	建請市府落實全民國防，整理「防空避難設施」、「急救責任醫院」及「民生必需品配售站」資訊，結合各區里長職責，以利民眾做好安全準備。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72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段孝芳、蕭志潔 顏政德、徐信芳、陳啓源 黃文政、鍾淑英、陳治雄	
案　　由	增加柴橋市民活動中心室內照明設備案。			
說　　明	一、有新竹市最美活動中心之稱的「柴橋市民活動中心」，於去年底正式啟用；其設計結合戶外綠蔭之美，以整排落地窗之設計，既可融入周遭景觀又可引進大量自然光做為照明，實為一番美意。 二、然其功能在實際運用上，有多數時間皆是做為舉辦社區樂齡相關學習課程的教室來使用。參與課程之社區民眾，反映室內空間會有光源不足的問題，尤以手做課程施作時，或日常遇到戶外光線不佳的陰雨天時，目視相當吃力。 三、建議市府參詢使用者實際使用問題，體察使用者需求，增加室內照明設備，維護民眾視力健康。			
辦　　法	建請市府參詢使用者實際需求，針對活動中心內特定空間加裝照明設備，維護民眾視力健康。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73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段孝芳、蕭志潔 顏政德、徐信芳、陳啓源 黃文政、鍾淑英、陳治雄	
案　　由	重視基層鄰長權益，提高事務費。			
說　　明	一、國內本土疫情加劇，為因應預期目前產生的大量居家隔離及居家照護需求，落實地方上對防疫相關措施的執行，地方鄰里長須配合之相關事務皆有明顯增加，然里長卻多有反映各鄰長權益長期未能受到重視的問題。 二、鄰長是推動地方市政的延續，察其機動業務性質可能造成其事務量大且繁雜，市府不僅應對其權益予以重視，更該避免鄰長在熱心提供服務、主動關懷協助市民時，卻可能受事務費拮据而造成其困擾。 三、建議本市鄰長事務費可比照鄰近新竹縣，提高至每月2,000元。			
辦　　法	建請為本市編列各鄰長提高事務費至每月2,000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74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段孝芳、蕭志潔 顏政德、徐信芳、陳啓源 黃文政、鍾淑英、陳治雄	
案　　由	針對弱勢補助快篩試劑。			
說　　明	一、國內本土疫情持續升溫，新竹市確診人數及隔離人數也呈上升趨勢，快篩試劑目前已成為家戶必備，檢測自我健康之重要依據。 二、為讓全體市民皆能夠安心配合防疫政策，對於快篩試劑之取得，中央及地方皆應第一時間主動設法提供幫助。 三、特別是對經濟弱勢家戶而言，購買快篩試劑已然形成額外的經濟負擔，市府須盡速研擬補助方案，為弱勢家戶(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提供實名制快篩試劑等。			
辦　　法	維護弱勢權益，刻不容緩，建請市府針對弱勢家戶盡速發布快篩試劑補助辦法，共度抗疫難關。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75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段孝芳、蕭志潔 顏政德、徐信芳、陳啓源 黃文政、鍾淑英、陳治雄	
案　　由	推動社區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案。			
說　　明	一、全球節能減碳環保意識抬頭，多國政府陸續宣布禁限燃油車時程；電動車發展前景看好，我國在電動車登記數上也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 二、為因應電動車充電之需求，社區內安裝充電設備將是時勢所趨。但因涉及用電安全、維修管理等多項問題，加以管委會與車主間缺乏了解溝通，導致電動車往往無法順利在自宅車位安裝充電設備。 三、電動車發展為未來之趨勢，台北市建管處目前在推廣並輔導社區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上，除免費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外，同時也補助10至20萬元鼓勵社區管委會安裝。建議本市對應時勢，著手擬定相關辦法。			
辦　　法	建請成立專業輔導團隊提供諮詢協助，編列預算補助社區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增進社區安裝意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76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段孝芳、蕭志潔 顏政德、徐信芳、陳啓源 黃文政、鍾淑英、陳治雄	
案　　由	規劃興學公園內寵物專區案。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本市各行政區域提供適當之公共場所，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 二、鑑於建造一座大型寵物公園，建設的時間較長，花費的資源多。若能利用現有公園資源，規劃一個特定區域提供寵物活動使用，除可快速的建立寵物友善區域，且不需要太多資源建設。 三、經評估興竹街「興學公園」平時經常聚集居民在此休憩活動，空間大小適宜。若能設置小型寵物公園，不僅能提供居民與寵物活動空間，更為寵物帶來教育與身心靈正面影響、協助社會化、增加與飼主關係之緊密度。			
辦　　法	建請於興學公園設置寵物專區，提供民眾與寵物戶外休憩互動空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472 議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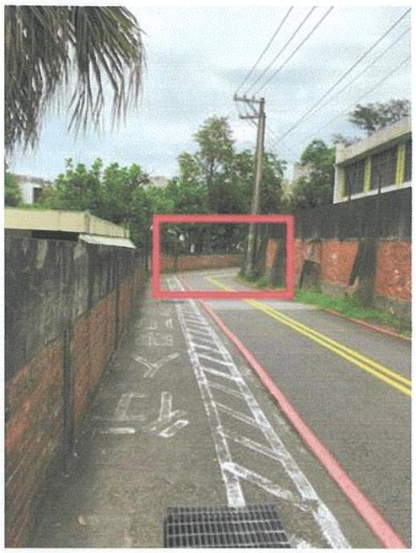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77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蕭志潔、陳治雄、孫錫洲 顏政德、鍾淑英、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連接博愛街、光復路的水源街人行道及機車道設置防撞軟桿及劃設綠底標線型人行道，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			
說　　明	本市連接博愛街、光復路的水源街人行道及機車道，巷道狹小且機車行車速度快，尤其是臨近清大西院的轉彎處(如圖一的紅框)，常有機車騎士煞車不及跨到對向車道甚至人行道處。建請市府沿線安裝防撞軟桿(圖二)並劃設綠底標線型人行道將兩道明顯區隔開來，降低危險發生。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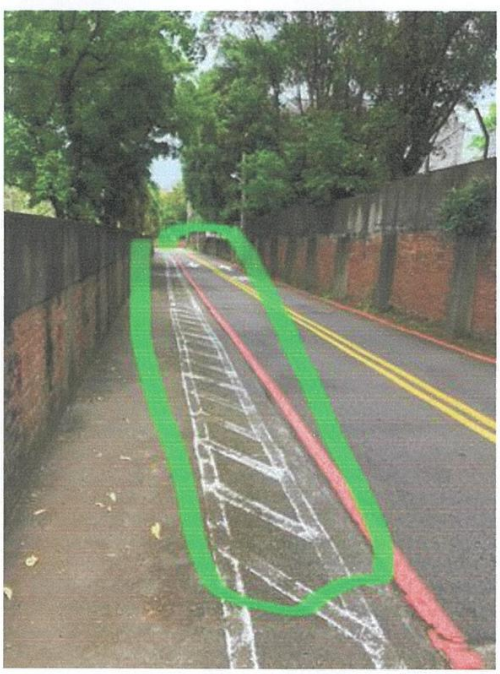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圖一：



說明:
彎角處機車行車速度不減，容易造成兩道機車互相擦撞，甚至撞到行人。

圖二:



說明:
將機車道與行人道中間裝設防撞軟桿並畫設綠底標線型人行道以警示機車騎士注意行人安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78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蕭志潔、陳治雄、顏政德 鍾淑英、陳啓源、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慈雲路高架橋下的行人穿越道，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慈雲路往竹科高架橋下的行人穿越標示已模糊不清，也有民眾反映燈號損壞無法使用，須盡速改善。 二、令行人穿越此路段時常面臨跟迴轉道車輛搶道，或行人陷入車陣中的危險，建議將行人穿越改在往南及往北迴轉道中間，行人過馬路無須與迴轉車輛爭道，並加設手動行人穿越燈號提醒直行非迴轉車輛注意行人。 三、以上建議請交通處研議該道是否有足夠空間如此改善規範。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79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陳建名 李妍慧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設置慈雲路/埔頂二路行人庇護島及行人專用時相。			
說　　明	由於慈雲路與埔頂二路車流量極為龐大，行人於此路口通行時與汽機車無法保有安全距離，使行人過馬路時常常處於壓力甚大以及生命安全受威脅的狀態，光埔地區人口數多小孩也多，行人路口交通安全非常迫切的需要改善，建請市府規劃改善方案，給孩子一條安全上放學的路。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80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陳建名 李妍慧	
案　　由	建請研議於新竹市建功國民小學大門建新路裝設行人觸控式號誌。			
說　　明	為守護於非尖峰時刻穿越馬路之學童及附近居民路口交通安全，建請市府研議裝設行人觸控式號誌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81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陳建名 李妍慧	
案　　由	建請重新繪製建新路機車停車格(於光復路與建功一路間)。			
說　　明	建新路機車停車格已模糊不清，建請市府前往重新繪製，以保障民眾停車權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82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陳建名 李妍慧	
案　　由	建請改善頭前溪左岸前溪段-堤後坡環境。			
說　　明	左岸前溪段，臨中華路一段2巷堤後坡，因位處東西向快速道路下方，長年照不到太陽也淋不到雨水，故植物生長不易，另有部分土石流入道路，造成景觀及環境不佳，故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提高民眾運動休閒環境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83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陳建名 李妍慧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轄內公園綠地路燈設置編號。			
說　　明	由於公園綠地面積較寬廣，民眾或民代在向市府相關單位報修時，常因為至無法具體形容而降低維修速度，影響民眾夜晚照明安全，維修單位也常因為要確認位置必須於夜間確認燈桿，白天再進行維修，浪費人力且效率不佳，故建請市府研議將公園綠地燈桿給予編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84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李妍慧、鄭美娟、曾資程 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新增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線上申辦服務，並開放民眾依填寫電子信箱，或指定送達各分局機關等方式，便利取件，實踐申辦業務線上化的便民服務。			
說　　明	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作為分辨車禍肇因的重要文書憑據，應開放多元申辦方式，減少民眾來回奔波權責機關，臨櫃辦件的繁冗流程。 二、經查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官網便民服務內容，大多已經開放民眾線上申請閱覽「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事證資料，並依民眾線上申辦時所填寫的電子信箱，或指定送達之各分局機關，進行相關文書的收發。			
辦　　法	建請市府警察局參酌苗栗縣警察局官網「道路交通事故線上申請」服務，研議申辦流程及系統功能的優化。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85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李妍慧、鄭美娟、曾資程 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在食品路331號（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前行人穿越線，設置行人觸動號誌，提升行人穿行安全。			
說　　明	食品路331號（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前兩處行人穿越線，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行經頻繁且快速，民眾反映經常需要冒險閃避路口快速車流險象環生，陳情希望市府能於此處增設行人觸動號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86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李妍慧、鄭美娟、曾資程 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增加「到宅坐月子」補助，讓父母減輕育兒負擔。			
說　　明	一、新竹市是幸福兒童城市，生育率與其他縣市相比名列前茅，因此除了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之外，本席建請研擬增加「到宅坐月子」補助，讓父母減輕育兒負擔。 二、目前台中市、高雄市、新北市、嘉義市皆有到宅坐月子的補助計畫，市府可參考同為非直轄市的「嘉義市111年度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一) 服務對象：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於本市。 (二) 服務項目：產婦照顧、月子餐製作、簡易家事服務、育兒指導。 (三) 服務次數與時間：產後一個月內，提供40小時的總時數，每日最低申請4小時，最高8小時。 三、到宅坐月子除了包含新竹市原有的育兒指導服務，還能提供照顧產婦的餐食與日常，讓媽媽在家也能安心坐月子。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87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李妍慧、鄭美娟、曾資程 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處改善西大路地下道（往寶山路方向）南大路口交通壅塞時段，左轉車輛回堵影響直線車輛問題。			
說　　明	一、西大路與南大路口作為市區往返園區日常通勤的重要路口，依照現有雙向單線道的動線規劃，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車流壅塞，常見直行汽車自地下道駛出（往寶山路方向），隨即進入「左轉車道」，不僅阻擋左轉車輛行駛；同向車輛欲右轉，更經常必須冒險橫跨機車道與平面側車道，直接危及機車族群與平面側車道車行安全。 二、建議市府配合西大路地下道整建工程於年底完工前，重新研議如何改善，以解決路口轉向車流動線混亂的問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88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李妍慧、鄭美娟、曾資程 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學童、老人、不便者所發放的公費快篩以「唾液」快篩為主。			
說　　明	一、一般成人在操作採取鼻腔的樣本時，因強烈不適感，容易造成戳不夠深或者戳傷的情況，更何況學童、老人、不便者自己操作不易外，非專業的親友協助也難以提供協助。 二、故本席建請市府針對學童、老人、不便者所發放的公費快篩以「唾液」快篩為主，減輕其不適感，降低快篩的門檻，增加他們使用的方便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89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李妍慧、鄭美娟、曾資程 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重啟公有閒置空間的「民眾活動中心」作為停車空間，改善市區停車需求問題。			
說　　明	據過去資料顯示民眾活動中心曾作為停車場使用，而目前關閉閒置狀態已久。本席建請市府評估重啟公有閒置空間的「民眾活動中心」作為停車空間，改善市區停車需求問題。  民眾活動中心臨時停車場 2.0 ★★☆☆☆ 1則評論 永久停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486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690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林彥甫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寶山路 452 巷接寶山路之巷口，增畫交通標線，以引導用路人駕駛或騎乘交通工具行經此巷口時，減速通行，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　　明	寶山路 452 巷汽機車從巷子出來接寶山路時，常為了搶快導致車速過快，時有險象與糾紛發生。建請市府評估於此巷口以增畫交通標線方式，來引導用路人駕駛或騎乘交通工具行經此巷口時，減速通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691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林彥甫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東山街模式，於新莊街與長春街這兩條道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以保障人行安全。			
說　　明	一、新莊街與長春街是周遭鄰里住戶重要的生活機能圈，因為商家林立，所以人車潮眾多。也是許多學生上下學時必經的路段，目前並沒有人行道設置，加上路幅有限，導致行人通行常人車爭道，險象環生。 二、本市東山街人行道模式，是將人行道劃設在沿途店家與停車格之間，兼顧行人通行與停車兩種功能。建請市府評估東山街模式用於新莊街長春街之可行性。若可行，在與沿街商家溝通後，當即編列經費，予以劃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

2488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92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林彥甫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新竹市警察局加強巡視違停熱點，並研擬在違停熱點增設取締之科技執法設備。			
說　　明	一、由於交通部通過新修正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幅調整民眾可以檢舉的違規項目，而且已於今年4月30日正式上路，導致本市違停的行為增加。 二、建請警局加強巡視違停熱點，強力執法，以維護民眾權益與安全，並評估在違停熱點增設違停取締之科技執法設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93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林彥甫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固定式測音器的設置進度，並謹慎考量架設位置，且於沿途加裝噪音執法警示標示，以有效提醒用路人降低音量。			
說　　明	一、本市有許多高架橋，像是東光陸橋、公道五陸橋、東大陸橋，陸橋附近鄰近許多新舊建案、住宅人口密集。高架橋上的噪音對鄰近的社區干擾特別顯著。本市噪音科技執法目前固定式測音器僅設置一支，固定在光復路靠清大上。高架橋以及上高架橋前尚無固定式測音器，只能仰賴環保局人力來進行移動式噪音偵測與執法。 二、建請市府加速固定式測音器的設置進度，並謹慎考量架設位置，且於沿途加裝噪音執法警示標示，以有效提醒用路人降低音量。 住宅區才是最需要噪音科技執法  圖為公道五路高架橋段，共1100多戶社區，飽受噪音之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490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94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林彥甫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公告事項第三條，針對營建工程中「非動力機械」所產生的相關噪音，研議更周全的管制辦法，以保障民眾在管制時間內不受營建工程噪音干擾之權利。			
說　　明	一、依據108年12月2日新竹市政府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每日晚上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上午十時前，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營建工程禁止有動力機械從事施工產生噪音之行為。然而，對於非動力機械卻無法可約束，也沒有罰則。  二、工地時有早上八點前或晚上八點後繼續施工的行為，繼續傳出釘槍、放料、播放音響等非動力機械產生的噪音，即便民眾檢舉，也經常獲得無法可管的回覆，讓與營建工地毗鄰的住家苦不堪言。故建請環保局修正本市噪音管制相關公告，讓民眾在噪音的侵擾上更有保障，生活更有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95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新竹市大眾運輸路網，盡速檢討修正合理營運成本，提供新進公車司機誘因，並且加速執行公車路網重整及推行輕軌先導公車，完善公車電動化基礎建設及配套措施。			
說　　明	一、本月初傳出新竹客運在桃竹苗地區34條路線，將在今年9月12日營運許可到期後不續營，爾後也傳出苗栗客運有可能跟進，客運停駛直接衝擊桃竹苗四個縣市的乘客，更可能擴大城鄉差距。 二、過去七年來，新竹市市區公車也陸續停駛18條路線，經研究發現乃因虧損補貼款與合理成本尚有差距、新進司機難招聘、公車路網長期未檢討重整等因素。 三、建請市府改善新竹市大眾運輸路網，盡速檢討修正合理營運成本，提供新進公車司機誘因，並且加速執行公車路網重整及推行輕軌先導公車，完善公車電動化基礎建設及配套措施。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96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四段670號、中華路五段與長興街273巷口、中華路六段97巷口、中華路六段761巷口等非全時相號誌路口處行人穿越道兩側增設行人觸控式按鈕，加強行人通行安全，落實人本交通。			
說　　明	本市中華路四段至中華路六段上有諸多非全時相號誌路口，平時該路段車流量大，路幅較寬，行人穿越時險象環生，建請市府於中華路四段670號、中華路五段與長興街273巷口、中華路六段97巷口、中華路六段761巷口等非全時相號誌路口，於行人穿越道兩側增設行人觸控式按鈕，並評估是否需增設行人庇護島，加強行人通行該路段的安全，落實人本交通。			
辦　　法	建請行人於上述非全時相號誌路口處，於行人穿越道兩側增設行人觸控式按鈕，並評估是否需增設行人庇護島。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97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評估香山區中華路上符合新設公車候車亭要件之站點，增設公車候車亭。			
說　　明	一、目前香山區的公車候車亭多為市民或民間團體自行設置，以鐵皮搭建而成居多，因非屬公物而容易缺乏維護管理，年久失修，有破壞市容及危害市民安全之虞。 二、中華路為香山區居民前往市區及苗栗縣與其他縣市必經之要道，今年市府雖已規劃中華路上5座公車站點新建候車亭，惟中華路沿線仍有10餘座民間公車候車亭尚待新建汰換，為維護香山區居民乘車權益及美化市容，建請市府持續評估香山區中華路上符合新設公車候車亭要件之站點，增設公車候車亭。			
辦　　法	建請市府持續評估香山區中華路上符合新設公車候車亭要件之站點，增設公車候車亭。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494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98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增設共享單車站點。			
說　　明	共享單車逐漸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移動的重要選擇之一，本市也正逐步增加共享單車之站點，但目前香山區規劃設置的站點皆以觀光遊憩功能為主要考量，與去年市府於議會提出之共享單車專案報告中，香山區建議增設站點，包括竹香南路(樹下街130巷口)、內湖國中、頂福公園、頂福里、虎林里、港南里、大庄里、虎山里等顯然非以觀光目的建議之站點有極大落差，觀光遊憩目的之單車出租其實自有民間產業會滿足需求，市府共享單車站點設置仍應以市民日常生活移動之需要為優先考量，故建請市府應根據專案報告建議站點位置，盡快增設香山區共享單車站點。			
辦　　法	建請市府應根據去年共享單車專案報告建議站點位置，盡速增設香山區共享單車站點。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699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共享電動輔助自行車服務。			
說　　明	運具共享化與電動化是兼顧用路人便利又能減少碳排放的交通發展趨勢，新竹市民對電動共享機車有高度的期待，也有多數議員曾建議市府應協助本市引入共享機車服務，但遲遲不見業者有積極動作，反觀共享單車業者其實已可提供電動輔助自行車，且借還方式和站點樁位與單車系統皆可共用，且費率也尚在市民可負擔的範圍內，實可作為共享機車的最佳替代方案，故建請市府參考嘉義市率先引入共享電動輔助自行車之經驗，評估後於本市增加共享電動輔助自行車服務。			
辦　　法	建請市府增設共享電動輔助自行車服務。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700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香山高中至三姓橋火車站設置通學步道，並評估合適的設置方式。			
說　　明	一、香山高中至三姓橋火車站為通學必經路段，該路段無完整人行空間，有安全上的疑慮。經111年4月27日與市府交通處會勘討論出兩種可行方案： (一)於元培街香山高中至三姓橋火車站之間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完整該路段步行空間。 (二)參考東山街模式之「標線型人行道+路肩停車帶」，以滿足停車需求兼顧行人步行安全。 二、另外，與香山高中校方討論後出第三種可行方案：可從香山高中靠近三姓橋車站一側與香中段1289地號相鄰處開闢一處出入口，並沿香中段1286地號、1269地號、1269-1地號及1266地號等國有地開闢步道，可讓學校師生通往三姓橋車站有更安全且距離更短的路徑。 三、建請市府評估合適的設置方案，於香山高中至三姓橋火車站設置通學步道。			
辦　　法	建請市府於香山高中至三姓橋火車站設置通學步道，並評估合適的設置方式。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701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三姓橋火車站前，增設大坪頂永生園接駁車站點，便利搭乘火車的民眾轉乘。			
說　　明	因應清明節前周末及清明連假的車潮與人潮，大坪頂永生園接駁車成為前往大坪頂永生園祭祀重要工具，主要接駁點位於三姓橋路上，為考量搭乘火車的民眾，建請市府於大坪頂永生園接駁車增設三姓橋車站之站點，便利搭乘火車的民眾前往大坪頂永生園祭祀。			
辦　　法	建請市府於三姓橋火車站前，增設大坪頂永生園接駁車站點，便利搭乘火車的民眾轉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702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提升每年例行之病媒蚊、蟻、蟑螂等昆蟲類防治消毒效能，評估執行成效後，調整通知方式、藥劑選擇和施藥方法。			
說　　明	一、市府每年定期施作病媒蚊、蟻、蟑螂等昆蟲類的防治消毒，一直都有民眾反映成效不佳，且事先通知不確實，導致家中門窗沒關消毒藥劑跑進家中。 二、經整理陳情的問題、向專家請益，建議新竹市執行方式，應有幾項調整。 (一)加強家戶宣導，讓民眾提早關閉窗戶。賽滅寧為除蟲菊，對貓科動物有致命風險。 (二)環境用藥尚有更生態友善的藥劑，如蘇力菌，且幼蟲、成蟲用藥也有差異，市府應搭配害蟲生命週期施作不同用藥。 (三)施藥方法可以更有效，如定點封閉孔蓋，讓消毒藥劑可以停留在地下道中。			
辦　　法	建請市府提升每年例行之病媒蚊、蟻、蟑螂等昆蟲類防治消毒效能，評估執行成效後，調整通知方式、藥劑選擇和施藥方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703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五段與大湖路路口處之中華路分隔島設置行人庇護島，並盤點、評估中華路全段類似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	中華路五段與大湖路路口雖為全時相號誌，但由於中華路路幅較寬，行人穿越時可能發生無法一次過完馬路之情形，加上該路口車流量較大，行人穿越時險象環生，建請市府於中華路分隔島設置行人庇護島，並盤點、評估中華路全段類似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辦　　法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五段與大湖路路口處之中華路分隔島設置行人庇護島，並盤點、評估中華路全段類似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500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704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三姓橋火車站後站出入口斜坡(元培街與元培街22巷路口)，避免汽、機車進出可能造成的危險。			
說　　明	三姓橋火車站後站出入口(元培街與元培街 22 巷路口)為地下道旁斜坡，緊鄰中華路四段與元培街街口處(也為斜坡)，出入動線除不順暢外，也有視線死角的疑慮，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方式，避免汽、機車進出可能造成的危險。			
辦　　法	建請市府改善三姓橋火車站後站出入口斜坡(元培街與元培街22巷路口)，避免機車進出可能造成的危險。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705號
提 案 人	李妍慧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陳建名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香山區鹽水公園、香山區內湖國小設置YouBike 2.0站。			
說　　明	本席接獲陳情，香山鹽水公園近周邊不僅有圖書館，也鄰近香山車站以及沿海濕地等景點，更有內湖國小座落，是一個在地的小型生態、通勤以及市民活動空間，然而周邊YouBike設站過於稀疏，以致於遊客不容易前往街區、也不利周邊特色商家、校園與圖書館等設施的串連。			
辦　　法	設置鹽水公園一座、內湖國小一座YouBike 2.0站，完善周邊交通機能。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502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706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鍾淑英、黃美慧、陳慶齡 張祖琰、段孝芳、林耕仁	
案　　由	建議崇和路與埔頂一路十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說　　明	崇和路與埔頂一路十字路口目前無設立紅綠燈號誌，造成該路口車禍率高。因其位於之重劃區內新大樓林立，且位置鄰近關埔國小及光武國中，附近開立多所幼兒園及補習班，上下學時間除了車輛多、通行的幼童及行人也多，時常互不相讓、意外頻傳，故建議於此十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或行人穿越號誌燈。			
辦　　法	建請市府辦理會勘，評估此方案。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0707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李妍慧、曾資程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停九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樁。			
說　　明	停九停車場位於東門街與東門街34巷口，為少數在市區平面公有停車場，鄰近圓環、火車站、護城河、更位於辛志平故居旁，為提供市民與旅客更便捷的電動車充電服務，建請市府研議增設電動車充電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504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財政類乙10013號
提 案 人	吳國寶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林耕仁 彭昆耀	
案　　由	建請市府讓售新竹市南湖段 1063 地號市有土地予寶山媽天坡府，俾利管用合一案。			
說　　明	一、依據本服務處3月份民眾陳情案辦理。 二、新竹市寶山媽天坡府自民國109年向市府承租南湖段1063地號供信徒停車、方便參拜使用。 三、因寶山媽天坡府香火鼎盛、信徒日漸增加，為使廟方對於該停車用地之管理達到管用合一，故建請市府同意讓售。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00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林耕仁、蕭志潔、顏政德 吳青山、段孝芳、徐信芳 陳慶齡、鍾淑英、陳治雄 陳啓源	
案　　由	於經國綠園道增設體建器材、街道家俱及機車停車彎。			
說　　明	一、隨著經國綠園道使用人數增加，在體健設施及街道家俱上已有供不應求的趨勢，建議增設於原設施周邊，減少視覺上綠帶空間的變化。 二、於經國路一段479巷2弄增設機車停車彎，供民眾停放。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增設建議事項。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506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01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林耕仁	連署人	余邦彥、鍾淑英、顏政德 黃文政、吳青山、徐信芳 羅文熾、蕭志潔、陳慶齡 黃美慧、陳啓源	
案　　由	請市府都市發展處儘速核定社規師「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案。			
說　　明	新竹市有六位里長參與都發處110年社規師「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案，各項準備工作就緒，依招生計畫完成初階、進階時數訓練，並公告111年1月新竹市政府會核定，兩個月內完工，接著辦理成果展，如今已是5月，尚未收到市政府核定計畫。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02 號
提 案 人	劉崇顯	連署人	劉康彥、李妍慧、陳建名 施乃如、曾資程、鄭美娟	
案　　由	長春街（新莊街 129 巷至光復路一段）路平專案。			
說　　明	長春街與光復路一段 525 巷直通，為園區通勤之交通要道，在 525 巷拓寬後車流更甚以往，且行駛此路段的多為機車族，然此處久未刨鋪柏油路面狀況甚糟，建請市府儘速將長春街納入路平專案改善路況。 			
辦　　法	將長春街納入路平專案以改善路況。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

2508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03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施乃如 李妍慧、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整修民享公園。			
說　　明	民享公園為附近居民運動、休憩地點，為顧及民眾使用安全，建請市府全面整修民享公園，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04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黃美慧、黃文政、顏政德 彭昆耀、羅文熾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青青草原內增設涼椅休息區，以及設置飲水機設備。			
說　　明	青青草原整治後，遊客與民眾漸多前往遊憩，為增進市民使用便利性與體諒長輩運動後休息點，建請市府衡量青青草原內可行性地點，增設涼椅休息區以及設置飲水機設備，使青青草原觀光效益提升。			
辦　　法	同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510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05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彭昆耀、黃美慧、羅文熾 顏政德、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港南五街與海埔二街間滯洪池鋪設水泥地。			
說　　明	由於港南五街與海埔二街間滯洪池雜草叢生速度過快，市府除草量能不足，使滯洪池易孳生蚊蟲，導致居民使用遊樂設施時易有蚊蟲叮咬之事發生，建請市府於該地鋪設水泥地，使民眾有安心遊憩的環境。  			
辦　　法	同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議員提案 251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06號
提 案 人	陳慶齡	連署人	彭昆耀、黃美慧、羅文熾 顏政德、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五段320巷惠民宮旁香山綠色隧道自行車道旁增設人行步道。			
說　　明	中華路五段320巷內因有賞蟹步道及香山綠色隧道坐落，加上近期逐漸發展的惠民宮休憩商圈，觀光遊客逐漸增多，自行車道亦眾多民眾使用，考量到步行人潮安全，建請於自行車道旁空地增設行人專用步道，人車分道以利民眾安全。 			
辦　　法	同上。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512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07號
提 案 人	吳國寶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林耕仁 彭昆耀	
案　　由	建議17公里自行車步道可在「紅樹林段設立聯絡道」通往竹香北路。			
說　　明	一、目前竹香南、北路(客雅溪水防道路)，自和平橋至福樹橋目前已有施作人行步道。 二、建議17公里自行車步道在「紅樹林段設立聯絡道」，讓騎乘自行車的遊客在竹香北路「欣賞幻象戰鬥機起降」，欣賞完畢到「指澤宮參拜廣澤尊王」(順便小解一下)，再「沿著香雅橋轉至水資源公園南下」前往惠民宮觀潮亭、海山賞蟹步道……繼續自行車輕旅行。 三、民眾運動至此可稍做休息並輕鬆自在的欣賞戰鬥機及日落之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08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張祖琰	連署人	余邦彥、林耕仁、黃美慧 段孝芳、陳治雄、羅文熾 鍾淑英、陳慶齡、林慈愛 顏政德、徐信芳、陳啓源 黃文政、吳青山、蕭志潔	
案　　由	市政府應儘速依照都市計畫全面興建關埔地區二樓空橋。			
說　　明	一、關埔地區的二樓空橋設計係依據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及細部設計書:「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埔頂路以南、新莊車站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書」,根據該細部計畫所有須預留二樓空橋相互連通,或跨越慈雲路連通的建築物均已依照規定預留通道及連接口,並設置有樓梯及無障礙設施。 二、目前該地區的關長重劃區和光埔重劃區已幾近發展完成,已經到達該全面興建二樓空橋的時機,請儘速依照都市計畫全面興建該地區之二樓空橋,以符合都市計畫,並免行政怠惰之譏。		
辦　　法	儘速依照都市計畫全面興建關埔地區二樓空橋。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514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09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張祖琰	連署人	余邦彥、黃美慧、林耕仁 羅文熾、蕭志潔、鍾淑英 陳治雄、陳啓源、林慈愛 顏政德、黃文政、陳慶齡 段孝芳、吳青山、徐信芳	
案　　由	請市政府勿浪費民脂民膏於評估規劃慈雲路地下連通道。			
說　　明	一、關埔一期都市計畫慈雲路附近社區居民盼望市政府儘速興建光埔重劃區之二樓空橋系統，以提升交通安全，增進環境品質，尤其希望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的二樓空橋能優先興建。 二、惟林智堅市長忽於4月27日匆匆宣布將評估興建埔頂三路跨越慈雲路之地下連通道，實為不知民意、不解民瘼之主張。不僅不瞭解都市發展專業領域，單一點對點的地下道已屬落後思維，亦昧於地下道有諸多不易管理的前車之鑒的事實。 三、空橋則是一種空間立體化的都市設計策略，這種《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在20世紀後成為國際主要城市的發展主流，國際上許多重要城市早已有許多成功而為人民稱道的此類建設，臺北市也有信義計畫區等多處既成的案例，最新推動的南港綠廊亦屬此種設計，未來更擬擴展成長約4.6公里的軸帶。本市慈雲路、慈濟路周邊都市計畫的二樓人行立體連通網絡正是依循這種國際主流的都市設計策略，市政府本應儘速依照都市計畫興建此二樓空橋系統，豈料不但不興建具急迫性的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空橋，反倒提出評估在該處興建地下連通道，實為開都市發展之倒車，且匆忙提出，未諮詢民意，顯示市政府決策粗糙草率，毫無章法，亦無專業，不知所云。			

	四、自從 4 月 27 日報載市長宣布評估興建地下連通道以來，民怨已經沸騰，人民怒不可遏，不認同市政府以沒有經費為由遲遲不興建急需的跨慈雲路空橋，卻打算花費數倍經費於落伍的點對點地下連通道。故請市政府放棄評估興建地下連通道，也無須花費可行性評估或是初步規劃的經費，以免徒然浪費民脂民膏，且讓其他進步城市看我新竹市的笑話。
辦　　法	請勿浪費民脂民膏於規劃慈雲路地下連通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6 日 下 午
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

2516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10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段孝芳、蕭志潔 顏政德、徐信芳、陳啓源 陳治雄、黃文政、鍾淑英	
案　　由	防汛道路拓寬案。			
說　　明	一、青草湖國小附近之防汛道路，過去一度因為私人土地問題，導致道路一側出入口縮減；期間並遇有民眾於防汛道路發生意外，救護車前往救援之事，因其無法從另一側出口出入，路寬不足無法迴轉，僅能以倒車方式從單一側入口進出，延誤送醫時間，造成公共安全疑慮，民眾權益受損。 二、經當地里長多次與地主協調，地主終於同意將該處土地之所有權釋出，故請市府協助儘速辦理徵收事宜，啟動防汛道路出入口拓寬工程，維護公共安全。  		
辦　　法	建請儘速辦理徵收事宜、拓寬該路段，維護公共安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11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段孝芳、蕭志潔 顏政德、徐信芳、陳啓源 陳治雄、黃文政、鍾淑英	
案　　由	南大路537巷道路口拓寬案。			
說　　明	一、南大路537巷道路，為六米計畫道路。因全線開闢金額龐大，又涉及私人土地徵收等多項問題，故延宕多時，遲未開通。 二、然當地居民因道路工程無法順利進行，導致長期受巷弄道路狹窄影響，造成來往交通諸多不便，更有安全疑慮。 三、故建議規劃較低成本、涉及土地範圍較少的入口區段道路進行拓寬，為來往民眾騰出可會車空間，對此區域之交通發展亦有所助益。			
辦　　法	建請編列預算針對南大路537巷道路口進行拓寬工程，便於民眾通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518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12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陳建名 李妍慧	
案　　由	建請於綠光公園沙坑區增加遮陽設備。			
說　　明	綠光公園沙坑遊戲區並無樹蔭，無論是兒童或是在一旁陪伴的家長，因夏日炎熱的天候因素無法獲得更舒適的休憩品質，建請市府研議沙坑處增設遮陽設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13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李妍慧、鄭美娟、曾資程 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在青草湖增設更衣淋浴設施，以利水上活動發展。			
說　　明	一、青草湖環境整治有成，SUP 立式划槳、造型踩踏船水上活動紛紛回歸，更陸續開辦節奏拳擊、親子瑜珈等陸上活動項目，參與人數越來越多但沒有更衣淋浴設施，民眾反映若是落水弄溼衣服相當不方便。 二、過去推行SUP在青草湖設有簡易設施可以沖洗或換衣服，環境重新整理後卻沒有相關設施，建議市府增設更衣淋浴設施以便民眾參與水上活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520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14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李妍慧、鄭美娟、曾資程 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竹蓮街機車地下道漏水、積水問題。			
說　　明	竹蓮街地下道經過2017年改善工程，調整照明與通行高度，大大提升市民通行的安全性，而近期雨季發現漏水、積水問題不時出現，並且時常有異味產生。因此，建請市府改善竹蓮街地下道漏水、積水問題，提供市民舒適暢通的行車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15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李妍慧、鄭美娟、曾資程 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南區湖濱里明湖路482巷門牌75至93號、新興里南大路(西大路至食品路雙向)、振興里興學街(南大路至興竹街一段)等5處路段，納入路平專案。			
說　　明	一、明湖路482巷門牌75至93號。 二、東南街142巷。 三、南大路(西大路至食品路雙向)。 四、興學街(南大路至興竹街一段)。 五、柴橋路139巷。			
辦　　法	納入111年度路平專案評估設計。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東南街 142 巷



南大路(西大路至食品路雙向)



興學街(南大路至興竹街一段)



柴橋路 139 巷



明湖路 482 巷(門牌 75 至 93 號)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16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李妍慧、鄭美娟、曾資程 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公共住宅「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資訊統一入口網站。			
說　　明	一、市府公告之公共住宅政策資訊零散、未即時更新情形，導致一般民眾查詢相關資訊不易，間接影響公共住宅政策有效推動。 二、全國各縣、市不乏以單一入口網站方式，整合「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政策資訊，便於民眾查詢。建議參考臺北市政府「安心樂租網」、臺南市「臺南公宅」等網站作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524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17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李妍慧、鄭美娟、曾資程 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檢修竹蓮人行地下道滲漏水問題。			
說　　明	竹蓮人行地下道去年2月整修完成，現已發現滲漏水，建請市府檢修竹蓮人行地下道滲漏水問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18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林彥甫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完成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空橋及其他空橋系統之設計規劃案後，召開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並保留足夠時間修改設計，再行發包施工。			
說　　明	一、慈雲路段周遭建案林立，人口密集，居民時有跨慈雲路通行之需求，然因慈雲路車流量大，車潮擁擠、人車相爭嚴重。此地住戶要求市府依據都市計畫趕緊興建埔頂三路之跨慈雲空橋。市府也於110年5月24日回應，表示將立即編列經費來完成埔頂三路口字空橋以及其他空橋的設計規劃。 二、由於空橋的興建，要與周遭社區連通，需要社區的積極配合。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完成設計規劃案後，務必先召開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並保留足夠時間做設計上的修改，再行發包施工。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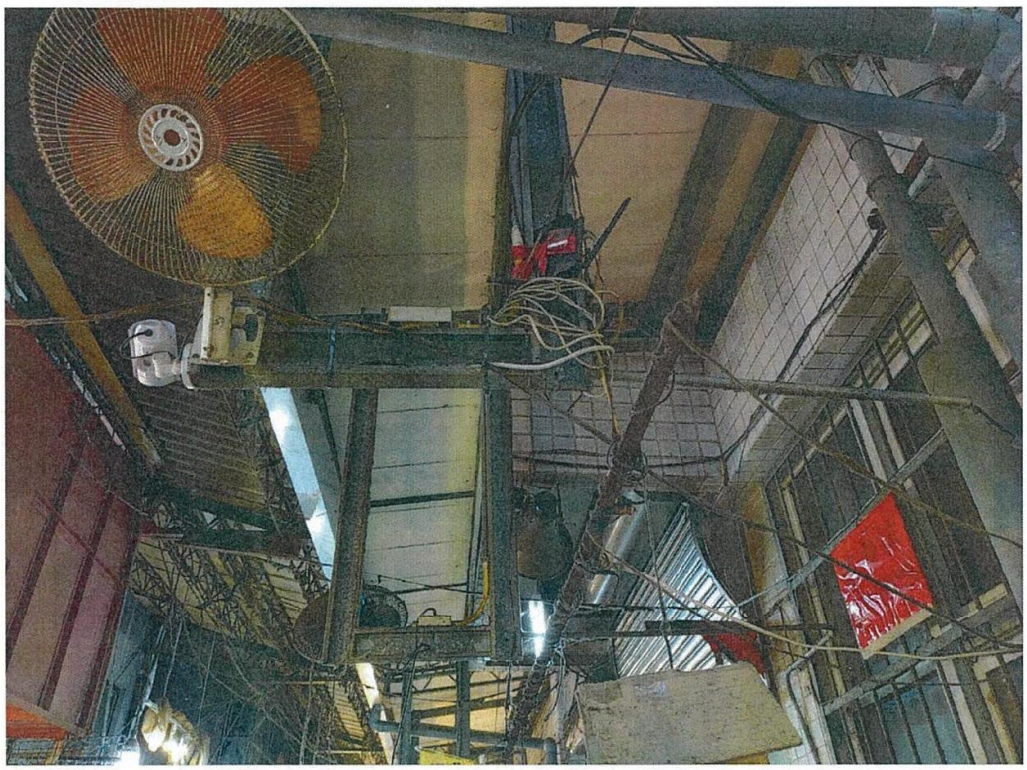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19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中央市場/商場基礎建設，包括：排水系統、電線重整、消防安全、網路收訊。			
說　　明	一、中央市場/商場基礎建設不足缺乏管理，包括：排水系統堵塞導致下雨成災、電線雜亂危及消防安全、網路收訊不佳導致數位支付難以推行。 二、建請市府改善中央市場/商場基礎建設，定期疏通排水設施避免阻塞，落實市場管理確保公共安全，協助攤商火險納保，改善網路設施以利數位政策推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528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20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新竹大車站綜合規劃報告」上網公開，並且辦理各區至少一場公聽會廣納意見，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說　　明	一、「新竹大車站計畫綜合規劃墊付案」於民國109年新竹市議會審議，即通過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要求大車站計畫在綜合規劃階段，市府應在各區至少召開一場公聽會，積極邀請專家、民代及市民參與。 二、建請市府將「新竹大車站綜合規劃報告」上網公開，並且辦理各區至少一場公聽會，廣徵民意並瞭解地方需求。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21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未來規劃設置公有停車場與公有建物停車空間時，應預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與管線設置空間。			
說　　明	運具電動化為國家推動運輸減少碳排之長期政策，購買電動汽車的消費者日漸增加，私人與公有充電設施卻未能同步增加，建請市府應於未來規劃設置公有停車場與公有建物停車空間時，應將一定比例停車位預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與管線設置空間，以利未來因應充電需求增加，可順利擴增充電設備與管線設置空間，不致因空間限制無法擴增。			
辦　　法	建請市府於未來規劃設置公有停車場與公有建物停車空間時，應預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與管線設置空間。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22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市有建築物閒置屋頂開放民間標租設置公民電廠。			
說　　明	一、公民電廠係推廣社會參與，令一般民眾或在地社區能夠直接投資再生能源發電裝置設置並從中受益，進而增加民眾對再生能源發展的支持，為我國推動能源轉型，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的重要政策方向。 二、目前本市雖已開放公有建築物以多處合併統一招標，讓得標業者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裝置，惟因標案設計限制，仍有多處地點雖有建置發電裝置之潛力，卻未獲業者選擇建置，不但讓市有資產未能充分利用，也妨礙讓民眾進一步參與再生能源發展。 三、故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於關渡國中和民間團體合作之經驗，開放市有建物個案得以獨立標租，讓民間團體與市民得以利用公有建物閒置屋頂，成立公民電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裝置，標租契約內容也可不限必須以財務為唯一回饋方式，容許得標者以包括能源教育推廣等其他公益方式作為回饋。			
辦　　法	建請市府將市有建築物閒置屋頂可獨立開放民間標租設置公民電廠，標租契約內容也可不限必須以財務為唯一回饋方式。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23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成立私有建築物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輔導團。			
說　　明	運具電動化為國家推動運輸減少碳排之長期政策，購買電動汽車的消費者也日漸增加，私人運具之充電需求仍應以成本內部化由民間自行吸收方為上策，惟公寓、華廈及大樓社區因法規限制與產權分散，持有電動車之上述建物住戶若欲增設充電樁，須經過區權會或其他住戶同意，溝通協調成本甚高，且因充電樁為新興技術多數人未能認識，甚至存有不正確的成見，進而妨礙溝通，故建請市府可參考臺北市經驗，成立專門的電動汽車充電樁輔導團，提供公寓、華廈及大樓社區有設置充電樁需求者免費諮詢、提供建議與釋疑的專業服務，以利私人充電設備建置。			
辦　　法	建請市府成立私有建築物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輔導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532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24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蔡惠婷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推動犬貓 TNVR 時，不再要求合作團體必須取得實施同意書方能執行。			
說　　明	一、流浪犬貓造成對人類活動和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與日俱增，TNVR 為政府多年來推動控制既有流浪犬貓族群數量的重要政策，目前市府合作團體欲實施犬貓 TNVR 前，仍須由實施區域的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社區代表或學校簽署「實施同意書」。 二、雖然去年已考量犬類實施同意書不易取得，因此目前已不強制要求犬類的實施同意書，但貓的實施同意書其實取得也會碰上困難。 三、TNVR 已是既定政策，不該讓合作團體承擔與基層溝通的責任，也應避免讓基層(如里長或社區)必須夾在不同民意間要負起准駁的責任。故建請市府簡化行政作業，於推動犬貓 TNVR 時，不再要求合作團體必須取得實施同意書方能執行。			
辦　　法	建請市府於推動犬貓 TNVR 時，不再要求合作團體必須取得實施同意書方能執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25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黃美慧、鍾淑英 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汀甫圳靠近培英國中段空地規劃運動設施及遊具，嘉惠老弱婦孺。			
說　　明	汀甫圳靠近培英國中段有一空地圍起來(如圖一)，建設規劃設置健身及遊具設施(如圖)，嘉惠老弱婦孺也避免空地閒置導致雜草叢生。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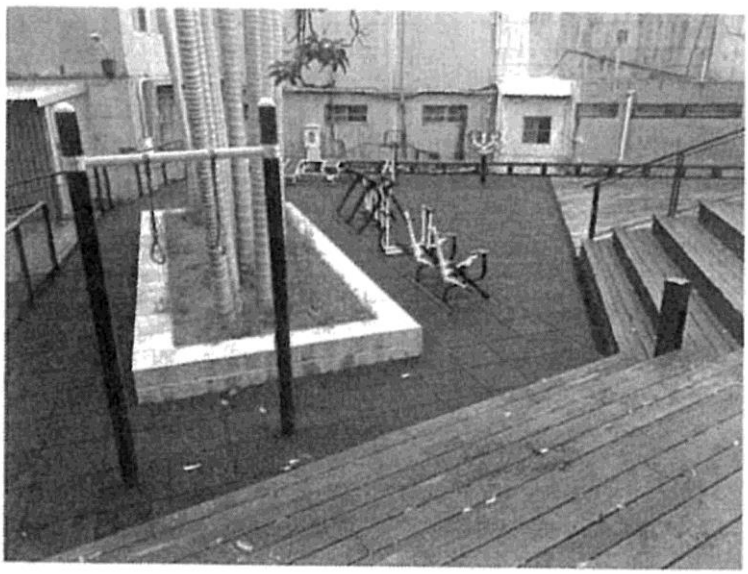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圖一：



說明：
汀甫圳靠近培英國中段有一空地圍起，現已雜草叢生，建議市府設置健身及遊具設施，嘉惠老弱婦孺。

圖二：



說明：
此處是位於汀甫圳交大附近的運動公園，簡易設施供老少休閒遊樂。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0626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陳治雄、黃美慧、鍾淑英 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將本市園後街3巷19弄、寶山路452巷及高翠路9巷、73巷路面重新刨鋪，以維用路人安全。			
說　　明	本市園後街3巷19弄、寶山路452巷及高翠路9巷、73巷路面老舊破損，長年未整修以致路面柏油破裂，且多處坑洞，請市府儘速安排該巷弄柏油重新刨鋪施工，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0126號
提 案 人	吳國寶	連署人	孫錫洲、陳啓源、林耕仁 彭昆耀	
案　　由	建議市府改善虎林國中、虎林國小通學步道 包含： 1.延平路二段76號(虎林國中)~78號(虎林國小)。 2.延平路二段80巷。			
說　　明	一、近年來市府對於學子上下學安全極為重視，積極改善學童通學步道。 二、延平路二段80巷及延平路二段76~78號為虎林國中及虎林國小學生上下學必經之路，兩校共計1,100名學生，學生上、下學時段人車擁擠，現有學校周圍人行步道因年久失修、且樹木茂盛樹根隆起導致人行道鋪面凸起，影響學生及家長『行』的安全。 三、建議應規劃出家長接送區，人、車分流，讓接送之車輛井然有序，亦可加強學童上下學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0127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李妍慧、鄭美娟、曾資程 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			
說　　明	一、現行國小課後照顧計畫是以「新竹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為依歸，其中特教學生的相關辦法僅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2人為原則，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以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方式開辦。」如此簡單的條例規則，無法解決特教生遇到諸多狀況，並且讓校方依此有灰色空間，不一定開辦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二、本席建議參考台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其中明文規定集中式特教班，一人即可開班，不再讓中重症孩子被軟性勸退。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2538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0128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李國璋、孫錫洲、林彥甫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學府路上學校若遇有大型工程要興建時，請比照台北市將地下停車場一併規劃進去，除了提供校內教職員工、鄰里居民使用外，也可規劃家長接送停等區，解決違停狀況，以保持附近路面車道的通暢。			
說　　明	一、學府路是本市學校最密集的區域，建華國中、培英國中、新竹高中三所學校毗鄰而立，早上尖峰時間再匯入進園區的車潮後，經常過於擁擠而動彈不得。下午放學時段，則時有家長臨停，造成附近交通壅塞情況。 二、建請這三所學校若遇有大型工程要興建時，一併考慮規劃地下停車場，除了提供校內教職員工、鄰里居民使用外，因鄰近新竹公園，也可滿足停車需求；另外也可規劃家長接送的停等區，以保持附近路面車道的通暢。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0129號
提 案 人	李妍慧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陳建名 劉康彥	
案　　由	於張氏節孝坊設置參觀步道事宜。			
說　　明	新竹市現存四座清代遺留之牌坊，除張氏節孝坊之外，均已有連接至外部道路的參觀步道。現行張氏節孝坊入口隱密，不利遊客接近文化資產，建議在周邊空地上設立導引標誌以及步道，打造新竹市徒步區的文化地景。(如紅標所示)  			
辦　　法	於張氏節孝坊周邊設立連接主要道路之參觀步道，並設置相關說明與指標。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1年6月6日下午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決議

八、質詢及答覆

(一)單位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一、寶山路 200 巷護岸坍方修復。

依府工水字第 1100179285 號，本案辦理公告招標，多次無廠商投標；後續發包處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處理進度。

二、食品路 155 巷排水改善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00189595 號，本案請顧問公司規劃，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處理進度說明。

三、新竹市人行天橋存廢總量評估案。

依府工養字第 1100189489 號，本案依據「新竹市政府人行天橋與人行地下道存廢評估標準作業流程」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處理進度說明。

四、明湖路 112 巷臨南門溪土地撥用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10012725 號，本案於去年 12 月召開南門溪治理計畫府內審查會議後，辦理核定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處理進度。

五、南門溪河道整治暨跨越式平台評估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00189580 號，本案於去年 12 月召開南門溪治理計畫府內審查會議後，辦理修正、核定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處理進度。

六、明湖路 112 巷及 116 巷巷口拓寬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00189578 號，本案於去年 12 月召開南門溪治理計畫府內審查會議後，辦理核定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處理進度。

七、汀甫圳東南街 239 巷排水改善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00189577 號，本案於去年 12 月提送期末報告至營建署，核定簽辦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八、赤土崎、天公壇、興學及樹林頭公園設置附屬寵物公園。

依府授產動字第 1110039115 號,本案分別請城市行銷處於天公壇公園及都市發展處於赤土崎公園規劃納入寵物公園，爭取預算辦理進度說明。請市

府答覆本案最新處理進度說明。

九、寵物環保自然葬區。

依府授產動字第 1110039115 號,本案研議推動辦理有主寵物大體收費集體委外火化業務與檢討寵物殯葬用地與法規，進行相關可行方案評估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處理進度說明。

十、青草湖路口意象改善。

依府城工字第 1100175722 號，本案辦理進度與預計完成日期。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一、高峰路 2 巷巷口拓寬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00189469 號，本案納入 H11～H10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預算書函送營建署審查進度。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二、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

依府授文博字第 1100176371 號，本案積極提出競爭性需求計畫，爭取獎金補助經費，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三、竹蓮國小東南街側通學步道土地徵收案。

依府教督字第 1100089471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四、高翠路 173 巷高架水塔美化。

依府城維字第 1100142684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五、高翠路 173 巷 5 弄、與高翠路 73 巷排水溝修復工程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10034435 號，本案因排水溝破損、衍生積水惡臭等問題；工程經費概估為 300 萬元，目前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辦理進度。

十六、西大路 18 號前施作排水溝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10058905 號，本案評估辦理進度。請市府答覆本案處理進度說明。

十七、新竹市動物安養機制。

依府授產動字第 1110039115 號，本案最新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八、客雅大道機車專用道路平專案。

依府工程字第 1100176831 號，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九、客雅溪環湖橋至草湖橋環境營造工程案。

依府工水字第1100191568號,本案於今年度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進度。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二十、新竹國小通學步道改善。

依府教督字第1100089471號,本案辦理進度與完工日期。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二十一、環湖步道設置清掃用品放置空間。

本席於第19次臨時會之提案,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二十二、研擬農地農用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本席於第5次定期會提案,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二十三、各里監視器定期保養維護案。

本席第16次臨時會提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質詢議員：林議員耕仁

日期：1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林議員耕仁：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各局處首長，還有市民老闆、各位同仁以及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小姐大家好，現在是本席單位質詢時間。

興建空橋，合法又合宜，近期市府要在關埔地區建地下道的評估案，引起當地居民很多的議論跟爭議。本席相信各位市府同仁都有看到鋪天蓋地的新聞報導，一定很清楚這件事情民眾的反應，都發處長應該知道這件事吧？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林耕仁議員對關埔空橋的關心。跟議員說明，這件事情我知道。

林議員耕仁：

知道，你請坐。倒果為因，就是卡空橋。既然處長你都很清楚這個案子，那麼肯定也知道建議空橋的依據是在 103 年的都市計畫，市府也在 109 年提出興建計畫，本市埔頂三路跟慈雲路空中行人步道橋的規劃報告裡面，就是要興建空橋。但是上個月底怎麼會提出要蓋地下道的想法？當時還這麼說：「因為商業活動僅在 1 樓，2 樓尚未有商業人潮使用，使得空橋規劃不符合當初的規劃立意。」倒果為因，就是卡空橋。當時就是你們這麼說，因為商業活動僅在 1 樓，2 樓尚未有商業人潮使用，所以空橋規劃不符合當初的規劃立意，這個是你們說的。本席直接一點，當地居民聽到這個說法都不能接受，因為這個是根本上邏輯的錯誤，倒果為因。當初的都市計畫內規劃興建空橋，就是希望隨著空橋興建之後，有方便的通行管道帶動人潮，讓大家能夠直通 2 樓的商圈，並且繁榮整個周邊商業的發展，當時都市計畫所規劃的是這樣子，現在沒有空橋當然不會有 2 樓的商業發展。2 樓沒有連通，哪裡有商家會去 2 樓投資開店？不便捷的環境，相信處長你也不會考慮去投資開店，對不對？因此怎麼會把沒蓋空橋的果，拿來支持做為不蓋空橋的因，這不是邏輯錯亂不然這是什麼？所以說真的本席認為很顯然就是市府行政的怠惰，不照都市計畫來執行，就開始找各種藉口推託，我想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行政怠惰，不按照都市計畫的執行。

不比不知道，一比嚇一跳！既然市府提出要興建地下道，本席就要來詢問一下，請問興建空橋要花多久的時間？地下道又要多久？興建空橋所花費的費用比較多，還是地下道比較貴？都發處長，你可以回答一下，告訴本席哪一個花的時間比較長？哪一個花的費用比較多？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林耕仁議員持續關心慈雲空橋的興建計畫。跟議員說明一下，第一個，其實市政府從來沒有提過不興建空橋這件事情，評估地下道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民眾提出埔頂三路要跨越慈雲路這件事情，所以當時有評估一個人行陸橋，近期有提出一個地下道銜接的想法，主要是解決單一路口通學的問題。至於剛議員詢問空橋地下道等等的時程跟經費，目前市政府的相關單位正在評估作業當中。

林議員耕仁：

我現在是問你說，到底花費空橋的費用比較多，還是蓋地下道所花費的費用比較多？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因為目前我們有盤點整個關埔一期重劃區裡面，都市計畫所規劃的空橋數量大概有 12 座。所以如果以 12 座跟一處地下道的經費來講，這部分我們確實也還在評估，還沒有定案。

林議員耕仁：

不是，現在 12 座是整個區塊 12 座。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12 座。

林議員耕仁：

你現在不可能每個地方都做地下道，現在跨慈雲路這個是要做地下道，還是每個地方都要用地下道來連接洞與洞之間的連結？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地下道確實只有一個。

林議員耕仁：

只有一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目前是。

林議員耕仁：

我現在是問你說，今天如果是單獨的，地下道是跨慈雲路地下道的費用跟花費的時間，會比連接空橋的時間長還是短？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因為這個工程的評估，據我的瞭解不是在我們這邊，不過……

林議員耕仁：

工務處是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我的瞭解是空橋如果是單一入口的部分，地下道當然還是會貴一些。

林議員耕仁：

是，沒有關係，如果你不是工程的專業，我請工務處回答時間跟費用。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耕仁議員關心埔頂三路空橋或地下道的議題。按照一般人觀念來說的話，地下道一定會比空橋貴。

林議員耕仁：

對。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但是實際上我們還是提供了一個選擇來做評估。目前這個規劃案過一陣子就會啟動，會就它的工法、經費還有施工的可行性來做一個評估。

林議員耕仁：

你蓋一個地下道時間比較長，還是開一個空橋連接的時間比較長？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這邊我用原則性的說明，因為地下的風險還要調查評估，所以它的時間往往會比地上的時間來得久。但是至於要久多少，這個可能還是要評估一下。

林議員耕仁：

好，你們兩位請坐。本席認為興建地下道根本就是一個假議題，不過是市府的一個緩兵之計，你們現在講的這些只是一個假議題，是一個拖延戰術。因為現有的都市計畫本來就沒有地下道的工程計畫，如果規劃已久的空橋都沒有辦法來履行，如何期待沒有評估、沒有計畫，也沒有預算的地下道可以完工？這個案子已經拖了很久了，市府難道要繼續逃避找各種藉口來呼攏關埔地區的民眾？還有你們發文給管委會調查空橋和地下道的意向，這個又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情，因為管委會的決議可以推翻都市計畫嗎？這個要不要回答？管委會的決議可以推翻都市計畫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林耕仁議員的關心。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5月

初發的文沒有調查意願，主要是針對跟管委會說明說如果未來……

林議員耕仁：

意向，你們在調查意向。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如果未來空橋要興建的話，未來會串聯民眾走到所謂社區內的2樓人行通道，會有後續的一些管理維修繕等等的問題，所以……

林議員耕仁：

沒有關係，因為你現在講的這個我們都很清楚，所以你請坐。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說，管委會的決議你問了很多問題，都沒有辦法推翻我們原來的都市計畫。所有大樓的獎勵都已經拿走也附加進去了，不蓋空橋這個問題以後誰要承擔這個責任？

空橋的好處多，為何不興建？空橋除了成本效益，比起地下道更有優勢及更合適之外，空橋也有非常多的好處。我們看到臺北的信義特區，就圖一這個臺北信義特區，新北板橋特區的空橋商圈，這個是板橋的商圈，確實因為有了空橋，整個商圈都繁榮熱鬧了起來，人潮很多。而且如果關埔空橋完工之後，孩童、學生就有獨立且具有安全的通道，我想跨慈雲路安全的通道不用再繞到埔頂二路，確保周邊學校行走的安全。空橋串連起來2樓商圈的空間道路，才能解決都發處之前提到2樓商圈不繁榮的問題，空橋蓋起來才能解決2樓商業不繁榮的問題。還有空橋的興建也導入了綠色環保的思維，通過創新與設計打造成大型的公共藝術物件。上述提到這麼多空橋的好處，請問都發處長，你是否認同？關於信義區跟板橋的繁榮你是不是認同？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林耕仁議員的關心。我現在跟議員說明一下，其實市政府沒有提過不興建空橋這件事情，議員提到的這幾個案例確實是幾個新興城市有繁榮的商業使用，興建空橋的話確實有這樣的作用。

林議員耕仁：

所以你認同對不對？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

林議員耕仁：

好，你請坐。所以本席來告訴大家、告訴處長，當時在108年你們說過的話，你一定要認同，因為這個是我剛剛所提的，你們以前報告預期的效益有行的安全、串聯還有轉空間、美的風景，這個都是你們108年當時在市政府的報告寫的。既然有這麼多的好處，為什麼市府還是執迷不悟，不趕快做

？這個是你們自己的報告，為什麼不趕快做？

要空橋不要地下道。之前國民黨團舉辦了關埔地區 2 樓空橋興建意見交流座談會，我們與在地居民交換意見、凝聚共識，現場有非常多的居民來參與，大家普遍的心聲都是「要空橋不要地下道」。說真的座談會的全程沒有聽到有人要地下道，因為地下道要花費更長的時間興建，還要剛剛你說的更長的交通黑暗期。而且我們也聽說該地區下方有超高壓電纜線，請問交通處長，你知道慈雲路下面有沒有超高壓電纜線這件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耕仁議員對於空橋的關心。慈雲路下方是否有高壓電纜線，這個可能要跟台電做一個詢問，這個部分也要做一個確認。

林議員耕仁：

依據你的專業，你不知道慈雲路下面有高壓電纜線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每一條道路下面都有蠻多的……

林議員耕仁：

超高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還要查詢是不是超高壓，但是有類似的……

林議員耕仁：

要進園區的超高壓電纜線是放在哪裡？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要道路都會有，但是不是超高壓還有它的線路輸，這個還要再詢問台電才能夠確認。

林議員耕仁：

好，請坐。我想蓋地下道真的不可行，我們是覺得是不可行，市府不要再丟煙霧彈了，真的要認真去面對空橋的問題。

國民黨承諾，執政空橋就完工。興建空橋是大家的共識，國民黨也承諾只要執政後，黨團會全力支持市府，我們預計在 2023 年的 4 月來追加預算，如果你們下年度不編明年預算的話，我們預計在明年的 4 月來追加預算，7 月來做細部規劃，11 月做工程招商，後年的 4 月再來施工，預計 2024 年 7 月完工。這是黨團全力支持市府於明年的追加預算，優先來興建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的空橋，這是黨團的聲明，也是我們的決心。

進行全區的規劃，所以國民黨團也支持促進會所提出的訴求，儘速推動

關埔區空中廊道的建置，爭取友善學童通學的環境，促進商圈繁榮發展的訴求。

以上是國民黨團的立場與主張，當然本席也要告訴市政府，其實有更快速的方法，現在可以亡羊補牢，為時不晚。只要市府願意做，趕快去修正，現在就編明年度的預算，不必等到下一任，現在就可以做。都發處長，你可以承諾今年就編這個預算嗎？都發處今年可以編明年度蓋空橋的預算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林耕仁議員對空橋的關心。跟議員說明，這個部分我們在5月初有發文給管委會，目前我們在收集整理社區的相關意見，收集完之後我們市政府會來辦理評估的相關作業。

林議員耕仁：

你今年有沒有把握在下個會期編出下年度的預算？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謝謝議員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進行相關的評估，包括相關的工程。

林議員耕仁：

你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回答。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

林議員耕仁：

請坐。當然如果市府還是不願意做的話，國民黨團也已經提案了，無論如何都要捍衛關埔地區居民的權益，空橋一定要完工。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關埔空橋的興建不僅是履行政府應該照著都市計畫依法執行的職責，對關埔地區居民、店家承諾之外，興建空橋也能提高路人、周邊學生早晚通勤時的安全，確保孩子們不用在快速車流的慈雲路上危險的行走。關埔空橋座談會上，副議長講了一句非常的好，就是蔣經國前總統曾經講過的：「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同樣的，關埔空橋的興建從103年計畫書提出迄今也有8年之久，如果現在的市府不願意做，就讓國民黨來做，國民黨執政保證讓空橋完工。

現在疫情的燃燒，人民生活真的是艱苦難熬，接下來我們來關心一下疫情的影響。這陣子每天看到疫情的確診數高攀，我們看曲線圖，雖然這一波疫情多數輕症，但不代表沒有中重症的案例。沒有人知道自己會不會就是那個少數，所以民眾都非常的擔憂，那種焦慮無奈的感覺，相信在場的每一個人都心有戚戚焉。本席相信市府也有針對疫情做出因應的措施，只是還是有

一些案例需要提出來討論，看看能夠怎麼幫助、解決民眾遇到的問題。

因為疫情，與資優班擦肩而過。現在本席這邊講一個案例，有一個小朋友要去參加光武國中資優班的考試，為了這個考試他也是非常認真的準備，因為考試考上好的學校才能夠確保有好的品質。但是很遺憾的，就在他參加考試的前一天，他的弟弟 PCR 確診，所以那個小朋友就被匡列，因而無法參加資優班的考試。我想教育處長對這個案子應該也是非常的清楚。後來因為牽扯到公平性原則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補考，這個小朋友就喪失了考試的機會，沒辦法讀資優班了。我也了解事情發生的突然，學校、教育處、家長、學生都很難為，但是本席認為疫情已經影響整個社會 2 年多了，很多事情都應該要有備案跟配套，已經發生的事情無法挽回和彌補，但後續還有很多的考試和測驗。教育處這邊應該要針對疫情特別規劃，別讓這樣的事情再發生，畢竟參加考試是學生的權益，疫情的快速攀升已經是必然的狀況，先行做好相對應的處置，才不會有學生的權益再被影響。

等，等一個確診防疫包。近期疫情增溫之後，有接收到很多民眾陳情的電話，有多關於防疫包的問題，好多民眾確診之後都領不到防疫包，說打去衛生局通報確診，往往都石沉大海沒有下文。民眾都很焦慮，我認為那個時候是因為疫情剛剛竄升，現在關於防疫包的問題，我不曉得衛生局長你可以說明一下現在領取的狀況是怎麼樣？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副議長，還有林耕仁議座，還有各位議員大家好。目前防疫包的部分如果是確診者的話，其實照中央規定是沒有給任何的規範內容。如果是對於居家隔離者，規定的話是有規定 18 歲以上有 3 劑的快篩，到國高中以上到 18 歲中間是會有 2 劑的快篩，6 歲以下是連快篩都沒有。

林議員耕仁：

現在我要問你的是，如果市民當他確診了之後，有些人等了 3 天衛生局都沒有任何的關心，也等不到你的快篩劑或者是關懷包，都沒有。我現在只是讓你知道一下在這個狀況之下，你們到底做了多少？因為你講的跟民怨有一段距離，你請坐。我要讓你知道這件事情市民的感受跟業務單位、業務主管機關你們所想的是有很大的落差。疫情浪潮來襲是所有人要來團結對抗的，但是中央的政策變來變去，朝令夕改沒有準備好，地方市府的同仁也真的非常的辛苦。所以我想民眾的擔憂跟害怕絕對存在，每天破萬確診的人數越來越多，也不知道打疫苗有沒有用，確診之後到底下一步該怎麼做、怎麼辦，這些都是政府要提早準備好應對的。要把規則 SOP 趕快做好，中央變來變去沒有關係，我們地方要把 SOP 做好，才不會手忙腳亂，讓人們手足無措。

本席在這邊也要向市府的同仁說一聲辛苦了，因為坦白講我們也知道大家真的很拚、很辛苦，但是民怨還是存在，希望我們能夠用最大的力量幫助市民趕快解決問題、共度難關。

國家隊，國家讓你排隊。這兩年來我們的政府都告訴大家，臺灣的防疫成果不錯，老實說我覺得就是臺灣老百姓自己非常的配合疫情，有稍微風吹草動大家都非常的警惕，人們都有把自己的防疫部分做好，我們都帶好口罩、勤洗手。但是我們的政府從 2020 年疫情爆發之後，陸續出現口罩不足、疫苗不足、現在快篩試劑不足的問題，然後我們大有爲的政府馬上跳出來，喊出要打造國家隊。結果我們看到卻是口罩國家隊，變成買口罩時大家都在排隊；疫苗國家隊，大家施打疫苗都在排隊等半天，還有爲了打殘劑百米衝刺跌倒的狀況。現在的快篩劑也是一樣，國家繼續讓人民排隊，然後又爆發出那麼多廠商的爭議風波，講到國家隊，真的是讓人家很心酸。

疫情大升溫，人民霧煞煞。再來不做疫調了，民眾也霧煞煞，很多確診都是家裡有人確診後就全家陸續確診，然後就陸陸續續產生問題，請假、快篩劑的問題，當然還有很多衣食住行的問題。本席看到衛生局有設一個 COVID-19 防疫專區，提供給市民朋友查詢相關問題，但所有打電話來給本席反映疫情問題的市民朋友，全部都不知道 COVID-19 防疫專區的網路資訊，這顯示宣導的力度和效度都有問題。所以衛生局長，請問防疫專區的資訊你們是怎麼去宣導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除了透過臉書還有新聞的布達，其實我們各方面都有在建立，當然我們有一個 LINE APP 開放讓大家可以直接參加，以上。

林議員耕仁：

謝謝，你請坐。我再提醒你一次，疫情當前，要讓民眾最快能夠查到資訊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真的一定要去重視它。

超前部署一場空。最後本席這邊要提的是，疫情已經兩年之久，我們的政府一直告訴我們都有做好「超前部署」，世界怎麼跟得上臺灣，這些空話口號，在一次次疫情爆發之後，都顯得非常諷刺。現在應該要做的就是好好應對接下來可能會發生的問題，不要讓上述的問題再次發生。包含學生的權益受到損害、確診民眾遲遲等不到防疫包物資等等，相信在各個局處都會出現類似的案例。市府的角色要解決民眾問題，而且要提早應對準備。本席代表市民的請託……

質詢議員：段議員孝芳

日期：1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段議員孝芳：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長、議會同仁以及媒體先進，還有在電視機前面關心這次議會質詢的所有鄉親長輩大家好,以下是第 10 屆第 7 次本席段孝芳的質詢時間。我想剛剛聽到林耕仁議員關心到疫情的問題，今天早上在報紙上面看到讓人更擔心的，當然這段時間真的要感謝所有局處、同仁，甚至很多的志工夥伴，大家都投入了，不管是從注射疫苗到現在的防疫包總總。但是早上出門的時候看到光復路上所有的藥局前面，還是大排長龍，大家在等著買快篩。再加上今天早上的報紙:「醫療量能不足，臺灣已經陷入了一個長者超額死亡」這個標題讓人看到真的是很緊張！也很讓人擔心。因為本席長期都與這些長輩在一起，他們的焦慮、擔心，早上 7 點鐘不到他們就要去排隊買快篩劑。我都問這些長輩你需要用到這些快篩嗎？他說不是，是我的孫子要用、我的女兒要用，他們幫著年輕人去買快篩劑。再加上我們是園區周邊，流動人口非常的多，所以這些長輩今天看到這篇報紙，大家真的是很擔心。本席在這邊想要請教衛生局長，剛好這次你來的時間點也正是疫情嚴重的時候，我相信市長會請你過來一定有你比較能夠幫新竹市民、幫長輩們來服務照顧更好的經驗。在這個地方除了這些長輩之外，當然還有學校，現在學生聽到今天這個班又停課了、明天哪個班又停課了之前是整個學校，現在是班級。我想請教一下衛生局長，在這一部分當然中央有中央的政策，就像朝令夕改，大家也無所適從，但是在我們新竹市，你是我們衛生局長，想請教您看看，針對這一段醫療量能我們夠不夠？針對長輩、針對學童，我們準備好了嗎？可不可以請你做個說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段議座。關於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的醫療量能目前可以開放到包括專責病床，還有 ICU 的分配，總共可以到 206 床，目前占床率大部分都維持在 5 成左右而已，表示說其實我們還有一定的住院量能部分。當然其實中央也很擔心各地方醫療量能不足的問題，所以中央有一些規定在不斷的改變。如果大家有注意到的話，會發現其實我們一開始對輕重症分流的規定跟現在是不一樣的，一開始的輕重症分流是比較寬鬆的，現在對於要住院的部分已經規定要在中重症以上。當然本市也有開放所謂的加強

型防疫旅館，就是有醫護進出的防疫旅館，這部分的話也會有部分的紓解。目前是已經開了 31 間，接下來 61 床左右還會再開。

段議員孝芳：

你剛才講現在目前 5 成，但是接下來的話還沒到高峰期。現在 Omicron 都只是算輕症而已，接著下來呢？如果以現在來講的話，接下來如果都是在長者，甚至一些幼童？像現在來講的話，新加坡他們都做得這麼好，都還沒有幼童往生的狀況，臺灣已經有 2 例了。也就是說現在來講這個病毒不管是年紀長的，或者是小的，這些病毒是不是都找上他們？接下來還是要問，你現在說的我們目前來講一半而已，面對到這樣子強勁的病毒進來，能夠控制得了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如果就控制層面來說，的確病毒是不分國界、不分人種、不分疆域，事實上大家也看得到目前全臺灣是不斷在擴散跟增加，好像昨天就已經到 8 萬多了。

段議員孝芳：

對，新竹市就 1,200 多個，也就是說因為新竹市要注意到的是年輕人很多，南漂北漂，當然這一段時間大家都非常的小心，因為我們都看得到這些年輕人也都非常的注意。但是現在來講，長者還有這些小朋友，另外就是在學校，現在 12 歲以下的學童他們要打莫德納，目前的施打率呢？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目前的施打率大概 2 成多。

段議員孝芳：

只有 2 成多？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因為政府還有開放 BNT，所以的確有一些家長或學童本來預約 3 成多，但是接種的時候，因為政府也有說我們絕對尊重所有家長跟學童的意願。但是事實上以 2 成多來說，像美國已經打了半年多 5 到 11 歲的小朋友，他們實際上兩劑接種率也才 2 成 8 左右，所以事實上在世界各國幼童的接種率並不是都很高。

段議員孝芳：

就是因爲不高，所以大家對莫德納都還存有疑慮，對不對？所以現在 BNT 已經進來了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

段議員孝芳：

什麼時候會開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中央政府的規劃是從本月 25 日開始。我們已經把同意書都印出來，在禮拜三也都送到各個學校去，所以其實現在幼童的家長就是國小部分應該都已經有收到 BNT 接種同意書的調查。當然我們要先給他要一個禮拜以上的思考期，中央的規定我們也非常尊重，因爲畢竟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決定。事實上我也可以跟議座您報告一下我個人的心情，我小朋友在讀國中的時候，他打莫德納之前我也是猶豫很久，雖然我是一個醫師，但是碰到我自己小孩的時候，我也是會很擔心，但是我後來還是決定要讓他們都打滿兩劑。

段議員孝芳：

對，你自己本身是專業你都會擔心，更何況是其他的家長，當然會更擔心，大家都不想要去做那隻小白老鼠，對不對？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也不會是白老鼠，因爲其實世界其他很多國家都打過，所以我後來還是讓我們兩個小朋友都打滿兩劑，甚至接下來要開放接種第三劑的部分，我也會考慮讓他們去打。

段議員孝芳：

在這一部分也希望新竹市能夠多爭取一些，如果家長能夠接受 BNT 疫苗，能夠快速的讓他們去打。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的。

段議員孝芳：

好不好？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一定遵照。

段議員孝芳：

我想保護這些學童是最重要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這是當然。

段議員孝芳：

當然還有長輩的部分，我們也鼓勵他們來打。長輩的施打率呢？65 歲以上的施打率？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昨天統計出來65歲施打率打滿三劑的，包括65歲大概74%，算是全臺灣前三名。所以以新竹市長輩疫苗接種的部分是非常好，尤其對一些長照機構的部分，他們是集體住在一起的，那種屬於高風險的，我們都不斷在……

段議員孝芳：

那個要更注意對不對？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

段議員孝芳：

不要再集體感染，那更麻煩。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

段議員孝芳：

因為這些抵抗力本來就很弱。也希望局長在這一部分能夠多多的去關心一下，學童、長者的部分，你請坐。因爲現在很多的關懷據點、很多的共餐也都很擔心，這些長者到底要不要讓他們來參與？不來參與，長輩在家也是心慌慌，來參加，大家又很擔心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這一部分我們的政策能夠讓老百姓能夠看得到、幫他們去瞭解，否則大家以訛傳訛，搞得大家心慌慌的。

另外再請教一下，本席在去年8月份就開始在做消毒，這個消毒之前有請教過環保局長，就是以漂白水1:100的比例來做。在我這邊我也想請教一下專業的不管是衛生局長還是環保局長，在我這邊接到很多里長或者社區在講，因爲之前是有告訴大家確診者的足跡在哪裡，之前來講還有做，之後中間一段時間就完全不噴灑，到目前確診者的足跡在哪都不知道。我想請教一下，是衛生局長還是環保局長來回答，這個消毒水在戶外也好或是做清消的動作，它的成效有多大？兩位哪一位回答？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段議員。關於這個部分，其實用漂白水1:100的比例對殺病毒來講是直接有效沒有錯，但其實它在環境中經過光分解是蠻快的，相對它的好處是對人體的傷害性不大，所以現在都會主張在家可以用漂白水來消毒殺病毒。但是其實病毒本身，至少以Omicron BA.2這支現在最主要的流行株來說，它在戶外環境的存活時間並不會很長，其實……

段議員孝芳：

但是如果人多，像比方說公園，這麼多人在接觸來說的話呢？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所以其實最重要的還是戴口罩！因為它比較多存在的地方會是在分泌物，尤其是在我們的口水或是鼻涕裡頭，所以如果戴好口罩的時候，對別人就產生很強的保護力。如同剛剛林耕仁議座有提到，我們最強的國家隊就是全體人民都用 NPI 這種自我保護他人的觀念在做。

段議員孝芳：

那我還是請教，這樣來講戶外消毒的部分，您剛講的，病毒存活的時間並不長，但是消毒水下去之後呢？是不是相對的，就像我們在家裡也是一樣用消毒水去擦拭，同樣的在戶外，如果是這種消毒水去噴過之後呢？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消毒水使用的優缺點其實真的要斟酌一下，因為消毒水本身的確會殺病毒，但它對於一些物理性的傷害也是存在的。像以前我自己開眼科診所，每天我都會叫小姐用酒精或漂白水消毒，但是其實漂白水消毒久了之後，我的那些器械設備都很快就老化掉了。

段議員孝芳：

那是針對到器械，我現在講的就是在空氣當中，因爲我們政府的力量有限，所以現在民間很多的單位，像我本身還有其他的議員，我們都針對政府不足的部分去做了這一段，所以就要請教你，如果說沒有效果或者是說我們做的是白做的，那我們在電視上面看到的這些確診者，爲什麼要去消毒呢？對不對？所以在這一部分就是要特別請教你專業的部分，如果說今天我們的漂白水稀釋之後，它的消毒作用到底有多少？成效有多少？如果沒有，那做了半天大家不是做心酸的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這要分兩塊來說，第一個，如果在我們的實驗裡頭來講，是存在漂白水直接就可以殺病毒的沒錯。但是第二個就回到我們真實的環境裡，就像我們在開放空間裡風都會吹，其實就算我們沒有戴口罩講話噴出來的口水，最後也是要回到地面上去，或回到物體表面上去。所以在空曠的地方，很多國家優先開放不用戴口罩是在戶外不是在室內，因爲室內相對的這些就會不斷的沉積在空氣中，比較危險。所以對清消的部分，對戶外的部分，其實相對的以醫學上的角度來講，並不是那麼急或迫切。甚至譬如說像以前好了，疫調出來，我們知道的時候可能都兩、三天後，那個時候再去做清消，其實對實質上的幫助有多少……

段議員孝芳：

但是現在來講若是做一個預防呢？因爲你也不知道確診者在哪裡，對不

對？今天最重要的，像之前確診者的足跡有公布的時候，最起碼當里長在做這樣的清消動作，會讓老百姓的心裡最起碼覺得有被消毒過了，他最起碼覺得這個地方是一個可以讓我再去走動的地方。如果照這樣講的話，到底有沒有效？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非常感謝議座對整個社區的付出跟貢獻及對市民的關懷，我想這的確在於對市民的……

段議員孝芳：

現在不是只有我在做，很多志工團隊都有在做。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他們的確對於保障市民的生活環境安全跟安心來講是有很大的幫助，衛生局在這裡致上我們最高的感謝之意。

段議員孝芳：

我只是問有沒有成效而已，致謝那個不用。如果說今天有，我們就持續，我相信會有更多人投入，因爲這樣子對大家都是好的，因爲看到這樣子的報導，政府能夠做什麼呢？在民間的力量可以多做的，我相信大家都願意去做，但是不要呼攏老百姓。如果說今天我們做了沒有成效，那為了什麼呢？自己花錢去買藥水，自己去做，不是做很心酸的事情嗎？所以現在我要請教你的，因爲你是專業，所以要請教你就是在這地方，所以你今天給的答案，到底成效有多大？你要給我們一個說法，否則大家做了半天。就像戴口罩有效，買快篩劑大家買得心安或者是說要用到的，到底漂白水的消毒成效有多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正如我剛有提過的，如果它直接來殺病毒的確是有效的，但是在一些空間裡頭，第一個，我們先考慮它的病毒存在量到底有多少，也就是噴下去會不會接觸到病毒，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段議員孝芳：

如果照你這樣講，我們打疫苗打了半天，還是會確診，不是打了疫苗就不會確診。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對，沒有錯，它可以預防重症或死亡。

段議員孝芳：

如果這樣講這就叫預防，沒有錯，清消是不是也叫做預防？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沒有錯，所以……

段議員孝芳：

如果照這樣講的話，在室內有效，戶外沒有效，那我們幹嘛打疫苗？你怎麼知道打了之後有沒有效，我幹嘛去做那個實驗呢？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所以我並沒有說在戶外噴灑就沒有效，戶外噴灑看情況它有一定的效用，但是是不是都有效，這個我真的沒有辦法這樣回答，會依個案而決定。

段議員孝芳：

好，謝謝，是不是有效你也不敢肯定，就像我們打了疫苗會不會確診也不知道，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剛有提到，其實要跟消毒藥劑、有沒有接觸到病毒有關。

段議員孝芳：

局長，我們兩個光這個問題就占用了我很多的時間，我覺得你應該還是再瞭解一下再告訴我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沒問題。

段議員孝芳：

除了本席之外，還有很多的志工團隊我們都在做，好不好？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

段議員孝芳：

你請坐。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謝謝議座。

段議員孝芳：

接下來，這是里長針對金城二路的部分。

（影片開始）

邱里長漢奇：

各位大家好，我是建功里里長，現在針對金城二路，金城二路原本是雙向車道，因為將軍村二期的工程在馬路上又多做了一條人行道，使得將軍村金城二路變成單行道。我再跟大家報告，這個人行道內部有做穿廊，所謂穿廊就是從第二棟可以穿到最後一棟。這個地點的後方也有一條巷子，也是徒步區，所以多做了這一條人行道，經過多次的會勘，原則上只要稍微退縮 10

公分，金城二路就可以恢復到雙向車道。為什麼我一直在抗議這個危險路口呢？因為我們從金城一路進來的話,必須要從金城一路 35 巷和欣客運那邊左轉過來，一年左轉過來的那個紅綠燈又不能開啟，因為當初裝好有開過，會回堵到光復路主要道路。相對的我們這邊是因為市政府蓋了人行道才變成單行道。我也跟市府反應，是不是還沒有恢復雙向車道之前，你的方向是不是從建功二路那邊進入？建功二路那邊進入的話，這些都更案的住戶他們只要走 35 巷右轉，右轉是安全的，所以金城路要反方向進入，從建功路進來，這樣子讓我的里民，讓埔頂里、立功里、龍山里，從這邊進出不需要走 35 巷左轉，讓他們有一個安全回家的路，拜託拜託。

（影片結束）

段議員孝芳：

這是建功里長的心聲，我想他在這一部分陳情了很久，也會勘了很多次，他現在手比的就是旁邊一個轉彎口的人行道，就是這麼寬，現在的金城二路就剩下 5 米半而已，這個人行道 5 米左右。今天這個里長的訴求只是要恢復金城二路的雙向道，他也搞不懂，為什麼那個地方，像金城三路現在四線道，金城二路原來就是雙線道，讓大家都可以很順暢，但是現在因為將軍村旁邊人行道的關係，所以把金城二路改成單向道。會勘了很多次，他的陳情市政府都沒有接受到？我不瞭解今天交通處長還是文化局，你們將軍村在那邊的施工、規劃。今天里長的訴求很單純，讓里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而已。恢復雙向通道有這麼難嗎？誰能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段議員對於金城二路的關心。就我們瞭解，當時在受理這條路里長陳情的時候，因為它的路寬大概就只有 5 米左右，扣掉水溝，依照道路的規劃，因為它不足以雙向通行，所以最早的時候就以單行來做規劃。

段議員孝芳：

如果這樣講的話，新竹市有太多 5 米以下的巷道，都是在雙向的，如果這樣講的話都要改成單向道囉？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因為這個地方在規劃的時候它是一個具有人行徒步及人行功能的道路，我們不希望因為雙向，因為車流會造成危及……

段議員孝芳：

是因為將軍村的關係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想整個規劃面在這個區塊是一個重於人文景點的功能……

段議員孝芳：

但是人文有老百姓生活來的重要嗎？那邊的車流量有多少？周邊的住戶有多少？整個車流量你們有去瞭解過嗎？如果說要用人文、一個將軍村，就把周邊居民所有的生活打亂，然後沒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你覺得這樣子是可行的嗎？科學園區就在這個附近，講真的，對於所有的交通，你們是沒有改善，只有更亂！我不是講過了嗎？沒有最壞，只有更壞。現在人家一條好好的路，就已經行之多年，你們為了一個將軍村就要把它改成一個單向道，你覺得這樣合理嗎？現在我不曉得你們這邊有沒有接到訊息，里長已經在跟周邊的住戶或是周邊的幾個里連署了，你們有沒有聽到基層里長的聲音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這個道路當時在決定方向的時候，是有跟周邊的居民及里長有討論過了，後來這個方向也執行了一段期間，我們知道所有的道路方向在確定之後一定要試行一陣子，就是不任意對單行道有做任何變動。里長有這個訴求也沒有關係，因為現在有一個工程也在進行，工程的規劃後續及功能性都可以再討論，因為現在這個道路也在施工，也在封閉當中。

段議員孝芳：

因為人行道已經做了，那將來有可能會就就剛才里長的訴求去把人行道稍微再縮一點點進來，讓它恢復到雙向，可能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段議員，這個就要回歸到整個計畫的原始目的，交通功能只是一個聯絡性，那這個區塊……

段議員孝芳：

交通功能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尤其在這個周邊，我們新竹市的交通還不夠亂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的交通是有在……

段議員孝芳：

你會引以為傲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都有在努力針對每個路段去做改善。

段議員孝芳：

這個路段原來就好好的，你為什麼要把它改成一個單向道？就像當初東門城周邊的這些店家，不是很多都改成單向道，後來呢？現在為什麼又都恢

復雙向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這個區塊是有整體性的考量，所以針對道路的方向性是最早就有規劃過的。

段議員孝芳：

你剛剛也講過了，先試行一段時間，如果說是不可行的狀況，有可能再去做改變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可不可行這個要匯集各方的意見，還有這個區塊原始規劃的內容，我們再來討論，以上。

段議員孝芳：

都不要用這樣子去塘塞嘛！今天里長就面臨到這麼大的問題了，我想你們應該多聽聽基層里長的聲音，他們才是最基層。今天你們來講的話，沒有錯，你要做整體考量，就講了在這個地方有將軍村，你看將軍村旁邊人行道的路樹，當然現在還在施工當中，但是這些在在都顯示到那邊的安全是比什麼都來的重要。一個將軍村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在那邊做，有沒有讓周邊的居民有感呢？最先感覺的就是交通不便利，讓他們覺得為什麼要改變他們那麼大的習慣呢？明明就是一條好好的道路，前面的金城一路、金城三路都可以這樣子過。甚至現在為了在金城一路 35 巷裝紅綠燈，結果都不能使用，因為紅綠燈開下去之後車輛會回堵到光復路上，所以現在紅綠燈不能使用。金城一路的 40 巷也改成單向道，因為避免那個地方出來左轉危險！這個民眾都可以接受，但是對於金城二路改成單向，大家就百思不解了，明明就是要讓周邊的交通能夠順暢，讓大家能夠更安全。

所以處長，麻煩這一段你再多去瞭解一下，好不好？不要用這邊的人文這些東西，我想民眾是無法接受的！如果今天你說是為了他們的安全做考量，大家可以去理解一下，但是如果今天是要用其他的理由去塘塞或呼攏老百姓，我覺得他們是無法接受的。里長一直在陳情、拜託，你看這個地方做了所謂的人文，那邊要保留老樹，有一些老樹年齡也夠老了，有一些損壞或怎麼樣，這些都是後續要去做整理的。但是先決條件，里長的訴求、周邊居民的安全，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

人文他也講了，如果像這樣要辦活動，假日要封路或幹什麼都可以配合的。但是如果讓大家每天從早到晚有這麼多車輛要通行的地方，你要把它改成一個單向道，這是讓大家無法接受的！希望能夠再去跟他們溝通、協調一下，想出一個最好的對策，不要讓這些里長一整天為了這件事情跟民眾也解

釋不完，因為都是我們政府的政策，他也無法去改變的，可以嗎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我們會再來溝通以及討論，謝謝。

段議員孝芳：

好，謝謝。另外在 4 月 29 日針對之前所提到讓長輩的愛心敬老卡能夠去搭乘計程車，在 4 月 29 日也開始推行了，在這裡也要謝謝社會處市政府這邊，給了長輩這麼多的方便。在地方施行了一段時間，我也跟業者甚至有些長輩也去大概瞭解了一下，在這裡有幾個狀況可能要請市政府還是要多做一些宣導。第一個，因為之前很多的長輩認為他不需要坐公車，所以並沒有去辦敬老卡，所以當聽到可以去坐計程車的時候，他們就開始去瞭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福利？我們怎麼都不知道。所以在這邊可能要在節日或是辦活動的時候，請長輩們去辦敬老卡，必須要先有敬老卡、要有愛心卡，才會有後面的這些福利照顧。

第二個，在車行這部分，今天車行不是每一部車都有裝置悠遊卡的設備，也就是今天它不見得要做這個措施，所以它是沒有悠遊卡的。在這一部分長輩不曉得，他叫了車之後坐上去了，到了目的地之後，才知道原來這部車是沒有接受愛心卡的！所以社會處這個地方，針對長輩的宣導，同時也要跟車行雙向做溝通，也就是你們之前不是有做貼在車身上的愛心卡還是什麼標誌，讓長輩瞭解原來這部車是可以坐的，不要目的地到了，才為了沒有這個措施造成雙方的糾紛，然後長輩認為被騙了。所以社會處這個地方請加強，宣導長輩愛心卡、敬老卡，讓他們去辦。第二個在車行的部分，也提醒他們要做一個標誌，讓長輩、有愛心卡的人士都能夠知道，所以在這個地方提醒一下。以上是本席的質詢時間，謝謝大家。

2562 單位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黃議員美慧

日期：1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黃議員美慧：

議長、在座的各位市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電視機前面看著電視轉播以及觀看直播的各位新竹市鄉親、好朋友們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的單位質詢。

開始我要先謝謝衛生局的所有同仁，從去年到今年他們站在第一線肩負起疫情的守護，這些志工夥伴除了有新竹防疫隊、一些基層、還有各位里長以及鄰長，大家都為新竹市奉獻自己的一份心力，不管是當初在施打疫苗預約的部分還有各項消毒作業，尤其是剛才我看到段孝芳議員的質詢，對於消毒作業，局長很避重就輕！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當然，你來到新竹的時間不長，就接下了這個重責大任，對於新竹市的防疫一肩扛起來，這裡我是真的敬佩你，先跟你說聲謝謝。當然，在謝謝你的同時，我們等一下就來好好討論所有關於疫情的部分，當然你可能會是這一次定期大會的重頭戲，沒辦法，因為這個疫情真的影響到所有老百姓的生活。

首先，與病毒共存的防疫時代，我們做好了準備嗎？新竹市在全台灣的防疫當中應該算是資優生，我覺得這不是政府的大功勞，是所有新竹市民的大功勞，為什麼？尤其是科學園區這一塊的員工，到現在為止，從業人員都還謹遵著公司的指示，公司指示是：「你們要減少外出與朋友聚餐的機會，盡量避免參加大型的活動。」相信局長應該很認同我剛剛講的這一段，在這個時間裡面，新竹市政府做的是什麼？其實我們大型活動並沒有減少，雖然大家都說我們的防疫做得很好，可是真的好嗎？剛才您也說了，新竹市現在也突破了 1,100 多人，已經 1,200 人了，整個台灣的人數已經破 8.5 萬人了，這個數字還會再飆升，其中孩子的部分，已經有造成了傷亡。在 5 月 9 日，局長也應該很清楚，我有打電話給您，我有告訴您 5 月 9 日我一大早上班的時候，整個早上大概都是在處理疫情的問題，其中這位媽媽在我的 FB 留言，因為她看到台北市和新北市，他們有開設了兒童急診，就是確診急診的一個綠色通道，是一道通，進去以後從快篩到確診到就醫都在同一個醫院完成。所以這位媽媽在我的 FB 上說她有 3 個月的小 Baby，她很擔心，因為家長在外面走動不知道會不會把病毒帶回來，所以她很迫切，她們一群做媽媽的，非常希望我們新竹市能夠也有像新北和台北市這樣的一個管道，我打電話給

您的時候，您是告訴我說醫院還在協商，您要跟醫政科再來討論。過了沒多久，我又接到了另一位家長的電話，這個家長告訴我的故事是，您在做兒童醫院簡報的時候，有講到說您擔心的是，當我們病床 500 床以上的醫院都被徵收去做專責病房的時候，我們擔心新竹市的病床會被其他縣市的人來使用掉，因為專責病房已經被衛福部徵收去了，只要其他縣市有確診者都可以送過來，對不對？衛生局長，應該是這樣子吧？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議長、秘書長，還有美慧議座，關於這個問題大家也知道前一陣子基隆的案子，造成大家很大的疑慮跟擔憂，那時有提到一個 REMOC 的機制，就是緊急床位的聯報通知方式。換句話說，其實目前台灣所有的緊急醫療床位都是全台灣串聯起來共同分配使用。

黃議員美慧：

是，所以有可能我們新竹市去支援別的縣市嘛，對不對？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別的縣市也會支援。

黃議員美慧：

對，別的縣市也要支援新竹市，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大概就是 1922 打不通，局長，我們等一下再來講這一個部分，所以全台的媽媽都開始大串聯，我相信大家在媒體上面都可以看得到，做媽媽的要如何自救？這位媽媽告訴我，她的孩子在 5 月 7 日自己做快篩確診，她自己晚上帶著孩子跑了新竹 3 家醫院，給她的答案都是不能收，於是她在新竹市的醫院就這樣子折騰了 2 個小時，其中我聽了蠻難過的，這個孩子就問她媽媽說：「會不會有像在電視上這樣子的情況？」這個真的是讓人聽到很傷心，最後這位媽媽是義無反顧的殺到竹北台大，然後在那裡盧這位醫生等了 2 個小時，終於看到了！她也很幸運，這個孩子並沒有大礙，可是她在全家人被隔離的這段時間，只收到一封市政府的簡訊，通知她說「妳被隔離了」，接下來她所有的動作都不知道，所以才會有後面我跟局長通電話，然後請求您協助的這段故事，這當中我也打了 1922，當然這時候也不能怪我們同仁，真的！因為大家都很忙，也打了你們所謂的專線，就真的如同這位家長說的，打不通，轉接再轉接，等待再等待，所以她才會來向我求助。我記得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增加人力給您，我們的人力到底有多少？局長，請您先回答一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議長、秘書長，還有美慧議座，謝謝您對疫情的關心，基本上在我們市府大樓裡頭，已經把原本 3 個聯通的會議室還有旁邊的貴賓室全部都把它徵

用起來，當做我們的居家關懷中心，裡頭最多可以到 110 線，當然不會每個時段都有這麼多，我們現在平均一天都可以接到 2,000 到 2,500 通左右的來電，目前都蠻順暢，可能剛開始，大家打進來的時間太擁擠，所以那段時間會卡住，現在我們不斷的再擴充人力。

黃議員美慧：

局長，你知道他回答我們的是什麼嗎？這是我本人打的，我打電話去請教他一些問題的時候，他告訴我說：「妳要找北區衛生所。」如果您在社福大樓有設置這樣的人力，各區的衛生所您設置了多少人力？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衛生所目前沒有特別再另外加開，但是……

黃議員美慧：

那您還是把問題丟給衛生所，那衛生所只有那一些人，他們怎麼有能力處理呢？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衛生所我們有請他們再聘用更多的人，其實我們最近都有請……

黃議員美慧：

所以衛生所現在人力都充足嗎？因為現在疫情到 8.5 萬人，未來一定會再持續上升，你不要只有配置在你們自己的社福大樓裡面，那三區和各區衛生所你們的人力有沒有充足？你有沒有跟三區的衛生所溝通協調好，人力是否已經佈好了？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有溝通協調，人力也有請他們提出來趕快補充上去，如果不足我們會再繼續增加。

黃議員美慧：

你確定？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確定。

黃議員美慧：

那沒關係，因為爾後我們還是會再打到這樣子的電話，您先請坐。5 月 9 日我去電給您之後，因為我們新竹市是出生率最高的，我有跟您提到過，尤其在去年疫苗施打的時候，我們新竹市就率先為孕婦施打，一片掌聲，大家都說很棒！可是在這個部分我們落後台北、新北市，為什麼我們做不到？兩天之後你們發了一篇新聞稿，說你們現在可以做一條龍的服務了，有 3 個醫院分別是馬偕、台大還有國泰，衛福部衛生署那邊有一個專責的是新竹空軍

醫院，那有做小兒科的一條通，這個部分我看了一下你們的新聞稿，其中馬偕跟台大本來就有夜間急診，尤其是馬偕兒童醫院我們前天才剛做完專案報告，這個我等一下要再請你回答。台大本身急診的量體就已經很大，所以你找了這3家醫院還是一樣，對於有一些病患，他根本就已經收得讓他們急診室客滿了，兒童再進去根本就插不上隊，尤其是台大醫院，它不只是要做一般的，如果現在還要變成你兒童專責的急診中心的話，它們有能力、有辦法負荷嗎？

國泰醫院是從早上的8點到晚上9點，那它還是沒有夜間急診啊？空軍醫院是從星期一到星期五，六、日是沒有兒科的，那該怎麼辦呢？孩子暴露在這樣的高風險，因為他們沒有疫苗可施打，所以我才會跟你提到說我們應該要率先來做這一塊，結果你找的這3家醫院它還是有它的疑慮存在啊！局長，該怎麼辦？對於沒有疫苗可打的這些嬰幼兒我們到底該怎麼辦？請您先回答一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議長、秘書長，還有美慧議座，謝謝您對這個議題的關心。第一個基本上對於小朋友部分，馬偕醫院提供的是全天全時段都有，而且是在急診就有分流，所以這部分馬偕已經做了蠻長的一段時間，所以大家若這方面比較有需要的話，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不管是任何年紀碰到急重症，我們現在的建議是直接打119專線才會比較快速的送到，其實我們現在也一直很擔心，急診被很多不是重症或急症的病人擠在那邊，所以我們不斷的在開設快篩站、篩檢站，包括裡面有17家的診所投入做PCR採檢，其實用意都很單純，希望儘量把這些人流給分開來，讓只是單純確診的部分不要去擠在急診那邊，或說輕症的部分我們就透過視訊診療的方式，做到急重症的分流來降低急診的壓力。不然還要派很多小兒科專科醫師去守在急診的話，接下來還有住院的部分也是需要有小兒科專科醫師去照護。所以整個人力的調配平衡上面醫院都會有它的考量，所以才會有些醫院它沒有辦法提供全天候的小兒科專科醫師的急診，因為它本身的小兒科專科醫師就沒有足夠。

黃議員美慧：

好，那在前天我也問到你，在這疫情時段，兒童醫院能不能先做一個適時的協助？局長，我告訴你，我每天都路過空軍醫院，停車場這邊的快篩站排隊排到福林公園裡面，然後急診這一邊排隊排到中正路都已經快到變電所那邊去，我們硬體設施已經在了，是不是能夠適時先提供出來？像前兩天的下大雨到今天的大太陽，是不是可以避免讓這些家長帶著孩子減少風吹日曬

雨淋的情況，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關於市立兒童醫院提前營運的部分，這牽涉到法規……

黃議員美慧：

不是先提前營運，我是說先加入協助，因為它的硬體設施是已經完善，2樓以上不要開放，但是1樓是不是可以先提供出來做為一個快篩站，把窗戶都打開來，讓它通風性良好，提供家長、孩子一個比較舒適的地方，局長，我看你眉頭皺得很緊，你現在先不要回答我沒關係，之後再回答我好了。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如果要提供它的硬體出來設篩站，會牽涉到一些簽約機構的問題。

黃議員美慧：

你們去做協調了嗎？在這個情況之下你們去做了協調、去做努力了嗎？現在空軍醫院，就有兩個快篩站，一邊是做快篩，另一邊我看是已經做了急診，排隊排那麼長！你把所有的人力還有民眾都壓到這邊來，可不可以先分流？你知道嗎？空軍醫院的對面又是藥局，藥局一堆人排隊買快篩劑，所以整條中正路一大早大概就是有3條的人龍。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關於設篩站的部分，國軍設篩站，像昨天總採檢量就有降低了，因為我們現在規定就是有快篩陽才能去，所以整天下來大概有3、400位，之前大概是5、600位，所以……

黃議員美慧：

所以他是快篩陽去的嘛！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現在才改的。

黃議員美慧：

那你知道今天早上排隊排多長嗎？局長，我只是給你一個建議。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的。

黃議員美慧：

我覺得市立兒童醫院硬體設施都已經完成了，如果可以提供給民眾一個地方，就像你們去年在樹林頭公園架設的那個帳篷，讓人家在那邊施打疫苗的時候，至少是不用風吹日曬雨淋，好不好？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我再回去研究看看，謝謝議座。

黃議員美慧：

你請坐。接下來，我們要來講到疫苗的問題，兒童 BNT 已經進來了，從你們的新聞稿也看得出來你們大概是從今天跟明天要發意向書給所有的家長來填寫，我在這裡要請教局長，5 歲以下的孩子打不打疫苗？如何打？是由哪一個單位來負責？局長，請你先回答。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的，目前台灣並沒有開放 5 歲以下的幼兒可以打疫苗。

黃議員美慧：

所以這個新聞稿講的是什麼意思？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5 歲以上到 11 歲。

黃議員美慧：

市府已啟動滿 5 歲到 11 歲，這是你們的新聞稿。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對啊！

黃議員美慧：

所以 5 歲打不打？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5 歲可以打。

黃議員美慧：

在哪裡打？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目前我會安排規劃到校接種。

黃議員美慧：

5 歲的孩子在哪裡？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有些會在幼兒園。

黃議員美慧：

在幼兒園？有些是沒有讀幼兒園的！那這部分由誰來負責？是你衛生局？還是各個幼兒園？局長，你先請坐。教育處長，我現在請問你，對於我們的兒童要施打疫苗這一區塊，教育處做了怎樣的準備，先請你回答。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對於美慧議員關心疫苗施打的問題，我們已經很有經驗，像現在 6 歲到 11 歲我們都會跟衛生局一起配合進校來打，現在最新 BNT

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將意願書在昨天、今天發到國小。

黃議員美慧：

所以你們覺得最快的時間應該是在什麼時候打？新竹縣政府是說 25 日開始打。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全國施打的時間現在都是在 5 月 25 日以後都可以打。

黃議員美慧：

我們是 25 日還是 25 日以後？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這一部分我們會來跟衛生局來協調。

黃議員美慧：

所以你的業務是從 6 歲已經到國小這一階段的孩子是由你們來負責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們都一起配合，國小或是幼兒園的部分。

黃議員美慧：

幼兒園也是歸你所管理嗎？這個意願書也是由你發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由我們這邊發。

黃議員美慧：

你怎麼發？你都知道所有的幼兒園，如果沒有到幼兒園去的孩子誰來負責？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不只說 5 至 11 歲就算 6 至 11 歲之前沒有在學校的部分……

黃議員美慧：

你們教育處都有名單了嗎？教育處這麼厲害！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們會透過戶政的系統去撈取資料。

黃議員美慧：

衛生局長，你真的要好好的謝謝教育處長，他都會幫你撈到所有的資料，教育處你的管轄範圍已經到幼兒園，你真的蠻厲害的！你請坐。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謝謝。

黃議員美慧：

5 歲的孩子是由誰來負責？確定是由教育處了嗎？社會處你覺得你有沒

有責任？幼兒園及托兒所的部分。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美慧議員的關心，5 歲幼兒的部分，主要還是針對我們有安置的小孩子或是有打疫苗的需求，我們就會詢問，進行協助。

黃議員美慧：

好，妳請坐，尤其在這段防疫時間，嬰幼兒托育中心要請妳多加費心。教育處長，你既然要把衛生局長 5 歲以下的孩子都找到，我希望你們動作要快一點，因為在學的孩子已經拿到意向書了，沒有到學校的孩子你要怎麼送？你們送了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按照我們之前的合作方式，只要在學校……

黃議員美慧：

我說的是不在學校，有些家長就是沒有把孩子送到幼稚園去的。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依我的了解，沒有在學校就學的，衛生局這邊應該都會開立一些施打的地方，我們會來宣導。

黃議員美慧：

所以都已經選好了，好，你請坐，局長。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關於 5 歲如果不在學校，我們會請戶政那邊再去……

黃議員美慧：

所以你們都發了給家長的意願書了嗎？還是你要告訴我新竹市的孩子都一定有讀幼兒園？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這一部分我們會再請戶政那邊協助把資料調出來，我們會再發通知單。

黃議員美慧：

所以這些孩子就是被你們遺漏的孩子，對不對？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目前還沒有開始施打，所以也沒有……

黃議員美慧：

但你已經在學校發意願書了不是嗎？教育處長都已經替你回答了。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是已經發了。

黃議員美慧：

我現在說的就是這一群沒有在學校的孩子呢？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會從戶政系統去撈出來，再來發通知書。

黃議員美慧：

那個早就應該要做的，當你開始在發給學校的時候，你就應該要考慮到這一群孩子，因為我看到你的新聞稿出來，我就想到說有一些孩子是沒有在幼兒園是家長自己帶的，那這一群孩子怎麼辦？我告訴你，新竹縣的做法是如果你沒有在學校打，也沒有寫到意願書，沒關係，我就指定哪一些診所你自己帶著孩子來打。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的確有指定幾家診所。

黃議員美慧：

那你剛才為什麼不回答我這樣？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因為還沒有給他們通知書。

黃議員美慧：

所以還沒有通知，這個規劃是要走在前面叫做超前佈署！局長，你請坐。接下來這個也是引頸期盼，我覺得這個會期大概交通處和衛生局長，你們兩位可能要辛苦一點，沒辦法，這個是新竹市的一個重大建設。這個建設我們大概在新竹市議會做的專案報告也不下兩次，即將 7 月就要開始，新竹市民期待、歡欣，可是住在周邊的居民擔心、害怕，這個問題從第 1 次，我記得在市政府的綜合大禮堂開說明會的時候，我們就殷殷提醒大家，你們要興辦這一座棒球場，一定一定要跟周邊的鄰里做好溝通，我不知道說，現在周邊這幾個里長是不是都已經確切得到這一份市政府的簡報，知道說我們要怎麼樣來交管，等一下再請你們回答。

我現在先要講的是交通，在賽事的時候，交通處長你講得很清楚，就是說你會分層來管理，分第一層、第二、三層，那都是看賽事的大小，尤其到了季後賽可能就會到二、三層，那有必要的話可能也會封路，我覺得封路好像是我們市府現在很喜歡做的一件事情，如果辦活動那麼容易就可以把路都封起來，那以後我們大家所有的活動就都可以來封路。我不知道一般社團來辦理是不是可以來封路？還是只有市政府辦的活動才可以？首先我們先來看第一層，我還是想要請處長你利用這個機會跟我們所有市民再講一遍，第一層的管制和第二、三層的管制範圍情況大概是如何？處長，先請你回答一

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議員非常關心我們棒球場的管制和作為。針對第一層的部分，因為它是屬於一般的例行賽，我們人數是限制在 5,000 人以下，那我們會針對民富街 178 巷和民富街在西大路和少年街之間，它是一個類徒步區的狀況，就是民眾可以在這邊走路，然後就近進入球場，機車的部分可以通行，但是汽車會在外圍就這兩條路，分別是民富街 178 巷跟民富街在少年街跟延平路之間做一個疏導，機車可以進出，透過這一個區域可以進到棒球場的停車場去停車，這是第一層管制。

第二層管制的部分除了剛剛的第一層之外，它會在廣州街禁止汽車進入，機車的部分可以透過東西的兩個停車場出入口進出，但是汽車就不讓它進到棒球場的停車場去停車，我們會把民富街從少年街一直到延平路這一段，把它變成機車的停車場，我們這邊可以增加 300 至 400 個停車位，而且這個時候會啟動接駁車計畫，也就是兩條接駁車在經國路、民富國小圍牆邊，我們會有一條到樹林頭、一條到後站接送球迷到我們的棒球場。

第三層管制就是我們的冠軍賽，這個我們會評估它的人潮到什麼程度，大家會問我們人潮怎麼看？車潮怎麼看？我們在周邊的 13 個路口，我們都有加裝攝影機，也有 26 個路口裝設 24 個 CMS，就是可辨標識，告訴我們現在每個路況的人潮狀況。而且根據電信大數據，掌握這個區塊所有的手機數量，然後我們會針對中正路在經國路跟北大路之間，就會開始進行疏導，讓這些車輛提前的避過這個區塊，警察局的同仁也會做這件事情。我們如何統一呢？在棒球場的戰情指揮中心，包括教育處、警察局、交通處都會做一個監控，讓這些車流即時可以做疏散。

黃議員美慧：

處長，聽你這樣講，我覺得我們棒球場周邊交通很完美了！我現在要來問你一個問題，周邊的鄰居怎麼回家？尤其是到了冠軍賽的時候，當你已經封到第二、三層的時候，他們怎麼回家？你告訴一下我們周邊鄰里的好鄰居們。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第三層管制唯一有封路的地方就是西大路，就是從我們北大路到經國路這一段，會多的原因是因為集中的進場跟集中的散場，因為有 1 萬人的進出，這個部分人潮若比較多的時候……

黃議員美慧：

你們有代客泊車就對了，是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是，我這邊要說明就是人潮比較多這個區塊……

黃議員美慧：

叫鄰居這段時間不要回家？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會讓他從其他的方向進出。

黃議員美慧：

假設他就住北大路跟西大路，就是你們封的地方好了，他怎麼回去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員提到的是他住在西大路上，假設他住在西大路上……

黃議員美慧：

那他怎麼回去？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他開車可能沒有辦法開到他的停車場，沒有關係，我們會……

黃議員美慧：

你們提供代客服務就對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是，我們會規劃一個區塊，讓他停在一個臨時的停車場。

黃議員美慧：

臨時的停車場停完之後，再叫住戶自己去那個停車場開回去？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會找附近……

黃議員美慧：

不是，處長，我剛才聽到你的回答我嚇一跳！你會提供一個地方先給住戶停車，然後球賽結束以後再拜託住戶來把車子開走，是不是這樣子？還是說這個車子自己會回去我們鄉親的家裡？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細節部分及距離部分我們都還會再做細部討論。

黃議員美慧：

不用再做細部討論！因為你們現在就要開打了！你現在如果交通規劃都已經出來，你們就會想到這一個區塊啊！你們有沒有去做好被封路的這一段路的住戶有幾戶？影響有多少？影響的車輛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統計？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有統計。

黃議員美慧：

你們有統計就應該會討論出一個好方案啊！就可以跟我講說，你放心這段時間……

主席（許議長修睿）：

好，繼續再請黃美慧議員跟顏政德議員、陳治雄議員開始聯合質詢。好，美慧議員繼續。

黃議員美慧：

對啊，你就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告訴廣大的鄉親說：「你們放心，開打冠軍賽你們是第一視野，除了可以看得到精采的球賽之外，你們回家也沒問題！」做得到嗎？回家討論。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黃議員，如果他是騎機車的，他只要是住戶我們就讓他進去，這沒問題。

黃議員美慧：

那車子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如果是汽車的部分，西大路的部分我們有調查過這些戶數，包括它的附屬停車場，這個我們有調查。

黃議員美慧：

不要講停車場，我是說戶數有車輛數，就像當初我們在做台灣燈會的時候我們一直在跟你強調，你要封路的時候，你要去做好真的規劃跟調查！到底有多少民眾會被你們影響？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在西大路上有附屬停車場的戶數並沒有很多，但是他要開車回去，他的路徑我們會幫他做規劃，那個都是在後續我們棒球場完工之後，目前我們正在棒球場的一個動線……

黃議員美慧：

你棒球場的停車場做科技的停車方式，我記得在你做專案報告的時候我們都給予你們掌聲，真的做得很棒！可是一旦碰到這些要溝通協調的問題，你們就是暫時擱置，處長，你先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

黃議員美慧：

我希望在你們做這些規劃案的時候，你們早就知道一定會碰到有居民的車就是在這邊，那他要怎麼回去？數量可能不是很多，可是就是因為數量不多，你們也不能這樣子去忽略他們，對不對？再來，這個也是去年我們在專案報告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在討論的，接駁車的問題，這個接駁車的發想真的蠻不錯的！其實我也覺得說把車子引導到樹林頭停車場這個區塊真的蠻好的，因為雖然樹林頭夜市現在已經沒有營業了，可是我也希望利用這樣的機會能夠帶動我們樹林頭的一些商業行為，尤其東大路邊停車場對面有一些美食，大家都可以來品嚐。既然都已經要做接駁車了，處長你還記得我去年有跟你提到，如何利用接駁車來提升我們舊城區的商業行為吧，處長，經過了幾個月的考量之後，我不知道你對我的建議有沒有什麼看法？處長，請你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議員對於棒球場動線的關心。事實上我們也親自去走一遍，我們也跟龍來這個球團討論過，也跟他收集了天母棒球場、洲際棒球場球迷的年齡層，幾乎大概有 6 成 5 以上都是坐大眾運輸來看球賽，因為他們都是到各縣市的球場去追賽，所以我們需要利用他們這些年輕的族群，比如從火車站到棒球場步行距離是 1.2 公里，我們就要利用這一個路徑完成步行的環境改造，我們都發處跟工務處都把這裡沿線的騎樓淨空，現在都已經做好了，我們希望營造一個良好的步行空間，其實 1.2 公里沿線都有很多商家……

黃議員美慧：

不是，處長，我去年問你有沒有可能改成隨招隨停？這個可行性高不高？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因為現在這些接駁車它是兩點固定發車，球迷到了一個定點之後，他心中想的是我趕快到球場，中間……

黃議員美慧：

不能代表球迷發言。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希望能夠到球場趕快看比賽，趕快進場，我們保留了幾個空間，希望透過步行也是一個方式，接駁車也是一個方式，騎 YouBike 也是一個方式，透過這 3 個方式都能促進經濟的發展。

黃議員美慧：

處長，我跟你講，為什麼去年我會跟你提這個建議案，就是因為這個接

駁車的路線你看是直接這樣過來就過來，我們的舊城區在這一塊，如果說你可以切一切線路，利用小巴載這些在市區逛街的遊客，可以直接把他們從這邊載到這裡來，不是也可以刺激一下市區的商業行為，我們市區現在剩下什麼你知道嗎？紅色的紙條！出租！要不然就是夾娃娃機，如果你可以把一些人載到這個地方來，我去年就跟你講了，像大遠百那樣子的中巴跑市區，隨招隨停，我在這邊逛街，我到了文昌街或者復興路這邊來逛街，我逛到看到就可以隨招隨停，這不是很好嗎？處長，你請坐，我知道你很堅持你自己的想法，但是我只是要跟你講，有這麼大的量體，可以吸引那麼多人來看棒球的時候，我們能不能夠為市區創造商業機會，就是這麼簡單而已，不要只是說建設，結果建了一點讓人民感受到的認同度都沒有。

再來，就是我剛才講的，周邊鄰里是不是有回饋？這個應該是教育處長回答吧！有沒有？這周邊鄰里，就是里民要來看棒球，你有沒有一個範圍是給他們優惠的？我住在西大路，你每天打棒球我就不能回家了，你還不給我購票的折扣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好，謝謝美慧議員關心周邊鄰里觀看棒球賽的優惠問題，目前……

黃議員美慧：

還沒有討論到？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規劃中。

黃議員美慧：

沒有，對，你們就會更加塞車，民眾心聲你們都不管。好，你請坐。接下來這一個是我們鐵道路的公園，這個公園是在 90 年的時候跟機場聯隊商量請他們的圍牆倒退一點點，提供出來給我們做一個散步的綠園道，這是以前，到後來現在是這個樣子，它的路面還要里長帶著志工，一塊一塊的把磚頭給搬起來，人行道的磚頭搬起來，再把地上的樹根刨掉再放回去，為什麼？因為到後來，這個公園當初不知道怎麼來的，所以沒辦法修建，然後現在又丟回給區公所，這個士林的吉羊公園也是同樣的狀況，那麼區公所有這樣的能力修建嗎？我想應該是沒有。為什麼？因為你們一年編列的預算只有 650 萬元，根本就沒有能力去改變這些公園。本席要在這裡講的是說，這樣子的公園在新竹市有很多，早期里長爭取了一些基層建設經費來建設，不要說蓋好了以後市政府說這個不是我城銷處的，不是我們做的我不管，那你要丟回去給區公所，區公所說我哪有這樣的能奈，會後我請兩位首長們好好的去研議一下，對於這樣的公園你們到底該怎麼辦？

2576 單位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顏議員政德、陳議員治雄（聯合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顏議員政德：

議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早安、大家好。大家辛苦了，電視機前面的市民老板這兩年大家都辛苦了，也謝謝曾經為這個城市付出的每一個人我們都謝謝他們，我看黃美慧議員有跟你們串通好把我的 10 分鐘用完，害我不知道怎麼講。

首先，今天早上我到經國、牛埔路，那是交通尖峰時刻，我看到一位員警，為什麼我時刻關心地方大小事，因為我們要給予對這個城市貢獻的無名英雄一些掌聲！我之所以在這議事廳特別提出來，也請警察局長轉達這位同仁，因為有一台車子故障停在路中間造成後面壅塞，員警在指揮交通時看到了，他不是像我或陳治雄和局長一樣很壯碩，不是！他瘦瘦小小的，他一個人拿著方向盤然後推車，推了大概 100 公尺到路邊去，及時解決所有交通壅塞的問題，我們給予所有認真服務老百姓的員警甚至公務人員一個掌聲！也希望局長回去給這位同仁一些鼓勵，好不好？這是我今天想要說的，愛我們的故鄉，所有在這一片土地努力過的每一個市民好朋友，為新竹市貢獻，有誰知道這裡是哪裡？這是我星期二大概傍晚的時候看到的，這是一個美景！看起來有積水、有倒影很漂亮，真的很漂亮，其實我希望就是要有這樣自然的空間。

市長在剛上任的時候，有 2050 年計畫，那時候我就跟他說了，我 2050 年最希望是有新鮮的空氣跟乾淨的水，我不要有很多無聊的水泥建設，為什麼？否則以後我們都要到尖石、五峰去生活了，因為只有那裡有乾淨的水和新鮮的空氣，所以各位思考一下，這是我所要的，正光處長，我相信你最熟悉這個地方！這是哪裡？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顏議員的關心，這是大湳雅公園。

顏議員政德：

它積水其實很漂亮，這才叫自然，一天就乾了。下了雨之後，該出來活動的動物、青蛙都出來了，這整個就是一個活的自然。你同意吧！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這個積水如果是可以在一天內消退的話，我們基本上是可以接受。

顏議員政德：

基本上就讓它這樣才叫自然，我不希望你用所謂綠地覆蓋率有多少，其實都是假的，對不對！它也不可能吸收水份、吸收陽光日照，造成水泥都市叢林的結果就是溫度越來越高。我就是希望有這樣的公園在，可以造就很多的老百姓在那邊生活，對不對？這是我們未來的希望嘛，不是嗎？所以你千萬不要把它鋪平。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們早上是在想要不要適當的填些土讓它……

顏議員政德：

千萬不要！就讓它這樣維持，這一天後就沒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們再研究看看。

顏議員政德：

這樣拍到了，第二天早上就拍不到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OK。

顏議員政德：

你要留給我拍，好不好？謝謝，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議員。

顏議員政德：

其實為什麼要講剛才那個湳雅公園？我想請都發處長，我想請教一下從文中到文大你在那邊圍了那麼久，當初也拜託你，你既然要圍，人行道就沒辦法走了，所以希望你圍出一個人行空間，你也做到了，在這邊我謝謝你。很多附近的，不管是光華地區、湳中地區、武陵地區、水田街、光復路、武陵路、湳雅街這邊都在詢問說，你這塊地到底要做什麼？這段時間我們還能先做什麼？有很多人在我的臉書下留言說，我希望是一個親子公園、我需要一個遊樂器具，可是現在可以做嗎？這塊地到底要怎麼用？我在當武陵里里長，在開公聽會的時候，當然不是你們執政，我就反對在這邊蓋台大醫院，從頭到尾反對到現在，我還是不贊成在這邊蓋台大醫院，我那時問當時的教育處長，新竹缺不缺高中？他說新竹不缺，不缺高中，那為什麼現在要蓋很多國小？你改成文大的目的又是什麼？那時公聽會就有一位里長指著我的鼻子罵：「你以後都不要生病！」因為我反對蓋台大醫院，衛生局長，我想請教一下，生病跟這個公園有什麼關係？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議長、秘書長，還有議座，生病跟公園有什麼關係？

顏議員政德：

超前部署嘛，什麼關係？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基本上若可以提供一個很美好的環境、好的空氣、好山好水，讓人家心情好、空氣又好，身體就會健康。

顏議員政德：

對嘛！這就是我要的嘛！我要留個大公園讓大家有機會去運動。我順便詢問一下，前幾天有些人說我壓低了台灣成人的平均身高？有人臉書這樣子寫。請問台灣男生、女生成年人的平均身高是多少？大概就好了，我不是考你。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男生大概在 172 公分左右，女生差不多差 10 至 12 公分，大概在 160 公分左右。

顏議員政德：

我想請教一下，這兩年疫情期間，教育處長，疫情期間你們校園有沒有開放？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對校園開放這一部分是看疫情的程度。

顏議員政德：

現在有沒有開放？你永遠是關著門的嘛！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目前國小的部分是沒有。

顏議員政德：

國中呢？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國中以上和高中是……

顏議員政德：

為什麼不開放？我現在講說開放，一定有很多家長會、學校會反彈、抗議，這都是可以用行政來解決的問題，就是要開放給社區來使用，你就多編一些預算嘛！像清潔的預算、治安保全人員的預算，就編給他們嘛，讓社區所有人都有運動場所，不是嗎？現在學校關掉了，小朋友除了在學校，我就很擔心這兩年學生的運動量不夠。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健康寶寶國中、國

小要做哪些事情讓他可以長得又高又壯？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如果以又高又壯來說的話，我們最需要的有幾個，當然第一個你的營養攝食要均衡，這是有必要的。第二個，在一個良好健康的生活環境，這包括了從家庭到社會都有，當然適量的運動也是有……

顏議員政德：

什麼叫適量的運動？333 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這個部分會依照每個人的身體狀況……

顏議員政德：

你覺得除了在學校的體育課一個星期兩節，需不需要回家的時候還有機會回去學校運動打球？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會鼓勵要有運動，但是不是要回到學校還有群體一起運動，這個在防疫之下有不同的考量。

顏議員政德：

防疫之下嘛，你們從清零，我非常 Shock！從頭到尾不敢講不要清零了，現在突然要共存！共存，要不要開放？既然要共存，共存的目的就是要讓大家都染疫，我有沒有說錯？局長，我有沒有說錯？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報告議座，共存不是要讓大家都染疫，而是在一個可控制的情況下……

顏議員政德：

怎麼控制？教我。你教我怎麼控制學校也不敢停課，九宮格玩多久了？學校也大概有三分之一、一半沒有來上課了，那為什麼不敢全部停課？九宮格你玩多久了？你回答我。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有關九宮格的部分是國中以上，應該是 5 月 8 日到現在。

顏議員政德：

總共國中、國小目前確診的有多少位？被匡列的有多少？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們確診的人數，國中、國小部分差不多是百分之十幾。

顏議員政德：

什麼叫差不多？差不多就是差很多，你從來都沒有掌握數據。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有的。

顏議員政德：

你為什麼不要 7+7 呢？為什麼？局長，從開始到現在我沒有找過你。你有就有！有，找過幾次？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印象中是 2 至 3 次。

顏議員政德：

我總共只找你 1 次。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對不起。

顏議員政德：

就那一次而已，我儘量不要麻煩所有的公務人員，誰要來拜訪我，我都說儘量不要來，因為公事重要，拜訪我是小事。我看這些老百姓無助的感覺，面臨疫情、確診、面臨要不要被匡列？你要來問我，我說連問蔡英文她都不知道，為什麼？等 2 點開盤才知道！每天改，我每天去讀市政府的訊息、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訊息，所有到我這邊可以改的，我都回答他了，所以根本不會找到局長，即使找到局長，局長回答到最後也會受不了的，我會一直問，問到最後受不了的時候，說他在開會！我也體諒，就開會吧！我也就沒有再找他了。連議員要找局長都這麼困難，不是說我們要找特權，其實都是老百姓的問題，每天這樣回答，什麼 3+4、0+7，今天高興怎麼改明天就把它改了！5 月 12 日之前有防疫包，5 月 12 日之後就沒有，昨天又改個 0+7 沒錯吧！昨天關懷包變成 0+7 對不對？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不是關懷包，是對於打滿 3 劑的人……

顏議員政德：

什麼叫 0+7？昨天新竹市政府發布的 0+7 是什麼？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那是針對於打滿 3 劑的……

顏議員政德：

快篩試劑發放的方案，他講大人 18 歲以上，1 人配發 3 支，高中以下 1 人配發 2 支，為什麼大人 3 支，兒童、18 歲以下 2 支，6 歲以下不配發？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

顏議員政德：

為什麼 6 歲以下不配發？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6 歲以下不配發是因為我們會把他視同像是確診者，只要第一次是快篩陽，他只要是隔離滿 7 天之後……

顏議員政德：

沒有，他只是隔離，他並沒有……我是講同住親密接觸者會領到快篩，不是確診者，3 支、2 支，6 歲以下為什麼不發？人家問我，因為我發這一張給群組，儘量告訴大家不要去打那隻電話，因為我也打過，也打不通，也不要去吵人家，自己能懂、能夠接受的，我們就自己解決、自求多福，結果他寫：「能否麻煩議員詢問一下為什麼 6 歲以下不發放？」所以我現在請問你，為什麼 6 歲以下不發放？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中央的解釋是這樣說的，因為 6 歲以下本來就不建議他出門去，所以沒有出門的必要性就不需要篩。

顏議員政德：

所以就不用戳鼻孔對不對？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但是他有症狀的時候就要趕快就醫。

顏議員政德：

我告訴你我怎麼回答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

顏議員政德：

我說應該是要你們吐口水吧！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中央目前不是這樣子做。

顏議員政德：

這是我教他的，我說是不是要你們吐口水？為什麼又給福又達賺？這我不管，他給誰賺都不是我在賺，他回答這個的時候，我就回答說：「我是要你們吐他口水！」合理嗎？你們都沒有 6 歲以下的小朋友？也沒有朋友有 6 歲以下的小朋友，他就不需要快篩，我也不管排隊，因為我也沒有在排隊，我就去買啦！買了有需要的我就借給他，因為不能送給別人我就借給人家，我買 180 元他要還我 100 元的或是網路去買 67 元的還我都可以，我也不講說排隊你都買不到啦！你們有沒有排隊買過快篩？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有。

顏議員政德：

誰？在哪一家？就你排喔！衛生局應該資源最多的，錢花到哪裡去了？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因為我是個人需要，所以個人去長青藥局買。

顏議員政德：

不錯嘛！你排得到，還是要打電話？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沒有沒有，就直接去買，正好倒數第二位。

顏議員政德：

運氣真好，我告訴你，我沒有排過，我只記得有買過電鍋，口罩缺貨，電鍋還買得到！現在快篩 180 元，100 元我都嫌貴！這快篩到底是中央給你的？還是我們自己有編預算去買的？市政府有沒有辦法去幫助一些人，我那天跟你連繫是因為洗腎的好朋友講，他要快篩。

主席（許議長修睿）：

教育處長先請坐。

顏議員政德：

他要快篩才可以去洗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

顏議員政德：

所以他真的是買不到快篩，要不然就是很貴，他也是買不起！因為他洗腎要花很多錢，而且又是經濟弱勢。我們怎麼幫助這些人？結果你查一查說他確診，我又回你說他沒有確診，講到最後他在新竹縣洗，新竹市的人在新竹縣洗！那為什麼不能在新竹市洗腎？就是因為新竹市要求他快篩。你說你開會，我說：「好吧！你開會，我處理吧！」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對不起。

顏議員政德：

請坐。都發處長，延續！從文中到文大你們到底要做什麼？我還是要講，有一個好的公園讓大家可以多運動，預防勝於治療，就不要去跑醫院，新竹的醫院夠不夠我不知道，以這樣子來看似乎是量能不足，從文中改到文大你們到底要做什麼？什麼時候可以做？這段時間有多久？三年、五年、十年

？那這段時間可不可以做其他的遊具？讓所有的人來享受一下，讓大家能夠在這段疫情時間多做一些運動，增強自己的抵抗力，好不好？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議長、秘書長，感謝顏議員對湳雅街文大用地的關心，跟議員說明一下，當時確實是從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文中用地變更成文大用地，當時也是考量台大院區目前的使用狀況，使用人數很多、特別擁擠，為了提升我們新竹市的醫療品質跟提供市民更好的醫療服務，當時台大醫院有來拜訪市政府，有來討論……

顏議員政德：

這樣子啦！抱歉不禮貌！就停掉了好不好？現在是不是要蓋台大？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作？我剛才講過，三年要動？六年要動？還是五年要動？十年要動？那你現在在整地，目的是什麼？你還沒有想要動工之前，這一片大公園可以提供市民什麼樣的休閒活動？是不是城市行銷處就可以在這邊做一些遊具、器具或運動器材？讓大家至少可以在這邊享受三年、五年、十年，我要知道的是這個！順便回答一下，這附近周遭的老百姓到底想要做什麼？有沒有辦法完成？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跟議員說明，目前短期內我們市政府會來新闢做簡易的綠美化，今年10月底左右會來完工，類似旁邊湳雅一期大公園的狀況，我們會短期來提供簡易綠美化的公園，在台大醫院還沒有進駐做使用之前，提供民眾……

顏議員政德：

預計什麼時候它會來這邊動工、進駐？你要賣給它嘛！對不對？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因為都是公家機關，所以會依照有償無償撥用的規定來辦理，台大醫院目前我知道他們的進度是已經完成可行性評估的計畫，再依照相關的審查程序審查當中。

顏議員政德：

大概多久？有償嘛，多久？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會依照有償無償的規定來辦理。

顏議員政德：

有償無償？這是有償嘛！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時間的部分，我的印象應該是……

顏議員政德：

你想好再告訴我。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會後我再跟議員回覆說明。

顏議員政德：

謝謝請坐。衛生局長還是請教一下，因為到昨天為止，我們新竹市民的確診是到 2.7%，我不知道數字有沒有錯，今天大概是 2,000 多例，我是猜的，擲茭！2,000 多位加起來應該到 3%，就是 100 個有 3 個確診，這是我評估的數字，我們希望確診人數是百分之多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議長、秘書長，還有政德議座，非常謝謝你關心這個議題，基本上今天的數字不到 2,000 人，1,800 多人。

顏議員政德：

沒關係，那我猜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對，猜的是蠻接近的！依照北區來看，我們相對人口的確診比例是相對比較低，應該要達到多少，根據國際……

顏議員政德：

以你的專業應該是要達到多少？現在是 2.7%，今天過了之後 2.8%，然後就 3%了。現在是要到達百分之多少，才有你們專家諮詢會議所講的群體免疫力？這是一個問號，多少才有辦法？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要分開來講，第一個群體免疫力，以現在對 Omicron 的了解，現在事實上很少國家在討論所謂群體免疫力。

顏議員政德：

可是我們國家一直在討論啊！蔡英文昨天還在借何美香的話。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她說的其實是一個……

顏議員政德：

告訴我，我們新竹市你希望達到多少？大家一起中！趕快讓它完成。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是希望確診的人口愈少愈好，但是目前在這個情況之下是沒有，但是基本上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世界其他國家大概人口染疫的狀況，如果它有適當疫苗的保護之下，Around 在 15%到 20%左右它的尖峰期就會慢慢的

穩定下來。

顏議員政德：

所以剛才我們議員同仁講的，你要讓它到 20%，所以我們還有 17%，45 萬人乘以 17%，我們還要有多少人確診？所以有的朋友講說你躲得過初一躲不過十五，乾脆大家趕快中一中，你們就是希望這樣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沒有沒有，這樣對醫療量能……

顏議員政德：

沒有？可是我發現沒有對策啊！教育處沒有對策，你們也沒有對策，你只是希望大家要乖乖的戴口罩，沒錢的要乖乖去排隊買快篩，你的對策是什麼？你又不希望大家中，又希望達到所謂的群體免疫，老百姓很無助、很可憐，群體免疫是會死人的！我若沒算錯，到現在大概死 300 多個人，從這一波疫情起來到現在。那是人命啊！不是數字啊！一個叫死人，兩個叫死人，到最後都叫做數字，今天 28 個好高興喔！比昨天 41 個少了，是這樣嗎？你們的同情心、同理心在哪裡？

若是你的朋友、親戚或小孩子死掉了，每天死掉 2 個！為什麼美慧議員一直在強調 5 歲以下，你們對 5 歲以下做什麼動作？其實罵你是不對的，是中央無能，你們每天一大堆的數字只是去讓他們報名牌而已，你也很可憐有一大堆事情，有很多人打電話來罵說你們的態度不好，我就直接罵他：「2,000 個人確診，一個人匡列 7 個人，共 1 萬多個人，你每天接 8,000 多通電話，你要不要生氣？」他才說：「對不起，我錯了。」所以他打 50 線裡面去罵你們那都不應該，應該要鼓勵你們！基層都很辛苦。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謝謝議座。

顏議員政德：

只是我是希望地方政府首長要硬起來，我要保護我的新竹市民，懂嗎？教育處長，你也是一樣，怎麼保護我們新竹市民小孩子的？打了針也是 14 天以後，不是第 3 劑加強劑，馬上 2 天就有效果，你們就放著他這樣到處去被家長傳染、去傳染同學，玩九宮格。不過到現在還是感謝各位，這段時間大家真的辛苦了，我只是反映一些老百姓的聲音，希望大家努力！好不好？既然不希望大家確診，就拿出策略來！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

顏議員政德：

處長還有局長，謝謝你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謝謝議座指導。

陳議員治雄：

慷慨激昂！議長、秘書長、各單位主管、我們議會的議職員、關心新竹市的好朋友，大家早！現在輪到本席的單位質詢時間。我想疫情是全體市民都在關心，我這裡也接到很多個案，但是我也沒有打給局長，我是跟副局長連絡，他也馬上做了妥善的處理，我也非常感謝！人命關天的事情，我想現在染疫的人最擔心的是什麼？就是「被居家隔離也好，但是我的後續動作要怎麼做？電話都打不通！」我想這個是最嚴重的，老百姓無助啊！他全家被居家隔離了，你叫他去區公所拿防疫包、關懷包，他怎麼去啊？你們有這個人力嗎？你們能幫忙嗎？你是不是要結合民政單位，或者請當地的里長、志工幫忙，把東西送到他家門口？沒有啊！你們都沒有這些措施啊，叫老百姓你們自己來拿，叫你的親戚來拿！我們住在崧嶺路山上的，沒有親戚怎麼辦？要在家等死嗎？你們都沒有同理心，這一點希望今天以後你們可以好好的檢討一下。

有的人被居家隔離以後，他根本沒有外出，但突然接到一個簡訊說他外出被察覺要罰款，不要嚇人嘛！隔離已經夠嚇人了，還要拿罰錢來嚇他們。這一點我希望我們市政府應該要有自己的決心，來保護新竹市民、保護我們的學生，這一點我相信市政府各單位都很認真，但是希望如何去落實照顧我們這些無助的市民，要請你們多幫忙一下。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大鵬新城地下室漏水的事情，住戶有來申請結構圖要給國防部發包的施工單位來施工，要請你們提供結構圖的時候，中間又發生了什麼問題？這個工程已經延宕一年左右了，你要知道地下室漏水會影響到整個結構的安全，市政府當初不願意接，國防部才直接發包！因為疫情的關係也好、什麼理由也好，已經拖了一年多！處長，我們市政府應該如何主動去協助他們？儘早重新施工，要查漏水、檢修的問題，如何讓它早日施工完成？我們市政府有什麼樣的作為？都是新竹市民，不要分色彩，好不好？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陳治雄議員對於大鵬新城社區地下室漏水修繕問題的關心。跟議員說明一下，確實議員當時有提出，因為國防部有同意社區，已經找建築師來進行修繕，需要當時設計的相關圖說，包括結構圖說等等。那也謝謝議員的幫助，我們後來有跟申請人確認，因為依規定他要申請社區

相關使照或是結構圖說，還是要證明他是該社區的所有權人。後來我們聯繫上之後，請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他也帶著建築師到我們單位來，我們就提供協助就建築師所需要的相關紙本，我們來影印提供給他們。

陳議員治雄：

簡單一點講。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已經有提供給他。

陳議員治雄：

後面你要怎麼協助他們？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後續如果建築師或社區民眾還是有不清楚的部分，這部分可以持續來跟我們建管單位聯繫，我們會來協助，一樣會調閱之前相關的原始圖說。

陳議員治雄：

希望市政府多關心協助。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這沒問題。

陳議員治雄：

再來我請教產發處，大鵬新城前面的凌雲公園，去年的時候城銷處顏處長有承諾說用整修的方式，希望在今年能夠重新施作。我們市政府這幾年來公園沒有少做，不管翻修、翻新、興建也好，從來都沒有少做過！唯獨凌雲公園 10 多年了，那些公園裡面的假山、假水，講句實在話，水也不通形成臭水溝一樣，蚊蟲孳生，路又小、高高低低，老人家怎麼走？我們也希望市政府能夠好好去翻修一下，那個地方真的不適宜再用這種公園了！因為大鵬新城很多都是老人家在那邊走動較多。林處長，你上來以後，你有什麼樣的作為？你不能講前面的處長答應要做的事情，你現在接了以後有什麼想法？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對凌雲公園的關心。其實凌雲公園 1 公頃多，就誠如議員所講，它地形高高低低又有一個不合時宜也沒在用的水池，因為整體的改善必須有一筆大的經費，我們今年比較著重在客雅溪大公園這方面，短期內就針對這公園我們會去做一些，譬如排水的改善、步道的修整，可能中長期我就會放進來跟中央……

陳議員治雄：

今年會不會做？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們會試著跟中央爭取經費來做。

陳議員治雄：

又是中央！我們市政府做了那麼多的公園，這幾年做了多少公園？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進擊公園完成23座。

陳議員治雄：

23座！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未來2.0的部分有10座以上，因為它有先後順序。

陳議員治雄：

原來的計畫裡面就沒有凌雲公園？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沒有放進來。

陳議員治雄：

為什麼其他的社區公園都可以做，凌雲公園不能做？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因為經費有限。

陳議員治雄：

為什麼經費有限都用在別的地方，就不能用在西區大鵬新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像我們今年度的重點會在客雅溪大公園這方面，從中華路一直到公道三這一塊會先整理，那後續會延到凌雲公園這邊來。

陳議員治雄：

你們是不是也是憑色彩在辦事？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沒有沒有！這絕對沒有！

陳議員治雄：

沒有？那為什麼凌雲公園那麼久了就是不做？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就是修繕的部分……

陳議員治雄：

你修了沒有？今年會不會修嘛？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設施損壞、髒亂跟樹的部分我們會……

陳議員治雄：

我是問你今年會不會做？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就又有規劃會啟動。

陳議員治雄：

規劃會啟動，那你們講的都是些什麼？風涼話還是屁話？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座，我們還是會做設施的清整，就是小部分的維修。

陳議員治雄：

你這樣講法我根本無法接受，我們市政府從林智堅市長上來做了那麼多公園，不管是翻新還是興作，為什麼凌雲公園一直不願意去動？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們有把它放入……

陳議員治雄：

因為它是眷村改建的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不是不是。

陳議員治雄：

不是那為什麼一直不做？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因為我們還是會優先去處理重點區的部分，依照我們的財政狀況跟中央……

陳議員治雄：

那裡都是重點，就是這裡不是重點！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全市都是，但公園的改建有重心逐漸往外擴。

陳議員治雄：

這是你的意思還是市長的意思？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沒有，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因為畢竟客雅溪是長帶的，比較多人會走進來，所以我會優先處理客雅溪，因為凌雲公園在客雅溪旁邊，後續才會把它放進來做個串聯，要先把客雅溪的特色抓出來。

陳議員治雄：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今年還是不會做，只是規劃而已？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就是簡單的修繕而已。

陳議員治雄：

是簡單到什麼程度叫做簡單？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會就現況做一些調整，比如我覺得河道要優先處理，大河道跟水池基本上是沒人用。

陳議員治雄：

你把環境好好整理，好不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沒問題。

陳議員治雄：

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OK，謝謝議員。

陳議員治雄：

草地是綠的，天空是藍的。再來我請教一下，經國路跟延平路口那一塊後面要做社會住宅，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陳治雄議員對於我們社會住宅推動的關心。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那一塊目前是住都中心在主辦，我們是希望他在 9 月或 10 月左右動工。

陳議員治雄：

開始動工喔？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

陳議員治雄：

你請坐，前面那一塊呢？你說要都更？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

陳議員治雄：

上網了沒有？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上網了。

陳議員治雄：

上網了！你這樣的講法是你自己的意思？有沒有跟市長報告？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這個程序上是按照原本……

陳議員治雄：

你有沒有跟市長報告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有報告過，有相關的簽呈。

陳議員治雄：

有報告過？你要負責任喔！我聽到的風聲不是這樣子喔！我知道的是兩、三年前市長已經決定，在他的任期裡面不簽都更案，我有聽到這個風聲！那為什麼簽了這個都更案？都更案是要公辦還是要發包給民間來辦？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就是我們這幾年來還是有推動一些都更案件，這個案子因為是國防部的土地，是國防部委託我們……

陳議員治雄：

因為是國防部的土地才可以辦？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來辦理公辦都市更新。

陳議員治雄：

我聽到的是市長已經講過了，在他的任期裡面不簽都更案啊！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我沒有聽到這樣的事。

陳議員治雄：

你沒有聽到？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沒有。

陳議員治雄：

那你可能都在辦公室裡面喔！你沒有常常往市長室跑，你這個要加強一下！剩下最後幾個月多往市長室跑一跑，了解市長的意向，很重要！不要揣摩上意，不管以後都更案怎麼做，我請你注意一點，現在這個基地現在旁邊的凌雲街跟對街的北新街，這兩個相差了好幾公尺，等於說不是直線的，既然基地以後要都更重新開發，請務必要求承包的規劃單位，這條路一定要直的！為了安全，也是當地居民的需求，好不好？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知道。

陳議員治雄：

凌雲街跟北新街是歪的，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我知道，已經很多年了。

陳議員治雄：

以後基地重新規劃的時候，請都發處在審核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到這一點，好不好？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會，跟議員說明，這部分我們會請後續的實施者來提出交通改善計畫。

陳議員治雄：

好，請坐。就在社會住宅的旁邊，就是延平路往市區方向，圍籬旁邊那個基座是做什麼用的？你看圖上像路燈的基座，這個是做什麼的？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關心基座的功能。這個基座是配合延平路防災韌性的纜線下地所預留的路燈基座。

陳議員治雄：

為什麼設在慢車道旁邊呢？你雖然上面加了錐子，但是下雨天尤其晚上車流量多的時候，機車常常被逼到走到那裡，你看這一塊，好幾個都被摔得人仰馬翻，你們基座就這樣放個錐子有用嗎？摔的人可不可以申請國賠啊？你們這樣子做就表示是防護措施？或者是警告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議座，我這邊再去做加強防護。

陳議員治雄：

你應該看怎麼樣規劃出來嘛！車流量多的時候，那邊沒有真正的慢車道，機車被汽車一擠就擠到旁邊去了，麻煩你們，好不好？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好。

陳議員治雄：

不能坐在辦公室紙上談兵，這個要現場去做一下改善，謝謝。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好，謝謝議員。

陳議員治雄：

交通處我請教一下,上次我跟貴單位的人去中和路 18 號會勘公車站牌的事情，那個公車站牌設在他家門口好多年了，還有一個電箱，這戶家裡的人當時也都很老實的給他設了電箱，好多年都相安無事。但最近被人家檢舉他家門口停了車子,依照規定公車站牌附近 10 公尺不能停車對不對？完了！人家一檢舉，警察就開罰單，類似這種情形絕對不只有這一處，很多地方都會有相同的情形，面對這種情形，去會勘過了看能不能遷？但我問你，誰家門口願意給人家設公車站牌？我們市政府沒有錯，為了大眾需要設公車站牌，但是公車站牌設置後對住戶的影響，你們有沒有考慮？我相信很多地方都有碰到類似個案，你們是否有配套或者對人家有交待的措施？有沒有？處長，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關心公車站的問題。議員說得沒錯，在市區蠻多這類型狀況，我為了這個事情去現場看過一次，改天我們會再去現場把那個路寬再做一個調整，如果路寬足夠的話，我們可以劃一個路面邊線，看是不是可以處理公車站的問題，但這是比較技術面的事情，後續我們會再跟議員聯繫，現場做一個細部調整，謝謝。

陳議員治雄：

不用說兩邊都要設，其實對面已經設了一邊，剛好在車庫前面沒有問題，你們說來往兩線道都要設，這就是一個問題！警察局長，藉這個機會要跟你講，儘量不要讓警員動不動就開罰，有些東西、情況不是人家老百姓故意的，不要一去就要開罰單，現在生活已經很辛苦了，不要動不動就開，多勸導，有些東西他不是故意的，清晨七、八點在騎樓停車也去給人家開白單或者開紅單，這都不好吧！現在失業的人很多，生活都不好過，買快篩劑都那麼貴了，好不好？請你們告訴我們基層員警，多體諒一下，有的人失業都沒有錢領，好不好？你就不用回答了，謝謝你。

工務處長，我請教一下，延平路一段 406 巷底跟成功路口這個古厝的排水溝，已經去會勘一個多月了，管線單位也都去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進場？什麼時候可以開工？你詳細說明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關心延平路一段 406 巷工程的部分。這個案子當初在 3 月份有辦相關的說明會，我們實際進場的時間約莫會在 5 月底，因為它有跨成功路的部分，它必須半半施工，先做一半，一半的時間大約花一個月，所以它整個在 5 月底進場的話，7 月底會完成，目前交通維持計畫在送審當中，好了的話我們會趕快進場施工。

陳議員治雄：

月底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

陳議員治雄：

好，拭目以待，請坐。李局長，園區有火警是吧！那你跟議長報告一下，先去好了。民政處長請教你，一年多以前你不在民政處還在產發處，因為那個時候市政府下了一道命令，樂器吹奏者不能外出工作，尤其是在殯儀館，我們的樂隊就少了一個吹奏的樂者，這些人一年多來幾乎都沒有工作。後來本席參加喪葬儀式的時候，有些道士跟朋友就提起來，我們打擊跟彈琴的都可以照常上去，吹奏者因為是用嘴巴吹，怕他傳染所以就被禁止掉了，一年多來幾乎是失業沒有工作，民政處長你要怎麼去對他們做一個說詞跟交待？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對殯葬所吹奏服務從業人員的關心。跟議員報告，目前臺灣的疫情還在二級警戒的範圍之內，根據最新上個月 4 月 28 日內政部民政司還有殯葬場所防疫管制的指引，目前是還不能脫口罩的狀態。至於您關心，我想確實防疫工作某些人做了犧牲，如果放寬防疫規定會趕快通知他們。再來，就是有相關的紓困時候，比如去年有自營從業人員的紓困，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協助。

陳議員治雄：

可不可以開放？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目前的指引是還不行開放，但是我們希望疫情趕快趨緩。

陳議員治雄：

吹奏者還是不能開放就對了？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對，目前殯葬場所的指引是……

陳議員治雄：

那你對他們有沒有什麼樣的安撫或補償措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部分我們是按照 CDC 的指引，如果有相關紓困，比如在去年有一些自營從業人員的紓困，比如 3 萬元、1 萬元、或者一些中小企業的部分，我們會提醒他。

陳議員治雄：

你們有發文給他們的公會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去年有沒有發文？我會來了解，未來如果有紓困我會通知，謝謝議員。

陳議員治雄：

多關心他們，好不好？請坐。公道三開闢以後安置戶、拆遷戶遷到客雅街上，現在已經搬進去大概 30 幾戶有了，但是現在住進去發現 2 個情況，第 1 個就是很多地方管線不通，包括中華電信的家用電話，還有振道的有線電視線路是沒有的。工務處，因為住戶陸續都已經搬進去了，這些公共設施、管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關心客雅街公共設施的部分。客雅街在 109 年 2 月就已經開通了，相關的公共設施原則上一定有預埋。剛才有提到的中華電信或是振道的部分，我們再去了解一下，為什麼寬頻管道沒有進去？他們使照拿到之後，其實就要去針對五大管線申請，目前是發生什麼狀況，我們跟都發處再去瞭解一下，為什麼當地會沒有中華電信跟振道的情形？

陳議員治雄：

連帶有一點，請警察局一起，那邊新的社區完成以後，除了這些管線單位以外，監視器應該警察局要負責一起早期規劃，好不好？裡面幾個重要巷道你們要裝設監視器的，好不好？警察局要搶著回答就讓他回答。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的關心，監視器每一年我們會有一些新設的組數，我們會根據那個地方它的治安跟交通的需求，我們來增設、評估。

陳議員治雄：

為什麼客雅街那裡有必要裝監視器？因為從竹香北路進來，有的也會走那條路過來，那你從延平路下去的，有的也會走那條路，公道三開了以後，客雅街的交通量可能會比較大一點，為什麼？要走小路的、不走公道三的他會從客雅街走，包括 261 巷，因為 261 巷還要轉，轉到底還要再轉，所以客雅街以後的交通量可能會多一點，所以希望管線單位做好以外，監視器設施也未雨綢繆規劃一下，好不好？請坐。

工務處，我再請教你一下，竹香南北路運動步道講實在話，現在做得很好，每天都有很多晨運的人在那裡運動、散步、跑步，但是那個地方設施的維護是你們負責的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關心竹香南北路步道的部分。硬體的部分我們還有城銷處維護，清潔的部分我們是請環保局協助。

陳議員治雄：

是啊！因為之前都沒有提到，我剛還沒有問到環保局，你就主動先講。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把整套講完。

陳議員治雄：

又要找環保局來幫忙，環保局何其有幸！什麼事都找到環保局來，你請坐，謝謝。因為還是有人清晨散步會帶著狗去遛狗，有的人遛狗，自己也沒有自備清潔器具，也不會隨時去清理掉，安全措施的維護是沒有問題，但是清潔的維護也很重要，所以請環保局多費心一下，我們清潔隊的弟兄真的也很辛苦，都要局長多麻煩一下。

污水管下一個階段又是做在我們西區的崇禮里跟潛園里，我相信碰到的都是同樣的問題就是施作的寬度問題。本席一個多月前去參加，除了大型的說明會以外，我也到小型的說明會去了，我也希望我們工務處儘量協調，因為你們現在的做法，就像西門街的做法一樣，你們不要說嚇！你們都是跟老百姓講，你現在不做了以後就怎麼樣，所以西門街 299、267 那邊有的就簽了，我知道超過半數了，所以你們要開始施作了，是不是？有沒有這回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關心污水接管的議題。西門街我印象中當初有經過協調，因為空間不足，本來同意戶沒那麼多，超過時間後同意書的人比例又變高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在研擬要怎樣去跟他做協調，目前應該是他們有些人自拆了，我們會持續關心、協調這個巷弄的部分，該接我們一定要接。

陳議員治雄：

有沒有過半數？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我的理解是後來有過半數了，本來一開始在辦相關會勘的時候是還沒有。

陳議員治雄：

現在已經過半數了？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

陳議員治雄：

好，那我希望未來在潛園里跟崇禮里，因為這兩個也是舊市區的老里，他們很多地方還是會有巷道不足、寬度不足的問題，我希望多給予協調，還是那句話，如果能夠不要拆儘量不要拆，好不好？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好。

陳議員治雄：

好，本席質詢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2598 單位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一、降低公道五路三段陸橋噪音污染，改建包覆式隔音牆。

依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本席提案民政類乙 10556 號案,針對本案的整體規劃，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處理進度。

二、重新規劃公道五路三段兩側人行步道。

依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本席提案民政類乙 10624 號案，針對本案的整體規劃，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處理進度。

三、新竹市國華街 18 號至 24 號開蓋清溝。

依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本席提案建設類乙 10557 號案，針對本案的整體規劃，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處理進度。

質詢議員：劉議員崇顯

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各位市府同仁，以及在電視機前或者是網路前觀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劉崇顯議員，接下來是我的質詢時間。

首先我們要來看到的就是最近大家都很關心的空橋議題。對於蓋空橋的好處，我在這邊也就不贅述了，過去這 1、2 年來，其實包含我在之前的質詢也都有提到空橋等等的，對於慈雲地區的交通，以及行人安全的改善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相信在場的每一位議員同仁也都很支持，市政府如果願意的話可以儘快的來編列預算，去興建慈雲路的空橋系統。但是在空橋系統興建的同時，其實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是相對被忽略，就是整體空橋系統的維管問題。空橋系統的維管問題，在還沒有一個跨公有道路的空橋完成的現在，就已經有相關的維管問題跟爭議，所以我們需要來解決，這樣市民朋友才可以在未來既可以享有完善的空橋系統，有一個安全的行走環境，也可以不用為維管的問題來煩惱。

首先我們來看光埔一期的都市計畫，裡面對於空橋有提到維管責任的部分，就是在都市計畫圖這邊有把每一個空橋的預留口，以及在哪一些要跨過公有道路來做空橋的空域，也都規劃出來在這一張圖，還有一個算是但書之類的東西，這邊有先寫說新竹市政府應該要編列預算，去做跨越公有設施、公共設施或公有道路的空橋，但是相鄰的基地如果有願意去認養，以及認建跨越公有道路的空橋的話，它可以再來適用額外的容積獎勵規定。

所以我想要先請教一下都發處長，在整個光埔一期的基地建案落成之後，有沒有任何一個建商依都市計畫的規定來申請額外的容積獎勵？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劉崇顯議員關心慈雲空橋的議題。跟議員說明，我印象目前已經興建完成或興建中的這些建築基地，建設公司目前是沒有依照都市計畫的規定，來跟我們申請要認建或是認養空橋的部分，並且進而申請相關的容積獎勵，目前是沒有。

劉議員崇顯：

謝謝處長，處長你先請坐。處長剛剛回答沒有建商來認養、認建跨公有

道路的空橋系統，這代表什麼？如果有容積獎勵，對於建商有賺頭，為什麼建商他們不想來做這件事情？建商他們不想來做這件事情就是因為實際上的維管成本，經過他們的評估之後大於法規上可以給予他們的容積獎勵所得到的利益，所以他們才不會選擇去認建、認養原本應該由市政府去編列預算興建的空橋系統。

我們再來看到，由工務處先初步規劃的第一條跨公有道路的慈雲空橋，慈雲空橋除了有本身跨越道路的橋體之外，還有兩邊興建的樓梯、電梯部分，以及跟各個社區的留設口，所做的銜接部分。這邊同樣的也要來請教一下都發處長，請問在這一張圖當中的興建的空橋跟電梯，應該是由誰來負責維護以及維管？請都發處長。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劉崇顯議員持續關心慈雲空橋的部分。跟議員說明一下，依這張圖來看，如果這個空橋是跨越公共設施用地上的道路所做的相關設施，原則上都是由市政府來負責後面的維護管理。

劉議員崇顯：

謝謝處長。我們可以看到旁邊另外兩張，這其實是現在的建案已經完成的 2 樓公共路廊，以及該建案通往 2 樓公共路廊的電梯。當慈雲空橋興建完成了以後，會跟這幾個建案的預留口去做銜接，等於是說由公有維護興建空橋的行走路廊，可以直接走到私有社區產權的路廊，這些供公共通行的 2 樓路廊，以及通往 2 樓的公共電梯，應該要由哪個單位來做維護及維管？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假如進到社區裡面的私人土地範圍內，那些通廊或是樓梯、電梯等等，原則上就是由社區自行負責維護管理。

劉議員崇顯：

沒錯，因為這個就是都市計畫的精神，我們是透過容積獎勵來鼓勵私有的建案去留設相關的公益空間，所以興建的景觀空橋，以及未來可能的景觀電梯，是市政府要維管的權責。2 樓的公共路廊以及公共電梯，在這邊先寫是各基地的權責要負責維管，這樣的理解應該是正確的吧？處長。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這樣沒錯。

劉議員崇顯：

我們接下來繼續看相關私有社區 2 樓路廊的維護成本。首先我們來看公共路廊的部分，2 樓公共路廊等於是一整排的商圈店面，前面有類似我們一般認知的騎樓那樣的設施，只是它的位置是在 2 樓，它同樣需要供不特定的

公眾來行走。也就是說社區不能主張這是我自己的私有地，我不能去設置門禁，就像騎樓原則上也應該不能去阻礙行人的行走。一個公共商圈的環境，至少要維護基本的整潔，如此就會有相應的一些維護清潔的定期支出成本，到了晚上民眾來這邊逛街，也不可能把燈都關起來。所以也就是說這一條公共路廊晚上一定也會開燈，有開的話會有電費，燈泡也會壞掉，要定期去做更換、維修，這些都是在未來整個空橋系統建立了以後，會持續支出的成本。

再來，我們看到2樓公共電梯的部分，公共電梯同樣的也需要讓不特定的公眾來搭乘，不能設置門禁權限，這樣電梯就會有定期保養，以及檢修的定期支出，可能電梯壞掉以後，也要有人來修，對不對？那是不是依照剛剛我們所討論的私有社區公共路廊，以及公共電梯的管理權責，這些成本支出，依市政府現階段的規劃都必須要由基地來做支出，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跟議員說明，這些相關衍生的費用確實都是由社區後續來負責。

劉議員崇顯：

好，這個其實就牽扯到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就是既然這個是由該基地來做支出的話，請問是蓋這個基地的建商來做支出，還是現在這一個社區的管委會要去支出這些相關的成本？處長。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因為這個部分計畫書沒有寫得這麼清楚，所以原則上如果蓋好了社區，就是由社區這邊來負責，社區內部再跟原本的建設公司談，或是跟1、2樓店面談，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都尊重社區自己的決定。

劉議員崇顯：

所以市政府的意思是這些的管理成本，如果建商公設點交了以後，原則上對於基地就沒有相關的維護權責，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相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的管理權責是管委會，所以市政府目前就現在的法規精神，處長剛剛也提到了我們都市計畫沒有規範得很明確，到底是該由哪一個單位來支出相關的成本，所以市府是建議由建商或者社區管委會自行協調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原則就是由社區管委會內部去討論，所以我們才會在5月初的時候，發文給管委會，請他們召開區權會來討論這件事情。

劉議員崇顯：

對，沒錯，市府應該有這個責任要去告知管委會這些相應的成本維護，

其實是需要有一個好的解決方案，不然在未來往後的十幾年、二十年，都會是一個非常關鍵的維管問題。

但是我們其實還是要來看到一件事情，現在這一張圖是目前，雖然我們還沒有跨公有道路的空橋，但是相關 2 樓路廊的店面已經有開始營運了，我們可以看到 2 樓路廊有店面，也同樣的有私有產權原本留設的電梯，這樣子的情況之下，一定會有一般的民眾來到 2 樓店面，不管是消費還是相關看診的需求等等，就會通過公共電梯來到 2 樓的路廊，到店面進行消費。現在社區已經有做到都市計畫裡面的規範，2 樓路廊需要供不特定的公眾來通行，現在的電梯其實就是社區的大供電，去支出每天、每個月定期的電費，電梯的維護跟保養也同樣是由該社區的管委會來做支出，所以現況其實就是變成供不特定公眾通行的道路跟設施，卻要由特定範圍的居民，也就是現在這個建案的居民，大家分擔支出這樣子的相關成本。

我們的都市計畫對於這件事情原本給的獎勵是叫作容積獎勵，就是我們可以允許這個建案蓋到比原本建築法規規定的還要更大的容積量體，也就是說可以蓋更多的房子，可以賣更多的人，可以有更多建屋的利益，所以當初才會去鼓勵建商預留 2 樓路廊，以及設計 2 樓路廊跟銜接口。但是我們現在把相關的公設點交給管委會之後，建商沒有把容積獎勵所得到的利益點交給管委會吧？應該沒有一個建商會這麼做，但是現在卻是由管委會來支出相關的成本，現在的管委會在負擔這些成本的同時，它並不是當初都市計畫法規所規範的容積獎勵主要的受益團體，所以這樣子就會有一個我覺得蠻嚴重的公平性的問題。一個供不特定公眾通行的路廊，但卻要由特定範圍的居民去負擔相關的維護成本，這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

所以現在關鍵的問題就是這個供公眾通行的私有設施，市政府可不可以來接手維管？請處長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目前這些社區當時都有申請容積獎勵，我的理解是進來買這些社區的民眾應該也理解這些社區有空橋的設計跟空間，須提供出來供不特定的公眾使用。所以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其實它的空間屬性有點像我們一般所認知的騎樓空間，要給不特定的民眾使用，可是它在進到社區之前，其實民眾就知道，選擇這個社區必然民眾有他的考量，所以這個部分，公眾通行的私有社區，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由社區裡面內部來做有效的管理。

劉議員崇顯：

好，剛剛處長其實講到一個很關鍵的點，就是這些住戶可能是因為有容

積獎勵才有機會買進來，因為如果沒有容積獎勵的話，可能房子蓋得更少，有一些住戶可能沒有辦法住進來，處長的意思大概是指這樣子。

我們剛剛提到騎樓跟 2 樓路廊，其實一個最大的關鍵就在於維護成本的落差，其實是非常非常大的，雖然它的概念類似，但是如果單純用騎樓的維護責任來說整體 2 樓的路廊都要去比照辦理的話，其實還是不公平的，因為同樣的，騎樓的維護成本基本上只要能夠供公眾通行就可以了，它也不用開電燈，也不用裝電梯、修電梯這個成本的落差是非常非常大。同樣的，這些社區一般住戶的居民也提供了他們私有的公設空間去通行，他們跟騎樓的屋主其實也都有負擔相應的責任了，但是他們卻付出了更多的成本來維護所謂的公共通行的利益，所以這樣其實還是不公平的。

我原則上還是希望市政府可以去訂定相關的維管補助，因為我們如果沒有辦法直接去接手私有產權的公共設施維護的話，我們至少第一步應該要先去訂定補助，其實市政府對於一些社區大樓的營運，有很多相關的補助，包含像環保局會有一些綠屋頂的補助，都發處也有一些社區無障礙空間建置的補助，這些補助的原則都是不能超過 50%，因為是在私有設施的部分，如果補助超過 50%的話，我們必須要去做公產的產權轉移，所以在法規上都不能超過百分之 50，所以也就是說我們是不是能夠在現階段，不管空橋在現階段有沒有蓋好，現階段的這些住戶其實就已經在負擔相關的維管成本了，我們是不是能夠儘快的來訂定相關的維管補助，來降低社區住戶在維管都市計畫規定的 2 樓路廊的相關成本。

再來，未來整體空橋系統建立的同時，市政府應該也要去統籌組織一個慈雲商場的聯合組織。這個聯合組織最重要的一個目的，就是要去整合所有在空橋系統範圍裡面的店家，因為有店家、有人潮、有營運，才會有定期的收益，這些定期收益的一部分，來持續的支出空橋系統在營運維護管理上面的固定成本的話，才可以達到一個永續經營的方式，不然一直都要由特定的住戶去負擔各個區域的固定成本的話，其實還是相對應的公平性沒有這麼好，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都發處長朝這兩個方向來努力，請處長來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謝謝議員的建議，議員這個建議我們會納入考量。另外針對社區維管的部分，剛剛有提到我們 5 月初有發文給相關的社區，社區內部討論之後如果有相關的意見，這個部分我們也再參考社區的意見，來綜整的考量評估。

劉議員崇顯：

謝謝處長。我也希望處長 7 月份不管社區住戶是不是召開區權會，還是

用問卷、用任何的形式來蒐集他們社區的意見給市政府的話，市政府應該都要去作相關的考量，其實這些意見也都是我在跟各個社區交流的過程當中，看到目前他們就已經遇到的困境了，所以還是希望市政府這邊可以儘快的訂定相關的辦法。謝謝處長，處長請坐。

再來，我們同樣還是要來看到慈雲地區的問題，接下來就是交通的部分。這張圖相信處長一定也是非常的熟悉，整條慈雲路在做了相關的智慧時制重整以後，我們可以看到這一條慈雲路在主線通行的時候是非常的順暢，我們這一個禮拜也有跟交通處長來開會討論相關的問題，這一個智慧時相最大的成效就是讓主線可以分批，一個個車隊順暢的通過了以後，讓主線保有順暢的空間，讓支道的車子有空間可以往主線紓解，但是在現況因為市民朋友大多都是住在支道，要從埔頂二路出來，其實大家的相對剝奪感就很重，因為會看到主線就是非常的順暢，我在旁邊等了 100 秒、200 秒，然後整個紅燈的週期是 300 秒，他們可能只分配到 10 幾、20 秒，甚至 30 幾秒的時間從這邊出來，就變成每一台車出來的時候都會很趕時間，很趕時間以後就會相對沒有辦法去注意到要過馬路的行人，行人在這邊要過馬路的時候就會相對的很危險。所以除了有很多議員提到了希望在這邊可以做行人專用的時相，以及人行庇護島之外，我還是希望交通處長可以針對號誌的時相去做更進一步的優化。

我們可以看到其他的地方政府已經有試行智慧化的動態號誌，這種動態號誌基本上就是在路口去架設一個多角度的攝影機，裡面有相關的運算系統可以去偵測路上的車，以及路邊正在過馬路的行人，即時偵測車流就可以在短時間內定期去更新，依現在的交通情況，紅燈、綠燈秒數的最佳化應該是多少，套用到慈雲路上就會變成是說，在埔頂二路支道的民眾看到這些主幹道慈雲路上的車都走完了前後都沒有車，但是現在還是一直要把原本設定的綠燈秒數跑完。有這套系統以後，看到主線道的車隊已經紓解完，它就可以即時的偵測去做切換，把秒數分配到支道的綠燈，讓支道可以有更多的時間通行；在行人過馬路的同時，它如果偵測到原本系統週期的紅綠燈，行人的綠燈秒數快要結束了，但是它偵測還是有行人在路上的話，會適當的延長讓行人去通過綠燈秒數的時間。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處來規劃慈雲路地區，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慈雲路、埔頂二路口來做智慧化動態號誌的建置，請處長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非常關心慈雲路，尤其是埔頂二路的交通。這個部分就是智慧交通的一個應用，我們目前也正在申請，準備明年

度智慧交通的案子，我們也準備把這個部分納入。主要的目的就是說，慈雲路其實是有一個序進的綠燈時間，我們必須要去瞭解到慈雲路的綠燈時間如果沒有用完的時候，或者是車隊已經提前走掉了，我們就必須把這個綠燈時間再移給埔頂二路來使用，然後在既有的週期裡面去讓埔頂二路有更多的綠燈時間可以使用。因為在現有的定時號誌裡面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目前科技上可以做到所謂的 AI 攝影機，可以分辨車流，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制去做一個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申請，也會來努力，讓這個區塊的交通更為順暢，如果能做到這一點，行人專用時相我們也可以再爭取一些時間給行人來通行，也謝謝議員的建議，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處長。很開心聽到處長的正面回應，我相信目前在觀看直播的這些埔頂地區的市民朋友，也都非常期待這一項系統可以在埔頂二路口以及前後的路段來做建置，希望處長趕緊努力把預算爭取到，儘快的建置。

接下來要來看到新竹輕軌的問題。同樣是六家線的撥用，在上一次專案報告的時候，其實已經有很多議員包含我在內，都有提到六家線如果撥用給新竹輕軌去使用的話，會有相關的競合問題，包含轉乘、整體的旅行時間等等的，這邊就不再贅述。目前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把六家線撥用給新竹輕軌使用之後，並沒有完整的去使用到從竹中站岔出去、完整的六家線的路廊。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從紅線經過新莊站以後，是先跨過新莊站到了公道五，然後再去沿著公道五碰到六家線跨頭前溪的橋之後，再往高鐵去進的，等於從竹中站岔出去這一段的六家線路廊，是完全沒有利用到的，竹中站也因此失去了轉乘的功能，因為未來就沒有六家線的火車可以開到六家站，六家站原本有一個功能，像是要去內灣的旅客，或者是住在竹中附近的居民，可以從六家站直接搭一站就到竹中站，要去內灣的就去內灣，要在竹中下車的就在竹中下車，我們撥用了以後，竹中站就失去了轉乘的功能，變成以後要去竹中站的人只能從新竹火車站搭火車才會經過到竹中站。

我們建置大眾運輸系統是希望可以有更多的轉乘系統，透過更多旅次移到大眾運輸來提升大家的使用率，然後降低私有運具實際的使用率，但是這樣的規劃卻會讓另外一個大眾運輸系統變得不方便，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還是有一個檢討空間。目前紅線的規劃是從新竹國小到六家站，六家站就要經過六家線的部分，這一段就會有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以及上一次專案報告所提到的六家線營運競合的問題，所以我想說是不是第一期的紅線可以先從原本的新竹國小核定到新莊站就好了？在第一期紅線建置完成之後，可以同時擁有紅線的捷運、完整的內灣線的臺鐵支線、完整的六家線的臺鐵支線，

這樣子三條線的軌道運輸完整的功能，去觀察一下最適合我們大新竹地區的旅客轉乘旅次的分布是怎麼樣之後，再來探討要延伸到高鐵站的軌道運輸，該是原本的臺鐵六家線，還是未來興建的大新竹輕軌，在未來紅線如果有機會要再從新莊延伸了之後，我也希望可以考量到原本竹中站的部分，可以保持竹中站原有的轉乘習慣，也可以完整的利用六家線路廊，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處長回應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關心新竹輕軌紅線的規劃。劉議員所提的路線，也是目前我們跟交通部鐵道局討論紅線的新竹輕軌與六家線的介面銜接問題，這個問題有牽涉到技術面，包括現有既有設施的再利用，運量站點的再培養，這一個轉接跟介面的問題其實是有點複雜，就如同議員所提到的，目前也都還在跟交通部研議當中，我們有一個比較確定的方案以後，也會納入可行性評估裡面，繼續來爭取建設的進行，也謝謝議員針對這個案件給我們一些建議，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最後的時間，我還是要提醒一下交通處長，我們還是要儘快的去跟新竹縣政府做好相關的溝通，包含竹中站該如何利用，其實新竹縣政府應該要有一個非常具體的想法，我們才可以有一個介面上的銜接，有一個好的溝通橋梁，這邊再拜託處長繼續努力，我的質詢時間就到這邊，謝謝。副議長，謝謝。

質詢議員：羅議員文熾、張議員祖琰（聯合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羅議員文熾：

副議長、秘書長、各位一級主管、電視機旁的各位市民老闆，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是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這段時間內由張祖琰議員和本席一起聯合質詢。

首先要請教衛生局長，據媒體報導，在 17 日臺中市政府對於快篩劑造成全臺灣的混亂，市政府決定發放給臺中市民快篩劑，至於數量多與少，臺中市政府並沒有決定。昨天竹東鎮長也宣布竹東鎮民也是一樣，從下禮拜一開始撥放免費的快篩劑。在座所有一級主管非常清楚，現在陳時中講的話，非常不負責任！說買不起就不要買，跟中央買 100 元，在 7-11 買 180 元，一劑之差，80 元，將近差了一倍，所以本席在這邊請教局長，你看到這兩篇報導，你是不是有跟市長建議新竹市也比照辦理，請你回答。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文熾議座對於普遍發給快篩試劑這一件事情的關心，基本上目前的快篩試劑，我們手頭上剩下大概只有 5 萬劑左右而已，事實上是不夠來發給全體市民需要，目前我們快篩試劑的取得都是由中央撥給我們，我們之前其實已經自己有下訂、採買，但是以目前來講，因為都沒有辦法供貨，所以目前取得的管道全部都是中央，依照確診狀況的評估分配給我們，所以基本上我們並沒有達到足夠的數量可以來發給所有的全體市民，這是最重要的一個部分，謝謝。

羅議員文熾：

這又是為政者有沒有體恤市民的安全。竹東鎮，我昨天也打電話去請教他們的庫存有多少，幾乎比我們新竹市政府少很多，但是你身為一個局長，應該有義務要跟市長報告，至於數量的來源，你可以找、可以想辦法。據報導，臺灣有 5 家快篩廠商生產了非常的多，但是政府好像規定不准在臺灣銷售，不過林智堅市長在中央的關係非常好，如果你認為新竹市是林智堅市長治理下非常友善的城市，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應該要跟市長建議，這麼友善、溫馨的城市，為什麼臺中市、竹東鎮可以做，新竹市不能？就這一點，本席建議你跟市長建議一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是的。

羅議員文熾：

至於經費問題，財政處長，經費上妳認為有沒有問題？如果全新竹市民來撥放免費的快篩劑。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羅議員對於快篩試劑發給市民這個議題的關心，我想這是整個市府財源配置的問題，如果有需要的話，應該是可以支應。

羅議員文熾：

謝謝。如果真的不行，這個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嗎？可以吧？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這個可能要由主計處來回答，謝謝。

羅議員文熾：

主計處可以回答嗎？

主計處鄭處長淑芳：

副議長、秘書長。議員好，有關議員關心的這個問題，還是必須要先由市府這邊來評估它的可行性，後面相應的財源再來討論，謝謝。

羅議員文熾：

那這樣的財主單位，我問妳，萬一如果市長真的決定新竹市普遍發放免費的快篩劑，我們財政應該可以籌得出來吧？OK，謝謝。既然可以籌得出來，就麻煩衛生局長跟林智堅市長建議，我們既然是快樂、友善的城市，不要因為快篩劑污了這個美名，好不好？本席在這邊麻煩你。希望在近期當中，說不定待會你們開完會之後，市長就答應了，讓新竹市民覺得林智堅市長真的體恤民眾，謝謝你，謝謝。

接下來由張祖琰議員質詢。

張議員祖琰：

主席、在座各位備詢官員、記者朋友們，以及在觀看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現在是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本席現在開始這一次的質詢。

首先，本席放的這一張市政新聞，想請問一下在座市政府的官員，你們知道有這樣一件事情的，請舉手，不知道也不要假裝舉手。好，其實全部都知道，知道這件事情的人很多，本席想知道 4 月 27 日當天，哪幾個人在現場？三位，交通、都發、工務處長，好，手請放下。

本席想請教，交通處長，請你回答一下，你是什麼時候知道 4 月 27 日當天要去現場勘查？請簡單扼要的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張議員關心空橋的事情，所有的行程都會由市長的秘書通知。

張議員祖琰：

哪一天通知你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都是前一天。

張議員祖琰：

4 月 27 日的前一天？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前一天會通知我們第二天有什麼樣的行程，相關一級主管必須要配合出席現場。

張議員祖琰：

在那之前，你知道有地下道這樣的事情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是有通知說要去看現場的狀況。

張議員祖琰：

所以 4 月 26 日的時候有通知你們去看現場，好，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張議員祖琰：

都發處處長，請教你同樣的問題，你是在哪一天接到通知要去看慈雲路、埔頂三路這邊的現場？請簡單扼要的回答。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張祖琰議員關心慈雲空橋的這個議題，跟議員說明，我收到的通知時間一樣。

張議員祖琰：

好，4 月 26 日，而且在此之前，你們不知道要去那邊勘查，也不知道地下道的事情，好，請坐。

工務處處長，同樣的問題請你回答，你是哪一天接到通知的？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關心這個部分的問題，我們都是一樣的，都是前一天，以上。

張議員祖琰：

好，請你再繼續回答。關於第二天宣布要打造慈雲路地下連通道，這一件事情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持續關心慈雲路空橋的部分，其實現場是提供多一個選擇，然後我們來進行相關的討論綜合評估。

張議員祖琰：

好，所以你們三位都是前一天接到通知說第二天要去看那邊的現場，但是你們對於，埔頂三路跨慈雲路要做一個地下連通道，你們是 4 月 27 日當天才知道？好，你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張議員祖琰：

答案很清楚，這個是你們被通知，臨時知道、臨時發生，突然冒出來的一個地下連通道！4 月 27 日這個突然冒出來、橫空出世的地下連通道，公布的當天瞬間引爆民怨，他們就是要空橋，他們不要地下道！這一個民怨馬上造成有人在 Line 的 Openchat 開了群組，一夕之間湧入 700 多人，過不到一個禮拜超過 2,000 人，民怨非常非常的巨大，而且在這期間又開了一個臉書，叫作光埔廊道空橋促進會，這個事情其實很好笑、很荒謬，突然冒出來的一個東西，然後市政府的新聞稿竟然寫說：商業活動僅在 1 樓，2 樓尚未有商業人潮使用，也使得空橋規劃不符合當初規劃立意，這個很好笑，本席就在群組裡面貼了這幾個字：「有人腦袋有洞，倒果為因。沒有 2 樓空橋當然只好在 1 樓囉！」不是這樣嗎？2 樓沒有空橋，人家商圈怎麼發展？這完全就是倒果為因，馬上湧進一堆讚，這就是民意，你們不探求民意，你們不知道民意，你們不關心民瘼，所以你們以為大家說要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的空橋只是為了要過馬路，所以地下道也可以過馬路，來看看地下道，我就是不愛做空橋，所以我要來搞個地下道，是這樣的心態嗎？完全不瞭解民意，作為一個政府，政府之所以存在是為了人民而存在，沒有人民就沒有政府，政府存在是為了人民的福祉，所以政府施政必須要探求、瞭解民意、關心民瘼，而不是自己腦袋裡面隨便想一想就丟出來一個政策，然後這個政策要花多少錢？搞不好是上億的錢，民脂民膏，爾俸爾祿，能這樣做嗎？

本席在這裡要告訴大家，民眾的訴求很簡單，就這幾個字：「唯一空橋、拒絕地下道、全面建設 2 樓空橋系統」要知道這個空橋系統整體按照都市計畫來看，它從慈雲路的埔頂三路這邊一直要通到公道五路，越過公道五路進入光埔二期的都市計畫，所以它是在光埔都市計畫裡面範圍相當廣泛的一個

空橋系統，它不是只有一個跨越慈雲路的埔頂三路路口，關於空橋、天橋，還有地下道，本席想在這裡給你們上一個小小的課，聽懂了這個或許你會明白，為什麼人們要空橋不要地下道，他們要的也不是天橋，市政府近來一直抹黑這一個空橋是天橋，不對，空橋不是天橋，講到地下道，單一點對點的地下道在城市發展的設計裡面已經是落後的思維，你要在這邊建地下道，這完全就是一個開都市發展倒車的事情，國際上已經幾乎沒有看到在建地下道，地下道跟一般的天橋都是點對點通行的落後思維，因為點對點就得要從一個點下到地下或上到天橋，過了這個道路之後又要上來平面，繼續在平面上行走，若還要再過另外一個馬路，又得下去地下道，然後從另外一邊上來，人就會在空間裡面下去、上來、下去、上來，這是非常不人性化的一種設計，所以這種點對點的落後城市設計思維是不應該繼續推動，市政府現在到處在拆天橋，連有民眾、有學生要走的天橋、每天用量相當大的天橋，都拚老命的想要把它拆掉，那個是天橋。我順便講一下，三民國小那邊的天橋希望你們不要草率的非把它拆掉不可。

空橋不一樣，空橋是人行的立體連通系統，是空間立體化的都市設計策略，它讓一個比較小的空間成為一個立體空間，增加使用的效率，20 世紀以後它已經成為國際主要城市的發展主流，不要說國際上許多的空橋系統，我們國內臺北市的信義區、新北市的新板特區，都是已經建好、非常成功的案例，最近這幾年南港那邊也要建一個這樣的空橋系統綠廊，他們打算要把南港的空橋擴展到 4.6 公里，4.6 公里有多長？所以它是一個進步的城市設計政策。總而言之，忽然橫空出世的地下連通道，根本就是一個草率粗糙的決策，毫無章法，而且完全沒有專業。

我們來看一下臺北市信義區的空橋是像這樣，人行到上面去，連結許多的多元商圈，有百貨公司、餐廳，各種各樣人們生活所需要的一些購物、遊憩，休息的各種場所，都可以直接在 2 樓的空橋這邊，所以它會是一個行人非常安全，不需要擔憂會被汽車撞過來，在這裡行走是非常的閒適、自在、舒適，這是信義區的空橋之例子。

新板特區的空橋，在 106 年的時候有這樣的新聞報導：「空橋連通後，新板特區 2.0 氣勢旺」當然會氣勢旺！因為它連結了許多商圈，人們在這裡購物、逛街，它這個街是 2 樓空橋廊道的街，都是非常舒適的，不用擔心行人安全、汽車撞過來，不同的街廓連接之後，在 2 樓可以接觸到的商圈是很豐富的。

本席想在這裡跟你們談一談地下道，在埔頂三路跨慈雲路這邊設置地下道跟空橋，我們可以來比一比，剛才講的基本城市設計的思維之外，其實還

有相當多的問題，本席想請教一下工務處長，你們在地下道方面，4 月 28 日的時候有一個座談會，你們的科長在現場說地下道的規劃費已經有了，是不是可以回答我們一下他當場講已經有了，公開答覆，這筆經費從哪裡來？是多少錢？請回答。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持續關心慈雲路空橋的規劃費用，確實規劃費用是已經有的，我們會在相關的經費做勻支。

張議員祖琰：

相關的經費是哪個會計科目？原先是用在哪裡？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在工務處裡面有一個預算科目是可以做規劃設計的。

張議員祖琰：

工務處裡面有一個會計科目是專門做規劃設計，你原先有多少錢在裡面？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我印象中大概有幾百萬元或 1,000 萬元，詳細的數字我會後再給議員。

張議員祖琰：

幾百萬元、1,000 萬元支付，那這一個要用多少錢？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是個規劃案，所以我們大概抓 100 萬元上下。

張議員祖琰：

100 萬元上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這邊也跟議員大概報告一下，其實我們做的規劃案，除了之前 108 年完成的一個天橋規劃案或空橋規劃案，也會針對地下的部分跟 12 座的空橋一起來做評估。

張議員祖琰：

所以我這裡寫的百萬元規劃費是差不多。好，請問你，我們的空橋現在已經規劃好了，這個空橋目前你們估要用多少經費？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的話，在 108 年的規劃報告大概……

張議員祖琰：

曾經講 4,000 多萬元，是吧？4,700 萬元。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當初是抓 4,500 萬元，但是是以當時的行情，目前的話，我們大概是初估會來到 1 億元左右。

張議員祖琰：

你也未免有一點誇張了，我們都知道這兩年因為疫情的影響，各種材料、施工都會增加，但是有增加到那麼多嗎？我希望你不是因為要想辦法抵制這個發展，說空橋的經費這麼高，但是建置空橋跟建置地下道的經費，就我們一般的瞭解起碼差了 1 倍半到 2 倍，你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張議員祖琰：

好，所以地下道你又要再來規劃，至少半年！你們自己說的。所以空橋來講，它不但經費比較低，而且進度會比較快，再加上地下道那邊，就我們所知管線很多，有高壓電纜，對不對？請你再回答一下，那邊是不是有高壓電纜？簡單扼要，謝謝。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這個部分的話，透過 5 月 9 日的管線會勘，確實是有，但是那個高程還需要再做確認。

張議員祖琰：

好，謝謝，請坐。高壓電纜絕對會造成一個需要符合的規範，就是人行要距離高壓電纜多少？否則的話，你在高壓電纜旁邊經過，你可能會整個頭髮都飛起來，你們看過電視裡面有這種影像，而且對健康會有巨大的影響。除此之外，它的施工期長，因此產生的交通黑暗期也比較長，因為是在地下，所以即便你排水做得相當好，但是只要超過一定的降雨量，還是擋不住會淹水，而且它比較難管理，容易成為治安死角，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所以這兩個我們比一比，其實很簡單，空橋系統絕對是完勝！既然是這樣，為什麼要搞別的東西呢？而且它的進度也會比較快，也更符合人民的需要，所以這是為什麼說你們完全不解民情、不懂、不探求民意，這是要給你們去思考一下，為什麼要東搞西搞，去搞地下道，這是很荒唐的事情。

本席想請問一下都發處長，昨天林耕仁議員質詢的時候，你有回答他說，第一個，你沒有提過不建空橋。第二個，你認同空橋的立體連通系統有利於商圈發展、提升人行環境品質。本席請教你，這個意思是說：你覺得可以建地下道，也可以建空橋，可以兩個一起建？是不是？請你簡單回答。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張議員的關心，跟議員說明，確實我們市政府沒

有提過不建空橋。

張議員祖琰：

沒有提過，所以還是會建，是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

張議員祖琰：

還是會建？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

張議員祖琰：

那你為什麼會想建地下道？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前幾年地區民眾希望爭取的是通過埔頂三路跨越慈雲路的通學空間。

張議員祖琰：

好，你請坐。現在你們完全搞錯了民意，現在老百姓說我們只要空橋，我們不要地下道，你們是不是從現在開始把地下道丟到腦後？所以地下道根本就是一個荒謬、臨時起意的東西，你幹嘛要去花 100 萬元的規劃費？你根本就純屬浪費公帑，請你們市政府懸崖勒馬、回頭是岸，不要浪費 100 萬元的經費，爾俸爾祿，民脂民膏！

本席現在還要跟你們說一件事情，就是你們竟然發了一個公函給埔頂三路這邊的四個社區，其中一個還是建案，你說你要徵詢社區關於 2 樓天橋的意見，要請社區開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我覺得你們有點不食人間煙火，一個大社區要開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是何等大事，要花多少的經費，要發出席費、要租借場地，有的社區是自己沒有這麼大的場地可以開的，你知道他們成本多少嗎？然後你要求他們 7 月 31 日以前回覆，2 個月的時間給他們回覆要開區權會，這是不對的！完全不知人民生活是什麼樣子的！

所以本席告訴你，地下道跟空橋就是一個殊死戰，埔頂三路有地下道，不可能有空橋！因為地面空間已經被地下道占據了，如果你建地下道，空橋就完了，這是為什麼民意如此的沸騰，因為你讓他的空橋絕望了，其實它是一個人民跟無良政府的殊死戰。

好，本席現在很簡單的說一下，空橋的設置是有法源基礎的，它的法源基礎在細部計畫裡面寫得清楚，也可以申請容積獎勵，目前都有申請，申請建照的時候都要經過都審會的同意，這個是目前所有 2 樓都有留的廊道，你

不照都市計畫做，就是行政怠惰、不依法行政，這個經費來源其實有好幾個，本席今天的時間有點不太夠，下次再跟你們探討，但是本席要講一件事情，竹科的地方基金一定是可以用的。

2616 單位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林議員慈愛

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林議員慈愛：

主席議長、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議員同仁，還有現場媒體先進及電視機前的好朋友大家早安，現在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的單位業務質詢。我們先來看這一張簡報，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今年已經編列預算得到了這樣的獎勵辦法，非常感謝市府在我多次的質詢跟提案聽到了族人的聲音，終於編列了這樣的預算進來，的確要感謝市政府。我要請問一下民政處長，申請族語認證獎勵金是針對 110 年度認證通過的嗎？處長先回答一下。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慈愛議員，感謝您。這個部分我們是計畫每年都會來這樣子做，今年的申請期限沒有限時間，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只要你是取得這幾項……

林議員慈愛：

這幾年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不是。

林議員慈愛：

還是只有 110 年度？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是在實施之後，是從今年的……

林議員慈愛：

實施之後？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對。

林議員慈愛：

所以應該不會追溯到 109 年？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就是要實施之後取得認證。

林議員慈愛：

所以我們指的意思就是只有 110 年度，對不對？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應該是今年 111 年。

林議員慈愛：

對，當然是去年認證的嘛？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對。

林議員慈愛：

那有沒有辦法追溯到 109 年？畢竟孩子跟族人都很認真準備考試。這個是遲來的獎勵金，非常高興，真的要謝謝市府跟民政處的努力。你繞了一大圈還是回來民政處，所以我相信你對於原住民朋友是非常的喜愛，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追溯到 109 年？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很抱歉，目前是不行。

林議員慈愛：

目前不行，沒有其他辦法？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期望大家繼續努力。

林議員慈愛：

好，繼續努力。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繼續從初級、中級、中高級繼續努力。

林議員慈愛：

好，這個部分你說繼續努力。你去問民政處的法制室可不可以追溯到 109 年，好不好？你請坐。因爲這個族語認證，的確族人是非常辛苦，不見得有足夠的課程跟族語老師來幫他們上課。本席也當過臨時的族語老師，也幫助過族人的孩子通過這個認證，這樣也凸顯出我們新竹市對於族語老師跟課程的部分其實是非常匱乏。這個獎勵金其實非常高興，初級有 500，中級 1,000，再來以此類推，獎金越來越高。我要請教一下教育處長，目前我們學生跟一般族人申請這樣的獎金標準好像不太一樣，你請回答。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林慈愛議員，謝謝您關心有關於族語獎金的問題。學校的部分最主要就是獎勵金 500 元，然後會給予一些行政獎勵，比如嘉獎，公私立學校都有。

林議員慈愛：

沒有分別，公立、私立都一樣的獎勵辦法？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林議員慈愛：

如果他考上中級了呢？還是500？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也是一樣，也是嘉獎。

林議員慈愛：

可能會變成小功之類的，是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林議員慈愛：

那你會不會覺得學生會等他畢業之後才來考中級？因爲獎金不一樣，獎勵不一樣。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想最主要是獎勵。

林議員慈愛：

當然，我們會做這樣的提案或徵詢一定有它的來由，是吧？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們會繼續向民政處來看齊。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謝謝。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們繼續努力。

林議員慈愛：

謝謝。再來我們看一下振興傳統文化及傳承，補助原住民族返鄉歲時祭儀的交通費。當然，我們為了鼓勵設籍在本市原住民身分的朋友返回自己所屬的部落參加歲時祭儀的活動，來減輕往返的負擔，所以本席提案過這樣的一個計畫方案。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最珍貴也最寶貴的資產，它代表著代代相傳，承先啓後，是文化傳承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環，讓都會區的原住民朋友對於自身的文化有所認識跟認同，希望鼓勵本市族人朋友多多參與部落的歲時祭儀活動。我們知道最近有辦理這樣子補助的縣市，有臺北市、桃園市跟新北市，可想而知民政處長會跟我說，他們的預算充裕，所以他們可以來做這樣的一個補助。處長請問一下，你知道新北市目前的原住民人

口數多少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5 萬。

林議員慈愛：

桃園呢？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7 萬。

林議員慈愛：

臺北呢？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約 1 萬。

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呢？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設籍 4,400 餘人。

林議員慈愛：

臺北市編列了 42 萬元，新北市 30 萬元，桃園市 40 萬元，相對這個經費如果以族人人口數來說，他們是補助自強號來回的車票對吧？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 3 個縣市，據我的瞭解有 1 個縣市是單程，2 個縣市是來回的補助。

林議員慈愛：

我們可不可以用這種先補助單程的方案來做一個目標？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件事情我很感謝議員的提醒，我想我們可以來研究。

林議員慈愛：

可以嘛？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

林議員慈愛：

那多麻煩你了。我相信你是原住民的好朋友，也是原住民的靠山，請坐。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

林議員慈愛：

再來針對原住民族語密集班跟能力培訓班，這兩個班可以提升族人的族語能力跟復振保存原住民語言最好的方法。本席認為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的測驗考試前，市府應該要針對已經報名的這些族人朋友開辦族語密集班，輔導這些報名的族人通過能力考試，考試前就像我們去補習班考前衝刺班。第 2，族語能力需要長時間的培訓跟訓練，要不斷的講，不斷的說，我們新竹市很多都是都會區的原住民朋友，家人或許連族語都不太會說，只靠小朋友自己在學校練習的這種方式，可能對自己提升族語能力沒有那麼足夠。所以市府應該開辦所謂的原住民語言能力培訓班，讓更多人可以取得證照之後加入族語的職場，也能解決本市族語老師匱乏的情形，並創造族語老師的就業機會，復振原住民語言，不要讓原住民語言面臨瀕危。針對這個，民政處長可不可以回答本席，我們有沒有機會來辦理這樣的兩個班？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感謝林議員對於原住民族族語認證考前是不是有衝刺班、密集班，這個我們和教育處討論一下，謝謝妳提醒。

林議員慈愛：

你的意思是可以辦嘛？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有可行性。

林議員慈愛：

我們上半年度的考試已經結束了，還有下半年度的族語考試，所以如果在下半年度的考試之前來辦理這樣子的課程，我覺得是最好，可以看到成效，如果今年可以辦的話，希望你跟教育處長討論一下，好不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林議員慈愛：

你請坐。對於原住民族保母獎助計畫，據我瞭解新竹市好像還沒有辦理，其實它的目的是在於提升原住民幼兒照護資源，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的知能，促進幼兒潛能發展，其實很多效能都在於保母獎助的計畫。因為我接到族人透露，她在去年 3 到 4 月開始，就有跟民政處原民科討論這樣的一件事，因為她想要申請這樣的保母獎助計畫，但是族人感覺好像不被重視。至今我不曉得你們這幾天有沒有跟她回覆你們的進度如何，她是不是適用可以申請保母獎助計畫的方案，讓她覺得內心有一些擔心，萬一下一個族人又要申請這樣的獎助計畫也被這樣子的對待，處長請回答。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這個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跟議員報告，我們是有向原民會申請，不過上半年沒有核定到，我們在妳提醒之後也在上個月有提出，我們也希望原民會能夠給我們相關的補助。如果有補助之後，我想就可以滿足大家的需求。

林議員慈愛：

他好像有回文給我了，補助今年 20 萬元，有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今年應該還沒有核定。

林議員慈愛：

還沒核定嗎？你們有爭取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爭取中。

林議員慈愛：

你確定還沒核定？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應該是上個月爭取還沒核定。

林議員慈愛：

那你回去查一下好不好？據我瞭解好像已經爭取到了，好不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好，謝謝。

林議員慈愛：

你請坐。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爭取到我們就會來辦理。

林議員慈愛：

你再協助這位族人。因為這個私底下我也跟處長聊過，只有一個來申請，但是原民科好像不太積極。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不會。

林議員慈愛：

不會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都非常的積極。

林議員慈愛：

從去年到現在。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妳那麼積極，我們一定要很積極。

林議員慈愛：

你請坐。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

林議員慈愛：

我們來看一下提供原住民短期住宿服務，落實幸福城市的相關政見。其實我們族人很多都是從東部、南部北上來這邊工作落戶，常常會面臨突發的狀況，為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市府應該訂定提供原住民短期住宿的服務。原住民族因為遭遇意外災害、重大生活變故，或者是前來這邊讀書的孩子、工作的年輕人，以及要來就醫的族人，都沒有辦法找到適當的居所。我想說我們市府如果可以提供這樣的服務，我相信族人來到新竹市都會感覺到你們所謂的幸福城市意義在哪裡。待會處長一定會跟我說，原民會不是有急難救助金，其實它是針對遇到發生事故的當事者來做補助。像親友或者是自己的家人來這裡探訪他，可能就沒有補助到所謂的住宿費。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從補助住宿費實支實付的方式來幫忙他們？處長先回答。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議員的意思應該是說有急難緊急的狀況，我舉例，從原鄉……

林議員慈愛：

家人也許在這裡發生的狀況。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從花蓮、臺東或是什麼狀況……

林議員慈愛：

他要上來可能就要處理他一些就醫的事項。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他的家人如果在這邊發生的急難，我們當然會給予援助。

林議員慈愛：

急難救助金當然一定會有，但是這個可能延伸出來的親人來這邊的住宿費或什麼，他可能一住就是兩天到三天，可不可以提供補助這樣子的……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個我要瞭解一下其他縣市的做法。

林議員慈愛：

其他縣市也有在辦理。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要瞭解一下。

林議員慈愛：

你去參考一下。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想當事人家人有發生急難，我們當然會來努力，但是……

林議員慈愛：

原民會一定有。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他的朋友從其他地方來……

林議員慈愛：

原民會沒有，新竹市政府也有，社會處也會給，沒錯，因為這樣的事件其實社會處也幫忙蠻多的。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妳也常常反映給社會處跟我們。

林議員慈愛：

你這邊拿不到，我就跟他拿。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他那邊拿不到，也可以來找我。

林議員慈愛：

對，沒錯，這不能重複申請。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不能重複申請。

林議員慈愛：

針對這個服務，希望你跟社會處來做一個討論好不好？不管是你這邊來做補助還是他那裡做補助，請坐。

協助通知年滿55歲的原住民族人申辦原住民給付,也就是原住民敬老津貼,以免損害族人的權益福利。其實勞保局會在原住民族人滿55歲之前的一個月會寄發通知函，或者是申請表來給予原住民族人。但有些族人反映沒有收到通知，常常錯失申請給付的時機，因為原住民給付是屬於主動申請，不會追溯既往，為了顧及族人的權益，我建請市府可以主動通知符合年齡的族

人。我上次也收到市府的回應，市府會主動通知，我想請教處長，現在有在執行嗎？怎麼執行？請你說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抱歉，是不是請社會處來說明敬老津貼？

林議員慈愛：

好，我以為原住民都歸你管，不好意思，你請坐。

社會處張處長柔：

議長、秘書長，謝謝慈愛議員對於這件事情的關心。剛剛議員提到勞保局會主動通知，因爲它是採申請制，需要做這件事情。我也是要請教一下議員，這個提供的敬老津貼是詢問我們 65 歲以上安老津貼這部分的……

林議員慈愛：

55 歲。原住民敬老津貼，基本上它應該是勞保局要通知，我有做這樣的提案，但是你們有回文說會主動通知，知道現在要做這件事。行政處回函我的吧？是你回覆我的不是她，難怪她搞不清楚。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員對不起，可能是我誤會，我以為是重陽敬老津貼，抱歉。

林議員慈愛：

你有看到重陽兩個字喔？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沒有，對不起。

林議員慈愛：

還是你很想給我們重陽敬老津貼，我已經爭取好幾年了。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重陽敬老津貼新竹市政府一直都有。

林議員慈愛：

55 歲原住民……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65 歲。

林議員慈愛：

對，我爭取過了，但是你提醒我，我又想起來了，你還沒給我。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個是我們通知沒錯。

林議員慈愛：

是你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抱歉。

林議員慈愛：

怎麼通知法？你怎麼執行？你們應該有 55 歲以上的一些資料。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有資料。

林議員慈愛：

誰回覆我的，你怎麼不知道要如何回答我？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個也許我們前處長交接之前有公文給妳，很抱歉我可能還沒有掌握到，抱歉。

林議員慈愛：

好，你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再書面回文給我，謝謝。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

林議員慈愛：

為了落實照顧原住民長者滿 55 歲之原住民族人可以使用敬老卡。我剛有說到處長是原住民的好朋友，所以你繞了一圈還是回來民政處，我也希望你是原住民的靠山。自從林市長上任以來，積極推動原住民相關事務，我們也看得到，希望將新竹市打造為原住民朋友工作、生活、成家立業的幸福城市，讓年輕一代勇敢追夢，讓小朋友快樂成長，讓長輩可以安心樂活。

我們知道截至 4 月底，新竹市人口數剛剛處長說的 4,400 多人，55 歲至 64 歲的長者有 351 人，這 351 人如果讓他可以啟用新竹市原住民敬老卡，相對對原住民這個福利也有普及化的效益。當然我們知道使用範圍有客運搭乘、游泳池、國民運動中心，4 月份的時候又加碼可以搭計程車，其實這個讓我們原住民族人好羨慕。處長，我也看到其他縣市有這樣子辦，滿 55 歲就可以使用敬老卡，針對新竹市的部分，你可以說明一下嗎？我再提醒你，55 歲到 64 歲 351 位原住民長輩。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報告慈愛議員，這一件真的是社會處在評估討論當中的事情。

林議員慈愛：

社會處，不好意思。

社會處張處長柔：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慈愛議員，這的確是社會處的業務沒有錯，謝謝議員。知道議員其實長期很關心55歲到64歲原住民的人口可以延伸，就像我們今年4月底就開始啟用敬老卡擴大服務計程車的部分。

林議員慈愛：

是，這個計程車的搭乘讓原住民真的好羨慕。

社會處張處長柔：

我們也有統計，真的大概是350到351位，所牽涉的經費，因為這個其實也是非法定預算的部分，所以我們真的會持續再研議在經費預算的可行性，會持續再評估，謝謝議員。

林議員慈愛：

妳要持續研議？處長就多幫我督促一下社會處好不好？

社會處張處長柔：

好。

林議員慈愛：

妳請坐。那魯灣文化聚落建置原住民族文化主題意象。那魯灣文化聚落是林柏陽設計師設計，他創造了許多話題，場域包括集會空間，讓族人有集會所，還有豐年祭的圓形廣場，以後豐年祭都可以在這個部落辦理。還有可以瞭望美景的瞭望臺，小朋友可以玩的小綠丘、大型溜滑梯、攀岩等這些設施，讓族人非常的高興。文化聚落開放以來，只要天氣好，場域一定滿滿都是人，交通曾一度打結，目前改善許多，非常感謝交通處跟警察局。我有去看過警察同仁站在那裡曬太陽還要指揮交通，真的非常的辛苦，在這邊要感謝交通處跟警察局的協助幫忙。

那魯灣文化聚落其實是在十七公里海岸線上，其實這個主題意象可以放在周邊堤防設施結合原住民意象來做設計理念，串聯十七公里海岸線整體遊憩、休閒廊帶，一來可以欣賞瞭解原住民族的文化，二來可以創造更高的觀光產業效益。但是總覺得場域好像缺乏了一些原住民的元素，很多來訪的遊客也這麼說，連族人都感覺好像少了什麼文化的表現。民政處長來回答，這個你有沒有任何初步的想法跟概念？上次我質詢這個，季縈處長也說趕快來進行，現在又換你當民政處長，你可以告訴我這個要怎麼做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報告議員，也非常感謝這麼多當地聚落的居民，在整個設計和興建到現在完工、驗收，整個過程給予我們相當多的建議。現在使用的情況也是相當得好，當然它本身就是一個相當有文化主題的意象。至於您提到是不是能夠再做更多所謂的主題……

林議員慈愛：

文化元素，原住民的元素。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討論，現階段我們並沒有特別要再去增加什麼。

林議員慈愛：

不用增加，在堤防那裡做個彩繪，我覺得色彩很能表現原住民的元素，如果你不想再蓋一個建築物或者是一個象徵性的東西，你可以在堤防那裡做一個彩繪。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商量。不過見仁見智……

林議員慈愛：

見仁見智？那你應該也聽聽族人說的吧？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也有族人或建築師告訴我減法就是美學，所以要再增加東西是不是……

林議員慈愛：

藝術這個東西，我知道是可以表現在任何地方，但是原住民場域，這裡可能簡易美學也要稍微多加一點元素吧！美學是你覺得是美學，但是我總覺得少了一些。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可以再做一些討論，我們可以滾動式的來檢討。

林議員慈愛：

滾動式到什麼時候？我滾很久了，從去年、前年。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其實您在過程當中都有給我們很多建議，建築師也會跟居民做一些討論，也會跟居民溝通，怎麼樣可以做到一個最好的狀態。

林議員慈愛：

處長，我說的那個堤防可以做彩繪嗎？我們直接講，我們不影響主體，其實那個主體簡約我覺得還不錯，就是顯現最自然的風貌。但是堤防那裡可以彩繪嘛？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建築師討論一下。

林議員慈愛：

好，努力一下，請坐。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

林議員慈愛：

再來看一下規劃那魯灣文化聚落假日文化市集。我們都知道最近部落來了非常多的遊客，這裡也成為一個打卡新亮點，我為什麼要市府儘快來辦理假日文化市集，人潮就是錢潮，我知道目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也不宜在這個時候來辦理文化市集，但是我希望民政處長這裡來做一個假日文化市集的規劃。因為我看到市府近幾年來辦理了非常多的市集活動，不勝枚舉，很多人也非常喜歡參加這樣子的市集。部落很可惜，年初到現在好像錯失了好幾個機會，因為很多遊客來真的也是只有玩大場域的地方，好像沒有得到原住民的一些產業可以帶回去或者是瞭解一下原住民的文化，從這個市集也可以瞭解。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處長說明一下未來對假日文化市集想法跟規劃。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我想我們不管是那魯灣聚落或是在新竹市有其他原住民，包括在東區或南寮也好，有一些手作，或者是有一些原住民的記憶或是他們的產品，確實是我們有在規劃，今年會來舉辦。

林議員慈愛：

今年可以嗎？如果疫情緩解的時候。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正在規劃跟討論要在疫情舒緩之下，我們就可以來舉行。

林議員慈愛：

這個市集你是請部落的人來？還是也會邀請外面有在做文化市集的人一起加入呢？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部分我們還在討論，當然我們也會讓部落的人來參與。而且我們自己實際上也嘗試過，包括馬告茶葉蛋我也吃過，不錯。

林議員慈愛：

對，就是族人自己在門口賣。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整體規劃。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對，市集活動是很好的。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

林議員慈愛：

謝謝。再來是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現在已經往下降到 71 歲以上的長者可以公費接種，原住民族我一直提倡下修至 65 歲，COVID-19 重症病患中有很高的比例會合併肺炎鏈球菌，導致死亡率增加。雖然肺炎鏈球菌跟 COVID-19 是完全不同的病源，但是施打肺炎鏈球菌的疫苗可以降低重症的機會。本席認為為了照顧原住民長者並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我希望施打的年齡應該要在 65 歲以上。我們看到 65 歲到 70 歲原住民的人口數是 120 人，疫苗市價目前是 1,000 元，這是社會處的業務嗎？還是誰的？衛生局長。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林慈愛議員對於肺炎鏈球菌疫苗的關心。這部分的話其實如同剛議員有說到，今年 3 月 4 日開始，疾管署就有把年紀從 75 歲下修到 71 歲。目前我們的確也統計本市大概 120 位的需求，但是因為今年就已經來不及編列預算，所以我們會在明年的預算編列積極推動。

林議員慈愛：

明年會編嘛？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對，就是會編列到明年的。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謝謝。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謝謝議員。

林議員慈愛：

重視傳承原住民文化編列預算發放頭目津貼。處長稍微跟我聊一下，頭目要做哪些事？頭目在部落又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請妳多多指正，據我的瞭解，頭目在不同的原住民族裡面，在不同的聚落裡面，頭目的產生方式不同。譬如據我瞭解，阿美族是……

林議員慈愛：

有世襲跟選舉。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有一些族或者是聚落本身沒有頭目的制度。比如新竹縣的泰雅就是沒有頭目的。

林議員慈愛：

我們來簡單說明好了，他要做什麼事？他要做的應該就是管理區內事務

，排解區內的糾紛，其實頭目真的很忙，對不對？婚喪喜慶也要管，什麼都要管。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想這是一個文化，相當大的題目。

林議員慈愛：

這個為什麼會放頭目津貼，其實我也看了其他縣市在做這樣的發放。新竹市其實真的要算一下頭目可以產生幾位，我們有5個協會，基本上他們都會推派出1個頭目，所以不會超過5個頭目。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裡跟議員請教一下，不同的原住民族有不同的頭目制度，在不斷都市化、現代化以後，它跟過去在部落的組織運作情形不太一樣，所以來到了都市原住民的情況之下，這些頭目跟早期或歷史上我們瞭解的，在原鄉的頭目所扮演的角色也不同。至於您提到……

林議員慈愛：

那我提到那魯灣部落呢？它是部落型態，你可以先從這邊開始做。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邊跟您報告，如果我們有重要的會議，我們也很感謝頭目的幫忙，有重要的會議或諮詢……

林議員慈愛：

他還要連結對外的資訊，還要跟區內一些事務……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工作費用跟會議的出席費用我們都會提供，我想部分縣市的頭目津貼其實它的名稱有一些也是協同工作的費用，它不一定叫做……

林議員慈愛：

沒錯，他是服務性質。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有時候我們也要多方考量……

質詢議員：鍾議員淑英

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鍾議員淑英：

感謝主席。主席、秘書長、市政府各單位主管，還有最辛苦旁聽席的連絡人們，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針對確診者的垃圾要怎麼樣處理？環保局這方面有沒有專門人員來做清運處理？你們是不是要公布整個程序或者是整個流程？是不是在官方網站上面要公布資訊的電話、答詢的電話？還有在官方網站上面要告訴所有的市民朋友，如果確診了，我的垃圾要怎麼樣處理？這個能不能做到？簡短扼要。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議長、秘書長，報告鍾議員，這個我們都有專責的清潔機構去收，而且我們透過衛生局那邊轉過來的，都有專人跟確診者去聯絡。

鍾議員淑英：

謝謝你。希望你在會後用儘快的方式告訴所有的市民朋友們詢問電話還有整個官方的程序與流程，讓所有的市民朋友瞭解萬一確診的話，針對垃圾的部分要怎麼樣處理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謝謝。

鍾議員淑英：

謝謝你。另外針對 18 日晚間大概 8 點多的時候，在光復路一段 195 巷發生了一個老舊電纜著火的事件，整個火花四射。當地的居民求助無門，我們非常感謝消防局在第一時間內，大概有十幾位消防局的朋友們趕到現場，在第一時間減少了很多災情的演變。我想不管任何時候在第一時間做及時、得當的處理，可以減少很多災情的擴大。當地的居民要我在今天質詢的時候特別感謝這些消防局的同仁朋友們，在這裡要特別感謝。因爲電纜已經很老舊了，整個火花四射，所以他們在第一時間慌了，才會打電話給消防局，另外你們通知台電人員，也在第一時間趕過來，這一點都值得嘉許的。

所以這事件的衍生，我們是不是要特別有一些省思，針對老舊電纜或電信的部分，你們要加強去做一個通盤的檢視？因為很多民眾不曉得這些老舊電纜要不要去維修或什麼，萬一著火了或是怎麼樣，這一點我們要做一個宣導讓他們知道，甚至透過里長、鄰長宣傳，不然突然間發生了火花四射，民

眾就慌了，不曉得到底要跟誰聯絡，這點是希望業務單位，不管是電纜或電信單位都要做一個加強宣導，還有做整個新竹市老舊電纜通盤，告訴他們這些訊息。

另外本席將會在這個會期，會針對將軍村資訊園區第一期已完工的設計、規劃跟建築跟張局長做一個非常深入的探討跟檢視。接下來一件一件來跟你請教，針對第一期已經完成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來做一個檢討。請教文化局長，針對將軍村資訊園區第一期早已經完工了，對不對？驗收了沒有？什麼時候驗收的？妳請回答，動作快。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議長、秘書長，謝謝鍾淑英議員關心將軍村第一期工程議題。跟議員報告一下，將軍村第一期是在108年6月11日竣工，所以驗收程序已經完成，後續開園……

鍾議員淑英：

什麼時候驗收的？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驗收正確的時間點，我會後再跟議員報告。

鍾議員淑英：

妳請坐。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謝謝。

鍾議員淑英：

接下來要向妳請教，就是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第一期的設計跟建築缺失，本席在歷次大會，不管是單位質詢或總質詢裡面都不斷地有在請教歷任的文化局長，接下來我們要看的VCR是第10屆第4次單位質詢的一些摘要，請看一下VCR。

（影片開始）

鍾議員淑英：

這張是我們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第一期完工的照片，設計這些棚架，很多人經過，跟本席反映都覺得這個非常突兀，又占空間，這就是你們所謂當代設計師的思維跟手法嗎？跟你們提到再現眷村城市間獨特的情感連結，請妳告訴我，連結在什麼地方？妳說它是地景藝術嗎？它也不是地景藝術。妳說是做一個將軍村旁邊的眷村美食區，或者說其他的類似市集。這個攤在夏天的時候，太陽大到不行，如果說做美食的話，食物一定壞掉，也沒有辦法遮風擋雨的地方，下雨天更沒有辦法去遮這個雨。另外到了冬天的話，

風那麼大，也沒辦法實地的運用，這就是你們所謂的當代設計師的思維嗎？它獨特的情感連結在什麼地方，我不懂，這跟眷村的情感連結在哪裡我更不清楚。妳這些不當的設計，我覺得應該避免，這些棚架到底是做些什麼東西？地景藝術不像地景藝術，實用性也不方便，這就是你們所謂的展現超越歷史建築深度的文化價值嗎？

（影片結束）

鍾議員淑英：

好，本席在歷次質詢裡面一再的談到，從上次質詢完畢以後，每一天我經過的時候還特別到現場去看一下屋脊上星星的圖騰。經過本席質詢以後，我們很高興文化局聽到我們的聲音了，有把 3 個星星的這些圖騰裝上去了。可是本席就有看到這 3 棟，我請教的就是接下來二期跟三期的部分，這 12 棟的屋脊上面是不是也有星星的圖騰，還是只有這 3 棟而已？文化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持續關心將軍村鬼瓦圖騰的議題。跟議員報告，我們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就是以原狀的方式去復原，復舊如舊，所以如果原本建築上面有鬼瓦圖騰的部分，在復舊的時候就會以鬼瓦圖騰的方式還原。

鍾議員淑英：

我要請教妳的就是 12 棟的屋脊上面，每一棟都有它的星星圖騰，妳要想清楚、弄清楚了才回答我，不然這都會留下證據的。12 棟裡面都有嗎？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正確的數量我再跟議員報告。

鍾議員淑英：

會後再跟我講，也就是妳不清楚就對了，沒關係。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跟議員補充報告，第一期驗收的時間是 6 月 26 日完成，工務處這邊代為驗收。

鍾議員淑英：

民國幾年？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108 年。

鍾議員淑英：

謝謝。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謝謝。

鍾議員淑英：

確定是108年？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對。

鍾議員淑英：

妳請坐。接下來我們的將軍村眷村文化保存的新星計畫，第一期的經費總共大概是7,150幾萬，從硬體設施跟軟體氛圍，這個設計規劃我們覺得蠻遺憾，也很失望。我們不斷建議當時的文化局長，不管是廖局長或是黃局長，我們是說你是不是要帶入眷村這些就住在華夏金城老將軍們或是年輕的第二代們的構想，跟當時眷村情懷的情感因素帶進去。不管是硬體設施也好或是軟體的氛圍，我覺得建築師完完全全抹滅了將軍村眷村文化的精神。我不懂，我每次質詢到你們這些規劃設計的時候，我都不斷的告訴你們，我不懂，我真的不懂，我覺得這個設計跟當時的眷村文化、眷村的氛圍跟整個眷村的靈感完完全全是背道而馳的。我不曉得張局長是怎麼樣去審視它，跟整個眷村文化或是整個建築設計裡面，妳是怎麼樣去把關的？妳請回答。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持續關心將軍村的議題。跟議員報告，因爲我去年5月到任，所以規劃設計的部分……

鍾議員淑英：

我就知道妳會這樣回答。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設計規劃的部分，前期事實上我是沒有參與的。

鍾議員淑英：

如今妳是如何去審視的？怎麼樣去把關的？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是，跟議員報告，建築體本身、眷村文化連結的部分，剛有跟議員報告，是由文資委員協助文化面的把關，用復舊如舊的方式讓這個建築儘可能可以還原到當時的漾彩。

鍾議員淑英：

妳講得非常好，復舊如舊，目前為止的規劃設計有復舊如舊嗎？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如剛議員……

鍾議員淑英：

復舊如舊，妳講得非常非常的好，妳現在去看一看，復舊如舊？講得真好，妳請坐。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謝謝議員。

鍾議員淑英：

接下來就是上個會期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有關文化局的摘要，就是我在質詢妳的時候，我相信妳是記憶猶新才對，我們看一下 VCR。

（影片開始）

鍾議員淑英：

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設了這些窯灶是幹嘛？有什麼用途？這是有什麼用途的？這跟眷村文化有什麼關係？妳請回答。知道這些窯灶是要幹嘛的嗎？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可以做一些烹調燒烤之類的。

鍾議員淑英：

這些規劃設計根本就是有違初衷。就連這個窯灶也是一次性的，用一次就壞了，妳知道嗎？怎麼樣修都沒辦法用，一直擺爛到現在，然後窯灶裡面乾脆擺一盆花，這個是我們市長最愛說的，這是文創？還是裝置藝術？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會請經營的團隊再趕快進行修繕。

（影片結束）

鍾議員淑英：

好，我要請教妳的就是，為了這個議題，我昨天還專程去拍了相片，我請問妳，這個窯灶修好了嗎？能用嗎？可以用嗎？妳請回答。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關心窯灶的使用。跟議員報告，現在功能是可以正常運作的。

鍾議員淑英：

妳講話要負責任。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是。

鍾議員淑英：

妳確定？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確定。

鍾議員淑英：

我昨天還專程去看，妳有沒有去看過？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當然，這個營運單位是有配合相關活動的時候是可以運作。

鍾議員淑英：

議事組列入議事紀錄。妳在議事殿堂上最高民主殿堂上面胡說八道。妳要確認，妳什麼時候看過？好，沒關係，我再繼續跟妳講。妳說妳修好了現在可以使用，我當民意代表當了將近30幾年，我第一次看到一個單位主管說了那麼不負責任的說法。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跟議員報告一下，就是這個窯灶的部分是營運單位在配合美食相關推廣活動的時候使用。

鍾議員淑英：

妳錯了，我剛才是問妳說修好了嗎？可以用嗎？妳說修好了可以用，大家聽到是不是這樣子？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這個窯灶現在是正常的功能。

鍾議員淑英：

妳不用講那些，我針對問題請妳回答。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是。

鍾議員淑英：

不負責任的說法，妳請坐。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謝謝議員。

鍾議員淑英：

我要問的是窯灶修好了嗎？妳說修好了，我要問妳的是，這個建築師實際用過嗎？他有實際操作過嗎？我想這個窯灶當時在設計的時候就欠缺整個空污的問題，還有碳排放的一些問題，窯灶連接煙囪上鋪設的問題。各位看一下第2張，上面寫「高溫！使用中！勿觸碰！」還有妳看這個煙囪是鐵的，屋頂跟窯灶距離是這麼近的。再來屋頂上面為了要遮陰，那麼近的距離，上面他鋪了什麼東西，妳知道嗎？他鋪的是稻草，怕這個稻草飛走還有一些

細竹子，他怕這些竹子跟稻草會飛走，中間還加了一個壓克力板在上面，上面寫著「高溫！使用中！請勿觸碰！」這種設計規劃，消防局長，我請問你，以那麼近的距離，還有高溫，這個爐灶，然後上面是竹子，是竹葉、是稻草，上面還有一棵樹在上面，你說它能不能發生火災？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

鍾議員淑英：

會不會？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謝謝鍾議員，如果是這樣子在燒的話會有一些危險性，當然有可能。

鍾議員淑英：

請坐，謝謝。我想這是最基本的常識，安全性是大大有問題的。這個窯灶在民國 108 年 6 月 29 日開幕那天使用過一次以後，就一直擺爛到現在。我不曉得，我一再要問設計這個窯灶的建築師到底實地去用過了沒有？針對這個窯灶設計的種種問題，不相信妳到現場去看，這個上面擺了稻草，還有擺這些竹子，再加上壓克力，下面還寫著高溫，人家說會融化，壓克力燒一燒高溫下去是不是……我就覺得這個設計真的是腦筋破洞嗎？文化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妳要怎麼樣處理？如何善後？動作快，請回答。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鍾議員持續關心窯灶使用的問題。因為我們在去年營運單位辦理相關美食活動的時候才使用這個窯灶，所以他們使用起來是可以正常使用的。

鍾議員淑英：

妳再重新講一遍，等一下證據會說話。妳要怎麼樣善後？我請問妳現在目前使用的狀況，妳有到現場去看過嗎？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是，當然。

鍾議員淑英：

妳如果呼攏北區的議員也就算了，妳呼攏一個在地的議員，家就在旁邊的，妳說可以用，妳還在強詞奪理。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會後我們可以把活動使用的一些照片給議員看。

鍾議員淑英：

照片又怎麼樣？我放一個瓦斯爐在上面一樣可以用。把我們當作什麼了

？我只是問妳怎麼樣去善後？多少年來講了又講，不斷地擺爛，壞了不修就是不修。這些都是枝微末節的事情，可是一件問題是由小見大。妳不想處理就不想處理，妳不回答就代表默認，這就是設計錯誤，妳請坐。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謝謝議員。

鍾議員淑英：

棚架的問題本席也是一再一再的質詢過，我說到他當時設計的時候沒有考量到方位的問題，還有太陽照射的問題，甚至風向的問題。棚架又占空間，又不好看，又不美觀，妳知道現在棚架是做什麼用途嗎？局長知道嗎？目前的用途是什麼，妳知道嗎？不知道。要我告訴妳？還是妳要回答？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關心棚架的問題。棚架當時候在規劃設計的時候是用作市集用途。

鍾議員淑英：

請妳針對問題回答，我問妳現在棚架的用途是什麼，妳知道嗎？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作為市集使用。

鍾議員淑英：

目前的使用是在停車場使用，市集使用？妳不要胡說八道，亂回答本席。妳有沒有去看過？妳不相信現在馬上派同仁到現場去，馬上拍照片傳給妳看看，現在是做市集使用嗎？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跟議員報告，因為正在進行二期的工程，所以……

鍾議員淑英：

妳講到二期工程，我再跟妳探討二期的工程，妳請坐。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謝謝議員。

鍾議員淑英：

我們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三章地方自治第 36 條，本席特別用紅字註明第 8 款及第 9 款，其中第 39 條縣（市）政府對 36 條第 8 款、第 9 款之議決案，如果執行有困難時，應該敘明理由函復縣（市）議會。張局長函復議會了嗎？沒辦法處理的理由有函復給議會嗎？我想這是國家賦予我們這些民意代表監督政府的權責，你們一再把所有議員質詢的這些監督議題根本當作馬耳東風，不斷呼攏、胡說八道、亂答一通之外，妳根本就在藐視民主最高的

議事殿堂。

我是建議針對文化局的預算，我們真的要有所保留才對。我想這些作品都是得獎的作品嗎？各位看官知道嗎？這些都是得獎的，我剛剛講的林林總總，後續還有第二期，張局長在提醒我，還講到第二期。我想第二期、第三期的工程，施工單位的人員就近都在那邊，爲什麼壞的這些東西你們就不願意去修復，就願意擺爛下去。我在想是不是第一期的工程錢已經領了，就不當一回事了，就一直擺爛下去。我們的建議都不是建議，上個會期講了半年之多，到現在不動就是不動，不修就是不修。我認爲目前第二期跟第三期的工程已經在延宕了，而且還在施工當中。我們真的是苦口婆心的希望文化局要將本席的建議帶回去跟你們的設計師充分的溝通，將保存眷村實用的元素，眷村文化的實用性，它的情感、溫度、靈魂，一起將這個納入元素裡面。文化局可以做得到嗎？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的指教，文化局這邊會積極努力。

鍾議員淑英：

謝謝。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謝謝。

鍾議員淑英：

接下來將軍村一期的工程，早在兩年前就已經完工了，也開始營運了，我家就住在旁邊，我每天都走訪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周邊，我每天都在看，我一直看、一直看的結果，你們已經完工了，而且在營運了。我再看所謂的將軍村資訊園區只有一個小小的角落，牆角放一個小小的圖書櫃，還沒有遮風擋雨的屋簷下面，就是一個屋簷下面沒有辦法讓這些老人……

我那天從那邊過的時候，我就看到一個老先生坐在自己的車子上在看圖書，小小的一角，這叫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妳不覺得很諷刺嗎？在第一期的時候，本席也不斷的建議在整個資訊園區裡面是不是要設有殘障步道？一再一再的建議，結果還是一樣馬耳東風，還是一樣沒有。在第二期的時候，妳有沒有將殘障坡道加進去？因為當時第一期設計的時候，設計師完全沒有考量到行動不方便的人，還有老人、小孩子行的安全，完全沒有設計進去。在第二期的部分，我看也沒有，除了把所謂的人行步道放寬之外，放寬到我們的邱里長每天都在跳腳，當然我們是支持市長的步行城市。希望我們第二期、第三期，目前爲止我看過了，還是有樓梯，還是沒有對這些老人或是身障朋友、小朋友做一些友善的回饋跟回應。局長是不是也要將這個東西一併

考量進去？站起來回答。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的指教。無障礙這一塊當然我們會列為優先努力的目標。

鍾議員淑英：

謝謝。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謝謝。

鍾議員淑英：

再來我就是用很快的方式來請教妳，這個地下水井的幫浦就設在石板步道上面，會不會影響到行人的安全？本席還特別去操作地下水井的幫浦，根本就沒有抽水的功能，甚至水龍頭的部分都已經破了，也沒辦法銜接，斷掉很久很久了，也是不維修。我剛剛就講過了，這些壞的東西你們不修就是不修。還有路燈的部分，因爲設計不當就把它放在這個地方，因爲燈設計的太矮了，很容易讓行人踢到。有時候就是因為行人踢到，小孩子玩的時候把它踢壞了，也是一樣不修，就是不修，擺爛就是不修。為什麼現場有工程人員，你們就不會順道請他們修一下呢？那不重要嗎？重點是什麼？重點這些景觀燈還特殊的規格，還真的不容易找到，不容易買到，妳要怎麼樣修？下一張，這個照明燈管已經壞了，遲遲也是一樣不修，我有去問在地的工作人員，他答說，這個 4 尺 LED 燈三孔的燈管還真的不容易找，還找不到，而且廠商都已經停產了。告訴各位，這也是特殊規格。妳連一個小小的燈都還要設計特殊規格，兩、三年壞了以後，妳還是找不到廠商來修，找不到這種規格來修。政風處是不是要好好的查一下？最好笑的是還有一個地景藝術，我一開始以爲是地景藝術。這個就是冷氣機戶外維修人員進出的鐵門，這個鐵門的設計方向就是設計錯誤了。從 108 年 6 月 29 日壞到現在，還是不修。可能各位認為本席講的這些都是林林總總、微乎其微的事情，就可以看得出這個團隊是怎麼樣來經營的。所以本席要拜託政風處，她是如何驗收的？這些東西有特殊規格，你是不是要認真的查，努力的去查？你敢不敢查？你當時是怎麼樣去驗收的？難道你們都不知道嗎？你請回答，你敢不敢查？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議長、秘書長，針對鍾議員的提問，我想我們驗收都是依照他的設計圖說裡面依規去驗收。

鍾議員淑英：

講得非常好，這是錯誤的設計，你沒看到嗎？我不是告訴你證據會說話

嗎？這種的設計沒有弊端，沒有不可告人的事情嗎？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設計的實質問題，我們尊重業管單位的設計。

鍾議員淑英：

你講那什麼話，你真的很讓人家生氣，這個連進都進不進去，尊重設計單位的設計……

質詢議員：李議員國璋

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李議員國璋：

主席、秘書長、各位市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媒體朋友，以及關心我們質詢的市民朋友們，大家早。這次我們的單位業務質詢，先來瞭解探討一下，東區這幾年的人口一直在成長，許多家長關心的就學問題。不管是新竹市的東區或者是竹北市，這幾年因爲人口成長，所以有出現看得到學校，但是念不到學校的問題，事實上在本學期，包括去年都已經超過容納人數的上限。

我們看下一張簡報，這個是東區 6 至 11 歲人數統計的總表，當然因爲版面上的關係，我先把所謂第 2 選區南區的拉掉了，原本是有，但是因爲實在是太密了，所以就先拿掉了。但是總體的數據，在去(110)年是到 20,342 人，這個是有就學需求的學童。去年可容納的學生數 17,953 人，所以還短缺了 2,389 個名額，這是包括從一年級到六年級。這個問題我們就很好奇了，當然可能別的區域這個問題沒有這麼嚴重，但是東區一直被視爲是人口蛋黃區，尤其是在建功、關東聯里這一帶。

前幾天新聞上有說，新竹市似乎有人口成長下滑趨勢，不過那其實跟臺北市有點像，就是因爲這 2 年疫情關係，所以很多人在過年的時候回不來，其實他連整個國籍都成問題，所以可能會有被註銷的問題。這個問題是中央的問題，但是也因爲這樣子，我們新竹市有一些人口是因爲旅居海外，所以也產生這種似乎人口下滑的趨勢。但總體來講，正常自然成長的人口還是一樣一直在持續成長。

我們接下來又要就教教育處，如果說我們看到這邊的學校，就是包括完整的東區，包括南區可容納學生的就學人口的統計表，就是我們剛才說可以接受的學生量是 17,953 人。如果是我們回到剛剛說的人口比較密集成長的蛋黃區，也就是這幾個在全臺灣最有名，繳稅繳得最兇的里別來看。不管是龍山或關埔國小，如果進不去，必須要到建功國小就讀，還有的是到科園國小。這個總數我們把它拉出來看一下，這幾個里別建功聯里加上關東聯里，去年就學的需求量是 8,761 人，小學生一年級總數是 1,535 人。可是事實上這個數據我們只有容納 6,783 人，這個中間的差額怎麼辦呢？到曙光？曙光是要用考的，是自願過去的，有本事、有能力的人，他考的到，他去，或者是

去念美語學校，或者是念其他的學校。但是總有一些是經濟能力上沒有辦法去念美國學校，可能就學意願或就學成績也沒辦法考入私校的，還有很多學生到底去哪裡了？教育處，請你回答我一下。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就學問題的關心。的確就是有一些重點區域，比如現在關埔、龍山這一帶，人口成長之後，學生就學有很多可能不一定能夠按照原來的想法到自己理想的學校。不過以我們這幾年來看關埔的情況，的確有進不去的學生，在龍山或是科園國小這邊，教育處的態度或是市政府都會去補強這些學校的資源，不管是軟體、硬體或是一些特色的宣傳，或者是一些學校軟、硬體的建設，我們都會來強化。像龍山國小就將原來的舊校舍 22 間拆除，也興建新的一棟樓 31 間教室，也緩解部分學生的需求。當然包括新科或者是關東國小，我們這幾年都在軟、硬體方面都給予相當的投注。所以到目前爲止，再加上附近的一些國立學校招生，沒有說沒有地方唸書這樣的情況，以上報告。

李議員國璋：

你請坐。在處長的回應之下，看起來這個就學問題似乎都不會是個困擾。就近入學一直是家長的需求跟期待，不管是不是科學園區的從業人士，一般民眾也是這樣的期待。我不太瞭解你說宣導各學校的特色，意思是希望吸引他們能夠跨區或到遠一點去就讀，這個不是意願的問題，實際上能不能做到的問題。你的上班壓力在的時候要怎麼去接送小孩，其實對每個父母親來說都是一個很困擾的事情，多個 15 分鐘可能就有很大的差距。包括下班時間要怎麼接送？是不是還要去補習班、安親班的困擾，還有課後照顧，我不認爲像處長說的那麼輕鬆。我相信在座一級主管有很多人都還有小朋友還在就學中，我們不是說公務人員不好，而是公務人員上下班時間好控制。如果在民間企業，尤其是科學園區的，這個怎麼會是你說了算呢？所以事實上這個需求其實沒有辦法完全解決，每年的爭議都還在。

我們看下一張簡報，這幾個聯里的人數是 8,761，去年的總需求，新生入學 1,535，8,761 再減掉剛剛實際可以容納的 6,783，事實上我們本來是有 1,978 個缺額。如果這些我們先不看的話，但是今年這幾個學校的可容納人數，我們的需求是 1,259，有些下滑，但是還是有 1,000 多個，處長剛才說那些增建的數據確定足以容納嗎？你確定嗎？這個我也覺得不要爲難處長，因爲能不能蓋學校，也不是你能決定的，而且我們林市長要的是美美的學校，而不是務實的學校，所以你的理念我覺得應該是很難說服他。但是我們在這邊要求的是，我們遲早而且早就已經來不及了，每一年都有 1,000 多個學

童有這個需求，像去年是 1,978，今年又是多少？大概也是 1,000 多個。市政府要不要務實的來面對這個就學的問題？原本關埔國小在林市長的任內興建起來之後，其實它的空間是還可以再容納更多的學生，但是我們的林市長堅持蓋一個美美的學校去國外比賽，拿一個冠軍，拿一個金牌回來，可以拿來炫耀。但是住就近的家長其實都哀哀叫，原本不太熱門的龍山也跟著炒熱了，關東、科園全部馬上都擠滿了。國小是這樣，國中也會是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先暫時擺著。

我們來看一個相關的問題，連帶接下來因為學生人數一直成長，其實我們就會有師生比的問題，生師比或者是師生比。我們生師比是全臺灣最高的，看看這個數據最後這一行，新竹市是 14.22，全臺灣最高，也就是我們一個老師必須要負擔 14.22 個學生，多一個學生其實就有很大的差別，老師的壓力是很大的。每個家長把小孩送進來，其實都會對老師有許多的期待，甚至有的家長會覺得家庭教育其實還不如學校老師教得嚴格，所以其實老師還負擔了一部分的家長責任，我們本來教師的員額是有固定的，可是我們的人口持續成長。

我們看一下臨近的新竹縣，我們一直吵著說大新竹合併，誰要跟你合併？人家的老師負擔 12.72，隔壁的苗栗縣更好 10.01，當然因為它的人口成長也沒那麼快，畢竟師生比就是比較低。人口相近，比較遠一點的縣市，基隆市 11.79，嘉義市 13.37，比較接近新竹市，但是還是有差。你看基隆市 11.79 跟我們的 14 點多，一差就差 3 個學生。如果說要多帶 3 個學生，你去問問老師，沒有一個人願意，那個壓力都比大的，這個處長應該是最瞭解，這個問題怎麼辦？生師比的問題如何去提升教學品質？而且有時候有好幾個班就必須要安排特教生，還有特教生的問題。一個特教生會減免幾個正常的學童，讓老師比較不辛苦，講是這樣講，但是多一個特教生其實壓力就是倍增。我們在這邊不歧視特教生，但是特教生的需求是迥然不同的，可能還要有特教員在旁邊協助，甚至嚴重一點的話，家長還必須跟著到學校來上課，陪他、安撫他的情緒。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減輕教師的負擔，提升教學品質，可以進一步優化師生關係？處長，我們在這一方面還有沒有什麼努力空間呢？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李議員對教育的關心。其實新竹市不管是在教學品質或者是學校的……

李議員國璋：

我們沒有說教學品質因此不好，你這樣講下去，我差點就被你扣一個帽子。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就是因爲我們的教學品質不錯，或者是學校的環境軟硬體真的是在整個縣市來講都是在前段班的。您剛剛提到老師的負擔會比較重，這的確也是不否認，因為我們辦學的績效算是很不錯的，除了我們自己本市的學生之外，說實在周邊也很多慕名而來的。這也是讓我們在整個教育承擔上……

李議員國璋：

慕名而來的什麼？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慕名我們教育辦得不錯，到我們縣市來就讀的也是很多，從整個戶口的資料上去看，的確有這種情形。不過我們爲了處理這些問題，我們也不是說不去面對它。比如這幾年的新校園運動，我的統計裡面就看到，我們的校舍不管是興建或是增建，班級達到了 170 班左右。

另外就是像剛剛議員關心國中的部分，這次光武跟建功，目前也是在規劃設計兩棟校舍，新增大概 47 班，我計算起來應該是達到 216 班的班級。所以從很多方面我們都希望可以去解決重點區域地方學生比較多的情形，相對我們也會對老師負擔這部分也給予注意，謝謝。

李議員國璋：

謝謝處長。您用慕名而來的說法，我覺得很新鮮，不過很有意思。ok，即便您說有增建這麼多間教室，它能夠無限成長到什麼時候？很難，就像待會我們會說到的關埔地區一樣，當初就是給太多的獎勵容積，所以蓋得比天高，人口爆炸，接下來衍生的問題就一堆。學校可以無限制的這樣蓋嗎？好像也不行。但是有的學校可以蓋的，卻可能注定沒有辦法再蓋的。

下一張簡報，我們來看一看，之前林市長一直說大新竹合併，你確定新竹縣的人想跟你合併嗎？我們很公平的來比較一下，林智堅市長 7 年半的任內，關埔、華德福。關埔才容納多少學生？它現在還在蓋沒有錯，但它不是增建，是按照預定的期程在蓋，只是蓋了很久還沒蓋完，因為蓋得不漂亮就是不行。華德福是一個實驗分校，能夠容納的學生也有限，而且共通的特點就是這幾個房子都沒有讓你再增建的本錢。你能夠把龍山、光武、關東增建到 10 層樓、20 層樓嗎？不行。以後的人口持續增長就注定了這 2 個學校就不能夠再多收學生，慕名而來或住在附近的都得送到遠的地方去念。

那新竹縣呢？我們是很公平，我們是放邱鏡淳縣長第 2 任的，他蓋了興隆、東興、安興 3 個國小，還有一個東興國中。楊文科縣長這 3 年半，嘉豐，還有一個文小三用地，現在正在準備，還有一個勝利國中。我們林市長追求的這 2 個就是美美的，每次拍照就拿來炫耀，注定就不能夠再多容納更多

學生，華德福現在還沒有住附近的，現在還在造鎮，還在等著繁榮大香山。這邊的人你看，這些大樓當初就是超高獎勵容積給下來的，住到那麼高，所以來這邊都沒辦法就近念。龍山、光武還能夠蓋到多高？當然不否認新竹市的腹地比較小，所以用地取得比較困難。新竹縣稍微比較好，所以比較容易有蓋新學校的空間。可是我們好不容易蓋了一個新學校之後，卻限制成這個發展，它能多美？學校不是美而已，是要務實提供容納足夠學生，而且是安全、務實上課的環境。這個學校注定會跟科園國小一樣，以後都會叫好不叫座，它沒有體育場，光武國中學生倒楣的要死，關埔國小學生帶去上體育課，他們都要閃到邊邊去，都很怕去衝撞到那些低年級的學生。事實上是這樣子，有誰去問過他們的感受？大新竹比一比，林市長跟誰比？就算用地比較困難，如果接下來有這個需求的時候，你又沒辦法無限制的蓋上去，都發處許處長，還有沒有地？我記得有一些同仁也有提到附近的浮覆地，你們也否決了，如果在千甲、水源的浮覆地做新學校的預定地文小用地，你們都沒辦法，這個問題到時候怎麼辦？請你簡短的回答。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李國璋議員關心關埔地區學校的問題。跟議員說明，現在關埔地區確實是沒有土地，因為那邊幾乎都是私人的土地。

李議員國璋：

所以除了浮覆地之外，還有什麼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我的理解浮覆地有用途，那是國有的，其他幾乎都是私人的，幾乎沒有。

李議員國璋：

所以也就是說，再搬進來的家長完蛋了，你請坐。我們總不能在那邊宣告說，拜託所有的科學園區有志人士不要再慕名而來了，來這邊都死路一條，來這邊不只是塞車，等一下還有一個空橋問題，還有行人的問題，你連就學的問題都一直無解，現在就已經無解，5 年之後更慘，難道不是嗎？還有林市長所謂的那些 X 計畫，這些科技廊帶都弄下去，還有台肥那 3 棟軟體研發大樓再弄下去，然後去擠水源國小，東園國小也會跟著倒楣，通通擠爆了。根本之道就是用地的問題，好不容易有一塊地，蓋這麼美美的，永遠不能再增建，也的確不能再增加新的校地，這個問題無解。我知道處長很為難，但是我覺得你還是有責任在，儘量再努力，我覺得能夠爭取的，應該要跟市長建言的一定要做。許處長，浮覆地我覺得市政府還是得考慮，不然以後會是個問題。

接下來我們看下一張簡報，我們林市長這幾年一直要求的城市美學，只要是擋住他的天際線，通通不容許。前一陣子你們要到三民國小去開座談會，要說明這個天橋，後來風聲傳出去，我們本來要求要去的，後來你們又喊卡了，然後家長氣得要死，我是沒有 PO 出來。你們在某一天假日的時候，很快就先去劃了行人時相，就是鼓勵大家走地面，如果車沒有多的時候，其實很好、很方便，我也會走，我的服務處就在斜對面。問題是每一天就是有這麼多學生下課，如果你們現在又在施工，這些學生下課都只能走地面，然後等紅綠燈沒有天橋可以走的時候，他們有多少人會塞在這邊？再加上接送的家長，還有安親班的車子，會有多少人塞在這邊？然後就在那裡等 30 秒的紅綠燈，如果有的學生比較頑皮呢？像我兒子搞不好就很皮，就會自己衝過去，如果是這樣的話，怎麼辦？這個路口向來都是一個很危險的路口，很多年前警察局把測速器撤掉以後，還沒有裝上去，以前有個測速，現在沒有。

所以我們在這邊再一次的要求，不一定是三民國小，只要是跟國小有關的通行天橋，不管它美不美，不管它是不是落後的觀點，不管是天橋或步橋，不管是白貓或黑貓，只要是能抓老鼠的都是好貓。天橋、空橋除了美觀之外，重要的是必須要肩負著學童上學跟行人安全的任務，所以沒有美不美落後思維的問題，而是務實的去解決問題。我們也希望市政府在沒有更好的替代方案之前，不要輕易地去動任何一個學校的步行天橋，如果你們打算弄得更漂亮一點，臺北市蒲蘆國小的人行陸橋是一個很好的景觀，在大陸武漢的彩虹玻璃人行陸橋也一樣很美觀，而且它更像空橋了，這些都是很好的做法。誰說天橋或步橋只要是擋到林市長的天際線都不是好橋？怎麼會有這種觀念呢？

很感謝高虹安委員，在宣布 4 月 30 日開座談會之前，我們一個禮拜前宣布，蒐集報名表之後，許多議會同仁也在關心這一點。林智堅市長，我們的油頭法師馬上變變變，剛才張祖琰議員有問到，你們好像很多人前一天才被告知要去會勘，突然空橋就要變地下道了，來了一個大轉彎，粗暴完全沒有什麼任何理由。您剛也說過，地下道規劃費已經編列了，是不是應該送到議會來？在高虹安委員跟本席主持座談會的情況之下，2,000 多個人的大群組在一個禮拜之內就成立了，接下來我們也非常肯定，不管是在議會朝野執政黨的議員或在野黨的議員同仁，其實都非常肯定這個空橋的重要性，所以不管是國民黨團或是時代力量黨團也都召開了座談會，也都有來關心這些事情，這變成是一個很重要的共識。但是營建署也當場說了，天橋拆除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評估，空橋是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來建設，中央也沒有要求過要拆除天橋，所以你們以後不要老是把問題都丟給營建署，人家已經當面說

得很清楚了，當場就讓我們市長難堪。

我們去查了一下維基百科，我覺得很有趣，林市長這麼有勇氣，自己面對自己的維基百科，開自己這個玩笑，因為延宕 8 年，未能在光埔重劃區完成全區空橋建設，而引起民怨，或許這會對他多一個「斷橋市長」的稱呼。我們的網路能力是沒那麼厲害，我不知道這是誰有資格去寫的，還是他調侃他自己，如果是這樣子，我覺得他的修為進步很多。昔有龍騰斷橋，今有慈雲斷橋，開得起這個玩笑，我覺得這個市長很厲害。當然下一次的質詢我們這邊也提出要求，請市政府秘書長來列席答覆，請他來敘述一下空橋的專業理念，請他一定要來答覆，他如果拒絕來答覆的話，所有問題都由市長一個人來回答，不會是都發處回答，所以請議長同意的話，議事組同仁要通知陳章賢秘書長列席。

剩下最後一點時間，我們趕快來看一下，中央、地方不同調，簡訊報案問題很多。我看時間不夠，局長也不要回答，但是我們要說的是，站在警政署的立場，簡訊報案是提供給聽語障人士和一般民眾另外的報案管道。但是民眾來跟我們投訴的是，在老爺酒店那一帶臨停需求很多，我們也不是要影響商家的生意，但是在民眾簡訊報案的前提之下，我們的勤務中心到最後是告訴他，這是聽語障人士報案專用，請他以後不要再占用這個空間。這個問題我覺得你們會後給我一個答覆，統一口徑，不管是誰可以用簡訊報案，到底是聽語障專用？還是一般人士也可以使用？你們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給我一個明確的說法，我們才去跟陳情民眾來回覆，本席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質詢議員：吳議員青山書面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23 日

紀錄：張馨云

一、鐵道路二段靠荷蘭村。

鐵道路二段靠荷蘭村旁的路樹和雜草長期以來無人清理，造成髒亂雜草叢生，滋生蚊蟲當地居民苦不堪言，接獲里民反映，請城市行銷處除草，但僅清除本席提供照片的區域（附件一），下半段的狀況仍雜草叢生（附件二），此次反映出的問題就是「管理」，我關注的是城市公共環境的長期治理，非民眾或民意代表反映一次才做一次，而是要能長期並定期的管理，才是政府對市容的治理之道。

深入瞭解實際狀況後，發現此地的責任權責不清，導致此地變成三不管地帶，經查詢後發現此地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進一步了解它的歷史脈絡是，原先這條路是鐵路局所屬的鐵道，移撥給市府闢建新的道路，現在的鐵道路，則一旁種植樹木花草的區域，目前屬於國有財產局，位於湳中里的轄區。此地在鐵道路開通後，一直閒置於此，而後續由熱心的金雅里前里長韓敏良發起號召，與熱心的里民們將樹木花草種植、美化當地環境，但因後續缺乏管理而造成樹木高大，雜草茂密叢生的現況。

雜草叢生就滋生諸多問題，則現任的湳中里江里長和金雅里韓榮春里長，就經常接到民眾反映，樹木高大，雜草又長了，而里長將問題反映給區公所或是市政府，皆表明推託此地是國產局所有，要另外反映給國產局來清理，但國產局卻經常置之不理，就造成無人管理，一副雜亂無章的景象！

請市府答覆：(一)首先請市府將釐清這塊地責任歸屬，此地到底由誰負責整理，且要定期整理。(二)再進一步建請國產局將這塊地移撥市府管理，市府可以將這塊地重新作妥善的規劃。1.重新規劃做為人行空間步道，且該處有高度落差，要做鐵欄杆保護行人安全。2.設置體健器材，做為鄰里運動休閒的去處。3.融合社區營造的理念，和里民一同設計將牆面進行彩繪，展現當地特色並美化環境。4.後續維管應由北區區公所負責，解決長期來無人聞問的問題。(三)希望藉由以上幾點建議，使雜亂的廢地，變成北區兼顧行人安全及休閒環境的場所，並能完善這座城市的治理。

2650 單位業務質詢

附件一



附件二



二、新竹市體育館運行。

新竹市立體育館，在 2017 年時共耗費 3,075 萬經費整修，使其成為符合國際標準的球場，讓世大運的籃球賽事能在新竹市體育館進行，已一年多無大型賽事舉辦，所以在 2018 年初就向市府建議，應該積極爭取職業賽事在新竹市舉辦，也在 2018 年底，HBL 及 SBL 就有賽事在新竹市體育場籃球場舉辦，讓新竹市民享受體育賽事。

後續因疫情關係，相關賽事停辦，新竹市體育館除了短期做過設計展的展場外，改做為疫苗施打站，因應疫情關係，體育館轉型使用是無可厚非，但近期體育館已經不再作為疫苗施打站使用，本席期許市府使體育館，發揮它應有的功能。

因新竹人除了對棒球熱衷外，對於籃球運動也是非常關心，近期也有許多籃球職業賽事都已經開始開打，今年甚至國內同時存在 3 個籃球聯盟 SBL、P 聯盟及 T one，比賽受到了許多民眾關注，而我們鄰近的新竹縣體育館，就是 P 聯盟新竹攻城獅的主場，反觀新竹市的體育館閒置在此，並無發揮它帶動體育風氣的功能。

請市府答覆：(一)就如同本席在第九屆第七次定期會，提過的新竹市體育館的議題，希望市府能重新規劃體育館的用途，爭取體育賽事活動到新竹市體育館舉辦，引進職業籃球或 HBL 賽事，使體育館發揮應有的功能，讓市民享受高水準的體育娛樂饗宴。(二)條列預計在體育館舉辦的大型賽事，爭取職業籃球聯賽或 HBL 的相關紀錄。

三、金農路重新鋪設。

金雅重劃區這幾年來建案林立，目前有眾多社區大樓都已落成完工，新居民相繼移入，伴隨而來的是進出的車輛開始增加，因此交通相關的措施管控，在隨著居民的居住需求開始改變，如之前就建議改善金農路、金雅路口的號誌，紅綠燈的秒數及執行時段，提出增設機車停車格位，在眾多路口標線的改善，針對在地居民的使用情況，做逐步的調整。

這次針對是金農路的鋪面狀況，在早期因各項建設的活動，造成鋪面的損害，雖有做回復的措施，但長期以來整個路面已補補貼貼（附件一），當時考量因許多建設工程的進行，重車行經會將鋪面再次損害，因而暫緩。

隨著金農路兩旁的建設工程逐日完工，而大多重車改由公道五轉金雅路進入，建議市府重新評估金農路的重新鋪設，讓居住在金雅重劃區的民眾，無論是原先或新移入的居民們，能有條安穩平安的路。

請市府答覆：評估並編列相關經費及規劃金農路路面重鋪工程，有必要可進行現場會勘，並回覆經費預算、工程預計期程。

2652 單位業務質詢

附件一



四、東大排水（河心累距 1K+864～2K+004）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對於武陵里東大排水護岸的問題，多次反映要求來改善，早在 2019 年 12 月與里長、工務處下水道科長及周遭居民，一同前往會勘，並實地向市府說明下陷的狀況，大排水溝周遭環境問題，請示市府依專業進行研究討論，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儘速來改善潛在危害，使新竹市民能住得安心。

本席感謝市府同仁在 2020 年初有將堤防上的植物清除,但除了清理雜草叢生問題，硬體設施的問題本席也是持續督促，要求加快處理。

但後續工程的招標並不順利，前後流標了 8 次，重新檢討後，以因應建築成本上漲的問題，將此工程分為兩種施工法，前段重新設立護岸，後段則做加固工程，接續重新招標，終於在今年三月召開應急工程的說明會。

但在說明會後，工程卻遲遲未開工，爭取到經費後，也經過一番努力招標出去，為何卻遲遲未動工，究竟是什麼原因？

請市府答覆：(一)對於東大排水護岸的安全性，是市府該重視的問題，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需要儘快改善，避免損害擴大，花更大的經費補救，也希望工務處能積極處理，不要畏懼，國民黨團議員會支持你們做對的事。(二)要求「詳細說明」並「條列」工程招標後續未能如期開工的原因，何時能重新開始動工的期程。

2654 單位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林議員彥甫

日期：11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林議員彥甫：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長，各位觀看電視機、媒體，甚至線上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時代力量新竹市議員林彥甫，接下來是本席第 7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時間。我想現在疫情嚴峻，各個政府機關都忙著相關防疫的工作，但是本席認爲防疫工作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應該要來兼顧市民的生活，兼顧整個經濟的活絡，也是本次單位業務質詢的主題。

首先來關注一下，今天開始本市公立各級學校開始全面遠距教學，市府在上禮拜四緊急宣布這項措施之後，其實也接收到非常多家長跟我們反映、陳情，所以我們在這邊也要藉這個機會要求市政府務必要把相關的配套措施做得更完善，讓家長放心，學生安心。

我要來請教一下，到底市府是根據什麼樣的數據，還有什麼樣的資料來決定進行所謂全面的遠距教學？我們認爲相關的措施市府應該是要科學防疫，而不是靠感覺來防疫，是不是再就教一下衛生局長，請問上禮拜四的時候，新竹市 12 歲以下的人確診數量和疫苗覆蓋率為何？請衛生局長。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林彥甫議座對這個問題的關心，疫苗注射的狀況到目前爲止，本市目前第 1 劑大概有 81.1%的人口。

林議員彥甫：

局長，不好意思，我問的是 12 歲以下的學童。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12 歲以下學童的部分，6 到 11 歲才剛開始接種，而且是打莫德納，所以說實在的，相對接種的意願比較低，大概 16.1%。12 到 17 歲就比較多，那時候因爲是比較早就開始打 BNT，目前來講大概有 90%是打第 1 劑，有 80%左右是打完第 2 劑的部分。染疫部分占的比例 1 到 5 歲大概是 5.2%，6 到 17 歲大概占全體的 14.3%。若以年齡跟人口確診比率來看的話，1 到 5 歲大概占約 3%，6 到 17 歲大概是 3.4、3.5%左右。

林議員彥甫：

謝謝局長，我想這個數據很明顯的就是，接下來請問教育處長，你在決

定要遠距教學的時候，這些數字都已經掌握清楚了，是不是根據這些數據來進行相關政策的制訂跟研議？另外一個我覺得很重要的，大家也關心的就是目前宣布遠距教學一週，究竟在什麼樣標準情況下，例如疫苗接種率達到多少？甚至確診的人數要降到多少之外，才能夠來恢復實體課程，是不是請教育處長回答一下？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對學校遠距教學標準的關心。我們上個禮拜宣布遠距教學最主要也是根據我們鄰近縣市以及我們自己的防疫狀況來宣布的，像上禮拜我們大概一天發放試劑的數量已經達到 2,000 多劑，班級也達到將近……

林議員彥甫：

我具體的問，究竟我們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來恢復實體課程？市府已經有一個標準了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恢復實體課程當然也要綜觀整個防疫的情況，就是疫情的狀況還有這一週……

林議員彥甫：

謝謝處長，我想其實還沒有一個很嚴謹統一的標準，固然遠距教學在防疫不得已的狀況下，但是我們不希望是一個突然宣布的狀況，不僅讓老師、學生、家長等都有相當大的困難。所以我認爲現在防疫的措施既然已經要遠距教學了，是不是相關的復課規定應該儘快來制訂，不要讓家長、學生提心吊膽。不知道是不是禮拜三、禮拜四甚至到禮拜五市府才又宣布下週繼續遠距教學。我想現在大家停課在家也沒有辦法來提升 12 歲以下兒童的疫苗覆蓋率，因爲學生沒有辦法到校，就沒有辦法來施打疫苗，所以我認爲是不是儘快讓實體課程能夠來復課，來提高 12 歲以下兒童的疫苗覆蓋率，而不是大家一直擔心是不是又要一週、兩週、三週、四週等這樣的持續下去，最後我也想要瞭解一下，目前因應這樣的狀況，教育處這邊有沒有在研議實體和線上同步，所謂混成教學的可行性，請問處長。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副議長、秘書長，繼續回答林議員的關心。對於剛剛您提到的就是施打疫苗這一部分，我也補充報告，我們雖然現在暫停實體的教學，但是對於疫苗的施打，還是按照原來的計畫進行，也就是這一週有排定到疫苗施打的學校，我們還是會繼續施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線上教學或是實體混成這一部分，目前我們的確是以暫停實體教學爲主，不過對於學生或家長如果

有困難的部分，我們還是可以回到學校，另外教職員的部分，還是正常的到學校。

林議員彥甫：

謝謝處長的回應，其實全面遠距教學之後，的確市府說有照顧困難的學生可以送到學校，但有家長跟我反映，其實他們都會有心理上的壓力，是不是會造成學校的負擔或造成老師的負擔，我想這是大家在政策制訂應該要考量到的情況。有一些不是大家會明確表示，但是確實家長們把小孩子送到學校會有相關的壓力，所以希望能夠儘快研議之後是不是能夠混成教學，先謝謝處長，請坐。

接下來本席希望市府相關的防疫政策，不是考量鄰近縣市，或是依照家長恐慌指數來進行相關政策制訂，應該要有相關科學根據、相關數據來佐證，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必要性，能夠在綜合評估考量之下。

對於家長的部分，實際上其實家長也有其他的困難，第一個是關於請防疫照顧假，其實我們也有接到家長的陳情，在請假的過程中公司有刁難的狀況，第二個是防疫照顧假依據現在衛福部或勞動部的解釋是雇主得不支薪，另外是他沒辦法來申請防疫的補償金。現在就教勞工處長，我想勞工朋友也是市府很需要關心的對象，究竟這樣請假的規定如果有受到刁難，是不是可以請勞工處來協助？另外是不是應該幫勞工朋友向中央爭取納入所謂防疫補償金的範圍裡面？請勞工處長回答。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議員長期關心勞工的權益。當然因應這禮拜學生在家遠距教學，因實際需要，家長請防疫照顧假這個部分，我想在主管機關勞動部並沒有預定任何形式的證明。據我知道，其實企業都能夠秉持照顧好勞工，就照顧好一個家庭的理念，應該不會有刁難，如果有這個案例歡迎您給我，我們會全力來協助他。到目前並沒有因為請假而產生的爭議行為，以上報告，謝謝。

林議員彥甫：

關於防疫補償金的部分是不是有幫勞工朋友爭取？

勞工處黃處長錦源：

防疫補償應該落實到職場的部分，這兩年來勞動部有所謂的安心上工跟安心就業，這個就是針對防疫收入受影響的政策，是這樣來律定的。

林議員彥甫：

處長，我想相關的政策你還沒有很瞭解，這些安心上工是要原本沒有在工作，但是我們講的是他有在工作，但是他不得不來請防疫照顧假。但沒關

係，我想市府能夠來照顧勞工朋友，家長如果陪同 12 歲以下兒童照顧的話，也能夠儘可能向中央來爭取納入防疫補償金措施裡面，麻煩勞工處還有市府相關局處單位來協助，謝謝處長。

接下來我剛剛有提到，所謂學生能夠來協助提供到校的需求，當然就有家長跟我們反映，學校突然宣布沒有提供營養午餐，但是我們也看到上禮拜四，其實在新聞媒體發布的時候，是有所謂學校提供營養午餐等的字眼，過了一段時間在市府的市政新聞網之後，這些字眼卻被拿掉了。請問教育處長，究竟學校有沒有提供營養午餐？有多少學校有提供？相關的考量或是針對弱勢的孩童如果有需要營養午餐來溫飽的情況下，我們的配套措施是什麼？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對於學生午餐的關心。跟您報告，就是在上週五的時候，我們已經將學生在停課期間的午餐方式也通報給所有的學校，包括校長，我都親自告訴他們，所以在這一週之內一般生的話，學校都會代訂午餐，如果到學校的話，費用部分可能家長要補貼一些差額。如果弱勢學童這一塊，我們一切都是免費，包括在家的部分，對學生原來補助的部分我們也是會給。

林議員彥甫：

謝謝處長，我想的確就是希望相關學生的需求能夠被照顧到，市府一定要做好相關的配套措施。

接下來關心兩個族群，第一個是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有家長跟我反映，小孩子可能本身有自閉症相關的狀況，到學校其實對於他生活作息，或是在這個場域來訓練社會的互動，或是跟同儕互動相關的能力，到底要怎麼樣市府能夠來協助這樣的特教學生繼續保有他維持作息或訓練的機會。第二個，現場的教室是不是能夠繼續維持既有的師生比，不會因為像特教老師可能自己本身有相關照護的需求，或者是相關原因導致師生比沒有維持住，關於這個部分，請處長回答。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副議長、秘書長。林彥甫議員關心特殊教育學生這部分，您是指我們停課期間嗎？

林議員彥甫：

是，當然。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他的情況也是一樣，跟其他學生也是一樣，只要有要到校的部分，學校一定來做安排，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彥甫：

謝謝。我想就是希望這些學生的需求能夠持續被照顧到。另外也有一種狀況，他可能是所謂高關懷的學生，不論是父母親子的關係有些狀況，甚至是家暴、一些所謂家庭功能失調，他可能是藉由學校來提供相關支持的系統。我想因為市府只有提到家長有困難的時候才能夠到校，我們認為其實有一些學生本身可能有一些到校的需求，是不是這樣子的需求也能夠如處長說能夠來獲得學校相關的協助？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我要特別再強調就是停課這段時間，老師原則上是都要到校，所以只要不管是任何一類的學生到學校的話，我們都會給予安排跟照顧，沒有問題。

林議員彥甫：

謝謝。最後我希望來為國、高三的學生請命，請問教育處長，你掌握到國、高中生的疫苗接種率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剛剛衛生局長也報告過，就是 12 歲到 17 歲，這個部分剛剛有報告是達到百分之八十幾。

林議員彥甫：

可見疫苗覆蓋率已經很高了，那我們就不禁想問，究竟市府直接要讓國、高三生遠距到畢典的判斷依據為何？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最主要像國三的會考昨天已經結束，高中也是一樣課程已經結束了，我們比較希望在這段疫情升溫狀況之下，在學校的人數如果可以降低一些，對防疫也是有幫助的。所以既然課程已經結束，我們就儘量用多元的方式……

林議員彥甫：

謝謝處長，我想大家可能不知道，其實學生除了授課上學的需求，他們有非常多跟同儕互動的需要，甚至是在他們一生一次的校園生涯不希望留白，其實也看到非常多的朋友在市長臉書下面留言，希望能夠至少在畢典前一週到校來跟同學互動，甚至強烈希望能夠有實體的畢典。剛剛提到疫苗覆蓋率其實也 8、9 成，到底教育處針對畢典實體舉辦的相關標準又為何，是不是請處長回答？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有關畢業典禮這一部分，的確我們現在還在評估，最主要的原因也是考慮到學生需要多相處的時間，不過這一切還是要看疫情的發展，我們再做最

後的決定。

林議員彥甫：

謝謝處長，我想質詢這個相關的議題就是再次強調，希望市府是真的依照相關科學的數據進行科學的防疫，並不是只是看感覺、看鄰近的縣市，感受所謂家長的恐慌。我想市府作為專業的行政單位，應該要有相關科學防疫的基礎，謝謝處長。所以我們認為遠距教學不應該長，而且相關的配套應該要完善，防疫雖然重要，但是其實維持市民的正常生活，維持經濟的狀態應該也是同樣的重要，所以希望市府能夠綜合考量並提供完善的配套。

接下來本席要持續來關心交通的工程，還是有很多駕駛朋友跟我反映新竹市相關左右轉專用道造成他們一些行駛上的困難和問題，甚至吃上罰單，勞民傷財，而且無助引導他們駕駛。這個議題其實很遺憾，本席其實在兩年前已經有質詢過了，市府在好幾次定期會所謂議員提案的列管一直想要解除列管，但是一直被本席反對，因為其實相關的改善還是沒有做完，還是有非常多的市民朋友接收到相關的問題，我上次質詢的過程中其實可以發現，當時的警察局長還有交通處長對於相關專用道的定義有不同的說法，所以我好奇兩年過去了，相關的局處是不是已經有統一的定義，我們先請警察局長，到底警察局認定所謂專用道是如何認定的？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警方執法還有認定的關心。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48 條的規定，直行車只要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所謂轉彎專用車道的話，就是罰鍰 600 元到 1,800 元。所謂的轉彎專用車道是以指向線為準，不一定要有左右轉專用的號誌，只要指向線有的話就具備了，我們的認定是這樣子。

林議員彥甫：

指向線有就具備了，是不是？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對。

林議員彥甫：

謝謝局長，接下來請問交通處長，關於局長對於專用道的認定，你是否一致呢？還是有其他的認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關心道路交通安全的議題。左轉的車道或右轉的車道或直行車道都會在路口前 20 公尺，基本上會標示指向線，或者是用標字的方式，會標字是左轉或是右轉。一般如果有一些路口有配

合號誌的話，都會寫左轉專用。

林議員彥甫：

處長，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剛剛局長的定義是不是就是專用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是專用道。

林議員彥甫：

所以只要有指向線就是專用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算是。

林議員彥甫：

只要有指向線就是專用道？沒關係，你請坐。依照這樣的說法，只要有畫指向線的全部都是所謂的專用道，我們來看看這樣的狀況會發生什麼事情。第一個南大、東大路口，這是有民眾收到相關的罰單，剛剛局長也講到相關的條款，我們來看現場實際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影片開始）

林議員彥甫：

一台、兩台、三台，長期以來機車分流的政策導致大家都騎在右邊，依照剛剛局長和處長的說法，這些機車只要被檢舉，都要吃上 600 元到 1,800 元的罰單。

（影片結束）

林議員彥甫：

疫情已經這麼樣的嚴峻了，我們開罰的目的是爲了什麼？真的是要爲了增加市庫的收入嗎？真的是爲了要處罰大家？我想不是，應該是要來妥善引導駕駛能夠提升、教育他們交通的素質，很顯然這樣的設計不但沒有達到這樣子的效果，還造成非常多的問題。

同樣另外一個路口在隔壁，對向我上次已經質詢過了，現在另外一向一樣有這樣的狀況，雖然它有相關指示的燈號，一樣的問題。

（影片開始）

林議員彥甫：

有許多機車族的朋友，因爲這樣子相關的專用道，不論是設置的不當，甚至指示、標示的不當而成為代罪羔羊，我希望在這樣的議題下，我不需要再質詢第 3 次，希望交通處能夠儘可能檢視全市所謂的專用道，不要再讓相關的情況持續發生。剛提到在相關的指示要標示非常清楚，無論是指向線的提早預告或所謂的專用道標字相關的設置應該要儘可能補齊。

（影片結束）

林議員彥甫：

最後一個就是希望，上次質詢之後好不容易催生南大、公竹路所謂的標線型轉彎專用道，我想這個設置起來其實獲得許多市民朋友，尤其是機車族朋友的肯定。

其實本席也有再提案有關現在正在做延平路相關時制重整和道路重新規劃，本席也有提案希望能夠來設置所謂標線型偏心式的轉彎車道，並且藉此取消延平路機車兩段式的左轉，我想原先經國、延平的天橋也已經拆除了，相關視線的阻擋已經不成問題，請問交通處長，延平路的路段是不是有相關的規劃？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關心交通標線的議題。剛議員有提到路口偏心設計的部分，包括左轉的部分，我們現在所有的道路只要重新規劃、重新路平、重新畫標線，只要是路寬的部分夠，我們一定會來做偏心設計。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延平路時制重整、全段的標線，我們都重新設計，每個路口都有偏心式左轉設計，這裡跟議員做一個報告，謝謝。

林議員彥甫：

謝謝。我想這個交通工程確實應該要成為駕駛人的引路人，而並不是所謂違規的陷阱，後續希望交通處這邊能夠儘可能改善。警察局的部分，配合交通處的改善應該能夠制訂相關比較清楚而且明確、確實是建立在完善的交通工程上來進行相關裁罰的制訂和標準。

最後本席要來關心中央市場、中央商場，因為我現在都會到那邊擺行動服務站，確實有發現相關基礎建設不足、缺乏管理的問題。

（影片開始）

林議員彥甫：

我們可以看到這是今年 3 月底才下了一場不大的雨，裡面就變成瀑布，造成攤商營業上的影響，市民也相當大的不便。我們看到排水的阻塞確實造成相關的問題，後續產發處應該要定期巡視相關排水的設備，希望儘可能來減少再發生相關的情況。

（影片結束）

林議員彥甫：

再來現場的狀況，這是市府設了吊扇，現場電線非常雜亂，我們就要請教一下消防局長，就您的消防專業，還有過去消防的經驗，這樣電線纏繞或是電線沒有整理的狀況，是不是會有加劇電線走火的機會？請問消防局長。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議員對市場電線安全的關心。的確在電線的一些事故方面，我們都希望超過 20 年以上要定期的檢測或是更換，電線當然不能綑綁，或是有一些用電過度，就是多插頭的部分，當然都會引起一些危險性，但是不一定這樣做就一定會發生火災。

林議員彥甫：

謝謝局長，我想很明確就是電線本身其實是不應該這樣纏繞的，確實會增加所謂電線走火的機率，所以本席也要求電線雜亂的狀況，產發處應該要儘速改善及管理。

另外中央商場的攤商也來跟我反映，當然過去有一些歷史的淵源，有一些產權的爭議。我們認為產權的爭議固然是一回事，但應該先放一邊，應該先重視市民朋友、攤商的權益，能夠保障他們相關生命財產的安全，市府是不是能夠來協調這些攤商，將他們居住的地方納入火災的產險，一方面保障他們，一方面也保障所有到中央商場、中央市場去購物採買的民眾。

最後一個是關於現場網路收訊不佳，經濟部一直大力在推動行動支付，中央商場、市場也申請相關的補助計畫，但他們很擔心網路的問題會造成政策上推行的困難，針對以上幾點，是不是請產發處長回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議員對中央市場的關心。有關我們對於中央市場的改善，其實一直都有在進行，包含去年我們也持續改善排水還有部分電線的整理，這都有在做。另外有關消防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是每半年都會實施一次消防安檢的部分，如果有項目要確實改善，我們也會確實來改善跟辦理。

質詢議員：廖議員子齊

日期：11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廖議員子齊：

主席、各位局處長，以及直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將分別就動保的 TNVR 措施、電動車的充電樁設置問題、YouBike 如何更加的便民以及攸關居住正義的違法住宅來和相關的局處進行討論與建言。

首先是 TNVR 的問題，有請產發處，基於對生命尊重，還有動物福祉的考量，在 2017 年開始，臺灣收容所採取零安樂的措施，與之相應的配套措施就是 TNVR，也感謝產業發展處能夠採納本席的意見，在今年即將要實施高強度的 TNVR，就是所謂的區域性大規模絕育，我們也很期待接下來能夠有效的控管遊蕩動物，也就是流浪犬貓的數量。因為近年來有越來越多流浪動物與人的衝突，去年在南寮就不幸發生了憾事。在陽明山，其實它的生態調查定點式攝影機已經照到遊蕩動物的機率已經快要比那些保育動物還要高了，所以如何優化 TNVR 的效果，也是本席非常關注，而且確實推動 TNVR 有必要而且急迫性。

我們來看一下新竹市目前 TNVR 的執行狀況，有什麼還可以再改善的空間。目前合作團體如果要實施犬貓 TNVR 前，必須要由實施區域的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社區代表或學校簽署一個叫做實施同意書，也就是文件，才能夠做絕育的動作。雖然現在已經放寬不要求犬類實施同意書，但貓的同意書還是有在要求。我也接獲許多的陳情，表示他們想要在地方上執行貓的絕育，遭遇到簽不到同意書的困難。我們也都知道 TNVR 是國家既定政策，應該理論上要簡化行政作業以利推動，避免讓合作團體承擔跟基層溝通的負擔跟責任，也避免基層夾在民意之間而難做人，這邊就想請問產發處長，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犬貓的 TNVR 都不用要求合作團體必須取得實施同意書？謝謝。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議員對 TNVR 執行上的關心，這個同意書一開始的立意是希望能夠讓地方知道這個區域有這件事情在發生，不過在我們執行的過程，當然有持續在檢討相關的一些做法，像犬類在去年就已經停止這個同意書了。

廖議員子齊：

有，我關心很久，那貓的部分呢？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當然貓的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在今年 7 月份我們會召開一次執行上的檢討會議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廖議員子齊：

謝謝處長,我希望未來在新竹市 TNVR 犬貓都不需要由合作團體來承擔這個壓力去取得實施同意書。

再來是針對充電停車格的部分，有請交通處長，在公有停車場增加充電樁這個部分，今年 3 月的時候，我看到市府發布了一個新聞稿表示，新竹市接下來要拚 3 年內要增加 270 格的充電停車格。其實本席本來就不只一次接獲陳情說新竹市真的沒有什麼公用的電動停車格，嚴重的不足。特別是在香山埔前聯里地區，我就接獲了很多次的反應，我想請問交通處長，這 270 格的車位是已經做好相關的規劃了嗎？大概有多少個車位會在香山？有多少個是在新設的停車場？又有多少是既有停車場的增設？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議員對於公有停車場充電樁的關心，目前我們在 4 月中的時候，接收到中央的公文，意思就是要針對公有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樁的計畫，也因應 2025 低碳的政策，希望各地方政府來提計畫、提需求，我們也會依照中央的進度針對補助項目儘量來爭取。我們預計的數量，剛議員大概也有提到，我們希望把既有的所有公有停車場都納入，這個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廖議員子齊：

謝謝處長。我這邊就是要反映埔前聯里這些居民的需求,希望未來在 270 格設置的時候，能夠優先來設置埔前聯里的區域，其實本席也好奇其他縣市的狀況又是如何，我也做了一下研究。我就發現，其實新竹市的增設計畫是相當的保守，我真的覺得這非常的可惜，因為我們新竹市一直自詡是科技城市、智慧城市，但我們充電車位的規劃竟然沒有更積極、更有遠見。特斯拉明明不久之前才在香山設置維修站，代表其實新竹市是有電動車的市場和潛力，這也是更符合所謂國家 2025 年減碳、低碳政策的方向。

這邊我們一起來看一下，臺南市其實是在前瞻補助計畫充電停車格比例是高達 10%，但新竹只有 2%而已。再來看看新北市甚至更有遠見的超前部署，就是未來每座新建的公有停車場都會預留好充電樁的管線空間，我覺得這一點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因為本席之前在爭取埔前聯里充電停車格增設的時候，最常收到的回答就是既有停車場的管線配電是無法應付充電樁的需

求，所以未來興建停車場才會納入這樣消極的回應，所以我看到新北市這樣的規劃，我覺得真的非常的棒。這裡也想請教一下處長，新竹市有沒有可能比照臺南市，我們不一定要到 10%，我們可能拉高充電格位的比例，2%到10%，能不能再往上調一下數字？再來就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像新北市一樣預留充電樁管線空間？有請處長，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子齊議員關心公有停車場充電樁的比例，我們目前暫時跟前瞻計畫申請的充電樁，沒錯，是 2%，但是我們相關的管線都會有預留，因為目前充電樁的規格其實還蠻多的，我們希望這個規格確定下來之後都可以依照現狀再去增設，這沒有問題，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廖議員子齊：

謝謝處長，這邊很開心可以聽到處長這樣的回應。想瞭解一下，因為其實新竹市有些私人的社區大樓停車格，有些更是百分之百全面預留好這樣的管線。剛剛處長也有說我們其實未來會做預留設置充電樁管線的空間，想瞭解一下%數大概是多少？因為新北是 20%，剛剛處長也說我們本來就比較積極，能不能告訴市民朋友這個好消息，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比例的部分當然還是要依照目前我們跟中央申請的額度，我們也會依照需求，其實關鍵點是在於充電的規格，因為它跟車子的品牌有關係。

廖議員子齊：

我瞭解，所以我剛剛要求的不是 2%到 10%，而是說預留管線空間這個部分，想瞭解一下目前我們送中央的管線空間像新北一樣 20%以上，還是多少？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目前正在興建的停車場是以 2%來設置，但是管線的部分是可以擴充的，那沒有問題，我們管線都有預留，會設置的數量是 2%，這是既定的。

廖議員子齊：

瞭解，那就希望未來我們的管線空間都要留好充足的管線空間，不要再發生像我那時候想要爭取既有停車場充電樁增設的時候，得到的回答卻是說，因為管線空間還要再架設，施工困難而沒有，也謝謝處長的回應。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廖議員子齊：

我們也知道電動車除了在外面停車有需求，其實在住宅家用也是有需求的。這邊會想要請教都發處，私有建物應該要鼓勵輔導設置充電樁。其實我們也都知道這些私有建築物，尤其特別是大樓，因為管委會其實需要共有人大家都同意以後，才有辦法設置，因此在這種技術大家還不瞭解、比較保守的狀況下，其實往往是很難通過的，我也查了一下，其他縣市大概怎麼樣去鼓勵這個東西。就有發現其實在臺北市為了鼓勵市民汰換老舊的車輛購買電動車的意願提升，所以它們是設立了一個專門的輔導團隊來輔導社區裝置電動車的充電樁，甚至還有補助。因為電動車充電樁被設置對民眾真的是比較陌生，真的是需要指引，不然很難跨出第一步，所以輔導團隊或窗口是顯得非常重要。就像產發處之前為了精密園區其實也會設一個窗口來針對這些業者去做勸說跟告知其實這樣的好處在哪裡，我認為其實在充電樁的設置上也是需要有這樣的輔導團隊。所以想要瞭解都發處這裡有沒有辦法可以像新北市一樣去設置一個專責的輔導團隊，來提供私有建物裝置充電樁的免費諮詢？有請都發處長，謝謝。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廖子齊議員對於私有社區內部設置充電樁議題的關心，跟議員說明一下，確實在私有既有建築物的部分要設置充電樁會涉及到相關的電線設備要穿越共有或專有的部分，確實是需要經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經過區分所有權人的會議決議討論通過。當然我們這邊也鼓勵，其實如果社區內部民眾想要來裝這樣的充電樁的話，當然透過剛提到所謂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社區裡面也可以自己主動邀請相關充電的業者到社區裡面去做一個宣導的作業。

廖議員子齊：

處長現在說的都是現況，我這邊其實是建議新竹市可以比照臺北來設置專責輔導團隊，因為其實在網路上有些社群都有在統計，各縣市哪些大樓社區的管委會是已經直接明確拒絕這個設置，其實很多拒絕是基於不瞭解之下，所以我是希望我們有沒有可能像現在既有的，不管是老舊建築物改造的輔導團隊，或是現有的輔導團隊，有沒有可能去提供私有建物裝設充電樁的諮詢，就我們有沒有辦法提供這個窗口？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目前我們處裡面使用管理科的同仁，如果社區有不清楚相關的程序或規定的部分，我們使管科的同仁就有提供。至於專業性的部分，議員提到臺北市這種輔導團隊，我想我們這邊可能會後再跟臺北市政府、相關其他地方政

府來瞭解它們實際操作的狀況。

廖議員子齊：

謝謝處長，我希望未來新竹市不也可以有這樣子專責的輔導團隊，這樣子才可以更有助於2025朝低碳家園的目標前進。

接下來又回到交通處，其實在不久前市府才公布新的20個YouBike2.0的增設站點，我想表達的是YouBike不應該只是觀光，更是日常移動的選項，為什麼會這樣說呢？這張投影片我相信處長也不陌生，這是去年，您來我們議會報告公共自行車專案說明的時候所提供的建議設置站點。這42個站點其實本席當時很開心有看到香山區將近有7個站點是列入評估跟考慮的，當然我也知道這42個不是最終的定案，所以最後我們也看到了結果。就是前陣子市府有宣布20個站點，香山區的站點令我還蠻意外的，其實全部都變成了觀光導向。我們可以再往前看一下，其實看得出來這42個站點，包括香山區7個站點，都是比較for日常生活通勤，就是城市間移動的需求。但是今年新聞出來的站點，香山區卻全部變成了觀光導向，包括天后宮、賞蟹步道、港南濱海風景區以及南港賞鳥區，變成都是十七公里海岸線的站點，這其實是本來去年來議會報告的時候完全沒有的考量，所以本席這裡就有一個疑問想要瞭解一下，處長認為YouBike站點的設置在香山區難道是沒有日常移動的需求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子齊議員對於公共自行車佈設的建議。我們目前對於公共自行車的佈設最主要是點跟點之間，中間如果還有不夠的我們要把它加強，讓既有的佈設點能夠更強化。目前還有很多的景點的需求量也很高，我們也針對它的需求量跟目的去做評估。議員剛所建議香山的這些點位也很重要，但是我們就是有做一些評估，未來還有一些擴充的點，我們都還會再綜合的去納入評估，希望公共自行車讓市民多加來利用，不管是就學、通勤還是購物，甚至觀光景點都能夠兼顧，我們想一步一步來達成這件事情，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廖議員子齊：

謝謝處長的回應，但是我們要強調的是其實去年來議會報告，就是本來議員們預期的站點真的是在香山區，特別我要點出的是香山區本來是沒有所謂的觀光站點的規劃，但最後的結果在香山區卻是一個日常的站點都沒有。其實過去以來YouBike站點的分布就已經遠較於兩區比較分布不均，所以本來很期待這次2.0的時候可以增加這樣的需求。沒關係，20個站點既然已經確定，希望未來交通處長能夠幫我們香山區去做一個優先的增設，所以這也

是我這次的主張，希望接下來可以依據專案報告內容，優先增設香山區原本建議的站點。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會努力來納入讓這些點逐一來促成，謝謝。

廖議員子齊：

謝謝。過去以來我們很多議員都很關心共享機車的進度，也就是電動共用運具的進度。市府的回應是我們的營運規模或都市的環境條件沒辦法吸引廠商來進駐，先無論共享機車是不是應該提供更多的誘因讓廠商來到新竹市，本席思考的是有沒有其他更便民也能達成同樣效果的方式。我在去年就看到一個新聞，嘉義市在去年 12 月引入了 YouBike 電動自行車，也是全國首創的引入，其實本席看到後是非常興奮，也很開心，因為我覺得電動自行車其實在新竹市是非常有實施的可能的。

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個是 YouBike2.0 獨立樁點，它的特色就是這些樁點都不需要在獨立樁點下要再增設機電的管線，因為它的裝置主要都直接在腳踏車上面，也可以看到這個是嘉義市目前電動自行車 YouBike 的樣子。它其實不需要再額外的設置樁點，它跟 2.0 的樁點是直接共用的，也就是說這個設置成本其實不會增加太多。所以這邊本席想要做一個爭取，也希望交通處長和我們一起來努力。其實共享電動機車這件事情很多議員都在關心，因爲這些條件不如六都，或者是我們沒有提出更有利，像雲林特別跟 GoShare 簽訂更優惠的條款，讓它進入雲林，我們目前沒有，所以目前沒有業者願意來新竹市。新竹市跟嘉義市其實一樣都是省轄市，我們的規模都是小規模的都市，所以其實我們非常適合自行車跟電輔車來作為移動通行的工具，更不用說，嘉義市其實很平，但我們新竹市東區跟香山區有很多的上坡路段，其實是比嘉義市更有電動輔助自行車的需求，所以這邊就有一個請求，想要瞭解一下處長願不願意跟我們一起來努力去跟 YouBike 公司要求未來我們的 2.0，就是這 20 個站點中就可以增加電動自行車的選項？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子齊對電動自行車的關心，這個選項在合約裡面是有選項，但是我們目前的點位其實還蠻多要去滿足，這個也會排擠到整個點位的設置跟車輛數，因為涉及成本，我們也會依照議員的建議來研議如何把這件事情促成，謝謝。

廖議員子齊：

謝謝處長，我這裡想要強調的是，我們知道要引入一個共享機車系統進來可能是要花費更多，但是新竹市明顯有這樣的需求，不然就不會有這麼多

的議員努力在做這方面的爭取。我們也看到嘉義市及現在電動自行車YouBike 其實是一個相對便宜的選項，而且就像我剛剛說的，樁點的設置並不會增加額外的成本，電動自行車的費用我相信應該是比起其他市府重大政策相對低廉又有效的，所以這邊其實是比較希望可以獲得交通處長一個比較肯定的回覆。因為這個真的很有需求，不然十七公里海岸線為什麼大家都弄電動自行車，自己親自騎的人相對少了，更何況市區其實有很多上坡的路段。所以想瞭解的是YouBike 這次已經有提供這個選項，這個選項究竟會增加多少成本，市府願不願意再去擴充讓這個選項成真呢？有請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子齊議員對電動自行車公共化的關心。我剛有談到，就是合約內如果使用電動自行車，因為成本的關係會排擠到既有的數量，就是它的車輛數……

廖議員子齊：

你的意思是說連樁點的數量都會被影響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都會排擠，因為它的成本比較高，當然這設置上我們要再把它研究清楚。當然剛妳有談到嘉義市的案例，我們也在觀察嘉義市案例後續績效如何，也會納入一個考量，畢竟它會影響到我們的總車輛數跟站點數，我們還有很多站需要再設置再滿足，我們先求有，再求好，當然這些……

廖議員子齊：

處長，其實我不是很理解，因為項多我覺得只是車輛的費用會高一些，因為它是共用樁點的，甚至電動自行車沒電的時候就自己騎，又不像電動機車沒電不能移動，它還是有移動能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它的成本比較高，它的單價還有維護都會在總契約裡面去占用到。

廖議員子齊：

我瞭解，所以當然是希望處長能夠去做這個爭取。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數量都要再考量，包括站點，都會有排擠效應，所以我們必須要去綜合考量，當然嘉義市的案例也很好，我們會來參考它的執行績效，都會來考量，也謝謝議員的建議。

廖議員子齊：

謝謝處長，我希望未來在2.0 的設置上有機會可以看到電動自行車在新竹市出現，因為新竹市更有條件來使用電動自行車，而且其實大家也有這樣

的需求。

最後請都發處針對居住正義，也就是違法住宅我們要如何去防範做一個請教，其實這幾年我知道房市的飆漲大家都非常的有感，所以有一些業者、建商他們就開始去嘗試，蓋出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的違法住宅賣給消費者。而這些違法的類型其實不斷的變體，從最早的工業宅、商業宅到旅館宅，許多消費者在買房的時候沒有特別的注意，買到這些房子，其實就會造成自己權益的受損，花了一生的積蓄。現在買房子不是工作幾年就可以買到，可能幾十年、一輩子工作不一定可以把住宅房貸付清的狀況下，卻買到一個可能因為違法被拆掉的房子，要轉手也不容易賣出的房子，這其實都對人民財產權和居住權嚴重的損害。我們看一下在其他縣市最後就是因為蓋了以後只好就地合法，營建署的態度其實是非常震怒的，新竹市的態度又是如何呢？如果建商一開始依循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蓋住宅，其實縣市政府是有機會從變更程序中取得回饋土地的，但是如果建商現在直接蓋起違法住宅，政府本來預計會獲得的回饋土地，這些回饋土地都可以公益使用的，像新北最近有個例子，甚至這個回饋土地直接可以蓋一座社宅，我們市府本來可以回饋土地，沒了，最後結果是什麼？是建商賺飽飽，消費者跟政府都成為了輸家，所以這邊想要請教都發處長，就您所知，新竹市有沒有不符土地使用分區違法住宅的存在，大概掌握的數量是多少？謝謝。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廖子齊議員對於違法住宅議題的關心，跟廖議員說明，目前新竹市這邊，我所理解的是沒有。

廖議員子齊：

謝謝處長，但就我的理解，新竹市至少有一處是在科技產業專用區的土地上，它當初是科專宅，你看真的是日新月異，大家都會想到很多方式去蓋出不符合土地使用目的的房子的建案，就違法住宅。當初是以辦公室的名義來申請建築物，但是實際上現在就是一個大樓住宅的社區。本席曾經也向都發處詢問瞭解這個案子，當初在都市審議的階段或申請建照、使照的過程中，是不是可以預見未來轉做違規使用的可能性？得到的答案其實是當初在設計圖上看得出來有些不太對勁的地方，但是因為合乎建築法規所以無法駁回申請，這個是在所謂的建照、使照的部分。我當然也理解建照、使照的審核一定是要依照建築法規來審查，它的裁量空間是有限的，但是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是有比較多的裁量空間來去做要求，甚至是可以做駁回的，而且委員會裡面其實明明就有具備專業的外部委員參與，是更有機會去擋下這些案子。

我們自己有請教一些專家學者，他們說其實可以從送進來的圖面去做一些判斷，像明明是申請辦公室，但卻看到很多隔間都有衛浴跟廁所的設備，而不像大部分商辦其實是會同樓層共用男廁女廁，或者是污水管線是屬於集中的設置，因為是商辦，所以集中設置比較好維管，而如果是那些違法住宅可能會把它分開。其實這樣的案子未來改做住宅用的成本就相對低，所以違規可能性就會很高，就是它特地去分了很多管線去分流。所以想請問處長，未來這樣的案子如果在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及申請建照、使照的時候，可以被擋下來嗎？因為我們已經有過這樣的例子，我們不希望未來再發生這樣的例子，已經存在的違法住宅，我們又要如何的處理？如果未來新竹市再出現違法住宅，市府又打算要如何處理？想瞭解一下新竹市的態度，謝謝。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謝謝議員的建議，剛有提到第 1 個部分是有關於在各個審議的階段，包括都市設計審議或是建照審查的部分，規定上我們會來注意。當然委員在審查當中就他專業的部分，其實都會有一些提醒的作用跟會有一個討論的過程，過程上確實是有機會是可以做預防，不過在審查的法規檢討上，其實我們當然也是要依照相關法規的規定來進行審查。第 2 個部分，我想我們也會再來參考其他縣市的做法，譬如剛議員有提到臺北市的做法，假如確實有違規住宅的部分，當然我們這邊也是要呼籲跟說明，我們不樂見也不希望有違規住宅的產生，如果有這個狀況的產生，我們也會依照「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來辦理。

廖議員子齊：

處長，我這邊就是不希望再發生已經蓋好很難解決的大難題，就是民眾以及市府其實都受損的，因為理論上當都市計畫合法變更的狀況，我們是可以獲得回饋土地的。舉例來說，我剛就有說新北其實有個案子，其實是獲得一個社宅土地的程度。所以這邊其實是希望市府加強特別是在都市審議的階段，因為我相信都發處同仁專業能力，在面對這些潛在違法住宅的時候，其實是判斷出來有問題的，不然我就不會問到這個答案，就是覺得怪怪的，而且確實不只是市府的同仁們隱約覺得不對勁，外面的專家學者也說通常這個案子就是有問題，最有機會擋下來的，其實就是在都市設計審議的機制要發揮效果，所以本席今天是想要請處長來承諾，以後我們一定要加強都市審議的建照、使照審查功能，隱約覺得有問題就不應該輕易的放行，要更充分的去討論，要讓建商知道想鑽法律漏洞在新竹市要蓋違法住宅，我們的立場就是不行，請處長回應一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謝謝議員的建議。關於這樣的建議，我想都發處這邊會來做一個內部的研議，謝謝。

廖議員子齊：

處長，還是必須要再提醒一下，因為您剛剛回答說沒有，其實我是真的非常的驚訝，因為確實新竹市就是有違法住宅的存在，也希望處長回去以後可以更加的瞭解，如果未來所有送進都發處的案子，能夠更仔細的去看。明明是一個有高度住宅需求的區域，如果忽然蓋起了商辦或蓋起辦公大樓的時候，它究竟真正是要做商辦？還是其他有打算想要嘗試違法的空間？這個部分真的是要請處長再多加留意，因為現在的房價真的是人人都叫苦，我們真的不希望最後民眾沒有好的公益空間回饋的使用，又讓那些不小心買的人到時候陷入了兩難的僵局，真的希望在新竹市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再拜託處長了，謝謝。以上是本席這次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謝謝。

質詢議員：徐議員信芳

日期：11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徐議員信芳：

主席、市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還有旁聽席的聯絡人及新竹市民，大家早。首先我請教民政處，現在新竹市所有的集會所管理的問題是各區公所代為管理，一些社區的理事長以及里長在使用的空間上相當相當的麻煩，是不是簡單答覆一下，好不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現在這 2 年，尤其是在去年議會指導之下，我們也做了一個收費辦法的修訂，收費辦法修訂之後，公益使用會配合市政府的政策使用，它的收費跟鄰近縣市比起來已經相當的低廉。至於您提到程序的部分，我想這只要跟里幹事跟公所申請，不管是用實體文件申請或者是線上系統的申請都可以來執行。

徐議員信芳：

譬如振興里就好了，集會所使用的空間是每天都有活動，但是費用怎麼算？變成市政府說的費用，有沒有多餘？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邊跟議員報告……

徐議員信芳：

製造一些不便民的狀況。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非常感謝振興里、振興社區，包括呂里長非常的熱心，當然議員也非常熱心去關懷，如果是配合市政府相關的活動，比如衛生局、社會處、環保局、或是像共餐等，可以 4 小時免使用費，這部分我想應該沒有特別的問題。除非是另外民間借用的部分，如果是公益沒有另外收取私人收費的活動，就可以有一定的折扣，除非它是收費性的活動。目前的使用上，振興里的部分我會特別去關心，請你也可以把問題告訴我，我可以來協調。

徐議員信芳：

謝謝。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

徐議員信芳：

首先新竹市現在的疫情這麼嚴重，我請問衛生局，在我們最基層的員警跟清潔隊隊員接觸環境相當多，有沒有足夠的快篩試劑讓他們來檢測？衛生局答覆一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徐信芳議員對於快篩試劑是否足夠提供給基層有需要的人的部分，目前中央配給快篩的部分是依照確診隔離的人數來配給的，十分有限。

徐議員信芳：

這個東西是地方政府應該可以做的吧？因為最基本的，染到的時候就來不及了，最起碼快篩試劑在清潔隊也好，公務員也好，接觸老百姓，誰有，我們也不知道，對不對？讓他們自己保護自己，要出門的時候，你們要提供給他們來測才對，不能說發生的時候再來測就來不及了，所以這個東西，我覺得衛生局的工作就做的不是很……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

徐議員信芳：

衛生局長，麻煩你要特別關心基層人員、警察人員、清潔隊這些隊員，還有市政府這些會對到老百姓最基本的窗口，每個老百姓疫情的時候都不知道是否染疫，你要衡量快篩劑要怎麼處理，儘量每個老百姓出門的時候都可以使用到才可以，好不好？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謝謝議座。

徐議員信芳：

麻煩你一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謝謝。

徐議員信芳：

第 2 個我請教南門市場的問題。產業發展處看圖檔的時候再一個一個來說明，好不好？下一頁簡報，你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持續對南門市場的關心，跟議員報告，南門市場現在在主體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的部分是已經完工做完了，這個部分完工之後，我們後續會持續再對主棟周邊的環境，包含剛剛圖示的這些棚架、

廁所還有地平的部分會持續來改善。目前我們已經完成整體規劃設計的發包，發包之後第 1 個部分會先針對這些要改善的先做細部設計，除此之外，我們也會對南門市場後續的活化再利用來進行整體的規劃跟討論，目前已經完成發包了。

徐議員信芳：

設計單位是誰設計的，我都不清楚，為了我們南區，我們議長也相當關心南門市場，這是民國 43 年到現在的老市場，最起碼裡面的傳統、創業，這些建築物怎麼樣去改造，你自己要做一個很好的計畫。第 1 個我講很不好聽，像這些你們怎麼改造的我都不清楚，花了補強的東西，像屋頂，一個屋頂就好，石棉瓦、什麼樣的材料都有，上次文化局好像撥了多少錢，產發處花了多少錢？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結構補強的部分是 600 多萬。

徐議員信芳：

花 600 多萬，你看看是不是冤枉錢，屋頂也沒有改，什麼都沒有。我覺得莫名其妙，補強是在補強什麼東西？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員，結構補強當初是因為耐震評估上有結構上的不足，所以才會進行針對結構的部分來補強，包含議座這邊提醒的屋頂，還有周邊設施會在接下來的……

徐議員信芳：

你有沒有覺得一個案子，3 個使用的工期都不一樣，是什麼原因產生這種狀況呢？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這個應該是耐震補強的部分，目前工程已經完工也已經完成驗收，告示牌的部分我們會再去處理。

徐議員信芳：

這些最基本的屋頂、還有周邊的環境，該移的、該怎麼樣處理的，你們要做一個配套措施讓我們這些議員知道，不然你們玩這個飛機，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怎麼弄呢？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員，我們後續進行整體規劃跟討論的時候，如果有初步成果會再跟大家來討論。

徐議員信芳：

再跟我們商量一下，你看有的東西，根本就是已經有毒的石棉瓦還在使用，誰敢去那裡？連漆都沒辦法動，你們自己要用心一點，該怎麼樣補強就要去弄，好不好？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提醒。

徐議員信芳：

你請坐。我請教工務處，地下道的修繕，這個圍籬有分甲、乙、丙，是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信芳議員關心圍籬的種類，圍籬的種類大概有分甲跟乙，我們這邊有分甲跟乙，白色的部分是甲，正常轉角處應該要用通視的圍籬，我們這邊在今天早上都把它改好了。

徐議員信芳：

這個圍籬，你自己有沒有覺得錯的地方呢？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議員，轉角處應該要通視，就是要用網子的，可以看的到來車交通安全的部分。

徐議員信芳：

因為我們跟議長時常都會經過這個路段，西大路兩側的馬路根本轉彎轉角都看不到，這個圍籬該不該改善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議員，這個應該要改善，我們馬上去改。

徐議員信芳：

麻煩你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徐議員信芳：

不要讓市民萬一發生什麼意外的話，找上我們就很麻煩。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徐議員信芳：

還有高峰路擋土牆上次垮一次了，這次將近又要垮了，你看一下，高峰路上次補強的時候高度就不夠了，你自己看，有沒有辦法再把這個擋土牆做高一點或怎麼樣，不然等一下土石流又下來的時候怎麼辦？你答覆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信芳議員關心高峰路 221 巷的部分，這個案子已經發包出去了，目前正準備要開工當中。這個案子當初最主要原因是高峰路上方的排水沒有收集起來，所以它會一直沖刷，我們這次趕快去發包一個案子，把它的水可以透過道路側溝的部分收集下去，不要再讓它自然的漫流。當然高度的話，我們會延續前面當初有把它做一個網子，做輪胎方式的高度把它做一個加高。

徐議員信芳：

加高，這個東西講不好聽，你本身也是內行人。因為它上面就是一個社區發展協會的集會所，是縣有地沒有錯，但是水流的水路一定要找出來，不然隨時隨地就坍方，一下雨就坍方了。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議員提醒。

徐議員信芳：

所以你們自己要去瞭解一下。還有高峰路，議長跟我們也時常在關心高峰里，新 3 年、舊 3 年，縫縫補補又 3 年，補來補去還是沒有補。你們是不是自己來編一個預算給高峰路跟高翠路的路面，因為那個路段是在科學園區出入最大，進出時間最多的地方，講真的柏油路面品質越來越不好，你看看有沒有辦法編列預算？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徐信芳議員，會後我再請同仁趕快跟議員去現場會勘看看如何處理。

徐議員信芳：

麻煩你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徐議員信芳：

你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徐議員信芳：

城市行銷處，疫情的關係怎麼讓整治過的青草湖去行銷？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信芳議員對青草湖的關心，青草湖這幾年已經改

善完一些核心區的部分、環湖步道的部分，今年 4 月也大概把 SUP 跟腳踏船帶進來，希望大家能夠體驗一下，回到以前小時候可以划船的那種感覺，未來我們會持續去推水上活動的部分，希望這個部分把以前的風氣帶起來，配合它的湖光山色來發展青草湖整個未來觀光的走向。

徐議員信芳：

再麻煩你用心規劃，吸引一些外縣市的人潮帶動新竹市的繁榮好不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沒問題。

徐議員信芳：

現在一般的路樹由誰來修剪？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徐議員的關心，路樹的部分會分幾個部分，如果路樹影響到行車安全，是在山坡地的部分，我們會請產發處去通知土地所有人修剪，但是有緊急狀況的時候，包含消防局跟城市行銷處的同仁會幫忙去修，影響到公共安全的部分會先做處理。

徐議員信芳：

我們有時候在趕行程的時候，看到像簡報內高不高、低不低的路樹，騎摩托車的人就刮到了。像這種情況應該快點去處理，好不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瞭解，草湖路。

徐議員信芳：

還有交通處，這是明湖路停車場周邊的狀況，男孩子還好一點，女孩子高跟鞋拐到裡面去怎麼辦？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對明湖停車場的關心，您照片所提供的內容我們馬上去瞭解，有需要改善的我們趕快來處理。

徐議員信芳：

這都太危險了，很多情況在交通處，還有城市行銷處隨時隨地路過都要去注意。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提醒，這個細節我們來改進。

徐議員信芳：

還有工務處，這個應該是在新竹國小人行步道施工的周圍，你看一下這個周圍，再下一頁簡報，你看這個路段你們自己設計的東西合不合理？這個

路口有沒有退縮進去？跟路口一樣切成死角，設計成這樣對不對？你答覆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信芳議員關心新竹國小通行步道的工程，這個案子主要是要把人行步道加大，相關轉角的部分，我會後會再去跟設計單位再做相關的確認。

徐議員信芳：

蓋建築就要退縮了，不要說人行步道，這個在興學街跟南大路口，這個路段尤其是接送小朋友的時候車輛的問題、擺設的問題、停放的問題，都發生很多事情，不發生沒有關係，發生了誰負責？該你們要改善，不要說你們就可以做，老百姓要申請的時候絕對不行，老百姓看建築線覺得不合理，一定要退縮，因為是路口，好不好？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這個會後我一樣去瞭解、改善。因為這個路口有做相關共桿的部分，再把人行道加大，保護行人的安全。

徐議員信芳：

麻煩你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好，謝謝。

徐議員信芳：

這個工程是要誰來講比較清楚？教育處長，在迷糊什麼東西？這個學校有沒有影響到這條水溝？你答覆一下。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徐議員提的這個部分是在……

徐議員信芳：

在新竹國小。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新竹國小的部分，因為現在午餐廚房一般在排廢水的時候都會去做內部污水的處理。

徐議員信芳：

你們講的都是廢話，這個油垢都是中央廚房流出來的，因為那一段路段，議長也在這裡，這段路段都沒有設攤位、飲食店或什麼，我為了那個水溝，議長跟我們多用心，問環保局長，他載好多油垢出去，這個都是新竹市所有中央廚房的，路口、街道、正常路邊的排水溝就有這種狀況，以後你要找

是誰的錯，環保局的錯，工務處的錯嗎？因為你們中央廚房裡面沒有做一個儲水槽，沒有過濾槽，你沒有感覺到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這一部分如果確實是這樣，我會到現場去看。

徐議員信芳：

什麼現場去看？這已經是事實了，還現場去看。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們會尋求改善的方式。

徐議員信芳：

因為所有新竹市的中央廚房裡面就是有這個百病，每個都一樣，不要說你們，像我們林森路也好，產發處工商科有時候要注意，有時候飲食店的油垢，每個排水溝原先都做好了，沒有幾年就沉澱起來了，又要麻煩環保局去清理這個東西，加強油垢的東西進入正常的排水溝。像你以前當民政處副處長，也是只有做一些鬼東西，到時候製造一些社會團體在罵你，你知道嗎？你當民政處副座的時候，在香山區公所當區長的時候，你還不是做一個公務人員做到後面讓人家罵，講你怎麼樣，何必這樣呢？做人一個原則就好，剛好就好，不要自以為是，腦筋會比人家好嗎？你腦筋不一定會比人家好，像這種狀況，你要不要處理？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有缺失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朝著改善去做。

徐議員信芳：

你要叫所有中央廚房的過濾槽一定要先做，到時候清理儲水槽，乾淨的水再進去，對不對？每天只會動歪腦筋想要升官而已，現在幹了處長不用煩惱了，馬屁拍剛好就好了，不要拍太多。

請教一下，這個叫什麼球？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橄欖球。

徐議員信芳：

橄欖球打法有幾種？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這個我就比較沒研究。

徐議員信芳：

所以你當教育處長怎麼打都不知道，幾人制？我今天是故意的，故意找你麻煩的，橄欖球有幾人制打法？你當一個教育處長就不懂。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的確我離開教育處有一段時間，不過我印象中……

徐議員信芳：

你也當過體健科的科長，你怎麼不懂？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但是的確有一段時間了，我印象中是 9 人制。

徐議員信芳：

你們可能沒人打過橄欖球吧！哪邊叫 9 人制？足球 9 人制，橄欖球絕對是 7 人制跟 15 人制。你以前當過體健科的科長還這麼迷糊。今天我是專程來找你麻煩的，馬屁拍剛好就好，幹到處長可以了，你生雞蛋沒有，只有帶衰的。新竹國小中央廚房這個情形快點去處理一下，你請坐，非常抱歉，我今天專程來修理你的。

交通處，尤其是我們的號誌，麻花燈太多了，真的有時候老百姓在電話裡面你也可以行銷一下，需要麻花燈的時候叫老百姓告知你們，不要說民意代表來告知你們，因為實際上時間地點都不一樣，你可以通報各區公所，萬一老百姓反映的時候。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這個我們一定會來加強，謝謝。

徐議員信芳：

新竹縣開放 BNT 兒童疫苗，衛生局，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打？小朋友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徐信芳議員在關心兒童 BNT 疫苗開放施打的部分，您提的是國小部分的 BNT。

徐議員信芳：

對，國小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這部分我們和教育處已經有共同規劃了，目前因為剛好停課一週，暫定 5 月 27 日那天會有一所學校沒有停課，那天會先開始開放來接種。依照中央規定 5 月 25 日是最快，因為規定也必須要給家長一週以上的思考期，所以意願書都已經有發下去了，也請家長這段時間先好好思考一下要不要給小朋友接種 BNT 疫苗。

徐議員信芳：

麻煩加強一下、加速一下，這些家長愛護小孩子的心情都一樣。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沒問題，是，我們一定會體諒的，謝謝議座關心，謝謝。

徐議員信芳：

順便問一下都發處，竹蓮段都更什麼時候都更完畢，核准給它了？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徐信芳議員對後站竹蓮都更案的關心，跟議員說明一下，竹蓮都更案是採公辦都更案招商的方式辦理，目前階段我的印象是送了所謂事業及權變計畫到都發處這邊來，目前我們在檢核相關的資料。等檢核內容正確 OK 之後，我們才會開始來排審議。

徐議員信芳：

高峰、後站，這個問題都很麻煩，要問的話很麻煩，你現在也不要答覆，書面答覆我，你請坐。交通處，停七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停車場興建的進度，停七停車場預計在今年的年底就會完工，我們會提供給周邊的居民一個良好的停車環境。

徐議員信芳：

第 1 個，我今天為什麼問你這個？因為你一定要把停車的空間讓所有的住戶優先抽籤，不要一定要百分比讓他們抽籤，不要到時候基地在他們那裡，他們抽不到籤，這東西合理不合理你自己想一想。像我們後面的轉運站一樣，現在空蕩蕩的，我們住在那裡的人停車都沒有地方停，一定要停在路邊，再讓警察執法的時候開單，覺得你們百分比放寬一下，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建議，我們會來整體考量，謝謝。

徐議員信芳：

這個情況要特別注意一下，本席質詢時間到這裡，謝謝大家，謝謝。

質詢議員：蕭議員志潔

日期：11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蕭議員志潔：

議長、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議員同仁、媒體先進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老闆，大家好，以下是本席質詢時間。

請看畫面，新臺灣模式，排口罩、排疫苗、排快篩，這張圖道盡現在臺灣百姓 2 年來的心聲。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至今 2 年多，我們每天到下午 2 點鐘都要坐在電視機前面準時看 CDC 的記者會，就在今年 5 月 8 日，臺灣單日確診數首次站上世界第一的時候，指揮官說因爲國外的疫情已經下降，臺灣確診數正走向高峰，真的是執政者的傲慢。政府專機送口罩到世界各國的時候，還認爲我們是一個進步的國家，所以我們有那麼多的口罩可以送給國外很多國家。可是百姓真的不知道，這個同時疫情在發動的時候，我們卻是要排隊買口罩，而且要限量。國外疫苗上市的時候，我們還是無關緊要的防疫模範生，直到萬華發生疫情爆發的時候，每天 2、300 位確診，感染上升的時候，我們國家的疫苗在哪裡？沒有。還好那時候有鴻海郭台銘董事長首先發難，爲我們百姓去購買疫苗，還要接受阻攔，所幸都成功了，不然我們現在可能第 2 劑都打不到。我們那時候起先是說權貴疫苗，後來又說太多了，變殘劑，所以百姓又只好忍。今年 5 月又開始爆發了，最近每日都是 6 萬確診起跳，CDC 又宣布與病毒共存、以篩代隔，我們才發現原來我們的篩劑也不夠，實名制販售的篩劑又比坊間的貴，這是什麼回事？新任的衛生局吳局長，請問一下我們政府的口罩、疫苗、快篩，哪一個做到超前部署？有沒有？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議長、秘書長，感謝蕭議員對於有沒有超前部署部分的關心。

蕭議員志潔：

哪一項有做到？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因爲超前部署是一個……

蕭議員志潔：

你就告訴我哪一項有做到，告訴我就好。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這就要看對超前部署的定義，目前看起來就是政府有儘量在部署。

蕭議員志潔：

儘量部署不叫超前了。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不是超前？我不敢判斷。

蕭議員志潔：

你是醫療人員，要有良心，你請坐。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謝謝。

蕭議員志潔：

現在每日的確診數已經到 8 萬、9 萬，其實我們都非常非常的擔心，醫療量能就瀕臨崩潰了。本席提醒衛生局，別在看戲了，你剛剛說有部署，有在努力，我們真的很想問新竹市的醫療量能足夠對抗未來的疫情嗎？局長回答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蕭議座對於所謂醫療量能的部分。目前我們疫苗量能在 AZ 的部分也是都還有，高端也一定都還有，莫德納部分事實上也都還有，BNT 輝瑞疫苗的部分目前都……

蕭議員志潔：

那是疫苗，我說醫療量能。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醫療量能的部分，我們目前的專責病房有 181 床，這是依照 500 床以上是 20%，200 到 500 床 10%要求的比例來開的。

蕭議員志潔：

今天的新聞還在講，我們一般地區醫院的護理人員是要到 1 比 15，你先坐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謝謝。

蕭議員志潔：

目前新竹市的疫苗第 2 劑、第 3 劑整體的施打率，還有老人家、幼童的施打率，針對老弱婦孺確診有沒有 SOP？在上禮拜我緊急打了 2 次電話給你，爲什麼？因爲榮民之家大概是禮拜二早上 7 個確診，直到傍晚還找不到任何醫療來幫忙他們處理這些事情，當時他們非常的緊急，我就尋求你的協助，可是你起先都是叫我打你們的專線，專線早就打了一整天，打都打不通，後來你就派了疾管科的科長，所幸那天空軍醫院願意支援，所以老人家第二

天，2 個送竹東榮民醫院重症，2 個送國泰醫院，第二天總共有 16 個確診，所幸榮民之家的主任是榮總出來的護理師，所以她能緊急去控制、安排。到日前我問她，她說僅有 18 個人，所幸老人家只有這樣子，在那時候控制下。新竹縣一個老人照顧中心 156 個全部確診，將心比心，同樣是這樣的醫療量能，你認爲我們是不是要有隱憂？是不是真的趕快去為這些事情做準備？市政府超前部署吧！

現在關於最熱門的話題就是綠色通道，新竹市做到哪些？你們在 5 月 11 日的市政新聞，PCR 可以去臺大、國泰、馬偕，結果人家看到市政新聞，就跑到臺大也是徒勞無功，原來錯了或是臨時更改？5 月 16 日又出了一個新聞稿，就沒有臺大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讓人家東奔西跑，你覺得很開心嗎？你站起來回答。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蕭議座對於去臺大的問題。

蕭議員志潔：

有沒有出錯？還是你們協調有問題？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事實上臺大的確是有做 PCR 採檢，但是要掛急診室而不是一般的採檢站。

蕭議員志潔：

我看你後來有排新竹市專診門診時刻表，日前我們去了馬偕，我看了真的很替幼童擔心，馬偕要掛特別的門診，2 歲以上至 18 歲是有限定的，是不是要預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那是疫病門診的部分。

蕭議員志潔：

限額多少？限額 30 名。之前可能確診數不到 3 位數，現在確診數都 4 位數，新竹縣市加起來將近快 4,000 人，你們還限額 30 名、20 名。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那是疫病門診。

蕭議員志潔：

那是你的綠色通道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那是疫病門診。

蕭議員志潔：

一般輕症的小朋友就是連預約的機會都沒有了嗎？這樣你覺得你的量能夠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如果是輕症的話，我們現在鼓勵可以跟我們的……

蕭議員志潔：

他不能去急診室掛急診，因為他沒有發燒到那個程度，可是他已經有這個現象，請問去哪裡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有專門的專線在做通訊診療，可以請他做通訊診療。

蕭議員志潔：

又來了，你的專門專線，我真的不想戳破你很多，很多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我昨天還有問過相關的醫療醫院，他們根本沒有你所說的通訊門診。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有，目前的確……

蕭議員志潔：

你會後把這些有的單位列給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沒問題，謝謝。

蕭議員志潔：

我想這個很嚴重吧！你讓我們何去何從？真的確診的孩子怎麼辦？剛剛還在說 BNT 的疫苗，你們真的要將心比心去瞭解每一個父母親的心痛在哪裡，若是孩子真的確診，心慌意亂的時候該怎麼辦？我覺得不是你口中說的就算了。當然防疫工作真的很感謝醫護人員，還有居家關懷中心、社區篩檢站、疫苗施打站，非常感謝爲疫情付出的這些人員，尤其我們當民意代表。可是我也想問一下，全市府動員如何分工？例如學生確診居隔日數跟相關匡列居家隔離的開列，到底是教育處還是衛生局來統計？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事實上中央就有規定，這部分要設有防疫長，像學校的防疫長就會開立相關的名冊，我們就依照這個名冊來進行下一步匡列或是居隔的認定。

蕭議員志潔：

不要局處分得不均，當然也不是你分，希望讓大家公平，讓大家都付出，不要只是一些人士做得過勞，好不好？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市長的指示，其實全市府都有動員起來。

蕭議員志潔：

再問一下，排隊買口罩這些東西是我們的日常，本市公務用的快篩購買情形如何？還是中央有配合你們？是地方自購還是中央發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的快篩基本上可以分三部分，一部分是中央撥給的，是屬於中央的專責防疫物資。一部分是我們自購，另一部分是捐贈的。

蕭議員志潔：

請你把這些統計讓我們知道你們如何在使用，好不好？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謝謝議座。

蕭議員志潔：

請坐。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謝謝。

蕭議員志潔：

有關教育處處長，我在日前有跟你詢問過一次，民富國小的家長，當然這禮拜鬆懈了，可是我們要做準備，因為在確診的班級是全班停課，老師用遠距視訊教學，同一個家庭的弟弟、妹妹可能因爲是被匡列，所以也是被關在家裡面，可是他就沒有辦法得到公平的受教權，對不對？我那時候請處長趕快想出辦法，處長給我回應一下。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對確診同學受教問題的關心。

蕭議員志潔：

匡列的同學，確診同學是不是那一班都停課？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蕭議員志潔：

這個禮拜是剛好全部停課，上禮拜不是這樣子，你回答我。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就是部分班級停課，教學還是正常進行的，就是方式可能有所不同，有一些就是用……

蕭議員志潔：

你還是會後把你如何處理的方式告訴我好了，請坐。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好。

蕭議員志潔：

對於社會處在這段時間照顧中低收入戶度過難關，我覺得應該加強，好不好？妳請坐，我不想叫妳回答了。

我在上次聽到空橋的說明會，這個空橋主要是爲了行人跟學童做往返通勤，所以當初爭取這個空橋，現在的理由又是很多種理由，那天我聽到議員在質詢工務處長的時候，工務處長簡單的說這是地下道，只是做兩邊的地下道。我真的沒辦法想像，可是我再看你們新聞的內容裡面，都發處長也有回應，你說因應人口、環境、經濟發展需要滾動檢討，目前興建空橋與地下連通道，連通道跟地下道就有差別了吧！2 個方案皆在評估，已發文給慈雲路兩側最主要的 4 個社區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請問都發處長，這件事情你是有參與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蕭議員對慈雲空橋的關心，跟議員說明一下，空橋的規定是在都市計畫書的規定。

蕭議員志潔：

是阿，現在你們要變通了，工務處長又說只是做地下道，所以我覺得你們是掩飾疫情的混亂，還是怎麼樣去提出一個不可為的題目來告訴大家。人家說下面有高壓電，慈雲路也會淹水，你們這個構思是哪個局處長突發的構想，這麼凌亂，每一個有每個人的見解。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當時就是幾年前因爲市政府有聽到地區的民眾建議要……

蕭議員志潔：

都是你們自己在想的，聽到就可以這樣，當地的里長跟居民都有意見，你們是聽到一個人、兩個人的事，還是聽到 2 萬人、20 萬人的事？你請坐，市府要把這個事情很完整的告訴民眾，到底你們要怎麼取向，不要製造混亂。

本席其實在每一屆都有提到動物園，動物園混居的情況或許不是每一個議員都很關心，可是我對這個真的特別特別的關心，尤其在復興動物園這個名義上，我覺得我們做得實在是太遜了，非常不好。本席來回憶一下 109 年 1 月，新竹動物園鴕鷘追逐黑肚綿羊的情景，這不用看影片了，那時黑肚綿羊跑到鴕鷘區造成的，我有提醒過你們把黇鹿、伊蘭羚羊跟矮種馬混養，是擔心牠們哪一天追逐。本席的建議反正你們都不放在心上，這叫復興動物園。猩猩狠甩山羌，過年距離現在幾個月了，引發眾怒。園方說過去相處得不

錯，現在怎麼看不順眼。我真的想把不同物種圈養在同一個場域，上演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自然法則嗎？民眾質疑的是不適合混養，園方就回應這是草食動物。草食動物都能養在一起嗎？何必要分那麼多區呢？我們只要在動物園分 2 區就好，一個草食區，一個肉食區，水陸兩棲的都可以養在一起，這不是實現生物多樣性嗎？未來新竹動物園可能也要請警察局去維安了，可能發生更多混居的暴力事件，產發處長，會不會發生？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持續對……

蕭議員志潔：

你等一下，我還要給你看最近民眾在我 FB 留言「進到動物園，花了 50 元的門票，只看到 1 隻河馬、1 隻鴕鳥、1 隻紅毛猩猩、2 隻老虎、幾隻鹿、幾隻紅鶴、幾隻羊，幾隻浣熊，很多鴿子，更多的就是猴子，哈哈。」你又是新的，我要怎麼問你？每次快質詢的時候就換一位新的處長，我要問張力可處長嗎？還是要問你？問你，好，你回答，現在還有多少動物？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整個園區目前展示的部分，動物大概有 24 種，143 隻左右。跟議座報告，混養這件事情其實出發目的都是為了想要讓動物的行為化可以更豐富，減少牠們在場館裡的刻板行為。

蕭議員志潔：

你現在講的很籠統，會後把現在養多少動物，展示多少動物。我現在要問你了，還有很多還沒有展示的，對不對？養得不好，是不是躲起來了？關在籠子沒有出來曬太陽的動物還有多少種？你說。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沒有在園區裡面展示的大概也還有 20 幾種左右。

蕭議員志潔：

對嘛！我就在問這 20 幾種動物過得好不好？暗無天日。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不會，其實牠們在後側也是有專業的同仁在進行相關的照養工作，無論是醫療照顧或是飲食方面的照顧，其實都……

蕭議員志潔：

你的意思是養老院囉？你沒有準備讓牠們好好出來展示，對不對？所以我們動物園只剩下 24 種動物，100 多隻包含錦鯉、老鼠。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鼠的部分有算，錦鯉的部分應該是沒有算，但是請議座放心，就是……

蕭議員志潔：

大家都聽到，市民老闆都聽到了，我們一年花1,000多萬元去維護動物園，就僅僅讓我們看到24種動物。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跟議座報告……

蕭議員志潔：

我說1,000多萬元是修護欄舍，我剛剛說已經可以分成兩列了，不是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這1,000多萬元大概是我們在做一些動物園平常也是需要一直去維持跟修繕的設施、設備。

蕭議員志潔：

1,000多萬元好像很少是嗎？現在已經半年了，執行到多少？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這1,000多萬元目前已經發包工程出去在施作，包含目前針對一些……

蕭議員志潔：

每年都要做一次1,000多萬元，動物會不會受到你們的干擾？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我們在執行過程中當然會考量到動物，儘量避免干擾到牠們的狀況來進行。我們的修繕內容……

蕭議員志潔：

真的很期待，我期待是你將來振興動物園，不是復興動物園卻不管它，是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這個方向我們其實一直都在努力。

蕭議員志潔：

看得出你的努力是在口頭上，請坐。

社會處長，增加敬老卡可以搭計程車，我真的好開心，真的讓老人家受惠到。我也想問，我們可不可以再去爭取高鐵或臺鐵相關的可行性？張柔處長我們妳有期望，妳年輕，對這個有新概念、新思維，請妳告訴我有沒有可能去跟高鐵、臺鐵做連線？儘快回答。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蕭志潔議員對於敬老卡擴大服務使用的關心。高鐵的部分我們也會

持續再跟高鐵對話，臺鐵的部分其實……

蕭議員志潔：

臺鐵應該有聯絡吧？

社會處張處長柔：

臺鐵的部分，其實在前陣子中央交通部有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詢問我們的意見，所以如果是全臺灣一致一起進行臺鐵敬老卡的話，新竹市一定是積極的配合跟樂見其成。

蕭議員志潔：

很好，希望妳趕快加緊腳步，好不好？謝謝。新竹客運在上個月宣布 34 條公路客運路線將在 9 月 12 日停駛，當然知道新竹市有 10 條，針對這樣子，交通處長有什麼看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關心公車的狀況。這 34 條都是公路客運，全部都是公路總局經管的，我們也會配合公路總局，未來對於路線的協調，我們也會一起來……

蕭議員志潔：

對真的不能行駛的地方，我們還是有要搭的居民該怎麼辦？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目前的市區公車一共有 28 條，市區公車都沒有問題。如果真的有一些狀況，我們也會再去跟公路總局協調，有些路線上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調整？市區公車可以支援的，我們會來搭配。這個都是公路總局的路線。

蕭議員志潔：

我就是提醒你要關心這個方向的居民，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謝謝議員。

蕭議員志潔：

我請你注意一下，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蕭議員志潔：

這個在中正路過去，就是台電變電所設施，在 103 年就已經室內化了，當然也可以帶動市容，可是室外還有一個臨時的變電設施，貼近路邊的人行道卻一直都沒有拆除，至今市民的通行安全、健康跟市容，還是破壞到環境

的景觀，這種狀態沒有改進也沒有進步，從 103 年到現在，完工已經超過 8 到 9 年了，台電有承諾里民跟里長，說 110 年會拆除完畢，現在 111 年，今年已經過一半了，還沒有動靜。請教哪一個單位可以去協調這個工作？跟哪個單位有關？產發處，你說。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對台電變電設施的關心。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台電瞭解跟協調，請他們照當初的承諾儘速處理這個部分。

蕭議員志潔：

他已經答應里民跟里長說去年就要完成了，現在你說你們要怎麼推動？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會跟台電來協調。

蕭議員志潔：

你協調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當然是我們會去請他們……

蕭議員志潔：

問題是請你們儘快處理，好不好？當然我知道我們沒有權力說你們趕快拆，可是他的承諾已經很久了，而且變電所室內化在 103 年已經完成了，現在擱置也不是辦法。希望處長多用心，請坐。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

蕭議員志潔：

本席也是因為那天看到棒球場的專案報告，我從頭聽到尾的時候有聽到交通處長說戰情中心，因爲我那時候一直覺得那個區塊太狹隘了，會造成交通混亂。我就聽到處長洋洋灑灑講了我們有戰情中心，隨時可以調度汽車轉機車、機車轉汽車，看觀眾多少，分層知道封街多少，是嗎？那時候我真的要向新竹市的警察局致敬，因爲那時候戰情中心好像只有警察局跟交通處在搭配，是不是這樣子？交通處長是不是這個意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關心棒球場的交通。的確我們有個戰情中心就在棒球場的裡面，由交通處、警察局、教育處、工務處同時進駐。

蕭議員志潔：

工務處那時候好像不用，已經退場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有一些設施的部分，謝謝。

蕭議員志潔：

你請坐。意思說你要拖大家下水就對了，當然我們看到棒球場完成，美輪美奐，我們非常開心，也知道熱愛棒球的全國球迷非常非常的多，我們也只能容納 1 萬人。警察局長有預估開幕、冠軍賽的時候，熱愛棒球的全國球迷來湧入棒球場，當時你也配合交通處，也有點頭說只有分三層。一層的警力要多少？是不是 5,000 人算第一層？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警察派遣警力還有警察辛苦的關心。

蕭議員志潔：

我當然覺得非常關心。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謝謝，跟議座再補充報告一下，為了要適度控制或者是降低警力，我們除了配合交通處的三層管制來派遣之外，我們還考慮到下面幾個原則，第 1 個……

蕭議員志潔：

好，你先坐，我沒有叫你講原則，你不用講，你是被動配合，你不是主動的，因為棒球場在那裡，你又是新來的，所以你根本對這個地方沒有很瞭解，我認定你是被動配合。我又去請教了一些有棒球相關經驗的專家，其實我對棒球沒有那麼瞭解，我必須要講，可是我一問，完了，主場是味全，味全一個主場一季至少有 40 場在新竹市，還有季後賽、冠軍賽，這樣加起來至少有 6、70 場吧！交通處處長很閒就對了，若是你的戰情中心要容納 4 個處都來協助你，整天在戰情中心，我不能想像，未來營業者每天需要我們花 4、50 個警力在外面指揮交通，你覺得這樣合理嗎？交通處覺得你的戰情中心有合理嗎？我們爲什麼要提供那麼多社會成本給人家經營呢？主管機關應該是教育處長吧？處長站起來回答一下，不要說你也是被動的，請站起來。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要去告訴主辦承接的味全公司，必須要承擔交通指引，而不是由警察同仁來擔任這個工作，是不是？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對於棒球場開幕之後交通的關心。整個棒球場推動之後對地方的發展或是經濟都是……

蕭議員志潔：

好，我都懂，我們都希望他來消費，他不會住兩天，他跟城市行銷處也沒有任何關係，請坐。我覺得地方小就是小，你們沒有好好去思量，本席要

2694 單位業務質詢

在這裡向全國熱愛棒球的球迷致歉，歡迎你們來新竹看球賽，但這裡的交通不盡理想，停車規劃不佳，請做心理準備，不要到時候埋怨一堆。也要向棒球場周邊的民富里居民呼籲一下，未來棒球場賽事，你們要先把你們的車輛停到別處，等到球賽散場後才去特定的停車場……

質詢議員：田議員雅芳

日期：11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田議員雅芳：

大家可以看到螢幕上這一份新竹地檢署的起訴書，這也是本席盼了 4 年遲來的正義，本席希望在座的主管都要仔細聽，因為這跟本席今天會質詢的內容會有很大的關聯。

4 年前像現在也是選舉年，本席一直都堅持反賄選，而且要有乾淨的選舉風氣，文宣都是講述想改變政治分贓的理念，從不抹黑其他候選人，一直到現在都始終如一。但本席在每次選舉中，總是容易被各式各樣的謠言抹黑，這樣惡劣的手法一直難以改變，民國 107 年的選舉也不例外。

大家可以看到起訴書上面有寫，董姓被告因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過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認爲應該要提起公訴。當時有位自稱是選區內說實話大嬸的董姓被告，連續在本席的粉絲專頁發表了好幾篇抹黑的言論。這位董姓被告不只是抹黑本席個人而已，更是扭曲了一直在熱心公益的田爸爸，甚至是爲公益犧牲的田哥也被這位董姓被告惡意扭曲，寫得煞有其事，造成本席一家嚴重的傷害。大家可以看到起訴書上面寫的犯罪事實，董姓被告明知田雅芳是民國 107 年第 10 屆新竹市第二選區的候選人，但董姓被告竟基於意圖使人不當選及妨害名譽之犯意，用暱稱進入田雅芳的臉書網頁發表抹黑的言論。縱使本席當時馬上就指出這個董姓被告是抹黑，並且提告至地檢署，仍然有選民一直對本席失去信心而改變支持其他參選人，這便是選舉風氣裡意圖使人不當選最嚴重的問題。

妨害名譽加上在選舉期間提告，有一些檢察官會認爲提告只是一種選舉的手段，所以每次在選舉完就會以不起訴來偵結，其完全忽略本席把名譽看得比生命還重要的那份堅持。於是本席在跟法律顧問團隊開過無數次會議，在偵查階段並透過專業人士幫我們進行調查之後，依法立即再將再議狀和證據遞給高檢署。經過高等檢察署合議認為本案有再續偵查之必要，所以當時是由檢察長發回新竹地檢署另重新偵辦後，終於我們遇到了一個正義感十足的檢察官馮品潔，不僅實地走訪造謠者所說誹謗事實的地點，一個一個市民的調查詢問，確認董姓被告是造謠外，更當庭告誡在前偵查時期替董姓被告拒絕作證的證人，有偽證罪之嫌，讓替董姓被告脫罪的江姓證人馬上就翻供說實話。而且檢察官從中更發現這位宣稱選區內說實話的大嬸選民，除了不

住在南區，戶籍更不在南區。

大家可以看到起訴書，這位董姓被告戶籍在桃園，她住在苗栗，為什麼要這樣子費盡心思的來抹黑本席呢？大家可以看到這投影片，這位董姓被告是在苗栗開店零售一些生活用品，完全不是董姓被告強調是住在本席選區內的選民，戶籍跟居住地都跟新竹市一點關係都沒有。經過調查後確認這位董姓被告是跟本席同選區之議員有金錢關係，所以檢察官認為董姓被告確實有涉犯再加重誹謗罪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範圍，亦應有其真實惡意原則。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為此檢察官以刑度較重的選舉罷免法104條 ，意圖使人不當選，論處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之罪刑。既然要被判處這麼重的罪刑，到底董姓被告是可以獲取多大的利益，才會願意為金錢來涉險？

本席常常接到市民陳情，市政府有皇親國戚，尤其是在交通處，所以交通處才會經常有同一個行政行為，卻有雙重標準的情況發生。本席想請問交通處長，認不認識照片中的這個人？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對交通處同仁的關心。這個是交通處的同仁，也在交通處處長室服務，謝謝。

田議員雅芳：

她在交通處服務多久？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自從來到新竹市之後，她就在交通處服務，算蠻資深的一位同仁。

田議員雅芳：

處長謝謝你，請坐。人事處長，妳現在馬上查，這個人員叫徐美惠，妳查一下這個人員是在什麼時候入職新竹市政府，有待過哪些單位？剛剛交通處有說她現在在交通處，她每個月領多少薪水？處長我給妳時間，妳現在就把資料調出來，我等一下會再詢問妳。

交通處長你看一下，這跟上一張照片是同一個人，她開著新竹市政府的公務車，而且載著你到議會開會。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及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不得爲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及從事政治活動；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是不行用公物或支用公款的。大家可以看到投影片上，因爲非常多市民朋友投訴這位徐美惠，說她在市政府任職、領人民的納稅錢，上班時間卻可以跑選舉活動，所以特別請本席詢問為什麼徐美惠可以有這樣的特權？所以人事處長資料調出來了嗎？好，再給妳時間。

大家可以看到公務人員上班時間卻穿著議員助理背心，甚至競選背心在

跑選舉活動，這明顯就涉犯了貪污治罪條例。政風處，待會人事處會報告這個人員的相關資料，我希望你們可以馬上立案調查，她爲什麼可以在上班時間跑競選活動？再來我們剛剛提到，爲什麼這位徐美惠在交通處可以有這麼大的特權？因爲這個徐美惠是跟本席相同選區之議員徐信芳的女兒，顯然徐議員一家跟交通處的關係密切，所以都可以直接跟選民說，只要是交通問題都能處理。這也呼應本席每一次都質疑交通處，有關係就沒關係的雙標做法。

這是本席前面提到的，在選舉的時候非常努力抹黑本席的董姓被告。剛剛有提到，這位董姓被告是在苗栗開零售的生活用品店，爲何甘願涉險被判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重刑，還特別要到參選新竹市南區議員的粉絲專頁留言攻擊抹黑？大家可以看到這位董姓被告在選舉那一年，也就是在 107 年的 1 月才到新竹市成立了永兆企業社，資本額 20 萬，主要也是以零售生活用品為主，但同年的 9 月就得到交通處 200 多萬的停車場標案。這邊請大家特別注意，這間公司是在 107 年 9 月就得標，這裡要請政風處長看清楚，這是新竹火車站後站 3 個停車場的經營標案，標案上明確限制營業項目必須要有登記經營停車場業務，才有資格投標。可是這位董姓被告的公司非常神通廣大，董姓被告所有的永兆企業社 107 年 9 月 19 日就得到交通處 200 多萬的標案，但它在 9 月 21 日才變更營業項目成功，除了該公司不符合標案的規格，亦僅為小資本之規格，竟可以投標交通處 200 多萬之標案，而且還得標。交通處明知董姓被告的永兆企業社資格不符仍然不查，仍將有關新竹市政府後火車站等 3 個停車場標案之經營權利，表面顯圖利特定於董姓被告的官商勾結，而且這個董姓被告得到交通處這 200 多萬標案的公司地址就在議員徐信芳的服務處。又據本席剛剛所公告的資訊，合理的懷疑幕後是不是徐信芳藉由他的公職，以及他女兒在交通處的公務，用這些公職、公務的關係聯合交通處長來暗度陳倉呢？並且董姓被告又因此取得上述標案的經營權利，顯然已經獲利。所以政風處長，你剛剛有注意到嗎？以上所有交通處長明顯已經違法之行徑，本席也請你針對這個立案調查，看有哪些涉及不法，可以嗎？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議長、秘書長，在此針對田雅芳議員的提問，政風處當然會依照法定職掌依法來調查。

田議員雅芳：

謝謝處長，處長你請坐。交通處長，本席已經對你收集兩年多的證據，所有收集到的證據本席絕對會依法來提告你，不要讓你成爲危害其他奉公守

法公務員的禍害。

接下來本席還是要針對一直無法改善的交通問題來質詢交通處長，也請政風處長繼續注意交通處有違法的部分。在本席非常多的提案裡面，在現場會勘或交通處的回覆中，不是說私人社區的出入口不能劃設，就是說私人土地不能劃設。這個案件是地主陳情的，交通處可以拿著偽造的地主同意書，就幫私人土地來劃紅線，甚至是穿越到道路中間雙網線的超大黃網線，這也是私人社區出入口，而且這個社區只有 8 戶。交通處長請你說明一下這個有沒有違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對交通設施的關心。這個出入口的紅線是不是交通處劃的，這個我會再去查證。

田議員雅芳：

這確定是交通處劃的，我已經追蹤兩年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黃網線的部分，這個都會跟前後路口的距離有關係，我們也會顧及民眾的安全性來衡量必要性。有可能這是一個下坡路段，因為視角、視距會看不到車子，可能我們就會做一個警示的作用，這個部分也請議員瞭解，因為這個是有視距上的問題，我們也為了主幹道的行車安全，以上說明，謝謝。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講到重點了，為了主幹道的安全，所以即使是在私人社區出入口也是可以劃設雙網線的。但是交通處每一次的回答都告訴我，私人社區出入口不能用公帑來劃設雙網線。

這一張是新香街 188 巷的巷口，這裡面的社區有 300 多戶，本席兩年前會勘要劃設黃網線，以及用來維護這個社區市民出入的人車安全，因為最主要上下班車流量是非常大的。當時交通處的承辦表示，該路口內為私人土地，所以道路不能劃設雙網線。一下子又說這裡是私人社區出入口不能劃，一下子又說因為交通流量不夠不能劃，這些可笑行政不中立的行為，馬上被本席以同一路段 5 公尺以及 10 公尺各個小型社區的路口，也皆為私人土地，但每一個路口都有劃設黃網線打臉。現場承辦面對這麼明確的對比，他竟然支支吾吾說不出來，但是就是不能劃，到現在還是不能劃。交通處長你看清楚，這是同一個路段一樣是新香街，所有社區出入口都有劃雙網線，所以這絕對不是像你們說的交通流量不夠，私人社區出入口不能劃，因為就誠如剛剛處長你剛剛說的，為了要維護主幹道的安全，必要的社區出入口也是可以劃設這些雙網線的。處長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剛剛新香街 188 巷它是裡面這

條街上面最大的社區，它出入的人口數是最多的，但它不能劃設？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對於交通的關心，尤其黃網線。黃網線的定義就是這裡會有車輛停置以後會妨礙到車輛的通行，所以那個地方是不能暫停的。回到這幾張照片，大家可以看到，這都是有圍牆，都有視線的遮擋，車輛進出的時候主幹道會看不到支道的車，但是回到妳剛剛 PO 的照片，就是新香街 188 巷，其實它四周可視的視角距離的淨空……

田議員雅芳：

處長謝謝，請你坐下，你坐下，你注意看，最底下那張圖片跟上面新香街 188 巷一樣，就是一個出入口，車子也是必須要到路面才能開始選擇要左轉或是右轉，這完全沒有你說的像上面兩張直接就是圍牆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有，門口是退縮，圍牆在前面。

田議員雅芳：

對，沒錯，它門口退縮，剛剛新香街 188 巷那條也是門口退縮，處長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田議員雅芳：

我真的很想請問像這種雙標的行為，處長，還是你們劃一個雙網線要收多少錢？那些社區出入口有劃設黃網線的，尤其是像昌益、昌禾等建商財團，是繳了你們多少錢所以就可以劃設？我看交通處長起來回答的也都是廢話，我想交通處長你也不用回答了。本席也是這邊直接請政風處一樣立案調查，上述所有行政不中立，而且有涉及本席剛剛講到偽造地主簽名這件事情的圖利事實，都請政風處這邊調查清楚。政風處可以嗎？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議長、秘書長，對田雅芳所提出的問題我們的態度是都會依法處理。

田議員雅芳：

謝謝處長，處長你請坐。再來我們看到這是中華路四段 64 巷一個社區地下停車場的出入口，因為長期停放兩臺車在出入口影響該社區的市民進出，所以經常發生車禍，所以他們來投訴本席。本席當時就提案要劃設紅線或是黃網線，但是當時交通處來會勘的時候說因為有別的議員也在關心，所以不敢劃。但卻在會勘之後，將該巷口轉彎處的路口，原本劃設的紅線延長了 10 公尺，讓這些居民以為都是本席要求的。所以本席詢問交通處之後，確認是

頂埔里長沈復環要求劃設紅線的，因為這個問題到現在也都還沒有解決。本席非常想要瞭解，也想請處長你現在就說明，是哪個議員來介入關心，讓你們交通處寧可讓這個社區不斷的發生車禍，也不敢劃設紅線或雙網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對於交通的指教。報告議員，我們所有交通的規劃都是交通處專業考量，沒有任何議員要求強制我們就要做，我們都會依照議員的建議做專業的考量來進行劃設。這個地點是在香山區中華路四段64巷，有關於巷道內的交通需求，我們都會尊重里長的建議，依照專業判斷來處理，也希望議員諒解整個交通規劃的專業度，謝謝。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的回答總是沒有辜負我的期望，每一次講的都是廢話，我們都已經把問題告訴你們了，以你們的專業認爲寧願發生車禍，也不改善，也不解決，你們提不出任何合理的何解決方式，然後來告訴我說，以我們的專業所以我們覺得這個社區就繼續車禍不需要改善。問題就在你眼前了，我們也會勘了，也跟你解釋了，也跟你說明了，當時的承辦人員就在現場說因為有其他議員介入，所以不方便劃設。

處長，你完全都不瞭解這個案件，讓本席覺得非常的離譜，因為這個不是昨天申請的、前天申請的或是今年申請的這是兩年前申請的案件，到現在你都一問三不知，還在那邊說你們的專業。老實說本席當議員就職這第10屆也快4年了，我完全看不出來你們交通處有什麼專業？就好比之前本席講的第七停車場的車位，機車比例跟汽車比例，處長你都可以告訴我們說，這個比例是我站在路口3分鐘，所以我知道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比例，這種離譜的話我真的看不出你們有什麼專業。所以請處長你回去好好的瞭解，你們有什麼好的專業可以解決民眾的問題，不是整天在那邊講廢話。

接下來本席想要針對最近因為疫情非常的嚴峻，我想大家都非常的關心，本席也接到非常多民眾的陳情。目前新竹市確診的關懷包，你們的新聞稿甚至本席也有跟衛生局這邊確認，你們就是一戶1個，不管他確診的人是1個人、2個人、3個人、4個人，甚至5個人，你們都只給1個關懷包。這都是民眾傳給我的照片，上面這個是新竹市的關懷包，就是一戶的。下面是新竹縣的關懷包，左邊那張圖是1個人份的，右邊那張圖是因為這一戶總共有3個人確診，所以新竹縣政府就給他3個關懷包。本席想要強調的是沒有一個人願意確診，在政府強調與病毒共存，可是卻沒有任何的配套措施。當民眾快篩陽性去做PCR的時候，也確認陽性就立刻被隔離起來。有很多家庭是全家都被隔離，他們沒辦法外出去買東西，甚至去領關懷包，新竹市政府有

說可以請親友代領，或是請里長或里幹事代領。本席就接到民眾的投訴了，他說里幹事跟他說，你們確診解隔離之後再自己來區公所領，因為我們太忙了沒有時間。我想請問一下衛生局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議長、秘書長，非常謝謝雅芳議員關心所謂關懷包發放的部分。依照現在中央的規定，確診者的話是沒有指定要給任何，連快篩都沒有。如果是居家隔離者的話，會依照年紀不同18歲以上……

田議員雅芳：

局長，我沒有在問你中央的規定，我現在是在講新竹市的關懷包跟新竹縣的關懷包。所以你現在一直說中央沒有規定，新竹市沒有發的意思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基本上新竹市還是有發，但目前發的就是一些泡麵、罐頭等生活物資之類的。另外也有給他提供特別的表單……

田議員雅芳：

局長，這個圖我們其實看得很清楚，你不用特別介紹。我只是想瞭解當初你們這個政策一戶1個關懷包是誰訂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讓他方便一次一戶來領，但其實我們會依照所申請的人數來調整給的內容，不是說一戶就是1個固定的給多少，並不是這樣子。

田議員雅芳：

局長，你有參與這些防疫工作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有的。

田議員雅芳：

你有參與嘛！但你回答的怎麼讓我覺得你好像在平行時空沒有參與的感覺？你知道民眾是有跟這些你們所謂機關、關懷中心通話，所有都有錄音的。第一個問題，民眾接到里幹事電話之後他就打去關懷中心詢問說，里幹事說我們只有1個關懷包，可是我們一戶有4個人怎麼辦？關懷中心說這個我不知道，麻煩你去問區公所。你們的關懷中心，我不是要怪基層公務人員，因為基層公務人員確實很辛苦，但是因為你們的政策一直在變，又講的不清不楚，就連剛剛局長我叫你起來回答很簡單的問題，你也可以跟我扯到很遠的地方去。這樣基層公務人員連自己新竹市的防疫政策都搞不清楚，怎麼樣去傳達給民眾正確的防疫觀念？所以當時這個民眾是被踢皮球踢到區公所，所以他又打電話去區公所詢問，區公所的人員就跟他說，這個我們有統一的

關懷中心，你可能要打去那邊詢問，我們也不知道，我們收到的消息就是一戶 1 個關懷包，所以一戶就算有 10 個人也不用填，你們只有 1 個關懷包，不會多給你。

我相信新竹縣政府的財政應該比新竹市還貧窮，但是他們還是維持有幾個人確診就有幾個關懷包。你知道民眾不是貪心這個關懷包，甚至那個投訴說叫他確診隔離完再自己去區公所領的民眾，就直接跟你們的公務人員講說我根本不用領，如果我確診解隔離我自己就可以出去買了，我還要領什麼關懷包？所以這就是新竹市目前防疫的亂象，我覺得局長你要重視這個問題。還有本席之前有特別跟你講，那時候你們還有公開疫調的時候，我有講過你們疫調的地址是錯誤的，本席是不是有親自打電話給你？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

田議員雅芳：

對，局長，我有親自打電話給你，你也說你們會確認之後處理。但直到現在，在網路上公告的資訊還是錯誤的，甚至你們最近整理出來有哪些診所可以視訊看診，有哪些診所可以 PCR，有哪些診所有提供清冠一號，本席上去看了半天，你知道有多少錯誤的訊息嗎？不只是地址錯誤或是區寫錯，一大堆的錯誤，你們是政府機關，你們提供民眾的公告資訊應該要很嚴謹的，但是新竹市政府錯誤百出，這是本席沒辦法容忍的。局長，請你坐。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謝謝。

田議員雅芳：

本席會這麼生氣的原因是因為在專案報告的時候，那時候局長有提到，但是因為局長的概念可能就像你崇拜中央一樣，你認為現在的疫情其實就是一個類流感，所以你覺得這沒有什麼好嚴重的，好像不需要大驚小怪這樣子。可能是局長你家裡沒有人確診，但是本席遇到非常多的家庭，尤其是小孩子一旦確診，你知道家長的心情有多著急嗎？小孩子對於這個病毒的免疫力是最低的，他們發高燒、症狀都比大人還要嚴重，所以我希望新竹市政府，尤其是衛生局長你帶領這些防疫工作底下，你應該將心比心，政策是要幫助人民解決問題的，這是本席一直在強調的。不是整天宣傳說口號，說新竹市關懷包做的多好，結果大家一比較，發現新竹市的關懷包是最瞎的，不管一戶幾個人永遠都只有 1 個關懷包。所以本席希望衛生局長未來在每一個防疫政策上面，都可以站在民眾的角度去思考他們真正需要什麼，我們要怎麼替他們解決這些問題，可以嗎？衛生局長。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議長主席、秘書長，謝謝議座。

2704 單位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彭議員昆耀

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彭議員昆耀：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各位市民老闆，大家早安。現在開始是本席第 7 次的單位質詢。

首先我想請教民政處，我記得在 2 年前，有說過第五公墓遷移的問題，在許明財時代，一直向他建議，南寮國小對面的第五公墓就像一個亂葬崗，南寮國小這個地區是正在逐漸發展的地方，有 3 公頃，所以那個時候開始實施 12 年的禁葬期，這次我看到市長在大坪頂完成納骨塔，說是永恆之丘，我看到處長從產發處到民政處，我想應該是有好消息要讓我知道，本席一直說亂葬崗第五公墓在南寮國小對面已經將近 90 年以上，我也讀南寮國小，第五公墓在南寮國小對面，小學生經過那邊對他們小小的心靈影響非常大，南寮國小一個這麼漂亮的大門，學生都從側門出入，是什麼原因？就是因為亂葬崗第五公墓，學生出入校門會有心理壓力。

現在我看到市政府也發布了新聞稿，第五公墓要遷移了，，坦白說，不得不稱讚你，因為你的執行力，這是一件艱難的事情，還是要在你的任內完成，但是我還是要跟你說，現在正在執行中，我認為你還是要廣為宣導，透過 8 個里的里長和里幹事讓里民知道遷葬這件事情，讓民眾趕緊在這 2 年內完成遷葬，簡單說，先完成遷葬的可以領電視，較慢遷葬的只能領香皂，要鼓勵民眾早點完成遷葬，遷葬完以後，3 公頃，1 萬坪的土地，也要麻煩處長，遷葬完以後，3 公頃的土地也是建劃地區，該如何運用？你簡單說明一下。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彭昆耀議員對於南寮國小對面第五公墓遷葬的關心，市長上任後非常重視幾個公墓，尤其是影響到城市景觀發展，所以我們也陸續完成第六公墓、第一公墓的遷葬，第五公墓現在我們確實在 6 月 1 日，就是下個禮拜要開始啟動遷葬，因為我們曾經在市長上任後有先進行查估，還有有主墓的登記，所以我們有掌握到所有墓的後代子孫的權屬當事人，所以我們在 6 月會陸陸續續發出公文給所有的後代子孫，告訴他們有遷葬的補償，這是因為過去幾年，不管是在議會，也感謝議員女士、先生支持，讓我們有經費在香山大坪頂完成一個納骨塔，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業可以來

進行，已經調查出有主墓有1,454座，當然有一些會有疊葬的情形，所以我們估計大概會有3,000門左右要補償的墓，這部分工作也需要鄉親來配合，鄉親也很關心。

剛剛彭議員有提到南寮很多民眾還不知道，這個部分謝謝您提醒，我們會好好來宣傳，從6月1日開始，有2年時間，到113年，就是後年的4月30日，過兩個清明節中間，讓大家來申請遷葬，大家也不用急，遷葬的話，我們現在也有很好的一個配套，包括永恆之丘，包括樹葬園區，這部分也是要感謝議員女士、先生，在上一個臨時會有幫我們通過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都有助於第五公墓來遷葬。

至於您提到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2年後完成遷葬之後，這一塊，目前這一塊土地是3公頃，確實如您所說，它在都市計劃是公園用地，我想這部分市政府會有一個配套的規劃，能夠給南寮城鄉一個新的風貌，謝謝您的追蹤跟關心。

彭議員昆耀：

請坐。我希望整個遷葬的流程趕快完成，我想在你的任內，你放心，以你的執行力，以你對市政的認真，我看你還是繼續在新竹市服務，你如果不在新竹市服務，我覺得是市府團隊的損失。

如果完成遷葬，要好好規劃後續的運用，讓南寮國小所有的學生以後可以從大門出入，遷葬完成以後，我們地方的東大路會一片光明燦爛。

還有一件事情要請教你，關於南寮活動中心，我記得南寮活動中心3年前，你當民政處長的時候，市長一直指示活動中心要早日完成，我在這裡請教你，3年多，按照程序，規劃設計已經都完成了，為什麼到現在一直沒辦法發包？我等活動中心的動工典禮等了很久，是什麼原因造成延誤？預算是不是編列不足？是不是要趕快發包？請你說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彭昆耀議員，首先再回應您有關南寮市民活動中心的進度，我先跟議員還有南寮等待的鄉親致歉。

彭議員昆耀：

你大聲一點好不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先跟南寮鄉親和議員致歉，工作當然我們有在進行，一棒接一棒，都已經規劃設計完成，在今年2月跟3月有發包，其實我們一開始編列的預算在2年前是設定1,650萬，因為今年在設計的過程中有追加一些設計費，當然要給南寮的鄉親最好的活動中心，所以有加碼到2,500萬來發包，在今年

2 月、3 月，但是很不幸，可能就是原物料、施工的飆漲，流標了 2 次，當然我們很謝謝工務處也做項目的一些檢討，所以我們又再追加了 400 多萬，總經費已經從當初的 1,600 萬，現在已經到了 2,900 萬，下個禮拜工務處要準備再重新上網，跟大家報告也致歉的部分就是在過去半年，可能主要是因為原物料上漲、工的上漲，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今年一定要完成發包，也會邀請彭議員來主持我們的動工典禮。

彭議員昆耀：

請坐。最近我們新竹市的繁榮發達，建築業非常的熱門，所以我也瞭解原物料、工資都漲了 3 成以上，所以你當初編列的預算，會來投標的廠商可能很少，所以我希望預算該增加的要繼續增加，我會等你，我們剩下大約 6 個月而已，南寮地區居民引頸期盼的南寮活動中心趕快動工，好不好？沒問題吧？好，那我就等著你的好消息。

教育處，我從上個會期就一直在說南寮國小幼兒班編制的名額，我覺得確實很多，但還是太少，南寮國小每一屆入學的學生差不多是 6 個班級，300 人，幼兒班是 3 到 5 個，想要來南寮國小幼兒班登記入學，可以說是不得其門而入，據我瞭解，每年能夠入學的是 27 位，其實南寮地區是比較偏遠、弱勢族群，扣掉保障優先進入，譬如說原住民、外籍夫妻、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教生，所以除了優先入學，只剩個位數的名額 7、8 個，進入國小的學生 300 個，進入幼兒園的不到 7 個，我一直呼籲教育處，新竹市據我瞭解，國小附設幼兒班的也有 2,000 多個，南寮地區只有分配到 2 班，大班和中班，也沒小班，就是 60 位，我一直呼籲，這麼少不公平，尤其又是較偏遠的弱勢團體，為什麼名額一直沒辦法增加？這是一個小問題，但是對於地方上幼兒園的受教權影響非常大，因為一般的幼兒園，大家瞭解一般的家庭哪有辦法抽到幼兒園。教育處，能不能再來增班？請你回答一下。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彭議員關心南寮地區幼兒入學的問題，首先跟議員報告，南寮地區，誠如您剛剛說的，我們在南寮國小有附設 2 班幼兒園，但是非營利幼兒園也有 4 班，加起來的總名額應該是 180 位，的確如您所說，南寮地區有蠻多外籍移入的人口，弱勢的也不少，但是推動幼兒園公共化這個政策是政府重要的政策，我們未來會繼續來努力。

第一，就是盤點周邊國中小是不是還有空的教室，我們來做附屬幼兒園。另外，我們也會跟南寮地區的私立幼兒園，鼓勵他們加入政府的準公共幼兒園的行列。我相信名額就會增加，也減少家長的負擔，以上報告。

彭議員昆耀：

好，這要趕快去做，每次的質詢就是這個問題，名額看你怎麼樣去處理，一定要再增加，好不好？

我實在不太想說，但是我有看到報紙，聯合報 5 月 14 日有刊登，你看，焚化廠又在大冒煙，你解釋說冒煙沒有污染的問題，冒煙有沒有污染的問題，你是臺科大機械工程的，對於焚化廠停爐的問題，只要停爐就會有污染的問題，據我瞭解，不是只有這次有停爐處理，光是今年初到 5 月，至少就有 3 次，一停爐，垃圾處理量就會減少不說，一定要把溫度全面降低，再來升爐的話，又會把溫度調高，從 0 度到 900 度，這段期間是污染最嚴重的時候，當然焚化廠老舊，使用 21 年了，爐體設備老舊，如果要像以前那樣健全的運轉，當然有困難，所以市府環保局也提出了升級的計畫，到底升級了幾個項目？預算到底是多少？要花幾年的時間？升級之後對於新竹市的垃圾清運會不會有影響？新竹市該收的垃圾會不會囤積？請你簡單回答。

還有一點，升級之後對焚化廠、對地方影響最大的污染源，最嚴重的就是戴奧辛，再來，最該注重的就是氮氧化物，會造成霧霾。

第三件事情，當然是 PM2.5，就是懸浮微粒。這 3 個污染源，在升級之後有沒有辦法改善？現在空污法規標準值越來越嚴格，升級之後這些問題有沒有辦法克服？有沒有辦法達到法規標準值？

再來，花了多少錢是另外一回事，重新升級它的運轉功能，能夠達到百分之多少？請你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彭議員對焚化爐的關心，感謝彭議員，對焚化爐也非常瞭解。確實如彭議員所講，現在這個焚化爐已經運轉 20 年了，所以它就像一部老車一樣，有時候車子故障是難免的，所以也要請南寮的鄉親多一點體諒，這一陣子我們也積極在準備升級，當然在破管的期間，我們也都是用最少的天數，大概 2、3 天就修復完成，讓它啟動，這個也是我們一直督促廠商要用最快的時間恢復正常運作，整體上最重要的就是像焚化爐裡面的爐管，現在新一點的材料，包括爐管的材料都有比較先進的，比如說它承受最高溫的地方，也是最容易破管的地方，我們現在也有用比較好的材料，叫作高週波的爐管，以目前臺灣已經有在使用這種高週波爐管的焚化爐，基本上換上去目前來看，在這一個區塊大概可以撐到 10 年都不會有破管的問題，所以這一點請彭議員和南寮的民眾可以放心，升級整備以後，破管的機率會大大的降低。

彭議員剛才也有提到以後我們升級的方向。第一個就是爐體設備的更新，最重要的一點像我之前講的，爐管的更換，這個是最大的一個重點。

另外，議員剛才也有提到，就是污染防制設備，這個包括要更新 SNCR，這一個主要就是剛才彭議員講的，要去除氮氧化物的部分，整個去除率可以達到百分之 65 的降低值，而且也能夠符合未來法規的規定。

另外一部分就是袋式集塵器，袋式集塵器的部分，我們會更換薄膜觸煤濾袋，這一個部分可以讓比如說包括 PM2.5、戴奧辛大幅的降低，甚至比法規標準值降低非常多，所以整體上污染防制設備會提升非常大。

另外，我們也會提升發電效率，包括像發電機的更換、渦輪機的更新，這類都會一起來用升級整備的機會做重新調整，讓整個焚化爐在內部構造比較重要設施全部能夠煥然一新，讓操作上不會有什麼問題，當然也會做節能設備的汰換，整體上大概預計會再花 4 年的時間來做更新，也會考慮以後垃圾進場的問題，來做適當的調度，整體妥善率目前也可以維持到百分之 96 以上，所以整個設備的運轉應該不會有什麼大的問題。

彭議員昆耀：

預算呢？市政府的預算呢？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經費大概要花 11 億，整體上這 11 億的經費來源，大概最重要是積極跟中央爭取補助，這一點已經提出相關的計畫跟環保署申請了。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有基金，大概可以支出 3 分之 1 左右的經費。另外就會看後面跟廠商這邊議價完成以後，有一些可以攤提到整個操作費裡面，所以整體上就比較不會動到市庫太大的預算要挹注到這邊來。

彭議員昆耀：

好，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謝謝。

彭議員昆耀：

我還要再請教你，我記得在 20 年前，榮福這個標案，它的處理費好像是 330 元，保證量應該是 10 萬 9,800 公噸？這次的處理費是多少？據我瞭解，好像是 105 元，處理費從 330 元降到 105 元，榮福這個唯一標案的廠商是如何運作的？我看到聯合報刊登的，一年的收入是 2 億元，20 年 42 億元，處理費只拿到 105 元，2 億元是如何付給廠商的？我覺得你可能是用電費去抵押，看到用電費抵押處理費，我就放心一半了。我記得你是臺科大機械碩士，能夠用電費來抵押處理費，這一點很高招，本來我對於榮福這 20 年來在南寮地區經營焚化廠，為什麼 20 年後又是榮福得標？都沒有其他廠商來投標，我心裡當然會覺得納悶，到底是什麼原因？是不是有其他的問題？還是環保

局預算編列嚴謹到沒有其他的廠商敢來投標？我看到你用電費來付處理費，我覺得很高招，因為靠電費來運轉處理費，算一算大約將近 1 億 9,000 萬元，電費要如何取得？當然是焚化廠運作順利的時候，電費照樣取得，但是如果停爐呢？你就會破產。所以用電費來抵銷處理費，這一點我覺得很好，但是可以處理電費的話，焚化廠的廠商會把所有的主力放在發電上面，他們就要去增加發電量。

再來，我最後問你這個問題，電費增加處理費以後，我們整體的污染防制還是要升級整備，你剛剛說整體妥善率可以維持到百分之 96 以上，我拭目以待，因為彭昆耀是世世代代居住在南寮，焚化廠在這邊營運 20 年，接著還要再 20 年，又是榮福這間廠商得標。

所以我要拜託你們，尤其是你和管理焚化廠的易科長，有人說他是包青天，秉公無私，這是值得我去觀察，他是化工的碩士，你是機械的，所以焚化廠，機械配合化工，這是一個兩全其美，最適合監督，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你好好的監督，對於南寮這個正要發展的地區，焚化廠是影響最大，最為人詬病的地方，所以每次停爐都會造成污染，除非因為歲修而停爐，不然停爐就是有問題，你就要監督，我們的監督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康臣也是繼續監督，所以你的力量要發揮在康臣這件事情，有任何問題這個康臣要好好的來告他。

在這裡還有一件事要跟你說，焚化廠有回饋措施的游泳池，也一樣要升格，所以這 20 多年來，焚化廠的游泳池沒有在管理，都破舊不堪，游泳池的規格沒達到國際標準，過濾器也沒達到標準，更衣室的淋浴，水壓不足，裡面有幾百坪，是不是要更新再好好運用？請你簡單回答一下，有沒有併入整個升級計畫裡面？有吧？好。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有。

彭議員昆耀：

好。

質詢議員：曾議員資程、鄭議員美娟（聯合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曾議員資程：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府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電視機前面的市民老闆，大家早安。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以下是我跟鄭美娟聯合質詢的時間。

疫情快速升溫，確診人數也增加非常多，這一段時間第一線的醫護人員，還有第一線的防疫工作人員，增加的工作負擔非常的沉重，可以說是人仰馬翻，在這邊對醫護人員，還有第一線的防疫工作人員，致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

當然我們民意代表，不管是議員或里長，這一段時間也常常接到民眾對於疫情各項資訊的詢問，甚至尋求協助，除了處理疫情所需要的資訊以外，某種程度民意代表也有安撫民眾，因為面對疫情，常常讓民眾不知所措、不安惶恐，我們在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外，也適時扮演安撫民心的角色。常常會接到民眾請託，或者來詢問疫情，比如說前一陣子 PCR 的量能不夠，市政府在國軍有一個社區篩檢站，常常會額滿，當然有請託基層的醫療診所來協助，但是對於快篩陽性的民眾，常常會有到了現場才發現已額滿，或者是時間到了，然後打電話給其他診所，也會說額滿，讓這些快篩陽性的民眾，他是身心負擔，然後讓他跑來跑去，我覺得這個對他們來講是情何以堪。我是建議，是不是請衛生局吳局長，回去再研議一下，即時公告各站點 PCR 剩餘量能，在市府的防疫專區裡面即時的顯現，民眾透過手機去瞭解新竹市可以做 PCR 有哪些地方，才不會讓他跑來跑去的，這是第一點的建議。

第二點，其他縣市都已經有針對幼兒採購唾液的快篩，因為幼兒園的小朋友，你跟他戳鼻子，他們會很怕，前一陣子市政府也針對確診居隔者會發快篩給幼兒園的小朋友，現在有唾液快篩，其他縣市也有採購，新竹市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劃？也採購唾液快篩，提供給幼兒園的小朋友來使用？等一下再請局長統一答覆。

另外，因為確診人數增加之後，一大堆的鄉親擠到醫療院所，尤其是大醫院的急診室，常常人滿為患，造成其他不是新冠肺炎的患者，排擠到他們的需求，所以在其他縣市有快篩陽得來速、篩檢站三合一，基隆、桃園、高雄已經上路，最近臺中、臺北也已經上路了，我們從媒體知道在松山機場也

有一個篩檢站，每天提供的服務量能大概 2,000 人，以現在新竹市確診的大概 1,500 到 2,000 人，如果我們也能夠成立快篩陽得來速、篩檢站三合一，雖然可能最近防疫指引會改，快篩陽性就是確診，但是它還是可以轉型，篩檢、看診、領藥三合一，這樣有什麼好處？它可以分擔醫療院所，大醫院急診室的醫療量能，不要全部都集中在那邊。這三個建議，請衛生局吳局長統一答覆一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首先非常感謝曾議座對於防疫相關措施的關心與指教。第一個，對於快篩量能的部分，其實在我們的網站上都有寫，快篩的量的確是隨著疫情的增加而慢慢的增加需求，我們不斷的在增加，事實上我們除了有在國軍旁邊的社區設篩檢站，每一天都有在做，除了那邊之外，另外也有十七家診所在做，不過診所因為比較特別，也是要報告一下，因為診所那些醫師其實是非常熱心，願意幫忙來做，所以他們利用有空的時間，然後還要擔心社區的居民們是不是能夠接受，所以他的時間上就比較特別，可能就是要先打電話去預約，才有辦法確定時間，但是只要預約成功，大概都是 OK 的。

另外除了這個之外，我們有三個醫院也分別有在做，包括國軍醫院本身也有做急診室外的採檢站，馬偕醫院也有，國軍是星期一到五的早上，馬偕是星期一到五的下午，南門醫院後來也有在做急診室外的採檢站，其實主要就是為了要擴大量能，避免民眾排隊等候。

曾議員資程：

好，局長，我時間比較有限，你講的我大概都清楚，針對採購唾液快篩及三合一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回去研議一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採購唾液快篩的部分，的確是可以考慮，目前來講，市售大概一支 175 元，我們還沒有去詢問售價，但是它也有一個限制。第一個，它要在 2 歲以上，2 歲以下的不能用，它上面有寫，2 到 15 歲必須在家長的監護之下使用。第二個，它在前 30 分鐘只能喝水，不能吃其他的東西，所以整個會比較複雜，但是我們還會考慮一下。

另外，關於急診量能的紓解，關於國軍社區篩檢站，因為接下來不做 PCR 了，所以我們會考慮把它轉型，就像議座您所說的這個樣子，來服務更廣大的民眾，但是民眾也可以記得。第一個，可以用視訊診療的方式，其實我們更鼓勵，如果視訊診療的話，不用出門，同樣可以確診。

曾議員資程：

局長，視訊診療不是全部的民眾都會，有些老人家根本不會用，對不對？一定有不同層面需求的市民會用得到，既然有社區的篩檢站，是不是可以轉型？其他縣市也都在做，我們就先準備著，等 CDC 的防疫指引有一些調整的時候，我們馬上就跟上，這樣好不好？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沒問題，不過也是可以去診所看，其實去診所就近看更安全，但是我們一定會做，我們絕對會做，謝謝議座您的指教，謝謝。

曾議員資程：

好，你請坐，謝謝你。接下來，因為畢業典禮快到了，有民眾在詢問，再不到一個月要畢業，畢業典禮要正常舉行？可以參加嗎？還是改線上？這個部分其他縣市都已經有很明確的政策宣布，我們新竹市目前還沒有看到，所以我要請教一下教育處賴榮光處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馬上做決定？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議員對畢業典禮的關心。的確現在目前像北、高大概都已經宣布了，我們這兩天也在……

曾議員資程：

你就這個禮拜以前做出決定，好不好？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好，我們儘快來做。

曾議員資程：

好，你請坐。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好，謝謝。

曾議員資程：

新竹市共餐，社區關懷據點辦得非常的好，目前共餐的據點，還有樂活食堂，有一百多處，今年市政府補助社會福利工作計畫誤餐費在 1 月 24 日已經有調整，以往譬如說辦活動，一個便當，誤餐費大概 80 元，今年已經調整到 100 元了，針對六十八處的共餐食堂，五十六處的關懷據點，長輩的餐費是不是可以研議增加？還是現在已經有研議好了？請社會處張處長跟我們說明一下。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副議長、秘書長，還有資程議員對於共餐補助這件事情的關心。因為今年開始有食材或者是原物價上漲的部分，有些長輩有回應等等，針對每一餐補助的金額再提高的部分，我們會再去研議。

曾議員資程：

大概可以提高多少？

社會處張處長柔：

我們再看一下整體的……

曾議員資程：

今年就可以做了？

社會處張處長柔：

我們會努力。

曾議員資程：

那些辦共餐關懷據點的團體，里長、理事長他們很辛苦，然後為了籌措這些食材，剛剛你也講了，物價波動，現在各項都在漲，他們常常是捉襟見肘，就是沒有錢，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要提供給長輩又營養、又吃得飽、吃得夠的食材，適度的提高是必要的，所以請處長回去趕快研議，把它做一個調整，妳請坐。

社會處張處長柔：

好，謝謝議員。

曾議員資程：

慈雲路空橋，這個是本席在上一屆 107 年第一個提案，在這一屆也提出了兩次的質詢，包括鄭美娟議員，我們時常接受到當地的居民反映說慈雲路空橋新建的問題，我在兩次的質詢當中，也幫市政府找錢、找方法，學租財團解散之後，有繳庫的股票跟現金就有 2、3 億元了，這個空橋不是一個陽春的空橋，是不是可以朝 HOPSCA 城市美學概念的方向去規劃設計，市長在前一陣子宣布要啟動慈雲路空橋相關政策的評估，其實我們是認為長期在推動這個議題的議員來講是進了很大的一步，這個時機點也是剛剛好，因為我們知道都市計畫準則裡面要設置的慈雲路空橋是在埔頂三，剛好竹科潤隆的大樓在今年底可以落成啟用，這個時間點來啟動規劃，剛剛好，市長提出政策規劃，我是樂觀其成。

慈雲路空橋到現在決定要蓋，不是經費的問題，因為林市長上任之後，他從許明財市長接任的時候，負債是 190 億元，到去年結算，負債已經減到 168 億元，加上剛剛我講學租財團繳庫的這些錢，要蓋這個空橋不是問題，經費不是問題，而是時機點的問題，是不是請都發處許處長回答，目前市政府對慈雲路的空橋有什麼樣的規劃？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曾資程議員持續關心慈雲路空橋的議題。跟議員

說明，第一個部分，市政府確實從來沒有提過不做空橋的這件事情，主要是因為前幾年地方民眾的需求、希望，因為學童通學的需要，有建議在剛剛議員提到的埔頂三路口要跨慈雲路的這個地方，從這個路口做一個通學天橋，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市政府也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在107年啟動人行陸橋的規劃案，還有包括近期所提出的地下道的評估，確實市政府有聽到民眾的聲音，希望學童安全的這件事情。

曾議員資程：

處長，你剛剛講的這個規劃案是一座空橋大概就要5,000萬元了，但是如果是埔頂三路的話，它是口字型的空橋，那就是四座，就不是5,000萬元可以做得起來了，對不對？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再跟議員補充說明，近期市政府還是有持續在瞭解民意的聲音。也跟議員說明，我們有重新再評估，第一個，我們有聽到民意的建議。第二個，剛剛議員提到都市計畫規定的那個路口，埔頂三路口跨慈雲路的這個部分，確實有一個建案，預計年初會發包。

曾議員資程：

就是竹科潤隆，年底就落成，所以這個時間點是剛剛好，那就不是5,000萬元了，當初5,000萬元就是通學安全的需求，所以要設置一個跨慈雲路的空橋，顯然當地的民眾不是這樣的想像，在都市計畫準則裡面大概就是除了口字型的空橋，總共是十二座空橋，對不對？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沒有錯。

曾議員資程：

現在市政府也聽到民眾的聲音了，我們現在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這邊再跟議員說明，我們聽到民眾這樣的聲音跟建議，包括路口的那個建案已經預計快完工了，地下道的部分，我們也不再進行評估的作業，我們直接優先進行埔頂三路跨慈雲路路口試做空橋的規劃設計案。

曾議員資程：

大概會花多少錢？規劃費要多少錢？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規劃到設計大概1,000萬元左右，我們今年會來優先推動。

曾議員資程：

1,000萬元就是今年的錢要做，對不對？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但是可能時間沒有這麼快，今年就可以做完規劃設計。

曾議員資程：

當然，試做空橋哪有現在就做好，可以確定的是今年就會編1,000萬元去做規劃，對不對？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1,000萬元做規劃跟設計。

曾議員資程：

除了這個口字型的空橋以外，還有其他八座，也可以一併去規劃？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整體規劃的部分是可以。

曾議員資程：

可以，好，你請坐。經費的概估應該是工務處長會比較清楚吧？十二座空橋大概要花多少錢？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關心這十二座空橋的費用，我們之前有做過相關的粗估，大概5到6億元左右。

曾議員資程：

5到6億元，那就不是當初講的5,000萬元，除了剛剛講的1,000萬元規劃費，今年度籌編明年度預算，工程的進度規劃，在明年可不可以有工程規劃設計招標？是不是今年在籌編明年的預算可以把一部分的預算先編進去？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曾資程議員持續關心慈雲路空橋費用的部分。預算是工務處會提，在內部我們就會先提一個初步，之後會進行一個1,000萬元的埔頂三路口字型空橋的規劃費，可能期初的時候剛好會配合編列明年度的預算，就會把這個額度先匡起來。

曾議員資程：

對，因為也不可能明年就全部做好，就是要逐年，明年度有編預算的話，民眾就會比較安心，就不會認為市政府今天答詢是在開空頭支票，今天你們在議事殿堂有具體承諾的就是規劃費今年1,000萬元會先編列，會先找出來，做慈雲路空橋的規劃，然後明年工程費也會編列一部分的預算在裡面，是不是這樣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這邊再持續跟曾議員報告，規劃設計費這個部分，市政府一定會來籌措辦理，相關的工程預算編列，我們這邊還會內部討論，看要編多少錢在明年度。

曾議員資程：

就是會編嘛？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是。

曾議員資程：

就是明年度會編，我們要明確的答案，明年度會編，你編下去，民眾就會安心。至於經費夠不夠，要等你的規劃設計好之後，才可以確切知道整個工程經費是多少，我也不能在這邊強求你 2 億元一次就編足，譬如說埔頂三口字型的空橋要 2 億元，可能你要先編列一部分，工程規劃設計好了招標，不夠的時候，我們可以追加預算，但最起碼你編了之後，表示市政府的政策就是要做，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議員，在今年度提明年預算的時候會內部來討論，謝謝。

曾議員資程：

就是確定要編嘛？編多少？一定比例的預算，好不好？你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曾議員資程：

慈雲路空橋要做，大家都知道慈雲路交通流量非常非常的大，這個涉及到交通專業，工程施作上跟交通是有相關的，所以交通維持計畫，或者是埔頂三的慈雲路空橋在做的時候，有跟交通專業相關，我想請教倪處長，你們有什麼樣的想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於空橋如果新建對於慈雲路的影響。我們都知道慈雲路的車流量，早上尖峰時段雙向加起來將近 5,000 多輛車子，施工的時候，因為空橋的長度，慈雲路是 30 米的道路，加上兩邊大樓的退縮，也將近快 50 米的跨距，當然橋梁施工一定是要在路中間做臨時支撐墩，那個會影響到交通，沒有問題，但是未來在施工的交維計畫一定也要好好的做一個安排，來規劃，讓施工的時候車流影響……

曾議員資程：

處長，我相信你的交通專業，前一陣子你有開一個慈雲路改善的說明會

，相當的專業。我們把開會的資料轉給這些關心的民眾，都認為市政府這幾年真的在慈雲路交通改善有做了很大的努力，當然還有很大改善的空間，希望慈雲路空橋已經在今年度啟動規劃，相關要怎麼做，有必要你們有一些成果出來的時候，再跟當地的居民作說明，充分的溝通，才不會規劃出來的空橋是不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這些錢花下去就浪費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邊也報告議員，就是空橋如果在規劃的期間，跟交通有關的，交通處一定全力來協助，讓交通維持能夠做到最好。

曾議員資程：

好，謝謝你，你請坐。我們今天慈雲路空橋，市政府有很明確的答覆，也請慈雲路兩旁的市民朋友就不用擔心，政策方向已經決定了，這個案子其實議會同仁，我們黨團同仁鄭美娟議員也非常非常的關心，民眾也多次跟她陳情，她對慈雲路空橋也有一些建議，現在時間就交給鄭美娟議員。

鄭議員美娟：

好，謝謝。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好，我是東區市議員鄭美娟。今天跟資程議員聯合質詢的目的，當然就是要為民眾來爭取空橋。剛剛得到一個很好的答案，都發處許處長已經有說了，今年會做埔頂三路口字型跨空橋的建置規劃設計，市府在 4 月 28 日喊出要建置地下連通道的時候，來改善行人的交通問題，這段時間，我相信市府都收到很多指教聲音。包括我和資程議員也同時收到非常多的指教聲音，不論是透過空橋的群組臉書電話來電，都是建議一定要做空橋，所以我和資程議員身為執政黨的議員這個角色，我們應該要做的是負責協調、負責溝通，應該要來幫市民轉達他們想要做空橋的聲音，現在也很明確，地下連通道不會去評估，不會花 100 萬來做嘛？好，謝謝。

對空橋一些建置上的問題，我要來請教，空橋如果到時候建置好，會有一些，維護管理費，因為畢竟這個空橋未來是要供公眾通行使用的，在維管費的費用，市府是不是有辦法來補助這一些社區大樓？是不是都發處長可以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鄭美娟議員持續關心慈雲空橋建設的議題。跟議員說明一下，空橋的維護管理費用原則上大概簡單區分兩個狀況，只要是市政府做的，在我們的土地用地範圍上的部分，就是由市政府來負責後續的維護管理，在社區裡面，社區大樓內部已經早就做好的二樓人行通道的部分，原則就是由社區內部來維護管理。

鄭議員美娟：

是，謝謝處長，您先請坐。這個空橋畢竟是要供公眾使用，我認為如果把這個費用各自負擔的話，站在民眾的立場上，他們當然可能負擔會比較大一點，或許未來有一些可能預算上可以編制補助，都可以來去申請，這個我覺得還是要滾動式檢討，不要現在就拒絕。

再來就是討論建置空橋的過程當中，居民對於空橋的形式，要什麼樣的形式，是方方正正呢？還是很漂亮的空橋？大家都有很多對空橋的想像空間。我想問一下，如果今年要規劃設計，是不是也可以納入市民的聲音？他們對空橋的想像，是不是可以做建議？因為市府有發一個文，請他們的區權會來討論這個事情，是不是他們也可以把這一些聲音透過區權會去轉達給市府？這個是工務處長這邊，可不可以來回應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關心慈雲路空橋的議題。市政府一直都很重視民眾的聲音，我們7月底會蒐集到相關的區權人會議意見的時候，到時候會納入規劃的一部分，作為評估參考的依據。

鄭議員美娟：

好，謝謝處長的正面回應。對這個空橋的樣態，我知道居民，因為空橋裡面的群組大家都有在看，他們對這些想像的空間是非常多，也都很期待這個空橋建置出來是很美觀、很漂亮，不是只有擋住天際線，不是這樣子的。

剛剛說到空橋為什麼對居民這麼重要？在上週，交通處有開了一個慈雲路周邊交通號誌及行車動線的說明會。處長當天把慈雲路現在所面臨的這些困境、難題說得很清楚，慈雲路是新竹縣市共同生活圈中最重要的一條道路，要進出園區都要靠這一條慈雲路，在早上上班、上課的同時，這一段尖峰時段要迎來大量的車潮進入園區，同時又要減少對兩旁本地住戶的影響，交通處很厲害，透過時制重整、調整號誌的方式，讓竹北的車流量進到園區，旅行時間可以從16分鐘下降到6分鐘，非常厲害。但也因為如此，慈雲路兩旁的住戶就要忍受大量車潮帶來的影響，尖峰時段如果要從埔頂路出到慈雲路的話，最少等待時間一定是超過10分鐘，我們舉例現在照片上的晴空匯社區，社區出口停車道距離埔頂路只有短短三台車的距離，他們每天要出來的時候，都要先從自家的停車場就開始排隊，他們出來並不是這麼順暢，得慢慢的一、二台這樣子輪著出來，要等一個或兩個，甚至是三個紅綠燈，他們才可以出來，每天這樣等，心情真的不會太好。

我們再看到埔頂二路跟慈雲路口，這個路口除了有車子每天要搶快、搶時間通過，當然還有很多的民眾，很多小朋友上課，還有更多可能是媽媽懷裡抱著一個，手上還牽著一個小朋友這樣子的畫面，在驚險的過馬路，我相

信處長對這一個畫面一定很有印象。本席在兩年前曾經也在這邊做過交通路口的會勘，我們可以看到 2020 年的 5 月 6 日、5 月 11 日，我分別很短的時間去會勘了兩次，當時我建議交通處，這個路口應該要做行穿線的退縮，以及行人庇護島的建置，但當時交通處承辦給我的回應是說，依據我們要設置交通號誌，如果要移位置話，要先有停等線，再來是交通號誌，再來才是行穿線，如果行穿線要退縮的話，變成路口得往後移就會有施工工程，工程就會影響到慈雲路的交通，交通處擔心慈雲路的交通會癱瘓，所以選擇不去做。行人穿越線要退縮也沒有，建置庇護島也沒有，所以埔頂二路在這兩年是完全沒有任何的改善，交通處長，我認為你的交通專業是真的非常的厲害，你可以讓新竹縣的車輛通過慈雲路進入園區的時間大大的減少，我還是希望你能多照顧本地的住戶。

埔頂二路這個路口的秒數是真的不太足，導致大家都要搶快通過，我曾經在這邊看到一個長輩在過馬路的時候，舉起手中的傘用揮的，邊揮邊走，為什麼要這樣做？他希望通行的車輛可以注意到他，不要跟著搶，因為同時車輛要過馬路、要左轉，他又要行走穿越線，就很容易撞上，所以他在警示這些車輛。

我們再說到小朋友，在這邊乖乖的等待紅綠燈過馬路，我們除了給小朋友一個小綠人，我們到底還給了小朋友什麼？我們為小朋友做了哪一些保護的措施？在這個路口可以說是零，沒有庇護島，行穿線也距離車輛太近，都沒有做。我在這邊想要請教一下倪處長，雖然現在空橋決議要建置，但是埔頂二路平面的交通問題還是很重要，現在空橋還沒有，大家都還是要從平面來走，平面的部分可不可以也先來改善？倪處長，埔頂二路這個地方，行穿線有沒有機會退縮？還有行人庇護島？請您說明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對於慈雲路交通的關心。也跟議員報告，慈雲路的交通，交通處是無時不刻在改善之中，剛剛有談到車隊管理，讓車流能夠讓竹北的車輛通行，這個都是為了讓車流趕快通過之後，騰出儲車空間，讓埔頂路、埔頂二路的車流能夠匯入主線，這是目前由新竹市、新竹縣、科管局、公路總局協調的最後一個結果，也是最好的一個狀況。但是我談過它還是有不足的地方，就是有一些時間可能沒利用到，就必須把埔頂二路時間拉長，是不是可以增加，我們今年也會向交通部再提一個智慧交通的案子，就是要去監控慈雲路的車流，如果已經跑完了，就會把多餘的時間讓給埔頂二路來使用，增加埔頂二路的時間，這個我們已經著手在規劃，希望能儘快實施，增加埔頂二路出車到慈雲路的時間。

至於剛剛議員也提到行人通行埔頂二路的狀況，包括共桿、人行穿越道的退縮、庇護島、停等空間，其實就是跟現在所做的東大亮點、經國綠園道的案例是一樣的，這些也都會納入規劃之中，來年我們一定會跟中央來申請。

鄭議員美娟：

處長，來年是哪一年？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現在就在規劃，只要有相關的計畫。

鄭議員美娟：

今年會規劃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已經著手在寫計畫，只要中央有相關的預算爭取，我們都會去做。

鄭議員美娟：

處長，你意思就是說，如果中央有釋出可以爭取的計畫，我們才有辦法去爭取，對不對？但是如果沒有這個計畫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自己先來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因為慈雲路要做的事情是整段的，包括從公道五路開始到埔頂路到埔頂二路全線紅綠燈退縮，包括纜線地下化、所有避車彎，路型的調整其實是蠻大的一項經費，當然工程細部的複雜度也很高，包括市區內的天空纜線地下化，大家還有印象的話，其實是還蠻複雜的，但是我們勇於挑戰，我們會去做這件事情，讓整個通行的環境變得更好，讓整個道路的品質也能夠提升，議員所提的這些建議，我們都會記錄下來，會努力來爭取。

鄭議員美娟：

好，謝謝處長，處長你請坐。剛剛聽到處長所有要解套的方式、要改的方式，都是針對車潮，但是行人是很重要的，我們要給行人一個更安全的通過方式，埔頂二路交通真的比較亂，我想要請教一下警察局長，埔頂二路這個路口在上、下課尖峰時段的時候，有沒有派警員去做交通導護、交通指揮？請局長說明一下。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警員執法的關心。我們在慈雲路，或者是市區一些重要的道路，在上、下班尖峰時間除了派員警指揮交通以外，都還有派義交來協勤。

鄭議員美娟：

都有在協勤？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是。

鄭議員美娟：

好，謝謝局長。這個路口現在就算有警察在協勤，但是未來該做的動作還是得去做，也拜託交通處長多用心在這一塊，我相信你有你的專業在，你也會去爭取，我希望可以儘快去爭取到經費，不要延滯到孩童上課安全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繼續來關心的一樣是交通的議題。最近市區家長很擔心一件事，就是三民天橋有聽說研議要拆除的聲音，三民國小就位於自由路跟中央路的交會處，在上、下課的尖峰時段，車流量很多，如果你有到現場去看過，就會看到在下課的時段會有安親班的老師帶著一群又一群的學生，利用天橋通行到自由路另外一端到補習班、到安親班，現在看到的這一張照片，並不是要拆天橋才刻意去拍的，這個事實上是我在拆除天橋的聲音出來之前，我在這邊做了一個交通安全的會勘，無意間去拍到的，從這張照片就可以看到，處長，你可以看到這邊全部都是學生，包括階梯上都是學生，很多人在使用，很明白的，這個使用率。

我記得當時去會勘，是三民國小對面的加油站老闆邀請我去會勘，他主動提出希望加油站外面可以劃設人行標線，他希望可以跟旁邊左右兩端的人行道串聯起來，目的就是希望進出加油站的客人可以注意到這邊有學童在行走。加油站的老闆都知道學童行走的重要性，表示這邊的學童步行環境是非常重要的，其實中央路跟自由路這個路口不需要等到假日要排隊進巨城的車潮，平時就很多車潮，而且速度都還是偏快。

其實在兩週以前，我在上上週，在三民國小旁邊的圳溝這個位置，碰巧碰到一個車禍，兩台機車撞在一起，其中一台機車從東光路很快速的騎行下來，另外一台要左轉進入三民國小旁邊這條巷道，速度很快就碰撞在一起。

其實另外在一年多以前，我也曾經受過三民國小家長會的委託，去會勘自由路 95 巷、自由路 66 巷，在這邊進行交通安全的會勘，目的都是希望行人在這邊穿越自由路的同時，可以安全的過到對向，會勘不外乎就是畫「慢」字或是「越線受罰」等等。

我想今天如果決議要把這個天橋拆除，讓行人去走平面，我知道現在有劃設行人專用時相，已經劃設好了。因為行人專用時相只有三個時段會啟用，就是早晨上課、中午下課、下午下課的時段，其他時段沒有行人專用時相這個時段，這個路口能讓學童過得安心、過得安全嗎？我覺得拆不拆天橋還

是有充分討論的空間，要審慎評估，其實從聽到研議要拆除天橋的聲音出來之後，本席聽到的都是希望可以保留天橋，不論是家長、學校老師，還有每天會路過的民眾以及員警，連員警都告訴我，這個天橋的使用率真的很高，如果拆除的話，他們也擔心很危險。

我們看到照片上的三個公文，這個是三民國小附近的三個社區，他們在上週5月19日發文給市府，他們的訴求都是希望可以保留這一座天橋，其實家長的擔心是可以被理解的，因為本來他們的孩子在下課後可以透過這個天橋行經到自由路另外一端，到安親班、補習班，現在忽然間要求請大家試著走平面，自由路跟中央路的車本來就很多，加上國人的駕駛行為，禮讓行人的習慣其實都還在員警的勸導中、宣導中，甚至是開單中，逐漸慢慢在成長而已。

我們再看到這一張表格，是我向工務處要來的，人行天橋與人行地下道存廢評估標準作業流程，因為家長真的很擔心，他們擔心會不會哪一天忽然就去拆了。在這邊我想要請教一下工務處長，目前這一張表格是進行到哪一個階段？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關心人行天橋存廢的標準作業流程。目前在進行的部分是步驟一。

鄭議員美娟：

還在步驟一？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對，還在蒐集相關的資料，我們還沒有開相關的會議，步驟二還沒有啟動。

鄭議員美娟：

瞭解，處長您先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鄭議員美娟：

步驟二就是會開說明會，因為我知道本來有一個說明會，後來取消，處長這樣講應該是回到原點，慢慢的來討論。

過去民富國小旁邊的天橋也曾經研議過要拆除，也曾經試辦封過，但是後來沒有拆除，原因就是因為有使用率，我想三民國小的天橋跟民富國小的天橋是一樣的，使用率都是非常的高，所以本席在這邊對三民天橋的拆除是抱持著要保留的立場，或許我們可以去思考，這個天橋一定要拆除嗎？它是

不是可以去改善它的無障礙設施？或者是天橋跟現在的行人專用時相可以一起來並行，我們不要急於1、2個月就要來選擇到底要使用哪一項，我們可以讓它並行使用，同時來使用，使用半年，甚至是一年，我們看看民眾的需求到底在哪裡，又或者搞不好一年後發現兩個都很多人使用，天橋很多人喜歡走，行人專用時相大家覺得快速，當然也會來用，兩個我覺得都可以並行，不要急於在這1、2個月之間就抉擇要保留還是拆除，我覺得可以再考慮一下，不要太快來決議。

本席繼續要來關心的一樣是交通上的問題。關於人行空間的爭取，光復路一段525巷是進出園區重要的分支，在尖峰時段會湧入將近2,000輛的汽機車，相當的多，尖峰時段同時也包含了這些步行的民眾，住在附近社區的居民，還有要進去實驗中學的師生，他們有時候可能會透過步行的方式，這些通勤的族群，我知道我們在2015年跟2017年市長上任之後，拓寬這邊道路的同時，他做了兩端，比較漂亮，又舒適、又安全的步行空間，看到右邊這張圖是525巷的前端，這邊是後端，但是在鎮安宮到家扶中間這一段是沒有實體的人行空間，這個問題我知道資程議員過去也很關心，他也收到很多的陳情，包括本席也收到很多在地居民的陳情，希望趕快串聯、完善中間這一段，把它串聯起來，所以本席在上一次的定期會有提案，希望趕快來建置這邊中間實體的人行步道。我們先來看一下這個影片。

（影片開始）

鄭議員美娟：

沒有聲音，沒關係，我們用看的就好，可以看到這邊就是鎮安宮到家扶中心這一段，我知道它現在是劃上紅線的，有一部分是劃上標線型人行道，我們來看，行人在走，旁邊的車輛呼嘯而過，如果有交會的時候要稍微閃一下，行人旁邊都是車很快的、貼著他們很近的在通行中，你看這個路人很小心的走，還要稍微看一下，怕旁邊會有車去A到他、撞到他。我們接著看到這一對父子，爸爸牽著小朋友，因為他們只能並行，他們沒有辦法前後走，所以爸爸走的位置會相對靠路中間一點。

（影片結束）

鄭議員美娟：

你說這一段路它沒有改善嗎？其實它有改善，過去這一段路有一段是劃白線的，當時就會有很多汽車停放在那邊，有十多輛，行人在經過這一段就要避開停放的車子，整個都是走在路中間。

剛剛說到這一段路其實有改善，現在要劃標線型人行道，但是行人一樣是走在平面道上面，其實是蠻危險的。在上週工務處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一

個生活走廊步行網路串聯計畫，當中有提到光復路525巷跟光復路、長春街的交叉口，當時葉處長只有稍微提到說正在規劃設計中，並沒有提到是什麼樣的規劃設計，本席要問一下，這一段有沒有機會來做實體的人行道串聯？處長，請您回應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關心525巷通行的問題。市政府給行人一個安全行走的道路，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們在104年、106年陸陸續續完成上游或是下游的改善，這一段的部分，我們這一次會透過附掛式的方式跟前段單側橫向，因為腹地不夠大，所以我們會單側做附掛，然後在河的上面做比較實體的人行道，讓民眾走得更安全。

鄭議員美娟：

像前、後段這個木棧板的部分一樣的形式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對，它就是大概用附掛式，就是跟全家對面的那一段的方式是一樣的，因為科園國小那一側腹地比較大，所以做雙側，這邊也順便說明一下生活走廊的部分，其實未來大家可以從靜心湖一直走到光復路的綠門戶這邊，其實是做得到的，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做這個部分的規劃設計。

鄭議員美娟：

瞭解，謝謝處長正面回應，你請坐。這個建置的部分就交給工務處去做，儘快來完成，不然我和資程議員真的被多次陳情，謝謝。

繼續來關心的是頭前溪左岸前溪段邊坡的問題，在林智堅市長上任之前，這個左岸是沒有改善的，過去這邊都是雜草叢生，被堆放廢棄物或是倒置垃圾，甚至是治安死角，而且邊坡長期都停滿了整排車，都很雜亂，在林智堅市長上任之後，把左岸搖身一變變成了微笑水岸，現在也變成民眾很愛去散步、運動的地方。但是這個邊坡，是在地的居民，還有常常去運動的民眾，他們很不解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到照片上，過去看到稻草跟雜草這邊本來一開始在做的時候，種植了一些草皮，當時我去會勘的時候，我為什麼會去會勘？因為當時這個草皮其實都已經發黃了，快死掉了，我去會勘的同時，每天在那邊散步的民眾看到我，他告訴我：「我跟妳講，這一些草皮保證死光，保證會種不活，不信妳過一段時間再來看。」果不其然，我過一段時間再去看，草皮真的死光了。於是我就找環保局，再來建議，希望可以做其他的改善，現在是做了我們照片上看到的這一些，好像是稻草，也種了一些灌木叢，但中間其實都是雜草。

其實在地里民、志工、里長都是很有心想要來維護這一段，但他們真的

無從維護起，我們可以看到照片上這個，已經有點黃禿禿了，我們再看到這邊更明顯，整片都是黃禿。目前在澆灌這一些灌木，都是透過環保局的水車去做澆灌，有時候澆灌的水如果沖得過多時，這些黃沙土都會流到柏油路面上，我們可以看到右邊這張照片，就會變得很醜、很亂，黃土沒有被澆灌的時候，它是乾置的狀態，民眾去散步的時候，就會有風飛沙的問題。我去會勘，他們都會跟我反映，這邊散步空間是很好，但是有風飛沙的問題，都會眼睛不舒服。

我們再看到左邊這張照片，這個是邊坡上，鋼釘是直接裸露在外面的，還有 PVC 水管，過去設置在這邊可能是要澆灌花草，但是其實它的接頭也不見了。右邊這張照片，我身後這一個木棧板，裡面是一個大型儲水桶，在前溪段這邊就有 5 座這樣的設備，但是從來都沒有使用過。我為什麼會在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前溪左岸邊坡的問題已經長達兩年了，我反映多次，從一開始說我們可能剛做好，保固期還沒過，草皮要給時間慢慢生長，後來死了，換了現在的方式，種植灌木叢的方式，但是一樣變得很凌亂，甚至是雜草叢生，里長想要去修剪都不知道怎麼修剪，他說修剪了灌木叢，後面的雜草長了一大堆，如果把雜草拔掉就變成黃禿禿的一片，他根本不知道怎麼做，無從維護起。

我想要請教一下環保局長，為什麼花錢做了蓄水桶，卻不去使用它？還是未來有什麼功用？是不是請您說明一下？是交通處是不是？抱歉。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對於堤後坡工程的關心。也跟議員報告，堤後坡本來是一個水泥的面，在 105 年的時候，我們啟動了堤後坡計畫，把水泥面打除，鋪設了植栽槽的土，然後種植草皮，這個地方也非常的特別，就是剛好是東西向，所以太陽都曬不到，剛好下雨也淋不到，所以這裡的草如同議員所說的，保固期間廠商就一直換新草，過了就再換新。

鄭議員美娟：

對，他從來沒有種活過，我每次去看都是黃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從來都沒有種活過，但是我們交通處就是本著人定勝天的心理，做了 5 座水撲滿，去蒐集台 68 線的雨水來澆灌，我們做好之後剛好又遇到旱災，所以沒有使用，但是最近有一些雨的時候，我們就會把它儲存起來，然後就會透過澆灌系統的水管流到……

鄭議員美娟：

現在開始用了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已經在用了，我都親自去打開，晚上有的時候都會親自去打開水閥門，然後有儲水。

鄭議員美娟：

我們下次一起去開，你開給我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沒問題，我帶妳去開，我們5個都有去開過，而且開關在哪裡，我都知道。現在有個問題就是它的儲水其實不一定，像現在有時候下雨，有時候沒有雨，它的儲水一天就流完了，所以在出水口的地方，大概像這個位置就可以看到，那個地方就容易沖刷掉，它是高點、斜坡，所以水留不住，土也留不住，我們有灑草籽，現在草長得很不平均。

鄭議員美娟：

是雜草耶！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那個草籽是我去灑的，長高之後，我要把它打平。

鄭議員美娟：

處長，你為什麼要種雜草在這個邊坡？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是雜草，它是那一種比較能夠……

鄭議員美娟：

它真的是雜草，它有兩種以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它要抓地力比較好一點的，因為一些小草會抓不住，容易很快又乾掉了，這個地方我還特別做了澆灌系統，也分兩期，105年、108年，目前也還有廠商在做協助，我們希望把這個地方……

鄭議員美娟：

有廠商在協助是指在修剪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種植、修剪，而且我還種了……

鄭議員美娟：

應該沒有修剪，里長的反映是沒有修剪，因為已經長得亂七八糟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它長得不均勻，然後稻草是……

鄭議員美娟：

是很不均勻，已經長出邊坡旁邊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稻草的部分，是我們把它做保濕用的，有一次去的時候，因為有一群狗在那邊……

鄭議員美娟：

搗亂。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所以就把稻草給弄走了，我親自也是把它拿回來，這個地方我是花了一些時間去照顧它，當然有一些經驗我們也慢慢獲得。

鄭議員美娟：

處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你先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鄭議員美娟：

我在想，如果種植這一些，不管是灌木，還是你剛剛說的，你自己種了像雜草的這些植物，如果真的種不活，或是沒有辦法好好整理的話，你乾脆把這個邊坡恢復成原本的水泥狀，你就算把它畫上市府的Logo，我覺得都比現在來得強，因為我每次只要去走這一段，就會被長輩反映說真的很亂、很醜，而且很髒，好不好？處長你再想一下，後續到底要怎麼去改善？好，接下來時間繼續留給資程議員。

曾議員資程：

謝謝。關新公園市政府改造之後，非常多的大朋友、小朋友去使用，但我服務處有接到家長反映，前兩天也跟城銷處去看，有幾個地方要改善的，我就一次講了，處長你先回答一下，還有什麼地方可以改善？那個沙坑，你看看那個照片有什麼。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關新公園的關心。其實沙坑可以從照片看出來，就是曬，陽光大的時候，家長愛護小朋友，可能需要陽傘去防曬，議座昨天有帶同仁去現場瞭解一下，這個部分我們回來會做一些相關研究。

曾議員資程：

其他縣市的公園，沙坑都很漂亮，我是建議做永久性的遮陽設施，科長說回來會跟你報告。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有。

曾議員資程：

今年會做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們就減量性跟配合環境的部分跟安全的部分來作考量。

曾議員資程：

我現在要的答案是今年會做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我們放入開口去做研議的部分，看可不可以設計起來。

曾議員資程：

好，盪鞦韆也很多小朋友、大人使用，但是排水系統不好，我有去看，它的排水管是軟管，會透水、透沙，但是那可能是沙子塞進去之後排水不好，下雨完之後就好幾天不能用，所以這個排水系統要不要改善？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這沒問題，我們納入。

曾議員資程：

今年可以改善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可以。

曾議員資程：

另外，公園變死角，監視器的部分，之前有去看過，議會同仁很多人去看，但是現在政策是公園沒有開放設魚眼監視器，我是建議比較指標性的大公園，比如說關新公園、中央兒童公園，使用率很高的部分研議先設置監視器，是不是跟市長報告一下？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熱點的部分，我們研議看看。

曾議員資程：

好，接下來還是城銷處的，民享公園是科學園區做好交給市政府的，大概在民國 80 幾年，市政府這幾年在科園里，從愛民公園、親子公園都做了大幅度的改造，也受到里民非常大的肯定和迴響。現在這個公園可不可以整體的規劃？跟愛民公園、親子公園、民享公園做整體的串聯，因為硬鋪面很多，線路裸露，植栽非常的雜亂、陰暗，有必要再做整體性的規劃，因為城銷處東補一塊、西補一塊，整體的景觀看起來就是很不搭軋，處長可不可以針

對民享公園去做整體性的規劃？爭取一筆經費，或者是市政府自己自籌，龍山公園改造經費大概2,000萬元，是市政府的自籌款，當然我們希望是爭取中央補助來改造民享公園，整體的目標是能夠跟親子公園、愛民公園去做串聯，來增加使用的綜效，處長可不可以具體的答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謝謝議員。有關民享公園的部分，誠如議員講的，我們就是用系統的方式納入進擊公園後續的規劃裡面去做一些處理。

曾議員資程：

好，謝謝。以上是我跟鄭美娟議員聯合質詢時間，謝謝。

質詢議員：陳議員建名

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陳議員建名：

謝謝議長，各位局處長，還有正在收看直播的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接下來是本席第 7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

剛剛有聽到我們黨團鄭美娟議員、曾資程議員以及這陣子很多人在關心這個慈雲空橋的事情，我非常感動的是市府其實留了一段時間讓整個民間，還有包含我們所有民意代表可以針對這一項事情，大家可能或許有不同意見，留下一段時間可以讓大家凝聚一點共識，也終於今天看到了市政府各單位把這樣一個決定做出來，我想再確認一下，請都發處許志瑞處長來回應一下，是不是我們接下來就確定要來進行空橋的規劃？是不是？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陳建名議員持續關心慈雲空橋的議題，這邊再跟議員說明，確定我們市政府不再辦理地下道的評估，就專心優先來進行……

陳議員建名：

就是沒有地下道的評估了？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不再評估，優先來進行埔頂三路口跟慈雲路口這個試做空橋的一個規劃設計案。

陳議員建名：

剛剛也提到會在今年用 1 千萬元的預算就來執行我們的規劃設計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我們會籌措經費來辦理。

陳議員建名：

謝謝處長。其實對於後續這個預算的問題我比較好奇，因為明年開始其實就我們所知道，林智堅市長任期是最後一年了，剛剛也有很多的議員同仁提到，還有包含局處首長有回應到這個問題，明年的預算編列是現在可以去做這樣子的預算編列嗎？我想這個請哪個單位來回覆一下，還是請都發處許處長？請工務處，好。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關心慈雲空橋預算的問題。剛才有提到

我們規劃設計會走在前面，這個 1 千萬元我們會趕快來籌措辦理，另外針對明年度的一個工程預算，剛剛其實我也有提到在這個規劃案，它其實要走一年到一年半，所以它實際上要執行這個工程預算的時間，如果是一年的話也會坐落在明年的下半年度，所以至於說明年要不要編多少錢？我們在今年開會討論，我們內部開會討論的時候，會再跟主計討論整個額度，然後我們要怎麼編？需不需要編？還是等到明年度需要用到的時候再來編，以上說明。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處長。所以今年還是可以針對這樣的預算來進行討論，當然是希望把一千萬元的預算做好我們的規劃設計，之後後續就會依照我們規劃設計來尋找這樣子的經費，然後確實的在這個地區來完成大家所期待這個空橋的建設，對不對？謝謝。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很珍貴的在凝聚民間對於公共建設共識的過程，這也是很珍貴的公共決策形成的過程。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我們大西區的建設，非常感謝林智堅市長，也非常感謝市政府各局處同仁的辛勞，其實這幾年以來，我的選區西區雖然只有 15 個里，但是非常非常多的建設正在進行，也有非常非常多的建設未來會持續，現在做好的規劃設計未來會持續的來推動。就幾個大家非常關心的建設內容，今天也要針對各局處來稍微做一下進度追蹤，公道三這條談了 30 年的新竹市外環道路的斷點，在上上週的封路施工之後，旁邊其實都已經很清楚的看到路型已經出來了，相關的人行道還有道路附屬設施，其實整個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已經接近尾聲，好不容易大家期待的這條道路總算渴望在今年，我依據新聞稿來指出應該是這個月底，如果天氣狀況不要影響太多的話，樂觀評估或許到下個月應該是至少在六月之前，應該是可以完工，對不對？我請工務處，謝謝。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關心公道三的進度。如同議員剛才提到的公道三本來在 5 月 11 日到 5 月 24 日要封路施工，無奈就是天空有下一些雨，所以我們這個最後完工的時間，我們自己是抓在 6 月中下旬可以把它做一個全面通車。

陳議員建名：

6 月中……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下旬。

陳議員建名：

至少在 6 月底之前，公道三可以通車？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處長。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陳議員建名：

公道三的整個過程大家也都歷歷在目，這一些配合拆遷的住戶居民，其實在安置基地的房屋建設，其實也差不多要落成完工，有的已經在做室內裝修，有的也已經即將要入住了，感謝大家願意配合新竹市的交通建設來完成這麼一條重要的道路。

公道三完工之後，其實就我所知新竹市政府也在延平路上進行了時制重整的作業，公道三道路開闢完工加上延平路時制重整，其實我們很期待。過去看到延平路在上、下班的時間，車流量其實非常非常的多，只要遇到下雨，延平路的車子車水馬龍，水泄不通，兩旁巷弄住戶的車輛要行駛出來都很不容易。我相信在時制重整完成之後，還有在公道三的道路開通之後，交通處應該有針對這個區域附近的動線或號誌、標誌、標線來做一點改善，會有一點改變，有可能改變之後、附近的居民或者用路人會有一點不習慣的地方，是不是請交通處倪處長可以針對我剛剛說的，我很期望在剛剛聽到工務處的答覆，至少在 6 月底之前公道三就會開通啟用，我希望可以儘快。如果延平路的時制重整有做一些號誌、動線上的調整改變，加上公道三未來開通之後，今年從年初到現在已經有很多附近的住戶在問我，未來我們到底哪一條巷子，住在哪個地方，我們可能從哪裡走出來公道三或延平路會比較方便而且安全，是不是請倪處長簡單的來跟大家說明一下？我也期待這段時間，這 2、3 個禮拜、1 個月的時間，我們可以趕快的來跟這附近的住戶還有用路人來做這樣子的說明跟宣傳。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關心公道三通車後延平路的影響。公道三通車之後，這個區域的交通結構完全做一個大改變，它的改變就是行車的動線，原來竹光路下來的車子不用再走 291 巷，它直接走公道三，而且也有一些車輛可能會走經國路，它也是走公道三，所以它的動線比原有的路徑會減少 500 公尺以上，減少了紅綠燈以及停等的時間，可以減少 8 到 10 分鐘，因此許多的車流就會利用延平路來到公道三，公道三的車流會從原有的 291 巷每小時 500 輛車會增加到 1,360 輛左右，這是我們的預估，所以延平路會

變成原來所謂的地區性道路變成通過性交通。

陳議員建名：

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所以延平路上就剛剛如同議員所講的，我們做了時制重整，這個部分就是把所有延平路路口的部分，我們都會做左轉偏心專用道的設計，也就是每個路口都會有左轉專用車道。

陳議員建名：

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會讓延平路的直行車輛因為左轉的車輛受到阻礙，所以這一點一定都會做到。

陳議員建名：

處長剛剛說因為公道三會匯集很多原本從台 68 快速道路,可能要到景觀大道這中間的車流，本來很多從經國路走的，現在會開始沿著公道三走，所以延平路的功能就顯得更加的重要。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它會從地區性交通變成通過性交通。

陳議員建名：

對，延平路的車流本來就很多，未來我們時制重整我看到資料，我們要在各個巷口、各個道路做號誌跟標誌的調整，包含你剛剛說有左轉專用車道，我們要怎麼樣確保公道三開通之後延平路不會因為道路的狀況、服務的品質更糟、更嚴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做左轉專用車道就是保障直行車輛可以順著我的紅綠燈的連鎖群組以及續進通過，讓每一個車輛通過最多的路口，尤其在公道三這個路口，我們也設置了左轉專用道車道把它加強，讓它的儲車空間能夠增加，不要因為要到公道三把延平路的車流塞住了，然後讓延平路的住戶因為公道三的通車而有阻塞的情形。我們交通的紅綠燈，原來所有紅綠燈的時間都不一樣，週期都不同，有 100 秒的、有 80 秒的，我們現在全部統一 160 秒，然後做連鎖控制，這樣子的話每個巷道出來的時間都被設定，只要一出來它絕對可以到主幹道，不會因為它出來然後延平路還是塞車的狀況，我們會把車流都排掉，留給知道的車子出來，走到延平路上的車也能夠很順利的通過。

陳議員建名：

謝謝處長，你先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陳議員建名：

也希望交通處未來，其實延平路本來就是路幅窄、車流多，兩旁的店家也多，所以在未來我們也看到資料其實在各個巷口裡面有做一些調整，包含有的巷口可能本來有號誌燈，我們可能把它移除了，這個對於不是用路人，剛剛看到的是經過性的車流，他們行車動線的方便、便捷跟安全，其實對於我們附近住戶在使用上的習慣可能會有很大很大的影響。我也希望交通處在會後把可能對這附近住戶造成的影響，其實在我從臺南來新竹之後，住過新竹的幾個地方，這個未來可能會很像民生路的巷子，它在週末遇到下雨，大家要進巨城停車場車潮一樣水泄不通，所以巷子的住戶居民開車或騎車要出來延平路，可能會遇到類似的問題。未來這個時制重整還有公道三開通之後，我們也會持續的來搜集這個地方住戶還有用路人的使用心得，未來我們保持密切的溝通跟完成後續有可能會進行的一些調整跟協調，謝謝處長。也很感動延平路配合公道三然後做了時制重整，其實我相信在未來延平路的便捷，至少塞車的情形應該會比較少發生，公道三的完工跟開通其實也是讓地方感到非常欣慰、很興奮的一件事情。

另外我想要就西門國小通學步道，就在本席有一次的單位業務質詢當中其實也有提到了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觀察到西門國小其實學生人數也是非常多，只有學校外面周邊有人行道，附近的道路包含中山路的 296 巷、學校大門口對面北大路、四維路、北新街已經沒有人行道，剛剛看到應該是安親班老師帶著小朋友要到安親班，大家都看到這一個非常危險的狀況，人車爭道險象環生，所以在一次的質詢之後，市政府也非常積極的來爭取通學步道的建設經費。其他學校通學步道比較不一樣，是西門國小的通學步道不只改善了通學的問題，在建設當中來通盤思考整個西門國小周遭附近的人行環境改善問題！我知道經費已經核准了，目前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是不是請教育處主辦機關來簡單說明一下？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對於西門通學步道的關心。我分兩部分來講，第一個就是的確您剛剛關心的範圍都是在我們這次規劃設計的範圍之內，也就是北大路、北新街、民富街到整個延平路一段，甚至剛剛您關心的中山路 296 巷和延平路一段的 39 巷，這個貫穿到中山路這一部分，也都是這一次設計的範圍之內，這是第一點，它總長大概……

陳議員建名：

所以您的意思是我們不是只思考學校周邊學生接送跟步行的問題，其實在這個案子裡面有去思考整個周遭附近的人行環境改善的事情，對不對？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沒錯。

陳議員建名：

您接著說。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除了貫穿中山路之外，剛剛您講的四維路這一部分也是納進去到中山路的位置。

陳議員建名：

目前到什麼階段呢？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它的進度現在經費就像您剛剛說的已經下來了，我們預計在這個星期內，會將這個規劃設計案移到工務處去辦理工程發包的作業。

陳議員建名：

謝謝，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工？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如果順利發包之後，我想 6、7 月吧！

陳議員建名：

好。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希望可以來進行。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處長。後續就是由工務處來做土木營造工程的發包，工務處很多工程其實都是這樣子，包含公道三剛剛說到，整個施工過程當中其實有很多鄰里間、住戶間的不同意見，還有很多的界面須去協調，我相信這個案子一樣不會比公道三單純，應該還會複雜很多。因為有可能，我還沒有看到詳細的規劃內容，有可能在某一些店家或住戶門口要來施作人行道，我想也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須要整合。我覺得這兩屆的市府團隊讓我覺得非常珍貴的一件事，我們都願意耐著性子，然後來做意見協調跟整合的工作，也請各局處務必放心，我擔任議員在這個地方也會來協助。

另外就是西雅里、台溪里還有育英里都很期待我們客雅大公園的進度，這是我從上一次選舉就提出來希望為地方來爭取的一個建設，我想有一定的

進度，請城銷處跟居民可以說明一下，謝謝。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對客雅大公園的關心。客雅大公園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為它在客雅溪畔，它有些藍綠帶交織的場景，另外客雅大公園從中華路開始有台溪、台溪親子，接著中山路有西雅到經國路的頂埔，後面還有一個羌仔埔，這幾個大概數一數有 6 個公園。我們現在比較會先開始啟動的是西雅公園的部分，因為西雅公園在中山路旁，從州廳市府一直到神社就是現在靖廬這一條文化軸線，有它比較重要的一個價值在，所以我們西雅公園的部分現在已經完成了基本設計，整個大……

陳議員建名：

我知道客雅大公園包含了西雅公園、台溪公園、頂埔里的公園，還有天公壇公園。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

陳議員建名：

我們會從西雅公園……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先做。

陳議員建名：

先做，目前的進度呢？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目前進度跟議員補充報告一下，整個公園就是剛才講那五個公園基本設計都已經完成了，現在是西雅的細設已經開始啟動，我們預計西雅會先走，大概在七月底之前完成相關的發包作業。

陳議員建名：

會開工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開工應該是 8 月份的事情，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做努力。

陳議員建名：

這城銷處自己來辦理的……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工程。

陳議員建名：

工程業務。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

陳議員建名：

謝謝處長。大家都很期待，我也希望我們都可以儘速完成來進行這樣子的工程，謝謝處長，感謝。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謝謝議員。

陳議員建名：

另外新竹幼兒園在還沒有真的進行發包跟改建作業之前，其實附近的居民就有不同的意見跟想法，我們也開過幾次的說明會，主要是包含了一條原本貫穿幼兒園的計畫道路，後來也一樣凝聚了大家的共識，為了要保存市區當中擁有這麼大的活動空間跟綠地的幼兒園，讓它可以為新竹幼教的未來繼續服務，所以我們把道路在都市計畫上做了一些調整。我也清楚設計規劃也完成了，接著即將應該要進行營造跟土木工程的發包，我想也是請教育處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對幼兒園進度的關心。的確前面誠如您說的就是有一些行政的作業，包括都市計畫的變更還有公開閱覽的這些程序，好不容易我們都已經完成了，也告訴您一個好消息，我們今天剛好就是上網來辦理工程招標的作業。

陳議員建名：

今天是上網第一天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陳議員建名：

公告第一天？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陳議員建名：

之前有上網招標過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沒有。

陳議員建名：

還沒有？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陳議員建名：

公告期是幾天？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要確認一下。

陳議員建名：

要再確認一下？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對。

陳議員建名：

希望可以招標順利，自從說要做這個幼兒園的整建，我們把幼兒園的小朋友先讓他們到福林非營利幼兒園去就讀，從那之後其實已經又過了1年多，我想應該是有1年多將近2年的時間了，地方的居民其實大家也都一直在期待，或者面對未來的工程，生活上一定會造成一些影響，大家已經做了相當的準備，所以就請處長再趕快密切的掌握這樣的進度，讓新竹幼兒園可以早一日以嶄新的面貌再重現在新竹市民面前，謝謝。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好，也歡迎廠商來標，謝謝。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歡迎廠商來標。這個公共工程這幾年面對一個很大的問題是缺工、缺料然後價格又上漲，每一個有辦理這樣子工程的局處都為了工程發包的事情苦惱傷透腦筋，甚至還有流標11、12次的工程也是有很多，所以利用這個機會，剛剛處長講的沒有錯，歡迎廠商趕快來協助市政府完成這樣的重要公共建設。

我們在今年年初看到的，我們終於決定來把經國延平路口的這一塊國防部的空地要來做社會住宅的建設，我們叫做中雅安居，目前的進度？這一塊土地在這邊閒置很久了，我也印象很深刻我還在市政府服務的期間，當時過年的時候，有接到一通來自大鵬新城住戶的電話請托，雖然是國防部的地，但其實是由市政府在代管，認養管理。那時候他們說：「過年期間很多從外地回來過年的大鵬新城住戶子女回到這邊，沒有地方可以停車。」其實也很感謝市政府去做了相關的規劃，開放了某一塊地方讓大家可以在有需要的時候來使用，但是它還是閒置在這邊的一塊地，大家期望看到的是它趕快有一些建設，提供地方服務。現在決定要做社會住宅，我想請都發處來說明一下，

現在進度到哪裡？未來應該什麼時候會看到建築物在這塊空地上？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陳建名議員關心社會住宅進度的部分。跟議員說明一下，目前我們進度是市府推動跟中央營建署住都中心合作四處社會住宅的基地，目前進度最快的一處基地，目前它主要是由住都中心來進行規劃設計，我們市政府來協助相關的行政審查程序。

陳議員建名：

全部有幾戶？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規劃這一處是640戶，目前剛剛提到的四處的社會住宅，目前初步規劃預計是2,400戶。

陳議員建名：

中雅新居是640戶。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640戶，對。

陳議員建名：

只租不賣。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

陳議員建名：

目前住都中心在做規劃設計，最快的話什麼時候可以？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最快的話目前住都中心的規劃是9月左右可以來開工。

陳議員建名：

9月左右就可以開工了？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預計是115年來完工。

陳議員建名：

謝謝處長，請坐。所以社會住宅完工之後只租不賣，對於我們過去一直努力包租代管的業務，還有即將於後年2023年來實施的囤房稅，其實我認為都有效解決相當程度新竹市青年住宅的問題，謝謝處長。另外提了很久，這麼珍貴的文化文物，不好意思我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在這樣子社宅的建設當中，我很希望為地方發聲，但坦白說我知道這個可能不是市政府或者住都中心現在核可或認同的社宅的使用，符合他們相關的規範，但是客雅里跟中雅

里其實有很多社區社團的活動，包含巡守隊、環境志工，包含很多的社區發展協會希望開辦的服務，缺乏的是一個集會活動的空間，所以如果能夠在這樣子的社宅興建當中，保留空間讓客雅里以及中雅里的居民來做使用的話，我希望都發處也把這樣子的意見帶到住都中心讓他們來進行評估，謝謝處長。

我剛剛提到有一個文物在這邊很久，也被藏在這邊很久，因為移民署把這邊當成機關使用，基本上大家看到的狀況，它已經是很破舊，幾乎像個廢墟，我進去看過就覺得有一點可惜，不只這樣神社的建物從日治時代保留到現在，急需對它進行修復之外，附近所編訂的公園綠地土地使用，還有未來後續有可能都市計畫編訂公園綠地的開闢，都是在地民眾心裡所期盼而且需求的一個很重要的建設。先請文化局來說明一下，是不是先請您就目前靖廬神社還有這一塊綠地的權屬，還有未來我們後續對神社來進行修復的計畫，有沒有相關的計畫？然後有的話，進行到什麼程度？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議長、秘書長，感謝陳建名議員關心靖廬的進度。除了議員之外，很多關心新竹市文化資產的朋友也非常關心靖廬後續整理的情況。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幾個進程，在 107 年的時候收容所遷移，後來是由移民署接管，108 年古蹟本體的部分是由行政院統一撥用，109 年文化局就爭取到文化部的補助經費，去年是進行基本設計，我們持續進行細部設計當中，預計今年古蹟規劃的細部設計可以完成，後續我們就會積極再跟文化部來爭取古蹟修復的總體經費。

陳議員建名：

神社的本體是已經由行政院撥用給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是。

陳議員建名：

然後今年可以完成……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規劃設計。

陳議員建名：

修復的規劃設計？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對，沒有錯。

陳議員建名：

整個修復的費用，目前評估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我們在調研階段就有評估古蹟修復本體的經費規模大概是 1.3 億元左右。

陳議員建名：

是。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因為經費也蠻高昂的，所以我們會積極跟文化部來爭取補助，另外剛剛議員也有關心土地撥用的情況，去年 110 年大概 7 月份的時候是完成新竹縣無償撥用土地給新竹市，目前是由文化局在管。

陳議員建名：

去年已經完成了，因為這一塊地原本的使用者是新竹縣政府，沒有錯。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是。

陳議員建名：

所以您的意思是去年已經完成了撥用到新竹市政府？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對。

陳議員建名：

那現在的都市計畫編訂，它還是公園綠地嗎？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是，公 24。

陳議員建名：

是，對於這一塊地後續公園開闢的作業，局長有進一步的訊息可以跟大家分享嗎？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跟議員報告一下，就是在 109 年的時候文化局有一個公 24 公園的景觀規劃設計案，但後續因為這一塊土地範圍非常的大，文化局現在目前是針對古蹟的部分來做維管，後續公園全區規劃會由市府整體一起來評估跟考量。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局長。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謝謝議員。

陳議員建名：

再一次跟各位市府辛苦的同仁以及各位局處長感謝，西區雖然不大 15 個里，其實後面還有但是時間不夠了，從剛剛準備的這個內容當中，大家市民朋友還有住在西區的好朋友們，都可以看到市府其實相當的用心投入經費來建設我們的生活，改善生活環境，然後做市民需求而且期待的建設，所以再一次跟各位辛苦的局處長感謝，謝謝大家，謝謝主席。

質詢議員：施議員乃如書面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一、新竹大車站計畫進度。

新竹大車站計畫完成綜合規劃於今年 4 月送至交通部審核，預計最快 10 月可啟用先導工程。目前除了可行性研究計畫外，尚無綜合規劃的內容可作參考，而大車站計畫對於南區的下竹里、竹蓮里、寺前里、振興里等有著明顯的影響，故請都發處回答以下事項。

(一)施作地 4 月提會拓寬鐵道嗎？若拓寬是否影響鐵路沿線側邊住戶？南外街平交道會封閉嗎？

(二)跨站陸橋預計地點在靠近台電活動中心的位置，是否有無障礙的通行方式？

(三)請敘明願景館的定位與規劃。

(四)預計中央 10 月核定完成，當月就可進行工程？

(五)南外街平交道有做機車地下道的計畫？

(六)東南街、公竹路有做立體人行道的計畫？

(七)請敘明辦理大車站計畫的程序要點，並且說明哪些階段可以辦理公聽會。

(八)日前新聞提及綜合規劃草案包含三區商辦大樓是指可行性研究中的 ABCD 其中三個基地開發大樓嗎？

(九)預計 10 年完工，請說明安排的施工期程與施工內容和範圍。

二、青草湖閒置空間活化及交通管制措施。

本席長年關注、積極爭取青草湖環境改善，市府近年挹注大量經費，進行湖底清淤、護岸改善以及環湖步道修建等，足見市府對於振興南區重要觀光景點的用心及努力。因應青草湖大、小活動接力舉辦，例假日觀光遊憩人潮日漸增加，附屬設施的完善規劃、閒置空間的有效利用與活化，以及人車交通管制措施的實施等，都將成為青草湖日後建設持續進步的改善焦點。

(一)青草湖閒置空間活化問題：

青草湖停車場建築內部部分空間，目前尚屬閒置狀態，除部分營利事業單位進駐營業外，並未明確規劃空間用途以及相關使用方式，長期閒置恐影響水域遊憩場域空間的有效運用。

(二)缺乏淋浴空間規劃問題：

民眾例假日前往青草湖從事運動遊憩活動需求大增，尤其 SUP 立式划槳活動項目強力回歸，運動風氣再起，許多民眾紛紛報名學習體驗，相關課程亦緊鑼密鼓開辦當中，經民眾數次反映及本席長期觀察，水上活動興盛之餘，更衣沐浴需求亦同步大增；與此同時陸上節奏拳擊、親子瑜珈活動也間接反映相同需求，然而目前大多數民眾只能以就近洗手間簡易解決相關需求。

(三)例假日交通管制問題：

為因應例假日人車湧入青草湖造成明湖路 1075 巷交通阻塞，市府交通處近日開始規劃辦理例假日交通管制措施，然本席近日接連收到民眾反映，表示相關交通管制時機並不固定、管制公告單位亦不明確；另外，管制公告標牌設置地位處明湖路 1075 巷口，5/7-5/8 首周實施管制，民眾往往會由明湖路進入明湖路 775 巷後，才發現巷口已管制進入，後續只得由明湖路 1075 巷繞行返回，大大影響旅遊興致。

(四)請市府答覆：

1. 青草湖城市車旅停車場建築目前空間使用規劃為何？閒置空間預計如何規劃有效使用？
2. 考量遊憩運動民眾更衣盥洗需求，市府可否立即規劃設置公共淋浴空間供水上運動民眾使用？
3. 青草湖例假日交通管制措施管制時間為何？即時統一發布管制訊息之權責歸屬市府哪一個單位？
4. 管制告示牌的設置位置是否可以調整至明湖路 775 巷口處，使民眾提前於主要道路即可得知相關管制資訊？

三、西大路地下道整建工程工程安全暨道路交通改善建議。

西大路地下道作為新竹市區往返科學園區之交通要道，歷經本席兩屆任期，近八年數次質詢、提案爭取相關改善，市府工務處終於今年投入 8,000 多萬預算施作整體結構、防水、環境改善等工程，並自今年 4 月中旬開工施作，總工期計 240 日曆天，預期能大幅改善民眾車行安全。惟工期歷時之長，對於公眾通行的便利性及安全性頗具影響，市府工務處應格外重視施工期間，地下、平面各處路段的交通管制及工程安全問題，並配合工程施作，同步研議改善既有路口交通安全問題。

(一)地下道整建工程安全問題：

近日本席接獲市民反映，西大路地下道上方平面道路因工程施作進度，已陸續張設施工圍籬，惟民眾發現，工程單位設置於西大路銜接興學街、竹蓮街口處之施工圍籬，起先並未比照其餘施工路口，依路口轉彎車

輛視線需求，設置具有穿透性的「透空式圍籬」，工期時長，恐嚴重影響行車民眾及周邊住戶出入通行的交通安全；另外，本席亦於本周接獲機車騎士反映，下午時段駛入機車地下道，因光線昏暗，視線不佳，偶遇工程人員穿行車道中擺置交通錐，險些導致數輛機車閃避不及，發生連鎖碰撞的交通意外。綜上所述，可見工程安全意識，仍有待加強。

(二)西大路與南大路左轉、直行車流阻塞問題：

本席長期接獲民眾反映，汽車自西大路開往寶山路方向，自地下道駛出，依現行雙向單線汽車道的標線規劃，車輛行至南大路口，左轉與直行動線重疊，上、下午通勤尖峰時段，車多擁擠，交通壅塞，部分左轉車輛因不熟悉路況停等於內線車道，經常致使直行車流回堵；直行車輛因此需要另行靠右，跨越機車動線，才可順利直行或右轉，卻間接危及機車騎行與平面側車道車行安全。

(三)西大路與林森路口，平面側車道肇事問題：

西大路地下道往市區方向，行經林森路口時，汽車與機車道右轉動線與平面側車道車行發生碰撞情形嚴重，經本席會同市府交通處多次現場會勘，交通處陸續調整號誌與標線，並自去年 10 月禁止平面側車道直行，路口肇事情形雖獲不小改善，然車輛因動線衝突導致容易肇事的問題仍然存在。

(四)請市府答覆：

1. 目前西大路地下道整建工程進度如何？工程公安市府是否有抽查監督？多久一次？（工務處）
2. 依各工項施作進度，西大路地下道施工圍籬預計架設至何時？後雖經反映轉角處已改透明網狀圍籬，民眾反映仍有交通視線遮蔽問題，轉角可視距離太短，是否可再改善？（工務處）
3. 西大路與南大路口左轉車輛回堵直行車輛問題是否可配合工程完工後一併改善完成？（交通處）
4. 西大路與林森路口，地下道駛出之汽、機車右轉與平面側車道衝突問題，雖已改善幾次且平面車道禁止直行，然該路段很多民眾還是依前方指示燈，並不清楚不能直行，是否還有其他改善方式？是否可配合工程完工後一併改善？（交通處）
5. 地下道 2 側經常有汽車在出口處迴轉險象環生，是否可配合工程結束後一併改善？（交通處）
6. 7 月預計將會全線全時段管制，各車多路口處皆已設立替代道路告示，但都沒有寫上日期，何時會告示日期？建議提早將預定日期寫上，

讓民眾能夠提早有心理準備因應。

四、COVID-19 防疫措施問題。

COVID-19 是全球皆需要面臨的疫情問題，在全球確診數高升不降之時，看不見盡頭的疫情期間，中央多項政策堅守著國民的健康，而新竹市配合中央政策，指揮調度地方資源，新竹市在多項指標中，名列前茅有防疫模範生之美譽。

但疫情仍未止息，前些日子因傳播力高的變異株進入台灣，各縣市皆疲於處理確診案例、居家隔離措施、停班停課、快篩、疫苗施打等事宜，於此同時，民眾也深受政策變化，以及資訊延遲、不及時等困擾。為此請衛生局說明答覆以下民眾常態遇見的問題。

(一)居家隔離書是否已經全數電子化，提供民眾線上查詢下載？過去未領到居家隔離書者，是否亦可用線上下載，省去前往衛生所的時間與風險？

(二)現在開放多間診所協助施打疫苗，但卻無法掌握各診所剩餘疫苗數量，以及各診所是採預約制還是隨到隨打，造成民眾需要一間一間確認，是否能夠有改進辦法？

(三)目前到宅施打由新生醫院服務，是否有充足的各類疫苗可作選擇？

(四)未來是否有採購唾液快篩提供給學童的計畫？若無自購，能否向中央建議學童所需的公費快篩改為唾液快篩？（教育處）

(五)針對長者與不便者是否有提供唾液快篩的計畫？

(六)針對經濟弱勢是否提供購買快篩的相關補助或辦法？

(七)5/26 開始為兒童施打疫苗，但是新竹國小 6/9，青草湖國小 6/10，陽光國小 6/15，可施打時間差了半個月，是否可以提前設施打站方便民眾施打？針對孩童施打疫苗各校時間為何和時間差距這麼久？（教育處）

(八)各個醫院陪病檢測費用是否相同？陪病期間多久需要檢測一次？對於弱勢家庭是否有補助？

五、南門市場進度。

有著近百年歷史的南門市場尚未具有文資身分，但已列入造冊，在時空變遷與城市需求改變之下，已經停滯發展多年。為此本席多次爭取啟動活化計畫與提出活化建議，市府於今年 2 月完成建物的結構補強工程，且於 5 月決標「新竹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未來定位尚未說明，故請產發處答覆說明。

(一)請敘明南門市場的未來發展定位？

(二)是否有整體區域規劃，將停車與人行等計畫納入？

(三)未來南門市場租用之攤商與周邊店家，如何安置？南門市場是否會繼續

部分市場零售功能？

六、關於特教兒童課後困境與特教人員流動問題辦理進度。

新竹市是兒童的城市，市府致力於打造友善的兒童環境，對於特教的孩子也推出許多友善的政策，像是公園的共融遊具、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改善，以及早療三支箭等等。許多家長有感市長上任後對特教孩子的用心跟友善，但是特教的孩子在學校方面還是面臨許多的困境。為此，第 6 次定期會提出以下要求：

(一)建請市府增加特教兒童之課後留園與課後照顧班級及暑期與寒假班，並且實施特教與資源分班。

(二)為穩定特教助理員人力及讓更多有長照及護理經驗之人員有意願從事特教助理員，建請市府將特教助理員薪資分級制，與衛生局合作鼓勵一班助理員學習長照技能。並依年資與服務狀況調薪，降低因低薪流動之問題，同時提升照顧品質。

(三)建請市府增加特教助理員之核可時數及將核可標準透明化。

(四)市府於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回覆以上三點皆已完成，但說明項目不甚完備，針對細節內容請教育處再行答覆。

(五)請市府答覆：

1. 中重症特教學童課後留園遇到的軟性勸退問題如何處理？
2. 目前學前課後留園、國小課後照顧的各障別人數分別是多少？已達到飽和人數？
3. 是否已有特教與資源分班？若有，請列出辦理之學校與其特教班級數與服務各障別之人數、資源班級數與服務各障別之人數。
4. 疫情之下是否針對留園或照顧需求有對應的辦法？
5. 若校方人力不足以支應需求，會以何種方式提供服務？
6. 是否可以擴大與心路合作的課後照顧班？若是場地問題建議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做法，盤點各校閒置空間提供場地。
7. 請提供 111 年 3 月 25 日提案通過之「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終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8. 請敘明今年 7 月委託西門國小辦理的 36 小時助理員特教知能研習內容。
9. 特教助理員參與定期或者加辦的研習是否支薪？
10. 請敘明資深聘用助理員的定義。
11. 請敘明特教助理員升級（提高基本時薪）之辦法。
12. 若有停課的情形，特教助理員是否維持正常支薪？若無支薪，是否有

相關補貼補助辦法？

七、公共住宅包租代管推行成效。

新竹市長年推動公共住宅政策，興建社會住宅、辦理租金補貼，配合中央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漸進落實居住正義政策。依據中央「99-10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新竹市 109 年「普通住戶之住宅所有權屬」約有 14.28%屬於「租用」，比例排名全國第三，相較 99 年成長約 51.4%，足見本市租屋需求較全國各縣、市尤為顯著，公共住宅政策的推動更需加大力度。

(一)公共住宅政策資訊統整問題：

本席於本屆第 4 次定期會質詢即提出，市府現行公告之公共住宅政策資訊零散、未即時更新的問題，並要求市府都發處統整「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資訊，設置線上統一入口網站，線下設置單一窗口櫃台，統整串聯各項公共住宅政策即時資訊，便利民眾就自身需求、條件取得計劃可用資訊、搜尋住房物件、申辦服務。惟至本次會期，仍未見相關改善成果。

(二)身障及 65 歲以上長者換居問題：

依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為因應行動不便之身障及 65 歲以上長者住居需求，包租代管計畫業者可依申請者需求，媒合其承租符合居住需求之物件，並將其既有住宅出租；另就本席了解，台北市及新北市亦分別制定身障者、長輩換居相關方案，惟未見新竹市提供相關計畫內容之執行成效，並調查本市特殊租屋需求及相關個案實際居住情形，訂定相關計畫協助加強媒合。

(三)包租代管計畫社區推廣問題：

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目標 600 戶，相較前期計畫目標數 800 戶已作大幅下修調整，同步放寬受理物件租金上限，然 3 期計畫自 110 年 9 月實施以來，統計迄今，共計加入房東數量 176 人，媒合成功 132 人，達成率僅約 3 成，政策執行成效及宣傳作業仍有待加強；另外，各縣、市由業者推廣包租代管計畫，遭房東、房客誤認詐騙情形頻傳，本席參考桃園市以多元行銷手段取代傳統宣傳，邀請知名 PODCAST 暢銷聲音平台網紅解說、攜手人氣漫畫家合作宣傳，建議市府強化政策宣傳策略。另外，因應資訊接收落差的長者，亦應規劃貼近地方性社區組織、里政系統政策宣傳途徑。

(四)請市府答覆：

1.本席於上次會期已經提出建議市府建置整合公共住宅三大政策資訊一

站式平台，目前進度？

2. 公共住宅三大政策線下單一窗口辦理進度如何？
3. 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有關身障者及 65 歲以上長者換居方案，當前辦理情形及成效如何？
4. 本市是否針對身障者及 65 歲以上長者換居制定相關計畫，專案協助媒合、輔導換居？
5. 本市現行宣傳包租代管計畫之媒體途徑為何？當前辦理成效如何？
6. 本市是否可以積極強化政策多元行銷管道，廣泛適應不同年齡層民眾獲取資訊的習慣？

2750 單位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吳議員國寶書面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

紀錄：林采潔

一、新冠肺炎疫情當前，感謝市府團隊辛勞守護民眾健康。

近年來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本席曾確診體會深刻，雖然快篩已陰性但仍有走路易喘的後遺症，希望大家都要小心，保護身體健康。值此疫情嚴峻之際，感謝市府團隊以及疫情指揮中心辛勞，時刻守護民眾健康，不論是發放物資、疫苗施打都做得很好，也照顧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以及每人 5 劑快篩試劑，值得肯定。有鑑於兒童重症頻傳，希望市府爭取足夠的兒童疫苗，讓新竹市小朋友都能順利接種，家長才能放心。

二、公道三即將通車，應嚴格把關工程品質。

公道三是新竹市民，特別是香山居民引頸期盼的重要道路，感謝市府團隊讓公道三順利完工，近日因大雨延誤通車，建議市府務必更嚴格把關工程品質，尤其要避免安全島旁邊發生積水問題。6 月通車後，香山居民從公道三就能直接通往竹光路銜接台 68 快速道路，不必再繞道延平路和經國路，解決這一帶塞車問題，樹下、牛埔、中埔、虎林和虎山等鄰里的交通壅塞情形也能獲得改善。

三、關注機場周邊及香山地區都市計畫進展。

新竹機場周邊都市計畫自民國 95 年開始推動，附近民眾都相當關心進度，市府應清楚說明並儘早落實執行，請勿因少數意見而停止計畫，幫助地區發展。另外，香山工業區受到「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影響，導致餐飲業和服務業等商業發展受限，有鑑於香山區居住人口日益增加，本席認為倘若不開放限制，香山民眾連「食」的最基本民生需求都受到影響，建議訂定新竹市自治條例，放寬香山工業區之都市計畫容許使用項目限制，增加「服務業」和「餐飲業」使用項目及面積。

四、竹香南、北路人行步道延伸更便民。

感謝市府團隊重視竹香南、北路建設，方便香山居民前往休憩運動，本席進一步建議竹香南、北路人行步道延伸至「彩虹大橋」，並可在紅樹林段設立聯絡道通往竹香北路，讓遊客在竹香北路欣賞幻象戰鬥機起降，如此更具連貫性與便民性，希望市府採納並儘速完成。

質詢議員：蔡議員惠婷

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蔡議員惠婷：

謝謝主席，市政府各局處首長，議事人員，還有各個媒體前面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們，大家早安！我是東區市議員蔡惠婷小鳥老師，接下來要進行我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請多指教！

今天是 5 月 25 日，今年的母親節我們開了一場記者會，問媽媽們快樂嗎？其實從 4 月到 5 月新竹市的媽媽們很不快樂，尤其是我，雖然在居隔期間還是不斷地在忙各種陳情，尤其是新竹市特別有兩座橋引起關注，一個是三民國小的天橋，一個是慈雲空橋，規劃好好的橋你不蓋，上千孩子走的你要拆，讓非常多爸媽非常煩惱孩子通學安全。

昨天在議會已經有兩位東區同仁就這個慈雲路質詢，從我們的都發處、工務處、交通處已經得到了最新的說法，所以就昨天的最新說法開始來延伸，也就是這幾個月來在這個議題上，首次得到市府的正面肯定跟正式的說法，雖然紛紛擾擾了一陣子，但是市府終於願意正面來回覆關埔地區居民的需求，本席也先給予肯定。昨天都發處在議員質詢之後，馬上對外提供新聞稿裡面寫到：埔頂三路慈雲路口 4 棟大樓具有建置空橋的可行性，市府將針對這個該路口來啟動空橋的規劃設計，規劃期程預計 1 年，該路口的 4 座連通鋼骨空橋，工程費用初步估計 2 億元。哇！這個時間、時程還有費用一出來又是一片譁然，其實該區居民對於形容連通的訴求，已經知道市府不會再進行地下道的規劃作業，而是以整個空橋系統為目標來進行這一個規劃，本席要來請問一下都發處的處長，我們看到這裡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的空橋設計，這個是 2018 年市府已經完成的規劃案，它是屬於一個工字型的天橋，然後是有無障礙電梯的這樣的一個工字型的空橋，橋墩是落在綠園道山上面，根據昨天的這一個新聞稿，這一個路口還要再一年的規劃時間，本席想要請問原先 2018 的設計，規劃設計是已經出局不會再採用了嗎？在這邊想要聽一下我們都發處長的說法，還是工務處？好，請由相關局處來回答。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關心慈雲路空橋規劃案部分。原本的規劃案在 108 年確實是有方案一跟方案二，2 個 I 字型的一個空橋，整個開發其實時機也到了，我們希望過都市計劃一個口字型來做規劃設計，108 年

的是只有規劃，所以相關的一個規劃內容其實大家都忽略了一件事情，這些方案最後面都是要送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去做確認，對大家來說只是多了一個選擇，就是都市計劃的一個口字型跟原本108年的Ｉ字型的兩種方案。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工務處長的說明，所以也就是說不是一定是以這一個口字型的橋的都市計劃為主，而是會有兩個方案，到時候送都審會來審議才會再做決定是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原則上目前還是希望用都市計劃的一個口字型的內容再重新再做一個規劃設計這樣。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工務處長回覆，請坐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蔡議員惠婷：

目前出來的新聞稿是以這一個口字型的橋為主，這個口字型其實相較於這個Ｉ字型它是有1、2、3、4，4座橋，它必須要花費更多錢、更多時間，但是我們關埔區的居民跟孩子已經等不及了，我想問的是，如果市府要優先做這個口字型的都市計劃，請問你們已經都先勘查過其他周邊已經興建完成社區的對接點嗎？你們有實際去看過嗎？好，請說。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持續關心這個部分，確實在108年我們在做規劃的時候，這4個點我們都去過，其中有一個社區還沒有完成，另外3個社區完成了，都有留設相關2樓的一個通道，跟從1樓到2樓的一個空間。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昨天的新聞稿出來之後輿論就是非常的多，大家都認為說我們已經等非常多年了，因為已經有2018年這一個現成的規劃好，它不需要再花任何的規劃的時間，它只要有錢就可以做了，不用花到好幾億元這樣子，而且是最快的，我們可以看到它的規劃報告書，它的工期大概是5個月，至少是目前最快最有效的方式，所以很多人會納悶為何規劃還要到1年，因為1年之後改朝換代，未來怎麼樣我們都不知道，在這邊我想給工務處看一下這幾張圖應該大家都很熟，本席在這邊也要跟大家分享對於Ｉ字型跟口字型，工務處長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蔡議員惠婷：

網路上有就這個社區大樓的出入口做一個盤點，有的是有樓梯、電梯跟手扶梯，可是當我到現場親自去訪查的時候發現還是有一些出入的，昨天我趁著接小孩的前面的空檔，我趕快到了關埔區，因為我還是想要親眼看到、眼見為憑，結果我走了這邊東方明珠，然後到了夢想市，然後過了埔頂二路之後從雲智匯走到竹科潤隆再走到文心匯再走回來，每一個社區大樓它留的路口我都想方設法找到然後走上去，你會發現東方明珠的這一個路口，它離慈雲路還有一大段路，然後走上去的時候它跟這個鴻谷川是沒有辦法接起來的，它沒有電梯。再來夢想市它樓下是一個教會，我兩邊都走過也沒有發現樓梯或電梯，就看到這一個路口，不知道是不是往空橋，再來走到雲智匯這邊是有一個電梯的，但是到這個原本預計都市計畫口字型這個潤隆我已經跟住戶確認過設計圖，它兩側有樓梯，但是並沒有電梯。再來走到這一個文心匯，也是必須要走到很旁邊，就是門口的車道口旁邊才找得到樓梯上去，也不是直接從埔頂三就接，然後走上去之後，這裡也沒有電梯，原本這裡有一座電梯它是在慈濟路那一側，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這一張照片從這裡走到慈濟路是非常遠的，所以大家也不可能從慈濟路搭電梯上來，如果市府預計要做這個口字型的話，請你們務必要設想到這個無障礙設施。

請看，這是昨天下午傍晚的時候，本席在埔頂二路跟慈雲路拍到的，這3 個推嬰兒車的爸媽都不是同一個人，隨隨便便都可以遇到好幾個，大家可以看到在慈雲西、慈雲東兩側的1樓，幾乎都有連續6、7間的托嬰中心，每天早上爸爸、媽媽就是送小孩或是接小孩回來，昨天看到非常多媽媽們，不僅還要幫嬰兒車穿雨衣怕寶貝淋雨著涼，然後自己背很多的包包，然後還要推嬰兒車，然後還要撐傘過馬路，再加上撐傘她的視線又不好，雨天的視線也不好，所以在這邊我想說的是如果要做這個口字型的話，爸媽需要的是近距離能夠不要繞遠路能夠直接到就好，因為我帶小孩大包小包的非常的難走，再來就是無障礙，還有能夠是避雨的，所以在這樣子非常多的輿論跟大家的需求，還是希望能夠回到那個Ｉ字型的設計，在這邊我也請大家來看一段影片。

（影片開始）

蔡議員惠婷：

這個埔頂二路我已經去很多遍了，這也是昨天拍到的，一樣人車爭道，我希望交通處在埔頂路的這個交通規劃，還有本席在上一次的提案當中可以

針對這一個埔頂路不管是…你看這裡有一個媽媽帶小孩經過，因為下雨天所以願意禮讓的車子很好，可是他就會造成後面的塞車，他們壓力也非常的大，所以最好的解方就是，這就是關埔居民每天痛苦的日常，尤其遇到下雨天，我真的很希望我們的橋能夠儘速的來完成，希望我們的工務處還有其他的局處在這一個部分的規劃能夠來加速進行。

（影片結束）

蔡議員惠婷：

能夠以2018的這一個I字型為優先。我們可以看到它現在已經不需要規劃費了，然後它的這一個設計速度是最快的，我希望在做任何的決定能夠在多聽一些民意這樣子。

再來，因為這一個計劃它涉及的社區很多，如果到時候這個規劃案經過都審會出來的話，請問一下工務處或都發處這邊會針對住戶再召開說明會嗎？想了解一下後續的規劃。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持續關心慈雲路空橋，目前的一個方向就是儘量我們把民眾的一個意見來做參考導入這樣。

蔡議員惠婷：

好。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只是說形式的話，像之前我們都發處有發一個請區權會的人開會，然後表達意見的那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會納入參辦來評估。

蔡議員惠婷：

對，說到這個區權會議，謝謝，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蔡議員惠婷：

這區權會現在疫情期間這麼嚴重大家都停課了，然後一個社區要召開區權會議是多麼不容易嗎？我覺得其實有點在為難住戶們，而且在區權會出來的這個結論是可以改變都市計劃的方向嗎？所以請新竹市政府在針對這個部分的普查在了解當中，能夠儘量的不要以擾民的方式，譬如說無障礙或最快完成來落實，因為這座橋只要一蓋好，他馬上就可以連通關埔國小、龍山國小、光武國中、慈雲路兩側的小孩，還有非常多的民眾，他們都可以很快的來達到這個通學的安全，我認為其他的空橋的跨棟的連接它是沒有違背的，它也是可以同步來規劃跟進行的，所以懇請工務處都發處這邊可以再審慎的

來思考，謝謝。

剛剛講到的是慈雲路塞車，現在我要講的是其實新竹市非常多的道路，每逢上下學必塞，而且學生通學安全怎麼維護呢？這個是在新竹市三民國小，我們可以看到早上上學或放學，這個是放學的時間我去拍的，前陣子三民國小這個天橋要拆的時候也是引起了一片輿論的譁然，很多的家長還有網路的輿情都說這裡非常多的小朋友在使用，我們私下也跟處長反映過很多了，根據本席在現場實測，大放學最高是 761 個小朋友過馬路，最近因為疫情停課有減少了，因為我三不五時就過去，我們辦公室就在對面，我特別重視兒童表意權，也就是小孩的心聲，所以我也特別問他們說你們知道天橋要拆了嗎？你們的感覺如何？我認為在發問你不是做一個設計師的問句，而是這樣才能如實的了解孩子的想法，也許他覺得拆掉很好，也許他覺得拆掉不好，所以我們要問一下比較中立的問句，結果得到的答案呢？孩子們都說：什麼？為什麼要拆？我們不要拆天橋，我們要走天橋，這孩子們親口這樣跟我們說的，連帶孩子們走路的安親班老師也這樣講，我在現場看到一個老師他要帶 20、30 個小孩，甚至到 40 個小孩，有的安親班說一天要帶到破百位，所以其實對老師而言，帶這麼多小孩過馬路的壓力是非常大的，所以這邊就是讓局處了解一下這個心聲。

這段時間除了這個網路的輿情外，連附近的社區也都來聲援發函，懇請市府要來保留天橋，包含儒林、金澤 21、綠光、移動方城還有美禾社區都找了，這些社區的發函不知道我們市府有收到了嗎？就是大家對於這個孩子通學安全是非常非常重視，我也想要特別的來說，其實當年為什麼會有這座橋？是因為 36、37 年前，曾經有一個孩子過馬路的時候直接在這邊 A1 車禍了，所以也因為這個小孩的犧牲，然後換到了這一座安全的橋，這個是在網路上有真實當年他的同學親自出來講的，所以這座橋要拆掉的話，會讓非常多的家長憂心，尤其因為現在經濟發展，我們可以看到這裡除了東光陸橋下來的大量的車流之外，還有大市場的貨車、大遊覽車，台大醫院的救護車常常呼嘯而過，還有三民分隊的消防車、往巨城的塞車，這麼多的車都會在這個 T 字路口，所以非常多的家長認為這個橋有保留的必要，而且有這個橋家長放心讓他們走路接送，就可以省掉非常多塞車的空間，這邊想要特別來詢問工務處，4 月 29 日營建署來新竹的時候已經確認了，中央的政策是不拆蚊子天橋，使用率高的橋不會拆，我不知道市府當初評估要拆橋的原因是什麼？但是像他們說前瞻計劃，它是既有的建設再做改善，我認為這個天橋是應該要保留，而且要維護還要裝設防滑，如果覺得有礙景觀可以做一個美化，希望工務處可以來朝這個方向努力，請問處長可以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關心三民國小天橋的部分，我們一直有提到現在在進行所謂的存廢評估的一個資料蒐集，民意蒐集。我們為了要讓主要使用的學童安全的可以過馬路，平面的過馬路，所以在 5 月 9 日我們有設置了相關 3 個時段的行人時相，基於可能時間或者是路隊太長，導致很多的導護媽媽或者是領隊還是走天橋，我們是希望這一個時間可以讓大家操作習慣之後，再去做流量調查，然後才會進行我們剛才提到的評估作業程序的一個內容。

蔡議員惠婷：

謝謝工務處長的回覆，你的回覆提醒了我，謝謝！請坐。你說在母親節週六劃上這個線之後，後來我親自去現場看，我親眼看到安親班的老師帶著孩子闖紅燈過馬路，就在我的面前，所以 even 是大人都有容易晃神跟分心犯錯的時候，就在我面前不到 3 公尺，小孩說：「老師現在是紅燈，現在是闖紅燈」，結果老師已經走了 3 分之 1 的馬路，之後又趕緊帶著路隊整個後退，所以天橋是最容易可以避免掉恍神的最有保障的，還是希望工務處能夠朝保留來做。

接下來，除了通學之外，我們也可以看到像是在學府路、光復路整條有很多的學校，我就不多說了，主要的道路在早上都是通學的熱區，也就是最容易塞車的地方，本席在上一次就有提案，這一次趁著質詢再來說明，當我們舉台中的例子，像公車進校園，當它實施了之後這些學生的事故傷亡在 5 年內降幅達到近 5 成，這些孩子不再因為車禍而死傷。再來舉隔壁新竹縣的例子，我要特別提的是新竹縣竹北跟我們東區一樣有學校總量管制，學生不夠讀的問題，我們這邊可以看到，這邊要特別講一下，在新竹縣成功高中更特別的熱門，在當年擠不進這個總量管制學校的這一些孩子們被分配到竹北、博愛跟六家國中，這時候家長就出來說這樣子我們沒有辦法接送，我真的沒有辦法，而且真的太遠了。縣政府就想辦法為這一些孩子設置了通學的專車，而且是點對點的，點對點由學校到這個學校，因為我就是成功國中學區的孩子，就有這樣的一個公車，直接在這裡搭上車之後就直接載到竹北、博愛、六家，然後下課之後再這樣載回來，就這樣子已經實施今年已經要邁入第 3 年了，這樣子的確是有效可以讓這些學生安全的上路又可以降低家長的車輛。

我都已經幫教育處還有交通處做好功課了，這個上公報採購網都可以看得到，就是竹北、博愛、六家這個通學專車，109 年只要 176 萬元，110 年只要 178 萬元，2 年加起來 355 萬元，反觀在我們新竹市辦的活動，一樣這 2

年辦的活動，我只要舉一個活動來講好了，像這樣 4 天的活動就將近 600 萬元，其實這 4 天的活動只要省下來，我們其實可以讓像這樣新竹縣 3 個學校的小孩通學公車每天坐，連續坐 2 年，可是我們新竹市的孩子連通學公車到現在都還沒有，新竹縣明年已經要落日，因為他們增加校舍還有國中，今年已經都全部解除總量管制了，所以通學公車已經要落日了，但是我覺得亡羊補牢猶未晚，新竹市的孩子值得給他們最安全而且最好的對待，尤其是如果要消弭學區的差異，我認為通學公車是一個很好的配套方式，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教育處長來回覆我，關於這一個必須要跨區，尤其是像光武國中他必須要去到新科、建華這麼遠，是不是可以規劃通學公車，讓小孩可以學會自己上學，家長也不用接送，讓新竹市的交通現象來緩解下來，請教育處長來回覆一下，謝謝。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對這個通學車輛的關心，自從您上一次提案之後，我在 4 月 28 日也邀集了東區的學校。

蔡議員惠婷：

很棒。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大家來做討論，過程當中，大概得到 2 個結論，第一如果是總量管制，說實在現在光武國中距離其他學校是蠻近的，所以會中校長們也提到，不管是像光武國中這個例子，或是其他小學的例子，我們的學校跟住家的這個距離都是還蠻近的，一般上學的時候都是家長在接送，但是放學的時候很多可能需要安親班或是走路回家，所以他們對於這一部分還是比較持保守的態度。

蔡議員惠婷：

了解，好。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第 2 個結論，我們也請學校回去好好做調查，如果有需求提到市政府，我們會來研議處理。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教育處長的回覆。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謝謝。

蔡議員惠婷：

據我所知，有一些家長是希望有公車，他沒有排斥到遠的地方去，但是

他覺得有公車的話這樣會更放心，誠如剛剛教育處長說的，有請學校再進一步的做普調，希望可以更真實的了解家長們的想法，再來進一步看有沒有這個規劃的可行性，謝謝你。

接下來，本席就警政的部分來質詢，新竹市身為科技城市，這幾年，我發現監視系統很多必須靠警力人工去追查車輛，本席想要問警察局長，請問你有聽過雲龍系統嗎？應該有聽過。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有。

蔡議員惠婷：

對，謝謝局長，其實網路上搜尋雲龍系統，你會發現這個雲龍系統的破案速度相當的快，其實查緝失竊的汽機車關鍵是什麼大家知道嗎？就是要快，因為如果你動作慢，太晚追緝到汽車跑去哪裡，它有可能就會進入到二手汽車的零件廠了。快有兩個關鍵，第一個是路口的鏡頭要夠多，第二個是看影像的系統軟體要夠準，這樣才能夠很快破案，我們都知道新竹市警察破案很大部分是仰賴路口監視器，但是新竹市的路口監視器數量夠嗎？這邊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告訴大家，我有跟警局要到這樣的數量，但是車牌辨識系統 799 組在裡面占的比例，這樣到底是夠還是不夠呢？很多縣市我也私下問了，大家說應該就是夠，可是看是要用面積來分配，或者是用多少人口來分配，大家都覺得數量很夠，但是他算基數是不一樣的。我最喜歡做實驗，最喜歡親自跑現場了，所以為了知道真實的現況，我親自走一趟警局派出所就知道了，剛好我助理要去竹北辦事情，所以我就順便去派出所，然後想說是不是可以去了解，倘若從新竹市然後這樣繞，走主要幹道然後到了竹北之後，這個路口監視器實錄的狀況，我就發現了幾件事情，其實之前我剛來新竹的時候，我的機車也失竊過，我的朋友東西也有失竊過，當然不只汽機車失竊，前幾年發生的竹東少女擄人案、擄童案，這一些刑案的部分，所以我會特別的重視這個監視的系統。

我發現新竹市總共有 3 套的系統，分別是 Gorilla、EZ Pro 跟 Splunk，其實唯一有車辨的就是這個 Splunk，那一天直接輸入我們的車牌之後，跑出了 2 個很清楚車牌辨識的照片，可是這兩張照片拍到的都不是我們騎去的那一個時間點，這樣子警察要追那一個車子的路線怎麼辦？他只好先看我接下來左轉，左轉是往什麼路，這個路下一個路口它的監視器是什麼？再用 Gorilla 或 EZ pro 把這一個調出來，而且 Gorilla 還是要用 IE 來開的，EZ pro 是另外一個應用程式，還有像 Gorilla 它要看的時候，它還必須要整個轉影片檔下來，他不能直接看，有的是不能回溯。所以這樣的系統，我光是在旁

邊看我都覺得眼花了，真的是蠻辛苦的。這個也跟我們的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效率是有關的。

再來就是新竹市有這樣 3 套的系統，沒有一套系統是很難讓警察猜到下一個路口，然後他要去哪裡，像我之前調監視器，可能追到一個部分這裡剛好壞掉就追不到了，或者是剛好這一個監視器，它跑到另一個地方就找不到，而且是必須要在螢幕前面等很久。像在我們辦公室附近的某間 KTV，或者是經國路上非常多的八大行業，有的時候遇到一些案件要查緝的時候，這個監視器是非常重要，像這一些重大的路口，我發現我們那一天實測是沒有一個辨識車牌系統的鏡頭，我們新竹市科技城市，在這個監視錄影器佈點好像是還是有不足的地方，而且沒有一個聰明的車牌辨識，比如像我調到的這個汽機車失竊，它只有 2 筆是當天找回來的，其他都是隔了好幾天甚至隔了好幾個月，而且還有在他縣市尋獲的。我們很想說，如果當真的發生這樣的一個汽機車失竊的刑案，我們要怎麼樣很快的幫民眾來找回來，有的時候甚至是要靠鄰近縣市的警察幫我們找，這的確是事實，就是靠鄰近縣市。

像新竹縣的這個車辨系統，只要車牌一輸入就可以跑出整個車行軌跡出來，我看了覺得如果新竹市有這樣類似的系統，或者只是像雲龍系統，其實對警察辦案是非常有助益的，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這邊想要詢問警察局長，我知道您才剛來 3 個月，其實我看到的局長也非常的認真，在警政上監視器的這個系統問題，想要跟局長來就教新竹市在針對警察辦案的效率，還有民眾生命財產的保障，新竹市能不能有一個怎樣的作為？譬如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採購比較先進的車辨系統，讓它再聰明再 smart 一點，畢竟我們是一個科技城市，如果在這些重大的路口沒有車牌辨識系統，沒有辦法去追查的話，遇到肇事逃逸、A1 車禍這一些那就會非常的難查，這個部分我會特別的關心，也請我們局長來說明一下，謝謝。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我們新竹市監視系統的一個關心。這邊跟議座做一個簡單的報告，目前新竹市我們所有的監視器有 4,879 支，經過我們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每天都會注意維修，所以妥善率達到 95%，也就是說幾乎所有的監視器都處於非常清楚，而且非常堪用的狀態之下。

蔡議員惠婷：

不好意思，局長，我那天看的時候，兩顆魚眼都是髒的，所以可能要請廠商……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那個部分可能是已經超過它的使用年限 10 年，我們要把它拆掉，有時候

里長會說這個先不要拆，讓它有一點警示的效果，有時候我們看到一些故障的機器它是這個樣子，它超過它的使用年限。

蔡議員惠婷：

好。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議座妳剛剛講的那個車辨系統，目前我們新竹市有大約 800 組的車辨系統，明年我們會再建置 400 組，到時候整個的覆蓋率會達到 25%。

蔡議員惠婷：

Ok。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這個在全國的比例來講的話也算是非常高。

蔡議員惠婷：

Ok。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但是我這邊要特別說明，我們的車辨系統跟其他縣市警察局是不一樣的，我們比它優化，我們有多車道，還有多車牌，而且我們的辨識率很高，因為我們的畫質都很高，而且高辨識率，另外一個最重點的，之前也跟議座有聊過。我們現在叫做彈性隨選，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發現案件的嫌疑犯他在這個區域的話，我們可以針對這個區域調整那個車辨的佈置，其他的縣市都是固定的，我們新竹市是彈性的，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跟其他不一樣的地方。

質詢議員：鄭議員成光書面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

紀錄：黃馨逸

一、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應全力協助市民度過難關。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籲請市府全力協助市民度過難關，確切掌握疫情發展，盤點醫療量能、疫苗藥物數量，確保無虞。也要給辛苦的醫護人員、救護員、里長和基層同仁更多支持與掌聲。另外，因為疫情影響，高中以下公立學校改為遠距教學，相關配套措施務必完善，別讓家長既要上班又要擔心家中孩子的學習。

二、十七公里海岸線觀光帶，應規劃餐飲據點。

林智堅市長上任後把十七公里海岸線規劃得有聲有色，不過整條觀光帶欠缺餐飲場所，本席認為可以委請業者採「一條龍」式經營，結合美景與美食，讓遊客更有意願前往。此外，本市十七公里海岸線與苗栗交界處的自行車道兩者相比，本市的路面平整且維護得當，反觀苗栗的車道還有貨車停在上面，希望市府能與苗栗縣府聯繫請其調整，讓遊客騎車更有一貫性，不會落差這麼大。

三、公道三啟用在即，感謝市府團隊努力。

竹光路銜接景觀大道的公道三新闢道路計畫是本市交通的重要命脈，然而該道路自民國 71 年開始規劃，歷經 5 任市長、長達 27 年的抗爭溝通協調，終於在林智堅市長任內開始動工，啟用在即，這讓本席與市民們都非常感動，向市府團隊的努力與市長魄力致謝。

回想公道三從規劃到完工的這段漫長歲月感觸良多，本席擔任議員超過 30 年，這條路的規劃也是 30 年，很多市民從期待到失望，甚至等不到公道三開通已撒手人寰，令人唏噓不已。本席一直都贊成興闢公道三，當年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公道三開闢案舉辦公聽會，本席代表贊成方與會，與代表反對方的時代力量展開辯論，最後獲得中央同意興建。

正確的事就該支持，不要為反對而反對，就如同當初市府要拆除已有 60 多年歷史、老舊不堪的新竹市立公園游泳池和田徑場看台時，有許多反對聲音，本席第一個贊成拆除，如今老舊游泳池拆除，田徑場翻新，讓民眾能夠在美輪美奐的場地運動，實為美事一樁。

2762 單位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黃議員文政

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黃議員文政：

議長、秘書長、市府同仁、議會同仁及電視機前面市民百姓們，大家早安！今天是我第 7 次定期大會單位業務的質詢，首先要針對新竹市污水下水道進度嚴重落後的問題，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的進度永遠都是被審計部糾舉的。我們議會的同仁也很多次在議會質詢，請市政府盡力改善，今天本席就這個問題特別再請市政府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改善的速度真的非常落後，再來是因為近期立法院在今年的 4 月通過再生水發展條例，公共污水下水道的建置進度更應該積極的研究探討，解決困難並訂出具體施作的要點跟時間點。

我們現在看一下新竹市污水下水道，大家看一下新竹市永遠都是最低的，跟全國來比的話，我們永遠都是最低的，沒有一次有超過。這是到今年 111 年的 4 月為止，我們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年年低於全國平均值，污水下水道畢竟是我們提升城市進步的重要象徵，本席相信新竹市是一個非常進步的城市，也是一個幸福的城市，但是這個工程一直落後，我相信我們幸福城市可能要稍微打個折，因為我持續收到關於詢問污水下水道什麼時候要做進度的陳情，基於我們為民發聲服務的精神，特別拜託處長能夠儘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的工程。處長，我沒有要請你回答，只是跟你拜託一下，我們新竹市的公園蓋得差不多，也蓋滿了，是不是現在可以換過來關心我們污水下水道的工程？讓污水下水道的工程能夠儘速趕上全國的比例。

另外，我們下水道工程號稱「城市的良心」，它雖然看不到但是非常的重要，我們千萬不要有看不到就慢慢做、不要做的心態，這樣子是不可以的。前面我們看到新竹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遠低於全國的平均值，甚至被新竹縣跟苗栗縣超車。我想請教一下處長，我們的經費跟市府團隊的能力有沒有輸人家？你只要跟我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關心污水下水道接管的工程……

黃議員文政：

你只要告訴我有或沒有就好了。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沒有，絕對沒有。

黃議員文政：

沒有喔！那就請你多幫忙，你要記住你說：「沒有的。」好，謝謝，請坐。我們再來細看一下，新竹市過去提到很多下水道的建設，在 2018 年我們喊出了 2021 年接管率可大大提升到 40%，開始就有很多市民好朋友在問我們動工的期程，一直等到 2021 年的時候，我們卻又說力拚 21%，到了規劃的時間越久，可是我們接管率卻愈低。根據今年 4 月營建署報告指出，新竹市的接管率只有 19.67%，遠低於全國平均值，所以我真的拜託工務處能夠在最快的時間內，不要說馬上，最快的時間內讓我們新竹市的市民老百姓能夠感受到新竹市政府的努力，好不好？謝謝。我們推動能量沒有在預期的時候，可是我們常常說因為多次流標、招標不順、違建拆除困難，這個我們都應該慢慢的克服，新竹縣、苗栗縣都可以，我相信每個縣市都是碰到一樣的難題，我們 10 年還解決不了同一個問題嗎？所以這個拜託一下，一定要儘速最快的速度把它完成。

另外在立法院 4 月有通過一個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就是要求我們開發單位一定要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來擴大使用我們再生水的範圍，它不限於同一個地區，但是企業方面也要承諾，企業一定要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經濟部將於 7 月份開始實施我們耗水費的徵收辦法，也就是說你沒有在一定比例的時候，你的耗水費會收得更多，尤其我們新竹市是很多大公司、半導體聚集的所在地，所以用戶率跟污水下水道低於鄰近的時候，這對於我們新竹市的民眾來講負擔會很大。

我們污水下水道工程沒有做好，相對的再生水使用能力就會降低。使用能力降低就會造成我們民眾的負擔，以後耗水費的負擔，所以這個對我們產業的衝擊很重要。另外你有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可以優惠抵扣一些耗水費用，但是我們新竹市污水處理的能量和接管率，因為它太低了，建置速度慢，所以足夠的再生水就不知道從哪裡來？污水下水道跟污水回收如果能夠做好的話，才能夠做好再生水的發展，所以我們新竹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太低，是以後我們再生水不足的主要原因。

因為我們新竹市擁有半導體的產業聚落，在新的水資源發展條例裡面，我們算是用水大戶，所以這是我們新竹市最重要的，以後未來發展我們一定要注意的地方。我再一次的拜託處長，我們污水下水道建設一定要儘快加速，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就我們現在污水下水道建設跟建置的制度，給我們一個明確的規劃跟期程？給你 3 分鐘的時間，可以嗎？謝謝。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關心污水下水道的建置進度。跟議員還有所有觀看的民眾報告一下，現在目前有看到幾種顏色，在 100 年的時候針對一期、二期光復區，還有二期的南大區都有進行相關的施作，所以我們現在的接管率大部分都來自光復區跟之前的大庄，還有湳雅街以南、以北，目前進行已經來到三期，三期的執行內容是在東大區的部分，也就是在經國路跟中華路的範圍黃色的部分，這個部分下次我會跟議員再更新這一個版本。整個經國路跟中華路二段包括這個部分就是現在所謂的東大區，東大區部分其實我們在前幾年推了東 3-1，也就是從客雅溪一直往東到西大路這邊，叫 3-1 標，目前在推 3-2 標，就是把西大路還沒做完的部分把它做起來，西大路到東大路部分是東 4 標，東大路以南右邊是東 2 標，在東 2 和東 4 的部分，我們也針對大樓部分優先來辦理接管，用公道五路的一個標案，目前這個案子已經發包了，所以這兩個區域的大樓，之前應該有收到相關的同意書。

黃議員文政：

是。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請他們管委會提供一個同意書，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

黃議員文政：

處長，對不起，可是我知道像我們目前居住的地方是南大區在光復路這一帶，南大區我們也發包好幾次了，可是一直都是流標的狀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對，跟議員再強調一下南大區，南大區在 102 年和 103 年大概流標了好多次，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南大路上的管線非常複雜，所以投標廠商意願不高，但是我們沒有因此而放棄南大區，所以我們有針對南大區做了重新設計，請規劃公司再重新檢討，今年下半年的時候會提出他檢討的內容，再重新啟動。

黃議員文政：

謝謝，您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黃議員文政：

其實我很想請你跟我一起唸這個，但是我怕你唸得太慢，所以我自己唸就好了。請市政府重視我們污水下水道的建設，我再一次提醒，因為這是真的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也請市政府務必要重視這個題目。我們下水道是一個城市的良心所在，看不見的地方更是要用心，因為這是百年大計，對我們

未來的小朋友都是百年大計。下水道檢視城市進步的一個重要指標，我們是五星城市，我相信我們一定做得到。下水道系統也是一個地方建設的百年大計，世代傳承真正的福祉，下水道接管率左右了我們產業的發展，請市政府務必加速規劃來建置。處長，有沒有信心？有喔！謝謝處長。

這是最近有很多民眾來我們服務處建議，他說：「市政府做了很多也改善了很多，大家市民都是有目共睹，可是做完以後沒有多久，花了很多的錢，可是它沒有多久就變質。」我們來看第一個，就是東大路機車地下道的改善工程，這是一個新聞稿，在我們108年3月15日，現在是111年大概不到3年的時間，大家都看到那時候林智堅市長有去類似剪綵，就是完工，我們還騎了gogoro在地下道繞了一圈，我相信在座很多一級主管也都有去，說實話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可是它用不了多久，它就變質也變調。

我知道這個大概花了3千萬，東大路機車地下道改善工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東山街跟培英街周邊環境的改善工程也是花了將近2,300萬，這個改善工程都是在林智堅市長任內所做的，可是林智堅市長任期還沒有結束，都已經變調了，已經快沒有辦法展現改善工程的價值。我們回到東大路，我們地下道主要改善目標，當初的主要項目是解決漏水、整平路面、改善地下道照明的問題。我記得當天我們去看的時候，我有跟處長說，在入口轉彎處它太凸出了，會造成真的很危險，所以本席要求處長趕快去做改善，我們處長也很棒，在最短的時間內就把它改善好了。通車以後曾經發生過淹水的情形，我想處長應該都還很清楚，最近我開始慢慢接到市民一些埋怨地下道積水、髒亂、牆面一些發霉的情形，但是漏水的問題仍舊沒辦法改善。

我們來看一下市政府完工後的相片真的很漂亮，這是3月15日真的是非常漂亮，可是今年我們3月份去拍的相片，它已經開始積水了，積沙土、牆面髒亂、開始發霉，我想這都是因為沒有辦法好好的去維護，東大路排水功能不佳造成大幅度的積水，更有大量的泥沙在這出水口，牆壁上的水痕久了就慢慢發霉，這個也嚴重影響到行車的安全。另外這是一個好天氣的時候我們去拍的，大家可以看一下，地上積土、牆面上發霉，因為久了這邊會慢慢覺得陰暗起來，在出水口的附近還是積水積得很嚴重。我們來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黃議員文政：

水從牆面上流下來，它沒有進到排水洞裡面，直接往外流，流到外面，有時候騎摩托車都會在那邊滑倒。

（影片結束）

黃議員文政：

所以這一點我真的希望有關單位能夠注意一下，積極的去做改善，不要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可是到最後它還是沒有解決最基本的問題。我記得我們東大地下道花了 3 千萬，從開工到現在大概就 3 年的時間，我們買個房子住 3 年都還不一定會變舊，可是這個公共工程 3 年就讓人家感覺它又舊、又髒亂，不是我們做得不好，只是在維護管理的部分能夠特別儘速來改善一下，希望能夠再多花一點時間在這上面。

我們看到的是我們東山街和培英街的改善工程，這個我剛才有講大概花了 2,300 萬左右，這個工程當時是結合步行城市計畫補助的工程，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將行穿線退縮，然後來擴大街角的方式做標線行人步道。在改善工程之後，我們市長跟培英國中的校長也是帶了小朋友在那邊拍得很漂亮，這是在 109 年 12 月 29 日拍的，完工之後拍的。現在我們 3 月份去拍的，大家有沒有看到？這邊積水非常的嚴重，所以我是希望我們花了這麼多錢一定要有它的效果，我們市長都還沒有離開新竹市，但是這 3 年不到的時間它就積水，我在想這會不會太不給市長面子，太不給力了，所以這個拜託一下要認真。這裡真的非常多的老人家每天會去那邊走，每天都會去公園走，這真的有時候他們都不知道要往哪個方向走，明明就看到行穿線了，可是他不能走，這一點再麻煩我們有關單位要注意。

另外我們看東山街街邊，這是要往孔廟的方向，這是我們的無障礙坡道，可是它也是淹水，我今天早上經過還特別再繞過去看，它還是積水。這個我們一般好好的人去走，應該基本上都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輪椅走真的不知道怎麼推上去才好？所以這一點請我們有關單位要多注意。我希望市政府花了很多錢，做了任何的改善工程都是非常有效果的，不要浪費人民的納稅錢，當初的美命美奐希望它能夠一直保持下去。

我還有一點時間來跟大家談談請教一下，關於新竹市園後街 66 巷道路工程案，在去年我們稍微有聽過，可是到後來就無聲無息，因為它是源於東園國小的校地縫合案，縫合案我覺得都是好事，包括當初學校要蓋中央廚房，我們都覺得這對小朋友來說有熱騰騰的飯食可以吃，都覺得它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從來沒有人會去反對，不給小朋友吃熱食。但是在這個縫合案之前有一個園後街 66 巷道路工程案，當初我想因為這個縫合案首先要把 66 巷道路開通，依照我們中央或是地方，一定要有替代道路才可以下去做廢巷、廢道，但是請教一下我們以前的聖人也好，什麼人也好，大家都認為鋪橋、開路、造路都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怎麼會有人想去把上千人每天要走的道路封起來？所以這件事情一傳出去以後，當地的居民甚至是里長大家都瘋了，為什麼？因為它真的非常不符合居民所要的。這個公聽會在 3 月 28 日，我們

綠水里辦公室第一次收到市政府的發函，當初會議訊息是通知，因應學校廚房興建工程的需要，擬廢除園後街部分道路將廢道併入校園基地，並規劃開闢園後街 66 巷的計畫道路，以連接園後街及綠水路。當時參加的人真的不多，我們也是事後才知道。當初的會議是開通的計畫，是一定會走的，所以只是針對當初的一些地主來開這個會，我們也知道在市政府邀集大家開會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通知當地所有相關的居民？因為大家都會使用到，但是都沒有。直到 3 月 30 日里長把所有的會議資料整理以後，主動發了通知單向綠水里的里民報告我們會議的內容，讓附近的里民了解住戶及我們校方的想法，所以我們在 4 月 15 日主動請市政府辦理會勘，傳達里民的意見，同時也針對目前的進度要求市政府開了一個公聽會。市政府重視以後，在 5 月 4 日的公聽會，我相信處長也很清楚，公聽會在工務處開的，就把公聽會原先的會議室給擠爆，我相信市政府應該都知道。

我會提出來是希望市政府在做任何有關影響人民重大建設的時候，應該更全面的思考廣納民意，不是消極，應積極的來執行這個計畫。有錢就趕快做，但是你有錢做，設計師是外地人，他根本不懂在地人的需求，它很美化沒有錯，可是我們到底需不需要這個？這個東西對我們附近的住戶好不好？對學校好不好？這都是一個問題，我一開始也說了，我非常贊成校地縫合，也贊成讓小朋友有很棒的熱食，興建一個很棒的中央廚房，但是有很多很多的做法跟想法，也希望能夠採納我們當地住戶的意見，而不是一意孤行。

我們希望就像這個一樣，大家來看一下開闢這個 66 號巷道，開闢這個巷道但是它發生很多的問題，這是一個非常陡的坡，你一旦出來以後，因為要往這邊出來，不讓大家直走園後街，讓大家往這邊出來，當這下坡一出來到這條綠水路，這一條綠水路目前有 1,000 多戶的住宅，每天有 1,000 多台車輛在這邊，你不給車子往園後街走，要往這邊出來全部都打結在綠水路。綠水路跟博愛街每天早上都必塞，從建華國中過來的時候，市政府不給人家從東山街左轉，一定要大家往前面轉，只能轉博愛街、轉綠水路，所以每天東園國小的家長就把綠水路、學府路跟博愛街都擠爆了。家長常常在反映，可是沒有辦法，因為學生多，所以你現在又把這個巷道開出來，到時候綠水路更塞了，而且他們下來的地方剛好面臨兩棟大樓地下道的出入口，如果不小心就直接往地下道溜下去。在這個問題之前也希望市政府在做任何配套的措施，一定要去想好，多聽聽當地住戶及里長的意見，這樣才能夠把最好的東西做出來，符合所有人的需要，我相信我們市政府或者學校在做任何措施都可以考量這邊，我相信當地的住戶跟居民也會全力來配合，配合學校、配合市政府來做任何的措施。

我講不完，但是我會在市政總質詢再繼續，我也希望市政府真的要採納我們的意見，有時候設計師設計的未必一定是好的，因為他不了解、他沒有住這裡、他不懂。所以希望這一點請市政府一定要注意。好，謝謝，感謝你們。

質詢議員：張議員祖琰

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張議員祖琰：

主席、在座的各位備詢官員、媒體朋友以及關心議會問政跟市政的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早。現在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現在開始請教我們的官員，首先本席在 5 月 20 日質詢，告訴你們關埔地區的民眾對於空橋的訴求，就是要唯一空橋、拒絕地下道、要全面建設二樓空橋系統。本席也指出你們說的那個地下道是荒謬的、臨時起意的產物，請你們不要花錢去做評估規劃，因為都是在浪費公帑，請你們懸崖勒馬、回頭是岸。本席也講到有人腦袋有洞，才會倒果為因，因為現在的商業活動都在 1 樓，2 樓還沒有商業人潮使用，所以你們是完全否定空橋，你們認為空橋的規劃不符合當初的規劃立意。你們曾經完全否定空橋，其實你們是導果為因，沒有 2 樓的空橋當然只好在 1 樓。

在 5 月 19 日林耕仁議員的質詢裡面，都發處長回答說沒有提過不建空橋，而且也認同空橋的立體連通系統有利於商圈發展和提升人行環境品質，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好的發展方向，你們從完全否定空橋變成沒有提過不建空橋，因為這時候 2,000 多人強大群組裡面的民意，相信你們市政府也有潛水在看，你們知道民意的走向，知道那是一個非常巨大的未爆彈，你們即將面臨這個炸彈要引爆。所以本席很高興看到你們在 5 月 24 日有一些回應，這個回應在這裡簡單的說就是不建地下道，要建空橋，重新規劃設計這個空橋。埔頂三路這個空橋，從工字型設計要改成口字型設計，大約 300 萬的規劃費要提高到 1,000 萬的規劃費，而且用今年的預算。你們說新的設計大概要工程款 2 億，但是沒有明確承諾明年要編列工程款，你們只說編預算的時候會內部討論，無論如何你們有聽到人民的聲音了，還是要給你們鼓鼓掌。至於你們聽進耳朵裡、有沒有放進頭腦裡、有沒有消化過、有沒有聽懂呢？不知道。因為之前人民說我要空橋，你說給地下道，現在人民說我要空橋，你說好，我給你空橋，但是你給的是怎樣的一個空橋？你給的是不是人民要的東西呢？請你繼續聽人民的聲音。

我們回來再看這一個你們的回應，你們說要重新規劃設計，要改變原本 108 年設計好的東西，你們忽然變得非常有錢了，然後要改變設計，原先的 60 萬設計費就丟進水裡，至於它的設計到底是什麼樣的設計？等一下本席要

做基本的請教。1,000 萬的規劃費今年的預算，上一次本席請教你們的時候說，你們有會計科目「工程規劃費」的預算，大約 1,000 萬的支付，所以你全部要放進這個計畫裡面，你們今年其他的規劃就不用做了，但是本席等一下告訴你這個連規劃費都不夠。奇怪的事情，當你們發布了這些訊息之後，關埔空橋促進會的群組裡面其實引發了更多的問號，看不懂、想不明白。109 年沒有 4,500 萬，111 年忽然有了 2 億，那是發生了什麼事情？這個轉變由何而來？還是又像地下道一樣，臨時橫空出世的一個想法？其實白天還很納悶，傍晚忽然看到一則新聞，說林智堅市長要去選桃園市長，所以是開始拆彈了嗎？因為這個巨大的炸彈威力一爆會震到桃園，是這樣嗎？是中央開始說要給你錢了嗎？中央要給你很多錢，所以你就丟掉原先的設計，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等一下請告訴我。當然有一些事情你也未必知道，在座的各位都不知道，無論如何如果這是人民所要的，如果這是為人民好的，我們都樂觀其成，還是會給你鼓鼓掌，但前提是希望這是人民要的。

本席先請教你們，這些也同樣是群組裡面許多人的問題，你規劃設計就這樣把過去的丟掉了嗎？過去的工字型有什麼不好？他們很想知道有什麼不好？111 年工程款你說要有 2 億，但是你又沒有去承諾說你一定會去編經費，那麼請你等一下告訴我們經費哪裡來？另外本席剛才說規劃設計一般你們可能是 7、8%，有時候大約差不多這個數字，你 1,000 萬的規劃費，2 億的工程 8%是 1,600 萬，今年 1,000 萬的預算連規劃費都不夠，總共今年只有 1,000 萬，你連規劃費都不夠。所以你們在這些事情上面呈現的一些互相矛盾的這些問題，其實顯示這又是你們從天邊抓來的東西，沒有經過思考、草率、隨便，就決定我要從工字型變成口字型。可能中央說我現在要給你錢，中央要來拆彈了，我要給你錢了，我要給你就給你大錢，來，你玩個大的，所以你們就馬上改變了。是不是這樣呢？但這到底是不是人民所要的呢？人民真的贏得他們要的東西嗎？工程款 2 億，你到底什麼時候要編？你要編在哪裡？畢竟你們曾經說過，107 年 10 月說你們規劃完成了，108 年年底就會完工，老百姓現在到底還要不要相信你們所說的？是不是要看到預算編進來了，才會有一點點安心？所以就這整個事情，空橋到底有沒有？在哪裡？重點是你的 2 億工程款到底在哪裡？這是一個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的事情，我們的第一個觀察點就會在今年的 7 月到 8 月，我們要看看你們編明年的預算，有沒有把 2 億的工程款編進去。工務處，請回答，你們的經費明年 2 億工程款怎麼編？請簡短。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關心工程款的來源。我上次其實有提到

說我們在今年提明年預算的時候會提出來討論。

張議員祖琰：

你們只說要討論，但是你沒有承諾一定有啊！你們討論完畢等一下不編了怎麼辦？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它會跟整個財政及我要執行的一個相關工程去做排序。

張議員祖琰：

你做完排序之後它又不優先了，因為以前都不優先了，現在又不優先，那是不是又沒有了呢？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張議員，如果今年我會執行1,000萬規劃設計的話，所以它是非常底定的，因為其實我已經花了1,000萬去做這件事情，我不可能。像當初108年完成了所謂的規劃案，它是當初我們用非常快的速度，用開口合約的方式花了幾十萬，用最快的速度去把這件事情做出來，讓大家有一個想法，但是它還是欠缺了許多細部需要去調查規劃的東西。

張議員祖琰：

對，你是規劃，所以你還沒有細部設計，這是為什麼大家覺得你們用那個東西來做為一個擋箭牌，你們連細部設計都還沒有去做。連細部設計的經費都不肯花，然後就在那裡拖，拖3年。好，你先請坐。財政處，請問妳一下，明年這2億的預算你們可以編嗎？你們現在宣稱一年之後就已經完成規劃，一年之後的此時你們就要開始辦理施工的招標，你們的經費在哪裡？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跟議員報告，我們的預算編列就是由業務單位去提出概算，然後他們的優先順序……

張議員祖琰：

告訴我妳綜觀全局認為有沒有這筆錢，妳不要跟我說那些廢話，到底有沒有經費編這2億？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我們目前的債務餘額是還在公共債務法的規範範圍內。

張議員祖琰：

請妳坐下，妳不要跟我東拉西扯。這是為什麼我以前不喜歡問你們的原因，因為你們都東拉西扯不回答。好，現在得到的答案就是你們不見得會編預算。誰敢站起來否認？說你們一定會編，說我說錯了。沒有，好。你們說工字型變成口字型，請問工務處長，為什麼工字型變成口字型，工字型這個

有什麼問題嗎？這個工字型你們當初的設計有無障礙電梯喔！它有什麼問題？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張議員，其實我們這是回歸到都市計畫的規定，口字型去做這樣的規劃設計。

張議員祖琰：

都市計畫裡面沒有規定一定要口字型啊！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它有畫一個圖，它是用口字型的方式去表示。

張議員祖琰：

它是舉例嘛！它是示意圖，你難道不知道？都市計畫看得那麼多，你要說那個就是規定嗎？那是示意圖嘛！好，你請坐。那現在你要變成口字型，我要請問你了，口字型有兩種，你是說哪一種？我看你好像是說右邊這一種變成4條，你是說右邊這一種。所以每一條也沒有很大，那你到底有沒有無障礙電梯？這土地到底夠不夠做4座無障礙電梯？原先這邊的工字型你要做兩座無障礙電梯都可以做得很寬大，空間很足夠。你現在要做4台嗎？所以你們的錢一下子跳到2億，跳到原來的3倍，你這邊要做4台，土地夠不夠？你要落在哪裡？這個原來是綠園道，那你這個超過綠園道的寬度，你要怎麼做？還是兩個肩併肩、一來一往，還是怎樣？你要說一下嗎？這邊綠園道沒有很寬喔！你要做兩條然後垂直還要做兩條，一共做4條？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議員，它這個口字型就是比較傾向右邊這一側，整個在發展規劃設計的時候才會細部去討論，我們在現有的埔頂三路這個空間裡面怎麼樣去滿足大家的需求，比如無障礙電梯、落墩的位置、相對應對接的位置。

張議員祖琰：

好，你請坐。你的意思是說你們未來的規劃設計完全不考慮工字型，你們就直接考慮口字型，然後你拿著雞毛當令箭，一個示意圖你拿來說是它規定的，如果你評估出來不適合呢？所以你們現在這個就是從頭到尾隨便抓出來的東西，只要跟前面不一樣就好了。老百姓前面說要什麼，你就不要一樣就好了，老百姓要空橋你就塞地下道給他。很多老百姓都說，我們期待了很久等了三年，你還要我們再等一年的規劃、兩年的施工，再叫我們三年過去又三年嗎？你天天抓來的東西是為了要拆彈嗎？我本來以為團結的人民勝利了，但是仔細看一下你說的東西，人民真的勝利了嗎？你們重新規劃設計，啟動規劃設計以後要一年完成。

本席試做了一個行程圖，如果你採用原規劃案，照你們平常的時程進度明年 6 月就完成了。如果你們重新規劃設計，明年 6 月才不過剛剛把規劃設計做完，你要開始進行行政程序的工程招標。假如你招標完成去施工花了一年的施工期，你要在後年的 9 月才建好。如果你做了一年半，因為你們的工程一向都拖拖拉拉，譬如說關埔國小就做了五年做不好，新竹縣一年就建好了一個學校，你們一直拖拖拉拉，一年要建到一年半，那麼就是大後年的 3 月才能建好，這還是假設你順利找到 2 億。剛才你說不一定有編預算喔！如果有其他的優先，你就不編了，它到底優先不優先你們也說不出來，沒關係，你們說不出來我問市長。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聽到人民的聲音？你們聽懂了沒有？不管你要做哪一種，你都要去問問人民希望哪樣？你希望快一點，還是你希望再等 2 年？2025 年的 3 月就是兩年之後，你要先了解人民的需求，人民的福祉是公務員最大心中的嚮往。但是以前就有人家說過，你以為官員心中都有人民的福祉，就想得太天真了，可能只有老闆的命令。本席在這裡希望你們要傾聽人民的聲音，趕快編預算工程款 2 億，原規劃還是重新規劃？你們要聽聽人民的聲音他們要什麼。剛才看得到幾乎這兩種東西最後空橋實現能建好，假如你有經費 2 億的話，那還是兩年之後的事情。

希望你們趕快啟動前面的建設二樓空橋，起碼要開始走一些規劃，那麼你也要編預算，預算在哪裡？趕快編出來。剛才問你們預算來源你們都說不出來，當然最正軌的就是今年 7、8 月的時候，編到明年的預算裡面。你如果沒有編，我想明年新的市長可以追加預算，至於新的市長要做哪一種，因為被你又花了 1,000 萬去做新的規劃設計，如果你沒有好好了解人民是不是要原規劃的話，那麼說不定要追加的預算還是做原來的，因為已經不在你們的手上，另外你的第二預備金雖然有但不夠用。

竹科補助地方建設的經費基本上 4,620 萬是不夠用的，所以要去爭取的話，要去爭取額外的，中央補助到底有沒有？過去一年又一年告訴我們說中央不補助。我這裡要呼籲竹科管理局，請你要給我們這個空橋案子專案補助，因為園區工程師的時間、精力就是你們園區的競爭力。園區工程師每天上下班可能要花一個半小時在路上，心情不好、睡眠不足、精神體力的消耗，都在消耗你們的競爭力，本席希望竹科管理局要體察這最真實的狀況，工程師每天多休息一個半小時會是你們的幸福、會是你們的競爭力。本席也希望你們要考量竹科在繼續擴廠中，關埔地區的人口才會繼續增長中，你們還在繼續擴廠中，所以這邊周邊的建設不可以只拿 4,620 萬，你們要拿更多出來，過去曾經 1 年有 1 億 2,000 萬，本席也在這裡公開的拜託立法委員跟新竹市的市長，你們要去跟竹科管理局爭取、要去跟科技部爭取，你們甚至可以

向行政院一同去爭取，為了這一條空橋，希望竹科管理局的建設地方經費補助多一些。

人民的福祉不分藍綠白，請你們全部都要使出力氣來，雖然在他們經費處理原則裡面是說可以逐年調降的，但是他們的上限是多少？千分之 0.3 就是萬分之 3，本席算了一下，2020 年竹科營業額是 1.24 兆元，千分之 0.3 就是 3.72 億元，現在每年的補助連同新竹縣市只有 8,400 萬，距離它的上限 3.72 億是差很多的。過去新竹市就有 1.2 億加上新竹縣都有 2 億的，希望市政府聽得進人民的聲音。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一件事情，教育處的，本席接到園區裡面工作人員的詢問，他說園區有一個篤行非營利幼兒園在招生，他有興趣去報名，但是他上網去查發現這個幼兒園沒有立案，沒有立案怎麼會招生呢？請你回答一下。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您關心篤行幼兒園的招生問題。的確在處裡面也是有接收到教育部的來函，是希望我們可以來協助園區管理局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但是我們現在了解，的確還沒有提出到我們這邊立案的申請。

張議員祖琰：

好，如果沒有提出立案它就招生，這個有違反你們平常的管理規則吧！你說一下你們的管理規則是怎樣？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的確按照我們幼稚園的法規規定是必須要立案之後才能招生，如果有這種招生的行為，這部分我們會去函請他們說明，進一步的了解。

張議員祖琰：

本席接到這個之後，他們臉書早就公開說 4 月 22 日要辦理招生了，登記招生簡章已經公告了，3 月 18 日說他們預計 5 月份就要舉辦，可是他們的現場是怎麼樣，像這樣怪手還在裡面，一大堆亂七八糟的東西，那個房舍原先是餐廳，現在都還在做外部的整理，裡面都還是完全沒有動，今天已經是 5 月下旬了，他們說 8 月要招生還剩 2 個月，還是這麼亂。本席想請問一下，哪一個單位？它需要使照變更對不對？都發處，它現在是餐廳，後來要做幼兒園，請你簡單。你只要回答它需不需要做變更使照？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

張議員祖琰：

我告訴你的訊息是它要做幼兒園，它原先是餐廳，有沒有來申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這個案子我可能還要再來了解，因為我是第一次聽到這個案子。

張議員祖琰：

好，回去趕快查一下有沒有來申請？還是它連開始申請的動作都還沒有做？你請坐。我們要知道沒有立案就沒有保障，對孩子一點保障都沒有。硬體的規定要檢查消防安全、建物結構、防火建築、設緊急出入口是不是正確？緊急出入口位置對不對？還有水電的安全，所有的電插座通通都要遮蓋起來，諸如此類的有很多很多的安全事項。還有環境的食品安全、衛生跟疾病預防的安全，而且一樣重要的是幼教品質，這所有的事情都是一樣重要的，對於他們的人身安全、對於他們的教育品質、他們未來成長會成為怎麼樣的一個孩子，幼教的品質非常重要，生師比、園長、主任、教保員的品質，你們會有評鑑跟稽查的機制等等。有很多的保障立案了才會有，所以本席要在這裡提醒我們園區工作的朋友們，你們的孩子，你們可能一些人已經去登記了，沒關係登記是一個機會，但是它是不是能夠在 8 月如期立案，能夠照顧你們的孩子，請你們要密切注意它到底有沒有立案，這是你們孩子的保障。

另外，本席也要說一下，對於這件案子沒立案就招生，我聽說教育部有下公文要他們被教育部核定之後若干日內一定要公告招生，而且他們另外有發函給你們教育處，要你們協助他們趕快辦好。本席現在有兩個問題，以它目前的狀況看起來可能就是來不及，你們會因為教育部這一紙公文要你們協助他們，你們會放水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教育部有什麼資格可以發函叫他們沒有立案就招生？教育部在公然違法。請你回答，教育部憑什麼可以這樣子？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我想不管是我們教育處或者是市政府，這一部分我們一定會依法行政，按規定來處理。

張議員祖琰：

按規定，那規定是誰說了算？教育部說這就是我的規定。教育部如果說這就是我的規定，它的規定是什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幼兒園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他說我現在小朋友還不在園裡，我還沒進行教保服務怎麼招生？可是十幾、二十多年來，教育處、新竹市或者其他全國各地都是規定，沒有立案登記之前是不准公開招生的，那你們還是要照你們的方式做，還是教育部說我現在來解釋？如果他現在解釋可以，以後你全部都要讓所有的幼兒園比照辦理了喔！是不是這樣？其實你們也寫得很清楚，這是我們自己新竹市的設立許可申

請須知說得很清楚，應該要你去幼兒園籌設計畫，向教育處申請核准後才能籌設，同意籌設之後你才能籌設，你籌設完畢之後再來申請設立許可，核准以後始得開始辦理招生。這是你的規定，對不對？所以你有沒有什麼？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們會照這個須知來辦。

張議員祖琰：

會照著辦理？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張議員祖琰：

其實本席不怪科管局，篤行非營利幼兒園其實是科管局奉教育部的命令，應該是說奉行政院的命令來辦的這件事情，要求全國的公營事業跟政府機關趕快找地方來給我辦非營利幼兒園，因為有人的政見要兌現，大概是這個原因，所以科管局奉令行事。他沒有經驗，第一次辦不了解，其實我們一點都不怪他，可是教育部難道不了解嗎？承辦者難道不了解嗎？這個承辦者據說是新竹市絕大部分的非營利幼兒園都是他拿去的，他辦了這麼多幼兒園，難道不知道不可以事先招生，沒有立案不可以招生嗎？請你這個部分要去追、要去處理，你不要跟我說科管局申請的所以罰科管局，不是，那個承辦者才是最大的責任者，所以你會去照你們的規定處理嗎？你不要隨便去罰科管局，我已經告訴你，其實我一點都不怪他，他沒經驗不了解。

質詢議員：陳議員慶齡

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陳議員慶齡：

議長、秘書長還有我們市府所有的一級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接下來是本席這一次的單位業務質詢，首先本席要請教一下我們的衛生局長，昨天我們新竹市的確診患者有多少人數？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感謝慶齡議座您對確診疫情的關心。昨天確診人數是 1,799 人。

陳議員慶齡：

1,799 人，請坐。本席在前陣子有接收到一些市民朋友的請託，剛才我也了解最近我們確診患者人數一直成長，不管是衛生局還是一線的醫護同仁，在這裡我要非常的感謝他們，有什麼事情我還不大敢打給局長，為什麼？因為大家都很忙，但是我覺得有一些疫情期間的醫護動作和醫護方法，衛生局這邊還是要讓我們市民朋友能夠知道。前一陣子我有接到一個洗腎的問題，我想大家都知道洗腎的市民朋友每週平均都要到醫院洗腎三次，但是如果確診就發現一個問題，這就是在 5 月 14 日聯合報提出來的，洗腎患者被互踢皮球，原本洗腎比如他固定在馬偕、在台大，但是他確診了以後該醫院卻不收確診患者，我想是不是請我們衛生局長可以解釋一下，應該你有看過這個新聞吧！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感謝慶齡議座對洗腎患者洗腎問題的關心。事實上目前新竹市是還沒有，新竹市目前的安排規劃是這樣子。中央要求是要原地原診所安排他洗腎。

陳議員慶齡：

原地原診所就要安排？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對。但是如果他真的不行的話……

陳議員慶齡：

但是有醫院沒有收？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等一下再解釋醫院的部分。診所的部分是原地原診所就要先安排，因為沒有辦法可以提出來，我們會安排到安慎，有兩家洗腎的診所，它不管是一、三、五跟二、四、六目前都有容量可以容納。醫院的部分比較特別，因為醫院目前若要洗確診患者，它必須要有一個叫做移動式的洗腎機，目前台大是有兩台，台大有排 4 班在洗，一般若是在特殊緊急狀況，我們也是會聯絡台大，目前只要有聯絡，都會安排上。

陳議員慶齡：

所以像這些大醫院基本上有辦法幫確診洗腎患者做洗腎的服務？我們有沒有這些量能？就是說到底這些大醫院有多少洗腎患者，如果他有確診的時候能夠去哪裡？再來這些大醫院的洗腎患者，他的家人是不是也知道未來如果不幸真的確診了，他能夠去哪裡做洗腎的動作？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因為洗腎算是很特殊的狀況，他是一個連續性的照顧跟服務，都是很多年的腎友，跟其他醫療機構關係都很密切，醫療機構也都儘量跟他們互動做得很好，所以其實有問題他們都會立刻找我們聯絡，我們都會立刻安排。

陳議員慶齡：

我是希望會後是不是能夠針對這些大醫院，衛生局是不是能夠請這些醫院告訴洗腎患者，因為我們必須要超前佈署，未來會怎樣並不知道？你看每天，像我們新竹昨天就 1 千多個，快到 2 千個，搞不好下個禮拜市政總質詢我再請你站起來的時候，可能變成 5、6 千個，所以是不是針對這些洗腎患者我們要提早先告訴他？包含孕婦，因為什麼時候要臨盆不知道啊！在婦產科做檢查的這些臨盆的孕婦，如果到時候確診時，這些婦產科一定收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目前婦產科醫學會也有開會通知過，就是超過 9 成以上有在接生的診所都願意做原地的接生。

陳議員慶齡：

超過 9 成都能夠原地接生，那如果不能夠原地接生的診所，是不是有義務先告訴這些孕婦，如果她有臨盆需求時要做如何處置？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目前新竹市幾家都是願意。

陳議員慶齡：

願意。我希望洗腎的也好、孕婦也好，我希望衛生局要督促醫院也好、診所也好都把這些前置作業給做好，不要到時候真的有問題。我自己的朋友

真的確實遇到這些問題，他洗腎後來去了這些醫院，他沒有辦法，因為醫院沒有確診的洗腎病房。所以家屬就慌了，不知道要去哪？若帶著老人家要去洗腎的，大家上班的上班，疫情又那麼嚴重，大家都很恐慌。好不好？謝謝局長。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謝謝議座。

陳議員慶齡：

來，這個是我們新竹市的關懷包。請問一下這是哪一個單位分發的？是民政嗎？處長，有選民來告訴我，這是市府的一份美意，他們也都非常的開心，現在每一個縣市都有這些防疫的關懷包，但是家裡有小朋友，而且有些是小朋友確診，我們送去的這些關懷包竟然都是大人吃的食物。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陳慶齡議員您的好意提醒。我跟您報告一下，我們目前關懷包的做法，關懷包過去兩年多來的內容和服務的對象都不斷在做調整，以現在的狀況，不是中央法定的項目，但是我們提供確診者應急的一些食品，至於您提到小孩子或者有緊急的需求，事實上在關懷中心的生活需求電話裡，他們可以跟我們反映需要送餐，像我們里幹事或者衛生所針對確診者……

陳議員慶齡：

你所謂的送餐是……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是有送餐服務，他可以反映出來，在 Line@表單裡面確診者我們關心的時候會詢問他，你需不需要另外送餐？所以我們不是只有給他們吃泡麵……

陳議員慶齡：

所以如果有這些送餐的服務，他沒有家人可以幫他送餐，我們的區公所這些里幹事還是可以幫他做送餐的服務，餐點從哪裡來？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送餐服務其實已經實行兩年多了，可能也許在宣導上做得還不夠好。

陳議員慶齡：

很好啊！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部分我們還會再加強宣傳。包括收垃圾、送餐，甚至里幹事、衛生所

的同仁幫一些確診者或者比較辛苦的狀況，買衛生棉、尿布、送奶粉，其實我們都有做，這部分可能我們沒有太多用力的宣導，我們會再加強。

陳議員慶齡：

這個是我朋友告訴我的，他說他的小孩子確診，沒幾歲，但是拿回來的是大人吃的東西，不是小孩子吃的東西，這個對小孩子一點幫助都沒有，我想這是一份美意。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是一份美意沒有錯。

陳議員慶齡：

那是不是針對我們關懷包的東西，可不可以做些調整？在防疫期間我都不太敢找市府的一級主管，為什麼？大家都很忙，我只希望能夠做一些調整。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也常常收到您的關懷，非常感謝。

陳議員慶齡：

謝謝處長。接下來這個應該是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來跟市長聊聊，我也希望我們相關的局處首長能不能研議？快篩之亂現在可能有稍稍緩解了，目前藥局確實都買得到快篩，但是快篩基本上也是一筆消費，一盒 500 元有 5 劑，其實對一個小康家庭來講，如果 3 人、4 人，你想想看他一個月開銷會有多少錢？鄰近的新豐跟竹東，其實新豐這兩天已經開始在發放，他們的目標是到 6 月底，每一個市民朋友都發到 5 劑快篩而且是免費的喔！新竹一直標榜我們是最幸福的城市，但我好像沒有看到市府對於快篩劑有發放的想法跟動作？我想請我們相關單位，這個應該到時候也是民政處或行政處會做處理，是不是能夠做快篩的發放，因為大家都會比較，很多市民朋友打電話告訴我為什麼人家新豐有，而且竹東也跟上了，我們新竹市未來是不是也有這個機會？我想請我們一級主管是不是能夠研議一下？也請市長能夠朝這個方向來考量一下。

接下來還是我們民政處長，這個應該你有所了解，先讓你解釋一下好不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陳慶齡議員，非常謝謝兩個禮拜前這個報廢拆除的會勘，您也到現場給我們指導。跟您報告一下，我們這個服務中心因為整體的停車場、景觀工程和永恆之丘即將完工，在今年的夏天就要完工啟用。跟議員報告在今年清明節專案的時候，您也了解到目前光是舊的納骨塔

，它容納的亡者就有 10 萬，未來永恆之丘完工啟用有 4 萬 3 千多個，所以有 10 幾萬個亡者在這邊安息，也代表清明掃墓的時候，來的車子會持續的增加。我們計畫要做這個拆除的工程，主要是把那邊作為機車停車場迴旋的腹地。因為在今年的清明專案，我們發現機車停車場或者是整體上來說，還是有彈性的運用需求，加上新的永恆之丘有辦公空間，我們把辦公空間整合到新的永恆之丘一樓的行政空間去，這樣是足夠的。跟議員報告，這確實是因應清明專案民眾停車的需求。

陳議員慶齡：

處長，這棟建築物只有 11 年，那天我到現場看這棟建築物，其實裡面裝修得還不錯，以 11 年的建物要把它拆掉，一邊是永恆之丘，一邊是華嚴堂，中間我們有蓋了新的走道，本席覺得它是左右兩側，而且並沒有妨礙到任何觀瞻，並不會去破壞到永恆之丘整個外觀的問題。而且你剛剛講的機車停車格，旁邊就是華藏堂，本席覺得應該是先拆華藏堂，你看一個華藏堂跟你現在這個服務中心，而且你講的這個機車停車格應該就是在華藏堂的旁邊。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議員，感謝議員的建議，您的建議也都相當好，不管是華藏堂或是服務中心，做為機車停車格的彈性或者是清明專案交通疏導的空間，都是很好的選項。跟議員報告，華藏堂裡面現在安放著 4,000 個亡者的骨灰、骨牌，要去動它，其實我們務實的來說，服務中心只有我們幾位同仁，值班的時候大概 6 位同仁，如果我們要去做因應的話，服務中心的拆除或做停車的服務，遠比去拆華藏堂 4,000 個亡者的骨灰、骨牌，可行性的進度上會比較快。長期的在過去我們五年前規劃要拆華藏堂……

陳議員慶齡：

你講的本席都知道，但是我覺得好好的建物 11 年把它拆掉，真的是有點浪費我們的民脂民膏。處長，我跟你講一件好笑的事情，那一天我到現場，貴單位的人跟我說要拆掉蓋花園，我說為什麼要拆掉蓋花園？他說用不著。用不著就把它拆掉，其實用不著把它放著也可以有其他的用處，可以把它重新裝修一下，本身的骨架留著不要整個把它拆掉。他聽到我這麼講，你們同仁又跟我講，沒有喔！我們要把它拆掉當停車場。再來讓我聽到更好笑的，他跟我講這個拆除費用，已經跟的永恆之丘的工程是放在一起的，所以它整個的預算都下來了。我覺得議會都還沒通過，為什麼你們就要拆了？你解釋一下。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沒問題，首先跟議員抱歉，溝通上我想同仁的意思是說它拆除之後，是

在清明節過年後 3 月到 4 月，它的停車尖峰量非常大，至於平常當然是景觀的部分，兼具綠美化以及清明專案作為成千輛機車湧入時應急的彈性使用。這部分我跟您報告，可能是我們同仁說明不清楚，請您包涵，謝謝。

陳議員慶齡：

不會。我還是請處長會後是不是能夠針對這方面研議一下，看有什麼改善的方案？針對一個建物只有 11 年就把它拆掉，我是覺得非常浪費，謝謝。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

陳議員慶齡：

接下來，這個也是常常在青青草原運動的市民朋友請託。他早期都在十八尖山，說真的十八尖山的這些步道，市府同仁跟團隊把十八尖山的養護做得非常好，針對十八尖山不管是休息的涼亭也好，還是廁所、衛生空間包括步道，我常去都做得蠻好的，我們的十八尖山是前花園，青青草原是新竹市的後花園，飲水機應該是城銷處負責的吧！城銷處？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對青青草原飲水機的關心。這是城銷處設的沒錯。

陳議員慶齡：

城銷處設的？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

陳議員慶齡：

青青草原好像只有設了兩處？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就是出入口，大湖路 167 跟草原路這邊。

陳議員慶齡：

草原路這邊，就設了兩處，你十八尖山設了幾處？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至少有 5 處地方。

陳議員慶齡：

應該 7 個吧？劃紅線的都是。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這個我再確認一下，它有的是機台會擺在一起。

陳議員慶齡：

處長，你有空多去走走，最近真的人很多，而且市府也把那邊維管的還不錯，當然地方大有時候只要是下過雨，尤其是下過雨風大的時候，可能要請我們同仁多點時間去打掃，因為樹葉在地板上，下了雨以後非常滑，很多人在那邊運動會跌倒，因為樹葉會滑，下雨之後這個樹葉會掉下來，也不能說我們市府不夠認真，但是希望能夠加強。再來就是針對飲水機的部分，處長，你覺得有沒有增加的需求空間？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報告議員，這是目前前後入口的距離大概 2 公里，步行大概 30-40 分鐘走完，我們再觀察看看。目前看樣子量是夠的，還沒有像十八尖山會有用水不足或排隊的狀況，這個我們再觀察看看。

陳議員慶齡：

你怎麼知道夠？你有走過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沒有，現場人員會回報。

陳議員慶齡：

那你怎麼覺得它夠？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以目前像十八尖山會發生的問題，像飲水機常常會供水來不及。

陳議員慶齡：

這個步道並沒有比十八尖山還短。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十八尖山從博愛街到高翠路大概 5 公里。

陳議員慶齡：

那這個幾公里？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2-2.5 公里。

陳議員慶齡：

將近 3 公里吧！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差不多。

陳議員慶齡：

前後就 2 個地方，本席認為是不是能夠在中間的地方，這個就是市民朋友他提出來的需求，是不是能夠再增加 2-3 處的飲水機？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報告議員，目前我們還是觀察，這兩處目前還是有在使用，空間還夠用，我們再觀察看看。

陳議員慶齡：

我講你聽不懂，他走路走到一半，中間就沒有飲水機。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他勢必是從草原路再走到大湖路那邊去取水，因為才 30 分鐘。

陳議員慶齡：

他走到中間的時候，要去拿水的時候要再走 1 公里多。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差不多，對。

陳議員慶齡：

那十八尖山呢？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十八尖山因為使用的人潮真的比較多。

陳議員慶齡：

那你的意思是這邊人少囉！你哪一天要去？我找 1、2 千個鄉民陪你走，不是這樣的回答。處長，我希望會後針對這個飲水機，一台飲水機也沒有多少錢啊！我們市長剩下半年的任期，是不是在他服務的八年任內，讓我們市民朋友有感覺跟感受，辦一個活動幾千萬，這一台飲水機才多少錢？如果我們市政府沒有錢，沒關係我去找人來贊助，裝兩台飲水機，讓這些早上或下午去那邊運動的長輩、好朋友，走到一半至少有飲水機可以用，這是人家來告訴我的，現在有這個需求，我希望會後你針對這件事情研議一下。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

陳議員慶齡：

沒有多少錢的東西，能夠讓市民朋友滿意，我們公務人員在公門好修行。好，謝謝，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議員。

陳議員慶齡：

還有停車格的部分，也是青青草原的停車格。假日我常常去這裡，每次都沒有停車位，請我們相關單位，這應該是屬於我們交通處。處長，這個有沒有機會再增加停車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針對青青草原停車問題。的確最近是有比較多的一些位置，尤其上下午的時候有反映，我們還會再去找鄰近的區域看有沒有……

陳議員慶齡：

可是沒有土地？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可以再看一下有哪些地方可以延伸，還有相關的點我們還會跟城銷處，比如說畸零的地方還可以再利用的。

陳議員慶齡：

這個景點人已經多到旁邊的土地有私人停車場在出租。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知道。

陳議員慶齡：

代表什麼？代表市府在青青草原這方面的設施做得不錯，我們市民朋友願意去那邊做運動，所以沒有停車位。只要假日而且旁邊紅線也停了，現在已經沒有違停拍照檢舉了，但是我想我們中華所的同仁應該也會接到這些檢舉違停，是不是造成這些市民朋友的困擾？而且那邊的車流輛並不多，但是確實就是紅線，紅線停車就是違規，好不好？去那邊繞了一圈要去運動，真的假日很多香山的好朋友，包括市區的朋友都是，去到了青青草原車子繞了一圈沒有車位，要停在紅線上嗎？不是，車子開著回去又不是，要去運動，運動不成，好不好？拜託處長，針對停車格的部分研議一下，看能不能有這個機會來增加？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的，我們再跟城銷處合作。

陳議員慶齡：

謝謝處長。接下來這個應該是工務處的。處長，早期一些農業道路、產業道路的設計，因為早期的農業社會，手插秧、手收割，針對一些產業道路的設計都比較小。現在都不是，現在都是機械的，很多農機在產業道路尤其是這種轉彎角，去的時候農機沒有辦法下去，其實硬開它開得過，但是要非常的小心，常常把農機撞壞掉。處長，這個問題我有去過現場，而且那一天我在那邊等了 40 分鐘，我們同仁才來還找不到地方，而且我的感覺好像他們根本就忘了這場會勘，沒關係能夠幫市民朋友服務就算了。結果會勘完回我一個文，待會我給你看，他的意思很簡單，非都市計畫道路沒有辦法處理。處長，你回答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關心這條路的拓寬問題。首先先跟議員道歉，因為同仁遲到，再來就是說明一下，其實工務處在開路的時候，不外乎就是開都市計畫道路還有非都的交通用地道路，產業道路的部分比較沒有去做這件事情，會後我們再跟產發處研議。

陳議員慶齡：

處長，我是跟我們同仁說，旁邊這些水泥護欄是不是能夠把它敲掉一段，他的農機車輛大概就差 30 公分到 40 公分的寬度，我不是要整個拓寬，把 2 米道路拓成 3 米、3 米拓成 4 米。就把這些欄杆會影響到車輛轉彎角的部分。處長，你看這個旁邊都是車子撞的，是不是能夠把它做一個修整？把它拓寬一點，就是讓農機能夠進出。我不是叫他把道路拓寬，他竟然回我一個文，本市類似道路繁多，本市於辦理道路拓寬依交通需求、都市防災、環保衛生、自然及土地上所有權人……，講了一堆屁話。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議員，如果如同剛剛議員提到的，只是把一些護欄做一些調整，我想那是非常簡單的事情。

陳議員慶齡：

我的需求就是這樣啊！結果回了我這張文，這張文待會兒給你拿回去，看當天我的會勘需求是什麼？怎麼回這種文給我，好不好？處長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陳議員慶齡：

這個就是我們去現場量的，你看它才 2 米半的寬度。處長，你要我這 Powerpoint 的資料，我待會兒給你。你看一台貨車將近 2 米半，而且它的道路是有點彎的狀況。

接下來我們這個漁港的清淤問題。新竹的南寮漁港基本上市府產發處應該都配合做得蠻好的，說真的不管是現在的波光市集都做得蠻好的，很多年來我們的海山漁港跟南寮漁港都是同樣的狀況，但是他們的待遇卻非常的不平等。處長，你先看一下現在的航道，這個潮水線在最低的時候，退潮它的水面跟它下面的底，還有 2 到 2.5 公尺，我們的產發處就很積極的往下挖，深度再往下疏浚，平均要在退潮的時候水面下要有 3.5 公尺，這是我們市府做的沒有錯，這非常好，本席覺得這個做得非常認真。處長，你看看海山漁港，退潮以後你可以在上面散步，其實我問過這裡的漁民，每一年這些海沙的淤積，因為潮水的關係，都會把海裡的沙子往上帶，一年大概會帶 80 公分

到 1 公尺的沙子進來，其實這個量非常大，每一年都差不多，我們 4 年清一次，一次挖 1 米，所以每一年我們這些泥土都一直在增加，我們也曾經跟貴單位的人去會勘過，你們今年好像有排清淤，可是一樣挖 1 米啊！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持續對海山漁港清淤的關心。先跟議員報告一下進度，有關海山漁港清淤的疏浚部分，我們剛完成水下測量的工作，目前正在進行細部設計。因為海山漁港它的清淤深度部分，可能會影響到海山漁港碼頭面的穩定度，所以目前正在進行相關的細部設計。

陳議員慶齡：

處長，這個問題貴單位的同仁去的時候也講，你是錯的。整個碼頭的結構你們有看到圖嗎？沒有。再來這些漁民朋友告訴我，以現在的高度最少還要往下挖 2.5 米，因為早期他們在那邊做的時候，深度就是這麼深。你們現在不能挖就怪挖太深，碼頭會有坍塌還是怎樣，會傷到它的基礎，這是不對的。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目前我們細部測量資料剛進來，目前也在做細部的設計跟盤點，議座給的提醒我們也都有納入這一次的規劃設計過程在檢討，我想後續初步的浚挖方案出來之後，再跟大家報告及討論。

陳議員慶齡：

那你現在想要挖多深？你們能夠挖多深？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目前當然會朝符合現場漁民的期待方向來進行。

陳議員慶齡：

處長，我告訴你，真的是一個笑話。我還是一句話，為官好修行。你知道海山漁港的這些漁民，他的南邊，這邊是龍鳳港，他的北邊南寮港，他要出海最少慢人家 2 個小時，為什麼呢？因為潮水還沒上來。潮水上來了，因為河道淤積這些泥沙船開不出去，而且我常常去那邊看到船回來開到一半就停了，為什麼？卡住了，要等到 2 個小時後漲潮才去開，有空退潮的時候你去看，整個底全部都是一條一條的溝，溝哪裡來的？都是被漁船的螺旋槳打出來的，水已經淺到這樣子然後出海了，龍鳳港的漁民出去抓，2 個小時後再去抓，人家網都撒好了要回來，我們才要出去，等到人家開始在抓的時候，我們趕著趕快回來，因為等一下潮水退了我們的土太高了，這些淤泥太高了又回不來，一趟慢人家 2 個小時，又提早人家 2 個小時回來，你要知道一天就 4 個小時，人家都回到家裡吃完飯腿翹著了，我們的漁船還在外海進不

來。針對這個我希望處長會後是不是能夠研議一下？如何幫海山漁港清淤做得好一點，深度能夠再降一點。並不像你講的那個問題，會傷到那個堤防，這是錯的啦！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好，謝謝議座。清淤的部分，我想細設的過程中會納入來考量，等方案出來再跟議座這邊討論。

陳議員慶齡：

好，謝謝你。本席的質詢時間就到這裡，謝謝所有的一級主管、副議長、秘書長。

質詢議員：李議員妍慧

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李議員妍慧：

主席、各位一級局處長官、議會同仁、還有我們旁聽席以及收看直播的所有新竹市民好朋友，大家早安。現在開始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的單位業務質詢。

首先我想因為這一次 4 月中以後，中央的政策 COVID-19 疫情逐步來解封，所以我們現在最首要的任務，全國上下不分中央跟地方都是防疫最為優先。本席首先要肯定我們衛生局以及所有新竹市的相關各局處，對於防疫所做的貢獻及努力，吳局長真的非常辛苦，您的形象最近已經跟我們的保育動物貓熊越來越劃上等號，但是在密切的投入防疫工作的同時，我們的民眾更關心在整個防疫過程當中，有沒有辦法可以做得更好？我們的防疫流程能不能更加的優化？尤其是蔡英文總統上週有特別到新竹市來視察居家照護中心，可以看得出來總統對新竹市的疫情防疫措施非常重視，新竹市有非常重要的高科技產業，同時我們是兒童城市，有非常多的小朋友及婦幼，所以我想在這個防疫優化以及我們如何來照顧 12 歲以下小朋友或包含國中以下，我們的年輕市民們這些防疫的相關問題。首先我想要先就教吳局長，疫情走到現在是最後一哩路，是最後一步了，我們希望能夠成功順利的度過，在這個過程當中，能夠儘量的降低重症跟重症死亡的人數，同時確保我們整個社會環境以及民眾的健康安全，在醫療量能控管的部分，也希望能夠儘量做到最有效率。

剛剛還有之前很多議員同仁，其實都有提到關於快篩劑的問題，快篩劑現在在市面上其實已經漸漸的可以取得了，中央政策也發布到 6 月底以前，如果 65 歲以上的長者來注射疫苗可以得到兩劑免費的快篩，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再進一步的就教吳局長，有關於小朋友使用起來比較不會痛苦、排斥性比較低的唾液篩劑的部分，首先在唾液篩劑之前，兒童打疫苗的事情其實從這個月開始，在家長的群組還有整個社群裡面，延燒討論都非常多，兒童打疫苗其實是中央政策很鼓勵的一件事情，如果能夠讓疫苗打好、打滿，可以保護我們的小朋友降低重症的機率。我想先請問一下吳局長，我們目前新竹市 12 歲以下，因為已經開打一陣子了，不知道我們學童的疫苗普及率現況大概是如何？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妍慧議座對我們兒童疫苗施打狀況的關心。目前到昨天為止總共 6 至 11 歲的部分有施打 6,176 劑，約 1 成 8 的接種比率。

李議員妍慧：

是，那請問一下施打的狀況呢？因為現在輝瑞也開始打了，之前是莫德納，現在施打的狀況如何？或者是施打之後我們小朋友的反應如何？家長的反應如何？你那邊有沒有什麼樣的資訊可以提供給我們市民朋友來做參考？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的，其實目前在打的只有莫德納，輝瑞我們今天下午會有一個學校開始施打，因為從 25 日開始包括整個規劃，因為中央也有規定一定要給家長一個禮拜以上的同意期。非常感謝教育處這方面的協助規劃還有安排，其實我們是依照學校排的時程，我們來媒合診所和醫院進去安排接種。所以目前都只有打莫德納的情況之下，都還沒有什麼問題，還算是蠻順利的。

李議員妍慧：

目前都沒有任何因為打了莫德納疫苗後，小朋友不舒服就醫的情況，有嗎？或者是有比較值得注意的醫療上面，家長們應該要去提高警覺的部分，因為家長最擔心的其實就是這一塊。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就醫情況來說我們沒辦法去統計，因為可能就直接帶去就診，但是不是跟疫苗相關呢？目前我們沒有收到任何回報是跟疫苗有關的特殊就醫，也沒有看到有所謂之前比較擔心的，心肌炎或是心包膜炎的部分。事實上也有就教於小兒科或感染科的醫師，以 6 歲到 11 歲小朋友來講，他發生的機率應該會比國、高中來得低，因為他年紀比較小，相對的免疫力比較差，所以比較不會誘發他肢體免疫的部分。

李議員妍慧：

謝謝局長您的說明，我想家長很擔心的是副作用的部分，不然莫德納疫苗之前在上一波我們疫苗注射的時候，是大部分國人搶打的一支疫苗，它的保護力在各方面數字表現上也都相當的優異。我也期待本週開始施打 BNT 輝瑞疫苗之後，我們的兒童疫苗注射普及率能夠再提高，因為目前 10%，雖然開打的時間沒有多久，但是相對來講還是低的。我們 1、2 劑全國平均都有 8 成以上了，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夠繼續加把勁，把我們兒童疫苗打好、打滿，讓保護力可以更周延。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我們會完全配合教育處，關於一些意願書由教育處來發放，回收也是一樣，所以目前最開始的資料應該是在教育處，我們會配合他們來做施打。

李議員妍慧：

希望局長能夠儘速的來做這一塊，因為現在清零的方向已經是不可能了，未來與病毒共存的話，我們每一位民眾都需要疫苗的保護，因為病毒存在我們的社會，也不可能在未來的幾個月就馬上消失，所以打疫苗就長期來講還是一個最好的方式，來保護我們免於 COVID-19 疾病的侵襲。

好，接下來要請問，我剛剛說到唾液篩劑的的部分，因為小朋友的鼻腔比較小，所以很多民眾、家長、小朋友都反映，用鼻塞式的試劑會造成不舒服、過敏或甚至有時候戳得不好會流鼻血等等。本席看到新聞其實從 5 月最近這幾天開始，包括雲林縣政府已經宣布要採購 1 萬劑的唾液快篩試劑，給全縣的幼兒園小朋友使用。新北市政府也宣布要採購 5 萬劑的唾液快篩試劑，供應給 6 歲以下的兒童使用。我想請問新竹市目前有沒有在研擬類似的想法或是計畫，在唾液篩劑的部分？因為現在的快篩試劑比較容易取得，但是唾液篩劑針對小朋友或者鼻腔容易敏感的民眾，其實大部分的人要取得還是很困難的。不知道衛生局有沒有什麼做法？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唾液快篩試劑又有第 2 家廠商有通過，目前唾液快篩試劑在市面上取得的數量應該會快速增加。目前 FORA 的部分是還蠻多的，但是對於唾液快篩跟鼻腔快篩這兩個試劑，如果在醫療上面其實還是有一些疑慮，我們的確有和長官們討論關於採買的部分，但是在醫療上面有一些部分我們還是很擔心。第一，整個準備過程會拉得很長，不是試劑的準備過程而是在檢測的過程，譬如它規定 30 分鐘前不能喝水、不能漱口，這些對小朋友來講其實相對是很困難。接下來產生唾液的方式要自然產生，要維持 1 至 3 分鐘讓它慢慢產生之後再吐到杯子裡面去，廠商說它檢測出來的陽性率很好、敏感度也很好，但是要完全百分之百依照它的步驟來做，再加上我們現在的政策是快篩及確診，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檢測出來的偽陰性部分，是不是會造成讓小朋友做了唾液快篩，理論上是陽性，但我們以為他是陰性？然後就很放心的讓他回去復課，這樣對學校來講是比較安全，還是比較不安全？我們還在評估。

李議員妍慧：

局長，你的意思是目前沒有考慮要購買唾液快篩的計畫，還是你們要回

去進一步的研究觀察最近的情況？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還要再多觀察一些相關的數據跟狀況，去評估它在公共衛生政策上到底是利還是弊，是利大於弊的時候，大家對於戳鼻孔的確是……

李議員妍慧：

尤其現在因為確診的人非常多，快篩的機率是很高的，你跟同住家人可能會先篩，可能你擔心自己有點狀況可能會再篩，如果你確診了之後，你要一直篩到陰性才能夠確定是痊癒，這個過程也都要篩好幾次。現在開始到未來相當一段時間，其實快篩試劑的用量是很龐大的，而且每一位民眾都有機率會用到，使用的次數也很多，我明白局長在公衛政策的考量，會先考量它的有效性，還有它執行上是不是有辦法可以有效的來防疫。也請局長和市政府其他相關局處可以考量到民眾的心情及民眾的需求，在整個社會輿論的風氣上，還有大家在操作上應該要怎麼做，才會讓我們老百姓覺得唾液快篩試劑拿得到、快篩試劑也拿得到，我可以更便利的使用，在防疫的過程中可以更安心。讓大家可以有更多一點的安全感，覺得防疫有很多工具可以用，背後有政府給我們支持、給我們溫暖，讓我們可以很安全的渡過最後一哩路，我想這樣的心態跟心理上面安全感的加強，對我們民眾來講也是很重要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我們會回去加快研議。

李議員妍慧：

是，在這裡本席提供一些數字，如果比照其他縣市幼兒園的部分，我們也一人一劑發放的話，新竹市大概要購買 14,596 支的唾液快篩，如果要連國中、小學生都發放的話，新竹市大概就需要 48,529 支唾液快篩，這是按照我們今年 4 月份全市的人口總數，各年齡人數估算出來的結果，當然這只是一個初估，這個數字也提供給我們市政府各相關局處來做參考。我當然知道我們的預算有限，或許在做這個政策的部分會有困難，但是還是請衛生局長可以把我的想法帶回去再研擬一下，尋找出怎麼樣才是最適合我們新竹市民防疫的政策，好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

李議員妍慧：

局長，你可以先請坐。想請問局長關於「健康益友 APP」的問題，我看了一下 IOS 平台、Android 平台、還有 Apple 平台，其實下載次數都是最高

等級超過5萬次，所以保守估計全台灣下載這個APP的人應該已經有好幾百萬人，但是它的評價說真的是不高的。在使用上民眾可能會覺得複雜或有很多的困難，尤其是今天開始快篩陽可以視同確診，快篩陽確診是可以理賠的，剛剛新聞也已經出來了，理賠的保單應該要接受，所以它其實是有相當的效力，快篩陽確診你當然可以到診所給醫師看，還有另外一個方法可以透過視訊，所以相對而言視訊的診療會越來越重要，視訊診療的結果、醫生診斷的結果，不只可以確診有沒有得到COVID-19，也可以確保下一個階段如果民眾有防疫保單的話，是不是可以得到理賠。

我想在這個科技防疫的部分，尤其是遠距看診未來家裡要連線，經由APP來確診，目前我知道一般像離島或偏遠鄉鎮有的醫生也會視訊看診，因為他們那邊醫療資源比較稀缺，但是那些情況下旁邊都會有另外一位醫護人員來指導民眾，怎麼樣去操作這些機器，尤其是家裡有長輩的人，對於APP的操作更加的困難，如果沒有年輕的晚輩來協助幾乎很難獨立完成。局長，在這個部分你有沒有聽到一些相關的反映，因為我想未來尤其是從今天開始，會越來越多的遠距看診使用率。還有中間的問題也就是我剛剛一開始提到，如何在我們防疫過程當中每一個步驟都把它優化，這樣才能夠降低民怨，是不是可以請您說明一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妍慧議座對於視訊看診議題的關心。這部分我們的確都一直很關心，一開始我們新竹市就有開發一個 lineate，這個lineate就可以做通訊診療的部分。另外其實我們知道大部分診所的醫師，因為我們有居家工來照護，視訊看診這部分都會幫他加到line裡頭去，透過line本身就有視訊的功能，這視訊功能裡包括可以截圖，因為在法定上面規定如果要做快篩的確診，必須要出示健保卡還有陽性快篩劑……

李議員妍慧：

就是那些步驟非常多，要一關一關的確認，很多民眾覺得很花時間，操作上面有困難，當然我知道這個APP不是地方政府能夠完全控制，但是我們怎麼樣協助在這個過程中能夠進一步的優化，我希望市政府可以帶回去研擬，如何協助更多的民眾尤其是長輩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是領藥，現在因為確診的人太多了，通常都會拜託家裡的親朋好友幫忙領藥，但是我知道里幹事是我們地區的志工，有在做領藥的服務嗎？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關於領藥的部分，就是他先釋出處方箋，若家屬不行去領，的確可以透

過親朋好友，親朋好友就可以包括村里幹事，本來這一些就可以屬於他協助的對象。

李議員妍慧：

理論上有，但實際上我知道其實很多里幹事是分身乏術，他自己業務量太多是做不到的。理論上藥局可以幫忙協助送藥，但親自去試的時候，因為民眾跟我反映電話打了 20 間藥局，藥局也都沒有辦法送藥。為什麼呢？也不是藥局不願意送，是因為藥局自己太忙了，也沒有多餘的人力可以去送。我想這是我一再強調的，防疫過程當中的每一個環節，看我們的醫療品質和醫療量能的時候，不是只看有幾個醫生、幾間醫院、有多少病床數而已，而是看每個環節當中我們提供了這些服務，但是實際上在執行或老百姓在使用過程當中，看有沒有辦法順利圓滿的達成想要的目的，我覺得這個東西是很重要的。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請衛生局再加強，所有的流程跟源頭都是衛生局最清楚，衛生局才能夠做一個統一的調配來協同其他的局處，大家一起分工合作達到最好的防疫目標。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包括領藥的相關資訊，我們都有公布在網頁上，有一個關懷的專線，同時現在有派居家關懷相對應的醫療機構，他們也都會主動關懷民眾，所以民眾若有這方面的需要，還是醫師看完之後覺得有需要開立的部分，醫師也都會全程協助他應該怎麼去處理。

李議員妍慧：

是，這些說明其實在網站上或相關的宣傳品上面都可以看得到，我的意思是說實際執行的時候，請衛生局還有市政府其他單位可以再協同、再加強，把效能提高，可以把合作的環節扣得更緊密，好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的，謝謝議座的指點。

李議員妍慧：

接下來我想請問有關照護者的部分，請問一下目前國中、小學生如果遠距在家，譬如說本週被要求遠距在家上課，那家長可不可以請防疫照顧假？教育處長，是不是請您回答一下，家長是不是可以請防疫照顧假？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李議員的關心。這個防疫假是可以請的，沒問題的。

李議員妍慧：

防疫假可以請，但是有沒有薪水可以領？不一定，對不對？按照我們現在的規定，請防疫照顧假是不能強迫要求雇主支付薪水的，但是如果是特休的話，雇主需要支薪。我在投影片上有列出，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特休以及事假四個比較，最近就算他沒有確診，可能因為有需要在家上課，所以一家只有一位家長出去賺錢工作，那他可能沒有辦法把小孩子放在家裡必須要請假，但請假可能就沒有薪水可以拿，我想這部分的陳情也越來越多，目前我們的防疫補償金，試用的對象其實只有隔離者跟照顧者，所以他如果確診隔離了可以去申請，如果是照顧他的人也可以申請，可是像小朋友呢，他是預防性停課的就沒有辦法申請。現在的防疫照顧假因為沒有辦法強制雇主來支付薪水，所以造成了很多家庭的問題，他想請假可是就會喪失收入，這樣的數量其實是蠻多的。

我在這裡提供一個資訊給大家做參考，其實現在中央有很多位委員已經在陳情，希望能夠把 12 歲以下學童的家長，也納入防疫補償的對象。是不是市府也可以研擬，因為預防性遠端上課的家長可以請防疫照顧假？我們的地方版本尤其是新竹市中小家庭，家裡有幼兒這樣的家庭非常多，家長的數目非常多，是不是請處長可以表達一下你的看法？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副議長、秘書長，的確現在社會上有這種聲音，希望能夠做這方面的協助，中央能夠有這一筆錢當然是最好，如果中央沒有的話，地方上我們儘量會來研議，看能不能朝這個方向走。

李議員妍慧：

是，目前地方上這部分的反映聲音蠻多的，其他的議員同仁應該也陸陸續續或是都有聽到類似這樣子的反映，所以請市政府納入考量好嗎？在中央修法之前或者中央可以提供一些補助，或許我們地方自己也可以先做一點事情，然後讓我們家長可以在照顧小朋友又防疫的同時做得更安心。

剛剛張處長有提到關於防疫餐，本席因為最近接到陳情，所以關於防疫餐的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先請社會處張處長來說明一下，我們的防疫餐目前為止的運作方式大概是如何？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副議長、秘書長以及李妍慧議員對於疫情期間有送餐服務的運作方式。跟議員稍微說明一下，從 109 年開始我們要提供這樣貼心的服務，比如送餐的服務計畫，過去我們社會處的同仁是很努力在執行這樣的方案，過程是民眾來跟我們申請，申請之後他可能會有葷、素上的需求，或者是他有早

餐、午餐、晚餐的需求來申請之後，我們來評估需要什麼送餐的方式，我們會跟民眾討論，跟廠商一同來協助讓餐食找到合作的店家，透過送餐的方式可以讓有需求的民眾，可以有送餐的服務。

李議員妍慧：

我看了一下，這個標已經連續第三次了，所以前兩次都有圓滿順利的執行完畢，是嗎？

社會處張處長柔：

是。

李議員妍慧：

請問一下現在餐點內容大概是什麼？

社會處張處長柔：

跟議座報告，早餐的部分我們跟連鎖早餐店合作，每一天都比較多元，可能有飯糰……

李議員妍慧：

據我的了解，我們好像不是跟連鎖早餐店合作，我們是標給一家廠商，由這家廠商來指定他的合作餐點對象。

社會處張處長柔：

對，我們會跟這個廠商要求，他需要去找新竹市連鎖和比較安全的早餐店，及中餐跟晚餐的便當店。

李議員妍慧：

請問一下，現在有收費嗎？

社會處張處長柔：

跟議員報告一下，送餐的服務是滾動式的調整，過去我們是免費的過程。

李議員妍慧：

一開始是免費？

社會處張處長柔：

一開始是免費，也是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民眾還有確診者使用，因為隨著整個疫情情勢的變化，接著我們有整個居家照護的服務，我們也是整體考量使用者付費的情形，所以在一般戶的部分我們有收費。

李議員妍慧：

現在是怎麼收費？

社會處張處長柔：

現在收費早餐大概是 50 元，中餐、晚餐是 80 元，但是弱勢都是免費的。

李議員妍慧：

好，中低收入戶跟弱勢都是免費的，早餐 50 元，中、晚餐是 80 元，這個價錢大概是跟我們一般市價的行情差不多。我想請問處長，我們這 600 多萬是花在哪裡？因為民眾已經要自費，他若跟市政府訂防疫餐，早餐要付 50 元、午餐跟晚餐要付 80 元的便當錢，那這 600 多萬花在哪裡？

社會處張處長柔：

跟議員報告，我們標給了這個廠商，後續他會有非常多的系統上設定以及送餐人事成本、跟民眾協調的部分，我們會以一個人一餐來送出。

李議員妍慧：

我知道現在中餐跟晚餐都是同一家便當店在送，是嗎？

社會處張處長柔：

對。

李議員妍慧：

民眾可以選的就是這家便當店，他的菜單？

社會處張處長柔：

雖然是同一家的便當店，但他每一次出的菜我們會依據每一天儘量可以不一樣。

李議員妍慧：

這一家便當店是由誰決定的？

社會處張處長柔：

這家便當店是我們在跟廠商一起討論後決定，我們也去評估這一間連鎖餐店有符合食安上面的標準，我們也會去詢問店家……

李議員妍慧：

這個食安的標準是社會處審核，還是那一家廠商要保證？

社會處張處長柔：

這家廠商要保證，我們也會去確認整個食安的情形。

李議員妍慧：

這個便當我看起來菜色還好而已，過去我們也曾經看到民眾反映菜色太油膩，吃的不愉快，想要換等等。我想請問的是，如果午餐跟晚餐只有這家便當店可以選擇，他不喜歡吃怎麼辦？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議員的提醒跟指教，也跟議員說明，我們送餐的服務就是一個貼心

的服務，隨著疫情的發展我們民眾也可以透過親友更多元化的服務。我們在跟民眾……

李議員妍慧：

我知道，他不一定要訂，對不對？

社會處張處長柔：

對，他其實是很多元的選項，我們也很希望這個送餐的服務，也可以提供到真正沒有親友可以送，有需求我們提供這樣的服務，但民眾來申請這樣服務的時候，我們會跟他說明一下早餐、午餐、晚餐等這樣的情形。如果民眾他可以接受，甚至我們現在有收費的情況，民眾也覺得 OK 的話，我們就會執行送餐的服務。

李議員妍慧：

謝謝處長您請坐。如果說只有這一家便當店可以選，他不喜歡的話也可以不要訂我們的防疫餐，其實這跟自己去訂外送的 Uber 跟 foodpada 有什麼差別？我覺得差別是很少的，尤其是你訂 Uber 跟 foodpada 還可以隨選任何想吃的東西，而且每一餐都可以變換。我們看一下這家廠商的所在地是在市中心沒有錯，他 15 分鐘可以到的距離大概可以遍佈全市，我也調出 5 月 22 日大概送餐的量，其實根據那個量，已經跟外送平台的量差不多了，有必要這個廠商自己做一個系統，然後自己外送？他外送的過程當中，這個食品的安全誰來保證？外送當中如果出了什麼問題，誰來負責？我想我們市政府大可不必去承擔這麼多的責任，尤其連續 3 個標都是同一家廠商，這個本席覺得很奇怪？我想我們已經到了最後一哩路的階段，在這個階段確診的人非常多，我建議市政府大可以改變作法，我們補助中、低收入跟弱勢免費來提供防疫餐，這個我完全同意也沒有意見，但是針對這樣子的防疫餐，他的委託方式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開放？現在外面不景氣，中小型的商店生意不好的到處都是，我們開放讓大家一起來經營，大家都有機會可以來投入防疫餐，讓民眾有更多的選擇，也可以讓我們的地方經濟做出一些更大的貢獻，守護弱勢族群，而且對於供餐的人也不會有一些不平等、不公平的情況發生，這部分是不是請社會處回去要檢討一下？處長，是不是請妳回應一下？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議員的提醒和指教，的確，我們會改滾動式檢討，譬如說像議員您提醒的建議……

李議員妍慧：

因為我覺得一開始是免費的，免費的話我就可以理解，我覺得很有必要

，但是因為現在到了這個階段，也逐步開始收費了，然後我們需要的人數跟市場的量都越來越大，是不是還需要繼續提供這種服務？我覺得市政府可以再去斟酌衡量檢討。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議員，我們會滾動式的來檢討，針對弱勢族群有需要的民眾來進行提供服務。

2800 單位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劉議員康彥

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劉議員康彥：

謝謝主席許議長、沈秘書長、市府的各位一級主管，還有正在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時間。首先要來關心有關現在爸爸、媽媽很普遍都非常關心的兒童疫苗施打問題,從這張圖可以很簡單的看到現在國家開放給 5 歲以上的兒童至 17 歲以下的青少年，可以施打的疫苗品牌包括輝瑞也就是 BNT 及莫德納，6 歲以上至 17 歲以下兩種都可以選擇，不管是 BNT 或是莫德納，隨著年紀的不同劑量也有所不同，5 歲以上未滿 6 歲他們只能打 BNT，6 歲以上的孩子至 17 歲以下的青少年，他們可以在校園接受統一安排來施打，但是 5 歲的孩子未必有這樣子的權益，所以 5 歲的孩子在哪裡施打呢？他可能在就讀國小的附設幼兒園、新竹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是私立的幼兒園，他們大概都是大班的孩子。過去新竹市政府針對在施打兒童莫德納的時候有提出一些協助，包括如果他是唸國小的附設幼兒園可以隨著那個國小安排接種的時間，跟著 1 年級至 6 年級的哥哥、姐姐一起施打，如果是新竹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只要是符合接種資格的兒童，家長累計滿 50 個人，也都可以透過醫療院所的安排入園接打，即便是未滿 50 個人，衛生局也都會安排到指定的診所施打，這是兒童莫德納的部分。

輝瑞的部分我們看這張簡報，高雄市政府在 5 月 24 日有宣布，針對 5 歲的兒童有醫療院所合作，5 歲的兒童有開設所謂的專診施打。昨天鄭文燦市長也宣布，只要幼兒園當中 5 歲小朋友人數比較多，也會媒合醫療院所進到校園裡來施打。本席想要就教衛生局吳局長，新竹市目前針對 5 歲只能打輝瑞 BNT 的兒童，我們施打的做法是什麼？會比照之前莫德納的做法嗎？或者是未來有沒有機會參考高雄的做法，讓 5 歲的孩子到指定的診所專診，專門的時間來施打？是不是請吳局長簡單說明一下？謝謝。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康彥議座對於幼兒疫苗施打接種規劃的部分。這部分的確我們自從收到中央政府指示，說輝瑞疫苗要開始撥補下來的部分，我們就開始來討論應該怎麼去做安排，也跟教育處做密切的合作跟規劃。的確中間 5 歲的小朋友正好不在小學的部分，會在幼兒園的部分，如同

議座您所說的，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多重的管道，讓家長們可以有比較完整接種的可能，也希望能夠儘快的提高我們疫苗的接種率，給市民一個更好的保護。這個部分我們目前的安排規劃，像有一些國小跟幼兒園是在一起的，這部分我們當然就是統一一起施打就可以了。對於其他沒有在一起的幼兒園部分，其實包括還沒有上幼兒園的小朋友，我們目前規劃是會另外再給通知書。我們也為了要保障整個施打流程安全，所以大概會分為兩個部分，第一，一定要家長同意。我們會請他到目前中正市場的疫苗接種站施打，會採用分流的方式指定兩個時段，兩天裡頭請他們家長帶小朋友來打疫苗，因為 5 歲小朋友接種的部分我們比較擔心。

劉議員康彥：

沒錯。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第二，要家長陪同其實小朋友會比較安心。如果都統一一直在學校裡頭的時候，家長不一定能夠到場也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家長是不是會有一些比較疑慮的狀況，事實上我們之前在施打的部分，即使在國小都還會有一些家長到現場去關心，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安排。當然另外也有一些人不一定能夠在我們的時間來打疫苗，我們也有安排了 30 幾家的小兒科、耳鼻喉科診所 33 家，他們會開專門的時段來施打，也是避免可能會有錯用疫苗的可能性，把錯用降到最低。這一次的幼兒輝瑞疫苗部分，基本上它的包裝上面是完全不一樣，它是橘色包裝，但是即使是這樣子的提醒，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做到最安全的做法，所以大概目前的做法是以上這個做法，謝謝。

劉議員康彥：

我聽起來有三個做法，我總結一下。第一，如果這個幼兒園是附設在市立國小的話，就配合國小的時間統一施打。第二，剛剛提到有 30 幾間基層的醫療診所，但這個需要家長去預約，所以預約成功當然就可以去打。第三，剛剛提到這個是比較新的做法，您說在中正市場的疫苗施打站，這個部分等於就是散客，要怎麼樣去確認他們的意願及通知他們可以去的時間？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這個部分就是趕快要處理發通知單，其實我們也有做一個分流的規劃，會給他提醒一個時段，當然他在這全時段都可以，但是會有一個特別的時段跟他講，這樣避免一下太擁擠。

劉議員康彥：

理解。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今天就已經在處理了，會趕快把它做出來。

劉議員康彥：

OK，預計什麼時候會正式對外公布？然後制度上呢？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應該今天下午的新聞揭露就會上去了。

劉議員康彥：

謝謝吳局長，您辛苦了，請坐，謝謝。接下來我要關心教育的題目。這次市府送進議會的墊付案，其中有一個案子是光華國中的操場整修，由中央全額補助 848 萬，光華國中的學生人數有 1,600 多位，是北區規模相當大的學校，這個空間也是周邊鄰里居民在疫情還沒有這麼嚴重的時候，使用度很高的一個場地。這個操場從民國 81 年建置到現在已經 30 年，當中雖然在 97 年曾經局部整修，可是 15 年過去了。我們看下一張投影片，這個環境是非常的惡劣，不管是運動場地的耗損，操場、跑道、跳遠空間或是不同介面之間的損壞也是非常嚴重，只要下雨就積水成這樣。本席的立場是光華國中操場建置這麼久了，損壞程度很嚴重，爭取整修有它的正當性也有急迫性，既然要做就要做到好，一次把它到位。

我們看東區建華國中的案例，這個操場羨煞全國很多的校長，很多不同縣市的校長都特地到新竹市建華國中來參考、來取經，這個操場整修市款補助 3,297 萬，全部通通都是市款補助沒有中央款，做了哪些事情？包括排水的改善、操場跑道的整修、跳遠場地的整修、籃球場及排球場的整修、司令台周邊整個維護改善，還有校內通路的延伸、停車空間的增置也就是汽車車道、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無障礙停車位等。我要請教教育處賴榮光處長 3 個問題，第一，請問這一次光華國中跟中央提送的改善需求有哪些？是不是請您簡單回答一下？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對光華國中操場整建的關心。的確光華國中這一次提中央，最主要是中央有對操場整建部分的專案經費，也非常高興我們在這一次體育署的申請經費中，也得到補助 848 萬，但是誠如您剛剛所提光華國中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學校，很多校舍內的硬體都需要做一些改善，所以我們這一次在操場改善的同時，也將學校做了整體規劃，比如像操場的兩側、校園入口的鋪面、圍牆高低有死角的部分或內部樓層高低差這些問題，我們都一併把它列入到整體規劃裡面，但是因為中央的操場執行這部分比較有時間性，我們會分梯來做，趕快做操場的部分之外，對於剛剛所提的那部分納入整體規劃之後，我們也會陸續來實施執行。

劉議員康彥：

我跟處長請教這一次光華國中申請的總預算，它的需求是多少？跟中央申請的金額是多少？您曉得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這一部分我可能要再查證一下，再跟您報告。

劉議員康彥：

好，我跟處長報告，光華國中跟中央提的經費需求是1,500多萬元，可是最後中央核定下來848萬元，誠如您剛剛所說的體育署就針對操場、跑道、球場、跳遠場地做一些補助，不足的部分就是您剛剛提到的校園入口地平的部分，還有圍牆周邊環境、車道部分都沒有予以補助，所以我要問的是剩下的部分，光華國中有沒有機會可以跟建華國中一樣，不足的部分都由市政府來補助？然後一次把這個工程就結束掉，不要讓孩子1年、2年都持續在這個工程狀況的校園環境裡頭。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謝謝您對這一部分的關心。的確這一部分我會儘量來籌措經費，也希望能夠把它做完整的處理。

劉議員康彥：

現在初步的進度是什麼？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印象中這個已經在我們重大會議中討論過3次了，現在也進入到結尾的階段，應該會。

劉議員康彥：

是，所以您的意思是說有機會用市款的部分，來把整個工程該修繕的一次把它修繕完，是這個意思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能不能全部我要再確認，不過有一些周邊能處理的我們會儘快先處理。

劉議員康彥：

好，這個代光華國中的校長、老師，還有孩子跟您說聲感謝，這個題目其實當天財政處在辦理會勘的時候，跨黨派的議員都到了，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題目，大家也對於中央只補助800多萬覺得很可惜，剩下的部分我們都一致希望市府能夠全額的來支持，比照建華國中的案例，讓北區的孩子也有一個這麼完善、這麼友善的運動學習空間好不好？請處長您加油。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好，謝謝。

劉議員康彥：

謝謝，您請坐。這個空照圖是新竹台大醫院湳雅院區的預定地，我想新竹市政府為了提供給大新竹地區的市民、縣民有更好的就醫環境跟條件，所以積極的協助新竹台大做這個擴建案，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撥用市有地，也跟這邊很多的地主，有國有財產局、桃園市農會，我們也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努力跟他們爭取國有土地，那麼在興建醫院之前，市府也透過最簡易的方式進行綠美化，所以一期的工程已經完工2年多了，這幾年市府辦大型的活動，特別是暑假期間的仲夏藝文季都是在這個空間舉辦，民眾也經常利用這個地方來散步、休息。可是第二期的綠美化工程卻遲遲沒有進度，現場因為架設圍籬路幅改變、車道縮減，加上夜間如果是遇到像昨天這種大雨，視線都非常的不理想，民眾走在這個甲種圍籬跟H型鋼中間，空間也很有限，如果像昨天下大雨撐著雨傘，大概就只能一個人走而已，另外一個人就勢必走到H型鋼以外。我想請教都發處許處長，這個二期的綠美化工程如果只是一個簡易工程，為什麼從109年底開始，有這些小吃攤商陸陸續續搬走？到今年3月才完全的把地上物給拆除，到現在這個甲圍都還圍著，所以為什麼等了這麼久，民眾還等不到綠美化的出現？是不是請您說明一下？謝謝。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劉康彥議員對湳雅公園二期進度的關心。跟議員說明一下，這一塊地目前權屬因為還是屬於桃園市農會的土地，當時我們市政府跟桃園市農會有一個協議書，跟變更都市計畫的一個協定，就是由桃園市農會自己來協助處理地上物攤商的問題、搬遷還有…

劉議員康彥：

拆除。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還有地上物拆除的作業。

劉議員康彥：

還有清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它目前大部分的地上物都已經清除完畢，可是還留有部分的地上物沒有清運出去，所以我們也跟桃農協調很久，近期我們市政府會主動來直接介入，辦理所謂代履行清運的一個相關作業。

劉議員康彥：

理解。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應該近期內就會開始來進行，整個後續的恢復原狀、綠美化工程也會進場來施作，預計應該大概是 10 月底左右，會來完成所謂綠美化的工程。

劉議員康彥：

好，我想就您剛剛詢答的內容，這個其實應該是桃園市農會的責任，但現在因為拖了很久，由市政府主動介入去做這個代履行清運這些地上物、廢棄物的工作，這個部分費用未來會跟桃園市農會求償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會。

劉議員康彥：

OK，您剛剛也提到會用最快的速度進場把地上物清運，因為就過去的新聞稿是寫 2022 年，其實也就是今年會開放很完整的大湳雅公園讓民眾來使用，所以您剛剛說 10 月是不是？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目前預計是 10 月。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您請坐。希望這個空間能夠趕緊打開，然後配合旁邊舊的湳雅公園讓整個光華聯里地區民眾有一個很舒適的綠帶環境。

再來我要請教有關五楊高延伸到頭份的這個問題。五楊高延伸到頭份其實是對大新竹民眾非常重要的一個交通政策。從這個圖我們可以看到楊梅端到頭份端，五楊高延伸拓寬的方式有分幾種，一種湖口以北跟新竹系統以南，是採用所謂路堤段的拓寬方式。在湖口那一區段用隧道通過湖口營區，跟新竹人最切身相關的大概是湖口以南到新竹系統以北，是採用所謂高架段的拓寬方式。好，可是問題來了，高架拓寬要怎樣拓寬？是單側還是雙側？在地方上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所以上個週末高公局在竹北召開了一場說明會，所謂的雙側拓寬就是左邊這張圖，延續現在五楊高的這個模式，在既有高速公路南下、北上的路廊設置高架橋進行拓寬，可是這個方案部分的竹北市民有反對的意見，因為認為這個高架橋太鄰近他們的社區了。您看左邊這張圖分別有 2 個社區，這個高架橋的橋墩跟他們的距離，一個是 24 公尺，一個是 38 公尺，他們覺得這樣的距離太近，可能會有噪音的問題，於是高公局就提了另外一個替代方案，上個禮拜在竹北召開說明會，他們提的就是右邊這張圖，所謂的東側雙層，其實就是利用北上既有的高速公路，北上這個路廊建一個單側雙層的高架。我要請教交通處倪處長，請問這 2 個方案的內容大概是怎麼樣？這 2 個方案對於新竹市民而言最大的差異是什麼？請您說明一下，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對於五楊高架延伸的關心。我們先講單側雙層這個影響其實很大，不管是救災、成本、工期都是比較高的，尤其是它要跟台 68 銜接的部分，會因為高層的關係沒辦法銜接，所以我們在多次跟高公局討論的時候，希望還是要採雙側單層來處理。對於民眾的部分，因為高公局很多路段跟民宅也蠻近的，在噪音的防治以及相關的減震，還有一些防治措施都有相關的一些經驗，應該向民眾來說清楚，我們會多次再跟高公局督促，希望他們能夠採雙側單層來進行，如果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市政府也會來積極協助。

劉議員康彥：

了解。所以簡單來說，如果是採左邊這個雙側拓寬，就保留了跟台 68 銜接的彈性。可是如果是單側雙層，從楊梅要往南的車流一樣還是只能走國道 1 號，就是我要去新竹或竹北只能走國 1，而且五楊高延伸到頭份這個計畫，原本當初要跟 68 連接，這個美意基本上就不存在了，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因為它會少一個南下在竹北的轉接道，會沒有了，除此之外因為它的高層比較高，到了台 68 的時候，因為台 68 也是高架，2 個高層會比較高的時候，閘道在調整路線長度的時候，坡度的部分就會很難調整，這個部分就很難做到。

劉議員康彥：

對，而且重要的是其實連接台 68 並不只是服務新竹市民，對不對？包括像竹北、芎林、竹東、橫山的新竹縣民，都是有機會用到的，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沒錯。

劉議員康彥：

好，您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劉議員康彥：

所以我認為如果高公局真的負責任，第一，他應該再到新竹市聽聽市民的想法。第二，請高公局不要製造地方的矛盾，要求竹北市民、新竹縣民跟新竹市民，一定要在這 2 個方案 2 選 1，我想誠如剛剛倪處長所說的，依照高公局多年的經驗，他們一定有這個智慧跟能力，從這個方案當中折衷找到最好的方案，然後替大新竹民眾有關五楊高延伸到頭份，找到一個最合適的

對策跟方法。

下一題是生命題。要來請教民政處張處長，這個永恆之丘這幾年市長透過設計力導入公共建設，讓城市的景觀有很大的翻轉，包括生命的最後一程也是，這個永恆之丘提供了 4 萬多個新的塔位。我想很多民眾也在關心，很多孝順的子孫關心什麼時候才能夠開放，幫自己的祖先選位。其次如果我的祖先是放在華嚴堂、通天堂，我想要移過來程序上應該怎麼做？是不是請張處長說明？謝謝。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第一個，永恆之丘的完工時間，目前在上個月底的工程進度大概是 83%，所以我們預計會在 7 月底完工，8 月應該是可以申請到使照，所以應該是在 8 月底 9 月初能夠來完工啟用，以上說明。

第二個，您提到如果目前是在華嚴堂、通天堂或華藏堂，它的辦理就是直接辦理移置，移置的話當然還是要費用，這部分也要跟各位市民朋友報告清楚，不過也很感謝議會在今年 3 月的時候，通過收費自治條例的修正，所以我們的收費方式在未來永恆之丘的價目也訂出來了，是有比較彈性的選擇，民眾最低的使用費新竹市民還是只有 2 萬元到 4 萬元不等。另外您提到怎麼申請？我想這個現場在服務中心，平常先不用特別跑一趟，可以先打電話到殯葬管理所，我們都有專人為鄉親做一些遷移服務。

另外這一次也非常感謝議會的提醒，所以我們順勢提出了一櫃雙甕這樣一個新的措施，所以如果在遷移合併的過程當中是有利於一致的，會有鼓勵的作用，因為一櫃雙甕只收一櫃的價格，所以在遷移的過程中，我們儘量能夠讓家屬或後代的子孫，能夠得到比較有優惠的一個方式，以上報告，謝謝。

劉議員康彥：

理解。所以我歸納一下大概 7 月完工、8 月取得使照、9 月初大概就可以正式開放讓民眾來申請。如果祖先是放在華嚴堂、通天堂，他還是要放棄原本的這個位子，然後就跟一般民眾一樣，還是要重新遞件申請選位，民眾可能會有一個迷思，如果祖先的甕現在在華嚴跟通天，就保障有新的位子，當然這個位子我想 4 萬多個是足夠，但是也不能說 100%你就有優先權，一定有這個空間，還是要把原有的這個空間放棄，然後重新來選位，對不對，張處長？ok，謝謝。

我後續還有一個跟殯葬有關的問題，我要來關心市立殯儀館這個空間配置。因為大坪頂這個空間有了永恆之丘後，環境改善許多，可是我們市立殯儀館的空間配置有沒有機會更友善？大家討論度最高的大概就是這個臨時牌

位區，其實環境並不理想。第一，它人車爭道。不管是送葬的隊伍或者是救護車，一定都得使用臨時牌位區前面這一條道路。第二，他是半戶外的，如果是颳風下雨像這張圖片，或者是很炎熱的夏天，其實家屬都非常的辛苦，左邊這張空拍圖就是整個殯葬設施用地，在客雅山靈骨塔下面這一塊殯葬用地，過去交通處曾經爭取要蓋平面停車場，所以我先請教倪處長，我們是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對不對？當初爭取蓋停車場的原因是什麼？有這個需求是不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關心我們生命園區第二停車場。當然生命園區的確有時候在尖峰時段，它的車輛是比較多，既然有這一個位子，我們也在前瞻基礎建設的時候曾經去申請過。

劉議員康彥：

但中央當時不予補助的原因是什麼？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它主要是有三點，第一，它不是住宅密集區。第二，它不是交通的轉接站或是轉接點。第三，就是它沒有其他的商業需求跟商業輔助。這三個原因才沒有通過。

劉議員康彥：

但這三點跟現場有這個停車需求不衝突，實際上還是如同您說，在尖峰時段恐怕還是有停車的需求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還是會積極再爭取，因為我們報告已經準備好了。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您，請坐。接下來請教張處長未來有沒有機會？當然地方上要有一定的共識，在這個空間就是交通處爭取蓋停車場，這個空間也來興建新的廳舍，就是把民眾殯葬空間調整的這個需求跟交通的需求結合在一起，然後由我們自己編列經費來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感謝劉議員，我想 2 個問題，第一個你提到的戶外牌位區，這邊也跟各位市民朋友說聲抱歉，其實現況這個使用密度是相當高，廳舍也蓋得有點滿了，尋覓空間並不容易，但是我們很感謝在過去這一段時間，議會跟我們同仁的討論結果，我們在今年 3 月新的自治條例修正過程當中，我們也把靈堂的 2 樓 201 到 207 總共有 7 間，過去靈堂使用的部分我們也拿來做臨時牌位區。

當然可能不是整體的解決，但您提到未來既然還有相關的基地，是不是未來要規劃做一些擴充？我覺得這是可以來討論，不過這個過程當中可能還需要一些討論。

劉議員康彥：

當然。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至於停車的需求，我也很感謝交通處積極協助我們，市政府一體要爭取這個中央補助，不過我知道交通處也協助我們很多，在這個周圍的道路上面，光這1、2年就增加了好像130個汽車停車位，當然可能不是完全盡善盡美的一個服務，但是我們還是會持續的來努力，謝謝。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張處長，請坐。最後一個題目是公園題。我媽媽從去年底開始搬到新竹跟我一起住，每天如果沒有下雨，她第一件事情就是跟著我一起下樓，我去搭車上班，她就去對面的公園散步。很多爸爸、媽媽到幼稚園接小朋友下課，到小朋友吃晚餐這段空檔也幾乎都會帶孩子去附近的公園放電。我想很多人可能都沒有辦法理解，尤其是一些網路上的酸民，他可能沒有辦法理解一個設計完善的公園，對家裡有長輩的人來說、對家裡有小朋友的爸、媽來說，一個好的公園有多大的意義。這幾年市府很積極推動「進擊的公園」政策，特別是這種社區型的，我離開家走2分鐘就到公園，這種公園的改造非常多，也改變了大家對於公園的想像跟接受度，幾個耳熟能詳的案例，比如照片上這個就是關新公園、這是興南公園、這是明湖公園在煙波對面、這是頂竹圍公園、這是民族公園，這幾個案例周邊就是很多民眾、社區型的，可是綜觀整個進擊的公園1.0跟2.0，這兩批有40個公園已經完成改造或正在改造，或是在設計規劃當中，其中只有5個在我的選舉區北區，這5個裡頭又只有2個是有做這種特別設施的，也就是屬於比較社區型的，其他3個都是屬於市中心或是比較屬於景觀式的，它不是我們想像的這種有特色或有共融式設施的公園，可是北區的公園有沒有需要改善呢？我認為絕對是有的。歸納下來大概有幾個問題，第一，類似這種重劃區的，如果當時市政府沒有對這種重劃的單位特別要求，就會製造出這種很可怕的東西，它就是一個土丘，然後完全沒有設施也沒有景觀可言。現在金雅有很多的建案進去，很多人搬進去，這個未來在休閒綠地上一定會有很大的要求，這是北區公園的第一種特色，重劃的這種產物。第二，很多已經很老舊，它雖然堪用可是很老舊，它設施很單調比如說中清公園、中光公園、港北的崇和公園或者是舊的湳雅公園也都有類似這樣的情況。

最後就是市中心的北區因為住宅非常的飽和，所以出現很多這種很破碎的綠帶，譬如說美慧議員也很關心的，境福里機場圍牆旁邊的公園，還有磐石活動中心旁邊這個綠地也很雜亂。最後剩下 30 秒，我想拜託城銷處能不能系統性的去盤點整個北區公園的狀況，讓進擊的公園這個政策目光也可以放到北區，放到這個政策當中，多一點經費的投注。光哥你有 10 秒，請說。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對於北區公園部分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納入後續用系統式的方式，去盤點整個綠帶跟公園的規劃，謝謝。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謝謝主席，以上就是本席的單位質詢時間，謝謝大家。

質詢議員：孫議員錫洲

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孫議員錫洲：

議長、秘書長、市府的一級主管、議會的同仁、在場的媒體女士、先生，以及關心我們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上午好。接著由本席來質詢，從 11 點至 11 點 30 分。首先我要關切的是我們的疫情，這疫情從清零到目前國際的趨勢與病毒共存，在疫情中心陳部長的指揮之下，我們臺灣的疫情可以說在清零政策上做得相當好，比歐美國家做得都要更具體，然後成果、效果更好。陳部長所做的防疫工作，在購買防疫用品就有很多負面的一些聲音，陳部長所謂的提前部署，變成民眾還要提前去排隊，超前部署政府沒有用到，反而是民眾用得上，因為你就是有錢、有閒可能排隊也都排不上，甚至根本買不到這些疫情的用品。現在已經進入與病毒共存的階段，我想目前的病情確診人數一直在飆高，雖然有迴盪了一下，但是又上升起來了，包括陳部長都不敢確定這個高峰什麼時候？會在哪一個點？因此我想這個疫情目前還看不到終點，可能還會再延續下去。

對於民眾採購防疫的這些用品，我想在我們行銷學裡面，它這個飢餓行銷比我們在書本上學到的更飢餓行銷。這個疫情未了，烏俄又戰爭，在今年開戰以後全世界都在觀看，但是打到今天 3 個多月，兩國的戰情還未定輸贏，全世界所有的消費者就先輸了這場戰爭。因為物價連動的這樣漲，如果這個戰爭再不結束，可能在 Q3 跟 Q4 這個物價還會有一波甚至兩波的漲，對於我們民眾的荷包可能又要大失血，疫情跟烏俄兩國的戰爭對於民眾來講是很無奈、無助也無感，但是這個無感跟無助如果回觀到新竹市的市政，我們就可以看到很有感，對於民眾也很有幫助。

林市長從上任以後我們新竹就像現在的節氣，在竹林裡面雨後春筍，可以說到處都可以看到施工大大小小的工程。從社會福利上來講，說實話新竹絕對優於其他的縣市，從出生到年紀大的，各個階層該有的福利，我們新竹市都會想到也都給了市民。在建設上我想當然有太多了，要讓民眾有感的在市政上來講應該是相當多。本席舉一個交通建設來講，我大概把它分成四個區塊，第一個區塊是行人的路權、第二個區塊是公用自行車、第三個區塊就是交通工程的建設、第四個區塊是停車場。

林市長上任以後在交通建設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林立了很多的交通號

誌，包括路面上的標線都相當多，來提醒駕駛人、用路人注意到行車的安全。在行人方面，市府改善了路口行人穿越道的標線或是在路口上設置行人的號誌，在學校以及醫院的周邊也建置了標線型的人行道，來提高學生跟行人的安全。我想行人在市區騎樓是最常走動的，我們市府也考慮到騎樓的問題，在109年就啟動騎樓的順平計畫，到今年已經完成25個路段，在今年的下半年還有6條路線要完成，目前騎樓的順平計畫，最主要是以火車站、東門城及城隍廟為軸心來向外延展，如果以長度來講的話已經達到14,400公尺，讓我們新竹市民或是外地人來到新竹，走到騎樓可以很悠閒的漫步，這個是我們市府對行人最大的關切。

當你在新竹市區走路的時候認為不過癮，可以騎一下單車、自行車，也就是我講的第二個階段。新竹市在105年林市長就設置了YouBike1.0，到目前已經有設置65個站，使用的人數相當多已經達到720萬人次，可以說使用率相當高。市府為了這些民眾的需求跟反映，在今年也提升我們YouBike的2.0，讓民眾在使用自行車的時候能夠更便利，然後也有多元化的使用。當然自行車一定要有自行車道，市府除了在左岸以及到南寮十七公里海岸線以外，另外在去年的6月份又向南，我們十七公里最南端南港站，向南延伸1.2公里來跟苗栗綠光海風自行車道結合，這個結合對於愛好自行車的人，只要從十七公里就可以有60公里的自行車道，來欣賞自行車道兩岸有山、有海的自然美景。

市府當然用心尤其是交通處要疲於奔命，要做很多事前工作來爭取一些中央的經費，尤其在道路上所謂的道路工程，最難得的就是我們的公道三，這一條市區的道路在新竹市沉浮了30年，終於在我們市長的帶動之下，突破重重的困難，預計今年下半年來完工。這一條是串連台68、竹光路跨過茄苳景觀大道到香山，可以直通科學園區跟國道三，對於市民可以說是相當的助益，不用再有繞道塞車的困擾，就可以節省很多的時間直接到達，看你要國道三或者是到科學園區去，這個達到將近12億的經費。另外在下半年預計8月份在高峰路，這個是我們往返寶山跟科學園區的一個重要道路，上、下班的時間經常會大塞車，尤其在這個瓶頸，這一條路只有5、6公尺，這一次交通處在下半年要去開工，完成以後它是雙向一條線，往科學園區上班的地方增加了一條道路的線，變成雙向的3條線，可以解決尤其到園區上班的人塞車問題，這2條道路也相當的不容易，這個當然要感謝市長跟交通處大家共同的努力。

接著是第四區塊停車場，停車場可以說是這1、2年新竹市的大豐收，到目前為止已經完成將近30個停車場的改善、改建，及置入智慧化的停車管理

系統，當然後續還有很多的停車場在做改善。在這麼多的停車場裡面比較有標竿的，本席列出了 3 個，第一個是我們馬偕的停車場，另外就是西大路的停七停車場，還有即將完成的棒球場地下停車場。馬偕停車場是位於馬偕隔壁的一塊綠地，規劃是地下 2 層樓，總工程費是 2.87 億元，規劃的停車數量是 246 個停車格，完成以後可以解決馬偕及周邊洽公與市場的需求，用車人如果要到馬偕醫院，可以直接由地下室連通馬偕醫院，避免到馬偕醫院要過馬路、吹風、曬太陽、淋雨，減少這樣的機率，可以說大大方便了我們這些市民。我們還有西大路停七停車場，西大路的停車場規劃是地下 1 層、地上 4 層樓的一個立體停車場，總工程費是 2.78 億元，規劃完成以後可以停機車 270 個機車位，有 284 個汽車停車格，可以讓附近停車的問題能夠解決。

最後一個就是棒球場，這次的會期議會議員同仁也很關心關於棒球場的問題。棒球場是西元 1976 年完成啟用，距離現在已經有 46 年，市長考慮到建築物的老舊，就申請中央的補助款來興建，當時考慮到棒球場如果興建以後停車的問題，所以置入地下 1 層有規劃 300 格的停車位，我們議員同仁關心這樣子的一個國際職棒的棒球場，完成以後是不是停車位能夠符合？在臺灣省所有職棒棒球場只有新竹才有規劃地下 1 樓的停車場，這個已經是很難得了，當然這個停車場當時也考慮到機車的問題，所以是一個可以調撥的車位，300 個停車格可以調撥成機車位 1,200 個。對於停車的問題當然沒有辦法滿足，但是我相信交通處也啟動 3 層的應對，從 5,000、7,500 到 1 萬人的時候，如何去應對？當然這個可能要在開賽以後整個運作再做調整，我相信到時候交通處會很費心去做一些應對的措施跟調整。

當時在興建地下停車場的時候，很多民眾就期望是不是能夠比照其他公家單位？這些停車場能夠優惠附近的里民。他們也希望在棒球場運作以後，已經正常調整好以後，這個停車位是不是能夠出租給附近的里民來使用？這一點當然要請交通處能夠來研擬討論一下。另外很多的里民向本席反映，他們希望在開賽的第 1 天讓附近的里民能夠免費去參與、參觀，他們覺得第 1 場如果能夠坐滿，也是這個棒球場的一個好彩頭，這應該是在我們教育處，希望教育處也能夠跟味全龍溝通，甚至日後所有的球賽是不是也能夠優惠附近的里民？能夠有折扣進場來參觀。因為議員同仁也提過這個交通的問題，確實會帶給附近的里民不方便，雖然會帶來一些商機，但是也會造成很多的不便。所以再請我們交通處及教育處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做。

另外本席再提到南寮漁港，去年南寮漁港的停車場可以說不足使用，只有 747 個停車格，在夏季的時候我們會啟動停三的停車場，去年因為在停一、停二額滿以後，變成所有的車子在港區以外，就是在台 68 線到榮濱路的路

段全部引導往天府路走，原來有5條路線可以進到漁港，改成只有1條路線，本來是港區裡面塞車變成在區外大塞車。本席在上個會期也提過，交通處很積極在停一、停二置入智慧化的停車管理系統，對於辨識車位、辨識車牌以及剩餘的車位都有很明確的告示，讓用車人可以很快而且很明瞭的進入停車場，或是往其他的停車場去移動，這個也可以減輕我們警力。去年我們的警察當然很辛苦，大家每個假日都沒有休息，甚至要加班去南寮執勤，從台68線到東大路的路線、尚濱路的路線，以及興濱路的路線到天府路、西濱公路，都有我們的警察人員冒著大太陽在那邊執勤。所以停一、停二智慧化以後，這些用車的人應該就不會在港區裡面徘徊，在那邊等停車場的位子，只要把我們的警力放在港區，就是在波光市集以及直銷中心那個地方執勤避免違規停車的情況，相信這個應該可以解決，因為去年造成南寮居民相當的不便，甚至這一些店家真的是門可羅雀，生意非常的清淡。這一點要請交通處特別來關照一下，今年不要再讓我們的店家跟居民造成不便及沒有錢可賺。

新竹漁港在建設上面，林市長一上任以後就積極建設，包括魚鱗天梯、國際風箏競賽場，還有親子沙灘到去年的波光市集，接著有新的直銷中心大樓要完成，還有一個日落大道，可以說我們新竹漁港弄得真的是美輪美奐，可能還會帶動更多的人潮來新竹觀光。目前根據觀光局的統計，新竹漁港現在已經在國旅熱門景點列入全省的前5名，相信在各項設施完成以後，還會帶動新竹市、新竹縣及其他縣市的觀光潮，這一點我們請交通處也要特別關心一下。我的質詢時間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質詢議員：陳議員啓源

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陳議員啓源：

主席議長、秘書長、市府的局處首長、議會的同仁、敬愛的孫議員、電視機前關心我們新竹市政，還有在看直播的所有鄉親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是本席陳啓源第 10 屆第 7 次的定期大會單位業務質詢時間。

相信我們新竹市議會所有議員同仁都非常的努力監督市政府，當然林市長主政這 7 年多也看得到新竹市的各項建設，我相信局處首長在我們林市長的領導之下，大家也都勝任愉快而且戰戰兢兢。我想先請教一下，在林市長任內擔任局處首長超過 7 年的人，能不能舉手一下？在林市長任內超過 7 年，看起來有李處長、黃處長、張處長還有江局長，其他 10 幾位可能就是 7 年以下。我相信你們能夠在林市長的帶領之下，服務 7 年的局處長真是不容易，因為林市長非常戰戰兢兢，新竹市民應該很有感覺，不過身為代議士、民意代表還是要好好檢視一下新竹市的市政發展。

誠如剛才孫議員特別提到公道三要接竹光路，原定應該在這個月底要通車，現在可能要到 6 月了，無論如何它都是一件好事，最近封起來還是有一段時間不方便，不過我想到時候開封、通車之後，我相信新竹市民包括到新竹市的旅人就很有感覺了，這是公道三的部分。本席想要就教工務處還是交通處，景觀大道有一個橫向的客雅大道向東延伸，能夠接古奇峰到科學園區，這一條道路有在計畫嗎？請工務處葉處長回答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關心客雅大道向東的進度。目前這個案子我們在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中，如果它完成的話就會跟當初公道三一樣，我們依這個都市計畫的內容，再去做後續的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

陳議員啓源：

好，葉處長你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陳議員啓源：

不過我覺得我們這一條道路其實它很關鍵，因為新竹市有科學工業園區，我們要舒緩整個科學工業園區帶來的重大交通衝擊，我想這一條道路應該

新竹市政府的團隊要更積極努力，也懇請林市長在最後幾個月的任期內，能夠讓我們新竹市的建設加速吧！因為這是他第 1 屆一直以來談的事情，這一點請大家能夠好好的把它記在腦海裡。

新竹市的生命紀念園區，過去在林政則市長時代做得很好，一直延續到現在，不過還是有一些周邊的問題，值得大家共同來探討。我來播放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陳議員啓源：

我是市議員陳啓源，今天收到很多民眾跟我陳情，特別邀請到我們殯葬業者的理事長莊文良理事長。我們現在來到的地方是殯葬管理園區，這裡要往管理所的路上，我們可以看到路邊有寫一個新竹市殯葬管理所新建停車場預定地的牌子，我看了一下這個已經釘很久，我不了解為什麼新竹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將這個停車場預定地趕快興建？我們來聽聽看莊理事長的看法。

莊理事長文良：

業者一直在反映，遇到假日或是大日子一位難求的停車場，所以我希望政府既然預定地已經很久了，趕快興建，大刀闊斧的把它整修掉，不然每次一位難求，警員要來開單、來拖吊，真的造成非常極大的麻煩，又造成馬路壅塞、阻礙交通。我希望陳議員能夠為我們工會以及殯葬所，解決這附近里民的交通問題。

陳議員啓源：

現在走過來眼前還有一棟，一看就知道是以前的納骨塔，現在周邊圍籬起來，樹木也是很茂盛，其實啓源有一點不太能夠理解，這一棟建築物應該是好幾十年現在也沒有在用，我們都知道它已經遷到新竹市香山區的大坪頂生命園區，這個地方既然沒有在用，為什麼不能好好的重新再利用？畢竟地盡其利，對不對？莊理事長你看，還是可以看到很多流浪狗，這也是很麻煩。有一些先人的墳頭在那邊，其實以前就呼籲政府，一定要趕快將流浪狗逮捕走，讓牠們能夠回到牠們可以去的地方。

莊理事長文良：

這個是產生的一個危樓，當時的主管想把它叫做博物館，但是我覺得這個博物館不適用，因為那已經是一個危樓了。當時我們一直在建議希望能把它拆除，這邊要安葬的人視野也比較清楚，比較有人會使用，這個是一個問題。

陳議員啓源：

現在走到了新竹市我們的樹葬園區叫茄苳區，可以看到眼前有造型的是幾十年的茄苳樹，但是沒有照顧好，你可以看到整個園區。我們請莊理事長來說明一下。

莊理事長文良：

我們這個是新竹市永生樹區，就是殯葬及植葬區，植葬區是林智堅市長一個非常好的建設，也受到市民的肯定，所以植葬的人非常多，將來也是一種趨勢。非常可惜整個園區很美觀，但是就是有些野狗來這邊，現在看不到，上次我有跟一些民意代表反映過，在這些先人的頭上隨地大小便，真的是非常不好，還是請相關單位幫助，把這些野狗移送到別的地方去，這邊結合停車場可以擴建完畢以後，周遭的環境把它弄好，我相信這個新竹市的植葬園區絕對是全國的一個……

（影片結束）

陳議員啓源：

我想殯葬管理所主政單位是民政處，張處長也在新竹市服務超過 7 年，不管你在什麼局處，我相信你對新竹市的施政有一定程度的認知跟了解。我跟你請教一下，其實我在上個會期有質詢，就是 2021 年 11 月 11 日，結果 5 月 16 日你們市政府發文正式回答我，這樣經過了約莫半年，表示我問的問題市政府要研議半年之後才能夠來做回應，我有一點好奇包括裡面有說，我們會加強殯葬管理所周遭野狗的問題，我們會豎立告示牌、派員加強巡邏、通知新竹市動保所等方式，豎立告示牌是希望民眾不要餵養狗，也避免被野狗咬到，破壞整個樹葬植葬園區的環境，還有派員加強巡邏，看到野狗要加以驅離，如果有民眾要餵養野狗的話，也能夠去勸導他不要這樣子做。其實經過這半年，剛才這是最近才拍的，你去思考看看，即便這樣子你正式回答我，還是沒有做到很落實，請張處長能夠告訴我怎麼回事？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也感謝殯葬業者莊理事長的一些監督跟建議，我想流浪犬的問題確實是我們比較棘手的問題，如果我們看到有愛媽在那邊餵養的話，雖然是保護動物但是我們都會勸導，甚至把她的餵養工具收走，如果有成群結隊這樣子影響人跟人之間，有一些互動衝突的時候，我們都會請動保所來捕捉，一定的數量都有被捕捉走。

陳議員啓源：

張處長，你請坐。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

陳議員啓源：

你現在回答的這個，我聽起來作為還是不夠努力落實，經過了半年，日前去拍還是這樣的狀況，上次問也是這樣的回答，只是經過半年後用書面回答也是這樣子。我希望新竹市政府相關的單位大家能夠動起來，我相信這不是只有一個所謂的葬儀公會的理事長，他只是代表來發聲而已，我們之前也參與過他們的理監事聯席會議，也有一些聲音出來，我們只希望政府既然要一個幸福宜居的城市，各方面的面向當然要做得很好。所以我說市府的一級主管真的很厲害，在市長的主政之下真的很用心，但是希望能夠更用心一點，謝謝。

我想剛才也有人提到，我們之前民意代表應該有提到，在大坪頂永生園有永恆之丘，我知道那是清華大學為了爭取校地，所以從雞蛋面那邊的公墓，有一些要遷葬過來，現在還沒有完全正式來啟用，不過那天已經先有一個記者會，大坪頂現在越來越密集。業者還有家屬說這個服務中心不曉得未來會有什麼樣的用途？不清楚要問我們，我說我來問市政府。請張處長告訴我未來的用途會是什麼？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今天早上陳慶齡議員也有關心。跟議員報告在規劃中，我們隨著這個永恆之丘即將啟用，也可以預期未來有非常多的民眾，因為安置亡者的骨灰，這個塔位會更多達15萬左右，所以未來清明節人、車可能會更多。我們非常努力在今年的清明專案疏導過關了，但是我們有發現停車位和接駁公車的迴旋腹地不足，未來的永恆之丘也有它的行政空間。很感謝您上一次策展的時候，有來指導及關心我們。未來有服務中心的辦公空間在新的永恆之丘，所以我們把辦公空間整合進去。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地方報廢拆除，然後平常做為一個景觀，但是在清明專案3月、4月的時候，它是一個停車場，就是機車停車場的一個擴充範圍。

陳議員啓源：

謝謝張處長，不過我跟你分享交流，有一些業者跟家屬他們要到這邊為了先人晉塔的問題，所以可能要有一個暫時的休息區，你可以去研議看看哪裡比較適當。他是認為這個建築物才不過10年的時間，如果有其他更好的用途會尊重，但是如果可以考量到家屬跟業者也是很好的事情。請坐。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好，謝謝議員。

陳議員啓源：

香山綜合運動場之前媒體也報導，我們跟行政院的客委會有爭取到經費，那時候是李主委大家都很開心。可是我上個會期質詢完之後，還是有一些問題，大家來看一下這是疫苗施打站之後的狀況，本來那是一個籃球場的場域，我們來看一下，每次都看得到新竹市很多圍籬，都是所謂的「建設風起，進步新竹。」我們先來看一下它裡面的狀況。

（影片開始）

陳議員啓源：

我再次來到我們香山的綜合運動場，現場有些鄉親在運動我們來看一看本席非常關心的一個運動場域，目前有「建設風起、進步新竹」的圍籬。這是現實的狀況，我爬上觀眾席來看一下圍籬裡面的狀況是什麼？

本來想給熱愛運動的人使用，現在卻把它圍起來，然後圍那麼久不曉得在幹什麼？裡面有什麼東西真的都看不太出來，現在看了一下，裡面全部都是棧板，看起來就是之前在做疫苗施打站墊底的那些棧板，都是撤站留下來的棧板。現在預算要給我們風雨球場，希望讓它能夠早日成真，謝謝。

（影片結束）

陳議員啓源：

這就是新竹市政府每次圍籬起來，都在講它是「建設的風起，進步的新竹」，可是我發現你圍起來，讓喜歡熱愛打籃球的一些好朋友場域沒有了，你圍起來也沒有任何作為，裡面還堆置棧板。我不曉得這樣的工地是算什麼樣的工地？我們再看這個示意圖，多麼漂亮的一個綜合運動場，所以我不太瞭解，未來風雨球場包括司令台、觀眾席，它未來整體的規劃跟開發是什麼時候？我想先請教一下主政單位是教育處，賴處長簡單回答，謝謝。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對香山運動場的關心。實際上的確如同您剛剛說的，就是在風雨球場這邊獲得客委會的補助 6 千多萬，這個工程即將要進行，目前它的細部設計規劃已經在審讀當中，預計 6 月份就可以移請工務處來發包，對面這一邊我們又另外再爭取到教育部的款項 3 千多萬，就是處理操場及看台這一部分建物的整建，所以在介面上、在設計上會比較花一些時間，這一部分大概 8 月份會來招標。

陳議員啓源：

謝謝賴處長。我就期待 6 月份你移給工務處，還有 8 月份你們新的東西出來，到時候也麻煩給書面回答，請坐，謝謝。希望我們市政府能夠落實，

在做建設的過程也希望能夠兼顧到民眾的感受，不要一個場域圍起來，任由它在那邊好幾個月或甚至上年，都沒有任何作為，其實民眾會有感覺的，他會覺得雖然有建設是很開心的事情，可是你為什麼要封那麼久？你為什麼不在建設前一個月封起來？讓我們至少還可以享受好幾個月甚至一年的運動，思考看看，謝謝。

因為疫情已經 2 年多快 3 年了，造成全球的不安，所以確診會有防疫的關懷包，跟確診者在一起的可能被匡列需要快篩試劑，所以就會有人需要做配送跟發放。我想請教一下衛生局吳局長，你剛來新竹我請教一下，我們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新竹市的防疫關懷包跟快篩試劑誰來發放？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議長、還有秘書長，非常感謝啓源議座對於防疫關懷包、快篩試劑發放的關心，目前這部分我們很感謝民政處張處長都大力的協助，還有 3 區的區公所、3 區的衛生所一起處理，謝謝。

陳議員啓源：

好，你請坐。這是一位家屬用 Line 傳來的，他的媽媽在衛生所服務擔任護士，然後因為要配合政府的政策，所以要送防疫關懷包，那麼大包剛才那個也看到了。她送這個關懷包到案主家的過程，因為急，要找到適當的停車點也不容易，結果為了送這個防疫包就被警察開單。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我沒有鼓勵任何人要違規，但是在執行這個比較特殊的勤務，我們跨局處難道都沒有周知同仁，給予這些同仁必要的協助？還是你自己想辦法，停車問題始終你自己想辦法，你就是要使命必達。我想要請教張處長，你對這個有什麼感覺？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我對同仁的辛苦感到非常的不捨，而且也覺得這是可以檢討的一件事情。

陳議員啓源：

紅單在這裡繳完了，請坐。所以我覺得政府在執行防疫是全國、全球的事情，我們各級基層公務人員都動起來，為什麼她在執行公務還要接受到這樣不平等的待遇？不曉得各局處有沒有針對這樣的同仁，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給予一些補助？甚至於幫他代繳紅單，因為這個不是他願意的。

台北市政府 14,000 多的公務人員，但是大概都已經接近 3 分之 1，有 4,865 人確診。我看到台北市的就在想，我們新竹市可能沒有像台北市的公

務人員那麼多，但是新竹市，應該4、5千有。我請教一下人事處，我們現在市政府的公務人員有多少人確診？有多少人被匡列？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議長、秘書長，還有議員感謝您對我們本府員工有多少人確診或是居家隔離情形的關心。因為依據CDC 5月7日的時候，已經有公布5月8日開始確診的人，按這規定就是在家裡直接進行隔離，然後等待康復。有關於本府各單位如果假設有確診的情形，我們會啟動關懷機制讓他好好的安心，另外衍生出來也會有所謂的同住家人可能確診了，所以他因此有居隔的狀況，這些處理……

陳議員啓源：

人事處長，打斷妳講的話，我只是問妳有多少公務人員確診？有沒有公務人員確診？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目前的話是有零星的同仁確診。

陳議員啓源：

零星是多少？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零星的部分,昨天5月26日已經快篩陽要經過確認才能夠確定他是不是確診。

陳議員啓源：

昨天5月26日？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5月26日應該大概只有30位左右。

陳議員啓源：

今天是5月26日。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對，就是按照有規定部分的話。

陳議員啓源：

當然是按照規定，所以我才問妳新竹市有多少公務人員確診或者匡列，我們接下來啟動的,因為臺灣不是有歷經過SARS嗎？所以銓敘部在去年2021年6月28日有發出通函通令各級政府,如果我們有公務人員因為執行公務而確診要給予補助，妳知道嗎？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這部分的話如果因公按照規定然後給予補助。

陳議員啓源：

我問妳知道這件事情嗎？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是，我知道。

陳議員啓源：

請坐。所以現在市政府算蠻不錯的，我們防疫做得很好，包括公務人員確診數也很少，看起來不會影響到公務，不過我相信所有公務人員除了要自身的防疫又要兼顧到公務真的確實不容易，表示高度的敬意，也請府內我們相關的主管能夠多多體恤這些同仁，不管是染疫或是被匡列都給予必要的協助，包含了中央政府給的德政，也應該能夠戮力去奉行，謝謝。

回到我們香山區，竹香南、北路有個運動步道，我想不用再贅述為什麼會產生。我覺得林市長他過去從善如流，他覺得這個很好。因為竹香南北路汎道路交給新竹市政府之後，過去有運動的人、在路上跑的人、騎腳踏車、騎機車，還有大型卡車、轎車等，混道不好所以做了運動步道，目前從天公壇那邊一直做到香山的福樹橋就斷了。往福樹橋再往出海口，給大家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陳議員啓源：

各位市民好朋友大家好，我是陳啟源，很高興再次來到我們的香山區。現在所在地是竹香南北路，自北路這邊跟福樹橋銜接的地方，可以看到我現在腳踏的地方是一個運動步道，民眾好朋友都有來這邊運動，我們實際走訪一下，在橋那邊，在河堤內也能夠做一個運動步道，一直延伸到香雅橋再過去接西濱公路，當然之前……

（影片結束）

陳議員啓源：

這個影片看到這樣就可以了。重點就是之前吳堂安處長的時候曾經允諾我，但他現在允諾完之後去到別的地方，我就不曉得繼任的處長，會不會按照吳堂安處長給我的分享繼續做？葉處長，你想要回答，請回答。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關心竹香南北路步道的一個進度。跟議員報告，我們在去年 4 月的時候其實就有提中央補助，不過它補助的範圍是從福樹橋到香雅橋，大概將近 6 千多萬。我們今年在 6、7 月的時候也會再提

，再持續去爭取這個部分，照大家的想法去把它延伸到出海口的部分。

陳議員啓源：

太好了，葉處長你請坐。那就表示吳處長告訴我的，你也有接續，有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所以未來整個運動步道就會延伸的更長，讓熱愛運動的人整個迴路要安全又兼具到全民運動，其實人生就是要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還有規律的運動能夠允文允武，謝謝。

接下來就是在出海口這邊兩岸，客雅溪兩岸一邊是虎山里，一邊是浸水里，這邊是垃圾掩埋場，有很多民眾在講他們虎山里要到浸水里，他們沒有任何橫段，除了要走十七公里彩虹橋那邊，但都要繞很遠，香雅橋這邊也繞很遠。如果有可能的話，儘量能夠來爭取橫跨客雅溪的一個步道橋。因為葉處長你已經一直持續在爭取，希望你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其實之前也有提，一件一件慢慢來。我們不敢特意去要求公務人員一定要怎樣做，但是你有誠意鄉親會感受到，這個部分再麻煩您，謝謝。

我被邀請到香山區海山里大湖路 167 巷，茶花產銷班那邊沿線叫我去看，我去看完之後就拍了幾張照片，其實每一年我相信產發處最有感覺，我們每一年在產銷班都有茶花的一些展售，茶花班在這邊，如果以這條路在這邊，結果它前面這個道路不是很大，大家都知道。它這個野溪雜草叢生，相信我們每一年對河川都有一些疏浚，現在也在做，我不曉得這個野溪是因為在香山最偏鄉的地方，就沒有人管是不是？這算是產業發展處，還是要算工務處？請回答。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對於我們香山這邊野溪的關心。有關於這個野溪的部分，基本上它如果有一些治理上需要的話，我們會請臺北水保局這邊一起來處理，我們會先來現場看這個的狀況。

陳議員啓源：

好，許處長就麻煩你了，一定有需要。麻煩你跟水保局講一下，非常謝謝你。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陳議員啓源：

也希望儘快，謝謝。接下來三姓橋路也是市長的德政，開通了，但是在今年 4 月份一場小雨就淹水了，也很感謝消防局的弟兄去現場救災。其實我們有時候在想，每一個工程每次開工都說如期如質完工，我們有最好的設計

跟規劃，顯然一場小雨就把它弄壞掉了。昨天也是傾盆大雨，所以我相信消防局的弟兄搞不好就已經動起來了，因為昨天晚上我經過三民分隊，也看到他們大型車有在那邊進出。這是想要分享一下，工程業務單位能夠會後去了解，在三姓橋路、中華路附近都常常是易淹水區。

再接下來就是在香山區虎山里有一個滯洪池，過去在延平路二段 719 巷淹水淹得很厲害，後來才有這個滯洪池的產生，也感謝我們前任的秘書長陳炳煌，他時任工務處長所做的。我想請教一下到底現在能不能正常運轉？因為據本席了解有一顆馬達是不能運轉，我也講過，我不曉得你們業務單位有沒有去做修繕、修復了？然後它的運轉情形是什麼？因為我很擔心這個地方如果萬一滯洪池有了，結果沒有辦法發揮疏洪的功能，這是很可惜的。過去消防局也知道都會用 Portable 就是用移動式的，然後到現場去幫忙協助抽水。這個部分，時間的關係你用書面回答，但是請同仁儘快去了解，確認它的功能在，保障我們所有市民的生…

(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一、南門市場再生案。

依府產市字第 1100176511 號，本案工程最新進度說明。另屋頂整修部份，預算編列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二、客雅大道明湖路以東延伸工程辦理進度。

依府工土字第 1100176546 號，本案由都發處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三、重啟後站都更計畫（新竹大車站計畫）案。

依府都更字第 1100173368 號，由市府提出之「大車站計畫」，為補充 102 年「遠雄後站都更」不足之處。

辦理綜合規劃及都市計畫等招標作業，已於 110/10/5 完成簽約，相關規劃作業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四、高峰路後段（高翠路至研新四路）拓寬案。

依府交管字第 1100175763 號，本案申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進度說明。本案完成細部設計進度與招標公告時程說明等相關作業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五、武昌街、文昌街、東前街、復興路規劃假日行人徒步區案。

依府交規字第 1100089488 號，為活化舊城區，本席提案針對武昌街、文昌街、東前街、復興路規劃假日行人徒步區，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六、民眾活動中心規劃為停車場。

民眾活動中心目前經規劃改建為停車場，相關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質詢議員：鄭議員成光

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鄭議員成光：

好，接下來是本席的質詢時間。主席、一級主管大家好，首先我想請問衛生局、教育局、城銷處及民政處，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大家都持續很關心新冠肺炎，本市疫情的狀況及正確的資訊到底是怎麼樣？譬如確診人數、比例、醫療量能、專責醫院的病床數、專業用藥、疫苗、快篩試劑、關懷中心、關懷包、防疫旅館、學校的停班停課、視訊的教學等等民眾所關心的事情，我想現在疫情這麼嚴重大家都很關心，是不是各位可以稍微解釋給廣大的民眾知道一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鄭成光議座對於防疫的關心。目前染疫的統計截止到昨天全市是 26,622 位，其中男性有 13,106 位、女性有 13,516 位，累積的中重度人數大概有 30 位。目前的專責病床有 181 床，另外有 22 床的加護病床，目前占床率慢慢有增加一點，專責病床的占床率將近是 6 成左右，加護病房因為是全國總調控，所以到昨天空床是有 5 床，其實每一天的差距會有點大，因為它是屬於全國在調配的。關於 PCR 量能目前都是夠的，尤其現在改成快篩就可以確診的話，所以 PCR 是沒有問題的。疫苗的話，莫德納現在是很充足，最近大家需求量……

鄭議員成光：

大家都喜歡 BNT。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對。小兒 BNT 的部分到目前為止中央已經撥補 17,000 劑進來，預計 30 日還會撥補 1 批進來，我們預估需求量會超過 17,000 劑，這次大家的接種意願很高，我們還在評估跟相關必要的配合。

至於藥物的部分，Paxlovid 這個藥目前中央撥補了 4,000 劑左右，很多都是到核心藥局及它配合的藥局，目前總共有 37 家藥局可以發送 Paxlovid，兩家醫院也有 Paxlovid 可以配合，我們衛生局也會撥補給相關有需要的長照機構或診所，以目前藥物的數量來講，目前藥物的用量是足夠的。還有一個藥是莫納皮拉韋，這個藥是在比較特殊狀況之下才會使用，它是屬於第二線，它的療效相對比 Paxlovid 來得不好，基本上我們還是儘量建議使用

Paxlovid，不要使用莫納皮拉韋。另外還有一個藥是針對已經染疫比較嚴重，或者說住院已經就是用瑞德西韋這個藥，瑞德西韋這個藥從去年就有訂了，所以到現在給藥一直都是充足的。其他感冒相關的藥，前一陣子在新聞上說鎮痛解熱的藥可能會不足，這些我們都有在注意用藥量的部分，事實上目前都是足夠的。

關於視訊醫療的部分，目前全市總共有 156 家的診所可以接受視訊診療，其中還有 39 家可以做快篩確診，這些我們衛生局每一天都有在注意。另外對於中重症大家也是最關心，所以我每天都有跟各個醫院聯絡，請他們一定要回報，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有在持續關心所有中重症住院中病人的狀況，以上報告。

鄭議員成光：

我有好幾個朋友在當醫生，他們蠻辛苦的，那個邱國華耳鼻喉科的邱國華醫生他自己都快要生病了，其實這次最辛苦的還是醫護人員，我希望市長還有局長能夠對這些醫護人員多多照顧。你看像消防局的救護員，他們也是蠻辛苦的！自身也是很危險的，我是希望大家共同來關心。我們新竹不會缺藥吧？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目前完全沒有缺藥的問題。

鄭議員成光：

這個大家比較關心。我想請教育處對於學校的視訊，市長對你是不是有什麼指示？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關心學校線上教學這部分。停課的部分，的確我們會停到下個禮拜 6 月 2 日，這一段期間學校照常上課，也透過線上教學按照課程來上課。對於學生在使用的載具，也就是說像平板電腦或是手提電腦這些，如果他沒有或不方便，都可以來跟學校借用，所以這部分在新竹市來講應該算是很成熟了。

鄭議員成光：

學生跟家長一定要配合，有的家長沒有辦法一定要上班，如果在家裡教學沒有家長在家，有沒有考慮到這種情形？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這部分我補充說明，除了在家上課之外，不管是一般生、特殊生或者是幼兒園的學生，只要家裡有困難或是有特殊情況，都可以送到學校去，我們學校的教職員跟老師都是正常在上班，包括午餐的部分，這部分學校也都會

安排處理。

鄭議員成光：

如果小孩子在家裡視訊的話，沒有家長看顧是不是很不方便？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所以剛剛提到的孩童照顧，尤其是12歲以下的，家長或阿公阿嬤可以陪同是最好的，但萬一有困難，我剛剛講學校還是會安排到學校來上課，這沒問題的。

鄭議員成光：

那這個請處長有需要跟市長報告，讓市長來裁決。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鄭議員成光：

我希望民政處能夠好好的跟里長多聯絡，如果有需要里長幫忙的，他們都很願意配合民政處，民政處你們跟里長的連繫現在是怎麼樣？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鄭前議長的關心，疫情的變化從去年以疫調和隔離的圍堵轉型到現在，因為病毒和疫情的發展，現在以居家照護為工作的重點，從過去的一個多月以來，我們都是以這樣子為目標，當然非常感謝里長、鄰長還有社區志工等等，還有里幹事充分的合作。從4月25日居家照護以來，里長分擔我們非常多的工作，我們對里長的付出感到感謝與不捨，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在5月12日推出了3區區公所代領確診者關懷包，還有居隔者公費篩劑的部分，我們有很多里長當起了非同住親友，這部分我非常感謝里長幫非常多民眾、衛生所及公所同仁負擔領取的動作。不過我知道最近坊間有一些民眾會認為里長很好用，這部分我也要呼籲民眾，里長非常辛苦，希望大家能夠互相負擔的時候，可以委託親朋好友的部分也是一樣，希望大家一起來處理。我想整個過程當中市長也有交代要給里長更多的支援，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里長保持密切的聯繫，謝謝鄭前議長的關心。

鄭議員成光：

請你繼續關心這些里長們的辛苦，希望他們能夠幫忙我們度過這個疫情，現在疫情越來越嚴重了，大家都很關心，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跟里長好好配合，有事情就向市長報告，我想市長會做很妥善的解決，謝謝你。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

鄭議員成光：

接下來我想市長你有看到這個 17 公里？17 公里你應該也很關心的，這是我們新竹市的部分，做得還蠻漂亮的，但新竹、苗栗差很多，你看我們新竹市黑黑的，苗栗縣通通都是白白的，這個也是我們新竹市，還有這個就在海山那個有很大風車的地方。

接下來，這個就是苗栗縣，你看差多少？我們做得好好的，你看那邊都已經脫落了，現在有很多去那邊騎腳踏車的來跟我反映說怎麼會差那麼多？我說不好意思，那邊不是我們管轄，那邊是苗栗縣管轄的，我們是希望市長是不是跟他們協調一下，你看他們還可以在車道上面停貨車啊，還有這個路都是很糟糕，你去走一趟會發現我們新竹市還真的蠻不錯，非常好！你看到苗栗縣就是這樣車子亂停，我們現在沒有，以前我們大概也會，但這個七、八年來應該都沒有了，是不是跟苗栗縣稍微溝通一下？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對十七公里海岸線的關心。誠如鄭前議長所說的近八年我們投入很多的經費，把 17 公里不僅把道路平整化，周邊的景點我們也都增加，譬如說賞蟹步道、南港的賞鳥區等等。剛剛鄭前議長所說的這個新竹市和苗栗交接的位置，苗栗的自行車道當時也是我們主動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相關經費，然後大家一起來完成。我上一次完工有特別提到交界處，但沒有再過去，所以我沒有看到苗栗縣的狀況，會後我會請我們城銷處也能主動跟苗栗縣政府可能是交通處或交旅處，我們來聯繫一下，請他們能夠做一些調整，如果說有什麼需要我們來協助，我們也可以一起來幫忙，謝謝。

鄭議員成光：

市長，從你上任以來，17 公里從 105 年開始到現在大概有 27 項比較重大的建設，比如像從南寮一直到我們香山南港那邊，整個都做得很好，市長，上一次我已跟你提過了，是不是能夠有一系列觀光帶可以有休憩的地方，用統包的方式讓去那邊玩的人有腳踏車可以騎，至少有吃的地方、也有休息的地方，我們現在缺少的就是這樣，是不是用統包的方式讓 17 公里從上到下去做規劃，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持續對十七公里海岸線的關心。確實過去 17 公里確實過去一直以來是景點比較少，所以這幾年我們做了好多個景點，誠如剛剛鄭前議長所提的，我們投入的建設大概 20 項以上，現在沿線比較欠缺的是用餐的部分，鄭前議長的建議很好，會後我請城銷處來做一個規劃，是不是能夠整體來由一家或由幾家相關的業者，透過公開程序來辦理

。不過我跟鄭前議長特別報告，我們現在的賞蟹步道也有一個原來海巡署的景點，現在也做為咖啡、簡餐餐廳，業者跟我們反映十七公里海岸線的生意到了冬天遊客就減少很多，所以他們在收支平衡上會比較辛苦一點，不過我想這個應該陸續可以克服，因為現在已經建置比較成熟、完全，我會交代城銷處來啟動這樣的一個規劃。

鄭議員成光：

你講的應該是以前在美山里的海巡署。

林市長智堅：

對。

鄭議員成光：

香山從南寮到 17 公里整條沿線冬天是沒有辦法做生意的，連有時候夏天比較陰天，整個九降風一來，還是完全沒辦法做生意，我們也希望你把這個考量進去，你說一家一家的可能不好經營，如果像一條龍似的從頭到尾都是一家經營，應該是會比較好。你看像我們曬船橋、鹽水圖書館那邊，還有美山風景海岸，那都是很好的地點。如果說是能讓他們一條龍來做，應該會比較好。

林市長智堅：

好，謝謝鄭前議長的建議，我們會來規劃。

鄭議員成光：

接下來我比較關心公道三，最近因為常常下雨，可能要延到 6 月？

林市長智堅：

對，跟鄭前議長報告，本來我們預計在 5 月底這幾天要來開通，但是今年的 5 月確實天氣陰雨綿綿，像這幾天雨勢還蠻大的，大到沒辦法施工，所以工務處在兩周前有跟我報告這個工程可能會有所延宕，不過我也交代工務處葉處長，我們還是要以把工程做好為目標，所以應該是會往後延。

鄭議員成光：

你看我每次大概從延平路要到虎山、虎林、港南那邊去，我的心情起伏都會很大。你看那一條，從我開始當議員到現在 30 幾年了，我本身從 27 歲就當香山鄉民代表到現在已經 74 歲了，也算是老傢伙了，我從那時候就期盼著那條路趕快通，這樣我每次要回去香山就不必彎彎曲曲的走，也很感謝市長你很有魄力，在你任內 8 年把它完成。過去從任富勇、童勝南、蔡仁堅、林政則還有許明財市長共五位市長，每次他們都採一方案、二方案、三方案，只要採一方案時代力量就馬上出來反對，就不做了，一拖就 2、30 年，你看那些人心裡的痛若有多少，我想市長你應該瞭解，那時候我跟陳永源、吳

堂安去跟他們碰面，在橋底下開說明會的時候，你看那些人就快要向內政部的人跪下去了，說你們趕快開吧！不管賠多少都沒關係。他們等得太痛苦了，等了2、30年，一個房子好好的，等到整個會漏水或怎樣，好在能夠在你手上把它完成。你看現在那一條路，大概只剩下鋪柏油還有旁邊的一些水溝還沒做成，你想想看整個新竹市，公道三要是能夠很順利完工的話從武陵路下來直接竹光路，你要上景觀、上台一線的，從牛埔東路都很好走。

我想這一條路要非常感謝市長，那時在內政部有三方辦了一場論述的會議，那一場是最後一場，等於是三方面的辯論，有同意方、不同意方、市政府。同意方民意代表就只有我一個人，其他4個人都是當地的住戶。不贊同方只有一個人是住戶，其他4個是時代力量，他們什麼事情都是為反對而反對。你說一條路直直的走比較好，還是我到了延平路然後轉一個很大的彎，再彎到景觀大道上面，這樣當然不行！但是他們非要在那邊反對不行。這個很少人知道，你看我們在開會，總是一大堆他們的律師、學者等很多人，對我們香山100多位都是沒讀書的，他們根本就不懂。好在市政府能夠好好的跟他們配合，後來我們就用市價跟縣政府買那個地，然後以地易地的方式很圓滿的解決。

如果像過去在你的手上又還沒有開成，我想等到我死了那條路都還開不成！我現在已經74歲了,能夠再等幾年？而且那些住戶已經等了三代人了都沒有辦法完成，阿公也死了，有的人爸爸也死了只剩下兒子，常常哭著來告訴我說這個房子不要都沒關係，只要路趕快拆，該賠我們的賠一賠，他要走。三代人就這樣住，住到剩下一代人，這個是一很悲慘的事情，從那麼早就發生了，經過5個市長最後才弄成。我想這個對於你來講，以後你想起來嘴角都會往上揚啦！會微微的笑，在你的手上終於把這個事情給解決掉了。

再來我要對你講，過去我們要拆新竹游泳池的時候，我們議員多少人反對，都說有歷史價值，那是過去我們省運留下來的，還有運動場。東西壞了就壞了，你看那個游泳池陰森森的，裡面大概只有我一個人贊成把它拆掉，留著要幹嘛？留著根本就沒有用，沒有人進去，而且你要在那邊經營的話，你想想看那個經營費用要多少？都已經老舊了。還有運動場，你看我們進去的時候，鐵門關著不能進去，我是議員要進去當然很簡單，但是一般的老百姓呢？你不能進去喔！人家外縣市來的說那個不是運動場嗎？怎麼不能進去？所以那時候市長說要拆掉我也是第一個贊成，我覺得運動場要拆掉，那個都幾年的建築了，而且叫建築師公會去勘檢，說那個快要變成危險建築了，也到了要拆的程度了！你想想看，到現在我們拆掉了，有多少去那邊運動的人拍手叫好說非常好，終於可以看到一大片可以運動的地方。我們新竹市民

真的太可憐了，只能到19公頃、十八尖山，以外沒地方了，我們最高的山大概就是香山19公頃那邊沒有再高的山了，所以像是這種事情我想對你、對新竹市來講都是貢獻。現在講到這裡，17公里從海山到鹽水，五福路那有一條溪叫什麼？工務處比較知道。

林市長智堅：

可能是八股還是鹽港？

鄭議員成光：

八股溪！那一條我們不是也要做一個自行車道嗎？那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關心八股溪周邊自行車道的完成時間。目前還在設計中，期末會審查，到時候完成我們會來辦理工程發包。

鄭議員成光：

我們鹽水公園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美化？城銷處。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對鹽水公園的關心。鹽水公園現在已經要進行基本設計，過了要往細設方向走，預計7月底可以完成相關的發包作業。

鄭議員成光：

豎琴橋呢？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豎琴橋大概會簡單的做清潔處理跟美化。

鄭議員成光：

你不要說簡單的清潔工作，豎琴橋也是我們國家一個很重要的景點，你應該要把它弄好，看它需要怎麼修理，我希望你好好的去做。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鄭議員成光：

我想以外的我用書面給市政府，希望市府能夠給我一個好好的答覆，我的質詢到這裡結束。

質詢議員：張議員祖琰、吳議員青山（聯合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張議員祖琰：

主席、在座的備詢官員、市長、媒體朋友，以及各位關心新竹市在看直播的各位朋友，大家早安。現在是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由本席張祖琰議員進行市政總質詢，當然今天市政總質詢會有事情要請教市長，不過在請教市長之前我們先談一點別的事情，也是市政的。我想請教一下，這張圖是城銷處還是工務處在做的？城銷處是吧，你可不可以說一下？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對長春公園出入口圓環的關心，這是我們城銷處做的工程。

張議員祖琰：

這 1 塊屬於你們城銷處？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

張議員祖琰：

這旁邊有 1 個冷水坑，跨越冷水坑溪的人行陸橋部分的工程就是工務處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張議員祖琰：

所以這 1 塊是你更清楚嘛？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

張議員祖琰：

這邊是什麼路，你說一下。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龍山東路。

張議員祖琰：

對，到了盡頭這邊是不是有個大社區叫十里靜安，對面還有 1 個社區。它前面這 1 個本來的柏油馬路做一些改變，你可不可以簡單扼要的說明一

下。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報告議員，柏油馬路是因為它有臨時卸貨，我們現在這個工程因為配合板橋，就是北邊這個橋過來的部分，我讓它稍微做一個調整，將來比如說從長春街這邊過來到關埔的小朋友，他可以由板橋透過人行道到學校去比較安全。之前我們設計柏油路面有開了幾次公聽，有做了一些調整，就是人行道的鋪面跟柏油路的鋪面要把它分開來，小朋友用顏色、材質去做分別。

張議員祖琰：

所以現在道路本身已經是柏油路，對不對？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將來調整也是柏油路。

張議員祖琰：

上個禮拜其實還有做1次現場勘查？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

張議員祖琰：

那次現場勘查是因為附近的大社區有一些為難的事情，如果你們做成這樣，地圖上最下方這邊是他們車道進出口，對面是另外1個社區的車道進出口，每天大概有800到1,000輛車次的汽機車要從這個地下用仰角抬上來，然後做1個幾乎直角的轉彎，所以在這邊他的行車安全是很重要的，如果道路太窄，會產生很嚴重的交通安全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之前公聽會他們已經提出來了，但是你們在上一版的資料裡面好像還是沒有什麼具體的改進，他們其實非常擔憂和著急，這是他們自己畫來給本席的圖。這個綠色的線是你們往裡面內縮的，外面藍色的線是原先石磚跟柏油的鋪面界線，所以你們相當大幅的縮減了剛才所說的直角轉彎車道出口位置的柏油路寬度，上個禮拜的勘察，他們一定也提出了這個訴求，因為這是他們希望要開的，他們也都有去參加會勘，所以你們現在到底決定怎麼樣？你們有採納他們的意見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有。

張議員祖琰：

要把它加寬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跟議員報告一下，它大概會分兩個層面來說。第一個，他們的訴求是因為他們有施工期間的圍籬可能會影響到車道進出口的部分。

張議員祖琰：

那影響更大。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所以我們跟工務處請教，跟居民達成協議我們圍籬用活動式的，增加反射鏡，現場工地車輛進出的時候會有人指揮。第二個部分就是工程完工之後的處理，民眾擔心的是柏油路……

張議員祖琰：

長期使用的時候。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這樣變成我們的柏油路面會配合後續的一些調整，有跟居民說，基本上柏油路面到他進到地下停車場維持車道寬大概 7.5 米左右的寬度，那邊有個臨停的需求，臨停的需求配合現況我們有做個調整。議員一直關心怕小朋友從板橋這邊直接衝到要去學校的人行步道，怕他們跨越十里靜安的出入口。

張議員祖琰：

怕他們不小心進到車道去。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就怕小朋友很急，所以我們在板橋到人行道至馬路間會做 1 個阻隔設施，小朋友就不會隨意的亂衝，對住戶的車輛進出也比較安全，大概是這樣的協議。

張議員祖琰：

所以你們已經就有注意到了，也接受了他們的建議。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

張議員祖琰：

好，謝謝你。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OK。

張議員祖琰：

我想長期的安全是很重要的，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議員。

張議員祖琰：

接下來本席要說一下占梅路，占梅路在迪卡儂開幕之後，交通處就忽然

的就把它變成 1 條單行道，大約在 1 年半多以前，本席在定期會也提了 1 個案，因為就本席的觀察所得，占梅路改成這樣的單行道，不如改回雙向道，否則富春居跟竹科悅揚兩大社區陸陸續續開始進駐，所有的人們變成因為這邊是單行道，他們從下方這邊來會回不了家，要走到慈雲路這邊來，然後繞 1 個大圈，問題是埔頂二路往慈雲路的方向本身就是 1 條非常壅塞的道路，更不要說大家瞭解慈雲路在上下班時間是多麼的難行。

他們如此繞一圈，恐怕會繞掉 20 分鐘以上，所以當時本席就說了，不只 1 個理由希望交通處趕緊把它換回雙向道，可是當時交通處，我覺得交通處當時根本沒有什麼好理由，反正就是不想改回來，也說不定是面子問題，因為改成這樣也沒有太久。但是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公務員做事能夠真正的先思考一下再給回答。所以在 109 年本席的提案，你們給了 1 個回覆說：「維持單行道」，其實最近本席很高興你們可以知道這樣是不妥的，決定重新改回雙向道，所以以後這社區的人，他們可以從這條慈雲路下方的道路走埔頂二路直接走占梅路，然後回到他們溫暖的家。這個部分雖然你們沒有及早的改，浪費了很多社會成本跟讓這些住戶非常辛苦，不過既然改了，本席還是給你拍拍手，說你改得好！也希望你們以後在考量許多事情的時候也能夠提早的思考，更加的周到，接下來本席還要繼續談空橋的事情，因為現在附近住戶的民眾訴求，其實上一次本席有跟你們講過了，你們應該也非常瞭解，對於關埔一期都市計畫裡面的 2 樓空橋，他們就是希望要空橋不要地下道，而且要全面興建 2 樓的空橋系統，不只是期盼只有興建埔頂三路、慈雲路口的那 1 個空橋。

很好的一個反應是 5 月 24 日市政府有所回應，在 1 個民進黨議員質詢的場合，看起來就是你們套好招了然後會招，你們就唱一齣戲，但是這齣戲唱得老百姓喜歡的話也是好事一樁，所以你們當下是說不建地下道了，現在要來建空橋了，這個事情本席也認為是非常正確的決定，也是要給你們鼓鼓掌。不過你們當下又說，你們原先規劃的工字型的跨越橋，空橋要改成口字型的，而且說因此要重新規劃、設計要花 1 年才能夠完成，原先那個規劃聽起來就是丟掉了、不要了！那麼啟動重新規劃設計就要花 1 千萬元的規劃費，因為你現在把工程款搞得大到 2 億元，但是你當時並沒有明確的承諾，今年會編好明年的空橋工程款，你只是說編預算的時候會內部討論，所以民眾在聽到那一天你們的回應之後，還是滿腦子的問號，很多事情搞不清楚、不瞭解，因為你們講的聽不懂，所以就請你們要來繼續聽聽人民的聲音。

首先他們很納悶，你們在一來一往的過程中間，說到重新規劃設計費是 1 千萬元，一下子又說是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空橋的規劃設計，到後來說著說

著怎麼又變成整個 12 座空橋銜接的規劃設計，又說這 12 座空橋工程要 5、6 億元，而且要設計成口字型的 4 條橋。所以本席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經費忽然暴漲 3 倍多？是因為你 1 條橋變成 4 條橋，你經費要暴漲 3 倍多變成 2 億元嗎？那 1 千萬元哪裡來的？規劃設計監造費一般來講是 5%，所以你用 2 億元乘上 5%，剛好是 1 千萬元。我想請教一下工務處長，你那到底是什麼意思？不包含整體，因為整體的工程款 5、6 億元照計算的概估規劃設計建造的話，5%不只 1 千萬元了，你到底是涵蓋還是不涵蓋？為什麼議員一說，你就順著他的勢說也可以包括我們一起來做，可是這樣你的錢能夠嗎？這個很奇怪，我覺得你們公務人員有你們的專業，我希望你們在面對一些問題的時候，如果對方講得很不對勁，如果你不是這個意思，那你也要講清楚你不是這個意思，所以這些民眾就開始討論，到底是哪一個？你可不可以現在告訴我們一下，到底 1 千萬元能做到兩件事情嗎？因為你後來說你們可以一起規劃？你要不要講清楚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持續關心慈雲路空橋的部分，這 1 千萬元的部分其實是針對埔頂三路跟慈雲路這個位置的規劃設計。

張議員祖琰：

OK，非常好，我就是要一個明確的答案。因為你們在那裡前前後後、反反覆覆的就搞不清楚，所以大家在討論到底是怎樣，所以整體的 12 座空橋銜接的規劃設計其實要另外去編預算，因為今年沒有了，今年的規劃設計費 1 千萬元被你用光了，那你得編明年的預算，所以如果現在你去規劃明年的設計，照你說的估計一年好了，明年此時就該發包工程了對不對？所以是不是今年就該編整體的工程款？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議員，我這邊也補充一下，議員大概知道了，這 1 千萬元的估法是用 2 億元去估的監造費用的百分比，但他是規劃設計沒有含監造。

張議員祖琰：

不含監造？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不含監造。

張議員祖琰：

好，不含監造，講清楚。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另外就是議員有提到說工程發包，因為工程發包確實之前提到的規劃設

計需要1年的時間，所以他這樣去推論的話，其實我7、8月開始做這一些事情，然後1年的話是到明年的7、8月，所以我們在今年編預算的時候，也會按照規劃設計的結果，先匡列1個金額，然後再核實依照我當年度的工程進度去編列相關的預算，讓我明年可以發包工程。

張議員祖琰：

所以你明年還是要編一些工程款嘛，還是要編預算，所以要編預算就是今年8月你們在做預算編製的時候你們就要做了，是不是？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

張議員祖琰：

你現在回答的很明確，是。請問市長，是還不是？因為這些事情要明確。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對於慈雲空橋的關心。誠如剛剛工務處葉處長所說，我們現在所做的規劃設計就是在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的空橋，就是這1個口字型的空橋，今年1千萬元我們會用本年度預算就先做了，所以這個計畫他們告訴我今年7、8月一定會上網招標，如果順利的話，依過去的經驗應該會落在明年的7、8月規劃設計會完成，所以如果要施工也一定會落在明年的7、8月之後。

張議員祖琰：

所以要開始使用工程款了嘛，因為你要發包2億元的，上網公告是不是1個月，大金額？

林市長智堅：

1個月可能走不完，要一段時間。

張議員祖琰：

沒有，我的意思是上網公告等標期。

林市長智堅：

對。

張議員祖琰：

等標期都要那麼久了，你還要行政作業程序。

林市長智堅：

沒有錯。

張議員祖琰：

一般來講估計大概就是3個月左右。

林市長智堅：

差不多，但是發包也要順利啦。

張議員祖琰：

當然是要順利，如果有其他的什麼緣故。好，你先請坐。

林市長智堅：

謝謝議員。

張議員祖琰：

現在是很明確的明年會編一部分明年要使用到的工程預算，講到口字型的4條橋，這又是他們不懂的東西，前天本席曾經請教過工務處，你所謂的口字型是什麼意思？你有回答，我有圖形給你看，本席很想知道，其實不只是本席，一堆人都想知道，口字型是哪裡冒出來的？工字型有什麼不好？口字型到底哪裡好？重新規劃也關係到期程，到底這口字型是哪裡冒出來的？處長，你可不可以說一下，口字型是哪裡冒出來的？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關心口字型的議題。其實口字型的議題是來自於都市計畫的敘述，我們在這1年的規劃設計裡面，其實我們會啟動跟民眾的檢討，最後面民眾他不一定會喜歡口字型，他可能回到工字型，整個1年的時間，規劃的部分倒還好，是細部設計的時間會花非常長久，比如說我要鑽探、要調查……

張議員祖琰：

所以你現在說的又改變了！不是原先說的，就是有民進黨議員跟你說口字型你就口字型了，你沒有跟著人家唱戲啦，還是要知道究竟什麼是對的，現在你又說：「不一定是口字型，也可能是工字型」。

如果是工字型，原先已經規劃設計好了，你幹嘛要重新規劃設計？你把那規劃設計好的東西拿來，上一次你們給的時間表，本席給你看，我從這邊講起，右邊這個圖就是所謂的口字型，上一次我也是1個示意圖，左邊這個示意圖從你們都市計畫附件裡面來的，這塊紅色區域放大，就是長得像這樣，這個口字型是在這裡來的嗎？是這個意思嗎？所以你的示意圖是這個意思嗎？但是這個就很有意思了，我覺得是有人看不懂細部計畫書，看到這個圖的這4個點跟這幾條線，就說他是要你們做口字型的喔，哪有這回事？細部設計這個就是一個示意圖，這4個紅點，什麼意思？你應該很清楚嘛，是銜接點，它實際銜接點是可以怎麼樣？都市計畫裡面寫得很清楚嘛，原先是工字型，你現在說要做口字型，口字型是從這邊來的是不是？本席看到這個，真的，昨天笑了一整天，是有人看不懂都市計畫的圖說，怎麼會有人叫你做

口字型的橋這種事情，硬是叫你做4條橋，細部計畫書裡面沒有要求你做這個，這只是1個示意圖，這邊的黑線是什麼意思？這個紅點是什麼意思？你們自己的圖上面說得清清楚楚，紅色就是預留銜接點的通道位置，在兩個社區之間或是在兩條路的對面就是銜接點，它是要你們都審會審議可以調整、依據實際狀況來設計、調整，有叫你們做口字型的4條橋嗎？沒有啊，黑色的線是什麼？你自己說一下黑色的線是什麼？人家看不懂，你們看得懂啊！好啦，都發處長來說好了啦！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持續關心慈雲路空橋的議題，跟議員說明一下，這些文字確實是都市計畫書規定的文字。

張議員祖琰：

我是問你黑線是什麼？這4個紅點，這幾條黑線是什麼？就說是要做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黑線的部分就是目前我們規定各個社區裡面一定要留設所謂的2樓公共人行通道的位置。

張議員祖琰：

對。然後他說要退縮4公尺的……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還有無遮掩的退縮，退縮之後再做4公尺的2樓。

張議員祖琰：

那黑線是這個意思對不對？那個黑線是叫你做橋嗎？是不是？那個是個示意圖，你現在不要在這裡窮辯了，你剛剛已經說得清楚了。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它是藍色的部分，跨路的部分是藍色的不是黑色的。那藍色的部分原則上我們……

張議員祖琰：

它只是用藍色表示說跨越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由本府編列預算施作，並得由相鄰建築基地申請施築認證及認養，並依規定適用相關容積獎勵，所以慈雲路東側、西側總共有4棟，這4個建案完全都沒有申請相關的容積獎勵，所以這個跨越公共設施用地上面的經費，就是要你們市政府來編列製作，這個有法源依據，所以你們現在要編列經費來施作，這個藍線是這個意思嘛。哪有任何一個意思是說1條藍線1條橋嗎？你1個工字型的1條寬橋，你要做4條小橋，因為1條變4條，所以6、7千萬元砰！一下暴漲到2億元

，這很好笑耶，你請坐。

那一天我聽到某 1 個人講到口字型，你們就跟著口字型起來，其實那是套招，我們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但你套的內容不對啊，看錯了嘛！於是就有科技人才正經八百的做了這 1 個表給本席，其實他這個表非常真實，工字型、口字型超級比一比，原來的設計是左邊的工字型已經初步規劃可以開始細部設計，否則你如果說還要做工字型，但前面的那個不算，那你當初是怎樣？唬人的喔！現在通通丟掉不要，不對嘛，所以你們說的清清楚楚的，之前跟大家說接下來細部設計就可以施工，口字型的當從零開始，你說要 1 年，這邊不用那麼久，跨過慈雲路 1 座橋建造費用比較低，你又建 2 座當然比較高、比較貴啊！6、7 千萬元變 2 億元，錢是這樣花的嗎？我相信應該不是，你設計做 1 條橋，你可以做寬一點，你可以設計出比較漂亮的景觀橋，可以做一些天際線裝飾，如果是 2 條橋平行放在那裡，會互相干擾視覺並不好，而且你 1 條橋可以有很多發揮的空間，你可以把它做得很漂亮的大平台、觀景等，你 2 條橋不是各自都很小嗎？你有什麼景觀可看？人看人就好了！而且很重要的一點，我們現在的公共設施一定要安裝無障礙設施，你 1 條橋寬寬的，就是左側有一個合適的無障礙電梯，右側也有 1 個跨越慈雲路的，兩側都有，所以它的空間做無障礙的電梯是比較足夠的。你的綠園道沒有很寬，因為官家說話，老百姓難免要認真研究，工程師就做了這個表，希望你們這一次也聽得進，聽聽人民的聲音。

給你看，這是迪卡儂前面的，他們審查出來的銜接點原本是在這裡，他為了要留廣場退縮他自己的軸線，粉紅色的，所以他必須有一條橋，伸出來到這裡，銜接點在這裡，所以也沒有需要變更都市計畫，根本是都市計畫有給你彈性，經過都審會審議怎麼留、怎麼做都可以，所以在細部計畫裡面沒有口字型這回事，沒有要求你任何口字型，害本席以為是我看漏了嗎？還去用電腦幫我搜尋，沒有搜到啊！所以有看不懂的人跟你說，你要講給他聽什麼是正確的。我們現在說到原規劃，就是 108 年 9 月完成的，然後你們在 107 年的年底曾經有做過跟相關關心市民的座談會，當時剛好我們現在的處長就是辦那件事的科長，給了一個時程表，這個時程表在這裡，我把它翻過來這裡，一樣搬過來放大一點，你看得清楚一點，規劃之後需要 3 個月的細部設計，細部設計 3 個月完畢後，5 個月會完工，好，本席就從現在開始就跟你試做一個時間表，給你做得很快速的進行。1 個月就可以把細部招標完成從 6 月開始，7 月開始細部設計，3 個月設計完成，今年 10 月工程招標，然後因為這個工程 6、7 千萬元沒有那麼大，就不用 3 個月，可能 2 個月就做完，我都幫你們把時程算得很接近你們的實際狀況，施工你說 5 個月，好，我給你

6 個月，明年此時，原來規劃的，繼續往下做就做好了，明年此時喔！多麼大的盼望。處長，根據你這個表，時間我已經放寬了，沒有錯吧，時間表沒算錯吧？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關心期程的問題，其實我們的問題點是細部設計不會在 1 個月內完成。

張議員祖琰：

不是啦，你看錯了，這裡細部設計 3 個月用你自己的時間表來算的，發包 1 個月而已啦，這是發包，如果你這裡發包要 2 個月，也不過就是多 1 個月，但是後面的時間表是跟你一樣的，還比你多給 1 個月的施工期。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員我重新再論述這 1 件事情，當初的時空背景跟當初的量體不太一樣，今天的量體如果是一個 2 億元的東西，它要做的規劃設計……

張議員祖琰：

誰說一定要 2 億元？你是先把錢掛上來才決定要做 2 億元的橋，所以要做 4 條橋，所以經費暴增，你是在想什麼？你要不要聽聽老百姓的話，如果老百姓說原來那個就不錯啊，1 條橋跨過去就不錯啊，為什麼要做兩條橋？然後兩條橋自己的兩邊還要再另外做，於是你變成 4 條橋？你們在想什麼？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議員，它這個細部設計，當初我們是用開口合約，直接可以指定它，因為比較小……

張議員祖琰：

很好啊，因為本來就不是 1 個大案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但是如果要做到，因為勞務金額如果是 1 千萬元，它就屬於查核金額，所以它的時間就沒有那麼短。

張議員祖琰：

不是，問題是 1 千萬元是從 2 億元來的，2 億元是怎麼來的？你 1 條橋變成 4 條橋變成 2 億元的。那剛才說不一定會做 4 條橋口字型的，剛才人家講了很多道理，你是聽不懂、看不懂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議員，它這個是一個推估的概念，我先從它的量體，這方面不一定會花 2 億元，也不一定會花 1 千萬元，它會回到建造費用來……

張議員祖琰：

那我請問你，原先那一條橋的 4,500 萬元怎麼來的？4,500 萬元因為這幾年大約 1.5 倍，工資、材料上漲，大家知道嘛！1.5 倍就變成 6、7 千萬元，所以這也是你們估出來的啊！為什麼忽然變成 2 億元？你的東西有什麼差異，忽然變成 2 億元，就是變成 4 條橋嘛！1 條橋變成 4 條橋，3 倍工程錢，這隨便猜也猜得出來你們怎麼弄的，你先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好，謝謝。

張議員祖琰：

這樣強辯沒道理嘛！都是照你寫的時間表，如果要重新規劃設計，本席也給你做了一個時間表，你說一年完成規劃設計對不對？所以明年此時規劃設計完成，是不是要辦理工程招標，工程招標可能差不多要 3 個月，所以 9 月可以開始施工，假如這個工程做一年，當然比剛才那個久，因為這量體大、規模大，本席才假設一年而已，但是根據市政府這些年來，施作工程我們從旁觀察的經驗，如果你一年都做不完就會做到一年半，如果是做一年，要做到後年 9 月，剛才那個是做到明年 6 月，這個是做到後年 9 月，它的時效性是差很多的，如果你的工程大，再耽擱會做到大後年去了，這是假設你順利找到龐大的 2 億元資金，你到這裡已經 2 億元了喔，這不是明年 9 月的事情，因為做到完畢你一定要整個到位，你不能說你今天抓 2 億元到時候 11 億元，未免就抓得太離譜了，所以你如果要做，那結果一定會這樣，你們自己想清楚，然後跟老百姓說清楚，老百姓可能也有他的期盼，而可能他的期盼比你說的 4 條橋要更好，依本席看來，是！他們的期盼比你要說的 4 條橋更好。

5 月 24 日之後，本席前天有再問你們，你們當時還是說編預算會討論，財政處就通案說話看優先度，所以今天非常好，你們承諾會編預算，但是編多少要看工程做到多少，這個大家可以理解，但是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你們要聽聽人民的期望，不要隨便就下一個結論，我就是要做口字型，我就是要做 4 條，你知道那 4 條看起來多醜嗎？我剛才模擬圖基本上都幾乎可以看得到很醜耶！好，希望你們傾聽人民的聲音，趕快編預算，工程款需要多少？原規劃或者重新規劃，真的希望你們要傾聽人民的聲音。還有一個就是他們希望全面建設 2 樓的空橋系統，先規劃然後陸續分年編列預算來建設，沒有要你 5、6 億元一次弄好，那到底是不是 5、6 億元其實本席也是持懷疑態度。我最近覺得你們講的數字都很膨脹！好像乾海綿吸了水一樣，漲很大！

這些疑惑點得到了一些澄清，那麼本席跟你們談談光埔民眾他們的期望。這一個，關於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的空橋，他們的期盼是 111 年規劃設計就

是今年規劃設計，如果你已經規劃好了，就要做細部設計，同時要編列明年的工程款預算，剛才市長有承諾會編列明年的工程款預算，明年就來施工，他們希望明年完工，這是他們那邊有成立一個決策群發出來的，他們的期望，而且慈雲路的兩側必須要有無障礙設施，我相信你們一定會做，因為這是政府規定，可是當你做 4 條小橋的時候，地面空間夠不夠你做？問號！他們同時也期望興建全區的空橋，他們希望你們今年把全區規劃的預算規劃起來，今年編明年可以做規劃設計，112 年已經編列有這個預算，不是明年才來編，是希望今年 8 月編預算的時候，把這一筆全區規劃費編成明年的預算，明年的規劃他們希望明年 6 月可以完成，當然這個我有跟他們講一下說：「如果是編明年的預算或許規劃設計沒有辦法這麼快了」我是有跟他們先講了一下，但是他們的期盼是這樣，可見他們是多麼的心焦，他們也希望明年全區規劃做好了，希望你們今年要編列 112 年的工程款，因為明年他們期待半年可以完成規劃，於是下半年就可以開始招標工程，可以銜接的優先完成，就是條件上已經可以談到銜接的先完成，就不是要你一次全部做完，然後逐年編列預算，陸續完成其餘社區大樓間的空橋銜接。請問一下市長，這是人民的期待，你可不可以回答他們一下？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持續對於慈雲路空橋的關心。議員，我是不是可以借一下妳的簡報，回到前面再討論工字型或口字型的那個簡報。

張議員祖琰：

好。

林市長智堅：

謝謝議員讓我們藉這個機會跟民眾做一點說明，我們原先因為最早的時候，我們附近居民的需求是說必須有通學，所以要蓋跨慈雲路的人行天橋，這個會比較像議員講的……

張議員祖琰：

他們從來沒有說人行天橋，天橋都是你們在說的，他們從頭到尾都說空橋。

林市長智堅：

議員，對不起，我稍微說明一下。

張議員祖琰：

可是你扭曲了他們的說法！

林市長智堅：

沒有，議員，妳剛剛講的工字型就是所謂的人行天橋。

張議員祖琰：

不是，你弄錯了，來，本席先跟你說，他們是整體都是二樓的一個系統，他們是只要上去就可以在整個二樓裡面到處走的。

林市長智堅：

那個就是口字型囉，就是都市計畫原來的設計。

張議員祖琰：

你說錯了，所以你的口字型又跟他們說的定義不一樣。我現在聽你講這個口字型好像是從這裡到那裡，遠遠的地方還可以再回來，這邊有好多個口字型，你是這個意思嗎？你這樣講我聽起來很像這樣。

林市長智堅：

不是，拜託議員妳指一下，就是埔頂三路跟慈雲路現在我們看到的這一個。妳現在圈的這個位置，口字型就是指這一個。

張議員祖琰：

這個雖然你看到一個口在那邊，但是那天我問工務處長，你要做一個大的口還是做這4條小口，他說要做這4條小口，當然你可以做大的口是整個鋪滿的，上面都是空橋。

林市長智堅：

好，我知道議員的意思，所以議員我們這樣子，反正趕快啟動規劃設計，然後讓民眾來決定他們期待的這一個橋是怎麼樣的一個方式。

張議員祖琰：

你要收集他們的意見，要到現場去跟他們討論。

林市長智堅：

所以為什麼我們會發文到社區裡去，就是希望說搜集住戶的意見然後有共識。

張議員祖琰：

沒有啦，你們發那個文不是這個意思，你們發的文是別的意思，你們沒有講到這個部分。沒關係，如果你們要再跟他們另外瞭解也是可以。

林市長智堅：

總之，我覺得我們現在就來釐清，民眾所期待的這個建設是怎麼樣的一個模式，比如說我們很清楚，他們不要地下道，所以那一天在議員關心之後，我們市政府也有正式一個新聞稿，就是不要啟動地下道了，因為這個不是民眾需要的，所以我們就不要啟動了。

張議員祖琰：

沒錯！

林市長智堅：

那我們現在就趕快來啟動，到底大家期待的這個跨慈雲路的橋是口字型還是工字型，大家好好來討論。

張議員祖琰：

而且什麼叫口字型，你說的口字型會是什麼樣子的？

林市長智堅：

沒有，就是妳剛剛點的這個方向，喔，對對對。

張議員祖琰：

不是，這是4條小橋。

林市長智堅：

原來都市計畫是這樣設計的。

張議員祖琰：

沒有，我就告訴你沒有。

林市長智堅：

有，議員。

張議員祖琰：

沒有。

林市長智堅：

有啦！

張議員祖琰：

那文件在那裡，回頭我們來看啦！

林市長智堅：

好。

張議員祖琰：

來，有人看過，一定不只看了一次，都發處。

林市長智堅：

來，志瑞處長跟議員報告一下。

張議員祖琰：

市長在這裡你不可以說謊，不可以順著市長說的。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張祖琰議員持續關心慈雲路空橋的議題。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所說的口字型，就是議員目前簡報左邊的那一張大圖的部分，那是都市計畫書所規定畫出來的口字型的形狀。

張議員祖琰：

示意圖是說這 4 個銜接點在這裡，所以這個並不是代表你的橋要做這個樣子，順著這 4 條線條做，沒有這樣嘛！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都市計畫目前是這樣畫。

張議員祖琰：

好，這是一個示意圖，它只是畫 4 個銜接點，然後告訴你在這一塊裡面，然後它旁邊這些粗的線在其他的位置是黑線，在這個位置是藍線，是因為剛才我們有看到，它要呈現說這是連通的，所以跟這個黑線意義不一樣，它的定義不一樣只是這樣而已嘛！好，你請坐。

所以市長，這個到底要怎麼設計？你可以設計的寬一點或許是很好的想法，如果你覺得原來的太窄，他們也說：「很好，你要設計寬一點也很好啊！可以觀景可以幹什麼啊，甚至旁邊可以做綠廊啊」這是可以去設計的，但是不要說：「我前面的是打混，不算，所以現在還要來一年規劃設計」它原來也是用開口合約，也是專業在做的設計，你也可以考慮在細部設計的時候，去把這個做一個調整，一樣在細部設計裡面可以完成這件事情，但是我們要去思考怎麼樣可以更快，你要知道他們已經等了原先的規劃幾年了，你現在忽然又說要重新規劃、設計做個口字型，然後口字型的意思據說是這樣，大家就覺得很納悶，幹嘛做一個比較不好又超級貴的東西呢？你可以把原來的 4,500 萬元現在可能 6、7 千萬元了，你可以把這一條做得更好或者加寬，當然錢會增加，但是你增加到 2 億元，就說要做這 4 條，因為這邊有劃這個，但這邊的意思不是叫你做橋做成這樣。

市長，無論如何我覺得還是那句話：「請來去聽聽人民的想法，瞭解他們的需求」不能說我說：「我要空橋」你說：「給你地下道」我說：「你要快一點」你說：「要重新規劃慢慢來」去瞭解他們，如果他們希望快，是不是能就既有的規劃，其實既有的規劃因為有兩個方案，他們其實一直都拿著第二個方案在談，因為這個方案他們比較喜歡，因為這邊還有比較好的平台，左右兩側還有很好的無障礙電梯，還有做一個人行台階的平台，在他們的說明裡面有說這也是可以觀景的意思，當然你可以做得比這個更美好一點，可是他們是不是希望快才是他們的好，這個你們要真正的去瞭解人民真正的心意。

好，謝謝，今天我想他們非常高興聽到市長說這整個事情要即刻啟動，然後也趕快來瞭解他們的想法、期望，然後也要來編明年的工程款。市長，你還沒有告訴我們今年要不要編全區規劃的規劃費，這全區空橋他們期望今年 8 月編預算的時候，把明年全區規劃的經費編下去，可以嗎？因為你陸續

要做，第一棟就是優先做交通安全非常重要的部分，但是全區的還是要啟動對不對？要啟動就得要經費，所以他們期望明年可以啟動全區的規劃，沒有說要一、兩年要完成，如果經費在規劃以後真的很大，而且社區跟社區之間的銜接，還有跟他們的溝通可能也需要一些時間，所以也可能不只一年、兩年，他們也可以接受逐年編列預算，但是就是要開始啟動、推動，這個請你說一下。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持續對慈雲空橋的關心。我跟議員報告，其實這一段期間我們非常關注貴會還有當地居民的聲音，所以我想我們現在要先釐清最重要的一件事，到底民眾期待的這一個建設是什麼樣的方式跟什麼樣的形式？所以我們趕快先來把這一個規劃設計已經找到錢，第一個優先的就是慈雲路與埔頂三路這一個先來做，剛剛議員講的其他的，如果按照都市計畫的話，它其實是每一棟跟每一棟大樓在二樓的地方銜接，但是我剛剛聽議員講的，好像現在大家期待的不一定是這樣。

張議員祖琰：

不是，你聽錯了，誤會！他們大家期待的就是我剛才有秀一張全面全區的系統要建設起來，要把二樓全面銜接起來，這個真的很明確。

林市長智堅：

那我請教議員，他們所謂的二樓銜接起來是不是洞與洞之間，然後在二樓原來的都市計畫設計把它接起來，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議員祖琰：

是，要銜接！就是像台北信義區二樓一樣全部都要銜接，就是完成都市計畫的設計。

林市長智堅：

那如果是這樣就跟剛剛妳前面講的互相衝突了。

張議員祖琰：

哪裡衝突？

林市長智堅：

就是妳原先講的，我們現在在講的工字型或口字型，口字型就是比較像妳原來講的，這一個洞與洞之間透過像信義計畫區這樣一個空橋的銜接。

張議員祖琰：

我覺得你真的誤會了。

林市長智堅：

我想不是我誤會，是我們在認知上可能有一點點不同啦，但是我覺得沒

有關係，最關鍵還是民眾的期待。

張議員祖琰：

等一下，這是他們社區的尾端，這是另外一個社區的尾端，中間是公共道路。

林市長智堅：

那個綠園道。

張議員祖琰：

對，所以他們這個銜接到你們的橋，這個規劃已經有了，你的橋已經銜接這邊這一棟了，你這個橋也已經銜接這一棟了，我故意把原先的藍色設計放在這裡，你們都看得到，你原先藍色設計的端點就是隔壁的社區端點，然後你已經接上去了，你已經用工字型的接上去了，然後他們要的是你這跨慈雲路的橋端點跟他們銜接，對不對？然後他們在旁邊移動建物的端點，他們兩個也希望要去銜接，於是你上到二樓以後，他就可以一直的走過去，走！走！走！，等到光埔二期完成的時候，走過公道五路走到對面去。

林市長智堅：

所以議員妳講的就是原來都市計畫所設計的空橋。

張議員祖琰：

那現在因為光埔二期還沒有開發，而現在光埔一期的這些段落已經開發好了，所以他們稱之為光埔的二樓空橋，因為現在還不能做二期的嘛！就說這一塊光埔一期的，他們要做的是把整個銜接，而且這垂直還有銜接，這邊還有兩個喔，然後到那邊再旁邊一點在慈雲路還有。

林市長智堅：

總共有 12 座。

張議員祖琰：

所以他們是希望建成都市計畫裡面最終的結果，現在已經有建物的之間都把它銜接起來，那都市計畫有跨慈雲路的也把它做起來，這是他們的期盼。

林市長智堅：

好，謝謝議員，那我是希望議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已經行文給各社區，我們還是要確實瞭解各社區多數民眾的想法，免得到時候如果真的銜接起來，衍生的不管是維管，或者因為你銜接起來 24 小時都必須開放給民眾走，可能低樓層有些住戶他會覺得在視覺景觀造成他的影響，他不一定會同意，所以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跟居民好好溝通一下，大家有共識，我想這個來啟動可能會比較好。

張議員祖琰：

可以，我想跟社區談跟住民談是可以的，聽聽人民的聲音不是問題，只不過我可以告訴你，他們現在真的全部都是這樣的期盼，我不敢說有 2、3 個不是這樣的期盼，但是絕大部分我目前的瞭解是這個樣子，你可以進一步去瞭解。如果期盼就是這樣，你可以今年編明年的全區規劃費嗎？

林市長智堅：

我們儘快的來跟大家溝通，如果多數民眾的決策或者多數民眾的期待，絕對會是市政府去執行的方向。

張議員祖琰：

好，而且要儘快，因為真的等很久。

林市長智堅：

這個我跟議員補充一下，這個其實是跟現在這些案子，因為它是陸陸續續完成，所以不是說等很久，而是說它陸續完成，所以當然我們就趕快來把它完成，其實過去因為這個議題從來沒有人特別去提起，那現在大家提起我們就趕快來做，沒有問題。

張議員祖琰：

是大家都在等待，也都有在講。

林市長智堅：

謝謝議員。

張議員祖琰：

但是我想無論如何既然現在你們都清楚了他們的期盼，那就趕快來做。好，得到這麼肯定的答覆，我想他們會比較放心一點。

關於科館局這邊的經費，其實依據他們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的經費，以它 2020 年的營業額來說，就我們看新聞報導所知的，2021 年的更多，它的營業額是 1.24 兆元，所以依據他們自己計算公式，應該可以一年 3.72 億元上限，可是近年來他們都補助我們縣市，總共才 8,400 萬元，所以本席認為是不是可以立委跟市長不分政黨，大家為了成就人民的期盼跟造福人民，是不是可以一同去跟竹科管理局申請一個專案補助，是在 4,620 萬元以外的，但是是在剛才我講的它的那個上限金額以下的，當然不能超過，因為它有法律規定。我希望你們可以去遊說竹科管理局，因為園區工程師的時間精力就是園區的競爭力。如果我們讓工程師每天少花一點時間精力在上下班的途中，多一些時間照顧自己、家庭，照顧工程師就是照顧園區的競爭力，所以空橋在這裡有扮演它重要的角色。期望你們、希望你們可以努力去爭取，雖然聽說園區可能不太容易爭取到 4,620 萬元以外的，但是我相信你們跟他好好溝通

，我認為他們會聽得進去。看看市長多麼以這一區為傲，所以我們就互相照顧，他們照顧你，你也照顧他們。簡報照片他們做的喔！「繳稅資優生、建設被放生」好，笑一笑！但是，現在市長都已經承諾了，沒有放生，會開始好好的養你們。其實大家對市政府是有所期待的，希望市政府能夠積極依照都市計畫來施政，之後他們會期盼有好的行走環境，讓孩子安全、讓大人開心，照顧孩子也容易。

本席接下來時間快用完了，很快的來說一下我們學校的狀況，新竹市和竹北都很類似，可是竹北已經建了很多國小、國中，我們只有建了一個關埔國小，而關埔國小造成了一些問題，關埔國小其實花費蠻大的經費，但他的建置時間很慢，還好陸陸續續、一期一期的在交出教室來了，到現在其實快五年了！大家等得很心急，但是關埔國小產生了一個問題，因為是新竹市最大的校地，本來是文中、文小的用地，但只建了文小，那麼國中現在在這邊是不夠用的。我們看一下光武國中，這邊有 3 所國中，光武、建功跟新科，但是他們的總容量目前是 42 班，原先 40 班，但今年在光武多加 2 班所以是 42 班，如果從設籍在光武國中學區的新生數來看，其實是遠遠不夠的！光武國中有一個還不曉得共同學區跟別的學校，可是無論如何，單單是這學校學區裡面的孩子，我們來看 113 年就 42 班，只有一個學校的學區，雖然有跟別人一部分的共同學區，42 班就是今年的班級數，今年就 3 個學校的總班級數只有 42 班，光武就已經是這樣了，所以他們會訴求這邊是建功國中共同學區，這邊是光武的單一學區，這邊是跟新科的共同學區。單單光武的單一學區，今年就 23 班，到了 114 年是 33 班，我們到那一年還只有能容納 16 班，超過一半單一學區的孩子進不了學校，所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另外關埔國小現在一班已經 35 個人了，你看到的數字是因為還沒有加入特殊生，如果把特殊生減少的加回來已經 35 個人非常擁擠，我們是規定 28 個人，所以國中的也很拚，因為要再加上特殊生因此減少了。

2852 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李議員妍慧書面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

紀錄：余雅婷

一、與味全龍球團在地合作計畫。

新竹市棒球場即將於 7 月 22 日迎來重開幕後首戰，從今天算起，已經倒數五十幾天。

在市政考察中，本席已獲知球場完成進度 98%，交通動線與停車均已有相當配套。惟涉及即將入駐之味全龍球團與在地企業、本地基層棒球，以及本地市民優惠等事宜，雖有初步構思，但仍沒有具體辦法。

考察味全龍隊經營球迷以及球場實績如下：一、2022 年中華職棒 33 年賽季，味全龍球團場均人數 3,593 人，比 2021 年 2,943 人成長了 22%。二、主場天母棒球場 2022 年平均入場 4,163 人，僅次於桃園與洲際球場。三、新竹棒球場將成為味全龍主場，平均進場人數上看 4,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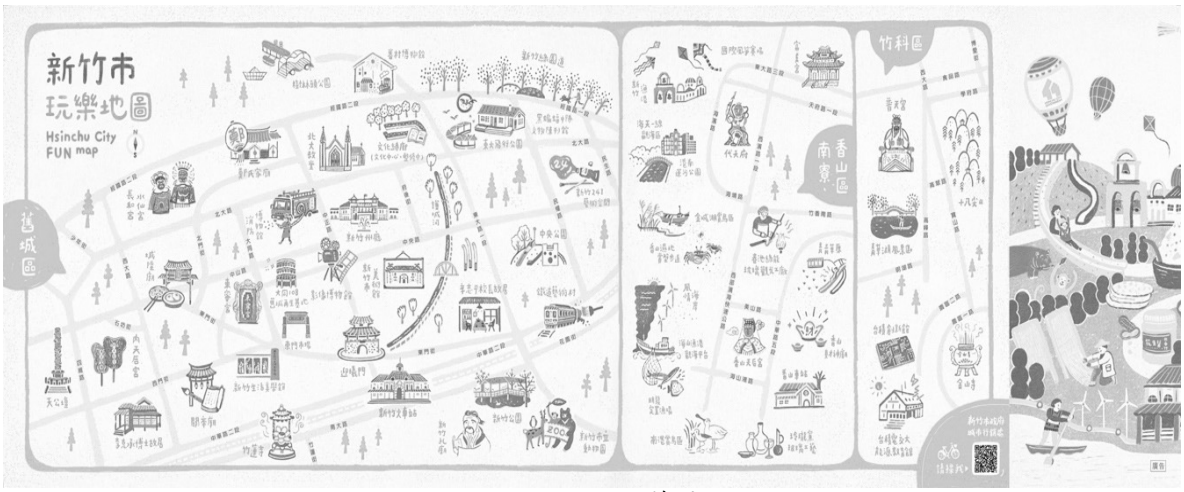
味全龍今年 4 月與天母商圈、圓山飯店、周邊設施如兒童樂園還有共享載具合作，舉行「一騎來看球」優惠，不僅可以活化周邊旅遊資源，更能吸引到場看球，在地消費。

新竹市舊城區是小而美的精緻古城，擁有多樣古蹟、小吃、飯店等旅遊資源，且從棒球場現址步行到城隍廟、東門城、火車站等，都是十來分鐘距離，絕對有條件與在地商圈合作，打造在地文化與美食的棒球饗宴。

請市府答覆：目前味全球團：一、有無與「新竹市在地商家」推出的合作企劃？二、有無給予「新竹市民」的進場看球優惠？三、有無針對在地三級棒球提出合作/回饋方案？以上項目，請根據提案時間、磋商流程、預期收益、以及涉及在地商家名單等說明細節。



味全龍「一騎來看球」企劃



新竹市文化局設置新竹市舊城區玩樂地圖

二、南寮第五公墓變公園計畫。

本席自 2014 年關心南寮第五公墓遷葬議題，歷經 8 年，不僅已有大坪頂納骨塔落成，化解先人入厝空間問題；更將於本年度 6 月份開始遷葬補助申請，進度堪稱迅速。過去，南寮第五公墓曾經規劃設為滯洪池，並設置相關生態廊道。

然而，隨著近年來東區設有田徑場、香山區設立運動中心，距離新竹市區有距離的南寮地區，若能夠設立擁有標準運動場地的運動公園，必能平衡區域體育發展，更讓專項體育如足球、競速直排輪、跑酷或是排球運動等項目的愛好者，有可以練習、推廣甚至舉辦正式比賽的空間。

觀察現行南寮第五公墓面積，大約是 200x300 公尺規模，可以容納 120x90 公尺的標準足球場、28x15 公尺的標準籃球場，以及競速直排輪、跑酷練習場等設施。倘若能夠安排得宜，甚至可以在同一範圍內劃設複合標線，動態調整場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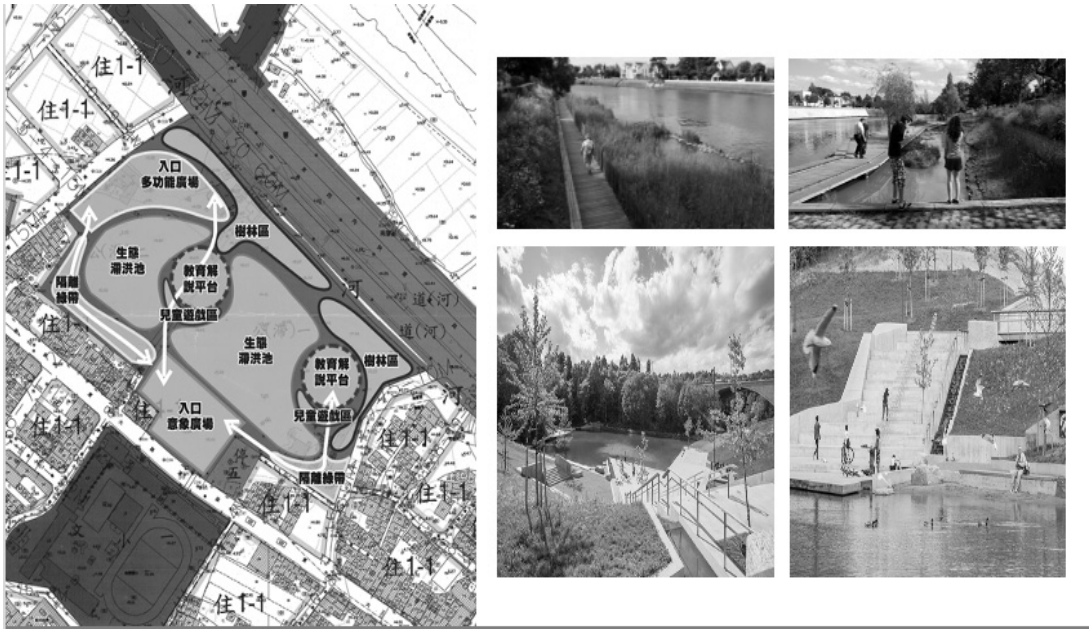
請民政處說明遷葬作業現況；請城銷處說明第五公墓遷葬完畢後公園規劃事宜。

本席2019年關注遷葬計畫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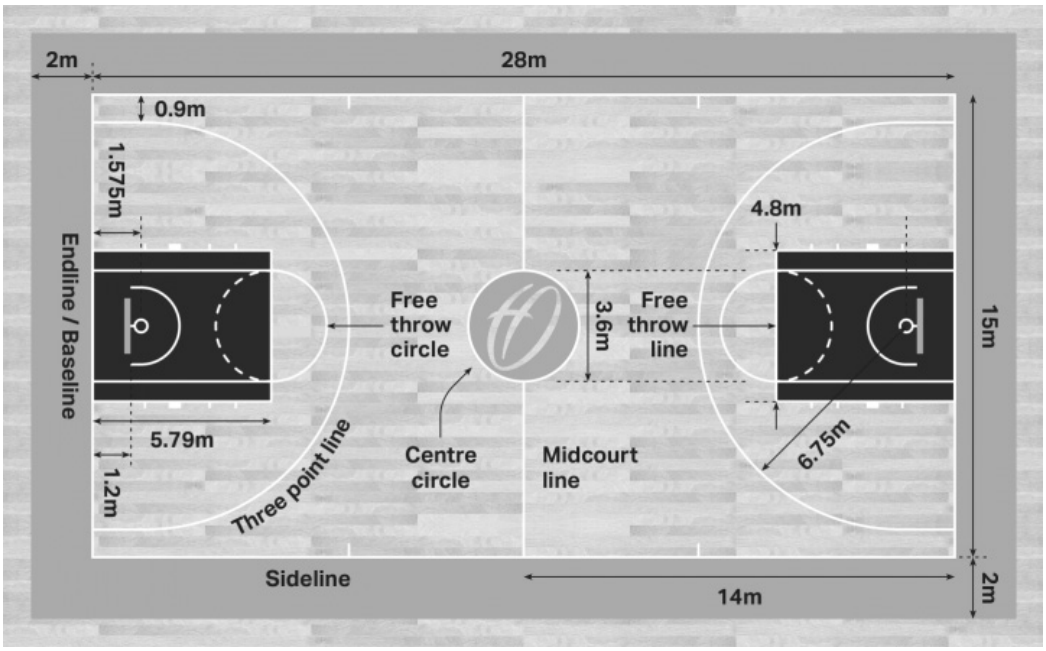
南寮第五公墓基地與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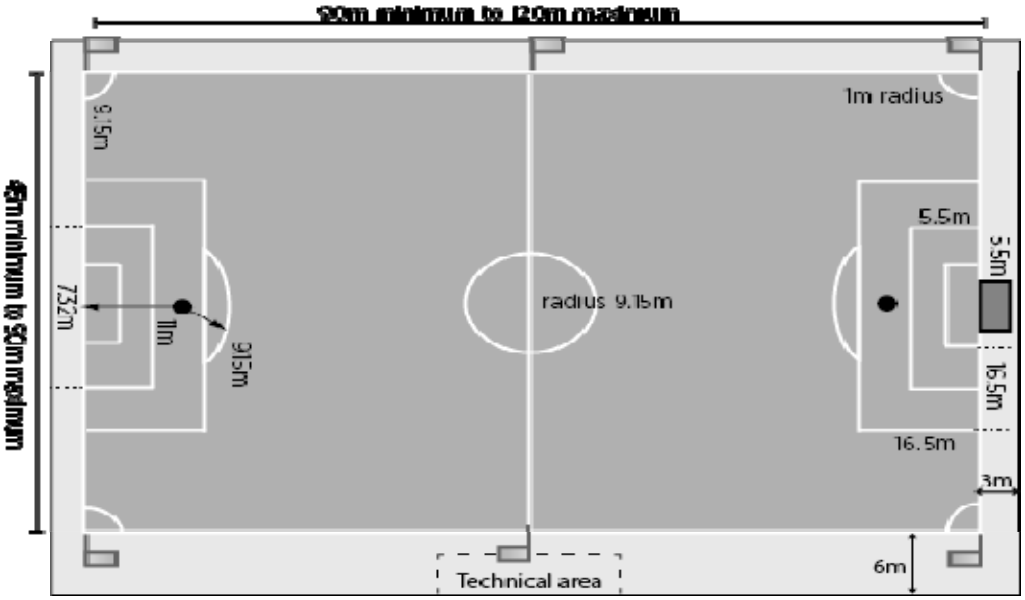
第五公墓原訂設置防洪池規劃



標準五人制足球場尺寸示例



標準籃球場尺寸示例



標準十一人制足球場尺寸示例



跑酷練習場設計示例（圖為台北市天母公園）

三、南寮天空纜線地下化。

市府推動市容美化多年，業於 2021 年完成市區的天空纜線地下化作業，還給行人以及道路使用者更廣闊的天際視野，同時也能避免強風災害。

然而，座落在更靠海的南寮社區居民一年數度因爲纜線鹽害、風害等因素導致停電，居住品質不佳。

請市府工務處說明南寮地區的天空纜線地下化期程。

質詢議員：林議員耕仁

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林議員耕仁：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市長、各位市府一級主管、市民老板、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女士、小姐，大家好！今天是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時間，由本席來質詢。

首先，一座城市兩樣情，今天是市長的生日，本席在質詢前先祝市長生日快樂！今年也是市府團隊第二任期的最後一年，檢驗這八年來的施政成果以及留給這座城市怎樣的發展，去年市長曾經在臉書上發文，很開心的說：「新竹人的所得平均數是全國第一名」其中我們新竹市的關新里、龍山里、埔頂里還有豐功里，這四個里更是全臺收入的前十名。能夠獲得這樣的表現，大家當然都很開心，但是當我們回頭看看新竹市其他的區域，特別是香山的幾個里排名是多少？請問市長知不知道？

林市長智堅：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議員的關心。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和你一樣是從媒體的報導上才知道我們關新里是全臺第一里，其他的部分坦白說，我也沒有特別去審視過我們全市每一個里的所得。

林議員耕仁：

好，你請坐。

林市長智堅：

謝謝議員。

林議員耕仁：

我們城市的發展如果用雞蛋的理論，看一下左邊的圖，在新竹的東勢里、東園里、光明里、科園里還有仙水里都在 25 名以內。本席來告訴市長，坦白講我們香山的里排名都不好，甚至在全 2、3000 名之外，這樣的數據令人難過，也凸顯出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新竹市整體看似很富裕，但實際上貧富的差距卻是非常大！本席相信市長一定也知道這樣的情況，如果城市金融發展讓這個區域都能夠雨露均霑，本席覺得應該要好好的思考。如果用雞蛋的理論來說，看起來東區就是蛋黃區，也是所謂的精華、繁榮的地方，北區、西區就是蛋白區，持續的發展，未來充滿無限的可能，但是香山區卻是所謂的蛋殼區，處在邊陲，各種發展都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香山的未來是發展科技廊道，本席覺得新竹市的現況需要朝向均衡發展為目標前進，就是要讓蛋黃的部分變大，蛋殼的部分應該消失。我想這樣的理論市府應該不會反對，是不是應該積極朝此方向來努力？所以就香山區的部分，本席認為市府要投入更多的資源、規劃，讓香山地區可以成長進步。本席在之前的幾個會期多次提到，香山區的發展一定要導入「科技廊道」的思維以及城市的佈局，因為香山有兩個交流道，綜觀全臺各個縣市的區域，很少有一個地方會有兩個交流道，這是何等的優勢！可惜過去到現在，都沒有善用香山地區的交通便利進行發展。所以本席認為，未來一定要想方設法善用香山交通區位的優勢，大刀闊斧的發展為新竹開闢新的可能，也還給香山市民一個公道。市長跟本席一樣都是香山的子弟，相信能夠看到自己的家鄉發展茁壯，絕對是感到榮幸而且責無旁貸。

我們歡慶端午，也要謹防詐騙。端午節將至，我們卻發現有不肖業者盜用本人的照片，在網路上販售端午節相關的產品，美其名做慈善、做公益，實際上本人從未授權給任何相關的商業活動，所以這種行為根本就是在欺騙消費者。我個人的部分不是那麼重要，在發現的當下，我很快就到警察局報案處理。

有人膽子大到連市府的公文都敢造假！其中有一個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有心人士不僅假冒我本人，還可能涉及造假市府的公文，這部分警政單位說我們沒辦法幫市府報案，所以我想先請問文化局，有沒有發出過左邊這個公文？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耕仁議員對這個案件的關心，文化局這邊沒有聽過這個案子。

林議員耕仁：

市政府要不要報案？這是公文書耶，妳要不要報案？局長就在旁邊，妳要不要跟局長報案？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回頭我先瞭解一下這個公文，我們群組內有沒有發過這個公文？

林議員耕仁：

妳回去會查嗎？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我們先瞭解一下。

林議員耕仁：

這個已經牽涉到公文書的真假問題，所以我現在是說你們是不知道這種狀況，還是不想報案？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報告議員，我們目前沒有看過這個公文。

林議員耕仁：

那我現在就跟妳講，這個是市政府的公文書，它在這裡面就把它連結在一起，這個公文書是市長的名字喔！是市政府的公文，我現在請妳去查一下，警察局長就在旁邊，還是妳現在就直接請警察局查清楚？要不要？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好，謝謝議員關心，會後再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耕仁：

妳請坐。希望最好是沒有這個詐騙，妳如果沒有發這個公文，妳應該要去報案，因為有人偽造公文書並用來進行商業行為，我們報警是為了要避免更多人上當受騙，這是妳要去瞭解一下的。

加強網路照片的宣導與查緝，近來網路詐騙很猖獗，很多人都上當受騙，這些都是新聞中上當受騙的畫面。網路的興起是為了讓民眾生活更加便利，像是網購東西不用出門，直接就能寄到家非常的方便。不過詐騙犯也是抓住這點，越來越多新興的詐騙手法都是在網路上進行。民眾有時候如果缺乏反詐騙的知識，真的防不勝防，所以是不是請警察局長加強網路詐騙這方面的宣導與查緝。局長，可以嗎？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我們警方防制詐騙案件的關心。跟議座報告一下，議座你那天報案的案子是典型的一頁式廣告詐騙，他就是盜用名人的照片，在網路上販售比較劣質的商品，吸引一般民眾來購買，民眾收到之後發現這個東西跟他預期的有落差，就往往產生很多糾紛，但是我們查遍這一些網站還有 IP 都設在國外，造成我們追查上的困境，那你這個案子我們在那天受理報案之後，我們已經全力在偵辦，我們自己去購買來追查那個物流業者，看有沒有辦法往後追查他背後的賣主，我們也加入詐騙網站上面的 Line 或者臉書，查看看有沒有台灣的 IP？我們全力偵辦當中。另外也要呼籲我們全體的民眾要注意這一類的詐騙，不要被騙上當，以上報告。

林議員耕仁：

好，請坐。「追思園植葬區」身後事的新選擇，新竹市追思園植葬區從去年 3 月開園到現在已經有一年多的時間，為了環保永續還有舒緩塔位使用的壓力，有蠻多民眾選擇以樹葬的方式來處理往生家屬的後事，安放在追思園

的植葬區，這是美意也是進步！這個很漂亮。

「野狗亂吠追人，造成追思家屬的恐懼」不過有家屬向本席來反映，去追思的時候，植葬區附近經常都有一大群的野狗，有時候還會被亂吠，甚至還有家屬被狗追的情況，造成家屬很大的困擾。而且他們也說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反映過很多次，卻還是沒有得到改善。本市追思園植葬區的設立深得民眾讚賞，只是因為野狗的肆虐破壞市府的德政美意，不知道產發處是否知道這件事情？處長，知道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耕仁議員對我們的殯葬園區流浪動物的關心。我們之前有收過這樣的訊息，也跟議員報告，我們在這邊還是呼籲大家不要棄養動物，針對流浪犬的情形，如果這邊的流浪犬和人或環境有發生衝突的話，我們動保所這邊還是會以精準補捉的方式來協助安置。也跟議員報告，在這個區域去年我們已經有安置 17 隻，上個禮拜前我們知道後，也安置了 3 隻。

林議員耕仁：

你現在有什麼因應的措施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對流浪動物的整個規劃，第一個，我們還是要宣導大家不要棄養動物，這是最重要的事情。

林議員耕仁：

不是啦，現在的現況真的是這樣，也有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存在，你有什麼方式去把這些處理好？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跟議座報告，獲得這樣的訊息之後，其實我們動保所跟殯葬所同仁有前往去稽查跟察看現場流浪動物的狀況，也有進行精準補捉的方式，上次去安置處理了 3 隻，這部分我們後續也會來持續關心。

林議員耕仁：

好，你請坐。其實動保所有做過處理，有將野狗捕捉絕育，但是又放回原處，狗群也開始越聚越多，從原本的 2、3 隻，到現在的一大群，這個變成當地環境的隱憂！這是目前的現況。

給家屬一個寧靜安全的追思環境，前去追思的家屬都是抱著緬懷的心情去的，可是碰到被野狗亂吠、追趕的話，如果有長輩、小孩，絕對是非常的危險！也對前來追思的家屬不好交待。相信市府當初設立植葬區的用意，都是希望能夠給家屬營造寧靜適合追思的地方，可以和先人好好的對話、感恩

，所以希望市府一定要妥慎的處理這個問題，給前來追思的家屬一個寧靜安全的環境。本席以上所說，民政處你有什麼看法？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感謝林議員，我想這個案子我們長期以來都有關心。最主要的問題還是當地有愛媽在餵養，這部分我們除了有殯葬管理所的同仁會去驅趕，也有跟愛媽溝通，必要的時候我們會收掉她餵食的器具。不過我們會在動保的人事和團體之間取得一個平衡，因為也有人反映說我們不能放任這些動物的安全問題，我想人跟動物的相處，剛才如許智堡處長所說，我們有精準捕捉，這個安置的地點我覺得我們會再檢討，應該是不會特別去安置在樹葬園區，這個我和產發處長特別跟你保證。

林議員耕仁：

好，請坐。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

林議員耕仁：

民政處跟產發處你們都是市府的一級單位，會後希望好好的協調一下，一定要將這個事情處理好。

「檢舉達人不見，違停亂象頻現」接著本席要針對新竹市民非常關心的交通議題來質詢。從 4 月 30 日起，警察執法單位針對沒有嚴重違害交通的道路違規停車，將不再受理檢舉。當然這個法規的調整是希望改善檢舉達人的盛行及濫報，過度的檢舉投訴，造成警察同仁業務壓力，可是也不能因為少了檢舉達人的檢舉，執法單位就兩手一攤，好像道路上所有違規停車的案件都不用處理。前幾天新聞斗大的標題報導說:「新竹市的停車狀況竟然是停車格沒有人要停，反而都改停紅黃線。」不知道我們交通處長還是警察局長或相關單位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耕仁議員關心我們停車的秩序跟違規的情形。這則新聞報導的時候，我就已經有看到了，而且我還傳給我們同仁，也傳給我們警察局長參考。

林議員耕仁：

好請坐。黃線、紅線用途在安全，本席認為現況違規停車不停在停車格，而是停在紅線、黃線上，這是非常危險！因為哪些路段會劃紅線、黃線都是有法規規範，從「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來看，設立黃線或者紅線的區段都有其安全的考量依據。但是部分人士為了省一點小錢，不停在

停車格而違規停在紅、黃線上，恐會造成交通上面的安全問題，又或者對於整個路段的通暢運行造成影響。新制的調整是希望執法單位能夠更有彈性的來解決停車問題，減輕基層員警的勞務。如今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違停造成的安全問題、道路順暢都大打折扣，負面影響讓市民反而頭痛。本席認為取締絕對是最下策，因此請警察單位集思廣義看要怎麼做，加強宣導向市民宣導守法的精神，才可以在維持交通安全，以及執法單位過度勞動之間來取得平衡，這是很重要的議題，請多努力改善新制後產生的問題，警察局長有什麼看法嗎？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我們警方執法及違停取締的關心。在這邊跟議座報告兩點，新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修正通過，很多民眾可能有一些誤解，並不是說這些違停就是合法，以後就可以違停，不是！因為以往的檢舉制度造成法院跟警方大量的業務負擔，所以以後這些違停不能檢舉，但是還是可以打 110，請我們警方到場去看、去取締，這個絕對還是可以的。第二點就是，這些違停我們警方一向的態度是，如果造成交通秩序、交通安全很大違害的話，我們一定嚴格取締。對於一些比較輕微，對整個交通狀況沒有很大影響的，若當事人在現場會有一些狀況，我們還是會以勸導為主。開罰絕對不是我們的目的，交通安全還有交通順暢才是警察執法的依據。

林議員耕仁：

好，請坐。「因地制宜，試辦香山晚上 8 點後不收停車費。」因為本席也要就停車格收費問題跟市府來討論一下，交通處目前執行的路邊停車格收費，大部分時段都是早上 8 點到晚上 10 點，但是本席建議可否在香山的路段試辦只收費到晚上的 8 點？香山地廣而且人車不會壅塞，如果能將收費時段減少，就可以有效提升路邊停車格的使用率，降低紅、黃線違停的發生，對於交通安全也會有幫助。希望交通處可以研究一下，可不可以試辦？處長，你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耕仁議員對於停車收費時段的關心。議員的建議我們會來研議一下，然後參考我們現在的路邊停車率，我們都有數字，我們依照停車率來考量一下，想想辦法有沒有放寬的必要或縮減，這個我們來研議，謝謝議員。

林議員耕仁：

好，請你會後評估研究一下。市府從善如流給予肯定，這個會期這幾天

很多議員都非常關心關埔的空橋議題。本席在 5 月 19 日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不斷地呼籲市府「亡羊補牢，為時未晚。」很高興看到市府能從善如流，把相關的民意聽進去，目前也照著國民黨黨團當天所建議的方向來進行規劃，這點要給市府團隊一個肯定，終於願意正視民意，重視關埔地區民眾的權益。

「雙重標準，這樣對嗎？」本席這邊還是有一些疑問，希望市府可以講清楚，在整個探討興建空橋或者地下道的過程中，都感覺到市府的決策非常草率，相關業務的局處長竟然是前一天才知道要去會勘，然後當天就拋出要蓋地下道。請問各位處長，在沒有任何規劃就提出蓋地下道，甚至是違背原本都市計畫的精神與方針，難道不會覺得太草率了嗎？當然越多的民眾開始關注之後，本席在 5 月 19 日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大家都很會閃躲，實問虛答，詢問空橋就回答：「沒有說過不蓋空橋。」詢問蓋地下道會不會影響地下道的高壓纜線，進而造成其他問題時，都回說：「不知道。」另外國民黨黨團在質詢的時候，怎麼關心空橋、問相關的資料、資訊都沒有得到各位處長的正面答覆，結果前兩天我看了執政黨議員在質詢的時候，就什麼答案都有了！難道只有民進黨的議員比較關心市政？所有議員都是代表民意，為這座城市大家都在努力奮鬥，坦白講本席認為市府答覆的雙重標準是不對的，也請市府團隊應該要好好的檢討一下。

「市府栓緊螺絲，趕快蓋空橋。」最後在空橋這個問題上，從 103 年都市計畫到現在 111 年，8 年過去進度卻始終是零，很高興現在市府終於從零邁向一，都發處，你對於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林耕仁議員持續關心慈雲路空橋的議題。跟議員說明一下，第一個部分是我們剛提到當時地下道的規劃是因為這幾年來，一直有聆聽到民眾的聲音，民眾的訴求是從埔頂三路跨越慈雲路有通學的需要，所以我們在幾年前也啟動了人行陸橋的規劃，在近期也提出地下道規劃的部份，是為了呼應民眾通學的需要。我們還是有持續聽到民眾的聲音，近期我們蒐集到民眾的聲音包括各黨團議員的建議，民眾希望依照都市計畫來建設空橋，我們市政府也聆聽到了，所以我們也正式確認不再進行地下道的評估，而是改採都市計畫的規定，優先來推動埔頂三路跨越慈雲路空橋的規劃，我們初步規劃設計的費用約需 1 千萬元，整個工程需要 2 億元的經費。

林議員耕仁：

你請坐。工務處長你呢？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耕仁議員持續對於慈雲路空橋的關心。原則上跟都發處講的一樣，它當初的需求是通學、行人通行的問題，通行的概念有平面、空中、地下，所以地下不外乎是一個方向，但是各黨團和民眾都不斷的有提出「不要地下道，要空橋」所以市長很快就指示啟動規劃設計，之前 107 年至 108 年是初步的規劃，所以我們會針對後面的細部設計來趕快招標，把它做出來之後，明年度趕快做工程的發包。

林議員耕仁：

請坐。我們等所有空橋完工，坦白講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而且跨慈雲路空橋從工字型變成口字型的建造，從規劃設計到施工，整體的經費和工期都增加非常的多，過去 8 年都沒有經費，現在就可以直接答應規劃設計 1 千萬元的費用，興建空橋 2 億元也沒有問題，大家都懷疑是不是在畫另一個大餅？

其實民眾的不相信也是情有可原，畢竟感覺都被你們單位唬弄了那麼久，沒關係！我們會持續替關埔地區的居民把關，讓民眾可以行的安全，朝向商圈繁榮發展，持續監督空橋案的進行。一直被人家講斷頭實在是不好聽，也請市府團隊把螺絲栓緊，趕快催生空橋，以上是本席的市政總質詢，謝謝。

2866 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一、公道五路三段陸橋噪音請改善，建議重新規劃兩側人行步道。

名稱源於「公園綠道計畫」第五條的公道五路，兼具新竹縣市與高、快速公路聯絡道功能，可有效緩解與其平行的光復路（縣道 122 號）連結新竹市區與竹科的繁重交通量。一段至三段都是雙向六車道，其中三段於忠孝路口與二段相接，於湳雅街口與四段相接，中間以高架橋（經國路與東進路間）跨越縱貫線與中華路。車輛快速行駛於高架陸橋上，引發的噪音污染問題相當嚴重，為有效降低分貝數，本席建議採用包覆式隔音牆。隨著區域商業活動的增加，三段兩側商家林立，卻欠缺安全的人行空間。本席要求市府應重新規劃，儘速做好公道五路三段兩側人行步道。

二、梅雨季雨下不停，建議掀開舊式水溝蓋清理。

每到梅雨季，市民最怕碰到淹水；尤其是舊式道路排水溝蓋，因為無法掀蓋清理，導致泥沙樹葉不斷堆積內部，情況嚴重時甚至像座小山，大雨一來立刻造成水災。其中國華街 18 號至 24 號需要儘速開蓋清溝外，本席要求市府應定期汰換舊溝蓋，並修補損壞部分，以減少遇雨淹水問題。

三、建請竹科 X 計畫落成前規劃交通疏導，並進行道路拓寬以維交通順暢。

科技部與新竹市政府攜手推動竹科 X 基地，已經動土的第一軟體大樓，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將聚焦 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等軟體產業。屆時不僅有國際廠商進駐，加上資金、技術與人才等投入，結合軟硬體，將創造出更強大的科技聚落效應，衝擊著臺灣整體經濟發展。基地緊鄰清大、交大、工研院與科學園區的地理優勢，不僅能吸引企業進駐，也能為新竹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預估將陸續帶來超過 1 萬個就業機會，以及每年 400 億元的產值。雖然榮景可期，但鄰近社區居民對未來的交通問題，莫不憂心忡忡。以目前竹科上下班尖峰時刻，每天常態性塞車，大排長龍的窘況尚難解決，如何因應計畫落成後的交通運能？本席建議，儘早納入交通疏導計畫，拓寬相關道路，因應未來整體發展需求。

質詢議員：劉議員康彥

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劉議員康彥：

主席余副議長、沈秘書長、林市長、各位市府的一級主管，還有正在收看直播的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的總質詢時間。首先一開始我們來關心今天自由時報地方版的版頭，有一則新聞提到新竹市政府成功爭取到中央的經費，7 月要在經國路來推動所謂的時制重整。但是一般的老百姓根本聽不懂什麼叫做時制重整，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處的倪處長，你簡單說明並名詞解釋一下，什麼叫做「時制重整」？還有經國路現在遇到的問題是什麼？為什麼它需要透過時制重整來改善？改善什麼問題？改善完之後會有什麼效果？是不是請倪處長你來說明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我們劉康彥議員非常關心經國路的時制重整。簡單講就是把全路段的紅綠燈，都做一個比較好的規劃，因為每個路段它的車流量都不一樣，車種組成也不同，它的行車行為也不相同。我們舉個例，像果菜市場這一段，跟東大路經國路這一段，它的車流形態都不一樣，大車就比較少，車流量的組成也不同，我們就必須要透過紅綠燈有系統的做流量調查，以及當地路口的標誌、標線及號誌的重新檢討，讓車流在行進的過程中，主幹道一路都是綠燈，次幹道它在變綠燈的時候匯入主幹道，讓它有足夠的空間進入主幹道而不會塞車，這個就是我們的目的，就是讓整條路的紅綠燈走起來是很順暢的，不管是主幹道還是次幹道。

劉議員康彥：

是延緩不必要的停留時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的。

劉議員康彥：

好，繼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這一次的整理，最主要是因為經國路比較長總共有 22 個路口，從北端到南端都是中華路跟經國路的交接。

劉議員康彥：

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那中間的路段及22個路口之中，有醫院、果菜市場又有住宅區，甚至還有市區的商業區，那車流、車種非常複雜，所以我們在光復路、中華路以及經國橋的時制重整都做完以後，我們發現運用了AI攝影機、eTag、還有電信大數據，充分掌握這些車流之後，我們有一套智慧化的流程，把過去所收集的這些經驗，就運用在我們經國路上。因為它最複雜長度也最長，已經超過我們各個路段，所以我們這一次包括延平路的時制重整，即將要啟動，我們也就相關的資料都來跟經國路配合，希望把整個新竹市的幾個主要幹道都把它做起來。

劉議員康彥：

我們預計什麼時候進場？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案子我們今年已經獲得交通部的補助，然後我們這一次會送這個墊付，也希望議員給我們多多的支持！我們預計今年來發包施作，明年7月希望能夠來完成，因為這裡面還有很多的流量調查工作要來處理，以上，謝謝。

劉議員康彥：

是、好，處長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劉議員康彥：

再來我要關心大菜市的問題。上個禮拜本席收到很多民眾傳LINE來詢問，在地方上的群組中，很多人在謠傳說大菜市攤商的確診的情況很嚴重！導致很多人不敢到大菜市去消費，那麼這個其實也是影響了很多攤商的生計，所以是不是請主管單位產發處許智堡處長，你說明一下這個實際的情況如何？謝謝。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對我們果菜市場的關心。有關網路傳的這個不實訊息，目前我們果菜市場的運作一切正常，相關疫情的狀況，市政府這邊跟果菜市場也都有充分的掌握，並且會按照CDC的指引做後續的處理，並不是像這個訊息所說的這麼嚴重，也請大家放心。

劉議員康彥：

我想不可能說完全沒有人確診，所以產發處這邊應該也是有掌握確診的

攤商，但是並沒有像地方上謠傳的那麼人心惶惶，沒辦法去消費，對不對？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是的，目前運作都一切正常。

劉議員康彥：

那清消的動作呢？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也有在處理，像今天有做大清消的動作。

劉議員康彥：

就是利用休市的時間去做清消？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是的。

劉議員康彥：

不管是B1、1樓、2樓，都有做這樣子的動作？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對，沒有錯。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你請坐。再來要特別感謝衛生局，上個周末在我們的中正市場進行5歲孩子的BNT施打，也感謝警察局的同仁，在周邊進行交通的指揮。我想來請教吳局長，這兩天小朋友施打的情況如何？人次大概是多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我們劉議員對於中正市場疫苗施打站，幼兒疫苗施打接種狀況的關心。我們在禮拜五跟禮拜六有加開了兩天的一個專案計畫，獲得廣大的市民甚至其他縣市的市民一個踴躍的回應。我們在5月27日總共施打了2,212人次，5月28日那天總共施打了高達3,385人次，所以兩天總共打了5,597人次，以上。

劉議員康彥：

超過5,000人次的小朋友來了？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

劉議員康彥：

你剛剛提到有外縣市的小朋友來，沒錯！我看到竹北的媽媽在臉書上分享說：「感謝新竹市收留竹北的孩子」我想跟你請教，請問這5,000多個孩子裡頭，有多少個比例是來自於外縣市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新竹市占了大概75%左右。

劉議員康彥：

OK。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外縣市大概是25%。

劉議員康彥：

所以兩成五是來自新竹縣跟苗栗縣？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新竹縣大概將近兩成。

劉議員康彥：

為什麼新竹縣做不到讓他們自己的孩子在新竹縣施打？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想這是因為我們在市長林智堅英明的決策之下，我們就快速的做這個回應。我們也非常感謝所有府裡頭其他局處的共同配合，不管是警察局還是其他局處的相關因應之下，我們才能夠做這麼快速的一個回應。

劉議員康彥：

新竹縣做不到跟中央分配的這個疫苗數量，有沒有關係啊？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事實上一開始分配的數量，大家都是差不多的，依照人口比率在計算的。

劉議員康彥：

是。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就是做一個快速的回應，當然我們這一邊也會擔心疫苗數量的部分，我們也期盼中央能夠加快撥補應該給的疫苗的部分。

劉議員康彥：

好，今天其實還有在中正市場，所以接下來緊接著本周，還是有施打BNT對不對？但是今天的這個遊戲規則，跟上周五、六有點不一樣，是不是請局長你宣導一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上禮拜五、六，因為算是臨時加開的，所以說我們採用的是隨到隨打的方式。上禮拜四有公告說我們這個禮拜基本上採用的是預約制，以避免現場的混亂，那也同時可以讓大家有一個很安心舒服的環境來接種，所以目前的規劃就是上、下午各有一場，早上是從8時到11時，下午是2時到5

時，都是預約，都是500名的一個人次。

劉議員康彥：

好，本席有注意到。這個禮拜進校園的施打，應該也是如期的進行？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

劉議員康彥：

本席有注意到桃園有一個彈性的做法，如果這個國小周邊的非營利幼兒園或是私立幼兒園，他們人數不足以進到幼兒園去施打的時候，他們可以進到最近的國小一起去施打。新竹市有沒有可能用這樣彈性的做法，提高兒童疫苗施打的比例跟速度？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報告議座，目前的確是沒有這樣子的規劃，但是我們目前有其他幾個替代方案，會比這個來得更方便。

劉議員康彥：

OK。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包括他可以直接到就近的診所去，還有就是我們中正市場的疫苗接種站也可以預約，甚至還有上禮拜五、六所加開的部分。

劉議員康彥：

是。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其實這個部分依我們大概算下來，應該可以滿足這些私立幼兒園學童的需求。

劉議員康彥：

好，再次謝謝吳局長。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謝謝。

劉議員康彥：

你辛苦了，你瘦了很多。再來我要來就教這個火災的問題，這個高雄城中城的大火，去年10月到現在已經7個月了，我們很常形容自己臺灣人是很健忘的，這個有點黑色幽默，這意思是告訴我們說臺灣人就是船過水無痕，事情過了就是又再一次的發生，所以我們不管是身為局處首長、公務同仁或身為民意代表，我們有這個責任，不應該讓這種事情一再的發生。這個大火燒出了兩件事情，這個是全國結構性的問題，第一個就是老舊公寓大廈它的

管理委員會經營不善，以及第二個建築物的公共安全癱瘓，這兩件事情其實是環環相扣、一體兩面的。我們來看現在民眾住宅居住的形態，大概就分這幾種，要嘛就是住透天、要嘛就是住公寓華廈、要嘛就是住社區大樓。這些建築物的形態必須要有什麼樣的消防設備？消防設備也分很多種類、面向，包括警報、滅火、避難逃生跟搶救，所以接下來我想請教消防局李局長，在法規面上這樣的居住型態，應該是如何來要求這些建物所有人，必須要有什麼樣的消防設備？請李局長。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對於我們居住環境的消防設備的關心。剛剛劉議員有提，就是現在民眾的居住型態大概就是透天厝或是公寓大廈，大概是這兩種型態的建築。

劉議員康彥：

是。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有關依法必須要設預防性的消防設備的部分，在公寓、透天的部分，因為在消防法中它是屬於私人的空間，所以大概在5樓以下的這種透天，我們消防法在99年有修正過，它必須要設置住宅用的火災警報器，在火災初期來提醒知道……

劉議員康彥：

局長，你要靠近麥克風，聲音很小。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來提醒就是火災初期，這一個緊急應變的狀況，譬如說趕快逃生或是滅火。

劉議員康彥：

住警器，OK。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對，住警器，新竹市政府這幾年也很大力的在推廣住警器，目前我們推廣的顆數大概有7萬多顆了，在我們推廣底下，當然是鼓勵民眾，可以自行到各大賣場或是網路通路購買，現在都很普遍。

劉議員康彥：

那5樓以上呢？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5樓以上就是剛剛議座所提的，現在大概有幾個主要的設備，就是滅火設備，例如說我們常看到的滅火器或是室內消防栓。警報設備，就是像火警

自動警報設備及廣播設備。避難的一些設備，例如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還有緩降機的設備。最後就是像消防搶救的一些設備，例如連結送水口，讓我們消防的部分可以不必佈線到樓上去，可以透過連結送水口，然後利用它的消防栓的道路出水口來做相關搶救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也因應不同的一些狀況，例如建築物如果在 11 樓以上的話，它的消防設備會更複雜，它可能還有灑水設備、梯間排煙，甚至有所謂充氣幫浦這樣的一個消防設備。

劉議員康彥：

所以 11 樓以上法規就有要求它要內建嗎？就是我去買了這樣的房子的時候，就應該要有這樣的配備，對不對？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對，消防法規就是這樣。

劉議員康彥：

好，簡單來說就是分成兩類，一般就是這種透天私人的，你的住警器、滅火器等等的，你幾乎就是自己要去準備，你自己要去承擔這個消防上的安全。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是。

劉議員康彥：

但如果我是買這種 11 層樓以上的大樓華廈，基本上這個大樓就必須有這樣的基本配備就對了，對不對？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就是只要是 6 樓以上。

劉議員康彥：

6 樓以上？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其實建築物在申請使照或是怎樣，它的消防設備本來就應該要做好。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你請坐。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謝謝。

劉議員康彥：

好，我們進一步探討，假如這個管委會沒有正常運作，它的公基金被掏空了也籌不到錢，它的設備也遲遲達不到消防局要求改善的目標，然後我們

就一再的開這個限期改善的通知單。從城中城火災事件到現在為止，我想請教李局長，這樣子的案例全新竹市有幾例？就是我們一直要求它去做限改，可是還是沒有改善完成，全新竹市有幾例？北區占了幾例？那有沒有輔導成功的案例？來，您請回答。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好，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再度的關心這個部分。有關城中城大火之後，其實中央包括我們地方政府都很重視，整個複合式用途建築物的一個消防設備的狀況。我們有做過清查，符合這個複合式用途的建築物大樓，我們新竹市轄內大概有 16 棟。我們持續的包括跟都發處都一直在做一些要求，有關消防設備的部分，就像剛剛議座提的，目前經過要求大概還有 5 棟的建築物。因為它沒有改善，我們會給它一些時間限改，如果在限改的時間內還沒有改善，我們就會做舉發的動作。剛講了，就目前還有 5 棟。16 棟之內現在剩 5 棟，其實就是說代表有 11 棟的建築……

劉議員康彥：

已經成功。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它是成功改善的一個案例。經過我們的限改、輔導，然後它就改善完畢，也沒有處分它，也沒有到最後的罰金。它就改善完畢。其他的這 5 棟大樓，目前來看就是大概都會到 6 月底或是 7 月初，原則上它們都會做相關的一個改善。

劉議員康彥：

好，16 棟裡頭有 5 棟還沒有改善完成嘛！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對，目前。

劉議員康彥：

這 5 棟還未改善的這個原因，是你消防局自己能夠解決嗎？還是需要其他單位，例如都發處要來跟你配合的？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好，謝謝劉議員關心，現在這 5 棟的部分，其實大部分它們都有管委會，只是說在它們基金的部分，因為大部分都是系統性設備的問題，可能必須要多一點錢來做修繕。

劉議員康彥：

簡單講沒錢。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當然它們目前都在籌措當中。

劉議員康彥：

好，理解，謝謝，你請坐。所以我要講的這個是管委會的問題，城中城那個事情也燒出了幾件管委會的管理問題，第一，他們都是老人住老屋，這個建物的所有權人通通都四散各地，他們根本沒有組織所謂的管委會，只有一個負責收錢的，那個不叫管委會。第二，即便有管委會，這些建物所有權人也不住在裡頭，他們這個完全沒有維護的能量，這個管委會就形同虛設，我現在講的是普遍的問題。第三，如果現在有管委會，它也正常運作，可是它換了主委，這個財委如果是不對的，這些管委會就沒有辦法運作，日後遇到這些問題，管委會要找都發處的什麼單位？市府的什麼單位去做輔導或協助？所以管委會這個問題是一個很 key point，是不是可以請都發處志瑞處長，你說明一下，在這個管委會的部分，有沒有更積極可以介入的做法？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劉康彥議員持續關心本次城中城大火之後，一些社區管委會運作的一個議題。跟議員說明一下，就是剛剛李局長其實有提到，我們跟消防局還有相關單位，其實有針對我們新竹市轄內，類似的這種老舊複合用途的建築物，來做一個優先的一個查核。

劉議員康彥：

是。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我們當然也有去盤查它有沒有管委會的部分，剛剛有提到假如它的消防設備、建築物的一些類似防火門或是公共通道有阻塞的部分，其實我們當時在優先稽查的時候，即使那個社區沒有管委會，我們的做法還是通知。剛剛議員有提到，即使建物所有權人不住在當地，他在別的地方，我們還是透過一些資料的查詢。

劉議員康彥：

是。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我們將它應該要改善的部分，有管委會的部分，我們就通知管委會改善。沒有管委會的部分，我們也正式掛號函文寄給建物的所有權人，要求他還是要負起改善的責任跟義務，這是第一個部分。那……

劉議員康彥：

如果遲遲不改善呢？斷水、斷電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我們會優先來輔導跟協助。當然他遲遲不改善的話，我們還是依規定給予裁罰，針對建物所有權人。所以假如今天那個房子是一些比較弱勢的老人家租的話，當然那個管理維護的責任不是在他們身上，我們就會要求房東，他要把這件事情改善好。第二部分，就是議員有提到不論它有無成立管委會，如果遇到運作上有問題或需要我們來輔導的話，可以直接來我們市政府找都發處的使用管理科。

劉議員康彥：

是，使管科。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這部分我們會來協助。

劉議員康彥：

好，你請坐。其實這題目很複雜，一時半刻沒辦法在議會上做出什麼樣明確的結論，但我想面對這一群搬不走的老人、改不了的老屋，這衍生的討論，不是只有消防安全而已，很多包括老人照護，這也有社會處的問題，也有衛生局的問題。老人下不了樓，只有樓梯沒有電梯，這太多困境了！所以這需要公部門做更細膩的盤查、介入跟改善，這是一個長時間的問題，是全國性的問題。

延續這個話題，我要來討論新竹市銀髮健身俱樂部的運作狀況。為什麼這個題目重要？市長很努力在這 7 年半來，把新竹市打造成一個幸福的兒童城市，可是我們也有這個責任要讓新竹市的長輩是一個幸福的長輩，新竹市是一個健康的城市。我請教大家，新竹市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多少％，現場有沒有人知道？好，13.51％大概占 14％。行政區 3 個區裡頭最老化的區，大家知道是哪一區嗎？一定不是東區，北區、香山選一個？好，是北區，北區老化程度將近 15％。我再講一個數字，根據衛福部的統計，現在國人的平均餘命就是歲數，越來越高，2020 年的統計已經達到 81.3 歲了。可是很弔詭的是，我們不健康的生存年數，也就是說你最後有好幾年，你要嘛就是慢性病，要嘛就是失能，要嘛就是躺在病床上，這很弔詭耶！中華民國的健保這麼的好，可是人的最後 8 年居然都是一個很不健康的狀態。最後衛福部的統計，所謂的不健康生存年數，這是 2019 的統計，來到了 8.5 年。換句話說，你 81.3 歲跟這個世界說掰掰的前面 8 年，你可能都是非常不舒服的。吳局長你是醫界出生，你對全民健保一定非常瞭解，全民健保只重視檢查、治療跟給藥，可是對於非藥物的專業介入跟健康提升是沒有在給付的。我講白一點，大家現在會覺得全民健保對我來說，最方便的就是我拿藥很方便，因為藥很便宜，可是這個是不正確的健康觀念。所謂的正確健康觀念，應該是告訴

老人家，你的運動習慣應該怎麼調整、應該吃什麼東西。我再講一個故事，我 18 歲離開桃園到各地去念書、工作，我到 35、36 歲才接我媽跟我一起住，我覺得我蠻不孝的，這 18 年我從來沒有關心我媽在吃什麼？做了什麼運動？這個是很多人都遇到的一些問題。可是當媽媽身體健康狀況不好，我帶她去做檢查的時候，我發現她跟營養師的對話，營養師講一句話勝過我講十句話。營養師告訴她要吃什麼，跟我講要吃什麼，她不會聽我講，她只會聽營養師的。所以我講老人家是有需求的，這是我們的責任，為什麼這個據點這麼的重要？因為長輩只要有慢性病或者是退化的很快，生活品質就會突然變得非常的低落，對於經濟狀況還好的家庭應該不是什麼問題，可是如果是經濟弱勢的家庭呢？這個家就垮了，這會衍生很多的社會問題，所以這個題目真的很重要，我很關心。請教吳局長，現在全市總共有多少個健身俱樂部據點，分別位在哪邊？來，你說明一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劉議員對於銀髮的這些老人家，他們健康上面需求的關心，目前我們在銀髮健身俱樂部，因為是屬於中央有補助的部分，目前來講在 109 年度的時候就已經有一家申請，那家在北區的樂齡學習中心 4 樓，是由新竹市的福祿壽長青協會所申請的，這也是最早開始營運的。接下來有億安診所在 110 年度，還有東香社區發展協會也分別有申請。

劉議員康彥：

回到 110 年以前，北區、東區及香山區都各有，對不對？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沒錯。但是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雖然這 3 個都有申請，但是只有北區樂齡學習中心及億安診所兩個有在營運，東香社區的發展協會部分，它目前還在籌備跟採買設備中。另外今年度還有 3 個就是在申請的，我們正在等議會通過、核定之後，他們就可以開始來做籌辦。

劉議員康彥：

好，一個據點的經費來源，你剛剛提到的是中央補助？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

劉議員康彥：

這一年大概是補助多少經費？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其實它是屬於一次性的補助，就是補助包括開辦費用還有人事費用，它都有補助。

劉議員康彥：

好，你不覺得這很荒謬嗎？我們要保障長輩的身體健康，然後中央是給這種開辦性的經費，那一年結束過後呢？大家就自生自滅了？這就是問題所在。我要問你北區湳中里，還有東區的億安診所，現在執行的成效怎麼樣？他們在運作上有沒有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或者先天上據點有沒有一些劣勢？我們要怎麼協助他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事實上因為北區那個比較早開始，目前大概有 25 個學員，但是它做的不是只有單純銀髮的部分，它本身還有在做一些有氧的部分， 所以它做的層面比較廣泛。億安診所的部分，最近才剛開始在招收學員，目前大概招收到 45 位，它一開始是免費的。目前北區那個它是要收費，它月費是一個月 1,200 元，所以在相對上面，大家因為要收費就會有它的一些困難度，但它提供的也相當專業，我想這一點我大概也不用太擔心。所以它在一個優、劣勢上面來講，其實優勢也可能就是劣勢，這個其實以所謂的北區來看，它是屬於一個社區型的據點，它的好處就是比較接近民眾，民眾要去也比較方便，億安診所它相對的，它就是在背後掛了一個叫做診所的形象，它屬於一個醫療專業性。所以各自有各自的優勢，當然相對就是各自方面的不足也算是一種劣勢。

劉議員康彥：

但是就我來看，我認為使用上、整體上是不理想的，去的人也很少，那個地方等於是空設了，這個很可惜，我們的出發點是要讓長輩進到那個空間去使用，好的謝謝，你請坐。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

劉議員康彥：

我想新竹市社區能量非常的充沛，我們有很多的社區據點，可是我們不能再讓社區再像這種同樂會式活動的安排，我們應該要更強力的介入，積極的安排一些健康或是飲食的課程。我們的目的很簡單，就是要降低這些長輩在未來人生的最後階段，那些不必要的醫療或照顧方面的支出，這才是我們的初衷。

再來我要關心的是新竹市有關於機場周圍排水的問題。這個新竹市機場外圍排水治理規劃跟治理計畫，現在正在做一個報告，距離上一次開的第 2 次地方說明會，已經半年過去了，所以應該有一些進度。我們從這兩次的說明會可以清楚看到這個積水大概在幾個區位，包括機場外圍排水，就是外面

那個水溝，還有機場內部的積、淹水，還有集水區範圍，這個圖呈現的是士林里、境福里、古賢里這一帶。為什麼會淹水？這個報告裡面也講的滿清楚，包括說如果是機場外圍的部分，就是部分水溝的這個渠寬不足，機場內部的話，它本身地勢很低窪，因為它的這個高層的問題，它甚至比頭前溪的外水位還要來的低，所以它下大雨一定會淹，它內部抽排量能不足。另外就是集水區的部分灌排共溝，早期這邊都是農田，所以灌溉溝跟排水現在都放在一起了，當然下大雨是沒辦法去支撐。另外就是斷面不足還有民宅加蓋，講白一點就是有很多違建。再來就是路堤效應，東大路都蓋起來之後，這個路面比集水區還高，所以水出不去。好，要怎麼樣去改善這些問題？報告也提了一些方向，那我就要來請教工務處葉處長，我們就一個一個談，我們先從滯洪池談起，這個有沒有新的進度？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關心滯洪池的一個進度。今年 2 月的時候，我有代表市政府去拜訪聯隊的一個參謀長，大概有得到一個比較好的共識，就是說我們需要用到他的地，目前是有共識的，只是目前在整理一些資料，然後提供一些訊息給他們再去跟國防部談，相信未來應該是有機會把這個滯洪池人，做起來。

劉議員康彥：

瞭解。至於這個拓寬跟新建箱涵，因為這個工程相關單位是給了兩個建議，現在工務處或是市政府的態度是朝向哪一個方案？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其實機場滯洪池，一直是我們的一個比較中長期的方案。短期的部分，其實針對東大路的一個轉彎段，我們在機場內側，需要重新再施做箱涵，這個部分軍方暫時也允諾我們了。我們明年會再整理一個相關應急的工程費用，然後把它做起來，應該就可以大大改善這邊積淹的問題。

劉議員康彥：

所以拓寬跟箱涵，我們選擇做箱涵是不是？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我這邊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這個拓寬跟新建箱涵有兩個方案，有一個是在原本的轉彎處的東大側，去做這樣的一個箱涵。但是我們考量到這一個路段蠻危險的，而且它是一個交通要道，所以我們會利用原本的箱涵來做拓寬，也就是在機場的圍牆裡面去做這件事情，進而不要影響到民眾的一個交通。

劉議員康彥：

是，理解，好。再來就是有關這個集水區範圍的東大路、吉羊路口的市區排水系統，這個有沒有方向？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這個部分的話，其實我們在汛期前都一直在做所謂的清淤。另外針對農水署所管理的一個灌排，那有非常多地上物被占用。

劉議員康彥：

沒錯，對。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其實我們在5月初的時候也有跟農水署他們去會勘，他們目前也在積極的排除當中， 然後另外……

劉議員康彥：

有遇到壓力嗎？這些違建。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他們在積極處理，我們市政府到時候會給他們一些必要協助。

劉議員康彥：

好。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相關跨路溝的部分，他們也允諾在年底歲修的時候，會做一個改善。

劉議員康彥：

好。最後來看一下這個，這是南寮地區，我紅圈圈起來大概就是中清路、中光路及中福路，這個是在前年8月淹得比較嚴重的地方。它的排水走的是天府路，這個是D幹線。紫色這個箭頭是B幹線，走南寮這個抽水站。在我現在放微笑圖案的這個地方有做一個工程，就是要把天府路幹線的部分的水導引到這個B幹線去，這是現地。這個目前的進度怎麼樣？預計什麼時候完成？最後30秒。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好，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下，目前我們就是把天府路雨水下水道的水，部分引導到榮濱路。目前遇到一些管障，也積極在跟中華電信、台電去做協調，我們是預計6月底以前可以完成。

劉議員康彥：

是，好，那除了這個地方，南寮地區還有沒有其他相關的排水工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另外在針對尚濱路跟聯興路的部分，其實南華國中旁邊那邊及浪琴社區那邊也蠻常淹水的，所以我們那邊也會做連接管的一個工程，這個工程做完

之後就會移到那邊去做。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

質詢議員：蕭議員志潔

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蕭議員志潔：

謝謝我們副議長，市長、市府團隊、媒體先進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老闆們，大家好。以上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的市政總質詢時間。套一個最近很有趣的流行語「關於我可能讓你意外的 POINT」今天本席要來談談關於疫情可能讓你意外的 POINT，這四項我們慢慢談，第一項，「疫情高原期」因為篩檢的量能不足、黑數隱匿的結果，1922 打不通，衛生局也沒有接電話，當然最近有成立一個居家關懷中心，但電話也都忙線中。民眾的怒火，政府聽得到嗎？我現在說的不是雙北，是我們新竹市。本席接獲民眾的反應，確診者的家人打了無數通電話、無數處的地方，但都沒人接，他不知道要怎麼通報，政府說要自主通報，上系統登入資料就有點困難了，如果是不會使用電腦跟智慧手機的民眾該怎麼辦？不便民的通報系統，最後會造成民眾不願意通報，黑數的隱匿，才是臺灣疫情真正的隱憂。第二項，「100 元的快篩，很便宜嗎？」政府買的就像畫面講的，這應該也不是假新聞，這新聞已經很久了，高雄市買 59 元、臺北市買 79 元，老百姓要自購 100 元。這個政府很奇怪，拿人民的納稅錢，統一採購快篩劑，金額是 59 元，為什麼賣到民眾手上要賣 100 元？衛福部長說：「賣太便宜的話民眾會囤貨」民眾為什麼要囤一個有效期間只有一年的快篩劑要做什麼？中間的 41 元的價差誰賺走了？政府不能說，秘密太多了！其實我在這個期間也問了我們吳局長，我們最清新的吳局長，到底我們新竹市的公務用快篩試劑，是買多少錢一劑？局長說：「這可能不能說，這應該是秘密，不可以公開」明明政府可以買到更便宜的快篩，為什麼不能以原價賣給我們民眾呢？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買多少錢？現在公開問。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志潔議員對於我們快篩試劑的持續關心，我們事實上採購價……

蕭議員志潔：

問你多少錢就多少錢，你講那麼多幹嘛？多少錢？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採購價格是高於 100 元。

蕭議員志潔：

你高於100元？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因為我們買的是進口的，因為其實……

蕭議員志潔：

好，你請坐。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基本上廠牌不同。

蕭議員志潔：

請坐，進口就沒話講了。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謝謝。

蕭議員志潔：

進口比較貴，請坐。父母痛失染疫的稚子，政府那時候冷回：「死亡率算低了」應該也是陳時中部長的回應，這兩天不用講前面原本準備的新聞稿，因為這兩天這新聞真的是鬧的沸沸揚揚，5個、8個孩子死亡，算多還算少？沒有人回答我？市長，算多還算少？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對於疫情的關心。跟議員來報告，每一個孩子都是家裡的寶，我們希望在這一波疫情的情況之下，因為疫情而死亡的人數能夠最少。

蕭議員志潔：

市長，你請坐，我知道你感同身受。

林市長智堅：

謝謝議員。

蕭議員志潔：

因為你家也有三個寶貝，每一家都只有那一個寶貝的時候，你知道有多痛苦嗎？這裡面3歲染疫而死的，他父母親做了多年的試管嬰兒，試管寶寶也就這樣沒了！這兩、三天讓我們看到人情冷暖，這個政府這麼無情狠心嗎？其實目前有22個嬰幼兒重症，往生的10個，這已經讓我們很難過、很擔心了，可以不要說我們死亡率算低，這種事情可以再發生嗎？市長，我也因為你今天在這邊，我還再重申一次，在單位質詢的時候我問過吳局長，馬偕醫院也僅限30名確診的孩童可以預約掛號，我當然知道現在醫療非常的繁忙，可是你們如何去調度其他可以來協助醫療的醫生們，來幫我們確診的孩子

？三天就可以變化成死亡，三天耶！走的進去醫院、走不出來了，這樣的狀況我們卻僅限 30 名額度？這樣子很危險耶，哪個孩子發燒到 39 度，父母親說沒關係，在家裡待會就退了，為什麼會有擔心隱憂？就是因為疫情隨時變化，對不對？狀況不一樣。局長，我那天問你的事有改善嗎？針對你排的這個兒童看診的部分，有改善嗎？急診就不算啦。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志潔議座，對疫情的持續關心。門診的部分其實因為有急診在那邊支援，加上我們很多的小兒科診所都有在看，加上現在的一個……

蕭議員志潔：

有確診的可以去小兒科裡面繼續看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也可以透過視訊。

蕭議員志潔：

你確定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透過視訊這一些都是可以……

蕭議員志潔：

你又來視訊了！孩子的狀況用視訊就能解決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第一個這是中央的政策，第二個，大家也看得到統計依照我們的醫療專業，目前 9 成多都是一個輕症的狀況，我們也擔心過多的一個輕症，會擠爆我們的醫療量能，所以的確是……

蕭議員志潔：

冷血的政府！冷血。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並沒有冷血，我們對任何一個病人都感同身受。

蕭議員志潔：

跟你講，不要說 5 個、8 個不算多，一個都不能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我們新竹市的確是這樣。

蕭議員志潔：

請坐。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謝謝。

蕭議員志潔：

「與病毒共存」真的是一個口號，講到口罩、疫苗及快篩，哪一項是政府超前部署？那天我也讓市長聽聽看，我們衛生局長說：「有部署，但有沒有超前不敢判斷」所以市政府與衛福部都說與病毒共存，沒有做好配套的共存，那就是叫自生自滅！學生的疫苗還沒打完，5 歲以下的孩童也還沒有疫苗可打，就放任共存，教育部繼續停課不停學，一年多了，相關的配套還是亂糟糟，我們叫滾動式的調整，這個病毒與疫情的發展，實在是未知數，所以這一些口罩、疫苗及快篩都是讓我們非常隱憂的。回頭看看，臺灣也不是第一個疫情大爆發的國家，可是我們到底準備了什麼？所幸兒童的 BNT 來了，剛剛前面我們的議員有講，昨天在中正疫苗站裡面，施打疫苗的人這麼多，為什麼這麼多人？因為真的是很慌！替自己家裡的孩子很慌，所以無論接種哪一個廠牌的疫苗，重要的是儘速讓我們所有的學生、孩童，提高疫苗施打率，降低孩童中重症的風險，我相信衛生局長你真的是要很用心、很用心！

本席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長照的確診染疫狀況，請問我們本市立案的長照安養機構有哪幾家？屬於社會處的有幾家？8 家，社會處你等一下來回答，屬於衛生局的有幾家？衛生局你必須管得很多，居家長照機構有 8 家、17 家還有一個 9 家，真的很多耶！我真的每天都沒有離開過電視機前，本市相對的已經有 40 多家類似這樣照顧老人家的機構，我真的想問：我們有沒有未立案的機構？就是未立案但私下收的這些老人，有沒有？衛生局長，你知不知道有沒有？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

蕭議員志潔：

在新竹市。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

蕭議員志潔：

藏在公寓裡面那些照顧老人的機構，有沒有被規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非常感謝志潔議座，對於長照這部分的一個關心，但是關於所謂的未立案部分，就是政府也不知道的部分，所以站在一個這個……

蕭議員志潔：

就不管了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不是不管，我們是不知道。

蕭議員志潔：

不知道？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對，謝謝。

蕭議員志潔：

不知道就不管了！我相信這些都是黑數，因為有疫情也不能上報，我知道現在很多機構內，也有很多這個現象。我想是不要再讓你、讓大家來擔心，真的很多機構、很多人。很多在照料機構的那些工作人員也非常的辛苦，跟醫護人員一樣，也非常的辛苦，來照顧這些長輩，衛生局跟社會處我覺得，不要說不知道就可以一推六二五什麼都不管，而且要如何控管，我希望你還是要再研議，產後護理之家是由誰來管理？你請說，有沒有規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有，主席副議長，還有秘書長，感謝志潔議座對產護之家的關心。其實我們一直都很嚴格的在注意產護之家，包括它裡面的一些狀況，所以其實也不只所有的長照機構，我們都是每天在查、在通報的。

蕭議員志潔：

因為昨天有 145 位確診的死亡的人數。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

蕭議員志潔：

三分之一，3 成以上是長照機構出來的。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26 位到 27 位，其實昨天特別多，平常是 20 位到 21 位。

蕭議員志潔：

昨天特別多？平常就沒了？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平常比例沒那麼高，以我看到的全國資料來講。

蕭議員志潔：

對啊，所以要不要關心長照機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絕對有關心，這一點請議座您放心。

蕭議員志潔：

好，請坐。長照機構跟安養機構，是由我們社會處跟衛生局兩個局處在管的，補習班跟課照中心應該就是我們教育處來管轄的吧？教育處長，你知道我們本市有立案的補習班跟課照中心有幾間嗎？你知道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副議長、秘書長，關於這個補習班課後照顧班這個……

蕭議員志潔：

有多少立案的家數？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印象中是 300 多家。

蕭議員志潔：

將近 400 家？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蕭議員志潔：

差不多，你也沒有說錯，可是未立案的才藝班、補習班，可能歷年來很多人都一直在提醒你們教育處，雖然那時候你還沒當處長，我就已經聽了好幾年了，未立案的沒有規範，你們查都查立案的補習班，這個我可以理解，因為它乖乖的去申請執照，乖乖的接受你們的輔導，差不多是你剛剛說的那個數字。你知道你們的成效如何嗎？未立案的有查嗎？有規範它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這部分只要通報相關疫情的部分，我們都會跟衛生局一起來合作處理。

蕭議員志潔：

好，你要推到衛生局就推到衛生局。行！就讓你自己清楚，上個星期因為疫情而停課的決策，我們是一周、一周的宣布，目前我們是停到 6 月 2 日，也不要說我們柯市長是說，學童打完疫苗 6 月 6 日就開始上課，恢復正常。今年會不會提早放暑假？教育處長你有沒有規劃一下？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目前中央的政策是沒有規劃要提前放暑假。

蕭議員志潔：

我們是一個年輕的市長，他有他的看法，你請坐。本席從第 9 屆我們林市長上任我就提出來了，關於武陵路 271 巷那棟圍牆打不打通，那個 271 巷將近 2,000 多戶，這樣算一戶住 2 至 3 人的話，應該有 5、6,000 人居住在那裡面，那只有一條巷子。在第 9 屆的時候，曾經就發生火災，因為它在巷頭的 50 公尺左右發生火災，整個巷子 3 個小時不能動，因為走不出來。它就是

進去那條巷子轉一圈，還是要從那條巷子走出來，我真的每次寫這個提案的時候，就一直在寫公文：「財政拮据，打發了市民、居民的期望」你們想做的事情，花再多的錢都要做，你們不想做的事情，即使是市民的大事，在你們眼裡應該也只是小事。這些事不是不能做，是看你們有沒有心去做。下一題也是本席提出來的提案，依財政拮据為由的推托。

本席多次提案，放寬本市安老津貼設籍年限，市長你主政的，你屢屢以財政因素婉拒，你們的公文回覆：「如開放設籍 109 年 10 月的長輩，推估約 5,500 人，經排富後，剩下 3,080 人符合，1 年需要經費可能要 1 億 1,088 萬元」一樣嘛！政府 1 年花在活動上就不只 1 億元吧？當你們要辦新竹 300 兒藝節、兒童設計展、光臨藝術節，這些活動都不會因為財政因素，你們都是幾億元的花下去，光鮮亮麗的事要趕快做，看不到的、協助老百姓最直接的項目，你們不急著做。這個其實是我當議員後講過非常久的污水下水道，本席在第 10 屆第 4 次提起，定期也提、單位業務質詢也提出來，檢討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問題，根據當時 109 年，市府說力拼兩年，接管率達 21%，現在兩年期限到了，是不是因為是前任的吳堂安處長允諾的，換人就可以不用算？所以每次在我們會期都趕快換人！等一下我們來看看成績單，在我們隔壁縣的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獲得了兩個大獎，分別是全臺 110 年的接管率、普及效率，本席看到這個新聞真的汗顏！我們比它們更早做，然後它們在 109 年、110 年，連續兩年的用戶接管率每年 3%提升，是中央政策的兩倍，中央政策很寬鬆，它每年只訂定 1.5%而已，新竹縣都達到 2%，反觀我們新竹市的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不到中央的 1.5%就算了，可能更完全不動，每個縣市污水下水道都會遇到同樣的情形，就是民眾的配合度，新竹縣的人口比新竹市多，面積也比新竹市大，它們連續兩年都有用心積極在辦理，從數字成長就可以證明，人家真的說到做到！市長這應該是有良心的建設，這是對我們生活改善最好的一個政策，希望你還是要謹記在心，雖然你的任期剩下半年，看看可不可以催促！在今年度，聽說發包出去了，因為我們的件是很難發包出去的，所以也希望達到那個數字，好不好？

本席因為在北區，又緊鄰文化局，文化中心的圖書館拆完至今兩年，為什麼還不蓋？就是看到圍籬圍得高高的，要爬到人家大樓上面，才看得到裡面是空蕩蕩的「既然沒有蓋，為什麼拆那麼急？」民眾說的，民眾當然不能理解，為什麼一定要先拆完再來申請、發包，他實在搞不懂，為什麼那麼急？又沒有要蓋，你急什麼急？民眾表示每天都會去圖書館閱覽，這是嚴重影響他閱覽的權益，不知道還要等多久？本席中間其實也有替他們反應給市政府，無獨有偶，市民臉書上就一直傳這種：「圖書館工程何時完工？」有熱心

的民眾就幫他回答:「拆的有效率」去年新聞媒體說興建發包流標 8 次,處長你跟我說 5 次,是你跟我說流標 5 次,原訂好 2022 年前完工。這是教育部補助的 4 億元的興建計畫,並規定 111 年要完工,看來這個承諾大概是要跳票,桃園市立圖書館 2018 年開工,今年 6 月就完工了,10 月 15 日要盛大開幕,請問新竹市的總圖何時才能發包出去?你又回答我了:「我們有上網公告了,可是 6 月 7 日我們議會開完了才開標,工期是 1,090 天」有沒有人可以回答我這個錢會不會被收回去?因為聽說教育部是有規範是在 110 年前要完工的,有沒有人可以回答我?工務處長,你回答。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關心總圖的進度。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跟中央積極的溝通協調,因為我個人也參加過好幾次會議,去跟他們說明一下我們目前的辦理情形跟……

蕭議員志潔:

為什麼發包不出去?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跟議員報告一下,現在原物料短缺、疫情,然後還有一些相關的風險。

蕭議員志潔:

兩年前原物料就短缺了?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它的風險就是變動太快,而且它案子量大。

蕭議員志潔:

好,你先坐下,我還有一題也相關。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蕭議員志潔:

本席去年為了武陵里內原有的停車場,就周遭社區裡面有休閒椅跟增設遮雨涼亭一案,我非常感謝林智堅市長,那時候很爽快的就說:「好!沒問題」為了老人家,願意接受我的建議,所以願意做這個涼亭,是去年 4 月的那時候,綜合工程科。現在已經完工了好幾個月,好不容易椅子完工了的,但現在的遮雨涼亭卻遲遲未動工,我知道 5 月 28 日發包出去了,是不是?承辦人我好意問他說:「好,那發包出去了,請問我們承辦人,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涼亭完工?」那個承辦人可能太嫩了,不像你們那麼溜,他的回答我實在是聽了很傻眼,他說:「還不知道耶!」我不會誇張,那個基礎的零件是從國外來的,所以還不曉得什麼時候會到,市長,以你這麼迅速、有效率的行

政能力，從去年4月開始的小型工程，不是大型工程，到現在都不能執行，我看也不要你回答了，因為你也回答不出來。我只是很納悶，一個小小的涼亭基座，需要用進口的材質嗎？就像我們衛生局，我們快篩劑要買到國外的嗎？我們超過各縣市買的50幾元、70幾元，網路上還有40幾元，只有我們買100多元以上，快200元，衛生局長，你告訴我快200元，聊什麼天啊？你買的快篩劑有沒有超過200元？有喔？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沒有。

蕭議員志潔：

有還是沒有？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副議長、秘書長。對不起，我剛剛在跟她解釋現在的疫情狀況，快篩劑沒有超過200元，對不起。

蕭議員志潔：

請坐。工務處長，兩題都一樣，為什麼那麼難發包？為什麼那麼困難？這樣子的小型工程，為什麼不能解釋清楚？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持續關心的這一個涼亭的案子。其實在去年的時候我們是用比較傳統的方式去設計，所以它單價比較低，後來我們覺得不夠滿意，我們想要把它做好……

蕭議員志潔：

我好像沒有要求這麼多吧？我沒有要求這麼多，只是做一個涼亭，大概不到4、5坪，不需要那麼複雜，我沒有講金額。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

蕭議員志潔：

我尊重你們的設計，可是我沒有想到，你們的設計通通要用進口材料，這個是我不能接受的，政風處你要查一下，不然你都沒事做，是不是？請坐，回去好好檢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蕭議員志潔：

本席和陳治雄議員提案，民政類乙10605案，建請市府轉請法務部等單位，早日完成新竹監獄及看守所的遷移，也讓我們北區也是西區，市區的建

設能正常發展，也感謝我們余副議長跟多位議員的幫忙連署，大會通過，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本席就以棒球場賽事交通疏導事宜請教過交通處，因為我們都知道那個周遭的道路及巷道都非常的小，所以我們很擔心，湧入的這些熱愛棒球的觀眾，會受到一些不舒服的禮遇，所以我們交通處馬上說就是使用像今天講的智慧型的戰情中心，那時候我就想說交通處、教育處，它還把公務處及警察局規劃進去，也就是說每一次棒球場在比賽的時候，我們四個處可能都要同心協力來指揮交通，讓民眾可以很舒暢的看完球賽，然後再安排他們好好的回家。本席真的是看不下去，市長你選在這個地方做整建之前，這些都要考量，可是我覺得我頭腦也不錯耶！我幫你想到一個解決方式，你把新竹監獄跟看守所遷移到別處的話，那塊地呢？緊鄰我們棒球場對不對？是不是緊鄰棒球場？我覺得直接解決我們上次所有的疑慮啦！

市長，其實我很期許你繼續做內政部長，把新竹監獄、看守所周遭的這些環境整理好，當成一個擴大整個社區的營造，我相信會解決了這個棒球場周邊的停車問題，將來整個會非常繁榮，你覺得可不可行？你就這個回答我。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謝謝蕭志潔議員對於新竹監獄及看守所遷移的關心。其實我們曾經要達到也曾經要完成這件事，很可惜過去有一位我們新竹市選出來的民代，他把這個事情……

蕭議員志潔：

我知道，那是過去的歷史。

林市長智堅：

對，而且錯過了這個機會……

蕭議員志潔：

我覺得說，你既然還……

林市長智堅：

我想這個遷移……

蕭議員志潔：

假如你做好、做滿新竹市長的話……

林市長智堅：

議員。

蕭議員志潔：

還有兩年到入閣……

林市長智堅：

這個遷移，我覺得是大家共同的期待，也是我的期待，謝謝議員。

蕭議員志潔：

真的，我也很期待！好謝謝。我覺得這樣子的話，你要選大新竹市長的時候就有機會了，至少你要幫我們整體做好，對不對？所以只要你在新竹市長任內做好做滿，然後再去入閣，並在未來的兩年內，幫我們把監獄跟看守所遷移的話，我相信你未來，一定是功德無量，對不對？你什麼都順利。

本席接獲志工朋友反應，要帶身心障礙的市民朋友出遊，新竹市連一個大型的復康巴士都沒有，你看看那個畫面，向哪個縣市政府借的？社會處妳看一下，那個巴士是什麼地方借來的？哪裡？

社會處張處長柔：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這個是苗栗縣政府的復康巴士。

蕭議員志潔：

對啊，苗栗比我們的市政經費少很多，它都可以去買復康巴士關心長輩，這些事情我看到了。我們在沒有大型復康巴士的情況下，市政府在推什麼無障礙微旅行？這個不是妳的工作？無障礙微旅行這個也是妳的工作，對不對？本席看了這個計畫，從 109 年就推出了，成效好嗎？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蕭志潔議員持續對無障礙微旅行的關心，其實我們每一年度報名的狀況都還不錯，那……

蕭議員志潔：

好。

社會處張處長柔：

也都鼓勵家屬跟身心障礙朋友一起參加。

蕭議員志潔：

因為你們沒有大型的，所以妳就用小型的去載運對不對？微旅行要拘限五年內沒有參與過的人，才可以免費微旅行。我只是看到前面志工跟我的反應，再看到市長你們市政的推廣，我覺得你們沒有完全尊重這些身心障礙的人士，真的很不尊重！一個社團出去玩，不是只有 3、5 家出去玩，我覺得沒有讓民眾有感，好不好？這一點我也希望今年度有所改善。

針對社會住宅，我相信今天早上看柯文哲市長在力拼他的政績，我們的林市長也是力拼啦，可是我們的力拼可能是紙上作業，因為我們要推，規劃 4 座 2,400 戶，中雅安居的 640 戶年底要開工，市長，你來得及開工典禮嗎？來得及嗎？我沒有時間了。

質詢議員：林議員慈愛

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林議員慈愛：

主席議長、秘書長、市長、市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現場媒體以及電視機前的好朋友，大家早安，現在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市政總質詢。我們現在看這個簡報，111 學年起，中小學生必修本土語言，本土語言，包括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馬祖的閩東語跟臺灣手語，本土語言課綱在去年 11 月審議通過，所有實施規範皆已完備，今年除了國小生要上本土的語言課之外，國中一、二年級必修一節課，高中增加 2 個學分，對於族語老師師資的部分，市府超前部署了嗎？還是依然在原地踏步？我想請教教育處長，針對族語師資的部分，今年就要開始上本土語言的課程，您請說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慈愛議員對本土語言的關心，我想不管是之前或是現在，我們對本土語言的老師，一向都有在培訓和準備。

林議員慈愛：

是。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現在教育部也會提供線上學習這一部分，所以也補充……

林議員慈愛：

本席一直在關注這個族語老師，是因為你每一年的族語老師都很缺乏，你剛剛提到的是不是所謂的直播共學，是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可以透過線上……

林議員慈愛：

我們現在有直播共學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們是因材網，在教育部裡面，它有很多的 APP 網站、學習網站。

林議員慈愛：

所以現在是有的，是不是？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林議員慈愛：

所以學生可以上去做一個直播共學這樣的課程是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沒有問題。

林議員慈愛：

如果今天提到族語老師的部分，一定要仰賴直播共學嗎？可能是其他的地方上直播共學，不見得是在新竹市，聽說這樣的一個直播共學的教學好像沒有那麼的優質？我想請教教育處長，針對族語老師，你回答我一個問題，目前老師夠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原住民語老師本來就比較欠缺。

林議員慈愛：

對。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這個議員也知道，尤其是成人的那一部分更缺。

林議員慈愛：

是啊！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學校的部分，因為還有做一些培訓，我們會儘量來滿足這一部分。

林議員慈愛：

你現在進度如何？因為從去年到前年，我一直同樣的問題問過教育處長，現在換你上任，你之前也擔任過民政處副處長，對原住民的孩子跟族人都非常的關心，這個部分你可以跟我承諾要怎麼去做一個所謂族語老師的招募呢？還是培力，有辦法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好，的確我是剛接任不久……

林議員慈愛：

對。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這一部分我會來進行盤點。

林議員慈愛：

所以你承認是族語老師的確是不足，對不對？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向來就是比較不足。

林議員慈愛：

你要怎麼去處理這樣子的一個問題呢？不能一直擺著，這個問題問了好幾年。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好，我可能必須盤點這個問題之後，尤其是……

林議員慈愛：

你跟中央連繫看看，能不能盤點出族語老師，不管是在外縣市，有誰願意來新竹市教書的好不好？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林議員慈愛：

你要他願意來新竹市教書，也要建立一個完善的族語教師制度？你不能叫他來，然後他的福利跟權益比其他縣市差，這個部分你會做努力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好，這個部分其實在我們的研習中心，我們今年也先採購了新的設備，比如像錄影的設備，如果……

林議員慈愛：

就是剛剛說的直播共學那個部分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對。

林議員慈愛：

是。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來邀請老師，來這邊錄製一些學校需要的這個……

林議員慈愛：

其實每一個族語老師都非常的辛苦，不見得是原住民族語的老師。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林議員慈愛：

因為當一個族語老師，其實他要兼備很多的，例如教學的能力，還有對於文化傳承的知識，您認同嗎？處長。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的。

林議員慈愛：

還要活潑生動的教學方式，有高度的熱情，所以沒有高度的熱情是沒有辦法當族語老師的，這個部分希望我們處長多加努力，在族語老師招募跟培力方面好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的。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我希望你繼續努力，因為前幾年都一樣的問題一直在發生，好不好？謝謝你。

原住民55歲以上長者，即可施打第四劑新冠疫苗，請教衛生局長，目前第四劑有把原住民納入55歲以上可以施打嗎？你請說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慈愛議員對於原住民55歲以上長者，即可施打第四劑新冠疫苗部分，目前的確是有納入。

林議員慈愛：

有納入了？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啊。

林議員慈愛：

第四劑耶？確定？5月16日開始，對不對？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對，就65歲以上跟原住民55歲以上都有納入。

林議員慈愛：

你確定？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

林議員慈愛：

好，可能我的資訊比較慢，我回去再看是不是真得第四劑有納入55歲，好不好？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謝謝。

林議員慈愛：

因為我們居住在新竹的55歲長者的族人，施打疫苗有中央的500元禮券以及市政府的500元禮券，對吧？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到這個月底，沒有錯。

林議員慈愛：

對。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到這個月底。

林議員慈愛：

明天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

林議員慈愛：

我碰到很多族人反映，他去打疫苗的時候，出示了原住民的身分證件，但是很多診所跟施打站說一定要超過65歲，我接過很多這樣子的電話。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的。

林議員慈愛：

然後跟衛生局的幾個同仁也講了好幾次，因為都不同人。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

林議員慈愛：

光我接了大概有七、八通，都說要65歲以上才可以領取禮券，所以你們是不是資訊沒有完全的告知所有的診所或施打站有這樣子的原住民的部分？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應該都有告知，我會再回去檢討一下，看是不是他們有充分的一個告知的部分。

林議員慈愛：

其實你們真的很忙，我每次打電話，同仁沒有接電話，我就不好意思再打第二通了。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謝謝議座。

林議員慈愛：

我就傳Line，他有讀，我就謝謝他，沒有讀，我也是等幾天再說，因為這個疫情大家都非常的辛苦。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謝謝。

林議員慈愛：

好，我們來看一下原住民建購跟修繕住宅的補助，我想請教一下，這是都發處嗎？還是民政處？好，你可以告訴我，建購及修繕部分，去年的申請數跟核准數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有關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的部分，新竹市在去年有補助 7 件，今年到上個月底……

林議員慈愛：

你說什麼？幾件？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去年有 7 件。

林議員慈愛：

是建購嗎？還是修繕？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建購為主，就是蓋房子。

林議員慈愛：

好，那補助核准數呢？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核准數，這個……

林議員慈愛：

7 件。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7 件的話 154 萬元，1 件大概 22 萬元。

林議員慈愛：

所以 7 件申請，7 件核准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對，今年有 3 件。

林議員慈愛：

好，那修繕呢？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去年沒有申請補助。

林議員慈愛：

你有探討為什麼沒有修繕的族人送這個補助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請議員指教。

林議員慈愛：

我覺得因為他們每次打電話給我，都說好麻煩、都看不懂，你們的專員跟他在講述的時候，也是講述的非常清楚，但是族人可能聽不太懂他說的意思，所以有時候超過那個時效性，他就不想申請了，處長有沒有辦法讓這個申請的流程更便利、更簡單？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議員。

林議員慈愛：

可以嗎？還是你們可以接到他的電話，到府去服務也可以，因為我覺得修繕住宅補助，這個申請數應該不多吧？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如果原住民族的族人有意願來申請，我們都會來協助他。

林議員慈愛：

都有意願。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協助他申請。

林議員慈愛：

我今年就接到很多電話。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如果是像您說的狀況，這部分我們會來改善。

林議員慈愛：

是啊！如果他有打電話到我們的原民科裡面。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

林議員慈愛：

專員接到可以留下他的……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也許文件上比較繁瑣，這我們會來協助。

林議員慈愛：

是真的很麻煩。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我們可以來協助。

林議員慈愛：

好不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可以來檢討。

林議員慈愛：

我們現在的建購補助 22 萬元，對不對？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

林議員慈愛：

然後修繕 11 萬元？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

林議員慈愛：

這都是原民會的錢嗎？對不對？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是單件的話，對。

林議員慈愛：

是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

林議員慈愛：

好，因為現在物價上漲，原物料跟工資都漲，11 萬元的修繕住宅補助，你覺得可以做什麼呢？你也知道族人來這個都市打拼都是租房子，好不容易買到房子，但買到的房子，據我了解，都是中古屋比較多，或者是已經屋齡非常老的房子，修繕下來可能 11 萬都不夠修。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想跟議員報告，補助我想是一個輔助。

林議員慈愛：

我知道，是啊。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協助族人……

林議員慈愛：

是。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至於您反映到原物料的上漲。

林議員慈愛：

對。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工資的上漲。

林議員慈愛：

對。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部分原住民委員會有一定的標準。

林議員慈愛：

是。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可以來反映，也希望他們能夠來……

林議員慈愛：

因為我有看到外縣市有提高這樣子的補助方案，所以非常的羨慕也非常的希望新竹市可以這樣子來辦理，因為我知道市長對於新竹市的族人真的非常的照顧，我相信處長在市長旁邊跟了這麼久……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

林議員慈愛：

市長是……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市長是歷任的市長以來，對原住民族的建設跟照顧最多的市長。

林議員慈愛：

是啊！沒錯，經費也最多，對不對？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

林議員慈愛：

我們的申請數跟核准數，相對也不會很多，如果可以提高的話，我相信對於原住民族人未來的居住安全是非常大的福利，好不好？我們朝這個方向

努力，好，你請坐。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議員。

林議員慈愛：

好，我們來看一下原民專區那魯灣部落家屋重建的期程，去年，我質詢了民政處長李季縈，她跟你們現在給我修正後的有一點不太一樣，我們看一下這是你們修正後的，4 月 29 日原民會同意補助本府總經費的 150 萬元，中央 127 萬 5,000 元，感謝市府 22 萬 5,000 元，在 6 月下旬要提市議會審議，我相信市議會絕對支持，而且同意，希望你們儘快的來完成、去發包，7 月 31 日我們這個期程是這樣看到的。我們預計在今年的 8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進行先期家屋重建規劃設計，預計 4 個月，處長，我想請問一下，去年我了解的是要 1 年的時間，為什麼你們這一次修正後會動作這麼快？4 個月就能完成呢？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是規劃案，我們現在也送到議會這次定期會。

林議員慈愛：

是啊！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感謝原民會的補助。

林議員慈愛：

是。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也謝謝您在過去一年，我們也有跟族人做溝通，做一個問卷調查。

林議員慈愛：

是。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對於坪數，還有它的型式。幾房、幾廳？都有一個調查。

林議員慈愛：

對，大家現在好像都有做一個……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大家都希望坪數做大一點。

林議員慈愛：

對。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部分我們都有收到，當然相對的自己籌的金額或貸款金額也要多一點。

林議員慈愛：

是啊！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很積極的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

林議員慈愛：

你 4 個月，包括我現在寫上去那 4 項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是一個規劃案，我們希望能夠在年底前完成這個規劃。

林議員慈愛：

年底？好啊！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對，規劃好了以後，當然明年我們會進一步的去推動，包括要設立一些基金，要跟國產署，因為土地都國產署比較多，所以未來可能族人這邊也要成立一個類似合作社的組織。

林議員慈愛：

是啊！這個也需要你們協助，對不對？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後續有一些財務上的這個案子，還有就是說，因為大家都跟國產署都有契約。

林議員慈愛：

對。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跟國產署可能重新再來換約，才有利於下一步的推動。

林議員慈愛：

所以你也希望在 4 個月完成這樣的一個……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是一個規劃。

林議員慈愛：

去年規劃 1 年，今年看到 4 個月，我在想你們是不是已經有先期做好其他的，像這 4 項動作，是嗎？先做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要跟您報告，去年確實也有一個規劃案。

林議員慈愛：

對。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但是去年的比較是先期規劃，比如未來的財務要怎麼做，然後要設定哪些階段來做，今年這個規劃就比較是進行到具體的家屋的規劃階段。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處長，希望我們不會耽誤這樣子的一個期程，如期的執行這樣子的案子，畢竟族人已經等了很久了，好不好？你請坐，謝謝。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

林議員慈愛：

也希望你們民政處去部落的時候可以做充分溝通，好嗎？因為常常過了幾個月，你們之前說的，他們理解之後好像不太一樣，你們要多充分的去做溝通。

我們來看清潔隊人員招募，原住民族比例應該提高，創造族人的就業機會，我想請教一下環保局長，我們現在原住民進用比例是怎麼樣的一個配比？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議長、秘書長，報告林議員，我們現在一樣依照法規的規定，用 100 人，至少要進用 1 人的規定。

林議員慈愛：

現在還是這樣，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為什麼一直是規定 100 人進用 1 個人？因為我之前也有提過這個進用配比的提案，我希望先從 100 人 2 個來做一個慢慢的調整，局長覺得這樣的做法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林議員，我想原住民大部分也都很能夠吃苦耐勞。

林議員慈愛：

是啊！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也都很歡迎他們來報名，當然我們也會儘量來擇優錄取。

林議員慈愛：

他們對於局處揭露的一些公告，族人好像不太主動了解，是不是你們揭露的網站沒有很明確的讓協會知道？像原住民的協會也都是原住民的族人。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你讓我知道也可以，我可以告知他們。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很多原住民屬性的這些，不管是學校或什麼，都可以來告訴他們，你們有在做招募或招聘的需求。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謝謝議員的建議，以後我們也會儘量的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

林議員慈愛：

可以嗎？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儘量讓更多的原住民朋友知道我們有在招考。

林議員慈愛：

其實很多族人一直問我，什麼時候會有環保局這樣子的一個工作？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

林議員慈愛：

你們每一年都會招聘，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我想跟議員報告，儘量像在年初開始，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會公布在我們環保局網頁上面。

林議員慈愛：

是。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這個我們都會公布在那邊，大家都可以看的到。

林議員慈愛：

我都知道，都有公布、公開。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對，我知道都有，但是族人好像沒有馬上可以了解你們招募人才的這個時間點，像你們這次好像已經招募結束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前幾天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最近有考駕駛部分。

林議員慈愛：

是啊，前幾天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

林議員慈愛：

我上去登入，它已經不讓我進去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因為你們已經截止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我上不去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像這個我真的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林議員慈愛：

只有族人問我時候，我才會上去看一下，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

林議員慈愛：

你們多用點心讓族人……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也都很歡迎。

林議員慈愛：

對，你要告訴我們，有可以進去，你都不講。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沒有問題。

林議員慈愛：

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

林議員慈愛：

我也希望如果真的有比較多的族人願意進去環保局，也希望你多一點名額給他們，好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謝謝。

林議員慈愛：

本市原住民族口述傳統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處長，我大概講述一下什麼叫做口述傳統好了。它是一種由口傳，然後一代代傳播文化資料及傳統，「文化資產保存法」在 2016 年條文修正，在無形文化資產中，增列了所謂口述傳統的類別，可以用口述或者是歌唱的方式，在民間諺語、歌謠、讚美式來傳遞信息並見證歷史，像我們原住民沒有文字，我們就必須可能用這種口述、歌聲或者是傳唱，來對我們的一個歷史的表現，處長，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應該是你的？還是文化局的？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這個相當重要課題的關心，口述傳統。

林議員慈愛：

是。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想在新竹市，因為我們是這個都市原住民……

林議員慈愛：

是。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但口述傳統也許我們在這裡也扎根了 30 年、40 年……

林議員慈愛：

對，40 年有。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有自己的一個文化和自己的聚落慢慢形成。

林議員慈愛：

對。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想您的意思是希望能夠留下來一些紀錄。

林議員慈愛：

是啊！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不管它是……

林議員慈愛：

我們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影像記錄也好，或者是這個書面的紀錄。

林議員慈愛：

傳唱也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對，其實就我所知，我們市長也特別交代要做這一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在那魯灣文化聚落，最近也拍了一個紀錄片，我想妳大概有聽說。

林議員慈愛：

沒錯，我有看到紀錄片了。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當然可以做的工作還是非常的多，不管是哪一個局處，其實原住民工作，沒有分民政處才能做，各局處都可以做，包括這個文化局、教育處……

林議員慈愛：

你們跨局處來成立一個單位，好不好？可以嗎？你都說大家都可以做？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成立一個單位？

林議員慈愛：

對，來做這個，你不是說大家都可以。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覺得可以做，我們會繼續做。

林議員慈愛：

好啊！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今年做了一個紀錄片。

林議員慈愛：

跨局處的，那你把你這個計畫看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好不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但是妳給我們一點時間。

林議員慈愛：

可以。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要經過討論，要怎麼來處理。

林議員慈愛：

可以，你們討論沒關係。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討論的時候也會邀請妳。

林議員慈愛：

你一定要邀請我。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如果有機會編列經費，我可以來爭取原民會……

林議員慈愛：

我在等你這句話，一定要邀請我，好不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妳本身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文化口述的對象。

林議員慈愛：

是。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

林議員慈愛：

加成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費用，我們都知道因為這一次疫情的關係，很多族人可能在租房子的時候，都跟大家的補助的經費好像都差不多，我想說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族人可能有些小孩子要在居家做視訊課程，有的原住民的孩子也比較多，可能有一個家長就必須請假在家裡陪伴小孩，所以對於加成原住民族租屋補助的費用，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加成或提高？這個部分應該是屬於都發處嗎？租屋補助部分。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林慈愛議員持續關心原住民租屋補助費用提高的議題，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各縣市政府目前補助、協助，不管是原住民族或者是新竹市弱勢民眾的租金補貼的這個部分，原則上都是依照中央營建署頒訂的規定。

林議員慈愛：

對，我知道。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這個部分，我可能會後……

林議員慈愛：

你可能了解一下，好不好？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我可能再跟營建署確認一下，有沒有特別……

林議員慈愛：

7月、8月就是申請這個租屋補助的時間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它今年又有一個新的措施，這個部分，我再了解一下原住民的部分有沒有特別……

林議員慈愛：

好，有新的措施，你順便告知我一下，看是什麼樣的措施，好不好？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沒問題。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謝謝。

視訊遠距教學，現在因為這一個禮拜又停課了，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還滿怕的，怕孩子在學校染疫或者是……，旁邊或許根本很多無症狀的，所以我們家長都非常的擔心，當然我們都知道教育是百年大計，教育跟專業能力的增加，真的是現階段原住民政策的重大方向，其實經過了這 20 年的努力，我們發現數據上，原漢的差距還是等距的，並沒有縮短，疫情升溫，我剛剛提到了，一直延長遠距教學到 6 月 2 日，我想請問一下教育處長，像現在大學生或高中生，他們都有 iPad、手機或電腦，所以他們遠距教學一定沒問題，但是針對國中、小學或者是經濟弱勢，或者是原住民孩子家裡有的孩童的這種所謂的載具，有沒有說有的孩子沒有辦法做視訊的？還是你們知道，然後有做什麼樣的一個處置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慈愛議員對於遠距教學載具這一部分的關心，我們自從暫停實體教學之後……

林議員慈愛：

去年開始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對，都一再宣導，包括這一次，都有在宣導如果學生有載具上面的欠缺，都可以向學校來借用，我們也統合全市資訊中心將全市所有的載具都做盤整，然後也借給各校來借給學生，所以如果只要他有缺，都可以跟學校借用，這一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慈愛：

所以現在孩子的載具都是很完善、很 OK 的，是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大部分的家庭，目前都有，不管是電腦或是平板。

林議員慈愛：

對，幾乎都有。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或是筆電都有。

林議員慈愛：

所以我是說針對這些比較弱勢的孩子，有沒有……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比較弱勢的孩子，我們透過導師，因為導師最了解學生的狀況。

林議員慈愛：

家庭狀況。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他只要有這種……

林議員慈愛：

需求。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有需求的話，老師會主動來關心。

林議員慈愛：

我們都可以滿足他們的，對不對？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對。

林議員慈愛：

比如載具的需求。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林議員慈愛：

所以現在沒有這種問題？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基本上應該是要沒有，如果有不知道的，我們會再來努力加強，如果再有什麼困難，比如他使用這個載具是比較有困難，因為一般的條件不一樣，有些人可能用起來卡卡的，不太會用的話。

林議員慈愛：

是，對啊，沒錯。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這種我們會請他到學校上課。

林議員慈愛：

請他到學校上課？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對。

林議員慈愛：

萬一家長不同意呢？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如果在家裡學習是有困難的話，家長應該是要……

林議員慈愛：

就跟家長多溝通，是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對，要來協助這一部分。

林議員慈愛：

好，如果現在沒有這樣的問題，沒關係，未來我也希望你們繼續朝著多幫助這些孩子們，好，請坐。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林議員慈愛：

好，這個是在我單位業務質詢有提到的，為了照顧原住民長者，本席希望我們55歲的原住民族人使用敬老卡,我為什麼會這樣子說呢？因為這個敬老卡太好用了，可以搭客運、也可以去運動中心、也可以到游泳池、也可以搭計程車，這幾項我覺得原住民族人都好需要，真的很需要，因為我們真的很缺乏運動，需要去這樣的地方運動，如果可以搭計程車去市場買菜，不用擠公車或騎摩托車，真的很危險，還要帶小朋友，所以這個部分，上一次單位質詢的時候，我有問過民政處長，民政處長也希望能夠積極努力爭取全面性的照顧新竹市原住民長者，當然我們都知道，新竹市的長者55歲到64歲，其實人數真的不多，351位，然後新竹市有4,400多位的原住民族人，換算過來只是新竹市人口的百分之一，真的很珍貴稀有，上一次我們還沒有討論出一個結果，這一次希望你回去跟市長好好的討論一下，照顧長者真的是我們首先必須要做的事情，處長希望我們族人常常去運動吧？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的建議，議員對於我們市政府行政預算都有建議權，這個包括社會處主責單位、包括我還有包括我們市長，我們都會做一定的討論，在場也有財主單位。

林議員慈愛：

是。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想我們都會對您的建議……

林議員慈愛：

所以你叫我問社會處長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想我們大家都聽得很清楚了，這部分會再做一個……

林議員慈愛：

好，請社會處長幫忙努力一下，好不好？好，就拜託妳囉。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謝謝議員。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這個也是我上次跟處長討論過的，重視原住民文化編列預算發放頭目津貼，上回我們談到那魯灣部落，我們主題就用那魯灣部落好了，那魯灣部落都會固定產生一個頭目，頭目要做的事情非常的多，而且他還要讓自己的口才非常好，對內的社會經濟跟宗教事務都可以非常的熟悉，在部落開會選出來的頭目，他可能對外還要接洽市政府或者是媒體，非常的繁忙，針對這個發放頭目津貼，我們就以部落型態來說好了，因為上次提到協會好像在處長的認知裡面，好像不太適合，所以我們以這個那魯灣部落來做一個討論，好嗎？發放頭目津貼。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我想有幾個縣市是有頭目津貼。

林議員慈愛：

對，有。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不過它們的名稱不一定是頭目津貼。

林議員慈愛：

不叫津貼，其實應該是講服務津貼，我們可以改名字，沒關係。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但要跟您報告，您說的也沒有錯，我們很感謝頭目在一些推動工作上協助，不過頭目在文化傳承裡面不同……

林議員慈愛：

對，他是文化工作傳承很重要的人。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他某種程度其實是榮譽職。

林議員慈愛：

對。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因為我們也要在乎人家的感受。

林議員慈愛：

你這樣榮譽職，那外縣市有領的怎麼辦？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想這個不同的，比如您知道阿美族是互相推。

林議員慈愛：

是，也要推舉、不是互相推。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隔壁，傣樣沒有頭目。

林議員慈愛：

你不能亂選。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目前我們的做法，如果他協助我們工作，出席專家會議等。

林議員慈愛：

出席費？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們一定會給予出席費，這部分我們會來那個……

林議員慈愛：

這個你有提過了。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至於這個頭目津貼，有些是有做……

林議員慈愛：

我們新竹市只有一個那魯灣部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所以這部分，如果是那魯灣，我們很感謝像李金文頭目能協助我們。

林議員慈愛：

他還要出海打漁，然後回來又三不五時，還要被你們召回來……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不管……

林議員慈愛：

要訪問、拍照、攝影。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其實地方上有非常多的仕紳協助我們非常多的工作，如果……

林議員慈愛：

我當然知道很多仕紳。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該給予的，我們一定會給予，有時候這種榮譽職的東西，我們要考慮的比較周到。

林議員慈愛：

層面比較多什麼……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因為我們不知道說人家會怎麼，人家是不是自己有期待，工作該給的待遇，我們一定會給，這部分請妳放心。

林議員慈愛：

你說頭目有沒有期待，那我私底下跟他聊聊看他的期待，好不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好啊！妳可以幫我了解看看他的期待。

林議員慈愛：

好，你請坐。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好，謝謝。

林議員慈愛：

好，我們現在看一下執行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的計畫，我要請教一下原住民的部分，我不是要問 65 歲以上，所以處長這應該是你的業務，55 歲以上的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我們現在在做這個特約診所，有幾間針對原住民的？不是你嗎？55 歲也是衛生局嗎？衛生局不是 65 歲嗎？好，沒關係，都可以，請回答。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部分，我可能業務上比較不熟悉。

林議員慈愛：

目前只有 10 間健保特約診所做裝置假牙的協助，我們這麼多的健保特約診所，是不是可以每一個健保特約診所都可以來做這樣的一個裝置假牙計畫協助？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想這個加入我們的計畫，可能要跟診所來溝通，這部分不是我的業務，可不可以……

林議員慈愛：

不是，我相信你們跟牙醫師公會都很熟，你跟衛生局長討論好了，好不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我可以請他回答嗎？

林議員慈愛：

好，可以，還有 20 幾秒，衛生局長，你跟牙醫師公會應該還算不錯？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議長、秘書長，感謝慈愛議座對於這個關心，是都不錯啦！其實我們基本上有一些規定的條件。

林議員慈愛：

可以讓他們方便一點，就是每一個健保特約診所都可以去做裝置假牙嗎？要不然跑很遠。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因為他要先到衛生局來申請評估裝置假牙活動的部分。

林議員慈愛：

是啊！但是要去很遠。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評估完之後，就會依照他的一個居住地方……

質詢議員：曾議員資程

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曾議員資程：

議長、秘書長、市長、市府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以下是本席的質詢時間。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拓寬,這個是 2015 年柯建銘總召回來新竹市參選區域立委提出的重大政見之一，這是在疏解大新竹地區湖口、楊梅、竹北、新竹市的塞車問題，這一個重大交通建設，市民高度的期待，從 2015 年到現在也經過將近 7 年的時間，民眾就一直在問，目前的進度到底是在哪裡？高公局已經完成可行性評估，獲得行政院的核定，概估的經費 750 億，也進行了 4 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的 4 場說明會。本席參加過 2 場，第 1 場是在新竹市科園市民活動中心舉辦的，最近的一場是在 5 月 21 日竹北市舉辦的，因為有民眾陳情，所以高公局特別又辦了這一場民眾陳情的說明會，我們黨團在當天有幾位議員有參加，倪處長也有到現場去關心，我們黨團的立場是強烈主張高公局要維持原來的方案，因為竹北市民陳情，原來的方案是兩側高架，希望變成東側(單側)雙層，這樣的一個替代方案會造成 2 個嚴重的後果，第 1 個就是它沒有辦法接台 68 線，從楊梅高架橋下來的時候，民眾勢必還要走平面，如果可以接台 68 線，他可以透過台 68 線去南寮、竹東、芎林，都非常的方便，如果是替代方案的話，台 68 線就沒辦法銜接，這將造成花了 750 億，沒有辦法去疏解大新竹地區交通擁擠的問題，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另外還有就是如果在高架橋、在隧道內發生事故的話，處理的時間還有距離都會拖的很長，當然本黨團強烈主張，包括李妍慧議員在現場也表示黨團的意見，劉康彥議員在單位業務質詢也針對這個議題提出看法，現在就要請教倪處長，你基於交通的專業，針對這樣的一個替代方案，你有什麼樣的一個看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於國道楊頭段的關心，這一段其實本來就已經有設計好的原方案，就是議員說的，雙側單層的一個配置，這一個配置在竹北，不管是在南下跟北上的地方都有一個轉接道，未來也可以跟台 68 線做一個連接，這是一整個高速公路系統架構的一個最重要的關鍵，它可以有效的分離，通過新交通跟地區性的交通，對於大新竹的交通是有很大的

幫助，所以我們當然也是支持雙側單層的配置。至於造成所謂竹北地區的噪音問題，我想我們也會提供一些相關資料協助高公局，因為它也有蠻多的一個經驗。

曾議員資程：

案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案例可以來做使用。

曾議員資程：

其實處長，如果雙側的這個設計、工程技術沒有辦法去克服噪音、空氣污染的問題，那大家想一想，如果把它移到單側，東邊這邊雙層的話，這樣的一個噪音污染、空氣污染是不是兩倍加諸於東側的民眾？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的確是如此，對。

曾議員資程：

所以本席在這邊關心的，就是我們市政府的立場，基於交通的專業，因為好像沒有看到市政府有怎麼樣的一個訊息公開傳達出來讓高公局知道，當然我知道你們一定在內部的會議會把這個訊息傳達給高公局。但是我也希望是不是藉由今天總質詢的時間，倪處長基於交通專業，這個原方案可以讓大新竹地區解決交通擁擠問題，達到最大綜效的一個方案，倪處長已經基於交通的專業來表達，你請坐。是不是請市長針對這個議題，市政府在這邊有一個公開的訊息，新聞稿或網站都好，要讓高公局知道新竹市的立場和聲音，請問市長可不可以？

林市長智堅：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對於五楊高架向南延伸重大交通議題的關心，誠如剛剛議員所說，其實這是在 2015 年，柯總召提出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政見，這幾年來柯總召和新竹市政府都積極的向中央來爭取，可以說真的是從無到有，被拍板定案，現在已經在做綜規了，也向議員、電視機前的所有的市民朋友、網路上的朋友說明，這個會議我們也曾經在柯總召的辦公室，跟交通部包括王部長、環保署的署長，大家共同討論，因為我們的主張和要求，就是一定要銜接台 68 線，因為這才能夠真正解決大新竹的需求還有交通的問題。當然有一些環評的問題，但是我覺得這個是中央內部必須要跨部會去溝通、討論和協調，所以也藉這個機會跟曾議員說明、跟市民來說明，未來這個方向不變，因為在那一次的會議裡面，中央已經允諾新竹市以及柯總召，就是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推進，也謝謝幾位議員在上次高公局在

竹北召開的這個會議，也去傳達新竹市民的期待跟聲音，謝謝。

曾議員資程：

謝謝市長，有幾點就是剛剛質詢的時候有提，這個案子是已經定案也進行綜規設計，接下來就是面臨這兩側的土地、房屋的拆遷，簡報上第 4 點，關於拆遷戶的補償，市政府是不是可以爭取優於公道三拆遷戶的補償？因為這個是配合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在行政裁量許可的話，儘量給這些拆遷戶比較優渥的補償條件，這個部分是不是有空間？市長可不可以答覆一下？

林市長智堅：

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議員持續對於這個交通建設的關心，議員講的這個部分，我會請柯總召向中央提出這樣的協助，市政府當然可以提一些建議、提我們的一些案例，但是畢竟這個決定權還是在中央，我們可以請柯總召協助，謝謝。

曾議員資程：

好，謝謝市長。其實公道三已經接近完工，我想大部分的拆遷戶都很滿意，市政府在拆遷補償的這些條件，因為是配合重大國家建設，如果能再多爭取的話，基於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當然要為這些拆遷戶來發聲。

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市政府近幾年投入 7.5 億的經費改造，本席也經常去左岸運動，那邊相當的漂亮，昨天也有去，幾乎每一個場域都有很多民眾在使用，包括狗狗運動公園、滑板公園、柯子湖公園、溪埔子、慢壘球場、PushBike，人潮那麼多，廁所跟飲水就很重要，還缺什麼呢？這個本席有提案，在水源福德宮或水源生態池是不是可以再增設 YouBike？要感謝市長跟倪處長，在本席前幾次的提案，有針對舊社橋下的停車場要設置 YouBike，我得到的訊息是市長有同意，鄭美娟議員也在前溪那邊有提案，我得到的訊息也是市長也有同意，是不是在福德宮或水源國小生態池，剛好千甲、水源的地方能夠再增設一座 YouBike？請問市長，如果說在今年度許可的範圍內，能夠幫千甲、水源的市民，甚至是更廣大的市民朋友爭取更便利的 YouBike 的站點，這個部分市長是不是有什麼想法？

林市長智堅：

主席議長，謝謝曾議員對於新竹左岸的一個肯定，也謝謝曾議員長期以來對左岸大大小小的事情都即時給我們建議，YouBike 確實是很多市民的一個期待，那麼今年我們有再新增 2.0 版的這個站點，未來如果在經費允許、議會支持，如果我們要再增設這個站點的時候，一定會把議員所提的建議納入考量。

曾議員資程：

謝謝市長，您請坐。

林市長智堅：

謝謝。

曾議員資程：

其實我在上一屆提案，在千甲車站設置 YouBike 站點，後來市長也是有支持、也同意設置。現在很多市民朋友，包括在關埔地區的會使用內灣線，新莊車站坐到千甲車站使用 YouBike，但是到頭前溪左岸又有一點遠，頭前溪左岸有很多停車場，如果我們直接在那邊設一個站點的話，就給市民朋友多一個選擇，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市長跟倪處長想辦法幫我們再增加一個 YouBike 站點。頭前溪左岸的改造，本席一直常常在講，最後一塊拼圖，我知道前一陣子市政府內部有在審第六批次的水環境，本席提案的也有納進去，請教一下葉處長，這個什麼時候可以送到中央去？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關心水環境的進度，目前第六批次的部分，6 月中以前會送到二河局去做後面的審查。

曾議員資程：

這個案子，頭前溪左岸的部分本席有 2 個提案，其實我在去年 11 月的時候，我有拿著市政府的公文跟計畫親自到臺北去拜託柯總召，柯總召也有馬上連繫水利署署長，但是這個提案不是只有本席的提案，市政府大概目前是有 4 個提案。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4 個。

曾議員資程：

處長有信心，這些經費都要的到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市政府會積極爭取。

曾議員資程：

因為本席提案本來是在最前面的，你們把它塞到最後面了，是不是說柯總召出手，全部的經費都可以補助下來？期待啦！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市政府會盡力去爭取所有的案子。

曾議員資程：

好啦！你如果方便的話，這個公文跟計畫可以給我一份，市長可以嗎？我再幫忙去要錢，好、謝謝，你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曾議員資程：

再來本席也有提案，前幾天鄭前議長也有提，其實那邊現在人潮很多，本席有提案是不是結合當地的特色，規劃假日市集，打造觀光新據點，這個假日市集跟我們體育場旁邊的假日市集是不一樣的，是要很有特色的，比如在地有很多小農，可以成立小農市集，也可以成立運動市集，因為我們新竹市的運動人口非常的多，也可以成立青年文創市集，如果能夠結合這些有特色的市集，相信那邊會有更多的市民來使用，這個部分市長有沒有想法？

林市長智堅：

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議員持續對於新竹左岸的關心，不論是左岸或者是十七公里海岸線，我們現在硬體的建設幾乎完成超過 90%，民眾使用率也非常的高。當然接下來就要思考，到底民眾在使用的過程當中，需要一些什麼樣的服務，不管是左岸或十七公里海岸線，我們都會請城銷處及環保局的同仁去評估看看，當然我們是期待這個東西不會造成周邊環境的影響，就是如何找到一個恰當的市集或者是恰當的服務，讓民眾在運動之餘，也能夠更便利的買到他在運動過程當中所需要補給的水或食物。

曾議員資程：

市長講到重點了，其實本席住在那邊，我最擔心的也是環境污染，所以湯湯水水那個油倒那邊把整個環境都破壞掉，這個是很可惜。也是本席在提案水源生態池、柯子湖人工濕地，現在那邊有非常多的蜻蜓，然後螢火蟲已經回來了，其實市長有空可以去夜遊看一下，本席的提案就是在水源生態池到千甲的柯子湖人工濕地，這一段台 68 線橋下的空間大概有 1.2 公里，其實是閒置的空間，然後常常被倒垃圾，本席的提案就是在這一次水環境的提案裡面，本席是把它定位成生態教育廊道，如果能夠改造完成的話，它真的是非常棒的一個地方，然後市民朋友在橋下使用的話，都不用怕大太陽、刮風、下雨，所以這個部分要再拜託市長盡力地幫我們爭取，我們也會去拜託柯總召，市長請坐。

林市長智堅：

好，謝謝曾議員。

曾議員資程：

新竹城市馬拉松要重磅回歸，在今年 10 月 15 日要再舉辦，這是本席在第 1 屆的時候提案，當時的顏章聖處長，他是台視記者，結合我們新竹市的翁建益跑了兩百多場的全馬馬拉松，還有芙洛麗的張董事長，促成這個新竹

城市馬拉松。新竹城市馬拉松在馬拉松界有北新竹、南田中的美稱，這要感謝市府局處能夠協助支持這樣的一個活動。

其實我們還有一個替代的選擇，就是結合公益舉辦多樣化的馬拉松，河岸馬拉松就是在頭前溪左岸，那邊有人工濕地、有慢壘球場、有很多場域，河岸風光非常的明媚、非常的舒服，也可以辦海岸馬拉松，在南寮十七公里海岸線，甚至也可以辦微笑馬拉松，頭前溪左岸加十七公里海岸線總共將近27公里，可以辦超馬，來回54公里，有什麼好處呢？因為城市馬拉松在市區舉辦都非常的棒，但是唯一美中不足的地方，它會有一些在重要的地方要交通管制，這個部分造成民眾的不方便，也有一些怨言出現，所以在這邊也要請市政府在今年度舉辦城市馬拉松的時候，能夠針對交通維持管制的部分，要再多加的留意，不要造成市民的不方便，讓這個活動美中不足。但我剛剛講的，其實結合頭前溪左岸、南寮十七公里海岸線，在那邊辦比賽可以飽覽河岸、海岸的風光，是有別於城市馬拉松不同風格的馬拉松，優點是怎樣？幾乎是沒有什麼交通的管控，不會造成民眾的不方便，這個應該是教育處長的業務嗎？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一個方向來規劃？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議員剛剛對馬拉松這樣的一個建議，我們覺得您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會來研議。

曾議員資程：

是，你請坐，2018年本席在競選連任的時候，有跟劉聲正議員舉辦一個小型的馬拉松，我們號召將近30位跑友從關新公園一路跑來新竹市議會，當然舉辦這個活動一定要結合公益，我們跟新竹家扶中心結合，報名費捐給家扶中心，現場的鄉親還樂捐2、3萬元給家扶中心。其實如果我們頭前溪左岸、南寮十七公里海岸線也能朝這個模式結合公益，一方面這個叫做運動經濟學，想看看如果是一個全馬的馬拉松，會有來自全國各地的跑友，他會選擇在新竹市住一晚，跑完之後會留在新竹消費，對於我們的飯店旅館、餐飲、伴手禮的這些商家一定會有幫助的，而且不會影響交通，市長請放心，這個是百利而無一害，因為我們鼓勵市民多運動，市民健康就是城市競爭力提升的一個最好的條件。所以在這邊跟市政府建議，未來都可以不定期舉辦，我們新竹有很多在地的專業跑團，比如運動筆記、YYsports、新竹路跑社、十八尖山長跑隊，很多跑團台積電、聯電都有，我們可以開放讓它們來申請，但是要結合公益，也可以讓它們在辦這些活動的時候有一些資源，可以挹注到新竹地區的這些慈善團體和機構，這個互相配合是非常美好的一件事情。

接下來是電動汽車充電站不足，新竹市目前有500輛電動汽車，只有12

個充電專用格，3 年內新增 270 格後，僅僅占 2%，民眾反映好不容易找到電動汽車專用格可以充電，卻被燃油車占用，市政府這邊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管制措施？我知道這個是沒有罰責的，倪處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關心電動車格的停車位，目前我們在路外的停車場有設置部分的電動車格，因為受限於剛剛議員談到法令的關係，我們都是用勸導的方式，我們現在停車場都有攝影機，我們會跟停車管理員交代，如果是油車去占用到電動車格的話，他從監視器看到就會去勸導。

曾議員資程：

處長，您的管理員要管理那麼多的停車場，這個人夠用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像一般的路外停車場大概就 4 格左右，他就盯著那 4 格，用一個攝影機去照它就知道了，電動車牌是 E 開頭，我們就知道它是不是電動車了。

曾議員資程：

我有一個建議，現在科技這麼進步，有沒有車牌自動辨識地鎖？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的這個車牌辨識，就可以辨出它是什麼車，因為那格子就 4 格，車只要一進場的時候，只要不是 E 開頭的車牌，我們就會去勸導。

曾議員資程：

勸導，我的意思是管理員如果還在家裡，或是在辦公室，等到他來的時候，搞不好電動車就跑掉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每個路外停車場都有管理員。

曾議員資程：

是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現在有設的，包括牛埔、府後還有赤土崎，都有專員、都有值班的管理員，24 小時的。

曾議員資程：

處長，你看看那個照片，就是你的科技已經進步到辨識這個是電動汽車，如果它是電動汽車的話，它就掃到之後這個鎖就放下來、它就可以停，這樣會不會比較節省人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提供這樣資訊，我們也會再跟業者來討論一下，是不是有更好的方法，節省人力。

曾議員資程：

好，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曾議員資程：

這個是我們馬偕兒童醫院，馬上就要啟用營運了，是家長都非常期待。附近的跑友、我的好朋友在反映，現在有一些困擾，就是這個單行道限速 30，然後進去的時候裡面有一個禁止進入的標誌，在另外一側也是這樣的一個情況，那一條路很小條。

（影片開始）

曾議員資程：

來另外一側單行道，你看進去路很小條，上面又一個禁止進入，這要進到停車場，另外一側也是一樣要進到停車場。

（影片結束）

曾議員資程：

變成是兩邊都是單行道，路又很小條，會不會有民眾誤闖，在那邊僵持不下？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有更明確的標示，這個是急診專用車道，但是也很困擾，很多民眾會誤闖，倪處長有沒有解決的方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關心兒童醫院周邊的動線，跟議員報告，你現在所拍攝的內容，那個工程都還沒完工，標誌牌、還有一些地上的標誌、標線都還沒有完成，現在只是一個半成品，當然因為周遭的民眾也去那邊停車，所以完成之後它的動線是有規劃的，不是這個樣子的。

曾議員資程：

你看畫面上這個是兩側都可以進去。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完整的圖，我再提供給議員，其實它是從 42 巷進入然後從 20 巷出來，中間你講的兩個所謂的單行道，有一個管制措施，那個還沒有上，標誌也還沒出來，所以我們會有完整的動線。

曾議員資程：

這個兒童醫院在啟用之前，你要把周邊的交通環境，要再 review 一次，

現場去看一下。另外在附近的一個不對稱的十字路口，那邊有沒有要做一個改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這整體都會考量，您放心，我們都會處理。

曾議員資程：

因為上一次我有找同仁去看，它是紅綠燈做時間差，但是還是沒有辦法完全的改善，同仁有跟我講，可以做標線型的路，不是實體的中間分隔島，用標線型的，你回去再研議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我們會整體考量，統一來做。

曾議員資程：

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質詢議員：彭議員昆耀書面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一、請掌握時程完成第五公墓遷葬作業，未來妥善規劃設計綠地空間。

南寮國小前的第五公墓，在地方上設立將近 90 年以上歷史，長期以來為避免衝擊學童心靈，校方只能捨棄大門改走側門。十幾年來鄉親不斷陳情希望遷葬，改善環境，卻苦於無地可遷葬而延宕至今。今年市政府永恆之丘的落成，讓遷葬終有著落，然而遷葬茲事體大，牽涉後代子孫動向，本席建議市府應積極宣傳，讓墓主後代子孫儘速知曉以配合遷葬作業，提升遷葬速度。該墓地面積多達 3 公頃（1 萬多坪）土地，位居南寮精華地區，本席要求市府務必妥善規劃用地，發揮該地區的最高效益，營造良好的生活環境。

二、南寮居民期盼已久的南寮集會所，請儘速完成發包工程早日完工。

多年前市府提及南寮集會所(即民眾活動中心)已完成規劃設計，南寮鄉親殷殷期盼早日動工完成，然而只聞樓梯響，至今卻一直未能發包開工，究竟是預算編列不足，還是其他原因？請市府務必加快進度，解決問題，如因原物料價格上漲，致預算不足，則應抓緊會期追加預算，讓南寮居民引頸期盼的重要建設，儘速執行早日完工。

三、高齡焚化爐升級整備應達國際法規，重視停爐歲修污染問題。

南寮焚化爐至今已經使用超過 21 年，設備逐年老化，加上焚化垃圾熱值不斷上升，近年頻傳非計畫性停爐維修。今年至少發生 2 至 3 次破管，冒出煙霧引發當地民眾擔憂。目前進入升級歲修整備，停爐時全面降低溫度到攝氏 0 度，再度啟動到 900 度時是污染最嚴重時刻。本席要求未來升級整備後，應符合戴奧辛、氮氧化物、懸浮微粒等污染管制，達到國際法規的安全標準。同時要妥善監督代管廠商，對廠內老舊不堪的游泳池，包括過濾器、更衣室不足等問題，一併納入升級更新計畫中。

質詢議員：蔡議員惠婷

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蔡議員惠婷：

謝謝主席，林市長、市府各局處主管們、在媒體前收看這次市政總質詢的市民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新竹市議員蔡惠婷小鳥老師，今天即將來進行林智堅市長施政 8 年的總檢討。但因為我只有上任今年是第 4 年，就我上任的這段時間所關注的議題，因為只有 30 分鐘真的很有限，我會針對新竹市東區的都市計畫還有關於教育的部分來就教林市長。

首先請問市長，都市計畫最主要的精神，是當一個地方的人口如果越來越多的話，為了避免開發、規劃雜亂無章，生活起來產生各種不便跟困擾、麻煩，所以得預作規劃完成基礎建設後，才開始讓人口移入對吧？光埔地區是一個經過都市計畫才開始發展的區域，大家都非常的納悶，現在怎麼也會發生學校不夠念、交通擁擠，到底是怎麼造成的？難道是一開始的都市計畫就錯了嗎？我們來檢視一下當時所核定的都市計畫。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是埔頂路以南，也就是關埔一期的計畫書。我們可以看到其實當初都市計畫內的預定計畫人口是 3 萬人，在民國 103 年核定，我查了一下，也就是許明財市長任內所規劃的都市計畫。我們都知道都市計畫的基本守則就是計畫人口有多少人，就規劃有多少的公共建設。我們看到根據東區戶政事務所的資料，在民國 90 到 99 年，這 10 年間前面這 4 個里，龍山里、埔頂里、關東里、新莊里，加起來的人口長達 10 年的時間差不多都是 2 萬人上下。許明財市長在民國 99 年開始進行了這個都市計畫，規劃這區開發起來後，預計它的住宅是可以容納 3 萬人的。但是扣掉這裡原本就已經有的 2 萬住民，應該只是能新增 1 萬人，但我們其實從這個表可以看到，在什麼時候已經突破 3 萬人呢？就是在 105 年已經提前達標了，這區的都市計畫已經提前達標這個計畫人口了，來到 3 萬多人，而後面更是陸續的增加到 4 萬 1,000 多人。其實這個地方已經超過整個都市計畫的容納人口，難怪住在這裡的人都深深有感，我們的公共建設都不夠用。

為什麼這個都市計畫會進度超前馬上就達標？雖然都市計畫不是我教育的本業，但是我也非常認真的研究，也收穫非常的多，後來我終於參透了一些道理。請問一下市長您知道這些紅色框框是什麼意思嗎？知道，那我就不用請市長起來回答。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個紅色框框都是商業區，但在這一區

通通都作為住宅區使用，連商專區也都拿來做住宅區使用，扣掉還沒有興建完成的竹科潤隆，目前已經高達4,498戶，如果我們用109年的人口平均數2.8人去乘的話，其實就有12,595人。現在我講的情況是只有商業區還沒有含旁邊的住宅區，光是這個商業區就已經增加12,595人。光是這個商業區拿來當作住宅使用人口就這樣增加，就讓都市計畫達標了。如果再加上即將要完工的竹科潤隆1,047戶，再加上這附近已經完工入住的住宅區人口，我們已經可以看得出來這個都市計畫書的人口鐵定不只3萬。民國110年東區戶政事務所的資料就是41,000人，所以住在這一區的人就非常煩惱，道路不夠用、車輛非常的擁擠、路幅有限、學校不夠讀、公園綠地也不夠，這樣錯誤的都市計畫造成的後果是非常多人來承擔的。

林市長，我知道這個計畫其實是在許明財市長任內所核定的，剛剛提到這幾個在商業區蓋住宅的建案，也幾乎在許明財市長任內所核發的。所以許明財市長所主導推動的埔頂路以南都市計畫造成的亂象，還有大家一起承受的共業跟惡果，我想住在這一區的人都非常的清楚。如果明知道這裡的住宅區需求遠大於商業需求，為什麼不一開始就設定成住宅區呢？如果設了商業區，又不限制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的比例，其實很多人不免會想說這過程是不是有圖利的嫌疑？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在這第二種商業區它可以拿到最高的容積率，但是這個計畫沒有限定商務面積、樓地板面積需要達到多少，所以它賣出來的住宅的確是會讓人有圖利的嫌疑，所以這是不是應該要請政風調查當時所有經手蓋章的人？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建築空拍，可以很明顯地看到這兩區塊容積不同的差異。我現在要秀出來的是讓大家看到因為這個都市計畫商業區的容積比，蓋出來的樓特別高，反而這邊住宅區的樓如此強烈的對比，以至於這一區的人口移入數已經遠遠超過原本都市計畫所規劃公共設施的負載。

當初這都市計畫在進行規劃的時候，公共建設應該準備多少，學校應該要多大，馬路要多寬，都預計跟要引進的人口數有關。如同我剛剛已經說的，這個地方預計的計畫人口是3萬人，所以這個都市計畫書中的埔頂一路、埔頂二路只留了幾米，林市長知道嗎？短短的15米。因為它的計畫人口是3萬人，所以這條路只留了15米，當然最辛苦就是交通處，這幾年不知道多少議員辦了多少次的交通會勘，都是為了要解決慈雲路很複雜的交通問題，包含現在大家都非常希望能夠促成的空橋建設。我們可以看到在這裡4萬多人的進出，擠在規劃給3萬人使用的15米道路上，要道路拓寬嗎？不可能。我們之前在會勘的時候已經問過營建署和公路總局，還有中央的一些單位跟局處，道路拓寬是不可能的事。慈雲路的車流，很多人也反映這個主要幹道根

本就是為了竹北的快速道路，反而真正住在兩側的居民每次都要塞 4、5 分鐘的紅綠燈才能進到主幹道，我們為此也討論很多時間。縮短停等時間，老實說效果非常的有限。再來包含之前喊的挖地下道，有超高壓電纜，更不可行。所有方式都想過了，許明財市長似乎 99 年就預料到有人口爆炸、公共建設不足的一天，還好我看完之後，幸好他有在都市計畫中塞入一個興建空橋的規劃。因為這個空橋至少可以在擁擠、沒有辦法再拓寬的慈雲路及埔頂二路上，可以再分流一些行走的人潮，而且讓大家走得更安心。林市長，你真的是比較辛苦，要承擔前面都市計畫的後果。我們真的非常期待新竹市政府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用最可行的方式儘速改善關埔這裡人行跨慈雲路的亂象，其實我們東區這裡的選民對林市長是有非常大的期待。

前陣子在繳稅，其實大家都非常的百感交集，因為我知道市長很以東區很多的工程師、園區家庭的賦稅很高感到非常的驕傲，可是我也必須要反映地方居民的心聲。大家覺得繳稅的資優生，建設卻好像被放生，但是我們都知道，從剛剛的都市計畫來看，其實這是已經很多年前種下來的共業，我們是怎麼樣在市長任內的倒數期間，我們可以串聯這樣的斷橋，把都市計畫好好的落實，可以承先啟後讓居民感受到林市長對光埔地區市民的疼愛，尤其這個都市計畫真的是需要趕快來落實。我也很想讓市長看到當初在 2018 年我剛上任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有這樣的規劃書，而且這個規劃書得到非常多民眾的認同，它的工期也是最短的。當時所需的預算大概是 3、4,000 萬，但是那時不做，現在就已經變成工程經費非常非常的高。

這個是當時 2018 年的規劃，是做一個像景觀空橋，而且有一個無障礙設施，然後串聯。它其實不是一個獨立的天橋，上次我聽到市長在跟其他議員質詢的時候，好像有一些在認知上的落差。在這邊要說的是，空橋的兩邊其實是有連接社區街口的，也包含有無障礙設施，所以我認為這個可能是工期、經費、無障礙設施是最符合民眾的需求。我也讓大家回顧一下當時規劃書是長這樣子的，其實在這個綠園道上有這樣的空間是大家都非常的期待，可以很安全的走，也有一個很不錯的視野跟風景串聯兩邊，尤其是埔頂三路為什麼這麼急迫？因為這個綠園道串聯龍山國小、關埔國小跟光武國中，如果這一座橋既然都已經有規劃書了，能夠趕快做細設、發包的話，我認為是最能夠讓這裡的孩子們跟住戶們受益的，當然全區空橋的規劃也是要一併進行，我認為並不相違。

這邊我也想讓林市長看看，之前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影片，我去拍的時候，這是光埔居民每天的日常，尤其是遇到下雨天的時候，大家不管是在過馬路，尤其雨傘視線不好，還有汽車穿梭，媽媽推著嬰兒車，有的要趕

快跑步閃車，所以大家都非常的期待能夠有空橋的串聯。其實這一區的汽、機車也非常有素質，我遇到禮讓的非常多，但是只要一禮讓的話就會很有壓力，因為後面就會塞成一團。所以這裡為什麼大家非常迫切希望這一整區的都市計畫能夠落實。在那天我也同時看到非常多的爸媽，其實是這樣帶著小孩，非常的緊張過馬路，我們需要的是一個近距離、無障礙、能避雨的空橋系統。像上次大家說的口字型，我也非常的好奇，所以在那一天我親自串聯這 4 個點的社區，親自上去看，發現紅框框起來的就是這幾座社區大樓的出口，都是沒有電梯的，要爬樓梯上去，而且是要走到很後面，再繞過來上樓梯才可以到 2 樓的廊道。唯一有電梯的是在埔頂二路的雲智匯，雲智匯走過來這裡的建案也是沒有電梯的，所以在這樣評估之後，本席認為做原本的 2018 年規劃設計是比較能夠符合無障礙，或工務處還有其他的設計，請務必一定要以無障礙為原則。

接下來本席要跟市長就教一下，在這個都市計畫書，我們可以看到它是發揮 4 點連接功能，並非像上次您說的要限縮解釋成只能口字型的設計，不知道我這樣子說明市長有沒有比較瞭解一點？其實像今年 8 月，我們能不能確實編列埔頂三路空橋工程費用跟全區評估的規劃費，好讓 11 月的時候在議會可以審議這樣的預算？我們想要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細設，招標之後的施工可以順利進行，明年是否可以完工？完工是要包含無障礙設施，因為唯有無障礙設施這樣的空橋，才能在地方發揮最大的效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林市長來回覆一下呢？謝謝您。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對整個光埔地區從都市計畫到交通到慈雲空橋的關心。我想就剛剛議員所提到都市計畫做一點說明，因爲政府的政策是延續的，我非常認同議員剛剛所說，當時的都市計畫原先的設計就是商業區，但是因爲土地擁有者或者開發商後來因爲市場的需求，把它蓋成住宅區，所以造就今天光埔地區交通、就學、公共設施等等的問題。我覺得有一個關鍵，所以我上任第 3 個月就對外宣布，新竹市未來像這樣子的開發一定要透過公辦做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因爲自辦就會造就今天現在看到的這個果，政府政策是延續的，所以我們必須共同承擔，今天要繼續來做這些事。

講到慈雲空橋這件事，我也跟議員報告，因爲原先都市計畫所規劃的就是像您現在左上角所呈現的圖，它是 4 座空橋串連跨慈雲路、埔頂三路的地方。但是在幾次議員的關心，我上次也在議會已經有回覆，我們會尊重居民的看法，所以只要居民認爲剛剛議員所提的那樣工字型是他們最期待的、他

們所需要的，我們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不管是口字型或工字型，市政府沒有立場，本來我們是希望解決學生通學的問題，所以有了地下道，但是大家不期待，所以我們也就停下來不規劃了。

我來回答剛議員講的什麼時候可以細設，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要重啟規劃設計的案子，原先因為那個是非常粗略的規劃，所以現在已經不能真正使用，因為原物料已經上漲差異太大，缺工等等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年會從自己市庫找錢，1,000 萬左右做規劃設計，規劃設計後我們會依設計內容來施工。議員和大家在關心的是今年會不會編入施作空橋的預算？會的，我們會匡列一部分的錢，但是我要跟議員報告，因為規劃設計今年開始上網招標，最快也要到明年，1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所以今年在編明年預算我們會先匡列一部分的金額，就是預估明年順利發包出去，工程可能需要多少錢。但是我必須告訴議員，因為我的任期還有 200 多天，所以現在我能夠做的事情大概是這些，未來可能就要靠議會持續藉由民眾的聲音給市政府支持，未來市政府不管誰擔任市長，這個事情他要如何推動下去。所以我想我們應該要比較明確來說，今年會啟動規劃設計的案子，大概要 1 年才能夠完成，約莫在明年 7、8 月規劃設計完成，然後才能夠啟動發包。議員所期待明年是否可以完工？明年我已經不是新竹市市長了，但是我必須幫未來的市長來說，明年應該是不可能完工的，因為規劃設計結束之後要發包，發包還得順利，如果發包不順利，工程就無法順利啟動。因為施工要跨慈雲路，所以也會跟慈雲路的交通界面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這個還有很多的工作，希望議員能夠理解市府同仁的努力跟辛苦，謝謝。

蔡議員惠婷：

謝謝林市長從善如流聽大家的意見，給了很正向的回饋，希望未來空橋系統的串聯跟推動可以非常順利的進行。

接下來後面還有很重要的教育問題，當然這裡還是要跟市長還有市政團隊勉勵，我們沒有魔法，只有想盡辦法，再怎樣的困難想辦法一起來解決就對了。

接下來我想要談一下的是關埔國小的美麗與哀愁，簡報上這個字是我親自寫親自畫的，跟大家分享一下。我為什麼要說學校的美麗與哀愁？我們回到剛剛的都市計畫，其實像建商申請建築執照的時候應該都會附上平面圖，我們從平面圖就已經可以知道它的商業區會引入的是住宅人口，是不是？我們看一下這個平面圖就可以知道，你看得出來哪個是住家嗎？看得出來哪個是商辦嗎？我相信依大家的專業度一定都可以分得出來，尤其市長對建築這麼有研究。這個建照、使照在核發的時候，市府都發處應該早就非常明白這

裡新增的人口，很明顯就是會超出當初都市計畫所預留的交通道路可以負荷的人口。我想要說的是，大家都已經看到剛剛的圖其實關埔國小是在林市長104 年底上任後就立即開始推動的，在 105 年選出田中央做設計規劃，106年核發建照，同時在106年本席也查到有核發竹科悅揚的建照。我們可以看到在剛剛的人口對比圖，可以發現105年在規劃關埔國小的時候，這個年度其實整個光埔區的人口就已經來到計畫人口了。市長，我知道您非常重視設計力，這些照片都是我親自去拍的，我也非常喜歡關埔國小的校園，我覺得非常的漂亮，將美學導入每項公共建設。所以我相信關埔國小的設計書一定是經過大家，甚至市長拍板同意，我也同意大家覺得關埔國小真的是很漂亮，但是後來發現關埔國小的容積率卻沒有用滿，在周遭都蓋滿了剛剛大家看到密密麻麻的住宅大樓。其實在這個都市計畫裡面所核定給關埔國小的建蔽率是50%，容積率是150%，可是在我精算之後，關埔國小目前的容積率其實才用到72.6%，對很多人而言，它少了很多教室是可以用的。

本席很多的朋友跟教育界的夥伴都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關埔國小的容積沒有用滿，很多人常常來問我，未來還有機會再加蓋嗎？教室不夠用，人數這麼多，入學都擠不進去，可是我們看到它這樣的設計，有弧度的天花板，其實加蓋的機會跟空間應該是非常少的。其實像我在暑假回去參加教師研習，我看到的是關埔的老師非常的用心、認真，也非常的辛苦，他們想方設法在思考怎麼把課程融入校園空間。大家知道老師在這邊做什麼嗎？大家在討論這個地方可以怎麼樣帶學生來上體育課或動動的課，我就跟著在那邊一起做操、跳操，老師必須在這樣很多元的非傳統空間裡面，很努力想辦法把課程融入教學。像這個也是想辦法在空地去設計一些體能的活動，甚至我也看到這些老師、孩子善用學校的停車場，帶孩子上體育課。我知道關埔國小的工程還沒有完工，後續還有體育館的設施，可是很多的家長看到也會有一些疑慮。我也在現場看到這4年多來關埔國小的老師們真的就帶著孩子在這樣的停車場，小朋友還跟我說：「小鳥老師，妳知道地都沒有平，所以球在地上都還會斜斜的往旁邊滾。」非常克難在這麼漂亮的國小裡面，老師很辛苦的帶孩子們做這樣的課程設計。

其實從我一上任，質詢也開始關注班級人數何時才能正常化，一班 35人，從我上任講到現在，其實都沒有改變過，我知道都是因為這一區的人口真的太多了，錯誤的都市計畫是誰在承擔呢？但是我們再回頭看到都市計畫圖，我們可以看到當初文小、文中用地這裡是多1.6，這裡是多1.8，總共是比原本的再多3.4公頃。在這個都市計畫書，超出的部分是可以提供作為本計畫區北側，也就是關埔二期的地區來做使用的，因為這裡的面積已經把上

面北區的先涵蓋了。我們可以看到在埔頂路以北，也就是關埔二期都市計畫書裡面，它將文小、文中用地刪除掉 0.8 公頃，把原本學校用地刪除之後，它說不足的面積由本計畫區南側，也就是關埔一期的學校文小、文中用地來予以提供。也就是說本來在埔頂路以北的文中用地，在這裡沒了，變成住宅區，埔頂路以南的文中小用地承載了兩個都市計畫的需求量，還有商業區變住宅區的需求量。這麼難得方正的土地，在這裡應該是要再吸納更多都市計畫人口學童數，但是卻沒有把這樣的容積用滿，也就是學校的教室只蓋了 72%，教室數量是不足的，所以造成每一年非常多的議員針對就學的問題大家都非常的頭痛，尤其是家長都非常的煩惱，甚至入學的比序都已經排到月份去了，是讓家長非常焦慮的一件事情。所以本席在這邊想要一起來檢視在關埔二期的部分，包含它有科技產業專用區、商務專用區、產業服務專用區，加起來總共 36.38 公頃。

可是我們可以看到當初在蓋空橋的時候，市府的評估也覺得在關埔一期的商業區還沒有像預期的繁榮，關埔二期又放了這麼多的商專區、產業服務區，其實今年已經到了關埔二期的計畫年度 110 年，它的計畫年度是 110 年，其實是可以做一個通盤檢討。所以我也非常的擔心，到時候的關埔二期有沒有可能重蹈關埔一期錯誤都市計畫的覆轍？尤其是現在的關埔國小、光武國中已經不夠讀了，已經超過原本的容納量，而且這一個學校已經包含關埔二期原本的人數，它在都市計畫裡面預計是要 5,000 人進來的容納量，但是我們怎麼知道在商業區、科專區裡面有沒有可能又像在關埔一期一樣再往上蓋這麼多的住宅，因為它的容積率非常的高。我不知道這有沒有可能是我跟市長最後一次的質詢，但我真的很想把這樣很重要的問題提出來，我們是不是要來做這一個關埔二期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是不是把當初因為關埔國小砍掉的文中用地，能夠在關埔二期再找回來？所以在這邊建請林市長是不是可以通盤檢討，而且避免非住宅區做住宅的使用，再來重新檢討地目的規劃，這麼多的商業區真的用得到嗎？其實在這一區最迫切需要的是教育的學校數，檢討不必要的使用需求，我們希望可以在這個地方將文中用地劃回來，否則可以預期看到的就是未來這一區的交通問題、就學問題，將會是關埔一期夢魘的再延伸，在這邊剩下有限的時間請市長來回答，謝謝您。

林市長智堅：

主席余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持續對於關埔二期的關心。剛剛議員所提的這些部分，我們在會後都會請都發處把……

質詢議員：廖議員子齊

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廖議員子齊：

主席余副議長、沈秘書長、市長、各位局處首長以及直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的市政總質詢，將就新竹市公車路線停駛問題、閒置市有地再利用、香山區小學生的英語學習資源以及早療到宅服務項目應提供補助來和市長做個討論。

首先是新竹市公車路線停駛的問題，我相信上個月有個新聞引起大家的注意，就是新竹客運宣布有 34 條路線到期後不再續營，我們都知道一定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讓營運更加的嚴峻，所以基於成本的考量而做了這個決定。公車的營運模式顯然已經無法去回應現在實際在地的需求，但是這邊必須要提醒的是，我們還是必須正視大眾運輸存在的意義，它還是必須要滿足市民的基本需求，特別是住在比較偏遠的地區，爲了偏遠地區的民眾提供日常生活必須的公共運輸選項是政府的責任，是我們責無旁貸應該要做的事情。特別是滿足學生、孩子上下學、通學，長輩或身心障礙人士出外採買、立即就醫的需求，我們來看一下新竹市現在幾條路線的狀況。苗栗客運 5823 會影響中華路 647 巷，不要小看這條巷子，這條巷子非常非常的強悍，一路延伸到科學園區以及南隘路。新竹客運 5604 則會影響到五福路。其實昨天本黨有去拜訪新竹區監理所，得知 5604 因為路線全部在新竹市，他們其實是希望可以由新竹市的市區客運來接手，但當場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就已經直接表示我們其實也沒有錢經營，也找不到業者想要接手。所以我就開始在想，還有一個大湖路，大湖路作為香山縱向很主要的道路，其實圖中也有非常多的社區，也有非常多的民眾有他們基本的需求，但一直以來都沒有公車經過。所以我不禁在想，到底現在大眾運輸如果真的不符合使用的時候，我們還有什麼辦法？我也發現交通部在去年修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開放個人或社會團體來經營客運業，這些經歷已經在各地都開始產生了。像高雄市在今年由美濃獅子社區發展協會經營客運業，去滿足偏鄉長輩移動的需求。臺中市則由在地社團 5 位當地駕駛成立梨山幸福巴士。我們可以發現，其實不只是新竹市，這個問題是全臺灣都有的狀況，市區客運或公路業者已經無意經營，而且公車量能不足的路線，他們已經沒有心再經營了。自家車其實反而可以依據在地的需求來提供服務。而且不只是在高雄、臺中，包括新北平溪、雙溪、

貢寮、屏東滿州、臺東延平都已經有案例了，這是實務上已經有人在做的事情。我們以理論來看，其實交通部運研所109年報告中就已經指出，日本其實已經有類似的服務模式，並且已經建議臺灣可以參考試行。

本席這裡也做了一個表格想和大家分享，很明顯的，人事成本絕對會比較低，因為這是個兼職，有點像Uber的概念。維運成本、客製化服務，因為其實越偏遠、地廣人稀的地方越需要及戶的服務，與地方連結性也可以更強、服務得更細緻。所以本席在這邊主張，我們應該要參考其他縣市，現在就訂定新竹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偏遠路線的作業要點。同時我們也知道這些路線其實都已經有一些營運的量可以讓我們作參考，所以我們應該現在也開始去針對這些停駛路線去評估自用車模式的成本效益來作為一個服務的選項。這裡想要請教一下市長的想法，因為市長跟我一樣是在最南端的南港出生，你應該對公車會有蠻多的想法，謝謝。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子齊議員對香山交通的關心，跟議員報告，我是南港，不是南寮。首先有關公車路線的部分我們還是持續跟公車業者溝通，其實在我剛上任的時候，新竹客運就提出很多路線要停駛。當時我們一方面給予更多的補貼，二方面也動之以情跟業者溝通。現在確實是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他們經營更嚴峻，我們持續溝通。剛剛議員所提的，其實我們現在在香山也有所謂這樣的一個……

廖議員子齊：

我瞭解，DRTS，幸福小黃，這也是我質詢的一個項目。

林市長智堅：

所以我覺得議員剛剛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研議，總之我們還是希望公車業者能夠繼續經營，讓香山區的鄉親還是有公車可以搭乘，謝謝。

廖議員子齊：

因為其實公車可以有很多的態樣，像很多民眾跟我說，現在公車路線根本不符合他們的使用需求，公車常常繞了一大圈，坐公車到市區可能繞了快1個小時，其實這些路線為什麼會變這麼長或扭曲，都是長久以來傳統的客運業者為了要去計算成本後的結果，所以才會開始不只是地方發現問題，中央也發現問題，所以也希望這個作業要點可以早點訂定，讓我們有更多彈性的大眾運輸選項，謝謝市長。

林市長智堅：

謝謝議員。

廖議員子齊：

再來就是針對閒置市有地該怎麼用，其實有很多的選項，社宅、公托、長照都是很好用的。這張照片其實是我自己 2019 年去日本參訪針對長照還有公托，還有去國立長壽醫療研究中心拜訪，想瞭解失智議題的時候拍下的。其實看的出來這是一棟活動中心，裡面是複合的，它有長照的 Iki-iki Plaza 以及高中生活動的 center，還有所謂公托跟保育的空間。其實我們也都知道，市長這幾年一直有喊出所謂的一區一公托，我們也知道新竹市是個兒童城市，生育率其實是很高的，公托的比例跟出生率是有點不成正比的。通常原因是新竹市的幅員不大，公有土地少，所以導致我們沒辦法去找到空間來用。本席開始想說真的沒有嗎？我們來找看看。其實占了新竹市土地面積一半的香山區還是有完整市有地的閒置，而且其實一直有民眾在跟我反映這幾個空間為什麼都一直沒有去改造跟再使用。當然必須說，閒置土地上面的建物可以活化使用，也可以考慮用拆除的方式，它還是有很多元的使用方式，以下有 2 個例子想和市長來請教。第 1 個是舊朝山國小，它的位置非常的好，其實就在中華路的正路邊，權屬狀況土地非常的清楚，是縣市有的 100%，而且可以看得出來除了公園用地以外，還有住宅用地的空間。其實本席針對舊朝山國小已經問了非常多次，每次獲得的回答就是「預算不足，所以沒辦法去做一個使用跟再利用」！我也不禁在想市長其實很努力，一直替我們去找中央的資源，我也去看了一下中央有什麼資源可以來申請跟使用。我就發現了，我們公托的補助其實只針對開辦，無法興建整棟建物，這是事實。但是社宅我們可以跟中央要錢，而且社宅同時會有一些外部的公共設施以及內部的附屬設施，所以它可以結合公托的其他附屬設施，讓整棟建物及周遭的居民都可以滿足一定公設的品質跟需求，同時也可以增加移入的人口去減緩少子化。想請教一下市長，不知道您對舊朝山國小的想法，謝謝。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子齊議員對於在香山地區要透過社宅來興建公托這樣的想法，其實我們在之前已經跟內政部跟住都中心已經提出這樣的要求，我們也期待未來在中央的支持之下用這塊地興建更多社宅，包括公托或者是公幼等的公共設施。

廖議員子齊：

謝謝市長，我覺得借力使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也就是說我們將會把舊朝山國小這塊土地送往中央請他們評估試算財務模型囉？謝謝市長。

再來是舊虎林國小，它的位置一樣非常的好，它外面那條路就是延平路二段，一樣它的權屬狀況是縣市有 100%，所以它也不會有什麼要去做任何地目，跟不同所有權人去協商的問題。我們也知道其實過去市府曾經規劃過

本案建物要去做一個改造，就是一樓是長照據點，那時候想要做個電梯，二樓預計想要做公托，但因為使用執照取得的困難而放棄。同時間送進來的案子令我印象非常的深刻，因為那時候我才剛就任，當時還有千甲市民活動中心。而我相信市長也知道，舊虎林國小的歷史其實比千甲市民活動中心還要久，如果有去現場看過，它甚至是會有水泥塊掉下來的狀況。所以它也很適合像千甲市民活動中心一樣，透過前瞻計畫的整建長照據點提供新建物費用去申請，接下來我也找好了我們可以來配合什麼計畫，因為市府也都在用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跟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整合興建，未來都可以去支撐我們去維護館設的運用，也想請教一下市長，不知道對舊虎林國小的想法，謝謝。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議員持續對於香山公托的關心，舊虎林國小位置的案子，我會後請相關局處來評估看看，因為我先前沒有聽他們提起這樣的方案。

廖議員子齊：

它前面還有一個廣場，就是之前都會有一些籃球架在那邊，真的是很適合給……而且虎山、虎林是香山地區最多居民居住的區域，所以我相信這個改造一定會讓北香山的民眾非常的有感，也拜託市長，雖然你的任期只剩下 200 多天，但現在可以做，絕對有機會，謝謝。

林市長智堅：

謝謝。

廖議員子齊：

所以我的主張很單純，也很感謝市長正面的回應，就是我們要儘速針對上開 2 處的閒置土地來運用規劃，優先以本市缺乏的公托、長照、社宅的用途來做規劃，中央補助相應也都找好了，就拜託市長以及各位局處長。

再來是香山小學生英語文真的需要更多的協助，長期以來香山區的家長常常跟本席反映香山區的學校在給孩子的課業支持好像比較不足，導致成績表現好像比其他區差一些，這個問題在英語文科特別嚴重。我們看一下這張表，因為我聽到這個問題就好奇這個是真的嗎，我去看了一下表。這是新竹市 110 年國民小學基本學力檢測的平均成績，也就是答對率。其實看得出來在各科確實我們都略低於全市的平均，但特別在英語文，其他大概都是低 3%，但在小五的英語文是低了快接近 6%的狀況。本席弄這張圖其實不是要為香山區孩子貼上書念得沒有比別人好的標籤，也不是要質疑香山區學校老師的努力，其實我一直都認為香山的孩子沒有比別人差，看市長就是個例子

。香山區的學校和老師應該是跟別的學校老師一樣認真努力，甚至香山大多數都是小校，行政負擔是比較重的，所以他們其實是更加倍努力的，但我們還是要去面對一下結果呈現出來的問題是什麼。這個通知其實是國小校方在學力檢測前特別告訴家長的，上面就有寫到這是僅作於教育政策擬定與補救教學的參考資料，不應該要求學生為了提高成績做特別練習，而是應該要正視評量反應的學生學習狀況給予支持以求進步。也就是我們不是要針對考試來做改善，而是要針對在政策上我們到底怎麼樣去幫助香山區的孩子。因為我認為當這個問題不是單一孩子，而是整個區域的時候，絕對會有政策可以去努力的方向。

我這邊想舉一個例子，其實新竹市非常的用心，在小一小二的時候，英語是有做一個自編的教材，所以也就是說到了三年級後就會回歸所謂國訂的版本。但就我的瞭解，在東區有一些學校的老師，他們其實是有能力來做一些自編教材，所以這樣子就看得出來教材開始出現不同的狀況，但這件事情難道要怪罪香山區老師不積極嗎？我覺得就像我剛剛說的，我們小校真的很多，行政工作真的太多，其實會擠壓他們的備課時間，這邊我想請教市長，你同樣是香山出身的孩子，看到香山區學習成效落後其他區的狀況，有什麼看法？覺得可以如何改進？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議員對於香山地區英語教學的關心，想要先跟議員澄清，我並不認為香山地區的教學落後其他的地方。

廖議員子齊：

我也不認為。

林市長智堅：

但是我覺得我們這幾年我上任之後都持續的加強，不管是硬體或是師資的增加。剛剛議員所提的未來，我們為了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其實我們已經都在做準備了。現在香山區有 6 所學校有相關的方案在走，包括大庄、茄苳、內湖、香山、虎林還有港南，未來這幾個學校包括數學或自然或社會領域的課程都會有雙語的部分。

廖議員子齊：

這部分我都了解。

林市長智堅：

我也要跟議員報告，這個都必須循序漸進，不可能馬上達到目標，但是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廖議員子齊：

市長，這樣的事情其實在其他區也都是有的，我這邊想要強調的是，剛剛已經說到香山區大多數學校行政負擔其實相對大的，所以我們必須因地制宜的去瞭解香山區的一些需求……

林市長智堅：

香山地區相對於行政負擔是比較小的，我們在東區或北區，因爲學生的數量，比如東區，有的學校大校，孩子數量更多，行政負擔……

廖議員子齊：

其實大校小校各有各自的狀況跟問題，我相信市長一定理解。

林市長智堅：

這我理解，但剛剛議員說法，我個人是覺得不是太精準。

廖議員子齊：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可以再做細部的討論，因爲這其實真的有很多的狀況，因為小校的行政負擔重不是我說而已，是國家政策討論上常常會提到的，爲什麼偏鄉要加強資源或者是說在小校的時候要增加一些行政補助，為什麼會有偏鄉加給，其實背後都有這樣的意涵存在，那我這邊想要說的是……

林市長智堅：

新竹市原則上是沒有真正的偏鄉，我們其實每一個……

廖議員子齊：

因為我以前是念南隘，南隘其實以前是偏鄉國小，我自己是有感受到資源……

林市長智堅：

不會，現在南隘很好。

廖議員子齊：

我沒有覺得南隘不好，我一直都覺得我的母校非常好，我以我的母校為傲。但是我也必須說，我求學過程當中確實會感受到資源的差異跟落差，這些細節其實不是我今天想討論的，因爲這個問題確實不只是在新竹市發生，這些比較小校的問題其實全臺灣都有。這裡舉的例子其實很單純，例如東區教師有能力去自編教材，自編教材能不能共用，這部分都可以討論，所以今天的目標是要一起來找解決方法，我沒有去否定老師的努力，從頭到尾都沒有，這件事情要跟市長澄清一下。

林市長智堅：

謝謝議員。

廖議員子齊：

其實再回歸到這個題目來說，確實像市長說的，2030 雙語政策是蔡總統

喊出來的國家政策，也是新竹市現在大力在推的方向。這個政策我本身是覺得有些疑慮，但撇開這個政策其實英語的重要性確實是越來越高的。如果雙語國家要繼續推動，前提是要讓每個學生都有一定英語的底子，但是很明顯，我們看學力檢測結果就是有個落差存在，所以我們能不能去幫每個孩子英文能力打一個基礎功，去做個加強。這件事情就是拜託市長去了解一下香山區的校方，去討論每一個因地制宜的協助方式，我不認爲新竹市府沒有努力，但我覺得我們可能需要更細緻的討論，因為數據就在那了，而數據本來就是要做教育政策的改進跟推動，在這邊也拜託市長，謝謝。

最後是針對早療到宅服務應納入補助的部分，其實我們都知道市長非常重視早療，也有提出所謂早療三支箭，我們的早療補助甚至比許多縣市來的多。但是相信大家也知道我們剛落成的早療中心現在設址在龍山，舊的位置原本是在竹蓮市場附近，所以早療中心離香山越來越遠，更別說香山本來就沒有大型的醫療機構，所以這邊我是想要代替不方便，甚至無法到早療中心的孩子來做一個請願。為什麼會說有無法到早療中心進行療育的孩子呢？像是安置兒童，就是當初家庭出了狀況由社會處介入協助，由保母進行安置的兒童。很多脆弱家庭常常發生的就是孩子容易有發展遲緩的問題，因為文化刺激以及家庭支持系統不夠的部分。但是保母沒有空帶孩子到早療中心進行療育，這是一個現況，這必須點出來讓市長知道。

再來是特殊診斷，這些都是我有遇到的案子，其實我相信市長一定聽到也會非常不捨，像是有癌症或配戴呼吸器的孩子，一個療程可能才半小時，如果以南香山，我自己老家附近之前就有一個案子，他如果要到中心那邊，車程可能快半小時，來回是 1 小時，但是療程只有半小時。其實家長通常也會有比較大的生活負擔，所以如果可以提供到宅療育的話，讓療育生活化，其實是有助於這些孩子可以獲得比較長足的進步。而且像癌症或配戴呼吸器的孩子，他們是相對比較不適合去人多且複雜的區域的。像是 0 至 6 歲的早療兒童，通常在沒有確切的診斷下或者是特殊基因缺陷下，通常只會判定爲發展遲緩。其實這些孩子各種態樣都有，到宅服務真的是有助於他們的發展跟進步。我也知道其實新竹市現在不是說完全沒有兒童的到宅服務，在哪裡呢？發生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孩童的身上，他會透過長照的評估有沒有進步、可行性來安排 12 次的療程，但重點是他必須要有進步的可能性。但是很多時候領有手冊孩子的狀況是比較嚴重的，他們其實是一個不退步的狀態，他們已經不是在追求進步了。所以這些孩子，明明市長很用心地讓補助變多，但他們都用不到，對他們來說都是空的。所以這邊就真的想要拜託市長，我自己也做了一點研究調查，這是撇除六都，因為六都的補助更好，所以我就

不列出來了。我們可以看一下全臺灣各縣市目前到宅補助有沒有列入，其實只有基隆市跟新竹市沒有納入而已。這不是新竹市或基隆市比較進步，去查中央的規定，只能說我們比較保守，但這樣的保守是對的嗎？疫情可以讓我們看到醫療其實開始有產生一些變化，我們開始有遠距視訊的診療服務，醫療也必須要走入社區，這也是未來的趨勢，社區醫療是現行的趨勢。而到宅服務其實更能夠因每個孩童的需求，特別「家」是他每天待的地方，他可以在他的家中由專業的治療師去判定適合他的這些訓練菜單，讓他每天可以在家做。而不是說確實中心設備多，醫院設備多，但是這些設備一般人家裡是沒有的，我們應該是要讓專業進入社區及家庭。這邊真的是懇請市長能不能夠納入早療到宅服務項目去提供補助？謝謝，有請市長。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議員持續對於早療孩子的關心，這一個方案會後我就會責成社會處研議，如果我們可以做的到，我們都願意來做。像新竹市政府的早療三支箭，其中我們的補助金額是全國最高的，4,000 至6,000。新竹市有很多比別人做得更好，當然也有不夠，我們就再來努力，謝謝議員。

廖議員子齊：

非常感謝市長的正面回應，因為這個療育補助其實本席從去年就一直希望可以增加，當時獲得的回應是有一些醫療到宅服務的擔憂跟考量，我今天聽到市長正面回應真的是非常非常開心，因為本席本來打算這一題留比較多質詢時間，沒關係，我們往回一下。

剛剛其實在這個部分講的比較急，時間上說得沒有這麼清楚跟充裕，所以想講一下為什麼必須要訂定作業要點？訂定原因是因為其實中央剛剛說的那個辦法中，就有明定，必須要有要點才有利於申請單位可以更加了解狀況，所以這也是我為什麼會跟市長這邊說，不好意思剛剛說錯了，你是南港，我當然知道，因為我是南隘，我們其實是很近，就在香山的最南端，我們真的很需要一些比較特殊大眾營運經營的方式。我覺得要點訂定就跟市長剛剛爽快答應早療的補助納入一樣，它不難，其實即刻就可以做，就再拜託市長為什麼這個要點必須要現在開始做，謝謝，以上是本席這次的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施議員乃如

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施議員乃如：

主席、秘書長、市長、市府的各位一級主管、現場的議會同仁以及電視機前的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的總質詢。

這個會期各個局處還有議會的同仁都非常關心疫情，首先在這個地方要跟所有的一級主管、市府同仁以及所有的醫護人員說聲辛苦了。新竹市政府在防疫政策上面的應變其實非常的快速，不論是聽到市民朋友說電話打不進去、找不到，馬上就成立居家關懷中心 24 小時的諮詢，或者對於婦幼的綠色通道都成立相當的早。另外像是最近的疫苗施打站也都是聽到民眾的聲音，市府的準備都相當的快速，頗受好評，所以也因為這樣我們的同仁其實非常的辛苦，都要到場值班。因為政策跟疫情的變化，5 月 26 日開始快篩陽性經由視訊診療，或者是醫院的防疫門診，以及新竹有一個社區醫療站，經過判斷之後就可以視同確診。本席想要請教衛生局長，有關新竹醫療院所的量能，目前社區快篩站轉型為社區醫療站之後，一天大概可以有多少個名額來服務民眾？扣除所謂的醫院防疫專診，大概還有 40 幾家的診所，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去瞭解平均一家視訊的量能，快篩陽性的民眾是不是當天都可以約到診？26 日之後的快篩陽性視同確診的政策上路，相信很多診所的約診應該都會增加，所以我先請教局長這幾個問題。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施乃如議員對於疫情的關心，尤其對一些防疫量能的部分。目前社區醫療站在轉型之下，運作其實是十分的順暢，我們從 5 月 26 日開始，因為那一天正好天氣很差下大雨，所以人數比較少，那天是 88 位，27 日就高到 131 位，5 月 28 日 154 位，到昨天是 191 位。目前來講，第 1 個動線都還蠻順暢的，我們在門口一開始就先看他是不是快篩陽性，導致在給藥的部分，因為我們有發現大部分可能都是屬於比較年輕的，所以給藥的比例並沒有很高，目前累計起來大概給藥 9 位左右。

關於視訊診療部分，我們都有在注意，做一個快篩複診的部分，目前大概都是順暢，都是可以約得到，其實它跟通訊診療都連在一起。通訊診療部分，目前每一天大概都有 200 多位左右，我們都有在幫忙安排，主要安排在一些居家照顧者的需求上。經過快篩而變成陽性的部分，我們也都有做統計

，因為這個才上路沒幾天，昨天因為禮拜天比較少 764，但到禮拜六的時候有 1,445 位，所以平均下來，這幾天大概一天在 1,200 到 1,400 左右，除了禮拜天有提供看診的診所比較少，但是醫院不管做快篩或 PCR 都還有持續在做運作，以上。

施議員乃如：

謝謝局長。為什麼會問到這個問題？剛剛局長也提到，禮拜天的量能是比較少的，目前新竹市的幾家醫院，包括我們自己的醫療站總共有 6 個地方有疫病專診。我們可以看到目前馬偕已經有增開到禮拜六、禮拜天，可是禮拜天的只剩下馬偕，因爲我們的社區醫療站也沒有，絕大部分週日的診所都休診，周末確診的話或是禮拜六晚上或下午發現確診，到底該怎麼辦？其實有一些民眾確實很彷徨，不知道該怎麼辦。剛剛局長其實也有提到，我是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跟這些醫院協調能夠增加週日的部分。另外社區醫療站其實剛剛局長有說到，現在就本席的瞭解是現場排隊，那天我去看真的非常的辛苦，我這個只是拍到前面，因爲我不好意思拍後面，後面還有一排人。醫護人員就穿著整套裝備站在那裡，看到民眾騎車過去或者是站在那裡，他馬上拿出那張牌子告訴他說今天已經約診約滿了，不要再排隊了。其實真的非常辛苦，而且他穿著整個兔寶寶裝備，那天是比較熱的，汗流浹背。所以我是有一個想法，當然現場排隊有一個好處就是對於長輩或不善於使用網路預約的民眾，他們是有這個需求。就本席瞭解，其實南門醫院現在也是用這樣的方式，它有 100 個名額，有分時段。我是覺得社區醫療站是不是可以開放部分網路預約，提供部分現場排隊？或者是說用預約的方式，因爲真的太辛苦了，民眾也不知道有沒有排到就一直衝去，其實 10 點半以前就已經都額滿了。如果照剛剛局長講的可以多達 200 個人次的話，其實過去民眾到處找，還要騎到這邊，武陵路說近不近，說遠不遠。所以我會覺得這個社區醫療站提供相當大的量能服務，但是對於缺的這一塊是不是可以去做一個調整？局長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跟相關的醫療人員做一個討論？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施乃如議員對於社區醫療站還有民眾篩檢確診必要的醫療部分。在這個部分，我們社區醫療站並沒有所謂的到幾號就沒有，並沒有這樣的規範，我們基本上是以時間區隔，就是早上 9 點到 12 點。如果民眾超過 12 點才來排隊，我們就跟他講時間已經到了，大概是這個情況。

施議員乃如：

謝謝局長，不過當天我遇到的情況都是這樣，這個可能你的認知與我實

際遇到的狀況有差距，這樣的話您可能是不是要去瞭解？因為我想有快跟慢，但是一天早上我知道我們是開3個看診通道，是嗎？這個醫療量能我相信是固定的，能多到多少，這應該算算每一間醫院，南門一個時段跟我們一樣早上是50，我看到最多的國泰大概排了60，或許我們有3個通道是更多的，一個早上的時間可以像局長講的提供180到200的量能，但是實際上他就是遇到這樣的狀況。我就問他說，我們一天到底有多少名額，幾點來比較方便？他告訴我說10點以前來，不然就排不到了。如果照局長講的這樣，他就不用這麼辛苦拿那個牌子站在外面告訴大家說不要再排隊了。當然我們當初的用意都很好，局長的認知可能跟現場發生的狀況不同，因為才上路幾天，所以我會希望局長可以再去瞭解一下，是不是有這個需要可以去做一個調整，就是看診部分的方式。

另外是我剛提到週日的問題，如果這邊考量醫護人員辛苦程度，因為他們已經平常很辛苦了，我是覺得平常禮拜一到禮拜六，你乾脆就調禮拜二到禮拜天，也可以，因為禮拜一的量能其實是很足的，所有的醫療診所都有開，大家都不用怕找不到，也可以就近約診。或者是你們提供醫療資訊裡面的通訊名單，因為我們其實做得蠻仔細的，這個我要憑良心講，而且更新蠻快的，但是民眾其實是要一家一家去打的。我剛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呢？局長先請坐。我要提一下為什麼要問醫療量能這些事情？民眾有跟我講視訊約診約不到，後來本席去瞭解，問了幾位確診的朋友，其實是因為大家都會希望就近打電話，就近打電話可能會有熱門的診所，打了這些診所可能很忙，因為他們現在業務量真的很大，又要打疫苗，又要視訊約診，還要看現場的病人，所以真的是很忙碌，電話真的是接不完，有時候它真的是沒有接。你知道發病的人，已經快篩陽性的其實很緊張，即便覺得沒什麼，可是都會想說趕快找醫院，在這個情況之下打了沒有通，他也不知道有沒有熱門，就近打，打了熱門的幾通沒有接，就繼續往下打，有的運氣好，馬上打就接到了，所以才會去提說這樣的醫療量能到底充不充足。週日的時候又或者在這個名單上面可以特別註明週日有開診的診所，或許也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民眾要一家一家的打，一家一家的查，局長上面有40幾家，而且離住家太遠的地方，因為你要領藥，根本也不會做這件事情，因為也不熟悉。這是提供給局長一個建議，希望民眾的反映跟本席實際觀察到的狀況，局長能夠回去跟同仁做個討論。

另外有關BNT兒童疫苗的施打，目前我們有三大施打的管道，有校園施打、診所預約以及疫苗站的預約。在5月27、28日5歲專案受到大家非常大的迴響，廣受好評，其實5月30日到6月4日的預約很快就秒殺了，所以也

有家長很緊張，都說約不到，後面到底還會不會再增開。那時候我有看到我們其實還有其他施打的管道，多元的管道，沒有約到的其實可以由校園施打或診所預約。不過市長，我要跟您報告一下，其實家長接到的訊息是校園施打的日期，接下來是公告診所可以開始預約的日期，後來就是就近的疫苗施打站開打的訊息。我一開始就接到幾位家長傳訊息問我，為什麼南區的學校都排得比較慢？5 月 26 日就可以開始校園施打，可是可以看到我們南區的幾個學校，陽光國小到 6 月 15 日才能打，間隔這個時間都已經停課完又復學了，而且已經超過半個月，所以大家非常的緊張。診所的部分其實也是秒殺，很多家長一看到市政府一公布這個訊息，就趕快打電話去診所先問了，診所說不好意思你過幾天再打來，等時間到了再打去，不好意思預約已滿，所以家長真的非常擔心。看到市政府開了預約專案施打站的時候，大家非常的開心，我也得到可以幫市民解答，馬上貼了施打站的資訊給他。所以我在這邊請教一下市長，施打站有沒有可能增開？學校的部分，我當然知道醫療量能的問題，但是不是有可能增開施打站，學校的部分都可以再提早，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答？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對於疫情之後，全市在防疫工作上的肯定還有關心，之前議員所提社區醫療站的部分，會後我會要求衛生局來釐清，應該是要照議員的建議做一些修正，讓民眾能夠更加便利。不過我要跟議員說明，確實這段期間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真的非常非常的辛苦，像醫師公會的邱國華理事長幾乎要帶著基層診所的醫生，一會在社區醫療站幫忙，因為社區醫療站來的都是確診者，其實要去的醫生很少，你給他再多的錢他也不一定要來，所以變成我們要去拜託理事長，理事長要去拜託醫生，這非常感謝他們。

第二，現在我們所有的醫療量能有好多工作要做，好比醫院要幫忙做急重症的醫療、疫情的醫療、我們必須把人力投入在社區醫療站，還有我們必須要來做兒童或者一般民眾疫苗的施打，這些都必須要醫護人員，所以新竹市政府全體總動員，但是這一端醫療行為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做，單單只能靠新竹市所有的醫護人員，所以我們必須做一些調配。現在幫兒童打疫苗，家長都很期待，我自己有 3 個小孩，我完全能夠理解。

所以在 5 月 27 日的時候，新竹市政府率全國之先，在中正市場啟動疫苗施打站，就是 5 至 6 歲專案，來就打，不必預約。所以第一天我記得我們那天就施打大概 1,000 多位孩子，第二天禮拜六打到 3,000 位孩子，就一天，那已經是極限了。但是我們還是必須井然有序的幫這些孩子做疫苗的接種。

所以每一個選區的家長，我跟教育處常常傷透腦筋，這是我們一定會面對的課題。我們之前在打莫德納的時候家長有疑慮，我們是拜託大家來打，準備好了大家也不來打，打的比例很低。但是現在輝瑞家長期待來打，而且疫情增溫想要來打，像現在我們已經把時程提到 6 月 10 日，全市的小學都要完成，藉這個機會向議員、大會、市民朋友報告，6 月 10 日以前全市小學孩子疫苗的接種，我們已經跟醫師公會協調，真的要再一次謝謝他們，還有護理師公會，真的感謝。

另外疫苗施打站會持續的進行，家長如果希望孩子先打或者是願意來預約，就到疫苗施打站。從下週開始疫苗施打站會轉型到體育館去，因為我們有發現中正市場會對中正路交通造成一些影響，所以我們在下週開始會轉型到體育館。

施議員乃如：

市長不好意思，我請問一下，會維持一個施打站是嗎？

林市長智堅：

對，會維持一個施打站。跟議員說明，我們一個施打站一天的量能大概 1,000 位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會視醫護人員，關鍵都在醫護人員，疫苗也都沒有問題，我們真的也要給他們休息，他們已經打了兩年戰了，非常辛苦。

施議員乃如：

我知道，真的非常辛苦，現在的業務非常的多。

林市長智堅：

對，這些醫護人員太辛苦了，所以希望議員也幫我們跟民眾說明市政府全力以赴，但是我們要理解我們的醫護量能有限，我們還是要在足夠的量能之下做調配。疫苗施打站未來還是持續會有一站，家長如果心裡比較急就去預約，帶孩子到施打站施打，謝謝。

施議員乃如：

謝謝市長，市長請坐。我想這陣子大家都辛苦了，剛剛講完家長最關心疫苗施打的問題，也謝謝市長正面的回覆，相信家長聽到之後都非常的放心。

另外是有關唾液快篩的問題，我知道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期間很多議員都有提出建議，局長那時候來到黨團跟黨團報告的時候其實我有提出建議。最近中央已經發給 0 至 6 歲孩子鼻腔的快篩試劑，也說明為什麼不發唾液的快篩。不過本席為什麼還是要來講這個議題，因為 CT 值的問題，但我不是專業的醫療人員，我不能說太專業的事情，但就家長的角度，還是有幾位家長都有跟我反映，其實我們沒有發，家長也是會去買，因為他們現在遇到的問題

就是安親班或是上課的時候，尤其學校的停課標準因為一直變換，現在好像又要再改回來一個確診同學就要停課，是不是？因為還沒有確定。但因為這個情況之下，很多的孩子都會被要求繳交快篩陰性的證明，其實小孩子快篩的次數比我們想像中的還要多。大人可能是因為在園區上班可能公司要求，但孩子可能是因為學校，他沒有症狀，但是可能因為同學或怎麼樣，所以就會被要求。其實快篩試劑到底準不準，CT 值在 24 以下才測得到，跟鼻腔 25 到 27 就測到，坦白說我覺得使用方法有效、有正確才有用。因為如果用鼻腔的快篩試劑，如果會害怕的話，家長使用錯誤其實還是測不出來。我就講我一個親身經驗，我之前也是確診，在第一天的時候，前一天我是用鼻子，我不知道是不是用的不正確，就沒有事，隔一天而已我馬上就確診了，而且我是用唾液快篩。相對也有朋友當下就有症狀了，他用唾液快篩試劑，他想說我去哪裡怎麼可能，所以他用了鼻腔，但他鼻腔是陰性的，但是他有告訴我他不敢戳的太深，他很害怕，一開始他也不願意快篩，他說應該是感冒吧！因為即便是大人都會有這種心情不想戳鼻子。所以我是覺得如果未來有機會，我還是建議衛生局、市長可以考慮一下，其實我們不提供，家長還是會去買，我就遇到在藥局，他們去訂購這些快篩試劑，如果我們可以提供唾液快篩試劑給家長做一個選擇，對他們來說會更有幫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念後面的要求，剛剛質詢當中都已經說過了。

因為講到孩子的問題，教育處長剛接處長的位置有幾個月了，本席上個定期會就在關心的議題，先利用總質詢的時間簡短的請教一下處長，有關我在第 6 次定期會要求特教課後增班，特教專班跟資源分班，目前的進度是什麼？關於課後留園遭到軟性勸退的中重症孩子，未來處長有沒有想過什麼方式可以去處理？因為你們都是請校方做意願需求調查，他們就是遇到這樣的問題。

如果我們的增班是因為卡在人力的問題，我們現在有跟心路合作，就是收國小課後的班級，其實很多中重症的孩子沒地方去，沒有辦法在學校，是不是有機會跟心路擴大合作辦理？請處長回答一下。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對於特教班課後增班、課後照顧問題的關心。自從您上一次關心這個議題之後，其實我對課後專班就有去蒐集全市的資料，我就在這邊跟您做幾項報告。第一，我們盤點市長上任之後，特教老師和助理員大概增了 137 位，也就是人力上每年大概增加 5,600 萬的經費人力，第二個就是您提到課後專班的問題，我們現在統計起來是有的，但是去年可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開班的班次比較少，甚至有些是停的。

今年我們統計起來平日班就是一般上課的期間，國中班次部分是有 14 校 28 班，國小的部分有 26 校 49 班，在寒暑假目前也都是有規劃的。

施議員乃如：

處長，我想你誤會我的意思，我沒有說我們沒有做，市長上任以來對於特教跟早療的部分非常的用心，所有家長都非常感謝。現在要講的是課後增班的問題是在於現在學校都有做，我想你可能有機會回去看一下我上次的質詢，我也可以再提供資料給你。課後照顧班收的是輕症，能夠坐在那邊寫作業的同學，一班的人數其實不多。第二個，我遇到有家長反映，即便是輕症，因為人數有限，只收三年級以上比較穩定、比較成熟的小朋友，可以自己寫作業的，如果是坐輪椅，是有需要特殊照顧的，不好意思，空間不夠，所以我想處長要實際去瞭解這些問題，很多的孩子因為被軟性勸退，因為講了這些原因，所以他沒有辦法去參加課後照顧。市政府做了很多，所以大家還是想要去心路，但是心路的名額有限，當然我們有早療大樓成立了，但是特教課後照顧對於空間要求是比較大的。我這邊是有一個建議，為什麼我會提是不是跟心路擴大辦理？很多學校提的是因為沒有師資或沒有辦法照顧，或者是害怕比較中重症的孩子。既然心路有這樣的經驗，我們跟它合作，但礙於大樓空間使用的問題，是不是我們可以提供更多的經費跟心路合作，找學校試辦，可以提供給中重症的孩子，哪怕是一個學校，試辦都好。我希望處長回去好好瞭解特教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在這邊再跟處長細聊這些，您先請坐。

接下來本席要特別講交通的問題，新竹客運即將要停駛，其中有 2 條路線一個是跨新竹，一個是在新竹市內，跟南區有相當大的關係。在這邊我就不請交通處處長回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在這邊要求處長，會後告訴我現在的狀況，如果整併的話，是不是可以配合原來我們一直要求 73 路班次調整的時間去做調配？而且我會拜託這條路千萬不要停，再拜託你。

另外就是有關智慧交通的改善，希望市政府也能考慮南區的明湖路跟南大路納入，我想我們有很多情況是非常相像的，會後再……

質詢議員：陳議員啓源

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陳議員啓源：

議長、秘書長、林市長、市府的一級主管、現場的議會同仁、在電視機前或觀看直播關心新竹市政的鄉親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的市政總質詢時間。

我想時間過得真快，這是我們這一屆大概倒數第 2 次的定期大會，林市長在新竹市服務了很多，貢獻很多，我問一下市長，你應該知道你已經服務幾天了嗎？

林市長智堅：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的關心，應該 3,000 多天。

陳議員啓源：

好，市長請坐。

林市長智堅：

謝謝。

陳議員啓源：

你擔任議員一屆，跟我一樣，然後市長你擔任 2,714 天，我記得沒有錯的話，你常常說你會把一天當好幾天在用，沒錯吧？所以這樣推敲，如果 2 天的話，大概你應該是做了 5,000 多天，往後的日子我幫你算好了，還有 208 天，媒體不管怎麼報，你未來要去哪裡，我們祝福你，但是我希望新竹市政的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就來看看新竹市這 7 年多來發生哪些事情。

其實本席今天清晨就被叫到客雅溪去運動，通體非常的舒暢，但是為什麼會叫去運動？重點是在於不曉得發生什麼樣的事情，讓客雅溪大量的魚群暴斃，我記得中央政府有編前瞻基礎建設，有綠數水道鄉，包括水環境，新竹市二河局管轄有頭前溪、客雅溪、海水川溪、鹽港溪等很多條溪流，好在它可能不是重要的水源水質保護區，但是客雅溪的上游，大家都知道有科學工業園區，最近天候有下雨或幹嘛等等，或是暗夜有不肖人士或是廠商，我認為應該是排放對生物有害的這種事情，所以導致客雅溪現在的流水狀況是潺潺流水，結果魚群大量暴斃。剛才我在質詢前，市長就告訴我，環保局長因此而缺席，當然不是因此，這件事情也是希望市政府整個通力合作，還有

環保主政單位好好去查明真因，我是覺得很多民眾每天在那邊運動，都對水環境很有感覺，看到魚兒在水中悠游自在是很開心的事情，牠是個生命，可是面對生命的死亡，我們不免悲戚，真的要麻煩市政府，市長能不能會後請同仁好好的去瞭解一下？務必要找到真兇，好，謝謝。

這個其實我在單位業務質詢有特別提到，因為市長最 proud 的，最引以為傲的就是建設風起，讓新竹能夠進步，可是我們在新竹市很多地方看到圍籬，特別是白色圍籬，裡面到底在幹什麼，民眾不得而知，但市長都告訴我們，打開之後，絕對是全新亮麗，讓市民最有感覺的設施，我們每次在開工動土的時候都會講一句話，我們工程期間要能夠安全順遂，如期如質的完工。可是民眾很有感覺，又告訴我，其實我的中文造詣真的很糟糕，沒有那麼厲害，是民眾跟我說，那個風好像要改成開封府的封，把它封存起來，然後進步的話要把它禁步，禁止進入，所以就跟我說，你也許用這個可以試看看，我也分享給市長，大家都一樣 8 個字。

我們就來看看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我不曉得目前的情況是什麼，我相信市長應該記憶猶新，這在上個月、4 月 11 日開工，到現在也經歷過大概 50 幾天的時間，我不曉得市長知道這裡的進度狀況如何嗎？市長簡單說明。

林市長智堅：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對於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的關心，跟議員報告，因為在同仁之間橫向聯繫上出了一點點疏漏，所以現在建照在 6 月 2 日會取得，接著會管線單位的審查，這些作業都完成之後，施工廠商就會施工。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市長，請坐。

林市長智堅：

謝謝議員。

陳議員啓源：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基地，原來是可以供給大牛埔地區 105 位車主停車的地方，因為市政府把它封起來之後，這 105 位停車的空間就沒有了，又圍了大概 50 天，所以有在停車的民眾就叫苦連天，很有感覺，這就是為什麼他要求我，說我是在地的議員，面對這樣基地開工之後，結果沒有任何作為，你也沒有監督。所以就教市長，市長剛才講了，市府的橫向聯繫出了一點小問題，也希望這個問題能夠儘速解決，希望 6 月 2 日以後相關的管線單位能夠進去，讓民眾有感覺。你看這是我們開工動土的狀況，事後似乎就沒有動作

了，這就是為什麼本席會關心的事情，這是昨天去拍攝的，現場圍籬起來，這個空地就浪費在那裡，如果以地盡其利的概念，這不是很好的狀況。假設我們橫向有一些問題，其實還可以讓他們能夠先自由進出，至少在施工再完全封起來，這樣民眾也會感謝，所以我們就希望，這個是市長的 slogan，我拿來用，希望沒有侵權，「加速吧！」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視頻，聲音請大聲一點。

（影片開始）

陳議員啓源：

勤務到結束之後，都沒有很好的善後，我相信市長看完了之後，應該就很清楚明白，應該要檢討和改善吧？所以我們會建議市政府在做任何事情有一個好的開始，中間執行很好，也要有一個善後。

再來因為這本來是香山綜合運動場，市長也向客委會李永得主委爭取到 4、5,000 萬的經費，這個地方未來會蓋一個風雨球場，可是它本來是一個運動場域，如果因為階段性任務的需要，我相信民眾不會有任何的聲音，可是他看到我們撤站之後，現場一樣沒有去做善後，他們想要運動也會有一些困難。本來是籃球運動場域，你也看到，沒有籃球架就不是在打籃球，頂多只能夠運球。所以市長也知道，我們每一個人在人生歷程當中要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跟規律的運動，一個允文，一個允武，我相信這也是你在談教育力上，也是希望每一個人都這樣提升，可是這個場域還沒有辦法善後的很好，讓這些熱愛運動的人有一個很好的運動場域，這是我們應該要檢討跟改善的地方，也希望會後市政府能夠積極辦理，市長，這樣好嗎？需要多久的時間？

（影片結束）

陳議員啓源：

好，我想風雨球場是我們地方鄉親，特別熱愛運動的人很有感覺的地方，所以我覺得市政府也很積極用心的去爭取到經費，結果沒想到我在去(110)年 11 月 18 日質詢完之後，到現在 111 年，今天 5 月 31 日了，還是沒有任何進度，但是已經封了很長的一段時間，我相信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我有拍視頻給大家看，裡面全部都是堆置棧板，其實這就跟我們在牛埔香山休閒運動館一樣的概念，那個是 50 天，這個已經是超過 200 天了，我們真的很懇切的希望市政府，不管是市長或是橫向的主管，你們在聯繫溝通上真的要沒有障礙，不然的話，本來是一個可以運動的場域，結果圍起來，什麼都不能做，也不曉得什麼狀況，什麼時候動工，這個事情我就來問工務處長好了，你請回答。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關心香山綜合運動場的進度，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還在設計當中，預計在今年 8 月做工程發包。

陳議員啓源：

好，你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陳議員啓源：

市長，目前還在設計當中，可是它圍了超過 200 天，你覺得這樣妥當嗎？

林市長智堅：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對於香山居民運動的關心，我覺得議員的提醒很好，那一天單位業務質詢議員所提，同仁已經在處理當中，我們會把圍籬裡頭的棧板先清乾淨，清乾淨之後會做一點點場地的修繕，之後就會把圍籬先打開，因為剛剛工務處也有說，現在還在做設計，8 月才要發包，議員也瞭解，工程發包也不是太順利，所以我覺得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應該先打開，謝謝議員。

陳議員啓源：

好，非常謝謝市長從善如流，我想我們最主要無非就是民眾的聲音，我在地方走聽得到，我相信市長有時候在地方走也聽得到，我們希望能夠讓熱愛運動的人有一個很好的場域，其實坦白講，現在場地都不多，特別是疫情的期間，有一些校園都是封閉的狀態，你要讓他們去哪裡發洩他們的體力？或是他們持續有在熱愛運動這條道路上，我是覺得我們還是能夠開啟一個善意，謝謝。

之前我在單位業務質詢有特別提到，臺北市政府 1 萬 4,000 多位員工，有 4,800 位確診，超過三分之一的確診，我們不曉得新竹市政府的員工，目前到底真正染疫累積的確診數跟實際可以得到補助的部分，因為銓敘部之前有發文通令各級地方政府，SARS 之前就有這樣的公布，COVID-19 就比照 SARS 來補助，我想請教一下市長，對於這件事情，您清楚嗎？

林市長智堅：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對於我們同仁在疫情期間身體健康的關心，跟議員報告，本府現在同仁染疫的部分，因為這個實在是一個浮動的數字，因為有人康復了，也有人持續確診，同仁給我的昨天的數字是有 85 人，

這個是到 5 月 30 日，議員所關心補助的部分，如果因為因公感染 COVID-19 致傷病、失能或死亡，經認定後依慰問金的辦法規定是會發放慰問金，跟議員說明。

陳議員啓源：

我瞭解，請教一下慰問金發放的標準，銓敘部是講 1 到 10 萬，新竹市政府針對這些同仁，發放的金額標準有訂嗎？還是都一律？

林市長智堅：

議員，這個我是不是可以請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陳議員啓源：

好，沒問題，市長請坐，請郭處長回答。

林市長智堅：

謝謝。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對於我們同仁染疫之後可不可以領取慰問金的關心，因為最近確診的定義，按照您提供的銓敘部函示是針對他有被隔離治療，因為今年開始，輕症跟無症狀的部分是會用居家照護的方式，所以補助的形式已經有一點改變，我們經過詢問銓敘部之後，如果我們的公務同仁因為執行 COVID-19 防疫的工作，如果有確診，居家照護的情形，如果有視訊診療，有這個動作，是按視訊……

陳議員啓源：

郭處長。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是。

陳議員啓源：

妳請就問題回答，我記得那天單位業務質詢問妳，妳說染疫人數有 30 位，差個幾天之後，今天變 85 位，它是滾動型的沒有錯，所以市政府應該要做一件事情，到底從起始點，我們有多少員工染疫、康復？它是一個累計的，所以妳現在告訴我，妳請示銓敘部之後，到底有沒有人因而得到補償？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跟議員報告，上次是針對 5 月 26 日當天是 30 位左右，剛才市長報告是累積，我們是從今年 1 月開始到昨天，累積是 85 位，再跟議員報告，目前為止，本府的部分，我們沒有受理到有提出這樣的申請。

陳議員啓源：

所以這個部分是要同仁提出申請，而不是我們主動去關懷？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如果他有視訊診療，實際上是能夠符合因公執行職務染疫。

陳議員啓源：

所以聽起來，中央單位銓敘部這個比照 SARS 辦理美意，但是新竹市政府沒有任何一個員工因為染疫或是符合條件而得到補償。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對，要有一個因果關係，執行職務的部分。

陳議員啓源：

會後我想要妳能夠給我一個資料，從今年 1 月份開始，府內確診人數多少，名字不用，我們只要知道妳們是怎樣累計的，因為我覺得 5 月 26 日，妳又跟我講當天 30 位，我根本就不是問妳當天，我問妳是一段滾動的時間，結果 26 日到今天才 5 天，就增加到 85 人，就增加 55 位，所以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不是，當天的話只針對當天的部分。

陳議員啓源：

是針對當天？郭處長，我也跟妳講過，我們問問題，我沒有問妳當天，妳理解我講的意思嗎？市長不是在講說累積嗎？我不是要跟妳在這邊爭辯，妳是一個執掌人事的主管，妳應該很清楚明白妳的同仁的狀況是什麼，妳不是跟我照本宣科，我們依照怎麼樣的程序看能不能補助，我問你有多少人補助，妳就直接告訴我，沒有人符合資格，所以沒有補助。

人事處郭處長欣怡：

目前沒有接收到任何申請這個狀況，謝謝。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所以看起來市政府的同仁在疫情期間也蠻辛苦的，一定要自己做好防護，就好像剛才市長看到我桌上有衛生紙，說我是不是有問題？我說沒有，我擦手機，我也很愛乾淨的，謝謝。

好，我想大人接種率比較高，現在來到兒童的接種率，我就比較關心，因為很多家長都會問，所以我想就教衛生局局長，目前新竹市兒童疫苗接種率有多少？目前疫苗的到貨跟即將要到貨的有多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陳啓源議座對於疫苗議題的關心，首先，

如果是累積到貨的話，數量其實是會蠻大的，因為那個是累積到貨。但是如果只說最近比較熱門的輝瑞兒童疫苗，目前大概是 1 萬 7,000 劑左右，我們預計還會再繼續撥下來，30 日應該會撥 3,000 劑，所以目前大概還會持續再供貨下來，應該會是足夠使用的狀況。接種率的部分，如果以幼兒童 6 至 11 歲，莫德納的部分，接種率大概是 1 成 6 左右。

陳議員啓源：

多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1 成 6。

陳議員啓源：

1 成 6。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對，那是莫德納。

陳議員啓源：

請問一下，還有 8 成 4 是家長會有疑慮，還是因為疫苗陸續到貨的原因？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莫德納其實剛開始打的時候，說真的是比較踴躍一點，小朋友的部分，但是到後來因為中央政府又說輝瑞疫苗快要到了，所以的確我們在後來打的部分，有一些家長就會停留下來，改成接種現在的輝瑞疫苗，輝瑞疫苗目前我們的接種數量其實比率還蠻高的，昨天算下來已經有 1 成多快 2 成了。

陳議員啓源：

好，吳局長，我跟你分享，你來自北港，你來新竹市政府這個團隊沒有很久的時間，其實你們最清楚疫苗什麼時候到，到了什麼東西，什麼樣廠牌的疫苗，不管是莫德納或輝瑞 BNT，更重要的是，你被分配多少，這是你最清楚，所以我想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在做監督，你們不要跟我講說大量、多量，你只要告訴我，真正的多少量，3,000 就 3,000，5,000 就 5,000，如果假設我們爭取不夠，我相信林市長在中央的能力是無人所及，我看好他，他應該可以爭取到讓我們新竹市，只要所有的家長願意讓你的孩子接種疫苗，我相信林市長應該都能夠滿足，這是我跟你分享的，其實我們民意代表和民眾比較希望知道政府到底現階段做了什麼，累積又做了什麼東西？這樣的話，讓他們覺得很安心，在一個幸福宜居的城市，即便疫情多麼嚴峻，現在的狀況非常惡劣，但是他們還能夠在這邊幸福宜居，這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理想跟

目標，對不對？你請坐。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謝謝。

陳議員啓源：

染疫確診如何處置？針對街友、遊民，新竹市政府有沒有主動出擊？社會處張處長。

社會處張處長柔：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對於新竹市街友染疫情形的關心，跟議員報告，其實從去年到今天，我們都持續在協助街友關於染疫的情形，其實我們在街訪的時候，尤其是在這一陣子疫情比較嚴峻的時候，我們都會主動幫街友進行快篩，快篩之後也會針對他的身心狀況以及如果真的是快篩陽性的話會協助他進行就醫，如果沒有地點可以進行安置的話，很謝謝衛生局以及城銷處的幫忙，就會到防疫旅館進行安置。

陳議員啓源：

我想請教一下，妳講了那麼多，到今天為止，有多少位街友經過妳們的主動出擊得到安置？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陳啓源議員持續對街友的關心，我們其實在快篩的過程當中，大概有 50 幾人次的快篩過程，目前確診的街友大概是有 6 位。

陳議員啓源：

有 6 位，請問一下，新竹市目前登記有案的街友有多少位？

社會處張處長柔：

我們目前列出的街友大概是 53 位，比較常在新竹市街廓活動的街友大概有 30 到 40 位不等。

陳議員啓源：

所以這 30 幾位到 40 位不等，也是涵蓋在 53 位裡面？

社會處張處長柔：

是。

陳議員啓源：

所以目前有 50 幾位街友，妳有輔導的大概 5、6 位，是嗎？

社會處張處長柔：

目前輔導 5、6 位的意思是，我們在 3、40 位街訪的過程當中，同仁其實也都會跟街友聯繫，他如果身體不舒服也都會跟我們同仁來說明，目前有確

診大概就是 6 位。

陳議員啓源：

請教一下街友如何跟你們同仁聯絡？是你們同仁主動去找到他？還是他打什麼電話去找到你們？

社會處張處長柔：

在這過程當中，其實我們從以前到現在，都有長期列冊輔導的街友，他們有時候會透過電話跟我們的同仁聯繫，或者是我們在訪視的時候，他可能會固定在某一個據點，我們在訪視的時候，都會遇到他們，就會有聯繫，街友也有一個據點，街友通常都會知道在那個據點會有同仁的服務。

陳議員啓源：

好，妳請坐，謝謝。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議員。

陳議員啓源：

我想即便很進步的城市，還是有一些比較陰暗或黑暗的角落，我想政府不管怎麼樣都是一視同仁，能夠儘量照顧到一些很弱勢的，因為病毒沒有選擇好人、壞人、有錢人或沒有錢人，希望能夠持續再關注。

最主要我們考量到一件事情，妳可以看到，這個是新竹縣的社服機構，所以街友一旦染疫或是發生了問題，確診之後，隔離完一段時間，妳把他送到哪裡就很重要，如果任憑他隨意到任何地方去走動，他確診後又回歸到街頭，其實他就是病毒的傳播鏈之一，這樣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清淨源頭，因為妳就任憑一個有散播力的人到處遊走，這就是為什麼我特別要請社會處或衛生局，要加強管控，因為這些人沒有家，所以他四處去流竄，他們公衛的概念一定沒有，反正只要能夠存活下來，這個部分就是要麻煩社會處處長針對這些街友的流向問題，一定要很清楚明白，這樣對我們這個城市才會有幫助。

染疫確診死亡，這是無奈的事情，死亡的地點大概不外乎自己的家裡，還有醫院，這是一般正常的狀況，如果是在路中間，那又是另外一個狀況，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新竹市有沒有針對染疫確診死亡的人有做一些標準作業流程，還有收費的辦法，請民政處張處長說明。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我們新竹市政府確實有訂定一個武漢肺炎遺體火化標準作業程序，這部分有衛生局權責的部分，也有我們民政處

，也就是殯葬管理所權責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都有標準作業程序。

陳議員啓源：

那你的程序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好的，如果是衛生局的部分，就是在醫療院所如果有發生確診者不幸往生了，當然衛生局也會接到醫療院所的通報，衛生局也會通報殯管所，在醫療院所處置及權責的部分，首先對遺體進行消毒，然後運送，必須用雙層屍袋，是非滲透性的密封，屍體的處理人員當然要告知相關人員，這個是一個生物傳染病的風險，也要有完整的個人防護裝備，在衛生醫療這一環，會開立死亡證明書，衛生局要掌握通報的程序，死亡證明書交付給家屬之後，才能進行下一個動作，就進入到民政系統，也就是殯葬管理，在葬儀業者的部分，當然遺體就會有葬儀業者和家屬可能要移動，因為「傳染病防治法」是24小時內要火化，移動的話，就是葬儀業者將遺體送到殯管所，我們現在的作業流程，如果是晚上10點以前送達，我們會當日就把他火化，如果不是晚上10點以前，我們隔日下午4點後再做火化，我們有獨立置放棺木的空間，目前作業流程大概簡單如上述。

陳議員啓源：

OK，張處長，我想請教一下，作業流程講完之後，它的收費辦法呢？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跟議員報告，收費這部分跟您報告一下，這是家屬跟葬儀業者的民事行為，但是我們在協助處理這件事情，政府部門當然有義務幫助家屬，所以在殯葬管理所我們有葬儀公會，有一個比較合理的收費標準，目前包括從遺體的搬運到接體，還有棺木的準備，一直到火化的程序完成，目前我們的收費也有參考其他縣市，我們是3萬6,500元這樣子的狀況，不過這個也要跟議員報告，家屬或是每一個人對於禮儀或者是葬儀的廠商，他有他的選擇權，我們的公會是我們委託的一個冰櫃業者，他的標準家屬不一定要採用，這是一個消費選擇的行為。

陳議員啓源：

謝謝張處長這麼精彩、精闢的說明，我想跟你請教一下，如果在醫院往生，醫院好像有簽委外的殯葬業者，你知道吧？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某些醫院有太平間的委外廠商。

陳議員啓源：

對，OK，好，問題就來了，人在醫院往生就被醫院所簽訂的廠商接體，然後他就用他們標準的價格，你剛才講 3 萬 6,000 多，實際不然，規費不要算，就大概 6 萬元，家屬當然後來會問，怎麼會差那麼多？從 3 萬 6,000 多到 6 萬，這樣子差了大概 2 萬多元，就會跟醫院簽約的廠商 argue，結果反倒被廠商告，廠商告家屬，目前在訴訟中，所以為什麼本席提出來做這樣的討論？因為我們是主政單位，染疫是一個無奈，往生了，家屬還要被醫院所謂的合約廠商予取予求，我是覺得我們有消保官，其實應該我們可以去理解，如果你真的要資料，我們也可以提供給你來協助，我們只希望能夠讓逝者好好安息，也讓家屬能夠心安，真的很無奈，疫情真的讓全球所有的人類也上了一大課，也希望大家能夠珍惜生命，關懷周邊的人，讓我們能夠齊心防疫，挺過疫情，以上是本席這一次總質詢，謝謝林市長，還有市府團隊，你們辛苦了，新竹市民還需要你們的照顧，謝謝大家。

質詢議員：羅議員文熾、張議員祖琰（聯合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羅議員文熾：

議長、秘書長、市長、各位一級處長、電視機前的各位好朋友，接下來這段時間由張祖琰議員跟本席聯合質詢，現在請張祖琰議員先質詢。

張議員祖琰：

主席、市長、在座各位備詢官員、媒體朋友以及市民朋友，大家早！現在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跟羅文熾議員市政總質詢的時間。

本席今天想就空橋的事情，在這裡做一個市政府所有承諾事情的總結，一件一件很清晰的確認下來，因為 5 月 27 日，上星期五，本席質詢完畢之後，有一些問題的答覆，聽起來有一點模糊，他們還有很多不確定的感受，所以希望能夠確認下來。

首先是昨天早上，因為上星期五關於口字型、工字型還沒有得到一個結論，所以我星期一早上就有請教葉處長，葉處長回覆我說，市長的意思規劃設計的時候，會考量當地住戶的意見，口字型、工字型或其他都可以。這就看專業的規劃以及市民的想法，這個等一下再請市長確認，我們把這一小段先整體的說一下，所以根據這樣子來講，就是會把規劃設計納入民眾參與機制，規劃設計過程中會辦理民眾參與的說明會，會聽取民眾的回饋意見，以期符合民眾的需求。這個部分是會聽當地民眾的意見，我們所歸納出來的，待會也可以請你們確認一下，我們會有一個民眾參與的機制，讓大家有機會來參與意見。

關於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的空橋，這個是大家非常急迫需要的，上禮拜五很確定的說，111 年的規劃設計經費就可以用來進行這個案子的規劃設計，聽說你們已經開始在準備發包招標的一些文書作業，所以我們估計 7 月可以開始規劃設計，是或不是？待會給我們確認一下。還有就是當天對於 112 年所需的第一期工程款預算是否確定會編列？有一些不這麼明確，等一下希望市長也可以明確的說。至於 112 年之後的事情，我待會再請教葉處長就好了，明年的事情，我們就不請教市長。

另外就是慈雲路兩側一定會有無障礙設施，這個上一次所得到的答案是 YES，所以關於前面這幾張所說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市長能夠先作一個確認？

林市長智堅：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持續對於慈雲路空橋的關心。議員，這一個部分，葉處長說的是沒有錯的，不論是工字型、口字型或者是可能其他民眾的期待，都會在規劃設計的時候，聆聽在地居民多數人的意見，然後來啟動相關的規劃。議員在這一頁所提到的規劃設計納入民眾參與機制，或者是辦理民眾參與的說明會，這個在規劃設計裡本來就都會有的，過去議員也參加很多我們其他公共工程的規劃設計說明會。

規劃設計的經費，沒錯，今年已經在大會向大家報告，我們會從工務處先找經費，大概是1,000萬元的規劃設計經費，這一個規劃設計預計希望能夠在7月到8月以前開始啟動，也就是今年在編列112年預算的時候，我們會先匡列部分的工程經費，一定要有匡列，因為明年市長就不是我了，明年只要我們的規劃設計完成了，然後啟動工程的發包，發包順利的話，但是一定要匡列那個預算。

張議員祖琰：

一定要有一個預算才能發包。

林市長智堅：

議員是非常清楚的，我們會匡列部分。

張議員祖琰：

第一期就是明年需要用的到，要能發包為主。

林市長智堅：

對。

張議員祖琰：

要能夠發包。

林市長智堅：

所以111年的部分，我們都是如上次議員質詢的時候，對於大會的報告。

張議員祖琰：

接下來，另外這一張也有一些關於111年的，請教市長，依照都市計畫，興建全區空橋這件事情，如果明年要啟動規劃設計的話，今年就要編預算，到底有沒有這個想法？答案是什麼？如果明年做規劃設計，是不是也會編一些頭期的工程款呢？這2個問題是否可以請市長也回覆？

林市長智堅：

好，跟議員說明，因為我們在上一次大會，或者是市府也有發出新聞稿，新竹市政府會先就跨慈雲路、埔頂三路來啟動規劃設計。至於未來的部分，我想應該要尊重下一位市長在其他關埔區域的空橋，他希望如何來做，如

何達到在地居民的期待？所以就不宜在這個時間點由我來說，因為這個一定會發生的時間會在明年了。

張議員祖琰：

好，謝謝市長，請坐。

林市長智堅：

謝謝。

張議員祖琰：

其實大家是要知道一個明確的答案，因為上一次還感覺到不那麼清楚，大家議論紛紛，推測很多，不如我們今天做一個很清楚的結論，讓大家都明白，什麼樣的事情是我們現在可以期待的，什麼樣的事情是可能要留待未來再來進行的，所以111年是不會去編明年全區規劃的預算。如果新的市長明年要做的話，他當然可以追加預算，這都是可以處理的，所以關於全區規劃，目前就是本屆的今年是不會編列任何相關的預算。

另外就是很明確的，111年的規劃設計經費會到位，7、8月就可以開始規劃設計，明年所需的第一期工程款要發包的經費是會編列，同時會匡列一個整體的金額以便可以發包。至於112年什麼時候可以施工等等的？我想要請教處長，之前本席有估算2個，一個是108年原規劃案，所以處長的意思就是這個規劃案的期程是完全作廢的，大家不要期待了，是不是這樣？等一下你明確的說，避免因為有些人還在期待，是不是有可能是這個狀況呢？新的狀況請你跟我們確認，是不是這個時間表？看起來是大致差不多的，這2個問題請你確認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持續關心慈雲路空橋的部分。這邊大概提到原規劃的部分，第一個問題……

張議員祖琰：

對，是不是就不要期待了？是不是很清楚跟大家講？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沒錯，原則上當初是用比較初步的規劃去評估，所以我們那時候整個工期，配合現在的狀況會比較接近簡報下半部的這個1年或1.5年的部分。

張議員祖琰：

好，所以這第一個，現在已經成為一個叫做不需要期待的時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

張議員祖琰：

好，我們就來談簡報下面這一個，你看一下，這個期程是不是差不多？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跟張祖琰議員報告，理論上應該在工程招標的時間點會稍微再……

張議員祖琰：

會 8 月還是 7 月，是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對，往後大概 2 個月，所以跟我們預估大概施工的時間，如果招標順利的話，會比較接近明年年底施工。

張議員祖琰：

11 月左右，慢 2 個月。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就是整個施工的工期，配合整個交通的狀況，我覺得應該會到 1.5 年。

張議員祖琰：

好，所以 1.5 年是比較實際的狀況，再加上前面的這一段延後 2 個月，就可能會變成 2025 年 5 月左右，是可以期待的時間表。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年中。

張議員祖琰：

OK，好，因為這個是大家非常關心的，還有期待第一種的，就你們目前的近況，進展的情況看起來是不要做這個已經成為不切實際的期望，好，謝謝你。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張議員祖琰：

OK，目前這幾個問題就很清楚讓大家明白究竟是什麼樣子，哪些是可以期待的，哪些是未來性的。

另外本席要說一下關於管理的責任，現在我們要做的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空橋，因為整個是在公共道路的上方，所以管理責任是市政府的，建築基地內的才是區分所有權人跟管委會，因此銜接建案跟建案中間的空橋，其實也是公共道路的上方，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市政府的責任範圍，請教都發處，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張祖琰議員關心慈雲路空橋管理維護的議題。跟議員說明，這樣是沒有錯。

張議員祖琰：

正確嘛！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

張議員祖琰：

因為在都市計畫內，所以所有的管委會，基本上所有的購買人都知道這邊的都市計畫是有2樓空橋的設計，社區規約裡面基本上已經有列了立體人行步道，就是空橋的管理維護計畫，它也說了立體人行步道(空橋)由日後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所以在他們基地內的，他們都已經搞定了。本席就想請教一下，這個也是大家很納悶的事情，之前你要求大家開區權會，我們也告訴過你，區權會在這種社區大樓裡面要來開是有相當成本的，加上現在疫情期間也不宜來開，既然我們現在急著要建的空橋跟區權會是沒有關係的，都市計畫也有強制性，而且已經申請容積獎勵，社區也不能拒絕興建空橋，興建與否又何須進行任何的社區調查，或者開區權會呢？而且低樓層的，大家都說根本沒有意見，老早就知道有這個空橋的存在。所以基於這一些，他們很納悶，你發給我要我們開區權會的這件事情，是不是現在可以不要開了？關於那個函，你還需要他們回覆嗎？不需要了吧！那個事情我覺得恐怕是我這裡寫的，未來管理維護的時候，你要跟社區協商管理模式，是要整體管理，還是各管各的等等。所以他們很納悶，那一個函要回你嗎？他們真的要去開區權會來滿足你的需要嗎？這個好像有點不切實際，是不是那個函就作廢了？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其實我們在推動空橋的建置，議員有提醒，我們都是一直想傾聽民意，真正知道民眾的聲音，所以我們是透過這樣的方式……

張議員祖琰：

等一下，你傾聽民意不能叫人家開區權會，你知道現在大樓社區的區權會是很不容易開的，大家都知道，所以你要求人家開區權會，這個很不切實際。你想要知道大家的意見，他們可以自己內部做一些意見調查，或者是你怎麼樣取得他們一些代表，共同一起來討論，但是你叫人家開區權會，現在人家不知道要不要回覆你，我真的要去開一個區權會嗎？這很怪耶！區權會成本很大，你知道有的社區開要10幾、20幾萬元。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您剛提到的社區2樓人行步道的管理維護，確實是屬於社區裡面一個重大的議題，所以我們才會發函，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

規定，來請社區裡面開。

張議員祖琰：

他自己怎麼管理？他可以搞定，而且有這麼急迫嗎？你叫人家 7 月 31 日以前回覆你。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7 月底，大概 3 個月的時間。

張議員祖琰：

我覺得那個是你當初在思考地下道的時候，你發的，現在地下道其實也已經不要了，沒有在建了。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我們公文是針對空橋的議題而已。

張議員祖琰：

所以你對未來的事情，幹嘛叫人家現在開區權會，現在又疫情期間，你不要咬著石頭子硬，好不好？真的現在沒有必要，疫情期間你叫人家開區權會，他們是可以把這個議題納入正常開區權會的，你現在是叫他開臨時區權會，你知道嗎？你可以請他納入下次開區權會的議題，大家先來討論，做未來的準備。因為現在你就是做一個埔頂三路、慈雲路的空橋，跟他們絕大部分社區的連結，整體的 2 樓全部貫通，這個還沒到那時候，你不如讓他們納入自己正常區權會裡面，請他們就這個議題可以做一個先行超前部署的討論，這個我相信大家可以做得到，但是你叫他現在開臨時區權會，他做不到，人家不知道要怎麼回你的下文。因為文心匯給你回了一個文，說你要他們開區權會這件事情，並沒有因為要改變都市計畫，所以才要你們緊急開區權會。而你給人家又回一副跟原來一模一樣的內容，還是叫人家開區權會，什麼都沒說，人家問你的問題，你也沒回答，這樣好了，你回去自己想一想，這樣適合不適合？本席認為不要這樣子做，就讓他們這個函不要回了，因為沒有意義，只是徒增困擾，好不好？疫情期間怎麼叫人家開臨時區權會呢？請坐。

好，今天本席最後要跟教育處說一下，當然我現在要先謝謝市長能夠聽從民意的需求，來開始進行埔頂三路、慈雲路的空橋建置啟動工作，大家也都會跟你拍拍手，謝謝。

接下來教育處，我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但是簡單的問題背後是很重大的事情，就是你們最近發了一個函，說全部的國小從 28 個人一班增加成 29 個人，這是什麼狀況？

另外，我也想請問，關埔國小已經 4 年了，都是 35 個人一班，今年你的

發函裡面，依舊是35個人一班，可是其他學校本來是28個人一班，這個對於教育品質是會有影響的，到底什麼時候關埔國小可以回到跟大家一樣的28個人一班？因為我們真的不樂見28個人增加成29個人，這個是在開教育的倒車，先說明一下，為什麼全市的國小都從28個人加到29個人？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張議員對教育的關心。28個人調到29個，綜觀我們這幾年的教育資源，比如我早上也有報告到特教這一部分，教師從這幾年增加到130幾位，包括教保員都是在增加當中，我們整個教育資源是有限的，我們在檢討的過程當中，也是希望這些資源能夠儘量放在刀口上運用。

張議員祖琰：

但是教學的品質不就是刀口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28、29這個數字，其實中央的規定是29人。

張議員祖琰：

但是新竹市長期以來是28，所以我們其實以前都比中央的規定要更好。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的，因為這個是我們自己市裡面的一個規範，這一部分是可以做調整，我們在審視現在的教育資源，做一些部分的調整。如果來年或是後面，我們資源在整個運用上是足夠的話，我相信也是可以做調整的。

張議員祖琰：

我想你一時也講不清楚，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分析報告？對於最近以及未來幾年的分析預期，小朋友的增加跟學校的容納量之間要怎麼樣平衡或達到更好的狀況，你寫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的，我想這一部分沒問題，我再補充一點，因為我們這幾年就學人口的確有增加，教師的員額也是增加得非常多，這一部分也是向您報告。

張議員祖琰：

好，謝謝，先請坐。但是本席要講，我們去查主計的統計資料，新竹市教育資源占我們總預算的比例，其實幾乎是全國最低的，我們低於苗栗縣和新竹縣，而且很明顯的低。我們比新竹縣幾乎低了1%，他們比我們高了1%左右，我們總共才3%左右，所以我們整體的教育資源是比別人差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你也可以給我寫一個分析報告，就是我們到底比人家少在哪裡？好不好？謝謝。

本席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

2968 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孫議員錫洲書面質詢

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

紀錄：林采潔

一、公道三即將通車有效改善區域交通、YouBike 2.0 方便觀光客騎乘。

沉寂 30 年的公道三拓寬工程，即將開通，未來將串連 68 快速道路，跨越景觀大道與國道三，區域民眾可省去繞道、塞車等困擾。本席感謝市府團隊突破重重困難，完成任務，更期許團隊繼續努力，落實執行 8 月開工的高峰路拓寬工程，解決寶山與科學園區長期存在的交通瓶頸問題。相信完工後雙向三條線道路，讓竹科人安心上下班，不必擔心塞車。除了竹科人交通問題外，最近市區交通也出現大幅改善，如行人穿越道設置醒目標線，讓民眾非常有感。騎樓順平計畫，成果有目共睹，有助提升公共自行車 YouBike 使用率。目前升級 YouBike 2.0 後，方便外地觀光客騎乘，沿著十七公里海岸線，一路騎著向南約 60 公里，享受海山相連美景。

二、棒球場重建啟用在即，建議研擬周邊里民觀賽優惠辦法。

民國 65 年完成啟用至今，長達 46 年歷史的棒球場，老舊問題及如何重建一直是本會議員關心的議題。儘管重建過程出現不同聲音，工程也逐步順利完工，感謝市府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時，一併納入停車問題，包括機車的停放。本席認為，興建過程及後續營運上，勢必引發鄰近住戶生活不便，市府應優惠出租停車位，回饋里民。啟用開賽後，如何因應成千上萬觀眾的瞬間進出？請及早規劃。至於里民反映開賽首日，提供免費入場參觀機會，本席認為可藉此衝高人氣，也能帶來滿座好彩頭，值得市府考量。未來各項球賽門票，並建議研擬周邊里民觀賽優惠措施。

三、南寮漁港停車場智慧化，警力應集中於港區違規停車管理上。

市府團隊近年來積極建設南寮漁港，從魚鱗天梯、波光市集，一直到日落大道，美輪美奐，創造觀光亮點。經觀光局統計，目前在國旅景點排行榜中，高居全省前 5 名。市府為了解決觀光客帶來的車潮，每到假日動員大批警力及維護管理人力，頂著大太陽執行公務，將所有車子引導到港區外，結果造成港外大塞車。經本席多次反映，區內停車場陸續建置智慧化系統，警力獲得調整。但本席希望去年造成南寮居民出入不便、店家生意清淡問題，今年不要重蹈覆轍。

質詢議員：林議員彥甫

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林議員彥甫：

謝謝主席。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在電視機媒體網路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新竹市議員林彥甫。

首先開始我要跟市長您說一聲辛苦了！我相信你到現在一定還煩惱剩下 200 多天的任期還可以為市民朋友多做些什麼，希望在你任內推動重大建設能夠延續進行，我想這也是今天我要跟您討論的重點。

我們認為重大市政建設要延續，規劃一定要全面，就必須考量到市民的需求，針對這些需求做符合使用者需要的設計，我想只要當一個政策獲得全體市民認同，我相信不管未來誰做市長，相關的政策一定都能夠延續。

首先關心一下新竹市大眾運輸，我想新竹市交通問題一直是困擾著市民朋友，尤其前陣子下雨天上下班塞車的情況特別嚴重，辛苦警察同仁。我知道市府過去無論做了道路拓寬、智慧號誌，甚至是相關調撥車道，回頭來看針對交通問題還是相當有限。市長第二任之後一直大力來推動新竹輕軌，一定也知道根本要解決新竹市的交通問題，大眾運輸才是根本的解方。新竹輕軌要真的能夠來運行，少則 10 年，多則可能到 20 年才有可能。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市區公車或是所謂的公路客運都顯得格外重要，應該要撐起新竹市大眾運輸路網。

其實大眾運輸不只是解決新竹交通問題而已，它更是新竹市交通弱勢最後的依靠。大家都知道本席本身有視力障礙，所以我不能騎車或開車，所以我其實常常在下雨天的時候都是搭公車來上下班，或是新竹市學生、爺爺奶奶們他們可能是以公車作為主要的交通工具。講個故事，日前我跟邱顯智委員還有小鳥議員一起到慈雲路會勘交通改善，當天就遇到一位來新竹帶孫子的奶奶，她請我拍攝公車站牌上的時刻表，剛好時刻表上面有 QR code 我就順便幫她下載 iBus 新竹，最後等了大概 20 幾分鐘之後才順利搭上 182 公車。我們認為其實公車不是沒有人搭，只是我們沒有提供好的服務，是有這樣的需求存在。今年 4 月新竹客運申請了 34 條通路客運不續營，引起了軒然大波，過去 7 年新竹市的公車也陸續停駛了多達 18 條的路線。我當然知道市府也不是沒有做事情，也陸續花了 1,000 多萬元委託鼎漢顧問公司做了相當多的規劃，無論是針對公車幹線化、輕軌先導公車等，看到相關經費其實市府

只要自籌大概 8,000 萬元。很可惜，跟新竹輕軌動輒 3、400 億的經費比起來其實是小巫見大巫。當然還有相關的新竹輕軌等，很可惜，從 104 年規劃到現在都還沒有執行。這些報告書從頭到尾我都看過一遍，也陸陸續續請教了交大、逢甲還有中華大學交通專家學者，甚至也親自去拜訪竹客、金牌客運公司，大家都有提到一些問題，今天就這些問題來跟市長進行相關討論，希望真的能夠來幫新竹市的大眾運輸發展盡一份心力。

首先是提到虧損補貼，根據市府 108 年委託的報告書，提到即使納入政府的補助，新竹市也只有一條公車路線，也就是 2 路公車有辦法營收超過合理的成本。我們都說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虧錢的生意沒人做，到底這樣的補助是不是能夠提供業者足夠的誘因？再看到 106 年市府針對合理運價進行相關報告，反而是把成本從 52 元調降到了 46 元，其中行車人員的薪資更是調降了 26.2%，是不是市府帶頭來砍司機的薪水？覺得很納悶。其中報告也提到 106 年上路的一例一休其實對於業者的成本有很大的增加，當時講說未來一至兩年應該要來進行檢討，結果到了 110 年，5 年過去了還是沒有來檢討，我想業者在不敷成本的情況下當然會一直來跳腳。另外業者也談到很大的問題是行車駕駛的人員已經產生了嚴重的斷層，大家都去跑貨運、外送、國道客運，反而這些公路客運或市區公車駕駛都找不到，產生嚴重的斷層。針對這個狀況其他地方有提供相關的解方，無論是臺北區監理所，它曾經在 109 年也有提供所謂新進客運駕駛穩定就業的方案，提供駕駛員的訓練經費或者是穩定就業 6 個月之後能夠獲得 3 萬元的補助。鄰近的桃園市在今年初也提供駕駛每個月 2,000 元的補貼，希望能夠讓這些駕駛穩定的就業，相信這些方案，市府至少要跟中央來積極爭取，或是市府能夠提供相關的誘因，確實保障新竹市大眾運輸的服務。

再來關於 2030 公車電動化，最近也是非常熱門的議題，在立法院也有相關討論，交通部的路政司司長也表示希望政府能夠提供相關協助，無論是提供誘因的制度或是針對電能的補充站，或是充電場站的建置，都希望中央地方能夠一起來協助。

我們都知道根據市府自己研究報告電動公車行車的營運成本可能將超過現階段 80%，到底市府針對 2030 公車全面電動化這樣的政策是不是有相關因應措施？針對業者的需求是不是都有確實地掌握？

最後是本席遇到的狀況，剛剛提到我都會搭公車，其實我本身蠻常用 iBUS 新竹的 APP，結果有一天早上我要搭公車，我大部分都搭 51 路公車，結果發現 50、51 路線的公車在 APP 上面消失了。跟市府反應大概在 1 個小時之後就排除這樣的狀況，確實在 APP 的使用上面有些族群會受到一些限制，也

許爺爺奶奶本身沒有在用智慧型手機，或者相關時刻的狀況也許在系統上出現問題。我們就很好奇，陸續很多縣市都在建置所謂電子紙的智慧化站牌，這是臺中的，我知道其實陸陸續續像非六都的嘉義也有建置相關的智慧站牌。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要來投資大眾運輸的基礎設備，提供更好的服務，才會有更多的市民願意來搭乘，才會養成大家搭乘交通運輸的運量。我想剛剛論述這麼多，針對本席一些建議還有論述，希望市府加速公車路網的整併，推動先導公車，甚至儘速修正公車合理的運量成本，確實讓業者有誘因繼續為新竹市提供優質服務，再來完善電動化公車的配套措施以及建置智慧化的站牌。針對這幾點建議，是不是請市長回答一下，謝謝。

林市長智堅：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對本市公共運輸的關心。跟議員先做一個報告，新竹環狀輕軌的計畫持續都在柯總召的協助之下我們向中央爭取，現在都有進展，並且持續前進，所以我非常樂觀看待未來新竹一定有輕軌。當然輕軌的建設誠如您剛剛所說，它需要 10 年左右的時間，快則 10 年。所以在這段期間，大眾運具必須仰賴公車，不會錯，所以議員所建議的，第一點，公車路網的重整以及推行輕軌的先導公車，沒有錯，我們現在也正在做，這個都一定會來做。

林議員彥甫：

有預計的時程嗎？先導公車我想剛剛已經提到從 104 年規劃到現在了。

林市長智堅：

議員，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你也知道，就是客運業者營運成本的問題，我已經交代副市長沈慧虹邀集相關局處，也會向交通部持續溝通。我覺得政府是一體，中央地方應該要一起合作解決大眾運具的問題。所以合理的營運成本我覺得是必然，也是必要，這樣才有辦法讓人家有意願，才有辦法讓有營運的公司有駕駛才有辦法提供好的服務，這個您放心，我們會來做。最後一個建置智慧化站牌，我覺得這個應該交通處可以陸陸續續來建置，我想這也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以上，謝謝議員。

林議員彥甫：

謝謝，感謝林智堅市長的正面回覆。確實就像我提到的，希望疫情不會成為壓倒新竹市公共運輸的最後一根稻草，希望輕軌還沒建置之前，市府一定要大力協助、支持新竹市的市區公車，成為公車路網的最大的靠山。

第二點本席想要來關心新竹市大車站計畫。我們知道大車站計畫預計要花費 70 多億元的建置經費，它是百年的計畫，我們認為這樣的計畫其實應該提供更多公民參與的機會。很可惜，身為議員居然也要看到新聞報導才知道

大車站綜合規劃已經送交通部了，甚至已經提到未來10月可能會先導工程，包括第四月台、調站臨時調整、臨時車站等等的。本席看到這個報導也行文給都發處，希望索取相關的報告書，市府的回文也相當有趣，它說等「審核通過」之後再來提供！我想相同的問題，我們早在109年審議大車站綜合規劃墊付案的時候就已經提過了，如果都等到報告書都核定了，難道還有修正的空間嗎？難道還有聽取不論是議員或市民朋友意見的空間嗎？難道議會就要作為市府的橡皮圖章嗎？我想不是，當然也不是報告書提供給議員、市民朋友之後大家都能夠馬上提供專業的意見。但我認為百年計畫相關的執行不是市長您一個人說得算，當然也不是議員我一個人說得算，而是應該交由全體市民來決定城市百年的發展。誠如剛提到，上次審議時，時代力量黨團就有提出希望能夠納入綜合規劃應該要有三區各一場的公聽會。當時執政黨議員有提到：公聽會、座談會是市府本來就該做的事，根本就不需要提案。結果實際上是什麼樣的狀況？綜合規劃報告都已經送交通部了，一場公聽會都沒有開！

我想確實林智堅市長在過去的任內做了非常多的公共建設，也確實讓城市風貌變得非常漂亮，也取得許多市民的認同。但是其實我們認為建設要好看，更重要的是當然一定也要好用，我想在這樣的狀況下就應該要更瞭解市民的需要，更設計符合實際需求的建設。舉例來說，波光市集設計的建築非常的漂亮，大家都認同，但是實際使用上不論是西曬的狀況，不論是風大導致營業受到影響，或是甚至下雨時雨會飄進去的狀況，導致營運受到影響之外，人潮也減少了，生意確實非常的難做，不知道市長開幕之後有沒有持續來關心波光市集？有非常多的攤商陸續都離開這邊，確實在設計的使用上應該多加考量市民、攤商使用的需求。

東門城廣場的改建，當時其實時代力量也針對這樣的改建提出了非常多的疑問跟討論，很可惜，還是執意來進行。可以看到把原來的橋拆掉之後，下雨天，很可惜，原本有遮雨的地方，現在下雨，練舞的人就沒辦法去廣場那裡練習。本席觀察地下通道練舞的人也變少了，我想大部分的人後來都跑到巨城的地下室去練舞。我覺得相當可惜，東門城廣場其實承載了非常多市民朋友的記憶。我記得在前幾次的質詢也提到20年前新竹之心，也就是現在東門城廣場前身，新竹之心其實做了非常多公民參與的行動，當時宛如是一場全民運動。同樣的東門城改善，絲毫沒有公民參與的機會，確實相當可惜，因為其實市民朋友他們可以提供第一手最寶貴的資訊，也能夠讓重大建設更符合他們的需求。

文創館市府都已經跟廠商簽約了，但是相關營運計畫書還是沒有提供給

議會，就要議會同意報廢，這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陸續其他縣市都在辦特色公園參與式的設計，鄰近的新竹縣早在兩年前就辦參與式的設計，市府終於好不容易在許多議員朋友、時代力量黨團的爭取之下，終於在今年5月辦了第一場所謂參與式的會勘，還不是設計，因為設計圖都已經規劃好了，只是在現場做個會勘，做個微調而已。

既然市府不願意做公民參與，就由本席來做吧！在大車站計畫，市府並沒有任何一個官方網站提到相關計畫的詳細內容，所以我就把整本 3、400 頁的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全部看完，整理成懶人包讓市民朋友來參閱，最近也有其他探究城市的網站也引用本席的資料。到底現在車站的設計是不是真的就符合市民的需求？是不是能夠達到市府縫合前後站、振興商圈呢？現在的規劃，第一個是跨站商店的平臺，預計納入精品店、商店街，10 到 15 坪的商店，車站也規劃了兩座公園。還有五處的開發，無論是商場、辦公、旅館等，到底這樣的設計是不是能夠加速縫合前後站？還是會因為這些設計而造成舊城區的商圈更加的沒落？所以好奇市府到底規劃的過程中是不是有做好相關衝擊的評估？有沒有真的瞭解市民朋友的需要？尤其舊城店家的需要。我們都知道舊城店家最常跟我們反應的就是停車位不足的狀況，結果大車站計畫預估到民國 140 年每日會有 1 萬人次，只規劃了 300 多個汽車位，1,000 多個機車位，到底這個規劃是不是有把站前商圈的停車區納入考量？

我們公開計畫內容後，有非常多的市民朋友也在網路上留下他們的意見，不外乎就是認為第一點為什麼一定要在大車站上面蓋公園，它有什麼區位優勢？或者是之前的新光三越、站前 SOGO，甚至是站前廣場陸續都歇業了，到底這樣子的市場是不是還能夠容納、規劃站前的商店街？其中最讓人感動，他認為大車站應該是市民的記憶，他提到祖父從新竹車站去臺北念書、父親從新竹車站去當兵，希望他的小孩也能夠從相同的地方前往世界各地、臺灣各地。我想這樣子的計畫其實承載了非常多市民朋友的記憶，這個比東京車站還老一歲的百年車站，我們希望確實能夠納入市民的需求，市民有話要說，市長你願意聽嗎？所以我們希望大車站計畫應該確實納入公民參與振興舊城，希望相關的報告內容能立即公開，確實在三區各召開一場公聽會，市府必須跟大家解釋相關設計是不是經過詳細的評估，對舊城的衝擊是否有經過調查？最後到底能不能夠辦公民參與式的工作坊？我知道市長你的任期剩 200 多天，什麼時候會離開不知道，但是我們真的很期盼像新竹大車站影響新竹百年的計畫能夠由市民一起來決定方向。針對本席的建議，是不是請市長回答，謝謝。

林市長智堅：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對大車站計畫的關心。先跟議員說明，大車站現在的計畫經費大概是 65 億，進入綜規的階段，10 月確實有一個宣導的工程要先來啟動，是為了要把火車站周邊幾個舊的建築先拆除，讓未來這些工程進度或是工項的進程會更便利，其實過程當中都非常謝謝交通部大力支持跟協助。

議員所關心的我們舉例告訴議員，不用擔心，大車站計畫完成之後，舊城區的商圈一定會因此而活絡起來。隆恩圳當時我們在整理的過程當中，投入了幾千萬的經費，但是你看今日隆恩圳周邊的店家，以前沒有幾家店家的，現在整條隆恩圳都是店家，所以大建設一定會帶來地區的繁榮，這個無庸置疑。議員關心的就是希望能夠讓市民來參與，會後我一定會交代交通處，及早來辦理相關的會議讓民眾來參與、瞭解，讓民眾來給予一些回饋。不過我也要跟議員報告，其實我擔任市長這麼長的時間，其實很重要的是相信專業，因為大家都不是專業人士，專業一定有它的原因，由專業人士再來跟您做一些溝通……

林議員彥甫：

謝謝市長，市長不好意思，因為我時間有限，謝謝你的回應。剛提到尊重專業，到底是這些顧問公司，他們確實很專業，也延攬很多設計師，但是我們還是強調，最重要的應該是回歸到市民的需要，回歸到真正第一線使用者的需求。很感謝市長，報告書是不是能夠提供？一個簡單的問題，報告書是不是能夠提供？是都發處。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對大車站的關心。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之前在綜規的經驗是，因為綜合規劃階段其實現在已經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這邊還是……

林議員彥甫：

處長不好意思，也許你沒辦法決定，我就問市長，報告書能不能提供？這個是簡單的問題，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不行的理由是什麼，謝謝。

林市長智堅：

副議長、秘書長，跟議員說明，這個一定尊重業務單位，現階段到什麼程度，我相信只要能夠把資訊公開的時候業務單位一定會公開。

林議員彥甫：

沒關係，謝謝。只是很遺憾，還是沒辦法公開。當然尊重業務單位，我也必須強調，不是等到核定了才來提供，不能修改的狀況下，不能夠聽進議員同仁、市民朋友建議的時候，那樣子的提供是毫無意義。

再來本席持續關心新竹市市中心地區，希望能夠振興舊城。我們知道中央也陸續在推動危險老舊建築物的重建，希望相關的計畫確實能夠帶動舊城區的發展。當然過去市府也大力推動相關的政策，相關的數量是非六都名列前茅。但是現在有市民朋友跟我反應他在推動危老建築遇到一個大難題，提出來跟市長討論。

第一個是因為都市計畫有規定舊城區不論是舊城站前或仁愛街、文化路等等的部分都要留設無遮簷的人行道，寬度要達 4 公尺。我想立意良善，我們認為保障行人通行的安全其實非常多，無論是騎樓，市府陸續做騎樓的整平，我想成效也非常顯著，大家對於騎樓能夠遮陰、避雨等，或是現在提到無遮簷人行道它當然是要開闊市容的空間，或是實體人行道它也是一個保障行人的部分。像市府也從善如流，投入了 3,000 多萬元建置中華路二段的人行道，剛剛提到，假設依照都市計畫要留設無遮簷空間，相關的建築可能就會被迫來蓋大樓，不論是要蓋 6、7 層樓，甚至是超過 10 層樓的狀況。我們都知道新竹市的道路在清代、日治時期就陸陸續續規劃，相當多的巷弄、圓環街角，像圓環就出現了一棟東城 100，我們不希望百年車站的古蹟，對面也一樣出現了高樓，但是依照現行的都市計畫，必然會出現這樣的高樓，是不是能夠進行相關的檢討呢？市長謝謝還有 30 秒，不好意思，麻煩你回答，是不是能夠進行相關的檢討，不要讓高樓佇立在我們的古蹟？

林市長智堅：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的關心。不過我覺得這還是要照都市計畫的內容來走，必須要照都市計畫的規則。

林議員彥甫：

所以你認為這個沒有檢討，就是車站對面有一個高樓也沒問題？

林市長智堅：

議員我不知道你講的這個問題在哪裡。

質詢議員：徐議員信芳

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徐議員信芳：

主席、市長、市政府一級主管、議員同仁、電視台及直播前觀眾朋友大家早安。首先我先請教，有關於議員質詢完之後之候是不是有把議員質詢的議題答覆給各議員？市長應該有做這個工作吧？請說明一下。

林市長智堅：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信芳議員的關心。只要是議會議員所關心的議題，如果議員有提出希望會後由同仁做書面的說明，同仁都會來做。

徐議員信芳：

謝謝你。

林市長智堅：

謝謝。

徐議員信芳：

因為很多單位都沒有答覆，所以我今天再來告訴市長。這段時間，因為疫情的問題，中央跟地方可能會脫節，新竹市快篩的量能是否足夠？請你答覆或衛生局來答覆。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徐信芳議員對於快篩試劑的量是否足夠。目前來看我們的快篩試劑的量應該是足夠的，最近中央陸陸續續撥補蠻多下來的，同時，中央也提出了很多應該要供給的對象，包括弱勢族群及小朋友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以市府目前快篩試劑量應該是可以讓市民放心，謝謝。

徐議員信芳：

謝謝。關於市長施政報告部分是做的相當得好，但是針對南區的南門市場，設計圖跟實際設計的東西有沒有一樣？市長答覆或產發處答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對南門市場的關心。有關施政報告南門市場的照片是主體建築已經完成結構補強的實體照片。

徐議員信芳：

實際上這一定有修飾過，但是我到現場看完全是兩碼子的事，兩個款項

都不一樣。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呢？因為這個市場也是日據時代使用到現在，所以既然要做的話，一定要規劃的讓這些年輕人可以創業的機會，不要都是老的傳統市場在那裡，好不好？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的關心。我們目前已經完成規劃設計的發包，會持續來進行。

徐議員信芳：

麻煩市長多找一點經費，讓南門市場再重新啟用，好不好？謝謝。關於轉運站，大車站後站的問題？我土生土長在這個區塊，大車站工程大致上在哪裡？這是都發處報告或是市長來報告？都發處來報告好了。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徐信芳議員對新竹大車站計畫進度跟工程的關心。第一個，跟議員說明報告一下，大車站的進度目前是辦理綜合規劃的作業，在 4 月底已經把綜合規劃的內容報到交通部審議，交通部近期會來審議，這是第一個部分。

徐議員信芳：

現在是從哪個地段到哪裡？現在是在機務段，後面那一塊，在竹蓮里。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機務段的土地大部分幾乎都是台鐵局的土地。

徐議員信芳：

那是機務段台鐵局的土地。我們把大車站蓋起來，門面跟清朝時代的老舊建築物要怎麼處理？既然你要蓋一個新的大車站，那些東西不對稱，應該重新規劃或都更，讓那些土地再生。你們要先考慮這個部分，不然大車站蓋起來後，路段不好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一下，確實，所以我們在大車站後站的地方，有規劃靠近竹蓮社區有一條 Y-7 道路，我們規劃了 16 米的計畫道路。

徐議員信芳：

跟 Y-7 是兩碼子的事，原先還有一條道路接到南大路，有一個 6 米計畫道路。Y-7 只有靠圍牆這一塊。現在我是跟你說竹蓮里的老舊房子的那一塊怎麼來整理，你才搭配的上。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我們目前大概有兩個想法，第一個是剛提到新闢的 16 米 Y-7 道路。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都更的輔導團，我們也會同步來協助，竹蓮社區民眾如果有意願想危老重建或都市更新的方式來重建的話，我們有一個輔

導團可以主動來協助，來輔導民眾辦理更新重建的部分，讓整體帶動後站的繁榮。

徐議員信芳：

那邊住戶有三代、四代的都有，所以這些輔導團要非常的辛苦，才有辦法讓那塊土地整理得很漂亮，才能搭配大車站，麻煩你用心。經費可能沒問題吧？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我們有輔導團。

徐議員信芳：

經費應該沒問題，就是前置作業一定要先做好，市長才拿得到經費，前面沒做好，經費怎麼來。Y7 車道原先是市長上任的時候，把鐵路局的基地再延伸到一半，現在汽車專用道只有 10 米，原先 Y7 是 20 米，什麼時候可以開闢？因為這是影響到臺鐵搬遷的問題。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Y-7 確實也是屬於大車站整體計畫的部分，整個工程經費、開闢時間都有納到整體大車站計畫進度裡面。這個部分目前是規劃在大車站平台應該是屬於第三期工程，就是平台快建置好的時候，因為目前工程預計的發地會從後站往前站推，所以等整個平台前站部分做好的時候，就會一併新闢 Y-7 道路的部分，有納到裡面去，我們會是整體性。

徐議員信芳：

轉運站前面這一段的路寬，跟東南街到竹蓮街這個路寬有沒有一樣？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目前 Y-7 道路剛好是東南街為界，以東就是如這個圖所示，以東接到東大路的部分是 20 米，以西接到竹蓮街目前規劃是 16 米，兩側都會有一些市民人行通道的規劃。

徐議員信芳：

很多道路都是鐵路局機務段土地，影響到市民的土地應該比較少一點吧？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比較少一點。

徐議員信芳：

既然市長這麼用心，麻煩你加速一下，謝謝你。輕軌我們看一看就好，輕軌的工程也不小，蠻大的，還是要審慎的用心，再麻煩市長加油。

現在因疫情的關係，很多房子要租我們也不知道，老百姓要怎麼賺錢不

曉得、要怎麼租房子也不曉得，都沒辦法生活，疫情一定要把它控制起碼 80％、90％才可以吧！再麻煩市長跟衛生局宣導，警察真的是非常無辜，疫情出狀況要動員，他們上班時間真的非常辛苦。我們要感謝警察同仁，配合衛生局值勤，非常的辛苦，謝謝。

有關高峰里都更，現在進度到什麼時段了？可以開發嗎？請地政處答覆。

地政處曾處長淑英：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長期對高峰重劃的關心。因為去年重劃會要送工程規劃書圖的時候，他們發現水保計畫逾期了，所以現在又再補做水保計畫。

徐議員信芳：

水保逾期了？

地政處曾處長淑英：

對，所以他們要重新提。因為高峰重劃其實範圍蠻大的，30 幾公頃，所以他們速度沒有辦法那麼快，而且山坡地範圍內在規劃過程中都會發生比較多的問題，所以工程品質如果要顧的話，時程上沒有辦法太快。

徐議員信芳：

妳請坐。客雅溪這個路段才做沒有多久，雜草叢生無人管理，人行步道的照明不足，監視器也不足，請工務處，答覆這些怎麼處理？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信芳議員關心客雅溪周邊環境的部分。河道內的部分我們會來通知二河局來處理，如果是防汛道路可以走的步道的部分，我們會請環保局跟城銷處一起來把環境做一個加強。

徐議員信芳：

監視器的問題再麻煩警察局看有沒有辦法跟振興里里長聯繫。

高峰里前幾天下大雨，青峰路及明湖路 211 巷坍方土石流的問題，為什麼當初擋土牆不做高一點？為什麼在坍方路段只蓋帆布？這是什麼情形？工務處比較專業來講好了。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信芳議員關心青峰路及明湖路 211 巷坍方的問題。我先講明湖路 211 巷的部分，這個部分在 5 月 30 日已經開工了，我們後來發現致災原因是因為道路的水沒有把它收好，所以我們會在高峰路的上方把道路側溝延伸到下方去，讓它的水不要直接排下來。另外我們也針對徐信芳議員有建議擋土牆加高部分做相關的研析，青峰路的部分，第一時間也很

感謝徐信芳議員有通知相關單位,我們在 5 月 27 日就趕快把路面做一個土石的清除，讓它恢復通行，後續我們也請相關單位發文給私有地主去做相關的水土保持，我們會持續觀察再看看擋土牆加高與否的建議跟判斷。

徐議員信芳：

謝謝。還有我請教工務處長，你擔任下水道科長的時候，知道哪個案子還沒處理好？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徐信芳議員關心。應該是南門溪上游的治理。

徐議員信芳：

對。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這邊跟徐議員也報告一下，南門溪現在正在做治理的重新檢討，治理計畫好之後再按照治理內容去跟中央要相關治理費用，這樣會比較務實知道治理工程要做的範圍是比較確定的。不然如果有一些比較緊急的，我們會透過應急工程的方式去處理，不過那是治標不治本。所以也跟議員報告現在的進度，我們在去年有重啟南門溪治理線的重新檢討，目前正在跟相關單位討論一些路線問題，今年就可以提到水利署去做治理線核定核可，完成之後接下來就來辦理相關治理工程的爭取。

徐議員信芳：

你當科長到現在，根本都沒有處理那些事情。現在曾科長也去那裡看過了，也會勘過了，要儘速處理，講得很不好聽一點，私人土地變公有的河流。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好，謝謝。

徐議員信芳：

公道三跟客雅大道是誰的業務?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徐信芳議員關心客雅大道工程的進度。跟議員說明一下，當時我們在推動公道三跟客雅大道的時候，公道三的部分，因為當時已經取得多數民眾的支持跟認同，所以我們也謝謝議會議員先生、女士的支持，透過修法提高補償費，讓公道三後來比較順利推動，近期會來完工。當時我們在推動的過程，這兩個案子確實有在評估，公道三因為民眾的意見已經有做整合跟支持，所以我們優先推動。也跟議員報告，客雅大道確實幾年前召開所謂規劃階段路線、方案說明會，因為周邊居民還是有提出很多不

同的……

徐議員信芳：

我跟你講，客雅大道是蔡仁堅當市長的時候就開闢，這是你們業務單位應該溝通協調不是地方上說怎麼樣就怎麼樣，不能聽信老百姓所講的是是非，但你們要有原則，這開闢對新竹市所有的交通網減輕了很多，高峰路也好，寶山路也好，都是外圍的車輛，市區車輛都可以減輕。不要因為部分老百姓講怎麼樣就聽他們的，沒有辦法這樣做。市政府要有一個原則，該做就要做，不要為了選票，這個路段不開，沒有道理吧！你要想科學園區上下班出來寶山路的人口有多少，所以我覺得客雅大道，一定要延續路段，可以減輕很多交通流量。譬如西大路地下道，你們現在施工搞死那些警察，因為沒有找一個替代道路紓解這些車輛，每天上下班時間車輛都沒辦法走，交通處還是有很多問題要檢討，交通流量跟控管要注意。

市長在臺灣是數一數二最標準的市長，聽說想要到六都當市長？還是要恭喜你，有沒有機會？市長可以答覆一下嗎？

林市長智堅：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的關心。議員也知道，剛剛議員在提的這些公共建設這幾年來非常謝謝大會的支持，新竹市近 8 年來可以說是脫胎換骨，也重新讓全國的人民，甚至是外國的朋友重新認識新竹。現在還有很多重要的建設要來推進，無論是議員剛剛關心的大車站，或是議員剛所提的客雅大道向東延伸，或是我們這幾年來努力推動的南門市場、東門市場、北門市場等等，這些都是過去 10 幾、20 年來新竹市都沒有解決的問題，我們現在努力積極地來推動。我還是期待在我任內未來的 200 多天左右能夠持續加速各項公共的推進，也希望議員及大會持續給我們支持，我相信這才是民眾更期待的。

另外議員剛剛稍早也有提到疫情，確實，臺灣和全世界一樣，都面臨百年大疫的衝擊和影響，影響真的很大，對國人生活也很大的影響。所以我要特別謝謝衛生單位及市府上上下下同仁，更感謝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大家齊心努力，中央地方攜手合作，雖然關關難過，可是我相信我們關關過，所以這都是我眼前最重要的事情。至於我個人下一步的事情，真的沒有那麼重要，也謝謝議員的關心，謝謝。

徐議員信芳：

謝謝市長，市政府一級主管，還有旁聽席市民老闆，今天質詢到這裡，謝謝大家。

質詢議員：鍾議員淑英

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鍾議員淑英：

主席議長、秘書長、市長、各單位主管、旁聽席聯絡人、議會同仁，大家早。大家好！

本席要談的是前幾日國家住都中心發布的一個新聞，提到在東區要推出建功安居，740 戶的社會住宅，基地就在建功二路 42 巷裡，隔壁就是馬偕兒童醫院、建功高中、國立清華大學，附近還有龍山公園、清大夜市等，所謂的生活機能完善，而且距離客運站點及國道 1 號僅有 5 分鐘的車程，他說交通便利，可見得國家住都中心對於基地附近區域生活圈也好，或是地目各方面，不是很瞭解。

我要說的是，針對新聞稿的內容，我們來探討一下，就目前基地，它是緊鄰兒童醫院、華夏金城、世紀鑫城、仁德國宅、文教新城，基地的周邊，除了兒童醫院之外，基地的對面還有建功高中跟清大附小，緊接著在建功一路上面還有準備要開發的機 32 用地的商業用地,可見得這個區塊對未來整個大東區，它將是人口最最最最密集的一個區域，甚至這個周邊還有市長引以為傲的將軍村，所以它只是把清大夜市、清華大學、龍山公園帶進去，所以真正它並沒有瞭解周邊的狀況，我想住都中心選定這個基地的時候，是不是有做選址指標性的評估跟分析？它評估過嗎？分析過嗎？這一點我們不清楚。譬如大眾運輸系統完備了嗎？開發規模會不會造成周邊交通的衝擊？我想未來勢必是一定會的，生活機能是不是足以應付未來承租住民的使用？另外，這個區域的地價會不會造成租戶負擔太高？這個基地緊鄰兒童醫院，基地開發的發展性是不是有更合適的用途？這一點就是我們要探討的。

未來兒童醫院完成後的經營管理，本席想跟市長做一個建議跟探討一下，例如要怎麼樣讓社會住宅不會變成貧民住宅？怎麼樣讓弱勢族群不會形成鄰避效應？能夠融合於社區，真正改善經濟與弱勢的處境。緊鄰兒童醫院，後續的發展上要怎麼樣讓政府推動安居的美意不會喪失？這些都是本席要提出來跟各位探討的，其中最重要的提點就是未來它開始營運以後，它的交通一定非常的擁擠，一定會的擁擠，交通動線的疏導，請交通處一定要用心的、儘快的做好規劃，目前就一團亂了，未來有 740 戶的住民進住，勢必交通會帶來非常大的衝擊。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人口進住以後，治安方面也會非

常的緊張，也希望警政單位對於廳舍的規劃、治安問題，要提早部署，一定要超前部署，本席在每一個會期都有提到這個問題，可是未來安居住宅進來以後，勢必對治安會造成更大的衝突，所以希望你們超前部署。另外就是林市長一直以來要推動的幼兒公托的部分，希望你也把它納入。

以上是本席針對建功安居一些建議，因為現在你們什麼時候要做？內容是如何？要怎麼樣規劃？誠如有些議員講的，身為議員，你們要怎麼樣規劃？怎麼樣做？我們完全不清楚，都是從報上得知的，所以我今天也是拿報紙上寫的來跟市長做探討，提出的幾點，也希望市長把這些話聽進去，你說的傾聽民意，是不是？

新竹市的「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之 1 有提到，本市大坪頂塔位使用年限為 30 年，對不對？有民眾常常跟本席反映，就是 30 年期滿以後，我們還要重新購買，對不對？而且要將先人的骨灰跟骨骸收回去，或者是重新安置，我聽了這些陳述以後，本席還特別看了一下新北市、臺北市、桃園、臺中，他們都有公立納骨塔，因為體恤民眾，所以他們訂定使用年限為 50 年，所以我也希望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要再研議一下，我們比照他們的縣市來一同辦理，這是以上的建議。

接下來就有點沉重了，本席在單位質詢的時候，對於才女張局長專業的答詢，本席有一些質疑，請看一下 VCR。沒有聲音，沒有聲音，等一下市長聽不到，主席，沒有聲音，時間要不要暫停一下？時間還在走。

主席（許議長修睿）：

時間先暫停一下。

（影片開始）

鍾議員淑英：

將軍村眷村文化保存的新星計畫，第一期的經費總共大概 7,150 幾萬元，從硬體的設施跟軟體的氛圍，這個設計規劃，我們覺得蠻遺憾，也很失望，當時我們不斷的建議當時的文化局長，不管是廖局長也好，或是黃局長，我們是說，妳是不是要帶入眷村這些……，就住在華夏金城這些老的將軍們，或是年輕的第二代們的一些構想跟當時眷村情懷的一些情感因素帶進去，不管是軟體設施也好，或是軟體的氛圍，我覺得妳完全抹滅了，這個建築師完完全全抹滅了將軍村建村文化的精神，我覺得這個設計跟當時眷村文化跟整個建村的氛圍跟整個眷村的靈感，完完全全是背道而馳，我不曉得張局長妳是怎麼樣去審視它，跟整個眷村文化，或是整個建築設計裡面，妳是怎麼樣把關的？妳請回答。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跟議員報告，就是跟建築體本身，眷村文化的連結部分，剛剛有跟議員報告，是由文資委員協助文化面的把關，是用復舊如舊的方式，讓這個建築儘可能的可以還原到當時的樣彩。

鍾議員淑英：

好，妳講得非常的好，復舊如舊，目前為止，目前的規劃設計有復舊如舊嗎？有嗎？復舊如舊，妳講得非常非常的好耶！復舊如舊，妳現在去看一看，復舊如舊，講得真的好耶！

（影片結束）

鍾議員淑英：

好，張局長所謂的復舊如舊，我也希望說，這也是市長的期許，就是所謂的復舊如舊，本席去瞭解以後，二、三期的部分，一共有 12 棟，唯一只有一棟是用舊的磚瓦、舊的木材去做的，另外 5 棟是用水泥瓦去做，好玩的就是還有 6 棟屋頂的材質，我還有點拗口，不過還是真的長知識，長見識了，它叫鋁鎂鋅板，這叫復舊如舊嗎？這叫作復舊如舊嗎？它內部的格局跟內裝全部都翻新，叫復舊如舊。對於二、三期的部分，本席又有新發現。市長，金城二路，我發現一個新的地景藝術，將軍村前有小河，我就覺得很奇怪，我每天從金城二路要來議會，或是去外面趕場的時候，奇怪，怎麼前面會有小河，因為是梅雨季節，我從那邊過去，有河耶！有河流，所以我就蹲下去看了一下，我就發覺了這個所謂的地景藝術，漂亮、美觀，但是不實用，然後我又學了一個新的名詞，這個水溝叫作鍍鋅鋼，鍍鋅鋼的材質，市長你知道這個造價多少嗎？哇！真的是開了眼界了，一個水溝蓋，重量是 45 公斤，不要懷疑，45 公斤，造價 1 萬 8,000 多，然後為什麼會有小河？因為它沒有排水功能，我是不是要跟所有市民朋友們做個建議，是不是要去拍照打卡？讓你們知道什麼叫作鍍鋅鋼？我本來是要把那個鍍鋅鋼搬到議會來，因為就只有那麼大一個，我搬不動，我個子那麼大，我搬不動 45 公斤，你們所謂的藝術無價，可以請各位市民朋友們來拍照打卡一下，讓你們見識見識什麼叫作鍍鋅鋼，我的手掌擺在那邊，就這麼大一點，然後它是沒有任何排水功能的，剛剛市長有在回答說，你們相信專業、尊重專業，這一點我還真的有一點不曉得怎麼講。

等一下再跟你炫耀，這個眷村一直以來就是你們強勢的改造，不顧眷村的歷史情感，突然利用將軍村的名號跟建物而已，來，接下來，你們利用將軍村的類將軍村圖書館，然後累死一堆工作人員，讓原來的這些將軍村的住民們潸然淚下，既然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的硬體已經沒有辦法去彌補，我們是不是要從強化眷村文化軟體深入作為連結？我們是不是應該往這邊發展？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能有一些細節的部分，請議事組再做一個紀錄。

我想我們需要眷村精神，文化是人類適應自然及周遭環境變化過程中，累積生活知識與經驗，是人類智慧的淬鍊精華，彌足珍貴，不能否定的，人終究是最寶貴的財富，沒有人的連結，文化就會脫鏈。我現在看不到將軍村裡面有任何跟眷村文化有互相關聯跟彌補，我看不到。現在在文化層面上，是不是要對照一下，因為眷村的精神因應大時代環境激發出的智慧跟美德，從 1959 年跟現在 2022 年來做個比較，我為什麼要用 1959 年來作一個起初的原因，就是因為金城新村是在 1959 年蓋的，到現在為止，以前的眷村是篳路藍縷、勤儉持家、愛物惜物、團結合作、敦親睦鄰、共享共榮、包容相異、互取特色、交流融合，到目前 2022 年，對於當時建村的情懷目前已經完完全全消失殆盡了，這一點讓人家非常的扼腕、非常的難過。

我剛剛要跟蕭議員炫耀的，必須要跟妳炫耀一下，剛剛文化局長有提到復舊如舊，我剛剛也談到，只有 6 棟是用鋁鎂鋅板，鋁鎂鋅板，本席又再一次學到一個學問，然後長知識了，鋁鎂鋅板，你們的 80 萬的涼亭是進口的，這一點我要跟妳炫耀一下，市長在文化部幫我們爭取了將軍村，爭取了 1 億多的補助，總經費是 2 億多，我們全部都用在地的食材，這一點妳就比不過我們了，所謂的在地食材，我剛剛說的，鍍鋅鋼，還有電燈、鋁鎂鋅板的屋頂，我問過，鋁鎂鋅板的屋頂，它是一般我們如果說復舊如舊的方式，一間房子大概是 300 萬元到 400 萬元，如果現在我們用水泥磚瓦的話，又更便宜，再來鋁鎂鋅板蓋的房子，一棟要上千萬，怎麼樣？這個是特殊規劃，特殊設計吧！你看我們多用心，對不對？非常用心的用了這一些，然後讓將軍村到目前為止完完全全沒有辦法如期如質的完工，裡面的這些建物也沒有辦法復舊如舊，完全走樣，不像樣。我想市長是個非常謹慎，對任何事情都要求非常高的人，從我上個禮拜質詢到現在，我所提的任何一點點小問題，不是大問題，我說那個門設計錯誤，壞了 2 年多了，沒辦法進去，市長，你現在去看，還是一樣進不去，還是一樣沒有修，我相信你絕對沒有辦法容忍，如果你要容忍，我也沒辦法，因為你護屬心切，對不對？

我們再看一下，我們剛剛還要問政風處，還有一個 VCR，本來是要放 VCR 的，後來想說算了，政風處回答我說，也是一樣，我說那門的設計是錯誤，要你好好的去把關，結果你跟我講說，你尊重專業的設計，我剛剛跟市長告狀過了，那個門設計錯誤，你們怎麼樣去驗收的？你跟我講說，你相信專業，你擺明了就是不想查，你擺明了就是官官相護，你不用舉手，因為你講的還是那一些，你就是官官相護，怠忽職守，我想在位的每一個主管是態度的問題，你要不要去查？你敢不敢去查？你要舉手，我就放你那一天回答本席

的那些話，我相信大家都看不過去了。我常常在講，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跟眷村的連結在哪裡？你們當時設計，我還要重新講一遍，你們當時在軟體跟硬體都沒有徵求在地人的意見，跟在地歷史文化也脫節了，你們強勢的改建、改造，不顧眷戶歷史的情感，你就套用那個，所以我剛剛才會講，淚將軍村圖書館，這一點本席覺得非常的難過。

我們回到這邊，就是這一段時間市長一再講慈雲路空橋的問題，我一直記得市長說的傾聽民意，我們議會很多同仁也說非常感謝市長從善如流、傾聽民意，我就覺得很奇怪，7、8 年前你怎麼沒有從善如流、傾聽民意？7、8 年前都沒有人提出要做空橋的改善嗎？不知道，接下來我想說，空橋的問題我不想一再再提，你們拋出這個議題，因為炸鍋了，沒辦法善後，所以你們現在才講傾聽民意，要蓋空橋，我只是覺得奇怪，7、8 年前你為什麼沒有傾聽民意？沒有要蓋這座天橋？成為這個會期的熱門話題以後，你才開始傾聽民意。

接下來我也是希望市長能夠傾聽民意，就是我要講的將軍村，拉拉雜雜講這麼多，因為我怕市長沒有聽進去，從文化面來講，在硬體的方面，我們沒辦法去管了，沒有辦法把它復原回來，希望根據眷村精神上的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應該包含的內容，其中可能很多，我把幾個重要的重點先跟市長探討一下。

我們從將軍村建村背景的經過，盤點歷史記憶，保留人物的智慧，傳承手作技藝，提供眷村美食，行銷人物、食物、老物故事，銜接過去、現在、未來。從第一期來看，我剛剛提的很像完全都沒有兌現，你們也都沒有去做過，都沒有。

再來，我們要萃取歷史經驗跟智慧，成為現代的資訊，供民眾參考學習，例如廚藝、園藝、生活用品簡易的修復、戰爭發生時的生存因應等等，這些軟體的部分，你都要把它帶進二期跟三期軟體的部分。善用眷村現有的人力、經驗、智慧，對外提供各項生活類的技藝學習，設計成為課題，進而發展成新竹市特有的眷村特色。

我們看一下別的縣市，耳熟能詳的就是桃園的彩虹新村，我們也希望未來的將軍村可以成為新竹市的驕傲，每個縣市都要到我們新竹市的將軍村來取經、參訪，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在想，大概很難。

在外食不安的年代，謀合眷村媽媽家庭料理跟外食族的需求，安定園區上班族的胃。萬物皆漲的時候，謀合眷村修復物件的能力，提供教學、資訊、師資。很多很多，林林總總，我們希望未來的將軍村要社區化，要融合社區居民的經營跟活動空間，然後成為附近居民，未來的社會住宅也好，或者

未來在整個人口密集的這個區塊，將軍村會成為他們生活機能上面的一個後花園，甚至可以取經學習、炫耀的一個區塊，少了人就沒有溫度了，少了在地的情感就沒有用了，我想我們要創造出一個新竹市特有將軍村眷村的 logo 才對，所以希望能夠真正的社區化，一起去經營。

最後本席很感慨的就是十年寒窗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功成名就了以後，就一大堆人來蹭蹭蹭，這個也蹭、那個也蹭，我也去參與了，我也去盡了一份力量，本席大概從十幾年前，這個議題就一直在講、一直在講，然後很遺憾的，因為單項委員裡面，有 60 幾個單項，要顧慮到一個單項真的很難，所以本席當時就建議說，是不是在籃球方面要給他們一個專任的教練？叫了十年，現在我們新竹市的高中男女籃球隊是全國皆知，都是第一名，這個時候不是我們蹭的時候了，是不是針對這些籃球專業教練的部分，教育處長，你是體健科長出身，你有什麼看法？你要不要給他們一個專任教練？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關心專業教練的問題。

鍾議員淑英：

籃球專任教練。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專任教練的任用都有其規範。

鍾議員淑英：

當然有規範。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對，您說要不要提供，這個我們會儘量來爭取。

鍾議員淑英：

十年了，十幾年了，答不出來？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們會儘量向體委會來爭取，我想籃球……

鍾議員淑英：

這個跟體委會沒有關係，這是市政府教育處要不要編的問題，當然要看你們老闆同不同意的問題，講清楚了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想籃球漸漸在我們本市有很好的發展，這一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鍾議員淑英：

有沒有機會？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想是會的，儘量。

鍾議員淑英：

還是說我提的任何建議都沒有機會？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我們會努力。

鍾議員淑英：

好，林林總總，今天講那麼多，你請坐。我們是希望市長針對不管是東區的建功安居也好，我們提出來的未來營運後的一些規劃，我們提出很多很多的質疑，希望市長能夠用心的跟他們研究，針對整個大東區人口密集的地方，要怎麼樣做出因應的一些應對，然後不是只有傾聽民意、相信專業、尊重專業。我為什麼一直在強調相信專業、尊重專業？事實上你們設計出來的東西真的是不專業，市長你有空的時候去看一看，以你的個性，你絕對沒辦法容忍，我現在必須要非常非常的佩服龔書章先生，那時候他說希望還給我們很好的一個屬於眷村年代的將軍村，到目前為止，告訴你，龔先生，我們對你非常失望，林市長，我們也很失望，以上，謝謝。

質詢議員：吳議員國寶

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吳議員國寶：

現在是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11 點到 11 點半是本席的總質詢時間。在總質詢時間之前，我要感謝各位對國寶在 17 日確診的關心。這一次新竹市針對現在全世界性的跟全國性的，近兩年來都受到新冠肺炎影響跟整個疫情狀況。

首先我特別感謝市府團隊及疫情指揮中心，這段時間疫情的辛勞，本席在這邊肯定，為什麼？每當接到市府疫情指揮中心提出來，市府團隊所做的一切都是為市民守護健康，本席也利用這次總質詢時間，感謝市長及市府團隊的用心。我所瞭解，這一次有很多市府團隊該下班，沒有辦法下班，還是在繼續為了防疫，甚至於風雨無阻，為確診者發放需要物資。所以本席肯定市府針對這一次所有的疫情防範措施都做得非常的好，也沒有辦法跟這些市府團隊工作人員及醫療單位一一的去慰勞，但是當時看到很多注射的據點，本席也用一點涼水來慰問這些市府團隊、三區的區公所，也非常感謝大家的用心，浪費自己家庭的時間，為市民的健康來付出，在這邊本席再一次非常的認同。

各位也看到，總統也親自來探視，市長跟總統針對這一次新竹市的疫情，本席都非常注意每一個防疫措施的項目，所有縣市現在確診率一直在成長，但是我們還是要注意每個人該防範的措施，該戴口罩、該洗手，該做到的事情，我們都非常的用心，也謝謝所有市府團隊用心，也謝謝總統能夠來到新竹探視所有防疫中心的團隊，謝謝你們。

本席在這一次的總質詢要提到，針對低收入戶的部分，為什麼低收入戶拿不到快篩試劑？結果市府也用最快的時間，今天是 6 月 1 日，正式幫助了這些低、中收入戶，只要持健保卡跟身分證，每人可以發放 5 劑，市長，是這樣子吧！所以也感謝你，我本來是想說，我自己願意掏腰包，能夠儘量來買，幫助這些低收入戶，也把整個計畫都做出來了，沒想到市府能這麼快想到這些低收入戶的人，買不到快篩試劑的人怎麼辦？所以在這邊肯定我們市府做這樣的一個措施，謝謝。

我們兒童的疫苗，市府有爭取到 8,800 劑嘛！從上上禮拜就開始在施打了，也是預約的方式。針對兒童疫苗在校園巡迴施打的過程，希望能夠用最

快的速度完成這8,800劑，因為現在確診案例一直在成長增加，對小朋友確診的殺傷力，希望沒有任何的重症，希望大家都健康，也希望市長不只這8,800劑而已，新竹市的兒童還有很多。

另外要感謝市長，在您的任內讓本席當時的政策，就是兒童醫院能夠讓它在今年就可以開始營運，很多小朋友現在就不用擔心。過去晚上小朋友發高燒沒有地方去，然後3歲以下的要送到長庚，這一段路程真的是很遠，所以我很感謝市長能夠願意在兒童醫院裡面的付出，也感謝馬偕醫院願意來承攬。今天兒童醫院，不管是在哪一區、哪一個位置，我非常認同市府對兒童醫院的用心，謹代表所有小朋友的媽媽們感謝市長。

希望在兒童疫苗的過程能夠很用心，該爭取回來的兒童疫苗，儘量再爭取，我先瞭解一下，市長，我們現在還有多少的兒童？如果以8,800劑的話，接下來還會不會有？

林市長智堅：

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對於我們在防疫作為的肯定。跟議員報告兒童疫苗的部分，中央非常的關注，所以第一批已經來了1萬7,000劑，8,800劑是在前兩天剛剛又配送到市府。現在新竹市政府在疫苗施打上，我們有三個作為，第一個有疫苗施打站，這是率全國之先，5月27日就在中正市場，讓5到6歲的孩子可以先來施打，幼兒園專案，而且是隨到隨打，所以不管27日、28日，27日大概施打了1,000多位孩子，28日因為是禮拜六，施打了3,000多位孩子，也包括很多鄰近縣市的孩子都來打。

第二個方法就是校園的巡打，校園的部分本來規劃到6月20幾日，但是因為我看家長都非常關心，所以我們在先前已經做了調整，就是醫護人力的調整，所以在6月10日，本市的孩子疫苗施打都會完成。另外一個是到診所預約，有的家長可能時間上既沒有辦法來施打站，可能他也沒有辦法讓孩子在學校，因為現在學校都遠距教學，但是我們還是持續施打，也許有的家長那時候遠距教學的時間，還是不方便到學校，所以他也可以跟診所來預約施打，所以藉此跟議員、大會、民眾報告，輝瑞兒童疫苗的數量完全足夠，新竹市政府會在6月10日以前，把這些孩子做完疫苗的接種，謝謝。

吳議員國寶：

好，謝謝市長。因為本席也有三個小幼兒的小孩子，所以其實很多小朋友一得到確診，很擔心會有重症的問題，所以希望這個疫苗能按照市長所講的，能夠讓所有新竹市民的小朋友一切都要健康，這是本席最主要提出來的。像我這一次的確診，我連續10天，我每天都注意我的陽性跟陰性，到第7天才慢慢的轉陰性，所以其實要非常小心。我有運動的習慣，早上都有跑步

、爬山的習慣，所以最近早上去走的時候，我這一次有深深感覺到我自己的肺部，就有一點喘不過來，所以還是要小心。當然我們國家是希望將來能夠與病毒共存，可是我是覺得這個還是要注意，好，謝謝市長對兒童疫苗的用心。

本席做了十幾年的民意代表，也非常感謝，很多議員也一直都在關心公道三的問題。過去從十幾年前大家提到公道三一定要趕快完工。也非常感謝市長能夠在你任內讓它完成，原來是5月就要通車，因為下雨天的問題，所以造成施工有一點 delay。我在這邊要跟工務處長講，因為我也是學土木的，對於下雨天整個工程的品質，你們要嚴格把關，尤其在安全島旁邊部分工程的混凝土跟高度問題，都要去注意，不要有積水的問題。工務處長，你是說6月可以通車嗎？工務處長，6月應該可以吧！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關心公道三通車的進度。6月一定可以。

吳議員國寶：

一定可以。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

吳議員國寶：

好，你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吳議員國寶：

最主要公道三，我覺得最難過的，其實這一條道路，市長，我知道很久就編預算要讓它完成，可是當時有某政黨一直在反對，你知道就在反對的這兩年時間，我們那裡A1車禍有多少？他們不重視，但是今天好不容易能夠完成，我們的品質就是要顧好，也儘量在6月底就讓它趕快通車，好不好？我們以後就不需要從牛埔東路再繞到經國路，然後再繞到延平路這邊過來。我們只要從公道三，就從景觀大道直接通往竹光路就可以到東西向，也節省掉經國路、牛埔東路這邊塞車問題，解決掉樹下里、牛埔里、中埔里、虎林里跟虎山里，全部都解決了，所以市長，我非常感謝你能夠讓它完成。這十幾年來，每一次選舉最大的政見就是提到公道三，所以這一次總算是完成了，希望工務處長儘量在6月趕快完成，這是每個香山的議員非常非常關心的一件建設案，好不好？好，謝謝。

這個議題也是本席在擔任第1屆議員的時候，就一直非常關心。我們每

當政見發表會的時候就跟人家講，我們當民意代表，為民喉舌，希望都能夠來爭取地方的一些都市計畫。當時我記得林政則市長 95 年就已經有提出三個都市計畫，香山丘陵、頭前溪沿岸、機場周邊的計畫。我們每一次選舉都到臺上講，我們會督促這一個都市計畫，香山唯一的就是機場周邊的計畫。可是，市長，你也快 2 屆 8 年了，我想問一下，到底機場周邊都市計畫是否還在進行？是不是我先請都發處長針對這個部分，你簡單來作一個回答？這一個機場周邊都市計畫還有在進行嗎？本席瞭解，因為香山丘陵，我們早就已經把它先拿掉了，現在唯一就剩下機場周邊的都市計畫跟頭前溪沿岸，但頭前溪沿岸目前因為有很多的開發案跟重劃案，我就不去提，但是攸關香山機場周邊這部分，所有的民眾一直在問本席，你們這個到底有沒有在做？都發處簡單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吳國寶議員關心新竹機場周邊都市計畫的進度。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個都市計畫確實是都還有在進行，只是之前內政部審議的時候要求我們重新公展，重新公展之後有收到將近 250 件的民眾陳情案，因此我們市政府有開了將近 20 多場的工作會議，還有 4 場的市都委會，已經進到市都委會的專案小組進行審議，確實有一些中央法規制度上的部分沒有辦法突破。

吳議員國寶：

好，處長，這樣我清楚，你請坐。本席為什麼這一次的總質詢要提出來？從民國 95 年到現在，也總該跟所有民眾說明白、講清楚，到底機場周邊都市計畫還有在進行嗎？所以你現在回復我，還是有繼續在進行，針對這部分因為我們還要重新公展，民眾提出來的一些問題很多。本來都市計畫就有它的規定，不要因為某一個人的意見，然後就把整個計畫都停掉。我跟處長報告，香山是一個很棒的地方。我常常講，山之巔，海之濱，有山、有海，市長這一次這麼用心，又從中央拿這麼多的經費回來地方建設。我跟各位報告，機場周邊有多少休耕的土地在那邊？有多少閒置的土地在那邊？我們要造成三贏，怎麼樣才能夠造成三贏？

像我們這一次的公道三，當時時代力量在反映，他們就不知道這個道路也是要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中央去爭取計畫道路，我們才可以拿經費回來做公道三，市長，是不是？所以你沒有計畫的道路，你沒有去做變更道路，中央怎麼會有經費來補助公道三？你總不可能直接拿農牧用地就在上面蓋一條道路吧？這是違法的。可是當時他們跑去內政部抗爭，我非常清楚，還在中埔里集會所叫了很多學生在抗爭，所以這個也是牽涉到機場周邊的都市

計畫。你只要把所有的計畫規劃出來，所有道路每一塊土地的用途，我們到中央要拿到的經費，我想以市長的能力是沒有問題。

所以很多都市計畫外，接下來我們有一個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馬上就要實施了，國土計畫法是取代我們現在目前的區域計畫法。可是現在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機場這個都市計畫，有很多原來的土地是變更為住宅用途，國防部的問題，本席也去解決了。有某些議員他們不瞭解，當時都發處長你還沒上任的時候，翁處長接到國防部的一張意見公文，你們每天要爭取我們噪音補助款，由國防部來補助。可是他就很簡單，你們現在有一個機場周邊都市計畫，旁邊的重劃案都一樣，我就給你一張公文，不得在機場旁邊三級噪音以上設置住宅用途，這個公文就打掉了，處長是不是有這個事情？是不是？都發處長回復一下，是不是？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持續關心新竹機場都市計畫跟新竹空軍噪音的部分。我知道新竹機場噪音有這樣的規定。

吳議員國寶：

是，你請坐。國防部就跟我們講，你既然每天要我們噪音補助，你又要在這個地方設置住宅用途，所以他就公文跟你講，不得設置住宅用途，我們就全部完了。本席希望針對機場周邊都市計畫既然有在進行，是不是請處長會後把現在到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個過程一直到現在目前，程序跑到哪裡了？你也開了 20 幾場的公聽會，是不是市長也這麼用心對香山的付出？我最大的心願就是希望能夠把機場周邊的計畫完成，要不然走到哪裡，這些長輩就問，當初你說你要選的時候就是針對這個計畫要幫忙。所以我希望市長能夠儘量來幫忙，讓它趕快完成，都發處長應該沒有問題吧！會後請你把它作一個說明，可以嗎？好不好？好，謝謝。

本席最關心的就是關於工業區的問題，我跟各位解釋一下，什麼叫大型工業區？所謂大型工業區就是類似湖口那種大型工業區。什麼叫零星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就是在住宅區裡面有部分的一些零星的工業用途。可是我們香山尤其牛埔、中埔那一帶最可憐，連國小旁邊就會有一個工廠，工廠的核審標準、廢水標準，所以工廠跟住宅都融合在一起，對環境也不好。過去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款、第 2 款很明確講，該工業區的 5%可以拿來當成一般服務業跟一般餐飲業，總不能在工業區裡面要吃東西、要住都不行吧！我記得因為我們有這一個都市計畫，所以在臺灣省施行細則 34 條跟第 4 項，一般服務業跟一般餐飲業的部分，我們在新竹市，全國我們早就已經停掉了，所以你看香山從台玻下去的時候，還有很多工業廢墟在那邊，就是因為它

唯一只有工業的用途。

本席要提的就是香山工業區裡面，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這一個部分，我們有沒有這個機會？我請教都發處長，是不是用自治條例的方式來擬訂？我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內政部他們會有資料，唯一只有新竹沒有開放服務業跟餐飲業。有一段時間就是因為這樣子，別的縣市就是利用服務業跟餐飲業去蓋房子，而產生了一些問題，違規使用，可是新竹市是連一戶都沒有准，是不是我們可以用自治條款的方式來解決香山工業區的問題？都發處長有沒有問題？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吳國寶議員對於香山工業區訂定自治條例放寬使用的部分。跟議員說明，誠如剛剛議員有提到的，這個工業區的使用，其實我們都是依照中央訂的臺灣省施行細則的規定，其他縣市當時確實也因為利用申請服務業跟餐飲業的部分，造成一些違規使用行為，所以內政部營建署在前幾年就把服務業跟餐飲業容易違規的項目都停掉了，這是確定的。有關自治條例的部分，之前議員在前幾次的議會質詢也有提到，我們也有詢問過，去做法規的檢討，也詢問過內政部的意見。

吳議員國寶：

好，處長，你請坐。這個事情我非常清楚，你請坐。我希望地方都是要造成三贏，市民老百姓一定要最贏。第二個，市政府要贏。第三個，企業要贏。新竹市就是全國裡面唯一，當時 34 條裡面沒有開放，是不是？處長，所以當時法令的規定就是該工業區 5%，就是你有 1 萬坪有 500 坪可以拿來當成一般服務業跟一般餐飲業，是不是這樣子？處長，你點頭，OK，所以就因為這樣子，有人違規使用，可是新竹市當時為什麼停掉？就是有三個都市計畫，香山丘陵、機場周邊、頭前溪沿岸，所以這部分我們就停掉了。我希望會後是不是請都發處長，這個部分好好的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講，我們從頭到尾就沒有允許可以用一般餐飲業跟一般服務業，所以你也要放給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我認為都發處長你可以擬出來給市長看，我相信這個對地方是有幫助的，總不能在工業區裡面，連吃的餐飲部分都不行，沒這個道理，所以要有多少的比例，讓市民老百姓大家都是方便的，好不好？都發處長可以嗎？所以會後這個部分，請都發處長，有沒有這個機會讓該工業區 5%的部分再拉回來？但是一定要好好的限制跟管理，不要讓不肖的業主因為這樣子，來申請服務業跟餐飲業，然後再來違規使用，好不好？OK，好。

本席一直要感謝市長一件事情，就是竹香南路跟竹香北路的用心。還記得 7 年前，剛好林智堅市長擔任市長去幫我媽媽拈香的時候，你經過竹香南

路跟竹香北路，我只有跟你提，我說當時我有跟許明財市長講人車分道的問題，造成人跟車在一起，很多長輩都在那邊運動非常危險。所以從此你就開始針對竹香南路、竹香北路，從福樹橋、牛埔北路、牛埔橋一直到經國橋，你都已經把它完成了。本席在這邊非常肯定，但是本席在去年的時候有再一次提案，希望能從福樹橋一直到香雅橋，市府單位也開始設計，也都開始準備要發包了，是不是？工務處長，針對這個部分，你是不是簡單回答一下？這個部分已經規劃到哪裡？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持續關心竹香南、北路人行步道的進度。確實在去年議員有提到，我們在去年其實有跟二河局作一個提案，沒有得到好的結果，所以我們今年會持續提案，原因是因為從福樹橋再往下游，它的堤防構造跟上游不太一樣。

吳議員國寶：

處長你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吳議員國寶：

我本身也是學結構力學的，當時牛埔北路到福樹街的時候，市長，有一部分也是一樣是懸臂的，是用 H 型鋼做懸臂式步道，那個也都解決了，福樹街直接到香雅橋，那一段跟我們這一段是一模一樣的，既然都已經提案了，我希望工務處長能夠用最快的時間完成。

另外，我也跟市長報告一下，你既然都已經做了這麼好的建設，大家只要走到路上都知道是林智堅市長完成的，所以我希望能夠直接再延伸到彩虹橋，彩虹橋直接連接十七公里的自行車道，然後自行車道往西濱的橋下，連接一個短短的步道過來，直接通往指澤宮，那邊有一個公共廁所，那邊目前都做得蠻不錯的。而且有一個景點，很多人在那邊欣賞飛機，所以我會後再把資料給工務處長，希望針對這個建設能夠多多關注，好不好？以上是本席的市政總質詢，謝謝大家，謝謝！

質詢議員：李議員國璋

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李議員國璋：

議長、秘書長、市長、市府一級主管、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早。這一次是本席的總質詢時間，我們想先來瞭解一下，前一陣子全國新聞都有講到台積電 2 奈米廠已經確定會在竹科落腳，這個事情對我們來講喜憂參半，好處是新竹科學園區的地位再提升，又再吸引更多高科技人才來進駐。可是我們要先來看這個表上面，科學園區的新竹園區在 110 年度的用水量 140.875，14 萬 875 公噸是 1 天的量。我們也記得去年遇到缺水，這兩年都有遇到缺水問題，大家緊張得要死，然後市長那時候還設置了一些緊急加水站，還好有備無患，最後沒有派上用場。那個緊急加水站其實是不太夠，雖然可以做緊急用水，但是要解決民生問題還不太夠，所以中央也有做了海淡廠，雖然略有噪音問題，但是我覺得海淡廠的政策是對的，是好的，也應該不分黨派，持續推動下去。

我們再來看這是竹科的用水量,新竹市民的用水量平均 1 天是 13.6 萬噸，台積電 2 奈米廠平均 1 天就要用 12 萬噸，1 天就等於是用了一個園區的量，也等於是用了全新竹市民 1 天的生活用水，其實台積電對於用水這一方面還算是非常珍惜的，因為他們的用水量太大，所以平均一滴水可以使用 3.5 次。問題就來了，這也是經濟部的一個重點國家政策，就是在強調再生水的問題，可是再生水牽扯到的是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我們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目前是到 19.67%？當然到今天為止是不是到 20%了？這我不曉得，可是我們覺得這個進度，處長怎麼辦？怎麼樣趕得上明年、後年再生水的問題？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跟議會持續關心污水下水道接管的部分。其實從去年到今年開了 5 次專案會議，整個接管的普及率提高，我們在今年還有 3 個用戶接管在推動，3-1、3-2 跟公道五路的接管。剛才議員所提再生水部分，我們會配合二期擴廠跟關東次幹管完成之後，在慈雲路以東等等的區域，把用戶接管的量衝高。

李議員國璋：

你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李議員國璋：

因為立法院的再生水條例修正案已經三讀通過，它的重點是在於擴大使用系統再生水範圍、提高產業用水穩定度、降低民生供水的風險，但是這三條看起來每一條都會要新竹市民的老命，也就是預計在 113 年到 114 年左右，台積電 2 奈米廠就會正式落成，一落成就開始每天要消耗掉 12 萬噸的水，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它也會牽扯到哪裡？因為整個大新竹是共同生活圈，首先大概就是新竹縣市的農民會被迫休耕，新竹市的農民略少影響略少，但是新竹縣就很多，萬一市長您要是到新竹縣怎麼辦？這是我自己隨口假設的您不用回答，但是問題是如果您在那邊，換作你要來面對這個問題，這很可怕，我不是唱衰你，而是這個問題，我們歡迎台積電 2 奈米，但卻是個大問題，而且我都覺得不分黨派來擠破頭，可能這半年內都還解決不了，除了拚接管率，拚接管率可能會提升一些再生水的比例，但是可能還是不夠。它也有北水南調的問題，可能會從石門水庫調水過來，您要是到桃園去了呢？這個問題沒有離開您，所以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在今年年底儘量把 19.67 的接管率至少先提升一下，怎麼樣呢？現在要趕過新竹縣來不及了，先趕過桃園市，趕過桃園市。如果市長您年底到桃園市去競選的時候，就可以先有個口號是我們新竹市有提升，桃園現在墊底，如果林智堅市長入桃園市府的時候，再把桃園拚回來，再把新竹市幹掉，這個目標聽起來是比較容易達成的，但是重點就在於要拚接管率，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工程。

科管局劃分階段在 2030 年要全面使用再生水的目標，一滴水要用兩次。我們的再生水就是要靠污水下水道，這是科管局的期望值，科管局是這樣期望，但是問題他沒有辦法去操控，他能夠要求廠裡面再生水的這一些回收設備，他可以要求廠區內的，廠區外的問題就是我們。我們的接管率在林市長執政這 7 年來其實是不到 8%的，所以這部分工務處一定要再努力，一定要再拜託。

接下來我們也來關心一下現在新冠疫情的問題。左邊這個圖表是美國 CDC 統計 2020 年 3 月到 2021 年 12 月期間，在美國總共有 8 萬 2,798 名 18 歲以下兒童新冠疫情感染的嚴重度，其中輕度 27%、中度 5%、重度 2%。根據這樣子，臺中榮總醫院兒童心臟科詹聖霖詹醫師，詹主任在兒童新冠病毒感染警訊症狀與急診處置會議上就有提到一個推估數據，就是這個估算一。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公布的 18 歲以下人口 400 萬來推算，80 萬人有 5%的中症，也就是 4 萬人有中症。80 萬人中有 2%的重症，就是 1.6 萬人有重症。中

重症共5.6萬人裡面可能有1.5%會死亡，所以推估一的推估數是到840人。

第二種估算是80萬人中有10%出現症狀，也就是8萬。8萬中有20%需要住院，也是1.6萬。1.6萬住院中有20%演變成重症，就是3,200人；有2%可能會死亡，所以推估數是到320人。根據他的推估理論，我們可能的國內兒童染疫中重症人數，可能會落在2到6萬人，死亡數會落在320到840人，這是詹主任推算出來的。

我們看到這個數據之後感覺到驚心動魄，遠比我們現在知道小朋友的數據還差了一大截，如果那一天到來不敢想像。話說回來我們的兒童醫院其實就負了很大的責任，我不認為它在今年一剪綵開始營運之後，就可以如市府或者是馬偕醫院的期待，就是每一個科別就開始正式上線運作。我覺得衛福部CDC會比較傾向把它徵用，至少一大部分要做兒童新冠病毒的治療醫院，因為至少到目前為止，它的醫療量能是零負擔的，別的醫院可能已經有收了一些不管是兒童還是成年人，至少這個新誕生的醫院是沒有的，所以是最有可能這樣子的情況。局長，衛福部有提過這種說法嗎？還是你有這樣子的認知，有做這個準備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李國璋議員對於兒童醫院是否會被徵調作為專責醫院的可能性。的確在差不多三個禮拜前，一次中央主持的會議曾經提出過這個想法，但是那時候就有跟他報告目前該醫院是屬於施工中，所以是沒有辦法使用。另外，根據我們對該醫院工程進度的瞭解，它應該到9月、10月左右會開始有局部營運的可能，到9月、10月我相信國內的疫情到時候最有可能，當然我不敢說，這是老天爺才知道，可能已經趨緩了，所以到時候是否還會需要徵用，可能還需要再看中央的狀況，以及該醫院的工程進度狀況。

李議員國璋：

按這樣的說法，我們覺得是不是有可能施工的期程就落到11月、12月，按照這個說法，看起來就比較沒事囉！是這樣子的說法嗎？你要把問題算在施工期程上，你請坐。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謝謝。

李議員國璋：

既然中央有這樣子提，我個人強烈建議就要做這個準備，用其他的理由來，我不會說你有推拖，但是我覺得我們有這個責任。你強調全新的專責兒童醫院，在遇上這百年來難得遇到的瘟疫浩劫，兒童醫院卻去強調其他的功

能，然後對這個事情不主動伸出援手，我覺得不可思議，也不可能，我相信你也不會這樣想，但是應該要做好這樣的準備。市長，你能認同嗎？請你表示一下想法。如果在你離開新竹市之前接到 CDC 這樣的指令，我們做好準備了嗎？

林市長智堅：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於兒童醫院的關心。兒童醫院是在我上任之後，大會支持之下好不容易興建，硬體已經完成，現在是在做內部裝修的部分。

李議員國璋：

您簡單回答，不要再跟我講裝修，我是說你有準備好了嗎？

林市長智堅：

跟議員報告，我們新竹市政府絕對會配合 CDC 各項的要求，好比說現在新竹臺大、新竹馬偕，我們的 ICU 病床都是統一由 CDC 來做調度，所以當然如果 CDC 期待我們未來新竹市立馬偕醫院能夠作為由中央統一調度，來照顧全國兒童這樣工作的時候，我們絕對不會推諉，並且會配合，謝謝。

李議員國璋：

謝謝，您請坐。感謝您對於 CDC 可能會這樣要求的承諾，然後你也提到兒童醫院這幾年興建的過程，本席也感到非常高興，上一屆第 1 次大會，原本衛生局長強調市府的政策是不會接受 BOT，在本席的堅持之下，我記得在上上屆的競選政見裡面就很明確的提到要要求市府來 BOT，後來市府也從善如流，我覺得這是好的，這是對的。

但是我要提權利金的問題，這上面有提到民間機構在營運開始日屆滿幾年之次日起到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日止，依營業總收入多少百分比來計算變動權利金，這是我們的公告條文。108 年度我們收支結餘的前二十大醫院，新竹馬偕是排在第五，它的盈餘是 5.71 億元，也就是 5 億 7,100 萬元，我們當然不會說一定要從它身上再多扒兩層皮，可是我們既然提供了土地，新竹馬偕也非常熱忱有這個意願來支持市長的政策，也盡可能的如期來完工了之後，可是我們這個權利金過低，我絕對認同這個沒有違法，因為在促參法裡面沒有明訂這個額度，可是這個權利金過低會不會引發圖利財團的疑慮呢？我相信你們沒有，可是真的是太低了。局長，有提到這邊嗎？拜託，我只要你 1 分鐘回答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李國璋議座對於這個部分的關心。其實我們都是依照合約規定在處理的，事實上當初馬偕願意承接，其實它就已經很辛苦

了，總投資金額高達 28.7 億。

李議員國璋：

我不是要你說這些辛苦，我也知道，所以我剛剛已經先感謝馬偕，我是說您上任之後，針對這個內容之前有沒有談過？您前任那時候談的狀況，你現在談的狀況，你們訂定的金額是多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因為合約已經訂好了。

李議員國璋：

我要的是數據。所以合約訂好，你的數據呢？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數據的部分，您是說？

李議員國璋：

權利金、權利金、權利金。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袋子，下一次我們再補上。

李議員國璋：

那表示你們沒做準備就來議會了，還是說我沒有先把題目告知您，所以您沒準備好？這麼重要的事情您不知道，你請坐。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謝謝。

李議員國璋：

看得出來整個市政府對於這一次的議會總質詢，大概就是覺得反正可能就快 Over 了，快結束了，快 Ending，所以能撐就撐。我們要在這邊提到的是，是不是應該再比照松菸 BOT 再去溝通，再去增加超額分潤辦法，在年度稅後淨利超過同年度的預估繳交超額部分的額度再回饋市府？這一部分是可以談的。我們不是要與民爭利，也不是要跟醫院爭利，而是我們提供了這麼好的地點，雖然我也不見得認同那個地點，但不管怎麼樣，它總是比沒有好，即便沒有 100 分，我覺得它應該也有 70 分，所以是不是還有機會再去溝通？我覺得應該有這個必要。市長，你可以接受嗎？

林市長智堅：

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持續對兒童醫院的關心。我跟議員先報告，現在臺灣所有兒童醫院都是賠錢的，沒有一個兒童醫院賺錢，開幕那一天馬偕醫院翁院長也有提到，醫院準備大概 1 年要賠 1 億左右的經費，所以其實我們不太可能，合約已經跟人家訂完了，重新要跟人家要求要再議約，

法律上應該是沒有這樣的機制。

李議員國璋：

它以後賺錢的話怎麼辦？它如果賺很多錢呢？第 1 年我們當然不會認為它會賺錢，它可能前 5 年都不會賺。

林市長智堅：

議員，它賺不賺錢其實不是市府主要的目的，我們蓋這個兒童醫院是為了要照顧兒童的健康，我們不是為了賺錢來興建兒童醫院。

李議員國璋：

我們從頭到尾也沒說賺錢為目標，但是我們提供了這一塊土地，BOT 的精神並沒有說完全不要營利，我們還是要有一定的獲利才對。

林市長智堅：

可是議員，我們跟人家已經簽了約，簽完約我們房子租給人家了，人家不管賺不賺錢，我們現在跟人家說要漲租金，這個都不合理。

李議員國璋：

這不合理喔？

林市長智堅：

對，不合理。

李議員國璋：

你請坐。

林市長智堅：

謝謝議員。

李議員國璋：

所以我們可以幾乎不要拿到什麼樣的回饋就提供這一塊土地，讓新竹馬偕這樣子使用 50 年，即便以後有獲利，我們跟它索取一些獲利能夠入市庫，還不是進個人口袋，這樣子依照市長的說法都聽起來有點缺德了，但是您不要忘記當初這一塊地點是有多少人來抗爭的，難怪鍾淑英議員在之前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回饋金呢？你的睦鄰費呢？你有沒有補助鄰里活動的規劃？有沒有補助地方建設？醫療服務優惠、免費健檢這些條件有沒有預備了？我看是沒有。公有停車場的折抵，300 多個停車位到時候可能來就診的民眾都不夠，他的車輛會外溢到外頭去，你有沒有提供什麼其他的優惠時數或者其他的辦法？這一些有在市府的市務會討論過嗎？您點頭了，來，我給您 1 分鐘，請趕快跟里民解釋一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議長、秘書長，感謝國璋議座對於兒童醫院的關心。先回報一下剛剛前

面那個題目，大概基本上每一年我們會收 1%的權利金，它的總營業額。再來關於車位的部分，我們其實有做了很多規劃，包括附近有哪些停車場我們都做過調查了，尤其在交通上也會做特別的分流處理，所以在整個部分還有公車的一些配合，來減少車輛壅塞的狀況，這其實都已經有討論過，市府都有充分的討論過，謝謝。

李議員國璋：

謝謝，我們拭目以待，即便有釋出這一些善意，我覺得可能到後續問題還是會很嚴重。

我們來看一下市長常常提到的竹科 X 計畫，36 公頃的這一個大計畫。我覺得這的確是執政黨替新竹市帶來很大的一個貢獻，也是市長在跟柯建銘總召爭取之下，一起合作之下給市民最好的禮物，這一點本席表示肯定。

我接下來要請問一下竹科 X 園區計畫，由於它是一個產業升級計畫，它的目標是促進都市進步、經濟成長一個很重要的要素。請問現在中央的產業創新計畫是怎麼樣？是市長你要回答，還是產發處要回答？當然是你，你還猶豫那麼久？你想要請市長回答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竹科 X 計畫的關心。跟議員報告，有關這個部分的進度，台肥的部分第一期的工程，第一棟的工程在去年已經開工了。

李議員國璋：

你不要報進度，我只要聽你說中央的產業創新計畫內容是什麼，我先跟你講單位，國發會提的。你不用看我這個，給你看你也看不到答案。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對國發會這個計畫的關心，比較抱歉，這個部分是不是我會後可以再提供給議員？

李議員國璋：

產業發展處的功能是什麼？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

李議員國璋：

你不用看手機了，已經有答案了，請坐。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5＋2 作為驅動臺灣下一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這是執政黨執政時期國發會提出來的創新計畫。新竹市對於中央的產業在連結上扮演了什麼角色？竹科 X 園區，新竹市的角色又是什麼？它

的預定進度、時程可以帶動多少產值？經過剛才這1分鐘，我相信市長你應該有足夠時間得到答案，請你回復。

林市長智堅：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於竹科X計畫的肯定。產值的資料，我想會後我再請產發處補給你。這個工程大概在2024會完工，我想完成之後就會對我們下一個世代的產業帶來很大的影響，讓我們這一座城市持續藉由產業的發展生生不息，以上跟議員說明，謝謝。

李議員國璋：

謝謝。兒童探索館開幕時間有確定了嗎？這一部分還是文化局的嗎?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議長、秘書長，感謝李國璋議員關心兒童探索館的進度。我們預計是今年會開幕。

李議員國璋：

OK，好，請坐。

文化局張局長馨之：

謝謝。

李議員國璋：

根據我們的瞭解、同仁的反映，希望能夠來幫他爭取一下，我們來看一下「警消命運大不同」。新竹市的警察同仁上班8小時、加班2小時，超勤津貼17,000元，超過8小時補休1日，每個月上班時數230小時，但是我們的消防弟兄上班48小時，只有休息24小時，沒有執勤的時間都要備勤，然後也是17,000元的津貼，補休上限每個月只有3天，超過半年給兩支嘉獎，所以一個月上班時數408小時。局長，這個聽起來很可憐，幫幫忙，你不要一直笑著看著我，有沒有拿出什麼宏願？來跟市長爭取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謝謝李議員對於消防同仁勤務時間的關心。目前大概因為消防人力上全國都沒有那麼充足,目前有17個縣市大概都是勤二休一的制度，當然我們在市長上任之後，人力也補充82位了，我們又要留基本的救災能量，又要考慮到同仁的勤休制度，我們會加油，就是我們也擴增到380了，當我們擴增人力達到一個進度的時候，我們會朝向勤一休一的制度。

李議員國璋：

好，謝謝，你請坐。我記得我們在業務單位質詢的時候有提過要請陳章賢秘書長到，看起來沒有。李吳主任，你有跟誰聯繫過嗎？民政處還是哪個單位？民政處張處長。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議長、秘書長，謝謝李議員。議員在單位質詢有提到這一點，不過我們沒有收到議會的公文通知。

李議員國璋：

這樣子的正式質詢還不算？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有兩個層次，我想以過去議員在這一個任期也知道，我們這一屆也有幾位議員曾經有邀請過，希望我們的幹部……

李議員國璋：

那是依照他們的層級，不管是派出所所長或者是校長，可能是不需要來備詢，請坐。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我要解釋一下。

李議員國璋：

請你請坐，請坐。秘書長這個層級在別的縣市來備詢是非常正常的，這還要公文？聽說你還說是長官沒有指示，你的長官還會有誰？秘書長自己指示我不要來？還是副市長？還是市長？這就是不太看得起我們新竹市議會的表現。

只剩 1 分鐘，我們很快的來看一下，林市長，我當作您是最後一次的質詢，我們來看一下您的豐功偉業。在不顧眾人反對下棒球場原址重建、停管基金變負債、交通問題市民承擔、學校旁邊蓋醫院，容積率 250 到 450。我要請問一下關埔國小跟華德福分校，當初您把它指定為機密文件的理由是什麼？可不可以分享一下？簡短的分享一下，地方施政還會有機密文件？

林市長智堅：

議長、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的關心。國璋議員所說的剛剛前面兩項，都是得到民眾高度肯定的建設，也是民眾期待的建設。

李議員國璋：

我是要問您把這個指定為機密文件的說法。

林市長智堅：

我們沒有指定為機密文件，我們所有的都是上網公開。

李議員國璋：

那時候我們要看，怎麼沒有呢？

林市長智堅：

現在我們……

質詢議員：黃議員美慧、陳議員慶齡（聯合質詢）

日期：1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黃議員美慧：

主席、市長、在座市府一級主管、現場的議會同仁、在電視機前面關心新竹大小事鄉親好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黃美慧，以及陳慶齡議員聯合質詢時間。

很高興，時間過得很快，一下子就來到了這一屆的最後一年，市長也可以說大概是到了，上半年已經在執政以來，市政的總檢討。市長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你規劃的是未來 50 年的新竹市，可以看得出來這幾年整個市政府團隊真的有用心在建設新竹，好的，我們要褒，不好的，我們就利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拿出來作一個檢討。

這一條道路是我在市長的報告當中，我沒有看到的這一條路貫穿了北區以及香山區，西濱快速道路，這一條路也是全臺唯一沒有通車的一段路，這一條路在這個地方，其實應該全國的人民都知道，它被媒體喻稱為小車的地獄，因為這一條道路在行經新竹段的時候是所有的重車都集中在這一段，因為重車跟私家轎車混在一起，到了新竹的這個地方還有摩托車，在這個地方，大大小小的車禍真的是頻傳，我相信警察局長也是非常清楚。記憶猶新的就是去年 11 月底，美山漁港這邊的這一個大型車禍，那時候真的是很怵目驚心，為了讓大家再回顧一下，我們來看一下當時車禍的影片。

（影片開始）

黃議員美慧：

這個車禍真的很恐怖，美山漁港是我們新竹市的一個風景區，其實很多民眾在假日都會來到這裡休息，看夕陽、看海岸線，可是這一場車禍真的是讓整個美山風景區，這個海岸線造成了一個心理的傷痕，只要車子走過這裡，現在我都會想到，這裡曾經發生過一場這麼嚴重的車禍。

（影片結束）

黃議員美慧：

這也可以看得出來，西濱路在新竹市有多麼的危險，危險不只在這裡，尤其在東大路、天府路跟西濱路交接，這個區域真的是讓我們南寮地區的居民苦不堪言。

本席現在手上有這一本，這個是在民國 109 年 6 月，行政院長蘇院長所

核定，從鳳鼻到香山路段可行性評估報告，本席跟慶齡議員兩個看完這一本，有諸多的問題想利用這個機會來跟市長請教一下，這是在 109 年核定，109 年 2 月的時候，公路總局副局長有帶團來向市府說明，市政府也表示，這一條路，這個計畫案對新竹南寮地區效益非常大，所以將全力支持本案，並且跟公路總局的同仁說，如果爾後有任何會議一定要通知市府相關人員，既然市政府都有全程參與，現在就來看一下，這一段路到底是怎麼樣，我相信市長也很認同，西濱路遲遲不改建，讓市民的安全來陪葬，這整條路，從香山到東大陸橋，東大路這一段，一共有 26 個路口、14 個多向號誌、18 個紅綠燈、3 個閃黃燈，還有一點，因為所有的重車把西濱路壓下去，不管你再怎樣鋪設柏油，都會變成是波浪的路面，於是縱向跟橫向的路口，橫向是市民要穿越西濱路，這個波浪的路面往往會造成機車騎士過西濱路就像在過海浪高低起伏不斷，白天、晴天都還好，可是一旦下雨天，這個路面真的是讓他們騎車穿越西濱的時候會非常的擔心，再加上這些重車經過這些路口，如果煞車不及，常常會造成一些車禍，車禍的問題，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計畫案對新竹市重車的改善會有怎麼樣的結果，如果它不改善，我們的重車增加比例會到 10%，也就是說，每天會有 2,000 多台的重車行經西濱路，會在香山跟南寮地區行走，重車真的就像是馬路上的怪獸，駕駛的角度不同，還有它的車速，它的控管，所以常常造成西濱路上的車禍頻傳。

陳議員慶齡：

好，接下來，我們就來討論一下，從鳳鼻隧道到香山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在這個報告的內容，本席有去研究過，其實整個路線，不管南寮路段、香山港南路段也好，其實都有好幾個選項，就如圖表上看到的說明，他有四個方案，中央有一個建議的方案，我不知道這個建議的方案，待會再請交通處長是不是能夠就這方面來作個說明，這個建議的方案是公路總局希望這麼做，還是市府跟它討論以後希望這麼做？

104 年，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成之前，就路線所經過的一些里，不管是海濱里、港南里、南寮里這些里長，都有做過一些座談會，其實這些里長都有作一些報告，像港南里的里長也有告訴公路總局，他們希望這個路線未來規劃、方向，如何不會去影響到，我想市民朋友都知道，反正路要開就是要地，地上面有建築物就是要拆，如何能夠用最好的方法，減少市民百姓最低的損失，這是一個建議，目前看了這個路線，在原本上面這一條路線是舊的西濱，下面這一條路線就是從竹北那邊接到南寮漁港裡面，經過南寮里、海濱里到港南里，再接回原本的西濱道路。

本席有研究過這個路線，所採用的路線選擇，我真的不懂，我想大家今天會來走西濱道路，希望的就是速度快，就跟高速公路一樣，現在包括從北部，從金山跨越淡水河，從淡水橋要過來八里這邊的橋現在也在建了，所以未來西濱道路等於是西部靠海的高速，當然只有我們新竹市這一段的高架還沒有完全建成，但是我實在不懂，我看到它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它所建議的方案三，竟然要把時速降低，當初交通處怎麼跟公路總局研究的？我們就來看看它這個路線，就它現在的路線，交通處長，這整個路線，現在這個方案三，方案一、方案二，我跟市長報告一下，右手邊就是方案三，然後中間就是方案二，目前這個黃線就是方案一，我們未來要走的路線其實是從港南餐廳，然後這邊是舊的西濱，從南寮那邊拉到舊的西濱，其實它的轉彎點這裡剛好在哪裡？港南國小的門口，從港南國小的門口再拉到虎山社區旁邊的西濱這邊，然後再接到舊的西濱，我不知道為什麼會做一個大轉彎，是不是請交通處長，當初你有去開會嗎？你可以就專業來作個解釋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及黃美慧議員關心西濱公路新建改線計畫。這個案子，我接觸到的時候，應該是在 2 年前，就有公路總局來談這件事情，也談了蠻多的方案，我們知道一個公路的改建跟線形不只是它的交通量，還有它的選線、安全性，以及交通、環境的衝擊，這整個案子其實都還在討論之中，市政府方面也提供給公路總局蠻多參考的意見，公路總局認為相關的建議計畫，他們都還要回去再研議，議員所談到的這些路線，其實都只是在討論可能的替選路線，但是不是說哪一個路線不好，所以要換哪一個，目前還沒有這個定案。

陳議員慶齡：

處長，所以這本可行性評估報告，你手上應該有吧？公路總局應該有給你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陳議員報告，可行性報告它是一個可行性的可能的路線，但事實上它現在還有更進一步的研究在裡面。

陳議員慶齡：

109 年這個可行性評估報告出來的時候，你有看過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看過。

陳議員慶齡：

你有看過，處長，它的建議路線，你覺得可行嗎？

黃議員美慧：

你同意嗎？處長，你覺得？你同意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每一條路線都有它的優缺點，目前希望公路總局……

黃議員美慧：

他現在核准的是 B3 路線，對不對？就他這一本核定的是 B3 路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所謂核定不是叫核定，它叫建議路線，相關的內容必須還要再討論。

黃議員美慧：

所以交通處這一邊跟公路總局有反映說我們地方的民情，以及我們真正需要的是怎麼樣的路線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改善交通問題，居民的安全，以及交通的便利。

黃議員美慧：

那你可不可以現在先講一下，你覺得的路線應該是怎麼樣？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就是目前的路線其實還有蠻多優缺點要待討論。

黃議員美慧：

處長，這一條路如果一直這樣子拖下去的話，你知道南寮、香山所有居民要再過多久心驚膽跳的日子嗎？尤其是南寮地區的朋友，他們要來到市區一定要穿過西濱這一條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對於改善西濱公路的安全性及高架跨越這件事情，我們都跟公路總局講這件事情，我們是認同的，但是要怎麼走……

黃議員美慧：

認同的要拖多久？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現在整個規劃單位必須要把……

黃議員美慧：

你還是不會講一個期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想整個交通的規劃是循序漸進，而且有一些原則。

黃議員美慧：

別的地方都做好了，就剩下新竹市。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因為新竹市的這一段其實有一些限制，那公路總局……

陳議員慶齡：

什麼樣的限制？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它必須要找出一個比較適合的方案。

陳議員慶齡：

每一個地方都是要找出適合的，只是我們新竹市拖得比較久。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當然就是規劃單位必須要去衡量整個環境的需求。

陳議員慶齡：

本席比較想瞭解，從109年這個可行性評估報告出來以後，公路總局跟市府開過幾次會？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主政單位是工務處，交通處跟工務處是兩個單位一起跟公路總局開會。

陳議員慶齡：

它的路線應該是工務處負責，還是交通處負責？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一起討論，是不是這部分也請工務處長補充也可以？

陳議員慶齡：

處長。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跟陳慶齡議員關心西濱公路的部分。跟兩位議員報告一下，它在109年7月核定的是可行性評估，現在正在做綜合規劃，過程當中，跟市政府也保持相當密切的聯繫，譬如說它今年5月在做一個期中的審查，我們都會給它相關的意見，只是說剛才有提到的，路線的選擇目前還在作討論，所以有一、二、三、四等不同的方案，這些方案都在做優勢、劣勢的評估之下，最後才會確定。

陳議員慶齡：

這個可行性評估報告出來的時候，相關所經過的這一些里的里長，有跟他開過座談會還是什麼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陳議員，公路總局在跟市政府說明的時候，都會去跟地方作說明，因為西濱公路是公路總局負責的，如果需要市政府的相關協助，我們這邊會提供必要的協助。

陳議員慶齡：

據我所瞭解，好像這 3、4 年來都沒有開過任何的會議，都沒有跟當地的里長還有這附近的居民開過座談會，好不好？謝謝工務處長。

黃議員美慧：

兩位處長先請坐。

陳議員慶齡：

我們來看一下，本席就經過的路線來做了一個評比，其實現在所建議的路線是方案三，是最靠近西濱舊有道路的，市長你可以看一下，方案一的工廠拆遷數跟房屋拆遷數跟總拆遷數，方案二，我不知道為什麼公路總局反而挑了一個拆除房屋最多的 83 間，這個就是方案三，橘色的這個路線，跟市長報告一下，這一條，從南寮這邊出來以後繞到這個點，現在這個點就是港南國小的門口，然後公路總局挑了這一條路線，在這邊做一個大轉彎再接到這裡，這個下面就是終點。這個就是所拆遷的房屋數，竟然是挑了一個最大，我不知道工務處當初針對公路總局所建議採取方案，這個方面有沒有跟它作過討論？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持續關心公路方案的部分，方案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其實會給相關的意見，就是希望它可以把影響降到最低，必要的影響一定會有，不一定是最後確定的方案，現在還在做綜合規劃。

陳議員慶齡：

可是這個拆遷數多了三倍，你看，方案一 24 間、方案三 83 間，從這個圖可以看到，這個是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方案三反而把西濱的高架建到民宅門口，就是舊有的港南國小，西濱前面這一排，現在本席螢光筆比的這個地方就是舊有的西濱道路，反而走到舊有的西濱道路再繞回來，然後左右兩側的房子都要拆掉，所以總共光這一段拆了 83 間的房子，我想針對這個，工務處跟交通處未來在跟公路總局開會，在就這一段可行性評估報告，是不是能夠有更好的方法，好不好？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你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黃議員美慧：

剛才兩位處長一直在講說，這個只是一個核定本，還沒有確定，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確定這一條路線，如果還沒有確定，我們就來利用這個機會代表南寮地區的民眾發聲，讓兩位處長知道南寮地區要的交通建設是什麼，根據這一本核定本，它所說的建議方案是A3-1，路線大概是會走在海埔路，從海濱路、海埔路走過去，這一個路線會是怎麼樣的一個路線？我們就來看看，這一條路線大概就是這樣走，這樣子走過來，其中原本預定的這一條路線走過來會傷害的就是動保所，動保所大家都知道，是這兩年才完成的，可是這個路線是規劃到這裡來，所以我想問產發處長，你知不知道？你有沒有參加過這一個會議？處長，先請你回答。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對這個路線及動保所的關心。之前我們的確有看到相關的資料，不過誠如兩位處長說的，因為目前都還沒有一個定案的方向。

黃議員美慧：

當你知道這一條路線會碰到你的動保所的時候，你的反應是什麼？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想它除了經過這邊，一定也有再經過一些……

黃議員美慧：

你要等到它確定了以後，你再來煩惱，是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想在開會的過程，我們都會盡量表達出要對周邊的環境跟設施降到最低的影響。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你講的，都還沒有確定，所以你不用先作一些多餘的考量，我可以告訴你，雖然是還沒有確定路線，既然有計畫到你的動保所，你就應該為這一個動保所來發聲，本席在這裡跟你建議，如果真的是核定最後是這一條路線，你要保護你的動保所的就是，第一，它的路線現在看起來跟動保所有一點近，哪怕你前面留的是綠地，是沒有關係，可是是不是可以建議快速道路蓋好的時候要做一些隔音牆的設施，讓動物不會被這些噪音所驚嚇到，你不要一直告訴我說，這是還沒有核定，所以你不用去想。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提醒。目前在綜合規劃中，如果後續有更細節的方案出來的話，當然我們會提出相關的意見。

黃議員美慧：

好，那我可以告訴你，就是 A3-1 這條路線目前的定案，就是會拆掉動保所的一部分，你要早日做好規劃，我覺得不管是任何一條路線，如果真的會碰到你的地方，你都應該要做好規劃，好，你請坐。

接下來，這一條路線我這樣子看起來，不管他走哪一個方案，大概就是會從漁港這個區域，風景區域穿過去，首先第一個面臨到的，走這一條路線大概就是放風箏的地方，尤其是這幾年一直不斷的在建設的漁港，可能就要被剖開來了，如果這裡還是風箏賽場、風箏廣場的話，民眾還可以放心的來放風箏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持續對路線跟新竹漁人碼頭的關心，當然這個部分，誠如議座剛剛說動保所的部分，這些都是市府近年來很重大的建設，我們也都很關心，也跟議座報告，目前這個路線的確是還沒有一個真正最後的確定。

黃議員美慧：

所以你現在都不用擔心？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不過經過這些細節，像知道這個狀況，我們一定會跟他們反映，在工程的設計上或是綜合規劃上作一個因應。

黃議員美慧：

處長，我建議你好好的看一下這一本書，為什麼，你知道嗎？

陳議員慶齡：

處長，這一本書裡面四條路線都經過這裡。

黃議員美慧：

因為不管走到南寮，不管怎麼走，一定會穿過漁港區域，如果你現在還要告訴我說，這個是還沒有核定、確定的，我覺得處長你有一點失職，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這一條路不管你怎麼走，勢必都會穿過這個地方，如果你覺得都還沒有核定，你不用去管的話，我覺得這樣子的話，大家都不用去管未來的事情了，市長不是說要規劃 50 年未來的城市嗎？你不是應該走在計畫的前面嗎？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提醒。我想現在的路線都是大方向的路線。

黃議員美慧：

我可以跟你講，如果你真的有讀過，你真的關心南寮地區的話，你就可

以知道這一段路真的只能走的就是你們那邊，就是你走的漁港區域了。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我想在綜規的過程中，我們一定會投入相關的意見，來確認新竹漁港或是動保所這邊的設計細節，當然我們會在大方向的路線下，配合真正的方案提出我們的意見，讓這個方案可以做到更好。

黃議員美慧：

處長，你還是要關心一下，不要你投入了那麼多的精神在建設漁港，結果這一條快速道路通過去的時候，你很多的建設可能都會毀於一旦。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提醒。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來提出意見跟努力。

黃議員美慧：

好，你請坐。接下來就看一下它的預定路線大概是如何走，走到這邊，這邊是防風林，因為走海埔路這一邊，旁邊就是民宅，所以這一條路有可能就是沿著民宅，打開門就看到這一條快速道路，就是一個高架的快速道路，它再走下來會是什麼樣子呢？因為它是沿著海濱路蓋，所以它的規劃是沒有側車道，因為本席一開始不瞭解何謂側車道，我仔細看了以後才瞭解，原來高架橋下面規劃是做成一片綠地，工務處長，你可不可以稍微解釋一下？它的規劃大概是什麼樣子？如果照行政院這個版本的話，它的規劃會是什麼樣子？你請先說明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好，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關心西濱公路方案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從鳳鼻一直接到浸水橋北側，都是用高架居多，所以在漁人碼頭這一側，其實我們也一直跟公路總局討論方案怎麼樣，所以在高架的情況下，譬如說剛才議員有提到，如果接近民房的話，會有一個退縮的距離，大概 4 米半到 5 米。

黃議員美慧：

4 米半到 5 米。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這件事情其實就是符合它相關的規劃設計，至於在不同的位置，橋下空間的利用就會不同的設計。

陳議員慶齡：

處長，我跟你解釋一下整個路線，你看它從頭前溪橋過來，進來新竹市南寮漁港以後，接過南寮漁港，開始沿著東大路旁邊這個，應該是海濱路，緊鄰著民宅，本席比較不瞭解，為什麼這裡有防風林，不把道路做在防風林

的中間，要緊接著民宅？而且它的可行性評估報告上面講的，你看，處長，天府路以北不設側車道，天府路以北不設側車道的意思就是天府路跟東大路這一段，其實高架橋下面沒有道路，本席不瞭解，交通處還是工務處當初有研究這份報告嗎？海濱路跑去哪裡了？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我覺得這個是誤解，應該把它的斷面圖拿出來看，在相對位置把它剖開來看，它的高架位置跟原本道路的位置在哪邊，不太可能原本道路位置就不見了。

陳議員慶齡：

它的可行性評估報告，處長，會後你再研究、再看一下，以它的報告來講，天府路以北是沒有道路，原本海濱路這一些民宅門口的路跑去哪裡了？而且他畫得非常漂亮，整個公園都畫出來了，好不好？本席是覺得他的報告有問題，未來跟公路總局這邊有會議的時候，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跟他討論一下？好不好？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你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黃議員美慧：

因為我們時間有限，所以我們現在要來看的是這條道路，61 跟 68 要如何銜接？我覺得這個才是這一條道路最大的癥結點，當然我不知道在你們參加過幾次會議，是不是有跟市長報告一下目前的情況？如果市長你沒有看過，我們也利用今天來看一下，因為我覺得 68 跟 61 的銜接真的是南寮地區最大問題所在，如果根據這個可行性報告所說，總共有提了幾個方案，其中 A 方案現在的建議方案是在天府路做，一個車道的交流道。最佳的方案是 68 跟 61 銜接，就在出口這個地方銜接，可是洋洋灑灑，這一本報告裡面列出了那麼多缺點，所以這個方案是被否決，但是本席覺得它最大的優點，沒有寫進去，就是可改善南寮地區的塞車問題。

我們現在就來看各個方案，我簡單的跟大家大概說一下，現在的整個方案就是天府路，南北各一個車道，所有的車流通通到這邊來，，市區的民眾要到 61 的時候，要嘛就走東大路或走天府路，從這邊上，如果從 68 下來，走榮濱路，再轉天府路，再上，意思是這樣嘛？這是第一個 A 方案。

然後 B 方案，就是天府路也銜接。再來的一個方案，就是從東大路這邊接，天府路接。當然最佳的方案是我們剛才所講的 A 方案，可是現在的建議

方案居然是從天府路接，這一點，如果 68 跟 61 不能銜接，南寮地區還是一樣會塞車。因為今天我們的時間不夠，我們可能到禮拜一再來討論，也請市長好好的去研究一下這個方案，這一條道路真的關係到南寮跟香山地區所有的居民，以上就是美慧跟慶齡的質詢時間，謝謝。

質詢議員：段議員孝芳

日期：1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段議員孝芳：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長、各位在座的主管、議會同仁、媒體好朋友們、電視機前面關心市政的鄉親長輩。以下是段孝芳第 10 屆第 7 次的定期會市政總質詢。

在這裡還是要感謝在座所有的局處長這一段防疫期間，大家辛苦了。環保局長也確診了，辛苦！辛苦！很多基層人員在這一段時間，真的是為了我們的防疫工作馬不停蹄，市長的滿意度也是非常高，針對疫苗的接種，或者對長輩的服務照顧，我想在這裡要先肯定一下市長。

新竹市 65 歲以上的長輩都有做健檢，健檢項目也行之多年，65 歲以上長者有 6 萬 4,944 個人，占了總人數有 13.35%，這一些都是一般的檢查，是不是能夠建議多加一個項目？做一個極早期的失智症篩檢量表。因為長輩們都已經去做了健檢，趁著他們去做健檢的時候，像比方說 AD-8 的檢測，或者是一個臨床失智的評估量表，也就是說，他們在沒有病識感之前，甚至家屬也沒有這些病識感之前，我們先給他們做了這個測量，他如果達到可疑 0.5 的時候，家屬或是自己本身去警覺到，然後再後續的治療。因為如果失智在沒有病識感或者是到了中重度的時候就來不及了，本席在關懷據點，或是長期接觸這麼多的長輩，這一段都是我們一直在關注的問題，都等到家屬發現長輩的行為已經不太一樣了，那個時候都已經到了中度，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市長，我想您也非常關心這些長輩們，既然我們已經在做健檢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增加這一個項目？我們及早早篩，不管是 AD-8，或是這些量表，我們請他們一併來做，然後做後續的追蹤，這一部分是本席的一個建議。

講到失智，新竹市目前在市長的主政之下，我們有 67 個共餐的據點，我想您的用意是希望長輩都能夠走出家門，不要一個人在家吃飯配電視，這種對於老人的老化失智是非常快速，我們有這個據點，讓社區的長輩能夠在這裡共餐、交朋友，甚至有這些課程，這個是非常好的。面臨到很多的長輩失智，本席要跟大家探討失智造成後續有多大的問題，照顧者的壓力、家庭的壓力，今天失智不是只有他一個人的問題，是他整個家庭的問題，甚至造成家族上的問題，不管是心力或是經濟都是很大的問題。

本席也查了一下資料，這是在官網上面，衛生局的失智據點有 7 個，但

是在 Google 上面有 10 個，所以我怎麼找也找不到另外那 3 個，這一次衛生局非常用意良善的做了一個銀寶樂活的諮詢站，在這個上面，我只有看到 5 個服務據點，針對這一點，衛生局長，您能不能快速的回答我，為什麼資料都會不同？到底我們現在有幾個失智據點？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我們失智據點有 3 個中心，另外還有 8 個據點。

段議員孝芳：

現在講的是據點。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據點有 8 個。

段議員孝芳：

8 個？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對。

段議員孝芳：

這是第四個答案了，現在看到的是官網上面的資料，但是之前的代理局長講的是 10 個，但是在你們這次做出來的手冊只有 5 個，所以讓民眾怎麼去找？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是，我們再把它統整。

段議員孝芳：

您先把整個據點讓大家瞭解清楚，如果家屬有需求，他怎麼去找資料，到哪裡去，好，您請坐。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謝謝。

段議員孝芳：

這個失智的據點，這一次你們做了一個熟齡好厝邊的資源手冊，我不知道你們有發到哪些單位，是各個社區發展協會，還是所有讓民眾能夠瞭解到的，因為這上面有很多的政策，或者一些診所，讓長輩們可以看得到，很貼心的，你把字都放大了。在這一部分，因為有一個失智症的服務據點，我想在這裡可以讓家屬有一個喘息的時間，大家看一下，臺灣現在一個照顧者的素描，它的比例表，我們女生都是占多數，每天平均服務照顧時數超過 11 個小時，照顧年限更可怕，7.8 年，甚至有的到 10 年，它是一個分布圖，所以今天一個照顧者必須要花費多少的精力、多少的時間，而且最主要的，幾

乎都是比較年長來照顧，這也就是在講的，老老照顧有多少？我們也常看到在洗腎中心，或者在醫院裡面，老老牽著手去做這些，不管是拿慢性處方箋，或是去做這樣的檢查，有沒有人可以輪替？這個是一個很可怕的數字， 63%是沒有人可以輪替的，所以都要仰賴什麼？我們的長照，所以在接受到1966，照專到家裡去做這些評估之後，接著下來的服務照顧，但是很多長輩是不願意的，他認為我自己要親力親為，我自己才能夠照顧得好，我不信賴別人，這一部分都會造成後面的一些照顧殺人的案件出來，我們的 2.0 推行了這麼多年之後，還是有發生，也就是說，照顧者殺人這 10 年的一個趨勢。而且可怕的這些都不是作奸犯科的，這些都是什麼？自己最親的，不管是自己的子女，或者是自己的配偶，在殺了被照顧者之後，自己再自殺，這個是社會上隱藏的一些問題。

剛剛特別在一開始就提到了，希望市政府是不是能夠在長輩健檢上面多加一個失智症的早篩，這樣子對於很多的家屬沒有病識感，或者自己本人沒有病識感，讓他提早發現，因為失智症是一個缺乏認識的。以前我們大家都講，記憶不好了，他老番顛了，反反覆覆的，其實現在就是一個名稱，就叫作失智症，他生病了。如果照顧者長期這樣子受不了就會造成照顧創傷，有可能就會誘發照顧殺人，就是這樣子一直惡性循環，就像我們那邊有的長輩，一個失智，搞得全家都亂了，甚至太太也生病了，兒女都不願意回家，所以衍生的家庭問題是非常大的。到目前為止，低收入戶申請長照，政府是有全額補助，但是中低收入戶呢？還要付 5%，一般戶要付 16%，大家或許認為這個比例很小，只有付一點點的錢，但是對於經濟有困頓的家庭，他的長期支付，他也會認為這是一筆可觀的數字，甚至有一些節儉成性的長輩會認為我自己照顧就好了，我幹嘛去花這個錢，當他自己都不知道他的壓力已經過大，就會衍生很多的悲劇，在這個地方本席也要建議，我們的長照是不是要走入社區？然後要主動去關懷，就由這些關懷據點、共餐中心，我們去主動關懷，多聽聽這些長輩，多聽聽這些照顧者，被照顧者已經不會表達了，我們要多聽一下照顧者的心聲。

本席有去參考，在基隆美髮公會的理事長，因為他自己本身也經歷過，他就在美容院裡組織這些婆婆媽媽，組成了一個雞婆隊，他說我們要主動去關心，尤其像家裡面有聊到我有照顧者的這些心聲，多聽一聽，甚至他們就可以協助，讓他們在這一部分能夠找到資源。很多時候政府有很多的政策，公部門不見得會去宣傳、宣導，所以大家都不瞭解可以去找哪一些單位？甚至找哪個地方？可以找到資源，或是一些協助，所以因為新竹市在長輩學習上面，他們都非常的樂意走出來，除了他自己本身主動學習的之外，我們也

把一些訊息做宣導，讓他們去明白，讓每一個人都成為一個雞婆者，讓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一個去關心周遭的人。

現在社會比較忙碌，大家都忙於自己的事情，我們的長照系統要跟家暴系統做聯繫，有一些家暴者會有這樣施暴行為，不能等到事情發生了，造成遺憾，才回過頭去看這個連結，會來不及。社會處做的是關懷據點，衛生局做的是長照，你們要如何去做連結？甚至連警察局，這整個系統做連結，才不會造成後續的一些悲劇。

本席要藉這個跟各局處再去探討失智照顧的問題。現在在各個社區有做這些據點也好，或是做失智的據點，我要特別提出來，這些都必須要場地，不管活動中心或是集會所，都由市政府 3 個區公所來申請使用，本席也接到了清安的服務，他們在科園里活動中心造成一個實質上的困難，因為周邊很多都是在園區上班，中午的時間長輩要留在那裡共餐，吃了飯之後要休息，之前都是用躺椅，他們就休息，現在因為所有的場地要清空，躺椅沒有空間可以放，我到現場去看過了，在電梯後面有一個大概 1 坪多的小空間，就是之前在放躺椅的位置，現在市政府寧可把它鎖起來，都不願意讓他來使用。他們也在講，一樣照租而且付租金，但是也不行，不知道理由是什麼？它就在電梯後面的一個小空間，他們可以放上所有的躺椅，甚至一些器材，不用帶來帶去，長輩中午也可以在那邊休息，禮拜一到禮拜五，我就看到長輩坐在輪椅趴在桌子上面，這是很不人性的。場地管理是我們的一個政策，但是請兼顧使用者，這一些都是納稅人的錢所蓋起來的場所，那不是我們私人的場域，如何讓大家能夠靈活的運用，能夠更寬廣的運用，我覺得這才是重要，麻煩民政處長，在 3 個區公所，檢討這個場地使用上能更人性化一點，我想大家所做的都是屬於照顧長輩以及老百姓，不管今天上了什麼課程，我相信場地一定都會好好保護到，所以在這一部分也麻煩一下。

講到了失智的長輩，我也看到了數位化指紋建檔腳步跟不上，我們連續 3 年，不管是失智或是精神疾病通報走失人數有這麼多，我想要瞭解一下，在指紋的建立，當然可能男生當兵都有建立，女生都會認為我又沒有作奸犯科不願意去做，所以可能會有它的困難度，如果我們用主動出擊的方式，比方在關懷據點、共餐據點，甚至其他場合，當然警察局機器要帶出去，要做這個是有一點點的小麻煩，這個是在 109 年 7 月份，我們就到金山社區的據點，當時這些長輩媽媽們都願意去做，我想這都是我們可以預先去做的，我也知道警察局同仁工作上面非常的忙碌，但是這一部分我們可不可以主動出擊？目前新竹市做數位化的建檔指紋的比例有多少？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員對我們警察局指紋建檔的關心。在這邊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都知道失智老人，或者是……

段議員孝芳：

你簡單回答，好不好？因為我時間有限，謝謝。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只要有失智症，或者是這一些需求的人，都可以主動到我們分局，或者是……

段議員孝芳：

我現在要講的是，不要到了失智才來做，我希望你們是主動的，像社區關懷據點，或是有一些大型活動，或是怎麼樣，你們就可以去做宣導。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沒有問題。

段議員孝芳：

甚至機器就可以帶著出去，對不對？我們多做一個就是多幫一個，對不對？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剛剛講的那幾個據點，我們會主動派鑑識科的同仁去做指紋建檔的工作，這個沒有問題。

段議員孝芳：

好，謝謝，麻煩您了。我想這個及早的做，對家屬對整個社會都是一個幫助，只是會辛苦你們警察同仁了，感謝你。

看一下，簡報上這是行政院做了一個專題研究的計畫報告，時間有點久，本席今天會拿出這個來，我也要特別的講，從我段孝芳做服務，照顧長輩開始，到現在有 30 年的時間，這一路走來，我想對這些長輩的服務照顧能夠讓段孝芳站在這裡，為更多的人來服務，要感謝的是這些人，但是很遺憾的，在做這些研史、報告的時候，有人無的放矢，用自己的言論去作不實的說法。文化局，要請妳特別的看一下，因為新竹市有很多文史工作者，田野調查者，所有的文史資料不是自己憑空捏造的，不管是一座廟也好，甚至一棵老樹也罷，我想這些都有一些歷史淵源，在做這些文史原野調查，必須要很客觀，要有考證。這個是這麼厚厚一本，我只是摘錄了一小段，也請大家看一下。

在這當中涉及的是我個人的名譽問題，今天議事堂上應該是談論公共事務，這件事情是因為我被不實的毀謗，我也曾經去找過律師、找過一些相關

的單位，甚至我的先生也到警察局問過警察局長，可不可以拿棒球棒去打他？當然是說不可以，我想這不是毀謗我個人，還關係到我的家庭，今天我很遺憾也很痛心的站在這裡，市長，我之前就講過，您在新竹市的聲望，接著下來，不管您會到別的縣市參選，或者甚至到中央去，在很多的陋規上面，我真的很希望能夠做一些改變，就像這些檢舉達人可以隨便的照張相就可以去檢舉，在今年的 4 月份也做了一些修正，有一些是不接受的，大家看一看，這個對我段孝芳的指控，這種的惡意毀謗，我自己還到監察院，監察院竟然說，告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從我要參選政治開始到現在，將近 20 年時間，我一路走來就是在做這樣的工作，我始終如一，我沒有做任何改變。但是今年年底選舉又到了，這種惡意破壞絕對還會再來，就像本席自己買了一台宣傳車，我去做防疫消毒，環保局也接受到檢舉，問我車子從哪來的？我的藥水是怎麼來的？我們做了關懷據點，從民國 92 年新竹市金山社區段孝芳做了第一個關懷據點，今年、去年來上課的講師被調查局請去問話，沒有喝咖啡，說我們的活動中心，老人家下課之後會有異味，我們志工公器私用，一而再的這樣子修理，這樣的打擊，這樣的無的放矢，今天段孝芳站在這裡，我也要很鄭重的說，今天如果段孝芳有任何的不法，可以站在這裡嗎？我們可以去服務大眾嗎？今天不管是各位在座的局處長，或者是所有的民意代表，我們的初心是什麼？我們的目的是什麼？我們的目標是什麼？我知道我自己是誰，我是誰，我要做些什麼，但是這些東西，我要請文化局，接著下來，不管任何我們申請的計畫，文史工作、田野調查，請記得，妳們一定要審核，剛剛封面看到的那個教授，我親自去找過他，他寫了一封道歉信給我，親筆寫的道歉信，他說，很抱歉，因為他根本沒有看內容，就任由學生寫，口述的人叫作吳慶杰，所有的資料都在這個地方，我可以公開的說。

因為今年年底就要選舉，市長，您還會不會坐在這個位置上？或許高升，或許去別的縣市，段孝芳還會不會站在這裡都還不知道，但是我覺得在我的生涯裡頭，這是我的痛，名譽對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我今天被這樣破壞，所以我必須要站在這個地方，為我自己自清，為我的家庭、為我的先生、為我的孩子說一聲這個的可惡。

中國時報的總編輯潘國正老師在做這些文史，在上課的時候，他特別說到了，受訪者要是談到第三者必須要妥善的處理，因為會引起第三者的抗議，口述歷史的運用能夠補足文獻資料的不足，但是也只是受訪者個人的看法，使用者一定要互相的考證，避免錯誤或是誤用，必須要由引用者來詳加考證，所以今天段孝芳站在這個地方，本席把這個東西全部公開，而且這些都是事實的東西，這麼多年，我飽受攻擊，飽受流言蜚語，我今天站在這裡作

一個說明，這還沒有結束，市長，如果你想看，一大絡，所有的人都被他攻擊到。

簡報上的相片這是科學園區消防隊原來的位置，在5月19日的時候，亞東氣爆也損失了10億元，之前這裡有一個消防隊，還是什麼分隊？但是現在已經整個裁撤掉了，現在這裡保留的有兩個單位，一個是環境事故的專業技術小組，我也請教他們，他們說他們是針對毒物跟化學物的監測，目前有20個人在那裡，輪二班，另外一個就是科學園區的緊急通報中心。火真的是無情的，這一次亞東的爆炸就損失了10億元，新竹市消防局也出動了7個分隊全力支援，花費的金錢不要講了，人力全部的投入，本席很想瞭解的就是科學園區管理局的作業基金，最近大家為了空橋的部分也很關心，希望科學園區把這筆作業基金拿來補助，作業基金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把現在這個位置做一些擴充，然後新竹市消防局，金山分隊、埔頂分隊到達科學園區的這些廠家，大概就是5分鐘左右的車程，因為科學園區在民國92年只有369家，到了110年，已經有548家，增加了180家左右，科學園區裡面的各個工廠生產的東西都不一樣，如果有災害，都是不同種類的滅火器，所以當你們接到這個通知，就像這一次亞東的狀況，第一時間也要瞭解他們是生產什麼的，你們才好去救，如果在這個位置上面也可以成立一個專責，就像緊急應變中心一樣，但是是由新竹市消防局，你們也要在那個地方進駐，接到電話的時候可以馬上瞭解你們要派什麼樣的滅火器去救，是不是在時間上面、各方面可以更節省。

第二個，平常每一個工廠裡面都有工安人員，也針對這一段做一個教育訓練，新竹市教育訓練是全國做得最好的，也可以在這一段節省更多災害，事後再來彌補。局長，我想請教一下，有沒有這個可能？我們向中央來爭取。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段議員對消防的關心，也對園區安全的關心。誠如議員所提，我們目前在園區附近已經有兩個分隊，金山跟埔頂，大概有40多位的同仁，原則上救災的部分，只要園區發生災害，我們一定是全力的動員各分隊來搶救，這邊也跟議員先作個報告，在105年市長上任之後，其實園區有一場大火，也是損失蠻嚴重，而且那個大火中還有一些化學物質，有一些同仁其實身體有些微恙，市長在那個大火之後就跟行政院科技部作聯繫，因此園區的消防才在108年1月開始回歸給新竹市消防局，也跟議員報告，現在園區包括廠房的構造或是裡面儲存的位置，在這幾年我們跟園區接管之後的努力下，現在如果有發生一些狀況，同仁到現場，他們的平面圖跟裡

面所儲放的物質，他們都有放置在警衛室，而且都有經過申報，我們這邊可以很及時的掌握狀況，至於議員所提的這個位置，未來使用的狀況，我們再跟科管局那邊作一些研議。

段議員孝芳：

好，我們也希望在這一個部分能夠更節省時間。

質詢議員：劉議員崇顯

日期：1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劉議員崇顯：

主席議長、市長、各位局處同仁、電視機前面以及網路上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劉崇顯議員，接下來是我的市政總質詢。

好，關於我們光埔空橋的這個議題，相信在過去的質詢期間，我們市長以及市府這邊相關單位，都做出了非常明確的算是承諾，最近會實質的去進行光埔空橋的規劃。其實就我的觀點認為，我覺得就是把它蓋起來，一直以來都是最簡單的事情，但是中間這個過程要如何去納入，所有對這件事有所期待的人的需求，那才是最重要的。要在深究這個議題之前，我想要先請市長簡單談一下，我們 2018 年市府開始有了最初步的這個空橋規劃以後，一直到現在 2022 年了，才開始繼續在進行進一步實質的，不管是基本設計還是細部設計的規劃，請市長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市府中間歷經了哪些考量，或者是遇到了哪些困難？導致我們需要到 2022 年才能夠開始實施啟動這樣的計畫。有請市長。

林市長智堅：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對於慈雲空橋的一個關心。我想這個議題必須從頭說起，因為它在近幾年來關埔地區因為建案陸續完成，加上民眾入住之後，它事實上就會衍生了其他許多相關的問題。這個都市計畫是在九十幾年的時候做的，我想過去這幾天來，大會、各政黨的議員都關心，大家也都從都市計畫的本質來做討論。

我們回顧當時都市計畫，就現在慈雲路兩側的這幾個大型社區，其實原先都是商業用地，所以當時都市計畫的本意是說，在這些商業區所形成的商業大樓要透過空橋來串連，促使這個商業活動和行為，不過後來因為擁有土地者或開發商他們基於市場需求，還有他自己未來在銷售上的一個獲利的導向，所以就變成了都是蓋成這個住宅。形成住宅之後，也隨著這些建案持續完成，包括現在還有一個竹科潤隆的案子還在興建當中，所以其實現階段這個時間點，我們來做這個慈雲空橋更實質的討論，應該是最恰當的時間點，那到底應該怎麼做？再回顧到 2018 年當時大會幾位議員提出的時候，或者是部分居民提出大概都是說通學的需求，於是乎新竹市政府啟動了所謂跨慈雲路的人行天橋，也包含了空橋，但是因為當時這個計畫非常的粗略，而且最

主要是我們考量到當時那個街廓的這個建案也沒有全部完成，到底住戶的期待需求是什麼？我們沒辦法完全掌握。

再來談經費，因為經費的關係所以這個計畫實質上一直沒辦法推進，當然到了今年這個大樓陸續已經完成，包括了馬上要完成的竹科潤隆，所以民眾大家重新又開始討論需要這個通學的需求，所以市府才會在同仁大家集思廣益之下，假設如果除了跨慈雲路的這個天橋以外，有沒有其他的方案？所以於是乎大家提到了這個地下道，我交代相關的業務單位說不然我們就來研議看看，起一個規劃案來做做看，當然我們很快速的可以感受到在地居民、民眾透過網路、透過議員來發聲，期待說我們不要地下道，我們要的是這個空橋。所以我們市府馬上停下了這個計畫，也希望藉由規劃設計，因為唯有規劃設計才能夠真正找到解方。為什麼這麼說？因為透過了一個規劃設計，專業的人來設計，這個跟議員還有跟大會報告，這個跨慈雲路的跨距何其之大，這個是一個要將近 40 米以上跨距的空橋，所以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它一定要有很專業的建築師結構技師去評估，那未來落墩在哪？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規劃設計我們先啟動，未來規劃設計的過程當中也會去聆聽住戶居民的聲音，包括都發處也已經函文給這個社區的管委會，希望藉由管委會透過這個區權會來理解住戶的意願，因為我們這個大廈管理條例裡面說得很清楚，舉凡跟這個社區多數人有關權益的事情，必須要透過區權會的討論。我們會期待未來都市設計的時候，實質討論也讓民眾看到這個跨慈雲路的空橋，它的這個規劃會是如何？是不是符合大家的期待？我也藉這個機會再一次跟議員、跟大會、跟我們的民眾報告，就是說未來我們一定會依循著民眾所期待，最多數所期待的那個方案來建設。謝謝議員。

劉議員崇顯：

謝謝市長，市長請坐。首先非常肯定市長剛剛花了一點時間把來龍去脈說清楚，我相信在關心這件事情的市民朋友中，可能認同這樣子努力的市民朋友，我相信也不在少數，我們希望未來如何把事情做好才是最重要的。首先我們要開始進入這個實質規劃設計的時候，其實我們會碰到很多不同面向需要去協調的問題，這些也都是民眾不同的期待。首先我們會先遇到低層樓跟高層樓住戶，他們對於空橋型式的期待可能會有所不一樣，因為相對低層樓的住戶，他們對於這個空橋的距離在視距上面比較近，如果有非常多的人潮在外走動的話，可能對於他們的視野會非常的壓迫，所以他們對於這個空橋型式的選擇一定是相對希望包覆性比較多，可能到時候市府需要整理考量的，不管是預算還是成本都會比較多，可能要花的時間也比較多，這樣子的一個決策過程，我希望市政府去做設計過程當中，也可以充分讓民眾來了解

，為什麼我們這件事情可能會需要花到一定程度的時間。

再來的話就是所謂店面跟住家的一個考量，這其實就是一個維管成本分攤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我要花這麼多的時間去跟志瑞處長探討維管的問題。因為對於這個公共通行的這個領域，各自使用的比例上大家感受會不一樣，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如果可以有這個公有的無障礙設施，盡可能去分攤私有設施供公眾通行的這個成本的話，那樣子是最好的，所以還是希望市政府可以繼續的把這樣子的考量納進去。

再來就是社區跟社區之間，或者是社區跟建商之間的空域的銜接，其實除了跨這個公有道路的空域是由市政府去編列預算、去做銜接以外，其實還有很多的是棟與棟之間，他們跨過了這個空域其實都是彼此的私人社區，這個中間的一個協調還是要拜託市政府及市長這邊持續的去關注。

因為現況還是有非常多的社區跟社區之間的二樓廊道，沒有直接做串連，未來如果在這個跨公有道路的空橋完成了以後，他們彼此之間的二樓路廊，都還沒有辦法串連在一起的話，就變成我走到了這個社區的二樓，要先下樓梯到一樓，或者是坐電梯到一樓，再從一樓走到了隔壁的社區，然後再這樣子走到二樓，這其實對於整個空橋系統的暢通，是有非常大的阻礙。是不是可以請處長簡單回應一下？如果是私有社區二樓路廊的銜接，責任應該要怎麼去分配？請處長回答。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劉崇顯議員持續關心慈雲空橋的維管問題。這邊再跟議員說明，只要是在社區裡面，他們當時所附設做好的二樓公共人行通道的話，原則都是由社區來負責管理維護。

劉議員崇顯：

我知道，但是我的問題是現在還沒有串連的地方，社區跟社區之間如果要銜接在一起的話，這筆錢要誰出？社區管委會出？社區的建商出？兩邊的社區要各自分攤多少？這樣的標準該要怎麼樣去處理？市政府能夠提供怎樣的諮詢或者是方向來讓大家可以儘快的達成共識？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如果是社區跟社區之間的部分，如果還沒有銜接的部分，當然這個部分要釐清就是沒有銜接的部分，它的那個位置到底是屬於哪個社區的部分？如果確認是哪個社區，當然我們會優先找原本的建設公司，應該要完成連接的這個工程。

劉議員崇顯：

因為連接的工作應該是包含在當初建商申請容積獎勵的時候，他們應該

要負起的責任嘛！對不對？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處長，處長請坐。我也希望處長接下來要盤點所有二樓空域，還沒有銜接的各個建案，去函文各個建商，請他們儘快完成當初取得容積獎勵之後，所應該要負起的責任。剛剛市長有提到不管是落墩的位置、無障礙的設施、甚至是全區空橋的型式，我都希望市政府可以好好的去蒐集民意。

剛剛市長提到的區權會，其實我覺得它只是一個意見調查的手段，它並不一定是必要的條件，因為很多人會覺得說，我們要開區權會的話，對一個社區來說是非常大的負擔，所以我會建議是不是可以用社區問卷，以及我們地方說明會的形式走進各個社區，去蒐集完大家的意見以後，在我們今年要進行 1,000 萬的規劃裡面，是不是也可以去納入我們全區空橋銜接的一個設計原則。這個原則是因為我們政策是延續性的，市長無論如何到今年底就必須要交接給其他的團隊，繼續去完成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政策可以有延續性、有一致性，是不是可以在這 1,000 萬的規劃裡面，我們去擬定一個準則，讓後續接手的人可以去做依循，不管是接下來的公有、或道路的空域，的這個空橋的跨接都可以去按照我們現在一開始規劃，有一個統一的不管是設計的風格，還是整體的考量，就不用我們後續的市府還要再走同樣的道路，是不是可以請市長說明一下？

林市長智堅：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持續對慈雲空橋的關心。誠如議員剛剛所說的，這個市政是延續性的，我們會啟動規劃設計的原因也是這樣，唯有專業還有民眾的參與、民眾的回饋，我們才能夠更理解民眾的需求，所以議員剛剛所說的部分，這個在未來的規劃設計裡面都應該會納入，也一定會讓民眾充分的表達他們的想法，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市長，非常肯定市長再次明確的說明這次的這個規劃設計，會去考量到我們未來銜接的一個環境。

談完了空橋我們就繼續來談這裡的交通問題，我們這裡的交通問題其實有很多的議員也都有從都市計畫的角度去探討，我們這裡面的困境是什麼？我在這邊想要進一步的跟市長討論，我們針對這些問題能夠提出的解決方式是什麼？好，這個其實是我已經在總質詢上面跟市長提過非常多次，那我就簡單帶過，我們這個 525 巷的問題，還是希望市長可以儘快的來跟科管局合

作，如何去評估這個525巷的問題該怎麼來做改善？

再來的話就是園區一路的問題，園區一路的問題在我上一次的質詢中也提到，因為我們橋下的道路沒有辦法直通，所以我們在橋下的這些機車，都必須要走園區高架橋的下方，因為目前的機車是沒有辦法走高架橋的，那這樣會導致什麼樣的一個情況呢？大量的車流都必須要經過光復路之後，然後右轉到544巷，我們可以看到這個544巷口，就會因此有非常多等待左轉的車流，來堵住了我們整個光復路一段的一個交通，我們這一個巷口其實又非常的小，因為它又很緊鄰科學園路，所以它的停等空間很小，有很多在光復路上的直行車，看到這樣子大量需要左轉車流的話，就必須要去閃避它，往外切其實就很影響車流也很影響這個交通安全。

我們來看這個544巷裡面的這個樣子，544巷其實顧名思義是一個巷，但是它卻承受了一個園區上、下班通勤族，所需要主要經過的一個車流，這樣的話其實就變成是它的路幅，根本就沒有辦法去消化這樣子的交通量，我們也可以看到行人如果走在這邊的話，就會相對的被壓縮，可以行走的空間也非常少。所以在上一次的時候，我就有提到525巷要儘快去規劃調撥車道，我們也要跟這個科管局去討論，是不是我們的機車可以直接去行駛慈雲陸橋？這兩個方向還是希望市政府這邊，可以持續的去跟科管局做溝通。

我今天想要進一步的來探討，其實是我所認為的一個長期的解方，首先我們可以先來看到我左邊的這張圖，我左邊這張它示意的是這個園區一路跟光復路以及慈雲路，然後在這個園區高架橋下方的一個路口，我會希望我們未來可以針對這個園區橋下道路的路型及路寬去做改善。

做這件事情最重要的就是我們需要把這個慈雲路橋下方，慈雲路往園區一路方向的這個道路給拓寬，那拓寬的話我們再去重整這個路口路型的話，它就可以達成我們現在這個路口所沒有辦法做的一些事情，包含就是光復路現在不能夠左轉慈雲路，但是如果我們這樣做的話，它就可以去左轉慈雲路，那我們現在的園區一路它無法直行慈雲陸橋下的這個道路，我們透過這樣子的道路工程改善，也可以去做這個直行，那這樣子的話我們從園區出來的這些車輛就不會像剛剛那張圖一樣，全部都要經過544巷，造成544巷車子非常的多，反而比較大條慈雲路的車子還比較少。

再來最後一點，就是我們橋下道路的車輛，因為經過了這個路幅的拓寬以後，它就可以去直接左轉我們的光復路，因為現況汽車也是沒有辦法在橋下道路直接左轉光復路，所以代表說我們這些車流，都還是需要去經過這個544巷，所以才會造成剛剛一開始說的，544巷交通的量非常大，我們這邊拓寬了以後，也可以同步去拓寬這裡的人行道，我們這邊銜接的就是龍山國小

最近剛完成的通學步道，如果說我們可以搭配這個慈雲陸橋下道路的拓寬，也去拓寬了人行道，那就可以跟這個龍山國小的整體通學路廊做銜接，這樣子的話我們整體的這個關埔地區的小朋友，如果要自己走路上學或是家長帶著他們走路上學的話，這也符合我們一開始所提到的通學需求，可以讓他們有一個更好的通學環境。

如果要做到這樣子的改善，其中一個非常關鍵的點就是龍山的變電所，位在這個龍山新竹的變電所需要去做改建，需要去做地下化，其實變電所的地下化在臺灣特別是雙北很多地方，目前都陸陸續續的進行當中，那這個算是中央的權責，目前我們有在進行這個原本的這種屋外式的變電所改建，也幾乎都是中央來補助。那做這些事情的好處，就是除了改善我們現有的景觀，跟降低民眾對於這個變電所在我家旁邊的健康疑慮以外，其實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可以去多元的利用，這個地下化之後所騰出的公有空間。

像我們也可以看到有一些變電所，把所有的設施都埋在地下以後，地上的空間只需要用少部分的空間，去興建相關這個變電操作的館舍，那多的空間就可以做為公共使用，有些規劃成社會住宅，社會住宅也是市長非常極力想要去推動的，那我們多了這樣的公共空間後，就可以不管是規劃社會住宅或者是規劃公托家園的環境都會有所依循。我們如果去推動這個龍山變電所改建地下化的話，它可以做到的不僅是改善我們這裡的交通問題，也可以透過這個公有空間的增加去做更多的利用，進而去滿足各個不同的需求。

市長未來不管身在哪個位置，我都相信你我都是會為了我們家鄉持續努力打拼的，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在未來的公共服務生涯當中，可以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然後為新竹、為我們的家鄉去爭取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答一下？

林市長智堅：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對於我們光復路交通及龍山變電所地下化的一個關心。跟議員說明，其實過去近兩年的時間我們和台電都有積極的在協調，我們也希望能夠將這個變電所地下化，或者是在沒有辦法地下化前先美化，所以現在可以在圍牆上看到了一個比較像裝置藝術的設施，其實也是我們跟台電的溝通。這裡最大的問題就是它供電量非常大，因為園區關係它供電量大，所以那個地上物的載具，已經占滿了整個空間，我們也曾經請秘書長到現場去會勘過，確實現在如果要做景觀上的改善都已經有很大的困難，所以地下化長遠來說應該是一個最大的可行性。

誠如議員講的我未來不管在哪一個職位，只要我還在公共領域裡面服務，我當然會期待能夠再為家鄉多做一點事情，這個我想也會是趨勢。我想未

來不論誰來擔任新竹市的市長，在議員、大會的關心之下，大家持續一起努力來推動，我想這都可能會是有機會來完成的事情，謝謝。

劉議員崇顯：

謝謝市長說明，希望未來還可以繼續為這件事情來努力。接下來要談到的不管是舊城商圈的振興，以及我們舊城行人環境的一個優化。首先我還是要非常肯定，在本席上一次提出了這個往棒球場路廊的騎樓順平工作以後，我們市府在市長的指示之下，也非常的快速完成這樣的工作，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從火車站到棒球場，然後一路到了中正路、北大路這邊，都是可以有一個順平的騎樓來行走。

接下來還是想要繼續跟市長爭取，我們現有完成這個路段之後，可以持續向下的延伸，包含就是北大路可以繼續往下延伸到民生路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北大路的兩側店家，主要是一些比較大型的國營企業，像是一些瓦斯行業、中華電信、或者是那個國稅局等等的這些公有館舍，它要協調起來一定都是相對容易的。再來的話就是中央路，到從巨城到中央公園的這部分，其實因為巨城跟中央公園都是非常多的人會經過的地方，也是會有很多的家長在中央公園放完小朋友的電以後，然後就把大家帶到巨城去，其實這中間的通行需求也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請市長針對這兩個地方，也可以去執行騎樓順平的工作？請市長回答。

林市長智堅：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對於我們舊城區這個步行環境改善的一個關心。剛剛議員所說的北大路，就是有關於東大路、民生路這一段，我們已經著手在進行了，明年會來跟中央爭取相關的經費。那中央路，民權路到中央公園這一段是相當複雜，因為這個店家非常多，不過我們可以請工務處先行來做一些初步的規劃，了解看看，如果可行，我們也可以未來跟中央爭取相關的經費，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市長。我們在弄好了整個舊城區的行人環境之後，自然是希望人潮可以回到這個舊城區商圈來，因為這裡是我們非常多議會同仁的一個期望。

其實包含我在內也有很多的議員一直持續的在關心，我們的這個舊城徒步區的試辦規模，可不可以再擴大，因為目前只有在這個城隍廟周邊的一小段。本席也在上一次建議不管是復興路還是文昌街，我們這邊目前要執行騎樓順平比較困難的地方，是不是可以先去規劃這個假日的徒步區？讓這些店家知道說人走進來才會有這個人潮，才會有錢潮。人好走了，走進來以後進

而去改變他們的想法，是不是可以去配合市政府來執行，我們這個行人環境優化的一個工作，假日徒步區應該是由產發處長，還是？對，產發處長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我們目前整個舊城商圈的一個規劃，包含這個假日徒步區，是不是有再進一步擴大的可能？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對我們舊城商圈振興的關心。我先跟議座這邊報告，有關舊城商圈這個部分，我們除了人行徒步區這邊有在努力以外，其實我們今年也有爭取到經濟部的補助，對於商圈活化的一個補助計畫，它這個補助計畫未來會盤整這些店家，然後給予一些開發商品或是等等對於店家這些輔導，後續我們也會在輔導過後，來辦相關的一些行銷活動，這個行銷活動我們就會結合人行徒步區的概念一起來執行，未來實際的這個路線的部分，我想我們後續會再進行更細緻的盤點，包含跟工務處或是都發處這邊的合作，我們會來進行。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產發處長，我也很希望這件事情可以著手趕快進行。好，最後我想要來談到就是整個電動車環境的一個議題，有很多議員也都有關心到了，其實我們公有停車場應該要來增加這個充電樁的數量。除了這件事情以外，我也希望都發處作為我們公寓大廈的管理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去擬定一些更積極的配套措施？包含像其他縣市政府有訂定了相關的既有建物要裝設充電樁的一個注意事項，甚至也有設立一個專職的窗口，去讓民眾針對舊有社區，要做這個電動車充電樁的裝設做諮詢。

甚至我們可以看到像隔壁的桃園市，提出了一個更積極的一個方案，就是希望可以去訂定桃園市自己的地方公寓大廈輔導自治條例，然後去明定我們的社區應該要裝充電樁，沒有正當的理由不能夠拒絕。這邊是不是可以請市長簡單說明一下？你對於這個電動車產業的發展，以及我們這個社區電動樁如果要去裝設，然後要去面對衝突的話，我們市府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來解決？是不是可以請市長？

林市長智堅：

議長、秘書長、謝謝劉議員對於電動車推廣的一個關心。確實在本市現在已經可以看到越來越多的市民朋友使用電動車，因此就有這個電動樁的需求，但是社區裡面當然就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原則上還是希望藉由社區彼此的溝通，來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當然議員的建議我們也會來參考其他縣市的做法，研議未來是否可行，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市長，我也希望未來我們的市府針對這個電動車的相關議題，可以展現一個更積極的態度。在我質詢的最後這段時間，也非常謝謝市長這7 年多以來的一個努力，那相信就像我剛剛所說的，未來我們不管在哪個位子，我希望都可以持續的來為我們的家鄉一起努力。希望市長可以繼續的把剛剛提到的這些重大建設都放在心中，我們繼續一起努力，謝謝市長。

謝謝議長，我的質詢時間就到這邊，謝謝。

質詢議員：鄭議員美娟

日期：1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鄭議員美娟：

主席議長、市長、在座的各位局處長、現場的媒體女士、先生、電視機前、直播前的市民朋友們，大家好，我是東區市議員鄭美娟，現在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的時間。

首先本席要來關心的是噪音的問題，我想噪音其實是很多民眾在意的事，尤其是可能工作累了一整天，夜晚正在休息中，會被窗外呼嘯而過高分貝的改裝車噪音車輛驚擾到，就會覺得非常困擾，尤其是本席陸陸續續接獲到蠻多件關於民眾的陳情，說的都是改裝車噪音的這個問題。其實也要先感謝我們的警察局還有環保局，每一次本席反映過後都會給予立即性的相應協助，比如環保局可能會把我反映的這些有噪音的路段，把它加入熱點，就會請同仁用移動式的聲音照相機先去做監測。另外警察局的部分就會請我們的巡邏警察去巡邏，可能會在有噪音的這些重點路段，去停放在那邊，讓改裝車經過的時候，看到有巡邏車去警示他們，他們就會放慢速度，暫時讓我們民眾可以有個好眠。

我知道我們去年東區有增設一台固定式的照相機，今年開始預計會在北區、還有香山區再各增設一台，另外就是環保局還有兩台的移動式聲音照相機，其中一台是我們跟中央借來的。從去年執行的狀況來看，去年一整年執行了 6,636 張，拍到了這麼多，但是有成功取締的卻只有 62 件。我想要先請教一下我們的環保局副局長，我們的聲音照相機拍了 6,600 多張，但是最後成功取締卻只有 62 件，只有 1%的取締成功機率，這個落差好像有一點大，是不是可以先請副局長說明一下，其中取締的困難點在哪裡？我們如果要增設聲音照相機，固定式的這個照相機的話，有沒有什麼相關規定？這個是不是請您先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議員對這個聲音照相機設置地點的關心。我們這個照相機的設置，其實是依據環保署所訂定的準則做設置，那個準則的部分就是要避開一些易干擾的區域，譬如一些娛樂區場所或是一些工地等等，那些區域是不行的。另外在路口或是上坡路段有伸縮縫的地方，容易產生其他背景音的地方也不適合去做設置。我們設置之後那個固定式的有一個計畫，

按計畫在做增設，選擇的路段會以民眾經常陳情的地點為優先，這個移動式的部分也會因應民眾的陳情部分，去做地點的設置。

鄭議員美娟：

是，請問如果道路兩旁有設置停車格的話，這種路段可以來設置嗎？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這個路段就不宜。

鄭議員美娟：

有符合嗎？不宜嗎？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不宜，因為停車的時候還是會發出一些聲音，那個背景音的聲音太大，我們現在關於這個熱點的部分，是在比較平直的路段，譬如經國路、竹光路、中正路、關新路、中華路、西濱路、東光路、牛埔路，這些路都是比較平直、比較容易產生噪音、也比較容易被陳情的路段，所以我們就是以這些地方為執行的重點。

鄭議員美娟：

了解，您先請坐。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謝謝。

鄭議員美娟：

好，我們先來看109年環保施政意向調查，其中針對民眾對於使用「聲音照相」來取締高噪音的車輛贊成度，我們可以看到其中傾向贊成的有89%，當中包含了非常贊成的59%、贊成的30%，那傾向不贊成的只有9.8%。從這一份施政意向調查來看，就可以得知大部分的民眾，其實還是非常認同政府用這樣子的聲音照相機來做取締，希望藉此來減少聲音的噪音，來改善我們生活品質。

舉例來說像我們的天下第一里關新里，里長他就常常被里民來反映，晚上會聽到高分貝的這些噪音，這些汽、機車的噪音真的很吵，但是放眼望去我們可以看到這兩排都是停車格，而且還有交通號誌，所以它並不符合可能要安置，要建置聲音照相機的條件，但是噪音還是時不時的出現，它還是存在。像關新里、關新公園周圍這樣子大樓林立的這些住宅區，一旦有了高分貝噪音的話，被影響到的人數就會非常多，現在的人其實普遍生活壓力都很大，尤其我們這邊住了很多的園區朋友，很有可能因為這樣的噪音，睡到一半被驚醒過後就很難再入睡，這也是市民跟我反映他們的心聲。其實像光復路兩旁的這些住戶，也經常要聽到這些高分貝的改裝車噪音，很困擾但是無

可奈何。

如果環保局同仁要使用這個移動式的聲音照相機，就需要我們的同仁要去定點，現場要去蹲點，因為需要人力的關係，所以每一次大概可以去執勤的時間都落在1.5小時至2小時之間，時間就沒有辦法拉長，所以對這個成功取締的條件又有一定的限制在，而且我們的移動式照相機，全市也才兩台在蹲點。就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先請教一下我們環保局副局長？新竹市可不可以跟中央爭取更多，像這樣固定式的聲音照相機去建置在有需要的位置？如果中央沒有這個經費，我們是不是甚至今年可以編這個預算，把它編進去預算，我們自己來採購？請您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們今年度其實已經有編列預算，有兩台，剛剛誠如鄭議員所說。

鄭議員美娟：

我剛剛說的北區跟香山區。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對，北區跟香山區我們會各設1台，明年開始連續3年，環保署也有承諾會給予我們補助，補助進度在3年內會再提供我們6台。

鄭議員美娟：

3年總共6台嗎？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是。

鄭議員美娟：

是。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所以固定式的部分會再持續的去增設。

鄭議員美娟：

了解。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謝謝。

鄭議員美娟：

好，謝謝副局長的正面回應。因為新竹市真的比較小，主要幹道就那幾條，這些噪音問題可能光復路、經國路、中華路上都是很好飆車的地方，那個油門一踩下去，影響到的就是成千上萬市民的生活品質。本席也建議環保局未來應該要把這個防制噪音的工作，把它列為我們重點要去做的這個工作

項目，希望可以藉由你們的努力，好讓我們的市民夜晚在休息的時候，都能夠耳根子清靜好睡一點，有好的睡眠品質，隔天才有辦法好好的工作，繼續為我們新竹市打拼。

接下來本席要繼續關心的是機車騎上人行道的問題。以關新路為例，我們可以看到旅居在高雄的一位芬蘭記者，他在 twitter 上面所分享的，一位高雄市民朋友把機車騎到人行道上面的這件事情，他還說明了這是一個錯誤的行為，希望我們的高雄市政府可以正視這個問題，並且解決這個問題。透過這個新聞畫面，我們可以看到在 2021 年取締的件數有 14,000 多件，今年 1、2 月也取締了 2,000 多件，平均一天取締的件數有 40 件。

這個讓本席想到我們關新路上的人行道，都是機車跟行人並行的畫面，在人行道上騎車很奇怪嗎？在我們關新路來看其實不那麼奇怪，但是人行道到底可以騎車嗎？可以看到我們的關新路上，特別是關新公園人行道停了滿滿的機車，我們常常看到人行道有民眾正在騎車，旁邊有正在運動跑步的民眾，他就這樣擦身而過，應該說這是擦車而過吧！本席在 2018 年正在競選的期間，就在這邊路口站著揮手跟大家打招呼，遇到民眾直接跟我反映說；「我們的人行道上面為什麼可以騎車？希望我們改善這個問題。」在本席上任之後，在這邊有做過多次會勘，也邀請了交通處、工務處、警察局還有里長去做一些討論，曾經在去年的定期會上爭取過這個停車彎型式的機車停車格，希望藉此來改善我們的人行道停車又騎車的亂象。但是很可惜到目前為止，交通處對關新里的人行道，都沒有提出任何的改善方式，關新路到現在機車還是可以騎上人行道，行人想要好好走路的權益還是正在被忽視中。我們接下來看影片。

（影片開始）

鄭議員美娟：

影片上我們可以看到機車跟行人是同時並行在上面，這個就是關新里關新路平時的日常，我們很難想像這個天下第一里，關新里他們的人行道竟然是這樣的狀態，平常還有小朋友很多，娃娃車也多，甚至是還有正在跑步運動的民眾，他們都要跟機車來共享，來看一下喔！畫面上這個其實是一個大童喔！他不是大人，他是大童，他正在等待機車離開，他要跑過這邊，我們來看他等機車離開，他才開始跑步。那我們再看到我們的機車竟然可以在人行道上催油門，衝啊！衝得很快。

（影片結束）

鄭議員美娟：

其實這些畫面不是偶發性的，這些是常態性的，每天都是發生這樣子的

狀況。

我們再看到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當中有提到如果要在人行道上劃設機車格，是需要我們的主管機關同意的，所以關新路上面人行道的機車停車格，換句話說也就是交通處同意劃設的。本席其實很明白我們有機車停車的需求，但是我們行人的權益也是要顧。本席還是希望交通處可以好好的來研議一下，至少像關新里小朋友非常多，使用人行道非常有需求的地方，我們可以把這個人行道改善，還給我們的行人。我們再看到像這個是前兩天才去拍的，其實已經不知道它到底是機車停車格，還是不能停的黃線。

再看到這個行穿線，其實也沒有對應到人行道的部分，無障礙的坡道是沒有對應到的，這些都是本席過去會勘的時候，有提出要改善的問題點，還有包括這個人行道，你們看人行道這個地磚的畫面，這是人踩出來的嗎？不是，這都是機車騎出來、輾壓出來的問題，那雖然是功德心的問題，但是因為也沒有人管，反正就是這樣過，人行道騎車也都沒有人會去注意。以上這些問題都是本席過去不管是在定期會上有追蹤、有建議，或是去會勘有建議，但是我們的交通處都沒有做出相應的怎麼改善問題，可能交通處跟工務處有時候甚至還會互推。養護的部分有時候會互推，有點弄不清到底是誰的權責範圍。就這個問題我先請教一下警察局長，我們的人行道上是可以騎車的嗎？針對在人行道上騎車，有沒有去做取締或是去宣導，它是不能做這樣的動作？您先說。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我們警察執法的關心。跟議座報告一下，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人行道上除非有特別的標誌或標線，它有規定可以行駛慢車之外，原則上是不能行駛任何車輛。的確機車在這個人行道上行駛，剛剛也看到了會對行人造成很大的危險，所以這個部分警察局的態度就是除了跟民眾加強宣導以外，在人行道上機車要用牽的，如果要去停車的話要用牽的，絕對不要行駛在人行道上。我們也針對這個行為，尤其在學校附近或者是在很多人潮擁擠的這些人行道，我們絕對不允許機車在人行道上行駛，我們都有加強取締。

鄭議員美娟：

局長您說有加強取締，但是我這個畫面上拍到的，甚至我們平常經過看到的就是這樣，都是用騎的，我從來沒有看過用牽的，都沒有，所以這個應該要來加強，起碼在人行道上有機車格存在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去加強取締才對，好不好？局長，您先請坐。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是。

鄭議員美娟：

我想要問一下交通處長，關新路人行道上的機車格，你打算就這樣放著嗎？我覺得這個真的非常亂，是不是可以請處長說明一下，你到底有沒有要改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關心關新路上的這個機車格的問題。這個區塊包括人行道還有機車格的布設，我們跟工務處都是合作無間，絕對沒有互推。目前這個狀況是因為汽車跟機車的停車需求量，兩者之間是飽和的狀態，而且雙邊都有再協調的空間。目前狀況的確是有扭曲的情形，我們目前也在研議把部分的汽車格改為機車格，然後儘量把這些機車格位移開人行道的空間，但是這需要一點時間給我們溝通，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慢慢來做。自從市長上任以來，我們已經針對人行道的機車格設置，一律都不再做了，我們是以行人優先為目標，現存的部分都是因為需求量比較大，如果臨時取消，其實對於周遭的需求還是有一些影響，所以我們還需要一點時間去調整、評估，也謝謝議員的……

鄭議員美娟：

處長，我從去年就反映這個，在定期會上我就有反映這樣的問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的。

鄭議員美娟：

我們到今年還是沒有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其實有在弄，這個地方是因為它的量是真的蠻高的，我們還是需要逐步來調整，哪一個區塊優先來做，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鄭議員美娟：

處長，像是停車彎式的機車停車格，你有沒有考慮要去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就是……

鄭議員美娟：

可以把機車跟人分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是我們跟工務處要搭配合作的，因為要打除人行道

還有做樹穴、水溝的退縮，這個部分都是需要再做一些研議，我們都還要再討論，謝謝議員。

鄭議員美娟：

好，謝謝處長，先請坐。其實行人的權益要顧，騎車及機車停車的問題也要顧，包括我們這邊有很多店家做生意的需求也要顧。我在這邊懇請市長責成相關單位一起研議，想辦法改善這個人行道上面停車又騎車的問題。市長，是不是您可以說明一下，可不可以來改善？

林市長智堅：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長期對於關新地區的關心。這裡回歸來說就是原先的規劃大有問題，才會造就今天這樣的情況。剛剛我們交通處倪處長所說的，因為民眾已經習慣了，現在要把它取消，那麼對於周邊店家的影響也會很大。我具體跟議員回覆，會後我會要求交通處起一個計畫，把整個關新里周邊人行道上機車的問題、汽車停放的問題，還有行人徒步的問題來做一個規劃案，規劃案出來之後我們就可以編列預算，然後來實質的改善。確實像剛剛議員這個影片當中，人要在人行道跟機車來爭道是沒有道理，我也希望我們警察同仁未來加強宣導，如果有這種較惡意的行為，我們一定會開罰。以上跟議員做一個說明，謝謝。

鄭議員美娟：

謝謝市長。市長剛剛提到會來啟動這個規劃，所以我想今年 10 月份定期會開跑之後，我會再持續來追蹤，交通處、工務處是不是真的有啟動這個規劃？這個我會來追蹤。

接下來繼續關心一樣是交通的問題，是慈雲路。上週本席在單位業務質詢有問交通處倪處長，處長有提到慈雲路，他有寫了一個計畫，要向交通部爭取一個智慧交通的案子，目的是為了監控慈雲路上的車流，那如果有更多秒數，多餘的秒數就可以讓給埔頂二路跟埔頂路這兩條路，讓他們有更多的秒數，可以出車到慈雲路上。

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再次提醒我們的處長，本席還是希望行人權益一定要顧到，不是只有考慮到車子。在這邊我想要確認一下，因為在上週質詢過後，蠻多民眾他們問說，針對埔頂二路跟慈雲路的這個行人庇護島、行人專用時相、還有行穿線退縮的這一些問題，有沒有確定會來規劃到處長您提的計畫當中？因為你當時只有說會把它紀錄下來，而不是說納入規劃，這個是不是請處長您說明一下，到底這一些會不會納入規劃？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關心慈雲路的交通。慈雲路的交通從開

始運作到現在，其實我們每年都是在做一些更先進的管理。之前所提到這些路口的改善，事實上我們有很多的經驗，包括經國綠園道東大亮點，其實都已經給我們很多的啟發。在行人優先的條件下，以及所謂天空纜線地下化、中央分隔島的庇護島、陸橋的等候區、行人專用時相、Z 字型人行道、穿越道等等，這個都已經是基本的配備。未來在慈雲路上的改善，這個部分一定會納入，至於您所提到的規劃案跟紀錄也是，慈雲路是我們一定要做的，只要中央有類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我們就會提計畫。這裡也跟議員報告，因為中央的補助是 84，我們地方只要出 16，所以只要有這個補助，我們一定來爭取節省市庫，然後發揮最大的效應。

鄭議員美娟：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我剛剛聽到一句最好的話，就是您剛剛有提到這個是基本配備。好，謝謝，這個就是一個很正面的回應，這個就是市民所希望、所需要的一個好的路口。接下來我們再看到這個是今年 1 月份，市長臉書上面有寫到慈雲路靠停車場一側，也將退縮用地改為雙線道，紓解慈雲路橋下迴轉與光復路直行車流，讓周邊交通更順暢。這一項宣布，臉書一發出來的時候，很多民眾真的很開心，覺得這真是一個非常好的交通改善。處長，在上個月我們有一個說明會，慈雲路周邊交通號誌及行車動線改善說明會，當中有提到這個拓寬的計畫，好像有一點變動。我想畢竟市長臉書已經 po 文了，市民也很期待，所以我覺得倪處長應該要跟市民說明一下，到底會不會來拓寬，包括什麼時候要做？這個待會再一併回答。

在回答之前本席先給您一個建議，剛剛我們的議會同仁也有提到這個拓寬的事情，所以這個拓寬計畫真的是市民關心的。我們可以看到從慈雲路到光復路，橋下這邊這一段路，因為龍山西路到這個路橋下迴轉道之間路幅比較小的關係，所以真的很卡，我們可以看到慈雲路停車場開始到土地公中間那一段，一直到變電所，我們旁邊現在看到這個照片上的人行道都是非常的寬敞，但是到了光復路這一頭呢？我們可以看到人行道上多了這個天橋的階梯，下樓梯的這個地方。這個就是本席要建議交通處，我們或許可以將這個天橋的階梯幫它改個方向，我不是說要拆除喔！只是把這個樓梯改個方向，或許可以把它改個方向，讓它從橋下停車場裡面下也都可以，在保有人行道的這個寬度下，又可以讓我們整條慈雲路橋下拓寬的同時，其實本席很擔心的是你拓寬只有做到這邊，這邊一樣會塞住，車一樣會出不來，所以給交通處一個建議，這個可以增加我們的儲車空間，可以解決平常上、下班尖峰時段，嚴重打結的這個問題。本席也要請交通處長評估，以後拓寬之後是不是可以開放我們的汽、機車左轉光復路？讓我們的科園里里民回家的路不要這

麼辛苦。

就這個部分我希望倪處長先不要急著拒絕本席，我剛剛以上的這兩項建議，還是希望倪處長可以秉持著人定勝天的精神把它納入評估，「人定勝天」是我們交通處長最愛提的一句話，幾乎是座右銘。希望可以藉由您的努力，讓我們關埔的居民在上班，還有科園里里民在下班的時候，讓他們回家的路可以更順暢。以上兩點是不是請交通處長來說明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關心慈雲路跟光復路口的交通改善。我想這個路口的改善有分短期跟長期，短期的部分之前已經在迴轉道增加一車道，也謝謝工務處把這個水溝加固之後，增加一米的空間，我們把它劃成兩個車道。剛您提到那個路口的問題，當然它有先天的一個條件，議員的建議當然很好，我們也很希望這樣做，但是因為受限於整個硬體的環境，我想會列為長期來處理，路口一旦拓寬然後有足夠的空間，轉向的一個安全性提高，所提左轉的事情都可以再來研議，我們也謝謝議員給的建議，謝謝。

鄭議員美娟：

謝謝處長，我想剛剛處長說到這個是長期的問題，其實本席也是希望建議天橋的階梯可以這樣子做，你可以去考慮一下，也先謝謝處長有去正視到慈雲路要左轉光復路的這些問題，這其實是很多科園里民的期待，讓他們不用這樣一直繞路回家。

接下來本席繼續要來關心的是我們的公園清潔人員不足，以及這個公園路燈是不是要編號的問題。以經國綠園道為例，市長在 2018 年將這個經國綠園道一甩過去陰暗、會積水、進出也不方便的公園，把它大大改造了，變成一個綠地的經國綠園道，還給市民可以在這邊運動、散步，提供了一個非常舒適的環境。但是本席最近開始陸續都有接到我們的里長，甚至里民會直接來反映說，我們的綠園道公園維護沒有做到位，里民的反映是因為公園很多潮濕的落葉滋生了蚊蟲，其實民眾看到我們的維護人員、清潔人員不足，平常可能只有 1 人在清潔，民眾因為住在附近，門口一打開就是綠園道，他們也會來幫忙清掃這些落葉。清掃的過程中，里民當然會覺得既然我幫你清掃落葉，維護人員把它帶走也是應該的，但是就造成誤會，可能在維護人員去到現場的時候發現，你怎麼在這邊丟了兩包垃圾，其實都是幫忙清掃的落葉，不是居民家裡的垃圾，這樣子就會造成誤會。有這些誤會都是因為民眾覺得你的人手不足，來幫忙你打掃我門前這一塊，公園的部分我來幫忙，但是就造成這些誤會。

另外我們這麼舒適的一個環境，常常有民眾會帶狗狗去散步、遛狗，就

會有便便的問題，因為雜草叢生有時候維護人員不夠，清潔不夠的時候會雜草叢生以外，狗狗便便有時候可能主人並不是不把它清走，而是沒有注意到草叢裡面有便便，就會有這樣的問題。

我覺得以上這些問題都是來自於我們的清潔人員不足，其實城銷處在單位工作報告的時候有提到，我們的維護人員、清潔人員不足，本市目前才 63 位的人力，分布在割草班、修剪班、修樹班、公車班等等，要維護全市大概 300 公頃的面積，當中提到了臨時人員嚴重不足的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城銷處來說明一下，如果人員不足，我們可不可以補足？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鄭美娟議員的關心。經國綠園道的事情，我就一併跟大家說明，有關第一個部分，清潔頻率我們會再增加，清潔人員的部分我們現在 60 幾位，陸陸續續都有在應徵，我們希望儘速的補足，頻率的部分我們會來加強。再來就是草的部分，因為最近市長有特別交代，因為下過雨，出大太陽，草會特別長，我們會加強。因為以往大概是 1.5 個月到 2 個月割一次，我們現在加強看是不是 1 個月割一次。最重要的是這個，我就簡報部分的內容，編號部分我們會開始進行……

鄭議員美娟：

對，這個也是重點。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方便民眾查報，然後我們迅速定位去查修，跟議員做個回應。

鄭議員美娟：

對，謝謝處長。時間不夠了，以上就是本席的市政總質詢，謝謝。

質詢議員：陳議員建名

日期：1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陳議員建名：

主席議長、秘書長、市長、在場所有市府的一級主管們，以及正在收看直播的市民好朋友們，大家午安！接下來是本席本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的時間。我想剛剛鄭美娟議員花了很多時間在講關新地區的交通問題，我過去也多次跟鄭美娟議員一起到關新地區，不管是里長也好、里民也好，反映了一些需要被改善的問題。我想未來不只關埔重劃區周邊，未來關埔二期如果也開始做這個興建的住宅房屋，那麼這個區域可想而知，交通狀況還會更嚴峻。

其實過去我也跟鄭美娟議員多次的請交通處，我認為局部改善問題，其實沒辦法通盤的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這邊也具體建議市政府應該要來思考，怎麼樣來起一個案子，做通盤關新地區的全部交通問題改善，我們有了一個規劃，完整妥善的規劃之後，再來進行細部需要完成的工程以及改善的這個細部內容。

接下來本席要就我所準備的一些市政質詢題目，就教市府的相關局處首長們。最近有很多人在談新竹市污水接管率，目前為止不到 20%的這個問題。我回想起從過去在市政府服務一直到現在，80 年開始新竹市就開始布設污水管線，我們開始作業來建造客雅的水資源回收中心，然後在各地方來布設幹管，加上從 98 年之後，包含光復路附近地區，前面 7 個案子是已經完成了，這些都是用戶接管的案子，再加上目前正在進行有東大區接管第三標的工程，這個是指定地區第一。接著我知道目前正在進行中有的已經決標公告了，有的可能標案正在進行中，有這三個案子，我去盤整了一下，已經做了 10 個用戶接管的案子，然後我這邊有把決標的金額寫上去，還有把過去的接管率以及現在正在執行，預計會完成的接管率，做了一個加總。

我發現其實我們在用戶接管的標案上面，已經花費了超過 20 億的公務預算金額，但是我們能提升的接管率，全市如果把未來這兩年，今年到明年、後年預計要做用戶接管的這些案子全部加進來，也不過就是 24.24%。我想請工務處這邊說明一下，為什麼這麼龐大的經費支出，我們能得到用戶接管的提升率有限，困難在哪邊？我想請工務處說明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持續關心污水下水道接管的部分。如同剛剛議員提到其實從八十幾年開始做污水建設以來，它必須要透過大光武的一個道路上的幹管，然後一直到竹香北路的一個幹管，到客雅水資源中心，大家很清楚知道我做污水已經 10 年了，一再發現它其實有兩個盲點。大家希望把污水接管率提升，可是民眾空間的提供，大家會有一些疑慮，比如說要 50、要 75，要多少公分？我們大家都會積極辦理相關的一個說明，讓民眾知道我的最小寬度，單側的就是 75 公分，雙側的就是 150，所以在接管率花了這麼多錢，接管率只有做 24%的狀況，其實主要的兩個問題就是一個後巷空間的不足，跟道路上的管線困難。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處長。你剛剛說兩個最主要的問題，以及我接下來想要跟工務處來討論的，我們面對這些問題，其實最近大家提出了很多問題，我們唯一的問題就是希望因為污水是好的建設，大家都知道污水下水道是城市的良心，我們也清楚這些問題，但我認為清楚問題還不夠，我們要想辦法去建議，還有如何來解決這些問題跟這些困難。你剛剛說兩個，第一個幹管布設的時候，您先請坐，沒關係。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陳議員建名：

幹管布設的時候，對於我們對路平的期待以及對交通的影響，是有重大影響的，所以在這個時候會有很多的民眾來陳情跟反映，在幹管布設的時候，在道路上能不能儘快、儘量來移開？不要在我上、下班或者回家必經的道路。還有我們也要找到公務的用地，可能道路、可能人行道，我們才有辦法去下井、去做推進，這是第一個困難。

第二個困難，就是你剛剛講的，為了接後巷污水管必須要留足夠的空間，第一，方便作業。第二，方便後續的維護。新竹市的污水接管工程規定後巷單側要留 75 公分，雙側要留 150 公分，我們就這幾個原則來請教工務處，我們知道污水接管有很多原則，這些原則能不能調整？有沒有辦法調整？符合法規的規範之下，調整如果可以讓污水接管工程更順利的進行，我們可以來思考調整。

接下來就幾個原則，市府的原則我能理解單側 75 公分，雙側 150 公分做接管的這個原則。我理解南台灣包含臺南、高雄、屏東，他們是留 80 公分就可以作業。面對民眾有一些質疑，為什麼一定要留到 75 公分跟 150 公分？有一些如果是合法的建物，後巷如果不是違建的話，其實可以不拆，我可以來

想辦法協助。是不是請處長可以明確說明，這個原則有沒有辦法調整？請您先說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好。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持續關心這個後巷空間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大家非常關心，我們從一開始執行的時候，大家就在問這個問題，這個單側 75 公分，其實我們也特別有跟民眾講，它就是一個最小的維護尺寸，它會有水溝，然後會有一個污水的管，所以布設的一個空間和……

陳議員建名：

我先問法規適用的部分。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

陳議員建名：

處長，對不起。我們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有寫到，但寫的不是非常明確的規範，它說有關用戶申請，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由本府代為興建污水用戶排水設備。第 2 款規定巷道要寬一.五公尺以上，或不足一點五公尺情形特殊而有興建用戶排水設備之必要者。這個是我們法規規範的來源，還是有另外的包含下水道法，或其他的法規規範來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這邊解釋一下，75 跟 150 公分其實是回到工作手冊。

陳議員建名：

是。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那唯一有入法的只有臺北市把它納到相關的一個法制規定。

陳議員建名：

您說的臺北市其實也是留 75，雙側 150 公分。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的，所以那部分我們也是參照臺北市來做這樣的管理，確實在執行上單側 75 針對維護管理是一個比較好的尺寸，針對施作上、維護上是一個必要的、需要的一個空間。

陳議員建名：

好，所以您的意思就是不管從八十幾年開始建設新竹的污水接管工程，建設了水資源回收中心、布設幹管到現在，一直都是這樣的原則，那未來也沒有考慮，因為您剛剛說為了維護方便、為了大家施工方便，未來也沒有考慮透過任何方式去調整 75 跟 150 公分的原則。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這邊很清楚跟陳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從一百年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以來，一直都是這個尺寸，為什麼要這個尺寸？因為這已經是一個最小可容許的尺寸。

陳議員建名：

是，了解。謝謝，您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陳議員建名：

我過去從市府工作期間到現在擔任議員，在天公壇附近的用戶接管在進行，我也常常幾乎每個禮拜、每兩個禮拜都要到污水接管的現場去看、去協調大家的意見。我也認為 75 跟 150 公分是最小、最適合、也最方便後續維護管理。如果未來管子有塞住，我們要怎麼樣去把管子再做一個維修？就是這樣子的原因跟目標，我們必須要留單側 75，雙側 150 公分。污水接管到現在很多的民眾對於這個留空的空間，是不是可以限縮一下它的範圍？有很多的期待。所以我這邊建議按照整個工程上的需要，還有後續維護的管理，最小可以容許的範圍，我建議工務處務必要堅守這個原則。要妥善的向我們未來可能會面對到的，如果全市接管率要 100%的話，我們還有 70 幾%還沒有去做，現在就應該開始讓大家很清楚這個規範，為什麼沒有辦法調整，然後這樣子對大家後續是好的，要廣為宣傳。好，謝謝工務處。

另外我們也看到了包含金雅重劃區，金雅重劃區埋設了很多污水有預留的管線，可是很遺憾是到現在其實都已經老舊了，有的都已經毀損了沒有辦法使用。我剛剛提到了關埔重劃區其實它就更退步，因為它當時候連污水的管線都沒有預留。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在新建物的建造請領，跟使用執照請領的過程，或者重劃核准的這個過程當中，不僅要求它要來埋設、預埋污水的管線，然後留好它的切換閥，另外我們相關局處要針對它的污水管材、施工的方式來進行規範。

我想請都發處跟地政處來簡單的回答一下，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為了污水接管率的提升跟推進，有沒有可能在新興的這些重劃區，還有我們在請領建造的時候，把這個題目先讓起造者或重劃會的執行者，來把它納入規範裡面？都發處是不是請先回答我一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陳建名議員持續關心污水下水道的布設。跟議員說明一下，在建造請領的時候，我們在審查過程中就會跟工務處有一個會辦討

論的過程……

陳議員建名：

是。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它在布設所謂社區裡面或建築物，它對外聯通污水管線的部分，它會設計好，然後我們會請工務處這邊同仁協助來確認一下，污水管線設置的位置是不是會符合未來污水下水道管線設置的一個銜接地方，這部分我們……

陳議員建名：

是，位置有要求。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

陳議員建名：

然後埋設這個它本來要預留的切換閥，有的地方是行水區，如果建築行為來說，有的新劃案已經公布、已經把幹管都完成布設了，那當然我們會跟工務處一起來看這個新房屋完成之後，我們有沒有留好污水的銜接位置。如果還沒有幹管布設的這個地方，會不會要求起造者應該要把幹管的位置布設好，然後這邊也當然要會辦工務處，要來確認一下它到底應該要從哪個地方銜接出來，未來我們的污水幹管是從哪個地方過來才方便銜接，所以我們現在確實是有做到這件事情？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因為建造的部分原則上還是侷限在它基地內部的部分。

陳議員建名：

是。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短期如果我們的污水道幹管還沒到達的地區，原則上第一個部分短期會請社區一定要做好社區內的污水處理設施。長期的部分，社區裡面會有一些預留未來可能會銜接的部分，我們都會跟工務處這邊來協助、來審核。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處長請坐。未來就是希望都發處可以在房屋起造的時候，污水的這項建設很多地方要請工務處來協助跟配合，待會我們還會提到另外一件，不過就我們房屋新起造這件事情，未來如果在使用執照跟建築執照請領的過程，其實我們都可以回去好好想一想，怎麼樣讓未來的污水監管工作更加快速而且迅速來推進，這邊有什麼可以協助的。是不是請地政處曾處長？

地政處曾處長淑英：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對重劃區污水管線布管的關心。市長現在其實就會要求我們在新的重劃區如果是工程規劃設計的階段，就會強烈要求他們一定要先做污水管線的布設。

陳議員建名：

我這麼問好了，關埔二期有沒有要求它？

地政處曾處長淑英：

一定會。

陳議員建名：

是。

地政處曾處長淑英：

因為它是我們現在才核准的工程規劃設計，所以目前都有要求。原則上是這樣，就是在重劃案件裡面的工程規劃設計，其實整個我們都是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要求審查，所以現在工務處他們其實對這個部分要求也蠻嚴格的。

陳議員建名：

好的。

地政處曾處長淑英：

對。

陳議員建名：

所以未來避免像金雅重劃區它的管材已經不堪使用了，因為已經過了這麼多時間才把幹管可能要布設到這個區域範圍內，不過我想關埔二期比較值得開心是我們現在關東次幹管的工程正在進行中，二期的這些相關建築物、建物它完工之後其實就可以馬上接進來我們的關東次幹管，然後把污水、污廢水集中到我們的客雅水資中心。

地政處曾處長淑英：

對。

陳議員建名：

所以未來對於管材，有一些可能要進行的新興重劃區，它還沒有在污水布設的範圍當中，對於管材還有施工方式的要求，這個部分就要麻煩處長回去跟同仁討論，還有跟工務處討論思考一下，我們要怎麼樣來要求？一樣的目標，就是為了我們後續新竹市污水接管的推動。謝謝處長，感謝。

地政處曾處長淑英：

沒問題，謝謝。

陳議員建名：

對，另外我也要建議，其實現在我們也遇到很多的社區大樓內部必須要先自己改管，才有辦法對外做銜接。第一，我們要找哪個廠商來做這個改管的工作。第二，我們要花多少錢來做內部改管的工作。這邊我自己清楚，因為我也遇到很多社區大樓的人直接跟我說，叫我們改管做污水，市政府有沒有補助？我回去想了一下這個問題，過去確實是沒有。我發現幾個縣市包含桃園市、南投縣都有進行這樣子的補助。我們或許因為這樣子的補助金額，其實是完全不夠社區內部改管的工作，不過我覺得這個還是有助於推動污水接管的工程，所以這一件事情也請工務處回去思考一下。

另外我要提一個個案，就是我們布達佩斯社區大部分的人大概不是錢的問題、大概也不是廠商的問題，大部分是改管之後社區大樓有期待，想要協助新竹市來接這個污水管，而且社區大樓才是我們最大的用戶，一個社區大概可能都幾百戶，經國、延平路口有一個社區叫做布達佩斯，他們面對的問題倒不是沒有錢、沒有辦法改管，他們面對的問題是改出來之後沒有地方可以銜接。如果要銜接到延平路上必須要跨到延平路的對側，因為我們的幹管預留在那邊，延平路上又有太多複雜的管線，沒有辦法去完成這個工作，對於這樣子的社區我也建議工務處，後續未來可以個案性，坐下來好好的把廠商跟各個管線單位都找來，用我們的精神盡可能的協助這樣的社區來做污水接管，尤其是這樣有心的社區要盡可能協助，所以我剛剛就提到包含這些工作都是我們應該要去思考跟建議的。

我們也有一些民眾需要配合的事情，有一件事情市政府其實做得很好，我們一直很努力讓民眾知道污水接管對這個城市是好的，大家都知道污水接管是這個城市的良心，這句話每個人都可以琅琅上口的。我們要透過宣傳讓大家更加的清楚污水接管對這個城市的生活、城市的影響。當然是我們的水質環境，我小時候都常常聽居住附近的長輩們說，小時候大家都跑到客雅溪去玩，現在因為堤防已經築高了，我們跟水的關係已經比較沒有這麼好了，未來污水如果接管完成之後，我們有沒有可能完成這個水質環境的改善？其實是非常有可能。我們可以再次創造，還給我們未來世代更加親水的一個環境。

後巷的環境就是我們剛剛說的，後巷留了 150 公分，做好之後其實後巷環境也都沒有髒髒、臭臭的小水溝，也不會雜亂，後巷的環境也改善了。最重要的新竹市用水需求也非常大，不只是民生的用水，還有竹科園區的用水需求都很大。去年缺水的時候，我們也是在這個水資中心做了 RO 逆滲透的處理，讓這些水可以再讓這些廠商公司來使用，回收水的利用也是未來我們必須去思考的一個問題。污水接管納管率如果提高，對於未來後續我們回收水

的利用水量，其實是會有很大的幫助。我覺得市政府這點做的很好，我們都有多多去推廣，所以現在市民其實對污水接管都有興趣、有意願，甚至我剛剛說的我在市政府的時候，東大區第一標用戶接管工程的接管率，甚至後續做了變更設計，多追加了預算，達成率甚至達到了 139%，那個成績其實很明顯的讓大家感覺到。我剛剛說過去的 10 個標案，其實達成率都只有 40、50%左右，因為很多民眾還沒有辦法接受要做污水，要來拆我家後巷的違建，我沒有辦法接受。但是現在大家都理解做污水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所以反而很多的用戶，本來在設計上把它列為困難區的，大家都紛紛的跳出來說我家能不能接污水，甚至有一些民眾自己就先把後巷違建拆好了，在等著市政府來接污水，這件事情就是現在污水用戶接管工程面對的很大困難。

我要跟工務處長請教一下，像我的示意圖，你可以看到裡面有 7 間住宅，我們會事先調查他的意願，你同不同意讓我們來做污水用戶接管的這個工作？像這 7 間住宅如果同一個水系，有 4 間同意、3 間不同意，沒有繳交同意書的話，我們會做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關心同意比例的問題。4 個同意的部分我們會去往下走，然後持續再跟不同意的民眾再溝通協調，如果他們真的還是不同意的話，我們再透過相關的程序把這個水系做完成。

陳議員建名：

相關的程序。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謝謝。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處長請坐。我們同意率只要超過 50%，就會繼續往下來協調每一個用戶，希望大家都可以來配合，但總是會有一些住戶就是不想做、不願意做，到那時候我們或許會採取一些比較強制的行為。第一，我們會先去跟他溝通，因為現在大家都能接受污水接管是一件很好的事，對城市對生活都是很好的事情。第二，他如果還是不願意接管的話，我們有沒有可能在後巷違建的部分請都發處來配合，做違建的認定或者說是違建的強制拆除？這個部分沒關係不用回答。

我清楚因為現在的狀況我們是希望污水接管這個政策目標是很堅定的，所以我也邀請都發處未來如果遇到這樣子的狀況，其實很多污水接管到最後就是我站在現場協調，每一戶大家的意見不同，常常我們到現場都是指著我們鼻子一直罵，但我們只能很努力的去跟大家說明，這件事情是對這個城市

、對我們生活的改善有幫助的，所以到現在我都認為接受的比例其實是非常高的。如果真的一個水系十幾戶都同意了，只有一戶不同意的話，其實我建議市政府應該要有一些比較強制的作為，畢竟他後巷是違建，我們可以發違建拆除通知單，而且進場來拆的只有污水要做的部分而已。這個部分也請都發處回去要再好好的思考，我建議未來儘量配合工務處污水接管的工程來進行。

我要提一個案例，像這樣子的案例我們也要去思考，未來如果大家都願意配合拆除，但是不願意把自己的土地讓大家做污水的埋設的話怎麼辦？像我們看到這個案例A、B、C、D的後巷都已經拆好，在等著我們來做污水銜接的工作，但是現有的污水接管是靠在F、G、H這一邊，F的土地不願意讓他們來做污水管埋設的工作，那A的土地就在旁邊一條小小的巷子，我們看到紫色的斜線還有紅色實線、虛線，中間其實是一條小小的巷子，A的土地也不願意讓大家把污水管銜接出來。

我們有沒有一些強制的這個作為？因為我看到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也有寫到，本府因為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我想請處長說明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陳建名議員持續關心污水下水道後巷的部分。像這個最標準的做法就是A、B、C、D的後巷退75，F、G、H退75，如果今天要用到A側向土地的話，其實A可以去跟他溝通協調，甚至就是用我們之前沒有用到的場地，就是再跟他繼續協調，然後……

陳議員建名：

我們會協調，我們不會強制，我們不會用到……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對，因為它其實是擇影響最小的方式去處理。

陳議員建名：

是。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我們希望可以圓滿的去把這件事情做完。

陳議員建名：

我雖然沒有提這個案子在什麼地方，但我們心裡都清楚，後續也希望工務處可以持續的處理，我不覺得我們擺著都不處理，因為我們現在要像你剛剛講的，要進去跟大家協調，我們不能因為他們的堅持，然後就放棄了污水接管，我們等於也放棄了B、C、D的權益。所以這部分請處長再回去好好思

考一下，謝謝。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好，謝謝。

陳議員建名：

所以我們常常走到污水的現場去看，我剛講的污水工作好多而且很繁雜，而且常常我們走到現場去就是每一戶的意見不同，我們必須在中間當大家的緩衝墊，協調大家不同的意見。從過去我在市政府的時候，沈慧虹副市長常常就帶著我們工務處的同仁包含我，走到每一個污水接管的現場去協調大家的意見。

我剛剛講這陣子最近很多人在關心污水接管的工作，但我認為污水接管現在所欠缺推力的一個關鍵，其實就是所有可以幫得上忙的人，應該要走到現場去負責協調大家污水接管意願，還有協調剛剛所說的，願不願意或者說土地要不要給大家使用，這樣子複雜的不同意見。像高虹安委員這樣子坐在冷氣房裡面只會批評，沒有辦法提出任何具體的建議，然後也沒有辦法走到現場去協調大家的意見，其實非常不樂意看到，我認為這個對污水接管是沒有任何的幫助。我剛剛講的沈慧虹副市長包含我，我的選區最近在做工程，陳治雄議員與我們一天到晚走到污水的現場來協調大家的意見，我認為這個才是污水接管現階段新竹市最需要的一個工作。

我們議會也有所謂的污水專管埋設進度監督小組，我建議市府可以在未來的小組會議上，可以多提供我們所有的委員。第一，個案分析，污水接管的水系這麼多，每一個案的狀況其實都非常的不同，而且每一個人的意見也都非常的不同，所以我覺得可以來做一點個案研讀的事情。

第二，我們或許也可以安排到現場去做勘場，我們要努力的讓大家來協調公、私部門的意見，這個就是我對最近大家討論污水接管的看法。因為時間的關係，在這邊我也要代替我們西區的居民們，好好謝一下林智堅市長以及所有辛苦市政府各局處的首長。我稍微瀏覽一下、回想一下，西區在這幾年內做了哪一些事情？包含公道三、米粉寮公園，包含延平路時制重整會跟公道三一起來啟用完成，包含北區親子館、污水接管、興南公園、網球場等等的這些公園。不管它是已經落成或者正在進行中，我算一算總共經由我的新聞資料，還有局處提供我的資料去加總，已經高達 60 億多了，特別謝謝市政府對西區建設的關心還有努力。感謝。

質詢議員：黃議員文政書面質詢

日期：111 年 6 月 6 日

紀錄：黃馨逸

一、科管局補助本市地方建設經費每年四千萬餘元，應平均運用於各大建設，尤其針對園區發展造成的周邊鄰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相關建設優先規劃評估，讓經費運用不失公益、公道。

本席於第 5 次定期會曾針對「科管局經費補助運用情形」提出質詢，本次定期會再次提出，一來是因府方並未因本席質詢此案而改善現有經費運用狀況，二來則是「關埔空橋建設」議題反映經費運用不均以致建設失衡。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內容規定辦理園區周邊「公共設施」與「維護安全及環境品質」事項，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經本席查閱近十年的科管局經費補助運用情形，主要以美化環境的公園整建為主。對於周邊居民鄰損建設相關需求及能運用於學童與行人交通安全的空橋建設卻從未納入考量。這顯示市府在這筆經費的運用規劃上有失公益，欠缺妥當考量。

本席建議針對「科管局補助本市地方建設經費」應針對各個項目，例如「交通類」、「文化素養類」、「一般建設類」、「鄰損及危及生命財產類」等不同需求類別作經費比重分配，避免經費投注有失公益，且有圖利特定群體之嫌。

另外，園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也不應用包裹式審議的方式由一單位分配處理，應開放市府各局處針對園區周邊相關的建設提案爭取經費，除能確實反映更迫切的問題，也提升該筆經費使用效益。

附圖說明：110/10/7 本席針對園區鄰損案件邀集科管局現勘，傅副局長說明可用科管局補助本市地方建設經費來協助，但至今仍未收到市府相關申請。

(請行政處提出改善作法)





二、「噪音」會給人們帶來精神上的壓迫並產生健康上的影響。本席將針對「噪音執法」來與環保局討論，期待城市的生活品質能透過治理更加提升，為市民的健康與居住環境帶來正向效益。

本市目前主要以「移動式聲音照相」抓噪音車，包含光復路、中華路、經國路、竹光路、明湖路、西濱道路、元培街、民族路、北大路、柴橋路等多處高噪音熱點。但「移動式」設備需搭配員警執勤時間，最重要的是無法長時間設置取締，改善噪音效果有限。

據本席了解，環保局在110年7月在車流量最大、人口最稠密的東區光復路段設立了本市第一支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24小時針對高速行車或超車、飆車等造成噪音的行為取締，維護校園、醫院及住宅的安寧。本席認為如上述「固定式」噪音科技執法應被廣泛運用於住宅密集的高噪音區域，如「高架橋」。

新竹市有許多高架橋，汽機車催油門上高架橋時，如機車經過改裝或缺乏保養機件損壞就會最大程度的製造噪音，其中東光路橋、公道五路橋、東大路橋周邊住宅人口密集，近來更有許多新建案進駐，因此本席認為應加強噪音取締，透過24小時固定式聲音照相執法來有效改善問題。

109 年時，東光路橋旁社區住戶長期受到改裝汽機車噪音干擾，因而發動連署活動(圖一)請求市府設置隔音牆，本席也為此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現勘(圖二)，最終高架橋上的噪音因無法符合週期性變動或間歇性變動噪音之情形，以致隔音牆一案未果。

但噪音確實存在且影響人數越來越多，本席認為短期能有效改善刺耳噪音的方式是加裝「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並加強標語警示前方有噪音偵測，如此來杜絕改裝車、老舊車及飆車行為。

綜上述，請市府速針對高架橋裝設「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研議，尤其是周邊住戶環繞的東光高架橋及公道五路高架橋，為市民的生活品質努力。(請環保局提出執行計畫)

圖一、住戶連署書



圖二、針對噪音問題到社區會勘





三、園後街 66 巷道路工程案（緣起於東園國小校地縫合案）執行過程缺乏民意基礎，本席就以下幾點跟市府討論。

最近除了空橋案讓民怨聲四起，還有就是園後街 66 巷道路工程案，本來是學校要蓋廚房的大喜事，卻因為市府對民意的不重視，沒有做全面的考量，導致怨聲四起。本席今天就「公聽會是否合乎期待？」、「開通道路的交通配套措施？」、「開通道路的必要性？」三方面來跟府方交通討論。

(一)公聽會是否合乎期待？

3/28 是里辦公處第一次收到市府函文，應邀出席與會，當時會議的訊息是「因應學校廚房興建工程之需要，擬廢除園後街部分道路，將廢道併入校園基地，並規劃開闢園後街 66 巷之計畫道路以連接園後街及綠水路。」當時的列席人只有里長及土地所有權人，且這個會議訊息顯然是開通計畫勢在必行，只是請列席人針對開通事實給予其他建議。

當然府方是依照條例規定邀集與會人，但在鄰近學區且社區聚落密集的

交通要點開道，關係著上千個住戶，也關係到東園國小眾多學生的通學安全，難道市府不應該多做一點嗎?讓更多住戶參與討論才能做完善的規劃，這正是廣納民意的好處吧？

3/30 里長整理會議資料後，主動發通知單向里民報告會議內容並蒐集民意，了解附近住戶及校方想法並於 4/15 蒐集民意整理完成後，主動請本席辦理會勘向市府傳達里民意見，同時也針對目前進行進度要求市府再次開公聽會向里民來說明，保障里民知與發言的權利。

5/4 的公聽會中相信市府也發現與原先預計實施的規劃想法相差甚遠，甚至也有很多新的建議跟想法產生。

針對整個公聽會的處理流程，反映市府官僚化及消極的態度。如果不是當地里長負責任，認真看待里內的居住環境及交通，積極主動收集民意並回饋給市府，這項工程將會是民意斷層下的政策，造成多數人的不便與反感的政策，最後又要再花更多成本來做改善改善再改善。

(二)開通道路的交通配套措施？

市府欲開通的園後街 66 巷道路，緊鄰一個陡坡(如圖一)，若開放汽機車通行，行至綠水路丁字路口時容易產生視線死角，且陡坡下正對兩個社區的車道入口，綠水路周邊更是學童上放學重要的路段，附近大樓 600 戶多(大塊丙 190 戶、大塊君品 50 戶、新竹之森 350 戶/車位 700 個)住戶上下課、班時間超過 1000 台汽機車進出周邊,加上未來新興大樓一定有更大量的汽機車在周邊通行，這些因素都考量進去後，開道反而增加了危險性，像這樣子的交通配套措施，我似乎從沒聽市府在規劃時主動提起，這樣的開道政策真的合宜嗎？

(三)開通道路的必要性？

最後要跟市府討論的是，原開通道路的計畫緣起是為園後街廢道而開一條新的替代道路，但 5/4 第二次公聽會時，府方表示昨天甫收到「東園國小」撤回校地整合申請案，故園後街部分廢道計畫暫停，表示計畫緣起不再，那麼作為替代道路的園後街 66 巷是否開闢計畫隨之暫停？

本席認為開闢道路及廢除道路都是關乎當地居民生活交通型態的大事，除了積極聽取民意，也該有完整配套措施不可冒進。另外本席建議市府可將此道規劃為「行人專用道，禁止汽車通行」。

（請工務處、交通處、都發處提出改善作法）



四、錦華市場周邊排水不善以致大雨時造成雨水倒灌入住宅區，嚴重影響住宅環境及居民生活品質。

本市錦華市場水溝不通，排水不順問題已長時間困擾附近住戶及攤販，5/26 本市豪大雨更是讓原本排泄不出去的水溢出至住戶家中，也造成整條街道淹水。(提供影片資料，請市府承辦人員聯絡本席)

本席多次要求市府協助該水溝清淤,並於去年 12 月底及今年 2 月初邀集區公所前往會勘(圖一)，初判是水溝寬度及深度不足引發嚴重的堵塞淤積。

本席認為「水溝通暢」是重要的基層建設之一，請市府務必重視並儘速完成水溝重新施作，保障人民居住品質。

（請工務處提出改善方針與執行期程）

圖一




五、本席的服務處就在動物園旁邊，收到許多市民好友對動物園的建議，意外的是比起讚嘆，更多的是惋惜。本席雖非專業，但也針對動物園能改善的地方做研究，今天希望能就所研究看見的部分來與市府交流，讓動物園真正再生。

在動物園開園後，漸漸有遊客或是對動物稍有了解的市民好友開始發現許多應該要被改進的地方，我也用心地聽取意見後做更深一步的了解。也特別感謝長期關注動物權的〈窩窩雜誌〉給了我們很多反思，能夠將這些想法提供給市府。

不知道參與規劃設計的相關單位有沒有思考過，沒有籠子的動物園，究竟是圓了誰的夢呢?本席就雜誌提到的幾項問題來給予市府建議：

(一)動物長時間休息的內舍空間遭到壓縮。

一座佔地面積僅 2.7 公頃的動物園，在拓寬遊客步道與公共空間、擴大動物展示場面積後，直接壓縮到動物內舍的空間。

然而在動物園不對外開放時，也就是一天中超過 2/3 的時間，牠們必須在「內舍」中度過，這個內舍的品質，直接關係到圈養動物的生活以及福利，若真的從「動物的立場」來看，它的重要性甚至遠高於展場，但是，這個內舍，正是前面提到過的，成為各種擴大下的犧牲品。

像新竹動物園這樣，從外牆到內舍入口通通無所遁形的案例來說，遊客能看到的，基本上就真的是動物園全部，步道下方的空間以及部分展場背景的「小房子」，就是這些動物在你看不見的時候待的地方。休息空間不夠、遮蔽空間更加不夠，對此建議本席希望市府能有所反思並設法改進。

(二)把籠子變不見了，動物可利用空間更小。

新開放的新竹動物園，在去掉籠子這一視覺遮蔽物後，開闊的視野確實會讓我們有豁然開朗之感，取而代之的岩壁、水壕乍看之下也確實融入了動

物的生活空間之中，但我們是否忘記考慮岩壁與水壕對於動物來說可能是「無法利用的空間」?以長臂猿為例，經本席搜尋資料發現的確如同雜誌所言長臂猿這個類群素來就不喜歡接觸水，這也正是許多動物園紛紛採用「島」的型式來展示牠們的原因，但水壕諾大的面積甚至超越可利用的島面積，也就是說大半的空間長臂猿是無法利用的。

如此「反動物」的做法，實在不符合當時「動物優先」的理念。

(三)展示牌精美卻未盡傳達正確內容。

另外雜誌提及的展示牌也是本席認為應該改進的部分。

比起漂亮的展牌能夠吸引更多關注，本席認為在意動物福祉的新竹動物園實際上需要的是讓人正確的了解動物資訊。

這邊用明星河馬樂樂展牌舉例，河馬展示牌提到：眼睛、耳朵和鼻孔上有「一種」專門防止水進去的「蓋子」，眼睛指的蓋子是瞬膜，但耳朵和鼻子並非如此。

其他雜誌上有提到的包含孟加拉虎、婆羅洲猩猩、山羌、黇鹿等，希望園方都能進一步考量。

(四)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對園區提出的 5 項呼籲做到了嗎？

動物園重新開幕第二天（108.12.29），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實際到園區進行田調。除了提醒園方重新檢視這樣的展場規劃是否會對動物們的生態造成危害。也在田野調查後對園區提出 5 項呼籲：「提供足夠的遮蔽空間」、「拉開遊客與展場的距離」、「限制觀看人數」、「降低音樂聲量」、「提升解說員／志工的動物知識」。請問園方做到了幾樣呢?，很明顯大多數是沒有改善吧？

本席希望不要只是宣傳詞當中生硬的加入了保育、自然、動物福利還有尊重動物等字眼，但實際的本質卻沒有變化，這些「進步價值」反而會因為浮華文字的包裝而顯得格外諷刺。

(五)教育價值。

新竹動物園是小沒錯，但小動物園也有小動物園的做法，本席認為一個好的動物園除了培養動物供人觀賞外，還能為動物做到更多事，動物園的活體動物可以提供分類學、遺傳學、行為學等科學研究管道，使得科學家得以不必到野外進行效率不彰又充滿危險的觀察行動，另外，有些動物園會定期出版生態相關刊物，提供大眾相關知識與資訊，有正向的教育效果。

新竹市立動物園 22 日宣布配合推出「動物認養卡」，購買一張 500 元可享一年內無限次免費入園，費用將納入動物認養基金，用來購買動物用品如飼料、棲地設備、環境豐富化設施等，今年也舉辦夏令營，讓小朋友實際體驗，認識豐富有趣的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的重要性。

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政策，我這邊也會持續關注認養卡帶來的實際效益及園方的運作方式。

正如新竹動物園在其官方網站上所言：「我們希望在未來，存在於動物園的動物，皆是主動需要我們的幫助而來到這個另一個帶給牠們幸福的地方，並透過動物園再生計畫，找到一個動物及人類最平衡的相處方式。」期待新竹動物園能真正實踐再生理念，創造再生價值，賦予再生意義。

（請產發處提出改善方針）

六、新竹市民活動中心收歸市府統一管理，但租金冷氣費、清潔管理、設備維修、門禁管理等規範屢屢產生問題。近期本席更是收到各處活動中心冷氣收費相關問題，強烈建議市府立即研議改善。

本席於過去第 4 次定期會時曾針對本市市民活動中心收歸市府統一管理後產生的場地租金、冷氣費用、清潔管理、門禁規定、設備維修等等衍生問題請市府改善，直至現在本席與其他議會同仁仍不斷收到市民活動中心的陳情案件，顯示市府執行改善效率不彰，不僅市民飽受不合理的體制之苦，里長、里幹事執行政策也屢屢遭遇困難。

本次質詢本席特別要提出的是「冷氣收費」相關問題。經市民活動中心借用規定，十日前借用時便要決定是否使用冷氣，如有里內常態固定課程，甚至要一次性決定一整個月或數月使用冷氣的日期天數，這使得借用者無法依當下的冷熱溫度使用活動中心冷氣，只能在不舒服的環境中完成活動。

本席認為氣象專家都不能完全準確預測隔日天氣冷熱、一周後天氣冷熱、數月後天氣冷熱，更何況是一般人呢？

市府為了讓民眾有交誼學習的空間而建置活動中心，所有的規範應該以民為本來制定秩序，並非用許多不合宜的政策來降低民眾的使用意願，也增加行政人員執行的成本。

對此本席建議市府針對冷氣收費改制，針對長期借用團體可使用儲值卡，當天使用當天收費，或是採用即時投幣制，讓民眾可依當天上課天氣決議是否使用冷氣。

另外針對公益性活動或市府轄下團體，例如巡守隊，既是與市府攜手為市民付出的團體，夜間值勤使用冷氣卻被市府要求自行吸收冷氣費用，無形間增加隊內成本，本席認為市府對此應有改進空間，請研議針對類似團體取消冷氣收費相關辦法。

市民活動中心改制以來，政策規範讓市民「降低使用意願」實非市民之福，請市府盡速研議改善方針，讓市民活動中心恢復友善市民，活絡城市學習交誼的初衷。（請民政處提出改善作法）

質詢議員：陳議員慶齡、黃議員美慧（聯合質詢）

日期：111 年 6 月 6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黃議員美慧：

主席、市長、市府的各位一級主管、在電視機前面或者是在網路前面關心新竹大小事的各位新竹市鄉親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以下是由陳慶齡議員及黃美慧一起的聯合質詢。

在上個禮拜我曾經請教過市長，61 跟 68 兩條重要公路是如何銜接的問題。在上個禮拜已經跟市長有大概稍微先討論，我有跟市長說，請您會後先跟市府的一級主管來好好的瞭解，今天我們要來作比較深入一點的探討。如果 68 跟 61 無法銜接的話，這一條 61 快速道路，最主要的功能就會變成只是行走竹東到新竹市，然後兩頭都沒辦法去銜接高速公路的一條快速道路而已，再加上 61 又無法跟它正式的銜接，這一條道路真的還是會帶來南寮地區所有鄉親好朋友的惡夢，尤其昨天我到了南寮地區跟鄉親朋友講到這一條道路，高公局建議方案的時候一片譁然，大家都說怎麼會這樣？這一條這麼重要的道路在橫貫南寮地區之後，沒有辦法真正的紓解交通，我相信這個是對新竹市南寮地區的未來，真是一個很大的衝擊。

因為到目前為止，這個危險路段的改善方案，就是這個樣子，可是西濱路在走過海濱里南寮地區的時候，經常發生車禍，這一點本席在議事堂上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大家應該都已經有一定的認知。這個路最危險的就是在這個地方，只要是東大路一過來，西濱一過去，就是會撞在一起。市長可以很清楚看到，這又是一個交通車禍，而且在這裡 A1 的車禍也不少，就是大車跟小車都擠成一團。甚至有一次，從這邊要下來的車子直接衝到轉角的民宅，民宅的民眾真的是嚇到了，怎麼我在家裡坐著，車子都會衝到家裡面來？這麼重要的路口，這麼危險的路口，到底有沒有辦法改善？其實我們已經會勘了很多次，都只是改號誌、改標線，可以看得出來這個路口真的有很多危險的車輛，造成大大小小的車禍。今天我也想跟市長討論一下，這個路口到底能不能改善？我想了一個辦法，因為這個路口除了改善號誌之外，還有沒有別的方法？我在跟當地的一些長輩們討論之後，我們就想到臺北市建國南、北路的高架橋，有很多會利用橋底下作為迴轉道，這是我跟長輩討論的一個方案，在這裡也提供出來給大家參考一下。不要說不知道可不可行就一下子否決，至少我們想出來，大家先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

這一條是西濱路，這一條是東大路，從這邊要轉過來的地方，可不可能是從這裡這樣子轉？從橋底下，這個橋就是西濱橋這邊，然後西濱路如果要左轉到東大路，可不可以從這邊順著過去，然後從橋墩下面，因為你們現有的路況是這個樣子，已經有一條路，但不是很完整只是碎石子，就是從橋的旁邊過去，從這個橋過來然後從這邊左轉，這是第一個方案。再來的一個方案，就是從這邊一樣過去，然後在這邊是你們的公園，是不是可以從這邊直接過來，然後接到榮濱路這邊轉過來？這是我們另外想的幾個方案，現在橋底下的路況大概就是這樣子。這邊大概是你們工程車的便道，其實這都有路的雛形，所以這個方案可不可行？這個案子到了這裡也很久的時間，如果我們每次改善只是交通號誌，一下禁止左轉、一下禁止右轉，然後秒數更改，而且要走西濱這邊要改號誌又要經過公路總局，所以真的速度非常慢。市長，在您看完，上個禮拜到現在，有沒有一些想法？請教市長。

林市長智堅：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持續對於未來西濱建設的關心。有關於 61 銜接台 68，上次議員提出建議之後，因為現在這個案子還在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的時候，我們會把議會或者是在地居民提出的意見都轉達給交通部、轉達給公路總局，希望他們能夠理解在地居民的期待。在我的看法裡面，台 68 銜接台 61 是有其必要性，但是交通專業上，在上次議員提出之後，會後我已經有責成交通處一定要去研議，研議之後把民眾的想法，還有專業的評估，也要轉給交通部跟公路總局，這是第一件。

第二件，剛剛謝謝議員的建議，這個地方因為車流確實相當大，尤其是西濱快速道路上，車輛行駛的速度不慢，重車又特別多，剛剛議員提的這個方案，因為我大概知道議員的想法，但是我現在沒辦法釐清土地的權屬，還有這個看起來是一個便道下要再轉上去，如何上西濱的道路上，這個我有一點點沒辦法理解？不過我會後請交通處倪處長好好來研究，然後書面跟議員、大會作一個說明跟報告。

黃議員美慧：

謝謝市長。

林市長智堅：

謝謝。

黃議員美慧：

如果這一條路，這個便道能夠完成，就是變成所有要到西濱的，你們直接走上去，但是要東大路左轉的，就從這邊轉過去就好，但是只限小型車跟機車，甚至於東大路這邊要回南寮的人，也不用再穿過這個大馬路了，可以

從東大路這邊就直接轉過來。交通處長，應該很清楚我講的吧？就是東大路這邊，直接走這個便道，直接過這個涵洞就過來了，再也不用通過這個大路口，因為如果照這個期程來看，這一條西濱高架的快速道路要建好，這樣子看起來不像我們想像中的那麼順利，至少可能還要很長的一段時間，可是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南寮地區的居民還是每天要走這一段路，謝謝市長今天的回應，我希望在您最後的1年，把這一段道路，能夠給南寮地區的市民有一個安全回家的路。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這個，2019年竹光運動中心開幕了，這個運動中心的落成，的確提供了北區很多愛好運動的朋友來這裡運動，市長當初也有講到因為新竹市經常下雨，然後下雨天就可以來室內的運動中心，不用再被雨干擾，可以專心運動。市長，在這個運動中心完成之後的現況，這個是前兩個禮拜下大雨的時候所拍攝的，我給您看一下。

（影片開始）

黃議員美慧：

看到了，這是什麼排水方法？水就這樣子下來，像瀑布一樣，竹光瀑布運動中心。

（影片結束）

黃議員美慧：

再來，您看只要一下大雨，電梯是不可以使用的，為什麼？因為水就從大門進來，然後從這邊灌入進去造成電梯怕漏電，所以電梯就不開了，一個竹光運動中心的大門口就是用沙包來防水，這樣子有用嗎？尤其是這一個，我真的不知道這是哪一國的排水方式，現在很多民眾寫了民意信箱，結果府內是這樣子說的，如果我沒有記錯，這個是教育處管理，所以請教育處處理，教育處說他沒有這樣的經費，然後要求工務處，停在地下室租用停車位的民眾說，請交通處可不可以處理？交通處也說這不是我管的，於是成為三不管地帶，這個一擱就擱置那麼多年。

陳議員慶齡：

本席在3年前也針對這個問題。我覺得竹光運動中心，在市長任內建成，是很多市民都很想去的地方，而且它的設施也蠻多的。針對這一些，我個人認為應該是當初的設計問題，是不是要請工務處長跟教育處長，會後針對整個運動中心的排水系統，是不是要做一個檢討？我認為這個應該是當初設計就有問題。工務處長，是不是可以簡單的回答一下？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兩位議員關心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排水的部分。確

實在前 3 年我們有去做了一個不是在原本設計內的排水方式，那是緊急溢流。

黃議員美慧：

這個是你們做的排水方式？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對，我們大概 5 月中下旬的時候，市政府有辦了一個會勘，教育處有針對漏水的部分辦一個會勘，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另案來做設計。如果有一些設計上不當的部分，我們也會去追究相關的責任。

陳議員慶齡：

所以現在是你們改善後的，還是你們目前在改善？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這個部分還要再設計另案發包。

黃議員美慧：

處長，3 年了。

陳議員慶齡：

所以還沒有完工就對了？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是還沒完工，是這個排水的方式還要再另外做處理。

黃議員美慧：

這個是已經改善過的方案，本來是水都不會漏下，沒辦法排水，對不對？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報告議員，漏下來那個平臺，上方有一個斜屋頂，排下來的水量過大，所以導致下面的地排來不及排。

黃議員美慧：

所以這個排水孔是你們後來又再做的嘛！對不對？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緊急溢流口，是。

黃議員美慧：

對，所以在第一次改善的時候，為什麼不把它改善好？現在是叫新竹市民來竹光運動中心看瀑布嗎？處長，你先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黃議員美慧：

再來，我要講的是這一個，交通處長，在你們那邊租車位的民眾應該都有跟你們反映，一下大雨，地下室的停車位就淹水、積水，電梯也不能使用。交通處長，你知道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關心竹光運動中心遇雨漏水的問題。這件事情班長在 3 年前就有跟我講，我都知道。

黃議員美慧：

你就知道了，所以你也馬上反映，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有跟教育處聯繫這個狀況，當時工務處有做一些改善，但是因為改善的狀況……

黃議員美慧：

他的改善方案有沒有包括電梯這個部分？大門口，水的問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外面大門口這個遮罩，還有屋簷是交通處做的。

黃議員美慧：

所以現在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就是希望民眾進來不要淋到雨，但是積水的問題還是要根本性解決，所以我們跟工務處、教育處已經開過好幾次會，現在已經預定好要怎麼處理。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您先請坐。我現在請問教育處，綜觀這些問題，可能竹光運動中心都是歸您所管理的，您是不是有在 3 年前就把這些問題給呈現出來？處長，請您先回答一下。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議員對竹光運動中心漏水問題的關心。持續兩位處長的說明，3 年前的狀況或許有做一些處理，這一部分我不太清楚，不過 5 月 24 日我們有辦了一個會勘，會勘之後，在上禮拜五，我們有請技工去整個看過，現在估價出來，大概需要經費 100 多萬，後續我們就會來處理這一部分，不管是設計或者是漏水的問題，都會一併來處理。

黃議員美慧：

處長，所以這個門口的問題也可以一併解決？水流到電梯間的問題也都可以一併解決？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的，我想這一次處理就是一併處理。

黃議員美慧：

好，你請坐。這個問題讓我想到以前南寮遊客中心，那一棟大樓也是同樣的情況，只要颱風大雨的時候，水就灌進去，也是造成電梯不能使用。在這裡聽到三位處長已經講了，你們都辦完會勘，所以大概的期程應該會在今年底，這個漏水的問題都可以解決，我們再也不會看到竹光瀑布了，對不對？謝謝。

陳議員慶齡：

本席在109年11月16日，針對香山區的幸福小黃提出了一點建議，因為香山占地面積大，很多鄉親、市民朋友在比較偏遠的住家要到市區，因為很多公車都已經減掉了，我們市府也辦了幸福的小黃。請問一下交通處長，幸福小黃現在還有在開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關心幸福小黃，幸福小黃在香山有兩條線，香村線跟浸水線，還持續在開。

陳議員慶齡：

我之前有問過您，就是它的效益好像不是很好，你們後來說要做一個通盤檢討，你們有檢討出來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我們有檢討了，原來的路線譬如浸水線只有到香山的行政中心，但是沒有延伸到三姓橋火車站，我們已經把它延伸到三姓橋火車站，而且跟火車站的時刻表做搭配，我們希望透過時刻表以及路線的延伸，做一個聯繫。

陳議員慶齡：

好，處長，沒有關係，會後麻煩你把你們做的報告，是不是能夠給我一份？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沒問題，謝謝議員。

陳議員慶齡：

謝謝。在今年的4月29日經過市府整個檢討過後，敬老卡終於能夠搭乘小黃，本席在這裡要感謝市長，對於長輩的福利有做到，還是要謝謝市長。我也針對各縣市的一些福利做了一個研究，在會議上想跟市長分享，新竹市65歲以上的敬老卡人數有6.2萬，我也曾經問過一些長輩，希望市政府社會處是不是針對敬老卡的使用夠加以宣傳？就本席所瞭解，敬老卡是一個很好

用的福利，但是有一些長輩似乎還不知道敬老卡有這麼多的福利，我們就來做一個點數比一比，新竹市有 600 點，就是每一個月在敬老卡裡面，市政府會存入大概 600 點的點數。市長，我們來看看，桃園有 800 點、臺中有 1,000 點、彰化有 1,000、嘉義有 1,200，臺東甚至到了 1,500 點。針對這一些，我想長輩退休了，這一些點數的增加其實對長輩都是一種敬意。市長，針對這個在你的任內是不是有機會對這方面做個研議？是不是讓長輩的福利能更加好一點？市長，您回答一下。

林市長智堅：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對於敬老卡的支持，還有希望為長者持續來爭取。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敬老卡使用的狀況，假設我們現在以 600 點來算，一年的預算大概會支出 1,812 萬，如果要來逐步增加，看議員的這個表，比如說桃園市、臺中市，看起來大家的金額是比新竹市略高，如果在財政允許的範圍，我也覺得很好，因為對於長輩來說，尤其像我們推出可以搭計程車，普遍得到很多長者的肯定，他們覺得雖然金額不大，每一趟可能就是補助 100 元，可是對他們來講感覺很好，所以我想我們今年在編明年預算的時候，會把這個事情做個研議及討論，謝謝議員的建議。

陳議員慶齡：

市長，你說 100 點，其實 100 點在全臺灣來講，100 點是最高的。

林市長智堅：

對，沒有錯。

陳議員慶齡：

我記得臺中或桃園只有 50 還是 60，所以補助 100 點坐小黃，本席覺得真的非常好。針對點數的部分，因為 600 點在我們臺灣來講，其實有比我們更低的，本席所瞭解有 500 的，但是 600 其實好像有比較後面一點。是不是針對這個，如果財政預算可以的話。

林市長智堅：

議員，我們的 600 應該是在中等，大概也不是在後頭。不過我覺得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剛剛有提到只要財政允許、大會支持，我們盡量朝這樣的目標來努力。

陳議員慶齡：

是，謝謝市長。

林市長智堅：

謝謝議員。

陳議員慶齡：

接下來，也是一樣敬老卡的，這個是本席針對敬老卡研究過，就是臺中市針對敬老卡對長輩的補助，在看診的醫療費上是有補助的，本席想請問一下衛生局長，針對這個您覺得可以提議一下嗎？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慶齡議員對於這個部分的關心。的確臺中市有補助部分醫療費用 50 元，剛開始據我瞭解是有些診所有接受，到後來也不是全部的診所都有接受，可能要再調查診所接受的意願。

陳議員慶齡：

基本上，大型醫院應該有吧？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這部分我沒有看到他們的資料，對不起。

陳議員慶齡：

是喔！會後是不是請局長針對看診的部分，我們新竹市幾個比較大型的醫院是不是能夠先跟他們溝通？一些診所是不是也能夠針對這方面瞭解一下。我想長輩常常都是比較需要看診的，這些問題如復健、小病痛，常常要到醫院、診所，我覺得敬老卡如果能夠做這樣的看診補助，對長輩來講是一個福利，好不好？謝謝局長。

衛生局吳局長欣席：

好，謝謝。

陳議員慶齡：

接下來，除了看診以外，我們的敬老卡可以坐小黃，當然也可以搭公車。本席也研究了一下，其實我們新竹市敬老卡所能搭乘的交通工具好像似乎少了一點點。就這個區塊，本席想請問一下交通處長，是不是能夠增加乘坐的對象？請局長是不是現在先解釋一下，現在敬老卡能夠坐的公車有什麼？好不好？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針對敬老卡使用的關心。目前公車是沒有問題，至於國道客運因為涉及票卡機器的部分，這個當然還要再協調，細節的部分還是要請社會處跟國道客運相關單位討論。

陳議員慶齡：

處長，你看國光也好、統聯也好，在我們新竹都有站，其實這兩個既然能夠跟臺中配合了，我們新竹是不是也能夠有這方面的福利？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就是我們的社會單位要跟客運業者去談，我們跟客運業者談的是路

權，至於相關的福利還是社會處要來回應的。

陳議員慶齡：

社會處長，您看了回答一下，好嗎？交通處長請坐，謝謝。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陳慶齡議員持續對敬老卡的關心。我們現在敬老卡的確是在市區公車、客運的部分可以達成，國道客運的部分之前都有跟相關業者討論當中。我們也有參照像臺中他們可以搭國道客運的部分，這部分其實未來擴大使用的話，我們一定也會持續的研議。

陳議員慶齡：

會後就針對這個問題，你看國光、統聯基本上都有跟臺中配合了，所以新竹市要做應該沒有很大的問題，也麻煩您會後瞭解一下，好嗎？謝謝。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議員。

陳議員慶齡：

接下來，這個是在我們新竹市南港的一個海堤，本席總共去了 4 次，開了 3 次的會，林務局推給二河局，二河局推給市府，市府又說這個好像是台電營利事業單位的。工務處長，針對這個問題，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可以瞭解一下嗎？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關心海之聲的辦理情形。之前我們有請林務局去要求台電公司做相關的保護措施，台電公司也陸陸續續在施作中，其實我們前陣子去看，他在很多的地方都有打鋼軌樁，尤其是台電公司要去維修大風車的那個便道，鋼軌樁都有施打上去了。

陳議員慶齡：

這個問題其實蠻久了，三個月有了，本席為什麼會在議事堂上提出來？當初發生的時候市長可能不知道，這個問題真的踢皮球踢得很嚴重，而且每一天都在流失，基本上一個禮拜大概流失 2 公尺，所以將近流失了一個多月。市長你也是這裡的人，當地里長跟當地居民非常的緊張，大家就是互踢皮球。市府說不是我管轄的、二河局說上面沒有施作的工程，不是我管轄的，林務局說我只有管樹、管草，海邊流失的不歸他管。但是下大雨大潮，一直一直的侵蝕，本席真的為了這個去看了 3 次。我覺得市府工務處針對這種急難搶救的，當下應該要有一些措施，完全做不出來。我想會後針對這部分，要麻煩市長是不是責成工務處要好好的研究？未來跟二河局也好、跟林管處也好，要如何去做補救，好不好？這個真的非常嚴重的問題，請坐。

黃議員美慧：

市長，這是一個斷人心腸的舊港大橋，舊港橋能夠興建也是因為這個事件，然後讓舊港的居民終於有一條橋可以來到新竹市。現在東大路的第五公墓即將要遷葬，民政處長很清楚，這一事件的當事者都在第五公墓裡面，雖然現在文化局有請清大的教授做一些文資的檢核，可是這18個家庭，他們的兄弟姊妹還在世，也許他們的父母都不在了，這是一段很傷心的往事，這18位小朋友的兄弟姊妹還在世，他們現在心裡擔心，當第五公墓開始遷葬之後，他們的哥哥、姊姊們，或者是弟弟們，該到哪裡去？民政處長，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已經有開始規劃了？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黃議員。沒錯，我們在4月份的時候有啟動第五公墓文資調查，不只這18個，應該是少女的墓，另外還有清朝的墓、日治時期的墓，都有一定的文資保存價值。

黃議員美慧：

處長，因為時間不夠。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部分請您放心，這個報告初稿已經做出來了，這一、二個月就會送文化局審議，這部分也會再跟議會報告後續的進度。

黃議員美慧：

好，尤其像里長也有提議說，是不是可以留在原地作為一個紀念亭的方式？讓他們的兄長姊妹能夠在這裡好好的安息，因為他們那時候年紀還小，可能骨灰那些都已經不存在了，如果只是這樣的移動，親人會痛心，好不好？再麻煩民政處長這邊多幫忙，然後文化局長您也要多留意這一件事情。以上就是陳慶齡跟黃美慧的質詢時間，謝謝大家。

質詢議員：陳議員治雄

日期：111 年 6 月 6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陳議員治雄：

副議長、秘書長、市長、各單位主管、議會的議職員、關心新竹市政的好朋友，大家早安。今天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的市政總質詢時間。首先我要先感謝市長，我這幾年去了好幾次左岸，最近左岸真的整理得不錯，市政府也經常在那裡辦大型活動，當然左岸規劃得不錯，後續的維護整理及清潔工作也非常重要，我發現真的整理得很好，清潔隊功不可沒，當然清潔隊也不只是在左岸那邊整理得好，包括城市的清潔，尤其在這次防疫的工作上也協助了垃圾的清理，非常辛苦，當然這一點要感謝市長。為什麼要感謝，你知道嗎？我記得在你上任第一年的時候，我就跟你建議，提高清潔隊員的清潔獎金 2,000 元。市長在第二年環保局尾牙的時候，就派了副市長去宣布了這個事情，所以特別感謝你，因為本席過去也在環保局服務過，知道清潔隊員的辛苦，市長能夠從善如流體恤清潔隊員。我想今天他把城市的清潔做好，這是對市長也是對新竹市民最大的回報，所以我在這裡也要感謝，肯定清潔隊員的辛苦跟努力，也要感謝市長。

還有一件事就是西門國小。我在上一次大會也就是去年底，我提出有市民反映，西門國小前面那個行人步道坎坎坷坷，非常不平，造成行人安全上的問題。當時我提出來以後，市長不僅答應要重新鋪設，還加碼要做西門國小的上學步道，這一點非常感謝。我聽說已經發包了是嗎？什麼時候可以動工？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這一點是教育處長來答覆吧？規劃好了，發包了沒有？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關心西門國小通學步道。的確我們在 4 月份已經獲得內政部補助 4,000 多萬做通學步道，現在教育處規劃設計的部分已經完成，近期就會移到工務處做工程發包的部分。

陳議員治雄：

還要多久？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移過去，我想這個月就可以來做了。

陳議員治雄：

這個月就可以做什麼？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做工程的發包。

陳議員治雄：

上網？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是。

陳議員治雄：

工務處長你答一下好了，這個作業流程應該他比較不清楚。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關心西門國小通學步道的進度。確實在前幾個月秘書長帶我們去跟營建署爭取相關費用，後來也爭取下來了，設計好了之後，如果教育處在本週移給我們的話，我們大概花 2 個禮拜簽辦，相關的等標期，預計大概在 8 月的時候，如果順利的話應該就有廠商可以來施工。

陳議員治雄：

好，請坐。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謝謝。

陳議員治雄：

因為那一帶的上學步道最嚴重比較不平的地方，應該是北大路 415 號到 475 號這一段，就是本席原先提的那個行人步道，那一帶也是學生必經的道路，尤其是從四維路方向來的，所以那一段可能也是最花功夫的地方，請工務處在未來規劃施工的時候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再來也有很多市民反映，尤其在新竹市的老舊社區裡面，路面重鋪經常是沒有把舊的路面刨除掉就重新鋪上去了，日積月累以後就發現路面比家裡的門檻還要高，常常形成一下大雨，裡面就淹水了，在成功路那裡就有這個情況，所以他們那裡一到大雨，就是 406 巷底陳家祖厝那裡，為什麼會這樣子？就是路面經常沒有刨除，沒有刨除一直鋪上去，鋪到最後路面比門檻還要高，這一點很多的老舊社區都有這種現象。希望工務處未來在路面重新鋪設的時候，一定要要求舊路面要刨除掉，好不好？

市長，剛剛沒有先讓你答覆，有些問題等一下請你一併答覆，因為你馬上可能要轉戰別的地方了，所以等一下請你一起答覆，好不好？這個就等一下。

城市行銷處，我請問你興南公園重新整修完工，開放多久了？請你答覆一下。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對興南公園的關心。大概去年的9月份吧！如果沒記錯的話。

陳議員治雄：

興南公園原來裡面有什麼設備，你知道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有體健，然後有一組舊的遊具。

陳議員治雄：

現在呢？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現在一樣有遊具、有體健，然後還多了一個彈簧跳跳床。

陳議員治雄：

這些設備有沒有增加的可能性？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我們會整個環境來看，目前整理起來，大家用起來還蠻舒適的。

陳議員治雄：

蠻舒適的。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對。

陳議員治雄：

好，講到興南公園，我再跟你提凌雲公園的事情。現在是總質詢，市長也在這裡，我在單位質詢問你的時候，你跟我講凌雲公園今年還沒有辦法重新整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是。

陳議員治雄：

你也跟我講市長上任以來，重新建的公園跟重新整理的公園有2、30座，為什麼獨獨漏掉凌雲公園這個已經不合時宜的公園？裡面小橋流水、假山、假水都已經變成臭水溝，而且造成老人行走的不方便，你們為什麼一直都不願意做？我也講過，市長是絕對不會分色彩、分政治立場在施政，你們不要害市長。這個等一下請市長一併作答覆，是不是今年有可能來幫凌雲公園重新施作、重新整理？不要害市長，記得啊！市長那麼優秀，你害了他，以

後怎麼辦？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謝謝議員。

陳議員治雄：

環保局，我請教一下，你們今年向環保署爭取了兩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對聲音照相科技的關心。

陳議員治雄：

直接講就好了。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今年的部分是我們自編預算做兩套，預計在北區跟香山區各會放置一套，明年開始就會跟環保署爭取經費。

陳議員治雄：

6 套？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3 年會 6 套。

陳議員治雄：

3 年 6 套。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是。

陳議員治雄：

你們今年爭取了，一個是在香山，一個是在北區，聲音執法的聲音設備，等於是噪音的科技執法，你說設在西濱或者延平路上，我個人不反對，但是既然是測試是不是造成噪音的行為，是要看他對周遭的影響。你在延平路、西濱路上比較空曠的地方影響比較小，所以按照輕重緩急，是不是應該先在市區？比如講西門國小附近，是一個住宅區又是學校，把消音器拆掉的噪音，或是製造噪音那些車輛、機車，是不是應該優先在這些地方設置？你在空曠的地方測什麼噪音呢？影響的人少。在學校附近尤其在住宅區裡面，妨礙安寧、妨礙人家的睡眠，這個才是需要的。你們跑到西濱公路上，兩旁都沒有住戶，在那邊測什麼噪音，是不是？我希望你們重新研議考量一下，其他區的我不講，西區也算北區裡面的一個，可以在西門國小附近先設，那個會影響到學生上課的安寧，以及住戶的安寧，這一點環保局可不可以重新研議一下？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謝謝陳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設置的部分，我們會根據環保署訂定的設置準則，這個區塊是不是設置在那邊，我們還是會考量很多的因素，譬如它是不是一個陳情的熱點？很多人對這個地方的噪音有意見。還有一些是音源的測試，一定是要沒有什麼干擾的情況下，或是要遠離路口。

陳議員治雄：

好，我知道你們有你們的標準，我是想應該以地方的需要性為主，專家學者有他們的考量，地方老百姓我想以現實的考量比較重要。未來 3 年還有 6 套，你們現在是第一套，如果真的有你們的考量，我尊重，但是我希望未來有一套能夠設在西門國小附近，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這個我們納入考慮。

陳議員治雄：

好，請坐。我再問你一下，機場的噪音補助有沒有涵蓋南勢跟客雅？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客雅里是沒有涵蓋，因為它是用分貝數來看，限制標準是 60 分貝、65 分貝跟 75 分貝，有不同的等級。第一級的話，好像沒有納進來，因為這個是用一個標準值來測制的。

陳議員治雄：

這個測試是誰來測試？還是你們測試？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我們測的，然後我們會公告出來。

陳議員治雄：

不是，緊鄰的這個地方，不管是在補助或是房屋稅的減免上，當然老百姓心裡也有不平的地方。你認為沒有，他認為跟南勢所受到的干擾一樣，你們再重新檢測一下，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洪副局長明仕：

好，這個我們再去檢測。

陳議員治雄：

好，謝謝你。民政處長，上次你回答我說，樂器吹奏者因為沒有辦法去工作，所以可以申請補助。後來也有業者跟我講，他說這個望梅止渴沒有實際的補助，為什麼？因為你們的補助要這些吹奏者加入工會，有的人根本沒有加入工會，這些人工作沒了，沒辦法去工作然後也領不到補助，你有實質的一些做法嗎？讓他們實際上得到這些補助。因為政府的補助一定要加入工

會或加入勞保，或者其他什麼的，講句實在話，這個跟打零工沒什麼兩樣，但是他就只會做這一個工作，結果1、2年沒有辦法工作。處長，你有什麼新的作為？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關心這些殯葬業者裡面有吹奏樂師。不好意思，再跟您補充強調一下，因為這個是CDC，一直到今年4月，我印象中4月22日新的指引，在殯葬場所的一個防疫指引，還是不能拿下口罩，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跟議員和樂師們澄清。

陳議員治雄：

我現在知道這些規定，我是問你有沒有辦法實質給這些人一些補助？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這個部分，我想後續，因為我從報端新聞看到中央，不管是經濟部、勞動部，最近也有在研擬一些紓困的方案，像您剛剛提到的，這是去年或前年，主要是包含勞保未達48萬平均薪資的，3萬，還有1萬，這些紓困，我知道中央現在也有在擬，擬的部分如果有出爐的話，我們會趕快來通知，趕快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紓困的消息。

陳議員治雄：

還是要看中央的法規？要看中央怎麼規定？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當然疫情之下有部分的工作者會比較辛苦，包括八大行業也一樣，目前紓困的方案，中央現在進度是這樣子，沒有錯。

陳議員治雄：

好，我再請問你一下，因為那時候你不是民政處長，你認為現在市政府訂的規矩，把各個集會所、活動中心都收歸到市政府，然後由區公所代管，後來訂了一些辦法、收費標準，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跟議員報告，自從2年前開始有集會所收歸成市民活動中心以後，到去年，我們也在議會的協助之下，有做一些收費標準的調整之後，目前的借用情況和管理情況是相當的有秩序，我們現在納管了77處的活動中心，當然有一些活動中心的借用率比較高，有一些活動中心借用率沒有那麼高，這部分我們會滾動式的檢討。我想這是一個趨勢，雙北、桃園都是這樣子，我們也是步上這個腳步，大部分的里長都反應不錯，以前他要負擔很多的開銷，有時候還會被民眾誤會，會不會有占據的問題，現在大家都可以物盡其用，都有公平申請借用的權利，我目前的看法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政策。

陳議員治雄：

我知道，現在只要是里裡面的活動，比如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不要超過4個小時都是免收費。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跟議員解釋，澄清一下，如果是市政活動，比如說……

陳議員治雄：

社區發展協會開大會算不算市政活動？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如果是跟市公所或是社會處合辦、市政府合辦，這當然算是市政活動。

陳議員治雄：

這個就太虛偽了，本來每次社區發展協會辦大會也是寫著指導單位，只要掛上新竹市政府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報告議員，這要個案來認定，因為這一個會議也許有市政宣導，所以這部分要個案，依事實的狀況來說明，所以我沒辦法馬上回答你。

陳議員治雄：

我知道，這個用詞、用字的問題，我只要掛上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然後開會前花個幾分鐘做政令宣導，這樣就好了。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當然這個過去好像都是里長在負責的，比如巡守隊現在使用的或者獨立的冷氣費，市政府有沒有可能補助？因為巡守隊員都是義務職，他們晚上來執勤，叫他們掏腰包，還是都讓里長來負擔？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跟議員報告，像巡守隊或市政活動、公益活動，冷氣費是有打7折的。

陳議員治雄：

我知道，打7折還是要錢嘛！一天差不多35元，1個小時、2個小時，巡守隊差不多2個小時就是70元，因為他們每天有，一個月下來也要2,000多，然後你們一次訂約要三個月，那就6,000多，里長一次掏腰包掏6,000多，對不對？這一點我是建議，希望你們能夠看看巡守隊員的辛苦，有沒有一點肯定，給予補助？這是我的建議你再考慮看看，好不好？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是，謝謝議員，我們費率在過去2年確實有一些滾動式的調整，感謝你的建議，謝謝。

陳議員治雄：

好，請坐。市長，凌雲公園的事情是不是請市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市長智堅：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對於凌雲公園的關心。我也藉這個機會把議員剛剛特別提出的幾件事情作一個回覆，當然謝謝陳治雄議員長時間對於環保局的肯定，對於清潔隊員的支持。通學步道也謝謝議員在大會上提醒，西門國小我們現在也規劃完成，預算也爭取到了，很快在今年就要發包，謝謝議員。另外剛剛議員提到了有關於道路刨除的部分，議員放心，我上任之後透過大會的支持，我們有挖掘道路埋設管理的自治條例，所以現在新竹市政府做的柏油重鋪，一定是會刨除的，這個請議員一定放心。

議員最關心的凌雲公園，誠如剛剛議員所說的，我們在施政上本來就沒有分區域，也沒有分藍綠，只要是民眾期待需要的我們都會來做，過去幾年我們在公園的改造，從公園改造1.0、2.0都得到大會很大的支持，雖然曾經在選舉的過程當中，有很多人給公園改造貼上負面的標籤，不過沒有影響我們持續推進這樣的目標。議員所關心的凌雲公園，只要預算我們爭取得到，議員放心我們一定會來做，沒有問題。

陳議員治雄：

今年嗎？

林市長智堅：

因為規劃案的經費已經沒了，所以我們應該是在今年編預算的時候編規劃的費用，我們會優先把凌雲公園在預算編列，如果大會同意之後先啟動規劃案，規劃後，因為我們這幾年所有的公園都是向中央爭取經費，我們會優先來爭取，我想議員可以放心，這個事情我們一定會積極辦理，我們會期待趕快達到議員及在地居民的期待。

陳議員治雄：

我還是很遺憾，因為你剩下最後半年的任期，你之前為什麼都沒有去想到？

林市長智堅：

報告議員，之前的時候你應該早一點告訴我。

陳議員治雄：

那就要怪我沒講？我們都講了，怎麼會……

林市長智堅：

我沒有怪議員的意思，我只是說議員如果早一點提醒我。因為議員提醒的，我都會趕快來做，謝謝議員。

陳議員治雄：

好，你先請坐。因為市長剛剛講的大家都知道，現在新聞炒得非常熱，

市長到底是要轉戰臺北市，還是要轉戰桃園？大家都在引頸期盼，也不知道市長的決定是怎麼樣，今天上午最早的新聞，市長的戶口已經遷到桃園了，轉戰桃園的可能性很大。當然市長從新竹市走出去，能代表新竹市，如果能夠在其他的縣市發熱、發光，我們也熱切的祝福，也是新竹之光，但是剩下的半年，這一次的大會是不是等於是您最後一次參加新竹市議會的大會？所以剛剛講的，要先列規劃。城市行銷處，市長這樣交代了，雖然他到時候可能去別的地方參選，沒有在新竹市政府了，你還是要做，你有點頭，我想他不會陽奉陰違。市長，林處長不會陽奉陰違，應該你今天講的話他會記得、會做，我就等著看，好不好？

還有一點，市長你在上任第一年，我就問你了，你一直沒有答覆我，因為這個問題，你在第一次選舉的時候可能應該有提過，也沒有少罵過，但是你好像都一直沒有回答，就是我們新竹市的老人年金問題，現在全臺灣省大概就剩下新竹市還有在發，新竹市目前訂的起算標準是 98 年，其實這個起算的日期是在林政則時代訂的，我有提過，因為這個起算日是由市長決定。林政則當市長以後第一次調整，他不管前面是怎麼樣，他是以 91 年的 1 月 1 日為起算標準。第二任他連任以後，他改了 95 年 1 月 1 日。李世珍局長，如果我講的不對，妳再糾正我，妳記得比較清楚，這個是第二次他調整的時間。第三次他調整的時間是 98 年，李局長，沒錯吧？所以目前就是當時林政則市長在任時訂下的標準，98 年。其實接下來接任的許明財市長，他應該是沒有換，一樣是原來的 98 年。林智堅市長上來以後，你有沒有調整？我在第一年就問你，你會不會調整？你要不要調整？因為過去選戰的時候，或是你在訴求的時候，都有提到這一點，所以我在你上任第一年，就跟你請教過，你要不要調整？會不會調整？你一直沒有給我正面的答覆，或許我天資駑鈍，比較聽不懂市長的意思，我想今天也算是你可能列席議會的最後一次大會，我想把這個事情做一個 ending，聽聽市長你到底會不會調整老人年金的起算日？請你回答一下。

林市長智堅：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治雄議員對於老人年金的關心。新竹市的長輩其實是非常的幸福，65 歲以上的長者占本市人口將近 14%，我們新竹市是全台少數持續發放老人年金，現在一年光投入在老人年金的預算大概是 13 億，一年 13 億。每一年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它自然成長是 5,000 萬，跟議員報告，是 5,000 萬。答應大家來做放寬，其實我相信所有的長輩都很開心，我走到哪裡去，長輩看到我，比自己的孫子還要親，但是這個是財政的問題，如果我們再把時間放寬的話，對於我們本市的財政負擔會非常的吃緊。我跟

議員報告，我在選舉第一任 2014 年的時候，我的訴求是說，我一定會持續發放老人年金，直到今天我已經當第 8 年了，我沒有跳票。我們發放老人年金，發錢到長輩的戶口只有提早，從來沒有晚過一天，我上任的時候也告訴財主，我們再苦都不要去想要停發老人年金，所以這樣的一個當時的政見，到我當市長之後，政策的落實沒有停。

另外我也要特別謝謝大會，在我上任之後我們對於長者的照顧非常多，全口假牙是我上任之後推動，共餐食堂本來只有 9 處，現在有 67 處，也是在我上任之後推動。我們對於長者，不管敬老卡的提升，或是對於長者健康檢查，我們從來都沒有停過，所以我要跟議員報告，新竹市因為有大會，有新竹市議會的監督提醒，還有市府同仁的努力，我們的長者真的很幸福，謝謝議員。

陳議員治雄：

這個不會被你想成是政令宣導，我在配合市長做政令宣導一樣，但是這個當然也要讓市長做一個說明，我也藉這個機會，因為本席經常收到這些老人家詢問，我才遷戶口出去一天而已，我為了某種需要，遷出去一天而已，第二天就遷回來了，沒了。有的說我遷回來已經 10 年了，為什麼也沒有？我說因為規定就是這樣子，也藉這個機會向我們的長者，一些領不到的人，讓他們藉這個機會能夠瞭解一下，戶口不能隨便亂遷。另外我們的起算日是什麼時候？我不是說市長跳票沒有發放，而是說起算日，這一點造成有的市民不瞭解跟不諒解，也藉這個機會做個澄清。好，今天本席的質詢到這裡，謝謝大家。

質詢議員：顏議員政德

日期：111 年 6 月 6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顏議員政德：

議長、秘書長、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大家午安！以下是本席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的時間。

疫情紛紛擾擾了 2 年多，我相信市長也帶領了新竹市政府的團隊，包括全部的里長、包括所有的議員、包括所有的志工，還有新竹市的醫院、診所，大家投入在疫情真的很辛苦，在此謝謝大家，我一鞠躬謝謝你們，感謝大家的努力。其實從數字來看，事實上新竹市是非常優秀的，包括死亡率。當然談到死亡率，一個都不能少，疫情到現在新竹市大概只有 6 位往生者，只輸給澎湖跟金門，其實我們非常努力，真的要感謝大家，包括所有支援的各局處都一樣，不是只有衛生局，包括環保局，剛才治雄議員也提到，大家都辛苦了，民政處也是一樣，大家都辛苦了。

這張相片是今天早上一個好朋友傳送過來的，圖比較小，因為直接從手機上面弄出去的。這是西大路跟民富街的交叉口，我馬上就跟葉時青處長聯繫，因為這旁邊有個坑洞，照片看不到，我請葉處長馬上去幫忙處理，他也馬上派人去處理了。同時我們發現了一個問題，處長你仔細看一下電線桿這個位置，其實市區有很多轉彎路口，旁邊就是水溝，電線桿根本沒辦法立在這上面，有時候會造成視線上的問題，機車的空間就變小了。我也常常跟交通處交工科的人去會勘的時候，紅線或白線常常會因為障礙物而轉來轉去，其實我想這都不太合理，我希望有機會去做改善。處長，這個有沒有機會移開或者是怎麼樣處理？謝謝。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議長、秘書長，謝謝顏政德議員關心路口的部分。大家如果有經過棒球場的話，其實棒球場前面都已經移完下地了。

顏議員政德：

是。

工務處葉處長時青：

民富國小這部分的話，後半段也都移完下地了，這個時間的部分我們再來確認一下。

顏議員政德：

好，這個要麻煩一下，我知道你在通學步道的部分其實做得非常好，為了以後大家散場的交通疏導，如果大家可以走在很寬的人行道上，其實是安全的。這部分也要謝謝市長，我等一下會跟你做一些討論，我們共同的政見已完成多少？未來希望繼續幫忙的。處長，請坐。

我記得5月19日的時候曾經詢問教育處長，我為什麼那麼關心高中、國中、國小確診的小朋友到底有多少？我希望你掌握數字，事實上你也掌握了，只是那時候沒辦法回答我。我們有議員同仁一直覺得放假是憑誰的高興、憑誰的喜好來決定放不放假、要不要停課，其實我覺得那時候市長做對事情，這是一個常識，在9萬人接近10萬人確診的時候，我們應該讓小孩子避避風頭，所以事實上你做對了。我們從這個數字上面來看，從5月16日那週開始停課，因為12歲以下有一個法律，就是12歲以下小孩子不可以一個人單獨在家裡，所以家長要請假照顧，確實造成很大的困擾，也有很多家長跟我反映。事實上選擇確診或是犧牲一些經濟的行為活動，我相信家長會選擇大家都不要染疫、不要確診。衛生局長那天也告訴我希望大家不要染疫，事實上新竹市大概百分之 9，是低於平均的。我們大家繼續把口罩戴好，我們撐過去，好不好？2 年多都撐了，剩下估計大概不會超過一個月，大家努力。剛才我也跟教育處長講，你應該提供更好、更多的DATA，這些訊息給市長跟衛生局長大家來討論，未來要不要繼續停一個星期、兩個星期？我覺得這就是所謂的科學。我們看到實際上從5月16日開始停課之後，本來一週1,460幾個小朋友，九宮格一玩下去，你看有多少人沒有辦法上課，反而造成學校授課的困擾。再來5月29日到6月2日就是上一週，已經降低到834人。事實上在家裡上課，暫時躲避疫情是有效果的，希望衛生局長跟教育處長繼續努力，有了數字才有辦法給市長做最好的決策。病毒沒有分藍、綠，該確診的都確診了，沒有分誰，官員也確診，議員也有人確診，所以我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大家一起拚，大概剩下一個月。

針對雙薪家庭薪資補貼，勞工處要幫勞工爭取，還有哪個單位可以幫忙？民政處，這個部分中央還有沒有錢可以給我們地方使用？處長，謝謝。

民政處張處長力可：

經濟部問題，請產發處回答。

顏議員政德：

產發處，謝謝。處長，請坐。處長，有沒有準備？有沒有機會？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議長、秘書長，謝謝顏議員對補貼的關心。中央上禮拜有宣布一些防疫紓困的相關配套政策。

顏議員政德：

地方呢？地方有沒有機會？尤其是5歲以下的。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跟議座報告，目前我們也在盤點，比如我們知道中央有宣布，對餐飲業、行銷這部分有補貼，還有租金減免的部分。

顏議員政德：

我是講針對雙薪家庭家長有請假在家照顧小孩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機會？就以新竹市政府的財力狀況，有沒有機會來做補助？

產業發展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我們目前配合中央的政策，也在做地方這部分相關補貼的盤點跟政策，我們後續會來盤點這些計畫。

顏議員政德：

OK，謝謝，請坐。我們先講一下公道三，其實我很感謝，公道三這條路確實要趕快完工，我一直都跟工務處長連繫，本來5月31日，現在又拖了一下，因為下雨天，我也希望趕快完成。我也跟都發處長有談過，事實上那邊有很多新竹市民有些工廠、家裡有占用到新竹縣政府的土地，縣政府又要去把土地賣掉招標，我記得一次沒有標過，這次好像還要再招標。對於有一些占用20坪、30坪的新竹市民來講，他根本沒有辦法花那麼多錢去買這些土地，新竹縣政府財政處也不願意分割土地讓他們優先購買。都發處長，有沒有什麼方法？不管在未來有沒有辦法幫這些新竹市民爭取一些權益，不要讓他們權益受到損害，你了解我的問題嗎？抱歉，也許我說的不清楚，你知道原有占了新竹縣土地的時候，怎麼幫他們做一些解套？謝謝。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顏議員關心市民早期來租用或使用現在土地的部分。據我的了解，以前在其他地方我有聽過類似的案例，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就是儘量溝通縣政府財政單位。

顏議員政德：

我的意思就是說……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不是能夠持續優先繼續讓市民承租使用？

顏議員政德：

我是怕它一標出去之後，就變成也許是建商或者是買主的事情，那時候來談也許更困難，因為縣政府財政處不太願意分割，把土地賣給現在占用戶，所以必要的時候真的給他們一些幫忙，這樣好不好？看看市長有沒有辦法

幫忙一下，因為我知道很多縣政府土地都在新竹市，他在處理新竹市他的財產的時候，不太會在乎我們市民的感覺，所以希望你多幫忙，謝謝。

我們談到政見實踐，因為林市長擔任市長的時候，我剛好是第一次當議員，我們有很多政見是接近的。我剛才有提到西門國小，就是所謂學校交通寧靜區，市長做得真的比我當初提案的還多更多，我替這些小朋友跟市長說謝謝，當然工務處跟交通處幫很多忙，沒有辦法做人行道的也有辦法做規劃。風雨球場在議長積極幫我們爭取的狀況下，市長也做不少，也希望繼續努力下去。上次提到大湳雅公園，因為疫情期間這2年學生運動量真的變少，我們希望不要因為這2年運動量變少，而讓學生未來沒有辦法長得更健壯，這是當初提的意思。社會住宅也開始動，社會住宅之前我也跟都發處長有建議，當然不是許處長。社會住宅到底有沒有除了青年、一般弱勢以外，有沒有一般人可以去租用的規劃？有沒有？可不可以請你回答一下？希望這個規劃只要我40歲也許還是中壯年，雖然不是青年了，可是我確實是買不起房子，我沒有辦法，在我努力工作的過程中，可以跟所謂的弱勢一樣，可以去租用這些社會住宅，謝謝。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謝謝顏政德議員持續關心社會住宅的議題。跟議員說明一下，社會住宅依照中央的法令跟政策，其實只要滿足最低40%的比例是提供給弱勢的民眾。

顏議員政德：

其他60%是可以？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我們可以訂一些招租的標準，就可以承租給一般民眾。

顏議員政德：

好，謝謝，請坐。所謂的科技執法上次有提過，剛才陳治雄議員也提到噪音的部分。上次有提過交通，交通的話當然不是以違規停車，因為我們現在科技執法做得比較多叫違停，違停是速度蠻快的，大概兩天單子就開出來了，我希望路口超速的部分去做是比較恰當。另外噪音的部分，我知道之前跟環保局長有談過，它不只是固定式的，它是移動式的，對不對？它是可移動的。陳治雄議員講得非常好，確實是在深夜的時候，事實上是在住宅區、醫院這個地方，需要寧靜空間環境的時候，不希望有噪音，包括按喇叭。這個議題本席也談過，當初警察局說按喇叭不好抓，為什麼？因為不能超過0.5秒，一次不能按兩聲，對不對？超過就可以罰。可是科技執法事實上可以做到按喇叭長按處分，尤其是在住宅區、醫院附近，長按喇叭在臺灣還是有這

種情形，當然改裝車輛，明明在側車道這麼小的地方，限速 40 公里的地方，它可以飆速飆得很快，產生很大的噪音，都是在夜晚擾人清夢，警察也抓不完。在人力的部分，當然會覺得這是晚上 10 點之後，要派人去做這樣子的工作，人力上面會有困難。當然希望能夠編這個人力，既然我們有兩座所謂測噪音的儀器，未來會有 6 支，也有移動式的，事實上就應該去編人跟預算，不然機器放在那裡只測白天，其實效益就不大了。副局長，請你也記下來，看看未來怎麼做。

我也聽到有議員一直在談這件事情，交通處長，這個到底有沒有機會做？有沒有辦法趕快做？因為所有的生命園區真的停車不足，你簡單回答就好，因為我知道有一些困難，你簡單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顏議員非常關心生命園區第二停車場。這個我們在 107 年申請，108 年公路總局沒有核定，原因有三個，第一個，它不是觀光景點，不是交通管制區，以及……

顏議員政德：

這個我聽你跟其他議員講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這個部分我們如果跟中央申請，幾乎有一半的補助，因為這個經費總共大概要 7,000 多萬，事實上我們還是都以跟中央……

顏議員政德：

我知道停管自償基金這 7,000 多萬元，對你來講這是回得來的，你繼續爭取，好不好？如果真的不行，你真的要想辦法用自償基金。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持續跟中央爭取。

顏議員政德：

用停管基金去做，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

顏議員政德：

謝謝你。這個比較困難，因為剛有提到所謂的安老津貼。您剛上任的時候，應該是曾處長，我有跟他談過，安老津貼退場，幾乎沒有一個想選市長的人敢講安老津貼要退場，可是國民年金已經進場了，進場時間也很久了，似乎應該討論國民年金怎麼接續安老津貼。上次我問過李世珍處長，她那時候是處長，確實 1 年多 5 千萬元，如果從 98 年到 107 年，大概有 8、9 年會

多 4、5 億元。我知道我剛上任的時候大概 11 億元，對不對？現在就 13 億元了，剛剛聽到多 13 億元，所以一下多 5 億元，我想你也不可能現在答應，因為下一任市長不知道是誰？下一任市長壓力會很大，所以我們就不談。可是在大學生的部分，我知道軍公教、國營企業都有補助，唯獨勞工，當然有一些弱勢的家庭也有補助，可是很多勞工家庭是沒有的。大學生就學補助金每學期 1 萬元，教育處長，有沒有機會？還是社會處長，要不要幫他回答有沒有機會？1 萬元，少打工，多讀書，有沒有機會？安老津貼可以發 13 億元，這個大概發 2 億元，照顧學生。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顏政德議員對大學生就學補助金的關心。其實大學生他們多半也都有半工半讀，有一些他們可能比較……

顏議員政德：

我講過少打工，多讀書，競爭力不要落後其他國家，有沒有機會努力一下？

社會處張處長柔：

這個部分我們……

顏議員政德：

因為 0 到 6 歲教育養育補助金現在都做了，國家幫你養，可是大學生還沒有畢業就欠一大堆學貸，學貸的利息補助我們現在也沒有做，努力看看，我覺得擠一點出來，妳說一學期沒有辦法 1 萬元，1 年補 1 萬元就可以少打工了，真的現在打工賺錢大學生還是很多，給妳一個 idea，思考看看。

社會處張處長柔：

謝謝議員。

顏議員政德：

謝謝。課後安親班也做得非常好。比較重要是第 8 項，問一下教育處長你的想法、看法或你的願景。營養午餐事實上我們的物價一直上漲，食安我們要顧，物價通膨也要顧，我們怎麼樣讓它符合？當政府開始又多了幾元的補助，高中、國中、國小未來你希望怎麼做？營養午餐有沒有辦法再增加一些補助？還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讓這些小朋友吃得更好，吃得更健康？處長，請你回答。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顏議員對學生午餐的關心。其實在新竹市我們推動午餐減免已經是非常多年，也不可諱言現在物價部分，的確有上揚的趨勢。

顏議員政德：

經費夠不夠？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如果用今年來講，經費比較沒有問題的原因是我們有兩個來源，第一個是停課的部分，結餘了一些經費。另外就是我們盤點了全市午餐基本費的結餘，這部分本來就可以來挹注午餐費。

顏議員政德：

你現在可不可以告訴我，高中、國中、國小一餐各是多少元？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現在國小的部分是 39 元，國、高中的部分，國中是 42 元。

顏議員政德：

夠不夠？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目前今年就是……

顏議員政德：

我知道不要談今年，我跟你談未來發展，未來有沒有機會讓他們吃得健康、吃得好？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未來的部分我覺得可以用兩方面來想，一部分就是午餐減免是要朝減免還是免費的概念。

顏議員政德：

我同意，所以我才說未來可能家長出 10 元、8 元，之前談過，我們也溝通過，有沒有機會？第一、政府增加補助。第二、就是家長出 3 元、5 元、8 元。讓小朋友吃得更好，針對弱勢再全額補助，你了解我意思嗎？

教育處賴處長榮光：

了解。

顏議員政德：

這未來發展有沒有機會？我希望你去檢討一下，好不好？因為我知道物價有的漲到 3 成了，要吃得好又不付錢，其實也不太合理，經營午餐的團膳也很辛苦，我還是希望疫情趕快過去，不要因為停課把錢省下來就夠吃，好不好？處長這個方向幫忙一下，謝謝，請坐。

再來就是食安的保障跟稽核。我知道最近你們壓力很大，衛生局都上班到三更半夜尤其是端午節、中秋節，你們也在新聞上有公布檢查都沒有問題，當然這是針對性的一些檢查，針對肉粽一些肉品來做檢查。很重要的是平常就應該做，尤其是營業的環境。在作業廚房的環境，有很多蟑螂、老鼠大

家共存的環境真的要多去看，這個要請你們多幫忙，因為出去也許拉拉肚子看起來沒什麼，可是對市民老百姓的健康就會發生很大的影響，多幫忙這不能停止，謝謝。

都發處長，上次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說你要回去查。現在我還是再問一次，大湳雅公園所謂臺大醫院的預定地，大概什麼時候會開始啟動？也許 2 年、3 年或幾年啟動，這段時間工務處還是城市行銷處有沒有辦法，3 年有些設施提供市民使用？你了解我意思，上次的問題現在回答，謝謝。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顏政德議員持續關心臺大醫院湳雅院區預定地開闢進度的關心。第一個部分先跟議員說明，目前臺大醫院湳雅院區預定工程的進度，在去年底已經完成可行性評估，也在學校通過校園規劃委員會的審查作業，所以在去年的時候，分院院長有來拜訪市政府，有提到醫院的相關進度，而且他們會持續積極來辦理。第二個部分，我們短期內在臺大醫院還沒有動工之前，其實市政府目前已經啟動了一個綠美化工程，預計 10 月底會……

顏議員政德：

上次你有提過。你可以確定告訴我們市民朋友，尤其是附近在使用這片公園的市民好朋友知道大概有幾年的時間，所謂他們的評估或計畫大概要幾年？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我的印象他們當時……

顏議員政德：

因為你現在也在做簡單的綠美化，你準備簡單的綠美化擺 1 年就被毀掉了，還是擺 2 年、還是擺 3 年？你的綠美化跟我想要的東西是一樣的。你既然可以花錢去做綠美化，城市行銷處也可以花一些錢去做設施，提供更多的人去做使用，你懂我意思嗎？你敢做綠美化，我就敢希望城市行銷處去編一些預算，來做一些運動器材增加更多的設施，你懂我意思嗎？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我印象去年他們說明的時間大概是 3 年多，應該是有機會。

顏議員政德：

對嘛！3 年，城市行銷處你要不要答應？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一下，目前都發處在進行綠美化，旁邊有一期已經完成簡易綠美化的部分，其實我們目前有一個大草皮、一個步道，一些附屬停車場。

顏議員政德：

大草皮本來就有的。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對，二期的部分原則上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式也是類似，會把它跟一期的部分整合成一個更大的草皮，有一個串聯性的步道等等，提供周邊居民做一個散步休閒的使用。

顏議員政德：

城銷處有沒有辦法在這 3 年做一些器具？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因為考量臺大醫院應該很快就會來跟我們撥用土地回去，做管理維護的使用，所以目前的規劃還是以簡易綠美化草皮的方式來提供。

顏議員政德：

好，謝謝，請坐。等於沒有時間表，也許很快，如果真的有 2、3 年的時間，真的要再做一些，好不好？城市行銷處長，真的有時間願不願意做？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議長、秘書長，謝謝顏政德議員對大湳雅公園的關心。因為它的年限大概只有 3 年的時間，我是建議不宜，整個遊具有使用報廢的年限，就是維持大草皮綠美化的方式下去處理。

顏議員政德：

好吧！那你就多割草吧！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正光：

好，謝謝議員。

顏議員政德：

請坐，謝謝。這是本席的提案，在武陵路旁邊因為真的停車格不足。交通處有回覆，在目前這個位置希望變成 24 個汽車停車格、29 個機車停車格。處長，是不是這樣子？請你回答一下，好不好？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顏議員關心武陵路停車問題。剛剛議員講的數字大概是這個數字。

顏議員政德：

這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

顏議員政德：

你們本來說5月底要完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5月開工。

顏議員政德：

我每天走，我沒有看到開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有，我們這個案子是都發處發包的，是跟大湳雅公園一起的。

顏議員政德：

對不起，搞錯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過我們都有聯繫。

顏議員政德：

我有特別跟停管科長講，這個地方剛好是武陵路側車道，面向的就是湳中街口，如果要在這邊有個好的出入口，都發處長既然是你們的，未來要找交通處一起研究一下，尤其是車輛進出怎麼樣讓它安全？好不好？謝謝，處長謝謝你。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

顏議員政德：

感謝，就是剛才講的這一塊。其實我跟工務處也去看過，真的希望把這一整排所謂的人行道打掉，因為武陵路現在只有兩個車道，到這邊之後有個右轉道，如果這邊有個人堵到，所有就堵到了。這個人行道是早期，左側是同樣的人行道，這應該做快20年了。你們在規劃大湳雅公園的時候，很大的人行空間卻保留了這一塊，這塊剛好占到一個車道。很奇怪的是這個有排水溝，上面還是有個排水溝，所以這個思考一下，如果有機會應該年限到了，就可以處理掉了，已經有人行空間了，把人行道打掉，把車道還回去。

在196巷人行安全空間，其實我有找交通處，我找你們科長一起去看，也跟城市行銷處有關係，因為這也是湳雅公園。這一塊地是水利地，又牽涉到工務處、都發處，事實上他們三個單位那天進去看過了，對不對？最後的想法是什麼？有誰可以說明一下？這是人行道到最後就斷點，完全停掉了，所有車都停滿了，完全過不去也沒有斑馬線，196巷1弄沒有斑馬線。這哪一位？還是請交通處長，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顏議員關心196巷口的交通問題。這裡應該是私人土地，剛好在街角的地方。

顏議員政德：

公園到這裡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我們也跟工務處、城銷處合作，我們把人要通過的地方鋪平，有相關阻絕設施保護行人的安全，相關行人穿越的標線我們也來設置。只要這幾天天氣稍微好一點，協調好我們就來做。

顏議員政德：

好，這個要麻煩快一點，因為好不容易人行道走到這裡就斷掉了，這大概接近3、40公尺斷點，而且車輛很多，因為都是所謂的196巷右轉上匝道的，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我們來處理。

顏議員政德：

多幫忙，謝謝你們，給各位看一下這個樣子。鐵道路二段路口安全提升，我去拍了幾張相片，因為這兩個都是巷子，這是鐵道路。其實鐵道路本來就很小，我也請交通處研究一下，鐵道路如果都是這麼小，而且車流真的非常大，有沒有機會做一些改善？紅綠燈事實上太高，停在這裡的時候根本看不到紅綠燈，所以這邊的車禍去年有12件，平均一個月1件，到4月前有4件，我跟交通大隊隊長做溝通了，也跟交通處談了。處長簡單說明一下，你們未來怎麼改？他答應要改成直立式的號誌，幫我說明一下，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顏議員關心這個路口。因為路口比較小，間距比較短，視距比較高會看不到，所以我們現在就加一個直立式燈箱，讓機車、汽車駕駛人都可以看得到燈號的狀況。

顏議員政德：

所以斑馬線還有停止線要退縮，讓它停止的時候……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有個距離他才看得到。

顏議員政德：

OK！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

顏議員政德：

謝謝您。還是在最後謝謝大家，各位辛苦了，我們再努力，好不好？把這個疫情渡過，大家平平安安、健健康康，謝謝大家。

質詢議員：田議員雅芳

日期：111 年 6 月 6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田議員雅芳：

謝謝主席。請交通處長看一下，這是你們交通處核准的路權申請書，請你看清楚並且馬上請交通處調出相關檢附的資料。還有都發處確認一下，這棟建築物的使用執照是什麼時候核發的？當初核發的時候去現場拍的竣工照片，也請你的單位調出來，本席待會會質詢這個部分。都看清楚了嗎？兩個處長？交通處可以嗎？

第一個問題我想請教警察局長，你是什麼時候到新竹市警察局任職的？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對我的關心。我是今年的 1 月 17 日報到就職。

田議員雅芳：

請問局長，你認同警紀是警務人員的命脈這句話嗎？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跟議員報告，警察風紀是警察所有項目裡面我們最關心、最重視。

田議員雅芳：

謝謝局長，局長你請坐。本席也非常認同警紀是警務人員的命脈，如果連警務人員自己的紀律都產生問題，不但沒有辦法成為人民的保母，更可能因此而成為迫害人民的加害者。在警察局各個轄區內其實都有市民跟本席投訴有嚴重的警紀問題，例如像沒有照規定受理報案等行政行為，所以本席認為警察局應該要加強相關單位的法治及受理業務之宣導。局長，這個部分你可以做到嗎？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跟議員說明，我們每年上、下半年都針對法治，還有剛妳提到的要加強為民眾受理報案，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很詳細的講習，我們每次會議也都一而再、再而三的跟同仁提醒，絕對要依規定受理民眾的報案。

田議員雅芳：

謝謝局長。局長，因為這個部分是一再發生的事情，本席也曾經提案過，當然目前第一、第二、第三分局的分局長，都有積極認真的在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本席很期待可以看到相關的成果。

接下來我想請教警察局長，當身為警務人員在其職務上涉犯嚴重的警紀問題，依照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的規定事項，依法會做何適當的懲處？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謝謝議員對這件109年本局第一分局受理一個提告案的關心。這個案件跟議員報告一下，警政署有做完整的調查，也訪談了當初的分局長、刑大大隊長、偵查隊長，還有相關的人員，最後調查的結論，這整個案件在處理上有一些行政上的疏失。本局也根據警政署最終的調查結果，針對相關人員做了一些行政上的懲處，這是第一個部分。議員剛提到一分局的偵查隊長，就是現在我們的刑大胡副大隊長的部分，跟議員報告一下，據我的瞭解他應該是去年4月調升為刑大副大隊長，我們任何警察人員要升遷都必須根據警察人員升遷辦法，必須符合一定的要件，也必須通過一定的考核，而且最重要是要報警政署來核准之後才能夠升職。我想副大當初在去年4月的時候，他是經過這樣的程序才能夠升職的。今年因為剛那件事情所受的懲處，是今年3月的事情，這件事情為了他自己所負責的部分，已經做了適當的懲處，應該是這樣來看。

田議員雅芳：

是，局長，那你們的懲處是怎麼樣的懲處？我現在就是問你們怎麼懲處他？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整個包括當初的分局長是記申誡兩次，當初的刑大副隊長也是記申誡兩次，偵查隊因為是負責移送的部分，所以他是記過一次，相關的小隊長還有承辦人員都有受處分。

田議員雅芳：

他記過是記大過還是小過？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他是記小過。

田議員雅芳：

他記小過一次嘛！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工作上的違失。

田議員雅芳：

是，本席想請教局長，像第一分局剛剛你說這個偵查隊長，他是在他當偵查隊長的時候就犯下這個錯，所以你剛剛也講了，他記了一個小過。他是在犯錯之後就高升到新竹市的刑警大隊副隊長。局長，這個部分你覺得適格

嗎？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調查案件要撤換一個人的職務，要有很嚴格的要件，譬如說他違犯風紀上的問題，有可能考慮把他調換職務，或者是有重大的工作違失，我們才會考慮把他調整職務。我剛有跟議員報告過，胡副大隊長他這個案子應該負責的部分，已經受到相當的懲處了。基本上個案就是這樣子來處理，沒有調整職務的必要。

田議員雅芳：

局長，你是在什麼時候就知道現在市刑大副隊長胡竣凱，他有涉犯刑法的洩漏公文罪呢？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我剛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去年……

田議員雅芳：

你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的？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我今年1月到職之後，3月警政署有公文下來跟警察局說明的。

田議員雅芳：

所以是警政署下公文，你才會知道這件事的？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是，警政署調查的。

田議員雅芳：

所以你知道這件事情之後，警政署有下令要懲處嘛！你剛剛有報告，局長你不用回答，因為你剛剛有報告。因為經過警政署調查有確認他們有違失之後，就下令新竹市警察局要懲處，剛剛局長你都有講。懲處的部分，你就是記了這個偵查隊的人一個小過。本席還想要再請教一下，依照警察人員升遷辦法及資格，剛剛局長其實你都有講得非常清楚，但是這個胡竣凱在擔任第一分局偵查隊長職務，他沒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95條辦理，被害人要求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未依法辦理傳喚證人外，還嚴重違反了刑法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所以他在110年的11月3日就將偵查筆錄洩漏給新竹市議會的行政行為，顯然已經涉犯了洩漏公文罪。當然剛剛也說，經過警政署調查後，也證實他確實有洩漏公文。局長，因為警政署的要求懲處公文已經諒達，你也知悉了，我想再一次陳述，胡峻凱升職前涉犯洩漏公文還高升。局長，本席現在已經跟你講前因後果了，請問你依法辦理，你會做什麼處理？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謝謝議座。這個案件我再跟議員補充一下，警政署是我們的上級機關，它的調查結果就是最終調查結果，調查結論裡面沒有提到違法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具體的事證。提到的是一些受理案件或者是在偵辦案件程序上的工作疏失，是屬於行政處分，所以警政署會要求我們警察局要對相關人員做懲處。至於違法的部分，它沒有提到。

田議員雅芳：

局長，本席再問你最後一次，所以你是不是也要跟前局長李安淳一樣，要求本席提告後看結果再依法處置呢？是不是？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我剛有跟議員報告過，因為這是警政署最終的調查報告。

田議員雅芳：

所以你是希望我還是提告後，他被判刑之後，你們才要處置是嗎？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這個案子應該是有做了行政上的處分。

田議員雅芳：

有，你剛剛已經講了很清楚，就是有做行政上的處分。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對。

田議員雅芳：

我現在就是告訴你，因為他涉犯的罪行是刑法的罪行，你如果沒有依照你們做適當處置的話，本席認為就是應該要提告當時的警察局長李安淳以及當時的分局長邱紹雄、偵查隊長胡峻凱等人洩漏公文圖利瀆職罪後，本席會再移請警政署針對胡峻凱這個罪行，應該無資格升任現職依法辦理。局長，你覺得這樣會比較好嗎？

警察局郭局長士傑：

我沒有辦法評論，但是我們目前是根據警政署的調查最終結論做出適當的處分。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局長，局長你請坐。接下來本席想針對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就是要讓弱勢有房子住。包租跟代管分兩個部分，其實最大的差別，一個是由業者媒合、一個是由業者來當二房東。它們的精神都在於由市政府委託的租屋業者來管理這個住宅，負責出租的事項，受惠的就是在一定所得以下的弱勢者。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因為市長你 8 年前競選市長時，你有喊出「住你幸福」的社會住宅政策，但新竹市目前還沒有一間是已

經有蓋成的社會住宅。現在市政府配合內政部推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政策，本席認為是非常好，因為真的是可以幫助到經濟上較為弱勢的市民，有一個安全可以居住的房子。以上包租跟代管的規定，都是依照內政部的規定所呈現的，我想瞭解就市長你知道不管是包租或代管，都是由租屋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房屋嗎？市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林市長智堅：

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對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關心。就是誠如現在議員簡報上的內容，是這樣沒有錯。

田議員雅芳：

謝謝市長，市長你請坐。我想瞭解就是新竹市目前承包社會住宅的業者是哪一家？市長這個你知道嗎？不知道就是請都發處，都發處負責，都發處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田議員對新竹市包租代管業務的關心。跟議員說明一下，目前我們是有兩家，我們是公開招標有兩家業者來承包，一家是大管家，一間是兆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看一下，這也是從內政部的網站上呈現的流程，就是針對房東提出申請，租屋業者必須在 7 日內審核及屋況確認，這個流程對不對？新竹市也是這樣走的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這個依照中央的規定是這樣。

田議員雅芳：

他們在屋況確認的時候必須要填一個租屋安全檢核表，就是右邊那一張，新竹市也有填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一下，我的理解是有，不過細節的部分我可能需要再確認。

田議員雅芳：

是，這個都是從內政部包租代管的網站上下載的資訊，應該是沒有錯，除非是新竹市有自己另訂一個特別法，不然應該都是跟循內政部的。目前新竹市剛剛是由處長所說的，兆基管理公司以及大管家租賃公司在承攬管理資格。本席想瞭解，就是有發生承租糾紛的時候，處理這件事的責任義務是誰？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這個是我們都發處。

田議員雅芳：

就是當有糾紛發生的時候，處理的不是房東，也不是租屋業者，是都發處來處理？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應該說如果租屋業者，就是承攬業務的業者，跟房東、房客有糾紛沒有辦法處理好的話，當然市政府都發處就有責任來協助。

田議員雅芳：

就是到最後沒有辦法處理，或是遇到重大的事件，都發處是有責任跟義務協助處理糾紛的嘛！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

田議員雅芳：

好，接下來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這個也是新竹市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其中一間房子，這是位於新竹市北區，但她其實是選區西區的市民，她承租都發處所承辦的社會住宅，該承租人因為遭到社會住宅的出租人，也就是房東以及租屋業者不公平對待而投訴本席。本席經過調查之後非常深切的感覺，一個號稱可以保障弱勢居住安全的社會住宅，卻成了迫害承租人的事實。我們可以看一下這個影片。這個影片是這間出租的社會住宅，它的天花板從上面崩落下來，如果不是這個承租人剛好閃避得很快，她現在估計已經被砸死了。所以這明顯就可以看得出來，這裡已經對這個承租客有不堪居住，而且有危害生命財產安全之虞。處長，這個審查顯然是有一個漏洞的，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記得這個案件，後續去做一個修正，而且並且要介入處理這個案件，因為這個就是租屋業者跟房東都不處理。目前這個家庭是屬於比較弱勢的，她是一個單親媽媽，帶著兩個小孩，她也沒地方去，可是這明顯就沒辦法再住人了。大家可以看到左邊這張圖，這是在屋況檢查的時候就有的情況，輕鋼架已經是從兩邊往中間凹陷，承租人有詢問房東跟租屋業者說，為什麼這個輕鋼架會變成這個樣子？當時的租屋業者就跟房東說，你要整修、維修。房東就說沒有，這只是熱漲冷縮的原因。承租人對於這個不甚瞭解，所以她也相信了，右邊這個就是天花板崩落的情況。處長，我想瞭解你們在審查這些案子，除了租屋業者以外，你們都發處會抽查到現場去看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針對這個案件我要再瞭解，還有剛提到的程序。

田議員雅芳：

是，5 月 18 日就是天花板崩落之後，承租人馬上就通知房東，但房東置之不理之後，她隨即又向租屋業者反映。你可以看到，她怎麼打電話，租屋業者就是不接，他連續三天都是以這 3 封簡訊來回覆租客，讓租客無所適從求助無門。而且後來更衍生出出租人也就是房東，毀謗及恐嚇承租客的刑事案件。處長，像這樣子的出租業者，你們有什麼樣的懲處條例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中央訂定的相關承租業者還有承租要負責管理維護的部分，在相關的契約裡面都有規定，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會儘速來查明。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再看這一張，租屋業者不但沒有善盡他應該要確認屋況安全之責，把危樓當成社會住宅出租給弱勢的承租客，之後更把責任卸得一乾二淨，他明明知道這個房東就已經表示他不願意修繕房子，還叫承租客自己去找房東負責。他跟承租客說，租賃業者是沒有任何責任的。請問處長，像這樣的案例，社會住宅已經出現會危及人命的糾紛，都發處目前會做什麼樣的處置？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第一個部分當然我會後會趕快瞭解這個房子目前實際的狀況。第二個部分剛提到就是承攬的業者，當然因為他有負責所謂代管的義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釐清承租業者的責任。

田議員雅芳：

對，現在看到左邊的影片，是還沒崩落的輕鋼架，我們爬上去看，明顯上面全部的天花板都有剝落的情況發生，所以其實這個房子是沒有辦法再住人了。本席想瞭解，這樣子的租屋業者，他的責任義務到底是什麼？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中央訂的規定，跟委託契約相關規定來辦理。

田議員雅芳：

處長，如果有像這樣出租人跟租屋業者，明明知道社會住宅的屋齡超過 40 幾年，而且它有嚴重的漏水，還有柱樑裂縫以及天花板水泥傾塌的狀況，他隱匿向都發處來申請社會住宅。請問處長，依法應該如何處置？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目前我手邊沒有內政部的規定跟契約的規定，這個部分我剛有跟議員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相關的書卷契約的規定來辦理。

田議員雅芳：

你會後給我詳細的報告，並且讓我瞭解如果這個案子你們確認確實是租屋業者的疏失之後，關於租屋業者的管理標案是否還符合資格，我也希望你們一併跟我報告。處長，你請坐。

接下來我要問的就是剛剛第一張。交通處長，請問這是你們交通處所核准路權的使用函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關心占用道路的申請。議員，上面所呈現的確是我們核准給市民，如果要修繕房屋可能會占用到道路的一些申請案件。

田議員雅芳：

所以處長你剛有調出來相關檢附的資料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有同仁已經把它調出來，瞭解它的狀況。

田議員雅芳：

有確定是你們核發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核發的沒有錯。

田議員雅芳：

這件的申請項目以及使用目的是什麼？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修繕房子的時候，施工的車輛可能會占用到一些道路的範圍，所申請的是占用長 10 公尺，寬度 2 公尺。我們給他的時間是上午 9 點到下午 4 點，但是如果有交通的需求，他必須進行一些移置，禮讓一些必須要通行的需求。

田議員雅芳：

處長謝謝，你請坐。都發處長，門牌關東路 220 號這個建築物，它取得使用執照了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議長、秘書長，感謝田議員對這個建案的關心。跟議員說明一下，它的使照是在 110 年 6 月 30 日已經取得使用執照。

田議員雅芳：

110 年 6 月 30 日就取得了嘛！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是。

田議員雅芳：

好，這個是使用執照，處長你幫我核對一下，是不是我上面寫的 110 年府都使字第 00132 號？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報告議員沒有錯。

田議員雅芳：

沒有錯。這棟建築物 110 年 6 月 30 日就取得使用執照，所以它遭到市民陳情，它做違法的二次施工，這樣子還可以申請路權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申請路權一定是申請合法的施工，就是如果有要申請建築物的裝修或其他變更使用的話，它當然可以依照相關規定去申請。

田議員雅芳：

是，其實申請書注意事項就有很明確的寫到。第一點明定申請的事由如果涉及其他主管機關的權責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必須要一併檢附相關的許可文件。本席想瞭解交通處核准這個路權函，有行文向都發處調資料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這個部分是還沒有查到，我們目前只查到剛剛核發使用執照的時間點跟資料。

田議員雅芳：

竣工的照片有查到了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竣工照片還沒有，因為那個部分可能調閱還要一些時間。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處長，我給你看。這應該就是他們竣工時的照片，右邊那張放大圖，很明顯就是預留要植筋的孔洞，就是之後可能會違建的時候用 H 鋼架來裝設。起照人申請使用執照時，都發處都會到現場去抽驗，而且會去拍攝建築物的竣工照片，你們的人員當時沒有發現這樣的情況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同仁到現場的時候確實是用抽驗的方式來處理，當然也會有一些竣工完成的照片。這個案子檢附的竣工照片部分因為還沒有調到，可能要調閱之後才能知道當時的……

田議員雅芳：

處長我再請教，當時的承辦人是誰？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這還沒有查到。

田議員雅芳：

會後你都要補詳細的資料給我。我來跟你們講一下，左邊是違建之前的照片，右邊是違建中，大家可以很明顯的看到他把前面整塊預留地全部都加蓋起來。處長，你有看到嗎？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有。

田議員雅芳：

這在市民陳情之後，經過區公所確認該建築物是在今年的 110 年違法二次施工的事實是確定的，所以他們已經以 110 年度東違字第 159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函送新竹市政府。這個案子目前都發處的處理進度到底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處許處長志瑞：

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我可能還是要確認之後，會再跟議員說明。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處長你請坐。交通處長，你依法核發這些路權，應該具備的資料顯然是沒有妥善，為什麼你們還要核發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關心占用道路的申請。原則上因為市民對於房屋的整修，包括要整修或是要調冷氣，或者是要裝修窗戶，其實都是一段時間而已。

田議員雅芳：

處長，我知道你的意思，這前面都解釋過了。但是很明顯我現在就在講這個案子，這個案子看起來就不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如果是這個案子的話，如果是違建的狀況，他一定會被查報，只要相關的機關有通報我們的話，我們就會去審核。

田議員雅芳：

你們已經核發路權還要審核什麼東西？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跟議員報告，因為其實占用道路申請，原則上每天是蠻多案例的，再來我們也便民，希望民眾在整修房子有一個方便性。

田議員雅芳：

你現在告訴我你審核什麼？你剛剛說你們會有……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會審核它對交通的影響有多大，我們會去問里長，對這部分他們的意見是什麼？對於現場的影響……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講的跟我問的問題是兩回事。我現在問你說，這件很明顯是在蓋違建的事實，但是路權既然是你們合法核發他，讓他可以占用道路來蓋這棟違建。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如果說這件案子經過都發處有相關的佐證資料，這個我們就會依相關規定來辦理。

田議員雅芳：

你要怎麼辦理？就是問你怎麼辦理？你一直不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就不要再核發給他，希望他能夠……

田議員雅芳：

不要再核發給他？是未來起照人申請，還是這家公司申請你都不會核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都是個案認定，就是這個住址建物的個案認定，我們不會……

田議員雅芳：

他都蓋完了。處長，他已經蓋完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蓋完的話當然就是依相關規定，如果是違建，後續需要怎麼樣去處理。

田議員雅芳：

所以處長你們身為一個核發路權的單位，對於他們要做違法的事情，你們還是沒有一個審查機制來確認，然後來核准他們違法的路權。處長，這邊可以看到這是他們當天違規的情形，這是關東路其實它非常小，中間是雙黃線，他占據整個車道而且有逆向的狀況，距離紅綠燈轉彎處的路口只有 35 公尺，而且現場沒有任何人員指揮交通。當時我們接到民眾陳情之後，我們就馬上趕到現場。現場的交通你可以看到右邊那張圖，雙方來車都沒有辦法閃避，有很多次都有危險要碰撞的情況，後來我們是報 110 之後，由警務人員到現場協助才化解這個危險。所以這就是你們的職務，你們沒有盡到應該要審查的責任會產生的危險，你們不能被動說他違法了，我們之後不發給他就好了，但你又不是針對申請人，你是針對這個地址而已。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像我們有一些占用……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你請坐，這個部分我就沒有要你回答了，因為你講的其實都是多餘的。所以剛剛看到影片跟投影片，交通處長跟都發處長其實在違建跟違法給他申請路權的情況下，都是一種行政行為的違法行為。所以本席要求政風處，針對這樣的行為你也立案查辦，尤其交通處長身為公務人員還是事務官體系，錯誤示範一再涉及多項違法的行政行為，是否有圖利廠商瀆職的行為？本席要求政風處依法查辦可以嗎？政風處，請回答。

政風處廖處長錦旌：

議長、秘書長，針對議員關心的問題，只要扯到政風執掌，我們會深入去釐清，依法辦理。

田議員雅芳：

謝謝處長，處長你請坐。本席每次質詢一再的要求，都是希望在座的各位，包括市長，你們都能盡忠職守，恪守你們身為一個公務人員的本分，如果今天你們每一個人都秉持著良心，站在民眾的角度在做事情，本席相信我們的質詢更多的是讚美，而不是指責。謝謝。

九、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長許修睿	質詢 日期	2022/05/19
質 詢 要 點	客雅大道機車專用道路平專案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有關「新竹市客雅大道雙邊機車道路面改善工程」，已於111年1月15日竣工，2月25驗收，3月17日結案付款，目前已正常通行。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黃筱雯 分機03-5216121#38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長許修睿	質詢 日期	2022/05/19
質 詢 要 點	寶山路200巷護岸坍方修復		
辦 理 情 形	本案將由「新竹市111年度水利、下水道及相關工程開口契約」辦理，目前簽辦招標作業中，俟該案發包後賡續辦理施工事宜。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曾嘉文 分機03-5216121#39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長許修睿	質詢 日期	2022/05/19
質 詢 要 點	高峰路2巷巷口拓寬案		
辦 理 情 形	1.現正辦理新竹市H11~H10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高峰路2巷)設計規劃案，已將高峰路2巷口拓寬納入規劃設計，俟設計完成後即可辦理工程發包。 2.本案規劃設計預定於111年7月初完成，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曾嘉文 分機03-5216121#393			

3108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許修睿	質詢日期	111年5月19日
質詢要點	各里監視器定期保養維護案		
答覆事項	一、本市現有監視器計有4,879支，現行妥善率皆維持在95%以上，監視器損壞支數占總體不到5%。 二、本局依監視錄影系統維修管理要點分三層(派出所第一級、分局為第二級、警察局為第三級)分別設置通報及管理人員，每日由本局、分局、派出所及維護廠商分頭進行監視器的狀況檢視，由分局彙整狀況及通報故障並要求廠商在期限內修復，並回報本局cctv專責小組管制。 三、維修規定： (一)保固內： 1、數量：883支 2、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於3日內修復或換成備品。 (二)非保固內： 1、數量：3996支 2、緊急事故維護廠商會在通知後24小時內初步排除，一般狀況廠商則在3日內去現場察看回報狀況，各分局會在跟廠商再做一次確認後，給定2-7日不等的時間進行維修。 四、監視使用年限:保固3年、使用年限5年，本局延長使用至8年始汰舊換新。8年後未列入維修對象，至不堪使用始配合標案依年度整批拆卸。 五、本局並將持續視監視密度及路口重要性等，依本局監視器設置原則分析評估並視實際狀況汰換及增設監視器。		

辦理情形	本局持續辦理監視器保養維護工作，並依設置原則評估規劃監視器汰換及增設作業。
完成狀態	持續辦理中
主辦單位：警察局　聯絡人:柯維然　　分機 03-5224168#267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長許修睿	質詢 日期	2022/05/20
質 詢 要 點	新竹國小通學步道改善		
答 覆 事 項	旨案工程施工中，目前實際進度達63.45%，預計111年9月1日完工。		
辦 理 情 形	旨案刻正施工中。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徐詩瑛 分機03-5216121#27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許修睿議長	質詢 日期	2022/05/20
質 詢 要 點	青草湖路口意象辦理進度		
辦 理 情 形	本案於五月二日開工，目前完成圍籬架設，刻正進行工地雜物、雜木及植栽清除作業中，預計於八月完工。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黃俊霖 分機03-5216121#52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長許修睿	質詢 日期	2022/05/20
質 詢 要 點	竹蓮國小東南街側通學步道土地徵收案		
答 覆 事 項	竹蓮國小竹蓮段2613地號土地，現況為竹蓮國小校區及圍牆外種植觀賞花木、空地等，該地總面積1,784平方公尺，民眾持分面積為224平方公尺，其餘由本府所有，經該校委由不動產估價師鑑價，評估所需經費為53,984千元。		
辦 理 情 形	竹蓮國小竹蓮段2613地號土地，若購買民眾所持分面積所需經費為53,984千元，因經費龐大，本府以逐年編列經費方式價購。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吳曼寧 分機03-5216121#27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許議長修睿	質詢 日期	2022/05/20
質 詢 要 點	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		
辦 理 情 形	本府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並盡力籌編年度預算辦理影視製作獎助，以鼓勵影視業者製作深具本市在地特色、文化藝術、人文歷史之影片與節目，促進本市藝文觀光動能。		
主辦單位:文化局　聯絡人:許素銀科長 分機03-5319756#28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長許修睿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民眾活動中心規劃建為停車場。		
辦 理 情 形	「民眾活動中心停車場改善工程」已於111年4月16日開工，預計今(111)年7月下旬改建完成，提供小客車位34格（含1格身心障礙停車位）。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吳宏春 分機03-5216121#48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長許修睿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客雅大道明湖路以東延伸工程辦理進度		
辦 理 情 形	本案刻由本府都發處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程序，將續依變更後都市計畫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依據經核定之「客雅溪邊(明湖路以東路段)新闢道路規劃方案差異分析及初步設計」期末報告定案版，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莊坤霖 分機03-5216121#45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長許修睿	質詢 日期	2022/06/14
質 詢 要 點	重啟後站都更計劃（新竹大車站計劃）案。依府都更字第1100173368 號，由市府提出之「大車站計劃」，為補充 102 年「遠雄後站都更」不足之處。辦理綜合規劃及都市計畫等招標作業，已於 110/10/5 完成簽約，相關規劃作業辦理進度說明。		
辦 理 情 形	一、為促進新竹市都市長遠發展，市府提出「大車站計畫」願景方案，補充102年「遠雄後站都更」不足之處，並請遠雄公司一併納入檢討。 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於111年6月20日函請遠雄公司查核補正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將「大車站計畫」一併納入檢討重新修正，後續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及追蹤進度；另「新竹大車站計畫」之綜合規劃案已於111年4月29日報中央審查中，併予敘明。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林函妤 分機03-528516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長許修睿	質詢 日期	2022/06/14
質 詢 要 點	南門市場再生案		
辦 理 情 形	一、南門市場因文化資產評估建議列冊追蹤，本府已完成之改善為： 1.爭取前瞻經費進行主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於110年12月工程完工，各項工程如下： ⑴結構體修復工程：混凝土修復、鋼筋補強。 ⑵結構體補強工程：鋼構扶壁、山牆槽鋼。 ⑶雜項工程：油漆、門窗、照明。 2.於111年3月重新鋪設廊道下方攤舖位前方之地面，改善通行環境。 二、後續規劃： 已編列預算進行「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案」(內容包含南門市場整體規劃費用及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費)，刻正辦理招標中，另南門市場主建物屋頂整修部分，預計納入本案規劃設計，設計完成後編列相關預算。		
主辦單位:產業發展處　聯絡人:蘇文彬 分機03-5216121#266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長許修睿	質詢 日期	2022/06/14
質 詢 要 點	高峰路後段（高翠路至研新四路）拓寬案		
辦 理 情 形	本府於110年度核編預算160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工程經費獲得內政部營建署111年度補助，工程總經費2,928萬元，預計111年6月完成規劃設計並於112年3月完成拓寬，包括沿線建置3公尺寬之人行空間，將5公尺道路寬度增加為12公尺寬，由原本雙向2車道增加為3車道，其中進入園區方向之車道增加1車道，提供民眾一條更優質的上下班通勤路廊。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蕭雯馨 分機03-5216121#46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蔡惠婷	質詢日期	111年5月25日
質詢要點	希望市府借鏡新北市監視系統及新竹縣車牌辨識系統，強化本市監視系統及車牌辨識系統在汽車竊案等刑案偵辦上之效用，提升員警執法效能		
答覆事項	一、本局自108年起建置本市車牌辨識智慧應用，目前共已建置計799組車牌辨識模組，涵蓋本市各重大路口、聯外道路及治安要點等處所，明(112)年度預計再擴增400組，將涵蓋率增至近25%。 二、另外本市車辨系統，相較於其他縣市，尚具有以下優點:包括**可多車道、多車牌辨識、高畫質及高辨識率外，另可以彈性隨選，**如研判歹徒可能出現在某區域，可將車辨系統密集布置到該路段，進而鎖定行蹤。 三、本(111)年車辨系統預計將完成開發涉案車行軌跡繪製、即時車輛通報(黑名單發報)等智慧應用系統，並將進行機房及光纖網路線路重整，改善效能，另已規劃建置新版圖控調閱平台中，預期將提升同仁調閱影像操作順暢與易用性， 四、將持續借鏡、觀摩他縣市，優化本市之監視器及車辨系統，以強化犯罪偵防能量，增進員警辦案效率，維護市民權益。		
辦理情形	持續規劃強化本市監視器系統及車辨系統效能。		
完成狀態	持續辦理中		
主辦單位：警察局　聯絡人：柯維然　　分機 03-5224168#267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蔡惠婷	質詢 日期	2022/05/31
質 詢 要 點	關埔國小容積率只用到72.6%，未來是否有機會加蓋？		
辦 理 情 形	關埔國小實設容積率為79.25%，未再考量予以加蓋，係因於設計時納入基地周圍之開放空間、都市活動及設校理念等考量，說明如下： 一、關埔地區係人口密度高的住宅區，周圍社區的開放空間不足。而學校作為教育基地，期望回歸「生態城市、綠活社區」的角度來思考，提供各社區能有更好的活動場域。 二、主動退縮校園邊界，提供居民休憩、交流及留設更舒適的人行空間。 三、考量設校理念與學生入學需求，關埔國小由48班擴大設校規模為60班，除了有可容納多樣教學變化的教室外，同樣重視學生於自然空間進行探索與促進多樣化學習。 四、綜上，關埔國小秉持「為兒童而創、為社區而生」的理念讓新校園創生，同時亦將未來的社區住民作為主體，關埔國小不僅是為紓解關埔地區的就學而設立，更期望成為「翻轉城市」的重要節點，在空間、教育、文化與社會發展層面，都發揮更好的效益。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彭婉欣 分機03-5216121#27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蔡惠婷	質詢 日期	2022/05/31
質詢要點	有關本市埔頂路以南一帶住宅需求大於商業需求，惟卻設立為商業區，及該區未限制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而有疑義等情。		
答覆事項	一、查本府「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埔頂路以南、新莊車站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階段）」，自96年起辦理規劃，並於99年至101年間辦理過2次公開展覽，亦經歷數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終由本府於103年4月21日所發布核定，相關程序尚無違誤。 二、而旨區經細部計畫劃設為商業區部分，係因當時地方需求及車站引入旅客之商業活動考量而為之，各使用分區配置係依都市計畫規劃辦理。 三、又都市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並無有關商業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或有限制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等規範，且本市尚無另行訂定專用之土地分區管制規定以為限制，故該商業區蓋設住宅或未限制樓地板使用面積等尚無違法之虞。		
辦理情形	本案係依照都市計畫法等規定辦理劃分，屬業務單位之行政裁量，又相關法規既無限制商業區不得蓋設住宅或規範商業使用之比例，是全案尚查無本府人員有圖利之違法犯行。		
主辦單位:政風處　聯絡人:蕭百沂 分機03-5216121#350			

3122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美娟	質詢 日期	2022/05/24
質 詢 要 點	光復路一段525巷人行空間改善		
辦 理 情 形	為改善光復路一段525巷人行空間，本府正規劃東區生活走廊步行網路串聯計畫，目前規劃設計中。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莊坤霖 分機03-5216121#45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美娟	質詢 日期	2022/05/24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左岸堤後邊坡上之儲水桶為何無使用？		
辦 理 情 形	左岸堤後坡的水撲滿，主要係蒐集台68快速道路之雨水後，用以澆灌植栽，惟完工後恰逢109年至110年之旱災，因久未下雨致無法蒐集雨水，且由於台68快速道路道路主體遮擋左岸堤後坡，使該處植栽不易受陽光、雨水滋潤，導致植栽枯萎。 為改善堤後坡植栽枯萎問題，本府已另設置澆灌系統，倘未有下雨，則由自來水澆灌系統進行植栽澆灌，而本(111)年於雨後亦有由儲水桶蒐集雨水，並以其蒐集之雨水進行澆灌作業。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蕭雯馨 分機03-5216121#464			

3124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鄭美娟	質詢日期	111年5月24日
質詢要點	警察局上下午尖峰時期是否有派員於埔頂二路與慈雲路交叉口指揮交通？		
答覆事項	本隊於111年5月31日會同市府交通處、第二分局，共同會勘慈雲路交通狀況，慈雲埔頂二路口因常有車輛於該禁止左轉之路口違規左轉、占用轉彎車道或未保持路口淨空而影響交通，目前本局已由慈雲埔頂路口調整1名民力至慈雲埔頂二路口，以有效疏解車流。		
辦理情形	本局業由慈雲埔頂路口調整1名民力至慈雲埔頂二路口，並視調整後之交通狀況，滾動式調整勤務部署。		
完成狀態	已完成。		
主辦單位:警察局　承辦人:林倬安 分機03-5224168#219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鄭美娟	質詢日期	111年6月2日
質詢要點	關新路常有機車上人行道，警察局如何執法？		
答覆事項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或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標線型人行道），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復按同條例第90-3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因此人行道除有特別設置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外，其餘車輛皆不得行駛於人行道。 二、故人行道並非提供車輛通行的車道，如汽、機車違規行駛人行道，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舉發；如慢車違規行駛人行道，則依同條例第7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舉發，以建立安全、友善的行人用路環境。		
辦理情形	本局已請轄區派出所編派人員加強關新路周邊人行道之巡查，並加強宣導機車依法不得騎上人行道，如發現汽、機車違規行駛人行道且嚴重影響行人安全者，本局將依規予以舉發。		
完成狀態	已完成。		
主辦單位:警察局　承辦人:林倬安 分機03-5224168#219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美娟	質詢 日期	2022/06/02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聲音照相機取締噪音的困難點、增設聲音照相機相關規定、如道路兩旁設有停車格可設置聲音照相機嗎？中央是否有編列經費？設置地點爭取增設聲音照相機，改善夜間改裝車高分貝問題。		
辦 理 情 形	本局目前使用聲音照相偵測設備有固定式及移動式，固定式架設於東區光復路2段、香山區規劃中華路5段及北區規劃選點中，移動式不定期於本市陳情熱點架設。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超過稽查路段管制標準分貝為拍攝基準點，再依循環保署訂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2.0」之案件判定注意事項進行人工篩選，因現行科學儀器技術仍有限制，當照片含2輛車以上時，判定上較為困難，故不予舉發，為執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主要困難點，故近7成照片未符合該項原則，使得取締告發案件數低，惟本局仍會針對有噪音之虞之車輛通知到檢，未符合者將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循環保署訂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2.0」規範，架設點位周圍避免有停車格或避車彎之位置，避免車輛停靠警示音干擾噪音計讀值，爰有停車格處未符合架設規範。 本局於112年至114年，逐年向環保署爭取申請2套固定式聲音照相偵測設備，環保署將補助每套設備比率為78%，本局亦配合編列配合款，逐年架設固定式聲音照相偵測設備，以改善夜間噪音車擾鄰問題。		
主辦單位:環保局　聯絡人:李佳宜 分機03-5368920#200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鍾淑英	質詢 日期	2022/05/20
質 詢 要 點	疫情期間針對確診者垃圾清運的執行方式及是否有設專人處理？請於官方網站明確提供清運流程資訊及洽詢電話。		
辦 理 情 形	為協助民眾於居家照護、檢疫或隔離期間可排出垃圾，環保局提供清運服務，僅需以電話聯繫新竹市居家照護關懷中心或加入Line@登記，再由環保局安排到府收運服務。 一、居家照護、檢疫或隔離民眾倘有垃圾清運需求，可向新竹市居家照護關懷中心服務專線03-5320900 或加入「新竹市居家照護關懷line@」登記垃圾清運需求；後續則由環保局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專人聯繫安排到府(門口)清運。 二、針對新冠肺炎居家照護、檢疫或隔離者垃圾排出之注意事項及程序(包含環保局洽詢電話03-5368920分機4033)，相關資訊已於111年5月18日放置環保局官網環保新聞。		
主辦單位:環保局　聯絡人:潘國燕 分機03-5368920#4001			

3128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鍾議員淑英	質詢日期	2022/5/20
質詢要點	請說明將軍村文化園區第一期驗收問題? 窯灶修繕進度? 有無設置無障礙步道?		
回覆說明	一、 將軍村圖書開放資訊園區第一期修復工程於 106 年獲文化部「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補助總經費 7,234 萬 1,224 元(中央補助款 3,440 萬、本府配合款 3,794 萬 1,224 元），包含工程案 6,720 萬 3,936 元（含工管費、空汙費）、設計監造服務案 433 萬 7,288 元及工作報告書案 80 萬元。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開工，108 年 6 月 11 日竣工，108 年 6 月 26 日驗收合格，主要修復三棟歷史建築及可食地景。 二、 窯灶區目前可正常使用，惟因使用率不高，本府已函請廠商增加活動提高使用率，廠商回覆後續研討無煙生火方式以提高窯灶區使用率。 三、 第一期及第二期修復工程設計圖均依文資法及建築法規設計，符合無障礙法規；另當工程竣工後均需經過建管科及消防局勘驗，確認無障礙設施符合法規後取得因應計畫許可，始能對外開放使用。		
主辦單位：文化局　聯絡人：余國瑛　03-5319756#23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鍾議員淑英	質詢日期	2022/5/20
質詢要點	請說明將軍村文化園區規劃設計方式，以及屋脊上是否有星星圖騰？		
回覆說明	一、 本府提出「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計畫，跳脫傳統圖書館侷限書本閱讀的想像，以開放圖書資訊園區進行多元的知識探索，將軍村將成為一個生活圖書館、生活知識的匯集地。 二、 從「From General（將軍） to General（通識）」的願景，不只在解決眷村房舍活化再利用的問題，也希望透過多元思維，重新連結眷舍土地與新舊市民的歷史記憶。園區將扣合眷村文化、食農體驗、新竹歷史、在地實驗與創新，提出「向在地、向自然、向傳統、向未來學習」4大學門、建構多元主題知識學館，期待能超越過去對知識傳遞的想像，賦予圖書館更為寬廣的當代解釋。 三、 將軍村修復原則以舊有保存部分修復如舊，損毀部分不多加猜測復原，而以新材料、新工法修繕，以釐清不同時代的可辨識性及工法的可逆與可復原的作法。 四、 二期修復工程拆卸下之鬼瓦圖騰為星星造型，後續將以此鬼瓦圖騰修復。現況 5 棟屋頂為水泥瓦者修復為水泥瓦(含鬼瓦)，7 棟修復前為金屬屋頂者則採鋅鋁鎂烤漆鋼板屋頂及木構架工法處理。		
主辦單位：文化局　聯絡人：余國瑛　03-5319756#230			

3130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鍾議員淑英	質詢日期	2022/06/01
質詢要點	建議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工程之規劃及使用材料，應復舊如舊，帶入眷村精神及文化，並結合在地社區化，成為新竹市的亮點。		
回覆說明	一、 將軍村為安置金門防衛司令部，下屬師、團級以上軍官所設，建築形式是參考美軍顧問團宿舍建造，故有別一般眷村形式，其歷史空間再利用，含納了時間中的空間變遷與生活軌跡疊加的概念。 二、 硬體修復工程重建將軍村記憶，為國人保留戰後眷村文化遺產，相關修復工程及書圖皆經文資委員審查確認，並依現況修復 7 棟水泥屋瓦及星星圖騰之鬼瓦（1 期計 2 棟、2 期計 5 棟），並於每棟保留原住戶之名牌。 三、 軟體方面啟動將軍村歷史調查研究，搜集保存相關文獻、老照片及訪談原住戶記錄。軟硬體計畫併行來保留將軍村見證新竹發展之脈絡，延續市民對新竹都市地景發展之集體記憶，並了解文化價值如何於生活化體現。 四、 未來配合將軍村二期工程完成，辦理將軍村文史常設展、「向在地學習」住民學、修復學等論壇或策展活動，與在地社區合作，邀請居民分享眷村回憶，呈現原住戶之生活過往，讓民眾能更了解將軍村文化歷史，傳承眷村文化之價值。		
主辦單位：文化局　聯絡人：余國瑛　03-5319756#23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鍾淑英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本市文化局歷史建築將軍村開放圖書館園區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含因應計畫)案，燈具疑有獨家規格及鐵門設計不良等情一案。		
答 覆 事 項	一、 燈具部分係因園區內工作人員對內部設備不了解，致誤解燈管為獨家規格，然經了解該燈管所使用規格市場普遍均可覓得，且目前二期工程亦有設計使用，尚非獨家設計。 二、有關質詢鐵門設計不良部分，經查係廠商為增加營運空間舒適度，事後逕行加裝2台分離式冷氣機，而其室外機架設位置鄰近鐵門，肇致該門無法完全向內推開，遂衍生設計不良疑義，尚請諒察。		
辦 理 情 形	該園區後續遇有修繕維護事宜，將請廠商持續修繕。		
主辦單位:政風處　聯絡人:蕭百沂 分機03-5216121#35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鍾淑英	質詢 日期	2022/06/01
質 詢 要 點	建議大坪頂塔位使用年限延長為50年。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納骨塔年限各縣市鄉鎮市訂定情形，台北市50年、桃園市50年、高雄市50年、嘉義市20年。 二、目前大坪頂所剩塔位數量為12,248個，加上永恆之丘約43,000個塔位，總計為55,248，在不考慮墳墓遷葬的狀況下，目前平均每年3,754個骨灰晉塔，依目前塔位數量上可使用約15年。 三、設定30年年限，尚有骨灰箱位缺口56,310個，加上遷葬考量所需塔位總數量可能達到80,000個(約為一座華嚴堂的數量)，設定50年年限，則骨灰箱位缺口達到131,390個，加上遷葬考量所需塔位總數量可能達到15,5000個(約為華藏堂華嚴堂通天堂加上目前正在興建之納骨塔，四座之總數)，至少要再興建兩座納骨塔方可容納。 四、目前新竹市已無再設置納骨塔空間，建議仍維持30年，我們透過鼓勵環保葬等方式舒緩塔位壓力，未來視環保自然葬及新建納骨塔推動情形，再行評估研議是否延長為50年。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葉士明 分機03-5216121#2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張祖琰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長春公園出入口的規劃設計情形?		
辦 理 情 形	一、 龍山東路底及長春街99巷出入口改善，依5月20日會勘社區回饋意見裝設反光鏡、警示標語及調整卸貨區、臨停車格寬度，並於人行橋與道路間設置車阻，以維整體安全考量。 二、龍山東路底入口圓環管制期間，預計龍山東路底入口圓環施工採半半施工，確保平日用車時間動線順暢。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黃俊霖 分機03-5216121#52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張祖琰	質詢 日期	2022/05/31
質 詢 要 點	針對本市教育預算編列比例低於鄰近縣市的原因，請會後提供分析報告。		
辦 理 情 形	本市教育預算係依據111年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制辦法編製，其與鄰近縣市預算差異說明如下： 一、教育預算包含各高中及國中小學，考量各縣市土地面積、城鄉差距及各級學校數量等不同，所需編列之用人費用、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校舍費用及中央核定補助款皆有差異。 二、以新竹縣為例，竹縣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金額較本市多編21億1,424萬多元，占預算比例較本市高9.21%。 三、本市各計畫多數依據教育部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編列，配合中央核定之金額範圍內本撙節原則編列預算。 四、本市積極爭取更多中央補助款，以減輕本市財政負擔。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吳曼寧 分機03-5216121#274			

新竹市政府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630,583	基金來源	9,264,688	9,328,139	-63,451
1,34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0	0	0
1,349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17,808	勞務收入	16,373	15,741	632
17,808	服務收入	16,373	15,741	632
4,126	財產收入	1,004	988	16
2,697	財產處分收入	245	166	79
1,429	利息收入	759	822	-63
9,512,187	政府撥入收入	9,176,580	9,240,547	-63,967
7,626,563	公庫撥款收入	7,742,687	7,411,306	331,381
1,885,62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433,893	1,829,241	-395,348
67,006	教學收入	70,731	70,863	-132
67,006	學雜費收入	70,731	70,863	-132
28,108	其他收入	0	0	0
80	受贈收入	0	0	0
28,028	雜項收入	0	0	0
9,207,700	基金用途	9,754,544	9,470,487	284,057
611,769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704,499	658,730	45,769
611,769	高中教育	704,499	658,730	45,769
4,636,383	國民教育計畫	5,118,571	4,911,238	207,333
1,540,581	國民中學教育	1,685,935	1,653,528	32,407
3,095,802	國民小學教育	3,432,636	3,257,710	174,926
641,081	學前教育計畫	672,275	835,580	-163,305
641,081	學前教育	672,275	835,580	-163,305
68,872	特殊教育計畫	102,143	92,975	9,168
68,872	特殊教育	102,143	92,975	9,168
59,837	社會教育計畫	63,197	63,736	-539
59,837	社會教育	63,197	63,736	-539
169,094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255,204	168,306	86,898
169,094	體育及衛生教育	255,204	168,306	86,898
1,566,33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2,370	1,674,393	27,977
1,566,334	行政管理及推展	1,702,370	1,674,393	27,977
1,454,33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136,285	1,065,529	70,756
1,434,729	營建及修建工程	1,118,661	1,045,945	72,716
19,602	其他設備	17,427	19,445	-2,018
0	無形資產	197	139	58

備註：

比比 11.64%

肆、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製情形

本縣111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衡酌財力把握施政重點，經常門支出除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依法律應負擔之經費等相關經費優先核列外，其餘依一般經常性支出、公共設施維護等經費於核定額度範圍內本撙節原則編列預算，資本門支出則考量施政計畫排列優先順序，配合中央補助計畫等因素，經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編列。

甲、總計部分：

(一) 本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為31,360,287,000元，歲出為 32,360,287,000元，歲計差短 1,000,000,000元。

1. 經常支出：共列 24,209,559,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32,360,287,000元 之 74.81%，與 110年度法定預算經常支出 22,483,005,000元比較，增加 1,726,554,000元，約 7.68%。

2. 資本支出：共列 8,150,728,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32,360,287,000元之 25.19%，與 110年度法定預算資本支出 7,868,506,000元比較，增加 282,222,000元，約 3.59%。

3. 經常收入 30,760,276,000元，經常支出為 24,209,559,000元，收支相抵計有賸餘 6,550,717,000元；比較資本收入 600,011,000元，資本支出 8,150,728,000元，收支相抵不足 7,550,717,000元，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將經常收支之賸餘彌平資本支出不足數。

(二) 融資性收支分析：融資性收入列借款收入 10,130,000,000元，融資性支出列債務還本 9,130,000,000元，並以賒借收入彌平歲計差短 1,000,000,000元。

(三) 綜上，收入為 41,490,287,000元，支出為 41,490,287,000元，收支平衡。

乙、歲入部分：

一、按歲入來源別分析：

111年度歲入總額31,360,287,000元，與110年度歲入總額30,351,511,000元比較，增加1,008,776,000元，其內容如下：

(一)稅課收入：編列12,349,423,000元，較上年度10,996,229,000元，增加1,353,194,000元。

1、菸酒稅：編列186,683,000元，較上年度178,993,000元，增加7,690,000元。

2、印花稅：編列370,000,000元，較上年度 332,668,000元，增加37,332,000元。

3、使用牌照稅：編列1,900,000,000元，較上年度1,885,270,000元，增加14,730,000元。

4、土地稅：編列4,197,950,000元，較上年度3,337,950,000元，增加860,000,000元。

5、房屋稅：編列853,922,000元，較上年度791,800,00元，增加62,122,000元。

6、統籌分配稅：編列4,840,868,000元，較上年度4,469,548,000元，增加371,320,000元。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586,408,000元，較上年度490,588,000元，增加95,820,000元。

(三)規費收入：編列417,208,000元，較上年度395,704,000元，增加21,504,000元。

(四)財產收入：編列729,958,000元，較上年度959,364,000元，減少229,406,000元。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1,281,340,000元，較上年度555,927,000元，增加725,413,000元。

(六)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15,601,909,000元，較上年度14,665,458,000元，增加936,451,000元。

(七)其他收入：(包括捐獻及贈與收入、信託管理收入、其他收入之雜項收入等)計列394,041,000元，較上年度 2,288,241,000元，減少1,894,200,000元。

二、按自籌財源項目分析：

111年度總預算歲入31,360,287,000元，包括補助及協助收入15,601,909,000元及統籌分配稅4,840,868,000元，占65.19%，以及自籌財源(即以歲入預算總額減補助及協助收入暨統籌分配稅)10,917,510,000元，占34.81%。與110年度預算自籌財源11,216,505,000元比較，減少298,995,000元，約為2.67%，茲就各類自籌財源與110年度預算自籌財源之比較，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包括菸酒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等，共列7,508,555,000元，占自籌財源68.78%，與110年度預算同類自籌財源6,526,681,000元比較，增加981,874,000元，約為15.04%。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計列586,408,000元，占自籌財源5.37%，與110年度預算同類自籌財源490,588,000元比較，增加95,820,000元，約為19.53%。

(三)規費收入：計列417,208,000元，占自籌財源3.82%，與110年度預算同類自籌財源395,704,000元比較，增加21,504,000元，約為5.43%。

(四)財產收入：計列729,958,000元，占自籌財源6.69%，與110年度預算同類自籌財源959,364,000元比較，減少229,406,000元，約為23.91%。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計列1,281,340,000元，占自籌財源11.74%，與110年度預算同類自籌財源555,927,000元比較，增加725,413,000元，約為130.49%。

(六)其他收入：包括捐獻及贈與收入、信託管理收入，其他收入之雜項收入等，共列394,041,000元，占自籌財源3.61%，與110年度預算同類自籌財源2,288,241,000元比較，減少1,894,200,000元，約為82.78%。

丙、歲出部分：

一、按歲出政事別分析：

(一)一般政務支出 4,783,299,000元，占歲出 14.78%，與上年度預算 4,701,887,000元比較，增加 81,412,000元，約為 1.73%。其中包括 ：

1、行政支出 424,492,000元，占歲出 1.31%，與上年度預算 416,213,000元比較，增加 8,279,000元，約為 1.99%。

2、立法支出 220,270,000元，占歲出 0.68%，與上年度預算 215,297,000元比較，增加 4,973,000元，約為 2.31%。

3、民政支出 2,049,815,000元，占歲出 6.33%，與上年度預算 2,034,571,000元比較，增加 15,244,000元，約為 0.75%。

4、警政支出 1,851,170,000元，占歲出 5.72%，與上年度預算 1,801,575,000元比較，增加 49,595,000元，約為 2.75%。

5、財務支出 237,552,000元，占歲出 0.73%，與上年度預算 234,231,000元比較，增加 3,321,000元，約為 1.42%。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3,892,448,000元，占歲出 42.93%，與上年度預算12,727,402,000元比較，增加 1,165,046,000元，約為 9.15%。其中包括 ：

1、教育支出 13,405,572,000元，占歲出 41.43%，與上年度預算12,136,652,000元比較，增加 1,268,920,000元，約為 10.46%。

2、文化支出 486,876,000元，占歲出 1.5%，與上年度預算 590,750,000元比較，減少 103,874,000元，約為 17.58%。

(三)經濟發展支出 3,777,021,000元，占歲出 11.67%，與上年度預算 3,803,640,000元比較，減少 26,619,000元，約為 0.7%。其中包括 ：

1、農業支出 475,189,000元，占歲出 1.47%，與上年度預算572,054,000元比較，減少 96,865,000元，約為 16.93%。

2、工業支出 75,124,000元，占歲出 0.23%，與上年度預算 120,966,000元比較，減少 45,842,000元，約為 37.9%。

3、交通支出 2,000,780,000元，占歲出 6.18%，與上年度預算 2,513,690,000元比較，減少 512,910,000元，約為 20.4%。

4、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25,928,000元，占歲出 3.79%，與上年度預算 596,930,000元比較，增加 628,998,000元，約為 105.37%。

(四)社會福利支出 5,334,778,000元，占歲出 16.49%，與上年度預算 4,530,116,000元比較，增加 804,662,000元，約為 17.76%。其中包括 ：

1、社會保險支出 101,856,000元，占歲出 0.31%，與上年度預算 93,352,000元比較，增加 8,504,000元，約為 9.11%。

2、社會救助支出 115,372,000元，占歲出 0.36%，與上年度預算 117,902,000元比較，減少 2,530,000元，約為 2.15%。

3、福利服務支出 4,368,919,000元，占歲出 13.5%，與上年度預算 3,625,091,000元比較，增加 743,828,000元，約為 20.52%。

4、國民就業支出 40,562,000元，占歲出 0.13%，與上年度預算 38,475,000元比較，增加 2,087,000元，約為 5.42%。

5、醫療保健支出 708,069,000元，占歲出 2.19%，與上年度預算655,296,000元比較，增加 52,773,000元，約為 8.05%。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24,065,000元，占歲出 3.47%，與上年度預算 1,124,972,000元比較，減少 907,000元，約為 0.08%。其中包括 ：

1、環境保護支出 1,124,065,000元，占歲出 3.47%，與上年度預算 1,124,972,000元比較，減少 907,000元，約為 0.08%。

(六) 退休撫卹支出 2,468,556,000元，占歲出 7.63%，與上年度預算 2,503,504,000元比較，減少 34,948,000元，約為 1.4%。其中包括 ：

1、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68,556,000元，占歲出 7.63%，與上年度預算 2,503,504,000元比較，減少 34,948,000元，約為 1.4%。

(七) 債務支出 200,000,000元，占歲出 0.62%，與上年度預算 200,000,000元相同。其中包括 ：

1、債務付息支出 200,000,000元，占歲出 0.62%，與上年度預算 200,000,000元相同。

(八)補助及其他支出 780,120,000元，占歲出 2.41%，與上年度預算 759,990,000元比較，增加 20,130,000元，約為 2.65%。其中包括 ：

1、其他支出 380,120,000元，占歲出 1.17%，與上年度預算 359,990,000元比較，增加 20,130,000元，約為 5.59%。

2、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元，占歲出 1.24%，與上年度預算 400,000,000元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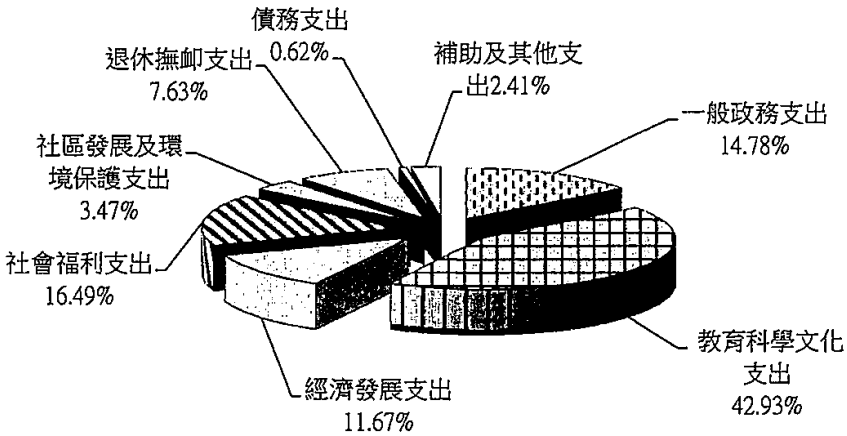
二、歲出圖表分析：

(一) 歲出按政事別分析(如附表一、附圖一)，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3,892,448,000 元為最多，占總歲出 42.93%，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5,334,778,000元，占總歲出 16.49%，第三為一般政務支出 4,783,299,000元，占總歲出 14.78%。

附表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政事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總　　計	24,209,559	8,150,728	32,360,287	100.00
一般政務支出	4,160,215	623,084	4,783,299	14.78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568,332	3,324,116	13,892,448	42.93
經濟發展支出	624,634	3,152,387	3,777,021	11.67
社會福利支出	5,160,312	174,466	5,334,778	16.4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71,040	553,025	1,124,065	3.47
退休撫卹支出	2,468,556	-	2,468,556	7.63
債務支出	200,000	-	200,000	0.62
補助及其他支出	456,470	323,650	780,120	2.41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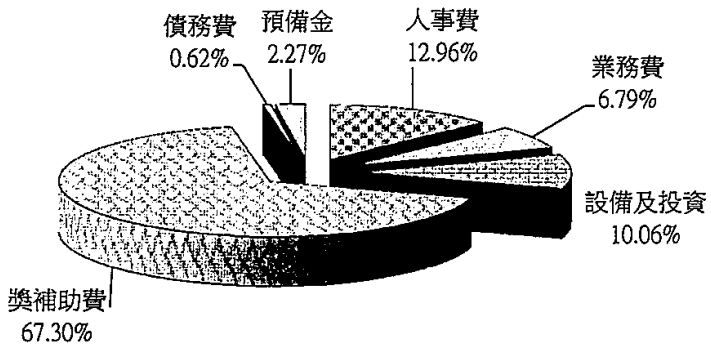


(二) 歲出按用途別分析(如附表二、附圖二)，以獎補助費21,780,443,000元為最多，占總歲出67.30%，其次為人事費4,192,931,000元，占歲出12.96%，再次為設備及投資3,255,402,000元，占總歲出10.06%。

附表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用途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
合計	24,209,559	8,150,728	32,360,287	100.00
人事費	4,192,931		4,192,931	12.96
業務費	2,184,722	11,040	2,195,762	6.79
設備及投資		3,255,402	3,255,402	10.06
獎補助費	17,219,807	4,560,636	21,780,443	67.30
債務費	200,000		200,000	0.62
預備金	412,099	323,650	735,749	2.27

附圖二：



(三) 教育處及主管業務預算編列數 15,159,555,000元（詳附表三），包括「青年事務」15,010,000元、「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5,059,928,000元（含110年度墊付案62,060,000元)及「新竹縣體育場」84,617,000元。

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059,928,000元，依政事別（詳附表四）歸屬分析：教育支出 13,305,945,000元、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53,983,000元（明細分別為教育人員退休給付 1,668,677,000元及教育人員撫卹給付 85,306,000元）。各單位及學校數額如附表三。

茲因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占本縣總預算 46.54%，特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如附表五），依其用途別（如附表六）分析：所占比率最高者為用人費用 8,435,836,000元，占 54.10%，其次為購建固定資產 3,250,534,000元，占 20.85%，再次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89,081,000元，占 17.89%。

附表三：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教育處及主管業務編列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公務預算編列數	合計數	12,073,254	3,086,301	15,159,555	100.00
	一、青年事務	14,910	100	15,010	0.10
	二、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003,274	3,056,654	15,059,928	99.34
	教育處	2,702,419	2,959,172	5,661,591	37.35
	教育網路中心	121,764	15,000	136,764	0.90
	家庭教育中心	24,414	1,154	25,568	0.17
	各高級中學	438,758	7,474	446,232	2.94
	各國民中學	2,784,881	4,018	2,788,899	18.40
	各國民小學	5,888,543	7,776	5,896,319	38.90
	竹東幼兒園	42,495	-	42,495	0.28
	墊付案（110年度）	-	62,060	62,060	0.41
	三、新竹縣體育場	55,070	29,547	84,617	0.56

附表四：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政事別	合計數	12,003,274	3,056,654	15,059,928	100.00
	一、教育支出	10,249,291	3,056,654	13,305,945	88.35
	二、退休撫卹支出	1,753,983		1,753,983	11.65

附表五：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一、基金來源	15,039,204	13,920,148
	政府撥入收入	14,997,868	13,875,204
	基金自有財源	41,336	44,944
	二、基金用途	15,592,542	14,637,083
	三、本期賸餘（短絀－）	-553,338	-716,935
	四、期初基金餘額	1,189,085	1,447,139
	五、期末基金餘額	635,747	730,204

附表六：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合計	15,592,542	100.00
	用人費用	8,435,836	54.10
	服務費用	563,814	3.62
	材料及用品費	505,521	3.2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592	0.07
	購建固定資產	3,250,534	20.85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610	0.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89,081	17.89
	其他	36,554	0.23

(四) 110年度為利業務執行依110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至46點規定辦理墊付案，於111年度預算編列轉正。

110年度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主管單位	墊付款科目名稱	原墊付案金額					預算編列數	說　明	議會審議通過會期
			中央款	鄉鎮款	縣配合款	縣款	合計			
	總計		1,356,295	-	83,330	89,500	1,529,125	1,510,234	原墊付案金額1,529,125,000元，與預算編列數1,510,234,000元，差異說明如下： 1.編號12，工務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新埔鎮廣和路0K+000-0K+160共同管(線)溝建置工程，依實際執行數轉正。 2.編號54，環境保護局「109-110年新竹縣峨眉鄉國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持續使用計畫」，依進度核定函轉正。 3.編號58，交通旅遊處「110年度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依進度核定函轉正。	
1	人事處	人事業務-人事工作-考核獎懲與訓練進修	125	-	-	-	125	125	「110年度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實施計畫」(客家委員會110.3.24客會語字第1100001390號函)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3通過)
2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	4,576	-	1,144	-	5,720	5,720	新竹縣原鄉地區老舊房屋合法化試辦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09.12.18原民建字第1090075637號函)	第19屆第13次臨時會(110.1.28通過)
3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	2,120	-	820	-	2,940	2,940	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09.9.11原民社字第10900528771號函)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9通過)
4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	7,261	-	-	-	7,261	7,261	110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09.12.31原民社字第1090077550號)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9通過)
5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	153	-	-	-	153	153	11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祖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10.1.7原民土字第1090077399號函)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9通過)
6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	6,387	-	-	-	6,387	6,387	11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10.1.19原民土字第1100004097號函)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9通過)
7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	980	-	-	-	980	980	110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10.1.13原民教字第1090077692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110.3.15原民教字第1100012403號函)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9通過)

編號	主管單位	墊付款科目名稱	原墊付案金額					預算編列數	說明	議會審議通過會期
			中央款	鄉鎮款	縣配合款	縣款	合計			
8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族業務-原民行政及產業發展	445	-	-	-	445	445	110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10.1.29原民教字第1100005736號函)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9通過)
9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	4,250	-	750	-	5,000	5,000	110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原住民族委員會110.3.31原民建字第11000194692號函)	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10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	500	-	-	-	500	500	110年05月03日「五峰鄉竹122線34K+200文化藝術牆面工程」計畫(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10.5.3雪管環字第1101002563號函)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3通過)
11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	7,200	-	889	-	8,089	8,089	110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三期)-那羅、水田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原住民族委員會110.3.31原民建字第11000194692號函)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3通過)
12	工務處	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	361,402	-	-	-	361,402	355,152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新埔鎮廣和路0K+000~0K+160共同管(線)溝建置工程(內政部109.9.25台內營字第1090816964號函，依實際執行數核正)	第19屆第4次定期會(109.11.27通過)
13	工務處	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	1,645	-	-	-	1,645	1,645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新竹縣北埔鄉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南興街」(內政部營建署109.12.11營署道字第1090092850號函)	第19屆第13次臨時會(110.1.28通過)
14	工務處	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	6,600	-	-	-	6,600	6,600	110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內政部109.12.31內授營更字第1090822147號函)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8通過)
15	工務處	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	92,386	-	15,738	-	108,124	108,124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年)修正計畫」第三案之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110.3.19路規計字第1100032767號函)	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3148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編號	主管單位	墊付款科目名稱	原墊付案金額					預算編列數	說　　明	議會審議通過會期
			中央款	鄉鎮款	縣配合款	縣款	合計			
16	工務處	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設備及投資及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獎補助費	368,574	-	18,203	-	386,777	386,777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內政部110.4.16台內營字第1100805703號函)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17	工務處	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	-	-	-	37,500	37,500	37,500	110年度辦理補助本縣各項基層建設及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設施案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18	工務處	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	3,854	-	-	-	3,854	3,854	辦理「新竹縣110年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工程」(內政部營建署110.4.8營署建管字第1101064326號函)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19	工務處	道路養護業務一道路養護工作	33,300	-	-	-	33,300	33,300	110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0.5.26竹營字第1100015413號函)	19屆第16次臨時會(110.8.18通過)
20	工務處	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	-	-	864	-	864	864	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永續運輸評估模型建置與優先推動計畫規劃-新竹生活圈」(內政部營建署110.7.13營署道字第1101135204號函)	第19屆第17次臨時會(110.9.15通過)
21	產業發展處	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	4,270	-	-	-	4,270	4,270	110年度「經濟部補助本縣辦理再生能源併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經濟部能源局109.9.7能技字第10900042055號函)	第19屆第4次定期會(109.11.27通過)
22	產業發展處	都市設計業務-都市設計工作-獎補助費	600	-	-	-	600	600	110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經費(內政部109.12.31內授營更字第1090822148號函)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8通過)
23	產業發展處	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	8,839	-	-	-	8,839	8,839	辦理「109年度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申請補助計畫」(經濟部109.12.22經授中字第10930127230號)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8通過)
24	產業發展處	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	3,306	-	726	-	4,032	4,032	辦理「新竹縣新埔鎮內立工業區計畫」(經濟部工業局110.1.22工地字第11000108450號函會議紀錄)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8通過)
25	產業發展處	住宅業務-住宅工作	151	-	-	-	151	151	11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管導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10.2.23營署宅字第1101030565號函)	第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26	產業發展處	住宅業務-住宅工作	60,805	-	-	-	60,805	60,805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10.2.24內授營土字第1100803049號函)	第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編號	主管單位	墊付款科目名稱	原墊付案金額					預算編列數	說明	議會審議通過會期
			中央款	鄉鎮款	縣配合款	縣款	合計			
27	產業發展處	工商管理-工商業務推展	15,225	-	-	-	15,225	15,225	110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輔助計畫」(經濟部110.4.19經授工字第11020413402號函)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28	產業發展處	都市設計業務-都市設計工作	3,000	-	-	-	3,000	3,000	內政部核定本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本縣新豐鄉)」(內政部 110.2.17台內營字第1100801067號函)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29	產業發展處	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	7,000	-	-	-	7,000	7,000	110年度「直轄市縣(市)節電部件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經濟部能源局110.8.20能技字第11005007360號函)	第19屆第17次臨時會(110.9.15通過)
30	農業處	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農糧作物產銷輔導暨農業資材及植物防疫工作	120	-	233	-	353	353	辦理110年「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1.19防檢三字第1101488096號函)	第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31	農業處	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推廣及管理	3,007	-	-	-	3,007	3,007	110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2.24漁二字第1101251042號函)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32	農業處	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生態保育及林業管理-綠美化及自然生態	1,260	-	-	-	1,260	1,260	辦理「110年度新竹縣政府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行政院110.3.16院授主預國字第1100051698號函)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33	農業處	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農糧作物產銷輔導暨農業資材及植物防疫工作-農作物產銷輔導	230	-	-	-	230	230	辦理「110年度推動臺灣名茶計畫-新竹縣」(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110.3.30農糧生字第1101005882號函)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34	農業處	生態保育及林業管理-公私有林及林業管理	500	-	70	-	570	570	110年度新竹縣林木疫情病蟲害防治計畫(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110.4.16林造字第1101740193號函)	第19屆第17次臨時會(110.9.15通過)
35	家畜疾病防治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家畜防治設備	5,487	-	1,375	-	6,862	6,862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行政院農委會109.7.27農牧字第1090231683號函)(行政院農委會110.8.5農會字第1100122199號函)	第19屆第13次臨時會(110.1.28通過)
36	家畜疾病防治所	家畜防疫--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	40	-	10	-	50	50	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3.29農牧字第1100042414號函)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3150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編號	主管單位	墊付款科目名稱	原墊付案金額					預算編列數	說　　明	議會審議通過會期
			中央款	鄉鎮款	縣配合款	縣款	合計			
37	家畜疾病防治所	家畜防疫-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	-	-	191	-	191	191	辦理110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4.1農牧字第1100042440號函)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38	家畜疾病防治所	家畜防疫-化製場及動物藥品管理-業務費	24	-	1	-	25	25	辦理110年度「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2.3防檢一字第1101470796號函)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39	家畜疾病防治所	1、111年度預算「家畜防疫-補法定傳染病防治」 2、111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家畜防治設備」	400	-	223	-	623	623	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2.17防檢一字第1101470851號函)	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40	行政處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業務	3,412	-	1,462	-	4,874	4,874	辦理110年「執行竹苗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行政院秘書長110.7.20院臺護長字第1100179621B號函)	第19屆第17次臨時會(110.9.15通過)
41	行政處	新聞工作-採播站維護及新聞宣導	3,410	-	-	-	3,410	3,410	110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款項採播站維護及新聞宣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7.15通傳平臺字第11041015940號函)	第19屆第16次臨時會(110.8.18通過)
42	文化局	文教活動-藝術活動	1,000	-	429	-	1,429	1,429	辦理110年度「文化復振・創藝新生：新竹縣藝文教育扎根計畫」(文化部110.1.11文藝字第1103001211號函)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9通過)
43	文化局	文教活動-藝術活動	1,100	-	1,100	-	2,200	2,200	辦理「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10.1.19文藝字第1103001880號函)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9通過)
44	文化局	文教活動-藝術活動	2,800	-	1,200	-	4,000	4,000	辦理「新竹風程式=『城市X未來』(CityXFuture)-新竹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文化部110.1.25文藝字第1103002788號函)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9通過)
45	文化局	文教活動-藝術活動	200	-	50	-	250	250	辦理110至111年「新竹縣傳統表演藝術-泰雅族傳統樂器演奏(口簧琴、縱笛)保存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2.9文資傳字第1103001577號函)	第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46	文化局	文教活動-藝術活動	950	-	168	-	1,118	1,118	辦理110年「戲說舞樂・傳藝巡演-新竹縣傳統表演藝術振興計畫」(文化部110.3.23文授資局傳字第1103003013號函)	第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編號	主管單位	墊付款科目名稱	原墊付案金額					預算編列數	說明	議會審議通過會期
			中央款	鄉鎮款	縣配合款	縣款	合計			
47	文化局	文教活動-史料文獻	1,485	-	1,115	-	2,600	2,600	辦理「110-111年新竹縣日治創校之百年小學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二)」及「110-111年新竹縣日治創校之北埔公學校及分校文物調查研究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3.12文資物字第1103002635號函)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年7月23日通過)
48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	116	-	-	-	116	116	辦理110年「新竹縣縣定古蹟尖石Tapung古堡史蹟調查研究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10.23文資蹟字第1093012049號函)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年7月23日通過)
49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	2,500	-	569	-	3,069	3,069	辦理110年「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110-113年)」文化部110.5.3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4606I號函)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年7月23日通過)
50	文化局	文教活動-推廣工作	20	-	-	-	20	20	「110年度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實施計畫」(客家委員會110.3.24客會語字第1100001390號函)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3通過)
51	民政處	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	2,500	-	-	-	2,500	2,500	辦理客家委員會「109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本縣獲獎勵金總計新臺幣250萬元整(客家委員會110.5.11客會綜字第1106000483號函)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3通過)
52	民政處	1、111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2、111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	50,610	-	480	-	51,090	51,090	110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客家委員會110.6.17客會產字第1106600581號函)	第19屆第16次臨時會(110.8.18通過)
53	民政處	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	8,000	-	-	-	8,000	8,0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內政部110.3.18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函)	第19屆第17次臨時會(110.9.15通過)
54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業務-一般廢棄物防治	10,920	-	2,080	-	13,000	395	辦理「109-110年新竹縣峨眉鄉固態焚化廢整改垃圾暫存場持續使用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8.6環署督字第1090060044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8.27環署督字第1101118266號函，依後續核定函轉正)	第19屆第4次定期會(109.11.27通過)
55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業務-水污染防治	1,950	-	-	-	1,950	1,950	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110年新竹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12.8環署水字第1091204363號函)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9通過)

3152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編號	主管單位	墊付款科目名稱	原墊付案金額					預算編列數	說　明	議會審議通過會期
			中央款	鄉鎮款	縣配合款	縣款	合計			
56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業務-水污染防治	3,302	-	-	-	3,302	3,302	於頭前溪、新豐溪及鳳山溪建立自動連續監測站並成立網頁即時收集資料，透過水質監測及異常即時回報(經濟部110.3.26經授水字第11020208922號函)	第19屆第17次臨時會(110.9.15通過)
57	環境保護局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20	-	-	-	20	20	「110年度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實施計畫」(客家委員會110.3.24客會語字第1100001390號函)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3通過)
58	交通旅遊處	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管理工作	1,462	-	974	-	2,436	2,400	110年度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交通部觀光局109.11.5觀旅字第1095001823號函)(交通部觀光局109.12.18觀旅字第10950021844號函，依後續核定函辦正)	第19屆第12次臨時會(109.12.23通過)
59	交通旅遊處	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技術工作	640	-	160	-	800	800	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內政部110.3.3台內營字第1100802557號函)	第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60	交通旅遊處	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技術工作	1,680	-	320	-	2,000	2,000	辦理「109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新竹縣溪山自行車休憩站及周邊環境整備計畫」(客家委員會109.12.18客會產字第10966021332號函)	第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61	交通旅遊處	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行銷工作	900	-	-	-	900	900	辦理「110年新竹縣台灣好行整合行銷採購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90萬元整。(交通部觀光局110.1.18觀旅字第1100901183號函)	第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62	交通旅遊處	交通業務-交通規劃工作	10,578	-	2,322	-	12,900	12,900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縣通學環境改善計畫』(內政部110.4.16台內營字第1100805703號函)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63	交通旅遊處	交通業務-交通工作-交通管理工作	1,800		1,950	-	3,750	3,750	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暨新竹藍線可行性研究案(交通部110.5.31交路字第1100008933號函)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64	交通旅遊處	觀光業務-觀光工作-觀光技術工作	3,800	-	-	-	3,800	3,800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內政部110.5.26台內營字第1100808184號函)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2通過)
65	交通旅遊處	觀光工作-觀光技術工作-設備及投資	52,000	-	13,000	-	65,000	65,000	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內政部110.7.22台內營字第1100811422號函)	第19屆第17次臨時會(110.9.15通過)

編號	主管單位	墊付款科目名稱	原墊付案金額					預算編列數	說　明	議會審議通過會期
			中央款	鄉鎮款	縣配合款	縣款	合計			
66	社會處	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308	-	-	-	308	308	辦理110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衛生福利部109.10.14衛部救字第1091363538號函)	第19屆第12次臨時會(109.12.23通過)
67	社會處	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工作	30,284	-	-	-	30,284	30,284	長照2.0整合型計畫(衛生福利部109.9.4衛部顧字第1091962153號函)	第19屆第12次臨時會(109.12.23通過)
68	社會處	社政業務-社會工作	406	-	-	-	406	406	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11.30企字第1090501854號函)	第19屆第13次臨時會(110.1.28通過)
69	社會處	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	12	-	-	-	12	12	辦理「新竹縣政府辦理實物給付方案計畫」(衛生福利部109.11.30衛部救字第1091364294號函)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9通過)
70	社會處	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婦女福利工作	78	-	-	-	78	78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3.3社家支字第1100900221號函)	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71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一般建築及設備費」及「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社政業務-委辦費」	7,300	-	583	-	7,883	7,883	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衛生福利部110.2.9衛授家字第1100002438號函)	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72	社會處	社政業務-推行社運工作	-	-	-	50,000	50,000	50,000	補助新竹縣立案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團體之活動。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3通過)
73	社會處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	24,000	-	12,000	-	36,000	36,000	110年度城鄉新創產業補助計畫「樂經濟樂齡創生群聚計畫」(經濟部110.4.19經授企字第11020390880號函)(經濟部110.6.7經授企字第11020391250號函)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3通過)
74	社會處	社政業務-社會工作	4,710	-	442	-	5,152	5,152	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竹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工程」、「竹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外展服務專車」及「橫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外展服務專車」。(衛生福利部110.6.29衛授家字第1100900722號函)	第19屆第16次臨時會(110.8.18通過)
75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少福利服務-業務費	1,660	-	-	-	1,660	1,660	110年度新竹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6.15社家字第1100012076號函)	第19屆第16次臨時會(110.8.18通過)

3154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編號	主管單位	墊付款科目名稱	原墊付案金額					預算編列數	說　　明	議會審議通過會期
			中央款	鄉鎮款	縣配合款	縣款	合計			
76	社會處	社政業務-社會工作	751	-	-	-	751	751	110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2.17社家幼字第1100600109號函)	第19屆第18次臨時會(110.8.18通過)
77	勞工處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工作-勞工組織	-	-	154	-	154	154	辦理「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勞動部109.12.17勞職授字第1090205364號函)	第19屆第14次臨時會(110.3.19通過)
78	教育處	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2,060	-	-	-	62,060	62,060	本縣109-111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教育部109.10.21臺教授國字第1090121744F號函)	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79	竹東地所	一般政務支出-民政支出-地政事務-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	2,547	-	485	-	3,032	3,032	110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9.7.21測籍字第1091560227號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9.9.29測籍字第1091560321號函)	第19屆第12次臨時會(109.12.23通過)
80	竹東地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地政事務設備-設備及投資-機械及設備	500	-	-	-	500	500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110年度汰換老舊測量儀器設備申請計畫」(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0.1.13竹管字第1100001580號函)	第19屆第5次定期會(110.7.14通過)
81	稅務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0	-	-	-	20	20	「110年度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實施計畫」(客家委員會110.3.24客會語字第1100001390號函)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3通過)
82	警察局	一般行政-行政工作	4,500	-	-	-	4,500	4,500	110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0.5.26竹管字第1100015413號函)	19屆第16次臨時會(110.8.18通過)
83	衛生局	衛生業務-檢驗長照工作	33,950	-	1,050	-	35,000	35,000	長照2.0整合型計畫(衛生福利部109.9.4衛部顧字第1091962153號函)	第19屆第12次臨時會(109.12.23通過)
84	消防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32	-	-	-	32	32	「110年度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實施計畫」(客家委員會110.3.24客會語字第1100001390號函)	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110.7.23通過)
85	消防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	-	2,000	2,000	2,000	辦理高擴分隊新建工程	第19屆第9次臨時會(109.6.18通過)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張祖琰	質詢 日期	2022/05/31
質 詢 要 點	教育處發函，本市國小由28人改為29人一班的原因？關埔國小目前35人一班，何時可復成28人一班？請市府對於未來學童增加及學校的容納量之間之平衡及精進作為，會後提供分析報告。		
辦 理 情 形	一、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100學年度為3萬1,822人，並逐年減少近千名學生人數，爰此本府編班標準由教育部標準29人調降為28人，以減緩本市各校少子化之衝擊，先予敘明。 二、然依該處資料顯示，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人數107學年度再度突破3萬名，並且自107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每年增加約1,000餘名之學齡人口，其中市立小學每學年約增加30班，尚不包含因特教酌減人數折抵增班之數量，再予敘明。 三、又審計室近年對本府決算審核報告表示本市因出生率高，學生人數及學校總班級數逐年成長，相關人事費用也一併增加。經綜合考量審計室意見及不逾教育部國民中小學編班標準之前提下，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標準同教育部標準為每班29人編班，超過一人增一班。 四、有關關埔國小學生人數部分，本府將持續關注學齡人口情形並評估逐年調降人數之可行性。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張馨文 分機03-5216121#27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張祖琰	質詢 日期	民國111年5月31日
議 題	關於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空橋興建之規畫設計，請市政府納入民眾參與機制，於規劃設計過程中，辦理民眾參與說明會，廣發邀請給光埔地區各社區委員會及民眾，聽取民眾回饋意見，以期符合民眾需求。		
質 詢 要 點	關埔一期都市計畫慈雲路附近社區居民盼望市政府儘速興建 光埔重劃區之二樓空橋系統,以提升交通安全,增進環境品質,尤其希望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的二樓空橋能優先興建。 林智堅市長已於5月27日張祖琰議員的市政總質詢中承諾將儘速興建埔頂三路跨慈雲路的二樓空橋,請於規畫設計階段辦理民眾參與說明會,廣發邀請給光埔地區各社區管		
答 覆 事 項	本府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發包作業，設計階段將與民眾溝通並找出最佳設計方案，並依結果編列明年預算，啟動後續空橋工程作業。		
辦 理 情 形	規劃設計發包作業處理中。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莊坤霖 分機03-5216121#28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宜潔
電話：03-5216121#264
電子信箱：01035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91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11年5月25日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質詢「篤行非營利幼兒園未立案就招生，請市府了解並依法妥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111年5月25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有關幼兒園是否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規定部分，本府已於111年5月27日以府教特字第1110084140號函函請教育部釋疑。

三、有關篤行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始末事宜，已於111年5月27日以府教特字第1110084137號函提請回復說明。

訂

線

正本：張祖琰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特前科、督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14 09:21:32

新竹市議會 111/06/14
111000099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劉崇顯	質詢 日期	2022/05/20
質 詢 要 點	建請埔頂二路與慈雲路交叉路口導入智慧化動態號誌。		
辦 理 情 形	慈雲路與埔頂二路口主要係為埔頂二路口轉向車流與直行車流及行人交織，影響路口車流紓解效率，爰本府研議導入智慧交控機制動態調整該路口時制，以改善路口車流紓解及行人安全問題。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張廖倖年 分機03-5216121#46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劉崇顯	質詢 日期	2022/06/02
質 詢 要 點	建議騎樓順平新增2個路段—北大路（東大路-民生路）及中央路（民權路-中央公園）。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本府將持續向中央單位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騎樓順平，以提供行人安全、健康舒適的通行環境。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黃筱雯 分機03-5216121#385			

3160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劉崇顯	質詢 日期	2022/06/02
質詢要點	請說明龍山變電所地下化之可行性。		
答覆事項	本案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營運處說明，該處向台電總公司提案新竹一次變電所改建列入116年至120年輸變電計畫改建需求，經公司內部審查，考量新竹一次變電所改建規劃需兼顧確保新竹地區供電穩定及長期施工安全，仍須再進一步審慎評估改建可行性，以確保用電供源。		
辦理情形	一、 新竹一次變電所每日供電量約為650萬度，80%以上主要供應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六家及隘口)電力等民生與工業用電之重要供電變電所，亦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極重要的備用電源，另所內既設輸電鐵塔，為供應電力至鄰近各變電所及大用戶之重要輸電線路設施。 二、 本府將持續督促台電作好變電所既有設備維護工作，以維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新竹市民生與工業用電穩定。		
主辦單位:產業發展處　聯絡人:張祐嘉 分機 03-5216121#25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段孝芳	質詢 日期	2022/05/19
質 詢 要 點	請市府宣導鼓勵長者申辦愛心敬老卡，並與計車程行溝通有明顯標誌，讓長者清楚了解可否使用愛心敬老卡。		
辦 理 情 形	一、為讓民眾方便辨識，本市合作之計程車車身皆貼有「敬老愛心車隊」貼紙，民眾也可以透過路邊攔車認貼紙、電話預約與APP叫車方式，使用敬老愛心卡搭乘計程車。 二、本市規劃於111年下半年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樂活共餐食堂、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長青學苑及東區文康中心開課期間以及相關活動中辦理「敬老愛心卡申辦與計程車服務使用」宣導，以鼓勵長輩及身心障礙者申辦，並多加使用該項服務。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鄭淑文 分機03-5352386#202			

3162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書面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段孝芳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19 日
質詢要點	1.因新冠疫情升溫，請問本市醫療量能是否足夠? 2.請多爭取幼童新冠疫苗，請問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疫苗施打率?		
辦理情形	1.因新冠疫情升溫，本市醫療量能： (1)本市專責病房最大量能計 206 床，截至 7 月 15 日專責病床 152 床，專責加護病床 21 床，佔床率約為 38-40%，量能尚充足。 (2)另，確診個案若於住院期間，經檢視病情趨緩，可下轉本市加強型防疫旅館中繼收治，目前已有 96 床可提供醫院下轉及不適合居家照護個案安置,以利病床運用。 2.爭取幼童新冠疫苗： 目前疾病管制署表示幼童新冠疫苗充足，經積極爭取幼童新冠疫苗，目前依本市 6 個月以上至 5 歲以下人口數之 60%進行配撥，後續視本市幼兒接種情形，可增加配撥量。 3.本市 65 歲以上長輩疫苗施打率： 截至 7 月 12 日疾病管制署統計本市 covid-19 疫苗 65-74 歲以上長輩完成第 1 劑施打率 91.2%、第 2 劑 88.8%、第 3 劑 81.3%，75 歲以上長輩第 1 劑施打率 83.2%、第 2 劑 78.8%、第 3 劑 68.8%。位居全國前五名。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王芳時　　分機：5355191 轉 23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段孝芳	質詢 日期	2022/06/02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科學園區消防隊原廳舍之運用、成立專責應變中心、辦理教育訓練並爭取中央相關補助。		
辦 理 情 形	一、園區消防隊原廳舍整體面積不足，不符使用需求，另本市在介壽路上及園區大門前設有二消防（金山、埔頂）分隊，5分鐘內皆能到達市轄園區內任一地點。 二、目前園區各項安檢及救災（護）等服務皆能正常運作，如科管區能將廳舍整理完善，並能補助人力提供人事相關費用等，可再與科管局進一步商討。		
主辦單位:消防局　聯絡人:王雪卿 分機03-5229508#40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段孝芳	質詢 日期	2022/06/02
質 詢 要 點	建議加強失智據點相關資源的宣導，長照及關懷據點的連結。		
辦 理 情 形	有關本市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服務據點相關課程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連結部分，本府社會處將透過每季共餐據點聯繫會報平台，邀請失智據點承辦單位來分享講授失智互助家庭、家屬照顧、支持團體等課程及相關服務，並針對關懷據點長輩及家屬有個別需求安排進入社區做宣導服務。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鄭伊珊 分機03-5352386#30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段孝芳	質詢 日期	2022/06/02
質 詢 要 點	建請增加長者免費健檢項目(如AD-8量表、失智症篩檢等)。		
辦 理 情 形	本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服務對象為當年度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之長輩，其中有關失智症AD-8極早期失智症篩檢規劃為每2年篩檢一次，該項目已列入本市今(111)年老人免費健康檢查項目。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郭庭妤 分機03-5352386#203			

3166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段孝芳	質詢日期	111年6月2日
質詢要點	請警察局主動步入社區為長者進行指紋建檔		
答覆事項	本局依據「警察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規定」向市民及社福團體宣導捺印指紋建檔服務，103年至110年個人及團體申請共計已完成576件，111年度迄今，個人及團體申請共計已完成117件。		
辦理情形	一、本局依據「警察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規定」向市民及社福團體宣導捺印指紋建檔服務，社服團體或社團報名累計十人以上及行動不方便者，可申請警察局派員前往社團或指定地點辦理指紋捺印建檔，一旦協尋對象走失被送到各縣（市）警察局或轄內分局，即可透過「指紋活體掃描系統」確認身分，及時通知走失者家人前來領回團聚。 二、自103年起已完成個人及團體申請共計為148件(103年)、24件(105年)、44件(106年)、24件(107年)、29件(108年) 、258件(109年)、49件(110年)。111年度迄今，個人及團體申請共計已完成117件。 三、待疫情減緩，下半年將主動與社福團體(例如新竹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頁所列失智症8處服務據點)聯絡，宣導捺印指紋建檔服務，當社團提出申請，警局派員前往社團或指定地點辦理指紋捺印建檔。		
完成狀態	辦理中		
主辦單位:警察局　承辦人:宋有祥 分機03-52207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段孝芳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6 月 2 日
質詢要點	請問本市失智據點共有幾處?網頁內容似乎與熟齡好厝邊手冊之失智據點有所不同		
辦理情形	本市失智據點共有 8 處，囿於熟齡好厝邊手冊製作時，111 年度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尚未核定完成，爰以延續型單位呈現，僅呈現 6 處，並於手冊下方加入依新竹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失智症照顧服務網頁為主，以及時更新資訊。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王惠平　　分機：5355191 轉 31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簡慧琪
電話：03-5427974
電子信箱：0516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90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11年5月19日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質詢「有鑑於同住家人確診，而無法參加資優班考試的案例，請市府研議妥善配套措施，避免嗣後再次發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111年5月19日單位業務質詢事項辦理。

二、本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複選評量，考生因確診新冠肺炎無法參加，經本市鑑輔會資優組討論決議因複選為實作評量，評量方式及成績核算有其特殊性，故無法辦理補考；惟修訂112年鑑定計畫時，另案研議辦理插班鑑定之可行性，供未及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報考。

線

正本：段孝芳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特前科、林美英督學）、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14 09:31:12

新竹市議會 111/06/14
111000099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黃文政	質詢 日期	2022/05/25
質 詢 要 點	東山街及培英街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雨後道路積水，請市府積極改善，加強維管。		
辦 理 情 形	本工程於110年4月13日驗收合格，所提積水情形已於保固期間請廠商改善完成。因近日豪雨造成積水情形，請廠商加強改善未完善部分，妥予處理積水情形。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劉子嘉 分機03-528516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黃文政	質詢 日期	2022/05/25
質 詢 要 點	園後街舊集會所計劃規劃為中央廚房（東園國小縫合校地）；若道路封鎖將嚴重影響鄰里居民交通及家長接送。		
辦 理 情 形	本案係配合教育處辦理東園國小校地整併(廢道)暨廚房興建工程而開闢之替代道路，已於3/28及5/4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公聽會完成，惟廢道尚在檢討，爰本案暫緩辦理。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莊坤霖 分機03-5216121#45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黃文政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園後街66巷道路工程案(緣起於東園國小校地縫合案)執行過程缺乏民意基礎，開通道路的必要性。		
辦 理 情 形	本市園後街66巷係屬本市98年11月12日公告實施「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案所劃設之計畫道路。園後街66巷為6公尺寬之計畫道路，北連接綠水路、南接園後街61巷、67巷、72巷。 至是否將園後街66巷規劃為行人專用走道，禁止汽車通行乙節，事涉周邊地區交通狀況及道路斷面設計，需由道路交通主管機關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林文喻 分機03-5264522			

3172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黃文政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收歸市府統一管理，但租金冷氣費、清潔管理、設備維修、門禁管理等規範屢屢產生問題。近期本席更是收到各處活動中心冷氣收費相關問題，強烈建議市府立即研議改善。		
辦 理 情 形	一、依照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10日至60日內填寫申請書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核准並於核准通知日起3日內，繳納場地費、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二、因適逢天氣炎熱及無法預測氣候之因素，倘有冷氣使用上需求及問題，得逕洽市民活動中心所在地之區公所。 三、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109年3月3日訂定，為符合使用單位需求，於110年5月28日修訂，110年6月1日實施，大幅調降收費，並修正巡守隊值勤減免額度及放寬借用之時間。 四、調整費率說明如下： 1.場地使用費：依場地大小原本每小時60-375元，調降為每小時50-200元。 2.冷氣費：依冷氣噸數每小時原本75-425元，調降為每小時50-200元。 3.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使用活動中心辦理巡守隊值勤，每日借用時段未超過4小時，免收場地費；每日超過4小時，由公所依實際需求認定是否免收場地費；使用冷氣以七折計算。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陳毅璇 分機03-5216121#307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黃文政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噪音會給人們帶來精神上的壓迫與並產生健康上的影響。本席將針對噪音執法來與環保局討論，期待城市的生活品質能透過治理更加提升，為市民的健康與居住環境帶來正向效益。		
辦 理 情 形	架設固定式聲音照相偵測設備，主要依據環保署訂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 2.0」之架設點位選點原則，並於本市陳情熱點(包含經國路、竹光路、中正路、關新路、中華路、西濱路、東光路及牛埔路等處)進行選點架設。 依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 2.0」規範，本市高架橋因有上下坡路段、隔音牆、伸縮縫、且橫跨鐵路軌道，於火車或大型車輛行經所產生之音量，恐影響噪音計讀值，未符合架設點位選點原則，故暫無架設固定式聲音照相偵測設備之規劃，本局將請環保署協助評估高架路段是否可架設固定式聲音照相偵測設備，另本市高架橋上部分路段均已架有1米以上6米以下高度之隔音牆。 針對無法架設固定式噪音偵測設備之陳情熱點，改以移動式噪音偵測設備進行監測，針對有噪音疑慮之車輛通知到檢，以維護環境安寧並有效遏阻噪音車出沒。 本（111）年度因民眾陳情，已於2月10~11日於公道五路橋及東光路橋周圍路段(東竹路及東新路)執行24小時連續道路交通噪音監測，監測結果均符合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		
主辦單位:環保局　聯絡人:李佳宜 分機03-5368920#200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黃文政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科管局補助本市地方建設經費每年四千萬餘元，應平均運用於各大建設，尤其針對園區發展造成的周邊鄰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相關建設優先規劃評估，讓經費運用不失公益、公道。		
辦 理 情 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略以，補助經費應運用於園區邊界或設施向外延伸3公里範圍內區域，限於實施、建設於交通及道路環境改善、警政、消防、環保、教育及文化水準、醫療及保健、園區特定區土地使用規劃等事項為限，不含土地取得、維護費用及人事費用，合先敘明。 二、因補助額度有限，本府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市政建設需求，每年均請各局處提報計畫，依規研擬最符合園區周邊發展需要之執行計畫，彙總後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補助，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後專款專用，並受科學園區管理局查核。 三、另有關案內提及園區鄰損案件係寶山路310巷7號附近(仙宮段712地號土地)有水保疑慮之土地，經查為私人所有，依水土保持法意旨，土地使用者、所有權人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爰經相關局處評估後，未提報補助計畫。		
主辦單位:行政處　聯絡人:黃筱君 分機03-5216121#33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黃文政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本席服務處就在動物園旁邊，收到許多市民好友對動物園的建議，意外的是比起讚嘆，更多的是惋惜。本席雖非專業，但也針對動物園能改善的地方做研究，今天希望就所言就看見的部分來與市府交流，讓動物園真正再生。		
答 覆 事 項	一、依建議增加動物內舍與遮蔽、活動空間。 二、依建議檢視全園區動物解說牌並提供正確資訊。 三、依建議改善動物展演環境。 四、持續辦理相關動物知識教育課程與活動。		
辦 理 情 形	一、將逐步增加動物內舍間利用與遮蔽空間，如馬來熊種植樹木增加遮蔽空間、高草區及草泥馬增設遮陽棚。猴島設計是利用水域開放式措施取代籠舍，後續將增加長臂猿展場攀爬設施，以拓展立體活動空間。 二、將進行全園區動物解說牌內容檢視並更新正確資訊。 三、園區廣播已降低音量，並持續辦理志工培訓與安排解說導覽服務。 四、持續辦理兒童夏令營活動，以推廣動物知識與教育。今年已開放報名預計16梯次320位名額，活動有4個主題，7月26日至8月5日的每週二至週五舉辦，課程有1、河馬便便紙DIY，帶領小朋友認識河馬之餘，利用河馬便便中富含的纖維製作再生紙。2、配合虎年帶領小朋友認識老虎，並利用紙黏土製作個人專屬的老虎磁鐵。3、帶領小朋友瞭解動物園的羊駝兄弟，並且利用兄弟倆專屬理髮師今年剃下的羊駝毛製作精美的飲料提袋。4.認識北美浣熊，利用紙黏土製作可愛的浣熊MEMO夾帶回家。		
主辦單位:產業發展處　聯絡人:楊礎遠 分機03-522219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曾資程	質詢 日期	2022/5/24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共餐食堂補助是否可增加?		
辦 理 情 形	因應近年物價不斷上漲，市府考量共餐食堂營運成本，為減輕承辦單位負擔，市府將研擬調升食材補助額度可行性。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陳乙慈 分機03-535265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曾資程	質詢 日期	2022/05/24
質 詢 要 點	請研議民享公園整體規劃的可行性。		
辦 理 情 形	一、民享公園位於本市科學園區，本處皆定期巡視公園狀況並進行清潔維護，有關本市公園的整體改建，大部分須配合中央各類計畫之補助時程，統一檢討周邊人口、公共設施使用狀況、人行動線及周邊景觀、都市發展等議題後，提出整體規劃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本案將納入進擊公園計畫依序推動。 二、管理維護情形： (一)基地西側舊有遊具修繕數次，後因檢驗不合格項目多，經與里長溝通後，拆除舊遊具，改為廣場使用 (二)基地南側入口增設車阻，並進行廣場大面積鋪面修繕。 (三)基地原有涼亭拆除，改為鳥巢式鞦韆，並與里長溝通，因鄰近科園親子公園遊戲場，故民享以設置簡易遊具為原則，周邊新設休憩座椅提供年長者靜態休憩。 (四)基地內步道局部隆起修繕。 (五)零星修繕整理、拆除舊告示牌、體健設施檢修。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黃俊霖 分機03-5216121#52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曾資程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24 日
質詢要點	請研議即時公告各站點 PCR 剩餘量能、採購唾液快篩提供公私立幼兒園、快篩陽得來速篩檢站三合一建置		
辦理情形	1. 因應疫情變化，指揮中心公告，5/25 起不分年齡及族群，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因此 PCR 篩檢量能無虞。 2. 針對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童，市府自購唾液快篩，並於 6/8 日起提供幼兒園學童發放每人 1 劑。 3. 5/26 本市成立新竹市社區篩檢站配合轉型為「三合一」社區醫療站，由醫療機構進駐，提供快篩陽民眾判讀、看診、給藥一條龍服務。因此擬不加入 PCR 列三合一服務。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曾資程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打造左岸為觀光新據點。		
辦 理 情 形	後續將結合當地的特色及YouBike站設置與產發處的假日市集推出後，串接南寮漁港及十七公里自行車道，規劃觀光新亮點。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王瑋琪 分機03-5216121#541			

3180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曾資程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有關左岸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申請案，目前進度		
辦 理 情 形	有關左岸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總經費預估新台幣5,500萬元(自籌經費約1,210萬元)，預計6月中旬將正式向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提出計畫申請。 一、本計畫內容主要分為3大部分：(一)千甲、水源橋下活動廣場擴大及建置；(二)千甲至水源堤頂活動空間串聯設置；(三)堤側植栽緩衝空間之加厚及舖植。 二、本案於111年4月6日提案討論會議中，已列入本市全國水環境第六批改善計畫中，並於111年4月22日於東區區公所辦理工作說明會。 三、另市府於111年5月12日召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生態環境工作坊會議，本計畫已就生態環境檢核部分提出說明。 四、市府於111年5月17日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現勘及審查會議，向委員簡報說明。 五、本計畫預定6月9日召開在地諮詢會議，並於6月中旬前將正式發函向中央申請計畫。 六、將俟中央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審查會議，並核定經費後(預計7月底前)，積極辦理本項計畫。		
主辦單位:環保局　聯絡人:張仲佐 分機03-5368920#110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廖真瑜
電話：035248168
電子信箱：0520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954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11年5月24日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質詢「畢業典禮是否可舉行還是改線上」，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111年5月24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110學年度畢業典禮依狀況由學校自行決定線上或實體方式辦理，惟原則上不開放家長及外賓參加。

正本：曾資程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林美英督學）、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23 09:02:50

新竹市議會 111/06/23
111000115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李國璋	質詢 日期	2022/05/20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如何解決東區學區內就學名額不足問題		
辦 理 情 形	一、為確保關埔地區教學資源充足，市府全力盤整教育資源，透過就學員額總量管制、調高班級數並同時均質發展各校特色，提供均優質化的教育環境。 二、增建國中教室量體，為滿足該地區國中學齡兒童入學需求，111學年度起光武國中一年級由14班增為16班(增2班)，同時並規劃於光武國中新建21間教室、；另建功高中國中部亦將新建26間教室，配合逐年增班及新校舍完工，應可全數容納該區成長之學齡人口。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張馨文 分機03-5216121#27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李國璋	質詢日期	111年5月20日
質詢要點	手機簡訊報案專線是否有讓人誤解想阻止一般人報案之疑慮? 現行民眾報案除110電話報案、簡訊報案,是否還有其他報案方式(如110視訊報案)可供選擇?		
答覆事項	一、一般人要報案或是有緊急救護需求時可立即撥打 110 尋求協助，但是聽語障人士無法透過一般管道表達需求，遇有緊急事件，往往要以簡訊或傳真向親友求救，而造成生命、財產等權利上的損失；爰此，警政署 102 年在各縣(市)警察局完成設置手機簡訊報案專線，並定名為「110 聽語障人士報案專線」。 二、為何罐頭簡訊提醒： (一)上開「110 聽語障人士報案專線」提供聽語障人士特殊需求使用，一般民眾循此管道報案，本局也會受理，並且派案。 (二)110 電話報案透過語音對話，能清楚掌握案發地點及內容，受理及派遣作業更為精準與快速，是目前最快速便捷的報案管道，因此建議民眾優先使用，屬善意提醒。 三、本局另有「App 視訊報案」及「傳真報案專線 03-5251966」等報案管道，可供民眾選擇使用，其中「App 視訊報案」更有下列 4 種優點：①報案定位②視訊傳送③文字對談④個人資訊(如特殊疾病？聽力不佳？容易走失？)等。		
辦理	一、為何建議優先使用 110 報案電話：		

情形	(一)簡訊系統無法即時接收與傳送，需視各電信公司處理時間。 (二)民眾使用簡訊報案常以「複製、貼上」內容及地點方式傳送，倘內容不明確，受理人員需以文字對談詢問，但民眾是否已接收訊息或根本無法接收，系統無法顯示，只能電話回撥確認，增加受理時間(使用企業簡訊特碼發送，簡訊報案系統無法回傳，且無法回撥確認)。 (三)民眾使用 110 電話報案，透過語音對話與描述，受理人員能清楚掌握案發地點及內容，不會因為內容不明或疑問而需要反向查問。 (四)為確保案件受理、派案更快速，讓員警能夠在最短時間到場，縮短民眾等待時間，以罐頭簡訊善意提醒，110 電話為目前最快速便捷的報案管道，建議民眾優先使用。 二、視訊報案特色： (一)整合 GPS 定位功能，即時提供報案所在位置，讓員警準確到達現場。 (二)整合視訊電話，可即時回傳現場影像，完整傳現場實況，快速掌握現場需求。 (三)整合雙向文字對談，讓您不用說話也可以完成報案。 (四)提供設定個人特殊狀況及緊急連絡人，第一時間掌握特殊狀況。
完成狀態	已完成
主辦單位:警察局　聯絡人:主任林錫鈞　分機 03-5224168#200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李國璋	質詢 日期	2022/06/01
質 詢 要 點	請市府重視消防人員的工作權益及福利。		
辦 理 情 形	本局目前勤休制度為勤2休1，每月補休3天，超勤加班費每日可報領8小時，基層同仁每月超勤加班費皆可達1萬7千元之上限，另於111年1月1日已將編制員額自306人修編至380人，並自112年起逐年晉用，已積極改善外勤人員超時服勤現況提振消防人員士氣，未來並將視人力增補情形，適時調整勤休制度。		
主辦單位:消防局　聯絡人:蔡侑恩 分機03-5229508#497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李國璋議員	質詢日期	2022/6/1
質詢要點	兒童探索館進度？		
辦理情形	一、　本案107年2月27日獲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補助7,100萬元，其中4,615萬將結合聯發科所捐贈5,000萬，以及市府自籌之1億7,745萬6,854元整，投入共2億7,360萬6,854元整修。109年4月27日開工，預計本年度可啟用營運。 二、　未來營運已規劃一樓與科教館合作「敲敲打打動手樂」特展，併同二樓三間 LAB 的兒童體驗課程，將陸續與學校合作，作為學校課程之延伸教材；3樓規劃為親子餐廳，戶外設置玻璃沙池、草地等景觀；4樓設立新竹市博物館群紀念品賣店，推廣新竹市博物館群特色商品及兒童探索館之相關設計品；五樓設為共創基地，將尋求在地科技資源協助，經由數位科技相關產業加值與跨域加值效應，讓兒童探索館成為新知識產品、新科技發明的體驗場域，使兒童探索館能以「體驗、創造、無限可能」為核心，為孩子們打造一個專屬的科普體驗場域。		
主辦單位：文化局　聯絡人：余國瑛　03-5319756#23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李國璋	質詢 日期	2022/06/01
質 詢 要 點	竹科X計畫的預估產值及工程進度		
辦 理 情 形	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科X基地位於公道五路三段北側台肥公司第二期市地重劃D6用地，竹科X第一棟軟體大樓空間規劃為地下2層及1樓作為停車場，2樓為大廳出入口、2至3樓設有販賣部、交誼空間與辦公空間，地上4至12樓皆作為辦公空間。 二、竹科X第一棟軟體大樓已於110年底開工，預計113年完工，未來將引進研發設計、資訊軟體及服務、軟硬整合及智慧應用相關產業進駐，竹科X基地未來目標創造196億元產值及2800個就業機會。		
主辦單位:產業發展處　聯絡人:張祐嘉 分機03-5216121#253			

3188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李國璋	質詢 日期	2022/06/01
質 詢 要 點	國發會的產業創新計畫內容為何？		
辦 理 情 形	為了加速台灣產業升級與轉型，行政院推出產業創新計畫即「5+2」新創重點產業，包含「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領域之產業發展，另為兼顧環境永續發展，因而陸續增加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兩項產業。 其中，國發會負責之亞洲·矽谷計畫，更與科技產業息息相關，為「5+2」新創產業的旗艦計畫。亞洲·矽谷計畫以物聯網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加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2大主軸方向，並自2021年開始，「亞洲．矽谷2.0」計畫接續展開，策定以「智慧物聯網加速產業進化」、「創新創業驅動產業未來」為2大主軸，並以擴大AIoT科技應用、精進新創發展環境、匯聚系統輸出能量等3大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		
主辦單位:產業發展處　聯絡人:張祐嘉 分機03-5216121#253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懿行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1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96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10年5月20日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質詢「本市如何降低國中小師生比」，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訂

二、因本市無嚴重少子化現象，故本市國中小師生比高於全國國中小師生比，惟均依員額編制標準聘足額教師； 為穩定教學力，本府教育經費逐年增加編列以維持教學現場的品質，未來也將朝行政減量，讓第一線教師能專心教學。

正本：李國璋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本府民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22 10:29:59

線

新竹市議會 111/06/22
111000113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羅文熾議員	質詢日期	111年5月20日
質詢要點	請市府考量可否比照竹東鎮方式，由市府採購快篩劑後免費贈送給市民		
辦理情形	1. 配合指揮中心公告中央免費提供低收入、中低收入戶、遊民與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及0-6歲孩童5劑家用快篩試劑，另高中、國中、國小、五專前三年學生，每人可領取4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長照等照護型機構每人3劑等。 2. 為讓國小學童可以在有症狀時自行篩檢，本市採購家用快篩試劑加碼提供國小學童每人加發2劑快篩試劑，另本市採買唾液快篩試劑提供公私立幼兒園孩童於有症狀或復課時使用，每位孩童發放1劑唾液快篩試劑。 3. 因需求以自費購買之民眾也有多元的選擇性，可依喜好的品牌、樣式、包裝規格等選購適合的快篩試劑，市售快篩試劑除有健保藥局販售實名制快篩試劑，另於各賣場、藥粧店、便利商店…等皆有販售快篩試劑，民眾購買快篩試劑管道多元取得尚屬便利，市面供應貨量充足。 4. 本市配合實名制販售快篩試劑藥局共計82家，各藥局每日提供78組供民眾購買，民眾可透過健保署COVID-19實名制快篩試劑地圖查看藥局地址、電話、快篩試劑販售數量、庫存數量等資訊，選擇住家附近藥局購買。		
主辦單位：衛生局　　聯絡人：陳秀美　　分機：5355191轉188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羅文熾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質詢要點	請市府考量可否比照竹東鎮方式，由市府採購快篩劑後 免費贈送給市民		
辦理情形	1.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5/19 日宣布，凡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前設籍於竹東鎮的鎮民，預計能在 6 月中旬不分年齡每人發給共 5 劑的快篩試劑。 2.考量近期中央發放及本市自購的快篩試劑量數充足，已分別提供下列對象免費快篩試劑。 (1)校園 0~6 歲學齡期: 居家快篩試劑共 5 劑。 (2)公私立幼兒園學童(新竹市)；唾液快篩共 1 劑(本市自購) 。 (3)高中(含專科前三年)、國中小學生:居家快篩試劑中央配發 4 劑(若為新竹市國小學童再加碼 2 劑共 6 劑) 。 (4)低(中低)收入戶(新竹市): 居家快篩試劑共 5 劑。 (5)長照等照顧型機構(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榮民之家/老福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兒少安置機構): 居家快篩試劑共 3 劑。 (6) 65 歲以上長輩、55 歲以上原住民:居家快篩試劑共 2 劑。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3192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蔡美燕
電話：03-5216121#391
電子信箱：01033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1110081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80000A_111008177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98至111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案議會審議刪減情形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111)年5月20日羅文熾議員手稿辦理。

正本：羅文熾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含附件)、行政處(含附件)、主計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24 10:20:33

新竹市議會 111/05/24
1110000825

98至111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案議會審議刪減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案數**A**		刪減數B		法定預算數**C=A-B**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98	17,150,000	17,150,000	-8,700	-8,700	17,141,300	17,141,300
99	14,000,000	14,000,000	-99,519	-99,519	13,900,481	13,900,481
100	17,800,000	17,800,000	-120,000	-120,000	17,680,000	17,680,000
101	18,100,000	18,100,000	-525,266	-525,266	17,574,734	17,574,734
102	18,049,112	18,118,000	-53,579	-53,579	17,995,533	18,064,421
103	18,037,252	18,542,252	-100,000	-161,000	17,937,252	18,381,252
104	18,125,663	18,562,663	-30,000	-65,000	18,095,663	18,497,663
105	18,264,926	18,561,417	-50,000	-63,296	18,214,926	18,498,121
106	19,013,807	19,832,007	0	-78,000	19,013,807	19,754,007
107	18,824,249	20,436,100	0	-50,000	18,824,249	20,386,100
108	19,374,953	20,431,180	0	-69,000	19,374,953	20,362,180
109	21,625,240	23,602,525	0	-70,000	21,625,240	23,532,525
110	23,308,877	25,357,780	0	-80,000	23,308,877	25,277,780
111	24,003,799	25,700,303	0	-85,000	24,003,799	25,615,303

3194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施乃如	質詢 日期	2022/05/24
質 詢 要 點	1、青草湖城市車旅停車場建築目前空間使用規劃為何?閒置空間預計如何規劃有效使用? 2、青草湖例假日交通管制措施管制時間為何?即時統一發布管制訊息之權責歸屬市府哪一個單位? 3、管制告示牌的設置位置是否可以調整至明湖路775巷口處，使民眾提前於主要道路即可得知相關管制資訊?		
辦 理 情 形	1、經查「新竹市赤土崎、青草湖風景區周邊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附約第二條第(四)項第2款規定，廠商不得經營停車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另停車空間以外之閒置空間，倘本府有發展觀光之需求，須配合本府政策作為遊憩空間場所，如觀光遊憩活動設備放置、機電設備放置、辦公室…等使用，合先敘明。 　為發展觀光之需求，目前提供1樓閒置空間供承商免費放置(SUP立式划槳)，考量民眾至青草湖休閒遊憩大增，待本案新約(原合約至111年8月31日止)將研擬停車場閒置空間開放商業行為使用，以活絡周邊場域的經濟效益。 2、有關交通管制時間為例假日上午11時至下午6時，管制範圍為明湖路1075巷整條路段，由本府交通處及警察局協助管制，另有關管制告示牌面，本府將盡速安排場勘確認增設位置。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蔡慧諭 分機03-5216121#48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施乃如	質詢日期	2022/05/30
質詢要點	南門市場進度 1.請敘明南門市場發展定位? 2.是否有整體區域規劃，將停車與人行等計畫納入? 3.未來南門市場租用之攤商與周邊店家，如何安置?，南門市場是否會繼續部分市場零售功能?		
辦理情形	一、南門市場因文化資產評估建議列冊追蹤，本府已完成之改善為： 1.爭取前瞻經費進行主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於110年12月工程完工，各項工程如下： (1)結構體修復工程：混凝土修復、鋼筋補強。 (2)結構體補強工程：鋼構扶壁、山牆槽鋼。 (3)雜項工程：油漆、門窗、照明。 2.於111年3月重新鋪設廊道下方攤鋪位前方之地面，改善通行環境。 二、後續規劃：已編列預算進行「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案」。(內容包含南門市場整體規劃費用及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費)，刻正辦理招標中，其中南門市場整體區域規劃(包含停車及人行計畫等)及未來市場發展定位與攤商安置等議題，皆將納入本規劃案研議。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施乃如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新竹大車站計畫完成綜合規畫於今年四月送至交通部審核，預計最快十月可啟用先導工程。目前除了可行性研究計畫外，尚無綜合規劃的內容可作參考，而大車站計畫對於南區的下竹里、竹蓮里、寺前里、振興里等有著明顯的影響，故請都發處回答以下事項。		
辦 理 情 形	有關議員詢問新竹大車站計畫相關議題說明如下: 1.本案配合施工於臺鐵用地範圍內新增第四月台，不會影響沿線住戶，南外街平交道亦將維持現狀。 2.未來跨站陸橋通行，將會依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3. 將透過願景館呈現未來新竹大車站計畫樣貌，凝聚市民對此計畫之共識。 4. 綜合規劃預計十月獲中央核定，市府將先行執行先導工程(拆除工程)。 5.依可行性研究報告，後續南外街平交道將規劃相關立體改善工程。 6.東南街及公竹路非屬本次新竹大車站主體工程範圍內，後續將陸續納入檢討。 7. 目前新竹大車站綜合規劃已於今(111)年4月29日提送中央審查，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召開座談會及說明會。 8.現階段三區商辦大樓係規劃於A、C、D基地。 9. 大車站計畫綜合規劃案業於今(111)年4月29日送交通部審查，預計111年底前辦理先導工程動工、112年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及主體工程動工，預計121年主體工程完工。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楊仁豪 分機03-5214088#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施乃如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未來是否有採購唾液快篩提供給學童的計畫?若無自購，能否向中央建議學童所需的公費快篩改為唾液快篩?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學童唾液快篩之發放，由本市衛生局提供6歲以下學童每人1劑唾液快篩試劑。 二、6歲以下學童唾液快篩試劑，已於111年6月6日完成發放。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張諺杰 分機03-5216121#269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施乃如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兒童疫苗施打期程各校時間為何差距這麼久?是否可提前開設施打站方便施打?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有關兒童疫苗施打期程，係配合醫療院所量能及學校行事曆安排，以致部份學校接種時間較晚。 二、兒童疫苗接種由111年5月27日起至6月4日，開設大型接種站，提供家長隨到打隨打免預約。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張諺杰 分機03-5216121#269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施乃如	質詢 日期	2022/5/31
質詢要點	1.請提供 111 年 3 月 25 日提案通過之「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2.請敘明今年 7 月委託西門國小辦理的 36 小時助理員特教知能研習內容。 3.特教助理員參與定期或者加辦的研習是否支薪？ 4.請敘明資深聘用助理員的定義。 5.請敘明特教助理員升級(提高基本時薪)之辦法。 6.若有停課的情形，特教助理員是否維持正常支薪？若無支薪，是否有相關補貼補助辦法？		
辦理情形	1.「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已於111年5月30日奉核通過詳如附件1，近日將公告各校，並於111學年起實施。 2.檢附「新竹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36小時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詳如附件2。 3.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助理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本府依規以公費辦理研習提供助理員進修，不另予支薪。 4.依據本市111年5月30日奉核之「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自108年1月1日起在新竹市內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於該學期開始前累計已達3,201小時，並已有本市36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者)，以基本工資時薪1.10倍計算。 5.除上述資深聘用者，如助理員具有照顧服務員或護理師證照，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該學期以基本工資時薪1.20倍計算。 6.本府已於111年5月20日公務簽收公告各校停課之助理員相關事宜詳如附件3，請助理員依原排定班表到校提供學生服務，如因確診等因素致助理員無法到校，也請學校主動關心助理員並依勞基法提供相關協助。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邱琬庭 分機03-5216121#264			

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日期:111.5.30修訂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及第9條。

（四）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10條。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

（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目的：協助本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三、協助對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且在評估學生整體需求、教育階段與年級及學校特教教師(含支援教師)人力資源實際狀況後仍有需求者。

（一）生活自理具特殊教育需求，需額外人力協助與指導者。

（二）有生理特殊需求、疾病或移行等需求，在安全維護上需額外人力協助者。

（三） 特教服務(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介入後，仍頻繁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且有安全疑慮者。

（四） 經課程或學習目標調整後，在參與活動性課程，需額外人力提供安全維護或協助指導者。

四、申請條件：學校申請前應考量學生能力在特教服務介入後的進步情形，逐步撤除特教助理員之協助，以培養特教學生獨立的校園生活適應能力。可由教師教學、課程之調整事項(例如：教學內容調整、作業調整、指導實習課程、繳交作業等)，或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需練習生活自理之相關技能，宜謹慎評估申請特教助理員之必要性，避免產生依賴情形。學校提出申請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特教教師助理員：本府依學校設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每班配置 1 名，學校無需提出申請。如該班已設置專任助理員，本府不重複核給。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本府已依上點核與集中式特教班助理員，惟人力確有不足者再依本計畫提出申請；普通班學生經整合校內各單位相關人力、物力、空間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輔導後，學生之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在校生活適應或學習者，由學校依本計畫提出申請。

五、申請時程：

（一）上學期：學校於5月繳交申請資料，本府於6月召開審查會議、7月核定各校時數。

（二）下學期：學校於12月繳交申請資料，本府於隔年1月召開審查會議、2月核定各校時數。

六、審核原則：在特教服務介入後，學生有以下情況之一仍需提供額外人力協助者：

（一）因肢體、感官障礙、健康因素造成行動或動作之限制，經訓練或輔具協助後，仍需額外人力協助參與學校學習活動者，**綜合評估**後核給每周至多30小時。

1. 自我照顧(如用餐協助、如廁等)需額外人力協助者。
2. 移行需求及轉換學習場所在安全維護上需額外人力協助者。
3. 下課、午餐時段或活動性課程(如：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職業課程等)在安全維護上需額外人力協助者。
4. 因生理特殊需求或疾病需額外照護(如：已透過醫療協助在校仍癲癇發作頻繁、以危險方式使用遊樂器材、攀爬高處、啃食非食物性物品等)，在安全維護上需額外人力協助者。

（二）因經常出現情緒行為問題(如:自傷、攻擊、破壞、干擾或固著行為等)影響參與學習或嚴重影響班級秩序，而有安全疑慮需額外人力協助者，**綜合評估**後核給每周至多20小時。

七、反饋及申復：

（一）若對核定時數有疑義，可於文到7日內連絡本府詢問。

（二）時數核定後若於執行確有困難，得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校內人力運用情形後，填妥附件四並檢附相關表件後函報本府申請，本府將另案個別審查。

（三）

八、補助經費標準：

（一）薪資（按鐘點給付），由聘任學校依每學期初訂定聘約核給，聘用資格及核發時薪說明如下：

1.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2. 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自108年1月1日起在新竹市內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於該學期開始前累計已達3,201小時，並已有本市36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者)，以基本工資時薪1.10倍計算。
3. 具有照顧服務員或護理師證照，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該學期以基本工資時薪1.20倍計算。

（二）保費：補助投保單位健保、勞保、勞退保費負擔額。

（三）各校應依照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受聘人員加、退保等事項，如未依規定辦理以致補助經費不足者，由各校自行處理。

九、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聘任與管理：

（一）本案所聘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以下簡稱助理員），依勞動基準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進用，且為維護助理員之權益，學校每學期僱用人員時雙方應訂定契約。

（二）本案助理員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請各校於聘僱時務必向受聘人員說明清楚。

（三）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週總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

（四）學校應訂定「特殊教育助理員考核要點」，由特教教師定期檢核助理員執行相關策略之成效，每學期進行考核，於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交考核紀錄報告服務成效。

（五）學校務必整體評估全校特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需求，有效運用特教師資人力等各項資源，妥適規劃助理員工作內容。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詳細定訂助理員服務課表留校備查，本府得視需要不定時查核。

十、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職責

（一）工作項目包括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助理員執行之工作內容請學校依據特教學生需求安排之。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二）助理員屬於特殊教育計畫延伸的執行者，係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特教服務工作，應在教師指導下提供學生協助，不宜單獨進行教學或處理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三）應專用於協助特教學生教學活動為主，**嚴禁調用學校行政工作，及非照顧學生工作之勤務**，未符規定，將繳回補助款。

（四）應完成本府辦理之職前特教知能36小時研習，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9小時。

（五）每日應依規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學校應確實查核。

十一、　其他

(一)為瞭解各校運用助理員情形，本府將不定期到校進行訪視，請將每學期期末特推會會議紀錄、助理員工作項目、考核辦法及紀錄存於輔導室備查。若發現未妥善運用者，將視情節輕重列入未來扣減特殊教育相關補助之考量。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三)本計畫經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36小時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一、 新竹市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計畫。

二、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 目的

一、 提昇本市特教助理員之特教專業知能，協助教師增進教學效能。

二、 增進本市特教助理員對工作性質的認識，並瞭解各障礙類別學生的特殊需求。

三、 強化本市特教助理員協助特教生之生活自理、情緒行為等能力與技巧。

四、 提升服務各教育階段特教助理員實務操作能力，確保服務品質。

五、 建立並了解特教助理員之職責與團隊合作之形式。

六、 招募及培育優秀人才，建立本市特教助理員人力資料庫。

參、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肆、 辦理期程：111年7月4、5、6、11、12、13日，計6日全天。

伍、 研習對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2項之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依以下順序錄取(錄取名額80人)：

一、 尚未取得36小時訓練時數之本市現職特教助理員。

二、 未來有意願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助理員，且尚未取得職前訓練研習時數者。

三、 對本研習課程有興趣的教保員、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家長。

陸、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星期五)**止。

柒、 報名方式：

一、 請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新竹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新竹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36小時專業知能研習】。

二、 **因錄取有優先順序且名額有限，未獲錄取者請勿自行前往參加**。

捌、 研習地點：本市西門國小挹爽樓1樓視聽教室

玖、 研習內容：詳如附件研習課程表

壹拾、 研習注意事項：

一、 本研習為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辦理。

二、 為尊重上課教師及研習品質，研習期間請勿遲到早退，本研習落實執行簽到退視個人出席情形核給研習時數。

三、 因錄取有優先之順序，未獲錄取之助理員請勿自行前往參加。

四、 參加本研習之助理員須全程參加方能達到 36 小時，若因故缺席或遲到，不足之研習時數，僅限於新竹市辦理下一期36小時知能研習時補齊時數，市府將核實核發研習時數及證明。

五、 通過本研習者將建立於本市人才資料庫中，以提供本市學校聘請特殊教育助理員之參考。

壹拾壹、　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貳、　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參、　附則：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專案，本研習防疫措施：辦理單位於事前進行環境消毒、參與學員均需全程佩戴口罩、入場前量測體溫並採實名制入場，此外，於研習入口及場所內提供酒精消毒用品或設備。

二、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參與研習人員請多利用汽車共乘或機車參加研習。

三、為響應環保政策，敬請自備環保杯、筷，共同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四、請所屬單位核予相關工作人員公假。

壹拾肆、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竹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36小時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表

111年7月4日(星期一)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 ~ 08：50	報到	西門國小視聽教室
08：50 ~ 09：00	開幕式	教育處
09：00 ~ 12：00	特教助理員所扮演的角色、 職責與工作內容 特教助理員之學校團隊合作	關東國小 陳蓉潔老師
12：00 ~ 13：10	午餐、休息	
13：10 ~ 16：10	認識輔具、助理員相關規範宣導、 特教通報網服務紀錄填寫說明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16：10～	賦　　歸	

111年7月5日(星期二)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 ~ 09：00	報到	西門國小視聽教室
09：00 ~ 12：00	緊急應變急救課程及實作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
12：00 ~ 13：10	午餐、休息	
13：10 ~ 16：10	緊急應變急救課程及實作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
16：10～	賦　　歸	

111年7月6日(星期三)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50 ~ 09：00	報到	西門國小視聽教室
09：00 ~ 12：00	擺位、移位技巧與實際演練	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楊榮真理事長
12：10 ~ 13：30	午餐、休息	
13：10 ~ 16：10	預防職業傷害與自我保護	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劉浩瑄理事長
16：10～	賦　　歸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50 ~ 09：00	報到	西門國小視聽教室
09：00 ~ 12：00	重症、插管等學生照護	新竹市專業團隊 羅玉香治療師
12：10 ~ 13：30	午餐、休息	
13：10 ~ 16：10	語言治療與各類學生的需求與服務 特教生溝通方式及溝通輔具的運用 職能治療與各類學生需求與服務 生活自理的協助與訓練	新竹市專業團隊 邱鈺茹治療師
16：10～	賦　　歸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50 ~ 09：00	報到	西門國小視聽教室
09：00 ~ 12：00	情緒行為正向支持策略 特教助理員所扮演的角色與協助	西門國小 黃瑞欣老師
12：10 ~ 13：30	午餐、休息	
13：10 ~ 16：10	自閉症學生之特質與輔導 注意力缺陷過動生之特質與輔導	西門國小 伍苑岐老師
16：10～	賦　　歸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50 ~ 09：00	報到	西門國小視聽教室
09：00 ~ 12：00	性別平等議題	士林地方法院 吉靜如主任調保官
12：10 ~ 13：30	午餐、休息	
13：10 ~ 16：10	助理員在幼兒園的角色	北門國小 王欣茹老師
16：10～	賦　　歸	

新竹市教育處　公務簽收

承辦人：特前科陳珮瑜
電話：5427974
電子信箱：02851@ems.hccg.gov.tw

受公告者：
公告時間：111年5月20日 下午 01:02
公告代號：1110733
附件：無附件
狀態：非受公告者，列印或存檔：陳珮瑜

主旨：有關本市居家遠距教學事宜，請時薪特教助理員依原排定班表到校協助
說明：
一、因應本市5/23~5/27高中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居家遠距教學，考量家長有照顧困難者仍須由學校提供學生到校協助，如原服務學生有到校，請貴校時薪特教助理員依原排定班表提供學生服務；如無到校，請依原排定班表至校協助特教教師遠距教學事宜、協助其他特生、或協助學校相關防疫工作等。
二、另，疫情期間如特教助理員因被隔離無法至校，請學校主動關心助理員是否申請相關防疫補助，並提供所需證明協助助理員。
三、助理員及專業團隊相關公務簽收及公文請特教組長記得轉知貴校附設幼兒園。

正本：竹科實中、清華大學附小、香山高中、建功高中、建華國中、光華國中、育賢國中、光武國中、富禮國中、三民國中、內湖國中、虎林國中、竹光國中、新竹國小、北門國小、民富國小、東門國小、西門國小、竹蓮國小、東園國小、三民國小、龍山國小、關東國小、載熙國小、南寮國小、建功國小、水源國小、香山國小、虎林國小、港南國小、朝山國小、內湖國小、南隘國小、頂埔國小、舊社國小、陽光國小、高峰國小、青草湖國小、華德福實校國小、關埔國小、新竹市立幼兒園

3210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施乃如	質詢日期	2022/5/31
質詢要點	1.中重症特教學童課後留園遇到的軟性勸退問題如何處理？ 2.目前學前課後留園、國小課後照顧的各障別人數分別是多少？已達到飽和人數？ 3.是否已有特教與資源分班？若有，請列出辦理之學校與其特教班級數與服務各障別之人數、資源班級數與服務各障別之人數。 4.疫情之下是否針對留園或照顧需求有對應的辦法？ 5.若校方人力不足以支應需求，會以何種方式提供服務？ 6.是否可以擴大與心路合作的課後照顧班？若是場地問題建議參考非營利幼兒園做法，盤點各校閒置空間提供場地。		
辦理情形	1.經查目前各校開辦中重症特教學童課後照顧班困境係如下: (1)因中重度學生障礙程度嚴重照顧難度高且4-6點校內校護已下班，若遇緊急狀況恐難以應對。 (2)身障課後照顧專班皆為原校特教教師繼續照顧，現職教師早上已工作8小時以上，留下繼續照顧孩童意願不高。 本府擬專案性的增加特教助理員並給予專業訓練，除提供更適切的照顧服務，降低現場老師負擔。 2.新竹市目前國小特教學生總數為計有1431人，參加課後照顧班人數為輕度436人、中重度52人合計488人，市府開設49班，可招收588人，故尚未飽和。 3.本市辦理身障課後照顧班尚未分特教與資源分班，目前參加服務的學生是免費的，倘分特教與資源分班預估增加20-25個班，所需經費增加300-375萬，恐排擠本市其他特教經費，若參照台北市收費的作法分為特教與資源分班並提供助理員方式開辦，則本市參加之身障學生每個月須繳交3200元，這部分另擇期與學校及家長溝通後處理。 4.若孩子有到校，仍有課後照顧需求，課後照顧班仍維持服務。 5.若各校人力不足以支應現況需求，本府將以專案性的增加特教助理員並給予專業訓練以提供更適切的照顧服務。 6.市府多次與心路基金會洽談合作意願，但該基金會因有營運上的考量，故尚無增加服務量能之規劃，該基金會表示自94年來承接新竹市政府之國小課後照顧服務業務，長期觀察，除場地有限外，在專業人力上的招募不易、人力比、人事營運成本高，心路基金會有意願及努力維持現況，以30位服務對象之規模，保持穩定良好之服務品質運作，期以能讓家長安心、孩子快樂學習。擴大規模擇期再邀心路基金會討論。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邱琬庭 分機03-5216121#26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施乃如	質詢 日期	2022/05/31
質 詢 要 點	請市府研議將南區納入智慧交通改善計畫。		
辦 理 情 形	本府於今(111)年度為因應公道三路通車，為確保周邊道路交通順暢，針對延平路進行時制重整並對相關交通設施進行通盤檢討。 本市南區明湖路之道路幾何條件、周邊土地使用強度，皆與延平路相近，為因應未來客雅大道向東延伸，交通型態將有所改變，明湖路相關標線標誌及號誌，將比照延平路，針對號誌連鎖、車道配置、左轉偏心設計、停車空間重整、公車停靠區設置、行穿線退縮及行人通行動線等，先行整體規劃。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張廖倖年 分機03-5216121#46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施乃如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質詢要點	1.請問社區醫療站可否開放網路預約及增加周日場次？ 2.可否請市府考量採購唾液快篩? 3.可否增加兒童施打疫苗社區施打站？		
辦理情形	1.因應指揮中心新政策上路，新竹市社區篩檢站（武陵路 25 巷側）配合轉型為「三合一」社區醫療站，由醫療機構進駐，提供快篩陽民眾判讀、看診、給藥一條龍服務。自 5/26 日啟動，不分年齡與族群，民眾需持快篩陽試劑、健保卡前往看診，採零接觸問診，經醫師判定確診後，依症狀評估給藥，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採隨到隨看診的方式提供服務。因疫情趨緩，至 6/11 完成階段性任務，共計服務 1482 人，開出 105 份抗病毒藥劑。 2.市府已於 6/7 提供幼兒園學童每人 1 劑唾液快篩試劑，係因指揮中心考量唾液採檢敏感度較低。唾篩 Ct 值需低於 23、24 才會檢出，鼻咽則是 Ct 值 27 就可以檢驗出，因病毒會先到鼻子、全身感染後在其他地方才驗得出，代表早期剛感染者利用唾液未必能第一時間揪出，為積極防疫，本市擬採家用快篩為主。。 3.為提升兒童第二劑接種率，7 月 4 日至 7 月 15 日安排 3 個大型疫苗接種站(中正市場、體育館、慈濟靜思堂)開放符合施打第二劑滿 5 歲至 11 歲幼童分流施打，並由教育處安排各校施打時程。若無法在施打站接種的幼童，本市同時有開放合約醫療院所，家長可至新竹市 COVID-19 防疫資訊專區，查詢「5-17 歲兒童和青少年輝瑞疫苗」、「6-11 歲莫德納」合約診所預約施打。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施乃如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建請市府設置公共住宅「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資訊統一入口網站。		
辦 理 情 形	有關本市「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等資訊整合，本府刻正辦理委託廠商架設網站，預計將相關規定及資訊整合，以供民眾查詢便利。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邱紹軒 分機03-528516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田雅芳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詢要點	本府「新竹市後站機車第二停車場、南大路暨勞山新村機車停車場委託建置暨經營管理」採購案，得標廠商永兆企業社資格不符卻得標，及該廠商登記地址為本市議員徐信芳服務處，其中有無不法等情。		
答覆事項	一、查旨揭採購案規範廠商投標資格應有「公司行號登記營業項目可經營停車場業務之組織」之條件，並於107年9月13日決標予永兆企業社，合先敘明。 二、查永兆企業社之投標文件，所檢附之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係於107年1月8日核准設立、登記負責人為董育秀、登記所在地址為「新竹市北區金華里光華二街72巷89號1樓」，其登記營業項目包含「停車場經營業」等17項，是該廠商係符合投標資格，尚無疑義。 三、至永兆企業社於109年4月30日變更登記，所登記之地址為徐信芳議員服務處部分，屬109年間之行為，與旨揭採購案無涉。		
辦理情形	旨案勞務採購案之招標、審標及決標過程，尚無發現有異常情形，而得標廠商「永兆企業社」前於107年1月8日經本府核准設立時已登記有「停車場經營業」一項在案，自符合得標資格，全案尚查無不法處。		
主辦單位:政風處　聯絡人:蕭百沂 分機03-5216121#35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田雅芳	質詢日期	2022/05/23
質詢要點	有關本府交通處工友徐美惠利用上班時間及使用本府公務車輛，替本市議員徐信芳從事政治及選舉活動，涉嫌違反行政中立一案。		
答覆事項	一、查行政中立之目的係在於落實民主政治，確立常任文官政治活動界線，予以適度約制，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以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工友管理要點對於工友加入政黨或政治團體及從事兼職活動等政治行為亦給予適度規範，並非完全禁止該等行為，合先敘明。 二、經查，徐員確實有從事政治活動，然尚無積極證據足徵其有利用上班或公家資源所為之，至其駕駛公務車輛之照片，應係載該處處長倪茂榮從事公務行為而使用，自不得據以論斷有違反行政中立等情。		
辦理情形	為確保本府人員依法行政，執行業務公正超然，已請本府人事處持續加強差勤管理及行政中立、公務員服務法等規範之宣導事宜，責請同仁應謹言慎行，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主辦單位:政風處　聯絡人:蕭百沂 分機03-5216121#35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田雅芳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23 日
質詢要點	1.請問本市關懷包發放原則為何? 2.請確認市府 COVID-19 防疫資訊專區內容中，包含通訊診療診所名單等相關資訊是否正確。		
辦理情形	1.5/8 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定義，目前密切接觸者之認定，以家戶為核心，本市也轉換防疫物資發放模式，改以確診者同住家人、單一家戶為單位，配給關懷包和試劑。市民朋友有同住家人或本人確診，可在收到衛生所關懷通知電話後，指定非同住親友，憑確診者本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拍照亦可），至居住地區公所代領防疫關懷包。 2.目前通訊診療院所目前共 151 家，相關就醫資訊依院所服務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公告於市府防疫專區。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田雅芳	質詢 日期	2022/6/6
質 詢 要 點	本市東區關東路220號路權申請有無不法等情一案。		
答 覆 事 項	一、申請臨時佔用道路種類眾多，尚難逐一規範，故由民眾就其申請事由詳實提出，由本府交通處人員做書面審核，合先敘明。 二、查曜丞公司於111年5月27日以旨揭地點房屋整修為由，向本府提出111年6月6日至12日施工車輛臨時占用道路申請，惟事後發現實際係做違章建築施工，顯然違反建築法規範，然因該公司未如實告知使用目的，誤導本府交通處審核人員，錯發臨時佔用道路許可，該公司做法實屬可議。 二、案經貴席質詢本案後，本府都發處即於111年6月7日函請本府交通處停止該址道路使用權利，並經該處表示為免擴大違章建築面積，暫時不再受理該案申請。		
辦 理 情 形	本案經查證後認不符規定，本府交通處即暫停受理申請，並將持續注意後續發展。		
主辦單位:政風處　聯絡人:蕭百沂 分機03-5216121#35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田雅芳	質詢 日期	2022/06/23
質 詢 要 點	本市「明湖路628號路段偽造地主簽名申請劃設紅線」及「新香街188巷未劃設黃網線及黃網線劃設標準不一」有無涉及偽造文書及瀆職等情。		
答 覆 事 項	一、查本市明湖路628號轉彎處紅線，係於2019年8月29日由本府交通處派工劃設黑漆塗銷（僅保留轉角處紅線），惟該處紅線原始劃設日期及緣由，因缺乏相關事證可考，故尚無積極證據證明有涉犯偽造文書等情，自不得以該罪相繩。 二、另本市新香街與新香街188巷口處，經本府交通處評估認前後未有交通號誌，因無交通阻塞而未劃設，屬該處行政裁量範圍，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之判斷，尚無裁量逾越及濫用之情。至同路段其他社區出入口繪有網狀線，劃設標準不一部分，本府交通處將另案檢討。		
辦 理 情 形	因紅線劃設部分尚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犯罪事實，故難遽認有涉犯偽造文書等情；至網狀線劃設部分，屬本府交通處行政裁量之判斷餘地，尚合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規範，難謂有何違法之虞。		
主辦單位:政風處　聯絡人:蕭百沂 分機03-5216121#35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徐信芳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詢要點	請說明青草湖後續觀光規劃。		
答覆事項	新竹市府近年投入1.6億元重現青草湖美景、清除湖底淤泥，更打造全新的景觀核心區步道，讓旅客可180度欣賞無敵浪漫湖面。景觀核心區步道還可串聯親水步道，讓旅客漫步青草湖畔，沿途以不同角度將湖水山色盡收眼底。市府也點亮青草湖，夜晚燈光美景搭配水面倒影，更增添浪漫氛圍，還能順道聽到夜晚蟲鳴聲。水域遊憩活動引進全新電動天鵝船，SUP體驗也結合新竹市體育會推出一系列運動愛台灣活動，並會邀藝術家打造湖畔藝術裝置及辦理仲夏藝文季活動，並與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合作，致力在青草湖打造綠色運動觀光計畫，且結合青草湖的觀光資源，提供水域遊憩、陸域遊憩、人文歷史及自然生態等內容，讓青草湖重拾風華，期許透過運動、發展觀光、帶動當地的經濟效益。		
辦理情形	4月起正式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引進全新電動天鵝船5台，也有8台傳統腳踏天鵝船常駐，另可預約體驗SUP立式划槳、SUP龍舟板、龍舟板動力遊湖等水域遊憩設施。運動愛台灣等系列活動也持續進行中。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許雅琴 分機03-5216121#54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徐信芳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竹蓮段都更案進度。		
辦 理 情 形	市府公辦竹蓮都更於110年5月17 日簽約，目前刻正辦理事業計畫審查中，依契約提送事業及權變資料報府，目前辦理都市更新報告書審查中，預計112年開工。 細部資料: 一、辦理情形 (一)完成拆遷補償日:109年7月 (二)簽約日:110年5月 (三)都市更新報告書報核日:110年9月 (四)預計完成都更審議:111年12月 (五)預計取得建照日期:112年4月 (六)預計取得使照日期:116年11月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黃立旻 分機03-528516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徐信芳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南門市場的環境改善規劃及施工進度。		
辦 理 情 形	一、南門市場因文化資產評估建議列冊追蹤，本府已完成之改善為： 1.爭取前瞻經費進行主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已於110年12月工程完工，各項工程如下： (1)結構體修復工程：混凝土修復、鋼筋補強。 (2)結構體補強工程：鋼構扶壁、山牆槽鋼。 (3)雜項工程：油漆、門窗、照明。 2.於111年3月重新鋪設廊道下方攤鋪位前方之地面，改善通行環境。 二、已編列預算進行「南門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及景觀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案」。(內容包含南門市場整體規劃費用及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費)，刻正辦理招標中。 三、現階段加強環境衛生清理，每日派清潔人員就市場環境全面清潔打掃及清除垃圾；辦理定期市場消毒及建物、消防安全檢查，不定期水電維修等以維護市場安全。		
主辦單位:產業發展處　聯絡人:蘇文彬 分機03-5216121#266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徐信芳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社區里集會所的管理收費情形。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已核定市民活動中心計77處，東區27處、北區28處、香山區22處。 二、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109年3月3日訂定，為符合使用單位需求，於110年5月28日修訂，110年6月1日實施，大幅調降收費，場地使用費依場地大小每小時50-200元，冷氣費依冷氣噸數每小時50-200元。 三、申請使用活動中心辦理巡守隊值勤、社區關懷據點、長青樂活食堂、風收站、長照C據點、長青學苑、失智據點、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等，每日借用4小時，免收場地費，使用冷氣七折計算。 四、樂齡學習、公益活動、文康、藝文、教育、體育活動且無收費行為，減免1/2場地費，使用冷氣七折計算。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陳毅璇 分機03-5216121#307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徐信芳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詢要點	高峰路221巷擋土牆改善方式？		
答覆事項			
辦理情形	連日來下雨加上邊坡上方道路排水導入邊坡，造成邊坡含水量過高，土石鬆軟造成崩坍，目前施作方式如下： 1.新設排水溝128m，銜接邊坡上方之排水溝，避免道路排水導入邊坡。 2.打除既有較低牆體，新設牆體高365cm及防落石網柵200cm，防止坍方。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黃筱雯 分機03-5216121#38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徐信芳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新竹國小通學步道彎道過大，汽機車易造成危險。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轉角路口拓寬人行道增加行人停等空間(庇護島) 1.原靠外側人行道僅130-140cm ，透過本次工程新增庇護島以達到中央政策對人行道寬度的要求及補助精神。 2.退縮路口設置行穿線縮短行人通過行穿線的距離，且讓轉彎車輛有時間反應注意到穿越馬路的行人。 3.轉角人行道拓寬，間接保護停車彎裡的家長臨停區，避免轉彎車速過快直接衝撞發生危險。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黃筱雯 分機03-5216121#38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徐信芳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停七停車場興建進度		
辦 理 情 形	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截至111年6月30日止進度為32.68%，目前預計8月30日前可完成結構體工程，預計11月30日竣工。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陳湘怡 分機03-5216121#46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徐信芳	質詢 日期	2022/06/01
質 詢 要 點	高峰里重劃進度？		
辦 理 情 形	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前所申請核定重劃工程預算書圖，經本府於109年5月5日函文退回在案，惟查本區已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因已失效，重劃會需先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作業。		
主辦單位:地政處　聯絡人:劉樹芳 分機03-5216121#33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徐信芳	質詢 日期	2022/06/01
質 詢 要 點	新竹大車站的進度？座落位置？建議同步進行周邊地區的更新重建， Y-7道路的開闢進度？是否納入整體規劃？		
辦 理 情 形	一、新竹大車站預計111年11月辦理先導工程動工，整體工程121年12月完工。 二、跨站平台共有5個基地，包含主體E基地：1.9公頃、A基地：0.6公頃、 B基地：4.24公頃、C基地：0.9公頃、D基地：0.7公頃，計畫位置為新竹市中心鐵路沿線街廓為範圍，以現有臺鐵新竹車站周邊，東以東大路、西以西大路、南以南大路、北以東門街及林森路為範圍。 三、後站都更及新竹後站地區皆已納入新竹大車站計畫整體規劃考量，並透過留設街角廣場及無遮簷人行道等，提供更多開放空間及建構完善人行步道系統；另透過跨站平台串連後站都更地區，結合輕軌場站TOD聯合開發，並擬將大車站後站周邊社區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帶動整體後站地區發展。 四、Y-7道路：Y-7道路用地後續擬配合新竹大車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採都市計畫回饋方式一併取得，並於後續配合新竹大車站都市計畫變更書中載明。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楊仁豪 分機03-5214088#			

3228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徐信芳	質詢日期	111年6月1日
質詢要點	請警察局就振興里內客雅溪北岸一帶加裝監視器事宜與里長聯繫		
答覆事項	一、經查客雅溪北堤岸步道，該段共有三處出入口，分別為振興路99巷底、振興路139巷底及台溪公園靠近中華路三段處，本局於該區域已建置計有9支監視器，分別為: （一）振興路139巷底照往振興一街。 （二）振興一街145號前燈桿朝99巷。 （三）振興一街145號前燈桿。 （四）振興一街111號前燈桿朝85巷內。 （五）振興一街111號前燈桿照往139巷。 （六）振興一街111號前燈桿照往99巷。 （七）振興一街85號前燈桿朝巷口。 （八）振興一街67號前電桿朝巷口。 （九）振興一街42號前往印順橋方向。 二、本局業與振興里里長聯繫並說明，將持續視該路段治安交通狀況，依監視器設置標準以及周邊既有監視器密度等，納入後續監視器增設評估作業辦理。		
辦理情形	本局持續依設置原則評估規劃監視器增設作業。		
完成狀態	持續辦理中		
主辦單位:警察局　聯絡人:柯維然　　分機03-5224168#267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建名	質詢 日期	2022/05/24
質 詢 要 點	客雅溪大公園的規劃設計內容及進度		
答 覆 事 項	客雅溪大公園完成規劃及初步設計階段，總工程費約1.1億元，預計設計範圍涵蓋西雅公園、天公壇公園、台溪親子公園、台溪公園、頂埔公園及羌仔埔公園，將依序編列或向中央單位爭取工程補助經費用，俟工程補助經費確定後，啟動相關公園改善工程。 一、西雅公園：以城市活力森林為主軸，保留既有活動中心、溜冰場及森林隧道，增加公園的可及性，營造景觀空間。 二、天公壇公園：以親子環境探索為主軸，保留休憩大草皮、周邊增加林蔭空間、營造遊憩廣場及地景景觀。 三、台溪親子公園：以慢活散步到為主軸，保留既有籃球場、規劃散步道及遊樂場。 四、台溪公園：串聯動線調整、提升植栽多樣性。 五、頂埔公園：以社區綠島花園為主軸，規劃市民花園、沿著河堤步道增加綠廊。 六、羌仔埔公園：整合公道三綠帶，銜接客雅溪藍帶，增加綠化。 其中西雅公園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於7月完成工程發包；天公壇公園、台溪親子公園、台溪公園、頂埔公園已完成基本設計。		
辦 理 情 形	一、西雅公園：已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於7月完成工程發包。 二、天公壇公園：已完成基本設計。 三、台溪親子公園：已完成基本設計。 四、台溪公園：已完成基本設計。 五、頂埔公園：已完成基本設計。 六、羌仔埔公園：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周文傑 分機03-5216121#478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建名	質詢 日期	2022/05/24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西門國小通學步道的規劃設計內容及進度？		
答 覆 事 項	此案已獲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核定補助工程費新臺幣4,599萬359元，刻正提案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辦理墊付案，後續俟營建署審查會議通過後辦理工程發包。目前規劃範圍：以新竹市西門國小周邊主要人行動線為主，含括北大路、北新街、民富街、延平路一段、中山路296巷、延平路一段39巷等範圍，總長度約1,792m。		
辦 理 情 形	本案刻正提案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辦理墊付案，後續俟營建署審查會議通過後辦理工程發包。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徐詩瑛 分機03-5216121#27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建名	質詢 日期	2022/05/24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公道三通車後的交通號誌改變情形？		
辦 理 情 形	為因應公道三路通車後確保周邊道路交通順暢，本府針對延平路進行時制重整並對相關交通設施進行通盤檢討。 延平路一段(成功路-經國路)原有7組號誌化路口，經檢視路口車流量資料，其中延平路一段291巷、延平路一段356巷(357巷)口號誌，因支道車流量甚少，且距延平路竹光路口距離過近，爰經評估後取消該二路口號誌管制。 此外，延平路一段與客雅街(261巷)、延平路一段214巷兩路口則由原閃光運作調整為三色運作，其中延平路一段214巷因路口長期有車流交織情況，故除號誌運作外，同時以標線方式調整行車動線，以提升路口交通安全。 綜整本次延平路時制重整改善策略，除檢視延平路沿線號誌化路口動線規劃、車道配置、及號誌週期及綠燈秒數等，亦同時檢討現況路口交通管制措施。於各路口規劃偏心左轉車道，使轉向車輛不會影響直行車通行，增加延平路車流續進能力，並提高路段道路容量，同時搭配規劃早開或左轉保護時相減少車流交織及紓解轉向車流。 自111年6月25日公道三路通車後，經本府持續派員觀察公道三路及延平路車流通行狀況，皆屬順暢，本府將持續觀察並適時調整，以維持順暢及安全。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張廖倖年 分機03-5216121#46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建名	質詢 日期	2022/06/02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新興重劃區及新建物應預留污水管線佈設、切換閥，建照請領及重劃核准。		
辦 理 情 形	1. 本府目前受理或辦理中之市地重劃區，均會要求檢討、規劃污水管線鋪設。 2. 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均有要求檢討、規劃埋設污水管線，且業經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審查通過，施工過程中，本府亦將不定期辦理施工查驗，施工完成後，將銜接目前刻正施作之關東次幹管系統。		
主辦單位:地政處　聯絡人:謝瑞雄 分機03-5216121#33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陳治雄議員	質詢 日期	2022/05/19
質 詢 要 點	請市府改善凌雲公園		
辦 理 情 形	1、目前凌雲公園內設有：1座兒童遊戲場、3座兒童搖搖馬遊具、5具體健設施，本處皆持續維護管理中。 2、(1)有關公園內樹木修剪，本處持續以人工方式辦理修剪。(2)關於公園內步道部分，後續將不平整處重新整理平順。(3)有關河道積水情形，以打孔方式改善排水，後續持續維護河道清潔，避免孳生蚊蠅。 3、目前正進行客雅大公園規劃，未來將凌雲公園編列於明年預算辦理改善。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李鎮宏 分機03-5216121#54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治雄	質詢 日期	2022/5/19
質詢要點	本市延平路一段406巷排水改善工程（成功路排水溝）改善工程，後續辦理進度？		
答覆事項			
辦理情形	本案目前已完成路面切割作業，俟天候狀況進場繼續施作，預計8月初完成。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黃筱雯 分機03-5216121#38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陳治雄	質詢日期	111年5月19日
質詢要點	請警察局研議於延平路一段、客雅街裝設監視器		
答覆事項	一、本局經現地勘查，該路段係新設道路且為幹道，符合本市監視器設置標準，業規劃於客雅街裝設監視器2支(分別於街口及街底)，預計於本(111)年度標案建置，並配合該路段工程施作，於今年完工。 二、本局將持續視該路段治安交通狀況，依監視器設置標準以及周邊既有監視器密度等，納入後續監視器增設評估作業辦理。		
辦理情形	本局持續依設置原則評估規劃監視器增設作業。		
完成狀態	持續辦理中		
主辦單位:警察局　聯絡人:柯維然　　分機03-5224168#267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治雄	質詢 日期	2022/05/19
質 詢 要 點	殯葬服務禁止吹奏服務，市府的補償抒困措施？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目前台灣疫情還處於2級管制下，本市殯儀館規定，暫停助念儀式，告別、追思儀式禁止使用吹奏型樂器，有關紓困部分，本市殯葬管理所於109年3月18日行文給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針對殯葬服務業者詢問有關紓困相關建議，殯葬禮儀服務業當時並無紓困需求，但未對周邊業者(如場地布置、樂隊等)進行調查，經查目前暫無紓困相關方案，未來如有紓困措施啟動，將會再通知殯葬業者並提醒業者轉知相關配合廠商，申請紓困措施協助。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葉士明 分機03-5216121#2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治雄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建請研議提供殯儀館樂師相關紓困補貼。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目前台灣疫情還處於2級管制下，本市殯儀館規定，暫停助念儀式，告別、追思儀式禁止使用吹奏型樂器，有關紓困部分，本市殯葬管理所於109年3月18日行文給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針對殯葬服務業者詢問有關紓困相關建議，殯葬禮儀服務業當時並無紓困需求，但未對周邊業者(如場地布置、樂隊等)進行調查，經查目前暫無紓困相關方案，未來如有紓困措施啟動，將會再通知殯葬業者並提醒業者轉知相關配合廠商，申請紓困措施協助。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葉士明 分機03-5216121#2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治雄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機場噪音補助是否涵蓋南勢里及客雅里並建請重新檢測。		
辦 理 情 形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原則係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規定辦理，經查本市南勢里屬本市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客雅里非屬本市第一、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後續將函請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客雅里航空噪音監測。 一、自100年起由新竹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負責新竹市航空噪音補助事項，該聯隊針對受影響區域的住戶逐年編列航空噪音防制費用，從影響較鉅之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開始補助，採抽籤方式辦理，序號在前者優先補助，目前尚在補助本市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先予敘明。 二、經查本市南勢里屬本市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尚未開始補助，後續將函文至新竹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請其積極向中央申請經費，加速本市航空噪音改善工作；另有關本市客雅里航空噪音量測，本市環境保護局後續將函請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辦理航空噪音監測。		
主辦單位:環保局　聯絡人:李佳宜 分機03-5368920#200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治雄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興南公園開放情形，原有設施及現行設施。		
辦 理 情 形	興南公園於110年9月14日完工，9月16日啟用，查既有設施含組合遊具組、搖搖馬及體健設施4組，因設施老舊不堪使用，且分散無分區規劃，已改建規劃為一處兒童遊戲區及一處體健區。遊戲區包含組合遊具組、彈跳網、親子鞦韆；體健區設有肩頸、腰背腹部伸展、下肢訓練等功能之體健設施，共計6組。目前本處定期巡視公園狀況並進行清潔維護、派員定期修剪植栽。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黃俊霖 分機03-5216121#52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治雄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西門國小通學步道工程進度。		
答 覆 事 項	此案已獲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核定補助工程費新臺幣4,599萬359元，刻正提案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辦理墊付案，後續俟營建署審查會議通過後辦理工程發包。目前規劃範圍：以新竹市西門國小周邊主要人行動線為主，含括北大路、北新街、民富街、延平路一段、中山路296巷、延平路一段39巷等範圍，總長度約1,792m。		
辦 理 情 形	本案刻正提案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辦理墊付案，後續俟營建署審查會議通過後辦理工程發包。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徐詩瑛 分機03-5216121#27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治雄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收回後管理情形並研議提供巡守隊相關補助。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已核定市民活動中心計77處，東區27處、北區28處、香山區22處。 二、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109年3月3日訂定，為符合使用單位需求，於110年5月28日修訂，110年6月1日實施，大幅調降收費，並修正巡守隊值勤減免額度及放寬借用之時間。 三、調整費率說明如下： 1.場地使用費：依場地大小原本每小時60-375元，調降為每小時50-200元。 2.冷氣費：依冷氣噸數每小時原本75-425元，調降為每小時50-200元。 3.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使用活動中心辦理巡守隊值勤，每日借用時段未超過4小時，免收場地費；每日超過4小時，由公所依實際需求認定是否免收場地費；使用冷氣以七折計算。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陳毅璇 分機03-5216121#307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治雄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車輛聲音照相機設置情形並建請研議於住宅區及學校區域(西門國小)優先建置		
辦 理 情 形	架設固定式噪音偵測設備，主要依循環保署訂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2.0」之架設點位選點原則進行評估，並於本市陳情熱點(包含經國路、竹光路、中正路、關新路、中華路、西濱路、東光路及牛埔路等處)進行選點架設。 目前本市已設有1處固定式噪音偵測設備於陳情熱點光復路上，本年度選定香山區架設地點為中華路五段(已完成立柱及台電申請)，北區仍在選點評估階段並將轄區常發生噪音車陳情案件路段或需要特別安寧地區如住宅、醫院及學校周邊納入評估。 西門國小區域經現勘後，側門延平路段有公車站及停車格，正門北大路段有公車站及避車道(家長接送區)，及側門北新街段有停車格，均未符合架設原則。 爰上優先改以移動式噪音偵測設備進行監測，針對有噪音疑慮之車輛通知到檢，以維護環境安寧並有效遏阻噪音車出沒。		
主辦單位:環保局　聯絡人:李佳宜 分機03-5368920#200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吳青山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新竹市體育館運行		
答 覆 事 項	新竹市立體育館於110年6月22日開始做為新竹市施打站使用，目前配合疫情狀況，仍為施打站設置，未來施打站撤除後將舉辦新竹市市長盃、風城盃並邀請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超級職業籃球聯賽與P聯盟等職業籃球聯賽進行辦理。		
辦 理 情 形	一、施打站設立時間：體育館疫苗施打站於110年6月22日起啟用至今。 二、新竹市立體育館整修時間：新竹市立體育館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體育館及田徑場導覽指標系統設置工程」，於110年11月23日決標，原訂111年1月初開工，因體育館作為疫苗施打站，考量安全性，故延至111年3月1日開工，預計111年8月20日完工。 三、可舉辦與邀請賽會：新竹市市長盃、風城盃並邀請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超級職業籃球聯賽與P聯盟。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吳秀娥 分機03-5216121#276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吳青山	質詢 日期	2022/5/30
質 詢 要 點	金農路重新鋪設		
辦 理 情 形	本案建議將金農路納入路平改善路段，本府已錄案，並視預算經費執行情形辦理。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賴傳詠 分機03-5216121#296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吳青山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東大排水(河心累距1K+789~2K+004)護岸改善應急工程「詳細說明」並「條列」工程招標後續未能如期開工的原因，何時能重新開始動工的期程。		
答 覆 事 項	一、東大排水(河心累距1K+789~2K+004)護岸改善應急工程係屬「東大排水(河心累距1K+789~2K+004)護岸改善等2件應急工程」履約標的之一(工區一)，施工廠商於111年3月2日開工前協調會中，已依據契約規定，並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於3月16日開工後先行由頂寮溪排水改善工程動工(工區二)，俟主要工項完成後，即按預定施工進度施作工區一。二、另因4、5月間連日降雨等因素而影響工進。		
辦 理 情 形	業於111年6月3日於本工區道路旁設置警告標語或路障，進行整地作業，陸續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以期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曾嘉文 分機03-5216121#39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李妍慧	質詢 日期	2022/05/2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新竹市防疫餐運作方式，建請市府媒合新竹市大小商家一同供應及回歸弱勢補貼標案，讓有需要的人真正受惠。		
辦 理 情 形	一、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提供實際居住在本市之居家檢疫/隔離/照護者且有送餐需求的民眾。 二、送餐方案的內容： (一)申請方式：致電本市居家照護關懷中心03-5320900或透過本市 line@"新竹市居家照護關懷中心"填寫表單。 (二)收費方式：早餐每份50元、午晚餐每份80元。免費提供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經社會處評估之弱勢民眾送餐服務，如非上述對象則需自付餐費，並於檢疫/隔離/照護期間結束後透過「新竹市數位市民整合服務平台」繳費。 三、本案積極媒合在地商家供餐，提供多樣化的餐點選擇，確保民眾用餐需求獲得保障。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劉雅筑 分機03-5352386#20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李妍慧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26 日
質詢要點	1.請說明新竹市目前 12 歲以下學童疫苗普及率、各廠牌疫苗施打狀況、疫苗施打家長同意率、有聽到哪些意見及如何回應。 2.請說明新竹市有無採購公費唾液快篩計畫、採購劑量、將優先提供給哪些人採用。 3.建請研議協助長者視訊看診問題。 4.請說明市府提供確診者領藥協助問題。		
辦理情形	1.6 個月-4 歲第一劑 8.0%、5-11 歲第一劑 79.4%、5-11 歲第二劑 38.3%、除 6M-4 歲目前僅有莫德納為現階段唯一選擇外；5-11 歲的莫德納和 BNT 的施打選擇為 1:3。莫德納和 BNT 都同屬 mRNA 棘蛋白，比起莫德納的副作用，家長較多選擇傾向 BNT。 2.本市為因應不同對象的需求，自費採購唾液快篩 2 萬劑，發放給提供幼兒園學童一人一劑。係因唾液篩檢需要 Ct 值低於 23、24 才會檢出，鼻咽則是 Ct 值超過 27 也可以檢驗，相對唾液採檢敏感度較低。因防疫需求，目前仍是依指揮中心的政策，2 歲以上以家用快篩為主。 3.本市現有 156 家診所可提供民眾視訊看診，其中有 50 家診所可提供快篩陽性判讀確診院所，長者可由家人協助透過視訊方式或實地就診均可，若仍有困難可透過市府居家關懷照顧中心協助視訊看診。 4.確診者可透過視訊診療後，由家人協助領藥，另也可請部分藥局協助送藥到府。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李妍慧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請民政處說明第五公墓遷葬作業現況。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第5公墓經查估需遷葬之墳墓共1,454座，總遷葬經費預估約1億1,000萬元(含有主墓及無主墓)，已於111年編列6,000萬元預算辦理。 二、本遷葬案已於111年5月18日公告，遷葬期程自111年6月1日開始至113年4月30日止。 三、預定113年7月至113年10月辦理無主墓遷葬。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葉士明 分機03-5216121#2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李妍慧	質詢 日期	2022/06/02
質 詢 要 點	請城銷處說明第五公墓遷葬完畢後公園規劃事宜。		
答 覆 事 項	本市第五公墓遷葬目前尚未完成，本府將視遷葬進度與現況環境，研擬後續規劃設計事宜。		
辦 理 情 形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陳泰逸 分機03-5216121#38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蕭志潔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請評估敬老愛心卡提供高鐵、台鐵的使用可行性。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敬老卡目前使用範圍為搭乘市區公車及使用香山游泳池、南寮溫水游泳池、新科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僅限游泳池及體適能館之健身房)，並於111年4月29日起擴大使用於計程車。 二、有關開放敬老卡使用於高鐵、台鐵，因尚需與交通部等中央主管機關達成共識，並涉及系統軟硬體更新與費用等問題，尚須通盤研議。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鄭淑文 分機03-5352386#20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蕭志潔	質詢日期	111年5月23日
質詢要點	請警察局說明棒球場啟用比賽時，如何配置警力？		
答覆事項	一、本局依據交通處核定之三層管制計畫，於例行賽或人數少於5500人時，實施第一層管制（使用警力28名）；於季後賽或人數5500人以上7500人以下時，實施第二層管制（使用警力41名）；於冠軍賽或人數7500人以上時，實施第三層管制（使用警力45名）。 二、執行交維勤務三大原則： (一)落實管制作為，於期前妥適會勘，並於實施管制前，管制區域內提早1個小時淨空。 (二)加強入離場時段疏導，確保觀賽民眾、一般用路人及車流動線分流順暢。 (三)加強管制區內違規停車之拖吊及驅離。		
辦理情形	本局將依交通處三層管制計畫執行疏導，並運用交通處最新建置之資訊顯示看板（CMS），即時監控現場及周邊交通狀況，視現場交通狀況配合滾動式調整勤務部署。		
完成狀態	已完成。		
主辦單位:警察局　承辦人:林倬安 分機03-5224168#219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蕭志潔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23 日
質詢要點	1.請問本市口罩、疫苗、快篩儲備情形為何？量能是否充足？ 2.新冠疫情嚴峻，請問本市醫療量能是否足夠？ 3.請問本市是否提供兒童就醫綠色通道，另外臺大醫院是否也有提供？請問如何提供輕症市民醫療服務？是否提供通訊診療？ 4.請問公務用快篩是否足夠，如何提供相關單位使用？		
辦理情形	1.本市衛生局和醫療院所目前戰備儲備物資為 1 個月安全儲備用量，口罩、疫苗、快篩儲備充足，並視需要向中央申請撥補。 2.本市專責病房最大量能計 206 床,截至 6 月 16 日已開 200 專責病床,而因應疫情趨緩，目前專責病房開設 123 床，平均佔床率約為 33%，量能尚充足。 另，確診個案若於住院期間，經檢視病情趨緩，可下轉本市加強型防疫旅館中繼收治，本市最大量能為有 96 床可提供醫院下轉及不適合居家照護個案安置,以利病床運用，現因應疫情趨緩目前尚有 64 床可運用。 3.兒童就醫綠色通道: 因應疫情嚴峻變化，自 5 月 12 日起針對快篩陽性且有症狀兒童，協調新竹馬偕、新竹台大推出兒少快篩陽 24 小時一站式服務(含採檢、看診、領藥、評估住院)，新竹國泰、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亦有特定時段服務; 同時請 5 大急救責任醫院開設疫病門診, 以因應民眾看診需求 ；目前疫情趨緩，回歸一般就醫處置流程。輕症患者可透過通訊診療提供醫療服務，目前已媒合 151 家醫療院所提供通訊診療服務，看診後可由親友代領藥或請藥師送到府。 4.本市為因應為民服務的需求和各局處的防疫管理，提供各局處正式和非正式人員各 2 劑快篩試劑數量以利公務必要之需，並依疫情滾動式調整。		
主辦單位：衛生局　　聯絡人：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蕭志潔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請市府打通武陵路271巷道路工程		
辦 理 情 形	查武陵路271巷路段為8公尺計畫道路，概估開闢經費約需新台幣1億7,300萬元（含用地及工程費），囿於地方財源短絀，且本市類似道路甚多，本府於辦理瓶頸道路開闢時，需依交通需求、都市防災、環境衛生、治安及土地所有權人配合度等作評估調查後，錄案辦理。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莊坤霖 分機03-5216121#45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蕭志潔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詢要點	新竹市武陵路73巷公有停車場休憩涼亭新設工程進度為何？		
答覆事項			
辦理情形	武陵路73巷公有停車場休憩涼亭新設工程於6月17日開工，屆時進場前將再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黃筱雯 分機03-5216121#38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蕭志潔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放寬安老津貼設籍年限問題。		
辦 理 情 形	一、安老津貼係為本市為照顧長輩，所提供之社會福利津貼，考量整體財政負擔，目前安老津貼仍維持98年1月1日前設籍之規定。 二、有關放寬安老津貼設籍年限，考量本府財政資源與分配，尚需通盤評估。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鄭淑文 分機03-5352386#202			

3256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蕭議員志潔	質詢日期	2022/5/30
質詢要點	請說明新竹市立圖書館工程進度及中央補助款是否有遭收回之虞。		
回覆說明	一、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自108年2月15日獲得教育部「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補助款，原規定執行期程為108年至111年須完工；另於108年6月17日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原執行期程至111年。 二、本府自爭取獲得中央補助經費後即積極進行工程案之規劃設計和工程發包，惟因受疫情影響，自109年5月14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分別辦理8次工程公開招標及1次選擇性招標，皆無法決標，原物料大漲與缺工狀況持續擴大，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三、中央單位近年已考量大環境影響公共工程發包，教育部業函示同意延長補助期程；交通部公路總局亦督促追蹤本案進度，尚無撤案收回補助之虞，本府持續積極趕辦俾利工程順利發包施作。 四、本案經調整部分原物料及工項等單價以符合市場行情後，於111年5月18日重新上網公告招標，6月14日第二次開標有1家廠商投標，刻正規劃辦理後續評選作業。		
主辦單位：文化局　聯絡人：余國瑛　03-5319756#23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蕭志潔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本市有立案之長照機構、安養機構、產後護理之家家數，其中屬於社會處及衛生局各有幾家？本市未立案之機構有幾家？		
辦 理 情 形	本市目前計有9家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其中2家為財團法人，7家為小型機構，財團法人機構中1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管轄，餘為社會處所管轄，無未立案老人機構。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張慧雯 分機03-5352386#203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蕭志潔	質詢日期	2022/05/30
質詢要點	請說明本市無障礙微旅行成效為何?		
辦理情形	一、自 106 年開辦無障礙微旅行，到今(111)年邁入第 6 年，106~110 年累計出團 60 場次、服務 719 人次。 二、歷年服務成效： (一)106 年：服務 9 場次計 98 人次。 (二)107 年：服務 17 場次計 198 人次。 (三)108 年：服務 19 場次計 248 人次。 (四)109 年：服務 11 場次計 128 人次。 (五)110 年：服務 4 場次計 47 人次。(受疫情影響) (六)111 年：預計服務 10 場次計 100 人次。 三、歷年服務特色 (一)106 年：全國惟一並結合全國第一家專業輪椅接送服務的多扶公司辦理新竹市無障礙微旅行。 (二)107 年：開放心智障礙朋友報名，並擴大每團參與的名額，路線也從 3 條增加至 6 條，新增桃園及竹縣等有特色的旅行路線。 (三)108 年：再擴大每團參與的名額，並增加苗栗景點及 3 條隱藏版路線。 (四)109 年：鼓勵未參加過無障礙微旅行的身障朋友及其家屬報名，旅遊路線加入全新改造的新竹市立動物園。 (五)110 年：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建制出遊指引，並強化工作人員防疫管理措施，讓民眾放心出遊。 (六)111 年:首次搭配職能治療師及園藝治療師等專業師資群，穿插不同的治療、建身活動豐富出遊行程。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陳奕安 分機 03-5352386#50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蕭志潔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30 日
質詢要點	1.請問本市公費快篩試劑採購費用金額為何? 2.經查，馬偕醫院兒童疫病專診量能較有不足，請問如何調度醫療資源避免兒童重症問題。 3.請問如何避免長照機構住民染疫重症情形。		
辦理情形	1.本市為因應新冠疫情升溫，為充分提供高風險族群之快篩試劑，本市5月份分別向4家廠商自行採購鼻腔式快篩試劑及唾液式快篩試劑，平均單價約在95-175元間。 2.本市兒童門診部分除馬偕醫院外，協調國泰、國軍成立「疫病專診」，建立專用看診動線，分別由小兒科、內科、婦科醫師駐診，結合護理師、藥師、行政人員，組成完整醫療團隊，優先照顧孕婦、兒少健康，透過分流讓醫療資源不被擠壓，並減少群聚風險；新竹馬偕門診時間為周一至週五上午9-12時、新竹國泰醫院門診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晚上18點至21點、國軍新竹醫院於每週五上午9-12開設小兒專診 3.急診部分，5月12日起推出兒少快篩陽24小時一站式服務，針對快篩陽性且有症狀兒童，可至新竹馬偕醫院及新竹台大醫院，均提供24小時一站式服務，新竹國泰則為每日08-21點特定時段服務；三醫院皆提供採檢、看診、領藥或評估住院一站完成服務。 4.現因疫情趨緩，醫院已回歸提供一般急門診就醫服務。但後續仍將依疫情嚴峻程度，滾動式調度醫療資源。 5.為避免長照機構住民因染疫導致重症，本市依據指揮中心規畫，要求長照機構每周定期執行快篩，一篩到陽性就立刻分艙分流、儘速給藥、透過專案列管、減少重症方式來守護住民長輩的健康。		
主辦單位：衛生局　　聯絡人：謝明芳　　分機：5355191轉210			

3260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劉秀玲
電話：5355191轉236
傳真：5355230
電子信箱：h71453@hcchb.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2號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10084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提供通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貴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正本：蕭議員志潔、新竹市議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衛生局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新竹市議會 111/05/30
1110000863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中醫診所	常榮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黃小姐 防疫專線 03-5262080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273號	●			
中醫診所	李如英中醫診所	中醫一般科	張小姐03-5238090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32號	●			
中醫診所	長青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人員 03-5281618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71號	●			
中醫診所	一品堂中醫診所	中醫一般科	張主任03-5262668	新竹市北區中華路3段16號	●			
中醫診所	林金龍中醫診所	中醫一般科	掛號處鍾小姐 03-5213195	新竹市北區北門街47號	●			
中醫診所	惠生中醫診所	中醫科	防疫窗口專線 03-5250905	新竹市北區北新街125號	●			
中醫診所	樺葳中醫診所	中醫科	楊學堯 03-5356331	新竹市北區水田街174號	●			
中醫診所	大興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人員 03-5349078	新竹市北區水田街192號	●			
中醫診所	林淑玲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人員 03-5357050	新竹市北區竹光路149號	●			
中醫診所	秀善中醫診所	中醫科	謝小姐 03-5245693	新竹市北區西門街223號	●			
中醫診所	陳彥吉中醫診所	中醫科	陳小姐 03-5283327	新竹市北區育英里四維路36號	●			
中醫診所	恆康中醫診所	中醫科	羅小姐 03-5227771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159巷34號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中醫診所	仁愛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黃小姐 防疫專線 03-5260150	新竹市北區林森路310號	●			
中醫診所	聖堯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 黃惠玲 03-5409791	新竹市北區武陵街65號	●			
中醫診所	同安堂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 陳佳欣 03-5408683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92號	●			
中醫診所	萬安內科痔科中醫診所	中醫科	范智強/03-5235190	新竹市北區城北街8號	●			
中醫診所	張菊元中醫診所	中醫科	03-5310022	新竹市北區湳雅街136號	●			
中醫診所	嘉心堂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 防疫專線 03-5353680	新竹市北區湳雅街176號	●			
中醫診所	順良中醫診所	中醫科	賴順良/ 03-5336420	新竹市北區湳雅街2-2號	●			
中醫診所	康宸中醫診所	中醫	林雅娟 03-5251319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378號	●			
中醫診所	厚生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人員 03-5266969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140號	●			
中醫診所	詹台杰中醫診所	中醫科	邱秀珠 03-533356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82號2F	●			
中醫診所	華信中醫診所	中醫科	張櫻媛 03-5319999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301號	●			
中醫診所	蔡宗璟中醫診所	中醫科	蔡宗璟 03-5233618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72號	●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中醫診所	進安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人員 03-5226655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574號	●			
中醫診所	慶仁眼科內科中醫診所	中醫眼科內科	(掛號處)葉雅萍 防疫窗口專線 03-5257811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381號	●			
中醫診所	益元堂中醫診所	中醫科	03-5321890/徐小姐	新竹市東區文化街78號1樓	●			
中醫診所	大同中醫診所	中醫一般科	陳安石 掛號專線:03-5153524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255號1樓	●			
中醫診所	新桐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王冠淳 張嬪嬪 防疫窗口專線 03-5355152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37號1F	●			
中醫診所	真澄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沈小姐 防疫專線 03-5332833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169號	●			
中醫診所	丞太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陳小姐 03-533-2186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47-49號	●			
中醫診所	保順中醫診所	中醫	范英枝 03-578042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181號	●			
中醫診所	李思慧中醫診所	中醫一般科	李思慧 03-578 6169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56號	●			
中醫診所	祥發中醫診所	中醫科	035632568/張小姐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61號				
中醫診所	上明中醫聯合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電話:田蕙滋 03-5679099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66號	●			
中醫診所	劉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江小姐 03-577562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14號	●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中醫診所	恩慈經典中醫診所	中醫	防疫窗口專線 03-6661236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60-15號	●			
中醫診所	騏佑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電話:郭芝吟 03-5612333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69號	●			
中醫診所	陳俊麟中醫診所	中醫科	楊小姐 03-5738080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45號	●			
中醫診所	科理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陳桂鈴 防疫專線 03-5624128	新竹市東區東南街138-1號	●			
中醫診所	京都堂中醫診所	中醫科	蕭苡玄 防疫窗口專線 03-5256000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17號				
中醫診所	漢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 陳小姐 5626761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110之1號	●			
中醫診所	常春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王小姐 防疫專線 03-5627181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362號	●			
中醫診所	勻品中醫診所	中醫一般科	張怡芳 5620572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372號1樓	●			
中醫診所	琉璃光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謝小姐 03-5615605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93-1號	●			
中醫診所	華陽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謝小姐 03-5748061	新竹市東區建功一路133號	●			
中醫診所	仁濟中醫診所	中醫科	櫃台古育如 03-5726050	新竹市東區建功一路91號	●			
中醫診所	和杏中醫診所	中醫一般科	連翊君 朱心怡 03-5679102	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光復路一段561號	●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中醫診所	慶暉中醫診所	中醫一般科	掛號人員/03-5725007	新竹市東區食品路181號	●			
中醫診所	元安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人員 03-5628567	新竹市東區食品路448號	●			
中醫診所	恆安堂中醫診所	中醫科	03-5245221/梁小姐	新竹市東區勝利路51號	●			
中醫診所	勝心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人員 03-5263274	新竹市東區勝利路88號	●			
中醫診所	晉業中醫診所	中醫	防疫窗口專線 03-5633907	新竹市東區新莊街13號	●			
中醫診所	薇竹中醫診所	中醫	防疫專線 03-5751777	新竹市東區新源街138號				
中醫診所	仁和堂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防疫專線 03-5335193	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702號	●			
中醫診所	唯嘉中醫診所	中醫科	(掛號處) 03-6667080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208號1樓				
中醫診所	宜森中醫診所	中醫科	03-5353273/蔡彩足	新竹市金竹路126號	●			
中醫診所	聯樺中醫診所	中醫科	03-5748949/廖小姐	新竹市建中一路10號	●			
牙醫診所	傑霖牙醫診所	牙科	03-5265995 葉小姐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634號				
牙醫診所	創美牙醫診所	牙科	5285335 鄭小姐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543號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牙醫診所	寶傑美學牙醫診所	一般牙科	郭慈文 03-5280377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702號				
牙醫診所	微笑牙醫診所	牙科	彭小姐 03-5152408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158-1號				
牙醫診所	和毅牙醫診所	(牙醫)口腔外科	吳和泰 03-5228866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149號1樓				
牙醫診所	永霖牙醫診所	牙科	陳瑞陽 03-5246303	新竹市東區南門街16號				
西醫診所	郭榮暉診所	內科	郭榮暉/03-5257718	新竹市北區大同路147號1樓				
西醫診所	和泰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陳泰岳 03-5245820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296巷1號				
西醫診所	實和診所	家醫科、腸胃科、內科	周憲民 03-5277333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29號			●	
西醫診所	劉復國診所	一般科	劉復國 03-5210085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48號	●			
西醫診所	楊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楊志斌/03-5315348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255號	●		●	Line ID：tbyang172200
西醫診所	英群莊皮膚科診所	皮膚科	莊士迪 03-5261092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203號1～2樓				
西醫診所	台安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羅文政 03-5246069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466號	●		●	
西醫診所	健群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許堯富 03-5266368	新竹市北區北門街50號		●	●	Line ID：@261lgsqe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西醫診所	祐庭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小兒科、家醫科	林匯超 03-5351166	新竹市北區光華街99-1號一樓	●	●	●	
西醫診所	陳志成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小兒科	陳志成 03-5258626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619號	●	●	●	Line ID：@ort7528u
西醫診所	陳君毅小兒科診所	小兒科	陳君毅 03-5345705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738號	●		●	
西醫診所	徐文錦眼科診所	眼科	掛號人員 03-5359665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1段118號1樓				
西醫診所	李賢祺診所	內兒科	李賢祺 03-5368335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397號1F				
西醫診所	杏保醫網信霖診所	內科/兒科/復健科	掛號人員/03-5326333*1101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189號1樓			●	Line ID：@630qjccy
西醫診所	陳建銘婦產科診所	婦產科	陳建銘 03-5337789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218巷58號			●	Line ID：@412ephby
西醫診所	新竹榮民之家醫務室	西醫一般科	掛號人員 03-5213292*606	新竹市北區崧嶺路57巷41號				
西醫診所	林敬堯親子診所	兒科	林敬堯 03-5350123	新竹市北區湳雅街120號			●	Line ID：03-5350123
西醫診所	莊乾信內科診所	內科	莊乾信 醫師 電話：03-522052	新竹市東區大同路174號				
西醫診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員工診所	一般科	劉玉翎 03-6669996	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二路二號			●	Line ID：hspc6669996
西醫診所	吳國治眼科診所	眼科	吳國治03-5220699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00號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西醫診所	安慎診所	一般內科、家醫科、新	掛號:5359779#100 防疫窗口:吳瑞芬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28號	●		●	
西醫診所	綺色佳診所	皮膚科	掛號:5359779#100 防疫窗口:吳瑞芬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28號2樓				
西醫診所	晨心兒科診所	小兒科	黃彥銘 03-5322066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63號	●	●	●	Line ID：@084uegbu
西醫診所	陳雲濤眼科診所	眼科	掛號櫃檯 5282282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71號				
西醫診所	永堅眼科診所	眼科	掛號櫃檯03-533-8568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72號				
西醫診所	彭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彭伊中 03-5428888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95號		●	●	Line ID：035428888
西醫診所	能清安欣診所	身心科	陳能清 0353576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14號				
西醫診所	啟恩小兒科診所	一般科	行政櫃台/03-5317177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69號1樓	●		●	Line ID：chyan810104
西醫診所	深潭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行政櫃台/03-5255233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57號B1				
西醫診所	林安復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林安復 03-5355890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59號		●	●	Line ID：5355890
西醫診所	柏廷耳鼻喉科診所	西醫診所	掛號人員 03-5311666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213號1樓			●	
西醫診所	大學眼科診所	眼科	門診櫃臺 03-5246488	新竹市東區文化街2號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西醫診所	邱國華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邱國華 03-5358758	新竹市東區文華里北大路66號		●	●	
西醫診所	趙永康小兒科診所	小兒科	邱宛瑜 03-5313931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72號	●	●	●	Line ID：cyk5313931
西醫診所	平衡身心診所	精神科	林彥輝5320622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92巷59號				
西醫診所	李文華診所	內科	李文華 03-5355811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225號				
西醫診所	宏偉婦產科診所	婦產科	陳怡瑞 電話：03-5330733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287號	●		●	
西醫診所	億安診所	神內:林家億.林怡杉;家醫	彭鈺甄、劉欣怡 電話：03-5353256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112號	●		●	Line ID：@157bmwgt
西醫診所	江婦產科診所	婦產科	江正傑 03-5353532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125號	●		●	Line ID：@843mztls
西醫診所	廖明厚小兒科診所	小兒科	廖明厚 03-5316665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130號	●		●	Line ID：5316665
西醫診所	永美陳志閔診所	泌尿科	陳志閔 03-5345677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134號				
西醫診所	謝承霖兒童診所	小兒科	魏小姐 03-5320520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60號	●		●	Line ID：035320780
西醫診所	惠民真平內科外科聯合診所	內科、外科、心臟	謝其文 03-5326125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84-1號				
西醫診所	徐健倫親子診所	兒科	6663155/陳永薇	新竹市東區立鵬路85號1樓			●	Line ID：791tynsr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西醫診所	清華大學附設診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	西醫一般科	陳嘉禾5715131*62088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101號第四綜合大樓一				
西醫診所	欣欣診所	一般科、小兒專科	03-6663721/66871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147號	●		●	
西醫診所	上允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診所	潘崇宗03-5777749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60-13號				
西醫診所	陽光診所	耳鼻喉科	江東殷 03-6662028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60-5號		●	●	Line ID：@sun6662028
西醫診所	謝德貴兒童診所	兒科	謝德貴 03-6686666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60之2號	●	●	●	Line ID：@dr6686666
西醫診所	馬大元診所	身心科	邱心純 03-5794698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44巷36號				
西醫診所	黃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黃啟仲 03-5788899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95號			●	
西醫診所	謝碧祥診所	謝碧祥:眼科、黃綺芳:	謝碧祥醫師、黃綺芳醫師 電話：03-5725099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254號	●		●	Line ID：iclinic
西醫診所	英慈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郭慈雲 03-5722846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308號		●		
西醫診所	林正弘小兒科診所	兒科、家醫科	林正弘 03-5311905	新竹市東區光華東街56號			●	
西醫診所	吳憲一內科小兒科診所	內兒科	03-524235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135巷12号				
西醫診所	何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行政櫃台/03-5230945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141號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西醫診所	禾康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陳玉貞 035623358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142號	●	●	●	Line ID：035623358
西醫診所	廖健仲胃腸肝膽內科診所	內科	廖家羚、楊婼雯、彭薔曼 電話：03-5612297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23號1樓				
西醫診所	簡小兒科內科診所	小兒科、內科	簡聰敏 03-5223963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364號	●		●	
西醫診所	送子鳥診所	婦產科	黃詩絜5733355#1352	新竹市東區忠孝路80號				
西醫診所	石銘煌診所	兒科、不分科	石銘煌 5277332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138號	●		●	Line ID：035277332
西醫診所	王外科內科聯合診所	外科:王文山、內科:王	王堅達 醫師 電話：03-5228371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71號				
西醫診所	陳志宏眼科診所	眼科	陳志宏 醫師 電話：03-5251469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94號				
西醫診所	林煜朗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行政櫃台/03-5617266	新竹市東區東南街189號一樓	●		●	
西醫診所	賴閔宦小兒科診所	小兒科	賴閔宦 03-5611238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387-1號1樓	●		●	Line ID：@oal0660f
西醫診所	慈佑小兒科診所	內兒科	劉玉美/03-5613809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49號1樓	●		●	
西醫診所	漢杰小兒科診所	兒科	行政櫃台/03-5239779	新竹市東區南門里南門街14號1樓			●	Line ID：8232wu
西醫診所	上明眼科診所	眼科	鄭增加/03-5248758	新竹市東區南門街28號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西醫診所	城佑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王麟殷 醫師 電話：03-5748329	新竹市東區建中路59號	●	●	●	Line ID：@054fggm
西醫診所	阮皮膚科診所	皮膚科	阮維鑫 03-5753256	新竹市東區建中路77號			●	Line ID：0933096382
西醫診所	小太陽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小兒科	羅師宏 03-5750238	新竹市東區建新路40號				
西醫診所	江美麗婦產科診所	婦產科	防疫專線 03-5750520	新竹市東區武功里新源街136號1樓			●	Line ID：035750520
西醫診所	健新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劉育滉 03-5720995	新竹市東區軍功里建新路20號1樓				
西醫診所	普惠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鄭堯尹 03-5615151	新竹市東區食品路259號		●		
西醫診所	吳廷臣診所	內科 小兒科	吳廷臣/03-5346677	新竹市東區復中里中央路176號1樓	●		●	Line ID：timwu311080
西醫診所	林祺彬皮膚科診所	皮膚科	鄭薌毓/03-5350566	新竹市東區復中里中央路260號1F、2F				
西醫診所	小森林兒科診所	兒科	祁孝鈞 03-5670033	新竹市東區慈濟路三號			●	Line ID：035670033
西醫診所	林正修診所	精神科	林正修03-5166746	新竹市東區新光路38號				
西醫診所	康德診所	家醫科	行政櫃台/03-578 8282	新竹市東區新莊里光復路一段362之2號	●		●	
西醫診所	張益豪耳鼻喉專科診所	耳鼻喉科	張益豪 03-5678160	新竹市東區新莊街26號			●	Line ID：@ypj5954y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西醫診所	安新診所	內科、腎臟科	03-5353336掛號人員	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379巷8號1樓	●			
西醫診所	安禾診所	復健科	03-5353336掛號人員	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379巷8號1樓	●			
西醫診所	佳醫診所	家醫科	行政櫃台/ 03-5239866	新竹市東區福德里中華路2段704號				
西醫診所	昇安診所	耳鼻喉	葉國安 03-6662783	新竹市東區龍山東路1號		●	●	Line ID：036662783
西醫診所	林君怡小兒專科診所	小兒科	林君怡 03-6662718	新竹市東區龍山東路206號	●		●	Line ID：036662718
西醫診所	歆美皮診所	一般科	鄭蒨毓/03-5776565	新竹市東區關新里光復路一段362之11號1				
西醫診所	金正順診所	西醫一般科	行政櫃台/03 -5388984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四段512號1樓及4樓	●		●	Line ID：@054peikt
西醫診所	元培健康診所	西醫一般科	王春紅 6102249 (通訊診療對象僅一般民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306號				
西醫診所	恩輝診所	一般科	洪榮輝-03-5375573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路62號				
西醫診所	嘉軒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羅士偉/03-5400052	新竹市香山區經國路3段36號			●	
醫院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矯正機關新竹監獄 2.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通訊門診專線電話 03-5348181-870612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		

新竹市提供通訊診療、PCR採檢、快篩陽確診通報、清冠一號醫療院所名單

截至111年5月26日

機構類別	院所名稱	診療科別	通訊診療窗口	地址	提供清冠一號/抗病毒藥物診所	提供PCR採檢	提供快篩陽性確認診所	LINE資訊
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自行於官網掛號 轉診個管師 梁珮珮 電話：03-5326151分機523709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		
醫院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劉家郡 電話：03-5278999分機7157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678號		●		
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人工預約專線電話：6118866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690號		●		
醫院	南門綜合醫院		郭彥秋組長 電話：03-5261122 分機168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0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郭佳茜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2101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089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11年5月30日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質詢「本市有立案之補習班、課照班家數，未立案之補習班疫情是否有查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111年5月30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截至111年5月底本市已立案補習班為441家數；已立案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7家數。本府除例行性安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安排不定期稽查，如查有違規者則依規進行裁處。

線

正本：蕭志潔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社教科、督學室)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08 10:13:21

新竹市議會 111/06/08
1110000922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倖君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1022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94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11年5月23日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單位質詢「確診者同住學童的教學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111年5月23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線上教學包含同步及非同步教學，若學生為與確診者同住之家人而無法到校上課，學校可因應其情況調整為線上、線下之混成教學，兼顧實體課堂及遠端教室之學生權益。

正本：蕭志潔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本府行政處、民政處、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17 13:48:41

新竹市議會 111/06/17
1110001073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廖真瑜
電話：035248168
電子信箱：0520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954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11年5月30日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質詢「今年國中小是否會提早放暑假」，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111年5月30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111年暑假仍依原行事曆排定日期於111年7月1日開始。

正本：蕭志潔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林美英督學）、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23 09:02:49

新竹市議會 111/06/23
1110001149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彭昆耀	質詢 日期	2022/05/24
質 詢 要 點	焚化廠近期有升級改善計畫，預計進行的時程？升級哪些項目？需要的經費是多少？有達到空污法規標準嗎？升級後是否可使本市垃圾處理無虞？升級之後對周邊環境污染影響（如戴奧辛氮氧化物懸浮微粒）是否會改善？		
辦 理 情 形	一、 整備概要：本廠預計於112-115年間進行升級整備工程，工程項目就增加發電效益、提升處理量、減少污染排放、節能減碳…等目標研議內容，其中包含爐管材質更新為高週波爐管（提升高溫與耐蝕性）、廢氣處理系統（雙效薄膜觸媒濾袋與SNCR）、汽輪機與發電機、垃圾收受系統、垃圾投入及焚化系統、廢熱回收鍋爐…等近30項設備列為升級整備之項目，於工程完成後提升設備妥善率至96%以上並減少非計畫性停爐次數，預計升級整備後日處理量為760公噸，使本市垃圾處理無虞。 二、 經費：整體升級整備計畫所需經費約11億元，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目前相關補助申請案均已提送環保署，另約3億從重置基金支出，剩餘不足額部分將分年編列支付廠商，以有效減少市庫負擔。 三、 空污防制：升級整備工程中，針對廢氣處理本單元改善的項目有增設選擇性非觸媒脫硝系統SNCR以及袋式集塵器更換為雙效薄膜觸媒濾袋，對於戴奧辛、氮氧化物與懸浮微粒的去除效率都可提升，且更優於法規標準值，甚至是即將加嚴的空污標準亦均符合。		
主辦單位:環保局　聯絡人:易武忠 分機03-5368920#600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彭昆耀	質詢 日期	2022/05/24
質 詢 要 點	本市垃圾焚化爐現階段操作廠商的操作服務費？環保局如何落實監督責任以減少停爐問題（除了歲修時間）？游泳池設施汰舊項目有哪些？		
辦 理 情 形	一、 焚化廠操作服務費：現階段（111年2月16日至131年2月15日）操作管理服務契約之委託操作服務費用於契約保證量（193450公噸/年）以內為102元/公噸，超過契約保證量部分設備使用權利金為291元/公噸。 二、 焚化廠操作監督管理：為監督本市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確實執行，本廠除申請ISO45001外部稽核以確保各程序完整，並委託專業監督顧問公司針對本廠實廠進行監督與各式文件查核作業，建立完整之通報流程因應各狀況之排除，並定期彙報予機關。 三、南寮溫水游泳池將配合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併同更新，更新內容包含外牆修繕、全泳池池底內襯更新、池水循環與加熱設備更新，以及部分裝修項目，為使回饋里里民更快能享受嶄新的休閒去處，將列為先期工程項目，將可提供更優質的運動環境。		
主辦單位:環保局　聯絡人:易武忠 分機03-5368920#600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彭昆耀	質詢 日期	2022/05/24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南寮市民活動中心施工發包進度及流標改善方式？		
辦 理 情 形	本工程採購案於111年2月24日、3月3日開標，均無廠商投標(總經費2,500萬元)，檢討流標原因係因疫情後市場物價波動劇烈工料雙漲，本府檢討預算後，將工程總經費調整至2,900萬元，並於111年6月16日重新上網公告。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王怡絜 分機03-5216121#23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彭昆耀	質詢 日期	2022/05/24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第五公墓遷葬進度及後續規劃方向？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第5公墓經查估需遷葬之墳墓共1,454座，總遷葬經費約1億1,000萬元(含有主墓及無主墓)，本遷葬案已於111年5月18日公告，遷葬期程自111年6月1日開始至113年4月30日止，預定113年7月至113年10月辦理無主墓遷葬。 二、遷葬完成後，將朝公園或多目標使用的方向規畫。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葉士明 分機03-5216121#233			

3282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宜潔
電話：03-5216121#264
電子信箱：01035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9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11年5月24日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質詢「南寮國小附屬幼稚園的招生名額擴編增班的可行性？」，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111年5月24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目前於南寮地區設置南寮國小附幼2班60人及南寮非營利幼兒園4班120人。

三、本年度南寮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南寮非營利幼兒園第一期招生皆未額滿，賡續辦理第二期招生。

訂

線

正本：彭昆耀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特前科、督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14 09:21:32

新竹市議會 111/06/14
111000099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顏政德	質詢 日期	2022/5/19
質 詢 要 點	建議恢復開放校園供社區使用。		
辦 理 情 形	本市目前國中以上學校校園已開放供民眾使用，國小部分因學童多數尚未完成疫苗接種，考慮學生健康暫緩開放，未來視國小學童疫苗施打率，再行研議開放。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陳韋伶 分機03-5216121#27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顏政德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19 日
質詢要點	1.近期新冠疫情嚴峻，請說明本市目前的防疫規劃。 2.請問可否提供洗腎病人之快篩試劑? 3.請問居家隔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數量中，為何 6 歲以下不配發快篩試劑?		
辦理情形	1.本市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目前防疫規畫:(1)加強疫苗施打(2)持續宣導外出戴口罩的防疫好習慣(3)加速確診者就醫、取藥的便利性(4)提供 3+4 接觸者配額快篩試劑(5)確保民眾快篩試劑購買的便易性，積極與中央配合滾動式調整防疫策略。 2.實名制家用抗原快篩試劑自 4 月 28 日起每人可購置 5 劑，目前實名制家用抗原快篩試劑貨源充足，可隨到隨購；另若為因應疫情及機構特殊需求，將以專案協助提供快篩試劑予洗腎病人使用。 3.指揮中心於 111/6/1 日實施免費提供 0 至 6 歲幼兒 5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政策，並擴大開放至 2015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之學齡前孩童。發放時因應滿 6 個月至 5 歲幼兒 COVID-19 疫苗施打作業尚未進行，為保護幼兒健康，111/7/1 提供第二輪免費 5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給學齡前幼兒(0 至 6 歲)。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顏議員政德	質詢 日期	2022/6/6
質詢要點	建請研議提供國中小學生確診停課雙薪家長薪資補貼。		
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以府勞動字第 1110083585 號函，建請勞動部針對勞工因子女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向所屬公司申請無支薪之防疫照顧假，研議減輕勞工生活壓力並鼓勵配合防疫政策之相關補助方案之可行性。		
主辦單位：勞工處　聯絡人：楊惠智　分機 03-5324900 分機 20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顏政德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建請武陵路增設停車空間(武陵路靠湳雅公園側設置汽機車停車場)。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有關武陵路側部分空間作為汽、機車停車場，本府已納入台大醫院湳雅院區簡易綠美化統包工程辦理。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陳彥霖 分機03-5285160#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顏政德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台大醫院湳雅院區工程進度及二期綠美化工程進度。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目前已於110年12月8日通過校務發展規劃委員可行性評估審查，後續將由該院編列相關經費並依規劃期程興建。 二、本案已於111年5月23日開工，目前預定進度7.32%，累計實際進度13.3%(截至111年6月6日)，預計今年底完成。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陳彥霖 分機03-5285160#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顏政德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請研議提供大學生每學期一萬元就學補助金。		
辦 理 情 形	一、目前針對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大學生，已提供學雜費減免或減半，及獎助學金每學期2萬元或1萬5000元，另亦有學生助學貸款專案，可提供學生求學階段之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費用協助。 二、查社會福利支出宜以照顧弱勢民眾為優先，故大學生教育補助金，立意良善，尚待另案研議發放之適法與可行性。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黃玉璇 分機03-5352386#20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顏政德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超速及噪音科技執法問題		
辦 理 情 形	本局目前使用聲音照相偵測設備有固定式及移動式，固定式架設於東區光復路2段、香山區規劃中華路5段及北區規劃選點中，移動式不定期於本市陳情熱點(包含經國路、竹光路、中正路、關新路、中華路、西濱路、東光路及牛埔路等處)架設。 架設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為避免因周圍環境或車輛干擾噪音計讀值，依循環保署訂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2.0」之架設點位選點原則進行評估，爰多處陳情熱點未符合架設。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超過稽查路段管制標準分貝為拍攝基準點，再依循環保署訂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2.0」之案件判定注意事項進行人工篩選，因現行科學儀器技術仍有限制，當照片含2輛車以上時，判定上較為困難，故不予舉發，為執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主要困難點，故近7成照片未符合該項原則，使得取締告發案件數低，惟本局仍會針對有噪音之虞之車輛通知到檢，未符合者將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辦單位:環保局　聯絡人:李佳宜 分機03-5368920#200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劉康彥	質詢 日期	2022/05/26
質 詢 要 點	建請系統性盤點進擊的公園北區需求。		
辦 理 情 形	一、北區計有26座公園綠地，每年皆持續為北區各公園設施植栽等部分進行維護管理工作，110年10月至111年3月間已處理完成計72件修繕工作。 二、「進擊的公園」計畫中位於北區已完成有5座，包含：護城河親水公園、文化綠廊、樹林頭公園、長和公園、興南公園。 三、「進擊的公園」計畫中位於北區現正規劃中有5座，包含：客雅溪大公園(含頂埔公園、西雅公園、羌仔埔公園)、湳雅大公園、米粉寮公園。 四、不只「進擊的公園」相關建設計畫，如水環境計畫中「微笑水岸」南寮運動公園、左岸河濱公園、17公里環境再生工程(新竹漁港南側海灘)，及「漁人碼頭」波光市集、南寮親子沙灘、南寮旅服中心大溜滑梯等重要亮點，獲得市民遊客肯定喜愛。 五、「2021小塹有約」微旅行更是首推單車漫遊南寮，從舊城區到17公里南寮地區，更能將遊客人群深入方式認識新竹市，帶動北區遊憩建設發展。 六、未來亦會持續爭取鄉中央補助經費，為北區公園綠地等相關地區提升改善。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黃俊霖 分機03-5216121#52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劉康彥	質詢 日期	2022/05/26
質詢要點	請說明台大醫院湳雅院區工程進度及二期綠美化工程進度。		
答覆事項			
辦理情形	一、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目前已於110年12月8日通過校務發展規劃委員可行性評估審查，後續將由該院編列相關經費並依規劃期程興建。 二、本案已於111年5月23日開工，目前預定進度7.32%，累計實際進度13.3%(截至111年6月6日)，預計今年底完成。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陳彥霖 分機03-5285160#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劉康彥	質詢 日期	2022/05/2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市立殯儀館空間配置(臨時牌位區及停車需求)。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殯葬管理所臨時牌位區，因舊有臨時牌位區半戶外空間且鄰近車道，為便利民眾提供不同選擇，本市殯葬管理所已在二樓靈堂區規劃臨時牌位區使用，並於本(111)年3月26日自治條例實施後開放使用，民眾可自由選擇舊有臨時牌位區或是二樓臨時牌位區使用。 二、目前臨時牌位區尚敷使用，並無將臨時牌位區另設於第二停車場預定地之需求，未來視殯葬設施需求，再行研議現第二停車場用地是否得增設其他殯葬設施。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葉士明 分機03-5216121#2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劉康彥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26 日
質詢要點	請問本市如何規劃 5-11 歲兒童施打ＢＮＴ疫苗		
辦理情形	5-11 歲間兒童的新冠疫苗施打規劃： (1)校園集中巡迴接種計畫：於 6 月 10 日前完成全市國小巡迴接種服務。 (2)疫苗施打站：5 月 27 至 6 月 4 日安排於中正市場，6 月 8 日-10 日於體育館疫苗施打站施打第一劑疫苗，7 月 4 日-7 月 8 日及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中正市場站、體育館站、慈濟站等施打站協助施打第二劑疫苗。 (3)指定診所：無法於校園排定期程前往接種疫苗，可憑健保卡、小黃卡，自行至診所接種，只要符合年齡、間隔時間皆可接種，相關資訊公告於市府 covid-19 防疫資訊專區。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劉康彥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不同居住型態的應具備消防設備之法規規定?		
辦 理 情 形	依據消防法規定，透天屬私人使用空間，僅要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供火災初期警示人員緊急應變；公寓華廈大樓等屬於集合住宅，建築物樓層在6樓以上即需設置滅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警報（火警廣播等）、避難逃生（出口標示燈、緩降機等）及供消防搶救（連結送水管）等設備，樓層達11樓以上之建築物因搶救困難度提高而需設置更多設備（自動撒水設備、梯間排煙設備等）。		
主辦單位:消防局　聯絡人:葉瓊鎂 分機03-5229508#426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劉康彥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自城中城火災迄今，複合式住宅如管委會未正常運作但被要求消防設備限期改善，全市案例有多少？北區佔多少？以及成功輔導的案例有多少？未符合規定之原因為何？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依據內政部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篩選原則篩選出符合條件建築物共計15棟，截至111年5月30日止消防安全管理已改善完成10棟，尚有5棟建築物改善中(其中北區1棟)，本局持續列管追蹤至改善完畢。 二、在去年高雄城中城火災後，中央要求清查這類無管委會的社區大樓，本局在普查當中發現確實有社區管委會無正常運作，針對消防安全設備未修繕，本局均依規開立限改單，如有改善進度可展延時限；如果社區尚未成立管委會，本局將個別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凝聚住戶共識，成立管理組織，籌措資金，告知法令要求檢修申報及設備修繕，因申報所需費用較少，目前執行尚稱順暢，社區如有修繕經費不足情形，本局可適時給予展延逐步修繕完成各項設備。 三、本局成功輔導案例：東大商業大樓(北區西大路578號)。		
主辦單位:消防局　聯絡人:葉瓊鎂 分機03-5229508#426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劉康彥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果菜市場攤商染疫情形及是否影響營運。		
辦 理 情 形	一、經查網路傳言果菜市場疫情嚴重為不實訊息。 二、本府均持續通報掌握疫情，果菜批發市場各區攤商確診比率皆於5%以下，對市場營運尚無影響。		
主辦單位:產業發展處　聯絡人:蘇文彬 分機03-5216121#266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劉康彥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何謂時制重整並請說明經國路時制重整進度		
辦 理 情 形	時制重整係針對市區內幹道連續路口及鄰近相關之號誌化路口，對於既有之道路幾何條件、車流量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進行檢討分析後，規劃調整各路口號誌之時制運作，使整體路網車流達到最佳化。 為使幹道連鎖並使時制計畫以最佳化狀態運行，號誌時制改善必須先針對相關路口及路段進行交通特性資料之調查，包括道路幾何調查、車輛停等延滯調查、路段旅行速率調查及路口車流量調查，藉以作為後續時制計畫產生之基礎資料。蒐集到所需的交通調查數據資料後，會透過號誌最佳化模擬軟體進行時制最佳設計，並搭配專案交通顧問人員之微調，從而取得各路口最佳時制計畫來達到幹道連鎖，最佳時制計畫內容包括週期、綠燈時間及燈態時相，此外，為利於後續時制計畫產生後績效評估之進行，因此亦於最佳時制計畫下傳道路口前，會進行事前績效評估，以作為後續最佳時制計畫下傳後之事後績效評估比對基準。 本府向交通部爭取補助經費辦理經國路時制重整，刻正辦理採購發包行政流程，預計111年8月完成發包並開始推動相關工作。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張廖倖年 分機03-5216121#46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劉康彥	質詢日期	111 年 05 月 30 日
質詢要點	現在全市總共有幾個銀髮健身據點，經費來源為何？北區湳中里、東區億安診所執行成效如何？目前在運作上遇到什麼問題或先天劣勢，如何協助？		
辦理情形	1. 本市共布建 6 處據點，經費來自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目前 3 處據點營運中(福祿壽長青協會—北區樂齡學習中心 4 樓、東香社區發展協會—香山區東香社區市民活動中心 1 樓、億安診所—東區億安診所 3 樓)，另 3 處據點努力籌備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及光復校區、曾文智診所—幸福學苑)。 2. 北區湳中里自 110 年 3 月開幕，截至 111 年 6 月計服務 7,103 人次、每月平均服務約 547 人次，東區億安診所 111 年 4 月開始營運，截至 111 年 6 月計服務 586 人次、每月平均服務約 196 人次。 3. 經費補助每處首年至多 113 萬 6,364 元(中央款 100 萬元、市款 13 萬 6,364 元)，第 2、3 年由各據點運用使用者付費等機制用永續經營。 北區湳中里及東香社區屬社區據點型態，先天優勢可結合 C 據點，但相較於醫療院所在專業人力資源上較為劣勢，外聘專業運動指導員所需較多經費；億安診所屬醫療院所型態，具有醫事、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等多元專業人才，相對於社區據點在地凝聚力較為薄弱。為協助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持續營運，本局協助據點媒合各方資源： (1) 媒合計畫：運用相關長者計畫之資源，例如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社區健康促進活動及營造健康生活計畫等，並可結合長者康促進站計畫、社區健康促進活動，以解決營運經費不足的問題。 (2) 媒合個案：透過銀髮樂活諮詢站，運用長者功能評估，媒合運動需求長輩參與銀髮健身俱樂部。 (3) 媒合行銷：提供整合性活動及行銷推廣，透過新聞稿、官網 Facebook 及手冊等多元露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服務項目及地點，例如「爺奶作伙來運動、集點換好禮」、熟齡好厝邊資源手冊，讓更多長輩知曉銀髮健身俱樂部。 (4) 爭取經費：本市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積極輔導目前無中央經費挹注之據點獲「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據點營運計畫」經費補助。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王惠平　　分機：5355191 轉 3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劉康彥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30 日
質詢要點	1. 請問 5 月 27-28 日中正市場兒童輝瑞疫苗施打情形為何?是否有外縣市兒童來施打?將來會不會有本市兒童輝瑞疫苗不足的問題? 2. 請問本周中正市場如何規畫提供兒童輝瑞疫苗的施打? 請問本市如何提供非營利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幼童施打輝瑞疫苗之方案?		
辦理情形	1. 5/27 施打人數 2,622 人、5/28 施打人數 3,385 人，共計 6,007 人。其中外縣市民眾 1,411 人，佔施打比例 23%，並無疫苗不足問題。 2. 疫苗施打站：5 月 27 至 6 月 4 日安排於中正市場，6 月 8-10 日於體育館疫苗施打站施打第一劑疫苗，7 月 4 日-7 月 8 日及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中正市場站、體育館站、慈濟站等施打站協助施打第二劑疫苗。另，本市針對非營利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幼童，由校方統一通知家長，施打站服務時間，由家長帶幼兒前往，並增發簡訊提醒。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林彥甫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中央市場電線雜亂是否危及消防安全?		
辦 理 情 形	一、本局於本(111)年5月20日於官方Facebook發布電氣火災預防及使用20年以上之室內配線應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之貼文，提醒市民留意。 二、請本局各大(分)隊於相關宣導場合提醒市場攤商注意電氣火災防範。		
主辦單位:消防局　聯絡人:蔡宛錚 分機03-5229508#429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林議員彥甫	質詢 日期	2022/5/23
質詢要點	請說明可否協助家長請防疫照顧假並向中央爭取防疫補償金。		
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以府勞動字第 1110083585 號函，建請勞動部針對勞工因子女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向所屬公司申請無支薪之防疫照顧假，研議減輕勞工生活壓力並鼓勵配合防疫政策之相關補助方案之可行性。		
主辦單位：勞工處　聯絡人：楊惠智　分機 03-5324900 分機 20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林彥甫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國高中遠距教學恢復實體課程的標準		
辦 理 情 形	一、鑒於國高中學生疫苗追加劑預計於6月底前完成，學生保護力已大幅提升。 二、又北部疫情已趨緩，且北部縣市提前於111年6月6日復課，復課情形大抵良好，爰本市高中以下學生自111年6月13日起亦恢復實體上課。國三學生至畢業典禮前授權各校依實際狀況自行決定採線上或實體課程。 三、本府將請學校於復課前加強校園清消，讓學生安心返校上課。 四、恢復實體上課期間，如學生基於疫情考量，仍可向學校申請防疫假，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勤計算。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李倖君 分機03-5216121#27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林彥甫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學校遠距教學恢復實體課程的標準		
辦 理 情 形	一、依據統計，本市師生確診人數5月中旬達到高峰，自5月23日起暫停實體課程後，高中以下學生確診人數有減緩趨勢；6月起，除端午連假後略有增加外，其餘已控制於180人以下，學童確診盛行率約7.08%，低於本市確診率11%。 二、本市5-11歲孩童BNT疫苗施打自5月26日起施打，並於6月10日施打完畢，整體校園疫苗覆蓋率提升，對學童的保護力也提高。 三、北部疫情已趨緩，且北部縣市提前於111年6月6日復課，復課情形良好，爰本市高中以下學生自111年6月13日起亦恢復實體上課。 四、本府將請學校於復課前加強校園清消，讓學生安心返校上課。 五、恢復實體上課期間，如學生基於疫情考量，仍可向學校申請防疫假，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勤計算。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李倖君 分機03-5216121#27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林彥甫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延平路路段規劃的進度。		
辦 理 情 形	因應公道三路通車，本府全面檢討延平路廊標線及號誌規劃，目前已完成延平路廊改善之規劃設計，預計於111年6月25日前全數完成延平路(經國路~成功路)交通工程改善作業，並將持續觀察公道三路通車後實際交通狀況進行調整。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張廖倖年 分機03-5216121#464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林彥甫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中央市場的環境改善及納保情形。		
辦 理 情 形	一、中央市場環境改善部分： (一)111年度預計辦理中央市場中央空調主機更換工程，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中。 (二)「109年度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申請補助計畫」已完成中央市場辦理RC造水溝改建、地面止滑石英磚鋪設、電線及管線整理更換、牆面油漆、入口處排水溝工程，改善排水不良工程，於110年7月施工完成。 二、中央市場納保情形:各市場均已每年投保火災險(動產及不動產)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主辦單位:產業發展處　聯絡人:蘇文彬 分機03-5216121#266			

3306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林彥甫	質詢日期	111年5月23日
質詢要點	警察局如何認定轉彎專用車道？		
答覆事項	「轉彎專用車道」係以空間管制方式，透過車道行向分隔轉彎車流與直行車流，以增進路口運作效率，並由市府交通處評估各路口轉向交通量及當地路況，決定是否設置。		
辦理情形	針對市區部分路口(段)，僅單向雙線道卻劃設外側右轉專用標線(指向線)，易讓機車（直行）駕駛人陷入違規（占用右轉道），本局將配合交通處，協助蒐羅市區類似前開情形之路口，提報予交通處彙整改善。		
完成狀態	已完成		
主辦單位:警察局　承辦人:林倬安 分機03-5224168#219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林彥甫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23 日
質詢要點	請問新竹市 12 歲以下幼童確診率及疫苗接種率為何?		
辦理情形	1.截至 111 年 7 月 18 日，12 歲以下幼童佔總確診率 16%。 2.12 歲以下接種對象分 6 個月以上至 4 歲幼兒及 5 歲至 11 歲幼童，截至目前(8/4 止)6 個月以上至 4 歲幼兒第一劑接種完成率 13.7%，高於全國平均值 12.7%，第 2 劑接種時間尚未到；5 歲至 11 歲兒童第一劑接種完成率 79.6%，高於全國平均值 76%，第二劑接種完成率 40.5%，略低於全國平均值 43.9%。 3.為提升兒童第二劑接種率，7 月 4 日至 7 月 15 日安排 3 個大型疫苗接種站(中正市場、體育館、慈濟靜思堂)開放符合施打第二劑滿 5 歲至 11 歲幼童分流施打，並由教育處安排各校施打時程。若無法在施打站接種的幼童，本市同時有開放合約醫療院所，家長可至新竹市 COVID-19 防疫資訊專區，查詢「5-17 歲兒童和青少年輝瑞疫苗」、「6-11 歲莫德納」合約診所預約施打。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林彥甫	質詢 日期	2022/06/01
質 詢 要 點	建請市府應檢討都市計畫，促進危老重建。		
辦 理 情 形	都市計畫書指定留設無遮簷帶狀式及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目的係為確保主要幹道、重點道路兩側、大面積街廓內及重要路口節點都市人行、自行車動線之安全及延續性，並藉由退縮建築形塑都市景觀之開闊性及舒適度。至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地區實際發展情形及得否有效執行，或改為留設騎樓等替代方式，仍得持續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滾動式調整。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楊仁豪 分機03-5214088#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林彥甫	質詢 日期	2022/06/01
質 詢 要 點	Q1建議新竹大車站應落實公民參與，並振興舊城商圈： 1.立即公開綜合規劃報告內容 2.召開三區各至少一場公聽會 3.進行市場需求調查及對站前商圈影響評估 4.舉辦公民參與式工作坊 Q2市府能否提供新竹大車站的規劃報告書？		
辦 理 情 形	一、經查竹大車站綜合規劃報告書刻於交通部審議作業中，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擬具綜合規劃案，本府業依據「鐵路站區立體連通廊道與平台建設及毗鄰地區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五點有關規定辦理綜合規劃作業辦理，合先敘明。另查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後續將依都市計畫等規定召開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及公開展覽說明會等，必要時並視涉及範圍及所有權人分場次辦理妥為說明，以落實民眾參與並保障市民權益；另可行性研究階段已有針對周邊及站前商圈，進行產業引進等分析評估。 二、查新竹大車站綜合規劃報告書刻於交通部審議作業中，俟中央核定報告書後，再予提供貴議員參考。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楊仁豪 分機03-5214088#			

3310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惠屏
電話：03-5253514
電子信箱：0187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88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11年5月23日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質詢「學校遠距教學期間特教學生作息如何規律及師生比的維持」，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新竹市第10屆第7次定期會111年5月23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本市學校遠距教學期間特教學生作息比照校內課表進行，特教師生比亦同校內實體教學時一致。如教師因疫情原因無法進行教學，學校亦須聘請代理教師進行授課。

正本：林彥甫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前科、林美英督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07 15:28:47

線

新竹市議會 111/06/07
1110000914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倖君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1022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94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11年5月23日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單位質詢「實體線上同步(混成教學)的可行性」，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111年5月23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本市高中以下學校自111年5月23日起暫停實體課程至111年6月10日，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校即啟動線上教學，學校可因應各班學生情況調整線上教學模式，包含線上、線下之混成教學，以兼顧實體課堂及遠端教室之學生權益。

線

正本：林彥甫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本府行政處、民政處、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17 13:48:42

新竹市議會 111/06/17
1110001074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黃美慧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19 日
質詢要點	1.因臺大醫院新竹分院平常急診就已經很壅塞了，可否請其他醫院增設兒童急診綠色通道，方便民眾就醫 2.請說明 5-11 歲間，未就學學童的新冠疫苗如何施打		
辦理情形	1.兒童就醫綠色通道: (1)急診部分:針對特殊緊急個案，衛生福利部 6 區緊急醫療網均建立有病床調度機制。本市於 5 月 12 日起針對快篩陽性且有症狀兒童，推出採檢、看診、領藥或評估住院一站式服務，新竹馬偕、新竹台大 24 小時，新竹國泰每日 08-21 點特定時段提供服務。 (2)門診部分:協調國泰、國軍、馬偕醫院成立「疫病專診」，建立專用看診動線，分別由小兒科、內科、婦科醫師駐診，結合護理師、藥師、行政人員，組成完整醫療團隊，優先照顧孕婦、兒少健康，透過分流讓醫療資源不被擠壓，並減少群聚風險；新竹馬偕門診時間為周一至週五上午 9-12 時、新竹國泰醫院門診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晚上 18 點至 21 點、國軍新竹醫院於每週五上午 9-12 開設小兒專診。 (3)因應疫情趨緩，疫病門診完成階段性任務，目前轉型視訊門診提供服務。 2. 5-11 歲間兒童的新冠疫苗施打規劃： (1)校園集中巡迴接種計畫：於 6 月 10 日前完成全市國小巡迴接種服務。 (2)疫苗施打站：5 月 27 至 6 月 4 日安排於中正市場，6 月 8-10 日於體育館疫苗施打站施打第一劑疫苗，7 月 4 日-7 月 8 日及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中正市場站、體育館站、慈濟站等施打站協助施打第二劑疫苗。 (3) 38 家指定診所：無法於校園排定期程前往接種疫苗，可憑健保卡、小黃卡，自行至診所接種，只要符合年齡、間隔時間皆可接種，相關資訊公告於市府 Covid-19 防疫資訊專區。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王芳時　　分機：5355191 轉 23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陳慶齡議員、 黃美慧議員	關切 日期	111.6.6
關切議題	請說明南寮第五公墓遷建中，南寮國小學長姐該如何處理，建請留置原地並搭建立紀念亭。(文資審議)		
辦 理 情 形	1.民國49年舊港渡口船難，造成18名南寮國小學生不幸罹難，合葬於今第五公墓內並立紀念碑。 2.有關第5公墓遷葬，目前市府已委託專家學者辦理文資調查，俟調查評估完成後，本案將再依規辦理後續文資審議，並研議後續安置或紀念方案等相關事宜。		
主辦單位:文化局　聯絡人:林曉華科長分機 03-5319756#26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黃美慧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漏水		
辦 理 情 形	本府於111/5/24辦理退保會勘，會勘確認地下室漏水由保固廠商修繕，非保固缺失部分，將另案發包改善。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莊坤霖 分機03-5216121#45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慶齡、黃美慧	質詢日期	2022/06/06
質詢要點	請說明西濱快速道路銜接東西向快速道路危險路段改善方案，其中方案一便道增設右轉號誌、方案二單行道接榮濱路。		
辦理情形	有關台15線及東大路路口改善案，本府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其可行性。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湯浩清 分機03-5216121#46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慶齡、黃美慧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南寮第五公墓遷建中南寮國小學長姐該如何處理並建請留置原地並搭建立紀念亭。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民國49年舊港渡口船難，造成18名南寮國小學生罹難，後葬於今第5公墓內並立紀念碑。 二、有關第5公墓遷葬，目前市府已委託專家學者辦理文資調查，俟調查評估完成後，本案將再依規辦理後續文資審議，並研議後續安置或紀念方案等相關事宜。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葉士明 分機03-5216121#2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啟源	質詢 日期	2022/5/2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香山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改建工程辦理情形。		
答 覆 事 項	請說明香山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改建工程辦理情形。		
辦 理 情 形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場風雨球場新建工程，預計111年6月底完成(修正後)細部設計與預算書後辦理工程發包，工期預計180日曆天。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翁世璋 分機03-5216121#276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啓源	質詢 日期	2022/05/31
質 詢 要 點	確診者（在家居隔或在醫院收治）如不幸死亡後的標準流程及收費辦法？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本市殯葬管理所確診往生者火化過程：由醫療院所通報衛生局，如醫院合作殯葬業者無法處理時，則通知殯葬管理所派接體車至醫院接體入殮，入殮後直接送往羽化館忠字奠禮堂隔離，經家屬同意，若為晚上10點前送達則當日火化，若為晚上10點後送達則至隔天下午4點後火化清消，有關收費部分，醫院太平間至羽化館火化完成裝罐部分，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有訂定新台幣3萬6,500元參考價格，殯葬管理所委外業者均依此價格收費，如為其他業者處理，則由業者與家屬議定。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葉士明 分機03-5216121#2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啓源	質詢 日期	2022/05/2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園區野狗問題。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目前採取下列方式防治樹葬園區野狗問題： 一、豎立告示牌，勸導民眾不要餵食野狗，避免野狗破壞樹葬區環境。 二、派員加強巡邏，看到野狗加以驅離；如遇到有民眾餵食野狗則加以勸導，並會將民眾餵食器皿收拾丟棄。 三、通知新竹市動保所捕捉，遇有野狗攻擊或追人行為會馬上通知動保所來捕捉野狗，並請動保所將野狗結紮後不要原地野放。 四、111年5月17日通知新竹市動保所前來捕捉，捕捉一隻未結紮母狗，並設置狗籠持續誘捕。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葉士明 分機03-5216121#2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啓源	質詢 日期	2022/05/2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大坪頂服務中心未來規劃用途。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因永恆之丘內已配置服務中心，華嚴堂、通天堂塔位均已用罄，未來民眾申辦塔位服務重心亦將集中於永恆之丘，為便利民眾並整合服務中心人力負擔，且將拆除後綠美化，並於清明掃墓期間轉換為機車停車空間，紓解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葉士明 分機03-5216121#2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陳啓源議員	質詢 日期	2022/5/31
質詢要點	市府員工染疫累計確診數？實際補助人數？發放金額市府是否有標準？		
答覆或處理情形	一、本案確診人員累計人數111年計至111年5月30日（質詢前1日）止有85人，又考量同仁確診情形涉及個人隱私，為顧及個資及當事人心理感受，其計算方式係請本府各單位提供該處當日確診人數，並配合各處回報資訊，滾動累積確診情形加以統計。 二、現有相關慰問金發給規定係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銓敘部110年6月28日函釋規定辦理，其發給標準如下：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COVID-19並與執行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經權責機關事實認定，依該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確診採居家照護者，如其症狀有相關治療行為（含視訊診療），依其治療次數比照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3000元至1萬元；其於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得視同住院治療，則按住院日數發放慰問金1萬元至10萬元。 (二) 如為無症狀或輕症無須治療者，目前尚不符合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發給要件。 三、目前尚無確診同仁申請是項慰問金。		
主辦單位:人事處　聯絡人:郭晉彰 分機03-5216121#346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啓源	質詢 日期	2022/05/31
質 詢 要 點	客雅溪魚群大量死亡的原因?		
辦 理 情 形	一、現場情形： 1.本局接獲反應後隨即派員前往了解,經同仁巡查客雅溪中山橋、和平橋及和平橋近竹香南北路端，皆有發現死魚情形，另外於和平橋下大量魚群聚集，由現場水質監測數據及毒物檢測,僅有溶氧數據偏低,其餘數據並無異常,所以排除異常偷排或毒魚情事,本案判定為河道基流量低及溫度變化(昨日氣溫偏高)致水中溶氧不足，導致魚群死亡。 2.檢視魚屍外觀狀況，魚嘴微張、魚鰓呈粉色，眼睛尚未有混濁現象，死亡時間約凌晨5至6時左右，為缺氧典型症狀。 二、後續作為 1.已立即通報水體管理單位(第二河川局)協助盡速派員清除死魚，並請該單位大雨後加強巡查水體情形。 2.持續追蹤二河局清除魚屍進度,以避免造成因天氣炎熱有環境衛生問題。		
主辦單位:環保局　聯絡人:陳雅萍 分機03-5368920#分機300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啓源	質詢 日期	2022/05/31
質 詢 要 點	香山風雨球場目前進度？		
辦 理 情 形	本案目前細部設計中，預計111年8月簽辦發包，111年10月公告上網。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莊坤霖 分機03-5216121#45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總質詢議題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啟源	質詢 日期	2022/5/31
質 詢 要 點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的進度？		
答 覆 事 項	香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目前進度?何時可以完工啟用?		
辦 理 情 形	香山國民運動中心(體育署核定名稱: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係本府一區一運動中心之推動政策，將興建於香山區公所旁(原停十停車場)基地。本工程已於111年6月20日開工，工期420日曆天，112年8月13日完工。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翁世璋 分機03-5216121#276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啟源	質詢 日期	2022/05/31
質 詢 要 點	街友染疫確診如何處置？截至今日，有幾位街友得到市府協助？請市府加強管控，避免疫情傳播。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列冊街友56位，較常出現在本市的街友大約30-40名。除每周提供口罩與衛教資訊之外，街友若有身體不適，則協助快篩或協助就醫，截至111年6月15日止，進行快篩共計62人次。 二、如街友確診則依相關防疫規定提供防疫旅館及醫療等資源協助，協助完成相關治療及隔離，也會持續追蹤身體健康情形。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謝家函 分機03-5352386#20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陳啓源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31 日
質詢要點	請問本市兒童疫苗接種率及到貨率		
辦理情形	1.12 歲以下接種對象分 6 個月以上至 4 歲幼兒及 5 歲至 11 歲幼童依指揮中心規定時間進行接種事宜，截至目前(8/4 止)6 個月以上至 4 歲幼兒第一劑接種完成率達 13.7%，已高於全國平均值 12.7%，第 2 劑接種時間尚未到；5 歲至 11 歲兒童第一劑接種完成率 79.6%，已高於全國平均值 76%，第二劑接種完成率 40.5%，略低於全國平均值 43.9%，仍持續鼓勵及宣導家長多利用就近醫療院所儘速完成疫苗施打。 2.截至目前(8/4)幼兒莫德納疫苗配送 6,200 劑，兒童輝瑞疫苗配送 47,300 劑，目前疫苗尚足夠，若不足採縣市調撥。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陳慶齡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19 日
質詢要點	1. 請問本市洗腎患者如果確診或居隔，可以去哪裡洗腎？孕婦若確診，如何就醫或生產？ 2. 請市府規劃可否普發快篩試劑予市民？		
辦理情形	1. 本市已指定有臺大新竹分院、安慎及安心等醫療單位，提供居隔或確診個案洗腎服務；而針對孕產婦目前新竹市台大、馬偕及國泰3家醫院可以協助確診者生產，若確診隔離期間出現產兆可直接撥打119協助送醫。 2. 中央提供及本市自購的快篩試劑，各類對象皆依規定進行試劑配發，說明如下: (1)校園0~6歲學齡期: 居家快篩試劑共5劑。 (2)公私立幼兒園學童：唾液快篩共1劑(本市自購)。 (3)高中(含專科前三年)、國中小學生:居家快篩試劑中央配發4劑，若為新竹市國小學童再加碼2劑共6劑。 (4)低(中低)收入戶: 居家快篩試劑共5劑。 (5)長照等照顧型機構(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榮民之家/老福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兒少安置機構): 居家快篩試劑共3劑。 (6) 65歲以上長輩、55歲以上原住民:居家快篩試劑共2劑。 3. 關於職場的市民朋友，由於各公司對於工作屬性不同的員工，快篩的使用時序規劃也有不同，因此暫無規劃普發市民使用。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王芳時　　分機：5355191 轉 23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慶齡	質詢 日期	2022/05/26
質 詢 要 點	建請研議於青青草原增設飲水機		
答 覆 事 項	青青草原二處出入口處皆設有飲水機，暫不考慮增設。 1．飲水機位置：草原路貨櫃屋旁及櫻花大道入口處涼亭旁 2．青青草原全長約2公里餘，步行約30至40分鐘可走完全程 3．考量現況已設有飲水機、步行時間短、使用需求量、維管困難等因素，沿線暫不增設。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張書銘 分機03-5216121#54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慶齡	質詢 日期	2022/5/26
質 詢 要 點	港南三媽橋旁產業道路轉彎處設計錯誤，嚴重影響農機具進出		
答 覆 事 項	因本案涉及私人土地問題，需先取得地主是否同意，待同意後鑑界進行後續作業		
辦 理 情 形	待地主同意後府接續辦理後續作業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莊坤霖 分機03-5216121#288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慶齡	質詢 日期	2022/05/26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大坪頂服務中心拆除、蓋花圃及停車問題並請研議改善方案。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因永恆之丘內已配置服務中心，華嚴堂、通天堂塔位均已用罄，未來民眾申辦塔位服務重心亦將集中於永恆之丘，為便利民眾並整合服務中心人力負擔，且拆除後得以綠美化，並於清明掃墓期間轉換為機車停車空間，紓解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葉士明 分機03-5216121#233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陳慶齡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30 日
質詢要點	1.請研議敬老卡增加看診服務		
辦理情形	1.有關議員建請本局研議敬老卡增加就醫費用可折抵項目，經瞭解目前僅有台中市有執行敬老卡補助就醫抵扣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後詢台中市衛生局及悠遊卡公司表示，如需使用刷卡系統，使用廠商需增加社福點功能系統修改開發費約 40 萬元，而診所需與衛生局簽約，並與刷卡系統廠商合作，在診所導入悠遊卡，診所每月需支付悠遊卡月費 350 元及網路卡 80 元(如診所已有網路則網路卡可不需支付)，民眾則可持敬老卡到合約院所看診，每次可抵扣項目健保門診基本部分負擔 50 元。由診所每月向衛生局申請抵扣費用，衛生局再提供診所各項請領單據，由社會處提撥費用予診所。 2.另詢本市醫師公會，針對敬老卡點數作為抵扣健保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之意願，公會表示需每月額外支付費用已影響意願，且後續需每月至系統下載點數、製作報表、領據等再送衛生局請款，手續繁複增加行政及人力作業。再且如果長輩敬老卡已用罄，無法順利刷卡，易造成民眾與醫療院所之間困擾，也擔憂後續衍生其他費用，配合意願低。 3.綜上，辦理敬老卡抵扣抵扣健保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如社會處能在市府財政負擔的範圍內額外編列預算(台中市 3 億元)及系統開發費用，且有意願配合的基層醫療院所占多數，方為本市老人之福。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王芳時　　分機：5355191 轉 23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慶齡、黃美慧	質詢日期	2022/06/06
質詢要點	請說明幸福小黃之實施現況以及效益不彰之改善情形。		
辦理情形	一、幸福小黃於109年8月11日起營運至今，截至111年4月底止，共載運11,168人次，平均每月服務約531人次，同路線與公車營運成本相比，約可減少36.5%營運支出費用，透過運具轉換提供偏鄉公共運輸服務。 二、有關幸福小黃搭乘人數變化，從疫情最嚴重時期(110年6月)，搭乘人數從最低點當月311人次，每個月穩定成長，到今(111)年4月最高搭乘人數為當月720人次。 三、另外市府為提高民眾搭乘率，已於今(111)年6月份針對幸福小黃做出以下調整： (一)浸水線從原本香山行政大樓延伸至三姓橋火車站，提供民眾便捷的轉乘方式。 (二)香村線、浸水線重新調整時刻表，讓民眾於上下班時段能夠無縫銜接台鐵發車時間。 (三)有關幸福小黃相關調整，市府也將協助業者進行宣導。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羅定睿 分機03-5216121#475			

111 年新竹市幸福小黃服務計畫

工作說明

一、緣起及目的

新竹市香村路沿線及浸水里、樹下里無公共運輸服務，考量居民仍有搭乘接駁之需求，爰評估規劃提出小黃公車進行基本運輸服務，藉由轉換運具方式，應能使經費及資源更有效運用，並活化當地交通運輸服務。

二、計畫目標及範圍

本計畫主要以計程車於固定班次時間行駛於預定路線載運乘客，服務範圍以新竹市香村路沿線及浸水里、樹下里居民為主。

三、工作項目

(一)營運時間依計程車運輸服務路線班次每日行駛。

(二)應於車身明顯位置標示營運路線，並於各搭車站點提供各班次時刻表及申訴相關資訊。

(三)行駛路線

1. 路線 1(香山轉運站-三姓橋車站)

香山轉運站出發，經香村路至三姓橋火車站，提供通勤、就學、轉乘服務為主，單向里程約 7.2 公里。



圖 1、規劃路線 1(香山轉運站-三姓橋火車站)

2. 路線 2(三姓橋車站–浸水–三姓橋車站)

從三姓橋車站出發，行經浸水街、浸水南街、香山國小後返回三姓橋車站，單向里程約 8.6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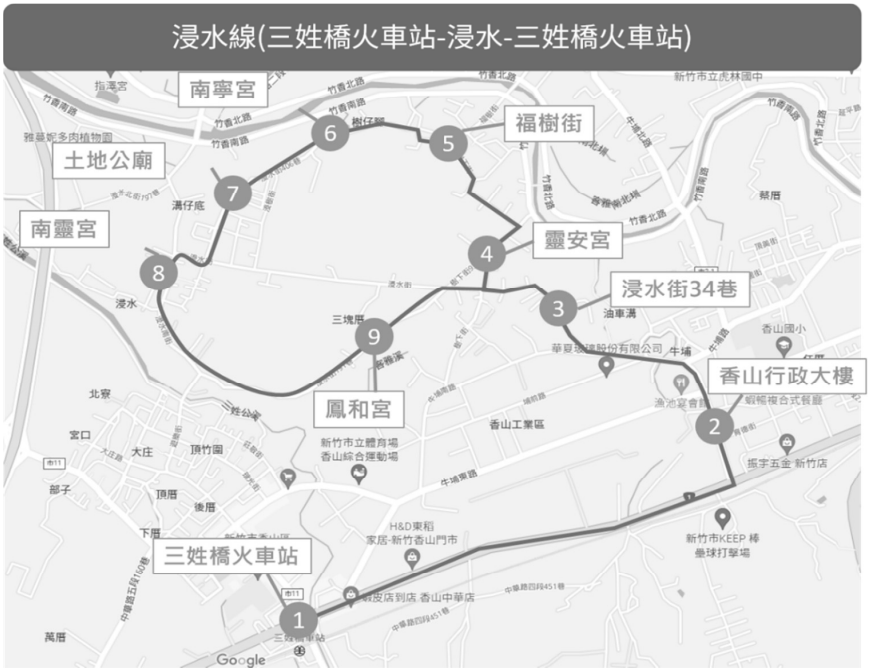


圖 2、規劃路線 2(三姓橋車站-浸水-三姓橋車站)

(四)營運公里數、班次及時刻表

1. 路線 1-1(香山轉運站-三姓橋車站)

表 1、規劃路線 1-1 之班次數與時刻表

路線	單向里程(公里)	每日班次	營運時間	每日車公里(公里)	車種
路線 1-1	7.2	14	首班 06：25 末班 17：55	100.8	小黃公車 (含多元計程車)

班次時刻表							
06:25	07:25	08:15	09:05	*09:55	10:45	11:35	12:25
*13:15	14:05	*15:00	16:10	17:05	17:55		

[註]*為預約班次，其餘為固定班次。

2. 路線 1-2(三姓橋車站-香山轉運站)

表 2、規劃路線 1-2 之班次數與時刻表

路線	單向里程(公里)	每日班次	營運時間	每日車公里(公里)	車種
路線 1-2	7.2	14	首班 07：00 末班 18：30	100.8	小黃公車(含多元計程車)

班次時刻表							
07:00	07:50	08:40	09:30	*10:20	11:10	12:00	12:50
*13:40	14:30	*15:25	16:35	17:30	18:30		

[註]*為預約班次，其餘為固定班次。

3. 路線 2(三姓橋車站-浸水-三姓橋車站)

表 3、規劃路線 2 之班次數與時刻表

路線	單向里程(公里)	每日班次	營運時間	每日車公里(公里)	車種
路線 2	8.6	19	首班 06：20 末班 18：20	163.4	小黃公車(含多元計程車)

班次時刻表				
06:20	07:00	07:40	08:20	09:00
09:40	10:20	*11:00	*11:40	12:20
13:00	13:40	14:20	*15:00	*15:40
16:20	17:00	17:40	18:20	

[註]*為預約班次，其餘為固定班次。

四、幸福小黃辦理情形

(一)幸福小黃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起營運至今,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共載運 11,168 人次，平均每月服務約 531 人次，同路線與公車營運成本相比，約可減少 36.5%營運支出費用，透過運具轉換提供偏鄉公共運輸服務。

(二)有關幸福小黃搭乘人數變化，從疫情最嚴重時期(110 年 6 月)，搭乘人數從最低點當月 311 人次，每個月穩定成長，到今(111)年 4 月最高搭乘人數為當月 720 人次，平均每月服務約 531 人次；平均每人支出成本,從一開始每人 851 元,下降到目前每人 400 元。

(三)另外市府為提高民眾搭乘率，已於今(111)年 6 月份針對幸福小黃做出以下調整：

甲、　浸水線從原本香山行政大樓延伸至三姓橋火車站,提供民眾便捷的轉乘方式。

乙、　香村線、浸水線重新調整時刻表，讓民眾於上下班時段能夠無縫銜接台鐵發車時間。

丙、　有關幸福小黃相關調整，市府也將協助業者進行宣導。

109 年 8 月 11 日起營運至今載運量

新竹市-香村線		新竹市-浸水線	
日期	月載客人數	日期	月載客人數
2020 年 08 月	112	2020 年 08 月	95
2020 年 09 月	289	2020 年 09 月	267
2020 年 10 月	274	2020 年 10 月	327

2020 年 11 月	281	2020 年 11 月	283
2020 年 12 月	353	2020 年 12 月	358
2021 年 01 月	331	2021 年 01 月	286
2021 年 02 月	193	2021 年 02 月	176
2021 年 03 月	360	2021 年 03 月	361
2021 年 04 月	345	2021 年 04 月	328
2021 年 05 月	211	2021 年 05 月	250
2021 年 06 月	163	2021 年 06 月	148
2021 年 07 月	174	2021 年 07 月	106
2021 年 08 月	240	2021 年 08 月	164
2021 年 09 月	291	2021 年 09 月	221
2021 年 10 月	333	2021 年 10 月	215
2021 年 11 月	393	2021 年 11 月	229
2021 年 12 月	382	2021 年 12 月	266
2022 年 1 月	352	2022 年 1 月	232
2022 年 2 月	279	2022 年 2 月	169
2022 年 3 月	468	2022 年 3 月	252
2022 年 4 月	383	2022 年 4 月	228
總計	6207	總計	4961

五、幸福小黃營運改善說明

小黃公車主要服務對象為偏鄉、人口少、運量低、道路狹小且無公車覆蓋之區域，因此空車率與市區公車相比通常高出許多，且受到近年疫情衝擊下，各縣市幸福小黃皆有高空車率問題。

為解決高空車率問題，新竹市政府考量民眾有上班、上學等通勤需求，重新調整幸福小黃發車時刻表，結合三姓橋火車站到、發車時間，達到無縫轉乘目的，提高民眾搭乘意願。

且原本浸水線起點、終點站為香山區公所，以往民眾從香山區公所轉乘至火車站的距離雖只有 1.8 公里，但往往實際所花費的時間要將近 30 分鐘，為滿足民眾有轉乘至三姓橋火車站的需求，本府此次改善計畫一併將浸水線延伸至三姓橋火車站。

六、幸福小黃時刻改善說明

經民眾多次反映，以往幸福小黃到站或發車時間與火車站相差太久，導致民眾轉乘十分不便利，今(111)年 3 月份台灣鐵路局針對時刻表有做調整，本府於今(111)年 6 月起配合新台鐵時刻表，擬定新的小黃時刻表，減少民眾轉乘時間。

經本府與小黃業者討論後，有轉乘需求民眾多為早上搭乘幸福小黃至火車站，以及下班時段從火車站轉乘至幸福小黃，因此本府做出以下調整：路線 1-1(香山轉運站-三姓橋車站)配合台鐵上班時段發車時間，以及路線 1-2(三姓橋車站-香山轉運站)配合台鐵下班到站時間，以下為調整詳細內容。

(一)路線 1-1(香山轉運站→三姓橋火車站)，經本府了解，民眾搭乘多為北上方向，故小黃班表以配合台鐵北上班次為主，儘量減少民眾等候時間，且不影響幸福小黃之排班方式，班表情形如下：

小黃發車時間	06:25	07:25	08:15					
小黃預計到站(火車站)時間	06:40	07:40	08:30					
火車發車時間								
從三姓橋北上區間車	06:47	07:04	07:22	07:43	07:53	08:06	08:17	08:48
從三姓橋南下區間車	06:59	07:19	07:47	08:33	08:44	09:09	09:17	

*備註：同顏色為搭乘小黃下車後，可搭乘台鐵班次，且小黃預估到站時間皆為寬估，民眾皆可步行搭乘表格上火車班次

(二)路線 1-2(三姓橋火車站→香山轉運站)，從火車站返回香山轉運站，多為早上北上民眾返家所搭乘班次，故小黃班表以配合台鐵下班時段南下到站班次為主，班表情形如下：

火車到站時間									
南下區間車	15:55	16:09	17:06	17:22	17:49	18:14	18:20		
北上區間車	15:39	15:45	16:09	16:25	17:00	17:19	17:28	17:51	18:21
小黃發車時間 (三姓橋火車站)	16:35	17:30	18:30						

火車到站時間									
南下區間車	15:55	16:09	17:06	17:22	17:49	18:14	18:20		
北上區間車	15:39	15:45	16:09	16:25	17:00	17:19	17:28	17:51	18:21
小黃發車時間 (三姓橋火車站)	16:35	17:30	18:30						

*備註：同顏色為火車站到站後，民眾下火車後可搭乘小黃班次，且考量到台鐵會有延誤 5-10 分鐘可能性，小黃發車時間皆已做調整

（三）　路線 2(三姓橋車站-浸水-三姓橋車站)，本路線為單循環線，配合早上民眾搭乘小黃至三姓橋火車站，以及下班後從火車站搭乘小黃返家，班表情形如下：

上班時段

小黃發車時間	06:20	07:00	07:40				
小黃預計到站(火車站)時間	06:50	07:30	08:10				
火車發車時間							
從三姓橋北上區間車	07:04	07:22	07:43	07:53	08:06	08:17	08:48
從三姓橋南下區間車	06:59	07:19	07:47	08:33	08:44		

*備註：同顏色為搭乘小黃下車後，可搭乘台鐵班次，且小黃預估到站時間皆為寬估，民眾皆可步行搭乘表格上火車班次

下班時段

火車到站時間								
南下區間車	15:55	16:09	17:06	17:22	17:49	18:14	18:20	
北上區間車	15:39	15:45	16:09	16:25	17:00	17:19	17:28	17:51
小黃發車時間	16:20	17:00	17:40	18:20				

*備註:因路線 2 距離較遠行車時間較長,班次安排較為受限，考量民眾上班有時間上的急迫性，本路線主要以配合上班時段台鐵時刻表為考量。且下班時間火車 18:20 到站班次，業者也承諾若民眾有搭乘需求，會等待民眾上車後才發車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慶齡 黃美慧	質詢 日期	2022/06/06
質 詢 要 點	請研議敬老卡增加國道客運搭乘服務。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敬老卡目前使用範圍為搭乘市區公車及使用香山游泳池、南寮溫水游泳池、新科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僅限游泳池及體適能館之健身房)，並於111年4月29日起擴大使用於計程車。 二、有關開放敬老卡使用於國道客運，因涉及客運業者更新系統軟硬體與相關費用等問題，會進一步和客運業者討論，並通盤研議。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鄭淑文 分機03-5352386#20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陳慶齡 黃美慧	質詢日期	2022/06/06
質詢要點	請加強宣導敬老卡並研議增加點數。		
辦理情形	一、本市規劃於111年下半年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樂活共餐食堂、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長青學苑及東區文康中心開課期間及相關活動中辦理「敬老愛心卡申辦與計程車服務使用」宣導，以鼓勵長輩申辦，並多加使用該項服務。 二、有關敬老卡增加點數，考量本府已發放安老津貼、重陽敬老禮金，111年4月29日亦擴大敬老卡搭乘計程車，提供長輩多項福利措施，增加敬老卡點數將增加支出，尚需通盤評估。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鄭淑文 分機03-5352386#20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林耕仁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19 日
質詢要點	1.請問那些對象可領防疫關懷包 2.請問如何加強推廣市府的 covid-19 防疫資訊 3.如何減少民眾購買快篩試劑的等待時間		
答覆事項			
辦理情形	1.5/8 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定義，目前密切接觸者之認定，以家戶為核心，本市也轉換防疫物資發放模式，改以確診者同住家人、單一家戶為單位，配給關懷包和試劑。市民朋友有同住家人或本人確診，可在收到衛生所關懷通知電話後，指定非同住親友，憑確診者本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拍照亦可），至居住地區公所代領防疫關懷包。 2.本市積極宣導防疫資訊，除每日發佈防疫新聞，並於市府官網、本局官網建置防疫專區供民眾瀏覽， 並於新竹市新鮮事、衛生局臉書宣導，民眾可上網搜尋關鍵字:新竹市 COVID、新竹市防疫、COVID-19 防疫或可洽詢居家關懷照護中心 03-5320900，多樣管道皆可以便利性的取得防疫資訊。 3.中央 6 月 1 日起免費提供 0 至 6 歲幼兒 5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政策；6 月 6 日新增 6 歲以下孩童、國小至高中免費領取快篩試劑，並 6 月 13 日起取消購買實名制，因此加快也便利性的減少民眾購買的等待時間，目前民眾只要於便利商店、藥局、藥妝店都可以方便、可近性的購買。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林耕仁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香山區各里之全台灣所得排名		
答 覆 事 項	依據111年4月28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本市香山區及香山區各里之全台灣所得排名分別如下: 1. 108年香山區綜合所得稅所得平均數排名全台各行政區第37位，中位數排名全台第55位。(附件1) 2. 香山區各里之全台灣所得排名如附件2，排名最佳者為東香里，平均數排名全台第125位，中位數排名全台第128位。		
辦 理 情 形	如答覆事項		
主辦單位:主計處　聯絡人:張志維 分機03-5216121#364			

108年新竹市香山區各里綜合所得及排名

單位:千元

縣市	行政區	村里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平均數	全台排名	中位數	全台排名
新竹市	香山區	東香里	1,528	2,017,347	1,320	125	709	128
新竹市	香山區	香村里	1,264	1,265,211	1,001	427	496	1,134
新竹市	香山區	頂埔里	2,111	2,106,304	998	435	701	139
新竹市	香山區	頂福里	1,582	1,452,727	918	596	602	333
新竹市	香山區	牛埔里	1,710	1,490,946	872	739	533	704
新竹市	香山區	埔前里	1,244	952,427	766	1,260	488	1,239
新竹市	香山區	香山里	1,550	1,141,910	737	1,509	479	1,364
新竹市	香山區	中隘里	586	422,426	721	1,641	408	3,356
新竹市	香山區	內湖里	1,445	1,030,881	713	1,720	416	3,057
新竹市	香山區	中埔里	1,117	785,099	703	1,823	460	1,731
新竹市	香山區	南隘里	253	177,390	701	1,851	408	3,356
新竹市	香山區	虎林里	806	533,141	661	2,383	416	3,057
新竹市	香山區	大庄里	994	639,927	644	2,619	394	4,001
新竹市	香山區	美山里	344	215,376	626	2,931	387	4,379
新竹市	香山區	大湖里	286	177,872	622	2,999	434	2,394
新竹市	香山區	茄苳里	254	157,700	621	3,012	374	5,064
新竹市	香山區	浸水里	812	496,961	612	3,177	407	3,397
新竹市	香山區	海山里	787	480,464	611	3,195	393	4,053
新竹市	香山區	朝山里	701	422,399	603	3,375	416	3,057
新竹市	香山區	南港里	235	140,309	597	3,517	429	2,566
新竹市	香山區	鹽水里	426	254,011	596	3,547	448	1,990
新竹市	香山區	港南里	793	447,856	565	4,323	418	2,976
新竹市	香山區	樹下里	759	407,064	536	5,197	373	5,134
新竹市	香山區	虎山里	1,757	936,029	533	5,287	362	5,674

註：全台共7,773個村里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 林耕仁	質詢日期	111年5月27日
質詢要點	請警察局加強網路詐騙之宣導與查緝。		
答覆事項	一、本局針對網路詐騙案件作為如下： （一）查緝面： 1、 每日編排網路巡邏人員，遇疑似或涉及網路詐騙情事立即查證及偵處。 2、 受理民眾遭詐騙案件，結合傳統及科技偵查技巧，全力偵處，力求偵破。 3、 本局今(111)年查獲以網路購物詐騙案件共7件,清查被害人共67人，被害財損約280萬餘元。 （二）宣導面： 1、 擇定易遭詐騙族群：逐月分析前月轄內住居市民易遭詐騙案件，並就遭詐手法及被害民眾職業、居住地區或公司等，擇定可施行宣導作為個案，期有效提升潛在詐欺被害族群防詐意識，自110年12月份至111年5月份，總計張貼宣導海報38處，宣講活動計8場次、達203人次。 2、 擴大宣導層面：分為「實體宣導」及「網路宣導」兩大部分，擴大宣導層面，強化網路詐騙宣導能量，111年1至5月份宣導成效如下： (1) 實體宣導： ①LED跑馬燈：協請轄內各機關、商家計52處所播放反詐騙文宣，播放達15萬6,000檔次。 ②宣講活動：辦理6場次，達259人次。 (2) 網路宣導：		

	①本局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計 52 次貼文，觸及人數達 8,785 人次。 ②轄內商家官網(或粉絲團)PO 文:計達 38 家,觸及人數達 25,300 人次。 3、 深化網路社群鄉民： ①主動至本市各臉書社團(如新竹爆料公社、新竹大小事等在地社團)投稿宣導文（圖），深化網路宣導觸角。 ②總計於新竹市各臉書社團張貼宣導文宣達 238 貼文，達 13 萬 5,100 人次。 4、 強化警銀(超)聯防： ①每月定期與各金融機構訪視聯繫，以自製影片及摺頁予行員，強化行員關懷提問意識。 ②對於協助攔阻民眾遭詐騙匯（提）款項或購買遊戲點數之行(店)員，於市府會議中頒發獎狀及宣導品，激發榮譽心。 二、本局受理民眾詐騙案件除積極偵處外，亦持續多元化擴大辦理宣導，細緻化網路宣導文宣，深化潛在詐欺被害族群防詐意識，期減少市民遭網路詐騙案件發生。
辦理情形	依規辦理。
完成狀態	已完成
主辦單位:警察局　聯絡人:偵查佐 謝婷婷　分機 03-5224168#2604	

3348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林耕仁	質詢日期	111年5月27日
質詢要點	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限縮民眾檢舉項目，警察局如何因應？		
答覆事項	一、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修正，將可檢舉項目限縮於「對交通安全危害性高」且「警察不易實施稽查取締」之41種動態違規及5種靜態違規，本局交通違規檢舉平台亦將檢舉項目調整為下拉式選單供檢舉人點選，以簡化操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二、針對不屬於民眾可檢舉項目之違規行為（如紅、黃線違規等），民眾仍可撥打110或1999，由本局派遣員警前往查處，統計111年4月30日施行迄今，110報案違規停車案件每日平均約130件（施行前每日平均約102件），與施行前報案件數差異不大，並未嚴重增加警力負擔。		
辦理情形	本局業將交通違規檢舉平台業將檢舉項目調整為下拉式選單，以簡化操作流程、方便民眾使用；另針對紅、黃線違停等非屬民眾可檢舉之違規項目，本局接獲民眾報案將派員查處，以維交通安暢。		
完成狀態	已完成		
主辦單位:警察局　承辦人:林倬安 分機03-5224168#219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林耕仁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建請給家屬寧靜安全追思環境。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目前採取下列方式防治樹葬園區野狗問題： 一、豎立告示牌，勸導民眾不要餵食野狗，避免野狗破壞樹葬區環境。 二、派員加強巡邏，看到野狗加以驅離；如遇到有民眾餵食野狗則加以勸導，並會將民眾餵食器皿收拾丟棄。 三、通知新竹市動保所捕捉，遇有野狗攻擊或追人行為會馬上通知動保所來捕捉野狗，並請動保所將野狗結紮後不要原地野放。 四、111年5月17日通知新竹市動保所前來捕捉，捕捉一隻未結紮母狗，並設置狗籠持續誘捕。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葉士明 分機03-5216121#2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廖子齊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為提供香山區日常移動的需求，依據專案報告內容建請增設香山區YouBike原先規劃站點。		
辦 理 情 形	公共自行車設站需求仍將考量公共服務場所、大專院校、高中、商圈、市場、觀光景點、辦公大樓及住宅區等，並選擇適當的場所進行評估，有關民眾、里長、議員所建議站點亦會納入整體考量，作為站點設置的參考。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湯浩清 分機03-5216121#46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廖子齊	質詢 日期	2022/05/23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增設共享電動自行車的可行性。		
辦 理 情 形	Youbike2.0E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其車輛成本較高，將影響一般車輛之數量配置，後續將參考其他縣市2.0E營運績效，作為本市未來導入之參考。		
主辦單位:交通處　聯絡人:湯浩清 分機03-5216121#463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廖子齊	質詢日期	2022/05/31
質詢要點	建請市府將早療到宅服務納入補助。		
辦理情形	一、早期療育補助對象：未達就學年齡（0-6 歲）或已達就學年齡（7 歲），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補助項目：療育訓練費與交通補助費合併計算，一般戶每人每月合計最高 4,000 元整，低收入戶每月最高 6,000 元整。 三、查本市早期療育到宅服務目前分別於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及北區及香山區早期療育據點，提供弱勢家庭之發展遲緩兒童免費到宅療育，另有本市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3 單位提供自費療育到宅服務，合先敘明。 四、有關早期療育補助範圍擴大「到宅治療」服務補助部分，已依中央相關規範及參考其他縣市，刻正增修「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新竹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以提供更多早期療育的孩子提供協助。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洪孟如 分機 03-5352386#503			

新竹市 111 年度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許可單位暨療育人員清冊

111.6.1 修

自費療育單位名稱	核備人員名單	地址	電話/傳真	療育項目	費用	時間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認知學習課程： 詹秀妃、詹靜宜 朱淑如	新竹市東區 經國路一段 343-1 號 4 樓	電話：03-5341078 分機 15 或 16 傳真：03-5358487	■認知學習 ■到宅療育	■自費： 個別：800 元/堂 團體：500 元/堂	週一 ～ 週五 09:30~12:00、 13:00-17:00 ※每堂 50 分鐘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認知學習課程： 許麗娟、侯蔭梅	新竹市東區 光復路 2 段 902 巷 12 號	電話：03-5623360 分機 328 傳真：03-5628847	■認知學習 ■到宅療育	■自費 個別：750 元/堂	週一 ～ 週五 8:00~12:00、 13:00-17:00 ※每堂 60 分鐘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物理治療師：柯雅菁 ◉職能治療師：鄭雅心 ◉認知學習課程： 周雅雯、陳靖、 王慈吟、楊崔婷、 彭婕渝、陳思羽、 林怡君、戴莉鈴、 曹毅、彭張醒、 劉書婷、詹詩慧 吳佳純、黃楷涵、 廖奕婷	新竹市東區 東南街 142 巷 28 號 1 樓	電話：03-5626210 傳真：03-5628675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認知學習 ■社交技巧團體 ■到宅療育	■自費 個別：500 元/40 分鐘 團體：6,000 元/12 堂(50 分鐘/堂)	週一 ～ 週五 8:30~17:00 ※ 個別：每堂 40 分鐘 團體：每堂 50 分鐘
財團法人福榮融合教育推廣基金會	◉音樂治療：張斌琳 ◉認知學習課程： 陳怡芬、李蔚汶	新竹市東區水利路 52 號	Tel:03-5753133	■音樂治療 ■認知學習	■自費 $ 750-1200 元/次	週一 ～ 週五 08:00~12:00、 13:00~17:00 ※每堂 40~60 分鐘

新竹市 111 年度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許可單位暨療育人員清冊

111.6.1 修

自費療育單位名稱	核備人員名單	地址	電話/傳真	療育項目	費用	時間
社團法人新竹市聲暉協會	◉語言治療師：黃筱楓 ◉音樂治療師：蕭瑞玲 ◉口語認知：陳力綺 ◉手口語課程：林慧芳	新竹市東區 東南街142巷28號	電話：03-5610268 傳真：03-5610469	■語言治療 ■音樂治療 ■認知學習(口語) ■手口語課程	■自費，限聽損兒 個別 非會員：1,000 元/堂 會員：800 元/堂	週一 ～ 週五 8:30~17:00 ※每堂 60 分鐘
雲起心理治療所	◉臨床心理師： 呂謂正、曾意婷、 翁羚芸、孫惠麗、 **葉昱琳**(111.05.11 起核定) 梁庭瑋(111.4.30 起停核)	新竹市東區 自由路 67 號 7 樓之 2	電話：03-5335580 行動： 0978-479875	■認知治療 ■情緒治療 ■注意力 ■心理治療	■自費 個別：1,500 元/堂 團體 ：700 元/次	週一 ～ 週五 8:00-21:30 週六 8:00-17:00 ※每堂 50 分鐘 ※團體課 60 分鐘/次
能清安欣診所	◉臨床心理師： 呂嘉華、阮潔雯 陳佳旻、 **吳婉寧**(111.05.30 起核定)	新竹市東區 中央路 214 號	電話：03-5357600 傳真：03-5352795	■認知治療 ■心理治療 ■專注力 ■人際互動(個別、團課) ■遊戲治療 ■社交情緒	■健保給付 ■自費 個別：1,200 元/堂 團體 ：600 元/次	週一 ～ 週六 8:30~12:00 週一 ～ 週五 14:00~17:30 18:00~21:30 週三至 20:00 ※ 個別：每堂 60 分鐘 團體：每堂 90 分鐘

新竹市 111 年度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許可單位暨療育人員清冊

111.6.1 修

自費療育單位名稱	核備人員名單	地址	電話/傳真	療育項目	費用	時間
黃志豪職能治療所	◉職能治療： 黃志豪、陳冠廷、 游欣儀、孫維黛 ◉語言治療： 施品竹、邱雅晨 ◉物理治療：宋雅諶 ◉認知學習：林草丹	新竹市東區 民族路 55-1 號 2-3 樓	電話：03-5153003 傳真：03-5317694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物理治療 ■認知學習	■自費 個別：800 元/堂 團體：500 元/堂	週一 ～ 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18:00~21:00 ※ 個別：40-50 分鐘/堂 團體：50 分鐘/堂
宇治語言治療所	◉語言治療師： 鍾岳唐、鍾欣蓉 張華玉	新竹市北區 湳雅街 126 巷 24 號 1 樓	電話： 0986-861580	■語言治療	■自費 個別：1,000 元/堂 團體：800 元/堂	週一 ～ 週五 8:00-12:00 15:00-21:00 ※每堂 40 分鐘
歐緹親子職能治療所	◉音樂治療： 賴冠樺 ◉職能治療： 張岱眉、林珮羽 陳立瑄、翁晟祐 楊芳茹	新竹市東區 立鵬路 90 號 2 樓	電話：03-6663220	■職能治療 ■音樂治療	■自費 1.個別及團體 職能治療：800 元/堂 音樂治療：900 元/堂 2.兒童職能評估：1,200 元/次	週一 ～ 週五 9:00-21:00 ※時間 個別：30 分鐘/堂 團體：50 分鐘/堂

3356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廖子齊	質詢 日期	2022/05/31
質 詢 要 點	建議市府研議將舊朝山國小規劃為社宅使用並建置公托。		
辦 理 情 形	配合後續社宅規劃，研擬設置公共托育設施。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吳淑楨 分機03-5352386#80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廖子齊	質詢 日期	2022/05/31
質 詢 要 點	建議市府評估將舊虎林國小作為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公托。		
辦 理 情 形	舊虎林國小目前為虎林生活館，1樓為社區關懷照顧據點，2樓空間因老舊有安全之虞，評估需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暫無法規畫設置公共托育設施，將俟整體空間評估後，再行研議設置。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吳淑楨 分機03-5352386#805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廖子齊	質詢 日期	2022/5/31
質 詢 要 點	請市府研議給香山小學的英語教育更多關懷與協助，應和校方討論適切的協助方式，幫助香山的孩子更有效的學習英文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英語教育實施方案(外師方案)總共聘用外師共45位，除協助各國中小辦理英語日或英語活動外，外師也於彈性領域融入英語主題課程。國小每週英語學習的安排為：(1)一年級每週一節（中師獨立授課）及「小一與外師有約計畫」（由各校自行實施）、(2)二年級每週一節（中外師協同）、(3)三至四年級每週兩節（中師獨立授課一節，中外師協同一節）、(4)五至六年級每週三節（中師獨立授課二節，外師獨立授課一節）。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學年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ELTA計畫)，學校可申請外籍生以每周固定時間或寒暑假期間入校協助英語教學活動或文化交流活動，以營造英語口說環境，擴增學生於校園中使用英語機會。110學年度申請學校有茄苳國小、港南國小、朝山國小、香山國小、大庄國小。 三、安排香山區學生體驗英語情境中心，猶如置身於國外情境中。 四、本市與清華大學合作，辦理109年至113年國小推動雙語教育計畫，針對國小三年級學生，實施每周一節雙語課程（數社自）。110學年度執行計畫之香山區學校，分別為：(1)數學：大庄國小、茄苳國小、內湖國小、香山國小；(2)自然或社會領域：虎林國小及港南國小。 辦理計畫之學校可薦派教師(含行政)參加每月一次雙語知能(備課)培訓，增加教師使用英語授課及使用線上多元教材知能。 五、111學年度國小教甄，核定香山國小招聘兩位雙語專長教師。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賴佩玲 分機03-5216121#27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吳國寶	質詢 日期	2022/06/01
質 詢 要 點	建請市府訂定自治條例，放寬香山工業區之都市計畫容許使用項目限制，增加「餐飲業」及「服務業」使用項目及面積。		
辦 理 情 形	一、目前香山工業區除允許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並得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審查要點作為辦理申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審查依據，惟依上揭法條並未授權縣市政府得增加使用項目，僅得就允許項目範圍之使用細目、面積、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 二、為因應近期台商回流，亟需大量產業用地，香山工業區將維持工業使用提供產業進駐需求，本府產業發展處已辦理「新竹市香山區製造業轉型計畫」，以整體提昇香山工業區產業競爭力及活化；後續將參酌其計畫結論，納入本市相關空間發展計畫中予以整體規劃辦理。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楊仁豪 分機03-5214088#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吳國寶	質詢 日期	2022/06/01
質 詢 要 點	機場周邊都市計畫的進度？建請市府儘速推動。		
辦 理 情 形	本案前於104年6月辦理公開展覽，因公展期間計有248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案件，已於105年4月27日提送市都委會審議，迄今已召開21次工作會議，4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刻針對開發方式、人民陳情意見及重大建設等議題召開工作會議研商。考量110年4月公告之新竹市國土計畫，將本區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第1優先辦理地區範圍，後續將同時評估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辦理之可行性。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楊仁豪 分機03-5214088#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吳國寶議員	質詢日期	111年6月1日
質詢要點	請積極爭取更多兒童疫苗，提供本市兒童施打。		
辦理情形	1.截至目前(8/4)已向中央爭取幼兒莫德納疫苗6,200劑，兒童輝瑞疫苗47,300劑，目前疫苗尚足夠，若不足仍會向中央繼續爭取。 2.12歲以下接種對象分6個月以上至4歲幼兒及5歲至11歲幼童，截至目前(8/4止)6個月以上至4歲幼兒第一劑接種完成率達13.7%，高於全國平均值12.7%，第2劑接種時間尚未到；5歲至11歲兒童第一劑接種完成率79.6%，高於全國平均值76%，第二劑接種完成率40.5%，略低於全國平均值43.9%，持續宣導及鼓勵兒童疫苗施打。 3.為提升兒童第二劑接種率，7月4日至7月15日安排3個大型疫苗接種站(中正市場、體育館、慈濟靜思堂)開放符合施打第二劑滿5歲至11歲幼童分流施打，並由教育處安排各校施打時程。 4.無法在施打站接種的幼童，本市同時有開放合約醫療院所，家長可至新竹市COVID-19防疫資訊專區，查詢「5-17歲兒童和青少年輝瑞疫苗」、「6-11歲莫德納」合約診所預約施打。		
主辦單位：衛生局　　聯絡人：謝明芳　　分機：5355191轉2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成光	質詢 日期	2022/05/25
質 詢 要 點	十七公里全線、十九公頃青青草原完成的資料		
答 覆 事 項	十七公里全線自105年起至111年5月止已完成28項工程。現仍持續進行相關規劃，以期建設更美好的微笑水岸。 青青草原自105年起至109年已完成4項重要工程，刻正辦理「新竹市青青草原整體開發許可作業」，已進行至辦理開發計畫中。 檢附十七公里重大建設大事紀、青青草原重大建設大事紀及新竹市青青草原整體開發許可作業委託技術服務辦理說明與計畫執行大事紀供參。		
辦 理 情 形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黃俊霖 分機03-5216121#52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成光	質詢 日期	2022/05/25
質 詢 要 點	新竹市立棒球場何時完工		
辦 理 情 形	本工程預計111年6月底前完工。		
主辦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莊坤霖 分機03-5216121#45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成光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是否可和苗栗縣溝通調整17公里交接處苗栗段部分？		
辦 理 情 形	有關自行車道銜接處之周遭環境清潔、植栽養護、設施維管及友善生態工法等相關議題，將發函邀請苗栗縣政府共同討論及意見交流。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黃俊霖 分機03-5216121#52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成光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17公里自行車道沿線可展演及可做生意的地方建議統一發包委外經營管理，帶動香山地區觀光產業、活化地方發展。		
辦 理 情 形	1.規劃辦理自行車騎乘或水上獨木舟於港南運動公園體驗活動，並結合香山地區特色產業，持續推動香山走透透小旅行，以帶動沿線觀光旅遊風氣。 2.未來俟推展結果與觀光人潮，研議整體委外經營的可行性。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范宗良 分機03-5216121#526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成光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鹽水公園及豎琴橋的規劃設計進度		
辦 理 情 形	本案業於今年4月28日完成全區整體規劃方案，改善工程共分二期進行: 一、鹽水公園一期工程(鹽水圖書館以南至豎琴橋綠地，含觀海長廊及豎琴橋自行車牽引道):概估總工程經費3300萬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觀海長廊改善結構評估作業，預計8月進行工程發包。 二、鹽水公園二期工程(鹽水圖書館以北廣場綠地):概估總工程經費3100萬元，配合鹽水圖書館進行使照變更及相關法定停車空間檢討，俟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後後啟動設計作業。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黃俊霖 分機03-5216121#52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成光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配合公道三的通車，香山地區都市計畫發展的配套規劃為何？香山工業區目前規劃轉型的方向為何？		
辦 理 情 形	目前香山地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中，將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其中為因應近期台商回流，亟需大量產業用地，香山工業區將維持工業使用以提供產業進駐需求，本府產業發展處已辦理「新竹市香山區製造業轉型計畫」，以整體提昇香山工業區產業競爭力及活化；後續將參酌其計畫結論，納入本市相關空間發展計畫中予以整體規劃辦理。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處　聯絡人:楊仁豪 分機03-5214088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成光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請教目前本市疫情的狀況及正確的資訊為何?譬如：防疫旅館。		
答 覆 事 項	目前本市防疫旅館共有11家，876間房。如民眾若有需求，請至台灣旅宿網-安心防疫旅宿專區可查到所有飯店資訊。網址： 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		
辦 理 情 形	目前防疫旅館正常營運中，每月最少稽查一次，確保防疫旅館符合「COVID-19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鄭博耀 分機03-5216121#547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鄭成光 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27 日
質詢要點	公道三武陵路斷頭橋通往竹北及新豐之「台一線替代道路」係由中央補助及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請，目前進度為何? 開工? 完工通車?		
答覆或處理情形	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之「台 1 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新闢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獲交通部核定總工程經費 28 億 4,29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2 億 4,589 萬 9,000 元、地方自籌 5 億 9,701 萬元)，目前已由新竹縣政府正辦理工程設計發包及用地取得作業，經洽詢新竹縣政府表示：該工程預計在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後 750 工作天完工通車。		
主辦單位： 工務 處　土木工程 科　聯絡人：莊坤霖　分機：45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鄭成光 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27 日
質詢要點	公道三目前的進度? 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通車?		
答覆或處理情形	有關本市公道三新闢道路工程截至 111 年 6 月 5 日施工執行進度為 93.13%，目前施工廠商正在配合加緊施工中，本工程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通車。		
主辦單位： 工務 處　土木工程 科　聯絡人：莊坤霖　分機：45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成光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17公里沿線及本市相關公園設設備、設施，請相關單位編列足夠預算及人力積極維護管理		
答 覆 事 項	有關本市編列各公園、綠地、風景區目前年度已有編列59,440,000元設施維護及18,600,000元清潔維護經費，考量本市持續有新完成設施，需編列更多人員維護，後續年度將檢討編列之預算，以利後續維護。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李榕師 分機03-5216121#64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成光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疫情嚴峻期間，學校停班停課及視訊教學等事項之前瞻作法		
辦 理 情 形	一、為因應疫情險峻，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111年5月23日至6月10日停止到校上課改採居家線上學習，各校依原訂課程計畫以同步或非同步方式進行線上教學，以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二、停止到校上課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家長如有照顧12歲以下或身心障礙子女之需要者，可請「防疫照顧假」；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學童）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仍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 三、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學校實施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另各校應於學校首頁提供線上教學相關資訊以利學生、家長查詢，本府將不定期抽查。 四、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徵用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並應在線指導，隨時解決學生學習難點，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五、各校教職員工維持正常上班，若有特殊需求者(如家中有12歲以下學童須照護)，可由學校權責核可教師居家進行線上教學。		
主辦單位:教育處　聯絡人:李倖君 分機03-5216121#27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成光	質詢 日期	2022/05/27
質 詢 要 點	大坪頂新建納骨塔(永恆之丘)目前進度為何？到底何時可以完工啟用？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截至111年7月5日止大坪頂新建納骨塔(永恆之丘)進度為97.26%，刻正進行納骨櫃位裝設工程，並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力求於111年9月啟用。		
主辦單位:民政處　聯絡人:葉士明 分機03-5216121#233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鄭成光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27 日
質詢要點	請說明目前疫情、疫苗狀況及醫療量能等？新竹是否有缺藥情形？		
辦理情形	1.截至 7 月 20 日，本市確診數平均落於 400~500 人次，疫苗施打狀況新竹市第一劑全年齡層 87.5%、第二劑全年齡層 80.5%、追加劑全年齡層 66.6%，抗病毒用藥本市(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庫存量維持大於 1000 劑，使用狀況充足。 2.本市專責病房最大量能計 206 床,截至 6 月 16 日已開 200 專責病床，而因應疫情趨緩，目前專責病房開設 123 床，平均佔床率約為 33%，量能尚充足。 3.另確診個案若於住院期間，經檢視病情趨緩，可下轉本市加強型防疫旅館中繼收治，本市最大量能為有 96 床可提供醫院下轉及不適合居家照護個案安置,以利病床運用，現因應疫情趨緩目前尚有 64 床可運用。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成光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目前市府正在規劃設計鹽港溪沿線自行車道連接17公里自行車道，目前的進度為何？具體的規劃內容是甚麼？經費？開工？完工通車？另外是否考慮規劃環新竹市自行車道？		
答 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為連結17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帶動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預計以白雲橋及南港站為起點，經鹽港溪流域，東向至中南隘社區，本局自109年開始進行規劃「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計畫」，並向客委會爭取工程經費，獲客委會於110年6月15日核定。本計畫申請總經費為4,995萬元，包含客委會補助3,360萬元及本府自籌款1,635萬元，刻正進行細部設計，預計111年7月進行工程發包。 二、本案具體的規劃內容： (一)本案路線：起點-南港站及白雲橋，沿鹽港溪南北支流防汛道路，於既有道路劃設自行車道，延伸至中南隘社區，主線(河口、鹽港溪南北支流)長約10.4公里。 (二)沿線規劃設置休憩點：白雲橋下生態濕地公園、五福路國道3號高架下極限運動場、南隘烏板崁岩多功能休憩區，以及八股溪涼亭等設施供民眾休憩。		
主辦單位:文化局　聯絡人:徐瑞蘭 分機03-5319756#32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鄭成光	質詢 日期	2022/06/02
質 詢 要 點	是否考慮規劃環新竹自行車道？		
答 覆 事 項	一、目前自行車使用仍以運動與觀光遊憩為主。 二、本府將持續優化頭前溪與17公里海岸自行車道，並推動香山鹽港溪自行車道建置，及視使用狀況及目的，再由相關單位評估規劃環市自行車道系統。		
辦 理 情 形			
主辦單位:城市行銷處　聯絡人:黃俊霖 分機03-5216121#52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倖君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1022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94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11年5月27日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單位質詢「學生遠距教學是否有特殊情形或有無家長照顧不便之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111年5月27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於111年5月23日至6月10日暫停實體課程並啟動線上教學，學校可因應各班學生情況調整線上教學模式，包含線上、線下之混成教學，兼顧實體課堂及遠端教室之學生權益。

三、另針對學童在家無人照顧或於家中遠距學習有困難之學生，仍可選擇到校上課；學生若有行動載具需求，可向學校申請借用，讓學習權益不受暫停實體課程影響。

正本：鄭成光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本府行政處、民政處、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22 08:59:26

新竹市議會 111/06/22
1110001126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林慈愛	質詢 日期	2022/05/20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新竹市是否可評估原住民長者滿55歲之原住民族人使用敬老卡?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敬老卡申請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65歲以上長輩。 二、有關敬老卡開放讓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申請，將研議其他縣市做法，並考量市府財政等因素，須進一步通盤研議。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鄭淑文 分機03-5352386#202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質詢議員	林慈愛議員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20 日
質詢要點	請說明可否編列預算提供原住民 65-70 歲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辦理情形	目前該公費疫苗已擴大至 71 歲以上長者可接種，考量本市原住民該年齡層需求、推動效益，112 年將視經費資源，積極編列預算辦理。		
主辦單位： 衛生局　　聯絡人： 謝明芳　　分機：5355191 轉 21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林慈愛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清潔隊員(原住民)相關招聘事宜		
辦 理 情 形	目前晉用4人，符合100人晉用1人之規定，歡迎原住民朋友踴躍報考，加入本局團隊。 一、有關本局近三年晉用原住民比例甄選情形：108年報名1人，109年無人報名，110年報名2人錄取1人。目前晉用4人，晉用比例尚符合母法規定。 二、經查母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100人應有原住民1人。 三、本市雖非原住民地區(縣市)，本局依母法規定應晉用4人，實際晉用4人，符合比例，然議員提案每滿50人，至少晉用原住民1人，基於愛護及保護原住民工作權的精神，本局期間若有相關人員出缺，歡迎原住民朋友踴躍投件，本局將依法公平公正公開擇優僱用。		
主辦單位:環保局　聯絡人:溫浩鑫 分機03-5368920#1301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質詢事項書面答覆表			
質詢議員	議員林慈愛	質詢 日期	2022/05/30
質 詢 要 點	請說明年滿55歲之原住民族人使用敬老卡情形。		
辦 理 情 形	一、本市敬老卡申請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65歲以上長輩，爰此，尚無年滿55歲之原住民族人使用敬老卡情形。 二、本市敬老卡目前使用範圍為搭乘市區公車及使用香山游泳池、南寮溫水游泳池、新科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僅限游泳池及體適能館之健身房)，並於111年4月29日起擴大使用於計程車。		
主辦單位:社會處　聯絡人:鄭淑文 分機03-5352386#202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朱鴻如
電話：03-5249617#9
電子信箱：0411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93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11年5月30日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請說明視訊遠距教學時，原住民學生都有電腦或平版上課之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111年5月30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為因應疫情期間學生停課不停學之需求，本府教育處於停課期間，視學生需求提供平板電腦及 4G 門號(SIM 卡及 4G 分享器)借用服務，俾利學校及教師防疫期間學生居家學習。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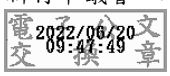
三、在疫情爆發前已要求全市學生及教師建置「新竹市教育 Google 單一入口網」，建立起學生及教師的共同空間，讓學生及教師不管是同步教學或者是非同步教學皆能妥善應用。

線

四、持續鼓勵學校進行在校及在家的線上演練，讓學生及教師皆能熟悉操作模式，降低因數位落差而影響到學生的學習。

新竹市議會 111/06/20
1110001090

正本：林慈愛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林美英督學）



3384　議員質詢事項及市府書面答覆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巧莉
電話：03-5220684
電子信箱：0530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10100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11年5月20日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質詢「請說明學生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的制度。」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111年5月20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二、本市訂有相關獎勵計畫，如下：

(一)教育處「新竹市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中級、高級之學生每次發放獎勵金500元。

線

(二)民政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的本市市民可申請族語獎勵金，初級500元、中級1000元、中高級2000元、高級3000元及優級4000元獎金。

正本：林慈愛議員
副本：新竹市議會、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30 08:44:55

新竹市議會 111/06/30
1110001218

十、附錄

（一）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10：00－12：00	3：00－5：00
5月9日	一		1、議員報到 2、預備會議 （1）報告議事日程 （2）抽籤決定民政、財政、建設及教育審查委員會委員及推選召集人 （3）推選（派）程序委員會委員 （4）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5）抽籤決定議員質詢順序（以電腦抽籤方式進行）	
5月10日	二	1	1、報告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2、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議案
5月11日	三	2	市長施政報告	分組審查議案
5月12日	四	3	1、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2、「第8屆第5、7、9次定期會、第9屆第1、7次定期會及第10屆第1、5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分組審查議案
5月13日	五	4	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	
5月14日	六		例假日	
5月15日	日		例假日	

5月16日	一	5	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	
5月17日	二	6	市政考察(考察項目：「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興建工程)	
5月18日	三	7	市政考察(考察項目：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	
5月19日	四	8	單位業務質詢(8：50—12：00)	分組審查議案
5月20日	五	9	單位業務質詢(8：50—12：00)	分組審查議案
5月21日	六		例假日	
5月22日	日		例假日	
5月23日	一	10	單位業務質詢(8：5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5月24日	二	11	單位業務質詢(9：2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5月25日	三	12	單位業務質詢(9：2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5月26日	四	13	單位業務質詢(9：2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5月27日	五	14	市政總質詢 (8：5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5月28日	六		例假日	
5月29日	日		例假日	
5月30日	一	15	市政總質詢(8：5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5月31日	二	16	市政總質詢(8：50—12：00)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6月1日	三	17	市政總質詢(9：20—12：00)	審議提案

6月2日	四	18	市政總質詢(9:20—12:00)	審議提案
6月3日	五		例假日(端午節)	
6月4日	六		例假日	
6月5日	日		例假日	
6月6日	一	19	市政總質詢(9:20—12:00)	審議提案
6月7日	二	20	1、市政考察報告及建議事項 2、審議提案	

備註：

一、市長施政報告以60分鐘為原則。

二、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一）5月13日

依序為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文化局、人事處、政風處、工務處、城市行銷處、都市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

（二）5月16日

依序為地政處、勞工處、社會處、行政處、交通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

三、5月17、18日市政考察時間、地點及考察項目如附件。

四、每位議員之單位業務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時間均為30分鐘。

五、議員提案請於5月25日前提出，俾利彙整。

六、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舊嚴峻，本次定期會旁聽席不開放，與會人員請戴口罩。

七、因應三讀會議案彈性審議程序，本日程表所列「審議提案」議程涵蓋審查提案及第二、三讀會。

八、本議事日程表於111年4月19日經本會第10屆第26次程序委員會審定。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日程表

一、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考察項目：「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興建工程

簡報地點：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9 樓國際會議廳

二、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考察項目：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

簡報地點：棒球場地下停車場

三、備註事項：

(一)請市府受考單位於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將考察資料 15 份（含紙本、PowerPoint 及含圖片 Word 電子檔），交付本會議事組；33 份考察資料交付本會議員先行參閱。

(二)請市府受考單位於考察當日，備妥簡報場所、設備、茶水及 80 份考察資料，簡報以 15 分鐘為原則。

(三)市政考察當日本會備有專車，上午 9 時 45 分，請貴議員於本會黨團停車場集合，準時出發。

(四)5 月 17 日及 5 月 18 日兩天本會均備有餐點。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市政考察日程表

111.05.09修正版

一、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考察項目：「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興建工程

簡報地點：本會議事廳

二、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考察項目：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案

簡報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備註事項：

(一)請市府受考單位於5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考察資料15份(含紙本、PowerPoint及含圖片Word電子檔)，交付本會議事組；33份考察資料交付本會議員先行參閱。

(二)請市府受考單位於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備妥60份考察資料,交付本會議事組。

（二）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法規甲 10015	修正「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完成一讀 交通處
2	財政甲 10656	林小鈴君等 3 人申請繼承承租本市南門段二小段 60-10 地號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3	財政甲 10657	劉振學君申請繼承承租本市西大路 559-29 號市立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含本市民富段 2731 地號內 29 市有基地）案。	新案 財政處
4	財政甲 10658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經管操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5	財政甲 10659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經管綠水里社區活動中心 1 棟，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 10660	新竹市文化局經管文創館 1 棟，擬辦理部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7	財政甲 10661	「竹蓮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後續擴充及第一次工程契約變更（變更設計），不足經費約新臺幣 2,154 萬 6,162 元（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8	財政甲 10662	本市建華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經費約新臺幣 1,533 萬元（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9	財政甲 10663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9,690 萬 800 元整（中央款 1 億 6,690 萬 800 元、市款 3,00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0	財政甲 1066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 111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第二次）」不足經費新臺幣 496 萬 9,474 元（中央款 393 萬 4,920 元、市款 103 萬 4,554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11	財政甲 10665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市辦理「17 公里看海公園與水資源周邊海岸生態及觀光加值計畫工程」，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中央款 1,140 萬元，市款 860 萬元(其中自償款為 10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城銷處
12	財政甲 1066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市「新竹市 110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款 30 萬元，市款 1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3	財政甲 1066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 111-112 年度「新竹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新竹市木質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及「新竹市石質列冊追蹤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等 3 案，總經費新臺幣 430 萬元整，其中本（111）年度經費 355 萬元整（中央款 213 萬元整、市款 142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4	財政甲 10668	內政部補助本市「111 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4 萬 2,000 元（中央款 203 萬 8,000 元，市款 50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都發處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5	財政甲 1066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市「111 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40 萬 9,092 元整（中央款 300 萬元，市款 40 萬 9,092 元），請同意以墊付案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16	財政甲 10670	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1 年）補助本市「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細部設計經費一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4,900 萬元（中央款 1 億元，市款 4,90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17	財政甲 10671	交通部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其中本（111）年度 600 萬元（中央款 500 萬元，市款 10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18	財政甲 10672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辦理 111 年度「光復路天空纜線地下化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 6,240 萬元整（中央款 1,240 萬元，市款 5,00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19	財政甲 10673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零星工程」、「新竹市東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暨周邊設施維護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3,500 萬元（中央款 3,000 萬元，市款 500 萬元），其中 3,00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城銷處

（三）議員單位業務質詢順序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單位業務質詢順序表									
日期	星期	時間／午別	08：50 ｜ 09：20	09：20 ｜ 09：50	09：50 ｜ 10：20		10：30 ｜ 11：00	11：00 ｜ 11：30	11：30 ｜ 12：00
5月19日	四	上午	議長	林耕仁	段孝芳	休息十分鐘	黃美慧	顏政德	陳治雄
5月20日	五	上午	副議長	劉崇顯	羅文熾		林慈愛	鍾淑英	李國璋
5月23日	一	上午	吳青山	林彥甫	廖子齊		徐信芳	蕭志潔	田雅芳
5月24日	二	上午		彭昆耀	曾資程		鄭美娟	陳建名	施乃如
5月25日	三	上午		吳國寶	蔡惠婷		鄭成光	黃文政	張祖琰
5月26日	四	上午		陳慶齡	李妍慧		劉康彥	孫錫洲	陳啓源

（四）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日期	星期	時間／午別	08：50 ｜ 09：20	09：20 ｜ 09：50	09：50 ｜ 10：20		10：30 ｜ 11：00	11：00 ｜ 11：30	11：30 ｜ 12：00
5月27日	五	上午	議長	鄭成光	張祖琰	休息十分鐘	吳青山	李妍慧	林耕仁
5月30日	一	上午	副議長	劉康彥	蕭志潔		林慈愛	曾資程	彭昆耀
5月31日	二	上午	蔡惠婷	廖子齊	施乃如		陳啓源	羅文熾	孫錫洲
6月1日	三	上午		林彥甫	徐信芳		鍾淑英	吳國寶	李國璋
6月2日	四	上午		黃美慧	段孝芳		劉崇顯	鄭美娟	陳建名
6月6日	一	上午		黃文政	陳慶齡		陳治雄	顏政德	田雅芳

（五）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會財政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15 分

二、地點：本會第一審查室

三、出席：鍾議員淑英、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陳議員建名、段議員孝芳

四、列席單位：財政處長陳香君、主計處長鄭淑芳、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教育處長賴榮光、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衛生局長吳欣席、文化局長張馨之、交通處長倪茂榮、民政處長張力可、都市發展處長許志瑞。

五、主席：陳議員啓源

六、紀錄：王嘉慧

七、審查意見報告書：

編號	類 別	案 號	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1	財政類甲	10656	擬送請大會討論
2	財政類甲	10657	擬送請大會討論
3	財政類甲	10658	擬送請大會討論
4	財政類甲	10659	擬送請大會討論
5	財政類甲	10660	擬送請大會討論
6	財政類甲	10661	擬送請大會討論
7	財政類甲	10662	擬送請大會討論
8	財政類甲	10663	擬送請大會討論
9	財政類甲	10664	擬送請大會討論
10	財政類甲	10665	擬送請大會討論
11	財政類甲	10666	擬送請大會討論
12	財政類甲	10667	擬送請大會討論
13	財政類甲	10668	擬送請大會討論
14	財政類甲	10669	擬送請大會討論
15	財政類甲	10670	擬送請大會討論
16	財政類甲	10671	擬送請大會討論
17	財政類甲	10672	擬送請大會討論
18	財政類甲	10673	擬送請大會討論

報告大會提請審議

（六）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日期		5月9日	5月10日	5月11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6日	5月17日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5月23日	5月24日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30日	5月31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6日	6月7日			合計 出席	合計 請假
1	許修睿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	余邦彥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3	蔡惠婷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4	鄭美娟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5	鍾淑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6	張祖琰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7	劉崇顯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8	段孝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9	黃文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3
10	曾資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1	李國璋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2	羅文熾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3	施乃如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4	田雅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5	徐信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6	陳建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7	陳治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8	吳青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9	李妍慧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1
20	蕭志潔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1	彭昆耀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2	孫錫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3	顏政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4	劉康彥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5	林彥甫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1
26	黃美慧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7	陳啓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8	陳慶齡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9	林耕仁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30	廖子齊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31	吳國寶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3
32	鄭成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33	林慈愛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合計	出席	33	33	33	32	33	32	32	32	33	33	33	33	33	33	32	32	32	32	33	33	33				
	請假				1		1	1	1							1	1	1	1							

附註：（○）係指出席（—）係指請假　（＊）係指視訊會議

新竹市議會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

肆、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4 分～10 時 39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張力可、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賴榮光、工務處長葉時青、社會處長張柔、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曾淑英、都市發展副處長翁嘉陽、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黃任瑋、人事處長郭欣怡、主計處長鄭淑芳、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李世珍、警察局長郭士傑、衛生局長吳欣席、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張馨之、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完成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並逕付二讀會之議案：
訂定「新竹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法規類乙 10013 號）。

五、財政類甲 10674 至 10696 號，總計 23 案，逕付大會討論。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4 分～11 時 5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張力可、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賴榮光、工務處長葉時青、社會處長張柔、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曾淑英、都市發展處長許志瑞、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黃任瑋、人事處長郭欣怡、主計處長鄭淑芳、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李世珍、警察局長郭士傑、衛生局長吳欣席、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張馨之、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1.6.20）會議紀錄。

三、「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專案報告（文化局張局長馨之報告）。

四、大會結論：

(一)有關田議員雅芳、林議員彥甫、蔡議員惠婷、黃議員文政、張議員祖琰、黃議員美慧所提問題與建議及所需問政資料，請市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

(二)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市府於民國 100 年進行 A、B、C 館耐震補強、整建及機電消防等工程，總經費達 1.54 億元，於 102 年 10 月完成財產登帳，因維護不當造成漏水、積淹水情況嚴重。今市府擬定 ROT 促參招商計畫，將拆除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之 C 館鋼構建築，為避免浪費公帑，未來請市府加強維護公共建設，儘量不要拆除未達耐用年限之建築物。

(三)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僅規劃 20 席汽車位，明顯不足，勢必排擠到

其他公共場館的需求，請市府要求營運廠商開闢或承租停車空間，避免將文創館停車需求外部化。

(四)請市府要求營運廠商，檢討餐飲使用面積，增加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公益空間面積,以符合促參法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精神。

(五)請市府應依據廠商營運情形，檢討修正固定權利金之金額及變動權利金之百分比，以符合市有財產之合理運用。

(六)本案相關市民優惠方案不足，請市府再檢討，要求廠商增加。

(七)本案因屬 ROT 投資案件，契約履約時程較長，所涉界面亦較多元，請市府確實依照促參法以及契約相關規範，有效掌握營運廠商投資履約狀況，工程階段亦請加強注意勞工及鄰接建物安全，以有效落實本促參案相關預期效益，為市民權益把關。

五、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1 時 54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張力可、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賴榮光、工務處長葉時青、社會處長張柔、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曾淑英、都市發展處長許志瑞、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黃任瑋、人事處長郭欣怡、主計處長鄭淑芳、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李世珍、警察局長郭士傑、衛生局長吳欣席、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張馨之、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余雅婷。

議　　程：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54 分～下午 1 時 2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張力可、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賴榮光、工務處長葉時青、社會處長張柔、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曾淑英、都市發展處長許志瑞、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黃任瑋、人事處長郭欣怡、主計處長鄭淑芳、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李世珍、警察局長郭士傑、衛生局長吳欣席、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張馨之、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1.6.21）會議紀錄。

三、審議提案：

(一)審議「修正『新竹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法規類乙 10013 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通過)。

(二)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法規類乙 10013 號。

(三)審議「修正『新竹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法規類乙 10013 號）第三讀會（照原案三讀通過)。

(四)審議「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經管校內通學步道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067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經管籃球場 3 座及排球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067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辦理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續借用辦公廳舍案。」（財政類甲 1067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台電公司協助本市東區區公所『111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地方建設及福祉，總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7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那魯灣部落家屋重建先期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款 127 萬 5,000 元、市款 22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7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內政部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7,890 萬元整（中央款 3,239 萬、市款 4,651 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7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景觀大道（牛埔路－東香路二段）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5,500 萬元（中央款 4,510 萬元，市款 99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8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2 億 6,227 萬 1,000 元整，本（111）年度經費 7,868 萬元（中央款 6,451 萬 8,000 元，市款 1,416 萬 2,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8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3,141 萬元（中央款 2,575 萬 6,000 元，市款 565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8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1 年度新竹市一般古物五座清代古砲保存修復暨保存環境提升計畫』，總經費新臺

幣 450 萬元整（中央款 315 萬元、市款 13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8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市『111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3 萬 6,232 元整（中央款 106 萬元，市款 47 萬 6,232 元），其中 106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8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市『111 年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6 萬元整（中央款 60 萬元、市款 26 萬元），其中 60 萬（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8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審議「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案。」（財政類甲 1068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總經費新臺幣 133 萬 4,000 元（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53 萬 4,000 元），其中市款 53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8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 110 年度協助處理新竹縣家戶垃圾之獎助金案，總經費新臺幣 685 萬 3,492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8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審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辦理『架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及標示牌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8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8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審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市辦理『109 年度（第三梯次）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一批）工程經費新臺幣 210 萬 5,848 元，其中 120 萬 1,848 元（中央款 95 萬 2,000 元，市款 24 萬 9,848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

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90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38 萬 2,000 元整 (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9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內政部) 2.0』辦理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756 萬 359 元 (中央款 4,565 萬 7,000 元、市款 2,190 萬 3,359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92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高峰路後段 (高翠路至研新四路) 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2,928 萬元 (中央款 2,050 萬元，市款 87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93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審議「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總經費新臺幣 72 萬元整 (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94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111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93 萬 5,000 元整 (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95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增核經費新臺幣 364 萬 9,92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0696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3 時 22 分。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11年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10時11分～10時30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張力可、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賴榮光、工務處長葉時青、社會處長張柔、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曾淑英、都市發展副處長翁嘉陽、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黃任瑋、人事處長郭欣怡、主計處長鄭淑芳、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李世珍、警察局長郭士傑、衛生局長吳欣席、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張馨之、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1.6.23）會議紀錄。

三、審議提案

(一)審議「新竹市文化局經管文創館1棟，擬辦理部分報廢拆除乙案。」(財政類甲10660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后附表)。

(二)審議「補助本市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民政類乙10708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本市住宅暨營業場所消防安全維護案。」(民政類乙10709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中寮里活動中心興建。」(民政類乙10710號）提案人：吳議員青山；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建請市府制定簡易申請『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的方案，以全面照顧到有修繕需求的本市族人。」(民政類乙10711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建請市府規劃建置本市原住民族青創基地，輔導文創、農創、社會企業的創新創業。」(民政類乙 10712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建請活化利用那魯灣部落閒置空地，規劃為原住民特色農園，並辦理農園輔導，彰顯原住民族特色作物價值。」(民政類乙 10713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建請市府每年舉辦本市原住民族各項體育競賽，以培養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凝聚本市族人向心力及情感交流。」（民政類乙 10714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審議「請研議於城隍廟商圈設立外送平台機車專用暫停區，以維持商圈停車秩序及經濟發展。」(民政類乙 10715 號）提案人：顏議員政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審議「建請市府交通處將柴橋路納入本市智慧交通管理改善相關發展計畫，以利提升南區主要道路民行順暢。」(民政類乙10716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一)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建置文華市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娛樂、休閒、集會、共餐之處，提高里民生活品質。」(民政類乙10717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二)審議「建請市府盡速提出本市因應新冠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民政類乙 10718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三)審議「建請市府與軍方研議，在不影響訓練時數與飛行人員戰力之基礎上，參考台南市與屏東縣提供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於新竹市空軍基地執行作戰、演習任務時，儘可能避免於民眾休息時間(早上 7:00 前與晚間 22:00 後)出勤，

改善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住戶之生活品質。」（民政類乙 1071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四)審議「建請市府規劃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原址重建，新建物並納入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或公共托嬰中心等公共服務。」（民政類乙 1072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五)審議「建請市府盤點新竹市噪音熱點，並於噪音熱點處增設置固定式聲音噪音系統，嚇阻噪音車擾寧問題，落實科技執法及提升城市居住品質。」（民政類乙 10721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制定『新竹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偏遠路線作業要點』。」（民政類乙 10722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改善中華路四段 266 巷與中華路四段 181 巷路口處（茄苳景觀大道下平交道位置）行人專用交通號誌位置，以利民眾於行人穿越道能清楚看見號誌燈，確保行人通行的安全。」（民政類乙 10723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中華路六段（往北方向）往內湖路方向兩段式左轉機車待轉區（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 195 號前位置）設置待轉區專用交通號誌燈。」（民政類乙 10724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建議北大路 39 巷路口增設行人穿越紅綠燈號誌。」（民政類乙 10725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十八街公園座椅及設施。」（建設類乙 10627 號）提案人：段議員孝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六街公園。」（建設類乙 10628 號）提案人：段議員孝芳；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向高速公路總局提案爭取新竹市高速公路路段橋下涵洞漏水修復及美化涵洞經費，另屬市府維管的

照明系統也應建置完善。」（建設類乙 10629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光復路綠門戶工程』第一階段清大客運站施工期間，暫時性設置流動廁所，方便搭車乘客必需性的如廁等相關需求。」（建設類乙 10630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將本市光華南街 16 巷及學府路 61 巷 2 弄路面重新刨鋪，以維用路人安全。」（建設類乙 10631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建請貴府改善中寮里延平路 3 段 342 號周邊排水不良。」（建設類乙 10632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建請貴府改善中正路（水田街至經國路）側排水溝排水不良。」（建設類乙 10633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建請貴府改善北門街道路側排水溝排水不良。」（建設類乙 10634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颱風季前啟動修樹計畫，檢視並修剪本市行道樹，減少樹木折枝、倒木情況發生，提高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設類乙 10635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引進『透地雷達檢測』設備，透過專業儀器的測量，進行預防性巡檢，找出未來可能的路面凹陷（孔洞）位置並進行修復與改善，未雨綢繆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設類乙 10636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審議「建請市府於自由路與自由路 27 巷巷口連接處斑馬線鋪設綠色柏油。」（建設類乙 10637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一)審議「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新莊街 148 巷柏油路面。」（建設類乙 10638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二)審議「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新莊街180巷柏油路面。」(建設類乙10639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三)審議「建請市府保留三民國小及新竹市內所有小學周遭保護學童安全的通行天橋。」(建設類乙10640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確實編列『光埔空橋建設』一案總預算。」(建設類乙10641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新竹市建功一路104巷在莒新村社區前設置遊具、體健復健設施及涼亭座椅嘉惠市民。另公園旁圳溝雜草垃圾問題請儘速改善。」(建設類乙10642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六)審議「重啟新竹市獎勵影視製作補助。」(教育類乙10130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七)審議「建請市府開辦身障者運動體驗課程及常態性課程，鼓勵身障朋友多運動以改善運動不足問題。」(教育類乙10131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1.6.24)會議紀錄。

散　會：10時30分。

二、「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專案報告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相關事宜專案報告

2022 新竹市議會
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專案報告

報告人：文化局張馨之局長

1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簡報大綱

- 前言
- 文創館基本資料
- 促參歷程及本次招商內容
- 文創館營運計畫
- 部分報廢拆除說明
- 預期效益

2

前言

文創館自105年6月30日無預警停止營運後，市府當年度即啟動促參招商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公聽會、撰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等，並依促參法42條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惟106-108年歷經4次公告，均無法選出最優申請人。

108年8月改以促參法46條公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方式辦理，參考2家民間廠商規劃書，陸續辦理政策需求評估會議、初審會議、公聽會後，109年8月對外招商，由「上允投資有限公司」(屬三井餐飲事業集團)及「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2家廠商取得最優及次優申請人資格。

前言

本府110年1月與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期間多次召開研商會議，110年8月該公司以「因疫情對經濟環境整體影響並避免影響本府市政推動及發展」而放棄簽約。

次優申請人「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金額為4億，經議約後，111年4月28日以新成立之專案公司「康波有限公司」與本府簽約，提高投資金額為10億，期盼加速推動文創館之活化經營。

1.文創館基本資料

一、文創館基本資料

文創館土地資料

地段	地號	本案土地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東明段	971-6	約7,329.09	新竹市政府	

文創館建築資料

項目	內容
使用分區	特定公用設施區，建蔽率60%，容積率300%
構造種類	RC造
層棟戶數	地上2層1幢1棟1戶
總樓地板	約14,357.76 m^2

一、文創館基本資料

文創館背景資料

項目	內容
興建年代	1960年代(約民國50年)
改建年份	2011年(民國100年)
改建金額	約1.54億元

文創館用地原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廠廠區，為一棟二層樓之硫酸銨倉庫，100年1月17日移交予市府，市府100年進行A、B、C館之耐震補強、整建及機電消防等工程，總經費約1.54億，102年10月登財產帳。同年將台灣館及文創館以促參案(OT)委託民間廠商「宇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惟其遇到內部條件與外部環境因素等影響，遂於105年6月底停止營運。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2.促參歷程及本次招商內容

二、促參歷程及本次招商內容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重啟招商

招商作業（促參12條階段）

105
- 06月，新竹市世博台灣館暨風城文創館營運移轉OT案，宇佳（股）公司結束營業
- 11月，文化局以促參法42條重啟OT促參招商前置作業規劃（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公聽會等）

106
- 04月，辦理招商座談會、
- 07月，招商說明會
- 07月，第一次公告招商，流標。
- 10月，第二次公告招商，流標。
- 12月，第三次公告招商，流標。

107
- 12月，第四次公告招商，流標。

108
- 08月，辦理座談會廣聽民意，改以促參法第46條公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方式辦理

二、促參歷程及本次招商內容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招商作業（促參6條階段）

簽約

108　10月，政策公告，有2家廠商參與申請。

109　03月，初審會議
04月，召開公聽會
08月，以ROT案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計有「上允投資有限公司」及「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申請。
12月，綜合評審

110　08月，最優申請人「上允投資有限公司」放棄簽約。

111　04月，「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專案公司「康波有限公司」與本府簽約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3.文創館營運計畫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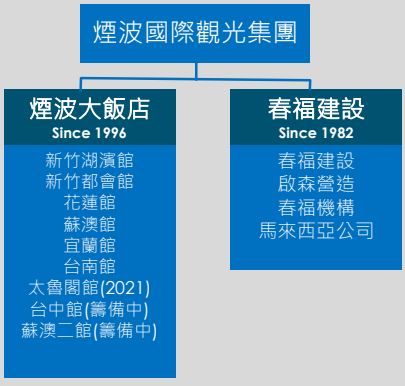
申請人：

煙波國際觀光集團



資料來源：煙波國際觀光集團

根基新竹，邁向國際





資料來源：煙波國際觀光集團

根基新竹，邁向國際

煙波國際觀光集團

煙波大飯店
Since 1996

新竹湖濱館
新竹都會館
花蓮館
蘇澳館
宜蘭館
台南館
太魯閣館(2021)
台中館(籌備中)
蘇澳二館(籌備中)

春福建設
Since 1982

春福建設
啟森營造
春福機構
馬來西亞公司



資料來源：煙波國際觀光集團

規劃施工並重，國際美學標準

春福建設

第27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優良建築規劃設計類	金石首獎
第27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優良建築施工品質類	金石首獎
第21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優良建築施工品質類	全國首獎
第21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優良建築規劃設計類	金質獎
第21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優良建築規劃設計類	金質獎
國家卓越建設獎2020	最佳規劃設計類	卓越獎
國家卓越建設獎2020	最佳施工品質類	優質獎
2020建築園冶獎	臺南市大樓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	
2020建築園冶獎	臺南市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	

煙波大飯店

2019迪拜國際室內大獎	商業空間類別　銅獎
2019世界奢華酒店大獎	奢華蜜月酒店項目
2020義大利A 'Design	SILVER(銀獎)
2020義大利A 'Design	IRON(鐵獎)
2020美國MUSE大獎	GOLD(金獎)
2020美國MUSE大獎	GOLD(金獎)
Asia Design PRIZE	WINNER(佳作)
Novum Design Awards 2020	金獎
Novum Design Awards 2020	銀獎
艾特獎	優秀獎
2020 Sydney Design Awards	銀獎

NOVUM DESIGN AWARD
DRIVENxDESIGN AWARD PROGRAMS SYDNEY DESIGN AWARDS 2020
建築園冶獎 Yuan Ye Awards
A'DESIGN AWARD & COMPETITION IRON WINNER 2020

資料來源：煙波國際觀光集團

煙波與公部門合作經驗

煙波台南館

▲台南市政府+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合作地上權開發案**(投資金額20億元)**
▲2020建築園冶獎
▲迪拜國際室內設計大賽銅獎



煙波台中館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合作地上權開發案**(投資20億元)**
▲2020.8月點交，建照申請中



資料來源：煙波國際觀光集團

本案團隊介紹

潘冀聯合建築師



本事務所由潘冀建築師於1981年創辦，以其三十餘年國內外執業之經驗，並集合多方面百餘位優秀之人才，提供以國際新技術、新觀念為用，而以我國傳統文化、地域特色為本之綜合性設計服務。

聯合數位文創



聯合報數位文創，集結旗下「udn瘋活動」、「udn售票網」、「有.設計」，並 增設「IP授權暨商品發展部」，正式成立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設計電商平台、售票服務、以及原創圖 文IP培育計畫，打造良善文創產業生態鏈。

饗賓餐旅事業



饗賓餐飲集團由知名老牌桃園福利川菜轉型，2002年成立至今，目前已有『饗食天堂』、『開飯川食堂』、『果然匯蔬食宴』、『饗泰多泰室餐廳』、『小福利』、『饗饗』、『旭集』、『珍珠』共8個品牌，是具有開放文化的多元品牌連鎖餐飲企業。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整體發展構想

一、建築設計：文創館「雲云之丘」修建以特殊鋼構技法保留具有歷史意涵的台肥倉庫，未來將設置商場、餐廳及文創商辦空間等，純白的建築呼應藝文高地開闊的開放空間。

二、營運核心：煙波集團核心價值能力在餐飲、娛樂與飯店美學，未來預計邀請米其林餐飲進駐，打造沈浸式餐飲體驗，並有煙波選品、多功能展演廳、辦公室等平台，為親子打造廚藝教室，提供餐飲講座等體驗學習。

三、發展願景：文創館座落於藝文高地內，與國際展演中心、兒童探索館、水道取水口展示館為鄰，結合商場、文化表演、展覽、科普及藝術教育等機能，未來將成為新竹地區民眾日常生活一部分，蛻變成國家級新亮點。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共好豐盈的NEXUS

大新竹生活美學

高觀光價值
新舊建築輝映

CONNECTION

藝文高地與
竹科x生活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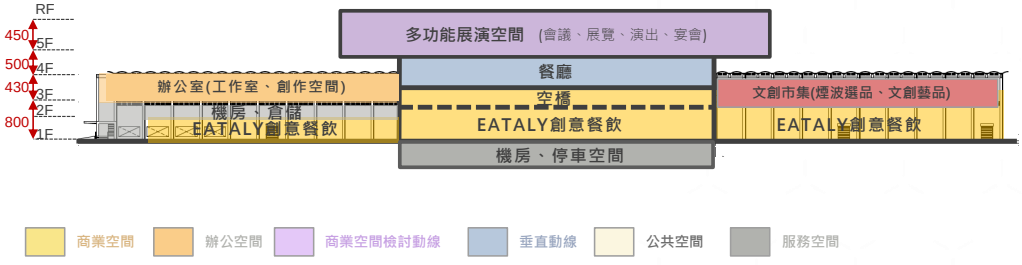
竹科x計畫
在地企業辦公室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樓層配置示意圖

B1:　機房+停車空間
1F：ETALY創意餐飲
2F:　機房、倉儲等
3F：辦公室、文創市集、空橋
4F：餐廳
5F：多功能展演空間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2樓配置示意圖　23

樓層配置方案

創意餐飲

- 台灣版Eataly
- 結合Shop.Eat.Learn概念
- 吃當令、食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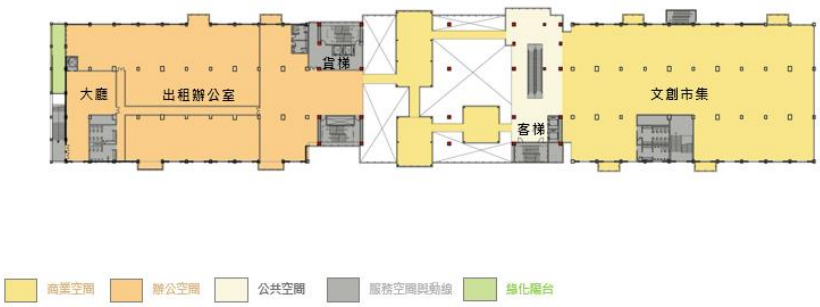


2樓示意圖　24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三層商場平面圖



3樓配置示意圖　25

樓層配置方案

辦公空間



- 吸引新竹X產業相互呼應產業進駐
- 企業總部型辦公室
- 文創及藝術家工作室





3樓示意圖　26

樓層配置方案-

煙波選品

- 文創產品選物店
- 煙波書房
- 煙波選品
- 文化體驗學習



3樓示意圖　27

樓層配置方案-

手作
沉浸式體驗

- 文創產品選物店
- 煙波書房
- 煙波選品
- 文化體驗學習







3樓示意圖　28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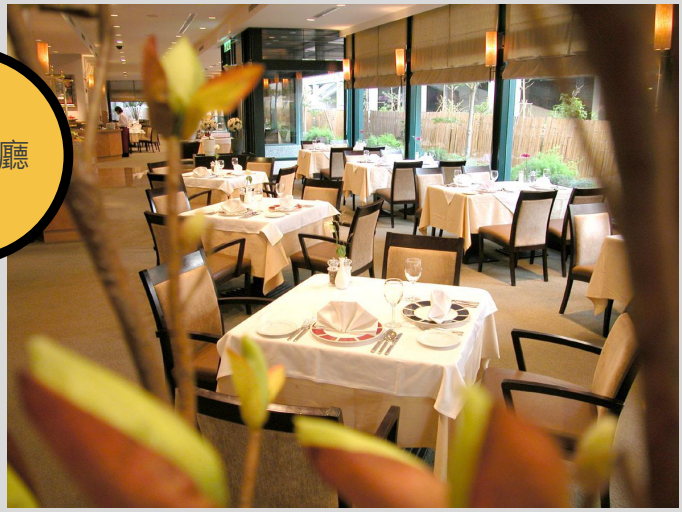
四層餐廳平面圖



4樓配置示意圖　29

樓層配置方案-

煙波餐廳



4樓示意圖　30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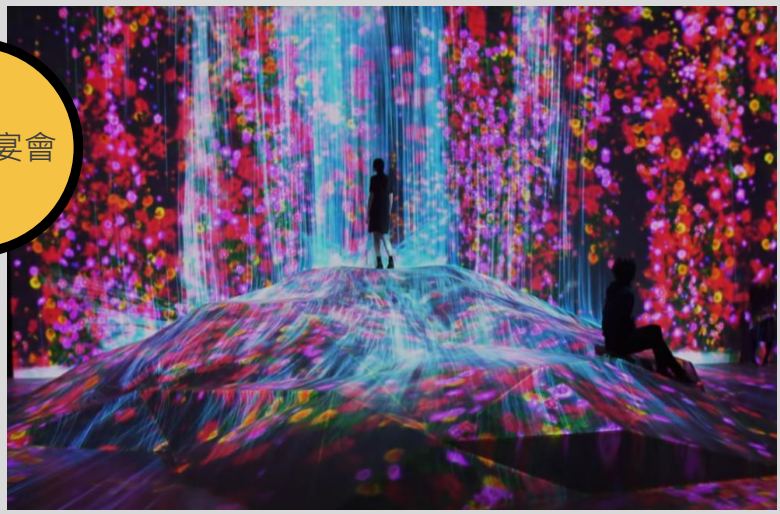
五層多功能展演空間平面圖



5樓配置示意圖　31

樓層配置方案-

多功能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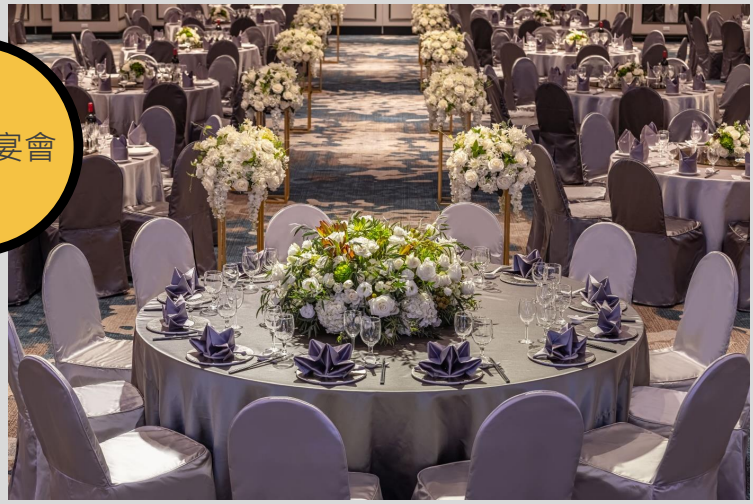


- 聯合數位文創策展
- 大新竹喜宴(餐廳)
- 竹科會議.尾牙.股東會

5樓示意圖　32

樓層配置方案-

多功能宴會



- 聯合數位文創策展
- 大新竹喜宴(餐廳)
- 竹科會議.尾牙.股東會

5樓示意圖　33

建築規劃設計



臨公道五路 示意圖　34



臨公道五路 示意圖　35



臨公道五路 示意圖　36

建築規劃設計



臨公道五路 示意圖　37



臨戶外廣場示意圖　38



臨戶外廣場示意圖　39



臨戶外廣場示意圖　40



臨街角廣場示意圖　41



臨街角廣場示意圖　42



臨Y3道路示意圖　43



臨Y3道路示意圖　44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投資及營運項目

項次	預計項目	預計金額(未稅)
1	結構工程(拆除工程、假設工程)	5.11億
2	新建、內部及外牆裝修、景觀	1.95億
3	機電空調工程	2.3億
4	家具軟裝、視聽設備、廚房設備	0.33億
5	期初投資金額	0.31億
總計		**10億**

備註：以上項目為暫定金額，將依實際執行情形調配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市府於契約期間每年可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
並由乙方繳納房屋稅，契約期間廠商提供4000萬之履約保證金。

項目	金額
投資金額	10億
土地租金	(1)興建期：當期申報地價1% (2)營運期：當期申報地價1%+ 簽約當期申報地價2%
固定權利金	300萬/年
變動權利金	當年度實際營業收入淨額， 依累進比例0.6％-1.2％計收
履約保證金	4000萬(契約期間)

變動權利金說明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計收方式及累進比例
0-2億	0.6%
2-4億	0.7%
4-6億	0.8%
6-8億	0.9%
8-10億	1.0%
10億以上	1.2%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藝文高地週邊車位概況



總計 | 汽車位約3200席　機車位約2700席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主辦機關管理機制



三、文創館營運計畫

民間機構績效評估

§19.1.1：本案「營運績效評估辦法」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辦理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營運績效之評估，應自營運開始日起**每年辦理1次**。

需求面向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需求	一、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二、營運計畫管理 三、營運場域衛生管理 四、營運場域安全管理 五、財務管理能力 六、政策配合度 七、下次受評期間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
使用者需求	八、服務滿意度 九、申訴處理機制
社會大眾需求	十、契約明定社會責任履行（含地方睦鄰與公益回饋）
營運整體評價	十一、優良事蹟表現 十二、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4.部分報廢拆除說明

四、部分報廢拆除說明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一、符合招商行政程序：

為活化文創館，市府擬定至少4億規模的ROT促參招商計畫，由廠商自提增改修建方案，經市府同意後實施，並得依相關財產管理之法定程序辦理。

二、文創館C棟建築現況不佳：

文創館C棟內部及與AB棟銜接處漏水、積淹水情況嚴重，經多次修繕仍無法完全改善，造成市庫龐大負擔。

三、未來經營使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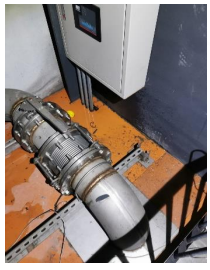
考量增改修建完成將使藝文高地之相關建築更開闊可近，除能增加營運空間之需求外，亦能增加藝文高地整體基地使用價值，且其仍保留原有台肥舊倉庫之外觀，新舊融合之設計展現新竹市新舊交融的文化涵養，故提送本案，以利後續之增改修建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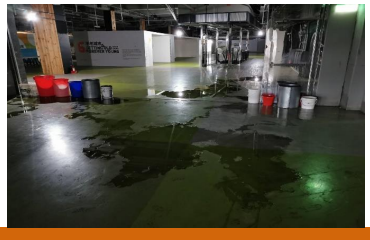
四、部分報廢拆除說明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文創館現況：漏水、積淹水情況嚴重







111年4月至5月拍攝

四、部分報廢拆除說明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財產報廢之契約規定

§7.5.6：乙方如認有辦理報廢之必要者，應**報請甲方書面同意後並由甲方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一、入帳金額分析：約1.54億(攤提折舊後目前價值約1.39億)

二、本次部分報廢拆除價值估算：約0.67億

（C棟鋼構工程、建築及整修裝設工程、機水電消防工程）

三、增改修建後價值估算：約10億

四、部分報廢拆除說明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示意圖

四、部分報廢拆除說明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示意圖 55

四、部分報廢拆除說明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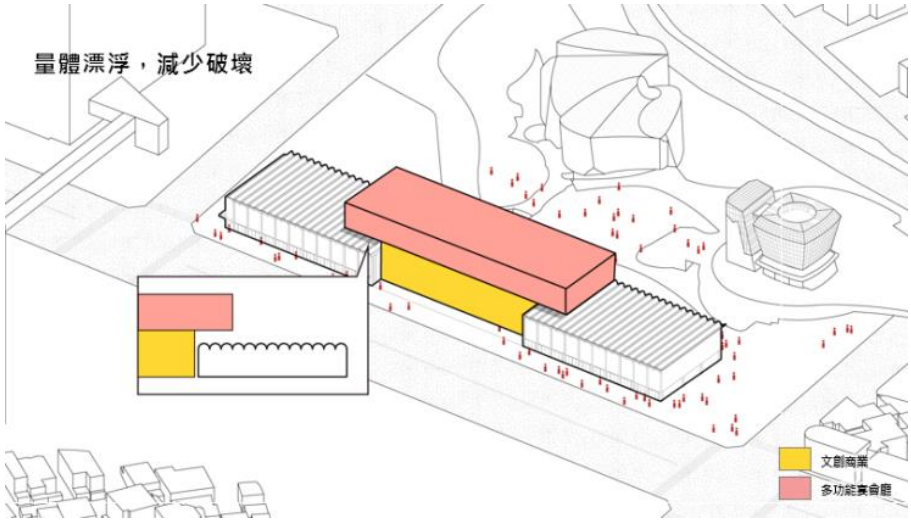


示意圖 56

四、部分報廢拆除說明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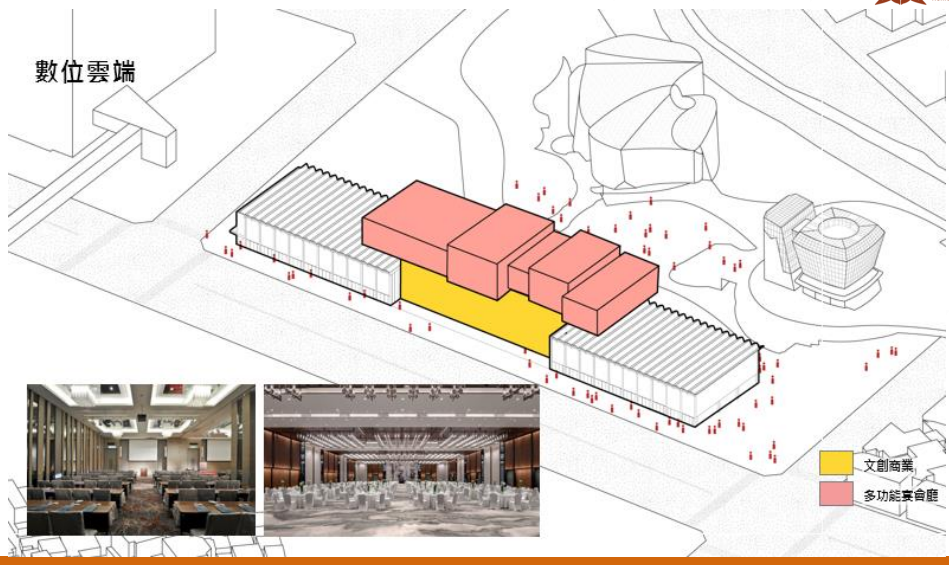


示意圖　57

四、部分報廢拆除說明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示意圖　58

四、部分報廢拆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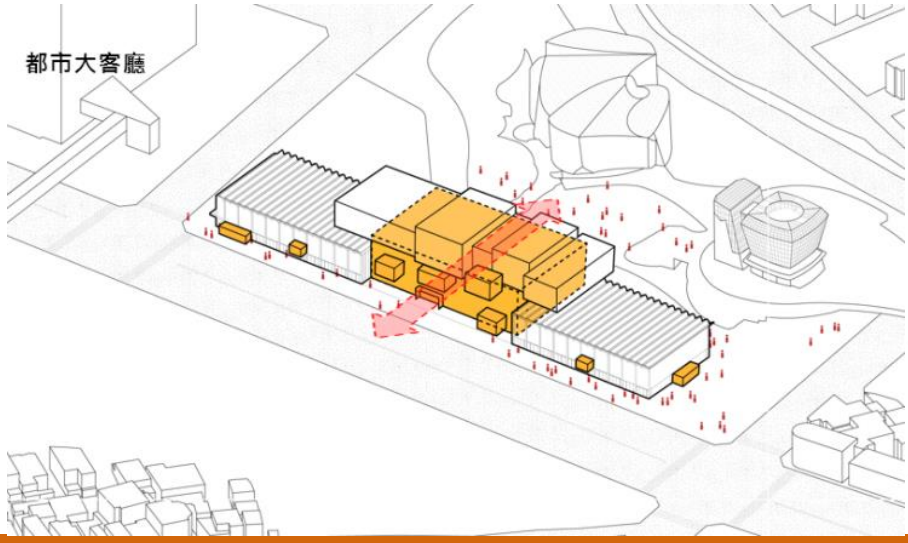


示意圖 59

5.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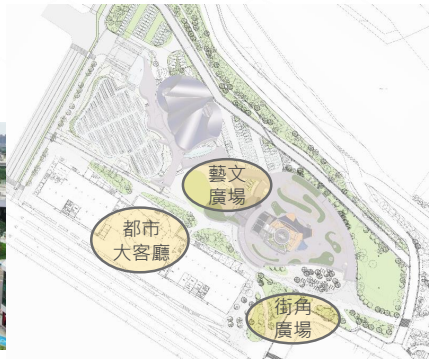
五、預期效益

（一）活化閒置場域，展現空間新魅力

- 潘冀建築師設計作品雲云之丘，與舊有空間相呼應。
- 都市大客廳，整合串接藝文高地各場域。
- 戶外地景整體規劃，形塑迷人休閒氛圍。







五、預期效益

（二）增加財政收益，創造就業及經濟產值

	項目	數額	說明
1	文創館建築財產增值	約10億	ROT模式，由煙波出資興建，增加文創館建築財產價值
2	節省市府財政支出	約10億	營運40年之相關人力薪資、營運、房屋養護、稅捐及水電保險等
3	創造就業機會	57人	47名正職+10名兼職(以煙波直接聘用部分試算)
4	增加國民薪資所得	約11.8億	
5	增加營業稅收	約5.2億	40年營業收入*5%

五、預期效益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三）厚植文創產業，豐富竹科×生活機能。

- 文創法下之「創意生活產業」範圍，創新經營食依住行育樂面向體驗品質。
- 邀請米其林級餐飲進駐，並有煙波選品、多功能展演廳，打造沈浸式體驗情境。
- 與演藝團隊合作，提供演出機會。
- 成立春福文教基金會推廣公益，每年辦理至少110場公益文化藝術活動。

備註：1.康波員工以設籍新竹縣市或畢業於新竹縣市之大專院校者優先，聘用比例達七成以上
2.部分設施或餐飲將另定敦睦計畫折扣優惠。

五、預期效益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四）平衡區域發展，構築文化新廊帶

- 實踐文化平權理念，提升鐵道以東區域文化資源。
- 藝文高地形塑文化新興廊帶，打造城市新亮點。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感謝聆聽

「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專案報告

大會結論：

一、有關田議員雅芳、林議員彥甫、蔡議員惠婷、黃議員文政、張議員祖琰、黃議員美慧所提問題與建議及所需問政資料，請市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

二、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市府於民國 100 年進行 A、B、C 館耐震補強、整建及機電消防等工程，總經費達 1.54 億元，於 102 年 10 月完成財產登帳，因維護不當造成漏水、積淹水情況嚴重。今市府擬定 ROT 促參招商計畫，將拆除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之 C 館鋼構建築，為避免浪費公帑，未來請市府加強維護公共建設，儘量不要拆除未達耐用年限之建築物。

三、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僅規劃 20 席汽車位，明顯不足，勢必排擠到其他公共場館的需求，請市府要求營運廠商開闢或承租停車空間，避免將文創館停車需求外部化。

四、請市府要求營運廠商，檢討餐飲使用面積，增加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公益空間面積，以符合促參法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精神。

五、請市府應依據廠商營運情形，檢討修正固定權利金之金額及變動權利金之百分比，以符合市有財產之合理運用。

六、本案相關市民優惠方案不足，請市府再檢討，要求廠商增加。

七、本案因屬 ROT 投資案件，契約履約時程較長，所涉界面亦較多元，請市府確實依照促參法以及契約相關規範，有效掌握營運廠商投資履約狀況，工程階段亦請加強注意勞工及鄰接建物安全，以有效落實本促參案相關預期效益，為市民權益把關。

三、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60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新竹市文化局經管文創館 1 棟，擬辦理部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文化局經管文創館 1 棟，建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建物主體結構為鋼骨，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 60 年，本案建物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 二、為活化文創館，新竹市文化局擬定「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ROT 促參招商計畫，並與新竹在地企業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議約，該公司為促進藝文高地發展，擬將文創館擴建，使藝文高地之相關建築更開闊可近，成為大新竹具規模之藝文、教育、消費、休閒特區。另其拆除原鋼構部分建物，仍保留原有台肥舊倉庫之外觀，展現新舊交融的文化涵養。 三、為利前揭 ROT 促參招商計畫順利進行及增加該基地使用價值，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擬送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詳如後附表。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文化局經管文創館1棟，擬辦理部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10660號）

附帶決議：

一、文創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及營運情況，市府應每季向議會書面報告。

二、營運廠商須自有或特約汽車格位500席以上，不得與國際展演中心、兒童探索館合併計算。

三、變動權利金計收方式及累進比例依下表調整，並每3年依據廠商營運狀況進行議約檢討、修正。

當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原定計收方式及累進比例	建議調整計收方式及累進比例
0-2億元	0.6%	0.6%
2-4億元	0.7%	0.8%
4-6億元	0.8%	1.0%
6-8億元	0.9%	1.2%
8-10億元	1.0%	1.4%
10億元以上	1.2%	1.6%

四、公益回饋方案應有200坪以上固定獨立空間，專用於市民公益活動，且免費場次至少60場/年。

五、請市府要求營運廠商，檢討餐飲使用面積，增加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公益空間面積，以符合促參法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精神。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文化局
建物座落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8號
使用類別	文創館（C館及部分建築設施）
主體構造	鋼骨
勘查日期	111 年 3 月 30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一、新竹市文化局經管文創館1棟，建於民國102年10月，建物主體結構為鋼骨，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60年，本案建物尚未達最低耐用年限。

二、為活化文創館，市府擬定「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ROT促參招商計畫，並與新竹在地企業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議約，該公司為促進藝文高地發展，邀請知名的潘冀建築師設計，擬將文創館擴建為5層樓共8,900多坪建築，該建築完成將使文創館成為公道五路上的商業核心，使藝文高地之相關建築更開闊可近，並成為大新竹最具規模之藝文、教育、消費、休閒特區。另其拆除原鋼構部分建物，仍保留原有台肥舊倉庫之外觀，新舊融合之設計充分展現新竹市新舊交融的文化涵養。

三、為利前揭ROT促參招商計畫順利進行及增加該基地使用價值，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劉崇凱 原則同意報廢，建議再以專案報告向議會與市民明友 111.3.30 詳加說明。

同意報廢

黃資程 111.3.30 李妍慧 111.3.30.

鄧美惠 111.3.30.

現階段不同意報廢，請市府提供建物詳細營運計畫及保留規劃報告後再予行討論。

林彥甫 11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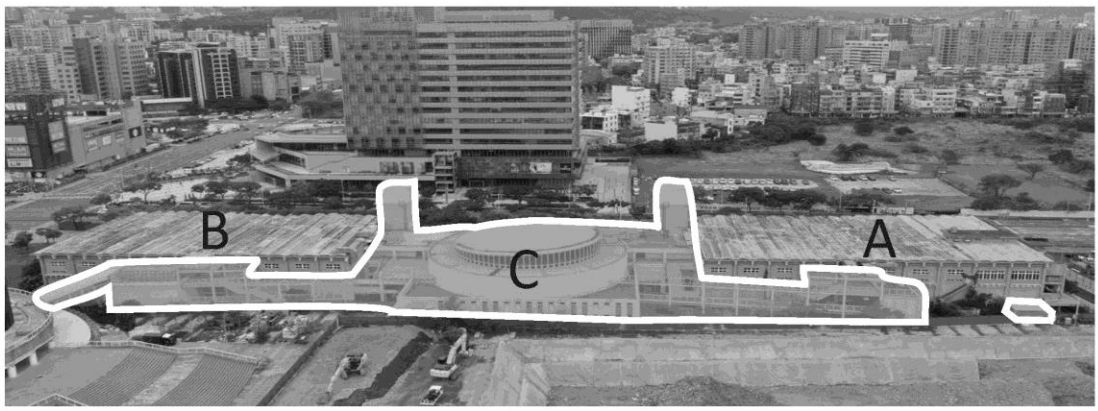
在市政府未提供拆除造成之1.54億元損失如何保障萬一拆除後，裡波撤出專案，市府財損的權益②前①詳細營運及財務計畫以了解本案之前，原則現階段難以評估是否同意拆除。建議先以上①②詳細資料，並向議會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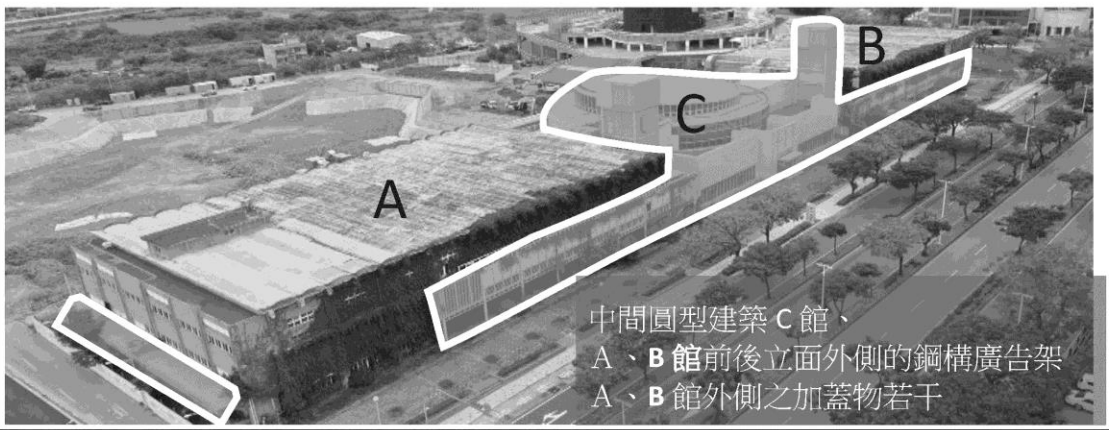
張祖琰 111.3.30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風城文創館現況照及及擬報廢部分說明













3450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74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經管校內通學步道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經管校內通學步道（黑板樹道）1 座，建於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該土地改良物主體結構為透水磚，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 10 年，本案步道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校內通學步道兩旁黑板樹林立，係全校師生每日上下學必經之路，因透水磚地基砂石流失，致有下陷積水及間隙加大不平整等情形，嚴重影響師生通行及校園環境之安全。 三、本案校內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總經費為 400 萬元整，業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 340 萬元整，市府配合款 60 萬元整。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中央路345號
使用類別	黑板樹道（校內通學步道）
主體構造	透水磚
勘查日期	111 年 4 月 27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一、三民國中經管黑板樹道1座，建於民國93年9月30日，該土地改良物主體結構為透水磚，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10年，本案黑板樹道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勘查，本案黑板樹道為校內通學步道，係全校師生每日上下學必經之路，因透水磚地基砂石流失，致有下陷積水及間隙加大不平整等情形，嚴重影響師生通行及校園環境之安全。

三、本案校內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總經費為400萬元整，業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340萬元整，本府配合款60萬元整。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
吳青山 4/27
張祖珠 4/27
劉堂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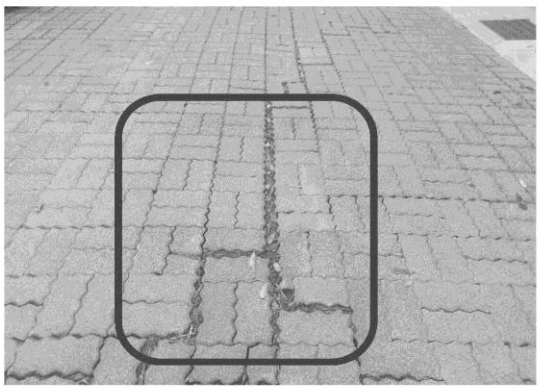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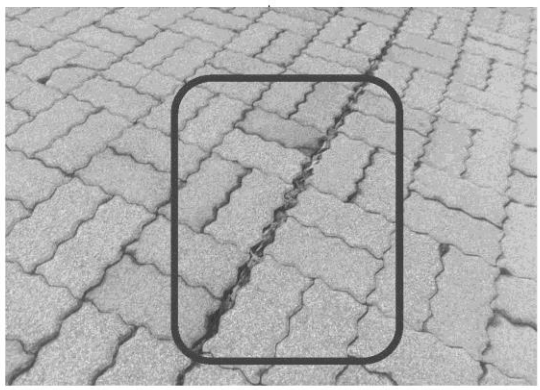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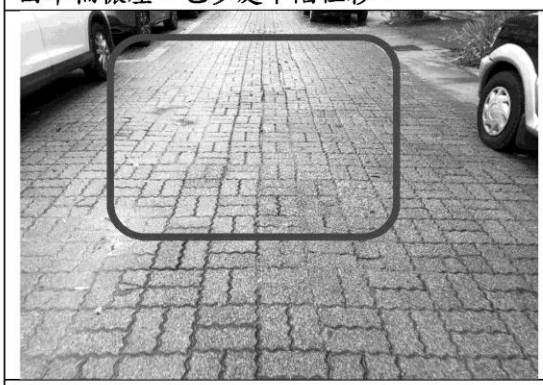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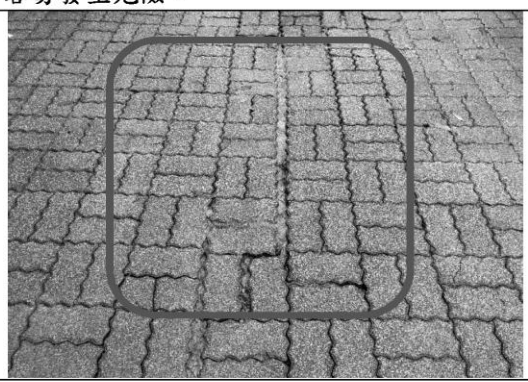
同意報廢
鄧美娟 111.4.27.
麥惠齊 111.4.27

會勘代表陳建名 111.4.27 2022.4.27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擬報廢校內通學步道（黑板樹道）現況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黑板樹道為主要通學步道整體路面透水磚因車輛輾壓，已多處下陷位移。</td><td>地磚之間裂縫造成師生上放學行走困難，容易發生危險。</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雨天積水嚴重，打溼師生鞋、襪、褲腳，怨聲載道。</td><td>雨天積水嚴重，地磚濕滑不平，不利行走，導致意外頻仍。</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黑板樹道為師生上學、放學必經之道，因透水磚下陷位移，下雨天積水嚴重，造成嚴重困擾。</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75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經管籃球場 3 座及排球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經管籃球場 3 座，分別建於民國 71 年 9 月 3 日及 84 年 11 月 23 日；另排球場 1 座，建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3 日，前揭土地改良物主體結構皆為混凝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 15 年，本案 4 座球場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 4 座球場老舊，鋪面有龜裂破損翹起易積水情形，另因周圍老樹樹根竄入排水溝及球場，至排水溝阻塞喪失功能，影響師生運動及體育教學環境甚鉅。本案業獲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核定補助新台 465 萬元整辦理重建，以維護師生及社區民眾之活動安全。 三、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12號
使用類別	籃球場3座、排球場1座
主體構造	混凝土
勘查日期	111 年 4 月 22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一、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經管籃球場3座，分別建於民國71年9月3日及84年11月23日；另排球場1座，建於民國84年11月23日，前揭土地改良物主體結構皆為混凝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為15年，本案4座球場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勘查，本案4座球場老舊，鋪面有龜裂破損翹起易積水情形，另因周圍老樹樹根竄入排水溝及球場，至排水溝阻塞喪失功能，影響師生運動及體育教學環境甚鉅。本案業獲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核定補助新台465萬元整辦理重建，以維護師生及社區民眾之活動安全。

三、本案擬請准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拆除
張柏琰 111.4.22.

曾資程 111.4.22

同意報廢
鄧美婷 111.4.22.

周學默 111.4.22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擬報廢排球場及籃球場現況照片

	
排球場	排球場地面龜裂隆起
	
籃球場1	籃球場1地面龜裂隆起
	
籃球場2	籃球場2地面龜裂隆起
	
籃球場3	籃球場3地面龜裂隆起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76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續借用辦公廳舍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宗旨為協助市府推動各項殯葬措施，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殯葬管理所考量便利就近服務會員及喪家需求的諮詢服務，成立迄今方於108年9月1日始借用殯葬管理所之新館地下室一樓近樓梯間儲藏室為其辦公場所。 三、該會借用殯葬管理所作為辦公場所之新館地下室一樓位於曲溪段612及618-1地號，依據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計算，預計使用時間1年收取使用費新台幣3萬936元。		
辦法	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借用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23日上午
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

借用人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今向新竹市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借用市有建築物1處，供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暨其所屬會員使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 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地點	面積	構造總類
地址	新竹市北區曲溪里成德路136號新館地下一樓近樓梯間儲藏室	90平方公尺	RC
地號	新竹市曲溪段612地號、曲溪段618-0001地號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計一年。

三、借用使用費：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房屋依使用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10%計，土地每年之使用費率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由借用人統一繳納，得分期繳納，並於借用契約到期前1個月內繳清。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借用人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四、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他所衍生稅捐等費用，概由借用人負擔。

五、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

(一)借用人在借用期間未經本所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者，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者。

(二)借用人未經本所同意，將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變更、破壞該項建物之作為或管理者。

(三)借用人放棄使用或看管責任者。

(四)本所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本所通知後應無償在三個月內交還。

(五)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主權之行為。

六、終止契約收回時除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外應在十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交還本所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借用人應事先徵得本所之同意依法定手續行之：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八、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借用人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需經本所同意，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九、借用人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本所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借用人負責修理，修繕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所任何補償。

十一、借用人於期滿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於十日前通知本所派員接管。

十二、借用人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本所同意後重新換約。

十三、本契約借用期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本所不另通知，借用人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本所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四、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出借人：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法定代理人：所長 洪坤戊

地址：新竹市成德路 132 號

電話：(03) 5220179

借用人： 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莊文良

地址：新竹市崧嶺路 43 號

電話：(03) 5277548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月　　日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77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有關台電公司協助本市東區區公所「111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地方建設及福祉，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 111 年 4 月 19 日（111）協准建字第 010114 號、本市東區區公所 111 年 4 月 25 日東民字第 1110006279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二、本案經費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補助科園等里之公共設施需求及東區轄內道路側溝、巷弄路面修繕等工程，改善發電設施周邊環境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3460 市府提案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單位：元）

受文者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年4月19日
副本	新竹市議會、蕭副總經理勝任、供電處、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11)協准建字第010114號
		核轉單位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依據文號	依據本會111/2/24第11102次委員會議決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H062-11001	協助新竹市東區區公所111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竹園超高壓變電所	5,5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11年2月24日第 11102 次委員會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 伍佰伍拾萬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促協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110年2月4日修訂版)」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附件。

二、依據行政院頒布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111）年度上項促協金執行完畢後，如有賸餘款應即繳回本公司，不得申請由下一年度促協金抵扣。

三、貴單位所得促協金，用於輸變電設施所在里**科園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四、依前述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五、本公司111年度預算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通知單係供貴單位編擬預算之參考，促協金預算如經刪減，應配合本公司辦理調整，並據以申撥促協金。

東所總收字
111. 04. 20
第11100060[illegible]號

協助地區：東區　　合計共5,500,000 元

列印序號: A-111-00308

★申撥111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之注意事項：

一、開立抬頭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領款收據。

二、填製「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請款單」*(如附表1)*。

三、檢附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111年度預算書（完成法定程序）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四、填製「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如附表2)*。

檢附以上資料可先行申撥五成款。

五、檢附上一年度（110年度）決算書（完成法定程序）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六、填製上一年度（110年度）「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結算明細表」*(如附表3)*。

七、111年度預算書之「歲入」及「歲出」項目應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八、110年決算書上應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之各項目決算數（或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九、有關以前年度（106至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決算保留數，於110年度決算書上應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106年度促協金保留數於110年底仍未執行完竣者，依決算法規定於年度終了屆滿4年

不再續保留，並請繳還110年度促協金保留數未執行金額。

十、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決算如有賸餘款，請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台電公司。

十一、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與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應分別編列預算，並明列促協金之類別。

十二、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與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應確實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1、【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

(1) 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促協金限用於發電設施周邊地區。

2、【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

(1) 鄉(鎮、市、區)公所所得促協金，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促協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十三、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施工中）或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不得支用項目：

(一)人事費用（與促協金相關之「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

「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

（二）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及油、電、瓦斯、水費。

（三）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

（四）公務部門之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修繕等(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除外)。

（五）公務部門員工(含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與本公司促協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

十四、「促協金」各項計畫案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由工程管理費項下勻支(「空氣污染防制費」若單項編列促協金計畫項目，本公司不予協助)。

十五、「促協金」各項計畫案件工程管理費之計算標準及支用項目，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使用「促協金」所採購之相關契（合）約，依契（合）約執行計罰違約金者，於請撥促協金款項時應扣除計罰部分。

十七、受補（捐）助單位（屬政府機關者）領受各項促協金之支用執行情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 9 款規定辦理。

十八、本「促協金」相關規定及表格文件建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促協金及睦鄰作業→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請作業資訊及流程。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甲式)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3050031 區公所業務-民政工作	承辦單位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民政課	預算金額	55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新竹市東區科園等里之公共設施需求及轄管道路側溝、巷弄路面修繕、公共設施修繕等與增進地方福祉之活動。

二.預期成果： 改善路面、道路側溝、增進地方福祉，以提高居民生活與環境品質。

用途別科目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500,000	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11年4月19日（111）協准建字第010114號核准通知單，金額合計新台幣550萬元。
2000					
業務費				30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各項活動以增進地方福祉等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科園等里之公共設施修繕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5,2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5,200,000	5,200,000	辦理科園等里之公共設施需求及本所轄管道路側溝、轄內巷弄路面修繕等工程。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78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那魯灣部落家屋重建先期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整(中央款 127 萬 5,000 元、市款 22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原民會 111 年 4 月 29 日原民建字第 1110016161 號函。 二、本案總經費 150 萬元整(中央款 127 萬 5,000 元、市款 22 萬 5,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大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宋知韓
聯絡電話：02-89953263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shekori@cip.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10016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那魯灣部落家屋重建先期計畫修正計畫書」1份請本會補助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27萬5,000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3月25日府民原字第1110050552號函。

二、考量本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第3期)執行期限至111年止，且為協助新竹市那魯灣聚落族人及早於都會區建立永續新家園，擬同意補助貴府先期規劃經費85%計127萬5,000元整，請編列配合款15%計22萬5,000元整，並依本會申請作業須知柒、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請撥款項。

三、承上，為完善那魯灣聚落家屋重建規劃及聚落周邊公共設施，請貴府於所送計畫書補充說明下列工作項目，並訂為本案第一期撥款要件：

(一)用地取得方式、房地分配規劃、後續管理規劃等。

民政處　111/04/29 16:12
1110071333　無附件

(二)家屋重建方案及財務計畫。

(三)家屋周邊公共設施規劃(含釐清指定建築線等)。

(四)依據本會111年4月13日原民建字第1110018532號函，請貴府組成專案小組規劃推動辦理情形。

四、請貴府於文到10日內填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三期）工程管制表」報本會憑辦，並請於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發包，如無法完成發包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至其他管考事項，請遵循前開申請作業須知捌、控管與考核重點之規定。

五、因本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第3期)執行期限至111年止，務請貴府於111年11月底前報本會辦理結案，並納入所送修正計畫書期程。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安磊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29 15:04:55

3468 市府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

計畫名稱：那魯灣部落家屋重建先期計畫修正計畫書

實施期程：111年3月2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申請補助單位：新竹市政府

目錄

壹、 計畫緣起及目標.....03

貳、 先期規劃及內容.....07

參、 先期規劃經費及期程.....15

肆、 後續工作期程及經費預估.....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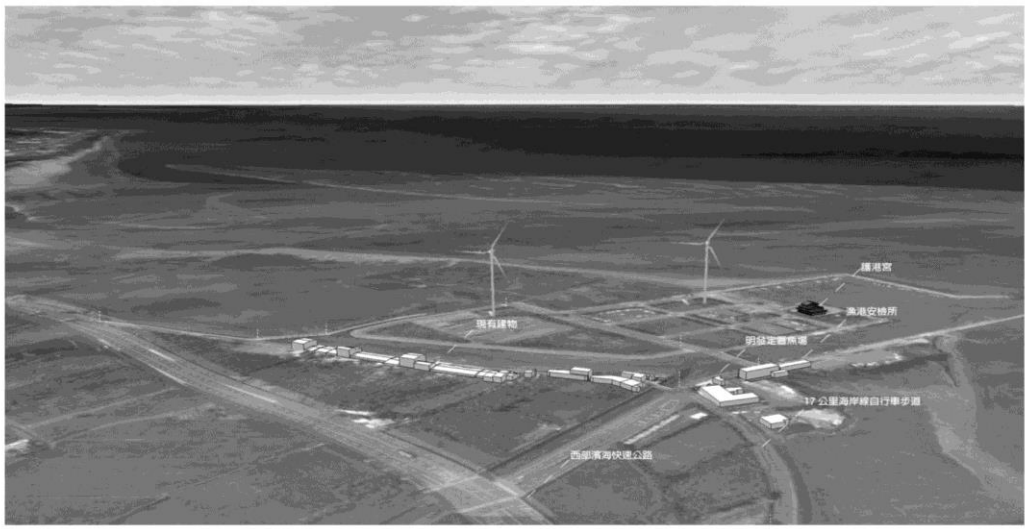
伍、 預期效益.....16

壹、計畫緣起及目標



那魯灣聚落位於新竹市香山區海山漁港堤防內，是臺灣西海岸唯一靠海的阿美族部落，那魯灣聚落開始於民國，距今長達三十二年之久，距今長達三十二年之久，編有門牌戶籍共計26戶。





林智堅市長上任後對新竹市原住民族的照顧，不僅改造那魯灣公園，把荒地變綠地，那魯灣文化園區也在一步步實現中，原民會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新竹市政府4,870萬6,104元辦理那魯灣文化聚落新建工程，為了讓族人有個生活、休憩及辦理祭典的綜合空間，延續原民傳統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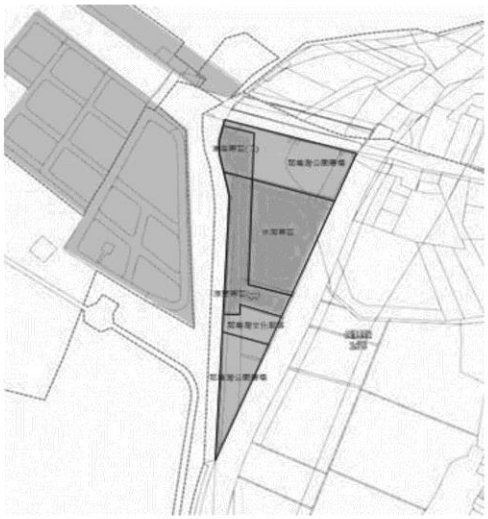


那魯灣聚落位於新竹西南方香山地區那魯灣街，房屋向西面隔著海山漁港面對台灣海峽。背有香山區海山里台61線西濱公路四段五段之間。



一、基地概況

1. 土地權屬為國有財產署，用地屬於原民專區。
2. 原民(專)範圍面積為 12845m2，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
3. 緊鄰休閒(專) 範圍面積為 16632m2，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



新竹政府管理

國產署管理

註1：106.3.16--園區公園用地取得撥用同意，106.5.8--園區廣場用地取得撥用同意。

註2：107.11.30-那魯灣文化聚落用地取得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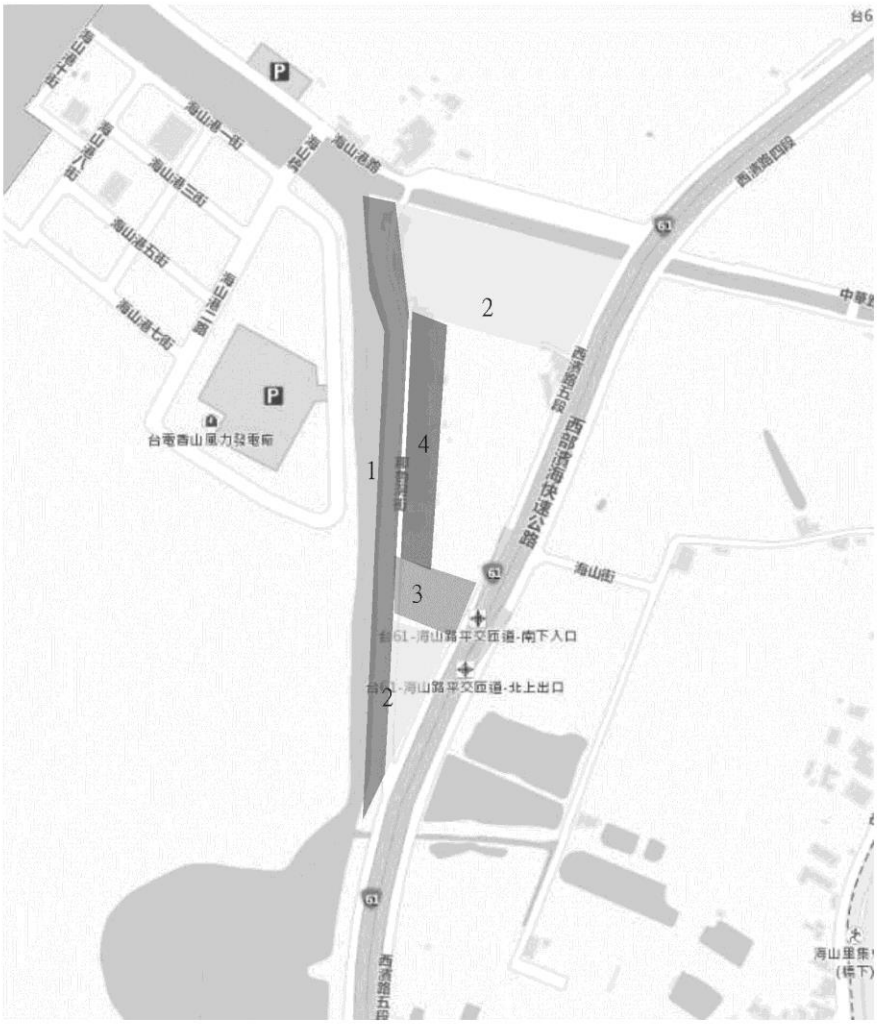
二、土地權屬

(一)那魯灣部落街區土地權屬為國產署所有。

(二)休閒(專)用地為國產署所有，目前尚有 375 佃農戶使用。

(三)海山漁港範圍土地權屬為新竹市政府所有。

三、先期建設--部落基礎建設改善成果



1. 那魯灣排水照明工程
2. 那魯灣公園廣場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
3. 那魯灣文化聚落新建工程
4. 那魯灣家屋重建

貳、先期規劃項目及內容

一、 用地取得：

1. 本府於104年10月2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朝山段663、664-3等農牧用地變更為「原住民專區」，隨後於108年3月29日通過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將「變更新竹市(朝山地區)」細部計畫(原住民文化產業專用區為原住民文化產業專用區(一)及原住民文化產業專用區(二))」，可以專區上面建造房屋，如下表所示：

本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應依下表之規定：

附表1 修正後新竹市(朝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使用組別 \ 使用分區		宗教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	電力事業專用區	休閒運動專用區	原住民文化產業專用區(一)	原住民文化產業專用區(二)	漁業專用區(二)
一	獨立雙併住宅					○		
二	多戶住宅					○		
四	學前教育設施							
六	社區遊憩設施				○	○		
八	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兒所、老人福利機構							
九	社區通訊設施				○	○		
十	社區安全設施				○	○		
十一	大型遊憩設施				○			
十二	公用事業設施		○	(3)	○			○
十五	社教設施				○	○	○	○
十六	文康設施				○	○	○	○
十七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		
十九	一般零售甲組		○		○			
二十	一般零售乙組		○		○			
廿一	飲食業		○		○	○		
廿二	餐飲業		○		○			
廿三	百貨業		○		○			
廿六	日常服務業		○		○	○		
廿八	一般事務所		○					
廿九	自由職業事務所		○					
卅	金融保險業		○					
卅三	健身服務業				○			
卅七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			
四十	農產品批發業							
四一	一般旅館業		○		○			
四二	國際觀光旅館		○		○			
四四	宗祠及宗教建築	○						
四九	農藝及園藝業					○		
五十	農業及農業建築					○		○
五一	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7-8)
五七	展覽設施及會議中心		○		○	○		

註：1、「○」：表允許使用組別，不受樓層限制。

2、符號內之數字表示僅允許使用組別之允許項目。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分為左列各組：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1. 獨立住宅。
2. 雙併住宅。

第二組：多戶住宅。

1. 連棟住宅。
2. 集合住宅。

2. 惟該地係屬當地族人各自與國產署訂定租約，在取得國產署同意動工前，族人需先完成過戶換約，本府業於12月27日完成族人過戶換約之意願調查。另本府業請那魯灣生活互助協會儘速與國產署以協會之名義重新簽訂契約後，本府將協助後續事宜。

二、 重建期間安置作法：

本府將在重建期間針對有租房需求之族人，可暫居親戚朋友家居住或本府協助申請包租代管計畫，提供每月租金補助22.5%，直至家屋重建完成。

三、 居民意見調查：

有關居民意見調查工作，家屋重建意願調查也已完成，仍有下列幾樣工作待完成：

(一)本府於110年8月6日啟動那魯灣家屋重建意願調查，業於110年9月5日完成重建意願調查，26戶均同意家屋重建計劃(附件1)。

(二)有關各戶基本資料及需求，將透過先期計畫調查當地族人的討論家屋的想像，以利在設計家屋時，滿足各戶需求，進行房地分配的規劃，讓整體基地得到最妥善的利用。

(三)本府於110年12月9日函請那魯灣生活互助協會完成開立重建家屋之基金專戶，並且共同規劃還款計畫，確認還款期程以及重建資金籌措之方式。

四、基地配置及房地分配：

目前基地位於那魯灣文化聚落旁，預計在 4 的地方規劃 26 戶住戶，如下列圖示：



另外，有關房地分配的部分，未來將透過先期規劃所進行的居民意見調查後，目前先規劃 3 種房型，配合後續調查各戶需求後，房地配置將更為完善。

五、家屋重建方案：

（一） 公共設施規劃：

1. 道路隔離綠帶：部落建築物目前皆緊鄰道路，車輛魚貫而入，孩童跑來跑去難免造成危險。未來部落的開發需考量退縮綠地留設隔開馬路較安全。目前道路是四米，計畫拓寬，並留設人行步道種植防風林。

2. 一樓前廊：部落老人小孩婦女喜歡在一樓廊下休憩閒聊串門子。有些居民在門口設置廚房方便朋友下班

後聚集晚餐閒聊，廊下空間提供交流的空間。

3. 二樓觀海平台：可以提供家人朋友休憩談天欣賞海景，也可以透過各戶留設的平台串連鄰里空間。

4. 一樓特色商鋪：一樓店鋪使用提供居民經營部落餐廳手工藝坊特色小店。並透過設計外走廊，各層屋頂平台交錯形成聚落不同的互動空間增加部落建築的趣味性，同時不會受到外來旅客的干擾，形成公共，半戶外等空間，增加社區鄰里互動及老婦幼的安全。

（二） 家屋房型規劃

1. 家屋重建預估型式及預算

因為工料物價上漲(每一坪最少需要10萬/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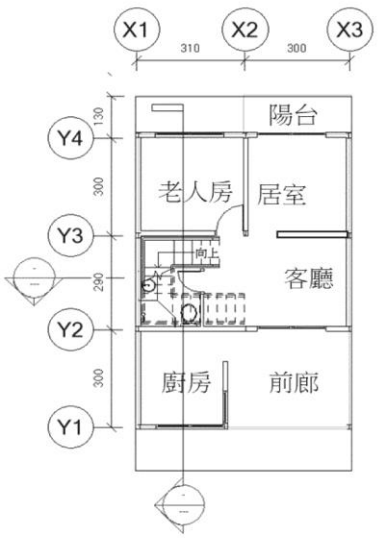
(1) 一樓層型(18坪) ：A型造價200萬

(2) 二樓層型(35坪) ：B型造價350萬

(3) 三樓層型(45坪) ：C型造價450萬

2. 家屋標準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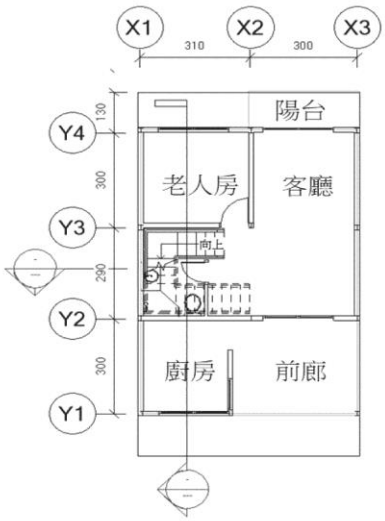
A型 ：一樓層家屋標準平面圖 (三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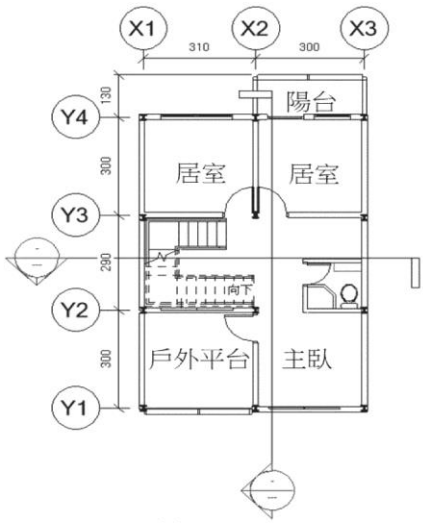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今年度材料及工資上漲
一樓層家屋需求經費約為200萬

B型：二層家屋標準平面圖 (六人以下)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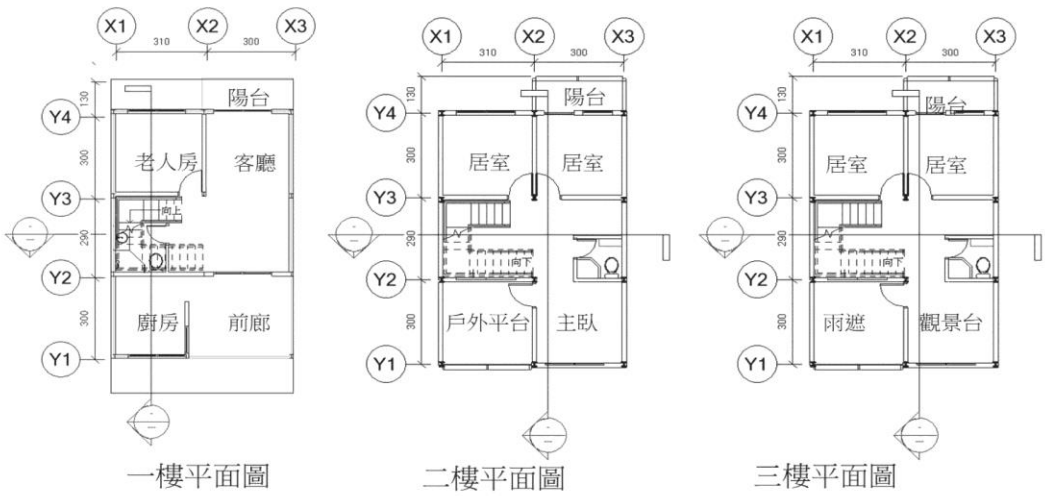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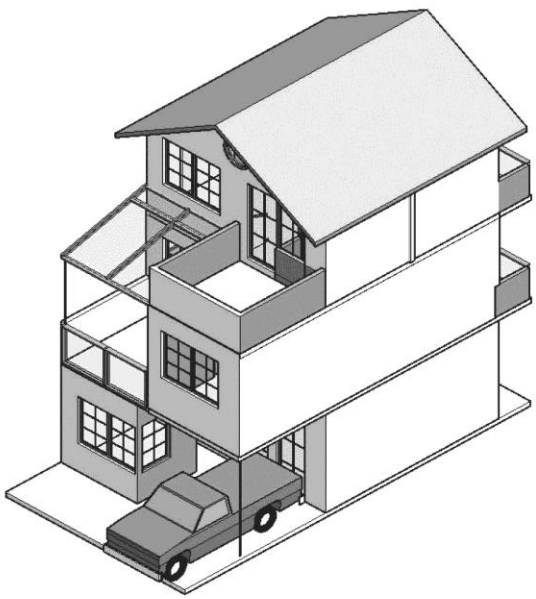
二樓層家屋需求經費約為350萬

C型：三層家屋標準平面圖(六人以上)



一樓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　三樓平面圖

需求經費約為450萬



六、 全區模擬圖



融合海山漁港風景





二樓、三樓觀海平台：可以提供家人朋友休憩談天欣賞海景，也可以透過各戶留設的平台串連鄰里空間。

參、先期規劃經費及期程

一、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經費	備註
一	人事費	1	式	140,000	140,000	
二	資料調查、彙整分析	1	式	250,000	250,000	規劃整體周邊既有設施、使用現況、周邊文化及自然資源，提供改善住戶環境的對策。
三	法令相關政策盤點	1	式	150,000	150,000	盤點相關法規，以及經營開發管理等方案研析。
四	家屋設計費	1	式	400,000	400,000	需納入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及原住民文化元素之設計
五	基本設計圖及工程初步預算之研訂	1	式	220,000	220,000	需包含基本平面圖、立面圖等以及工程經費之規劃
六	地方說明會	2	場	100,000	200,000	針對家屋的改建進行溝通協調
七	居民訪談費	26	戶	5,000	130,000	
八	行政管理費	1	式	1,0000	10,000	
總計					1500,000	

二、 先期規劃執行期程

項目/期程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招標								
地方說明會								
資料調查								
基本設計圖								
成果報告								

肆、後續工作期程及經費預估

		111年			112年		113年	
項目	內容	3-6月	7-10月	10-12月	1-6月	7-12月	1-3月	3-6月
1	前期規劃設計							
2	工程發包(設計營造統包)							
3	建築執照申請							
4	地上物興建							
5	環境工程							
6	竣工及使用執照							

項目	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前期規劃設計	式	1	1,500,000.00	1,500,000.00
2	工程發包(設計營造統包)	戶	26	420,000.00	10,920,000.00
3	建築執照申請	戶	26	300,000.00	7,800,000.00
4	地上物興建	戶	26	4,350,000.00	113,100,000.00
5	環境工程	戶	26	157,500.00	4,095,000.00
6	竣工及使用執照	戶	26	87,000.00	2,262,000.00
	總經費概估				139,677,000.00

伍、預期效益

一、 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強化部落居住安全、提升居住品質，成為全台都市原住民的聚落典範。

二、 延續阿美族海洋部落精神，結合原住民族文化、豐富的濕地生態及海山漁港漁業資源，不但成為新竹市17公里海岸線的重要打卡景點，也成為桃竹苗原民特色亮點聚落。

三、 因鄰近海邊地勢低窪，因排水不良常在颱風豪雨時期雨水流進住家嚴重影響生活；改善排水可以解決原住民居住及環境衛生問題。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79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890萬元整(中央款3,239萬元、市款4,651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函。 二、本案總經費7,890萬元整(中央款3,239萬元、市款4,651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23日上午
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 ），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本署參採（如附件-路口改善統計表），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1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

交通處　111/04/12 10:01
1110060924　有附件

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1 年度6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審議時檢附筆事統計表〔視個案核定意見需求檢附，無則免附（如附件-筆事資料統計表）〕，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署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

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部長 徐國勇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2	新竹市	東區	是	B	竹東三國通廊建工程新市區民小學道置	新竹市政府	78,900	64,697	14,203	39,500	32,390	7,110	1,000	1.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32,39元,先行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隆恩圳是否有步行需求及護欄改善?社區巷道穿越路口請加強安全改善。 10.人行道鋪面改善建議以PC拉毛處理,避免有溝縫影響輪椅通行不適。 11.請依規範建置路口及行穿線導盲設施。 12.與隆恩圳相關之設施費用,請由市府自籌辦理或減列。 13.學校通學步道改善應予支持,惟請以全路段進行討路口改善、人行空間、停車等,而非僅改善校園側。 14.河川加蓋不符本計補助原則,如路幅不符可考量校園退縮或檢討有無佔用路側違建拆除。

3490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	提案單位：工務處
計畫目的	透過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計畫，推動本市東區三民國小周邊及校園、水圳設施改善，提升行車舒適度及行人友善空間。	
執行要項(內容)	辦理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改善項目包含： 一、延續近年「步行城市」建置計畫，使三民國小周遭通學步道更完善，增加人行道設施及綠帶。 二、校園空間整理及退縮，提供師生與居民可以自在活動的綠地空間。 三、引進校園南側隆恩圳，打造親水環境之通學廊道，釋放寬度足夠的車道、人行道。	
執行期程	111年7月30日至112年7月30日	
經費配置	總經費新台幣7,890萬元，中央款41%，計3,239萬元，市款59%，計4,651萬元。	
計畫效益	本次工程包含建立三民國小通學廊道，並包含比鄰南側繼承巷道之隆恩圳及其周邊道路及景觀功能。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80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景觀大道(牛埔路－東香路二段)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500 萬元(中央款 4,510 萬元，市款 99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657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5,500 萬元，中央款 82%，計 4,510 萬元，市款 18%，計 990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3492 市府提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 ），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本署參採（如附件-路口改善統計表），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1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

交通處　111/04/12 10:01
1110060924　有附件

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1 年度6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視個案核定意見需求檢附，無則免附（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署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

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線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7	新竹市	香山區	否	B	新竹市景觀大道(牛埔路-香二路)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55,000	45,100	9,900	55,000	45,100	9,900	13,530	1.本案原則列中央補助款5,100元，先行編列13,53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劃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再生A.C粗級配建議鋪第一層。 10.路口改善請加強。 11.車道設計寬度未一致，車道設計之適宜性請再確認(十字路口)。 12.應加強路口安全設計及停車管理。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景觀大道(牛埔路－東香路二段)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工務處
計畫目的	透過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計畫，推動本市景觀大道(牛埔路－東香路二段)道路路面刨鋪及路口安全改善，提升行車舒適度及行人友善空間。	
執行要項(內容)	辦理本市景觀大道(牛埔路－東香路二段)道路環境改善工程，改善項目包含： 一、辦理本市景觀大道(牛埔東路－客雅大道)路面刨鋪，改善行車舒適度。 二、增設轉向車道，改善路口轉向車輛影響直行車輛安全與順暢問題。 三、行人穿越道線退縮及設置路口庇護島，提升人行穿越安全。 四、天空纜線下地、改善街道市容。	
執行期程	111年5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	
經費配置	總經費新台幣5,500萬元，中央款82%，計4,510萬元，市款18%，計990萬元。	
計畫效益	改善新竹市景觀大道(牛埔路－東香路二段)道路鋪面及路口交通改善，提高人行及車輛行車安全及舒適度。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81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 億 6,227 萬 1,000 元整，本(111)年度經費 7,868 萬元(中央款 6,451 萬 8,000 元，市款 1,416 萬 2,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657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 億 6,227 萬 1,000 元，中央款 82%，計 2 億 1,506 萬 2,000 元，市款 18%，計 4,720 萬 9,000 元。本年度經費 7,868 萬元(中央款 6,451 萬 8,000 元，市款 1,416 萬 2,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 ），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本署參採（如附件-路口改善統計表），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1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

交通處　111/04/12 10:01
1110060924　有附件

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1 年度6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視個案核定意見需求檢附，無則免附（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署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

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部長 徐國勇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5	新竹市	香山區	否	A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9,271	7,602	1,669	262,271	215,062	47,209	64,518	1.本案核列AB案，原則列中央補助款215,062仟元，先行編列64,518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本案改善著重於路口改善，建議修正計畫名稱。 10.人行道的設置，請溝通協調。 11.車道設計寬度未一致，停車規劃問題應再審酌。 12.請檢討行穿線可否設置為Z字型行穿線。 13.應針對重要路口優先辦理，並先行辦理停車管理及民眾溝通。 14.請加強維護管理政策及執行，避免完工後被佔用。 15.請再提出相關交通事故等事證，以利判讀是否需改善。 16.本案工程經費龐大，建議採分標施作，以利工進。

市府提案 3503

3504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工務處
計畫目的	透過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計畫，推動本市中華路四段至六段道路友善環境，提升行車舒適度及行人友善空間。	
執行要項(內容)	辦理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改善項目包含： 一、增設轉向車道，改善路口轉向車輛影響直行車輛安全與順暢問題。 二、逢補人行道，串接人行空間。 三、行人穿越道線退縮及設置路口庇護島，提升人行穿越安全。 四、中央分隔島植栽綠美化。 五、天空纜線下地、號誌共桿整併，改善街道市容。	
執行期程	111年5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經費配置	一、總工程經費2億6,227萬1,000元，中央款82%，計2億1,506萬2,000元，市款18%，計4,720萬9,000元。 二、本（111）年度營建署先行核列經費7868萬元(中央補助款6,451萬8,000元，市府配合款1,416萬2,000元)，後續依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	
計畫效益	改善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之道路平整度，提高人行及車輛行車安全，營造綠色景觀路廊，美化市容。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82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141 萬元(中央款 2,575 萬 6,000 元，市款 565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657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141 萬元，中央款 82%，計 2,575 萬 6,000 元，市款 18%，計 565 萬 4,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3506 市府提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 ），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本署參採（如附件-路口改善統計表），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1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

交通處　111/04/12 10:01
1110060924　有附件

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1 年度6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視個案核定意見需求檢附，無則免附（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署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

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部長 徐國勇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4	新竹市	東區	是	B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31,410	25,756	5,654	31,410	25,756	5,654	1,000	1.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25,756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人行道斜坡道之警示帶距坡底宜小於120cm，請檢討。 10.中華路二段、東門街、市6、122線之路口，應以整體路口檢討是否需改善。 11.人行道鋪面建議以PC拉毛，以避免有溝縫影響輪椅通行舒適。 12.請依規範建置路口及行穿線導盲設施。 13.植栽綠美化應納入設施帶辦理，請檢討。 14.人行道增設部分優先支持，而已有人行道近2.8M部分是否需再花費提升至4M？請再行檢討。 15.請加強維護管理，避免人行道施作完成後又被佔用。 16.道路寬度約20M，可考量設置中央分隔島、增設庇護島。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工務處
計畫目的	透過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計畫，改善中華路二段(中正路至東門街)人行環境，提升整體道路服務品質及友善行人空間。	
執行要項(內容)	辦理本市中華路二段(中正路至東門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改善項目包含： 一、人行環境改善，包含人行道新建及更新，植栽設施帶整合更新。 二、交通環境改善，包含號誌纜線地下化、共桿整併、道路號誌及標誌標線檢討改善。 三、道路斷面改善，包含優化道路配置、增設行人轉角庇護空間、整合路側停車空間、道路鋪面刨鋪改善。	
執行期程	111年5月至112年1月	
經費配置	總經費新台幣3,141萬元，中央款82%，計2,575萬6000元，市款18%，計565萬4000元。	
計畫效益	改善人行環境及道路平整度、植栽設施帶整合更新及號誌纜線地下化等來營造舒適安全的步行環境，與新竹火車站周邊商家及社區生活相互結合，成為步行城市的重要典範。。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83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1年度新竹市一般古物五座清代古砲保存修復暨保存環境提升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450萬元整(中央款315萬元、市款135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1年4月8日文資物字第1113003712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450萬元整(中央款315萬元、市款135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及第6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23日上午
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王偉莉
電話：04-2217762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11@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13003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D003271_111D2002295-01.pdf、111D003271_111D2002296-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1年度新竹市一般古物五座清代古砲保存修復暨保存環境提升計畫」修正計畫書，本局備查，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3月29日府授文資字第1110054074號函。

二、旨揭備查計畫摘述如下：

(一)計畫名稱：「111年度新竹市一般古物五座清代古砲保存修復暨保存環境提升計畫」(計畫編號11112D05E03)。

(二)計畫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三)計畫經費：總經費450萬元(資本門)，縣市配合款135萬元(比例30%)，本局核定補助315萬元（比例70%）。補助經費依決標金額及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3期撥付（各期撥款比例依序30%、40%、30%）。

三、請貴府依計畫執行期程確實執行，並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D類一覽表注意事項辦理並按時提

文化資產科　111/04/08 17:00
1110059881　有附件

交季報表函送本局。

四、另請於本案公文書及相關成果報告書標註計畫編號，屆時並依各計畫實際進度，繳交履約證明文件包含發包契約、各期報告及請款文件等辦理各期款項撥付。

五、隨文檢附備查計畫書及D類一覽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08 14:33:04

新竹市議會 10-2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1年度新竹市一般古物五座清代古砲保存修復暨保存環境提升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本市於106年執行「新竹公園內古砲先期調查研究」，瞭解其中一座古砲乃清道光22年（1842）所鑄，為臺灣現存唯一於鴉片戰爭期間鑄造的火砲。為梳理五座古砲的歷史脈絡與文化意義將對五座古砲進行深入調查，瞭解其工藝技術研究內容；並經由科學調查記錄，移地搬運並執行保存修復處理，以及施作後續保存環境提升設施，藉此延長其生命週期，落實古物保存維護工作。	
執行要項（內容）	一、古物狀況劣化評估: 以科學儀器進行五座古砲初步調查，了解五座古砲表面劣化狀況。 二、文化資產價值研究調查補述: 補充古砲相關文化背景資料，包含: 結構特徵與類型分析、材質與銘文、古砲安置方式與操作、相同類型古砲文物比對。 三、古砲修復:對古砲進行除鏽、清潔、脫氯、鈍化等古物修復動作。 四、古物保存環境提升: 對古砲本身保存維護及文資價值提升外，對於古物保存的環境也進行整體性的提升	
執行期程	111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經費概算	主要分配大項為： 一、古砲修復經費 235 萬元 二、數位化保存費用 20 萬元 三、報告書印製費用 6 萬元 四、古砲修復遷移費用 40 萬元 五、古物保存環境提升費用 134 萬元 六、本案執行相關雜費 15 萬元 總計 450 萬元	
計畫效益	一、完成古砲文化資產價值背景調查補述。 二、建立古砲損壞調查內容與圖說，並完成 3D 建模檔案。 三、完成古砲本體保存修復。 四、古砲保存環境提升，並提升其作為古物文化資產價值。	

3516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84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111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3 萬 6,232 元整(中央款 106 萬元，市款 47 萬 6,232 元)，其中 106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12401119E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53 萬 6,232 元(中央款 106 萬元，市款 47 萬 6,232 元)，其中 47 萬 6,232 元已納入 111 年度預算內，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本市為財力三級縣市，補助比率為 69%。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以琳
電話：02-7736-5701
電子信箱：elim819@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1240111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份（A09000000E_1112401119E_senddoc9_Attach1.pdf）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11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6萬元（經常門88萬元、資本門18萬元），核定計畫金額153萬6,232元（經常門127萬5,362元、資本門26萬0,870元），補助比率69%，請依據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子計畫1「全民閱讀推動計畫」補助經費為82萬元（經常門64萬元、資本門18萬元）、子計畫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經費為24萬元（經常門）。請於文到兩週內備文提送審查意見說明對照表、修正後之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明細表請註明各項目屬發包或非發包）到部核定。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三、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圖書資訊科　111/03/03 15:31
1110040670　有附件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03 15:18:53

裝 訂 線

公文電子交換章

新竹市議會 10-2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111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為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培養民眾閱讀習慣、素養等目標，辦理多元閱讀系列活動，為顧及不同年齡層閱讀需求，如青少年、銀髮族及多元族群等，讓閱讀成為一種習慣，以達書香社會之目標。	
執行要項（內容）	一、銀髮族讀書會課程:將樂齡族群帶進圖書館，指導如何使用圖書館實體及電子平台資源，再次體驗閱讀的樂趣，利用圖書資源服務，鼓勵樂齡長者說演故事及分享人生經歷與智慧。 二、閱讀講座：邀請學者專家，依不同族群、年齡層，結合地方特色、文化、節慶及當代議題等，辦理閱讀課程及講座，每項主題，配合圖書館館藏推薦，讓課程與圖書館文本連結，引領民眾繼續探索其興趣主題。 三、青少年閱讀:本次規劃以人際關係、偵探推理、漫畫導讀等主題辦理閱讀活動，邀請專業講師進行深度的導讀與對談，結合圖書館內文本，培養青少年探索自我、獨立思考的能力。 四、主題書展:辦理主題圖書陳列展示，便利民眾諮詢及借閱。 五、新住民繪本分享:東南亞繪本導讀，透過接觸不一樣的繪本故事，認識不同文化特色，讓家長和孩子們有機會認識多樣的文化面貌，學習彼此尊重，相互融合。 六、辦理本土語言閱讀推廣:邀請本土作家，賞析本土語言經典作品、用閩客語玩故事及認識母語歌謠。 七、本案課程均含線上平台課程，擴充圖書館書籍館藏。	

3520 市府提案

執行期程	111年7月至12月
經費概算	一、 總經費新臺幣153萬6,232元(中央款106萬元、市款47萬6,232元) 二、 辦理多元閱讀講師費、交通費、宣傳設計印刷及擴充圖書館藏採購等。
計畫效益	一、 營造圖書館成為學習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的場域，並藉由辦理推廣活動，以強化讀者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二、 辦理本土語言講座並結合館藏，提升民眾語言學習力，增加館藏借閱率。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85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111 年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6 萬元整(中央款 60 萬元、市款 26 萬元)，其中 60 萬(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12401191E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86 萬元（中央款 60 萬元、市款 26 萬元），其中 26 萬元已納入 111 年度預算內，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本市為財力三級縣市，補助比率為 69%。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3522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以琳
電話：02-7736-5701
電子信箱：elim819@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1240119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份（A09000000E_1112401191E_senddoc8_Attach1.pdf）

裝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111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經費補助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部同意部分補助貴府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經常門），核定計畫金額86萬元（經常門），補助比率69.77%，請於文到兩週內備文提送審查意見說明對照表、修正後之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到部核定。

線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三、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國家圖書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09 14:58:08

圖書資訊科　111/03/09 15:48
1110044015　有附件

新竹市議會 10-2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111年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面對國際化全球的浪潮，英語為世界第一共通語言，為提升市民英語力及增加國際競爭力，將規劃各年齡層英語學習等相關講座與課程，包含嬰幼兒、青少年、銀髮族等，並善用英語數位學習資源，期盼達到全民學習英語之風氣，進而提升城市競爭力。	
執行要項(內容)	一、 基礎英語學習閱讀推廣活動:針對嬰幼兒、成人、銀髮族辦理不同學習階段的英語學習活動，規劃多元的主題及活潑生動的互動，並搭配圖書館館藏，帶領民眾探索英語學習之技巧。 二、 英語館藏與圖書館資源推廣：邀請講師針對不同學習階段與年齡層，推薦最新出版的英語圖書，以及善用圖書館電子資源，並引領民眾閱讀英文讀物之技巧。 三、 文化探索推廣活動:規劃探索新竹市在地文化以及國際新聞時事，邀請講師與民眾互動交流，並結合圖書館資源，增進國際觀視野。 四、 英語學習課程:辦理英語學習系列課程，讓民眾透過連續性的學習課程，建立良好的英語基礎能力，進而提升學習英語之興趣。 五、 本案課程均含線上平台課程，擴充圖書館書籍館藏。	
執行期程	111年7月至12月	
經費概算	一、 總經費新臺幣 86 萬元(中央款 60 萬元、市款 26 萬元) 二、 辦理英語學習閱讀講師費、交通費、宣傳設計印刷、場地佈置費等。	

計畫效益	一、營造圖書館成為學習多元閱讀推廣活動的場域，並藉由辦理推廣活動，以強化讀者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二、辦理英語學習講座並結合館藏，提升民眾語言學習力，增加館藏借閱率。

市府提案 3525

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計畫名稱：111年新竹市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執行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目錄

一、申請案件資料表 3

二、計畫緣起 4

三、計畫目標 4

四、英語學習課程及英語閱讀推廣活動內容規劃 5

五、預定執行進度 8

六、預期效益 8

七、經費申請表 9

八、111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11

一、申請案件資料表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6">111年新竹市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td></tr>
<tr><td rowspan="3">申請單位</td><td>首長</td><td>林智堅</td><td>職稱</td><td>市長</td><td>電話：03-5216121</td><td>e-mail：</td></tr>
<tr><td>聯絡人</td><td>余國瑛</td><td>職稱</td><td>科長</td><td>電話：03-5319756#230</td><td>e-mail：50081@ems.hccg.gov.tw</td></tr>
<tr><td colspan="6">聯絡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09號</td></tr>
<tr><td colspan="3">聯絡電話：03-5319756#233</td><td colspan="3">e-mail：50390@ems.hccg.gov.tw</td></tr>
<tr><td>實施期程</td><td colspan="6">自核定日起至111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 rowspan="10">計畫經費</td><td>館名</td><td>計畫名稱</td><td>申請補助經費（A）（經常門）</td><td>地方配合款（B）</td><td>總計（C=A+B）</td><td>配合款所佔經費比率（B/C %）</td></tr>
<tr><td>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動物園分館</td><td>英語閱讀 Reading is Fun 計畫—動物園分館</td><td>299,000</td><td>130,000</td><td>429,000</td><td>30.1%</td></tr>
<tr><td>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龍山分館</td><td>英語閱讀 Reading is Fun 計畫—龍山分館</td><td>45,300</td><td>19,700</td><td>65,000</td><td>30.3%</td></tr>
<tr><td>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青少年分館</td><td>英語閱讀 Reading is Fun 計畫—青少年分館</td><td>68,500</td><td>30,000</td><td>98,500</td><td>30.5%</td></tr>
<tr><td>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香山分館</td><td>英語閱讀 Reading is Fun 計畫—香山分館</td><td>59,500</td><td>26,000</td><td>85,500</td><td>30.5%</td></tr>
<tr><td>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金山分館</td><td>英語閱讀 Reading is Fun 計畫—金山分館</td><td>42,000</td><td>18,000</td><td>60,000</td><td>30%</td></tr>
<tr><td>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鹽水分館</td><td>英語閱讀 Reading is Fun 計畫—鹽水分館</td><td>42,000</td><td>18,000</td><td>60,000</td><td>30%</td></tr>
<tr><td>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南寮分館</td><td>英語閱讀 Reading is Fun 計畫—南寮分館</td><td>43,700</td><td>18,300</td><td>62,000</td><td>30%</td></tr>
<tr><td colspan="2">總金額</td><td>600,000</td><td>260,000</td><td>860,000</td><td>30.2%</td></tr>
</table>

二、計畫緣起

依據教育部109年公布之「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提出「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的願景，而「雙語教育」一向被認為是推動教育國際化、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人才的起點，未來國民教育階段推動雙語教育之必要性顯而易見。

新竹市具有「高學歷、高所得、高出生率及市民平均年齡低」三高一低的獨特城市 DNA，亦擁有豐厚的歷史底蘊；另因科學園區的設置，吸引大量的外來人口，許多年輕人在此成家立業，城市規劃亦以兒童友善城市為目標。新竹市政府每年約投入5000萬經費推動雙語教育政策，除招聘外籍合格教師，讓國小中低年級開始接觸外師，高年級更有外師英語獨立授課課程；國中部份更以跨領域方式，推動多元及活潑化外語學習，涵養學生的國際觀與外語溝通能力，奠定雙語課程的基礎。

新竹市現有7座公共圖書館，分別為南寮分館（北區）、青少年分館（北區）、金山分館（東區）、動物園分館（東區）、龍山分館（東區）、香山分館（香山區）及鹽水分館（香山區）。新竹市文化局以公共圖書館為據點，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活動，並配合節日、活動、議題或社區特色，與相關團體、機關、產業合作，作為文化、閱讀、社區、異業合作等之交流平台，在學校教育以外，提供實用的英語學習機會與資源，積極營造運用英語溝通的日常生活環境，並善用數位網路及媒體資源，推動「雙語國家」，以達提升本市市民英語力。

三、計畫目標

面對國際化全球的浪潮，英語為世界第一共通語言，為提升市民英語力及增加國際競爭力，本局將規劃英語聽、說、讀、寫等相關課程與講座，並善用英語數位學習資源，期盼達到全民學習英語之風氣，進而提升城市競爭力。

四、英語學習課程及英語閱讀推廣活動內容規劃

1. 英語閱讀推廣活動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辦理內容與方式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預估參加人數
基礎英語學習閱讀活動	英語快樂讀	文化局規劃課程，以英語故事繪本為主題，加上生動活潑的律動串場，提供父母陪伴孩子英語學習的互動活動，搭配幼兒身心肢體發展的英語活動，增進親子關係。	7月-12月50場（含線上課程），每場1小時，共50小時	新竹市圖書館各分館	親子預估500人次
	樂齡學英語	邀請講師以讀書會形式辦理課程，以社區樂齡民眾為授課對象，課程將安排多元主題，如情緒、飲食、興趣、運動等，透過簡易單字及句型的設計，並搭配桌遊、繪本、歌曲等活動，讓長者開口大聲說英語。	7月-12月6場（含線上課程），每場3小時，共18小時	動物園分館 香山分館 東區樂齡學習中心	樂齡族、一般民眾預估400人次
	英語簡報技巧大公開	邀請講師分享撰寫英文簡報之技巧與口說英文之能力，並在課程中透過實務演練英語簡報中，協助民眾全方位提升英語實戰力。	7月-10月5場（含線上課程），每場3小時，共15小時	動物園分館 金山分館 龍山分館 香山分館 南寮分館	一般民眾預計500人

英語館藏與圖書館資源推廣	英語新書一把抓	講師針對不同學習階段及年齡層民眾，推薦精選最新出版的新書，以不同角度推薦給讀者，包含各類具話題性作品、熱門焦點書籍、暢銷作家最新作品、閱讀流行趨勢等，增加語言學習趣味性。	7月-12月3場（含線上課程），每場2小時，共6小時	金山分館 香山分館 鹽水分館	一般民眾 預估240人次
	青少年英語小說閱讀技巧	邀請講師分享英語小說的閱讀技巧，以科幻、人際關係、冒險等主題，透過講座內容增進青少年在閱讀文字的秘訣以及批判思考能力。文化局逐年增購英語書籍，並同步購入講師推薦書籍，讓民眾亦可借閱瀏覽。	7月-12月3場（含線上課程），每場3小時，共9小時	香山分館 龍山分館 青少年分館	青少年、一般民眾 預估200人次
	館員及志工英語閱讀推廣培訓	邀請講師針對圖書館員及志工提供英語閱讀推廣專業知能培訓，使館員及志工了解英語推廣之應用及結合各館特色辦理英語學習活動。	7月-12月6場（含線上課程），每場2小時，共12小時	動物園分館 金山分館 香山分館 鹽水分館 南寮分館 青少年分館	館員、志工 預估200人次
在地與國際文化閱	用英文探索新竹之美	新竹市是具有豐富的人文歷史風貌，是觀光客旅遊熱門拜訪之地，講師將帶領民眾如何用英文介紹新竹在地文化景點、特色美食、歷史脈絡等，未來讓更多外籍遊客瞭解新竹之美。	7月-12月4場（含線上課程），每場3小時，共12小時	香山分館 南寮分館 龍山分館 鹽水分館	一般民眾、 預估300人次

讀活動	英文看世界	教師以近期發生之國際新聞事件作為課程教材，透過討論、分享，彼此交流觀點與看法，除學習英語外，亦增進國際觀。 另課程中亦指導善用圖書館及網路上之免費學習資源，達到學習最大效益。	7月-12月 5場（含線上課程），每場3小時，共15小時	金山分館 南寮分館 龍山分館 鹽水分館 青少年分館	一般民眾 預估400人次
輕鬆玩英語推廣活動	看電影學英文	邀請講師分享提升從英文電影中學習聽力與口說之技巧，並且推薦入門學習的電影清單，讓民眾可以在假日生活中可以放鬆怡情同時達到英語學習效果。	7月-12月 2場（含線上課程），每場3小時，共6小時	動物園分館	一般民眾、 預估160人次
	英語閱讀嘉年華	活動當天預計辦理系列活動開幕儀式，並設置教學攤位。	7月 1場，4小時	北大公園	一般民眾、 館員、志工 預估1500人次

2. 英語學習課程

活動名稱	辦理內容與方式	辦理 時間	辦理 地點	預估參加人數
英語口說應用講堂	開設口說系列課程以英語對話、口說技巧及寫作為主，包含英語各類腔調之比較、提升口說技巧、有效的閱讀及寫作技巧，利用不同主題搭配綜合性學習方法，奠定良好的學習策略。	7月-12月 6場（含線上課程），每場3小時，共18小時	動物園分館	一般民眾，預估400人次
閱讀文法好實力	邀請講師針對文法與句型提供民眾學習之要領，藉由講師透過多元英文繪本與短篇文章的閱讀，增進語感與句型變化用法。	7月-12月 5場（含線上課程），每場3小時，共15小時	青少年分館	一般民眾，預估300人次

3532 市府提案

*合計辦理 94 場次活動，預估參加人數 5,300 人次

五、預定執行進度

期程	執行內容
110/12/1-1/31	撰寫及提列計劃 （111年計畫）
111/2/1-111/6/30	完成規劃執行活動、人力、流程、期程及預算進度、活動文宣、課程報名等事宜。
111/7/1-111/12/31	辦理相關活動課程
112/1/1-112/1/31	繳交成果報告資料
112/2/1-112/2/28	報教育部核結。

六、預期效益

1. 藉由英語課程議題的分享，協助民眾增能，達到2030年雙語國家政策的目標。
2. 藉由英語學習講座探索世界，瞭解文化不同層面的認識，甚至了解東西方文化差異；使其對於日常生活中的英語，有基礎的了解。
3. 透過規劃英語系列活動，增加民眾英語學習興趣及動機，提升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實際運用英語的興趣。
4. 強化市民在生活中英語應用能力及職場競爭力。

七、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名稱：新竹市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86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600,000元，自籌款：26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860,000	**(免填)**	**(免填)**	1.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講座鐘點助教費、主持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交通費、膳費、場地佈置費、設計及印刷費、雜支、材料費。 **註：** **1.以上內容為範例，請依屬性分列填寫，經費項目應對應明細表項目填入** **2.請填寫項目即可，免列各項目經費及本部、縣市經費分配比例**
合　計	86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點辦理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名稱：新竹市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86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600,000元，自籌款：260,000元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111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名稱：新竹市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86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00,000元，自籌款：26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動物園分館暫代)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55小時	110,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中央款)**
	講座助理鐘點費	1,000	40小時	40,000	需要助教協助分組活動、討論等事宜 **(中央款)**
	主持費	2,500	4小時	10,000	英語閱讀嘉年華活動主持費 **(中央款)**
	活動出席費	1,200	45人	54,000	英語閱讀嘉年華活動闖關攤位人員等出席費 **(中央款)**
	材料費	30,000	1式	30,000	各館課程講座、繪本故事活動 Diy及所需材料費 **(地方自籌款)**
	設計及印刷費	50,000	1式	50,000	各類文宣網頁平台設計、簡章、海報、各式文宣品、DM、課程講義、布幕輸出等印刷 **(中央款)**
	場地佈置費	25,000	1式	25,000	課程講座、各場閱讀活動、主題書展等活動場地布置等 **(中央款5,000元、地方自籌款20,000元)**
	行銷宣傳費	30,000	1式	30,000	活動行銷宣傳費用 **(地方自籌款)**
	膳費	100	150人	15,000	活動(講座)講師、工作人員、志工等誤餐費 **(地方自籌款)**
	保險費	30,000	1式	30,000	活動保險費 **(地方自籌款)**
	交通費	15,000	1式	15,000	外縣市講師及活動出席人員等車資 **(地方自籌款)**
	雜支	20,000	1式	20,000	課程及活動所需教具、紙張、資料夾、郵資、茶水、活動所需配送運費及活動保險費等 **(地方自籌款)**
合計				429,000	
龍山分館					
業務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18小時	36,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中央款)**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名稱：新竹市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86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00,000元，自籌款：260,000元					
費	講座助理鐘點費	1,000	10小時	10,000	需要助教協助分組活動、討論等事宜 **(地方自籌款)**
	膳費	100	40人	4,000	活動(講座)講師、工作人員、志工等誤餐費 **(中央款)**
	交通費	4,000	1式	4,000	外縣市講師及活動出席人員等車資 **(中央款)**)
	材料費	4,000	1式	4,000	課程講座所需材料費 **(中央款1,300元、地方自籌款2,700)**
	雜支	7,000	1式	7,000	課程及活動所需教具、紙張、資料夾、郵資、茶水費等 **(地方自籌款)**
合計				**65,000**	
青少年分館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29小時	58,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中央款)**
	講座助理鐘點費	1,000	20小時	20,000	需要助教協助分組活動、討論等事宜 **(中央款10,500元、地方自籌款9,500元)**
	膳費	100	50人	5,000	活動(講座)講師、工作人員、志工等誤餐費 **(地方自籌款)**
	交通費	4,000	1式	4,000	外縣市講師及活動出席人員等車資 **(地方自籌款)**
	材料費	4,500	1式	4,500	課程講座所需材料費 **(地方自籌款)**
	雜支	7,000	1式	7,000	課程及活動所需教具、紙張、資料夾、郵資、茶水費等 **(地方自籌款)**
合計				**98,500**	
香山分館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25小時	50,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中央款)**
	講座助理鐘點費	1,000	15小時	15,000	需要助教協助分組活動、討論等事宜 **(中央款9,500元、地方自籌款5,500元)**
	膳費	100	50人	5,000	活動(講座)講師、工作人員、志工等誤餐費 **(地方自籌款)**
	交通費	4,000	1式	4,000	外縣市講師及活動出席人員等車資 **(地方自籌款)**
	材料費	4,500	1式	4,500	課程講座所需材料費 **(地方自籌款)**
	雜支	7,000	1式	7,000	課程及活動所需教具、紙張、資料夾、郵資、茶水費等 **(地方自籌款)**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名稱：新竹市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86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00,000元，自籌款：260,000元					
合計				85,500	
金山分館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16小時	32,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中央款)
	講座助理鐘點費	1,000	10小時	10,000	需要助教協助分組活動、討論等事宜 (中央款)
	膳費	100	40人	4,000	活動(講座)講師、工作人員、志工等誤餐費 (地方自籌款)
	交通費	3,500	1式	3,500	外縣市講師及活動出席人員等車資 (地方自籌款)
	材料費	3,500	1式	3,500	課程講座所需材料費 (地方自籌款)
	雜支	7,000	1式	7,000	課程及活動所需教具、紙張、資料夾、郵資、茶水費等 (地方自籌款)
合計				60,000	
鹽水分館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16小時	32,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中央款)
	講座助理鐘點費	1,000	10小時	10,000	需要助教協助分組活動、討論等事宜 (中央款)
	膳費	100	40人	4,000	活動(講座)講師、工作人員、志工等誤餐費 (地方自籌款)
	交通費	3,500	1式	3,500	外縣市講師及活動出席人員等車資 (地方自籌款)
	材料費	3,500	1式	3,500	課程講座所需材料費 (地方自籌款)
	雜支	7,000	1式	7,000	課程及活動所需教具、紙張、資料夾、郵資、茶水費等 (地方自籌款)
合計				60,000	
南寮分館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17小時	3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中央款)
	講座助理鐘點費	1,000	10小時	10,000	需要助教協助分組活動、討論等事宜 (地方自籌款)
	膳費	100	40人	4,000	活動(講座)講師、工作人員、志工等誤餐費 (中央款)
	交通費	3,500	1式	3,500	外縣市講師及活動出席人員等車資 (中央款)

3538 市府提案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名稱：新竹市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86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600,000元，自籌款：260,000元					
	材料費	3,500	1式	3,500	課程講座所需材料費 **(中央款2,200元、地方自籌款1,300元)**
	雜支	7,000	1式	7,000	課程及活動所需教具、紙張、資料夾、郵資、茶水費等 **(地方自籌款)**
合計				**62,000**	
總計				**860,000**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86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檢送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財團法人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併捐助基金為新臺幣(下同)9,000 萬元，已達法院財產登記總額 1 億 1,269 萬元之 79.87%，依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其決算應送市議會審議。 三、本案決算書業經該財團法人 111 年 5 月 4 日第 11 屆第 3 次常務董監事暨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年度收入總額 791 萬 7,621 元整，支出總額 629 萬 8,593 元整，賸餘 161 萬 9,028 元整。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3540 市府提案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決算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編

市府提案 3541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甲、總說明 …… 第 1~5頁

乙、主要表

1、收支營運決算表 …… 第 6 頁

2、現金流量決算表 …… 第 7 頁

3、淨值變動表 …… 第 8 頁

4、資產負債表 …… 第 9 頁

丙、明細表

1、收入明細表 …… 第 10 頁

2、支出明細表 …… 第 11 頁

3、基金數額增減變動明細表 …… 第 12頁

丁、參考表

1、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3 頁

2、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14 頁

3、銀行存款明細表 …… 第 15 頁

4、應收款項明細表 …… 第 16 頁

3542 市府提案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依據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執行本會基金之保管運用。

二、設立目的：推展文化建設，提昇市民文化水準及推動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依組織編制設立董事會，現設董事 7 人暨監事 3 人。本會設董事長 1 人，由本市市長擔任，掌理本會各項業務之推展，基金之保管運用；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文化局局長擔任，承董事長之命令處理各項業務。設有兼任幹事 1 人及專任幹事 2 人、助理幹事 1 人及專職人員 1 人，協助執行秘書辦理各項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成果：

茲就年度內辦理之重大工作計畫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發揚地方傳統與獨特的文化特色，以建設新竹市為多元文化都市：

為促進地方傳統文化之藝文交流，並協助推廣地方藝文教育之精神；透過本次「2021 郭振坤彩墨師生聯展」，協助優良藝術工作者更多展出平台，並藉此促進跨縣市藝術家交流；結合繪畫、花藝及文人茶席，與時俱進，豐富新竹市民感官，並為藝術融入生活之氛圍營造，帶來示範及引領作用。

二、營造文化活動國際化、科技化及生活化：

補助 KGB 專業街舞團辦理「全國奧運霹靂舞竹苗區積分賽」，結合全國人氣賽事「第 32 屆 BATTLE MANIA」，藉此拓展新竹青年街舞文化，並邀請各界前來新竹市一同見證台灣奧運街舞選手代表的產生。

三、文化古蹟、歷史建築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

配合新竹青少年館重新啟用，以曬書節為主題舉辦系列活動，結合文創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市集、手作 DIY、說故事活動及攀樹活動體驗樂趣生活，感受大自然；邀請民眾探索新竹，了解這座城市，讓民眾重新認識青少年館，並提供不同的閱讀體驗。

四、整合發展在地與國際文化資源，創造新文化都市的意象：

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辦理「第五屆竹塹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首次採用全面線上會議，廣邀國際及國內知名學者，經由跨領域學術研究者之交流對話，促進竹塹學術多元研究風氣，與亞洲其他地區的臺灣文學、地方學研究者交流，彼此借鑑激盪參與者，且因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破除空間限制，參與者因而大幅增加。

五、提昇文化行政的管理與經營機能及深耕書香閱讀風氣，倡導終身學習：

藉由「2021 年新竹市閱讀文化推廣影片拍攝計畫」，讓民眾了解到設計力導入圖書空間，可藉由閱讀環境的營造放鬆身心，並能同時促進新竹市閱讀文化的推廣。

六、充實藝文展演空間，健全藝文活動發展：

(一)為紀念前輩篳路藍縷，世代傳承藝術與在地人文精神，本會補助新竹市美術協會於本年度舉辦李澤藩創會 50 週年巡迴展，除了於本市文化局文化藝廊展出外，並規劃至外縣市巡迴展出，促進跨縣市藝術交流，將新竹市的藝術及人文傳遞出去。

(二)補助新竹市擎天自強協會及沂風室內合唱團等在地藝文團隊，於本市文化局演藝廳辦理各項音樂活動，期藉此呈現本市音樂文化之多元面貌。

(三)辦理「2021 東門 REC&LiVE-客家大團圓活動＆直播計劃」，藉由客家音樂與老市場的對話，活化空間，使人潮走進舊城生活圈，讓本市客家文化保有新生的魅力。

七、推廣藝文生活，普及並落實文化生活水準：

(一)為打造屬於新竹市優質文創市集活動，「小森微光」新竹公園市集活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動以在地為主，廣邀文化產業相關業者共同參與，藉由新竹公園內自然、悠閒的生態環境，讓市民能沉浸於輕鬆的藝文饗宴。

(二)補助新竹交響管樂團辦理「擁抱新竹、擁抱音樂」計畫，於疫情趨緩期間，透過音樂走入社區的方式，紓解疫情爆發後，社區民眾所積鬱的壓力，並藉由本次演出再次活絡本市音樂表演藝術，提升新竹市藝術人文風氣。

(三)補助本市竹蕙婦女學會辦理「110 年度活動計畫」，培養本市婦女市民「放眼天下，追求卓越」的開闊胸襟，藉由研習講座課程及戶外教學，提供女性市民長期一貫性學習機會，使新時代女性學習自我突破、激發潛能，建立自信與尊嚴。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收入部分：

1．年度內收入總額計收 791 萬 7,621 元，較預算數 914 萬 4,000 元減收 122 萬 6,379 元，減收比率 13.41%，其中利息收入計 91 萬 4,602 元及捐贈收入計 700 萬 3,019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超收 1 萬 2,602 元、捐贈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申請補助，故減收 122 萬 8,981 元及其他收入減收 1 萬元所致。

2．捐贈收入係文化局補助本會運作經費計 489 萬 1,111 元、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30 萬元辦理本市各項藝文活動相關經費、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100 萬元辦理本會會務及各項藝文推廣活動、新加坡商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捐贈 80 萬 6,200 元辦理「人才培育-策展人培力計畫」相關經費及董事捐贈出席費及交通費 5,708 元辦理各項會務經費。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支出部分：

1．年度內支出總額計支 629 萬 8,593 元，較預算數 941 萬 1,000 元減支 311 萬 2,407 元，減支比率 33.07%，主要係因人員尚未補齊、受疫情影響致補助計畫申請案減少及撙節開支所致。

2．用人費用計支 217 萬 4,565 元，活動支出計 225 萬 8,400 元，補助支出計支 160 萬 3,188 元，公關支出計支 9 萬 8,542 元，其他費用共計 16 萬 3,898 元。

（三）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61 萬 9,028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計流入 125 萬 5,910 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 0；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 0；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1 億 2,229 萬 6,174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設立基金 1 億 1,269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並未變動，另餘絀變動主要為 109 年度決算累計賸餘 926 萬 1,715 元轉入及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161 萬 9,028 元，故本年度期末累積餘絀為 1,088 萬 743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

1.銀行存款 1 億 2,229 萬 6,174 元：

(1).台銀支存：309 萬 5,800 元。

(2).台銀活存：651 萬 374 元。

(3).台銀定存：1 億 1,269 萬元。

2.應收款項 127 萬 4,569 元：

(1).應收利息：4 萬 8,470 元。

(2).其他應收款：122 萬 6,099 元。

(二)負債部分：無。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淨值部分：

1.基金 1 億 1,269 萬元與上年度同。

2.累積餘絀 1,088 萬 743 元，較上年度增加 161 萬 9,028 元，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肆、其他：年度內無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事項。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x100
7,950,845	收入總額	9,144,000	7,917,621	(-) 1,226,379	(-) 13.41
203,220	薪傳研習收入	-	-	-	-
1,038,853	利息收入	902,000	914,602	12,602	1.4
6,561,140	捐贈收入	8,232,000	7,003,019	(-) 1,228,981	(-) 14.93
147,632	其他收入	10,000	-	(-) 10,000	(-) 100.00
8,549,966	支出總額	9,411,000	6,298,593	(-) 3,112,407	(-) 33.07
2,023,731	薪資支出	2,459,000	1,867,254	(-) 591,746	(-) 24.06
1,494,400	活動支出	1,860,000	2,258,400	398,400	21.4
2,956,932	補助支出	3,732,000	1,603,188	(-) 2,128,812	(-) 57.04
11,909	加班費	20,000	13,850	(-) 6,150	(-) 30.75
225,581	保險費	292,000	198,441	(-) 93,559	(-) 32.04
100,224	退職金	136,000	90,540	(-) 45,460	(-) 33.43
5,440	文康活動費	10,000	4,480	(-) 5,520	(-) 55.20
181,165	研習班支出	-	-	-	-
-	薪傳班薪資費用	-	-	-	-
-	薪傳班加班費	-	-	-	-
181,165	薪傳班講師費	-	-	-	-
-	薪傳班場地費	-	-	-	-
-	薪傳班文具用品	-	-	-	-
-	薪傳班其他費用	-	-	-	-
55,530	會議支出	65,000	64,985	(-) 15	(-) 0.02
4,472	郵電費	60,000	3,361	(-) 56,639	(-) 94.40
798	差旅費	60,000	2,632	(-) 57,368	(-) 95.61
7,047	文具用品	26,000	11,420	(-) 14,580	(-) 56.08
80,000	勞務費	80,000	80,000	-	-
201,981	公關支出	591,000	98,542	(-) 492,458	(-) 83.33
1,200,756	其他支出	20,000	1,500	(-) 18,500	(-) 92.50
(-) 599,121	本期餘絀	(-) 267,000	1,619,028	1,886,028	100.0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x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267,000	1,619,028	1,886,028	(-) 706.38
利息股利之調整	902,000	914,602	12,602	1.4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1,169,000	704,426	1,873,426	(-) 160.26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363,118	(-) 363,118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 363,118	(-) 363,118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169,000	341,308	1,510,308	(-) 129.20
收取利息	902,000	914,602	12,602	1.4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67,000	1,255,910	1,522,910	(-) 57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	-	-
增加固定資產	-	-	-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	-	-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67,000	1,255,910	1,522,910	(-) 57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551,000	121,040,264	(-) 1,510,736	(-) 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284,000	122,296,174	12,174	0.01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112,690,000	-	-	112,690,000	
創立基金	112,690,000	-	-	112,690,000	
餘絀	9,261,715	1,619,028	-	10,880,743	
累計餘絀	9,261,715	1,619,028	-	10,880,743	
合　計	121,951,715	1,619,028	-	123,570,743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x100
資產				
流動資產	123,570,743	121,951,715	1,619,028	1.33
現金	122,296,174	121,040,264	1,255,910	1.04
銀行存款	122,296,174	121,040,264	1,255,910	1.04
應收款項	1,274,569	911,451	363,118	39.84
應收利息	48,470	-	48,470	-
其他應收款	1,226,099	911,451	314,648	34.52
資產合計	123,570,743	121,951,715	1,619,028	1.33
負債				
流動負債	-	-	-	-
應付保管款	-	-	-	-
應付費用	-	-	-	-
淨值	123,570,743	121,951,715	1,619,028	1.33
基金	112,690,000	112,690,000	-	-
基金	112,690,000	112,690,000	-	-
基金	112,690,000	112,690,000	-	-
累積餘絀	10,880,743	9,261,715	1,619,028	17.48
累積餘絀	10,880,743	9,261,715	1,619,028	17.48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3,570,743	121,951,715	1,619,028	1.33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x100	
收入	9,144,000	7,917,621	(-) 1,226,379	(-) 13.41	
薪傳研習收入	-	-	-	-	
利息收入	902,000	914,602	12,602	1.40	
捐贈收入	8,232,000	7,003,019	(-) 1,228,981	(-) 14.93	1.文化局補助款依實際支應額度辦理申撥489萬1,111元。 2.各界贊助款211萬1,908元。
其他收入	10,000	-	(-) 10,000	(-) 100.00	
合　計	9,144,000	7,917,621	(-) 1,226,379	(-) 13.41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x100	說明
總計	9,411,000	6,298,593	(-) 3,112,407	(-) 33.07	
薪資支出	2,459,000	1,867,254	(-) 591,746	(-) 24.06	1.助理幹事缺額尚未補足，致用人費撙節74萬2,435元。 2.受疫情影響，申請補助案件減少。 3.其餘經費依實際需求撙節開支。
活動支出	1,860,000	2,258,400	398,400	21.42	
補助支出	3,732,000	1,603,188	(-) 2,128,812	(-) 57.04	
加班費	20,000	13,850	(-) 6,150	(-) 30.75	
保險費	292,000	198,441	(-) 93,559	(-) 32.04	
退職金	136,000	90,540	(-) 45,460	(-) 33.43	
文康活動費	10,000	4,480	(-) 5,520	(-) 55.20	
研習班支出	-	-	-	-	
薪傳班薪資費用	-	-	-	-	
薪傳班加班費	-	-	-	-	
薪傳班講師費	-	-	-	-	
薪傳班場地費	-	-	-	-	
薪傳班文具用品	-	-	-	-	
薪傳班其他費用	-	-	-	-	
會議支出	65,000	64,985	(-) 15	(-) 0.02	
郵電費	60,000	3,361	(-) 56,639	(-) 94.40	
差旅費	60,000	2,632	(-) 57,368	(-) 95.61	
文具用品	26,000	11,420	(-) 14,580	(-) 56.08	
勞務費	80,000	80,000	-	-	
公關支出	591,000	98,542	(-) 492,458	(-) 83.33	
其他支出	20,000	1,500	(-) 18,500	(-) 92.50	
支出合計	9,411,000	6,298,593	(-) 3,112,407	(-) 33.07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23.99	53.24	
教育廳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3.99	26.62	
文建會		30,000,000		30,000,000		26.62	
二地方政府	1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23.99	26.62	
新竹市政府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3.99	26.62	
政府捐助小計	20,000,000	90,000,000	-	90,000,000	47.97	79.87	
民間捐助							
一新光人壽保險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47.97	17.75	
二國產實業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2.40	0.89	
三南工實業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四台灣南利電業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五大統證券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六新竹區中小企銀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七協成電器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八建國工程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九公演門票溢收	90,000	90,000	-	90,000	0.22	0.08	
十其他		1,000,000	-	1,000,000		0.89	
民間捐助小計	21,690,000	22,690,000	-	22,690,000	52.03	20.13	
合　　計	41,690,000	112,690,000	-	112,69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3)=(2)-(1)	說明
合計	7	6	(-) 1	
專任幹事	2	2	-	
專職人員	1	1	-	
助理幹事	2	1	(-) 1	
兼任執行秘書	1	1	-	
兼任幹事	1	1	-	
合計	7	6	(-) 1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3)=(2)-(1)	說　明
用人費用	2,917,000	2,174,565	(-) 742,435	助理幹事人員退休尚未補齊
薪資支出	2,459,000	1,867,254	(-) 591,746	
加班費	20,000	13,850	(-) 6,150	
保險費	292,000	198,441	(-) 93,559	
退職金	136,000	90,540	(-) 45,460	
文康活動費	10,000	4,480	(-) 5,520	
合　計	2,917,000	2,174,565	(-) 742,435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銀行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摘　　要	金額(元)
定期存款	112,690,000
台灣銀行共30張	112,69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300萬)5張	15,0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450萬)7張	31,5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1,5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2,4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480萬)8張	38,4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320萬)3張	9,6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350萬)2張	7,0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2,565,55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3,9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824,450
活期存款	6,510,374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015001129411帳戶	6,510,374
支票存款	3,095,8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015031047531帳戶	3,095,800
合　　計	122,296,174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應收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摘　　要	金額(元)
應收文化局補助110年基金會務運作第4期款	1,226,099
基金會定存截至12/31應收利息收入	48,470
以下空白	
合　　計	1,274,569

主辦會計：黃 美 玲 兼任幹事黃美玲

董 事 長：林 智 堅 董事長林智堅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87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33 萬 4,000 元（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53 萬 4,000 元)，其中市款 53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11 年 4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11104348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33 萬 4,000 元(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53 萬 4,000 元)，其中中央款 80 萬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3560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啟仁
電話：(02)2311-7722#2839
電子信箱：cjchen@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11043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依縣市分繕)、附件2及附件3 (1111043481-23-0.pdf、1111043481-23-1.pdf、1111043481-23-2.pdf)

主旨：貴府110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績效經評定為績優單位，請依說明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下稱評核計畫)辦理。

二、本評核計畫取績優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特優3名及優等8名，計11名直轄市、縣(市)政府獲獎，分別授予獎牌1座及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貴府評核成果及獎勵補助費明細詳附件1所示。

三、河川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之申請，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評核計畫之補助款運用原則、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提送「110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獎勵補助費」至本署審核(計畫書格式及補助運用原則詳如附件2)。補助經費原則採納入預算方式

電子公文時戳

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 111/04/27 08:35
1110069391 有附件

辦理，必要時得以代收代付執行，並請依111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補助比率（詳附件3）提撥、編列相對應配合款。

四、績優機關團體獎勵之獎牌，本署另行安排頒發。另績優機關之個人獎勵，請貴府依110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捌、二、個人獎勵」之建議額度敘獎。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上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27 08:09:01

裝 訂 線

110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考核成果及獎勵補助費明細

組別	獲獎級別	縣市別	受獎勵補助機關	獎勵內容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比率
					補助經費（千元）	補助比率	
第3組	特優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獎牌乙面及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	800	60%	40%

附表 3－公共建設計畫(含基金)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

縣市別	財力級次	111 年中央補助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不予補助
新北市	第二級	55%
桃園市	第二級	55%
臺中市	第三級	60%
臺南市	第三級	60%
高雄市	第三級	60%
新竹縣	第三級	60%
新竹市	第三級	60%
嘉義市	第三級	60%
金門縣	第三級	60%
宜蘭縣	第四級	65%
彰化縣	第四級	65%
南投縣	第四級	65%
雲林縣	第四級	65%
基隆市	第四級	65%
苗栗縣	第五級	70%
嘉義縣	第五級	70%
屏東縣	第五級	70%
臺東縣	第五級	70%
花蓮縣	第五級	70%
澎湖縣	第五級	70%
連江縣	第五級	70%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30 日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 號函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並自 109 年度起適用。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88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0年度協助處理新竹縣家戶垃圾之獎助金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85萬3,492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4月28日環署督字第1111053395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685萬3,492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辦理。		
辦法	本案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23日上午
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議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楊佳陵
電　　話：(04)2252-1718#53517
電子郵件：chialing.yang@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 字第1111053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補助經費實際執行成果表

主旨：貴府於110年1月至110年12月止協助處理新竹縣家戶垃圾之獎補助金申請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685萬3,492元，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及貴府111年3月28日府授環廢字第1110045681號函辦理。

二、本次貴府環境保護局申請685萬3,492元獎補助金，本署同意補助685萬3,492元整，計辦理「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機具計畫（小貨車、垃圾車」275萬3,492元、「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戶外環境優化計畫」300萬元及「新竹市生菜葉廚餘暫置場地坪工程」110萬元等3項計畫。

三、前開核列計畫內容及經費不得辦理變更及不得作為本署其他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外，並於每年度或該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執行計畫獎補助案補助經費實際執行成果表（如附件）至本署辦理結案，另請於下年度申請經費補助案時提出前開執行成果表申請。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及採購工作。

五、本案於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簽證主號為111C003820，請貴府環境保護局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epa.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署長 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

新竹市議會 10-2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0年度協助處理新竹縣家戶垃圾之獎助金，總經費685萬3,492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提案單位：環保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一、 購置清運車輛2部 二、 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入口意象及指標引導系統設置及休憩區 三、 於高效廚餘處理設施前方初步整地並鋪設水泥地坪，並設計洩水坡度以利區內排水順暢	
執行要項(內容)	本案經費計執行 3 項計畫： 一、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機具計畫（小貨車、垃圾車） 二、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戶外環境優化計畫 三、新竹市生菜葉廚餘暫置場地坪工程	
執行期程	111年	
經費配置	3 項計畫之所需經費分別為： 一、購置清除處理機具計畫—275 萬 3,492 元 二、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戶外環境優化計畫—300 萬元 三、生菜葉廚餘暫置場地坪工程—110 萬元	
計畫效益	一、 提升家戶垃圾收運整體服務品質，使路線規劃較不受限路型與寬度。 二、 完善本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之環境教育場域功能。 三、 使生菜葉廚餘暫置場排水順暢，降低菜葉含水率提升處理效率。	

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運具計畫(小貨車、垃圾車)

一、前言

新竹市因新竹科學園區之就業需求與諸多公共福利建設，近年人口數仍持續正成長，廢棄物總產生量亦未有減少趨勢。新竹市建城始於清朝時期，現今市區部分街道仍有舊竹塹城之輪廓，而集中緊密的街道巷弄狹小，不利大型清運車輛進出，而人口密度於部分住宅區相對集中，清運路線收運時間的規劃，始終為須縝密考量的課題。

本市環境保護局清潔科現有車輛有限，收運量能不足，車輛使用頻率高，且車齡較長維修費用所費不貲。

二、實施工作項目

為減少因清運車輛不足，致垃圾沿線收運時民眾等候時間過長，本計畫將購置清運車輛2部，以增加本市環境保護局清潔科之清運機具，其中包含 6 立方公尺密封式壓縮垃圾車，以及1360c.c.之框式小貨車。

(一)6 立方公尺、8 公噸或以上之密封式壓縮垃圾車：



圖 1 、6 立方公尺密封式壓縮垃圾車示意圖

(二)框式小貨車二人座(1360c. c.)：



圖 2 、框式小貨車示意圖

三、預期效益

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使家戶垃圾收運更為順暢，可使路線規劃較不受限於路型寬度，亦可有效增加本市清除執行之服務量能。

四、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共新台幣(下同)275萬3,492元整，其中包含共同供應契約購置車體、必要之加裝配備與各式規費保險等。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經費。經費分配概估如下：

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運具計畫(小貨車、垃圾車)			
項次	內容	單價(元)	備　　註
一	6立方公尺密封式壓縮垃圾車	2,274,566	
1	共同供應契約—車體	2,180,000	
2	必要之加裝配備(後斗平台與廚餘桶架、擴音器、倒車雷達、行車紀錄器…等)	78,566	
3	規費、查驗與保險	16,000	
二	1360c.c.框式小貨車	478,926	
1	共同供應契約—車體	389,676	
2	必要之加裝配備(尾門線控升降機、車斗鋁管架、擴音器、警示燈、工作燈…等)	83,000	
3	規費、查驗與保險	6,250	
總價		**2,753,492**	

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戶外環境優化計畫

一、前言

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2018 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成為全市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污水處理廠後，第二處提供優質環境教育的設施場所。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透過多元有趣的環教課程及寓教於樂的學習場域，喚起民眾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為兼具環保科技與教育學習的場所，展區包括多功能展示大廳、溼地生態區、垃圾與生活區、潔淨能源區、綠色走廊及焚化爐區等。

以科技新竹市為主要設置概念，首選綠能、低碳環保，溼地永續環境理念，除了環境教育中心內部空間一期的垃圾與生活、二期的香山溼地、三期能源展示環境教育教程之外，加上四期環保大廳的改善後內部空間皆已完備，預計本期延伸至戶外環境，提升入口意象自明性，目標預計能結合前期的潔淨能源，以節約能源環保材質與物理環境的環境教育主軸，作為完善本中心的環境教育場域功能，作為台灣環境教育場所的重大指標性空間。

二、實施工作項目

(一)計畫規劃空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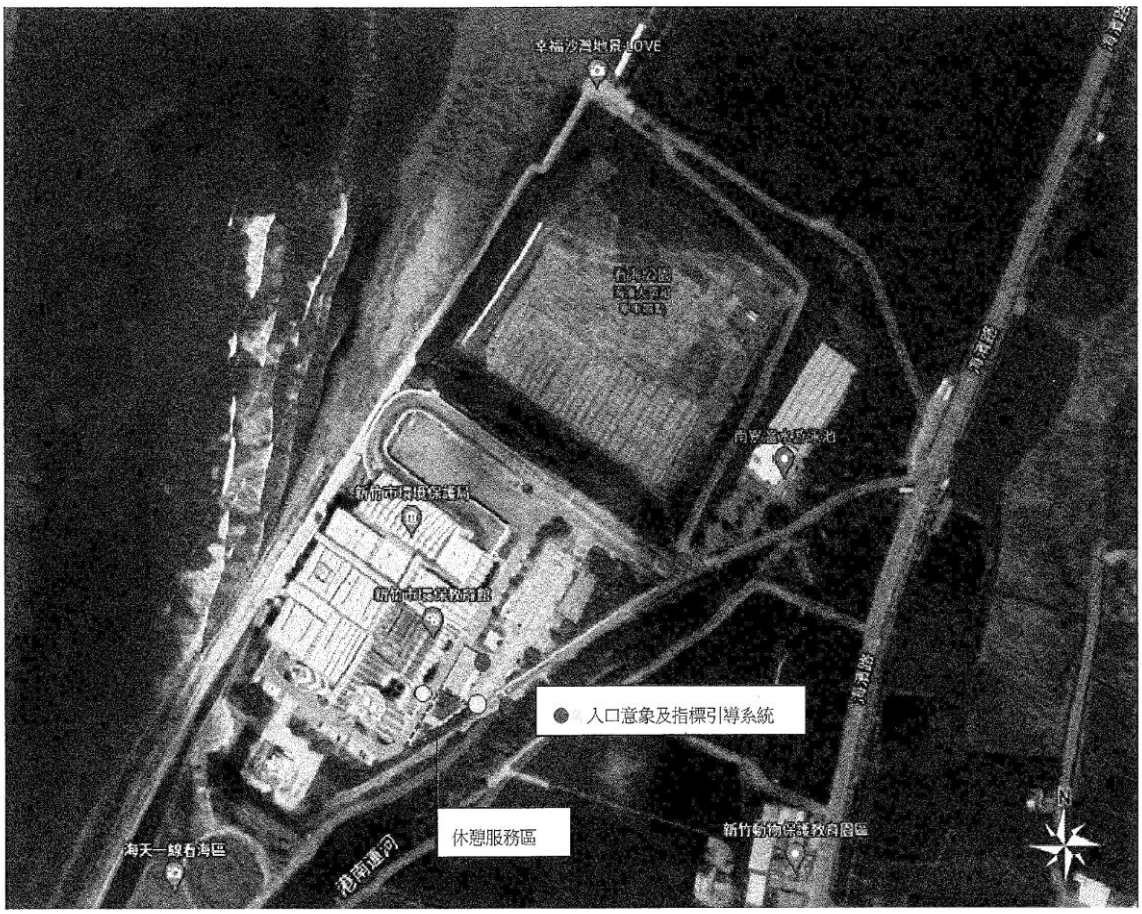


圖1計畫規劃空間平面圖

(二)施作區域內容規劃

(1) 入口意象及指標引導系統設置：

作為完整空間的入口，具備入口意象、導引之機能，透過環教中心意象設施及指標導引系統的置入，提升空間的辨識度及賦予既有設施新的體驗觀感。



圖2指標參考示意圖

(2) 休憩服務區：

(a) 以生活中的環境保育，備製相關的具有能源再生及環保概念的塗料或素材。

(b) 設計以乾淨的環保素材或再生品進行再次利用設計。

(c) 設計具生活常規中有環保能源概念的日常功能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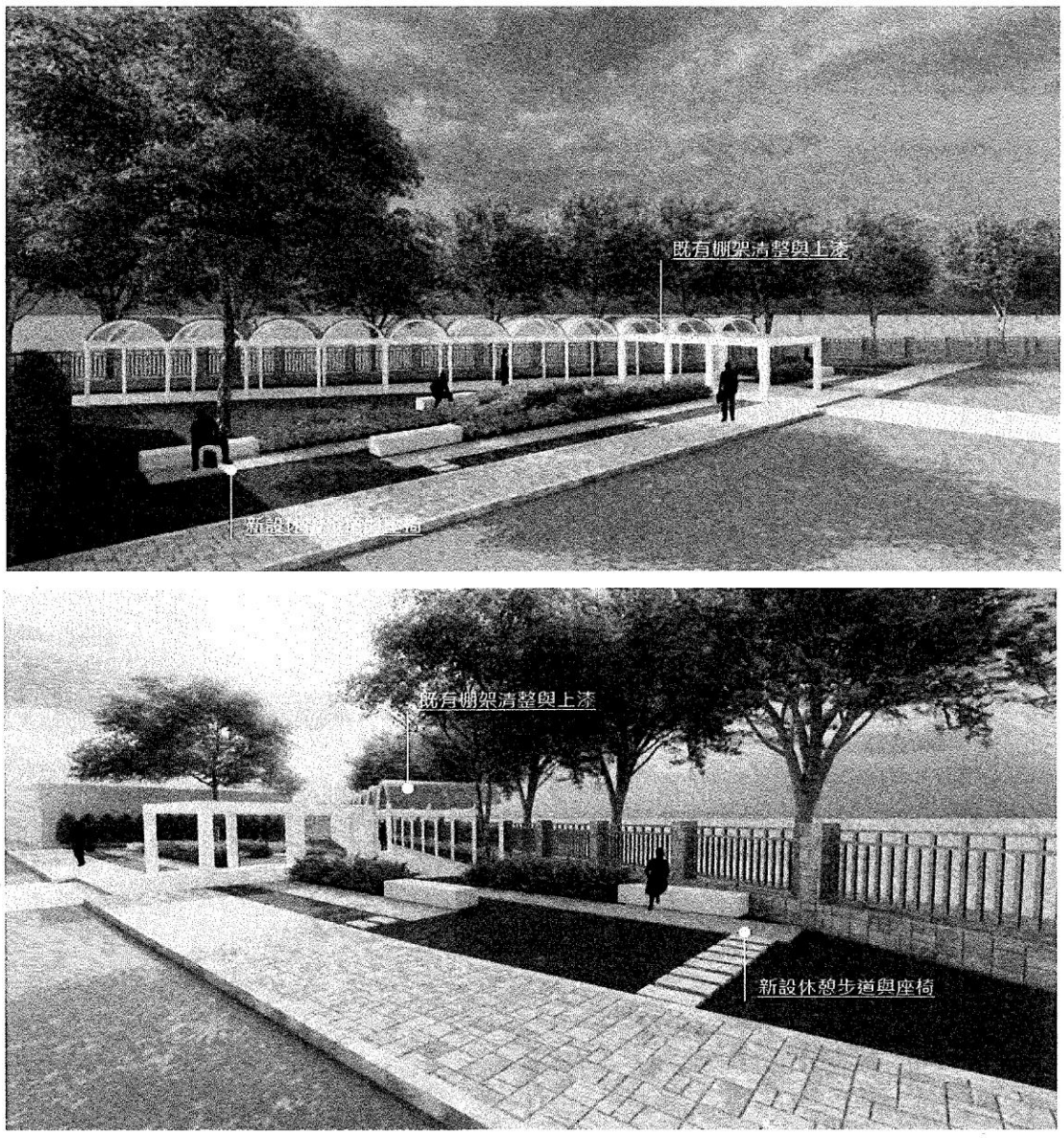


圖 3 空間改善示意圖

四、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共新台幣(下同)300 萬元整，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經費。經費分配概估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1	拆除運棄工	2800	工	38	106,400	
2	木作工	3200	工	48	153,600	
3	水電工	3600	工	36	129,600	
4	泥作工	3300	工	64	211,200	
5	油漆工	2600	工	48	124,800	
6	鐵工	3600	工	36	129,600	
7	既有棚架更新					
7-1	既有棚架清整	350,000	式	1	350,000	棚架除鏽、損壞修復
7-2	既有棚架頂棚更新	600,000	式	1	600,000	含管線重整佈線及頂棚骨架裝設
7-3	既有棚架上漆	250,000	式	1	250,000	
8	休憩設施					
8-1	新設步道	2,500	m2	64	160,000	
8-2	60*30 石踏片	1,880	塊	15	28,200	
9	意象指標系統					
9-1	入口意象設施活化	190,000	座	2	380,000	
9-2	方向指示牌設置	24,000	座	3	72,000	
合計					2,695,400	
10	行政管理費		式	1	161,743	工程費用之 6%
11	稅金 5%		式	1	142,857	
	總計				3,000,000	

市府提案 3575

新竹市生菜葉廚餘暫置場地坪工程

一、前言

行政院於110年8月27日召開非洲豬瘟防治會議，責成環保機關妥善清運及處理轄內家戶所產生廚餘，規劃既有環保設施附近設置投入口、卸料平台、進料斗、震動篩(進行固液分離)、瀝液油水分離，以利廢油脂、廢水及固體渣料分流至焚化設施、滲出水處理設施或下水道系統及堆肥或生質能源設施，利用廚餘「油、水、渣」分離前置設施，達成廚餘妥善處理。

為使廚餘妥善處理率提升，首重前置分離之徹底執行，爰此，本市於110年10月13日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破碎處理設備，以處理本市公有市場及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生廚餘，以使收運進場廚餘可先絞碎增加後端處理效率，該計畫於110年10月27日獲核定補助。

因本市公有市場及果菜批發市場之葉菜廚餘批次進場量大，若同時投入廚餘處理設施，將因含水量高且投入量大降低處理效率，為提高後端處理效率，擬利用現有高效廚餘處理廠後方空地暫置生菜葉廚餘，其後以裝載機及輸送帶運送至破碎設備進行破碎脫水，再輸送至現有高效廚餘處理設備進行後續發酵作業。

二、實施工作項目

本工程將以地形設計之手法，並於暫置場周邊設置截流溝與集水井，以避免廚餘污水溢流污染地面，並於部份暫置場上方設置雨遮設施，以避免降雨致菜葉浸潤增加含水率。

(一)地坪改善計畫位置圖：



圖 1 地坪改善計畫位置圖

(二)地坪改善區域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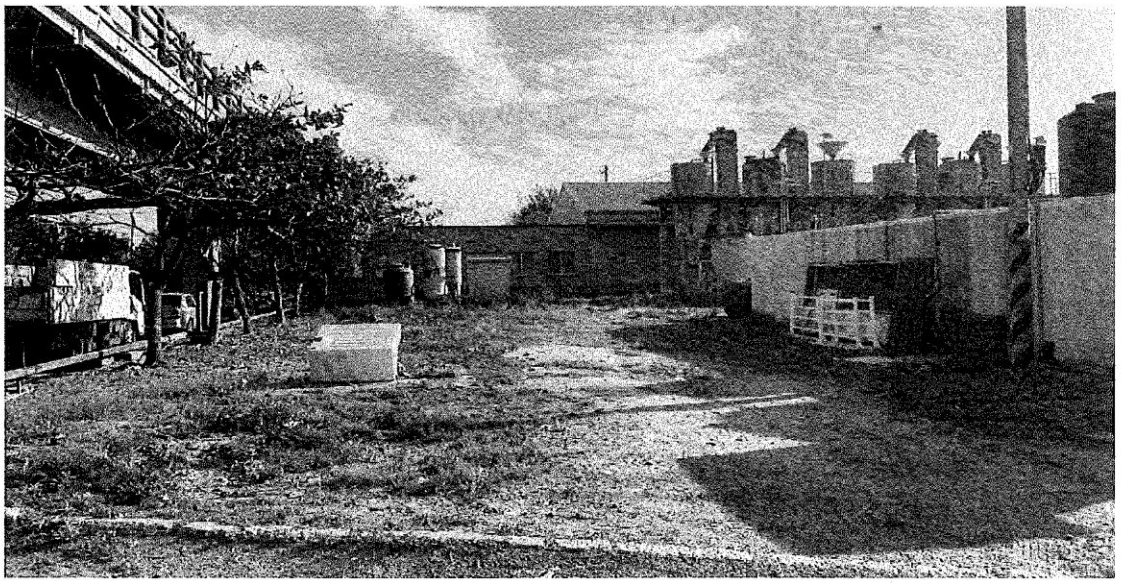


圖 2 計畫位置現況照片

三、預期效益

該場地現址大部份為泥土空地，本計畫將進行初步整地並鋪設水泥地坪，並設計洩水坡度以利區內排水順暢。地坪改善工程後，該區域將設置生菜葉廚餘暫置場，整合新購廚餘破碎處理設備與既有高效廚餘處理設備，達成廚餘前置分離，以提升廚餘妥善處理率。

四、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共新台幣(下同)110 萬元整，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經費。經費分配概估如下：

新竹市生菜葉廚餘暫置場地坪工程			
項次	內容	單價(元)	備　　註
一	工程發包費	985,914	
1	直接工程費	861,472	
1-1	截水溝	362,000	
1-2	集水井、天溝、排水管	49,000	
1-3	鋼筋混凝土地坪、原有地坪敲除	270,000	
1-4	簡易棚架	128,000	
1-5	工程告示牌、施工圍籬、試驗費與工地安全措施	45,000	
1-6	原有管路管線遷移回復、原有路面回復	7,472	
2	施工計畫、品管計畫	6,000	
3	職安與安衛設備費	7,000	
4	營造綜合保險及其他雜費	64,494	
5	營業稅	46,948	
二	空污費	2,957	約工程發包費 0.3%
三	工程管理費	25,844	約直接工程費 3%
四	規劃設計監造費	85,285	約直接工程費 9.9%
總價		**1,10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89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辦理「架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及標示牌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8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3 月 31 日竹營字第 111001085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80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3580 市府提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091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聯絡人：張齊　技士
電話：03-5773311分機2515
傳真：03-5790081
電子信箱：010251@sipa.gov.tw

300　C-人工交換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竹營字第1110010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約正本2份(含附件)

裝

主旨：同意貴府所提「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總額暫定為4,620萬元)，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3月24日府行設字第1110046222號函。

二、111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刻正送立法院審議中，若經立法院審核刪減(或部分刪減)時，或111年度總預算案立法院未能依預算法第51條期限完成審議時，請貴府依貴我雙方合約第四條約定，於接獲本局通知後之1個月內，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修正前提送之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執行計畫。

線

三、檢送本局已用印之「111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合約」(含執行計畫等附件)1式2份，請惠予用印後，擲還1份予本局收執，並請依補助合約暨計畫內容執行。

四、執行旨揭計畫不足款項，請貴府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自行編列分擔款。

五、另貴府於辦理補助計畫之各項工程時，務請確實於開工前

行政處　111/04/01 13:27
1110057115　有附件

填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首次填報基本資料完成後通知本局，以利管控。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企劃組(公關室)、主計室、政風室、營建組

局長王永牡

裝

訂

線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年度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主管機關	執行單位	具體執行計畫項目及說明						
			具體執行計畫	計畫與園區之關聯性	計畫位置及與園區邊界	工程總經費	補助所需經費	預定執行起迄期程	備註
1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架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及標示牌	依據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四項	預計於以下出入口設置車牌辨識系統： 1. 園區二路與高速公路 2. 寶山路與園區三路 3. 光復路一段525巷與介壽路 4. 新安路與高速公路 5. 高翠路與研新四路	3,800,000	3,800,000	111/4-111/12	
合計						3,800,000	3,800,000		

製表人：　　承辦單位　　主計處：　　機關首長：

說明：

1. 計畫與園區之關聯性，請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第五點說明符合項目。
2. 計畫位置請明確載明計畫施作地點或區域。
3. 請說明計畫預定辦理起迄日期，各計畫均需於合約簽訂後再行辦理，並於當年度(111年)完成撥款。

計畫名稱：架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及標示牌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期程：民國111年4月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新台幣 3,800,000 元整(補助款：3,800,000元)

壹、 計畫緣起與目的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新竹科學園區經濟蓬勃發展，就業人口密集，為打造友善工作環境，擬劃設新竹科學園區為空氣品質維護區，藉以降低移動污染源之排放，提升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

貳、 經費預算需求：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1	車牌辨識系統	套	5	300,000	1,500,000
2	架設施工費用(含網路及電力)	式	1	500,000	500,000
3	架設龍門	座	5	300,000	1,500,000
4	標示牌(含自立桿及施工)	面	20	15,000	300,000
總計					3,800,000

參、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111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架設現勘	■							
提送架設施工計畫書		■	■					
架設施工				■	■	■	■	■
工程竣工驗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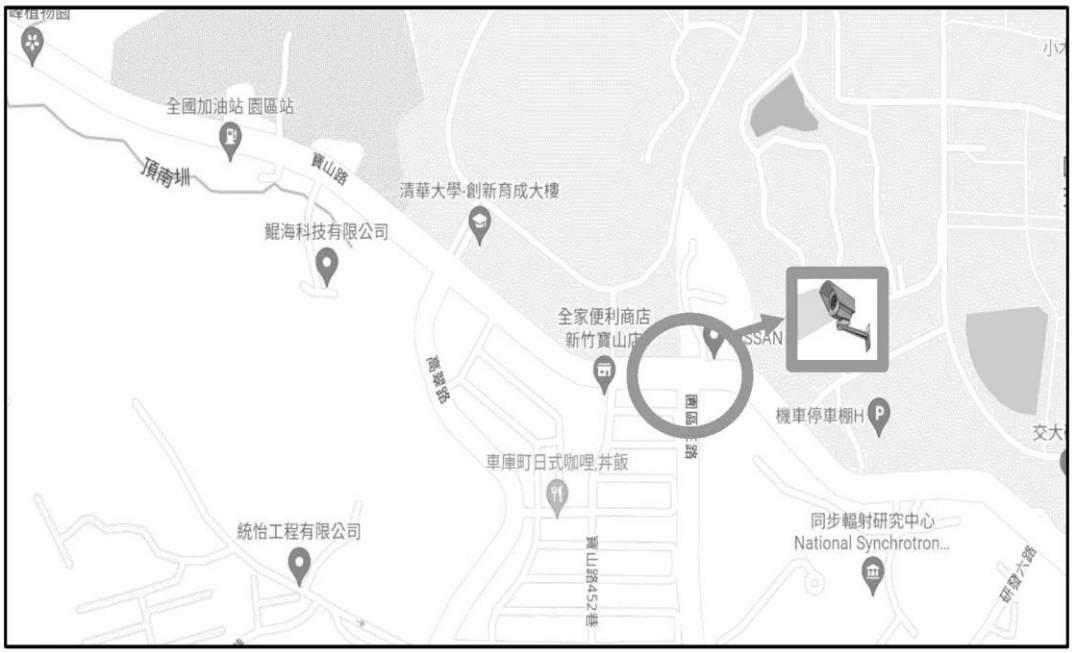
肆、計畫執行地點或區域

車牌辨識系統將設置於園區邊界向外延伸三公里範圍內區域，實際位置將會同科管局、台電、中華電信等相關單位會勘後確認。

位置圖1-園區二路與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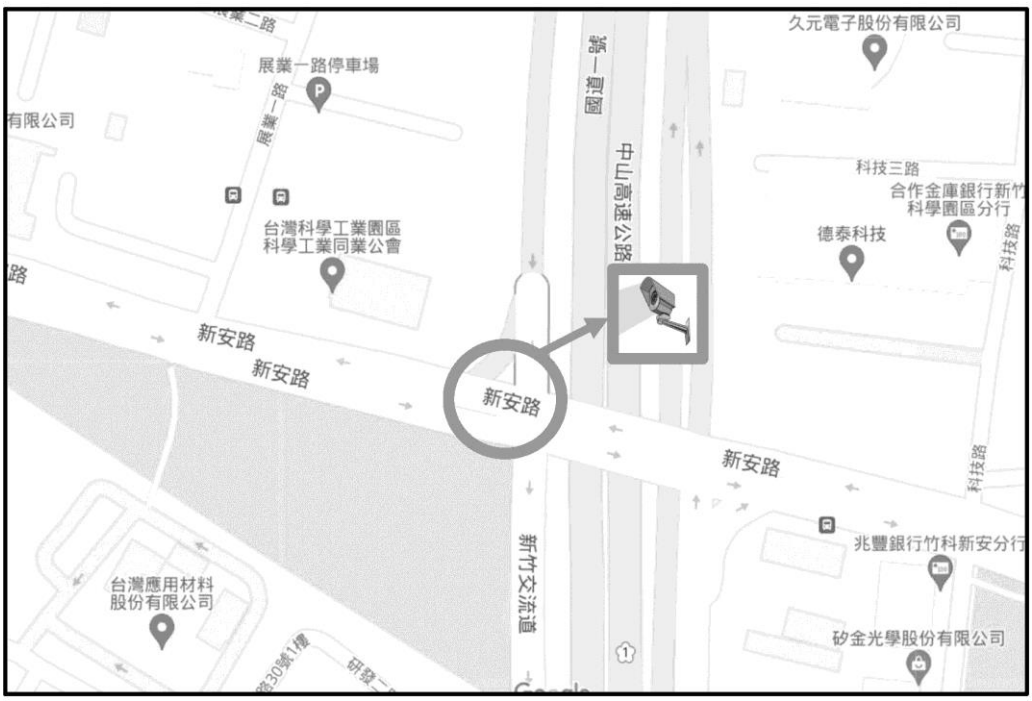
位置圖2-寶山路與園區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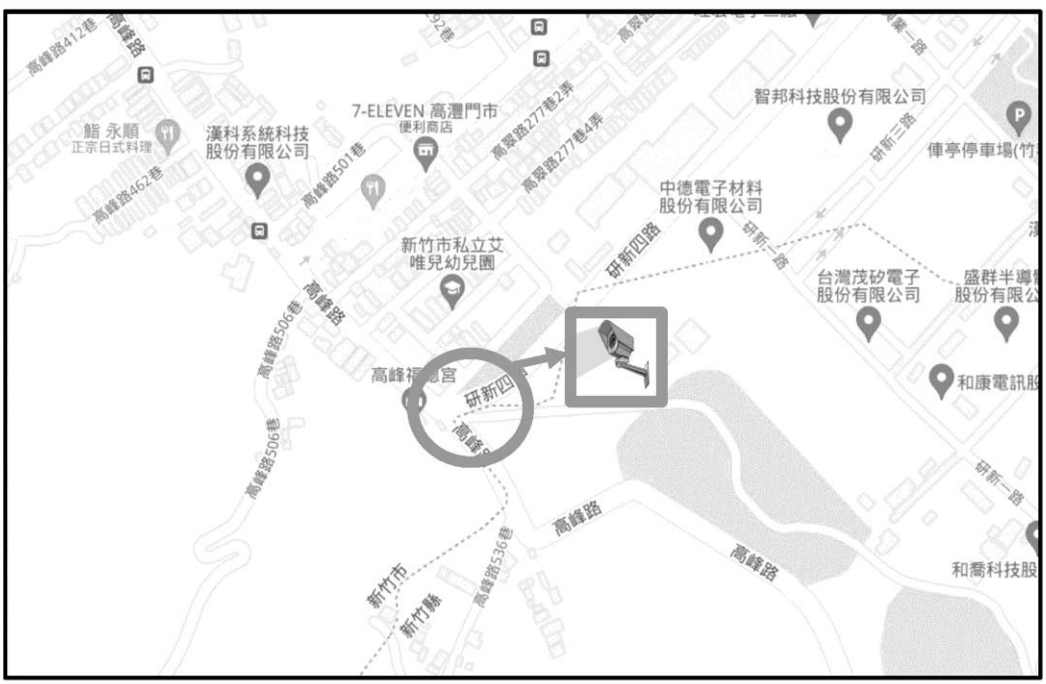
位置圖3-光復路一段525巷與介壽路



位置圖4-新安路與高速公路



位置圖5-高翠路與研新四路



伍、計畫與園區關聯性

依據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四項。本計畫主要工項為辦理架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5套，透過系統篩選行經於園區內未完成檢驗之柴油車輛，主動寄發到檢通知，以降低該區域移動污染源之排放。

陸、預期效益

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出入口，架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確認進出柴油車依限完成排煙檢測，使檢測率達100%。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90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市辦理「109 年度(第三梯次)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一批)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10 萬 5,848 元，其中 120 萬 1,848 元（中央款 95 萬 2,000 元，市款 24 萬 9,848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3295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計 210 萬 5,848 元，其中 90 萬 4,000 元（中央款 79 萬 5,000 元、市款 10 萬 9,000 元）已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餘 120 萬 1,848 元（中央款 95 萬 2,000 元，市款 24 萬 9,848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之規定辦理，並撥充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本（111）年度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78
聯絡人：邱宥心
電　話：02-77367877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29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裝

主旨：為核定補助貴局（府）「109年度第三梯次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一批)」工程經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署前於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6781號函核定旨案規劃設計監造費，考量學校規劃設計書圖皆已通過審查，為加速執行進度，爰核定補助前開學校老舊廁整修工程經費。

三、本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撥付（100萬以下得1次撥付、逾100萬依發包金額分2期撥付，發包後撥付第一期款30%、執行進度達30%撥付第二期款70%），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款時需併同檢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另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於其他用途，亦不得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經費執行請學校務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計畫執行期間，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者，應報

訂

線

教育處　111/03/31 10:37
1110056045　有附件

本署辦理經費註銷，俾利經費有效利用。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請檢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核結。倘執行率未達80%或賸餘數逾10萬元，仍應辦理繳回。

五、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案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需通過規劃設計及美感審查後始進行發包事宜。

(二)紀錄改造過程（改造前、中、後），評估實施後之成效；並落實廁所美學教育於課程、活動或校園生活中，據以撰寫期末報告及800字至1,000字之亮點介紹（含照片8張至10張）。

(三)加強落實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辦理廁所整修工程施工之前，應確實規劃師生如廁動線及配套措，避免因施工造成師生無廁所可用之情事。

七、檢附補助名單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署國會聯絡室、本署政風室、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109年度第三梯次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一批)_新竹市核定名單

單位:新臺幣

編號	梯次	縣市	行政區	學校名稱	順位	棟名	學校狀況	間數	工程款	本署補助工程款	縣市自籌工程款	補助比例	備註
1	109-3	新竹市	北區	民富國小	2	活動中心	一般	2	2,105,848	1,747,000	358,848	83%	
							合計	2	2,105,848	1,747,000	358,848	83%	

新竹市議會10-21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09年度(第三梯次)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一批)工程不足經費款項墊付案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	
執行要項(內容)	補助民富國小進行活動中心廁所工程。	
執行期程	111年3月30日至111年11月30日	
經費配置	國教署核定本案總經費210萬5,848元，其中90萬4,000元（中央款79萬5,000元、市款10萬9,000元）已於111年度預算編列；餘120萬1,848元（中央款95萬2,000元，市款24萬9,848元），需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計畫效益	(一)預計完成改善本市民富國小活動中心廁所2間。 (二)透過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提升老舊廁所品質，並經由美化廁所環境達到師生身心健康發展目標。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91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38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2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1331G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838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資本門 824 萬 7,000 元，經常門 13 萬 5,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並撥充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3594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游淑卿
電話：(02)7712-9072
電子信箱：ch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12701331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核定表（A09000000E_1112701331G_senddoc8_Attach1.pdf）

裝

主旨：為全額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執行期程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各校補助數量與金額如附件，各校亦可自行至系統（https://tsrl.moe.edu.tw/）查詢。

訂

二、本案教師及學生的學習載具(含MDM)及行動充電車等，由縣市政府統一採購下單，並依「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載具管理系統(MDM)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契約書約定辦理，並依進度檢附相關文件、備文、經費表、請撥單、收據辦理撥款，涉及發包部分，依發包金額認定。

線

三、教師培訓、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費用及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費等基本維運費用由學校規劃辦理，採一次撥付。若有涉及發包者，依契約進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縣市政府彙整後辦理撥款。

四、有關「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本部將提供「校園數

教育處　111/04/12 12:39
1110061250　有附件

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請依選購名單自行購置，前述名單預計5月底公布於專屬網站及另函知辦理相關事項，賸餘款不得流用。

五、計畫經費執行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計畫賸餘款須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12 12:02:04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新竹市核定表

說明：本案教師及學生的學習載具（含MDM）及行動充電車等由縣市政府統一採購下單，經費統籌運用，時計採購數量須達核定數量（含）以上。

總金額：8,382,000

								核定數量						合計：	資本門 8,247,000		經常門 135,000	
序號	學校代碼	不申請	縣市別	設立別	主管機關	偏鄉	學校全銜	學習載具數(教師)	學習載具數(學生)	充電車數	教學軟體數(師+生)	既有MDM授權數	培訓場次	學習載具費	充電車費	軟體費	既有MDM授權費	培訓增能費用
							合計	24	480	11	2,947	400	3	6,552,000	850,000	811,000	3,600,000	135,000
1	183313		新竹市	公立	縣市政府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高中部	0	122	3	1000	400	1	1,586,000	550,000	275,000	3,600,000	45,000
2	183307		新竹市	公立	縣市政府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高中部	12	143	3	958	0	1	2,015,000	150,000	264,000	0	45,000
3	183306		新竹市	公立	縣市政府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高中部	12	215	5	989	0	1	2,951,000	150,000	272,000	0	45,000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一、基本資料　　版本v1.5-2022-02-16 14:11:53

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	
設立別	縣市立	
學校代碼	183306	
學校全銜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	新竹市北區崧嶺路128巷38號	
校長	姓名	楊青山
	聯絡電話	(03)5258748#101
	E-mail	chingshan.leading@ms2.cdjh.hc.edu.tw
聯絡人	姓名／職稱	卓宜青 資訊組
	聯絡電話	(03)5258748#604 0928-962-790
	E-mail	cdjht463@ms2.cdjh.hc.edu.tw
學校規模	合計班級數27班、編制內教師數120人、高中部76人、學生數913人。 （國中小教師44人，已由縣市於國中小計畫中申請） 學校最大班級人數：40 註：有附屬國中部、國小部、分班分校之學校所需設備由縣市政府統一申請補助，本案不需納入。	
學習載具作業系統	IPAD OS	
實施方式 (1000字以內)	一、推廣數位學習平台的運用與行動載具融入教學 辦理相關研習推廣數位學習平台，如因材網、Cool Endlish、學習吧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鼓勵教師們將載具運用融入在課程中，並透過公開觀課的方式，與同儕分享運用的經驗。 二、載具管理 由本校資訊多媒體組負責保管與維護，配合學科特性，提供彈性的借用辦法。如音樂科進行數位音訊課程時，可以「週」或「月」為單位借用並暫時存	

	放專科教室，避免設備頻繁移動的不便。如使用一般班級教室進行課程的老師，可以選擇以「節」為單位，指定上課班級的負責學生，上課前至圖書館借用行動學習車推到班上使用，避免保管存放的不便。本校首頁提供教師網路借用設備預約，教師可以根據教學計畫提早預定設備，避免臨時借不到設備的窘境。行動學習車提供設備定點移動間的安全性和載具收納的便利，並能有效地維持載具的安全電量，避免上課中設備卻沒電的困擾。透過MDM管理系統，讓軟體維護更有效率，能及時支援教學現場對教學軟體的需求。 三、教師增能研習 辦理A1及A2課程研習，積極宣導教師參加研習，以期了解數位學習平台的應用，與載具在教學上的輔助。訂定目標四年完成100%教師完成A1及A2的研習，依本校正式編制教師120人，每年完成研習的人數至少為30人。每學年辦理相關研習，邀請尚未完成A1及A2的教師完成增能研習。 四、數位學習模式的公開觀議課 透過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數位學習模式公開觀議課進行的方式，每學年由各個領域輪流一場應用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以期各個學科領域都可以提供相關的課程進行的方式，並辦理國教署輔導團隊進行數位學習模式課程的訪視。 五、數位內容採購方式與管理 依據教育部「優質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推薦名單」採購，透過教學研究會請各科進行需求討論並提出，並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依經費限制進行決議。採購後，由資訊組協助安裝，提供操作諮詢服務，並搜集在課堂上應用的活動教案和活動照片，作為成果報告。 六、提供弱勢學生課後線上學習載具 提供學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利用線上課程進行自主學習，根據個人的進度彈性調整學習的深度和廣度。關懷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競爭力，與學生共同制定學習進度，鼓勵陪伴學生完成每一步，增加學生的自信，豐富興趣的探索，期望成為改變人生的關鍵。

二、設備需求

		教育部提供			學校填寫	
	項目	計算補助數	110、111年已受補助數	應補助數	申請補助數	試算補助數與申請補助數之差異說明(註9)
1	行動載具-教師(註1)	15(台)	5	10	10(台)	
2	行動載具-學生(註2)	200(台)	0	200	(註3) 215(台)	110學年度下學期最大班級人數為43人
3	行動充電車(註4)	5(台)	0	5	5(台)	
4	校園無線網路(註5)	0(元)			0(元)	
5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註6)	989 師+生(人)		989	989(人)	
6	教師培訓(註7)	76(人)		1(場)	1(場)	
7	110年以前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註8)				0(套)	

說明:
註1：學習載具-教師數上限=全校班級數的1/6(無條件進位)*3。
註2：學習載具-學生數上限=全校班級數的1/6(無條件進位)*平均班級人數。
註3：學習載具-學生之申請補助數，請以實際最大班級學生數估算。
註4：平板充電車數上限=全校班級數的1/6(無條件進位)*1。
註5：校園無線網路補助數由教育部估算後補助。
註6：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校內編制內老師+學生數)* N元/人。
註7：各校於4年(111-114年)內完成編制內教師100%A1、A2課程培訓，培訓課程每場次25-30人，

依年度目標值補助經費。
註8：110以前受補助載具需MDM納管載具授權費。
註9：各項目申請補助數若與試算補助數不同(有增減)者，請補充差異說明及需求原因。

三、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項目	單位	目標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1.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培訓人數	人數	19	19	19	19	76
2.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培訓場次	場次	1	1	1	1	4
3.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認知培訓人數	人數	8	8	8	8	32
4.公開觀議課場次	場次	1	1	1	1	4
5.其他		0	0	0	0	0

備註：

1.各校於4年內完成編制內教師100%A1、A2課程培訓，培訓課程每場次25-30人。
2.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認知培訓可辦理實體課程或參與教師e學院線上課程，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10%。
3.每校每學年至少須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邀請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例如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入校輔導。
4.「其他」學校可自行新增列出。

填寫人：cdjht463@ms2.cdjh.hc.edu.tw 卓宜青

市府提案 360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一、基本資料　　版本v1.4-2022-02-18 11:39:02

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	
設立別	縣市立	
學校代碼	183307	
學校全銜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	
校長	姓名	洪碧霜
	聯絡電話	(03)5384332#101 0911-709-566
	E-mail	hhjht109001@mail.hhjh.hc.edu.tw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高嘉斌 資訊組長
	聯絡電話	(03)5384332#209 0919-662-075
	E-mail	kao.zachary@mail.hhjh.hc.edu.tw
學校規模	合計班級數24班、編制內教師數131人、高中部72人、學生數886人。 （國中小教師59人，已由縣市於國中小計畫中申請） 學校最大班級人數：41 註：有附屬國中部、國小部、分班分校之學校所需設備由縣市政府統一申請補助，本案不需納入。	
學習載具作業系統	IPAD OS	
實施方式 (1000字以內)	(一)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公開授課與經驗分享 1.為提升教師備課及授課的便利性，鼓勵教師利用OpendID或教育雲帳號，運用教育部因材網、教育大市集取得相關教學影音、電子書及優秀教師分享的教學應用實例、學習單等教材，以供備課參考；教師亦可以利用教育部因材網、台北酷課雲、google meet、google classroom等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授課，以便因應疫情期間實施線上教學、學習管理與線上測驗等。	

	2.依據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每位教師皆於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請有經驗運用學習載具進行教學之教師辦理至少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於寒暑假時進行經驗分享與想運用學習載具進行教學之教師討論與分享。 3.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以自主學習的「四學」學習方式(學生自學、組內共學、教師導學、組間互學)進行教學。 (二)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利用新版之google協作平台來收集各科數位學習模式之教學材料、學習單等教材，分門別類存放，供各科於教學研究會時瀏覽運用，以發展各科適合之數位教學特色。 (三)載具管理 1.關於教學、學習載具之管理，本校配合市網路中心之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以下簡稱MDM)統一納入管控，統一連接學校規定之wifi無網線路，以過濾安裝不當之app或瀏覽不適合之網站。 2.設置專用空間、專用電源以擺放本案專屬之充電車，以方便教師借用及充電安全管理。 (四)教師增能研習 1.為配合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校在教師增能研習方面申請自行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A2研習各辦理1場，讓教師能於校內方便參加相關研習。 2.另教師亦可以依自己空堂時間配合參加市網路中心辦理之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研習、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2研習。 3.每年薦派10%以上教師參加市網路中心辦理之網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例如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教師增能研習。 (五)後續管理及教學應用層面 1.在後續管理及配合教學教學應用層面，每學期末先收集各領域有利用教學載具進行教學之教師經常使用之APP軟體，於期初前先行載具APP布署與派送，讓老師能於學期期間能在教學應用上順利使用，並請教師記錄教學實況或學習單，以進行教學分享。 2.在數位內容採購方面，每學年收集各領域有利用教學載具進行教學之教師所需要的付費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項目，並於未來申請教育部推薦之優質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相關計畫來進行購置給教師運用於教學現場。

二、設備需求

		教育部提供			學校填寫	
	項目	計算補助數	110、111年已受補助數	應補助數	申請補助數	試算補助數與申請補助數之差異說明(註9)
1	行動載具-教師(註1)	12(台)	0	12	12(台)	
2	行動載具-學生(註2)	164(台)	25	139	(註3) 143(台)	目前高中部一班最多人數為42人。
3	行動充電車(註4)	4(台)	2	2	3(台)	143台平板，至少需要3台充電車更適合。
4	校園無線網路(註5)	0(元)			0(元)	
5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註6)	958 師+生(人)		958	959(人)	系統出現異常，無法填寫試算補助數958，故多填1人。
6	教師培訓(註7)	72(人)		1(場)	2(場)	預計將於校內辦理A1+A2各1場，故為2場。
7	110年以前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註8)				0(套)	

說明:

註1：學習載具-教師數上限=全校班級數的1/6(無條件進位)*3。

註2：學習載具-學生數上限=全校班級數的1/6(無條件進位)*平均班級人數。

註3：學習載具-學生之申請補助數，請以實際最大班級學生數估算。

註4：平板充電車數上限=全校班級數的1/6(無條件進位)*1。

註5：校園無線網路補助數由教育部估算後補助。

註6：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校內編制內老師+學生數)* N元/人。

註7：各校於4年(111-114年)內完成編制內教師100%A1、A2課程培訓，培訓課程每場次25-30人

依年度目標值補助經費。

註8：110以前受補助載具需MDM納管載具授權費。

註9：各項目申請補助數若與試算補助數不同(有增減)者，請補充差異說明及需求原因。

三、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項目	單位	目標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1.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培訓人數	人數	18	18	18	18	72
2.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培訓場次	場次	1	1	1	1	4
3.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認知培訓人數	人數	8	8	8	8	32
4.公開觀議課場次	場次	1	1	1	1	4
5.其他		0	0	0	0	0

備註：

1.各校於4年內完成編制內教師100%A1、A2課程培訓，培訓課程每場次25-30人。
2.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認知培訓可辦理實體課程或參與教師e學院線上課程，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10%。
3.每校每學年至少須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邀請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例如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入校輔導。
4.「其他」學校可自行新增列出。

填寫人：kao.zachary@mail.hhjh.hc.edu.tw 高嘉斌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一、基本資料　　版本v1.8-2022-02-17 11:08:43

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	
設立別	縣市立	
學校代碼	183313	
學校全銜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	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17號	
校長	姓名	林國松
	聯絡電話	(03)5745892#100 0937-817-427
	E-mail	ksung@cksh.hc.edu.tw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譚聖融 讀者服務資訊組長
	聯絡電話	(03)5745892 0963-150-766
	E-mail	jera@cksh.hc.edu.tw
學校規模	合計班級數24班、編制內教師數168人、高中部61人、學生數939人。 （國中小教師107人，已由縣市於國中小計畫中申請） 學校最大班級人數：40 註：有附屬國中部、國小部、分班分校之學校所需設備由縣市政府統一申請補助，本案不需納入。	
學習載具作業系統	IPAD OS	
實施方式 (1000字以內)	（一）本校計畫目標 1. 教師能藉由科技輔具，提升教學品質，符合日前教學的特色趨勢 2. 學校能改善校內選修課平板電腦數不足的困境，藉此提供更完善設備於上課使用 3. 學生能廣泛運用平板電腦多元學習，並提升科技素養的能力 4. 學生能透過數位科技設備與技術，將學習歷程與成果以多媒體方式呈現	

	5. 教師能豐富課程設計，藉由科技輔具媒介，產出創新、多元的教學歷程 （二）管理方式(資本門購置102台IPAD平板、4台充電車) 1.存放位置：本次計畫所添購之平板電腦由設備組統一整理保管及借用，並擬添購充電車，以解決充電及便於借用之問題。 2.使用對象：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 3.使用用途： 1)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等開設的所有課程，預計每學期的每週課程均會使用。 2)播放課程相關媒體影音。 3)學生編輯及紀錄課程作業、產出作品。 4)課堂中拍攝學生成果，投射於布幕，進行課堂分享，具教學即時性。 4.載具管理 每一臺學習載具皆包含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MDM)使用授權，含使用載具 APP 布署與派送、軟體更新、清除 個資、資產遺失追蹤、使用紀錄、設備移撥管理、網站過濾名單及限制載具使用時間等功能。 5.本計畫資通安全注意事項 1)MDM 使用授權、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其他相關資通訊系統等，均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例如應辦事項及防護基準等) 2)資通訊軟硬體均不得採用大陸廠牌。 3)儘量避免存取個資。 4)落實備份及檢核作業。 （三）科技輔具應用於數位學習平台、公開授課與教學特色發展等 1.【增能研習】強化教師資訊設備運用於教學之能力：劃辦理提升教師資訊設備運用之能力研習及社群共備 1)4年內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註)課程，111年累計培訓教師數達所有教師數 25%。 註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 註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A2：包括學習載具操作、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其他增能 2)納入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例如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教師增能研習，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 10%，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 2.【成果展現與公開觀課】 1)教學過程由授課教師記錄資訊科技於教學之運用情形。 2)於各領域之教研會，分享教學歷程與實際執行之成效。 3)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邀請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 4)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包括參與全國性活動或會議、工作進度追蹤、成果填報、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計畫跨校交流、成果展等推廣活動。 （四）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購置與管理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處理。

二、設備需求

		教育部提供			學校填寫	
	項目	計算補助數	110、111年已受補助數	應補助數	申請補助數	試算補助數與申請補助數之差異說明(註9)
1	行動載具-教師(註1)	12(台)	12	0	0(台)	
2	行動載具-學生(註2)	160(台)	58	102	(註3) 102(台)	目前高中最大班級人數：45人
3	行動充電車(註4)	4(台)	2	2	4(台)	因新申請平板數須4台32格之充電車才夠放置
4	校園無線網路(註5)	0(元)			0(元)	
5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註6)	1000 師+生(人)		1000	1000(人)	
6	教師培訓(註7)	61(人)		1(場)	1(場)	
7	110年以前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註8)				1(套)	

說明:

註1：學習載具-教師數上限=全校班級數的1/6(無條件進位)*3。

註2：學習載具-學生數上限=全校班級數的1/6(無條件進位)*平均班級人數。

註3：學習載具-學生之申請補助數，請以實際最大班級學生數估算。

註4：平板充電車數上限=全校班級數的1/6(無條件進位)*1。

註5：校園無線網路補助數由教育部估算後補助。

註6：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校內編制內老師+學生數)* N元/人。

註7：各校於4年(111-114年)內完成編制內教師100%A1、A2課程培訓，培訓課程每場次25-30人，

依年度目標值補助經費。

註8：110以前受補助載具需MDM納管載具授權費。

註9：各項目申請補助數若與試算補助數不同(有增減)者，請補充差異說明及需求原因。

三、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項目	單位	目標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1.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培訓人數	人數	16	15	15	15	61
2.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培訓場次	場次	1	1	1	1	4
3.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認知培訓人數	人數	8	8	7	7	30
4.公開觀議課場次	場次	1	1	1	1	4
5.其他		0	0	0	0	0

備註：

1.各校於4年內完成編制內教師100%A1、A2課程培訓，培訓課程每場次25-30人。
2.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認知培訓可辦理實體課程或參與教師e學院線上課程，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10%。
3.每校每學年至少須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邀請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例如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入校輔導。
4.「其他」學校可自行新增列出。

填寫人：jera@cksh.hc.edu.tw 譚聖融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92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辦理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756 萬 359 元(中央款 4,565 萬 7,000 元、市款 2,190 萬 3,359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4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657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共 6,756 萬 359 元整(中央款 4,565 萬 7,000 元、市款 2,190 萬 3,359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議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3610 市府提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 ），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本署參採（如附件-路口改善統計表），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1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

交通處　111/04/12 10:01
1110060924　有附件

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1 年度6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視個案核定意見需求檢附，無則免附（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署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

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線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1	新竹市	北區	是	B	新竹市西門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教育處	34,110	27,970	6,140	34,110	27,970	6,140	1,000	1.本案原則區列中央補助款27,970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細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農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辦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溝渠、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延平路一段新設實體人行道設置回復型防撞桿有安全疑慮,請評估並檢討。 10.建請持續協商辦標線型人行道儘量改為厚障型人行道。 11.公車候車亭型式是否全市統一,數位化?請補充說明。 12.綠帶收納人行道逕流設計請加強。 13.PC刷毛請加強伸縮縫設計。 14.中華電信箱請協調外觀色彩改善。 15.人行道鋪面改善建議以PC拉毛處理,避免有溝縫影響輪椅通行不適。 16.請依規範建置路口及行穿線導盲設施。 17.請辦路口改善一併納入。 18.標線型人行道效益不大,建議改以非人行案件提報。 19.現偶有停車需求,未來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後如何維持暢通,請再提出說明。 20.請一併檢討路口改善、停車需求。 21.路寬足夠應以實體分隔人行道為主,請再行檢討。 22.如已有人行道而僅部分改善(新設機車彎、電箱移除等),無需全面辦人行道磚全部重鋪,請評估並檢討。
3	新竹市	東區	是	B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綠生活通學廊道改善工程	教育處	21,570	17,687	3,883	21,570	17,687	3,883	1,000	1.本案原則區列中央補助款17,687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細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農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辦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溝渠、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請加強路口安全改善項目。 10.本案屬人行通學步道,建議考量至關東市場之人行車聯空間。 11.關東國小至光復路請考量行人空間之串接。 12.請加強綠帶收納逕流功能。 13.人行道鋪面改善建議以PC拉毛處理,避免有溝縫影響輪椅通行不適。 14.請依規範建置路口及行穿線導盲設施。 15.南側建議利用校地提供為人行通道,以形成人行環狀通廊,增加使用率。 16.路口部分請一併納入改善範圍。 17.請增加綠帶入滲空間,來取代透水鋪面及基底。 18.校門出入無需增製彩繪牆青,請檢討。 19.人行道通行空間大於1.4米以上無需全面式拆除重新施作,請檢討。 20.請以主路段進行檢討路口改善、人行空間、停車等,而非僅改善校園側,請檢討。

新竹市議會 10-2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補助及工程不足款墊付案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的	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倡無障礙及優質人行環境，核定補助本市西門國小及關東國小周邊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改善通學步道，提供學童及社區居民完善、安全之人行空間。	
執行要項(內容)	補助「新竹市西門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及「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綠生活通學廊道改善工程」。	
執行期程	111年6月30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本案計畫經費共6,756萬359元整(中央款4,565萬7,000元、市款2,190萬3,359元)，說明如下： 一、新竹市西門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總經費共4,599萬359元： (一)營建署核定總經費 3,411 萬元(中央款 2,797 萬元，市款614萬元)。 (二)市款不足經費：1,188萬359元，追加部費工程工項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及人行空間改善，考量校園整體空間有完善規劃，學童有安全學習環境，建請同意墊付。 二、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綠生活通學廊道改善工程：核定總經費2,157萬元(中央款1,768萬7,000元，市款388萬3,000元)。 三、請同意本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計畫效益	(一)預計完成改善本市西門國小及關東國小周邊步行環境。 (二)透過通學步道建置，提供學童及社區居民完善安全、無障礙之人行空間。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93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高峰路後段(高翠路至研新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928萬元(中央款2,050萬元，市款878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928 萬元(中央款 2,050 萬元，市款878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23日上午
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 ），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本署參採（如附件-路口改善統計表），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1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

交通處　111/04/12 10:01
1110060924　有附件

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1 年度6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視個案核定意見需求檢附，無則免附（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署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

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部長 徐國勇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具人行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1年度	
1	新竹市	東區	是	B	高峰路後段(高翠路至研新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9,280	24,009	5,271	25,000	20,500	4,500	1,000	1.本案原則匡列中央補助款20,500仟元，先行編列1,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請將本案計畫範圍內所涉及之起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件)送署完成相關核備程序。 3.施作道路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應排除體育署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側溝、公路總局可補助之編號道路等。 4.施作道路應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長度200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寬度達4公尺以上，且其IRI或AARI數值達3.5以上，或PCI數值達35以下之道路為原則。 5.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6.案件如涉及路鋪送審資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7.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相關圖資平台。 8.本案請於後續設計審議階段檢附計畫範圍三年內之肇事資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追撞及行人事故等，相關類型可詳附件)。 9.既有停車之處理為何？未見說明，請補充說明。 10.計畫長度僅166公尺，卻需花費約三千萬元，請確實檢討執行內容。 11.起點路口請確實檢討改善。 12.請一併檢討人行、路口、停車規劃等改善效益。

3622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21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高峰路後段(高翠路至研新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交通處
計畫目的	為改善高峰路與高翠路交叉路至研新四路路口之道路交通瓶頸，提供民眾一條更優質的上下班通勤路廊。	
執行要項(內容)	一、路口改善工程 二、人行道建置工程 三、標誌、標線工程 四、交通號誌工程	
執行期程	111年8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經費配置	總經費新臺幣2,928萬元整(中央款2,050萬元，市款878萬元)。	
計畫效益	一、改善上午尖峰時段壅塞情況： 建置3公尺寬之人行空間，同時將道路寬度由5公尺拓寬為12公尺，由原本之雙向2車道增加為3車道，其中進入園區方向之車道增加1車道。 二、增加行人通行空間： 建置人行無障礙環境，逐步推動市區人本道路網路連接，提供安全舒適的人行與車行空間。 三、兼顧景觀與自然生態： 規劃植栽綠帶，且考量當地父與子樹重要性，將子樹原地移植。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0694 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7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4 月 7 日內授營更字第 1108058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72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3624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10805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1073026_1110805872_111D2011874-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1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1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3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71142556號函發布「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9點規定辦理。

二、旨案核定臺北市政府等22直轄市、縣（市）經費詳如核定補助表，本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2,862萬元整；有關補助計畫請撥款及執行管考等事項，請貴府確實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07 15:22:38

都市更新科　111/04/07 16:02
1110058958　有附件

111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經費補助核定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縣市	核定情形			
		核定件數	重建計畫費用	行政作業費	核定總經費
1	宜蘭縣	8	440,000	40,000	480,000
2	基隆市	5	275,000	25,000	300,000
3	臺北市	75	4,125,000	375,000	4,500,000
4	新北市	60	3,300,000	300,000	3,600,000
5	桃園市	30	1,650,000	150,000	1,800,000
6	新竹市	12	660,000	60,000	720,000
7	新竹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8	苗栗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9	臺中市	75	4,125,000	375,000	4,500,000
10	彰化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11	南投縣	3	165,000	15,000	180,000
12	雲林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13	嘉義市	20	1,100,000	100,000	1,200,000
14	嘉義縣	3	165,000	15,000	180,000
15	臺南市	75	4,125,000	375,000	4,500,000
16	高雄市	60	3,300,000	300,000	3,600,000
17	屏東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18	花蓮縣	8	440,000	40,000	480,000
19	臺東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20	澎湖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21	連江縣	3	165,000	15,000	180,000
22	金門縣	5	275,000	25,000	300,000
小計		477	26,235,000	2,385,000	28,620,000

備註:

1. 重建計畫費用：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2. 行政作業費：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111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新竹市政府補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10 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3、4 點。

貳、計畫目標：

一、 提供費用補助起造人聘任建築師，擬定重建計畫並完成提案之核定，本計畫目標完成補助 12 案。

二、 提供行政作業費，供審查單位依審查等行政作業需求使用。

三、 加速本府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申請提案。

參、計畫內容：

一、 計畫執行範圍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規定擬具重建計畫並向本府申請核准且無「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情事者，依案辦理以下補助：

1. 補助重建計畫申請：辦理業經本府核定之重建計畫申請案件補助，補助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費用，以每案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補助上限，並不得超出實際委託費用，由起造人開立收據向本府申請補助款。
2. 補助行政作業：為推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政策，供市府辦理各項行政作業，如擬定地方自治規則、辦理審查作業、印製會議資料、視需要聘任審查委員等作業支應。

二、 辦理期程

自獲准補助起，111 年度預計補助重建計畫 12 案，倘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能完成 12 案者，則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中央補助款繳回。

表 3-1 補助重建計畫辦理期程表

補助 重建計畫案	111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補助計畫提案			■									
中央審查作業				■								
計畫核定				■								
民眾申請補助				■	■	■	■	■	■	■	■	■

三、 執行人力

預計市府主辦主管人員 1 員、主辦審查人員 1 員，於重建計畫審查階段辦理重建計畫申請案件之審查、文件製作、核定作業等工作，重建計畫補助申請階段，查核申請補助要件是否備齊，俾辦理補助款核撥作業。

四、 執行及審查方式

重建計畫補助審查流程如圖 4-1，由起造人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提出補助款申請文件，經本府審查相關文件無誤者，核予一案 5 萬 5,000 元(或不超出實際委託金額)之補助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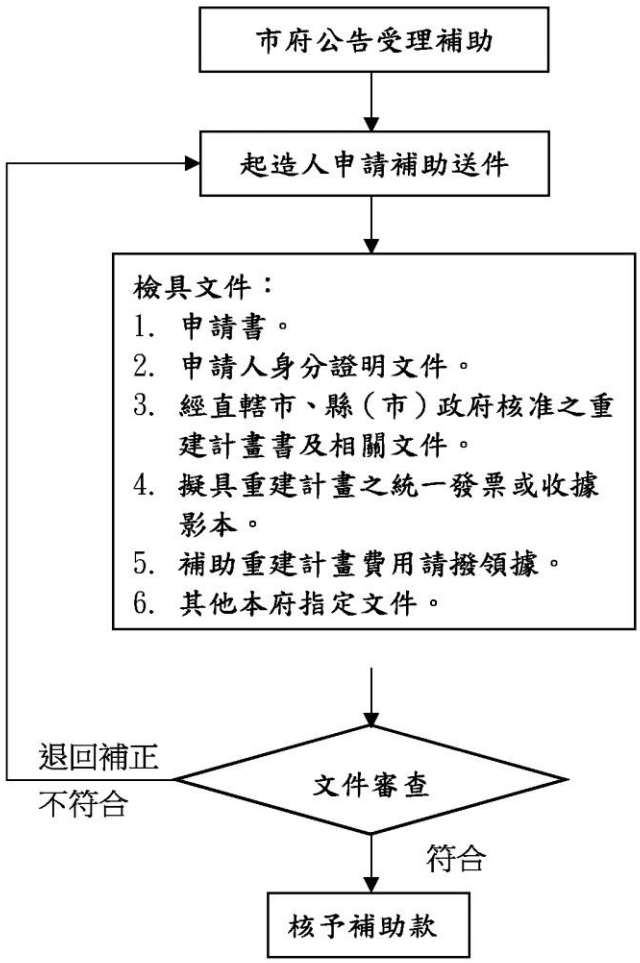


圖 4-1 重建計畫補助申請流程

五、 宣傳策略

補助訊息辦理公告並函文通知相關公會及機關，並於本府都發處網站刊登相關資訊，供民眾於多種管道悉知補助訊息，另委託承攬本府危險老舊建築重建輔導團，製作文宣、宣導手冊、將訊息同步更新至專屬網頁等宣傳作為。

肆、經費預估

計畫期程內預計補助案件 12 件，一案 5 萬 5,000 元計算，共計 66 萬元整，另行政作業費計 6 萬元整，所需總經費為 72 萬元，詳如

下表。

表 3-1 補助重建計畫補助費用需求表

新臺幣:萬元

新竹市政府	需求件數	擬具計畫費用（A）	行政作業費（B）	所需總經費（C=A+B）
重建計畫	12 件	66 萬元	6 萬元	72 萬元

註:上開補助費用依本部訂定發布之相關法令為準，擬具重建計畫費用以每件 55,000 元計。

伍、預期成效：

經由提供補助款之方式，減低民眾委託專業團隊之服務費用負擔，提供誘因，鼓勵民眾重視居住結構安全，自主改善居住環境，同時，促進本府都市中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汰舊換新，解決都市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等問題，有助於推動中央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

陸、辦理機關人員

表 6-1 補助重建計畫辦理機關人員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傳真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陳昭蓉	科長	01716@ems.hccg.gov.tw	03-5285160	03-5256120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黃立旻	技士	010155@ems.hccg.gov.tw	03-5285160	03-5256120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95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111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本案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93萬5,000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1年4月7日內授營更字第1110805871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93萬5,000元整（中央款）。 三、臺灣地震頻繁地震災害發生時常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其中以老屋倒塌、下陷及龜裂為主要災害，為保障民眾的居住安全，使社會大眾對居住環境安全的重視，針對私有住宅之結構安全實施全面健檢，並透過中央補助經費減輕民眾負擔，降低地震來臨時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內政部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鼓勵民眾進行耐震補強，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辦理。		
辦法	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23日上午
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議

市府提案 363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10805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1073038_1110805871_111D2011875-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1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1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8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969號令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

二、旨案核列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6,365萬元整，各直轄市、（縣）市分配經費詳核定補助表。有關補助計畫請撥款及執行管考等事項，請貴府確實依照前開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影本及請款明細表送本部營建署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由貴府逕向財政部國庫署請撥第1期款。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財政部國庫署、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07 15:22:33

都市更新科　111/04/07 16:01
1110058957　有附件

111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核定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縣市	核定情形								
		核定件數		評估計畫費用		審查費用		行政作業費		核定總經費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1	宜蘭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2	基隆市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3	臺北市	600	3	9,000,000	1,2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15,000	11,715,000
4	新北市	600	3	7,200,000	1,2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15,000	9,915,000
5	桃園市	300	3	4,500,000	1,200,000	300,000	600,000	150,000	15,000	6,765,000
6	新竹市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7	新竹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8	苗栗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9	臺中市	200	3	3,000,000	1,200,000	200,000	600,000	100,000	15,000	5,115,000
10	彰化縣	140	1	2,100,000	400,000	140,000	200,000	70,000	5,000	2,915,000
11	南投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12	雲林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13	嘉義市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14	嘉義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15	臺南市	300	3	4,500,000	1,200,000	300,000	600,000	150,000	15,000	6,765,000
16	高雄市	300	3	4,500,000	1,200,000	300,000	600,000	150,000	15,000	6,765,000
17	屏東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18	花蓮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19	臺東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20	澎湖縣	20	1	30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10,000	5,000	935,000
21	連江縣	10	1	150,000	400,000	10,000	200,000	5,000	5,000	770,000
22	金門縣	10	1	150,000	400,000	10,000	200,000	5,000	5,000	770,000
小計		2,720	34	39,000,000	13,600,000	2,720,000	6,800,000	1,360,000	170,000	63,650,000

備註：

1.初步評估每棟最高補助15,000元，詳細評估每棟最高補助40萬元。

2.初步評估審查費每棟補助1,000元，詳細評估審查費每棟最高補助20萬元。

3.初步評估行政作業費費每棟補助500元，詳細評估審查費每棟最高補助5,000元。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9-06-13
內政部106.8.1台內營字第1060811274號令訂定
內政部108.6.13台內營字第1080808969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申請要件，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費用。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一）依評估費用補助。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

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

（一）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提報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費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包含優先補助範圍、辦理期程、執行人力、宣傳策略及執行方式。

三、經費預估：包含補助項目及行政作業費。

四、預期成效。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自治法規者，不予補助。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二、行政作業費：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核定額度。

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

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前條第一項之補助費用，補助下列各款申請案件：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補助業務，並按月編製執行進度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年度執行成果，於次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考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核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或不予核定次年度補助費用：

一、未依核定之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或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業務。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考核。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9-06-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0696號
提案人	市長林智堅		
案由	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0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增核經費新臺幣364萬9,920元（中央款），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051A號函辦理。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12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245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0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3,618萬7,890元（中央款），依規納入預算執行；惟因本市申請案件增加，核定經費不足364萬9,920元，該部111年5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051A號函增核本市經費364萬9,920元（中央款），核定所需總經費變更為3,983萬7,810元（中央款）。 三、增核經費364萬9,920元（中央款），未納入預算，經費需納入預算執行，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1年6月23日上午
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決議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內容說明表

案名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增核經費新臺幣 364 萬 9,920 元
計畫內容	1. 為減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之家庭負擔，提供一次性補助款。 2. 民眾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 3 項補助原則：住宿式服務機構類型、當年度自費入住滿 90 天及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依不同稅率不同補助金額)，符合資格即可提供補助。 3. 查調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依據不同稅率級距 0、5%、12%，補助金額為 6 萬元、5 萬 4,000 元、4 萬 5,600 元，稅率 20%以上不予補助。
工作項目	1. 申請：限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2. 補件及審查程序：地方政府初步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全，若有缺件請申請人補件，初審符合資料，將查調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機構者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進行稅率審查。
經費配置	1.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051A 號函辦理。 2. 衛生福利部原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3245 號函核定本市獎助經費計 3,618 萬 7,890 元（中央款）依規納入預算執行。 3. 因應本市申請案件增加，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051A 號函，增核經費 364 萬 9,920 元（中央款），核定所需總經費變更為 3,983 萬 7,810 元（中央款）。
預期成果	保障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權益，緩解使用機構式服務對一般家庭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蕭玉梅
聯絡電話：(02)8590-621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0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辦理本部110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請增核定額度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4月18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10049474號函。

二、本補助方案申請期限自110年10月1日至111年3月1日止，經費之核銷於111年4月15日前編製收支經費明細表，併同第2期款請款資料函送本部，辦理核銷手續，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原核定貴府辦理旨揭補助方案所需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618萬7,890元(補助費3,616萬8,000元；郵電費含匯費1萬9,890元)，並於110年12月30日撥付第1期款2,895萬312元在案。現因貴府受理案件量增加，實際所需總經費為3,983萬7,810元，經費不足364萬9,920元。

四、經檢視來文所附「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與貴府登載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項下「500住民補助申請」中審查結果通過及已匯款(或寄出支票)者703人數相符。爰此，同意請增364萬9,920元，核定所需總經

長期照顧科 111/05/17 10:26
1110079557 無附件

費變更為3,983萬7,810元(補助費3,981萬7,200元；郵電費含匯費2萬610元)。

五、請貴府函送本補助方案未撥餘款1,088萬7,498元之領據、請增經費364萬9,920元納入111年預算證明正本各1式1份至部請款，本部將併同貴府此次所送全案之「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及收支經費明細表辦理餘款撥付及核銷事宜。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17 10:08: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蕭玉梅
聯絡電話：(02)8590-621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3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本部110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12月14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00182396號函。

二、本部核定貴府辦理旨揭補助方案所需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618萬7,890元(補助費3,616萬8,000元；郵電費含匯費1萬9,890元)，其中第1期款2,895萬312元，近期將匯入貴府指定帳戶，惟第2期款本部將依「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稱管理資訊系統)項下「住民補助申請(OG500)」登載資料核實撥付。

三、請落實管理資訊系統項下「機構管理(OG100)」及「住民入住資訊(OG400)」資料填寫完整且正確；並加速進行民眾申請案件之審查流程及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108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以提升行政效率，期使民眾申請後1個月內得以領取補助費用。

長期照顧科　111/01/03 08:34
1110010787　無附件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03 08:25:06





（二）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議會	案號	法規類乙 10013 號
提 案 人	議 長 許 修 睿		
案　　由	修正「新竹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議事透明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4454 號函示：「有關地方議會、代表會所定錄音錄影管理規定就議程錄影（音）及影音資料播放、轉錄、複製等應用行為之限制，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通盤檢視及修正 1 案」，特修正「新竹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之現行名稱及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共計 4 條條文，以符合前揭組織準則議事公開透明規定之意旨。 二、檢附「新竹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並報內政部備查。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3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議事透明規定自109年1月1日生效，並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2日台內民字第1100224454號函示：「有關地方議會、代表會所定錄音錄影管理規定就議程錄影（音）及影音資料播放、轉錄、複製等應用行為之限制，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通盤檢視及修正1案」，特修正本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之現行名稱及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共計4條條文，以符合前揭組織準則議事公開透明規定之意旨。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現行名稱刪除「議場」2字，修正為「新竹市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

二、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第2項議事透明規定，係針對公開舉行之會議，並不包括同條第1項之秘密會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2條)

三、現行條文第3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3條)

四、本會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規定已屬應主動對外公開供不特定人查閱運用之資料，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轉錄費由議員個人自行負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

五、本會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規定應於會後一定期限內對外公開，已屬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相關資訊之提供，應依相關中央法規辦理，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5條)

新竹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市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	新竹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及第 37 條規定，地方立法機關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音)，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供各界查閱運用，爰配合將現行名稱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議場」2 字，以符上揭規定之意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公開舉行之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採行視訊會議時，亦同，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條　本會大會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採行視訊會議時，亦同，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議事透明規定，係針對公開舉行之會議，並不包括同條第 1 項之秘密會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錄影相關設備及開會過程製作之原始影音資料，均不得攜出會外。	第三條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機、錄影機以及開會過程製作之錄音、錄影帶均不得攜出會外。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議員得申請轉錄大會或委員會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	第四條　本會議員得播放、轉錄其本人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但涉及到其他議員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資料時，須依其他相關法律或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申請。 前項轉錄費由議員個人自行負擔。	本會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已屬應主動對外公開供不特定人查閱運用之資料，並由運用者就其行為自負其責，尚不以取得議會同意為必要，爰議員就相關資料之應用，殊無較會外不特定人須經額外程序始得為之之理，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2 項轉錄費由議員個人自行負擔之規定。
第五條　會外人員申請觀看或轉錄本會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時，應自備儲存裝置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五條　一般民眾申請播放、觀看或轉錄本會有關會議進行之錄音、錄影資料時，由本會依相關法律規定衡量公益、個人隱私或其他必要情形辦理。	本會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應於會後一定期限內對外公開，已屬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相關資訊之提供，應依相關中央法規辦理，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08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黃美慧、鍾淑英 蕭志潔、吳青山、陳治雄 黃文政、羅文熾、段孝芳 顏政德	
案　　由	補助本市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			
說　　明	一、有鑑於本市近日發生縱火事件，導致當場多人死亡之不幸；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刻不容緩，請市府加速完善本市住宅消防安全相關設備。 二、經查本市列管未申報公寓大廈超過七百處，公寓大廈因經費不足，未能定期維護或即時修復設施。 三、為鼓勵老舊公寓大廈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責任，請盡速編列預算規劃提供： -首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補助費用。 -三燈二器設備補助。 -改善消防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 並同時提高建築物公安申報、修繕防火門，輔導公寓大樓成立管理組織等補助費用。			
辦　　法	建請納入 112 年度預算編列，規劃各項補助，協助本市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09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黃美慧、鍾淑英 蕭志潔、吳青山、陳治雄 黃文政、羅文熾、段孝芳 顏政德	
案　　由	本市住宅暨營業場所消防安全維護案。			
說　　明	一、本市近日發生聳人聽聞的縱火事件，造成多人當場死亡。其事故地點為結合住家及輪胎行店面之二層樓鐵皮屋。 二、鐵皮屋燃起瞬間即產生高溫，一樓店面內又囤置營業用易燃物，故引起多次爆炸，加劇火勢的致命性。 期間幸有出動多台消防車不斷試圖滅火、減緩情勢，否則恐危及周邊鄰近住戶安全。 三、為避免遺憾再次發生，本市應立即加強消防安全相關防範措施，如：清查本市高密度住宅區違章情況、針對營業場所，徹查是否完善消防設備、加速推廣家戶裝設住警器，以及盤點危老公寓大廈數量，並輔導其成立管委會等。			
辦　　法	建請市府盡速徹查並完善本市住宅暨營業場所消防安全配套措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10 號
提 案 人	吳青山	連署人	陳慶齡、黃美慧、林慈愛 段孝芳	
案　　由	中寮里活動中心興建。			
說　　明	一、中寮里民眾長期以來一直想發展各項集會活動、教育課程、巡守隊等等，但苦無一個里民專屬的集會空間，民眾甚至要跑去參加其他里的活動，限制了地方社區的發展。 二、里活動中心，是基層里鄰的公共空間及凝聚地方共識的開放場所，潛移默化中民眾在此培養社區自我意識，更能做為公務空間使用，如節電省水等市政宣導，實具有多功能用途。			
辦　　法	建請盤點里內可用的公有地空間，如市有、國有或水利局等等，並進一步評估興建的可能性及經費。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3650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11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黃美慧、段孝芳、顏政德 陳治雄、陳慶齡、吳青山	
案　　由	建請市府制定簡易申請「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的方案，以全面照顧到有修繕需求的本市族人。			
說　　明	一、本市族人購買的房子，大多數是老舊的房子，經過長久的時間，房子陸續面臨需要修繕的問題，但目前族人反映申請「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的流程繁瑣困難，常常不知所措而超過申請期限。 二、如果房屋有修繕問題未能儘速解決，定會影響到居住生活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問題疑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12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黃美慧、段孝芳、顏政德 陳治雄、陳慶齡、吳青山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建置本市原住民族青創基地，輔導文創、農創、社會企業的創新創業。			
說　　明	為鼓勵培植本市原住民青年專業技能及培養創業知能，市府應成立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基地，提供設備設施、辦理相關課程訓練，並透過課程和共用設備，減少青年創業的空窗期及摸索期，連結更多的創業網路，增加原住民青年創業自信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13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黃美慧、段孝芳、顏政德 陳治雄、陳慶齡、吳青山	
案　　由	建請活化利用那魯灣部落閒置空地，規劃為原住民特色農園，並辦理農園輔導，彰顯原住民族特色作物價值。			
說　　明	野菜一直是都市族人與家鄉土地連結的要素之一，建請市府規劃原住民族特色之「部落農園」，並辦理農園訓練輔導、推廣及成果展示活動等，以展現原住民族之特有作物，並帶動部落產業商機及文化傳承。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14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黃美慧、段孝芳、顏政德 陳治雄、陳慶齡、吳青山	
案　　由	建請市府每年舉辦本市原住民族各項體育競賽，以培養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凝聚本市族人向心力及情感交流。			
說　　明	一、為增進原住民族交流互動，凝聚本市原住民族人情感，市府應藉由團隊的運動比賽發揮團隊精神。 二、市府可透過每年辦理之原住民族各類球賽、角力、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負重、傳統狩獵、傳統路跑等體育競賽，一來可培養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並發展原住民體育活動，二來進而鞏固原住民族群團結意識，還可達到強身健體之效能。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15 號
提 案 人	顏政德	連署人	鍾淑英、陳治雄、蕭志潔 羅文熾	
案　　由	請研議於城隍廟商圈設立外送平台機車專用暫停區，以維持商圈停車秩序及經濟發展。			
說　　明	一、由於商圈周邊普遍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已經造成商圈生意不佳現象。 二、疫情期間以及後疫情，外帶及外送平台活動增加，而外送賴以維生的交通工具就是機車，但卻是取餐食時根本無法停車，連短暫停車就會被開罰單。 三、請以城隍廟商圈優先規劃外送平台臨時停車區，再推廣至其他商圈，以照顧外送人員。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16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陳建名 李妍慧、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處將柴橋路納入本市智慧交通管理改善相關發展計畫，以利提升南區主要道路民行順暢。			
說　　明	一、本市柴橋路自明湖里與柴橋里交界處開始，往南延伸聯通茄苳景觀大道，日常銜接市區明湖路主要幹道通勤與觀光車流，沿途更串聯康橋國際學校，以及多處大型社區建案(煙波儷舍、國家藝術園區等)，日常交通需求量龐大，尤其以康橋國際學校至國家藝術園區一帶經常回堵。 二、有鑑於市府交通處近年積極辦理重要交通路段號誌時制重整，以提升路口交通效率，建請市府衡酌南區住居以及交通運輸前瞻發展性，規劃柴橋路納入有關智慧交通改善計畫，改善路口行車效率，俾利提升南區交通便利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17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施乃如、陳建名 李妍慧、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建置文華市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娛樂、休閒、集會、共餐之處，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說　　明	根據東區戶政事務所統計截至 111 年 5 月，文華里人口總數為 5,842 人，但卻無一個相對規模的里民活動中心，以致於里內辦理各項活動時苦無場地可用，只能借用文華福德宮場地，但礙於場地空間狹小，辦理活動環境品質欠佳，眾多長輩紛紛期盼市府能夠建置文華市民活動中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18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廖子齊、李國璋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盡速提出本市因應新冠疫情之紓困振興方案。			
說　　明	一、台中市、台南市、雲林縣及嘉義縣等縣市陸續提出該縣市的紓困振興方案，新竹市應加緊腳步。 二、紓困振興方案至少應包含勞工紓困、產業振興（觀光休閒、藝文產業、商圈市集等），以及公有租金減免、地方稅減徵等措施。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1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李國璋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與軍方研議，在不影響訓練時數與飛行人員戰力之基礎上，參考台南市與屏東縣提供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於新竹市空軍基地執行作戰、演習任務時，儘可能避免於民眾休息時間（早上 7:00 前與晚間 22:00 後）出勤，改善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住戶之生活品質。			
說　　明	一、目前新竹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影響範圍落於第三級「具有供噴射飛機及螺旋槳飛機起降之航空站，且航空噪音日夜音量 75 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內之區域」共有 10 個里（港北里、港南里、虎林里、虎山里、大庄里、士林里、古賢里、金雅里、浸水里、康樂里）。 二、近日諸多陳情表示航空噪音的時間過早影響日常作息，為改善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住戶之生活品質，建請市府與軍方研議，在不影響訓練時數與飛行人員戰力之基礎上，參考台南市與屏東縣提供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於新竹市空軍基地執行作戰、演習任務時，儘可能避免於民眾休息時間（早上 7:00 前與晚間 22:00 後）出勤。			
辦　　法	建請市府與軍方研議，在不影響訓練時數與飛行人員戰力之基礎上，參考台南市與屏東縣提供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於新竹市空軍基地執行作戰、演習任務時，儘可能避免於民眾休息時間（早上 7:00 前與晚間 22:00 後）出勤，改善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住戶之生活品質。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2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李國璋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原址重建，新建物並納入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或公共托嬰中心等公共服務。			
說　　明	一、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為新竹市最老舊之市民活動中心，目前建物狀況不佳，有多處漏水與天花板剝落，使市民使用室內空間之權益受限。 二、故建請市府規劃原址重建本中心，並參考千甲市民活動中心透過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經費原址重建，並整合中央相關補助計畫，讓活動中心空間能夠複合式做為長照或公托運用。			
辦　　法	建請市府規劃將虎林生活館市民活動中心原址重建，新建物並納入長照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或公共托嬰中心等公共服務。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2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李國璋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盤點新竹市噪音熱點，並於噪音熱點處增設置固定式聲音噪音系統，嚇阻噪音車擾寧問題，落實科技執法及提升城市居住品質。			
說　　明	環保署於去年推動實施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至今的成效有目共睹，因應未來環保署聲音照相設置中長程計畫，建請市府盤點新竹市噪音熱點，並於噪音熱點處增設固定式聲音噪音系統，嚇阻噪音車擾寧問題，落實科技執法及提升城市居住品質。			
辦　　法	建請市府盤點新竹市噪音熱點，並於噪音熱點處增設置固定式聲音噪音系統，嚇阻噪音車擾寧問題，落實科技執法及提升城市居住品質。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22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李國璋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制定「新竹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偏遠路線作業要點」。			
說　　明	一、近日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紛紛以經營困難不堪虧損之理由，提出不再經營部分公路客運路線，惟其中部分路線，如 5604 和 5823 停駛，將使香山區許多聚落和交通要道路段沒有公車服務。目前雖然規劃以轉為市區公車因應，但上述路線虧損嚴重的情形恐難吸引業者投入經營。 二、目前全國許多縣市都在嘗試讓社會團體或個人之私人運具，成立市區客運業並經營一般客運業者和計程車業者不願投入之偏遠路線，高雄和台中甚至已制定相關作業要點，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相關推動經驗，評估本市無客運業者有經營意願之偏遠路線，是否可能改採社會團體或個人經營的方式，並制定相關作業要點。			
辦　　法	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制定「新竹市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偏遠路線作業要點」。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23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孫錫洲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中華路四段 266 巷與中華路四段 181 巷路口處（茄苳景觀大道下平交道位置）行人專用交通號誌位置，以利民眾於行人穿越道能清楚看見號誌燈，確保行人通行的安全。			
說　　明	中華路四段 266 巷與中華路四段 181 巷路口位於茄苳景觀大道下平交道位置，由於路型較複雜、路幅寬且車流量大，行人穿越該路段時險象環生，需特別注意多方來車。經現勘發現，該路口處行人專用交通號誌位置與行人穿越道的距離超過八公尺以上，建請市府改善該路段行人專用交通號誌位置，以利民眾於行人穿越道能清楚看見號誌燈，確保行人通行的安全。			
辦　　法	建請市府改善中華路四段 266 巷與中華路四段 181 巷路口處（茄苳景觀大道下平交道位置）行人專用交通號誌位置，以利民眾於行人穿越道能清楚看見號誌燈，確保行人通行的安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2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李國璋 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六段（往北方向）往內湖路方向兩段式左轉機車待轉區（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 195 號前位置）設置待轉區專用交通號誌燈。			
說　　明	中華路六段（往北方向）往內湖路方向兩段式左轉機車待轉區（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 195 號前位置）無搭配的交通號誌燈（如附件），停於待轉區的機車何時能通行無從依據，建請市府於該處設置待轉區專用交通號誌燈，減少兩段式左轉時可能造成的危險。			
辦　　法	建請中華路六段（往北方向）往內湖路方向兩段式左轉機車待轉區（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 195 號前位置）設置待轉區交通號誌燈。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3664 議員提案

附件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0725 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蕭志潔、陳啓源、陳治雄 黃美慧、段孝芳、鍾淑英 黃文政、顏政德、林慈愛 陳慶齡	
案　　由	建議北大路 39 巷路口增設行人穿越紅綠燈號誌。			
說　　明	北大路路寬車快，行人穿越馬路時危險重重，而附近學童老人眾多，在穿越馬路時更是不便，建議於 39 巷口增設號誌，供民眾安全穿越。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規劃增設行人穿越紅綠燈號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27 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余邦彥、吳青山、彭昆耀 黃美慧、羅文熾、顏政德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十八街公園座椅及設施。			
說　　明	金山十八街公園座椅及設施年久失修，多已損壞，此公園為金山里民休憩聚會的場所，使用率高，為顧及民眾安全及休憩空間，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十八街公園。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議員提案 3667

新竹市議會第十屆第2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十八街公園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28 號
提 案 人	段孝芳	連署人	余邦彥、吳青山、彭昆耀 黃美慧、羅文熾、顏政德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六街公園。			
說　　明	金山六街公園年久失修，設施多已損壞，此公園為金山里民休憩聚會的場所，使用率高，為顧及民眾安全及休憩空間，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六街公園。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議員提案 3669

新竹市議會第十屆第21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案　　由	建請市府整修金山六街公園





3670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29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羅文熾 顏政德、陳治雄	
案　　由	建請市府向高速公路總局提案爭取新竹市高速公路路段橋下涵洞漏水修復及美化涵洞經費，另屬市府維管的照明系統也應建置完善。			
說　　明	一、全台各縣市高速公路橋下涵洞因政府長年疏忽環境，導致積水、漏水、淹水狀況嚴重，內部牆面地面環境髒亂，燈光不足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不僅有安全疑慮，也會影響城市面容。 二、建請市府爭取涵洞環境改善經費，另涵洞內的懸掛物如照明設備依公路養護規則屬地方政府管養，請市府儘速改善涵洞照明設備，尤其光復路上兩處涵洞，車流量大更應列為優先改善地點，以維安全。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30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羅文熾 顏政德、陳治雄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綠門戶工程」第一階段清大客運站施工期間，暫時性設置流動廁所，方便搭車乘客必需性的如廁等相關需求。			
說　　明	一、光復路綠門戶施工期間，清大客運站廁所也隨之封閉，但客運仍如期載客的狀況下，將面臨等待乘客的如廁等相關生理需求。 二、建請市府設置暫時性流動廁所供乘客急性如廁需求使用，也能照顧嘉惠行動無法自如的長輩孩童。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31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羅文熾 顏政德、陳治雄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光華南街 16 巷及學府路 61 巷 2 弄路面重新刨鋪，以維用路人安全。			
說　　明	一、本市光華南街 16 巷及學府路 61 巷 2 弄路面老舊破損，長年未整修以致路面柏油破裂，甚至有凹凸不平的連續隆起狀且多處深淺坑洞。 二、該巷道受限路型狹隘且路旁為大圳溝，若不儘速刨鋪恐有極大的安全影響，請市府儘速安排該巷弄柏油重新刨鋪施工，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32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曾資程、施乃如、鄭美娟 陳建名、李妍慧	
案　　由	建請貴府改善中寮里延平路 3 段 342 號周邊排水不良。			
說　　明	此處為延平路 3 段地勢低窪處，加上並無雨水下水道，時雨量達 30㎜ 以上，常有積水情況，建請貴府評估短期改善作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JENE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33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曾資程、施乃如、鄭美娟 陳建名、李妍慧	
案　　由	建請貴府改善中正路(水田街至經國路)側排水溝排水不良。			
說　　明	建請貴府重新施作排水溝，以暢通排水。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34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曾資程、施乃如、鄭美娟 陳建名、李妍慧	
案　　由	建請貴府改善北門街道路側排水溝排水不良。			
說　　明	北門街 1 號到 119 號及北門街 2 號到 114 號，長期排水不良，惟已洽環保局辦理清溝作業，但改善成效有限，建請貴府重新施作排水溝，以暢通排水。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35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曾資程、施乃如、陳建名 李妍慧、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颱風季前啟動修樹計畫，檢視並修剪本市行道樹，減少樹木折枝、倒木情況發生，提高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因逢梅雨季節，有鑒於本服務處近期接獲數起民眾通報行道樹及公園樹木折枝狀況（圖示），所幸並未造成人員受傷，颱風季節將至，建請市府啟動修剪本市行道樹、公園樹木防災工作，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樹木健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3678 議員提案

圖示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36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孫錫洲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引進「透地雷達檢測」設備，透過專業儀器的測量，進行預防性巡檢，找出未來可能的路面凹陷（孔洞）位置並進行修復與改善，未雨綢繆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　　明	新竹市諸多道路每逢大雨路面容易出現的坑洞或裂縫，地下管線破損、管線埋設深度不足、地基過薄都可能是成因。建請市府參考高雄市引進「透地雷達檢測」設備，透過專業儀器的測量，進行預防性巡檢，找出未來可能的路面凹陷（孔洞）位置並進行修復與改善，未雨綢繆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	建請市府引進「透地雷達檢測」設備，透過專業儀器的測量，進行預防性巡檢，找出未來可能的路面凹陷（孔洞）位置並進行修復與改善，未雨綢繆保障用路人安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37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陳慶齡、廖子齊、林彥甫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自由路與自由路 27 巷巷口連接處斑馬線鋪設綠色柏油。			
說　　明	一、該路口鄰近學區及公園，並劃設整排公有停車格。平日有許多長輩和孩童於斑馬線通行該路口，但因路口無設置燈號標誌，來往車速極快，易使路過行人致生危險。 二、鋪設綠色柏油視覺上可提醒駕駛斑馬線減速，且抗滑係數高，保障行人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38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陳慶齡、廖子齊、林彥甫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新莊街 148 巷柏油路面。			
說　　明	該條巷弄柏油路面多處龜裂、坑洞、凹陷，長年未經修補，致生危害並影響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39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陳慶齡、廖子齊、林彥甫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新莊街 180 巷柏油路面。			
說　　明	該條巷弄柏油路面多處龜裂、坑洞、凹陷，長年未經修補，致生危害並影響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40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陳慶齡、廖子齊、林彥甫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保留三民國小及新竹市內所有小學周遭保護學童安全的通行天橋。			
說　　明	天橋乃保護學童通行馬路安全之重要地方建設，切勿以城市美學為由拆除市內鄰近國小的天橋建設，使學童通行置身危險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3684 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41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陳慶齡、廖子齊、林彥甫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確實編列「光埔空橋建設」一案總預算。			
說　　明	一、市府於 5 月 24 日議會質詢中口頭承諾優先進行埔頂三路跨慈雲路口空橋試做規劃，並將慈雲路空橋工程費相關預算納入明年度預算編列，請落實並加速辦理。 二、建請市府於本年度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會前提出規劃案送交議會審查，兌現承諾以符合民意期待。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0642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余邦彥、鍾淑英、陳啓源 蕭志潔、孫錫洲、黃美慧 陳治雄、段孝芳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建功一路 104 巷在莒新村社區前設置遊具、體健復健設施及涼亭座椅嘉惠市民。另公園旁圳溝雜草垃圾問題請儘速改善。			
說　　明	一、新竹市建功一路 104 巷在莒新村社區前沿線休閒公園設備簡陋(圖一)，缺乏維管，建請市府增設遊具、體健復健設施及涼亭座椅嘉惠市民。 二、另公園旁圳溝雜草叢生、垃圾遭隨意棄置(圖二)恐引發蚊蟲孳生及治安問題，請儘速改善。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 案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上 午 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3686 議員提案

圖一：



說明：

公園設備簡陋，缺乏維管，不僅無法滿足民眾休閒運動需求，也無足夠休憩之處。



圖二:

說明：

公園旁圳溝雜草叢生，垃圾包零散被棄置，恐造成衛生問題。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0130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黃美慧、鍾淑英 蕭志潔、吳青山、陳治雄 黃文政、羅文熾、段孝芳 顏政德	
案　　由	重啟新竹市獎勵影視製作補助。			
說　　明	一、本市舊城區深具地方性歷史代表，經過市長任職多年用心經營，廣設富有人文素養的休憩空間，同時以流暢的設計美感賦予城市新的生命力。 二、然受到整體大環境的影響，舊城區持續沒落，未見觀光人潮帶動商業契機，就連在地消費皆已式微。 三、為促進本市觀光與文化創意產業成長，本會已於本屆第 15 次臨時會中提案，期藉由時下最受到大眾接受的影像傳遞方式進行推廣，建議市府重啟補助辦法，主動提供獎勵，鼓勵影像創作者將本市的城市形象植入人心，打開城市知名度。 四、請市府為民生大計考量，儘速爭取相關預算執行。			
辦　　法	建請重啟「新竹市獎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辦法」，加強行銷推廣，振興舊城觀光。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0131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曾資程、陳建名 李妍慧、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開辦身障者運動體驗課程及常態性課程，鼓勵身障朋友多運動以改善運動不足問題。			
說　　明	一、新竹市近年積極設置一區一運動中心，處理既有運動場域老舊問題與設備更新，提供市民舒適友善的運動空間；同時愛心卡服務範圍自 107 年 11 月擴大使用於香山游泳池、南寮溫水游泳池、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竹光國民運動中心，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 二、但實際上，愛心卡使用多以交通為主，為加強鼓勵運動，本席建請市府可參考新北市作法，開辦身障者運動體驗課程及常態性課程，讓專業協助身心障礙者正確運動，增加他們運動的信心，培養運動的習慣，以改善運動不足問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四、附錄

（一）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下　午
			10：00 — 12：00	3：00 — 5：00
6月20日	一	1	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 4、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議案
6月21日	二	2	「新竹市風城文創館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專案報告	
6月22日	三		市政考察及蒐集資料	
6月23日	四	3	審議提案	
6月24日	五	4	審議提案	

備註：

1、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2、議員提案請於111年6月20日前提出，俾利彙整。

3、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舊嚴峻，本次臨時會旁聽席不開放，與會人員請戴口罩。

4、本議事日程表於111年6月8日經本會第10屆第27次程序委員會審定。

（二）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法規甲 10015	修正「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完成一讀 交通處
2	法規乙 10013	修正「新竹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三讀案
3	財政甲 10674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經管校內通學步道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4	財政甲 10675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經管籃球場 3 座及排球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5	財政甲 10676	辦理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續借用辦公廳舍案。	新案 民政處
6	財政甲 10677	台電公司協助本市東區區公所「111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周邊地區地方建設及福祉，總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7	財政甲 10678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那魯灣部落家屋重建先期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款 127 萬 5,000 元、市款 22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8	財政甲 10679	內政部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7,890 萬元整（中央款 3,239 萬、市款 4,651 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工務處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9	財政甲10680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景觀大道（牛埔路－東香路二段）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5,500萬元（中央款4,510萬元，市款99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工務處
10	財政甲10681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中華路四段（中山路口）至中華路六段（內湖路口）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2億6,227萬1,000元整，本(111)年度經費7,868萬元(中央款6,451萬8,000元，市款1,416萬2,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工務處
11	財政甲10682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3,141萬元（中央款2,575萬6,000元，市款565萬4,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工務處
12	財政甲1068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1年度新竹市一般古物五座清代古砲保存修復暨保存環境提升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50萬元整(中央款315萬元、市款135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3	財政甲10684	教育部補助本市「111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3萬6,232元整（中央款106萬元，市款47萬6,232元)，其中106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4	財政甲10685	教育部補助本市「111年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劃」，總經費新臺幣86萬元整（中央款60萬元、市款26萬元)，其中60萬（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5	財政甲10686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110年度決算案。	新案 文化局
16	財政甲1068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0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獎勵補助運用計畫－河川（水庫）清潔維護建設」，總經費新臺幣133萬4,000元（中央款80萬元、市款53萬4,000元），其中市款53萬4,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7	財政甲106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0年度協助處理新竹縣家戶垃圾之獎助金案，總經費新臺幣685萬3,492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併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8	財政甲10689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市辦理「架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及標示牌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80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9	財政甲1069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市辦理「109年度(第三梯次)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一批）工程經費新臺幣210萬5,848元，其中120萬1,848元（中央款95萬2,000元，市款24萬9,848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0	財政甲10691	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838萬2,000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1	財政甲10692	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辦理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6,756萬359元（中央款4,565萬7,000元、市款2,190萬3,359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22	財政甲10693	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高峰路後段（高翠路至研新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2,928 萬元（中央款 2,050 萬元，市款 878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23	財政甲10694	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總經費新臺幣 72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都發處
24	財政甲10695	內政部補助本市「111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93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都發處
25	財政甲10696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增核經費新臺幣 364 萬 9,920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26	財政甲10660	新竹市文化局經管文創館 1 棟，擬辦理部分報廢拆除案。	財政處

（三）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1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日期	6月20日	6月21日	6月22日	6月23日	6月24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	○	○	○	○															5	
2	余邦彥	○	○	○	○	○															5	
3	蔡惠婷	○	○	○	○	○															5	
4	鄭美娟	○	○	○	○	○															5	
5	鍾淑英	○	○	○	○	○															5	
6	張祖琰	○	○	○	○	○															5	
7	劉崇顯	○	○	○	○	○															5	
8	段孝芳	○	○	○	○	○															5	
9	黃文政	○	○	○	○	○															5	
10	曾資程	○	○	○	○	○															5	
11	李國璋	○	○	○	○	○															5	
12	羅文熾	○	○	○	○	○															5	
13	施乃如	○	○	○	○	○															5	
14	田雅芳	○	○	○	○	○															5	
15	徐信芳	○	○	○	○	○															5	
16	陳建名	○	○	○	○	○															5	
17	陳治雄	○	○	○	○	○															5	
18	吳青山	○	○	○	○	○															5	
19	李妍慧	○	○	○	○	○															5	
20	蕭志潔	○	○	○	○	○															5	
21	彭昆耀	○	○	○	○	○															5	
22	孫錫洲	○	○	○	○	○															5	
23	顏政德	○	○	○	○	○															5	
24	劉康彥	○	○	○	○	○															5	
25	林彥甫	○	○	○	○	○															5	
26	黃美慧	○	○	○	○	○															5	
27	陳啓源	○	○	○	○	○															5	
28	陳慶齡	○	○	○	○	○															5	
29	林耕仁	○	○	○	○	○															5	
30	廖子齊	○	○	○	○	ㄧ															4	1
31	吳國寶	○	○	○	○	○															5	
32	鄭成光	○	○	○	○	○															5	
33	林慈愛	○	○	○	○	○															5	
合計	出席	33	33	33	33	32																
	請假					1																

附註：（○）係指出席（—）係指請假